# 中国商业通史

第三卷

吴慧 主编

ZHONGGUO SHANGYE TONGSH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研究课题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 中国商业通史

## 第三卷

吴　慧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业通史．第三卷/吴慧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1

ISBN 7-5005-7760-5

Ⅰ.中… Ⅱ.吴… Ⅲ.商业史-中国-金代-明代 Ⅳ.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3540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http：//www.cfeph.com.cn

E-mail：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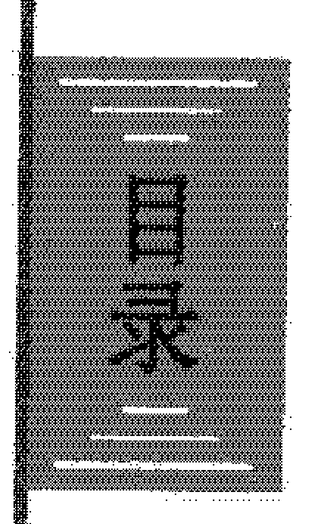
880×1230毫米 32开 28.875印张 738 000字

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定价：70.00元

ISBN 7-5005-7760-5/F·681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第四编　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统治下的吐蕃、回纥、南诏、大理和辽、夏、金的商业

第一章　吐蕃、回纥和南诏、大理的商业 …………（3）
第一节　吐蕃的商业 …………（3）
一、吐蕃的崛起及其商业发展概况 …………（4）
二、吐蕃与唐中央王朝的贸易关系 …………（9）
第二节　吐蕃王朝瓦解后吐蕃诸部的内外贸易 …………（19）
一、河湟、川西诸蕃部与宋朝的贸易 …………（20）
二、六谷部、唃厮啰与宋朝的贸易 …………（24）
第三节　回纥建国及西迁前的商业 …………（32）
一、回纥与唐的关系及马、绢、茶交易 …………（33）
二、胡商在回纥商业中的作用与地位 …………（37）
三、回纥路——回纥汗国商业的生命线 …………（39）
四、回纥城市的形成 …………（42）
第四节　西迁后的回鹘商业概况 …………（46）
一、回鹘西迁和三支回鹘政权的建立 …………（47）
二、在生产转型与提高的基础上进军东西方市场 …（49）

三、进出口的大宗商品……………………………… (54)
四、城市的发展……………………………………… (58)
第五节 回鹘与五代、宋朝的贸易…………………… (67)
一、河西回鹘与五代、北宋的贸易………………… (68)
二、高昌、龟兹与北宋的贸易……………………… (69)
三、于阗与五代、北宋的贸易……………………… (71)
四、回鹘商人在北宋和宋朝的政策………………… (73)
第六节 回鹘与辽、夏、金的贸易关系……………… (80)
一、回鹘与辽的贸易关系…………………………… (80)
二、回鹘与西夏对商路的争夺……………………… (83)
三、西辽时期回鹘与金的贸易关系………………… (85)
第七节 南诏的商业…………………………………… (89)
一、南诏的社会经济和商品资源…………………… (90)
二、南诏商业的发展和特点………………………… (94)
三、与周边民族地区及境外的贸易………………… (99)
四、南诏与唐王朝的贸易关系……………………… (102)
第八节 大理的商业…………………………………… (107)
一、大理的社会经济和商业概况…………………… (108)
二、大理与两宋的贸易……………………………… (111)
三、商贸与国运——宋廷政策的失误……………… (115)

第二章 辽、夏、金的商业……………………………… (121)
第一节 辽境内的商业概况…………………………… (121)
一、社会生产与主要商品…………………………… (122)
二、以五京为重心的辽国境内商业………………… (128)
三、交通、货币与商业的关系……………………… (138)
四、征商、榷盐、榷酤：辽代的商业政策………… (142)
第二节 辽对境外与国外的贸易……………………… (154)

一、辽与五代十国的贸易往来……………………………（154）
二、辽与宋的贸易关系……………………………………（155）
三、辽与西夏的贸易关系…………………………………（162）
四、辽与吐蕃、高昌回鹘等西北诸族的贸易……………（163）
五、辽与北方、东北各部族的贸易关系…………………（164）
六、辽与日本、高丽等国的贸易往来……………………（165）
第三节 西辽的商业…………………………………………（170）
一、大石西迁和西辽建国…………………………………（171）
二、直辖领地的商业………………………………………（174）
三、附属国——高昌、东西喀喇汗国的商业……………（177）
第四节 西夏境内的商业与对外贸易………………………（184）
一、社会生产与主要商品…………………………………（186）
二、西夏境内商业的逐步发展……………………………（190）
三、西夏与宋的贸易………………………………………（195）
四、西夏与辽、金的贸易…………………………………（200）
五、西夏与回鹘的贸易及其对丝绸之路的经营…………（203）
第五节 金统治区内生产与商业的恢复和发展……………（212）
一、社会生产与主要商品…………………………………（213）
二、交通：跨地区贸易发展的条件………………………（221）
三、都会的繁荣和市镇的兴起……………………………（224）
四、币制状况与商业的关系………………………………（230）
第六节 金代盐酒专卖和粮食的和籴、常平………………（239）
一、食盐专卖制度的实施与变通…………………………（239）
二、酒醋专卖制度…………………………………………（248）
三、粮食的和籴与常平仓…………………………………（253）
第七节 金对境外的贸易……………………………………（261）
一、金与南宋的贸易………………………………………（261）
二、金与西夏、回鹘、阻卜、高丽的贸易………………（269）

## 第五编 以北京为政治中心的中央王朝元、明的商业

第一章 元代的商业……（277）
第一节 元代商业发展的基础及特有条件……（277）
一、农业的恢复和发展……（278）
二、手工业生产的局限和提高……（281）
三、交通运输业长足进步……（286）
四、元代币制与商业的关系……（298）
第二节 中原和东南地区的商业……（306）
一、国内商业发展水平估测……（307）
二、市场上流转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308）
三、市场上增多的手工业品……（315）
四、大都：全国的政治中心和北方最大的商业都会……（324）
五、杭州：南方最繁荣的商业城市……（328）
六、其他地区的城镇商业……（332）
七、城市的商业组织……（335）
第三节 边疆地区的商业和民族贸易的发展……（344）
一、内地通向各方的交通贸易干线……（345）
二、北方蒙古草原地区的民族贸易和商业城市……（353）
三、西北新疆地区的民族贸易和商业城市……（358）
四、藏族地区的民族贸易……（361）
五、西南地区的民族贸易……（366）
六、中东南地区的民族贸易……（370）
第四节 发达的元代对外贸易……（376）
一、自西北经由丝绸之路出境的陆路对外贸易……（377）
二、自东北与西南出境的陆路对外贸易……（383）
三、政策、机构、制度：加快发展自东南出海的对外

贸易…………………………………………………………（387）
四、官本船与下海商舶……………………………………………（397）
五、海外通商所及的国家和地区……………………………………（406）
六、进出口货物及产销地区…………………………………………（413）
七、八大港口和两个特大的国际港口城市…………………………（417）
八、元代对外贸易的作用……………………………………………（424）

第二章 元代的商人、商业政策与商业思想………………………（434）
第一节 元代的商人…………………………………………………（434）
一、皇室、权贵、官僚经商…………………………………………（434）
二、色目商人和“斡脱户”……………………………………………（438）
三、寺院商业和新来宗教势力的经商活动…………………………（443）
四、在元王朝统治下的汉族商人……………………………………（450）
第二节 盐、茶、酒等主要商品的专卖制度………………………（464）
一、元代食盐专卖制度的加强………………………………………（464）
二、元代食盐专卖之弊………………………………………………（470）
三、元代的茶叶专卖制度……………………………………………（477）
四、不断增加的元代茶课收入………………………………………（480）
五、元代茶户处境之困………………………………………………（484）
六、时行时罢的酒、醋专卖…………………………………………（486）
七、元代的酒禁………………………………………………………（491）
八、铁的专卖和其他产品的征课……………………………………（495）
第三节 粮食粜籴、和买、商税、额外课…………………………（504）
一、粮食的赈粜………………………………………………………（504）
二、元代的和籴………………………………………………………（506）
三、常平仓和义仓……………………………………………………（510）
四、和买：物品、价格、对象、摊派方式和弊病…………………（511）
五、由轻至重的商税…………………………………………………（521）

六、名目繁多的额外课 …………………………… (527)
第四节　不同的政策思想及其代表人物 …………………… (532)
一、耶律楚材：推行汉法，造福中国 ………………… (532)
二、借裕国之名行肥家之实的奸相阿合马 ………… (540)
三、卢世荣：志抑权势、有勇气有作为的理财家 ……… (548)
四、又一个聚敛能手桑哥 …………………………… (556)
附录：元代的度量衡 ………………………………… (564)

第三章　明代的商业 ………………………………………… (567)
第一节　恢复、发展、再受挫：明代前期商业概述 ……… (567)
一、农业、手工业、交通的发展为商业发展提供条件
…………………………………………………………… (567)
二、明初的便商措施和市场管理办法 ……………… (572)
三、以二京为首的日益发展的都市商业 …………… (577)
四、钞法、钞关同商业的关系 ……………………… (582)
五、正统—正德，腐败政治对商业的影响 ………… (586)
第二节　迅速发展的明后期的商品经济 ……………… (597)
一、赋役制度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 (597)
二、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发展的新高度 …………… (602)
三、国内市场繁荣，地区交流活跃 ………………… (608)
四、以苏杭为代表的工商型城市的繁盛 …………… (614)
五、农村商业发展，专业市镇勃兴 ………………… (618)
第三节　粮食、丝绸、棉花、棉布的地区间的贩运贸易
…………………………………………………………… (634)
一、各级市场和多方商路 …………………………… (635)
二、粮食的远距离的地区间的贩运贸易 …………… (639)
三、丝和丝织品在地区间的贩运贸易 ……………… (648)
四、棉花和棉布在地区间的贩运贸易 ……………… (656)

第四节　曲折多变的对外贸易…………………………………（672）
一、明初的海禁政策与朝贡贸易………………………………（673）
二、永乐时朝廷组织下的海外贸易的发展……………………（679）
三、宣德后海外经营的退缩，正德时期朝贡贸易的调整………………………………………………………………（685）
四、嘉靖年间重新加强海禁的政治原因………………………（692）
五、隆万时外贸制度的改革与新型海商的兴起………………（702）
六、欧亚国际贸易与明末中国海商……………………………（708）

第四章　明代的商人和商帮……………………………………（723）
第一节　明代的商人阶层和商人资本…………………………（723）
一、占主要地位的封建性的商人………………………………（724）
二、新型商人开始成长…………………………………………（729）
三、商人资本的来源和积累途径………………………………（736）
四、资本积累的数额和使用的方向……………………………（744）
第二节　商帮在明代兴起………………………………………（751）
一、阔步天下的几个主要商帮…………………………………（751）
二、明中叶的经商潮和商帮的起因……………………………（754）
三、商帮活动范围的扩大………………………………………（757）
四、商帮经营项目的广泛………………………………………（760）
五、商帮与会馆…………………………………………………（764）
六、商号内部众多人员的管理方法……………………………（768）
七、商帮中的阶级关系、商帮同封建政权的关系……………（772）

第五章　明代的商业政策和商业思想…………………………（778）
第一节　明代的粮食政策和国家对粮食贸易的参与…………（778）
一、漕运与市场…………………………………………………（779）
二、预备仓的创行与废弛………………………………………（782）

# 第四编

# 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统治下的吐蕃、回纥、南诏、大理和辽、夏、金的商业

三、常平仓、社仓与济农仓……………………………………（785）
第二节 食盐专卖制度演变的历史过程……………………………（788）
一、明初食盐开中制的成效和渐趋失败的原因…………（788）
二、叶琪更法，盐课纳银，再议开中，不可复振………（795）
三、日益严重的余盐问题和明政府的对策………………（799）
四、再告失败的工本盐…………………………………………（804）
五、晚明盐引的再壅和官不收盐的商专卖制的最终确
立……………………………………………………………………（807）
第三节 以茶市、马市为主干的茶叶贸易政策……………（816）
一、茶叶专卖与茶马互市的联系……………………………（817）
二、茶叶中的开中法……………………………………………（820）
三、明初茶马互市制度的建立…………………………………（821）
四、明中叶由官茶易马向商茶商运的转化………………（827）
五、私茶问题是茶法与马政两败的症结……………………（833）
六、与西边茶市相对的东边的马市……………………………（836）
第四节 晚明的掠夺工商业政策与由此而起的城市"民
变"及"党争" ……………………………………………（846）
一、掠夺工商业政策的推行……………………………………（847）
二、晚明的城市民变……………………………………………（852）
三、商人同政治、党争及征商的关系………………………（857）
第五节 商业思想和商人的文化观………………………………（864）
一、已占主导地位的非權利思想……………………………（864）
二、重商思想的日益抬头…………………………………………（870）
三、诚贾良商的道德观……………………………………………（876）
四、明代的商人著作……………………………………………（890）
附录：明代的度量衡……………………………………………（899）



# 第一章

## 第一节

## 吐蕃的商业[1]

史载公元前后在中国西部居住着一个古老强大的游牧民族——羌族，以西海为中心（今青海），向四方伸展。在极西处有发羌、唐旄等部族，后发展构成吐蕃的祖先即今藏族先民的主体。蕃音播，是藏语中的藏族自称bod的对音（一说藏族是青藏高原土生土长的民族）。公元7—9世纪，灭唐旄、羊国等国的赞普（王）在青藏高原建立了军事奴隶制政权，唐朝称之为吐蕃。宋元明史籍仍沿用吐蕃之名，称青藏高原及当地的土著族部。

吐蕃从事高原畜牧业和高原农业。唐时吐蕃勃兴，在青藏地区建立一个大国，与唐交往、联姻，引进先进的中原文化；击败并吞灭臣属于唐居于青海的吐谷浑。安史之乱后，吐蕃乘唐陇右、河西兵力东调平叛之虚，据有其地，继而唐安西（新疆库车）、北庭亦陷于吐蕃。吐蕃国势强极一时，并进入初期的封建社会。后，回鹘与唐通好，被征服的南诏亦脱离吐蕃羁绊，联合对付吐蕃，吐蕃势力削弱，遂于822年（唐长庆二年）与唐再立会盟[2]。846年起吐蕃贵族内部矛盾爆发，战争不绝。历时218年的吐蕃王朝终于瓦

解。

吐蕃王朝的出现，是多民族的中国历史上的大事件。在吐蕃统治期间，青藏地区的经济、商业有一定的发展，与中原地区以至中亚、南亚地区的贸易往来也有一定的开展。

## 一、吐蕃的崛起及其商业发展概况

公元7世纪初，正为中央唐王朝时，中原进入一个繁荣发展的时期。在吐蕃地方（今西藏自治区），藏族历史上著名的松赞干布（629?—649年）崛起于臧河（今雅鲁藏布江）中游南部的雅隆河谷地区，先后兼并境内诸部，统一全境，创立法制，成为藏族人民的赞普（王），建立了吐蕃地方王朝。

吐蕃建国（644—846年）期间，赞普共传9代。松赞干布（弃宗弄赞）为第一代赞普（629—649年）。至弃都松赞时期（676—704年），吐蕃地域东与凉、松、茂、嶲等州（在今岷江上游、大渡河上游与中游）相接，南至婆罗门，西又攻陷龟兹、疏勒等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祖国西部诸族中，自汉、魏以来从没有出现过这样强大的军事力量。大致从五代弃松德赞（755—796年）在位时起，出现了“吐蕃与大蕃”的称谓，亦统称“大蕃”。吐蕃仍指其本土，大蕃则指其各属部地区（即今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藏族地区），标志着吐蕃本土及其各属部辖境建制业已完成。

松赞干布统一吐蕃，开创了社会安定和管理有效的新局面，尚唐文成公主，加强藏汉经济文化交流，更推动了吐蕃生产的发展。文成公主入藏后，松赞干布“仍遣酋豪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又请中国识文之人典其表疏”。为引进先进的汉族生产技术，唐高宗即位之初，“因请蚕种及造酒、碾、硙、纸、墨之匠，并许焉”[③]。随着唐朝和吐蕃关系日益亲密，中原地区的农具制造、纺

织、缫丝、建筑、酿酒、制陶、碾磨、冶金等生产技术和医药、历算等知识，也陆续传到吐蕃。文成公主进藏完婚，携带大批工艺书籍、汉地物产、工匠，及汉地植物种籽，积极推广汉族先进耕织技术，使吐蕃的生产生活得到发展和提高。当时沿臧河流域两岸牛羊遍野，农田相接，“其稼有小麦、青稞麦、荞麦、豋豆（野豆一名鹿豆）”，畜有“犛牛、名马、犬、羊、彘”[④]，还有母牦牛、山羊、犏牛、驴、驼等[⑤]。养马驯马技术已达相当高的水平，所产战马是吐蕃与唐互市的主要商品。农产品、畜产品皮革、毛类、牦牛尾以及肉类、乳酪、酥油等除自用外，也与他人交换。

手工业产品种类繁多，包括生产、生活用具、武器和工艺品、奢侈品，铁斧、刀剑、矛、盾、兜鍪、甲心、银圈、银兽、盘子、梳、锁、毛毡、锦袍、金冠、金帐、金玉带等等[⑥]，颇具特色。尤以金银宝器以其制冶精巧诡异、美妙稀奇而著称。这些物品很多输往唐朝及其他地区。

社会产品的增加是商品交换和贸易发展的物质基础，而度量衡与货币的产生和发展是反映和促进商业活动的重要因素。在吐蕃社会早期，交换时多以物易物，牛羊等牲畜曾作为交换的媒介[⑦]。吐蕃政权建立时，金（金沙）、银等贵金属既是一种财富，也在高价值商品交易时作为货币在上层使用。松赞干布派人前往印度，学习文字时，使者即携沙金一升及金钵等物做学费用度和礼物[⑧]。《敦煌吐蕃历史文书》有“金矛二百丈”的记述，此金矛应是一种货币[⑨]。同书记载“及至猴年（公元 708 年）对平民征集黄金赋税颇多”，反映民间也流通黄金做为货币。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献黄金五千两”，赐“贤者”“满斗金粉”、“金粉一升”，也都是作货币使用[⑩]。银也起货币的作用。第八代墀祖德赞时期（815—841 年），贸易中也使用铜币、桑拉铜币。汉地的铜币亦在交易中使用，藏语铜币之音似即借用汉语“铜子”之音[⑪]。继金银之后，铜也成为吐蕃社会货币的组成部分了。

度量衡方面，松赞干布之祖达日年塞时出现了升、斗、秤，用以秤量谷物和酥油并进行商品交换[12]。松赞干布制定各种法律，其中有专门关于度量衡的规定如“勿用伪度量衡”“升斗斤两禁伪诈”。据载当时有升、两、合、勺、钱、分、厘、毫、克、斗、斤等单位，金属货币单位有“镙”，长度单位有“弓”等[13]。度量衡和货币日趋健全是吐蕃商品交换普遍发展的产物。民间占卜习俗有一种是求问做生意是否“交易不宜”或“交易得利”[14]，反映希望赚钱盈利的商业观念。墀松德赞时期还鼓励“富豪放债”，给予法律保护，不但有文献记载也从出土古藏文文书得到印证[15]。

吐蕃王朝实行盐铁官营，铁器由官府推销（摊派）。酒也是由官府掌握的专卖商品。官营商业在吐蕃建国以后处于全盛时期[16]。

吐蕃文献已记有从事交易活动的专业阶层“商贾”，其社会地位在工匠之上：五商贾六匠人[17]。较大的商人是盐商、茶商、粮商、海商和土特杂货的贩运商。盐茶、酒的货源是由官府控制的，粮食则和各奴主经济有密切关系。商品交易集中之地形成集市。东岱—千户所在及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地方则有官置的“市”，有些发展为较大的城市。朗日松赞（松赞干布之父）时，吐蕃都城琼巴人口众多，客商云集。外地各族商人携带货物前来贸易，吐蕃商人在城中开设店铺出售土特产及从远地转贩来的珠翠、装饰品、布帛、食盐等物。松赞干布即位后重视内外贸易，采取具体措施，商业较前更发展。据藏文《拉达克王世系》中记载，当时境内有十多个较大规模的商业城市。逻娑（拉萨）是吐蕃本土的贸易中心区。河西走廊为吐蕃占有时，这里的甘州、瓜州、沙州、陇州、赤岭等地也是贸易重镇。

松赞干布之后的吐蕃赞普继续经管，国内外贸易有新发展。弃松德赞时期，逻娑的大招寺、小招寺中间是绸布市场。担任过弃松德赞翻译的迦湿弥罗商人阿难陀曾在这里经商。弃松德赞又在逻娑以南、藏河北岸建立规模宏大的桑耶龙吉柱寺，约从公元767年开

始，历时12年，动用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其建筑结构汲取了唐朝、天竺的风格结合吐蕃传统；并有象征四大洲、须弥山等的殿宇墙垣。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吐蕃国力强盛和与外界、外国经济文化交往联系的程度，同时，寺院所在地也常是商品交换等各种商业活动的场所。这也是古代藏族商业史的一个特点。寺院本身具有经济属性，寺院与商业有密切联系。有些佛教徒是以贩卖佛教知识为业的，每传一法必索多金；有的译师为他人译一部书就要几十两金子报酬。有部分僧人还经营商业。甚至有的寺庙建立时根据商人的建议选址，该地形成了集市，商业收入是寺庙经济来源之一[18]。有些集市则由吐蕃设在边境的军镇地附近逐渐形成。随着军事扩展，推行了移民、屯田等举，军民的供应需求刺激了商业活动，亦是必然趋势[19]。

除规定度量衡和币制外，吐蕃对商业的管理措施还有专门设置商官一职统理商务。其职能分内外两种：对内管理吐蕃境内各种商业交换活动；对外管理同中亚南亚等地的商业往来。地方市场上有人负责"确定物价"，税官具体管理和征收商税[20]。吐蕃整顿了称之为"飞鸟使"的驿传制度[21]，维护驿路畅通，不但有利于在辽阔的领域上实施行政管理，亦便于商旅往来。一方面吸引东西南北各地商人前来吐蕃境内贸易，同时吐蕃也积极向外拓展。

吐蕃与泥婆罗（今尼泊尔）、大小勃律、迦湿弥罗（今克什米尔境）、天竺（印度）的经济文化联系密切。据《北史》（卷九七）及《隋书·女国传》，其与天竺间早存在一条运盐的商路：羊同"尤多盐、恒将盐向天竺兴贩，其利数倍"。吐蕃兵力达印度恒河北岸，天竺向吐蕃朝贡，"从各地献来赋税、礼品，以及岁贡"[22]。今西藏西南边境吉隆县的唐代摩崖石刻证实了吐蕃与尼婆罗、天竺的古代交通。波斯文古地理书《世界境域志》载：所有印度的物品皆输入吐蕃，再从吐蕃输出到穆斯林各国。吐蕃则利用勃律——护密（今阿富汗境内）道，向中亚输出麝香、绵羊、布匹等物品。西方研究

者论证：6世纪的波斯人就非常熟悉吐蕃麝香，并推崇吐蕃麝香是真福者在天空闻到的香味。中亚的钢铁武器、细锁子甲、长剑等大量流入吐蕃[23]。吐蕃与吐火罗、康居、大食以及拂菻（东罗马）等交往，在藏文史料中都有记载。公元8世纪初，大食奥马尔二世时，吐蕃曾派一使团抵达呼罗珊。敦煌吐蕃历史文书大事纪年中常见有关记述。其他如突厥、回鹘、黠嘎斯等民族与吐蕃的贸易更为频繁。吐蕃商人往来西域时还常有黠嘎斯的护送[24]。总之，吐蕃时期从西北、东北两个方面敲开了中亚的大门，控制着帕米尔——西域南道——河西走廊这一东西交流的主要地带，差不多统治了半个中亚，走遍广阔的土地，进行着经济文化交流，贸易是十分活跃的[25]。

考古学发掘的资料也提供了吐蕃与中亚、西亚等地的贸易联系证据。在青海都兰县吐蕃墓葬群发掘出了大量丝织品等文物。丝织品有350件残片，图案达130种，织造精美。其中由中亚、西亚织造者占14%，而以浓厚异域风格的粟特锦为数较多，还有一件迄今世界上所发现的唯一的八世纪波斯文字图案织锦，其文字是中古波斯人使用的钵罗婆文字。墓葬中还发现有粟特金银器、玛瑙珠、玻璃珠、红色蚀花珠、铜香水瓶和铜盘残片等[26]。这些文物说明在吐蕃统治时期青海丝调之路畅通，东西方贸易的规模较以前更为发展，其繁荣程度不亚于河西走廊上的贸易。也反映出吐蕃政权对商路的维护和对商业的重视。都兰吐蕃墓葬绵延百里、分布广泛，在其地域内还发现众多的文化遗址和城址。这进一步反映出当时吐蕃的强盛及商业的发展。

在吐蕃鼎盛时期，东至唐朝首都长安，西至天竺、大食，南抵洱海，北到中亚各国，到处有吐蕃人的足迹，犛牛驮运，络绎于途。市肆货摊上的货物，品种多样，质料精美，为青藏高原以前任何时期所未见。当时吐蕃的商路和驿路是一致的。较重要的有这几条交通路线：南路由拉萨（逻娑）经今昌都、康定、泸定、雅安、

成都等地，又由拉萨经今昌都、芒康、巴塘、阿敦子、中甸、到大理，又由拉萨往今江孜、日喀则、卓本到尼泊尔和印度。北路由拉萨经阿里、新疆、克什米尔、到中亚；或由拉萨经墨竹工卡、江达、囊谦、玉树、西宁、乐都及凉、甘、肃、瓜、沙、伊等州通往中亚（这是自古以来的丝绸之路）；东路由拉萨经墨竹工卡、囊谦、玉树、鄯州、凉州、会州、原州、泾州和邠州到达长安。拉萨可以说是各个商路的始发站和终点站[27]。与唐王朝的首都长安是南北遥遥相对的两个商业中心。当然由于地理环境和交通条件等所限，吐蕃的商业发展与中原王朝并不在一个水平之上。

## 二、吐蕃与唐中央王朝的贸易关系

吐蕃对外诸多而广泛的贸易往来中，与唐朝的经济文化关系最为密切、贸易最为频繁。商业交往主要有官方渠道和民间渠道。官方的渠道通过朝贡、回赐、联姻等互赠礼物的形式达到物资交流和科技生产知识与文化传播，其数量和影响不可低估。

吐蕃与唐的官方贸易持续了200余年，与吐蕃王朝相始终，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和亲开启了唐蕃官方经常大规模物资交流之先河。

唐贞观八年（公元634年）松赞干布首次遣使赴唐朝贡，唐太宗立即派遣“行人冯德遐下书临抚”，松赞干布见冯“大悦”[28]。两年后，松赞干布为表示为对唐亲善，派使者“多赍金宝”[29]，随唐使冯德遐到长安报聘，要求与唐通婚。之后大臣禄东赞多次受命使唐，博得唐廷敬重。太宗贞观十四年十月“丙辰，吐蕃赞普遣其相禄东赞献金五千两及珍玩数百，以请婚”[30]。贞观十五年（641年）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吐蕃。文成公主入藏，标志着蕃唐甥舅亲密关系的开始，蕃唐之间的贡使贸易也随之开始。各类丰厚的物品随文成公主从中原输入吐蕃地区：有释迦佛像、珍宝、金玉、360卷

经典，各种有用书籍，多种烹饪的食物，金鞍玉辔，狮子、凤凰、宝器、花纹锦缎垫帔、绸帛、衣服及日常必需品等等，皆以大队车辆和骡马装载[31]。后来金城公主于公元710年与吐蕃赞普赤德祖赞和亲时，有数万匹上绸、各种工艺技术书籍与在王前所需之各种用品皆携至藏区[32]。

蕃使入唐朝贡几乎年年不断，同时将吐蕃等地物产大量带进中原，多为金银珠宝玉器及马牛羊驼等牲畜。一些精巧制器深得唐皇喜爱并陈列以示群臣。下列举数例：

“（贞观）二十年，作金鹅奉献。”

“（贞观）二十三年，献金银珠宝十五种。”

“(永徽）五年八月，吐蕃使人献野马百匹及大佛庐高五尺，广袤各三十七步。”

“（显庆）二年，吐蕃赞普遣使献金城，城上有狮子、象、驼马、原羝等，并有人骑。并献金瓮、金颇罗等。”

“（显庆）三年，……仍献金球罽及牦牛尾。”

“（长安）三年四月，吐蕃遣使献马千匹，金二千两。”

“(开元）六年十一月，吐蕃遣使奉表曰：‘外甥今奉金胡瓶一，玛瑙杯二，……’。”

“(开元）十八年十月，吐蕃遣其大臣名悉猎来朝，……且献书曰：‘……谨奉进金胡瓶一，金盘一，金碗一，玛瑙杯一，羚羊衫段一，……’。”

开元二十一年癸酉，蕃鸡年，“二月，吐蕃遣其大臣属卢、论莽藏来朝，且献方物”。“七月，吐蕃宰相论纥野赞来通和好……‘献金铨玛瑙胡瓶、羚羊衫段、金银饼盘器等’。”

开元二十三年乙亥，蕃猪年，“二月，蕃使悉诺勃藏来贺正，贡献方物……”

开元二十四年丙子，蕃鼠年，“正月蕃使来……献金银宝器奇玩数百事”，“皆形制奇异”。

开元二十五年丁丑，蕃牛年，“十二月，吐蕃遣大臣属卢、论莽藏来朝并献方物。”

开元二十九年辛巳，蕃蛇年，“八月、吐蕃遣使来献方物”。

唐宝应元年壬寅，蕃虎年，蕃使在五、六两月来贡方物。

唐大历二年丁未，七月和十一月吐蕃两次遣使朝贡，大历三年至七年每年朝贡唐朝廷。

唐建中元年四月、十二月，吐蕃贡献方物。

唐贞元年间吐蕃多次遣使朝贡，献金银衣物等。

唐元和年间吐蕃连年遣使至唐朝贡，献马、玉带、金器、牦牛等。之后，历长庆、宝历、太和、开成迄会昌年间，吐蕃不断以朝贡形式与唐进行商品贸易。

如长庆二年五月蕃使论赞等朝贡献马 60 匹、羊 200 口及银器、玉带等。三年，蕃使论答热入唐，献羊 600 口。开成二年丁巳五月，蕃使入唐献国信、金银器、玉带、獭褐、犛牛尾、朝霞毡、杂药、马牛、橐驼等。四年又献玉器、羊、马。直到吐蕃王朝崩溃的前几年，唐会昌元年辛酉，蕃使尚屈立热、论拱热等 70 人使唐，仍献贡方物[33]。此类记载颇多，不一一列举。仅据汉文史料不完全统计，从唐贞观八年（公元 634 年）到会昌六年（公元 846 年）吐蕃王朝瓦解，唐、蕃互往使臣 191 次，其中蕃使入唐 125 次，这些友好交往促进了经济交流和商业贸易活动。

唐对吐蕃的回赐主要是丝绸。如开元七年六月，“吐蕃遣使请和，大享其使，因赐其束帛，修用前好。以杂彩二千段赐赞普，五百段赐赞普祖母，四百段赐赞普母，二百段赐可敦。一百五十段赐坌达延，一百三十段赐论乞力徐，一百段赐尚书咄及大将军、大首领各有差。皇后也以杂彩一千段赐赞普，七百段赐赞普祖母，五百段赐赞普母，二百段赐可敦”。吐蕃贵族通过朝贡方式获取的丝织品往往以万匹计[34]。参加朝贡的使臣、僧侣及随用前来的商人们熟悉行情，有很好的经商头脑，携带大量物产与唐朝各阶层进行私人

交易，唐官方也给予允准、优惠。史载“鸿胪寺中吐蕃使人素知物情，慕此处绫锦及弓箭等物，请市”，唐有关方面指示“听其市取，任以私收，不足损于中国，宜其顺性，勿阻蕃情”[⑤]。同样，唐人蕃使者也常因公济私，把内地物货售往藏区，再将藏地物品购销中原[⑥]。吐蕃占谚语说：“来回汉藏两地的牦牛，背上什么东西也不愿驮，但遇到贸易有利，就连性命也顾不得。”[⑦]生动地刻划了藏汉贸易的迫切与热情。

蕃唐之间的互市和民间贸易使双方的商业活动得到扩展和深入。吐蕃与唐直接为邻，在中原高度文明的吸引和影响下，加以吐蕃的经济逐步发展，境内市场已渐不能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朝贡贸易毕竟有所局限，吐蕃希望有更多的对唐贸易机会和地点。经过会盟磋商等多方努力，尤其在唐玄宗开元年间，赤德祖赞和金城公主多次派遣大臣入唐，要求与唐再订和盟，划界互市。双方约以赤岭（今青海湟源县日月山）为界，并于甘松岭（今四川松潘县境）及赤岭互市。733年在赤岭树碑纪念。此次蕃唐树碑定界、划地互市，是蕃唐友好关系的一件大事，金城公主不懈的疏通，是促成这一决定的主要因素。739年金城公主卒，吐蕃遣使告哀，唐玄宗为之举哀，辍朝3日。

815年，吐蕃至陇州塞（今陕西陇县），请求互市，唐政府应允了陇州设市。吐蕃贵族都十分喜爱唐朝的丝绸，经常在陇右用马、羊、皮革、獭褐、牦牛尾、霞毹（染色细毛织品，氍毹之属）向汉人交换丝织品。而互市也有利于唐朝。如元和十一年正月，以讨吴元济，命中使以绢万匹与吐蕃市马于河曲。除丝绸之外，茶叶也是吐蕃从唐输入的大宗商品。唐代饮茶之风盛行，茶饮从陇右传入吐蕃，成为蕃民生活必需消费品。唐朝中期，遣常鲁公出使吐蕃。常鲁公在帐中烹茶，赞普见到后说他也有此，并命人取来指给常鲁公说：“此寿州者，此舒州者，此顾渚者，此蕲门者，此昌明者，此㴩湖者。”[⑧]藏文史料亦载赞普喜爱中原茶叶，派专人负责茶

叶贸易称为"汉地五茶商"[39]。唐蕃双方分别设有"互市监"，作为管理互市贸易的机构。

唐商人对吐蕃的金银牛马等有浓厚的兴趣，吐蕃商人对于唐朝的绫绵、茶叶、纸张、佛经、弓箭及其他兵器产生了极大的需求。民间贸易是不可遏止的改善民族关系、促动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尽管蕃唐之间也有冲突乃至兵戎相见，但民间商业往来一直保持和发展，并往往成为增进官方友好、扩大经济文化交流的契机。不仅在边境交界的互市场所进行贸易，蕃、唐商人还深入对方境内和首府经商赢利，甚至在长安求学的吐蕃子弟有些长期在内地营商。内地的商人也不惮路途遥远，为利所驱，赴吐蕃地区做生意。如唐诗《行贾乐》描绘："停杯共说远行期，入蜀经蛮谁别离，金多众中为上客，夜夜算缗眠独迟。"[40]入蜀经蛮，这就是唐蕃商人互相贸易的地方。

从考古发掘的文物资料也可反映吐蕃与唐朝商贸易关系的密切。在古代吐蕃所居之甘南地区，甘加八角城、临潭新旧城历年以来出土了唐开元、乾元通宝。酒家与敦煌之间的锁阳城，唐代曾长期由吐蕃占据，规模宏大气势雄伟，城内外出土唐开元通宝等钱币，还发现吐蕃文字的金印[41]。货币的使用说明商业活动的发展，证实吐蕃与唐朝之间商业流通之活跃。青海都兰吐蕃墓群近十余年来出土大批各种文物，多为中原唐朝生产的商品，其中以丝绸为大宗。丝绸数量之多、品种之全、织造技艺之精，皆超过以前在新疆、甘肃、陕西等地出土的唐代丝绸。种类有锦、绫、罗、绢、纱、絁、缂丝等，织金绵、缂丝、嵌合组织显花绫、素绫、绑锦等是国内首次发现。织物的不同花纹图案达112种，几乎包括了唐代所有的品种。其他还有大量漆器杯、盘、碗、小宝花铜镜等生活用器，建筑用构件、陶器等，均为中原地区制造输入。同时也出土了一批唐代开元通宝铜钱[42]。

贸易促进了吐蕃社会的发展和蕃唐双方经济文化之交流。持久

友好的物质文化交流对双方的风俗亦产生影响及某种程度的民族交融。许多吐蕃人渐慕华风，喜爱唐人服饰乐器等物质生活，学习并追求以为时尚："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43]，吐蕃贵族官员有些"释毡裘，袭纨绮"[44]。唐岑参诗《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中："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反映吐蕃等族在河陇一带已有数十万人与汉族杂居且慕汉俗。另方面，唐人却习染藏族民风，一些妇女仿效吐蕃用赭色涂面以为时髦，如白居易《时世妆》一诗所写的"元和妆梳君记起，髻堆面赭非华风"即是。也有人喜欢穿着异族风情的羊毛制服饰、"毡罽"。如均可为据。唐中期以后的武士服长身甲亦受吐蕃影响。敦煌壁画有实证[45]。这类对对方文化的嗜好与追求，无疑为蕃唐之间的进出口贸易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和广阔市场。

即使在蕃唐边境发生军事冲突，公开的关市交易已不可能的情况下，双方仍通过迁于庆州（今庆阳地区一带）、灵州（今宁夏灵武）、盐州（今宁夏盐池）等地的党项部落，开展间接转口贸易。唐德宗于793年初征茶税，对吐蕃等各族、部所需的生活资料从贸易上予以限制，却以缯绢18万匹委党项换取吐蕃耕牛6万余头，分发防军备屯耕之用[46]。

**注　释**

①本节由张雪慧撰稿。

②松赞干布与唐室和亲，确立了吐蕃王朝与唐朝的臣属关系。蕃唐之间在此时期内互救互助，贸易往来与年俱增。唐高宗封松赞干布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又晋封为宾王。后来在吐蕃几度与唐会盟，败盟之后，终于在公元822年，互派专使先后会盟于长安和逻娑。823年，蕃唐各于京师树碑纪念，将盟文刻石，文中称："今社稷叶同如一，为此大和。然舅甥相好文义，善信每须通传、彼此驿骑一任常相往来，依循旧路，蕃汉并于将军谷交马，其绥戎栅已东、大唐祗应；清水县已西，大蕃供应，须合舅甥亲近之礼……。"

吐蕃当时树立的会盟碑，历经1170余年，迄今仍然屹立于拉萨大招寺门前。

③《旧唐书·吐蕃传上》。

④《新唐书·吐蕃传上》。

⑤F.W.Tomas，Ancient Folk Literature from Northeast Tibet，Chapter 1，Akademie - Verlag Berlin，1957.

⑥《蕃汉字书》，《南诏德化碑》引自藏族简史编写组《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0页。

⑦藏文中的nor及phyugs既作"牛"、"牲畜"讲，又有"财富"、"钱"的意思，以此推论牲畜牛羊等曾起过交换媒介之作用。见肖怀远：《西藏地方货币的发行与流通》，《西藏研究》，1983年第2期。

⑧第五世达赖喇嘛著：《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本，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21页。又《贤者喜筵》，黄颢摘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亦有此类记载。

⑨《敦煌吐蕃历史文书》，王尧、陈践译注，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第44页、110页。

⑩各引文见《新唐书·吐蕃传上》；巴卧·祖拉陈哇：《贤者喜筵》，黄颢摘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2期。

⑪吐蕃史籍关于金银货币的记述不多，但金银确实发挥货币作用，影响到后来西藏形成金本位、银本位币制。见肖怀远编著《西藏地方货币史》，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5—10页，又见格桑达吉论文《试析吐蕃封建王朝时期的商品货币经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铜币的使用见《贤者喜筵》，《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藏族简史编写组《藏族简史》，1986年版，第83页。

⑫《拉达克王系》藏文本，第30页，转引自安应民：《吐蕃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9、54页。《贤者喜筵》第七

品11页，黄颢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

⑬萨迦·琐南坚赞《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本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第29—30页。并参看《智者喜筵》，黄颢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72、1287页；《敦煌古藏文写卷》P. T. 1071、1073、1075号，见吴剑平：《吐蕃三律试析》，《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

⑭参阅F.W.Tomas前引书《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六章及王尧、陈践《三探吐蕃十辞》，《藏学研究文集》第4集，1986年。

⑮许多藏文史籍载，墀松德赞是墀德祖丹与金城公主之子是松赞干布之后吐蕃的"第二名王"，在位43年，见安应民《吐蕃史》第186、187页。其令富人放贷见《贤者喜筵》，《吐蕃王统》第112页，山南木刻版。

⑯见格桑达吉：《试析吐蕃封建王朝时期的商品货币经济》一文中的观点。

⑰《贤者喜筵》第19—21页，黄颢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⑱格桑达吉：《试析藏族早期寺院经济的出现及其影响》，《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6年2期。

⑲吐蕃边境军镇组织称khrom，此词语的现代藏文意为"市场、集市"。另《KHROM（军镇）公元七至九世纪吐蕃帝国的行政单位》（匈）乌瑞著、荣新江译，《西北史地》，1986年第4期。又参考王尧：《吐蕃简牍综录》，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30页及注(7)。

⑳参王忠：《松赞干布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3、75页；王尧：《吐蕃职官考信录》，《中国藏学》，1989年第1期；汶江：《吐蕃官制考》，《西藏研究》，1987年第3期；格桑达吉：《论吐蕃时期市场管理制度》，《民族经济》，1991年第3期。

㉑张广达：《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㉒《贤者喜筵》，黄颢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

㉓C. L. Beckwith, A Preminary Note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Tibet Empire,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21, 1977, pp. 100 - 102. 阿里·玛扎海里：《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耿昇译，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523 页。

㉔《新唐书·回鹘传上》、《大藏经》丹珠尔卷一四四，北京版 1692—1737 年。又可参考张云：《吐蕃与西域诸族的关系》，《新疆社会科学》，1990 年第 5 期；马国荣：《唐代吐蕃在新疆的活动及其影响》，《新疆社会科学》，1985 年第 5 期；（英）F.W. 托马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杨铭译，《国外藏学动态》，1988 年第 3 期。

㉕参阅（日）森安孝夫：《中亚史中的西藏：吐蕃在世界史中所居地位之展望》，钟美珠、俊谋译，《西藏研究》，1987 年第 4 期；《吐蕃在中亚的活动》，《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 1 辑，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C.L.Beckwith 前引文。

㉖许新国：《都兰吐蕃墓群的发掘与研究》，《中国文物报》，1996 年 7 月 21 日。

㉗吐蕃王朝时期重要的驿道、商路参阅：《唐蕃古道的走向、路线等已确定》，《青海公路交通编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王欣：《吐蕃驿站制度在西域的实施》，《新疆社会科学》，1989 年第 5 期；冯汉镛：《唐代西蜀经吐蕃通天竺路线考》，《西藏研究》，1985 年第 4 期，刘军：《吐蕃通印度的丝绸之路》，《西藏日报》，1987 年 6 月 1 日，杨铭：《唐代吐蕃与大食关系述略》，《历史知识》，1986 年第 4 期；索朗顿珠：《古波斯国与古代西藏关系考》，《西藏研究》（藏文版），1992 年第 3 期，陈庆英、端智嘉：《吐蕃驿站考

略》，《章恰尔》藏文版，1982年第3期；（日）佐藤长：《唐代青海拉萨间的道程》，《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3期，等。

㉘《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36页。

㉙《旧唐书·吐蕃上》。

㉚《资治通鉴·唐纪》，太宗贞观十四年。

㉛北京大学历史系等编：《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6页。

㉜萨迦·锁南坚赞：《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83页。

㉝王溥：《唐会要》卷九十七；《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九七一、九七二、九七九、九八〇、九八一等；《文苑英华》卷四七。封敖：《与吐蕃赞普书》等。

㉞《册府元龟》，卷九七四。《贤者喜筵》、《吐蕃王统函》，黄颢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㉟《全唐文》卷一七二。

㊱开元二十一年（783年）唐朝工部尚书李暠使于吐蕃时"以国信物一万匹、私觌物二千匹，皆杂以五彩遣之"，见《册府元龟》卷九八〇。

㊲范文澜：《中国通史》，第4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54页。

㊳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㊴《贤者喜筵》第七品第44页，《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㊵张籍：《行贾乐》，《全唐诗》，第12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

㊶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1990年版。李旭东：《丝路风沙中的锁阳城》，《中国文物报》1996年7月21日。

㊷许新国前揭文《中国文物报》1996年7月21日。

㊸陈陶：《陇西行》，《全唐诗》，第4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

㊹《新唐书·吐蕃传》、《旧唐书·吐蕃传》和《册府元龟》卷九七八等皆有类似记载。

㊺段文杰：《莫高窟唐代艺术中的服饰》，《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㊻《资治通鉴》，唐纪贞元三年。

## 第二节

## 吐蕃王朝瓦解后吐蕃诸部的内外贸易[1]

公元 842 年（唐会昌二年）吐蕃赞普达磨遇弑。不久，号称“大吐蕃国”的吐蕃王朝崩溃，本土及属部分裂，形成贵族领主割据称雄，没有大君长的局面。

“吐蕃本土历经彼此火并内讧，日趋支离破碎，于是境内各处每每分割为二，诸如大政权与小政权，众多部与微弱部，金枝与玉叶，肉食者与谷食者，各自为政，不相统属。”

“唐末，瓜、沙之地复为所隔，然而其国亦自衰弱，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2]

吐蕃地区这种割据局面，经历了 843—907 年的晚唐，907—960 年的五代（包括 902—979 年的十国），960 年—1127 年的北宋（包括 907—1125 年的契丹及辽，1038—1227 年的西夏），1127—1279 年的南宋（包括 1115—1234 年的金，1125—1201 年的西辽），延到元初。

吐蕃境内虽为割据分散局面所限，各地情况不一，但总的来说，农民直接占有小块土地已经相当普遍，出现了为建寺而接受供养田、购置土地、家族争产业和拍卖房舍田园等情况。在农业的生产上已有薅草积肥等精耕细作技术和亲族邻里相互支援劳力的互助风尚。农牧业生产的产品增多，除了缴纳赋税和供养寺院，下余可

以交换，以此贸易普遍有所发展。有的教派领袖和寺院上层就是以经商致富从而取得了地方权势的[3]。吐蕃本土史料缺记，以下只能就河陇川西的诸蕃部与中原地区的贸易关系，在可能范围内作一些概述。

## 一、河湟、川西诸蕃部与宋朝的贸易

自从吐蕃王朝瓦解之后，北自河西、陇右（今甘肃及青海东部），南到岷江以西地，先后为唐收复（沙州民众首领张议潮，在沙州起义以来，并出兵收复瓜、伊、西、河十州），但吐蕃部众仍“散处耕牧”，“居甘、肃、瓜、沙、河、渭、岷、廓（青海化隆县）、叠（甘肃迭部县）、岩（甘肃岩昌县）间，其近蕃牙者最勇而马尤良”。这些部众自称嗢末，或作浑末，曾向唐朝廷进贡。归义镇治河州，汉敦煌故地，张议潮主管，实际上是汉蕃两族的政权。后来，甘州为回鹘所并，归义诸城多没，对吐蕃是“分侵其地面不有其人民”。在这广袤的多民族的地区内，仍有吐蕃诸部的频繁活动，“各有首领，内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凉州郭外数千里，尚有汉民陷没者耕作，余皆吐蕃”。五代后梁时嗢末部遣使来贡，受赐受封，后唐、后晋、后周贡使仍不绝。问其“牙帐所居”，曰“西去泾州二千里”。当时西凉府在吐蕃控制之下。入宋，则“今河湟、邈川、青唐、洮岷，以至阶、利、文、政、绵州、威、茂、黎、雅州夷人，皆其（吐蕃）遗种。”[4]

北宋从公元10世纪中叶建国伊始，就遇到了北方崛起诸族的强大压力。先是抗御由契丹人建立的辽国，后又防御以党项人为主体的西夏的侵扰，无力经营吐蕃地区，与吐蕃本部没有直接政治关系；对河、湟、西川诸蕃部则采取怀柔政策。这种怀柔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接纳吐蕃诸蕃部为宋朝的贸易伙伴。

河、湟、川西诸蕃部的贸易相当活跃，尤其是对宋朝的贸易。

"木昔园者，西南生蕃小族，距茂州千余里，历熟蕃（内附者）八族然后至，八族常以转贩取赢。"⑤蕃商积极主动与宋朝做买卖。宋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吐蕃诸戎以马来献。上（太宗）召其酋长对于崇政殿，厚加慰抚，赐以束帛。"⑥宋对吐蕃前来交易，持欢迎态度。

吐蕃诸部向宋出售的商品中，马匹最为重要。蕃民用马向宋换取茶和绢。宋政府开辟了固定的贸易场所供蕃汉交易之用，这种互市场所，称为市马场、博马场、博易场。各市马场皆由官方派员负责。

宋代川西缘边，各州均有互市场。史载，"永康军（四川灌县）与西蛮夷接，四海一统，夷夏相通，番人之趁永康市门，日千数人"⑦，交易规模非常大。导江县"有博马场"⑧，黎州的汉源、雅州的碉门寨，市马场自宋太祖时即设，通过这里向宋出售的蕃马，每年达数千匹。而且"蕃部出汉买卖，非只将马一色兴贩，亦有将到金银、斛豆、水银、麝香、茸褐、牛羊之类，博买茶货转贩入蕃"⑨。

至仁宗景祐元年（1034年），韩亿从成都返回京师，上言："威、茂州地接羌夷蕃部，岁至永康官场鬻马，寖熟道路险易，虑其觇两川，请徙场黎州境上。"⑩朝廷从其议，永康军市马场遂废。但"盖缘本处是西山八州军隘口，自来通放部落入城博易买卖，其蕃部别无见钱交易，只将到椒蜡，草药之类，于铺户处换易茶货，归去吃用，谓之茶米。或有疾病，用此疗治，旦暮不可暂阙。"⑪以马易茶变成以土特产易茶，市场仍然兴旺。

灌县西北的蚕崖关市场始辟于唐代⑫，北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恢复。因为蕃部在此市上换回的货物主要是茶叶，蚕崖关又名茶关。迄于清朝此场遗址犹存。

文州自宋太祖时即置市马场。龙州自元丰七年（1084年）亦置市马场⑬。"文、龙州蕃部皆氐羌遗种地……先夷人常互浊水寨

互市寨。"[14]在该市蕃部换回的货物主要是"茶盐粮米之属"[15]。

威州通化县"有博易场"[16]，茂州汶川县"有博马场"[17]。汶川县场设在宋太祖时期，而通化县场稍后。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韩绛知成都府，以"蜀与夷接，边人伐木境上，数侵争"，"因下令禁伐木，又以兵守蚕崖间，绝蕃部往来就威、茂交易。"[18]韩绛的这一做法虽然严重地影响了这两地的贸易，但并不能断绝藏汉群众之间的贸易往来。在茂州，"椒园堡附近后沟、乌都及河东之法虎插共六寨，俱静州属羌也，往来茂地货易，与居民伍"[19]。

市马场不独设于川西缘边，自宋初始，宋廷即在河东、西北、西南缘边各地广泛置场。至真宗咸平元年（998年），河东、陕西"市马之处，河东则府州、岢岚军；陕西则秦、渭、泾、原、仪、环、庆、阶、文州、镇戎军"[20]。与此同时，宋政府还责成缘边地方政府择派官吏牙人，深入蕃区买马。"招马之处，秦、渭、阶、文之吐蕃、回纥；麟、府之党项；丰州之藏擦勒族；环州之巴特玛家、保家、密什克族；泾、仪、延、鄜、火山、保德、保安军、唐龙镇、制胜关之诸蕃。每岁皆给以空名敕书，委缘边长吏差牙校人蕃招买。"[21]

至仁宗时期，由于西夏兴起，宋廷不断调整市马场地点，最后，"止环、庆、延、渭、原、秦、阶、文州、镇戎军置场"[22]。作为吐蕃马匹进入内地的口岸。

自宋初至神宗初年，吐蕃诸部用马换取汉地产品，四川地区物资大量流人陕西，与吐蕃贸易。"秦州山外蕃部至原、渭州、德顺军、镇戎军鬻马，充豪商钱，至秦州，所偿止得六百。今请于原、渭州、德顺军，官以盐钞博易，使得轻赍至秦州，易蜀货以归。蜀商以所折博盐引至岐、雍，换监银人蜀，两获其便。"[23]

宋廷用以市马的货物中，布帛的数量最大。对此，宋人"议者颇以买马烦耗，岁费缣缯，虽市得尤众，而损失亦多"[24]。

至神宗熙宁年间，陕西缘边市马场进入空前繁荣时期。宋朝廷

根据王韶"西人颇以善马至边，所嗜唯茶，令茶与市"[25]的建议，诏令入川相度市易务事宜官员李杞停止相度市易务，"止具经画买茶，于秦凤熙河路博马"[26]。至元丰年间，官府申明"专以茶博买马"[27]，茶马贸易发展起来，从总体上取代了绢马贸易。

吐蕃族"不可一日无茶以生"，纷纷到缘边来卖马，换取宋朝的茶叶。为防止流入蕃区的茶叶太多，导致"茶愈贱则得马愈少"，宋"禁边地卖茶极严"[28]。针对蕃商大量用杂物博买茶叶这一情况，宋方规定："入蕃茶唯博易马方许交易，即不得将茶折博蕃中杂货，务要茶马懋迁"[29]；与蕃商杂物交易的杂卖茶、须"候（博马茶）年额足数，方许杂卖"[30]，并须"量度茶数，勿使过多"[31]。

以上政策的实施，使宋代茶马市场价格没有太大波动，一般是"一驮茶易一上驷"[32]。北宋初年，少数民族进京卖马，"估马司定其直，三十五千至八千凡二十三等。其蕃部又有直进者，自七十五千至二十七千凡三等。有献尚乘者，自百一十千至六十千亦三等"[33]。熙宁年间，茶马贸易初期，马自4尺7寸至4尺1寸价分七等，价格自32贯至16贯[34]。

在陕西缘边，吐蕃每年向宋出售马2万匹，得茶2万驮。每驮约100斤，总共200万斤[35]。从川西缘边每年市马可得20万斤[36]。所得茶叶，多为蜀茶。

"蜀茶总入诸蕃市，胡马常从万里来"[37]，蕃宋之间的茶马贸易，对双方有极大的互补作用。"蕃部以养马为业"[38]，畜牧业在吐蕃经济结构中占绝对优势。大量马匹的输出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大批茶叶的输入改善吐蕃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四川产茶"岁约三千万斤"[39]，相对于本区的消费水平，有大批茶叶过剩，严重仰赖外部市场。而四川用以与吐蕃地区贸易的茶叶，占年产量的1/10左右，大大缓解了四川茶叶产销的矛盾。蕃马的输入，既可加强宋军的战斗力，又有利于宋政府节省财政开支。神宗朝宰相王安石曾指出："今坊监以五百余贯乃养得一马"，

甚不合算，“若令洮河蕃部养马”，官府收市，“所费必不致如此之多，兼得好马”，“而坊监地赋民，所取地利又不少”[40]。

北宋末年，徽宗时因情势所需，“许蕃商将马并物货各中半赴官折请名山一色茶货”，“许蕃兵将斛豆折纳元价，其斛豆可充茶事司应付支给逐处茶场”，斛豆价许临时随市势增损[41]。这既减轻了茶马贸易的烦耗，方便了双方的供需，也对吐蕃民众的生活有切实的帮助。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茶马贸易起到加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地区社会安定的作用。吐蕃人“养生茶作命”[42]，若处理不当，“使茶货不通”，就会导致“别生边事”[43]。绍兴年间，宋廷“复置提举秦州买马监”，在西北市马，绍兴三十二年“诏罢四川市马”。各蕃部茶货断绝，纷纷起兵骚乱。如乾道六年（1170年），“雅州沙平蛮寇边”。九年二月，“青羌奴儿结寇安静寨”。秋七月，“吐蕃弥羌畜列陷安静寨，引兵深入”[44]。

## 二、六谷部、唃厮啰与宋朝的贸易

吐蕃诸部中，居于洮河以东者史称“陇右吐蕃”，在河西东部者称“河西吐蕃”。河西吐蕃中以六谷部最强。六谷部为五代以来形成的部落联盟，所处地域为凉州一带。凉州历史上曾经是吐蕃王朝重镇，一向为吐蕃边将节度驻守之地。唐末五代乃至宋初时期，这里归六谷部统治。此地扼河西走廊交通之中枢，农牧业均很发达，是内地取得良马的重要场所。六谷部首领折逋嘉施、折逋游龙钵、潘罗支、厮铎督，都与宋朝廷保持良好的关系。宋朝对六谷部首领，一贯厚予封赐。1006年，六谷部遭到严重疾疫，宋朝一次发给各种珍贵药材有安息香、白龙脑、犀角等76种，以缓民困。六谷部向宋廷朝贡时，宋廷允许人贡者在都城随意购买包括武器在内的物品，宋朝的赏赐也多高于人贡物货的价值，有绿缯、茶叶和

银钱等。六谷部贡输给宋朝的马匹每次多在千匹以上，有时一次就达五千匹。六谷部与宋朝之间的贸易，一直受到宋廷的保护和鼓励。例如，六谷部为了便利朝贡以获取商业利益，在宋太宗时代曾派遣步奏官到宋廷，请求将西北贡道经由泾州（今泾川县）的泾水流域通宋，而不必绕道西夏，宋廷允准了六谷部的请求[45]。

在与西夏争夺丝绸之路的斗争中，曾击败西夏李继迁的吐蕃六谷部，一直与宋站在一起，宋朝赐给大量的弓箭和兵器，倚恃其武备的增强以共御西夏的进犯，直到公元1028年西夏攻占了凉州与河西地区。六谷部联盟分散解体，余众多往湟水流域归附于唃厮啰吐蕃政权。

唃厮啰（藏语意为“佛子”，唃音谷），原为该部首领的尊称，本名欺南陵温籛逋（997—1065年），绪出赞普之后（山南的亚陇党阿王系之后）。约1008年辗转来到河州（甘肃临夏西南），后迁居邈川（今青海乐都县），与宋朝通好。1032年，宋朝授唃厮啰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迁居青唐城（今青海西宁市）后，聚众数十万。六谷部为西夏所逼也从凉州往依青唐，唃厮啰遂成为宋代“占河湟间二千余里”较重要的藏族地方政权[46]。

宋人称之为“青唐羌”的唃厮啰政权，幅员辽阔，水草丰茂，宜畜牧，亦有“土地肥美宜五种者”[47]，青稞亩产5石的记载，是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的经济类型。牲畜主要有羊、马、牦牛、犏牛、骆驼等。其地所产之马“多骏异”，号为“龙种”，驰名中原[48]。手工业有毛皮、纺织、金属加工、马具与武器制造、酿造等。尤善制甲胄：“青堂羌善锻甲，铁色青黑，莹彻可鉴毛发，柔薄而韧。”“凡锻甲之法，其始甚厚，不用火，冷锻之。比元厚三分减二，乃成。其末，留筋头，许不锻，隐然如瘊子，欲以验未锻时厚薄，谓之瘊子甲。”此法制造的铠甲“去之五十步，强弩射之不能入，尝有一矢贯札，乃是中其钻空，为钻空所刮，铁皆反卷，其坚如此”[49]。可以看出，唃厮啰的农、牧、手工业较唐时吐蕃又有

进步，为内外贸易提供了用于交换的商品。

唃厮啰地处横贯亚欧大陆的丝绸之路的南线道路，是中原通向西域之门户，特别在西夏控制河西走廊盘剥过路商旅而使商人们改经青海道的情况下，唃厮啰据有天时地利之条件，大力发展贸易，各族商人络绎于途，皆趋青唐市，商业经济呈现一派繁荣，唃厮啰也“以故富强”[50]。

中原王朝与地方政权之间传统的贸易往来——以贡赐形式进行的商品交换，一向占首要地位。唃厮啰于公元1015年第一次向宋朝进贡，至1104年（宋徽宗崇宁四年）唃厮啰政权瓦解，据不完全统计达45次。宋朝对唃厮啰政权赏赐达150余次。朝贡的内容主要是良马，及珠玉、象牙、香料、铜印、银装、铁甲兵器等。其中有的产自吐蕃地区，有些是从西域各国交换得来。犏牛也是进贡方物，元祐元年（1086年）邈川大首领曾向宋贡犏牛。宋赐赠的物品是大量丝绸、茶药、银器、钱币、金带、供帐、袍笏、衣著什物。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一次给贡物价钱760万，另赐金7000两及各项物货。唃厮啰贡使亦有在宋京城和内地做些私人贸易者。宋神宗元丰年间，宋廷诏谕唃厮啰首领，不但许其“纳款”，且不限一年一次，而是“可数遣人来，任便交易”。这种优惠政策使唃厮啰贡使常来往，甚至“数外夹带及裹私抵换人口上京”。如元符二年（1099年）二月，瞎征的贡使夹携回纥刘三等人上京，途中被查出[51]。

互市也是传统贸易方式，且规模大、数量多，亦以茶马交易为主。如《宋史·吐蕃传》载其“人喜啖生物，无蔬茹醯酱，独知用盐为滋味，而嗜酒及茶。”宋朝则需求大批战马及耕畜，双方互利各取所需。且唃厮啰地接吐蕃本土广大区域，在沟通藏汉民族之间货易往来和发展茶马互市方面，具有重要位置。在很长一段时期，宋廷向少数民族每年求购大量马匹“而责青唐十居七八”[52]，唃厮啰是主要供应基地。

宋初，市马市茶分由两个机构掌握，后几经更迭实践，“并茶场买马为一司”，设立“都大提举茶马司”，规定“凡市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53]。“四夷”中唃厮啰关系最好。宋朝从唃厮啰地购入马匹有几种方式。一是设“招马处”，每岁给以空名敕书，委沿边长吏牙校入蕃招马，给路券送至京师，至则估马司定其值。每聚马五六十匹至百匹，谓之一券，足一券则令卖马者将马赶到交换地点核极，每匹马先交付钱1000，逐程由官方以“刍粟”，解决人、畜所费。“首领续食至京师，礼宾院又给十五日，并犒设酒食之费。”然后，估马司估所直以支度钱帛，匹马价约五六十千钱。卖马人可在京师购买所需商品，返程时宋朝发予牌照，途中免收过境税。二是“招募蕃商，广收良马”，就地置场买马。三是在指定地点置买马场。四是预付款项给唃厮啰首领，使其鼓励属部族人售马，等等。为了能多购马匹，宋方利用价格与市场规律，减低茶价，提高马价，蕃客往来贩易须有所得，乃肯趋利而来，则蕃部自然多贩马入塞[54]。各种措施果然奏效。《宋大诏全集·马政》说，大抵宋初市马岁仅得5000余匹，其后，熙河市马岁增至15000，绍圣中又增至2万匹，大观元年，庞寅孙等又以买御前良马及3万匹。而宋朝售茶所得亦颇丰，元符至崇宁年间，年得茶课300万缗，“卖茶之息甚大”[55]，可知唃厮啰购入之茶数量之多。由于唃厮啰与宋朝关系密切，协助抵御西夏侵扰出力不少，宋廷特别给予贸易优惠待遇。如在市易地点来远寨修寺“以馆往来市马人”[56]，又“诏于永宁寨以官舍五十间给唃厮啰收贮财物”[57]，在“陕西州县特置驿，谓之唃家位”。所以唃厮啰贡使、蕃商均取道秦州入关中至京师，“岁贡奉不绝”[58]，沿边互市也日臻繁荣。

宋置市易司，在熙河一带召募蕃汉商人前往经营贸易，货物不限于茶马，唃厮啰的粮草、中原的彩缎亦是其中的大宗。唃厮啰妇女服饰喜爱“衣锦”，有绯、紫、青、绿诸种颜色，即是用中原丝绸制作。其他物品还有麝香、水银、朱砂、牛黄、珍珠、生金、珊

瑚、犀玉、茸褐、驰褐、三雅褐、兜罗锦、花芯布、阿魏、木香、安息香、黄莲、绒毛、牦牛尾、羚羊角、竹牛角、红绿皮等土特产，银枪、铁甲、银装椅等兵器、手工艺品，可谓应有尽有。宋朝在熙宁至元丰年间，年运销熙河4万驮茶叶，购入军粮22万石，马料10万石，刍草80万束，马匹15000余[59]。互市交易，唃厮啰多用五谷、乳香、硇砂、罽毡、马牛以代钱币[60]。但有时有些地区也用宋朝铸造的货币。甘南曾出土大量宋朝钱币，八角城道吉家挖掘出数千枚宋代铜钱，临潭冶力关乡亦发掘到北宋铁钱窖藏，一处就有4750公斤[61]，反映宋代当地民族贸易之兴旺景象。

除官方设置的榷场外，唃厮啰与宋边界地民间私市也很盛行。但这些“蕃贾与牙侩私市”之物货为避官府究查及盘剥，均由隐密小路转输，私下交易。宋官方为牢笼遗利、资助边计，凡有私市许人纠告，但私市自然是禁而不止：“沿边州郡……蕃中物货四流，而归于我者岁不知几百千万，而商旅之利尽归民间”。由唃厮啰地转输入宋的商品实在可观，然多通过民间贸易渠道。倘若“稍笼商贾之利”，在秦凤一路“即一岁之入亦不下一二十万贯”[62]。

唃厮啰与西域中亚甚至欧洲一些国家和地区也有贸易关系。其与宋互市的货物不少即是从西域各地转贩而来，同时亦将中原所产贩往西域，贸易作用十分重要。唃厮啰对外贸易发展是有原因的。宋咸平五年以前中西商旅多走丝绸之路北线灵州路，因其道路平坦易行。后西夏崛起并控制了河西走廊一带，对过境商队苛征、掠劫，“商人苦之”[63]，只得改换道路，此其一。唃厮啰地恰处丝绸之路的南线故道，当夏连续占取甘、凉、瓜、沙四州之后，西域各国贡使、商旅则多经祁连山南麓走青海道。唃厮啰之河湟及其首府青唐乃为沟通东西往来的必经之地，此其二。唃厮啰对过往贡使商人采取友好态度，提供食宿方便，并允许在青唐建立货栈屋宇，定居贸易，必要时还护送至宋朝入贡的使者或商队。甘州回鹘首领夜落纥之贡使曾被夏人抄掠而改道青唐后，唃厮啰“乃遣人援送其使，

故频年得至京师”[64]，此其三。这些措施利于贸易发展，吸引各国商旅前来。

随着唃厮啰的商业兴盛，一些城镇如青唐、邈川、宗哥、林金城、廓州（青海化隆县）及熙宁战役之前的河州、洮州的商业贸易皆有不同程度的发展。邈川、宗哥为青唐通往宋境的必经之路，也是贸易中心。青唐则俨然商业重镇：“青唐（今西宁）城枕湟水之南，广二十里，旁开八门，中有隔城以门通之，为东西二城。门设谯楼二重。西城有大殿九楹，柱绘黄龙，基高八九尺。人户无虑数千家。东城有于阗、回纥往来贾贩之人数百家居之。城之西建有佛祠，广五六里，缭周垣，屋至千余楹”。[65]可见其商业的繁荣和鲜明的吐蕃民族特色。据说唃厮啰的商人有积聚资本30万贯者。唃厮啰的外国贡使、商人有于阗、回纥、高昌诸国及拂菻国等。诚如史载：厮啰居鄯州（西宁），西有临谷城（今西宁市西郊通海区）通青海，高昌诸国商人皆趋鄯州贸易，以故富强[66]。

唃厮啰政权兴四传（唃厮啰→第五子董毡→养子阿里骨→子瞎征），90年间，通好契丹，结盟宋朝，共同防御西夏。最后，国内讧，而求内徙，宋取邈川，青唐湟鄯二州（不久又弃失），金人兴起征服其地，青唐羌势力趋于衰微。但在其兴盛时，生产发展，商旅云集，呈现繁荣景象。吐蕃人在一定地域里（青海）统一起来，开拓了循青海湖向西进入西域的商路，在历史上是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的。

**注　释**

①本节由张雪慧撰稿。

②前后两段引文分别来自《贤者喜筵》第七品，第140页和《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③见管译师童祥：《青史》、桑结坚赞《米拉热巴传》等藏文史料，转引自《藏族简史》，第119页。

④《新唐书·吐蕃传》及《宋史·吐蕃传》，《旧五代史》卷一三

八，《外国传》；《五代会要》卷三十，《吐蕃》；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一三。

⑤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四九。

⑥⑩⑬⑱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二〇五、二七四。

⑦石介：《石徂来文集》。

⑧⑯⑰《宋史》，《地理》五；《兵》一二。

⑨《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五八、五九。

⑪吕陶：《净德集》卷一。

⑫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三二；欧阳忞：《舆地广记》卷三〇。

⑭⑮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二〇。

⑲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二、卷六。

⑳㉑《宋会要辑稿》，兵二四之一、二。

㉒㉓《宋史》：《兵》一二。

㉔杨仲良：《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二一。

㉕㉖杨仲良：《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七六。

㉗《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四。

㉘《宋代蜀文辑存》卷六一。

㉙㉚㉞《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七五、五六、六〇。

㉛徐松：《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一，《马政》。

㉜㉟赵铁寒主编：《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五五，文海出版社印行。

㉝《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

㊱《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一之二四、二五。年20万斤为常数，偶有增损。

㊲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七。

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

㊴㊸《净德集》卷一。

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

㊶《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七四、七五、八五、八六。

㊷李新：《跨鳌集》卷五，《羌俗》。

㊹《宋史》卷三三、三四孝宗一、孝宗二。

㊺《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一四至二三；《宋史·吐蕃传》；《宋史·兵志》一二。

㊻关于唃厮啰政权，祝启源：《唃厮啰——宋代藏族政权》，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有系统论述。

㊼《宋史·王韶传》。

㊽《北史·吐谷浑传》；《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十五，《马政》。

㊾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九。

㊿《宋史·吐蕃传》。

(51)《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三；蕃夷六之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六。顾吉辰：《宋与唃厮啰政权交往考述》，《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1期，对双方贡赐时间、物品有较详论述。

(52)《宋代蜀文辑存》卷三〇。

(5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四；《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

(54)《宋会要辑稿》，兵二四马政、二二买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九；《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五九至六三。

(55)《宋史·程之邵传》；《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六三，有时年得茶课至400万缗；《宋史·食货志》和《兵志》一二也有贩茶"利尝至数倍"等记载。

(56)《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三，天圣三年十月庚申。

(57)韩琦：《安阳集·家传》卷二。据该史籍载，因韩琦力主不可，后未给官舍借用，但亦看出宋廷对唃厮啰关系确不一般。

⑱《河南邵氏闻见录》卷十三。

⑲《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九、二七二、二六九。

⑳《文献通考》卷三三五。另参阅李峰:《唃厮啰政权的交换贸易及货币形态》,《中国藏学》,1994年第3期。

㉑《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

㉒《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一四。

㉓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一五。

㉔《宋史·回鹘传》。

㉕李远:《青唐录》。

㉖《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九;《宋史·于阗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五;《宋史·吐蕃传》

## 第三节

# 回纥建国及西迁前的商业

回纥,即今维吾尔族的先民。

维吾尔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维吾尔是维吾尔人对本族的自称。在中国古代,维吾尔族先民被称为回纥、回鹘、畏兀尔,这些都是维吾尔(Uyghur)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汉文译音。Uyghur意为联合,协助,或归依者。

古维吾尔人远在公元前就已活动于中国北部和西北部的广大地区。北魏时为铁勒诸部之一,作袁纥,隋代作韦纥或乌纥,唐初名回纥,后改称回鹘。长期以来,与汉族及其他各族有着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6世纪中,突厥兴起,为抵抗突厥人的压迫,维吾尔各部落联合起来,号称"回纥"。回纥部落原来的居地在今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流域;别支又居天山和甘凉之间。在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流域的是构成回纥汗国基本的成分;在天山一带

的，为后日高昌回鹘的先驱；在甘凉一带的作了甘州回鹘的铺道者。

回纥有内九族和外九部。内九族是组成回纥部落的各族，其中以药罗葛族个首，为回纥可汗所自出。外九部是构成回纥汗国的各部，其中以回纥部为首[①]。

## 一、回纥与唐的关系及马、绢、茶交易

回纥与唐朝关系密切。627年前后，回纥与薛延陀（铁勒另一部）并力大破东突厥；并于贞观三年即赴唐朝贡献方物。明年复入朝，唐赐其酋领玄金鱼符，绛黄瑞锦文袍、宝刀、珍器。赐酒予回纥数千人饮毕，尚不能半。回纥首领共言：颁归身圣化，依唐若父母然，世为唐臣。唐乃诏碛南置过邮68所，对双方经贸交往至为有利。646年（唐太宗贞观二十年）回纥首领吐迷度出兵帮助唐政府消灭薛延陀。唐政府随即在漠北地区实行羁縻府州制度，将铁勒九姓地区划为府和州，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委任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并派大臣李素立为燕然都护统之。李素立在任燕然都护期间，不断建筑房舍，并置屯田，将汉族先进生产技术传入这一地区。回纥在汉族先进经济文化的直接影响下，社会有了迅速发展，势力日强，曾出兵五万骑帮助唐击破西突厥。收复北庭（新疆济木萨护堡子），为唐政府扫清了通往西方的道路[②]。7世纪末（唐武后时代）后突厥兴起，经常胁迫游牧在色楞格河流域的回纥人，部分回纥人便迁至甘（今张掖）、凉（今武威）地区受唐政府的保护，而唐政府也征调回纥骑兵补充“赤水军”[③]。由于频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汉族高度发达的封建制度，对回纥社会产生重大影响。744年（唐玄宗天宝三年）回纥建国，骨力裴罗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唐朝册封他为“奉义王”、“怀仁可汗”[④]。封建化在回纥加速进行。

回纥政权建立以来，与唐政府保持着十分密切的友好关系和从属关系。回纥可汗曾两次助唐平定安史之乱，唐朝皇帝将三位公主嫁给可汗。788年（唐德宗贞元四年）可汗顿莫贺给唐朝上书，请求把“回纥”名称改为“回鹘”，取迴旋轻捷如鹘”之义[⑤]。于是回纥乃改称回鹘。漠北回鹘汗国一直存在到842年。其地东接室韦、西到金山，南跨大漠，尽有突厥故地，与唐为邻。

回纥以游牧为主，畜牧为社会生产的基本成分。但由于与唐的友好关系和掌握东西交通路线，其社会经济大为转型，由不定居转为半定居，由畜牧而趋向商业，在昭武九姓胡的影响下日益重视商业活动。

回纥重要的商业活动，便是与唐的贸易——大规模的马绢贸易。回纥两次出兵助唐平定安史之乱，不仅挽救了唐政府形将崩溃的局势，也安定了社会秩序，有利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为此，“回纥可汗铭石立国门曰：‘唐使来，当使知我前后功云’”[⑥]。唐也的确知道回纥的功劳，其使臣刘元鼎谓吐蕃都元帅尚绮心儿曰：“……回纥于国家有救难之功，而又不曾侵夺分寸土地，岂得不厚乎？”[⑦]以绢易马便是对回纥的回报。

第一次助平安史之乱后，回纥与唐订立以马交换丝织品的协约：一匹马换40匹绢，每年送马10万匹。“时回纥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与中国婚姻，岁送马十万匹，酬以缣帛百余万匹。而中国财力屈竭，岁负马价。”[⑧] “大历八年（773年）十一月，回纥一百四十八人还蕃，以信物一千余乘。回纥持功，自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其使候遣，继留于鸿胪寺者非一。蕃得帛无厌，我得马无用，朝廷甚苦之。是时特诏厚赐遣之，示以广恩，且俾知愧焉。是月回纥使赤心领马一万匹来求市，代宗以马价出于租赋，不欲重困于民，命有司量入，计许市六千匹。”[⑨]

如每年回纥来市马10万匹，每匹以绢40匹来计算，唐每年输

于回纥的绢数为400万匹。这是个相当大的数字。实际上回纥马来不了这么多。安史乱后，唐也供应不了这么多绢，应允每年交易额，这么大，不过是唐对回纥友好的表示。在这项交易上，回纥常是债主。唐常欠回纥的"马价绢"，回纥人屡索，唐人屡欠，一直到回纥汗国灭亡，但两国并未因这个问题而伤了和气。在唐一方，虽感困难，亦隐忍迁就，力求保持良好关系。唐时书籍对此多有记载：

"可汗使谓休（源休）曰：'我国人皆欲杀汝，唯我不然。……所欠吾马直绢一百八十万疋（匹），当速归之。'……寻遣赤心等归，与之帛十万疋（匹），金银十万两，偿其马直。"[10]

"大历中李涵持节送崇徽公主于回纥，署晋（黄晋）判官。回纥恃有功，见使者倨，因问'岁市马而唐归我贿不足，何也?'涵惧，未及对，数目晋。"[11]

"缘诸军兵马收京破贼，频立功动，赏给数多，府藏虚竭。其马价物且付十二万疋，至来年三月更发遣一般，余并续续支付。弟宜悉也。"[12]

"达览将军等至省，表其马数共六千五百匹。据所到'印纳马'（打上印的马而与唐互市。唐会要卷七十二）都两万匹，都计马价绢五十万匹。缘近岁以来，或有水旱，军国之用不免阙供；今数内且方圆支二十五万匹，分付达览，便令归国，仍遣中使送至界首。虽都数未得尽足，然来使且免稽留。贵付所需，当悉此意。顷者，所约马数盖欲事可久长，何者？付绢少，则彼意不充，纳马多，则此力致歉。马数渐广，则欠价渐多。以斯商量，宜有定约。彼此为便，理甚昭然。"[13]

"杨欢至，览表，欲求粮食。已许自已马价绢就振武和粜三千石。"[14]

"日昨，数使却回，皆言可汗只待马价。……若以未交马价且近塞坦，行止之间亦宜先告边将，岂宜有倏来忽去，迁往不常?"[15]

回纥与唐先是按约定以马易绢，后来也以马市茶，“其后尚茶成风。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16]“往年回鹘入朝，大驱名马市茶而归，亦足怪焉。”[17]

回纥与唐的这种马绢互市是两国之间的官方贸易，除可汗外，大臣也可以由互市分得些利润，并且可以直接与唐互市。“贞元八年七月，以回纥药罗灵检校右仆射。灵本唐人，姓吕氏，因入回纥为可汗养子，遂以可汗姓为药罗灵。在国用事，因来朝，宠赉甚厚，仍给市马绢七万匹。”[18]“右臣（指李德裕）等商量，赐可汗其全国体，望付翰林赐可汗书。得嗢没斯（回鹘来归的大将）表称：‘在本分马价绢并合落下，请充进奉。’以可汗本国残破（为黠戛斯所破），久在边陲，此已量与。嗢没斯以下本分马价绢便赐可汗，兼望赐嗢没斯。诏，奖其忠荩（一作义）。缘卿率众归国，若又落下马价绢，恐可汗与卿结怨转深。”[19]

唐使臣也可与回纥作买卖：“贞元中，咸安公主降回纥，诏关播为使，而憬以御史中丞副之。异时，使多私赍，以市马规利入；独憬不然。”[20]

由于马绢贸易额甚巨，以次充好的质量问题便产生了。回纥人常怨唐绢尺寸不足而质料又坏，唐人则怨回纥市马太多，而瘦弱不可用。“乾元后，回纥恃功，岁入马取缯，马皆病弱不可用。”[21]时人白居易有诗曰：“阴山道，阴山道，纥逻敦肥水泉好。每至戎人送马时，道傍十里无纤草。草尽泉枯马病羸，飞龙但印骨与皮。五十疋缣易一匹，缣马来无了日。养无所用土非宜，每岁死伤十六七。缣系不足女工苦，疏织短截充疋数。藕丝蛛网三丈余，回鹘诉称无用处。咸安公主号可敦，远为可汗频奏论。元和二年下新敕，内出金帛酬马直。仍诏江淮马价缣，从此不令疏短织。合罗将军呼万岁，捧授金银与缣綵。谁知黠虏启贪心，明年马来多一倍。缣渐好，马渐多，阴山虏奈尔何？”[22]

实际上唐对回纥市马有着一种矛盾心理：既怕回纥来多市马，

因安史乱后，唐的财政拮据；但若不来市马，唐则又怕回纥别有用心。保义可汗时因用兵西域，不来市马，唐廷李绛奏言："回鹘疆盛，北边空虚，一为风尘，则弱卒非抗敌之夫。……北狄贪没，唯利是视，比进马规直，再岁不至，岂厌缯帛利哉？殆欲风高马肥而肆侵轶。故外攘内备，必烦朝廷。一可忧。……北狄西戎素相攻讨，故边无虞。今回鹘不市马，若与吐蕃结约解仇，则将臣（以）闭壁惮战，边人拱手受祸。五可忧。"[23]

## 二、胡商在回纥商业中的作用与地位

在回纥的商业发展中，"胡商"起到重要作用。回纥人向他们学习工商技能，利用他们从事国际贸易。胡商在回纥汗国地位很高，参与汗廷的政治、经济、外交、宗教等重要事务，成为回纥政权统治集团的一员。

胡商系指粟特（康国，今撒马尔罕地方之古名）商人，也就是历史上所说的"昭武九姓"或"九姓胡"，以旧居河西昭武城（今高台县境）而得名。粟特人素有世界商人之称，日本羽田亨在其《西域文明史概论》（弘文堂 1931 年）及《羽田博士史学论集》（东洋史学会 1957、1958 年）中，高度评价粟特人"做生意的才干是天生的，他们机智灵活，勤劳能干和庞大的经营规模等，真令人惊汉"[24]。粟特人原居中亚细亚，其国被白衣大食所灭，四处逃亡，散居于其他民族之中，不少人逃到唐境。其九姓为：一大安、二东安、三曹、四石、五米、六何、七火寻、八戊地、九史。善商贾，好牟利，利之所在，无不至[25]。逃到回纥境内的粟特人受到可汗的重用。因粟特商人信仰摩尼教，牟羽可汗不但自己背叛了回纥原来的宗教萨满，皈依了摩尼，还将摩尼定为回纥汗国的国教，以此要九姓胡商真心相助。九姓胡商成为"可汗常与共国者也"。

胡商在东西方贸易中大显身手。出自长城一处烽燧的粟特文信

件记载了在4世纪商人与撒马尔罕的定货人之间的贸易联系。吐鲁番也出土有唐代长安汉商与弓月城胡商的丝绸交易[26]。在回纥汗国时期，胡商或是替回纥经营，或是与回纥人合营，或是依仗回纥势力经营，以一部分利益献给回纥贵族。敦煌莫高四五窟唐代壁画及新疆吐鲁番壁画中即见高鼻深目穿窄袖短袍，带白毡帽或浑脱帽的胡商，赶着骆驼、驴马，驮着货物的商队。凭借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他们把执了回纥的东西贸易，并将回纥从唐获得的大量丝绸运销中亚和欧洲，赚取巨额利润。牟羽可汗即是他们的支持者。唐朝与回纥之间的交易，除以丝茶易马外，其他也被他们操纵了。

回纥留居京师者常有千余人，九姓胡假冒回纥之名杂居在长安的，人数还要更多。官府每天供给粮食饲料，他们"殖资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日纵贪横，吏不敢问。或衣华服，诱取妻妾。故禁之"。以此官府下令回纥诸胡在京师者，各服其服，无得效华人。

"代宗之世，九姓胡常冒回纥之名杂居京师，殖货纵暴，与回纥共为公私之患"，竟然已形成祸害。"上即位（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命突董（回纥武义可汗之叔）尽帅其徒归国，辎重甚盛。至振武，留数月，厚求资给，日食肉千斤，它物称是。纵樵牧者暴践果稼，振武人苦之。（振武留后张）光晟欲杀回纥，取其辎重而畏其强未敢发。九姓胡闻其种族为新可汗所诛，多道亡。突董防之甚急。""九姓胡不得亡，又不敢归，乃密献策于光晟，请杀回纥。光晟喜其党自离，许之。"[27]

就在与九姓胡的矛盾中，滞留不归，为非作歹的回纥突董等人，被杀。由此可见，回纥"所辅以强者，群胡耳"，如果得不到九姓胡之辅，自相鱼肉，回纥就难成气候。

"始回纥至中国，常参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师至千人，居赀，殖产甚厚…（张）光晟因勒兵，尽杀回纥群胡，收橐它数千，缯锦十万。"[28]这次与突董随行的有9000人，他们被驱杀殆尽，对唐

与回纥的关系也是一次打击。

回纥兴摩尼教，是为了商业上的利益要九姓胡真心相助。史载："回纥常与摩尼议政，故京师为之立寺。……其大摩尼数年一易，往来中国，小者年转，江岭、西市商胡橐，其源生于回纥有功也。"[29] "摩尼至京师，负往来西市，商贾颇与囊橐为奸。"[30]

九姓胡通过经商与传教、议政，对回纥施以负面影响。"中国为之虚耗，而虏俗而亦坏"，"回纥商业在发展，国势在衰落"[31]。

唐政府对胡商的限制自然引起九姓胡的不满，牟羽可汗在晚期因受其挑拨而叛唐，回纥宰相顿莫贺捕杀了牟羽可汗和九姓胡两千人。806年以后，摩尼师又得势，粟特人又抬头，再传摩尼教于唐。胡商又活跃起来。有的九姓胡商挈家侨居河西交通重镇，开设邸店，既门市商品，又寄存货物，在陇右丝路沿途开设酒肆，推销萄葡酒，敛得大量财富。到回纥汗国晚期，旅居唐朝的胡商，经商致富，已将经营商品转为经营高利贷，大举向唐人放贷。

史载：〔文宗太和〕五年（831年）六月，贬右龙武大将军李甚为宣州别驾。甚子贷回鹘钱11400贯，不偿，为回鹘所诉，故贬甚。因下诏曰："如闻，顷来，京城内衣冠子弟及诸军使并商人百姓等，多有举诸蕃客本钱。岁月稍深，征索不得，致番客停滞，市易不获及时。方务抚安，须除旧弊，免令受屈，要与更改。自今以后，应诸色人宜除准敕互市外，并不得辄与番客钱物交关。委御史台及京兆府切加捉搦，仍即作条件闻奏。其今日已前所欠负，委府县速与征理处分。"[32]此时政府也不得不出面干预了。

## 三、回纥路——回纥汗国商业的生命线

唐安史之乱发生，吐蕃贵族乘虚而入，占据了河西陇右大部份地区，控制了传统丝绸之路经由此地的路段。为了不受制于人而发展自己的对外贸易联系，回纥汗国则在漠北开通一条商道，将亚欧

丝绸古道经草原联接起来，使其继续发挥作用，史称“回纥路”。《旧唐书·德宗纪上》建中二年秋七月记事[33]，为中原唐朝关于回纥路的首次记述。这条商路是从安西北庭经回纥牙帐至中原的路线且东、西方向延伸。其渊源虽可上溯更远的古代，但始终一贯地加以利用并对东西方贸易活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则是在唐朝初期，公元七世纪初以来。回鹘称此路为“参天可汗道”，并着力经营，以利客旅沿途食宿。

贞观二十一年（625 年）正月九日，以铁勒回鹘等十三部内附，置六都督，七州……于是回纥等请于回鹘以南、突厥以北，置邮驿总六十六所，以通北荒，号为参天可汗道，俾通贡焉，以貂皮充赋税[34]。并“具群马、湩、肉待使客”[35]。之后，商旅频繁地经由回纥路朝贡及贸易。而且貂皮岁赋也被绢马贸易所取代了。此条路上，回纥、黠戛斯、大食、葛禄、吐蕃等以北庭为中心的东西贸易空前兴盛。唐诗描写胡商入贡盛况：“汉家海内承平久，万国戎王皆稽首，天马常衔苜蓿花，胡人岁贡葡萄酒。”[36]回纥路以回纥牙帐所在地哈喇巴喇合逊为中心（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东支与鄂尔浑河之间），主要分为南段和西段两部分。南段即从长安出发，经蒲关、太原、振武（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中受降城（约在今内蒙古贾格尔旗庙附近），越阴山，经鹖鹈泉（约在今乌尼乌苏至乌拉海地区）至回纥牙帐哈喇巴喇合逊的道路。西段一般认为是自回纥牙帐沿杭爱山北麓西北行，越阿尔泰山，循准噶尔盆地东南而下，再折而沿天山北麓西去，到达北庭，路程全长 3000 里[37]。

平定安史之乱，回纥从唐获得大量丝绸。在当时的欧洲，中国丝绸被视为最华贵的衣料，价格昂贵而又有广阔的市场。丝绸在回纥只是贵族享用的奢侈产品，“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的从事畜牧生产的广大回纥群众并不具备这种消费条件。回纥统治者决定依靠粟特商人将丝绸贩运到欧洲，易地升值。

自肃宗至德元年（756 年）至回纥西迁前的 80 年间，经回纥

路南段，回纥向唐输出上百万匹马，换回2000万匹丝绸，丝绸又经西段销经中亚和欧洲。这条商道的开通利用，不仅使回纥同唐和欧洲的马绢贸易取得最大的利润，而且使回纥汗国成为丝绸之路的枢纽和中转站。往来于此的东西方商旅，除贸易本身，大大刺激了沿途餐饮、旅店、运输等服务业的发展。成功的马绢贸易不但促进了畜牧生产，还在回纥牧民中兴起经商之风。处身于东西方商业文化交汇中心的回纥人，借天时地利，成长为有才干的商人（包括所用的粟特商人），“中西商业之贸迁有无，遂几为其所独占”[38]。

回纥路给回纥带来巨大的利益，回纥也为回纥路的开通付出巨大的代价。回纥路西段重镇北庭，是唐北庭都护府所在地唐庭州，领金满、轮台、蒲类三县；治金满，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是唐在天山以北的政治、军事中心，也是丝绸之路天山北路的重要枢纽。由此沿准噶尔盆地西行，经弓月城、碎叶，可通往中亚和欧洲。为了保护这个东西交通的要冲，回纥与吐蕃多次交战。

史载：贞元六年（790年）十二月，吐蕃陷北庭都护府，初北庭安西即假道于回鹘以奏朝，因附庸焉。蕃征求无度，人不聊生。又有沙陀部落六千余帐，与北庭相依，属于回鹘，肆其钞夺，尤所厌若；其三（姓）葛禄（原属回纥）、白服突厥素与回鹘通和，亦憾其侵略。因吐蕃厚赂见诱，遂附之于吐蕃，（吐蕃）率葛禄、白服之众去冬来寇北庭。回鹘大相颉于迦斯率众援之，频战败绩。吐蕃攻围颇急，北庭之人既苦回鹘，是岁乃举城降于吐蕃，沙陀亦降焉[39]。

吐蕃攻陷北庭的经过大略就是如此。

9世纪初，回纥保义可汗亲统大军，大破吐蕃，取凉州（808年）恢复北庭、龟兹、控制了整个天山以东地区，回纥路东西贯穿，畅通无阻[40]。816年吐蕃又击败回纥收回故地，接着回纥内乱，回纥路一时就不如往日之盛。但是直至十四世纪之间，中原王朝与西方诸国仍频繁地使用了回纥路（回纥路最光辉的全盛时代是元

代)，历来作为沟通漠北而使用的这条路线，显示出其一贯的东西贸易路的性质。

在回纥盛时，回纥路是回纥汗国的一条生命线。自回纥路开通后，以马绢交易及向西方运销丝绸为主的商业日益成为回纥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回纥人长期经营的北庭，在回纥西迁时（840 年）成为一个根据地，在此建立了高昌回鹘政权。

## 四、回纥城市的形成

随着社会生产和商业的发展，回纥人由不定居转向半定居生活，并逐渐形成一些较固定的商业活动据点和消费人口聚居区，进而在漠北草原出现了城市。1618 年俄罗斯旅行者在蒙古草原中发现几处古城遗址，建成四隅，有巨大的平台和瞭望楼、宫殿等[41]，未引起人们注意。三百多年后的考古发掘和对文献的研究，证实了这些回纥古城。例如：

葛勒可汗（名磨延啜）在色楞格河创建富贵城：“粟特人 soghdiq 与中国人在仙娥河旁建筑了一座富贵城。”[42]

牟羽可汗（葛勒可汗子，回鹘人称卜古可汗）在鄂尔浑河建筑城市卜古可汗城、斡尔朵八里等城和宫室：“厥后饰宗女以配之，立宫室以居之。”[43]“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筑宫殿以居，妇人有粉黛文绣之饰。”[44]

鄂尔浑河流域所建的哈喇巴剌合逊城，即是回纥汗国的都城，都城有 12 扇巨形铁门。从考古遗迹可知，城址占地 25 平方公里，废墟还残存着高 10 公尺的城堡土墙及堡中的陶制排水管、浴池地基。城郭中心有特殊的墙垣，筑有防御工事高 12 公尺及“戎墩”瞭望楼高 14 公尺。向外为人烟较稀的定居区和位于城郭和垣之外的庭园及广阔花园。城堡面积很大，残垣尚高达 10 公尺，城堡内发掘出来的宫廷建筑物，饰以美丽塑像的瓦装饰物属唐朝的风格。

街道和建筑物遗址长达24公里。这些都可为上述回纥可汗立宫室、筑宫殿的文献材料的实物佐证。

哈喇巴剌合逊是回纥汗国的政治中心及商业中心，人口众多，聚居稠密，也是手工业与农业的集中地区。考古学家在一所住宅里找到松香、铜片和青铜块，可能这所住宅为工匠所有。在都城及鄂尔浑河畔农业地区周围，几乎每户都有台架或磨盘，以备碾磨米粮之用。城内有手工业，城外有农业区，农业和手工业已有相当重要的地位㊺，这为后来在西域的定居奠定了基础。

在回纥所建的城市中，还有几座专为唐公主建造，名曰："公主城"。如：

"次历拽利王子族，有合罗川（今额尔济纳河），唐回鹘公主所居之地，城基尚在。"㊻

"河董城，本回鹘可敦城，语讹为河董城。"㊼

"又别道自鸊鹈泉北，经公主城、眉间城……亦至回鹘牙帐。"㊽

回纥突厥文碑铭中也记述建城郭宫室的又如《铁尔痕碑》第1行：在于都斤（山）西边，在铁兹河上游建立了汗庭。《铁兹碑》第19行：在那里建筑了围墙，建立了汗庭，渡过了夏天㊾。

城市营建仿照汉族建筑艺术风格。唐朝先后有三位公主嫁给回纥可汗，每位公主出嫁时都要带去大批汉族工匠，他们把汉族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入回纥地区，在城市建设中发挥作用。城市建设与城市生活又吸引了更多的商业活动和人口。

**注 释**

①本节为张雪慧撰稿。

②《旧、新唐书》《李素立传》，《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

③《唐会要》卷九八："子独解支立，其都督亲属及部落征战有功者，并自碛北移居甘州界。故天宝末，取骁壮以充赤水军骑

士”。

④《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会突厥乱，天宝初，裴罗与葛逻禄自称左右叶护，助拔悉密击走乌苏可汗。后三年，袭破拔悉密，斩颉跌伊施可汗，遣使上状，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天子以为奉义王，……有诏拜为骨咄禄毗伽阙怀仁可汗”。

⑤《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但据宋肃瀛《回纥改名“回鹘”的史籍与事实考》《民族研究》1995年6期，认为改称回鹘应在宪宗元和四年，并从社会发展、语言文字学等方面论证改变名称之涵义。

⑥《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

⑦《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⑧《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⑨《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⑩《旧唐书》卷一二七《源休传》。

⑪《新唐书》卷一五九《董晋传》。

⑫《陆宣公翰苑集制诰》卷十《与回纥可汗书》。

⑬《白氏长庆集》卷四〇《与回鹘可汗书》。

⑭《会昌一品集》卷五《赐回鹘可汗书》。

⑮《会昌一品集》卷五《赐回鹘可汗书并公主及九姓宰相诏书》。

⑯《新唐书》卷一九六《陆羽传》。

⑰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一。

⑱《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⑲《会昌一品集》卷十三《论嗢没斯所请落下马价绢便赐可汗状》。

⑳《新唐书》卷一五〇《赵憬传》。

㉑《新唐书》卷五〇《食货志》。

㉒《白氏长庆集》卷四。

㉓《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上》。另可参考薛宗正：《回纥汗国的创建及其盛世的形成——兼论回纥对唐关系的历史推移》《新疆大学学报》1995年2期。

㉔（日）山本光郎《从经济方面看中亚研究史》。

㉕《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

㉖（德）汉斯·乔基姆·克利姆凯特：《丝路古道上的诸民族》，赵崇民等译，《民族译丛》1993年6期；王炳华：《丝绸之路考古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6页。

㉗《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四年七月。《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八月。

㉘㉚《新唐书》卷二一七上。

㉙李肇：《国史补》卷下。

㉛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第五章的观点；另参阅王尚达：《唐代粟特人与中原商业贸易产生的社会作用和影响》，《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1期。

㉜《册府元龟》卷九九九。胡商向唐人放贷情形又参王国维：《九姓回鹘可汗碑跋》《观堂集林》卷二〇。

㉝《旧唐书·地理志》三作建中元年。《新唐书·地理志》四作建中二年。

㉞《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条。而《新唐书·回鹘传》、《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记邮驿六十八所。

㉟《新唐书·回鹘传》。

㊱鲍防：《杂感》，《全唐诗》第五函六册，卷三〇七。

㊲《元和郡县志》卷四〇。又参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第35—73页对胡商贡道、贡期、贡表、贡品、国际联系之论述。

㊳王日蔚：《唐后回鹘考》。

㊴《唐会要》卷七三。

㊵（日）安部健夫著、宋肃瀛译：《西回鹘国史的研究》第三章，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㊶杨圣敏：《回纥史》，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 页及注①。

㊷王静如：《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辅仁学志》卷 7，第 1—2 期。《资治通鉴》卷二二五、二二六，《新唐书·回鹘传》也有记载。

㊸《会昌一品集》卷二；《全唐文》卷七一一，《幽州纪圣功碑铭》并序。

㊹《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 181 页；《辽史》卷三。

㊺C.B. 吉谢列夫：《蒙古的古代城市》，《苏维埃考古学》，1957 年，第 2 期；（英）米诺斯基：《中古时期的突厥、伊朗和高加索人》，伦敦 1978 年版，第 295 页，引自维吾尔族简史编写组：《维吾尔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 页。

㊻《王延德使高昌记》。

㊼《辽史》卷三七。

㊽《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㊾耿世民译文，引自林幹、高自厚：《回纥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383、392 页。

## 第四节

## 西迁后的回鹘商业概况

回鹘西迁，主要据有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地理环境优于先前的漠北，物产丰富，生产多样，自有利于商业的发展。与中亚地区，开展对外贸易也较方便。与中原接壤的是宋、辽（后属金）、西夏，

或为与国或为仇敌，关系却比较复杂，因之西迁后回鹘的商业就表现出许多不同，可以说在回鹘的商业史上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

## 一、回鹘西迁和三支回鹘政权的建立

唐中期以后，回纥更名为回鹘，但也有时仍沿旧的习惯称之为回纥。

公元839年，回鹘畜牧业遇到自然灾害，漠北草原连年饥馑、瘟疫，又遭大雪。

史载："开成四年（839年）……连年饥疫，羊马死者被地，又大雪为灾。"方岁饥，遂疫，又大雪，羊马多死[2]。会岁疫，大雪，羊马多死，回鹘遂衰[3]。

回鹘汗国的畜牧经济既遭到严重破坏，此时代表胡商经济利益和政治势力的粟特宰相安允合又企图杀可汗夺权，事败被杀，导致汗国崩溃。

历史文献记录如下："开成初（839年）其相有安允合者与特勒柴草（通鉴卷二百四十六作"革"）欲篡萨（胡）特勒可汗，萨特勒可汗觉，杀柴草及安允合。"

"相掘罗勿将兵在外，以马三百赂沙陀赤心，借其兵共攻可汗，可汗兵败自杀。掘罗勿立新可汗。"[4]

原为回纥属部的黠戛斯，因受压起兵反抗，与回纥（回鹘）交战二十年不止。就在回鹘内乱中，回纥将军句录点贺恨掘罗勿，引狼入室，向黠戛斯借兵。

"（840年）渠长句录莫贺与黠戛斯合骑十万攻回鹘城，杀可汗，诛掘罗勿，焚其牙，诸部溃。"[5]全部财物被黠戛斯掳去，回鹘汗国就这样灭亡了。

在黠戛斯风暴中，汗国分崩离析，人民遭受了极大的灾难。为了生存，有的西逃，有的依附室韦和奚，或漂流冻饿在外，有的为

黠戛斯所虏，或散处山林。

在今新疆、甘肃一带地方从5世纪起就住有回纥人，所以漠北回纥向这里西迁。

“有回鹘相馺职者，拥外甥特庞勒（当作庞特勤）及男鹿并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逻禄（今吹河畔即后日之黑汗王朝），一支投吐蕃（即后日之甘州回鹘），一支投安西（今哈剌和卓即后日之高昌回纥），又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勒乌介为可汗，南来附汉。”⑥

南下的由可汗（乌介）率领的回鹘不能与唐和好相处（掠夺塞上），被唐逐走，又内部争斗，乌介被杀另立新汗，最后，全部为黠戛斯收去，复国希望断绝。

西迁的回鹘则于9世纪末到10世纪在中国的西北建立起三个回鹘政权：投葛逻禄的在葱岭西建立喀拉（喇）汗国（与葛逻禄人融为一族）；投安西的在吐鲁番地区和吉木萨尔一带，建立高昌回鹘王国（或称西州回鹘）；在河西的建立政权被称为河西回鹘，以甘州为中心，逐渐扩大居住地。

西迁后的回鹘人仍自认为唐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长安仍然是回鹘人心目中全国的首都。

唐咸通七年（866年）十月，沙州节度使张义潮奏，北庭回鹘首领仆固俊与吐蕃大将尚恐热交战，大败吐蕃，斩尚恐热，传首京师（长安）⑦。回纥攻克西州（吐鲁番），北庭、轮台、清镇等城（轮台在乌鲁木齐附近，清镇在轮台西）。这是回纥、吐蕃两个势力的变化，从此回纥势力上升，以至控制了天山南北两路。

在其后的五代宋辽金时期（907—1127年），回鹘与中原各王朝都保持着友好关系，商业上密切往来，互通有无。西迁后，回鹘的商业，由于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的优越，进入繁荣昌盛的历史时期。

与过去回鹘兴摩尼教与商业有关（九姓胡商奉摩尼教）不同，

西迁后的回鹘不再专奉摩尼教，转向利用在当地一向盛行的佛教来接近西域旧居民。10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传入喀喇汗王朝，不久被定为国教。随后，伊斯兰教通行于全族，佛教衰灭，回纥文化再一次经历大的变化。

## 二、在生产转型与提高的基础上进军东西方市场

西迁后的回鹘，散居在河西走廊、新疆和中亚哥萨克草原，原畜牧经济转型为以农业为主的经济。

西北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

“其地出玉、犛、绿野马、独峯驼、白貂鼠、羚羊角、硇砂、腽肭脐、金刚钻、红盐、罽氎、狍䮄之革。”[8]

“土多琴瑟珠玉。”[9]“有草名白叠，撷花可织为布。”[10]“香有乳香、安息、笃耨。”[11]

“土宜葡萄，人多酝以为酒，甚美。”[12]

本来天山南路的高昌（吐鲁番）地产五谷[13]。汉以来就是城居的农业国。

“厥土良沃，麦一岁再熟。……有草名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14]“出貂鼠、白氎、绣文、花蕊布。”[15]“地有野蚕，生苦参上，可为绵帛。有羊尾大而不能走，尾重者三斤，小者一斤，肉如熊白而甚美。又有砺石，剖之得宝铁，谓之吃铁石。又生梧桐树，经雨即生梧桐律。”[16]“出赤盐，其味甚美。”[17]

手工业方面，回鹘人“性工巧，善治金银铜铁为器及攻玉。”[18]“善造宾铁”[19]。回鹘妇女也掌握手工业技术，“妇人……在燕者，皆久居业成，能以金相瑟瑟为首饰，如钗头形而曲一二寸，如古之笄状。”[20]回鹘的纺织业也很发达：“帛有兜罗、绵毛、氎狨、锦、注丝、熟绫、斜褐”[21]。棉布生产数量和质量达到高水平，纺织工艺有自己特色的图案和挑花绣花织品，考古发掘和回鹘文书多有证

明[22]。

在畜牧业、农业发展的同时，回鹘的园艺及植物栽培也有很高水平。除葡萄外，西瓜、石榴、梨、李、胡桃、杏都很有名，为它处所不及。

回鹘人善经商，尤其是对外贸易很受关注。其国内贸易状况也有迹可寻。交易内容除农、牧、手工业及矿产品外，奴隶人口和园田也有买卖。棉布常作交易的等价物，并有钤盖回鹘王印的长四档子、宽一拃的棉布做为货币使用，还有银两和中原的铜钱。回鹘文书中常见借用运输毛驴、买卖锻子等货物的商业活动、货单、商品账目等[23]。

高昌故国为回鹘征服后，当地居民（主要是伊兰人，也有不少汉人）融合在回纥族里，山南山北都属一个统治者——回纥族。"大回纥族"自此永远定居在西域地区（至元代回纥一词泛指信奉伊斯兰教的西域突厥语诸部族，但对高昌地区的回纥，则多用"畏兀儿"一词指称，今译维吾尔）。过去西域的面貌完全改变，这是历史上的大变化。

西迁使回鹘得到了新的机遇，掌握了亚欧交通线的总枢纽。著名的丝绸之路从回鹘境内蜿蜒穿过，东方和西方的两个大市场都向回鹘人敞开。从河西回鹘占据的沙州（今敦煌），和高昌，西可达喀拉汗国（黑汗国）葱岭东麓的喀什噶尔，东可达契丹的上京以及北宋的汴京。具有经商传统的回鹘人，拥有汉族和其他民族所没有并渴望购买的货物，商业活动的范围和规模比鄂尔浑河时期扩大了。东罗马、波斯、阿拉伯与印度、契丹、北宋及女真的市场上都有回鹘商人活跃的身影。

就以当时的高昌回鹘来说，一方面它同波斯、印度结为贸易伙伴，一方面又与中原地区连接起来，发展贸易关系。例如：

"太平兴国九年（984年）五月三日，西州回鹘与波斯外（道）来朝贡。"

"太平兴国九年五月，西州龟兹遣使易难与婆罗门波斯外道来贡。"

"雍熙元年（984年）四月，西州回鹘与婆罗门僧永世、波斯外道阿里烟同入贡。"[24]

史文所记龟兹是与高昌（西州）同在塔里木盆地北边的回鹘兄弟国家（国主亦称"狮子王"），故文中与西州并列。其入朝已在北宋初期宋太宗时。

高昌回鹘在西迁回鹘诸部中势力最强，文化最高（以高昌、北庭分别为冬、夏都城，自号"狮子王"）。据成书于10世纪的世界境城志，其统辖地区东起哈密（一说敦煌沙州），北至伊犁河，西至冰达坂（阿克苏北），南距吐蕃（今和田、敦煌间）。其境内之西部就是龟兹回鹘，地域为西到阿克苏的冰达坂（雪山），南至塔里木河。

进入河西走廊的河西回鹘，在唐末乘吐蕃衰落时机，扩张其族帐，与原住河西的突厥系部落合流，建立汗国，形成回鹘的另一势力中心，其强大时，中原地区也已进入五代与北宋了。

河西回鹘分布在甘、凉、瓜、沙、肃等州，其中以甘州（今张掖）部族的力量最为雄厚。人口30余万，"壮可用者"20万[25]。其可汗仁美曾受后唐庄宗册封。从10世纪初到11世纪（五代、北宋），甘州回鹘同西方波斯、印度等国也往来频繁，并将从其地易得的货物，再与中原汉族交易；或携其商人（有时来僧人）一同前来。例如：

"后唐同光元年（923年）四月，……沙州……进波斯锦。长兴四年（923年）十一月，回鹘可汗仁裕……献……波斯锦。应顺元年（934年），贡……波斯宝缫玉带。"[26]

宋"乾德四年（966年），知凉（州）府折逋葛支上言，有回鹘二百余，汉僧六十余人，自朔方来，为部落劫略。僧云，欲往天竺取经，并送达甘州讫"[27]。朝圣取经者必携带货物沿途交易，换

取盘缠，也是经商的一种方式。

景德四年（1007 年），甘州僧翟大秦（或为罗马人）等献马，给其直[28]。中原王朝通过甘州以及上述的西州回鹘与波斯等西方国家发生贸易关系。

甘、沙州也为阿拉伯通中国内地陆路交通孔道。因陆路怕遭西夏抢劫、勒索、改由海道，后再改走陆道，规定由沙州（不由甘州）走青海道入京。

大食……先是，其人贡路由沙州，涉夏国，抵秦州。……至天圣元年（1023 年）来贡，恐为西人钞略，乃诏自今取海道，由广州至京师[29]。

天圣元年十一月，入（大?）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质言，沙州、大食国遣使进奉至阙。缘大食国北来皆汎海，由广州入朝；今取沙州入京[30]。

天圣元年，禁止（大食）由甘州出入[31]。11 世纪中来过远东的阿拉伯旅行家夏乐夫·阿利沙门·泰显·马卫集（Sharaf AL－Zaman Tahir Marvazi）曾记载当时阿拉伯商人从葱岭西东向到中国（北宋）做进口交易的牙客：

“阿拉伯人常在中国的商业进口做牙客。他们原在白衣大食（Omayyads）时代常到呼罗珊（Khorasan）而定居于彼处。当他们发现白衣大食人有谋害的意图时，想逃往平安地方而开始向东方移动。他们因为害怕后面的追敌，在伊斯兰教国家中既找不到安身立足之处，所以竞奔向中国来。”[32]

马卫集还根据当时旅行情况记述了从喀什噶尔（疏勒）到沙州的日程：从喀什噶尔到叶尔羌（莎车）4 天；从叶尔羌到和阗 10 天；从和阗到克雅（在于阗县）5 天；从克里雅到沙州 50 天[33]。

英国人迈纳凯（Minorsky，或译米诺斯基，现代人）根据俾路尼（Biruni，11 世纪初人）和马卫集的计算，进一步列出从沙州到达辽上京的距离及日程：沙州到可敦城 2 个月；可敦城到乌独犍山

1个月，乌独犍山到辽上京1个月[34]。迈纳凯以同样方法，列出了从沙州到北宋汴京的距离[35]。

中国史籍对西北至中原的路程另有记载："太平兴国八年（983年）春，（王延德）与（高昌）谢恩使凡百余人复循旧路而还，雍熙元年（984年）四月，至京师。"[36]

元丰六年（1083年）五月一日，于阗贡方物，见于延和殿，上问曰："离本国几何?"曰："四年。""在道几何时?"曰："二年。"四日，诏于阗国大首领画到达靼诸国距汉境远近图，附付李宪，尝有朝旨委（李）宪遣人假道董毡使达靼故也[37]。

尽管路途遥远，交通艰难，自五代至北宋，回鹘诸国还是经常遣使来内地朝贡，每次朝贡，人数自数十人至百余人不等，实际是派来的大小商队。回鹘可从中得到巨大的经济利益。

回鹘人普遍经商，不但国王及贵族都通过朝贡直接经商，真正的经营东西方贸易的商人更多，那些奔忙于国际市场的回鹘商人积累了丰富的商品知识，在交易市场上享有很高威望。

在北方，回鹘人"多为商贾于燕，尤能别珍宝。蕃族为市者，非其人为侩，则不能售价"[38]。

回鹘商贾财运亨通，往往也从经商中发了大财："回鹘有田姓者饶于财，商贩巨万"，往来于山东、河北。又如，吐鲁番回鹘文书载两个商人合股，一次用100锭（yastuq，相当于100多个奴隶的身价）的巨资采购货物，见其财产相当可观[39]。

在南方，除回鹘商人外，官方派遣的商队留滞中原不归，引起了北宋政府的忧虑。

史载："徽宗宣和三年（1121年）十月八日臣僚言：回鹘因入贡，往往散行陕西诸路，公然贸易，久留不归者有之，恐习知沿边事，害及往来，经由夏国传播，非便。乞除入贡经由去处，其余州军严立法禁！从之。"[40]

回鹘私商也有久住开封做香料贸易的。景德元年（1004年）

秋，诏“闻西京回鹘人有久住京师者。无得私买蕃部系禁香药；违者论其罪！”[41]

龟兹、沙州等处回鹘且有携家入宋经商者：“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正月十二日，资政殿学士晏殊言：……龟兹、沙州……至有挈家入贡者。”[42]天圣九年（1031年）春正月庚申，晏殊对此种现象再次进言[43]。

回鹘商人还沿着丝路向东进发，一直把生意做到东北内地。辽国地广人稀，对远道而来的回鹘商人十分欢迎，特为其久居不归者在上京建造了居留地——回鹘营。“上京，太祖创业之地……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44]

## 三、进出口的大宗商品

回鹘来到西北定居，社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已如上述。西北物产丰富，地理位置优越，回鹘的农业、牧业、手工业发展迅速，从而人民生活已达相当水平。据宋人王延德所见，其“国中无贫民”，“贫者皆食肉”。与在漠北之时相比，可供出口的各色商品和对外部产品进口的需求均大大增加。而且地处东西贸易孔道，唐代以来商品市场丰富，出土文书有详细记录。如唐中期西州商贸有粮食、蔬菜、果类、布帛、丝绸、牲畜、器用、药材等许多“行”。货源来自当地、中原内地及国外波斯、印度、西亚、东罗马等[45]。五代迄宋，情势依然。畜产品、纺织品和其他手工业制品在国外市场很有名气。史籍上记载的主要出口商品有马、骆驼、野马（皮）、貂鼠（皮）、羚羊（角）、海狗（肾）、白叠（布）、梧桐泪、西瓜、硇砂、玉、红盐、斜褐、毛褐、安西丝、岑皮靴、宾铁、星矾、乳香、木香、鸡舌香、胡黄连、大琥珀、安息香、琉璃器、绫、花蕊布、翡翠等。在大量出口土特产、高级消费品的同时，回鹘大量进口丝绸、茶、金银等贵重金属。当然回鹘输出的大量种类繁多的物

货中有很多并非己地所产，进口亦非皆为己所用，实际是转口贸易，这更表明其在东西方贸易中的重要作用。

马的出口列于首位。西域出产的马匹，在历史上著名的有乌孙马、伊犁马和焉耆马。“高昌……北庭……养马放牧，平川中弥亘百余里，以毛色分别为群，莫知其数。”[46]五代十国中，后唐、后晋、后汉所需的战马，主要来源于西北的回鹘人。“西北诸胡卖马者往来如织。”从后唐同光二年至后汉乾祐元年（924—948年）的25年中，回鹘人11次到洛阳、开封进行贸易，运来马、驼、以及鞍辔等物。从后晋天福三年至七年（938—942年）这5年中间，贩到开封的回鹘马匹达1200匹。中原王朝皇帝对进口回鹘马匹十分重视。略如下列史籍所记：

后唐庄宗“同光四年（926年）十月，勅沿边藩镇，或有番部卖马，可择其良壮者给券以闻”[47]。后唐明宗时，“诏沿边置场市马。诸夷皆入市中国，而回鹘、党项马最多”[48]。

后晋天福九年（944年）正月，“发使于诸道州府，括取公私之马。(下原注：时契丹入寇，上驻军澶州以御之，故降是命)”[49]。

“张筠……弟䥖……贪鄙……晋出帝时，以将军市马于回鹘，坐马不中式，有司理其价值。”[50]

由于中原王朝统治者的招徕，回鹘来往也颇见踊跃[51]。

北宋初年，回鹘与宋的马匹交易市场比五代又有增加：“国初……又有招马之处，秦、渭、阶、文州则有吐蕃、回纥；麟、府则有党项。”[52]

北宋时期，辽、夏交侵，亟需战马，所进的马就多来自回鹘。回鹘与北宋之间最大的马匹贸易要算元丰八年（1085年），贸易额达120万贯钱。“元丰八年（1085年）十一月壬寅。于阗国进马，赐钱百二十万（贯）。”按：北宋宝元二年（1039年）和买马价，每匹25贯至50贯不等。以每匹最高价50贯计算，120万贯能买马24000匹。总之，北宋期间回鹘向开封朝贡马匹，次数较多，数额

是很大的[53]。

回鹘野马皮是名贵的制靴原料。据宋人所考："今使北者，其礼例中所得，有韦而红，光滑可鉴，问其名，则徐吕皮也。……及问徐吕皮所自出，则曰：黑斜喝里皮，谓回纥野马皮也。用以为靴，骑而越水，水不透里，故可贵也。红虎皮者，回纥獐皮也，揉以硇砂，须则软熟，用以为靴也。本此而言，则知徐吕也者，斜喝里声之转者也。然斜喝里之色黑而徐吕之色红，恐是野马难得，而硇砂熟韦可以常致，故染而红之以当獐皮也。为欲高其名品，遂借斜喝里以为名呼也。"[54]

在五代、北宋时期，中原地区，特别是华北还未种植棉花，缺乏棉布，蒙古草原的皮毛，又因宋辽对峙，很少运到黄河流域。新疆地区所产皮毛，则大量销往中原，产品质量与交易额都很高。后周广顺元年（951 年）贩运到中原白貂鼠皮 2633 张，一次成交。

新疆的纺织品也大量出口中原。回鹘妇女"又善结金线，相瑟瑟为珥及巾环，熟锦、熟绫、纻丝、注丝、线罗等物。又以五色线织成袍，名曰尅丝，甚华丽。又善捻金钱，别作一等，背织花树，用粉缴"[55]。用羊毛和驼毛织成的毛布，又轻又软；新疆"有草名白叠（棉花），撷花可织为布"[56]。回鹘锦，白叠布、毛褐在中原是深受欢迎的高档消费品。后周广顺元年（951 年）回鹘在洛阳、开封销售白迭布 1329 段。

新疆玉石在中原也有广阔的市场。于阗产多种美玉，如白玉、绿玉、乌玉、羊腊、枣红、青花，"河中产碧玉及玉髓甚丰"[57]。

"国城东有白玉河，西有绿玉河，次西有乌玉河，源出昆冈山，去国城西千三百里，每岁秋，国人取玉于河，谓之捞玉。"[58]有着如此丰富的货源，到中原的回鹘贸易使用，必携珠玉及加工成的各种装饰品。玉石连同衣料也是回鹘输出商品中的大宗[59]。

由回鹘商人输入中原的药材及香料，大都是西北地区的土特产，少数系从西方输入或传入。当地制革工业必需的化学原料硇砂

(氯化铵)矿即在北庭。北庭山中出硇砂,山中尝有烟气涌起,无云雾。”至夕,光焰若炬火,照见禽鼠皆赤。著木底鞋取之皮者即焦。下有穴,生青泥,出穴外即变为砂石,土人取以治皮。”[60]回鹘硇砂大量涌入宋境,宋政府曾下令禁止进口:大中祥符八年(1012年)五月壬午,诏:“西来回鹘赍硇砂系禁物,并释其罪。”以番部未知条约故也[61]。

香料中的乳香,一名陆薰香,是由松木树脂结成的块状白胶,可作药用,于阗多出产,赴中原朝贡,一次即运3.1万斤。木香、胡黄连、鸡舌香(丁香)亦是西域名产。梧桐泪,又名梧桐律,是梧桐树脂,可供内外科药用及用作金属的焊剂。腽肭脐,羚羊角都是名贵中药。唐刘禹锡说腽肭脐是一种海狗的肾脏,其脐可入药[62]。五代北宋期间回鹘人运到洛阳、开封的香药,深受中原人士的欢迎[63]。

高昌既“出赤盐,其味甚美”,所以盐也是高昌、回鹘出口物资之一。于阗盐产种类亦多。后晋天福三年(938年)于阗王李圣天首遣使者到洛阳贡红盐。后来(971年后)回鹘灭李氏于阗国,于阗属喀拉汗王朝统治,这时,于阗仍对北宋政府贡盐。

水果输出在回鹘外贸商品中也占有一定比重。其回鹘西瓜“甘瓜如枕许,其香味盖中国未有也”[64]。味甜性寒,有解渴消暑、治热性病之效,医药界称之为“天生白虎汤”。琐琐葡萄,“小儿食之,能解痘毒”[65]。水果也是回鹘与中原商品交流项目之一。

回鹘从内地进口的商品,主要是丝织品、茶叶以及金属(制品)。来北宋贸易的贡使,最希望购买丝织品回西域出售,北宋方面也尽量满足他们的需求。

史载:“治平元年(1064年)正月十二日,于阗国遣使罗撒温来贡独峰驼,诏还之,其已给价钱,更勿追。三月一日,押伴于阗国进奉所言,罗撒温等朝辞,特赐钱五千贯文。今如赐现钱,虑以买物为名,未肯进发;欲望以绢绫锦充。从之,仍诏将所赐疋帛内

二分与有进奉人，一分与无进奉人。"[66]

中国的茶叶自古以来就被视为最高级的饮料。宋时，"茶之为利甚博，商贾转致于西北，利尝至数倍"[67]。回鹘商人善将产量丰富的宋方的茶叶运到西北地区，用以获利。宋政府且予以免税待遇[68]。这对回鹘商人更加有利，越来越多的宋茶由于阗转销中亚乃至欧洲。

贵重金属，金银首饰也是回鹘商人主要贸易对象之一。使臣所最希望的回赐物除丝织品外就是金银。

史载："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正月，甘州进奉使翟符、守荣等请从祀汾阴，礼成，诏赐……银器、冠带、器币、金首饰。"[69]

回鹘惯用香药、珠玉、兵器、皮革、丝毛制品，换取辽国的铜钱。史载："高昌国、龟兹国、于阗国、大食国、小食国、甘州、沙州、凉州，已上诸国三年一次遣使，约四百余人，至契丹贡献玉、珠、犀、乳香、琥珀、硇砂、玛瑙器、宾铁兵器、斜合里皮、褐里丝、门得丝、帕里阿褐里丝。以上皆细毛织成，以二丈为疋。契丹回赐至少亦不下四十万贯。"[70]

当然本身铸钱不多的契丹，其所回购的回鹘诸国的铜钱，主要无非是用各种办法吸收来的宋钱，当时宋以对外贸易中流出铜钱过多而加禁止，故回鹘转而求之于辽了。

## 四、城市的发展

西迁之后，回鹘成为西域的主权者。以高昌为根据地，回鹘人开创了新的文明。在回鹘商人沿着丝绸之路，向东向西，愈走愈远的同时，在社会生产的基础上，商贸活动促进了丝绸之路沿线的繁荣。回鹘境内的城镇得到发展、壮大，有些前代城市得以恢复或扩建，呈现了经济文化发展的新阶段。

高昌回鹘的都城在高昌，古代又称和州、火州、哈喇火者等，

原为西汉的高昌壁。唐曾设西州，后经战乱，回鹘击败吐蕃而得此地，并经营成为当时西域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与宗教中心之一。“（高昌）地俗食生熟之肉，衣羊毛及棉织品。”[71] “城中多楼台卉木，人白皙端正，性工巧。”[72] “乐多琵琶、箜篌，……好游赏，行者必把乐器。”[73] “9世纪时，在西域建立的伟大的维吾尔国的都城是在火州城，这座城市在吐鲁番附近，在当时是巨大的文化与教育中心。”[74]高昌国王的城堡顶端“用黄金建筑，能容一百人，有五个‘帕里孙’（波斯尺度），即二十英里外，即能看到。”[75]高昌地区有佛寺五十多处，“居民春月多群聚，遨游于其中”[76]。

根据遗址、遗存等考古学资料，高昌古城外、内、宫城三重组成。外城呈方形，周长五公里余，城垣基址厚达12米，城墙残高11．5米，每面至少两座城门。内城周长3公里，宫城又称“可汗堡”，城墙残高6米。塔柱高十余米。宫城内有宽阔的地下庭院和高大的寺院遗迹。外城的东南、西南有规模宏伟的寺院及工商业区。城垣高大雄伟，构筑坚固，城内防御体系和建筑物布局近于内地。坐落在高昌城北火焰山中的伯孜克里克石窟寺，虽为鞠氏高昌始建，但在高昌回鹘时臻于繁荣，是王室寺院之一，现存洞窟83个。壁画展示了高昌回鹘时期丰富的社会生活，特别是不同民族、身份、服饰的人们相互交往的画面。而在洞窟中保存的回鹘文、梵文、西夏文、粟特文、汉文刻本的佛经及世俗文书中，发现宋代杭州泰和楼大街一家专业制造的佛经包装纸金箔，说明高昌回鹘与宋朝的商业贸易联系。

北庭古城在今吉木萨尔县护堡子，是高昌回鹘王国的第二首府夏都，回鹘王室在夏季吐鲁番盆地炎热时的避暑地，10世纪80年代已建好[77]。古城周长4596米，内外两重，发掘有唐印、钱币、下水管道。大量的陶瓷器等生活用品，反映城内居民的生活水平较高。北庭古城与吐鲁番贫地高昌、交河城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支线，在高昌回鹘时期也有发展。北庭城西北郊的西大寺，遗址面积

3000平米，最高昌回鹘王室寺院，规制完备，壁画贴金妆彩，富丽堂皇并有回鹘文题记。

其他如库车、拜城等地在高昌回鹘政权下也有发展[23]。

位于中亚草原的喀拉汗王朝辖地也有一些著名城市，如西喀拉汗的首府撒马尔罕、八拉沙衮城、怛罗斯、论打剌、河中以及新疆境内的喀什噶尔、于阗等。葱岭西的八拉汗衮是东喀拉汗的首都，新疆的喀什为第二首府以及文化中心。

**注 释**

①本节为张雪慧撰写。

②王溥：《唐会要》卷九八，《回纥》；《新唐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下。

③④《资治通鉴》卷二四六。

⑤《新唐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下。

⑥《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

⑦《唐会要》卷九七，《吐蕃》。

⑧《五代史记》卷七四，《回鹘传》。

⑨⑪⑲⑳㉑㊳宋洪浩：《松漠纪闻·回鹘》。

⑩《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高昌》。

⑫《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⑬⑮⑯⑱《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王延德：《使高昌记》。

⑭⑰宋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六，高昌国条。

㉒详参新疆社科院考古所：《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1996年版。

㉓(俄) 拉得洛夫：《回鹘文献纪念集》，《突厥语大辞典》维吾尔文本第一卷，陈宗振译，转引自《维吾尔族简史》第56、58～61页。(法) J. Hamilton：《9至10世纪敦煌回鹘文写本》，巴黎，1989年，引自李经伟《敦煌回鹘文遗书五种》，《西域研究》，1993年第2期；《回鹘文借贷文书选注》，《西北民族研究》，1991年，

第2期；又可阅李氏：《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选注》，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㉔各引文见《宋会要辑稿》，番夷四之二、一三，七之一一；《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

㉕《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

㉖《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㉗《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之一四。

㉘《宋史》卷七。

㉙《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

㉚㊶《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九一。

㉛同上书，蕃夷七之二二。

㉜《马卫集论中国·突厥与印度》。Marvazi on China, the Turks and India, English Translation by V. Minorsky P.17；转引自冯家升等：《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民族出版社，1958年版，第67页。

㉝同上书，第68页。

㉞同上书，第68页。沙州至辽上京的路线日程见下表：

| 路 线 | 俾路尼计算的公里数 | 马卫集计算的公里数和旅程 | |
|---|---|---|---|
| | | 旅程 | 公里数 |
| 沙州——可敦城（在今宁夏境内额济纳河） | 1610 | 2个月 | 1920 |
| 可敦城——乌独键山（今肯特山支系） | 925 | 1个月 | 960 |
| 乌独键——乌羊（辽上京） | 2250 | 1个月 | 960 |

㉟迈纳凯计算沙州到北宋汴京的路线距离（引自同上书第69页）：

| 路　　线 | 英里 | 公里 |
| --- | --- | --- |
| 沙州——甘州 | 105 | 167 |
| 沙州——天水 | 589 | 947.7 |
| 沙州——可敦城 | 1001 | 1610.6 |
| 沙州——开封 | 1393 | 2241.3 |
| 甘州——天水 | 475 | 764 |
| 天水——西京 | 1070 | 1722 |
| 天水——开封 | 1200 | 1931 |
| 西京——开封 | 148 | 238 |

㊱《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

㊲《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七。

㊴宋赵珙《蒙鞑备录》,引自李经伟:《敦煌回鹘文遗书五种》,《西域研究》,1993年,第2期。

㊵《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九;《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略同。

㊷《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二〇。

㊸《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

㊹《辽史》卷三七,《地理志》。

㊺㊿详见李鸿宾:《唐代西州市场商品初考》,《敦煌学辑形》,1988年,1.2合刊。该文以现藏日本的吐鲁番出土文书《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为主,评述唐中期西州交河郡市场及商品、物价。又,李经纬:《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70页:用6两银子买了罗马产的商品。

㊻《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王延德使高昌记》。

㊼㊾《五代会要》卷一二。

㊽《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党项传》;《五代史记》卷七四,《党项传》。

㊿《五代史记》卷四七,《张筠传》。

㉛下面是回鹘向中原朝贡贸易的一些不完全的统计：

| 五代王朝年代 | 公元 | 回鹘马匹贸易量 |
|---|---|---|
| 后唐同光二年 | 924 年 | 9 匹（附驼） |
| 后唐同光四年 | 926 年 | 未详 |
| 后唐长兴元年 | 930 年 | 80 匹 |
| 后唐应顺元年 | 934 年 | 2 匹（附鞦辔） |
| 后唐清泰二年 | 935 年 | 360 匹（附犛牛尾等） |
| 后晋天福三年 | 938 年 | 100 匹（附驼） |
| 后晋天福四年 | 939 年 | 400 匹（附宝辔等） |
| 后晋天福五年 | 940 年 | 400 匹 |
| 后晋天福七年 | 942 年 | 300 匹 |
| 后汉乾祐元年 | 948 年 | 120 匹（附鞍辔等） |

这是程溯洛先生根据《册府元龟》卷九七二、《五代会要》卷二八、《旧五代史》卷一三八统计，见《论回鹘与五代宋辽金的关系》，以下诸表皆同。因程先生取材有限，此统计不能全面代表回鹘与中原的贸易数字。

㉜《宋会要辑稿》，兵二四之二。

㉝下面是不完全的统计：

| 北宋王朝年代 | 公元 | 回鹘进贡贸易马匹 |
|---|---|---|
| 建隆二年 | 961 年 | 未详 |
| 乾德二年 | 964 年 | 65 匹 |
| 乾德三年 | 965 年 | 10 匹 |
| 开宝中 | 968—975 年 | 1000 匹 |
| 咸平四年 | 1001 年 | 未详 |
| 景德元年 | 1004 年 | 未详 |

续表

| 北宋王朝年代 | 公元 | 回鹘进贡贸易马匹 |
| --- | --- | --- |
| 景德四年（十月） | 1007年 | 未详 |
| 大中祥符元年 | 1008年 | 未详 |
| 大中祥符二年 | 1009年 | 未详 |
| 大中祥符五年 | 1012年 | 3匹 |
| 大中祥符六年 | 1013年 | 20匹 |
| 大中祥符九年 | 1016年 | 未详 |
| 天圣二年（五月） | 1042年 | 未详 |
| 天圣二年（六月） | 1024年 | 未详 |
| 天圣三年（三月） | 1025年 | 未详 |
| 天圣三年（四月） | 1025年 | 未详 |
| 天圣九年 | 1037年 | 853匹 |
| 熙宁四年 | 1071年 | 铁甲马 |
| 元丰八年 | 1085年 | 交易价值钱一百二十万贯 |

㊹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

㊺《松漠纪闻·回鹘》。

㊻《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高昌》。

㊼《马可波罗行纪》，第56章。

㊽《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㊾五代至北宋回鹘进奉玉石、衣料，以下为不完全统计：

| 五代王朝年代 | 公元 | 回鹘人进贡贸易的衣料玉石等 |
| --- | --- | --- |
| 后唐同光二年 | 924年 | 白玉（1团） |
| 后唐同光二年 | 924年 | 玉团 |
| 后唐应允元年 | 934年 | 波斯宝、玉带 |
| 后唐清泰二年 | 935年 | 白迭布、斜褐、绿野马皮、玉（100团） |
| 后晋天福三年 | 938年 | 白迭布、安西丝、白貂鼠皮 |

续表

| 五代王朝年代 | 公元 | 回鹘人进贡贸易的衣料玉石等 |
|---|---|---|
| 后晋天福四年 | 939年 | 罽迭、白貂鼠等 |
| 后晋天福五年 | 940年 | 白玉（100团） |
| 后晋天福七年 | 942年 | 玉（100团） |
| 后晋开运二年 | 945年 | 玉团、安西白迭、貂鼠 |
| 后晋乾运元年 | 948年 | 玉团、白㲲、貂鼠皮 |
| 后周广顺元年 | 951年 | 白迭布（1329段）、白貂鼠皮（2633张）等 |
| 后周广顺二年 | 952年 | 岑皮靴、毛褐、白迭、貂鼠皮 |
| 后周广顺三年 | 953年 | 色玉段、玉团 |

| 北宋王朝年代 | 公元 | 回鹘人运到开封的衣料及装饰品等 |
|---|---|---|
| 乾德二年 | 964年 | 貂鼠皮、玉、玉珠子（555颗） |
| 乾德三年（四月） | 965年 | 毛褐（50段）、白迭布（30段）、貂鼠皮（50张） |
| 乾德三年（十二月） | 965年 | 毛褐（1000疋）、玉（500团） |
| 咸平四年 | 1001年 | 琉璃（数量未详） |
| 大中祥符三年 | 1010年 | 花蕊布（数量未详） |
| 大中祥符六年 | 1013年 | 玉（60团） |
| 天圣三年 | 1025年 | 白玉、胡锦（数量未详） |
| 熙宁四年 | 1071年 | 花蕊布 |
| 熙宁五年 | 1072年 | 宿绫、花蕊布、翡翠 |

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四。

㉜《政和证类本草》卷一八，腽肭脐条。

㉝五代时回鹘输入中原药材和香药名称：

| 五代王朝年代 | 公元 | 药材及香料贸易品种 |
| --- | --- | --- |
| 后唐同光二年 | 924 年 | 硇砂、星矾、羚羊角 |
| 后唐应顺元年 | 934 年 | 硇砂、羚羊角 |
| 后晋天福三年 | 938 年 | 大鹏砂、腽肭脐、硇砂、羚羊角 |
| 后晋开运二年 | 945 年 | 同上 |
| 后汉乾祐元年 | 948 年 | 砂、羚羊角 |
| 后周广顺元年 | 951 年 | 大琥珀、梧桐泪、香药 |

北宋期间回鹘商人运到开封的香药名称：

| 北宋王朝年代 | 公元 | 药材及香料贸易的品种 |
| --- | --- | --- |
| 乾德三年（四月） | 965 年 | 硇砂 |
| 乾德三年（十二月） | 965 年 | 硇砂 |
| 大中祥符三年 | 1010 年 | 硇砂、乳香 |
| 大中祥符九年 | 1016 年 | 香药 |
| 天圣三年（二月） | 1025 年 | 硇砂、乳香 |
| 天圣五年（四月） | 1025 年 | 乳香 |
| 天圣三年（十二月） | 1025 年 | 硇砂、乳香 |
| 天圣五年 | 1027 年 | 硇砂、乳香 |
| 天圣六年 | 1028 年 | 乳香 |
| 熙宁四年 | 1071 年 | 乳香、木香、琥珀、硇砂 |
| 熙宁五年 | 1072 年 | 乳香、木香 |
| 熙宁七年 | 1074 年 | 乳香、安息香、硇砂 |
| 熙宁十年 | 1077 年 | 乳香、木香、安息香、鸡舌香、胡黄连 |

⑭《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⑮《本草纲目拾遗》卷七。

⑯《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三一。

⑰《宋史》卷一八三，《食货志下》。

⑱《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六。

⑲《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五。

⑳《契丹国志》卷二一。

㉑㉕玉尔：《古代中国旅行纪》H. Yule：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247页，转引自《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61、59页。

㉒㉓㉖《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王延德《使高昌记》。

㉔玉·牧·西尔瓦：《维吾尔古代文物断残》，《语言文学与历史问题》（维文），引自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61页。

㉗程溯洛：《高昌回鹘王国政治经济文化史略》，《西北史地》，1984年，第4期。

㉘详见王炳华：《丝绸之路考古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5、37、38、40、45页。

## 第五节

## 回鹘与五代、宋朝的贸易

从10世纪初回鹘在西北建立地方政权，到12世纪初诸回鹘灭亡，回鹘诸国与五代、宋、辽、金始终保持着友好关系，商业往来从未中断，其与北宋和辽的贸易关系尤为密切。回鹘与北宋之间从未发生过战争，更未像辽、金与北宋的榷场，因战争的关系而时开时闭。回鹘诸国，不论与内地的路程远近，都积极主动的与中原各国开展官方贸易和民间贸易。前面已大略地提到了回鹘与中原地区的贸易，以下再分别就不同时期回鹘各政权与中原王朝的关系作较为具体的叙述[①]。

## 一、河西回鹘与五代、北宋的贸易

河西回鹘，特别是甘州回鹘，与五代和北宋之间的官方贸易，以朝贡的方式，交往频繁。五代时甘州回鹘可汗仁美、仁裕，由后唐封为英义可汗、顺化可汗。北宋太平兴国元年（976年），双方更进而沿唐代旧好，以甥舅相称，互认为姻亲。历代可汗遣使人贡，使团人数往往达数十，携带各色方物，夹带商人。且因甘州回鹘与中原关系至好，贸易或受优惠，所以其他地区和族部的贡使（如沙州、瓜州以及吐蕃）常乐于附回鹘同行。史籍颇有所记，例如：

后唐庄宗时（923—925年）回鹘来朝，沙州留后曹义金亦遣使附回鹘以来。

后唐天成三年（928年），回鹘王仁喻来朝，吐蕃亦遣使附以来，自此数至中国。

应顺元年（934年）正月，回鹘可汗仁美遣使献故可汗仁裕遗留贡物鞍马器械。仁美又献美玉、团玉、鞦辔、硇砂、羚羊角、波斯宝緤、玉带。

清泰元年（934年）七月，瓜沙附回鹘来朝贡。

后晋天福七年（942年）回鹘托都督进硇砂1800斤、犛牛尾1000斤、白布1万匹、斜褐100段、玉梳、玉装刀子等物。

后周时期回鹘贡使更享有自由贸易之权利。原先（晋、汉以来），回鹘每至京师，不得与民私相市易，所有“宝货”都由官方收购，民间市易者要治罪。至是，周太祖令除去旧法。每回鹘来者，听私下交易，官中不再禁诘。因之进口量遽增，致使商品价格下降，如“玉之价值十损七八”。可知五代时回鹘到中原贩运玉石的商人及货物数量之可观②。

至宋，朝贡贸易持续开展：

北宋建隆二年（961 年）十二月，（甘州）回鹘可汗景琼遣使贡物[3]，自是甘州回鹘贡良马、美玉、瑚珊、琥珀之类不绝。

乾德二年（964 年）正月，遣使赵党晢等 47 人来贡玉百团、牛尾 1 株、白犛牛尾 60 株、貂鼠皮 110 张、玉珠子 535 颗，碎玉 125 段，玉鞢躞子 110 事、马 65、驼 19[4]。甚至一年之内贡物三次。

乾德三年（965 年）四月，遣使张都督来贡马 10、驼 70、玉 7 团、琥珀 229 斤、硇砂 4 囊、犛牛尾 40 株、毛褐 50 段、白氎布 30 段、白石 2 块、玉鞍辔 1 副、貂鼠皮 50 张[5]。

乾德三年十一月戊午，甘州回鹘可汗与于阗国王及瓜沙州皆遣使来贡方物[6]。

乾德三年十二月，甘州回鹘可汗遣使孙夜落与沙州、瓜州同人贡马千匹、驼 500、玉五百余团、琥珀 500 斤、硇砂 40 斤、珊瑚 8 枝、毛褐千匹、玉带、玉鞍等[7]。

太平兴国元年（976 年）冬，遣殿直张璨赍诏谕甘、沙州回鹘可汗外甥，赐以器币、招至名马、美玉，以备车骑琮横之用[8]。

## 二、高昌、龟兹与北宋的贸易

960 年，北宋政权刚刚建立，高昌回鹘即主动向宋王朝开展贸易：

宋太祖“建隆三年（962 年）四月，西州回鹘阿都督等四十二人以方物来贡。”[9]

“乾德三年（965 年）十一月，西州回鹘可汗遣僧法渊献佛牙、琉璃器、琥珀盏。”[10]

宋亦遣使赴高昌答聘。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 年）五月，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勋使高昌，七年（982 年）四月，至高昌，所历以诏赐诸国君长袭衣、金带、缯帛”[11]。

“雍熙元年（984 年）五月，西州回鹘与婆罗门及波斯外道阿

里烟朝贡，赐赉有差，馆于礼宾院。西州进奉使具道本国主称号、服饰、习尚、风格、城邑、道里，一如龟兹国。"[12]

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六月，西州回鹘遣使金延福以良玉、名马、方物来贡"[13]。

高昌回鹘对北宋自称"西州外甥"，追续从前本民族和唐朝的甥舅关系，而且承认对宋朝有隶属关系。

龟兹（今库车）在地理上位于吐鲁番盆地以西，高昌回鹘的势力于北宋咸平四年（1001年）以前已发展到龟兹，史籍认为"龟兹，本回鹘别种，或称西州回鹘，或称西州龟兹，又称龟兹回鹘，其实一也"[14]。古代交通不便，绿洲间联系困难，龟兹回鹘在行政组织上和高昌回鹘其实还不能合二为一。虽然"称号、服饰、习尚、风俗、城邑、道里"相同，实处于分立状态。龟兹和西州有时同时遣使到北宋入贡，但更多的是独立行动，常以库车的土特产宝刀、剑甲、乳香、橐驼、硇砂、琥珀等换取北宋的绫罗锦绮等纺织品。史载："太平兴国六年（981年）六月六日，龟兹国僧义修来献焚夹、菩提印叶、念珠、舍利，赐紫方袍束带。"[15]

"（太平兴国）九年（984年），西州龟兹遣使来贡，自是可汗王、克韩皆遣使贡良玉、名马、橐驼、大尾白羊、乳香等物。"[16]

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二月，大回鹘龟兹国安西大都督府单于军克韩王禄胜遣使曹万通奉表贡玉勒、名马、独峰无峰橐驼、宝刀、宾铁、剑甲、琉璃器、鍮石瓶等……万通入辞，帝召至便殿谕之曰……今赐晕锦衣一袭、金带一、金花银酒器二百两、锦绮绫罗二百匹，以贡奉物价三十万优给之"[17]。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9年）闰二月，龟兹国王可汗遣使李延胜、副使（李）安福等贡乳香249斤、花蕊布2匹、硇砂371斤，独峰橐驼1、大尾白羊15。李延胜贡马7匹、玉鞍勒、金玉212斤；李安福贡琥珀40斤、鍮石12斤；监使翟进贡乳香69斤、鍮石2斤、胡黄连14斤；判官曹信贡乳香76斤；都监杨嘉贡乳香

39斤；僧智园贡琥珀45五斤、硇石46斤[18]。

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龟兹）克韩王遣使李延庆等36人来朝，贡方物：玉十团、橐驼、名马、弓箭、鞍勒、香药等，优诏答之[19]。

天禧四年（1017年）四月，克韩王智海遣使张复延贡玉及马、香药。六月，张复延等贡先天节玉一团、马一匹、玉鞍辔[20]。

天禧七年（1020年）十二月，可汗师子王智海来朝，贡大尾白羊[21]。

天圣二年（1023年）三月，龟兹国王智海等贡独峰驼五、香菜、杂物[22]。

同上年（1023年）四月，可汗王智海遣使来贡橐驼、马、玉、乳香[23]。

天圣八年（1030年）十一月，龟兹国遣使李延庆贡玉带、珍珠、玉、越斧、团牌、花蕊布、金渡铁甲、乳香、硇砂、马、独峰驼、大尾羊[24]。

龟兹的入贡来朝足够频繁。

## 三、于阗与五代、北宋的贸易

于阗早在两汉时已称雄于西域，于阗城是丝路南道重镇之一，地控东西方贸易，所产美玉输往中原，至9世纪时仍是当时西域独立性较强的地方政权，其王自称"大于阗汉天子"[25]。10世纪中与喀拉汗王朝战争较量，11世纪初被吞并。

后晋天福初年（10世纪30年代中），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南缘的于阗既不属高昌回鹘，也未归并于西边喀拉汗王朝之中，而首先出现了回鹘人于阗王李圣天。李圣天借唐朝姓，其名圣天取回鹘语"爱登里啰（dà）"之汉译。他自称为唐朝宗族，又是五代后唐敦煌归义军节度使汉人曹义金的女婿[26]。后晋天福三年（938年），

他首遣使者马继荣到后晋的首都洛阳进贡红盐、郁金、玉、㲲等礼品。同年冬十二月，后晋派遣张匡邺、高居晦出使于阗，册封李圣天为“大宝于阗国王”。张匡邺、高居晦于后晋天福五年（940年）才到达于阗，留居两年，于天福七年（942年）冬返回后晋[27]。从940年开始臣属关系至971年（北宋开宝四年），凡七次遣使到中原进行朝贡贸易。连同天福三年的那次，前后如：

“后晋天福三年（938年），于阗王李圣天遣使者马继荣来贡红盐、郁金、犛牛尾、玉、㲲等。”[28]

“天福七年（942年），李圣天遣都督刘再升至后晋献玉升斤及玉印、碎魔杵等”[29]。

“（后汉）乾祐元年（948年）又遣使者王知铎来。”[30]

北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于阗李圣天遣使贡圭一，以玉为柙；玉枕一。本国摩尼师贡琉璃瓶二、胡锦一段”[31]。

宋太祖“乾德三年（965年）五月，于阗僧善名、善法来朝，赐紫衣。其国宰相因善名等来，致书枢密使李崇矩，求通中国。太祖令崇矩以书及器币报之。至是，沙门道园自西域还，经于阗，与其朝贡使至”[32]。

太祖“开宝二年（969年），（于阗）遣使直末山来贡，且言本国有玉一块，凡二百三十七斤，愿以上进，乞遣使取之。善名复至，贡阿魏子，赐号昭化大师，因令还取玉。又国王男总尝贡玉把刀，亦厚赐报之”[33]。

开宝四年（971年），（于阗）国僧吉祥以其国王书来上，自言破疏勒国，得舞象一，欲以为贡。诏许之[34]。

1009年，于阗被并于喀拉汗王朝，自此以后就由喀拉汗王朝来到北宋王朝打交道了。但在史文中仍言于阗之称（“于阗黑汗王”）。

由回纥撒吐克喀拉汗建立的位于葱岭西的喀拉汗王朝（也叫黑汗王朝，喀拉即黑之意），在10世纪末合并于阗，于阗即成为喀拉

汗王朝向北宋出口的通商口岸。从 1009 年（北宋大中祥符二年）于阗被喀拉汗合并开始，到 1124 年（北宋宣和六年）为止，前后 115 年间，有史可查的两国官方贸易往来约有 40 次左右。

史载："天圣三年（1025 年）十二月，（于阗）遣使罗面于多、副使金三、监使安多、都监赵多来朝，贡玉鞍辔、白玉带、胡锦、独峰橐驼、乳香、硇砂。诏给还其直，馆于都亭西驿，别赐袭衣、金带、银器百两、衣著二百，罗面于多金带。"[35]

史又载：以于阗为代表的黑汗商人自"熙宁（1068—1077 年）以来，远不踰一二岁；近则岁再至，所贡珠、玉、珊瑚、翡翠、象牙、乳香、木香、琥珀、花蕊布、硇砂、龙盐、西锦、玉鞦辔、马、腽肭脐、金星石、水银、安息鸡舌香，有所持无表章，每赐以晕锦旋襕衣、金带、器币，宰相则盘毯、云锦夹襕"[36]。

其有具体纪年的如：

"熙宁元年（1068 年）二月，于阗国黑汗王遣大首领翟进奉表贡珠玉、珊瑚、翡翠、象牙、乳香、木香、琥珀、花蕊布、硇砂、龙盐、药物、铁甲、马。"[37]

"熙宁五年（1072 年）十月三日，客省言：于阗国进奉使罗阿厮难撒温等有乳香三万一千余斤，为钱四万四千余贯，乞减价三千贯，卖于官库。从之。"[38]

"熙宁五年（1072 年）十二月，于阗国黑韩（汗）王遣使奉表贡玉、胡锦、玉鞦鞍辔、马、乳香、木香、腽肭脐、金星石、花蕊布。"[39]

"熙宁七年（1074 年）二月，于阗国遣使阿丹一难奉表贡玉、乳香、水银、安息香、龙盐、硇砂、琥珀、金星石。"[40]

## 四、回鹘商人在北宋和宋朝的政策

回鹘诸国与五代、北宋的贸易不仅通过朝贡形式，还有交界地

的互市和民间私商往来，而且中继贸易占相当比重。

一般说，北宋对回鹘诸国前来贸易，采取欢迎的态度，与辽夏作战期间，这种贸易关系更显重要。频繁的贸易往来不仅补充北宋缺乏的军事物资和日常生活消费品，而且密切北宋与西北民族的政治关系。于阗黑韩（汗）王于1071年（北宋元丰四年）给北宋政府的表文中称呼宋神宗皇帝为"东方日出处大世界田地主汉家阿舅官家"[41]，用以纪念其祖先旧日在漠北和唐朝的甥舅关系。北宋对回鹘商业使团的回赐，往往超过使团所贡商品的价值；而回鹘贡使则讨价还价，追求高利，并多能如愿以偿。如：

"嘉祐八年（1063年）八月，（于阗）遣使罗撒温献方物。十一月，以其国王为特进、归忠保顺砺鳞黑韩王（"砺鳞"为于阗语"金翅鸟"之意）。罗撒温言其王乞赐此号也。罗撒温等以献物赐直少不受，及请所献独峰橐驼。诏以远人特别赐钱五千贯，以橐驼还之，而与其已赐之直。其后数以方物来献。"[42]

北宋政府对回鹘商人还有优惠政策。如减免购物税，交易税等："元丰元年（1078年）六月九日，诏提举茶场司："于阗进奉使人买茶，与免税，于岁额钱内除之。"[43]

于阗来北宋的"进奉使人"实际上大都是商人。"得善价，故其来益多"[44]。宋国接应不暇，不得不稍加节制，特别制定了于阗商人入境法规：黑汗王直接派遣的"进奉使"，携带有国王表章及方物，可直接到北宋首都开封入贡，每次人数规定不超过五十人，可以在汴京停留一百天；对于普通商人，宋朝只准许在熙州、秦州停留[45]，人数和停留日期并无限制，但宋朝要差人去主管他们在当地和官私的贸易。奉可汗表章的使团限每两年赴京一次。

但有时也有通融，如元丰二年（1079年）七月十三日，熙河路经略司言："于阗国来贡方物而无国王表章，法不当纳，已谕使去。"诏："如坚欲来贡，可听之。"[46]

宋对乳香的进口也有限制："元丰三年（1080年）三月二十六

日，诏于阗国进奉使所卖乳香，偿以见钱；其乳香所过，官吏失察，令转运司劾罪。”[47]

元丰三年（1080年）七月九日，熙州奏：“于阗国进奉，般次至南川寨，称有乳香杂物等十余万斤，以有违期，至未敢解发”。诏：“乳香并约回。”[48]

回鹘商品大量涌入宋境，北宋政府对特定商品（如乳香）不得不规定了每年进贡次数和停留时间：“元祐三年（1088年）九月八日，诏熙河兰会路经略安抚司“因于阗进奉人回，以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岁一解发赴阙朝旨，叮咛说谕，令报本国。”[49]

“元祐四年（1089年）十月三日，尚书省言，于阗国进奉人到阙不得过一百日。从之。”[50]

“元祐七年（1092年）二月二十八月，熙河兰岷路经略安抚司言，于阗国进奉（人）三蕃现在界首，因打厮蛮冷移四唱厮巴一蕃已准朝旨特许解发外，今来两蕃进人缘已有间岁许解发指挥，欲今止（令）熙、秦州实买卖讫，约回大蕃。从之。”[51]

“绍圣三年（1096年）五月七日，枢密院言：熙河兰岷路经略司先次解发赴阙。……仍自今于阗每二年一次许赍本国蕃主表章赴阙进奉；如止来熙、秦州买卖，即不限岁月，事毕遣还。”[52]这是重申元丰时的前令。

但对于允许来京城入贡的使团，宋政府给予高规格接待。责令陕西沿途地方知府、通判应酬排办，到达京城，下榻鸿胪寺礼宾院。

元丰六年（1083年）正月十日，中书省奏鸿胪寺状：“于阗国进奉人安泊驿舍，踏逐礼宾院。今来礼宾院有西南蕃进奉人所指占，乞指占都亭西驿中位及东位安泊。”诏：“于阗国般次，率未有期到京；及至阙下，西南蕃人当已辞去，可只令礼宾院安下。”[53]

大观元年（1107年）正月二十四日，枢密院奏皇城使康州刺史李祥等状：“先差祥押新通路于阗贺恩人使赴阙，其知凤翔府王

吉甫，通判王仰并不应副排办。若不特赐诫励，切虑日后人使过往，转致懈慢，有失朝廷来远之体。诏并放罢。”[54]

除了对贡使押运来京的货物给付现钱，北宋政府还要赐钱给进奉使人。为使回赐体面得当，北宋特“立回赐于阗国信分物法”：

“元丰八年（1085年）九月十八日，于阗国遣使入贡。十月十八日，贡使为大行皇帝饭僧追福，降敕书奖谕。十一月十二日，因进马赐钱百有二十万。十二月六日，特赐进奉人钱百万。”[55]

“元祐元年（1086年）闰二月二十二日，诏赐于阗国王衣一袭，腰带器币有差。”[56]

“元祐二年（1087年）正月十二日，诏：于阗国黑汗王贡方物，回赐外，余不以有无进奉，悉加赐钱三十万。二月十四日，诏：回赐外，更加八年例赐金带、锦袍、袭衣、器币。”[57]

“元祐二年（1087年）八月十六日。诏修立回赐于阗国信分物法。十月七日诏：于阗国岁遣贡使，虽多止一；加赐，别裁定。十三日诏：于阗国使以表章至，则间岁一入贡；余令于熙、秦州贸易。”[58]

“元祐四年（1089年）五月十八日，于阗国贡使李养星阿点魏奇（另作哥）贡进方物。八月八日诏：李养星阿点魏奇等进贡御马已（另作三）回赐，内黎撒啰瞎征等依此，后毋为例。”[59]

回鹘与北宋的双边贸易，回鹘常为顺差，北宋为逆差。回鹘以上特产换走北宋的金银首饰和铜钱。两方巨量交易的结果，使宋方金银价格上涨。这就引起了北宋最高统治者的注意：“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正月甲戌，时京城金银价贵，上以问权三司使丁谓。谓言为西戎辉和尔（应为回鹘；辉和尔名系后改）所市入番。乙亥，下诏约束之。”[60]回鹘特产香料，在北宋市场吸收铜钱，为扭转形势，乳香进口一度曾被禁止，就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的。

为限制乳香的过多进入，宋政府规定，要缉捕私下交易乳香者：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五月十七日，诏：“应入中交引请乳

香者，元保铺户引客于监务处当面支给。”十九日，诏：“……回纥香……私下便钱，令京城门‘商税院’缉逐告捉；‘榷货务’不须巡捕。”[61]

为防止铜钱外流，宋政府下了命令：元祐三年（1088年）六月十三日，诏“河、岷、兰州沿边：今后蕃客人汉贩卖回日，许所住城寨搜检，不得带钱入番；若在汉界，从其便”[62]。

回鹘民间商人与汉人的交易数额巨大。1070年（熙宁三年）后，北宋政府采取禁止人民同西番私人交易的政策，沿边置场，由国家统制。

“熙宁三年二月十一日，同管勾秦凤路经略使机宜文字王韶言：沿边州郡惟秦凤一路与西蕃诸国连接，蕃中物货四流，归于我者岁不知几百千万，而商旅之利，尽归民间！欲于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稍笼商贾之利，即一岁之人，亦不下一二千万贯。诏令将本司见管西川交子差人往彼转易物货，赴沿边置场与西番市易。”[63]

但是禁止私人贸易执行起来有一定的难度。1079年（元丰二年）宋政府对西边一度开放禁令，允许自由贸易：“元丰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批：西驿交市旧法，除卖于官库外，余悉听与牙侩市人贸易。提举市易司近奉，并令市易上界管认一切，禁其私市。闻戎人甚不乐。昨正旦使所须物，本务又不能尽，有不免买卖于市肆；今会其赢数亦不多，宜令仍旧。”[64]

后终因税利流失和西域商品对市场的干扰，北宋政府在11世纪末复禁止回鹘私人通商：“元符二年（1099年）二月九日，熙河兰会路经略司言：‘押拌瞎征般次使臣郭诇等具析般次人内夹带回纥刘三等至京。请今后解发诸蕃般次，不许数外夹带，私下抵换人口上京；如违，印抄照并押拌使臣，并以违制论！’从之。”[65]

**注 释**

①本节由张雪慧撰写。

②诸条资料见《旧五代史·吐蕃传》，《新五代史》卷七四，《册

府元龟》卷三九七、卷九六五、卷一六九，《旧五代史·回鹘传》。

③④⑤⑦⑧《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之二；蕃夷七亦有类似记载。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

⑨⑩⑪《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

⑫《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二、蕃夷七之一一；《宋史》卷四，《太宗纪校略》。

⑬《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二；《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

⑭《宋史·龟兹传》。

⑮《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四。

⑯同上书，蕃夷七之一一注引《山堂考索》。关于可汗王、克韩王称谓由来，史载：初，回鹘西奔，族种散处，故甘州有可汗王，西州有克韩王。见《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四。

⑰《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三至一四。

⑱同上书，蕃夷四之一四。

⑲同上书，蕃夷四之一四至一五，蕃夷七之一九略同。

⑳㉑㉒㉓同上书，蕃夷四之一五。

㉔《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二四。

㉕敦煌文物研究所：《莫高窟第220窟新发现的复壁壁画》，《文物》，1978年，第12期。

㉖《宋史·于阗传》。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366页。

㉗高居晦的《于阗行程路》对当时通东西方的回纥路及往来贸易作了重要记述，《新五代史·于阗传》中有载。

㉘㉙㉚《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于阗》。

㉛㉜㉝㉞《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㉟㊱《宋史·于阗传》。

㊲《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三一。

㊳同上书，蕃夷四之一六。

㊴㊵同上书，蕃夷七之三三。

㊶㊷㊹《宋史·于阗传》。

㊸《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三三。

㊺《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三五。元丰元年（1078年）十月二十八日，于阗贡方物。十二月二十五日，诏熙河路经略司指挥熙州：自今于阗国入贡，唯赍国王表章及方物，听赴阙，毋过五十人；驴马头口准此。余物解发，止令熙州、秦州安泊，差人主管卖买，婉顺开谕。除乳香以无用不许进奉及挟带上京并诸处货物外，其余物并依常进贡博卖。

㊻㊼㊽同上书，蕃夷四之一六。

㊾《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七至一八。

㊿同上书，蕃夷四之一八、蕃夷七之四〇。

(51)同上书，蕃夷七之四一、蕃夷四之一八。

(52)同上书，蕃夷七之四一至四二。

(53)同上书，蕃夷四之一六。

(54)同上书，蕃夷四之一八。

(55)(56)(57)(58)同上书，蕃夷四之一七。

(59)同上书，蕃夷四之一八、蕃夷七之四〇。

(60)《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八。

(61)(63)《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五之二三、二四、三一。

(62)《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三七。

(64)《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三。

(65)《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四二，并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六。

# 第六节

# 回鹘与辽、夏、金的贸易关系

正当回鹘与北宋开展贸易往来的时候，在中国北部与西部称雄的与北宋对峙的有辽与西夏两个强大的民族政权，以及继之兴起与南宋对峙的金政权。回鹘离辽夏的距离比北宋更近，三方面自然会有更多的机会进行交往：对辽，在政治上回鹘（指高昌回鹘）与之是甥舅之国（辽许嫁公主），关系更比与宋紧密，在和好相处的基础上通贡通贸；对西夏则不同，在政治上处于敌对状态，不时爆发战争，但也并非纯政治、军事的，战争是为了争夺那条横贯东西的商路，里面有经济因素。金崛起后，逼辽向西迁徙，回鹘便与取代辽的中国北部的金发生关系，进行朝贡贸易；与西迁后的西辽的大石政权，初曾抗争，而后随着西辽征服喀拉汗王朝，回鹘诸部在西北也就依附于西辽了。其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须分别情况一一析述之[①]。

## 一、回鹘与辽的贸易关系

甘州回鹘，在辽太祖阿保机时曾被契丹征服，但此后与辽朝并无从属或朝贡关系，而与宋朝通贡使；辽曾一再发兵来攻，不能取胜，被迫回军。沙州回鹘曾一度向辽入贡称臣（同时向宋纳贡）。后几经征战，西凉回鹘、甘州回鹘、瓜州回鹘、沙州回鹘都陆续陷于西夏，西夏占据了河西走廊。与辽发生关系的是高昌（西州）回鹘和喀拉汗（黑汗、黑韩，与辽有亲戚关系，喀拉汗王子娶辽公主）王朝统治下的回鹘。尤以高昌回鹘与辽往来更是频繁。

地处祖国极西以喀什为中心的喀拉汗王朝，与极东的内蒙古东

境辽水上游潢水流域的契丹辽国有着密切的关系。契丹在唐时曾在回纥汗国统治下约近百年，后契丹强大，其初建辽国正值五代梁朝势力衰弱，无力西顾之时。太祖耶律阿保机南逾长城，攻扰梁、唐的北方，并于天赞三年（924年，后唐同光二年）西征西域，攻占过天山北麓的北庭，势及阿尔泰山，西域震惊。于是喀拉汗王朝在成立之初即到辽国朝贡（凡十一次），成为辽国的属国。属喀拉汗王朝的于阗亦时遣使入辽。地处吐鲁番盆地的高昌回鹘，与契丹接界。981年高昌国主自称西州狮子王阿厮兰汗（阿厮兰又作阿萨兰，意即狮子）。五代时已遣使向辽入贡；辽圣宗时连年贡使来辽；辽兴宗时许嫁公主，加强了联系；公主生子，阿萨兰回鹘王即遣使来贡。

史籍记有多则阿萨兰回鹘、于阗回鹘入贡和辽方遣使聘问于回鹘的资料：

辽太宗“天显八年（933年，后唐长兴四年）六月，阿萨兰回鹘来贡”。

辽太宗“会同三年（939年，后晋天福四年）二月，墨离鹘末里使回鹘阿萨兰还，赐对衣劳之”[②]。

辽景宗“保宁三年（971年，北宋开宝四年），遣铎遏使阿萨兰回鹘”[③]。

辽圣宗“统和七年（989年，北宋端拱二年）二月，……阿思懒（又作阿萨兰）、于阗、辖烈三国来贡”[④]。

“统和八年（990年，北宋淳化元年）六月，于阗、回鹘各遣使来贡。阿萨兰回鹘于越、达刺干各遣使来贡。”[⑤]

“统和二十三年（1005年，北宋景德二年）四月，女真国及阿萨兰回鹘各遣使来贡。七月，阿萨兰回鹘遣使来，因请先留使者，皆遣之。”[⑥]

“重熙二十一年（1052年，北宋皇祐四年）十一月，阿萨兰回鹘遣使贡名马、文豹。”[⑦]

辽国将高昌回鹘、于阗、以及散处漠北的部分回鹘都视为自己的属国[8]。这些属国的回鹘可汗，每隔3年照例要派遣一批百余人的使者（商人）去辽上京贸易（高昌回鹘有时更连年入贡)。

每次朝贡，“进献玉、珠、乳香、斜合里皮、褐里丝等，亦有互市，其国王亲与北主评价”[9]。

回鹘商人也不远万里来辽贸易。他们运到辽国的货物，也多为著名的特产品：玉、珠、犀、琥珀、乳香、硇砂、琉璃器、宾铁、兵器、斜合里皮、门得丝、帕里阿褐里丝等。琉璃器即玻璃制品，当时中亚地区的玻璃制造技术高于中原和内地的水平；宾铁、兵器都是扩张领土、与宋和女真对垒的辽国希望获得的战略物资。

回鹘商人从契丹进口的则是大量铜、铁及金属货币。金属在辽国本来就是稀缺商品，为此契丹曾一度禁止铜铁出境。

“至清宁（1055—1065）中……又禁铜铁卖入回鹘，法益严矣。”[10]

回鹘商人的到来，为新兴的草原城市增添繁荣。上京全城基本上分为两城：一为北城，称皇城；另一为南城，称汉城。南城的东北角建有回鹘营，以供回鹘商人居住、经商之用。

中国大西北与东北地区的商品交流，对回鹘和契丹两族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对契丹商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即使在后来西夏控制了河西走廊的情况下，回鹘人也没有放弃辽国市场。他们不顾险阻，忍受沉重负担，“多为商贾于燕，载以橐驼过夏地，夏人率十而指一，必得其最上品者，贾人苦之，后以物美恶杂掺毛连中，毛连以羊毛缉之单，其中两头为袋，以毛绳或线封之。所征亦不赀”[11]。回鹘商人长途跋涉，为缩小祖国东北边疆商业与中原地区的距离，作出了历史贡献。

## 二、回鹘与西夏对商路的争夺

从10世纪初到11世纪，回鹘占据的甘、沙二州为世界贸易东西商业交通的总枢纽，巨大的商业收益使西夏垂涎。李继迁誓夺甘、沙二州，占河西走廊，垄断丝绸之路的贸易。他和儿子德明，孙子元昊，三代人率重兵不断攻打甘、沙及其外围城市，阻断丝路交通。回鹘联合吐蕃六谷蕃部和北宋，与其进行顽强争斗。

回鹘特遣使至宋请求支援：咸平四年（1001年）二月，大回鹘龟兹国安西大都督府单于军克韩王禄胜遣使曹万通奉表贡玉勒……万通自言任本国枢密使……愿朝廷使统领，使得缚（李）继迁以献。因降诏禄胜曰："……卿世济忠烈，义笃舅甥……特受（授）万通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师左神武军大将军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封谯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万通入辞，帝召至便殿谕之曰："归语可汗王，得所奏事，备观忠悫……"[12]

景德元年（1004年），甘州回鹘出兵帮助六谷吐蕃部抗击西夏，射杀李继迁。取得凉州、接受宋朝封授的六谷蕃部首领潘罗支遣其兄至汴京（今河南开封），请宋发兵助其率回鹘精兵直捣西夏巢穴。

景德元年（1004年）"六月，又遣其兄邦捕支入奏，且欲更率部族及回鹘精兵直抵贺兰山下，讨除残孽，愿发大军援助"[13]。

回鹘战胜西夏军，宋边镇即报告宋廷："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镇戎军上言：夏州万子等军主领族兵趋回鹘，回鹘设伏要路，示弱不与斗，俟其过，奋起击之，剿戮殆尽。其生擒者，回鹘驱坐于野，悉以所获资粮示之曰：'尔等狐鼠，规求小利，我则不然。'遂尽焚而杀之，惟万子军主挺身遁走。帝曰：'回鹘尝杀继迁，世为仇敌。甘州使至，亦言德明侵轶之状，意颇轻视，量其兵势，德明未敌也。'"[14]

这是李继迁死后5年宋朝廷评论该战役的记录。西夏虽败，并没有放弃攻取凉州，在李德明的统帅下，对商路的侵扰变本加厉。软弱的北宋统治者一方面警告西夏李德明，一方面令吐蕃六谷蕃部与回鹘一起抗击西夏：景德四年九月丁亥，“边臣言：赵德明（李德明）谋劫西凉，袭回鹘”。上以六谷、甘州久推忠顺，思抚宁之，乃遣使谕斯多特，令结回鹘为援，并赐斯多特茶、药、袭衣、金带及部落物有差异”[15]。

李德明之所以急于攻占凉州，是为了控制西通甘（甘肃张掖）、肃（甘肃酒泉）、瓜（甘肃安西）、沙（甘肃敦煌）和于阗国的丝绸之路。但连年攻打，均未成功。

“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于阗）国黑韩王遣回鹘罗斯温以方物来贡。罗斯温跪奏曰：‘臣万里来朝，获见天日，愿圣人万岁，与远人作主。’上询在路几时，走此几里。对曰：“涉道一年，昼行暮息，不知里数。昔日道路尝有剽掠；自今瓜、沙抵于阗，道路清谧，行旅如流，愿遣使安抚远俗！’上曰：‘路远命使，益以劳费尔国。今降诏书，汝即赍往，亦与命使无异也。’[16]

瓜、沙至于阗道路平静的局面，时间短暂。西夏的军事力量不断壮大，凶悍的骑兵侵扰丝路，回鹘显得并不是其对手。

“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八月癸亥，甘州辉和尔可汗伊噜格勒遣使奉表诣阙。初，伊噜格勒屡与夏州接战，每遣使入贡，即为赵德明所掠。”[17]

凉州落入西夏之手。“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赵德明使苏守信守凉州，有兵七千余，马五千匹，诸蕃畏其强，不敢动，回鹘贡路，悉为阻绝。”[18]在这种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回鹘也未停止与西夏的斗争，并曾于1012—1016年间取得三次胜利。

“大中祥符四年（1012年）十一月，夜落纥遣使康延美王言败赵德明蕃寇立功首领……”[19]

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九月，礼宾院译语官郭敏自甘州回，

以可汗表来上："忠顺保德甘州回鹘外生可汗王臣'夜落纥'言，臣在州与九宰相诸部落不住（不停）与西凉府人苏守信斗杀，见今人户平安。"⑳

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甘州可汗夜落纥遣兵攻啰麻（苏守信子，时守凉州），破之，掠其族账百余，斩级300，夺马匹甚众，啰麻弃城走，于是凉州属于回鹘㉑。

为商路畅通而战，回鹘诸国的立场是一致的。1028年、1030年甘、凉、瓜、沙、肃等州被德明父子攻取，喀拉汗于阗成为与西夏斗争的前沿。

"元丰六年（1083年）五月十九日，熙河兰路制置使司言：西城犯兰州，破西关，虏略和雇运粮于阗人并橐驼。诏虏略于阗人畜，令制置使优郇之。"㉒

"于阗……元丰八年（1085年）请讨夏国。"㉓

"绍圣四年（1097年）二月八日，（于阗）遣使入贡，押伴所申进奉人罗忽都卢麦译到黑汗王子言：缅药家作过。别无报效，已差人攻甘、沙、肃三州。诏：押伴使臣候人，使朝辞日谕以黑汗王忠向，朝廷甚喜；若能破三城，必更厚待。"㉔

于阗仍在同西夏交锋，企图夺回甘、沙、肃三州，但由于西夏的强力，丝路河西走廊路段再也没能回到回鹘人手中。不过由西夏武力统一、全力统管的河西走廊，情况并不比回鹘人控制时为差，过往商旅虽要忍受沉重税负，但西夏能提供一些服务（食宿、运输工具），道路还算是比较平靖的（见西夏节中所述）。

## 三、西辽时期回鹘与金的贸易关系

1131年，耶律大石称帝，建立西辽，统一了中亚。西辽境内的丝路，往西方，直通欧洲。耶律大石直属领地及属国高昌、黑汗的对外贸易，继续发展。一些中心城市，如处于商道的大城怛逻

斯、讹打刺等，都设有专供商队过往食宿的旅店和出售商品的地方。国际商队贩运的货物主要是高级消费品：中原的丝绸和高级工艺品，中亚、西亚的珠宝玉器香料等。奴隶也是贩运的对象之一，他们主要来自北方游牧部落，多运往河中和西亚地区。

往东方，西辽时期，丝绸古道的河西走廊路段尚在西夏的控制之下，但这并不意味着丝路交通阻绝。党项人经营丝路贸易，虽对过境商人抽税十分之一，由于此段为东西方贸易的传统道路，商旅仍多取此道，丝路依然繁荣。

在西辽统治下的回鹘商人，仍然忙于经商致富，在丝绸之路上往来，只是他们的中原贸易伙伴有所改变。

就在西辽建国之初年，辽国和北宋已相继灭亡。代之而起的王朝是南宋和金朝。南宋偏处东南，定都临安（杭州），陆路上与西域隔绝，而金朝以中都（今北京）为中心，维系西北。回鹘则与金开展双边贸易。

早在辽国灭亡前夕，高昌回鹘为反抗西辽统治者的征服，不断与耶律大石发生战斗，而向中原新建国的金廷朝贡，且献战俘。以后虽成为西辽属国，仍同金的关系不断。1127—1138年，西辽首府以外旧黑汗王朝（喀拉汗王朝）的领域如喀什、于阗（和田）或西辽属国高昌等地的回鹘可汗，四次到金朝入贡。如史所载：金太宗"天会五年（1127年）正月丁巳，回鹘喝里可汗遣使入贡。冬十月丁卯，沙州回鹘（虽属西夏，仍享有一定的独立性）活剌散可汗遣使入贡。九年（1131年）八月辛巳，回鹘隈欲遣使来贡"[25]。

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年）八月癸亥，回鹘遣使朝贡[26]。

回鹘向金国输出的商品，见于史籍的唯有马匹，金曾以生口与之交换："粘罕（1080—1137）密谕诸路，令同日大索两河之民……应客户并借入官刺其耳为官字，立价鬻之，或驱之于回鹘诸国以易马。"[27]

金熙宗皇统年间（1141—1148年），在西辽统治下的回鹘人继

续朝贡于金："皇统四年（1144年），回纥遣使入贡，言（耶律）大石与其国相邻。大石已死（1143年），诏遣（粘割）韩奴与其使俱往，因观其国风俗，加武义将军，奉使大石。韩奴去后，不复闻问。"[28]

金朝末年，西辽已经灭亡，回鹘使者往来金朝河北、山西一带很频繁。其货物有遭劫掠的，见于史籍者如："蒲察官奴，少尝为北兵（按指蒙古兵）所虏，往来河朔。后以奸事系燕城狱，劫走夏律，杀回纥使者。得鞍马资货，即自拔归。"[29]

去金国经商的回鹘民间商人，通过蒙古草原或西夏进入金境，集中居住于咸平路的咸平府（今辽宁省铁岭东）。他们大都来自西辽的首都八拉沙衮。有的是为逃避战争，到金国经商谋生的。如史载，金太宗"大定（1161—1189年）中，回纥移习览三人至西南招讨司贸易，自言：本国回纥邻括蕃部所居，城名骨斯讹鲁朵，俗无兵器，以田为业，所获十分之一输官。耆老相传，先时契丹至不能拒，因臣之……近岁契丹（指西辽）使其女婿阿本斯领兵五万北攻叶不辇等部族，不克而还，至今相攻未已。诏曰：此人非隶朝廷番部，不须发遣，可于咸平府旧有回纥人中安置，毋令失所"[30]。

中原丝绸和漆器经回鹘商队输往中亚、西亚，深受西辽人的喜爱。以致菊儿汗（西辽帝）"除中国丝绸不穿别的"[31]。在巴尔赫（斑城）以西的抟城市场上多漆器，"皆长安题识"[32]。阿里马城"土人唯以瓶取水，载而归，及见中原汲器，喜曰'桃花石诸事皆巧'，桃花石谓汉人也"[33]。

**注 释**

①本节由张雪慧撰稿。

②《辽史》卷七〇，《属国表》。《辽史》卷三《太宗纪》上略同；《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③《辽史》卷八，《景宗纪》上。

④《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⑤《辽史》卷七〇，《属国表》；《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⑥《辽史》卷七〇，《属国表》；《辽史》卷一四，《圣宗纪》五。

⑦《辽史》卷七〇，《属国表》；《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

⑧《辽史》卷七〇，《属国表》。

⑨《契丹国志》卷二六，《高昌国》。

⑩《辽史》卷六〇，《食货志》。

⑪《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〇。

⑫《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三至一四。

⑬《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⑭《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三。

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

⑯《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⑰⑱《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卷八八。

⑲⑳《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五、之六。

㉑见《宋史·于阗传》，甘州可汗的名字多带夜落隔字样，可能是漠北回鹘汗国统治氏族药逻葛（yarlargar）的回音异译。

㉒《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六。

㉓《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㉔《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八。

㉕《金史》卷三，《太宗纪》。

㉖《金史》卷四，《熙宗纪》。

㉗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六。

㉘㉚《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

㉙《金史》卷一一二，《蒲察官奴传》。

㉛伊本阿西尔：《全史》，多伦堡本，第11卷，第57页。转引

自《吉尔吉斯人和吉尔吉斯地区历史资料》，第1辑，第67页。

㉜耶律楚材：《西游录》。

㉝《长春真人西游记》。

## 第七节

## 南诏的商业

唐朝初年，生活在云南洱海周围及哀牢山、无量山北部地区的彝族、白族先民经济发展较快，出现了六个较大的部落联盟，史称“六诏”（诏之意即王）。六诏之一、居于南方的蒙舍诏在唐王朝的扶持下，于公元737年（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兼并了其他五诏。蒙舍诏诏主皮逻阁、阁罗凤父子以洱海为中心，建立起以乌蛮蒙姓为国王、白蛮大姓为辅佐的、集合境内各族组成的南诏国。739年，南诏国迁都太和城（今大理太和村西）。阁罗凤之孙异牟寻即位，又迁都阳苴咩城（今大理城附近）。公元794年（唐德宗贞元九年），异牟寻与唐朝使臣崔佐时会盟于苍山神祠，与唐重建天宝年间一度中断的臣属关系，并一直保持到唐朝与南诏的灭亡[①]。

南诏国建于738年，亡于902年，共存在了165年。

在南诏国境内，居住着“白蛮”（白族）、“乌蛮”（彝族）、“徙莫祇蛮”（乌蛮37部之中）、“和蛮”（哈尼族）、“施蛮”及“顺蛮”（傈僳族）、磨些（纳西族）、“锅锉蛮”（拉祜族的先民）、“寻传蛮”（阿昌）和“裸形蛮”（景颇），以及傣族的先民“金齿”、“茫蛮”、“白衣”、“棠魔蛮”，还有僚族、苗族、布朗族和崩龙族的先民“扑子蛮”、“望蛮”（佤族）等少数民族。在这些民族中，白蛮的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白蛮贵族是南诏统治集团的重要构成。

据《新唐书·南诏》载，南诏最强时管辖所及，“东距爨，东南属交趾（今越南北方），西摩伽陀（今印度），西北与吐蕃（今西

藏）接，南女王（今泰国北部之南奔府），西南骠（今缅甸中部），北抵益州（以大渡河为界），东北际黔巫。王都阳苴咩城，别都曰善阐府”。东北部稳固控制的地方则在今贵州省安顺一带。

南诏的国王虽然是蒙舍（今巍山彝族自治县）的“乌蛮”，但大臣如清平官（相当于宰相）、大军将（在内随清平官议政，出外镇守重要城镇）、六曹长（相当于唐朝六部）等等，几乎全部是“白蛮”中的贵族杨、赵、李、董、段等姓的代表人物充当。所以，白蛮在南诏的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起着实际上的主导作用。

## 一、南诏的社会经济和商品资源

南诏地区纬度较低，总体气候温和，宜于作物生长。同时，因地势复杂，呈立体结构，又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人们可从事多样化的社会生产。农林牧副渔都达到较高水平。

云南乃稻米原产地，宾川白羊村是亚洲的水稻发源地之一。唐初，洱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已大略与中原相类。据樊绰《蛮书》卷七载：“从曲靖州以南、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亦“种麻豆黍稷”。所植粮食瓜豆薯类作物品种繁多，稻有21个品种，黍秫有9个品种，荞稗有6种，末楚亦有大麦、小麦、玉麦、燕麦、秃麦之分，菽竟有12个品种，瓜有7种，连薯蓣也有5种。“蛮治山田，殊为精好”，精耕细作，并创造出一整套水稻种植技术[②]。

南诏地区的蔬菜四季皆生，不同季节有不同品种，大部分每一年一次循环。葱、韭、茴香、芫荽等则一年四季都生长。“苍山绝顶有高河菜，七八月生，红茎碧叶，味辛如芥，”“点苍山有草类芹，紫茎辛香，可食，盖沿南诏旧名也”[③]。每逢七八月，有人专从苍山摘来售卖，人相争购，开胃可口，清凉解毒。有诗赞曰：“春酒秋菘寄兴多，嘉蔬别种有高河，顿教几日加餐饭，沁我心脾遣病魔。”[④]还有许多优良品种的水果。“太和梨有七斤重者”[⑤]，“穹

赕有桔大如覆杯"[6]，"南诏石榴子大皮薄，如藤纸，味绝于洛中"[7]。

森林茂密，盛产竹木，遍植漆树、柘树等经济林木。山林中又有各处名贵的药材、菌类。有植物药类一百多种，动物药类十余种。点苍山特产药材土人参、苍贝母、鹿衔草、癞毒回生草疗效奇特。"麝香出永昌及南诏诸山，土人皆以交易货币。"[8]

南诏花卉四季常开，珍奇繁多，有的还可供食用。有名的大理茶花在南诏时已有几百年的栽培历史，仅该地区主要花卉品种就有数百种之多，山茶、唐梅、龙女花等多种花卉为地区特产[9]。

畜牧业发展。高山牧场和丘陵草场宜于放牧。广泛饲养牛羊，"昆池等川，土多牛羊。"[10]"东北自曲靖州，西南至宣城邑落相聚牛马被野。"[11]"牛分两种，水牛、黄牛。黄牛特多，高大无比；水牛以耕田以服车。其宰割以膳者，大都日数十，皆肥牛之腱也。故皮角之外，乳扇、乳饼、醍醐、酪酥之具。虽僧道亦资养于牛。""羊于滇丰盛，俗以养羊为耕作。其羊脂满腹，肥者不能行，牧者破其皮卷脂而出之，成筒以货于人。"[12]可见牛羊及畜产品于人们生活之重要性，并已走向市场成为商品。后来的《大理府志》及《邓川州志》记载："乳扇、酥油，邓川、浪穹俱出"，"乳扇售之，张值一钱。商贩载诸远，为美味，香脆愈酥酪。凡家喂四牛，日作乳扇二百张，八口之家，足资俯仰矣。故彼户尚之，与骡、马、羊、豕同孳息"。这些都说明该地区为商品生产的目的而畜养牛羊的历史已很久远。后来人们还培育了邓川牛，其牛乳最适于做优质乳扇、乳饼、奶酪。

滇西北盛产良马，早在《后汉书·安帝纪》已有关于滇西北设置养马场的记述。南诏时期记载今大理及其北的丽江一带饲养负重善走、吃苦耐劳的马匹。如《新唐书·南诏传》："越赕之西多荐草、产善马，世称越赕骏。始生若羔，岁中，纽莎縻之，饮以米潘（淘米水），七年可御，日驰数百里。"《续博物志》传四等亦有相同记

载。后进入宋代，大理国时期，越赕骏称大理马，其盛名更是著于遐迩。

其他如猪、犬、骡、驴、兔、鹅、鸭、鸡等家养禽畜品种亦多，及野生的鹿、麝、犀、獐、麂、羚羊、野猪等，“诸山及人家悉有之”，家畜和猎物除自己消费外，也常进行商品交换。

渔业兴旺。河湖较多，渔产丰富。据《蛮书》载，南诏时“蒙舍池鲫鱼大者重五斤”，“西洱河及昆池之南接滇池”，即使在冬月，“鱼鹰、丰雉、水扎鸟遍于野中水际”。洱海渔家养殖鱼鹰用于捕鱼历史悠久。据考古资料，祥云大波那出土文物上就有许多鱼鹰图案(该地区利用鱼鹰捕鱼的传统方法比其他地区效率高，一人可控制二三十只鱼鹰，每只鱼鹰每天可捕七八斤鱼)。其他还有各种捕鱼方法，但以鱼网捕捞为主且收获量大。鱼品种多，据后来的李元阳《云南通志》和《大理府志》、《滇海虞衡志》等书，详细载有水产鳞介之名。其中弓鱼、花鱼、油鱼、鳔鱼、面肠鱼、多子鲤鱼等是名特产品。洱河西面之弓鱼最佳，如鲦而鳞，味美，明杨慎赞称为“鱼魁”)。鳔鱼产洱河，脊青腹白，鳞细而软，秋冬极肥，煎包微黄，沃醋调脍，复蒸透，味尤鲜美。油鱼产于洱河首石穴，烹食以白水煮之而油自足，故名。所获鲜鱼售于洱河周围城镇，经加工腌制晒干者远销外地。

南诏境内矿产丰富，铁矿、铜矿以及金、银、锡、琥珀、瑟瑟、大理石等都有开发，铁铜金银的采冶及器物制作尤为发达。

冶铁业除了制造各种铁质生产工具和用具外，更多的是从事铸刀和剑。南诏的大小军事首领，包括国王在内无不随身佩带刀剑，除战争中作为武器，刀剑在南诏群众生活中，尤其在生产中有重要作用。丽水出产的铎鞘，洱源、剑川一带制造的浪剑、郁刃，工艺奇特，以精利名闻天下。《蛮书》有言：“郁刃次于铎鞘，造法用毒药虫鱼之类，又淬以白马血，经十数年乃用，中人肌则死。”

崇圣夺大钟和雨铜观音等大型铸件集中表现了南诏时代（南诏

建极十三年造）的铸铜技术。其钟有二，各重10万斤，又分两层，铸有12像。雨铜观音高2丈4尺（唐天宝年间造），如吴道子所画细腰跣足。

金银首饰的加工制作最为精细，仅用于加工的工具就有铮子、锤子、剪刀、钳子、凹盘、钻子等十多类，二百余种。

点苍山所产的一种奇石，可作建材，也可雕刻，在南诏时期已传入中原。唐相李德裕在其别墅平泉庄内嵌镶了这种点苍山产的有天生花纹的奇石，醉时常卧其上，借以醒酒，故称之为"醒酒石"。石，即后来十分有名的"大理石"。

麻棉毛丝织物等南诏时期已成为家庭手工业主要产品，农户皆在耕余纺织贩布。麻、棉、毛、织技术先前已有悠久历史，丝织则是南诏时期发展的。《蛮书》云，唐初，云南地区虽已有一般的纺织技术，但"俗不解织绫罗"。后得成都工匠传授纺织技艺，"自是工巧埒于蜀中"。南诏政府重视提高纺织技术，其"抽丝法稍异中土，精者织为绫，亦织为锦及绢"，"锦文颇有密致奇采"，"亦有刺绣"。这些锦绣不但是南诏王及清平官们的礼衣用料，还跻身于向唐王朝的贡品之列。

砖瓦陶器制造也是南诏比较发达的行业之一。"瓦呈青灰色，质薄，击之发金石声"，烧瓦火候已高，可见当地的瓦窑及烧瓦技术，均非露天烧制者可比拟。其陶器已有轮制及上釉，形式可确定者，有罐、碗、盆、皿、瓶五种。色彩有蓝、黄、棕、灰、红五类。陶胎制法，分手、拍、压、刮、转五项。陶泥与细砂之配合……已合乎科学。应用时已不易炸裂。陶器上之纹饰，已繁复至十四五种之多[13]。

据《蛮书》，南诏的熟皮制革技术也较高。皮毛大量用于生活及装饰。"大虫，南诏所披皮，赤黑文深，炳然可爱。""贵绯紫两色，得紫后有大功则得锦。又有超等殊功者，则得全披波罗皮。"

革制品之加工制造和应用很广泛，主要用犀革，亦杂用牛皮并

以朱漆之，马骑甲仗等等用品颇有名。革制日用品如麂皮背心及兜肚，售与经商夷地之人，销行甚广[14]。

剑川、大理的髹漆工艺堪为中国之冠。云南故有漆树原料，更因"唐之中世，大理国破成都，尽虏百工以去，由是云南漆织诸器，甲于天下"[15]。先进工艺技术的引入提高了产品质量，优质产品自然畅销。

南诏时期推行扶植、鼓励手工业生产的政策。

云南地区多高山，少平坝，缺乏适于农业耕作的土地。南诏政府为此制定土地分配政策：将土地按官衔分配，百姓没有土地俱为佃农，杂役繁重。《蛮书》："收刈已毕，蛮家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给禾稻，其余悉输官。""每家有丁壮，皆定为马军。""佃人"除口粮外一无所有，显然是一种农业奴隶，但对有手艺的小商品生产者则采取特殊照顾政策，不同于对待奴隶："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16] "一艺者"不但能分得田地，而且免除杂色徭役（年收二次田才纳税），身份比较自由，积极从事手工业生产。手工业不仅作为田间劳动之余的农村副业，而且有专门的手工业者。冶炼铸造、纺织瓦陶、制革髹漆等都达到较高水平。作为商品出售的产品增加，不但供南诏国内各民族消费，还同周边地区交易。

## 二、南诏商业的发展和特点

南诏时期，该地区多种多样的物产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同时，商业的发展也与当政者的重视有关。南诏官方不仅鼓励商品生产，也重视对商业的领导和管理。南诏建国后，由于商业的地位逐渐重要，政府的职能部门中设有商业管理机构。南诏初期国务行政机构为"六曹"，各设曹长：为兵曹、户曹、客曹、刑曹、工曹、仓曹[17]，由清平官、大军将分兼。其六曹制仿于唐。唐设仓

曹，掌租调公廨、庖厨、仓库、市肆。《南诏德化碑》之阴题铭亦有仓曹长（管理财政）。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公元862年，行政组织亦有所变化，将六曹改为“九爽”，特别增设了管理商贾的明确职衔。如：幕爽主兵，琮爽主户籍，慈爽主礼，罚爽主刑，劝爽主官人，厥爽主工馆，万爽主财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贾，皆清平官、酋望、大军将兼之[18]。

为了使商品交易有序，政府统一了度量衡。南诏度量衡与唐朝度量衡之比例：“一尺，汉一尺三寸也。一千六百尺为一里。汉秤一分三分之一。帛曰幂，汉四尺五寸也。田曰双，汉五亩也。”[19]唐尺有大小两种，大尺长度为小尺之1.2倍[20]。据研究小尺长为24.578厘米，大尺长29.49厘米。唐代民间交易都以大尺为准则。南诏1尺即合唐1尺3寸，则其长度应为38.34厘米。以唐大尺推算，南诏一幂长132.1厘米（即唐4尺5寸）。

起货币作用的商品交换时的等价物也渐趋于定制，并具鲜明的地方性。虽然中原王朝所铸钱币在汉代已流入云南，南诏大理时期交易主要仍使用盐币、缯帛和贝㫙。《蛮书》卷七记南诏境内有盐井，居民可按照政府规定自行煎制食用，并烧铸成一两或二两重的盐块与非产盐区的人们交换其他物品。王家贵族食盐有专井，勿许他人煎铸盐币。又据《蛮书》、《新唐书·南诏传》等史籍，南诏时“本土不用钱，凡交易缯帛、毡罽、金银、瑟瑟、牛羊之属，以缯帛幂数计之。云某物色值若干幂”，“以缯帛及贝市易。”

使用贝币是该地区后期历史上商品交易中的一大特色。“贝者大若指，十六枚为一觅。”南诏后期，交易已基本上固定用贝了。李珣《本草》讲贝，“云南极多，用为钱货交易”。其后，历宋元明一直延用，影响深远。后来李京的《云南志略·诸夷风俗·白人》载：“交易用贝子，俗呼作㫙。以一为庄，四庄为手，四手为苗，五苗为索。”到明代有人记云南用贝为货币情形，仍是“五金任其低昂，百物由其向背”[21]。不仅商品交易以贝为通货，国家课程征

税亦有海贝八[22]。云南以贝代钱成为定制，元时推行钞法，“私市金银应支钱物止以钞为准”，“违者治罪至死”[23]，但鉴于云南的历史及实际，也准予例外，“以交会贝八子”。明代曾几次在滇铸钱，“而民间用贝八如故，钱竟不行”[24]。一直到明末清初，贝币才渐被金属货币代替。实际上贝币并不产于云南本土，而是取自南海及天竺、交趾、真腊诸国。通长2.4厘米，宽1.8厘米，厚1.7厘米。《马可波罗游记》载：云南所用货币则以海中所出之白贝者为之，80贝值银币一撒基，等于威尼斯币两格罗梭。从中也说明云南的海外贸易和贝币之价值。

金银在南诏虽有所产，但只是作为一种“贵货”，少量地投放市场，以供贵族消费，一般作为服装、器物的装饰品，不曾当作货币通行。

商品经济在南诏时期已相当活跃，在境内形成了规模不等的大批集市和一些重要的商业中心城市。

集市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常年经营的初级农贸市场，一类是一年一度的大型交易会。

常年存在的农贸集市规模一般较小，多按干支或者十二生肖有规律地经常开市，分布地点较多，距村镇较近，商品交换灵活方便。到这类集市赶集的人许多是附近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买卖的物品大都是农林收副渔等剩余生产品。如后来的《大理府志》所述“力田之余负贩而出，则子妇勤织纺、贸布匹”。由于集市有固定的时期、地点，有些还有较集中的交易内容，是自发的有序运作，对购销双方皆有利，人们可以选择市场循回交易，或在某市场固定长期交易、开设店铺、扩大经营。这都会促进商业的发展。这类集市很普遍，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也会有所变化，有的消失，有的迁址，有的发展，多数延续保存下来。

大型交易会虽是一年一次，但规模宏大，内容丰富，货源和商人来自各地，甚至外国的商旅也来参加。流传至今的颇具民族风情

的大理三月街就是这类著名的交易会的一个典型。三月街大市交易日期为农历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李元阳《云南通志》载：在唐代初年大理点苍山下演武场即有三月大市，“三月十五日在苍山下贸易各省之货，自唐永徽间至今，朝代累更，此市不变”，这是大理本土人的记述，可为信史。

据研究：三月街最早起源于白族氏族部落社会的巫教集会；南诏时受祭祀观音的佛教活动的推动，在宗教祭祀活动中通过具有娱乐性质的文化艺术表演，吸引了更多人参加，从而使三月街成为十多个民族参与的宗教一贸易集会。这种大型的交易会在南诏以至后来的大理地区一直保留下来。

但是在南诏商业中更占重要地位的是城市商业。商业主要是在城市中进行的，与内地一样，城市既是政治中心又是商业的中心。据《蛮书》记载唐代大理地区有诸多古城，如阳苴咩城（今大理）、云南城（今祥云）、太和城（今大理太和村）、大厘城（今喜洲）、白崖城（今弥渡）、蒙舍城（今巍山）、舍利水城、邓川城、龙尾城（今下关）等等。这些城市均有城围、护城河、二座以上城门，建筑技术水平较高。太和城“巷陌皆垒石为之，高丈余，连延数里不断”。云南城“天宝中，阁罗凤所规置……城池郭邑皆如汉制”，白崖城“依山为城，高十丈，四面引水环流”，“开南北两门，南隅旧城，周回二里；东北隅新城，大历七年阁罗凤新筑也，周回四里”。

作为南诏和大理国首府的阳苴咩城其构造布局，据《蛮书》卷五：“阳苴咩城南诏大衙门，上重楼，左右又有阶道，高二丈余。甃以青石为磴，楼前方二三里，南北城门相对，大和来往通衢也。从楼下门行三百步至第二重门，门屋五间。两行门楼相对，各有牓，并清平官、大军将、六曹长宅也。入第二重门，行二百余步，至第三重门。门列戟，上有重楼。入门是屏墙。又行一百余步，至大厅，阶高丈余。重屋制如蛛网，架空无柱。两边皆有门楼。下临清池。大厅后小厅，小厅后即南诏宅也。客馆在门楼外东南二里。

馆前有亭，亭临方池。周回七里，水深数丈，鱼鳖悉有。”阳苴咩城内的五华楼是南诏晟丰祐时（唐大中十年）所建，“以会西南夷十六国君长，楼方五里，高百尺，上可容万人”[㉓]。

除上所述外，南诏的城市还有柘东（今昆明）、永昌（今保山）、铁桥（今丽江塔城，与吐蕃贸易的场所）、银生（今景谷至西双版纳）等，它们虽没有发展到唐朝大都会那样店铺林立的繁荣程度，但皆是有相当规模的国内外商品集散地。

商业的发展使商税成为政府的一项有保证的收入。南诏王阁罗风的祖父任蒙舍诏诏主之时就制定了商税管理办法。“玄宗先天元年，南诏威成王晟罗皮即位，立差法，收商税。”[㉔]

马帮与南诏的商业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是南诏（以至后来的大理）商业活动的一大特色，对该地区商业发展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自古以来，南诏地区商业发展的自然地理环境比道路平坦的中原地区，不知要艰苦多少倍。

云南地处云贵高原，西北部与青藏高原相接。云南高原除滇东高原的地形比较完整，山间盆地众多，其余部分则是高山狭谷，河流湍急。滇西北横断山脉高山狭谷地带，海拔多在3000米以上，高山海拔超过5000米。在高黎贡山、碧罗雪山—怒山、云岭—点苍山、雪山、绵绵山谷之间夹有怒江、澜沧江、金沙江，河流穿过高山，常形成陡峻峡谷，谷底与山岭的相对高度超过1000米。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的大峡谷，两岸山岭与江面的相对高度竟有远远超过3000米者。盘绕在高山峡谷间的“单边路”，最宽处才5尺，一边是悬崖峭壁直插云天，一边是刀劈斧削般濒临深谷大江。在如此陡峭狭窄的山路上行走，稍有不慎，就会跌下深谷急流，连尸首都找不回来，牛车、象、骆驼等根本无法行走。此种地区的商品运输，基本上是马驮人背。短期行程，较少的货物有时用人背。为便于翻山越岭，人用头部负重，用绳子或箩筐将货物制成背子，

用“背头绳”横系背子腰部，往头前顶部斜挂上，起身便能行走。用这种方式在山道上行走，碰上跌落，人与负载物马上分离，从而减少人的伤亡（如果用双肩挂背方式，碰上跌落就会连人带物一起翻滚）。长距离运输就必须依靠马帮，越赕马（后来称大理马）及其杂交的骡子就是最适宜的工具。

秦汉之际，在官方开筑“五尺道”“南夷道”之时甚至更早，云南与外界的贸易活动就已开展起来。《史记·货殖列传》：“巴蜀亦沃野，地饶卮姜、丹沙石、铜铁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笮马牦牛……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在官方栈道和无数崎岖山路上用以转贩货物的就是马帮。由于用马帮驮运货物历史悠久，“驮”也成为货物的一种计量单位了。

## 三、与周边民族地区及境外的贸易

在谈到马帮对山区贸易的作用后，自然就涉及到南诏与周边多山地区的其他民族的贸易以及辗转至境外的贸易。

历史上，南诏地区是白族先民聚居区，也有少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而其周边地区是彝、傣、纳西、傈僳、怒、普米、藏（吐蕃）等各民族共同体的先民，相互间皆有贸易往来。又因南诏社会经济、手工业商业较为发展，与周边民族的贸易相对处于主动积极地位。

南诏时期“河赕贾客”（白蛮商人）已从洱河地区出发，翻越滇西北横断山脉、高黎贡山、碧罗雪山、怒山、云岭、点苍山、大雪山，及与怒江、澜沧江等形成的大峡谷，人背马驮到磨些、吐蕃、百夷地区贩运货物。《蛮书》中的《河赕贾客谣》唱道：“冬时欲归来，高黎贡山雪；秋夏欲归来，无那穹赕热；春时欲归来，囊中络赌绝。”河赕贾客是西洱河白族先民客商，“穹赕”是白语，指今腾冲、芒市、畹町一带，“络赌”意财物，商人们远离家乡在外

经年，思家欲归。但冬季时，大雪封山无路可寻；秋天虽到，然穹赕地方气候仍炎热难耐；好容易等到春天了，可遗憾的是路上已无盘缠用度。经商的辛苦和思乡之情生动而感人。与吐蕃的贸易情况：大雪山，在永昌西北，从腾冲过宝山城，又过金宝城以北大赕……阁罗凤尝使领军将于大赕中筑城……三面皆是大雪山，其高处造天，往往有吐蕃至赕货易，云此山有路，去赞普牙帐不远。吐蕃地区的牛羊等牲畜成群地赶至铁桥（今丽江县西北塔城）一带与南诏贸易："大羊，多从西羌铁桥接吐蕃界，三千、二千口将来博易。"[27]史载，高黎贡山"在永昌西腾冲东，蒙氏时异牟寻封为西岳。东临古穹甸江，即今潞西也，有瘴毒，夏秋不可行。西即麓川江。以麻索为桥。山上下各五七十里，山顶天霁时见吐蕃雪山。马行者自晨至午才到山顶"[28]。做这样的生意真是要大冒风险，不辞辛劳的。

南诏地区同国外的商业活动主要是通过西南丝绸之路进行的。

汉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归来，谈到在大夏（今阿富汗）地区发现有经过身毒（印度）运来的"蜀布"、"邛竹杖"，认为其间必有道路可通，这便是著名的南方陆上丝绸之路。这条路从四川经云南而通身毒，是中国最早的对外贸易路线之一。

取此道的商旅，从成都登程，经临邛（邛崃）、灵关（今芦山）、严道（今雅安）、笮都（今汉源）、泸沽、登相营古堡（今喜德）、邛都（今西昌）、盐源，然后渡过金沙江，从四川进入云南青蛉（今大姚），经大勃弄（今祥云）、叶榆（今大理），翻越永平博南山，渡过澜沧江，进入永昌（今保山），再渡怒江，进滇越（今腾冲），然后从古永（勇）出国，到掸国（今缅甸），再到身毒（今印度）。也可由僰道（今宜宾）出发，后渡金沙江，沿着秦开汉拓的"五尺道"，经云南之盐津石门关、朱提（今昭通）、汉阳（今贵州赫章）、味县（今曲靖地区）、滇（今昆明）、楚雄，这条路延伸到叶榆，便与从蜀出发的丝路重合。

待丝绸之路到了今缅甸、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便同暹罗湾、安达曼海和南海交通连接；到了印度，再延伸出去，就与西欧、非洲相通。它实际上是我国西南与西欧、与非洲之间距离最短的陆上交通线[29]。

南诏时，西南丝绸古道得到更好地开发和利用。当时有数条通往海外的路线。“银生城在扑赕之南，去龙尾城十日程，东南有通镫川，又直南通羌浪川，却是边海无人之境也。”此为从下关经景东至海上。又，银生“东至送江川，南至邛鹅川，又南至林记川，又东南至大银孔；又南有婆罗门、波斯、阇婆、勃泥、昆仑数种，外通交易之处”[30]。“南诏在大银孔与海上各国进行贸易。”[31]银生“水路下弥臣国三十日程，南至南海，去昆仑国三日程”，通伊洛瓦底江入海三角地带。南诏“西开寻传，遥通骠国”，“碧海效祉，金穴荐珍”，“南荒济奏，覆诏愿为外臣”[32]，反映了与海外的广泛联系。

据《蛮书》等载，南诏时通过前述路线，与今缅甸境内的骠国、弥臣国、弥诺国；泰国境内水真腊；柬埔寨的陆真腊；印度境内的婆罗门国及迤远的大秦、波斯等国都有直接或辗转的贸易关系。贸易物品有麝香、黄金、珍宝、琉璃、水晶、药材等[33]。东南亚诸国地区每年向南诏王进贡“奇珍、金宝、盐、锦、毯、布、珄璖、巴贝”等物[34]。南诏、大理迄清代所用为货币的海贝就是历史上从南海及东南亚地区而来。

骠国更直接到洱海运销货物。“骠国，在蛮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阁罗凤所通也，其国用金银钱”，从永昌到骠国共计 2100 里。渡怒江到达诸葛亮城，又南至乐城 200 里，又入骠国境经万公等八部落至悉城 700 里，又经突旻城至骠国千里[35]。虽相距遥远，骠国“有移信使到蛮界河赕，则以江猪、白氎及琉璃罂为贸易”[36]。江猪是一种鲸类的海兽，栖息亚热带海港间，其肉可食用，脂肪丰厚可做燃料。迢迢两千余里携货前来交易，足见双方有良好的贸易关

系。“骠国乐”也传入南诏，并通过南诏介绍入唐朝宫廷[37]。南诏出口货物有服装等高级消费品。《新唐书·骠国传》载：骠国乐人跳辟四门舞“舞人服南诏衣，绛裙襦，黑头囊、金佉苴、画皮鞾……”

南诏的对外贸易已有相当规模以后，大理及更晚些时候，云南地区与国外的贸易，就是在南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 四、南诏与唐王朝的贸易关系

南诏时期，同周边民族地区以至境外的贸易固然有一定的开展，但更占重要地位的应是与唐王朝的贸易关系。这是西南边疆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相互联系的一条不可割断的纽带。

早在唐朝设置姚州（云南姚安县北）都督府时，中原民人已有入滇西乌蛮、白蛮地区，与各民族杂居和进行商业活动。武后神功二年（698年），蜀州刺使张柬之报告所见滇西各羁縻州县情形：“剑南捕逃，中原亡命，有二千余户，见散在彼州……且姚府总管五十七州，巨猾游客（按即商旅）不可胜数。”[38]及至南诏地方政权建立后，该地区不只同内地有民间商业往来，而且与中央唐王朝之间的官方贸易频繁。南诏以土特产向唐朝进贡，唐朝以内地汉族生产的物品作为回赐，回赐的价值更要超过贡品的价值。在表示臣属关系的同时，贡使贸易客观上担负着云南地区与中原物产交流的重要任务。

南诏贡人唐朝的多为名贵药材、珍宝、工艺独特的手工业品及大量牲畜。如唐贞元十年（794年）十一月，庞大的赴唐朝贡使团从都城附苴咩城出发，“云南王蒙异牟寻以清平官尹辅酋十七人，奉表谢恩，进纳吐蕃赞普钟印一面，并献铎矟、浪川剑、生金、瑟瑟、牛黄、琥珀、白氎、纺丝、象牙、犀角、越赕马、统备甲马、并甲文金，皆方土所贵之物也。仍令大军将王各苴、柘东副使杜伽

诸具牛羊、领鞍马及丁夫三百人提荷食物。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送至石门（石门关），从石门更十日程到茂物……"[39]经长途跋涉，浩浩荡荡抵达唐朝京城长安。所贡物品中铎矟、琥珀等是稀世珍品。据《蛮书》载："铎矟（槊），状如刀戟残刃，积年埋在高土中，亦有孔穴旁达，装以金穹铁簜，所指无不洞也，南诏尤所宝重"。"琥珀大者重二十六斛，当日以为罕有也"，"生金大者重一觔（斤），或至二觔，价贵于麸金数倍"。白氎是带有细毛绒的精细棉布。

越赕马和浪川剑更是南诏地区著名的传统产品。"南诏剑，使人用剑不问贵贱，剑不离身。造剑法：锻生铁，取迸汁，如是者数次，烹炼之。剑成即以犀装头，饰以金碧。浪人诏能铸剑，尤精利，诸部落悉不如，谓之浪剑。南诏所佩剑，已传六七代也。"

唐朝对贡使友好相待，赏赐丰厚。唐高宗时，南诏王细奴逻"遣首领数诣京师朝参，皆得召见，赏锦袍、锦袖紫袍。细奴逻后时，逻盛炎入朝……既而谒见，大蒙恩奖，敕鸿胪安置，赐锦袍、金带，缯彩数百匹，归本国。"

唐朝方面还开拓道路以利南诏等西南少数民族与内地的经济往来。初韦皋在西川，"开清溪道以通群蛮，使由蜀人贡"[40]。对远道而来的南诏贡使优礼有加。即朝，召见于麟德殿，赍赐甚厚。"又选群蛮子弟聚之成都，教以书数，欲以慰悦羁縻之，业成则去，复以它子弟继之。"[41]于是南诏朝贡人数渐多。即使有时为边境问题发生一些冲突，也并不影响朝贡贸易的正常开展。

贸易对政治的影响至巨。总的说来，唐前期中央政府与南诏修好，对南诏入贡采取积极欢迎的态度如韦皋之所为，南诏也重视与中原王朝的贸易，双方关系就较密切——贸易关系密切，政治关系也必定良好。这种"商业外交"十分有效，"自后南蛮移心向他，遂与吐蕃仇隙"，其作用超过千军万马的征伐。

唐晚期，情况发生了变化。"大中初，云南朝贡，及西川质子，人数渐多，节度使奉请厘革"。即要减少允许南诏派贵族子弟轮流

到成都就学的人数（韦皋以来五十年间学成回国的有近千人）。这里为节省费用，而拒绝收受南诏学生。有诇人（探子）录诏报云南，云南词不逊曰：'一人有庆，方当万国而来朝；四海为家，岂计十人（学生名额）之有费。'尔后纳贡不时，境上骚扰。"[42]

在此之前，即大和以后，南诏虽先后进攻西川与安南，"然朝贡犹岁至，从者多"[43]。唐与南诏的关系仍被朝贡贸易所维系。至此唐朝官员中，那部分目光短浅者认为，"蛮使入贡，利于赐与，所以傔人（侍从）浸多"[44]，应以限制。大中二年（848 年）杜悰任西川节度使时，竟奏请唐宣宗"节减其数；诏从之"[45]。其后果是唐朝统治者意想不到的严重："南诏丰祐怒，其贺冬使者留表付嶲州（suì，今西昌）而还。又索习学子弟，移牒不逊。自是入贡不时，颇扰边境。（大中十三年）会宣宗崩，遣中使告哀。时南诏丰祐适卒，子酋龙立，怒曰：'我国亦有丧，朝廷不吊祭！又诏书乃赐故王。'遂置使者于外馆，礼遇甚薄。使者还，具以状闻。上以酋龙不遣使来告哀，又名近玄宗讳（酋龙名世隆，犯唐玄宗李隆基隆字之讳），遂不行册礼。酋龙乃自称皇帝，国号'大礼'，改元'建极'；遣兵陷播州。"[46]这是因中央改变政策引发的两国政治关系破裂。

唐派驻的地方官员与南诏群众不平等贸易，影响也很坏，其轻者断绝商业往来，重者导致武装纠纷。"棠魔蛮，去安南管内林西原十二日程，溪洞而居，俗养牛马，比年与汉博易，自大中八年，经略使苛暴，令人将盐往林西原博〔易〕牛马，每一头匹只许盐一斗，因此隔绝，不将牛马来。"[47]"大中时（847—859 年），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夷人不堪，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号白衣没命军。"[48]"白衣没命军"即由白衣（傣族）组成的敢死队。

唐统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分析南诏反唐的原由时说："伏缘数年之间，当州镇厘革南诏入朝人数，纵有经过者，邮传残薄。兼缘

安南大中年奏请隔绝南诏往来通好。谨按《尚书》云：'抚我则后，虐我则仇。'"[43]也认为纠纷缘于朝贡贸易处理不当，汉族地方官员的苛墨自私盘剥"夷人"，责任主要在唐王朝这一方面。

**注 释**

①本节为张雪慧撰稿。

②樊绰：《蛮书》卷七，李元阳万历《云南通志》，《大理物产》。

③陈鼎：《滇黔游记》下卷，《桂馥札朴》卷一〇。

④周榛：《高河草》，《大理县志稿》卷三一。

⑤《滇黔游记》下卷。

⑥⑧㉗樊绰：《蛮书》卷七。

⑦《杂俎前集》卷一八。

⑨仉辂辑木芹会证：《南诏野史会证》，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南诏古迹》，《大理县志稿》卷五。

⑩⑯《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上。

⑪《蛮书》卷四。

⑫檀萃：《滇海虞衡志》。

⑬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145、257、258页。

⑭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蛮甲，惟大理国最工，甲胄皆用象皮，胸背各一大片"，"兜鍪及甲身内外悉朱地间黄黑漆，作百花虫兽之文，如世所用犀毗器，极工妙"。《新唐书·南诏传》及《南诏野史》等皆载南诏兵士"戴朱鞮鍪，负犀革铜盾"。

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六，《云南雕漆条》。

⑰《蛮书》卷九。

⑱《册府元龟》卷九六二。

⑲《蛮书》卷八。

⑳《唐六典》卷三。

㉑僧无极：《朝天集·贝生赋》。

㉒万历《云南通志》卷六。

㉓《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钞法》。

㉔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一二。大理地区历史碑刻中有的详细记载了当时用贝币交易的情形，如凤仪明代的《庄公神祠碑》、大理的《石碑宅祖庙记》等，见张锡禄《白族古代碑刻概述》。

㉕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七。

㉖道光《云南通志》卷六二；《南诏野史会证》，《蒙晟罗成》。

㉘正德《云南志》卷一二。南诏与吐蕃的贸易又可参阅：(英)劳伦斯：《南诏与吐蕃历史关系考略》，《国外藏学动态》1990年第4期；冯智：《吐蕃南诏神川铁桥》，《西藏研究》，1992年第2期。

㉙参王明达、张锡禄：《马帮文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㉚《蛮书》卷六。

㉛《太平御览》卷八九一，引《南夷志》。

㉜《南诏德化碑》。

㉝《蛮书》卷六、卷一〇；《太平御览》卷八九一，引《南夷志》。

㉞张道宗：《纪古滇说原集》。

㉟《蛮书》卷一〇，《新唐书·地理志》。

㊱《蛮书》卷一〇。

㊲《唐会要》卷三三；《旧唐书》卷一三、二八；《新唐书》卷二二二等皆有记载。

㊳《旧唐书·张柬之传》。

㊴据赵吕甫樊绰：《云南志校释》引文中之石门似巨津州之“石门关”，“茂州”或为“嶲州”之讹。向达认为茂州应为戎州，各说不一，待考。

㊵《资治通鉴》卷二四九。

㊶《册府元龟》卷九七六，《资治通鉴》卷二四九。

㊷王谠：《唐语林》卷二。

㊸《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诏》下。

㊹㊺㊻《资治通鉴》卷二四九。

㊼《蛮书》卷四，"棠魔蛮"又有作崇魔蛮；"比年"博易，《太平御览》卷七八九又作"长年"博易。

㊽《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诏》下。

㊾樊绰：《云南志·奏状》。

## 第八节

## 大理的商业

公元902年（唐昭宗天复二年），南诏权臣郑买嗣灭蒙氏王朝，南诏国亡[①]。

南诏政权崩溃后，经过30余年的地方势力争雄分裂的局面，变乱常起，国号屡改（杨干贞灭郑氏的大长和国，拥立赵善政，号大天兴国，一年后杨氏自立，号大义宁国）。直到公元937年（五代后晋天福二年），段思平起兵灭杨氏的大义宁国，在原南诏国地域内建立了国号"大理国"的封建政权，形势才较为稳定。大理国延续了300多年，几乎与两宋王朝（960—1279年）相始终。

段氏家族是南诏时期有名的白蛮贵族。在大理国，白族成为名实完全相符的主体民族，分布在澜沧江上游以东（包括西部的永昌城和腾冲城）、红河以北各府、郡内的平坝区和城镇区。国主段思平居住在"皇都"阳苴咩城（今大理）。

被统治的各民族的分布：澜沧江以东（包括江西的永昌、腾冲）、红河以北的山区和半山区，是乌蛮（彝族）系统的各部落的

居住区域；金沙江上游两岸是磨些；西部、西南部和南部边境是金齿百夷（傣族)、阿昌（载瓦、阿昌)、裸形蛮（景颇)、望蛮（佤族)、扑子蛮（布朗、崩龙）的各部落分布区域；东南部边境是僚（壮族)、苗、白衣（傣族)、和泥（哈尼）的共同杂居区。

大理统治地区与南诏相当。据《元史·地理》所载：其疆域“东至普安路之横山（今贵州普安)，西至缅甸之江头城（今缅甸杰沙)”，“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今越南莱州北部的黑河)，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大理后期，境内设八府：首府大理及善阐（今昆明)、威楚（今楚雄)、统矢宁卉棟（今姚安)、会川（今会理)、建昌（今西昌)、腾越（今腾冲)、谋统（今鹤庆)、永昌（今保山)；四郡：东川（今会泽)、石城（今曲靖)、河阳（今澄江)、秀山（今通海)；四镇：西北的成纪镇（今永胜)、西南的蒙合镇（今巍山)、西部的镇西镇（今盈江)、东部的最宁镇（今开远)。除八府四郡外，还管辖东方 37 部。大理的政治制度与南诏基本相同。王称骠信，下设清平官，清平官下有“九爽”。大理国时期，特别是前期的一百余年间，社会安定，生产发展，与中央王朝关系密切，与境内外贸易频繁。

## 一、大理的社会经济和商业概况

在大理国这样一个多民族集合体中，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主体民族白蛮的封建领主经济对整个国家起着支配作用，影响着其他被统治民族的经济生活。所以说大理国的经济状况主要是指当时白族先民的社会经济。

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大理，比奴隶制封建制并存而奴隶制占较大比重的南诏，在社会发展阶段和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有所进步。大理国初期采取了一些客观上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措施，如减轻赋税、宽免徭役（“减尔岁粮半，宽尔徭役三年”，“免东方三十七蛮部徭

役”）和“更易制度、捐除苛令”、“明正罚爽、表暴贞良”[2]等改革。因此农业、手工业及商业在南诏原来基础上更上一个新台阶。

农业方面兴修水利，如段家坝、清湖（今祥云地）、赤水江（今弥渡）、神庄江（今大理市凤仪）等工程改善了灌溉条件，增加了产量。元初郭松年到大理犹见清湖的“灌溉之利达于云南（今祥云）之野”，白崖（今渡红崖）地区居民辐集，禾麻蔽野，赵川甸（大理凤仪）有神庄江贯于其中，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强，少旱虐之灾[3]。耕作技术生产工具也有进步，《桂海虞衡志》说：“大理地广人稀，器械精良。”峨眉进士杨佐到大理买马（北宋神宗熙宁七年）路过姚州时，看到当地的农业生产水平已和四川资中、荣县相差无几[4]。南诏时已很发达的畜牧业持续发展。大理马仍是闻名远近的大宗贸易商品，每年有数千匹经贵州转贩到广西。和南诏时一样，仍大量饲养牛、羊、猪等牲畜及家禽，供乳肉的食用和交易。

手工业方面，纺织、造纸、雕漆、矿冶、采盐、皮革、金属制造、建筑等不但继承南诏历史传统，名优产品且有新发展。

如锋利无比“吹毛透风”的大理刀，“铁黑青沉沉不銘(蹈)”[5]。铁制工具、武器、日用器皿及铜像铸造正是以大量的矿冶和高水平的制造技术为前提的。尤其大理国时期统治阶级崇佛，及至“岁岁建寺、铸佛万尊”[6]。铜铁产量可见其多，同时可见其冶铜规模宏大和造型艺术的高超。

大理所产细厚光滑、韧性很强的“碧纸”，被誉为“宋剔”的彩漆制品不仅名噪当时，且传之后世[7]。大理向宋进贡“金装碧玕山”，是精雕大理石然后镶金点缀的精美工艺品[8]。

建筑技术可以大理三塔寺为例。主塔千寻塔始建于9世纪初南诏劝丰祐时，两座八角形砖塔为12世纪时大理国增建，并重修了千寻塔塔刹，还在基座里放存大量金属佛像、写经、金刚杵等佛教文物。三塔寺在1978—1981年清理时，发现大批大理国时的纺织

品，展示了当时的纺织原料与技术。

大理纺织品以绢为主，亦有纱、锦、罗、绫、绮等数种。有素绢、方纱、各种图案花纹的织锦及绚丽多彩的刺绣文绮。纬线有些是用羊毛捻成，丝织品原料非如内地的桑蚕丝而是柘蚕丝[9]，体现了滇西特色。欧阳修《六一诗话》载，苏轼在淯井盐（今四川长宁县北）买到白族织造的弓衣，其上织有梅圣俞的《春雪》诗文，苏轼视之为传家宝物予以珍藏。毛织品中，披毡是大量生产的重要日用品，"昼披夜卧，无贵贱，人有一番"，西南地区的大理国所产最好。

坚固而精美的甲胄向称一绝，其"坚厚与铁等"，"苟试之以弓矢，将不可彻，铁甲殆不及也"。此种甲胄为象皮所制，涂以黄、红、黑漆，甲缝缀以"小白贝累累"，护项部分则用"金片卷圈成之"。大理手工业技艺之高实蜚声久远。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大理与中原的贸易有四川、广西（邕州，今南宁）两条道路。以广西邕州横山寨（今广西田东在云南之东南）的互市榷场最为繁荣。当时大理的商人经常成群结队地到宋朝边境互市，其输往内地的商品有上述的马、羊、鸡等畜禽，刀、毡、甲胄、鞍辔、漆器等该地区传统的手工业品，以及特产的麝香、牛黄等药材。从内地输入的则是汉文书籍、缯帛、瓷器，沉香木、甘草等药材和手工业品。内地先进的物质与精神文化传入云南地位，对各族人民生产、生活的改善起了促进作用。

大理处于云南的中西部，"东至戎州（今四川宜宾）、西至身毒国（印度）、东南至交趾（今越南北方），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利用其特有的传统交通运输工具——马帮，大理同周边各民族和境外的贸易比南诏时期更为发达。

大理白族与境内相邻近的丽江地区的纳西族等，因地利之便其商业往来尤密切和频繁，而且双方商人常搭伙到藏区贸易。

据王凤文撰《云龙记往》载，大理国时期，白族商人已到阿昌族地区经商和居住。其他与周边各民族的经济往来都随着民族间的杂居而发展起来。

大理国时期继续同中南半岛以至东南亚等国家保持贸易往来。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 年）派杨佐入大理买马，在云南驿前见到一块里堠碑，刻着通往外界途程。内有东南至交趾（越南北方）南至大涉，西至印度的路线，都很详细[10]。较近的薄甘（今缅甸中部）常以入贡方式同大理交易物货。绍兴六年，（1136 年），宋朝赴大理买马的使节谭昂从大理带回薄甘国前来要求通商的使臣摩诃菩、俄托桑一行[11]。

印度、波斯、昆仑等国家同大理也贸易往来不绝。史书上记载这样一个故事：大理后期，段氏被逼让位于权臣高升泰，高氏改国号为大中国，国人称之为高国主。波斯昆仑等国商人来通商，照规矩得先参见国主，高氏（高升泰子高泰明）因僭位而不敢同外商见面，后退还王位，名义上不敢废段氏，以后就改称后理国了。

随着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在大理境内出现了大理、善阐、威楚、永昌等城市。善阐（昆明）成为与国内外密切联系的枢纽。元代统一云南开建为行省后，即以之为省治。

## 二、大理与两宋的贸易

北宋建国初期，一俟四川平靖，大理国便向宋朝呈递国书，表示庆贺要求通好，其后多次遣使来到宋廷。其见于史籍所记的如：宋太宗雍熙二年（985 年）、宋太宗端拱二年（989 年）、淳化二年（991 年）、至道三年（997 年）、宋真宗咸平二年（999 年）、景德二年（1005 年）、大中祥符元年（1008 年）、宋仁宗景祐五年（1038 年），大理先后派遣其所属的邛部、两林川（在今四川凉山州境内）首领，由西川向宋朝廷进贡[12]。白族、彝族与内地客商涌向宋朝边

城黎州（汉源）贸易，邛部川（今越西县）的人们，则贩马入西川而“仰此为衣食”[13]。宋神宗熙宁时宋廷加强向大理买马。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 年），大理国再请入贡。1116 年宋方同意这一要求；大理国派遣李紫琮、李伯祥为正、副使，带着 384 匹马及麝香、牛黄、细毡、碧玕山等贡品，于政和七年（1117 年）到达宋京开封。宋朝封段和誉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云南节度使、上柱国、大理国王”[14]。大理国与北宋之间的藩属关系即此正式建立起来。大理对宋方通好通商的态度可以说是够主动积极了。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 年），宋政权为金所迫而南迁。大理国对败退一隅的南宋，贸易关系并未疏远，向南宋输出大批战略物资，起到支援南宋抗金的作用。南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 年），大理国李观音得等 23 人到邕州议通商，这是一个规模不小的贸易使团。在南宋与东北、北方、西北民族地区贸易被切断之时，江南一带所缺少的物资，只能仰给于西南的大理国了。

大理向两宋输出的尤为对方欢迎的大宗商品是马匹。当时北宋面对辽与西夏的入侵威胁，正需要战马，加强军事力量。辽与西夏都百般阻挠马匹输入中原，有名的大理马正好填补这一空缺。《桂海虞衡志》说：“南方诸蛮马，皆出大理国，唯地愈西北则马愈良”，“大理马为西南番之最”。《岭外代答》卷九“南方诸蛮马皆出大理国。罗殿、自杞、特磨岁以马来，皆贩之大理者也”。大理马是重要的出口商品，不但输往周边民族地区，更重要的是售于中原的宋王朝。

史载，北宋在黎州开设马市，进口大理马作为西北马的替代：“熙宁七年（1071 年），熙河用兵，马道梗绝，乃诏知成都府蔡延庆兼提举戎（今宜宾）、黎州（今汉源）买马，以经度其事。明年，延庆言：威、雅、嘉、泸、文、龙州、地接乌蛮西羌，皆产良马，请委知州砦主以锦采茶绢招市。”[15]从阳苴咩城（今大理城）出发，经统矢府（今姚安）、会理府（今四川会理）、建昌府（今西昌市）

抵达黎州马市，此道当时称“西川道”。南宋时期，马市由四川转移到广西的邕州（见上述），在这里设置提举司作为向大理买马的专门机构。马匹有时由大理派人送到马市交易；也有的是宋方派出官员以至商人深入到大理境内选购马匹，几次去买马的官员都受到热情的接待。大理还遣使臣到京入贡，送来马匹，数量也不少。

披毡是马匹以外大理向宋输出的另一种重要商品。“蛮毡出西南诸蕃，以大理为最。”“毡上有核桃纹，长大而轻者为妙，大理国所产也。”还有云南刀，“今世所谓吹毛透风，乃大理刀之类也。盖大理有丽水，故能制良刀云”。这是继承南诏时代的传统商品[16]。披毡和云南刀既可民用又可军用，是南宋大量需要的物资。大理药材输出亦多，在宋方连年战争当中，无论军队还是百姓，都是不可短缺的。

宋方购买马匹，支付的是“锦綵茶绢”，也就是丝织品和茶叶，此外就是汉文书籍，以及其他大理国不产的药材和手工业品。

马市交易，以茶易马盛极一时。除上好马匹非用白银、丝织品支付不可，一般都用茶叶。后来，随着大量茶叶倾入民族地区，茶叶价格大跌，对马市贸易冲击较大。“祖宗时一驮茶易一上驷，今……西和一郡岁市马三千匹尔，而并用陕西两万驮之茶，其价已十倍。又不足，而以银绢纳及纸币附益之。”[17]于是逐渐改为依照大理货主的要求采取不同的付款形式：两平等量，议定价直，以蛮人所愿，或用彩帛，或用盐银等物，依彼此市价博易。

马贵茶贱，使云南地区得茶难茶价高的状况彻底改善。过去宋朝在边地卖茶禁例极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从内地贩茶，价格昂贵。云南虽有部分地区产茶，“茶出银生城界诸山”，但因“散收无采造法”[18]，在数量上、质量上远远不能满足市场以及向吐蕃等境外转贩茶叶的贸易（云南名茶大量生产时间较晚）的需要。据《续文献通考》载，以茶易马，宋淳熙时，“宕昌四尺四寸下驷一匹，其价率用十驮茶，若其上驷，则非银绢不可得”。“诸番尽食永康

(四川灌县) 细茶"，"而宕昌之茶贱如泥土"。上好川茶确是在大理地区占领了市场。

广南西路的横山寨距邕州有七程，是南宋最西南的边境。大理国与宋的广西买马司在此为"每岁市马之地"[19]。卖往南宋的马匹，去邕州（南宁）横山要走"邕州道"，自阳苴咩城向东至善阐城（今昆明），然后或东北上至石城（今曲靖），再折东南，经自杞（今罗平、兴火）入邕州边境；或者直接由善阐城往东南，经最宁府入邕州边境的特磨道（今广南），东向至横山博易场。

博易场商贾云集百货琳琅，交易按规章制度进行。据宋人所记，开始招马官营私，马入官场者少："蛮马之来，他货亦至。蛮之所赍，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吾商人所赍，绵缯、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于是，译者平价交市。招马官乃私置场于家，尽揽蛮市而轻其征，其入官场者，什之一二耳。"后来有的地方官经营管理有方，博易场的交易就井然有序："隆兴甲申（1164 年），胜庯子昭为邕守，有智数，多遣逻卒于私路口，邀截商人越州，轻其税而留其货，为之品定诸货之价，列贾区于官场。至开场之日，群商请货于官，依官所定价与蛮为市，不许减价先售，悉驱译者导蛮恣买。遇夜，则次日再市。其有不售，许执覆监官，减价博易。诸商之事既毕，官乃抽解，并收税钱，赏信罚必，官吏不敢乞取，商亦无他縻费，且无冒禁之险，时邕州宽裕而人皆便之。"[20]

据史载自绍兴初至淳熙末的 50 多年间，大理国与南宋在邕州横山寨（今广西田东县境内）的交易规模较之北宋时期在黎州边境更大。大理国人每年将数以千计的战马赶到横山卖与南宋官员，南宋政府更鼓励边境"贫乏之民"贩货入大理国，再从大理国买来马匹，卖给官府。当时人洪迈估计，"国家买马南边于邕管，西边于岷、黎，皆置使提督，岁所调发者盖逾万匹。"[21]

除茶绢以外，大理国从南宋进口的重要商品之一即是书。大理

国商人直接开列书单，求购各种汉文书籍。“乾道癸巳（1173年）冬，有大理人李观音得、董六斤黑、张般若师等，凡二十三人，至横山议市马，出一文书，字画略有法。大略所需《文选五臣注》、《五经广注》、《春秋后语》、《三史加注》、《都太本草广注》、《五藏论》、《大般若十六会序》，及《初学记》、张孟《押韵》、《切韵》、《玉篇》、《集圣历》、《百家书》之类。”[22]因此，后来有些在中原失传的古籍却得以在大理保存。如唐太宗的《帝范》一书至南宋末已残缺，在大理则有完本。元统一云南后，该书的全本才流传下来[23]。

## 三、商贸与国运——宋廷政策的失误

南诏立国，起着促成云南各族接受汉文化的作用，南诏文化显示着与汉文化看齐的趋势。大理国时期的白族，继南诏之后，推广了用汉字写白语、读白音的白文（僰文），汉化更深。段氏自称祖先本是汉人，虽信佛教，但亦儒亦释，无不诵读儒书。内地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对大理有着巨大影响。“大理之民，数百年之间，五姓（蒙、郑、赵、杨、段）固守……使传往来，通于中国（中原）。故其宫室、楼观、言语、术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云（言）为（行），略本于汉。”[24]大理使臣李紫琮来朝时，一方面路过鼎州（湖南常德）到学宫拜宣圣（孔子）像，与诸生相见，一方面到京师贡马及麝香等物，真是亦儒亦商。段氏政权希望同宋朝发展贸易，反映了文化上向慕中原并在经济上与中央王朝保持密切关系的良好愿望。

但是在宋王朝这方面对大理却未必抱有同样的热情。965年宋将王全斌灭后蜀国，曾请求乘胜取云南，宋太祖赵匡胤在地图上用玉斧画大渡河以西说，河外不是我的土地。宋太宗起稍有改变。大理首领白万（王）乞内附，册封为“云南八国郡王”，太平兴国七

年（982年）宋太宗诏黎州“造木船于大渡河以济西南之朝贡者”。以后又有几次的贡使来京，边城（黎州）也有商民来贸易如上述。神宗时加强买马，按说联系应更密切，而自“熙宁九年遣使贡金装碧玗山、毡罽小、刀剑、犀皮甲、鞍辔后，即不常来，亦不领于鸿胪”[25]。徽宗政和时广州观察使黄璘“奏南诏大理国慕义怀徕，愿为臣妾，欲听其入贡”，“诏璘置局于宾州，凡有奏请，皆俟进止”；大理真的派使臣李紫琮等来了，黄璘殷勤接待，让来使沿途（鼎州）参观学校文物之盛，大理王得到了封赐，朝廷也曾以为黄璘有功。但未几有人即弹劾黄璘“诈冒”，“璘得罪，自是大理复不通于中国”，只是“间一至黎州互市”[26]。南宋高宗绍兴三年（1133年），广西奏称大理国求入贡及卖马，“诏却之”。高宗说入贡就是求通商，可勿许，马匹供军用，可给价收买；并说“不欲以虚名劳民也”[27]。孝宗淳熙二年（1176年），“知静江府张栻审严保伍之禁”，“又以邕管戍兵不能千人，左右江峒丁十余万，每恃以为藩蔽，其邕州提举巡检官宜精其选，以抚峒丁，欲制大理当自邕管始云”[28]。一心想制人，关系岂能正常？

宋王朝统治者出于渴求战马的愿望，不得不维护、加强与大理的贸易，但又怀着惧怕的心情，在处理买马的问题上表现得十分矛盾。尤其在南宋时，朝廷在政策上未能作妥善的处理。主要是指导思想不对，常怀戒心与疑心，以“太祖划大渡河为界”为借口，不敢推动同大理的贸易，甚至在邕州横山寨市场上，南宋布置了严密的武装警戒“倍引左右江诸寨丁兵，会合弹压，买马官带甲士以临之，然后与之为市”[29]。偶有风吹草动，便疑神疑鬼，以为大理国要入侵，立即停止交易。且看参与决策的群臣是怎样想的怎样说的。

高宗时监察御史明橐先是认为向大理国购买战马“于边防有未便，小必陷失官物，大则引惹边衅”。接着又向高宗上买马之术七条：“深入蛮国诱之，不惜其值；厚有缯綵盐货之本；待之以恩礼；

要约分明；禁止官吏侵欺；信赏必罚以督之；马悉归朝而后付之将帅。”翰林学士朱震则提出，“凡买马去处，并择谨密可信之士，勿遣轻儇生事之人，务使羁縻勿绝，边疆安静。异时西北路通，则渐减广西买马之数，庶几消患于未然。”

宋高宗同意了朱震最终要缩减从大理买马的意见，命令“广西帅臣、提点买马官，常切机察，不得因此致生边患”[30]。

尽管宋方如此，大理方面还是采取积极主动的友好态度。绍兴六年（1136 年）大理国王段和誉派遣使臣，从邕州向南宋入贡，要求加强政和七年（1117 年）所建立的藩属关系。贡品中有驯象，以表示对南宋的臣服。贡象以表示臣服，是古代东南亚国家的传统习俗。东南亚的一些国家也曾向大理国贡象。大理国的这种做法是受古代东南亚国家的影响。但宋高宗只收下贡品中的马匹，酬给马值，而拒绝了驯象，也就是表示不愿意继续 1117 年建立的君臣关系。翰林学士朱震等又上书颂扬：“太祖皇帝鉴于唐之祸，乃弃越巂诸郡，以大渡河为界，（使其）欲寇不能，欲臣不得，最得御戎之上策。”[31]在这种隔绝政策的指导下，南宋把与大理交易的口岸尽量压缩，仅限于横山一地。大理国商人曾将马匹赶至宜州（今广西宜山）求市，即遭拒绝。1240 年前后，大理国商人又请求除邕州之外，同时开放西川边境的互市，南宋四川宣抚史孟珙即以“大理自通邕广，不宜取道川蜀，却之”[32]。

大理国版图很大，大理国王主动臣服，以白族为主体的大理国各兄弟民族，与内地汉族感情深厚，两国贸易，互通有无，双方受惠，有百利而无一害。南宋本应与大理国联合起来，以大理国为大后方，固西南之屏障，御北方之强敌。大理国白族人李观音得、董六斤黑、张般若顺等 23 人来邕州卖马，同时购买瓷器、玻璃碗及紫檀、沉香木、甘草、石决明、井泉石、蜜陀僧、香蛤、海蛤等药物时，曾联名致信南宋邕州官吏，求购汉文书籍。信中写道：“古文有云，察实者不留声，观行者不识词，知己之人，幸逢相遇，言

音未同，情虑相契。吾闻夫子（孔子）云，‘君子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今两国之人，不期而会者，岂不习夫子之言哉！”又在文后续以短章句：“言音未会意相和，远隔江山万里多。”[33]大理来人除方音及人名用三个字与内地人不同，其余无异于内地人。他们以孔子的话为根据，以证明大理国与南宋通商的合理性，真诚地要求理解与合作，表达了对中原文化的向往和对汉族的深厚情谊。遗憾的是直到蒙古大军压境，南宋统治者也没有改变态度。

1253年，忽必烈攻下大理。征服南宋之前先征服大理国的目的，是从西南各民族中汲取人力物力，然后自西南出兵，与自北方南下的军队南北包抄，夹攻南宋。南宋终至无可退据之途，其君臣被蒙古兵赶向海边，陆秀夫只好在1279年（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背着南宋的最后一个小皇帝赵昺跳海自杀。《滇云历年传》将南宋这一结局，与张拭、孟珙等处理有关大理商务失当联系起来，分析入理，诚可思之：“段氏……向慕中国，志不少衰，而南宋君臣视之蔑如者，终鉴于唐季之祸也。夫士不通今博古，固不足以宏济艰难。然而，执经泥古者，岂可以弥纶宇宙乎？以天下大势而论，宋之视滇，犹唐之视蜀也。若使滇不慕宋，犹当招徕之。奈何持迂儒之陋见，而必阻其向化之心乎？且横山市马，张拭既戒严而塞其道矣，今请黎、雅人贡，孟珙又不许而使之道于邕广。是拭绝于南，珙阻于北。则滇将不得不并于元。而宋亦归于无可复之（至），惟有终之于蹈海而已，亦势所必致也。”[34]

唐晚期，对南诏的政策摇摆，吝赐与，却学子，省小费，害大局，结果关系紧张，边境多扰；宋时也蹈晚唐覆辙，同大理未搞好关系。

**注 释**

①本节为张雪慧撰稿。

②蒋彬：《南诏源流纪要》，诸葛元声：《滇史》卷七，嘉靖《大理府志》卷二，万历《云南通志》卷二，光绪《云南县志》卷

三。

③郭松年：《大理行记校注》，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

④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引《云南买马记》。

⑤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

⑥胡蔚：《增订南诏野史》卷上，《段思平传》。又大理王段正兴时铸铭文铜观音像，有一座流传至今，现存美国加利福尼亚洲圣地亚哥美术馆，见《白族简史》编写组：《白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7 页。

⑦《桂海虞衡志》；《岭外代答》卷六；《万历野获编》卷二六。

⑧《宋史》卷四八八，《大理国传》；王应麟：《玉海》卷一五四。

⑨云南省民族问题丛书编辑组：《云南民族文物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⑪《玉海》卷一五四记绍兴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蒲甘遣使随大理使臣入贡。

⑫李攸：《宋朝事实》。

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三。

⑭《宋史》卷四八八，《大理传》。

⑮《宋史》卷一九八，《兵》十二。历史文物更有重要而生动的证据：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大理在马市上购马所用的铜牌，即大理在境内收购马匹时，付给售马者的代用币。此币呈圆形，直径 7.2 厘米，两侧内凹，上有一孔，供拴系用，正面铸有“天明六年秋九月，此通货如伪造者，使臣必严罚者也，马役所”。背面铸一长方框，内有“金壹两”三字；四角各有字：“南郭马市”。天明六年（1046 年）即是大理国第十代国王段思廉的年号。

⑯《桂海虞衡志》；《岭外代答》卷六。

⑰《续资治通鉴》卷二六。

⑱《蛮书》卷七。

⑲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〇六。

⑳《岭外代答》卷五，《邕州横山博易场》。

㉑《容斋随笔·续笔》卷五，《买马》。

㉒《桂海虞衡志》。

㉓吴莱：《渊颖集》卷十，《读唐太宗编范》；《四库提要》卷九十一子部，儒家。

㉔郭松年：《大理行记》。

㉕㉖㉗㉘《宋史》卷四八八，《大理传》。

㉙《续资治通鉴》，《宋纪》。

㉚《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六〇；《宋史》卷四八八，《大理传》略同。

㉛《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五。

㉜《宋史·孟拱传》。

㉝《桂海虞衡志》。

㉞《滇云历年传》卷五。

# 第二章

# 辽、夏、金的商业

## 第一节

## 辽境内的商业概况

公元10世纪至13世纪，中国历史上两宋时期，在我国北方边疆地区兴起了三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即：以今内蒙古呼伦贝尔草原为中心的契丹辽朝（907—1125年）；以今宁夏及陕甘边界为中心的党项西夏王朝（980—1226年）；以东北白山黑水为发祥地，并进而据有中国北方广大地域的女真金朝（1115—1234年）。政治上，他们先后与宋朝或对峙或并立，经济文化、贸易活动方面则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由于目前的条件所限，对辽夏金商业史尚难以做全面系统的论述，只能根据资料的多少进行相应的考察，对其商业概貌勾勒一个简要的轮廓。由于三个王朝统治区内的商业与各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一致，在原有基础上获得程度不等的进步，但皆相对落后于中原[illegible]同期；在对峙与交往中，多边商业关系得到发展，其中各自与宋朝的贸易关系尤为重要；宋朝的商业政策和管理制度对它们具有一定[illegible]面。还可以看出，在多民族[illegible]的各民族的商业[illegible]，辽夏金也带有了各自的民族特点，这说明[illegible]

## 一、社会生产与主要商品

辽是契丹族耶律氏所建的国家，极盛时曾控制大漠南北，东北的大部分和河北、山西北部一带的广大地区。契丹族由秦汉时期的东胡鲜卑中间的部落发展而来；南北朝时曾向北魏不断地运送名马和皮毛，以换取中原地区的生产和生活用的商品。唐时，在契丹住地设立了松漠都督府和州，关系更密切。其后先后处于突厥、回纥统治之下。唐末回纥已亡，契丹的一个部落——迭剌部兴起，首领耶律阿保机（？—926年）征服了其他各部，并越过长城掳掠了好几万汉人过去。依靠被俘汉人的生产劳动和生产技能，阿保机建筑了城郭，发展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置城邑”，“种桑麻”、“习织组”。契丹开始由部落联盟制走向奴隶制。五代后梁时，阿保机称帝（太祖），当时国号契丹，于916年始建年号（号神册元年）。947年（辽世宗耶律阮）又改国号为辽（时为五代后汉高祖的天福元年）；983年（辽圣宗统和元年，北宋太宗太平兴国九年）复称契丹（“大契丹国”）；经过改革，封建制逐步确立；1066年（北宋英宗治平三年）仍称大辽，时已是辽道宗耶律洪基在位之时（咸雍二年）了。但习惯上自916年契丹始建年号至1125年为女真所灭，统称辽朝。辽亡后，耶律大石西迁到中亚楚河流域，重建辽国，史称西辽（1218年为蒙古所灭）。

辽统治区地域广大，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不小，因而采取“因俗而治”的统治制度、对契丹人奚人实行部秩制，对渤海人、汉人沿用汉制。官分南北：北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自辽太宗时开始这就作为国策正式确定下来。

辽占有长城内外，雄据草原，“幅员万里”，对辽本身的北部的部族来说，仍是“不土著”的“行国”，以畜牧业为经济依托。长

城以北，具备发展畜牧业的广阔天地。即所谓的“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1000多年中此地畜牧一直是主要产业，辽代的契丹等族仍是随水草游牧，“马逐水草，人仰湩酪”，各部落实行地区性的统治，各有固定的分牧地区。放牧牲畜，分驼、马、牛、羊四等，马和羊数量最多，述律后曾夸耀说：“吾有西楼（指上京，见后）羊马之富，其乐不可胜穷。”说明马羊的牧养在契丹人经济生活中的首要地位，也是衡量其财富的代表[②]。不仅契丹本部北边产马，而且被征服的各游牧部族也向契丹贡马、输羊。“以故群牧滋繁，数至百有余万。”[③]牲畜的占有有官私之分，依私有数量多少又有贫富之别。辽朝嗣后封建制确立后，各部出现的大批牧民主要是贫苦的牧民。“多至百万”的是官有的牲畜，对此在各路设“群牧使司”、“马群司”、“牛群司”等各级官员管领官牧场。各族历年进贡的牲畜由驻在各地的群牧官就近管理。

马是交通和作战的工具，羊则提供衣（皮毛）食（肉食）之所需。“毡裘冬猎千皮富，湩酪朝中百品珍。”[④]契丹（辽）本身因牲畜“滋生益繁”，消费有余，而这些正是中原王朝所感不足的，所以，丰富的畜牧产品既为契丹（辽）自己所重视，同时又是以此与中原进行贸易的主要的商品资源。畜产品在各畜牧部落之间向例也是相互贸易的商品。如“乌隈于厥部以岁贡貂鼠、青鼠皮非土产，皆于他处贸易以献”[⑤]即是以“牛马”向射猎部落交换得来的。畜牧业之与商业发生联系，历来是很自然的事情。

在畜牧以外，捕鱼狩猎对契丹族本身来说，在有辽一代也仍保持固有的传统习俗，并得到契丹统治者的重视。凿冰钩鱼是契丹族的创造，后世仍沿用于北方某些民族地区。以鹿哨诱鹿而射之等射猎技能也一直沿用于内蒙和东北少数民族中。春水（钩鱼、捕天鹅）、秋山（射鹿、打虎豹等），是辽人的重要的生产活动，于此也提供了自给有余用于交易的商品。

契丹社会的农业出现也较早，建国前的匀得实（阿保机之祖），“喜稼穑，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这还是个别地区的原始的耕作。“太祖平诸弟之乱，弭兵轻赋，专意于农”，这是阿保机采韩延徽策，安置俘掳的汉人在北地致力于垦艺的开始[⑥]。辽太宗以后不少契丹人（包括奚和室韦）以从事农耕为务，部分契丹氏族被迁到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一带垦田。在频繁的战争中，契丹贵族以俘掠人口为己有，安置在后方，建立了若干私城，设军、置官，成为“头下军州”，各头下州的汉族人民即务农耕作，其垦田称为“插花田”。辽圣宗以后头下州军从事农耕的汉人成为契丹和奚人的佃户(原先是俘奴)，向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转型。辽平渤海，这里本来也有农业生产；合并燕云十六州后，又增加了广阔的农业区。辽廷(圣宗) 屡“诏有司劝农桑，教纺绩”，多次募民垦荒，开辟农田，“给牛种谷”，免除租赋（十年），和籴贷粮，设置义仓，大力支持农业，使燕云地区成为辽的农业生产基地。到辽道宗时（1055—1100 年），屯田积谷，“春州斗粟六钱”，咸雍四年三月诏：南京除军行地，余皆得种稻。农业取得一定的成就。虽然汗国幅员的大部分还没有以农业为主要生产，就全国而言，农业不是惟一的产业，但从南部地区说，在当时耕作技术已相当高了。或农或牧，不同地区有不同分工。粮食成了农区与牧区间相互贸易、相互接济的重要商品。总的来说，由于“粮食可以满足国内需要，足食足衣，从而有力量提出更多兵马来维持汗国的统一并向外扩张”[⑦]。

辽代的农作物品种不少。契丹旧地以耐寒抗旱的穄为重要的有历史传统的农作物（起自东汉的乌桓）。“朝供酪粥冰生碗，夜卧毡庐月照沙”（梅圣俞诗：《送景纯使北》)，乳粥、酪粥当是用这种不粘的糜子——穄制成的。燕云、渤海地区则以稻、麦、粟为主。蓟州“地方千里，藉冠百城，实鱼盐之沃壤”[⑧]。在“蔬瓜果实稻粱之类靡不毕出”[⑨]的诸多产品中，西瓜是汉地所无而辽朝先有的作物。后晋时胡峤入辽，“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纥得此，用牛粪复

棚而种，如中国冬瓜而味甘"[10]。首由辽人自西域移植成功的西瓜，以后传入金、宋，才逐渐为汉族农民普遍积植，以致成为市场上的一项新商品，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经济交流史上一个值得记述的史实。

契丹奴隶制时期，手工业即是重要生产部门；汉人和渤海地区的手工业也很发达。各民族相互交流生产技术，手工业的许多部门，如铁冶、金银、鞍车、纺织、制瓷等，出现了具有特色的成就。

铁器是渔猎和作战所必需，阿保机之父"始置铁冶，教民鼓铸"[11]。阿保机始并室韦，从其地多铜铁金银，其人善作铜铁器的室韦人那里学得了坑冶法[12]。神州初平渤海，得其铁利府（今沈阳西南）、东平县（辽阳），这里多产铁，人们在历史上（唐）即擅长冶铁。阿保机迁渤海俘户于上京，置县饶州、长乐县（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巴林石桥西北），户4000内1000户纳铁[13]；东京尚州东平县亦有采炼者300户，按赋税制度供铁[14]。渤海的技术传入契丹，推动了辽朝冶铁业的发展。契丹奴隶采炼的几处铁矿，其中一处名平山者，亦称首山（辽阳市西南），即今鞍山，曾发现深达18米的辽代矿坑，证明契丹人是鞍山铁矿的早期开采者。而东京地区（辽阳）即是当时辽邦的冶铁中心，设户部司管领[15]。

在辽代的铁冶业中，以冶炼镔铁最为著称。镔铁是一种精炼的铁，接近于钢，王曾在契丹至打造部落馆见有"番户"百余，锻铁为兵器。辽贺宋帝生辰，所赠礼物中即有镔铁刀。铁制的日常用品和生产工具、武器品种多，工艺较高，铁塔的铸造反映铁产量之多[16]。

金银矿的开采和金银器的制造也是辽代的主要成就。早在阿保机时，就俘蔚县汉民在泽州立寨"采炼陷河银冶"，在征幽蓟还军道中发现银矿，即令开采。灭渤海后在富州置银冶，改名银州（今辽宁铁岭）。圣宗时，在潢河北阴山及辽河之源各得金银矿开矿采

炼。另有都峰、大石、严州等银冶，兴于许多地区[17]。各族人民，共同发展了金银手工业，制成了包括鎏金马具、饮食器皿以及各种首饰和佛教器物等金银手工艺品。锤胎金银器的生产，直接继承唐代制作技术，在银胎表面上钻花或雕花，十分精美。以鞍马为家的契丹族对马具的制作特别讲究，其中以"契丹鞍"最足以表现其风格。银鞍上凸出龙凤卷草等花纹，再鎏金钻花于其上，银地金花，辉煌灿烂。宋人以此与端砚、蜀锦、定瓷并列誉为"天下第一"[18]。辽朝在赠给宋方的礼物中即有涂金银龙凤鞍勒、银鞍，对西夏等贡使也赐此名贵礼物。实质上这是官方贸易的一种方式，契丹鞍是第一流的外贸商品。

铜器也受中原的影响，海马葡萄镜、宝相花镜、缠枝牡丹镜都是仿唐样式，另有铜盂、碗、铜熨斗、壶、骨朵、刀、剑、灯、炉、马铃铛、马镫等，还能铸铜像。

由汉地俘掠或迁移去的工匠，加速了中原纺织技术向辽地的传播。卢文进投附契丹，"驱虏数州士女，教其织纴工作，中国（汉地）所为者悉备。"[19]辽的纺织品产量高，质量上乘，"沿灵河（大凌河）有灵、锦、显、霸四州，地生桑麻贝锦，锦文如水中介虫，州民无田租，但供蚕织"[20]，中京宜州弘政县（世宗头下县），"世宗以定州（汉人）俘户置，民工织纴，多技巧"[21]。白川州"民知织纴之利"，"岁奉中国（宋）币帛多书白州税户所输"[22]。可见其在宋辽交往（实际是贸易）中十分有名。除了税户所输地方所贡外，辽上京有绫锦院诸工作坊，织工主要是汉人。祖州（今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西南）也有绫锦院，有契丹、汉、渤海等族300人纺织，供辽皇室需用。南京地区更是"锦绣组绮，精绝天下"，为辽境内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不过辽廷掌握的大量纺织品，并非全用于宫廷消费（如上京绫锦院、沿灵河四州的太后丝蚕户、显州的岁贡等）及分赐左右，自给有余部分也要投入市场，而且很多是用于对外赠送或赐与，其中绫、罗、绮、锦、纱、縠、缎等各

色具备，这些其实都是商品。

麻织业在辽也很发达。中京、东京都是纻麻布重要产区。毛织在北方诸族很为普遍。羊毛、驼毛捻成线，织成毡毯、呢绒，制作衣服，穹庐、车帐等。

“北方苦寒，故多衣皮，虽得一鼠，亦褫皮藏去。”[23]契丹的制革技术适应生活需要和军事需要，生产出皮囊、皮衣、皮带、皮靴等。除牛马羊等皮张外，毛皮制品工艺高超，皮裘、垫褥之类常被作为赠送外国的出色的礼物。

辽国陶瓷产地分布广泛，南京、上京、中京、东京以及现在的赤峰、建平、凌源、沈阳等地都有瓷窑。瓷窑又分官窑、民窑两类，官窑出品一般比民窑质量高，底部有“官”或“新官”的款识，确证来自官窑，并非冒牌[24]。辽代陶瓷受唐宋影响，多系仿制，如陶器上多上彩釉，“辽三彩”直接继承了唐三彩。仿造定窑的瓷器（“仿定”），虽然其造型、釉色、花纹一般尚未达到定窑的水平，但其精品大有青出于蓝之势。“釉色的白，有似普通所谓加了粉一般，这在定瓷中亦颇少见。”白釉执壶“胎质精白，釉色细润晶亮”[25]。青瓷和绿釉也有不少珍品。有的瓷器在吸收唐宋工艺的基础上造型创新，以适应契丹人长年马背生活的需要。如鸡冠壶、扁背壶、杯口长颈瓶、鸡腿坛之类。鸡冠壶造型与马上携带的皮囊相似，壶身扁平，上部有穿系和环梁，以便用皮条穿起来，斜背在身上，这是辽瓷中最有代表性的特产。辽代瓷器总的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用品，有广阔的市场，在手工业中是一项特殊的成就。

造纸和印刷业在辽代有长足的进步。辽兴宗时雕印的大部头的佛经总集《大藏经》“纸薄字密”，“帙简部轻”，说明造纸术和印刷术都已达到很高水平。此外，造车、兵器制作在辽有不少数量，还有出海的航船，烧炭为业的人也见于史册[26]。

辽代燕云地区也出现了类似宋代的“作”的手工业组织。“作”

的首领称“作头”和“都作头”。道宗时建造的乌山县良乡镇清凉寺千佛像石幢，就是由姓王的“燕京作头”父子雕刻的。有些辽代的石刻还署有“盖阁都作头”、“盖殿宝塔都作头”等名称[22]。

辽代畜牧业、农业、手工业有一定的发展，为市场提供了相当多的商品，在境内流通，也有的是向境外输出，当时商业、贸易得以发展是有一定的物质基础的。

## 二、以五京为重心的辽国境内商业

辽建国之初，阿保机在草原地带营建上京，得燕云后，以幽州为南京，在辽阳设东京；承天后（萧太后）、圣宗时又在奚族旧地设中京（大定府）；兴宗改云州为西京（大同府），与上京合称五京。五京是辽王朝政治重心，也是商业交通的重心。五京“表明辽国的区域管理”，“部分地透露地区差别（陈述语）”，对于繁荣经济、发展商业、促进各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耶律阿保机每次南侵，都把幽燕地区的汉人迁向东北，在那里建城郭、邑屋、廛市。上京即在草原上耸立起来。位于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的辽上京临潢府，于太祖神册三年（918年）开始兴建，天显元年（926年）灭渤海后建成。“城西楼为皇都”，西楼即指上京（“西楼”为阿保机所属的迭剌部落的“迭剌”二字的异译，迭音佚，本陈述说；又一说：“契丹以东向为尚，皇室居地称西楼”）上京城市建筑由汉人韩延徽等设计，以幽州为样板，“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汉人安之，不复思归”[23]，但也结合了契丹旧有的风俗习惯，并非全盘搬用。

上京城高2丈，幅员广27里（太宗时）。城区分为北城、南城两部分。北城为皇城，宫廷所在，“内有昭德、宣政二殿与毡庐，”按契丹拜日的风俗，“皆东向”[24]。此外，还有各官府机构、国子监、寺院和孔庙等建筑群。有绫锦院、内省司、曲院，赡国、省司

二仓皆在大内西南。南城"谓之汉城，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井肆。东门之北潞县，又东南兴仁县。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西南同文驿，诸国信使居之"，"西南临潢驿，以待夏国史"[30]。结合本民族当地实际情况，将商业区设在南城，内皇城设在北城（宫殿皆东向，"辽俗东向而尚左"）没有被中原"前朝后市"的传统所拘束。

曾在契丹居留7年（947—953年）的胡峤这样描述上京："上京，所谓西楼地。西楼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觗、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汉）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31]

上京的营建，在草原部落中是一件空前的大事。它标志着草原社会本身一个新的历史时代的开始。上京是各族人民共同建立的草原商业中心，作为辽国国都。北宋、西夏、回鹘，高丽等国的朝贡贸易都在这里进行。上京的手工业，除丝织、麻织外，还有制瓷业。那里有迄今发现的最早的辽代瓷窑。盐池广济湖即在上京西百余里处，幅员三百里，百姓可采盐售卖。潢河北阴山及辽河之源，多有金银矿，兴冶采炼[32]。

上京，凡辖军州府城25，统县10[33]。

中京是契丹中叶时所建造的另一个城市，距上京1000里，处于三京之间，称大定府，在今内蒙古与辽宁相邻的宁城县西大名城。此地原是奚王府建牙之地（奚，邻近契丹，被征服并入契丹），依山临水，农业发展大有前途。

中京城市规划，摸拟北宋汴京。"择良工于燕蓟、董役二岁，郛郭、宫掖、楼阁、府库、市肆、廊庑拟神都之制。统和二十四年（1006年）五院帐进故奚王府牙帐地，二十五年成之。实以汉户，号曰中京，府曰大定。皇城中有祖庙……大同驿以待宋使，朝天宫以待新罗使，来宾馆以待夏使。"[34]

中京的营建晚于上京，其时契丹汉化日深，契丹的封建化使有

些头下户逐渐由贵族所有转隶于京城，成为政府管辖下的百姓。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辽迫使宋签订了澶渊之盟，宋每年向辽贡银10万两，绢20万匹。营建在幽州东北的中京，正满足两国通好，接待来使以及商业发展的需要。统和二十六年（1008年）路振奉使到达中京，报道了外城、内城的情况："外城高丈余，东西有步廊、幅员三十里，门曰朱夏门，凡三门，有楼阁，自朱夏门入，街道阔百余步，东西有廊舍，约三百间，居民廛肆，庑下阶东西各三坊，坊门相对……又于坊聚车橐驼……三里至第二重城门，城门曰阳德门，凡三门，有楼阁，城高三丈，有睥睨城，幅员约七里。自阳德门入一里部至内城。"[35]据考古发掘的情况看，这座三重城的"外城内的南部是坊市"，"自南墙正中的朱夏门址，至内城南门正中的德阳门址之间，为一条宽达六十四米的笔直大道，道路两侧有用石板砌成及木板铺盖的排水沟"。"大道两侧曾钻探出南北向的纬路三条，东西向的经路五条"，"东西两侧对称布局，次序井然"[36]。但方圆40里的中京，在当时宋使眼里，"状如市师，太约制度卑陋"。"街道东西，并无居民，但有短墙以障空地耳。"[37]

中京城里不仅住有各族居民，也有政府机关、使馆和相当规模的商业和手工业，部民们乘骑车驼，从周围草原上来到这里，用畜产品换回所需的东西。1952年在辽中京大名城故址发现辽代铜冶炼作坊，出土了大量铜液、铜锤、铜，以及一些烧结物。"自中京正北八十里至临都馆，又四十里至官窑馆。"[38]在高州（赤峰东北）、松山州（赤峰西）一带都曾发现辽代瓷窑。上面提到的"岁奉中国布帛（指契丹给宋廷的节日礼品），多出自白川州"[39]中的白川州即是中京所属的一个州。中京属内近郭，也有回纥商贩东居的回纥城（三城）。

中京大定府统州10县9。

东京系辽阳故城，神册四年（919年）重修，并以渤海、汉户建东平郡为防御州。当时因准备西征，布置了东防，西征回军即东

向征渤海。天显三年（928年）迁渤海降民于东平（辽阳），升为南京。会同元年（938年）改称东京。据《辽史》载，东京“城高三丈，有楼橹，幅员三十里。八门”。“宫城在东北隅，高三丈，具敌楼，南为三门，壮以楼观，四隅有角楼，相去各二里，宫墙北有让国皇帝御容殿。大内建二殿，不置宫嫔，唯以内省使副判官守之。”“外城谓之汉城，分南、北市，中为看楼，晨集南市，夕集北市。”“看楼”是辽帝“观市”之所。街西有寺四所，归化营军千余人，河朔亡命皆藉于此[40]。

东京规制略同于上京，也是仿拟汉地城市，城内有汉城商业区（也是南城）。东京地区的冶铁业先进，有多处铁场。如前已提到的东平县“产铁矿，置采炼者三百户，随税供纳”[41]，并已掌握炼生、熟铁及炼钢技术。辽阳江官屯瓷窑窑场面积甚大。纺织业以麻织占主导地位。阿保机长子耶律倍为东丹王，每年向契丹本土“贡布十五万端，马千匹”[42]。渤海地区地土肥美，背山向海，宜五谷，善田种。虽“地苦寒，不宜水田”[43]，个别地区仍有水稻生产。另有“蚕食柞叶可以作锦”，此“沃州之丝”[44]即柞蚕丝之类，是为对丝织业一大贡献。

东京，凡辖州府军城87，统县9。

契丹得燕云十六州之后，即把幽州升为五京之一，称南京，又称燕京，府名幽都。后又于开泰元年（1012年）改称析津府，军号卢龙。

南京在五京中最大并且最为繁富。京城周长，按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路振使辽过燕京所著《乘轺录》记载，“幽州城周二十五里”（《辽史、地理志》记为“城方三十六里”）。城墙高3丈，宽1丈5尺，乃沿袭唐代藩镇城的旧有规模，加以增减修建。故址在今北京城的西南方（现和平门外海王村公园，即辽南京城东的海王村；永定门外洋桥村，约在辽南京东南郊）。

南京定为陪都后始称大都，起建皇城。会同三年（940年），

辽太宗耶律德光“诏燕京皇城西南堞建凉殿”。至兴宗重熙五年(1036年)，国力鼎盛，正式修建壮丽雄伟的皇城。皇城沿袭唐代幽州城内子城位置，因其地势建于西南高处，“幅员五里”，四面有门。宫殿宏大，其中的仁政殿历百余年至金代世宗朝仍完好，誉为建筑规范。西城巅有凉殿，东北隅有燕角楼。坊市、廨舍、寺观、盖不胜书（凉殿遗址大体应在西城址南端，燕角楼位置当在今南线阁胡同）。南京城“面朝背市”，与上京、中京之市在城南不同，此处是按汉旧制，市在其北（“城北有市，百货山峙”）。城内道路从城门引伸直交成井字型，“城中凡二十六坊，坊有门楼，有罽宾、肃慎、卢龙等坊，并唐时旧名”[45]。城内居民主要为汉人、契丹人、奚人及渤海人，各族人民杂居共处，人口达30万。

南京商业发达，城内有众多的店铺，在城北的商业区内，陆海百货，萃于其中。南京也有“看楼”。统和六年四月圣宗幸南京，秋七月“观市”。每年七月有热闹的市集，辽主在这时也要出来一观。

南京还是松漠乃至蒙古草原与内地进行商品交换的枢纽，这里有四条道路（榆关路、松亭关路、古北口路和石门关路）与塞外相交通。同时与高丽、西夏乃至西域也都保持着商业联系。南京又是辽宋商品贸易中心。北宋的多种货物，先运到南京市场，再从南京流向北方草原牧区。南京成为中国北方最大的商品集散地。

南京地区手工业生产以其发达的丝织业为主，产品出口到北宋换茶，被当地人称为“蕃罗”，物美价廉。辽还把丝织精品作为礼物赠送北宋皇帝真宗，“是岁帝以礼物宣示近臣，又出祖宗朝所献礼物示宰相，其制颇朴拙，今多工巧，盖幽州有织工耳!”[46]麻布的生产量更高于东京和西京。

南京西郊的龙泉务有瓷窑，产品主要是白瓷，釉色莹白而微泛青，呈半透明状。门头沟龙泉窑辽代早期遗址，尚“遗存有大量白釉瓷片和废匣钵”[47]。今密云境内也发现了辽代瓷窑，辽政府设置

瓷窑官进行管理。

南京生产的金澜酒闻名遐尔，此酒乃用金澜水酿成，味极醇厚，是南京的名产。南京也有有色金属生产，顺州（今顺义）的北面有银冶山。

幽州地区自古就是中原与北方和东北少数民族经济联系及文化交流的桥梁。契丹和东北的其他少数民族都通过这里汲取汉族的先进文化。雕版印刷业在南京逢时兴起，成为辽国书籍刻印中心。官方刻书的代表作是《契丹藏》，“凡五百七十九帙”[48]，还利用了套色技术，在中国印刷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南京地方刻书技术力量高于汴京，拥有很多优秀刻工，私家刻书盛行。悯忠寺（今法源寺）即有刊刻作坊，印刷各种赞偈本子以应市。苏辙使辽，初到南京即有人告之，其兄苏轼《眉山集》在书肆已刊印上架。

南京农产品丰富，“蔬蓏果实、稻粱之类，靡不毕出。桑拓、麻麦、羊豕、雉兔，不问可求”[49]。水稻是南京近郊的主要农作物。道宗清宁中（1055—1064年），高勋以南京郊内多隙地，请疏畦种稻。到咸雍中（1065—1074年），政府允许除军行地外，其余皆可种稻。南京的栗子也是名产。政府设有栗园，著名契丹文学家韩家奴曾受命管领。炒栗子是当时上下尽知的食品[50]。

“水甘土厚，人多技艺”是宋使许亢宗对南京的由衷赞叹[51]。南京地区在辽国的财政收入上占有极端重要的地位。南京的官吏多是财赋官，政府全年税入的一半取自南京。

南京，凡统州6县11。蓟县（当时称析津县）、宛平县、昌平县、良乡县、怀柔县、顺义县（当时称顺州归化军）、密云县、涿县、固安县、安次县等辽时已建县。

西京，即今大同。燕云入辽之后，成为辽国边疆重镇。重熙十三年（1044年）九月，兴宗“亲征夏国，十月元昊上表谢罪，十一月改云州为西京”[52]。“辽即建都，用为重地，非亲王不得主之。”[53]

西京城“敌楼棚橹具，广袤二十里。四门……清宁八年（1062年）建华严寺，奉安诸帝石像铜像。又有天王寺、留守司，衙南曰西省，北门之东曰大同府，北门之西曰大同驿”[54]。重熙十四年（1045年），建京后的第一年，宋包拯作为正旦使赴契丹到了西京，使还报告：“自创云州作西京以来，添置营寨，召集军马，兵甲粮食，积聚不少。”[55]

西京原是汉地旧城，在契丹统治下，人口、生产都得到不小的发展。“东自碣石，西彻五台，幽州之地，北限大山……山之南地则五谷百果良材美木，无所不有。”[56]

作为军事重镇的西京，商业虽有发展，但远不如南京繁盛。

西京，凡统州2县7。

商业的发展与人口有关，辽代人口有多少呢？辽男子年15以上、50以下为丁[57]。上京、中京、东京“三京丁籍可记者二十二万六千一百，蕃汉转户为多”[58]。析津、大同，故汉地，籍丁八十万六千七百。五京丁数为一百零四万余。丁数约占人口的40%[59]。按人数计五京居民加起来约达二百六十余万人，占辽国人口五百一十万余人的半数[60]。这需有相应的商业为之服务。另外，城市周围的农、牧民、还有高丽、西夏、回鹘、宋等“诸国信使”要经常到这里来进行商品交换。因此说五京的商业是全国商业的重心。一半以上的商品流通额集中在这五个地方。

在五京之外，一些州、军、府城也有一定的商业成为“货产懋迁之地”。上京的祖州幅员九里，城高2丈有四门。“东南横街，四隅有楼对峙，下连市肆”，是仅次于五京的一个商业城布。东京的辰州（今辽宁盖平），“井邑骈列，最为冲会”。中京的松江州松山县（今内蒙古赤峰西），“地边松漠，商贾会冲”，是一个新兴的商业城镇。南京的安次县（今河北安次）有“行市”；平州（河北卢龙），岁歉收，丞相韩德让曾平抑过诸郡商贾的市价。西京的奉圣州望云县（今河北赤城）有“井肆”。还有，龙化（潢河南）、仪坤

（今翁牛特境）、锦、双（今辽宁双城堡）、辽（今辽宁辽滨塔）、同、贵德（今辽宁铁岭东南）、檀（今北京密云）、涿（今河北涿县）等州以及白川州咸康县（今辽宁朝阳东南）、北安州兴化县（今河北承德南）、利州阜俗县（今内蒙古喀左）等寺，也都出现大小不等的商市，有的还驻有征商税的“都监”、“知商税事”[61]。

有的城市是因有手工业户，连带也有商业活动。如上面提到的纺织业颇盛的白川州、有技艺者多归帐下的仪坤，以及南京香河县，新仓置榷盐院后（盐场离此不远），商业较盛都是其例。也有的则是因有对外交换活动而发展起来，“起榷场以通诸道市易”。如炭山以北的羊城（太祖时置），以易北方牧畜；保州置榷场，以通高丽（统和末置），宁江州对女真交换的市场，云中西北对夏国、鞑靼进行交换的市镇。当然这种市也仅是一些初级市场；手工业比较集中而交易额较大的仍须首推五京中的南京。在南京道内，即使下面的新仓，也是“凤城西控，日迎碣馆之宾；鳌海东邻，时辑灵槎之客。而复枕榷酤之剧务，而交易之通衢，云屯四境之行商，雾集百城之常货”[62]，只是新仓才有此盛况而已。

作为初级市场的一种形式的市集，在燕云地区有其历史的传统。如刘敞使北时的檀州诗内曾提到该州市集。市集即每月几次定期交换的集会。草原上新兴聚落也由于交换的需要而出现市集。

辽在建立城市后，皇族仍保持渔猎骑射的传统。辽主居处的宫帐称“斡鲁朵”；在四季出外游猎，其行在称为“捺钵”。辽圣宗以后，四时捺钵各有固定地点，形成制度。春捺钵在长春州捕鹅、混同江钩鱼；夏捺钵在永安山或炭山放鹰；秋捺钵在庆州（辽宁林西县北）射鹿；冬捺钵在永州猎虎。辽主在出猎时，朝中官员随行。夏季和冬季，辽帝即在捺钵与北、南大臣会议国事，捺钵成为政治活动中心。“虽官属皆从，城中无馆舍，但于城外就车帐而居。”[63]当辽皇室百官驻在捺钵时，也形成临时市集进行交换，辽廷设“行宫市场巡检使”管理。沈括在宋神宗时使辽，见到“小民之为市

者，以车从之于山间"[64]。

随着商业活动和银钱周转的开展，在南境和中心区，产生了典当和高利贷，经营这种行当的有皇家、官僚和寺院[65]。

在商业兴起的同时，饮食业在城乡也相应发展起来。大康三年(1077年)苏颂使辽，"出奚山路，入中京界，道旁店舍颇多，人物亦众。"见"食部门前，桂木刻朱旗"，留下了"朱板刻旗村肆食"的诗句[66]，使今人得以一窥中京一路的乡村店舍风貌。

以五京为重心的辽国境内的商业，诚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由于种种原因，其发展是很受限制的。首先是由于辽朝的城市有其特殊性，与过去中原的城市有异。

辽代称京之城市多至五。五京之中，上京是皇都，其他四京是陪都。但皇帝并不固定住在上京，也不常驻哪一京，而是"四时巡守，契丹大小内外臣僚，并应役次人，及汉人宣徽院所管百官皆从"，汉人枢密院、中书省也有少数官员扈从，"唯摘宰相一员，枢密院都副丞旨二员，令史十人，中书令史一人，御史台、大理寺选摘一人扈从。""每岁正月上旬，车驾启行，宰相以下还于中京居守，行遣汉人一切公事。除拜官僚，止行堂帖权差，俟会议行在所取旨，出给诰敕。"[67]五京留守当值处理政务(大半是指汉民政务)的是宰相以下的官僚，"大抵西京多边防官，南京中京多财赋官"[68]。在官员们流动性很大的情况下，五京不可能集中由官僚显贵以及扈从人员为主构成的太多的消费人口(历代京城都以庞大的消费群为特征)。在大政讨论、军国机要裁决都在辽主所止之处——捺钵(即行至所)进行的情况下，五京并没有成为全国最高的司令台，没有真正确立其政治中心的地位。这都比不上过去王朝的京城号令四方，是政治中心，人口密集是最大的消费中心(南京也只30万)，其重要性是大大不如了。因而其商业的发展就不能不有限度。与辽对峙的宋王朝，由城市人口激增(汴京有百万人口，宋末至170万左右)，商业繁荣，交易固定于特设的市区之内的坊市

制已于中叶崩溃，市门坊门的界限已经撤掉，而辽统治区内却还是继续保持着汉唐以来坊市分设的旧制。城市规制之所谓“如幽州制度”正是唐五代时的制度（只是市区放至城南，南京则在城北）。各坊不但有门而且“坊门皆有楼”（南京），市区则有“观市”的“看楼”。开市闭市都有固定时间。在这一点，辽之城市商业已是大大滞后于中原的城市商业。至于像中京的“城垒卑小”，“后有宫室，但穹庐毳幕”，上京虽在草原地区辟荆斩棘营建起来，而城内夹杂“毡庐亦皆东向”等情况，更与中原繁荣的城市风光迥异了。

辽代契丹地区，由于首领驻息、商队过往，以及俘奴流入聚落，在草原上出现了京都和城市，但并没有改变其部民固有的游牧经济。一般游牧人户，虽也骑乘马驼牛车到城市里来进行交换，以至大车橐驼聚于城里，但他们并不要求在城市定居，他们仍然是牧民，这与中原大城市中集中人口众多的平民也有不同。城里常住人口和常设店铺大大少于中原的城市，有时赴集的流动牧民来得少，市面就显得很是萧条，以致惊动辽廷以派任务的方式叫百姓进城贸易：圣宗统和二年（984 年）“诏以南北府市场人少，宜率当部车百乘赴集”[69]。这种情况在中原真是闻所未闻了。

契丹各部的贵族（诸王、公主，国舅等），安居在他们的类似食邑的头下城里。头下城有井邑商贾人家，有各种手工业户，有插花田，臣民各用各的语言，各过各的生活。这些城寨即使有工商业，亦多系贵族私人占有，是属于地区性的经济，各地区发展很不平衡，很不一致。契丹没有联系全国经济的工商城市，五京，即使南京，也不是全国性的经济中心。头下军州这些“私城”，还有即使是直辖于朝廷的州军县城，由于其分散、独立（头下），或是由于其细小、落后，都不能与五京在经济上商业上联成一个有机的网络。宋使王曾说：“出榆关以东，山川风物，与中原殊异。所谓州者，当契丹全盛时，但土城数十里，民居百家及官舍三数椽，不及中原一小镇，强名为州。”[70]这就是辽国商业发展局限性的情况之一

斑的真实写照。

## 三、交通、货币与商业的关系

交通和货币，历来是商业发展的条件。辽代交通、货币不够发达，因而也是从负面制约商业发展的又一种重要因素。

契丹在唐代受营州都督统辖，与河北交通极为不便。辽建国后未曾大力修建交通设施，交通运输工具比较原始，主要用牛车驼马，就全境来说，交通条件一般很差。对西北边防的供应联络，“道路修阻，动淹岁月”[71]。

契丹居地的北方草原，通过南京进入中原的大道，接连长城各口，主要有四路：“一曰榆关路，二曰松亭路，三曰古北口路，四曰石门关路。古北口东三十里又有奚关。”[72]其中榆关一路较平坦，至“居庸可以行大车”。古北口及松亭两路则山路崎岖，“止能通马，不可行车，外有十八小路，尽兔径鸟道，止能通人，不可行马”[73]。吐蕃来往，穿过西夏；有通过女真地带渡鸭绿江来往高丽的道路。

驿路在几条大道上比较固定，但不很健全。晋使入境，沿途有指定的“供亿户”，澶渊结盟的使节来往一般由沿途供应，负担任务的州县“备车马护送至界首”。古北一路有驿馆。各地驿传，多随时征调、营运，由临近州县负责，并无固定的制度。道宗时，“每有急速调发之政，即遣天使带银牌于汉户须索，县吏多动遭鞭捶，富家多被强取”[74]。道宗以后，驰驿始有一定限制，除“贡新及奏狱讼”外，余并禁用驿，给驿者必先奏闻。天祚时，驿递及牛马等役最为病民，至“破产不能给”。枢密使马人望，“使民出钱，官自募役”，这算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人民缓解民困，但并没有改进交通运输条件[75]。在这种条件下商旅往来仍是分外艰难，很不利于商品流通的发展。

穆宗时曾展宽过于狭窄的“飞狐道”；圣宗时发民夫20万“修诸岭路”；兴宗时女真恃险侵掠，东京地方官“乞开山通道以控制之”；南京方面也为军事目的“斩发林木，开凿道路”，从河朔抵西山汉界[76]。虽然有过这些道路整修，并未取得很大的改进。

国家重心既在草原，陆路交通占重要地位，海上交通属于附从性质。主要通过渤海地区，但港口船只活动不多。太宗时曾以羊三万口向南唐交换茶药，这一项海上运输，若非南唐回船则是渤海人担任的。通过海道由辽东向南京运粮，也是由渤海船夫担任[77]。

从海道运来的粮食，穿过塘沽进抵新仓，再向燕京运输。这利用了前代漕运和当地河川疏成运河，即以后相传的“萧后运粱河”或“辽运粱河”。运粮河经过白云观附近，顺义牛山第四峰有望粮墩，相传辽萧太后建，以望白河运粮。运河河道随雨水河水的涨落而变动，表明工程不是很大的[78]。

“根据交通运输情况，辽境内还未能消灭区域间的独立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社会经济发展。”[79]商品流通及商业发展自然也受到限制。

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作为商品的特殊形态，在辽统治区内，虽逐步有所发展，但发展程度还较低，由此也可以看出其商业发展的局限性。

契丹的交易活动，长期停留在物物交换的阶段。后来才有一般等价物。草原上的交易，一般用羊作比价。官吏也支用俸羊[80]。在京城，用羊不方便，乃以布（麻布）帛为交易的媒介。如前已提到的胡峤见到的上京“交易无钱而用布”即是。胡峤留契丹在耶律德光末年和世宗穆宗之世（947—953年），属契丹较早期的情况，用布媒介交易比直接的物物交换诚然前进了一步，从货币史来说仍处于比较不发达的阶段。由于布当作货币用，因此对其规格尺度有一个统一的要求。比之作为一般商品流通时要求就更为严格[81]。辽廷曾于统和十三年（971年）察禁“行在市易布帛不中尺度者”、咸

雍七年（1071年）“禁布帛短狭不中尺度者”[22]。由太宗至道宗的年代里，可以说差不多终辽一代，布帛虽然不是惟一的通货，但一直是某些场合下一项重要的通货。

辽代有一个特殊的现象，即银也作为货币进入流通。应历十八年（968年）元宵节（正月己亥，十五日）穆宗在上京观灯，曾“以银百两市酒”[23]。“这是称量货币的出现，表现通货的又一次进步。”（陈述语）契丹银矿很丰富，采冶也比较发达，故而提供了用银作货币的良好基础。北汉和北宋时期，辽先后从中原取得大量的岁银（北宋年与30万后增至50万，前期凡39年岁币银780万两，后期79年岁币银2370万两，总计银3197万两；北汉时岁输银千斤，石晋也输岁币），也是辽得以使用白银的特有条件（辽陵有过出土的小银币），使辽用银较前更多。当然白银一般只在大宗交易的场合下流通。另外，辽史纪传中，赐金银、白金、银器若干两或金币金帛一类的事例甚多，这些物品，其功用同于钱币。

一般的小宗交易，在商业比较发达的情况下是使用铜钱。辽代铜钱主要是在南方地区流通特别是圣宗以后，更是主要使用钱币。辽银矿虽多，铜矿却少，本身铸币数量也不多。辽何时开始铸造铜币尚无定论，迄今所见最早的辽币是阿保机时期的天赞通宝钱。铸币制度化始于辽太宗。《辽史·食货志》载，当时“置五冶太师，以总四方钱铁”，并铸“天显重宝”。之后历朝亦有铸币，景宗时“置铸钱院年额五百贯”[24]。辽钱名目虽多，而数量却少。如应历重宝（穆宗）、保宁通宝（景宗）、乾亨元宝（景宗）、统和元宝（圣宗）、开泰元宝（圣宗）、太平元宝（圣宗）、重熙通宝（兴宗）。至辽道宗时铸钱最多，有实物流传的如清宁通宝、咸雍通宝、大康元宝和大康通宝、大安元宝、寿昌（寿隆）元宝。天祚帝时有乾统元宝和天庆元宝、天庆通宝（年号用汉文）。辽钱制作都不精美，反映了契丹人文化、技术水平之不高。不过，更重要是因铜产量不足，辽币远远不能满足市场流通需要。所以，唐、五代钱特别是宋钱在辽

国市面上大量流通。

前朝钱币留给辽用的，有石晋献沿边所积钱，这是辽早期使用铜钱的一大来源。圣宗时"凿大安山（在今房山十渡）取刘守光（幽州节度使，刘仁恭次子，自作节度使）所藏钱，散诸五计司（五京主管财政的机构），兼铸太平钱，新旧互用，由是国家之钱，演迤域中"[85]。从而缓解了境内钱币流通的紧张状况。但前朝钱币之使用毕竟是一时性的，为了应付市场上流通的需要，辽廷除了在境内一再"禁毁铜钱为器"，还于大康十年"禁钱出境"。重熙元年，南京三司销毁铜逾3斤，持钱及所物20贯以上处死，这已是放宽法绳了；大安四年复禁钱出境[86]。同时千方百计吸收宋钱入境。

据宋史所记，"契丹亦铸铁钱以易并边铜钱"[87]。而更多的是铜钱在边境的走私入辽。宋皇祐三年，辽重熙二十年（1051年），宋定州路安抚使司云"雄州、广信、安肃军榷场，北客市易，多私以铜钱出境"[88]。苏辙于元祐四年1089年使辽，在使臣奏札中说："北界别无钱币，公私交易，并使本朝铜钱。沿边禁钱条法虽则深重，而利之所在，势无尤止，本朝每岁铸钱以百万计，而所在常患钱少，盗散入四夷，势当尔也。"[89]宋绍圣元年、辽大安十年（1094年）郑价使辽还，报告："其给舆籍者钱皆中国所铸"，"乃增严三路阑出之法"[90]。看来契丹南境尽见宋钱辽用。北宋末，宋政和元年，辽天庆元年（1111年），宋廷因定州之请，严申铜钱北流之禁，规定："自今将铜钱出雄、霸州、安肃、广信军等处，随所犯刑名上，各加一等断罪。"[91]时至辽末，宋钱北流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据《内蒙古文物考古》发表资料：辽上京道地区出土辽代窖藏铜钱数百千斤，成千上万枚，其中大部分是宋朝铸造之钱币，（见1982年第2期等）。

辽代就是这样利用旧钱，吸收宋钱，少量自铸，再加以金银布帛等的羼互使用，南方没有行用过纸币，北方部落间仍以实物为交

易媒介或仍未完全脱离物物交换的阶段[52]。从货币方面也可看出辽代商业的发展处于何等状况。

## 四、征商、榷盐、榷酤：辽代的商业政策

向商人征税，是各个朝代商业政策的必有的内容。辽代亦不例外。

根据《辽史》的记载，“征商之法，则自太祖置羊城于炭山之北，起榷务以通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余四京及它州县货产懋迁之地置亦如之”[53]。到圣宗开泰元年（1012 年），“贵德、龙化、仪坤、双、辽、同、祖七州，至是有诏始征商”[54]。商税管理从五京发展到了州县。这也反映了商业的逐步发展。

五京商业比较发达，辽政府在这五个城市都设有商贸管理机构征收商税，此种机构一般称都商税院，管领官员称都监、判官、都检点等。在古北、松亭、榆关等地也都设官征收商税。古北口且有榷场交易。对粮食贸易有时也减免商税，如统和元年（983 年），九月，燕京留守司言，秋雨害稼，“民艰食，请弛居庸关税，以通山西籴易”。为保障商品的正常流通，统和四年（986 年）特鞫治过古北松亭榆关征税不法致阻商旅的税官。统和十九年（1001 年）也曾一度“减关市税”[55]。头下州县有商业活动也就有征税机构，但所收商税归投下领主，不上缴政府。

辽代商税究竟有多少可归中央政府，尚未获统计数字，但京都所收税额可观。张绩任燕京管内都商税判官时，“吏不敢欺，商修所鬻，市征倍入，府库无虚”，“出钱三百余万”[56]。有司的职责不只是收税，还要管理市场贸易，如东平郡所置看楼，即用以观市，市官也在此察看市场的动态。

除了商税院，五京尚有盐院、榷务、曲院等机构，征收盐、

铁、酒税，有的地方（如中京）商税和曲院，设在一个机构内。燕京年盐课39万贯钱，房钱诸杂钱1158798贯[97]。贾师训“充东京曲院使，营都公课，绰有羡余”[98]。五京辖下的村镇、州县，有的也根据其特点设立管理部门，促进当地贸易发展。如在南京道的新仓镇，因其是盐产中心，设立了榷盐院，进而上升为香河县，后又改为宝坻县[99]。随着商业的发展，这里又设置了榷酤。

盐、酒曲冠以“榷”字，表明这些商品不但是一般地征税，而是实行了专卖。辽代的盐酒专卖到底是怎样的情况呢？

辽国富产食盐，所产的盐有两种，一种是池盐，一种是海盐。池盐在辽建国之前即为契丹人长时期食用。在炭山之南、鹤剌泺、广济湖、丰州都有著名盐矿，“上国（上京临潢府）西百余里有大池，幅员三百里，盐生着岸如冰凌，朝聚暮合，年深者坚如巨石。凿之为枕，其碎者类颗盐，民得采鬻之”[100]。丰州地碛卤，少田畴，境内有西京道大盐泺。海盐产地是在取得幽云十六州和灭渤海之后才拥有的，其中最有名盐产地即是上述的香河县和隰州的海滨县（今辽宁绥中县前卫镇）。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即以占有契丹族的盐池起家。自其“所得汉民数多，即八部中分古汉城别为一部治之。城在炭山角（炭山东南泺河上）有盐池之利，即后魏滑盐县也，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蓟，还，次于鹤剌泺，则“命取盐给军”。自后泺中盐益多，然只要求“上下足用”而已[101]，尚未将盐作为给统治者获利的专卖商品。直到“会同初，太宗有大造于晋，晋献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间煮海之利，置榷盐院于香河县，于是燕云迤北暂食沧盐”[102]。接受中原的历史传统，政府在燕云实行盐专卖，特在香河设立了“榷盐院”这样的专门机构。“香河县本武清孙村，辽于新仓置榷盐院，居民聚集，因分武清（杨村）、香河、潞三县户置。”[103]澶渊之盟后，辽宋以白沟为界，辽海盐集中于香河一带，形成一个盐业中心，到金代更形成一个繁荣市镇。由香河榷盐院之榷

字可知榷就是指专卖而言。其做法仍是汉族地区之旧习。

在燕云之地开始实行盐专卖之时，“一时产盐之地如渤海，镇城、海阳、丰州、阳洛城、广济湖等处，五京计司各以其地领之”[104]。所谓五京计司当是指上京盐铁使司、东京户部使司、中京度支使司、南京三司使司、南京转运使司亦曰燕京转运使司和西京计司[105]。

随着燕云地区的食盐专卖制度推广于契丹故地，五京及长春、辽西、平州皆置盐铁司。辽圣宗时实行酒类专卖时，“酒税”也“课纳上京盐铁司”[106]，税务机关迳称盐铁司，可见食盐专卖在财政制度中所占地位之重要。辽灭亡前的燕京三司收入，其中的岁额盐钱 39 万贯[107]。

耶律阿保机晚年吞并渤海之后，仍维持当地盐酒曲旧制，原渤海地区依旧“未有榷酤盐曲之法，关市之征亦甚宽”[108]，“辽东新附地不榷酤，而盐曲之禁亦弛”[109]。由于食盐专卖使辽统治者经济上得到不少好处，圣宗末，“冯延休、韩绍勋相继商利”，对渤海地区“欲与燕地平山例加绳约”，即把食盐专卖（还有酒类专卖）也按燕地制度行之于先时弛盐曲之禁的辽东地区。“其民病之，遂起大延琳之乱，连年诏复其租，民始安靖。”[110]辽立国 200 年，惟有辽东地区未实行盐专卖。

辽代盐专卖实质上是承袭了中原旧法。后唐赵德钧创立卢台军的盐场和新仓榷盐记，“复开渠运漕盐，货贸于瀛莫间”，辽即“因置新仓镇，广榷盐以辅用度”[111]，榷盐院为辽盐专卖的管理部门。食盐销售则效法石晋，配征于人户，辽的杂税中有一种叫“盐铁钱”的：“南京（今北京地区）岁纳三司盐铁钱折绢”（因南京道产绢多）；“大同（西京）岁纳三司税钱折粟”（产绢少）[112]。这种盐铁钱就是配征于人户作为换取食盐（还有铁）任人兴贩的条件。这种做法实为辽的儿皇帝石敬瑭所创。为了笼络人心，缓和民愤，石敬瑭曾于天福中放松了食盐专卖，其中的一项措施，就是：将“食盐

钱”——末盐界分场务，年约粜盐 17 万贯余，分等配征于人户——上户千文，下户 200，共分五等，表配后“任人逐便兴贩”，概不禁断。辽按户等征盐铁钱同时也与唐后期实行酒类专卖时将榷酒钱配征于青苗钱上的做法类似，同属于间接专卖制下的一种变通形式。人民纳食盐钱仅仅为换取贸易比较方便的一种代价，食盐钱也是政府对食盐持有专卖权的表现。人民按户摊纳盐钱后，盐户可自煎自售或售于商人，商人可运销食盐于辽境内，也可走私售于宋界。但商人要纳商税，隐匿不税的即是私盐，要被禁止。官府对征收商税的法令要比一般严格。专卖的性质依然不变。其商销仍是一种有保留的商销，与一般的单纯的征税制下的贸易有充分自由的商人自由运销是不一样的[10]。

表配盐铁钱是控制最少的专卖。辽盐法简略，专卖制度松散，“其煎取之制，岁出之额，不可得而详矣。”[11]提出盐铁钱，大致可得辽代盐法的要领了。

辽盐产量其丰，盐商纳税不重，盐价比较平贱。辽沧盐在辽亡以前每贯 400 文得盐 120 斤[12]，折合每斤不过十一二文，价贱易售，边民趋利，往往贩盐。北盐南贩，自海口载盐入界河，涉雄、霸入涿、易，大量的辽盐涌入辽境以南之地。河北一带多食沧盐。为了抵制辽盐入侵，北周柴荣显德三年和北宋初太祖开宝三年，先后对漳河以北和漳河以南开放河北的盐禁，实行“两税盐制”——将榷盐钱均摊于两税之中带征。做法便与辽取齐，也与石晋的按户配征食盐钱有历史渊源。“两税盐制”比较简易，也能免于盐价太贵，多少能起到反辽盐倾销的作用。所以仁宗时有人建议复行河北盐官卖，张方平说：“且今未榷，而契丹盐贩不已。若榷（官卖）则盐贵，契丹之盐益售，是为我敛怨，而使契丹获福也。契丹盐人益多，非用兵莫能禁，边隙一开，所得盐利，能补用兵之费乎？”[13]若设榷盐，盐价上涨，大大增加边民的负担，必然引起辽盗走私更甚，及边民的反抗甚至逃亡。宋廷内部对榷盐产生不同意见，最后

最高统治者仁宗不得不允许河北境内民间贩盐，对辽盐压境做出让步。如果辽方不是实行松散的专卖，那么商人的税负较重，将哪来的竞争能力，得以低贱的盐价，来向宋方倾销呢？

在辽代，与盐一起列为专卖商品的，还有酒。辽 219 年中，前期 60 多年，酒由私人经营，之后 140 余年大部分地区实行榷酤政策，严禁私酿。末期粮食紧张，宣布禁酒，对官僚富户的自酿自用也加以限制。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初建辽朝时，还没有实行汉族封建制国家的酒类专卖制度。太祖神册时（916—921 年），辽东新附地仍“不榷酤，盐曲之禁亦弛”[10]。对原渤海地区的酒曲之所以不实行专卖，与契丹故地的做法取齐，这大概也是收罗人心巩固统治之举。“辽穆宗耶律璟是个贪杯的酒徒。应历十八年（968 年）正月，“观灯于市，以银百两市酒，令群臣亦市酒，纵饮三夕”[11]。皇家出钱向市场买酒，可见到此时酒尚由私营，并未实行官卖，而且王室官府也没有怎么酿酒，不能满足自己的消费，因而要购求于外。

辽代自太祖太宗时起即实行“投下州县制”，“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横帐诸王、国舅、公主许创立州城，自余不得建城郭”[12]。这些“州县”其实只是奴役外族奴隶的寨堡，奴隶和土地属各级契丹贵族私有。辽圣宗时，从 983 年起改革制度，确立了封建关系，国内普遍实行赋税制。按下州军赋税分等管理：“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贾之家征税各归头下；唯酒税课纳上京盐铁司。”[13]酒税归于朝廷，而且上缴给主管盐铁专卖的机构，可见对酒已改变政策，实行了统一的专卖制度。所以后来才有“金榷酤因辽宋旧制”之说。改变政策的时候就在实行投下州县二等赋税之际。不但契丹故地和燕云地区实行酒专卖，而且推广到先时新附的不榷酤、弛盐曲之禁的辽东地区，对渤海居民依照燕地专卖制度征税。太平九年（1029 年）爆发了大延琳起义，辽政府对渤海地区征税作了让步，对于酒也同样放

宽；诏辽东地区仍不榷酤。至于其他地区则坚持实行专卖不变。

辽代不但实行榷酒，而且实行酒禁的次数也多。

圣宗死，长子兴宗即位。兴宗景福元年（1031 年），“禁诸职官不得擅造酒糜谷。有婚祭者有司给文始听。”原因是这年遣使阅诸道禾稼，“力办者广务耕耘，罕闻输纳，家贫者全亏种植，多至流亡”[11]。粮食大部分掌握在有钱有势人手里，他们大量酿酒饮用，把多余的粮食浪费掉了。禁止他们酿酒，可把粮食“检括”出来，“普为均平”。这是辽代的禁酒政策。禁酒与限制官僚富户的粮食消费相联系，以利于粮食的散发流通，与荒歉年粮食恐慌而禁酒相比，又有一定的新意。

对官僚的酿酒自用，要明令直接加以限制；对社会上饮酒的限制，则只须叫官酒坊不酿或少酿造、不在或少在市场上出售，就可以起到节制消费的作用。在榷酤政策之下，可同时禁酒——不宣而禁，而不一定要再明白地下命令。所以诏书中就只提对官僚自己家中酿造的自给酒的禁止，而不涉及商品酒。这并非意味着对其他人就不禁了。有婚祭者用酒，要经官府发给文字证明，对其他人不会是反而宽待的。宋代限制官衙以公使钱造酒，是为了防止与官酒务的商品酒争夺市场，官酒务还是多酿多卖，辽代的禁酒政策与之并不相同。

兴宗重熙九年（1040 年）再次下诏：“诸职官非婚祭不得沉酣废事。”[12]大概是九年前的禁酒令日久废弛，故重申前令，诏中特别指出诸官沈缅于酒，会误事失职，这又反映了当时辽的统治阶级正日益加深其腐化的程度。

兴宗以后，道宗清宁十年（1064 年）诏：“南京（幽州）不得非时饮酒。”[13]这是过去禁酒政策的再推行。辽代粮食不宽裕，越到后期越紧张，一再禁酒是和这一情况有关的。

榷酒的机构名曲（麴）院，设有使、副以为统率，五京都有设置。贾师训“充东京曲院使，营督公课，绰有羡余，时秤吏董猪儿

得幸北枢密院使乙信，怙势日索官钱二千，人莫敢御，公至即不与”[124]。

榷酒、曲的机构或与商税机构皆在一起。圣宗、兴宗期间，有过中京商税曲院都监、曲院判官兼知商税事官职[125]。文献中也见到茶酒监使等官名[126]，则是酒和茶一起进行管理了。

在实行榷酤、禁酒的时候，禁私的法令很严。耶律制心却与众不同，为政尚宽。圣宗开泰（1012—1021年）中，任上京留守。“时酒禁方严，有捕获私酿者”，他“一饮而尽，笑而不诘”。死的时候，“部民若哀父母”[127]。这个例子从反面说明犯私酿者被抓住，是要判重刑的，耶律制心（耶律隆运之侄）不追问，所以人们会对他有感激之情[128]。

辽代商人势力渐起，地位渐高。天祚帝乾统五年（1105年）“禁商贾之家应进士举”[129]，说明在这以前商人早已通过科举进入仕途了。

辽代官吏经商放高利贷者亦不乏其人。故道宗清宁三年（1057年），特下诏“禁职官于部内假贷贸易”[130]，想杀一杀这个社会风气。

**注　释**

①本节为张雪慧撰稿。

②《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辽史》卷五十九，《食货志》上；《资治通鉴》，后梁纪。

③《辽史》卷六十，《食货志》下。

④苏颂：《苏魏公集》卷一三，《后使辽诗·北人牧羊》。

⑤《辽史》卷十二，《圣宗纪》三，统和元年五月。

⑥《辽史》卷五十九，《食货志》上。

⑦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三联书店出版1978年版。文中凡引陈述语皆出自此书。

⑧李仲宣：《祐唐寺创建讲堂碑纪》，见《全辽文》卷五。

⑨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十二。

⑩胡峤:《陷北纪》,《新五代史》卷七三引。1995年内蒙古敖汉旗辽墓中发现的西瓜图(墓主倚坐于案前,案上有两盘水果,其中盛放三个大西瓜),可看作是胡峤所记的形象反映,过去考古发掘中发现的江苏高邮东汉遗址和广西贵县西汉早期墓葬中的两起“西瓜籽”,经鉴定,实为“粉皮冬瓜籽”。内蒙的“西瓜图”应是最早的可靠史料。见《光明日报》1996年7月23日《史林》所载。蒋迎春:《中国西瓜始于何时》一文。

⑪《辽史·太祖纪赞》。

⑫《辽史》卷六十,《食货志》下。

⑬⑭《辽史》卷三七、三八,《地理志》一、二。

⑮民国《辽阳县志》六;《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辽史》卷六〇,《食货志》;冯永谦:《建国以来辽代考古的重要发现》,《辽金史论文集》,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⑯王曾:《行程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九;《宋会要辑稿》,蕃夷一之三六;《契丹国志》卷二一;厉鹗《辽史拾遗》卷一五。《辽文汇》卷六:“冶铸铁塔一所,立十三层、亘二百尺。”

⑰《辽史》卷一七、卷三八、三九、卷六〇、卷一一六;《全辽文》卷四、卷一〇。承德地区文化局调查组《辽泽州、陷河及陷河银冶考》,《辽金史论文集》第2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⑱太平老人:《袖中锦》。

⑲辑本《薛史》九七,《卢文进传》。

⑳㉟㊲㊺㊸㊷路振:《乘轺录》,《皇朝事实类苑》卷七七。

㉑《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㉒㊴曾公亮:《北番地理志》《武经总要》前集卷一六。

㉓洪皓:《松漠纪闻》卷二。

㉔陈万里:《我对辽墓出土几件辽瓷的意见》,《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㉕《吉林哲里木盟库伦旗一号辽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8期。

㉖王曾：《行程录》、《辽史·马人望传》。

㉗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6册，第118页。

㉘《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契丹》。

㉙㊳薛映：《行程录》，《长编》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己酉记事。

㉚㉝《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上京临潢府》条。

㉛胡峤：《陷北纪》。

㉜《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㉞《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㊱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77~78页。

㊵《辽史》卷三十八，《地理志》二。《食货志》下云："东平郡城中置看楼，分南北市，禺中交易市北，午漏下交易市南。"东平郡后升为东京"，禺中为近午时，"禺中交易市北……"与《地理志》异。

㊶《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㊷《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㊸黄维翰：《渤海国纪》上篇。

㊹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一七。

㊻《契丹国志》卷二一，《契丹每次回赐物件》。

㊼《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7页。

㊽沙门志延撰：《旸台山清水院创造藏经纪》。

㊾《契丹国志》卷二二。

㊿《辽史》卷一〇三，《萧韩家奴传》。

(51)(56)(73)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㊷《辽史》，《兴宗纪》。

㊸㊹《辽史》卷四一，《地理志》五。

㊺《包拯奉使录》。

㊼《辽史》卷三四，《兵卫志》上。

㊽㊾《辽史》卷三六，《兵卫志》下。

㊿文中所列二军丁数合计，可得五京丁数为 104.28 万；再加营帐、部族、头下州县丁数当超过此数很多。以每户 2 丁，每户 5 口计，丁数占人口的 40%，五京人口合 260 万余。又，辽代人口据研究，大致是户 102.5 万，据此（张正明：《契丹史略》105 页中的估计），总人口数为 510 万（每户五口计）则五京人口 404.28 ÷ 40% = 260.7 万约占总人口 510 万的 51.1%。

(61)苏辙：《栾城集》卷四一。

(62)宋璋：《广济寺佛殿纪》，收入《全辽文》卷六；民国《宝坻县志》一八，《艺文》下亦著录。

(64)《辽史·圣宗纪》，《辽文汇续编》、《王悦墓志》；沈括：《熙宁使虏图抄》，《永乐大典》卷一〇八七七，虏字韵。关于捺钵详见《辽史》，《营卫志》中，捺钵又作纳拔、纳钵、纳宝、剌钵，有关解释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第 2 册，第 590 页。

(65)转用《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 143 页的材料，出处见原书页下的注二、注三、注四。

(66)苏颂：《奚山路诗》。

(67)《辽史》，《营卫志》中。

(68)《辽史》，《百官志》四。

(69)《辽史》，《圣宗纪》一。

(70)王曾：《行程录》。

(71)《辽史》，《萧韩家奴传》。

(74)苏辙：《栾城集》四一，《北使还论北方事札子》。

(75)《辽史·道宗纪》，《辽史·马人望传》。

⑯《辽史·耶律敌鲁传》,《辽史·室昉传》,《辽史·耶律仁先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〇。

⑰⑱⑲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146页。

⑳《辽史》卷六十,《食货志》下。

㉑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147页。

㉒《辽史》卷十至卷十七,《圣宗纪》卷二十一至卷二十六,《道宗纪》。

㉓《辽史》卷七,《穆宗纪》。

㉔赵忠志:《虏廷杂纪》;洪遵:《泉志》。

㉕《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㉖重、熙元年规定,销铜作器,"逾三斤"、"持钱二十贯以上"出南京者处死(原作器满三斤、持钱满十贯即处死),见《辽史刑法志》。大康十年、大安三年事均见《辽史·道宗纪》。

㉗《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四,庆历八年六月。

㉘李焘:《长编》卷一七一,皇祐三年十一日。

㉙苏辙:《栾城集》卷四一,《论北朝所见于朝廷不便事》。

㉚《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

㉛《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五五。

㉜《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152页。

㉝《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㉞㉟《辽史》卷一五,《圣宗纪》。

㊱李三畋:《张绩墓志铭》,《全辽文》卷八。

㊲《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引。

㊳《贾师训墓志铭》,《全辽文》卷九。

㊴刘希颜:《新仓镇改宝坻县纪》。

(100)路振:《乘轺录》。

(101)(102)(104)《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⑩《辽史》卷四〇，《地理志》四。

⑩《辽史》卷四八，《百官志》四。

⑩《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⑩《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

⑩《辽史·圣宗纪》。

⑩《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⑩《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事在1029年。

⑪刘希颜：《新仓镇改宝坻县纪》。

⑫《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⑬见吴慧：《辽金元盐法考略》，《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⑭《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⑮《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引，《陷燕纪》。

⑯《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

⑰㉑《辽史·食货志》上。

⑱《辽史·穆宗本纪》。

⑲⑳《辽史·地理志》一。

㉒《辽史·兴宗本纪》。

㉓《辽史·道宗本纪》。

㉔《贾师训墓志铭》，《全辽文》卷九。

㉕《辽文汇》五，《白川州尊胜陁罗尼幢纪》。

㉖《宋会要辑稿》，蕃夷一之二四。

㉗《辽史》，《耶律隆运传》。

㉘辽的榷酤与禁酒，用《中国的酒类专卖》一书中的材料，该书由吴慧执笔。

㉙《辽史·天祚纪》。

㉚《辽史·道宗纪》。

# 第二节　辽对境外与国外的贸易

辽占据中国的北方，对中原，与五代、北宋各王朝接界相峙；在西北与西夏为与国；与吐蕃回鹘亦时通声气；与东方、北方发祥地的各部族更联系较多。辽是比较重视与这方方面面的贸易关系的。此外辽还与日本、高丽等国开展了贸易往来，进行了中外交流[1]。

## 一、辽与五代十国的贸易往来

辽建国初期的50年里，正是中原大地和长江、珠江流域建立五代十国的时候。辽与其中的后梁、后唐、后晋、吴、吴越、南唐等国有着积极的通商关系。

辽与后梁在地理上被燕（刘仁恭）、晋（李克用）隔断，但阿保机和晋王李克用曾约为兄弟，互相赠遗、关系友好，保证了辽与后梁的顺利往来。根据不完全统计，梁六次派使者入辽，辽国使者曾七次赴梁[2]。辽输入中原的物资有良马、金花鞍辔、麝香、豹皮、朝霞锦等。

辽与后唐互市的固定地点是后唐设在云州的野固口。史载："后唐天成二年（927年）八月，新州奏得契丹书，乞置互市。清泰二年（925年），北面总管言：契丹遣人欲为互市……云州言：总管报，于州北野固口（今大同市北）与契丹互市，从之。十二月，云州沙彦询奏十年前与契丹互市则例。"[3]可见在此的10年前辽与后唐即有贸易往来，有固定的互市地点，并订有贸易则例。

契丹助后晋取代后唐，后晋割燕云16州岁输币帛以谢，两国

关系密切。晋设回图务，管理对辽贸易。“契丹以（乔荣）为回图使，往来贩易于晋，置邸大梁。及契丹与晋有隙，景廷广说帝囚荣于狱，悉取邸中之货，凡契丹之人贩易在晋境者皆杀之，夺其货。”[4]双方关系完全恶化，其后13年中辽与后汉后周有时僵持，有时交兵，官方没有什么友好贸易。

这一期间占据在今山西的北汉，曾依靠过契丹的支持，因而岁时馈献，双方多有来往。辽与占据江南的吴、吴越和南唐也是交往频繁。吴王“遣使遗契丹以猛火油（石油）”，又“遣使以美女珍玩修好，契丹主亦遣使报之”[5]。辽与吴越之间，吴越遣使来贡凡11次，辽遣使吴越凡4次。南唐遣使、来贡凡24次，契丹派往南唐的使者凡9次，其中辽会同元年（938年）的1次，假道后晋，曾以马200匹、羊3万头卖给南唐。《南唐书·契丹传》所载的就是南唐与辽的这笔交易：“契丹主（太宗）耶律德光及其弟（兄）东丹王各遣使以羊马入贡；别持羊三万口，马二百匹来鬻，以其价市罗纨茶药。”南唐满足了契丹的要求。还有一次是会同七年（944年），辽太宗以马300匹、羊35000头给南唐，南唐也有相应的回赠[6]。

贡献回赐，馈赠酬答均属官方贸易活动。此外也有商人来往贩易的。今江苏南通市地五代属吴、南唐，曾出土辽瓷皮囊壶，是当时南北来往的物证[7]。

## 二、辽与宋的贸易关系

辽与北宋之间，除了短暂的交战时期外，长期保持着朝贡贸易和榷场贸易关系，走私现象也很普遍。

朝贡贸易发生于辽宋统治阶级的高层之间。

澶渊（今河南濮阳境）之盟以后，辽与宋每年彼此相互聘问，例定为：贺正旦、生辰。皇帝、太后曾在很长一段时期单独遣使致

贺。礼品数量各有定额[8]。据《契丹国志》所说，宋朝贺契丹国主生辰礼物为：金酒食茶器37件，衣5袭、金玉带2条，乌皮白皮靴2緉，红牙笙，笛，觱栗，拍板，鞍勒马2匹，缨复鞭副之，金花银器30件，银器20件，锦绮透背杂色罗纱绫縠绢2000匹，杂綵2000匹，法酒30壶，乳茶10斤，岳麓茶5斤，盐蜜果30罐，干果30笼。贺契丹太后生辰贺礼约同此数。贺辽国正旦则遣以金花银器、白银器各30件，杂色罗绫纱縠绢2000匹，杂綵2000匹。

辽国祝贺宋朝皇帝生辰礼物有：刻丝花罗御样透背御衣七袭或五袭7件；紫青貂鼠翻披或银鼠鹅顶鸭头衲子；涂金银装镶金龙水晶带银匣副之；锦缘帛皱皮靴，金玦束帛白熟皮靴鞋；细锦透背清平内制御样合线缕机绫共300匹；涂金、银龙凤鞍勒，红罗匣；金线绣方鞯2具；白楮皮黑银鞍勒、毡鞯2具；丝褐楮皮鞍勒、海豹皮鞯2具；白楮皮裹筋鞭2条；红罗金银线绣云龙红锦器仗1副；黄桦皮缠楮皮弓1，红锦袋、皂雕翎羯角狍头箭10，青黄雕翎箭18；清法曲曲酒20壶；蜜晒山果十楝棂椀；蜜渍山果十楝棂匣；列山梨柿梨四楝棂罐；榛、栗、松子、郁李、黑郁李、面枣、楞梨、棠梨20箱；面秔糜梨粆10碗；芜荑白盐10碗，青盐10箱；牛、羊、野猪、鱼、鹿腊22箱；御马6匹；散马200匹。

祝贺宋国正旦，辽国送：御衣3袭；鞍勒马2匹；散马100匹。辽太后又致御衣缀珠貂裘、细锦刻丝透背、合线御绫罗绮纱縠、御样果实杂粆腊肉凡百品，水晶鞍勒，新罗酒，青白盐。辽国国主或致戎器、宾铁刀。鸷禽海东青之类。

承天节，又遣庖人持本国异味，前一日就禁中造食，以进御云。

对于前来朝贺的使节，宋朝廷也有定额赏赐。每年，辽国贡使入宋境，宋遣常参官内职各一人，假少卿监诸司使以上接伴，内诸司供帐分为三番，内臣主之。对贡使的赏赐按一定的程序进行：

至白沟驿赐设。

至贝州赐茶药各一银合。至大名府又赐。及畿境，遣开封判官劳之。又命台省官诸司使馆伴迓于班荆馆。

至都亭驿各赐金花银器、锦衾褥。

朝见日，赐大使金涂银冠，帛罗毡冠，金鞊鞢带，马皮靴。银器200两，彩帛200匹。赐副使皂纱折上巾，衣7件，金带象笏乌皮靴。银器100两，彩帛200匹。鞍勒马各1匹。赐从人：上节18人。各练鹊锦袄及衣4件；银器20两；彩帛30匹。中节20人，各宝照锦袄及衣3件，银器10两，彩帛20匹。并加金涂银带。上节、中节又加紫鞋。

就馆赐生饩。大使秔粟各10石，面20石，羊50，法酒、糯米酒各10壶。副使秔粟各7石、面15石、羊30，法酒、糯米酒各10壶。

承天节各别赐衣一袭。遇立春，各赐金涂银缕幡胜春盘，又命节帅就玉津园伴射，赐来使银饰箭筒弓1，箭20。其中的又赐窄袍衣5件，金束带鞍勒马。在馆遇节序则遣臣赐设。

辞日，长春殿赐酒五行。赐大使盘毬晕锦窄袍及衣6件，银器200两，彩帛100匹。赐副使紫花罗窄袍及衣6件，银器100两，彩帛100匹。并加金束带杂色罗锦绫绢百匹。从人各加紫绫花绝锦袍及银器彩帛。

将发，又赐银瓶合盆纱罗等。又令近臣饯于班荆馆、开封府推官饯于郊外，接伴大使副使复为送伴，缘路累赐设[9]。

贡使还可以做私人贸易。他们一路上沿路收购货物，到达驿馆之后再行贸易[10]，也可以与所接触的宋朝国家官员通事、殿侍等"私相贸易"[11]，或到"行铺收买货色"[12]。所以使节们的使命虽主要是政治方面的意义，但每次往返行程中，多具有经济内容和商贸功能。

贡献回赐也为交换的一种形式，其内容是属于珍玩一类的奢侈品，都非一般人民所能享受的。与一般人民有关的商品交换，主要

发生在榷场，各边榷场不少，交易额也相当大。

辽宋的榷场贸易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

“契丹在太祖时，虽听沿边市易，而未有官署。”[13]辽景宗保宁九年、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在“镇（今河北正定）、易（今易县）、雄（今雄县）、霸（今霸县）、沧州各置榷务，辇香药、犀、象及茶与（辽）交易”[14]。此为辽宋榷场贸易的开始。以后因战事原因，榷场时禁时开。统和九年，宋朝淳化二年（991年）又“令雄、霸州、静戎军、代州雁门砦置榷场如旧制，所鬻物增苏木”。未久停置。“咸平五年（1002年），契丹复求置署，朝议以其翻覆不许。知雄州何承矩继请，乃听置于雄州，六年罢。”[15]

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澶渊结盟成功，榷场互市才有稳定的条件。统和二十三年起，辽在涿州新城（今河北新城县旧新城）设立榷场，并置榷场都监[16]。另在振武军（今内蒙古土城子）及朔州（今山西朔县）、朔州南也相继设置榷场[17]。作为呼应，宋于统和二十三年（1005年）也“令雄、霸州、安肃军置三榷场”，“遣都官员外郎孔揆等乘传诣三榷场，与转运使刘综并所在长吏，平互市物价，稍优其值予之，又于广信军置场，皆廷臣专掌通判兼领焉”[18]。

雄（今河北雄县）、霸（今河北霸州）、安肃（今河北徐水，即静戎军）、广信（河北徐水县西25里）四榷场地处交通要冲，设置的时间较长。设置未久即停废的榷场也有，如定州军城寨榷场、飞狐茭牙榷场、火山军、久良津（九梁津）榷场等[19]。“终（宋）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定盟好，互市不绝。”[20]

榷场贸易，双方政府对于出口货物均设官监督交易，征取税收，并都将“以我无用，易彼有用”作为贸易原则。但对北宋来说，由于每年要向辽交纳约七十余万岁币，更常借榷税、利润来调济，宋宣和四年辽保大二年（1122年）宋宋昭上书说榷场贸易：“盖祖宗时赐予之费，皆出于榷场岁得之息。取之于虏而后以予虏，

中国初无毫发损也。比年以来，榷场之法浸坏，遂耗内帑，臣愿遴健吏，讲究榷场利害，使复如祖宗之时，则岁赐之物不足虑也。”[21]还有人说“祖宗虽徇契丹捐银绢五十万匹两之数，盖榷场与之为市，以我所不急，易彼所珍藏，岁相乘除，所失无几。今悉以物色估充，榷场之法坏矣”[22]。徽宗崇宁年间，内廷大量购求北珠，这在辽国看来，是“中国倾府库以市无用之物，此为我利，而中国可困”。对此（购求北珠，由此估充抵了其他货物和出超），宋臣也颇以为失计。

榷场贸易，辽国向宋国输出的商品。主要是羊、马、橐驼，尤其羊为最多，此外还有珠玉，有时也有布、银钱输出。从宋国输入的商品，在通好以前，仅有香药、犀象、苏木和草茶，澶渊缔盟之后，又增添了缯帛、漆器、秔糯和九经书疏。

辽银大量向北宋输出的情况，可见诸宋臣宋祁提供的有关数字：“闻异时县官（指宋朝皇帝）岁与银（指岁币），皆还入汉边相贸易。官得什六，岁益三四略足。自庆历后，敌禁止银不得复入州且十年，此欲困中国非一日计也。自和盟以来，岁与三十万者四十年，五十万者十年，契丹所得银币，凡千七百万矣。”[23]依照宋祁的看法，宋朝每年付辽的岁币银，通过榷场贸易，可以收回十分之六，其余十之三四，则借重榷场贸易的方式，依靠利润来弥补。从澶渊结盟到仁宗庆历二年（1042 年）的 39 年间，宋向辽纳银 780 万两，以后 79 年间又纳 2370 万两，共计 3150 万两。据此可知辽银由榷场输出数额巨大。

辽向宋国大量出口羊。每年，仅从河北榷场，宋即“博买契丹羊数万只”，以供御膳、祭祀和吃用。所耗官钱，不下四十多万[24]。辽国输出的北珠，也叫东珠，大似弹丸，小如梧子，女真的五国部，就是这种名珠的主产地，而北宋汴京，却是北珠的重要销售市场。按照北珠的成色和大小，可以分成 15 等。北宋末年，官僚梁子美一次即由契丹购入 300 万缗的北珠[25]。

辽每年从宋进口的香药、犀角、苏木等，总值近 20 万贯。如景德二年[26]和熙宁八年记载[27]。香药、犀象、苏木均产自热带，宋经蕃舶转贩，由广、泉、杭、明各港大量收购而来。茶是契丹游牧民族日常生活必需品，而辽国气候条件又不适宜种植，便成为榷场贸易过程中用来完成结账手续的主要"行货"，实际需要既多，经常出现供不应求。

辽、宋两国都有各自禁止输出的商品。辽方禁止毡、银入宋(兴宗重熙年间)；还曾禁止吐谷浑鬻马于宋，禁止朔州鬻羊于宋(重熙八年)；诏禁南京私贸铁（清宁十年)。宋方严禁盐、米出口。九经以外的文集书疏，事关国防机密和朝廷得失，亦不准出境。宋朝还厉禁私市铜钱、硫磺、焰硝、卢甘石，竹牛角、箭笴、水银、丹漆、黑漆、朱红、矾及能够用于军事武器制造的物资。部分禁榷物品，由于国家政策的转变，禁限也在逐步放宽。最初北客在榷场里只许购买粗色麻布，真宗景德三年（1006 年）以后，允许购买缯帛。神宗熙宁七年（1074 年）颁布新敕，铜、铜钱和锡，只要每贯交纳税钱 50 文，便可自由运出国境[28]。

榷场的吞吐量虽然很大，仍不能满足南方人民的要求，所以榷场之外，走私盛行。宋国百姓多到契丹"博籴斛斗"，"收买皮裘"[29]。汴京官员所食牛羊，也多来自契丹，"皆私易以中国之实钱"[30]，规避税收，从中牟取大利。辽国逢荒年，宋边州官赵滋，"米出无所禁"[31]，尽管宋政府规定"旧米出塞下，不得过三升"[32]。宋禁书入辽，景德三年（1006 年）诏"民以书籍赴沿边榷场博易者，自非九经书疏悉禁之。违者案罪，其书没官"[33]。辽对宋书禁更严，"传入中国者，法辄死"[34]。但禁令只能提高书籍的身价。宋国的政论、医学、技术等书籍"贩入虏中，其利十倍"[35]。故使宋廷不得不于元丰元年（1078 年）再申"卖书北界告捕之法"[36]。

走私的主要一项是贩盐，"代州宝兴军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盐"[37]。圣宗统和间，"北人或自海口载盐入界河，涉雄霸入

涿易，边吏因循不能止"[38]。重熙十二年（1042年）宋三司使王拱辰曾建议宋廷榷盐，因张方平的极力反对而作罢。已如前述其根据为"今未榷而河北盗贩不已，若榷则盐贵，契丹之盐益售，是我敛怨而使契丹获福也"[39]。契丹盐价贱，北盐南贩成为走私者的首选项目之一。

走私的不仅是商贩，也有地方官吏参与其间，包庇营利。"河北诸路师司人事与沿边巡检捕盗官司兵员管营等，上下集会，受贿作弊，容纵客旅，公然贩运违禁物色。透露盗贩过界，师臣安抚，通知其弊，莫肯按劾，弥缝胶固，牢不可破，虽设禁制，仅成虚文。"[40]另有商船冒领护照，违禁营业。大安六年（1090年），泉州海舶纲首检举商客王应升等20人"冒请往高丽国公凭，却发船入大辽买卖"[41]。北船从海口入界河，进到雄、霸、涿、易；南船也由海路入契丹。偷渡界河走私商船形成榷场外数量较大的交易。

辽宋贸易，辽输出以原料（羊、马、皮毛）为主，输入以加工品（茶叶、丝织品、手工业品）为主，反映了两国经济不同的特点和生产水平的差距。出入相较，辽的入超很大。而宋方则强调增加输出，减少输入，以求出超，弥补岁币支出，这种思想，宋臣时有流露。

如辽道宗大康三年（1077年）元月，沈括议及辽宋榷场贸易时说："盐重（价较高）则外盐日至，而中国（中原）之钱日北……牛羊之来于外国（草地）皆私易以中国之实钱，如此之比，泄中国之钱于北者，岁不知其几何。"[42]对辽盐牛羊走私入口，换去实钱太大，很不以为然。

当然，属于鼓励入口的货物，宋方对北客来榷场贸易的，也"优其值与之"。如马每匹价"支钱二十贯"；珍贵的名茶建茶"二团（团茶）易番罗一匹"[43]。但如北珠一颗，精品值至94千[44]，或价至三二百万[45]，流出的钱太多，则就要引起人们的非议了。

辽宋榷场每年的贸易总额，高宗绍兴初年礼部侍郎曾开认为有

150万。他说:"且岁币乃邦赋之余,则可以供之。且章圣(指真宗)不欲竭我力而富虏也。富弼乃议榷场之货,百有五十万,所帔乃其地所入,章圣故出圣断。"贸易赢亏,根据南宋时人陈渊的估计,宋方"金帛之值,每一匹两,不过一千省陌,总而计之,为省钱五十万缗而已"[46]。从辽国的立场来看,在榷场贸易中其很大的入超,确是以宋国的岁币——战争赔款,来弥补了输出输入的不平衡。

辽宋贸易对双方皆有益处。辽人不仅以岁币充裕财政、建立中京,且透过贸易,获取中原农业社会大量粮食、日用品、奢侈品。宋朝岁币虽是负担,但从榷场贸易对辽出超,可收回付辽银两的十之五六,而每年给辽的30万疋绢,仅为东南越州一年之产量[47]。

## 三、辽与西夏的贸易关系

辽夏两国在对宋的立场上是一致的,因而双方关系比较密切。曾有三位契丹公主先后嫁给西夏国主。辽太宗时,曾授西夏国主李彝兴"西南招讨使"官号。从统和四年(986年)西夏正式附辽,除兴宗时期有过短期破裂外,百余年间,夏国皆按八节贡献。

《契丹国志》载,西夏国主对辽主所献物品为"细马二十匹,粗马二百匹,驼一百头。锦绮三百匹,织成锦被褥五合。从容、硇石、井盐各一千斤。沙狐皮一千张。兔鹘五只,犬子十只"。《辽史·食货志》说西夏对辽岁贡马300匹。

辽主对夏国的回赐有:金腰带2条,细衣2袭。金涂鞍辔马2匹,素鞍辔马5匹,散马10匹。弓箭器仗2副,细锦绮罗绫200匹,衣着绢1000匹。酒果子不定数。并赐奉命前来进贡的使节"金涂银带2条,衣2袭,锦绮30匹,色绢100匹,鞍辔马2匹,散马5匹,弓箭器仗1副,酒果不定数。上节从人白银带1条,衣1袭,绢20匹,马1匹;下节从人衣1袭,绢10匹,紫绫大衫1

领。"[48]西夏使节可在辽国境内"沿路私相市易"，但"禁夏国使沿路私市金、铁"[49]。又道宗"清宁九年（1063年）禁民鬻铜于夏"[50]。辽还通过转手贸易把宋的绢转卖于夏，而获两三倍的利润[51]。辽同夏的贸易主要在辽的西京道，"云中西北过腰带、上石楞坡、天德、云内、银瓮数处"[52]。上京临潢设有馆驿，"西南同文馆驿，诸国信使居之。驿西南临潢驿，以待夏国使"。中京皇城"大同驿以待宋使……来宾馆待夏使"[53]。

同时，禁而不止的辽夏边界民间私市，"奸民鬻马"私贩，也是辽与西夏贸易的一条途径。

## 四、辽与吐蕃、高昌回鹘等西北诸族的贸易

有辽200年，契丹与吐蕃关系亲密。清宁四年（1058年），契丹以公主嫁于吐蕃王子董毡[54]。兴宗时，契丹的皇族学者耶律庶成奉使吐蕃12年[55]。吐蕃向辽国始终保持着纳贡这种官方贸易形式。据辽史记载，吐蕃从应历三年（953年）至乾统四年（1104年）曾遣使10次来辽朝贡[56]。

居于今新疆的高昌、龟兹、于阗（当时属东部喀喇汗国），漠北的黠戛斯、以及青海等地的党项和吐谷浑等部也以臣属关系向辽国朝贡。

高昌回鹘（西州回鹘），又称阿萨兰回鹘，居新疆吐鲁番；甘州回鹘（张掖，为西夏攻破，臣属于西夏）；沙州回鹘（臣属于西夏居敦煌），分别是定期（如三年）、连年或一度遣使到辽国通贡[57]。太祖述律后的先人是回鹘人。兴宗时，有契丹公主出嫁阿萨兰回鹘主，更加强了与高昌的联系。辽初以来，有很多回鹘人在辽国居留，其中在京城经营商业的回鹘人尤多，上京回鹘营即回鹘商人的聚民点[58]。这种聚居点其他京城也有。高昌、龟兹、于阗进贡"玉、珠、犀、乳香、琥珀、硇砂、玛瑙器、镔铁兵器、斜合里皮、

褐黑丝、门得丝、帕里呵、褐里丝（以上皆细毛织成以2丈为匹），契丹回赐至少亦不下四十万贯。”[59]据《契丹国志》的记载，高昌“进献玉、珠、乳香、斜合黑皮等。亦有互市，其国王亲与北主评价”。辽统和二年（984年），宋王延德使高昌时，也有辽国使者到高昌[60]。占有于阗（今新疆和田）的喀喇汗王国与辽相互聘向频繁。辽穆宗时，耶律盆都奉使漠北的黠戛斯国。辽国在西北边境设置市场，对西北各部贸易，与对西夏一样，严禁铜铁外流。辽道宗咸雍六年（1070年）十一月诏：“禁鬻生熟铁于回鹘等界。”“又禁铜铁卖入回鹘，法益严矣。”[61]

## 五、辽与北方、东北各部族的贸易关系

地处辽国北方、东北的迪烈、阻卜（鞑靼）、婆里、铁骊、女真、于厥、靺鞨、兀惹、奥里米、越里笃等部，较长时期是辽的组成部分，有时也表现为独立或半独立的部落，但都一直与辽廷保持着朝贡贸易的关系。

对于阻卜，亦同于回鹘，禁售铁器。当时宋人亦有记述：“塔坦者地不生铁，故矢镞以骨为之，辽人初置市场与之交易，而铁禁甚严。”[62]但有贡献马驼等义务。

据载：开泰七年（1018年），辽廷“命东北越里笃、剖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铁骊等五部岁贡貂皮六万五千，马三百”[63]。次年，“诏阻卜依旧岁贡马千七百、驼四百四十、貂鼠皮万、青鼠皮二万五千”[64]。重熙十七年（1048年）又命“阻卜献马驼二万”[65]。

女直（女真）常以金、帛、布、蜜蜡诸药材，铁离、靺鞨、于厥等部常以蛤珠、青鼠、貂鼠、胶鱼之皮、牛、羊、驼、马、毳罽等物来辽贸易[66]，主要形式无非是定期的朝贡贸易。辽主每年春猎之后，即有“女真率来献方物，若貂鼠之属，各以所产量轻重而打博，谓之‘打女真’。后多强取，女真始怨”[67]。辽廷对女真的回赐

并非全是等价物。岂止是不等价交换，岁贡对诸部尚有别的不便之处。统和六年（988 年），“乌隈于厥部以岁贡貂鼠、青鼠皮非土产，皆于他处贸易以献，乞改贡，诏自今止进牛马”。统和十五年（997 年）“兀惹乌昭度以地远，乞岁时免进鹰、马、貂皮，诏以生日、正旦贡如旧、余免”[68]。

辽与女真等族亦有榷场贸易，在边境设场主市，允许商贩“任便往来买卖”。如辽在宁江州所设的榷场即是。辽东京道地区从北方混同江到渤海沿岸，东至鸭绿江流域设置了多个榷场，与周邻各族部或国家互市。女真部“或居民等自意相率赍以金、帛、布、黄蜡、天南星、人参、白附子、松子、蜜等物，入贡北蕃（辽）或只于边上买卖。讫，即归本国。契丹国商贾人就入其买卖，亦无所碍”。“诸部”来易于辽者，道路襁属[69]。所以非朝贡性的边境贸易，倒是比较有利、方便于双方人民的生活。

## 六、辽与日本、高丽等国的贸易往来

辽吞并了渤海国之后，增加了海上交通的便利条件，与日本的贸易往来受到重视。辽代史书记载了日本来辽的两次人贡：一在天赞四年（925 年），一在大安七年（1091 年）。后者在日本当时的文献里，明白记为贸易活动[70]。被派来辽国的日本僧人明范，被称为商客、商人僧。明范系受日本太宰之命以兵器来辽国交换货物。回国之后，太宰及有关人员，曾以“遣明范法师于契丹交易货物之罪科”，分别受到停职、降级和罚金的处分[71]。

高丽王国建于 936 年，先后灭新罗、百济统一了朝鲜半岛，是辽的近邻，曾一度被辽征服，但从主流看两国关系是较好的。《高丽史》载：“国家结好北朝（指辽），边无警急，民乐其生，以此保邦，上策也。”由此可知高丽之力求与辽保持较密切的交往。在贸易往来方面亦主要表现为朝贡和榷场贸易。自辽圣宗以后，高丽每

年八节向辽主贡献。所贡物品："金器二百两，金抱肚一条五十两，金纱罗五十两金鞍辔马一匹五十两，紫花绵绸一百匹，白绵绸五百匹，细布一千匹，粗布五千匹，铜器一千斤，法清酒醋共一百瓶，脑元茶十斤，藤造器物五十事，成形人参不定数，无灰木刀把十个，细纸墨不定数目。"另有横进物品："粳米五百石，糯米五百石，织成五彩御衣不定数。"辽廷接见高丽贡使按礼仪制度进行，主要有三步程序。高丽使人见仪，跪拜，进奉物人，列置殿前，进奉物赴库，马出。使副私献人。曲宴高丽使仪。高丽使朝辞仪。人见仪和朝辞仪时，辽主皆宣赐衣物[72]。辽主每次回赐物件："犀玉腰带二条，细衣二袭，金涂鞍辔马二匹，素鞍辔马五匹，散马二十匹，弓箭器仗二副，细锦绮罗绫二百匹，衣著绢一千匹，羊二百口，酒果子不定数。"对于押送贡品的使节，辽主例赐"金涂银带二条，衣二袭，锦绮三十匹，色绢一百匹，鞍辔马二匹，散马五匹，弓箭器仗一副，酒果不定数。上节从人：白锦带一条，衣一袭，绢二十匹，马一匹。下节从人：衣一袭，绢十匹，紫绫大衫一领"[73]。押送辽主回赐物到高丽的称回礼使。这些回礼使有时个人"私献绫罗彩段甚多"[74]。高丽王当然有回赐。高丽首都开京设有专门接待契丹使节商人的"客馆"曰"迎恩馆"、"仁恩馆"，便于住宿和进行贸易。另一方面，辽国负责接待陪伴高丽来使的有关人员常常接受高丽使者的私人赠遗，以至形成按例征索。"尝以户部员外郎（文公仁）奉使如辽，私赠傧者白铜螺钿器及书画屏扇等奇玩，自是辽人每于行李，必援公仁，征索无厌，遂为巨弊。"[75]

除物质产品外，科技文化产品如雕版印刷书籍等两方都有交流。"天庆三年（1113 年）辽使耶律固等将还，请《春秋释例》《金华瀛洲集》，（高丽）王各赐一本。"[76]高丽僧慧照曾由辽购买大藏经三部。高丽雕版印刷的书籍中，不少是用辽本和宋本直接上木而镂刻的，即是所谓"高丽复刻宋本或辽本"[77]。

高丽与辽也开展榷场贸易。《辽史·食货志》下："渤海亦立互

市，以通……高丽之货。"辽统和二十三年（1005年）在鸭绿江东的边境保州（今辽宁丹东市），即设置了榷场，主要与高丽进行互市。

对西方，辽与波斯、大食往来。阿保机时天赞三年大食曾遣使来贡。圣宗开泰九年（1020年）大食遣使来辽，进象及土产，并为王子册割请婚。次年，再遣使来，辽以皇族女可老封公主许嫁[78]。辽在太平四年（1024年）圣宗遣使并致函当时在阿富汗建都的国王，希望保持友好关系和为西方贡使往来提供行程上的方便[79]。

注　释

①本节为张雪慧撰稿。

②据《辽史本纪》；辑本《薛史》、《册府元龟》、《资治通鉴》《后梁纪》。

③《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④《资治通鉴》，《后晋纪》天福八年九月。

⑤《资治通鉴》，《后梁纪》，《后晋纪》。

⑥陆游：《南唐书》《契丹传》、《烈祖纪》；《资治通鉴》，后晋纪天福四年十一月。

⑦南通博物馆：《江苏南通市发现辽瓷皮囊壶》，《文物》，1974年，第2期。

⑧《宋史》卷二〇三，《艺文志》。

⑨宋辽间聘问贡赐内容亦见于《宋会要辑稿》，蕃夷一之三五至三八。另详见傅乐焕：《宋辽交聘表稿》，《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⑩刘敞：《公是集》卷五三，《陈耿墓志》。《梦梁录》六"大辽使人在都亭驿"条。

⑪《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

⑫李焘：《长编》卷一四〇，庆历三年三月；卷一四二，庆历

三年七月。

⑬⑭⑮⑱⑳《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

⑯《宋会要辑稿》，蕃夷一之三四。

⑰《辽史》，《圣宗纪》；《宋会要辑稿》，蕃夷二之五。

⑲李复：《潏水集》卷一。

㉑《三朝北盟会编》卷八。

㉒《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

㉓宋祁：《景文集》卷四四。

㉔《长编》卷二四〇，神宗熙宁三年五月庚戌条；《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一。

㉕《宋史》，《梁子美传》。

㉖《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之五。

㉗《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二。

㉘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六。

㉙《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八。

㉚《长编》卷二八三。

㉛《隆平集》卷一九《赵滋传》，李德纲：《厚德录》卷三。

㉜李德纲：《厚德录》卷三。

㉝《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二八。

㉞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五。

㉟《栾城集》卷四一，《论北朝所见于不便事》。

㊱《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

㊲㊴《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

㊳《文献通考》，《四裔考》。

㊵《宋会要辑稿》，刑法二。

㊶苏轼：《东坡集》卷二八，《乞禁商旅过外国状》。

㊷李焘：《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六月。

㊸《辽史拾遗》卷一〇，引张舜民：《画墁录》。

㊹陆心源：《宋史翼》卷一九，《循吏王汝舟传》。

㊺蔡絛：《铁围山丛谈》卷六。

㊻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八五，绍兴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陈渊：《默堂文集》卷十三。

㊼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5 页注 30、31、32 所引日本学者畑地正宪、日野开三郎的有关著作。

㊽《契丹国志》卷二一。

㊾《辽史》，《兴宗纪》。

㊿《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纪》。

(51)畑地正宪著，郑樑生译：《北宋与辽的贸易及其岁赠》《食货月刊》，第 4 卷，第 9 期。

(52)《大金国志》卷一三，《海陵炀王》上。

(53)《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二。

(54)《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55)《辽史·耶律庶成传》。

(56)《辽史》之《穆宗纪》、《圣宗纪》、《兴宗纪》、《道宗纪》、《天祚纪》。

(57)(59)《契丹国志》卷二一。

(58)胡峤：《陷辽纪》。

(60)王延德：《西州程纪》。

(61)《辽史》，《道宗纪》，《食货志》下。

(62)《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绍兴九年。

(63)(64)(68)《辽史·圣宗纪》。

(65)《辽史·兴宗纪》。

(66)《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67)《松漠纪闻》。

⑲《契丹国志》卷十、卷二;《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⑳㉑《辽代皈日记》、《中右记》、《后二条通记》、《百练抄》、《十三代要略》等,见(日)常盘大定:《平安朝时代日本僧人之渡辽》,《东方学报》,第11册。转引自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第123页。

㉒《辽史》卷五一,《礼志》四。

㉓《契丹国志》卷二一。

㉔《高丽史》十,《献宗元年》。

㉕《高丽史》一二五,《文公仁传》。

㉖《高丽史》十三,《睿宗八年》。

㉗朴真奭:《中朝经济文化交流史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3页。

㉘《契丹国志》卷二十一,"大食、小食……等三年一次,遣使约四百余人至契丹贡献"。《辽史》卷二,《太祖纪》天赞二年六月,波斯国来贡,天赞三年九月大食国来贡。《辽史》卷一六,《圣宗纪》。

㉙《辽文汇》一。

## 第三节

## 西辽的商业

辽末,辽皇室成员耶律大石,在辽被金攻破之后,率众西行,几经征战,统一了中亚及大部哈萨克草原,于1134年建立了西辽。西辽是中国辽朝的一个分部,它的领土是中国历史版图的一个部分,它的纪年在中国正史《辽史》中曾予正式的著录。在辽远地面上建国而被中原正统历史著录者,此为极破格的一次,甚至是惟一的一次。建立在中亚新疆的西辽国,其商业情况如何,是否有所发

展呢？

## 一、大石西迁和西辽建国

大辽帝国在承天后（萧太后）、圣宗朝（983—1031年）达到鼎盛时期，经济发展，文化昌盛、政治稳定。但从兴宗继位后，钦哀后专权，朝政开始败坏；道宗统治的四十五年间，贵族内部续相倾轧。皇位继承问题闹得不可开交，辽朝的统治越来越黑暗。“降臻天祚（天祚帝为道宗孙），既丁末运，又缺人望，崇信奸回，自椓国本，群下离心。”[1]显赫的辽帝国终于走到他的末路。

辽国衰亡的原因是由于辽中叶后中央的控制能力日益削弱，而其对立物，贵族私家势力日益强大。辽主的宫卫和王公大臣的头下军州占有大量的人口和土地，既不给国家纳税或只纳过某些专门税如酒税，又不断侵凌佃民，将国家控制的户口变为“宫户”或“部曲”。国家的税户不断减少，只能加重现有税户的负担，造成大批自耕农破产，结果是饥民流动，人民起义，整个社会动荡不安。而王公大人则直接控制大量军队，用以争权夺利，参与党争，武装叛立迭起，严重削弱了国家的统治力量，日益加重的对边境民族的掠夺和欺凌，引起他们的起兵反抗，更成为辽王朝垮台的直接原因[2]。

最受辽剥削压迫的是居于黑龙江和松花江一带的女真人。辽边将和奸商一贯欺凌、抢掠他们，称为“打女真”。中央政府不时索取猎禽海东青和珍宝，派出的官吏对女真人极尽侮辱之能事。据《松漠纪闻》：“大辽盛时，银牌天使至女真，每夕必欲荐枕者……后求海东青使者络绎，恃大国使命，惟择美好妇人，不问其有夫及阀阅高者”，“女真浸忿，遂叛”。辽天祚帝天庆三年（1113年），女真完颜部阿骨打任都勃极烈（部落联盟长），开始侵掠辽境。次年攻占辽的江宁州（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又在出河店（黑龙江

肇源西面)大败辽兵。又次年(1115年),完颜旻阿骨打建立金朝。

天庆五年,辽天祚帝耶律延禧率10万兵出征,为金大败。六年金兵议占沈州(沈阳),占夺辽东京地。十年金兵攻占上京临潢府。保大二年(1122年)金兵攻占中京大定府。金兵追击天祚帝,攻下西京大同府。天祚逃入夹山(今内蒙古萨拉齐西北大青山中)。接着金兵攻陷辽南京。至此辽五京尽失。保大四年(1124年)天祚帝自夹山出兵,败溃,次年二月在应州(山西应县)被金兵俘获,辽亡,共享国219年。

在天祚帝遁夹山的最后几年中,辽皇族阿保机八世孙,有文武才、通辽汉字、曾为翰林的耶律大石,保耶律淳据燕、云、平等地(史称"北辽"),也被金兵所败。1123年九月大石领兵逃出,去夹山见天祚帝,天祚帝责他擅立耶律淳,大石不自安,又见辽将亡,于是率骑兵两百北走,自立为王,徐图恢复。稍后的西辽帝国就是在他的手中创建起来。

金兵灭辽后,随即南下侵宋。辽西北地区的各游牧部落并无战事,作为辽的大后方,军力并未受损,尚有御马数十万匹。保大四年(1124年),耶律大石率众至镇州(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北古回鹘城),召集西北地区18个部落,征兵万人,设置官属,重新组成统治机构。1130年,耶律大石的军队假道回鹘(高昌)西行,至叶密立(今新疆额敏县),筑城为据,征服突厥各部落。1132年大石建号(延庆元年),称帝,号天祐皇帝,又号菊儿汗,仍用辽国号,史称西辽,又称哈喇契丹(黑契丹)。是年,高昌回鹘五国归顺,并入西辽版图。1134年,耶律大石在楚河南岸原东部喀喇王朝建牙之地巴拉沙衮(今中亚之托克马克以东,伊塞克湖滨)建立国都,号为虎思斡鲁朵。建都后,出兵东征喀什噶尔(可失哈儿,东部喀喇汗王朝的文化、宗教中心),东南下进至于阗(时属东部喀喇汗王朝统治)。1141年西辽军向西征服萨末鞬(即

撒马尔罕，西部喀喇汗国的首都，在今乌兹别克，帕米尔西），将这一“回纥国最佳处”更名为河中府。同年，出兵花剌子模，迫使花剌子模臣服。康国十年（1143 年），大石病死，依汉制立庙号德宗。

耶律大石死后，其妻感天皇后塔不烟执政 7 年，以后传子夷列，是为仁宗。仁宗死，妹普速完当国（承天太后）达 15 年。后普速完被杀，夷列次子直鲁古立，称天禧元年（1178 年）。天禧年间西辽政治已经腐败。高昌转而归附蒙古（1209 年）。花剌子模强大，灭了西部喀喇王朝，与西辽作战。天禧二十七年（1204 年），蒙古成吉思汗灭乃蛮部，乃蛮部长太阳汗败死，子屈出律逃奔西辽。耶律直鲁古招其为婿。屈出律乃离西辽东去收集乃蛮残部，与花剌子模相约，夹攻西辽。天禧三十四年（1211 年）直鲁古被迫退位，屈出律篡夺了西辽王位。1218 年，蒙古军灭其国，屈出律被捕处死。

自从耶律大石在叶密立称帝建号，10 年间东征西讨，先后兼并了高昌回鹘王国、东部喀喇汗国、西部喀喇汗国和花剌子模国，以及康里部，建成了一个屹立在西部疆域的辽阔的帝国。其国土及势力范围东起土拉河（与西夏的瓜、沙州相接）、西抵咸海，北越巴尔喀什湖，南尽阿姆河、兴都库什山（在帕尔来高原）、喀喇昆仑山及阿尔金山，面积不下 400 万平方公里。西辽（1124—1211 年）作为辽王朝的继续，在耶律大石治下充分吸收了汉文化（年号、庙号、尊号、官方文书等都是汉文，汉人为官的很多），在蒙古兴起前（自阿保机建国至西辽亡，共 302 年），称雄于中亚，左右形势达 90 余年，对中国的西部地区开发起了重要历史作用，推动了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向前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商业的向前发展。

## 二、直辖领地的商业

西辽的直辖领地是以巴拉沙衮为中心的锡尔河上游、伊塞克湖周围地区，北至伊犁河，南至锡尔河上游，西至塔拉斯河，东至伊塞克湖以东地区（今哈萨克共和国)。自从1134年东部喀喇王朝请耶律大石进军巴拉沙衮地区，此地即为西辽的国都所在地，耶律大石维持其原有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社会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巴拉沙衮地区、伊犁地区都是灌溉农业，夏秋无雨，“皆疏河灌溉百谷用成”③。其地“以农桑为务，所种皆稻麦”。不仅种植百谷，还广种棉花，“其毛类中国柳花，鲜洁细软，可为线，为绳、为帛、为绵”④。所产水果，“瓜、葡萄、石榴最佳”⑤。葡萄酒酿造很具规模，“酒愈久愈佳，有藏至千斛者”⑥。

西辽取代喀喇汗王朝统治后，在这中亚最好的牧场之一，畜牧业仍占重要地位。《金史》记载，三位回纥商人说，在巴拉沙衮，“契丹所居屯营，乘马行自旦至日中始周匝”⑦。据《长春真人西游记》：伊犁河谷，盛产苜蓿，阴历九月底，仍然“水草盈美，天气似春”。伊犁马自古以来闻名世界，大尾羊在当时已享盛名。

西辽直辖领地的手工业也有很大发展。首先是玻璃制造在技术上品种上都有进步。玻璃器皿多为规格化的高脚杯和长颈瓶，有时着绿、蓝、黄、浅红色。怛逻斯和讹打剌有玻璃作坊遗址。窗户玻璃已普遍使用，“城居肆阛闠错，土屋窗户皆玻璃”。也有彩色的窗玻璃，主要用来装饰宫殿。制陶业中釉陶已普遍使用，以鲜明的色彩、多种绘画题材为特点如几何图形、植物叶、芽及艺术化的阿拉伯文题词等，主要用于制造碗、茶碗、托盘、盘子、油灯等器皿；无釉陶器则主要是瓮、罐、坛等。兵器制作在金属加工中占突出地位，农业器具和家用器具种类很多，考古出土有镰、铲、斧、刀、钉子、锁、钥匙、铁链等。还有一些制造精美的青铜灯台、青铜

罐。首饰主要是手镯和串珠，多用青铜和玻璃制成，金银首饰较少。舍尔吉的银矿在西辽时期对本地的经济生活起着重要作用。阿拉陶山区开采黄金和铜[8]。

西辽直辖领地城市的发展，比喀喇汗王朝领地更为突出。像海押立、哈剌楚克、伊基斡耳朵、阿什纳斯、巴尔钦里格干这些城市都是在这一时期形成。仅伊犁河谷在12世纪已有大小城镇56个。原有的城市，如巴拉沙衮、乌兹干、怛逻斯、讹打剌，其规模迅速扩大[9]。

城市中规模最大的西辽首府巴拉沙衮（今布兰古城遗址）人口众多，城防牢固，"附庸城邑数十"，受其管辖。比11世纪时大有发展，城墙建筑牢固。公元1210西辽可汗直鲁古出击与花剌子模勾结的屈出律叛军，回师攻打已降花剌子模的巴拉沙衮，居民闭城拒守，苦战16日。直鲁古军队运用大象才将城门摧毁。据说破城后，被杀的大名绅就有47000多人。这个数字虽然有些夸大，但由此可知城内居民之多。其下如乌兹干原是费尔干领主的首府，西辽时成为菊儿汗保存财宝的城市之一，由三个各自独立的"沙赫里斯坦"（城本身或译成老城）组成。讹打剌，附庸城十数，也是西辽直辖领地大城之一，12世纪面积达200公顷，比9世纪扩大几倍。中心是老城；新发展的部分在城厢。老城房屋较密集，新城房屋稀疏，庭园宽阔，有水塘、果园、林木和耕地。城市有上水道，供居民用水，还有公共澡堂。怛逻斯是西辽的一个军事重镇。有大量的建筑群，也有上水道和澡堂，房屋地下有供暖的炕道系统。在汉文史料中还提到一些城市，如伊犁河谷的阿里麻里城（今新疆霍城西北）、益离城（新疆伊宁市）、天山以北的不剌（新疆博乐县境内）等。

这些城市大都在商道上，或畜牧区与农业区交界的地方，说明城市的发展同境内地区间的商品交换及国际贸易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城市中有不少手工作坊，说明城市同时也是手工业品生产的中

心。从考古发掘可看出，城市规模的扩大主要靠关厢（当地称“拉巴德”）的发展。这些关厢是手工业作坊和商业市集的所在地。

西辽城市的发展，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是其根本原因，商业的发展也是重要的原因。国内贸易在城市和乡村、农业区和牧业区之间进行。城乡贸易主要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交换，农牧区之间的贸易主要是农产品、手工业品同畜产品的交换。因此，这一时期在农业地区和牧业地区的边境上出现了一些新城，而原有的城市则比以前扩大。城市商业除店铺外，还有手工业作坊在门前开设的许许多多的铺面，以及小商的地摊。中亚各地农村都有定期的巴札（市集），是附近手工业产品、农产品、畜产品交换的地方。

西辽时期的国际贸易相当发展。处于商道上的怛逻斯（塔剌思）、讹打剌等城市都有专供商队途经食宿的旅店和出售商品的地方。国际贸易的商品主要是高级消费品：中原的丝绸和高级工艺品，中亚和西亚的珠宝玉器和香料等。此外，奴隶也是贩运的“商品”之一，他们主要来自北方游牧部落，多运往河中和西亚地区[10]。

为适应商业的需要，西辽王朝曾发行自铸的钱币。铜币如文献中提到的“康国通宝”、“感天元宝”，是依据汉族钱币的模式铸造，不同于当地用印模冲制的无孔钱币[11]。但原有的喀喇汗王朝的钱币也允许同时流通。讹打剌还出一种直径42毫米、重6~8克的大的镀银铜币（迪尔赫姆），不只为本城商业使用，而且在全国流通。境内集市贸易主要使用小铜钱（费尔斯），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更大量的、面额小的钱币投入市场。大额支付也用金币（狄纳尔），这是称量货币，不计币面价值而论重量流通，支付时需打碎按量计算。西辽王朝实际上也统一了帝国的货币，对发展国内外贸易都是有利的[12]。

## 三、附属国——高昌、东西喀喇汗国的商业

高昌地区从10世纪到12世纪，回鹘人迁入，建立高昌回鹘王国。高昌回鹘与辽接界，有朝贡关系。很多回鹘商人在辽境内经商。辽每年从宋取得巨额“岁币”，其中的绢有一部分输到高昌，由此外销。1132年耶律大石第二次进入高昌时，高昌王归顺了西辽，成为附庸，但大石并未消灭其王朝，仍让他继续统治这一地区。

农业相当发达的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地区），气候温暖，宜蚕，种植五谷，谷麦再熟。有很好的水利条件，“以灌田园，作水磑”，“禾麦初熟，皆赖泉水浇灌，得有秋”。除粮食作物外，还有经济作物棉花和亚麻，油料作物胡麻，和饲料作物苜蓿。葡萄种植普遍，房前屋后、果园都种上葡萄，还有单独的葡萄园，葡萄也是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酿酒的重要原料。《长春真人西游记》说和州（高昌），“其地大熟，葡萄至夥”，别失八里城（古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西有葡萄园”。在昌八里（新疆昌吉市，在乌鲁木齐北）则盛产西瓜，“其重及秤”（一秤为10公斤）；“甘瓜（哈密瓜）如枕许，其香味盖中国未有也，园蔬同中原”。

高昌地区善养马，天山山区，准噶尔盆地以畜牧业为主。高昌王毕勒哥初见耶律大石，一次就送马600匹、骆驼100头，羊3000只。

高昌地区的手工业同农业密切结合，农户自种棉花，自纺自织（白叠布），有剩余才拿到巴扎（集市）上出售。鲁陈城（古柳中城，今新疆鄯善县鲁克沁）的亚麻布，在当时很有名。织绸、制毡、制毯等手工业以至采矿业也甚见发达。葡萄酒酿制业是高昌的一个很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国家税收和封建地租都征葡萄酒。社会上层普遍饮用葡萄酒，消费量很大。“酋长设葡萄酒”待客，“回纥

王族供葡萄酒"，"其夫人劝葡萄酒"，屡见于《长春真人西游记》中。

高昌的许多城市都是从古代发展下来。如高昌城、牙儿城（古交河城，今吐鲁番城西牙尔崖子沟以北）、鲁陈城，别失八里城（古北庭），规模都很大，遗址也多在。王国的首都高昌城和夏宫所在地别失八里都是当时商业和文化中心。

高昌城，外城略为方形，周长约5公里，墙为夯土建筑，高12米；外城的东南部和西南部有寺庙多处，正南部分是当时的商业和作坊区，市井分明，街巷整齐。内城在外城中偏北，有大殿、堡垒，建筑材料多为土坯和木结构，很少用砖，宫城在北。平面布局与唐代长安相当接近。此城毁于元代贵族混战中。别失八里，突厥语意为"五城"，由外城、外城北的子城、西面的"延城"、内城、内城中的小城组成。高昌城市的居住者主要是国王及其卫队、官员及其家属、服务人员；僧侣；大商人及为统治集团制作某些消费品的工匠。外城为手工业作坊和商业区。

高昌地处丝绸之路的要冲，自古以来，过境贸易比较发达——"商往来，多取伊吾路"[13]。中西使节、商旅、僧侣过往频繁，成为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所征收的过境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但是国内贸易却并不发达。从一些出土的残卷反映的情况来看，货币经济发展很差，经常是以物易物，或者以布匹作为等价物，这与耕织密切结合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有极大关系。这种小农经济禁不起天灾人祸的打击，经常要靠借贷度过难关，所以高利贷盛行。已发现的契约表明，利率之高少见，通常月息是10%，春天借100匹布，秋后要还200匹，多为实物借贷[14]。

东西两喀喇汗国是西辽的另外两个属国。这里原先是一个国家，1041年分裂为东西两部，1134、1141年先后归顺于西辽后，居民只缴很轻的税，国王仍继续统治本土，而受到菊儿汗的礼遇。西辽政府满足于征收一小笔年贡和派驻一名官员（沙里纳）进行监

督。因此社会比较安定。虽然东西分为两部，但其社会经济制度基本相同，12世纪并入西辽后，社会经济农业、手工业、城市生活和商业继续发展，达到较高水平。

西部喀喇汗国，在西辽时期，其河中地区农业情况很好。从《长春真人西游记》和耶律楚材《西游录》中可看出，河中地区有比较发达的水利设施，“引河以溉”，“疏二河入城（萨末鞬）、分绕巷陌，比户得用”，灌溉农田、园林、供应城市用水，都比较方便。“河中壤地，宜百谷”，“率二亩收钟许”，粮食作物的生产水平不低，“八谷中无黍糯大豆”，也“无荞麦”，“余皆有之”。粮食加工除水磨外，还有风磨，是当时相当先进的技术。

这个地区有一特点是园林多。萨末鞬环郭数十里皆“园林也”，“郭西，园林相接百余里，虽中原莫能过”，而且“家必有园，园必成趣，率飞渠走泉，方池圆沼，柏柳相接，桃李连延，亦一时之胜概也”。由此可见园艺业很是发达。“果菜甚赡”，“瓜大如斗”，“如马首许”，“味极甘香”。葡萄生产多，酿酒“味如中山九酝”。

这里颇有桑，但少能蚕者，“故丝茧绝难，皆服屌眴（棉布）。土人以白衣为吉色，以青衣为丧服，故皆衣白”河中地区的棉布，是以大量生产的棉花为依托的。

东部的喀什噶尔（疏勒）与于阗地区，农业也有较大发展。巴楚县托库兹撒莱的考古资料表明这里有棉花种植业、养蚕业，在农作物方面有小麦、稷、蚕豆的种植，还出土了瓜籽和苹果干，说明这里有园艺业。农业生产应不输于西部[15]。

玻璃生产在中亚是传统产品，享有国际盛鉴。考古发现，这一时期的玻璃器皿表明已熟练地掌握吹气制造薄壳器皿的各种工艺，造出各种图案，还能用手捏成浮雕，或用玻璃丝作成浮雕。在塔吉克斯坦、塔尔干谷地、喀什噶尔地区、于阗地区，均有精制的玻璃制品出土。9、10世纪中亚地区出现的窗户用平板玻璃，此时有很大发展，大量生产。其彩色的主要是装饰用。刘郁《西使记》中

说，常德见到在忽章河（今锡尔河）以南各地“浴室门户，皆以琉璃饰之”[16]。

陶器生产有自己的特色。釉下彩陶的工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其制品主要是大量生产的各种规格的碗盘。釉下彩陶灯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品——多面体的盏和长而直的脚。这一时期市面上还出现了“卡申”釉陶，即在很薄的陶坯上涂上一层浅蓝或蓝色的釉，在这种釉碗上有时镂上一些小圆孔、方孔或三角孔，孔中注满釉形成一种透明图案，玲珑剔透非常可爱[17]。

金属制作业，这一时期也有很大的发展，仅捷尔梅兹古城（忒耳迷）的五金作坊区就有八公顷。主要生产武器铠甲，驭具饰件，也生产农具、炊具和一些工艺品[18]。

纺织业，这一时期产量大、品种多、质地良好。河中地区萨末鞬附近维达尔村生产的“维达尔棉布”，颇有特色，不仅内销各地，并外销西亚。蒲华（布哈拉）织造的红绿白的三色棉布也有盛名。此外，河中地区还生产亚麻、丝、毛织品。东部喀喇汗王朝境内早就以产“白叠”、“花蕊布”闻名中原，在巴楚县托库兹萨莱遗址出土了精致的棉毛丝织品[19]。

自八世纪中国造纸术西传后，造纸业在中亚地区迅速发展起来。萨末鞬（撒马尔罕）成为造纸中心，并远销西亚，供应整个哈里发国家使用。所以用中国方法造的纸，被称为“萨末鞬纸”。造纸业在喀喇汗王国仍继续发展。今新疆境内巴楚县托库兹撒莱出土的文书所用的纸，是一种经过改进的具有自己特色的纸张[20]。

开矿和冶炼，在这一地区一直占有重要的生产地位。泽拉夫珊河上游地区，生产黄金和硫酸盐；费尔干地区产铁、锡、银、铜、汞、石棉、绿松石等；巴达赫山区以产红宝石和天青石著名，于阗（和田）地区产玉；喀什噶尔地区产铜、铁、锡、银；和毡；东部喀喇汗王朝输出的商品中有硇沙、龙盐等，一般也产于境内[21]。

西辽时期，城市规模扩大、数量增多，是很显著的特点。城市

规模扩大，主要表现为工商区的扩大，城市经济生活中心由“房屋密挤、缺少林木，一片土黄色的沙赫里斯坦”（老城、内城）转移到空地较多，林木葱绿的关厢（新城外城拉巴德）。如面积不少于630公顷的萨末鞬，其城市生活的中心是在新兴起的外城，不仅商业在这里，城市贵族、宗都界和富商的住宅也修在这里。蒲华在原来的城外兴建了许多工商业用房，城市扩大面积达600公顷，已是19世纪布哈拉城的规模。今新疆境内的喀什市东北30公里的汗诺伊（意为汗宫）古城遗址，南北长千米，东西宽百米，汗宫在遗址偏北，呈方形，汗宫外有许多沙陶片、炼铁渣的残迹，是一个尚待考古发掘的喀喇汗王朝古城[22]。

在西辽帝国的统一政权之下，社会环境安定，有利于国际商业的发展。商队不断地往来于丝绸之路上。《福乐智慧》中说，“从中国来的商队运来了千万种珍宝”。耶律楚材在《西游录》中说：“又西濒大河有斑城，又西有搏城者亦壮丽，城中多漆器，皆长安题识”。斑城（巴里黑）和搏城（团八剌）均在阿姆河之南，中原的产品不仅丝绸远销西方，而且珍宝、器皿也远销阿姆河以南各城。

与高昌地区不大一样的是随着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有所加强，这里的境内地方贸易比较发达。当时从事商业的一般有三种人：一是商品的直接生产者，如织工和其他工匠把自产的商品拿到巴扎（集市）上出售，或在自己的作坊前设立铺店出售自己的产品；二是中小商人、摊贩，在市区设立铺店经营日用商品，或去巴扎摆摊叫卖；三是大商人。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或区域贸易。

社会上重商思想高扬，如长诗《福乐智慧》中称：商人“从事商业是有用的人”。“人们的需要靠他们供给，人民的美丽要赖他们来打抱。”“他们从东到西经商，给你运来你需要的物品。”“世界上无数珠宝和珍品，都可以在他们那里找到。”“要是没有商人来往四方，你怎么能穿上黑貂皮的衣裳？要是中国商队砍倒商队的旗子，千万种珍宝从何而来？”“商人好处这样多，就要好好对待他们。”

"若是好好款待他们，你的名声也会传四方。"这类商人（商人中第三种）多数本身就是封建领主，或与王朝的关系密切。他们出境经商，常以"使臣"的身份出现，他们的商队从而也就变成了"使团"，同时肩负宣扬国威，使统治者"名传四海"的使命。因此《福乐智慧》中主张要对他们以礼相待，"他们来时去时你要接送，他们在商业上的要求应予满足"。"特别是要保护商道的安全，肃清一切盗贼"。因为商业给国家带来经济利益，"保证国库免于匮乏"[23]。王朝对市场和物价都进行管理，并设有"穆斯塔加尔"——专门征收商税的机关[24]。

内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货币流通。这一时期黄金，即金币(当地叫"狄纳尔")作用增强。许多城市都冲制金币。黄金投入市场，论量流通，这是由于商品量大，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这样大额的货币——黄金。另一方面，由于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小额商品流进的增加，也需要一种本身价值低（即面额小）、而又大量发行的货币，于是出现以铜为主的"迪尔赫姆"。迪尔赫姆原为银币，后因需要量多，白银不足（即所谓的"白银危机"），银币成色不断下降，含银量很少，甚至不含银而变成铜币了。这种情况不但如上述在西辽直属领地的城市中发生，而且普遍见于原喀喇汗王朝的境内。"中亚最荒僻的地区包括山区，都卷进商品货币关系中，喀喇汗王朝时期在中亚的商品货币发展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25]

上面提到喀拉汗王朝自己原有的货币——无孔钱。这种钱币为铜质，圆形无孔，打压制造。直径2~3厘米，重2~6克。在新疆喀什、莎车、阿图什等地及中亚地区皆有出土。仅1980年阿图什县牙什干一处即发现窖藏130公斤、18000枚左右，其中且共存北宋钱9枚。阿图什所出多压印库法体阿拉伯文，主要内容为《古兰经》中"除了安拉别无真神，穆罕默德是安拉使者"一句经文，并多见"穆罕默德·阿尔斯兰汗"及少量"桃花石可汗"文字[26]。这些考古发掘印证了耶律楚材关于西域中亚"无孔钱"的记述；并说

明伊斯兰宗教信仰对商业活动的重视，以至古兰经文压制于货币之上；及西域与中原的东西方贸易往来。喀喇汗王朝的钱币在西辽时期仍继续制造和流通使用。

**注 释**

①《辽史》卷三十，《天祚帝本纪》四。

②魏良弢：《西辽史纲》，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 页。

③④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

⑤刘郁：《西使记》。

⑥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卷一。

⑦《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

⑧用《西辽史纲》128 页材料。

⑨（前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史》，第 2 卷，第 69 页，1979 年版；《吉尔吉斯共和国史》，第 1 卷，第 311～313 页，1984 年版。转引自《西辽史纲》，第 122 页。

⑩以上二段见《西辽史纲》，第 128～129 页。

⑪《古泉汇》卷一五；《钱录》卷一二；魏特夫、冯家昇：《中国社会史——辽》，第 664 页。引自《西辽史纲》，第 129 页。

⑫《哈萨克共和国史》，第 2 卷，第 100 页。引自《西辽史纲》，第 130 页。

⑬《北史·高昌传》。

⑭摘用《西辽史纲》第 101、102 页材料，原书该节依据吉洪诺夫《十至十四世纪回鹘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提供的文书契约材料写成。

⑮《西辽史纲》，第 106 页。

⑯摘用《西辽史纲》，第 113 页中材料。

⑰同上书，第 114 页中的材料。

⑱⑲⑳同上书，第 115 页中的材料。

㉑同上书，第 117 页中的材料。

㉒同上书，第120页中的材料。

㉓玉素甫·哈斯哈吉甫著，耿世民、魏萃汉节译本：《福乐智慧》，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9～200、239、135页。

㉔（前苏联）亚库包夫斯基：《十至十五世纪中亚封建社会及其同东欧的贸易》，转引自《西辽史纲》，第119页。

㉕用《西辽史纲》第120页中的材料。引文源自（前苏联）加富罗夫：《塔吉》，达维道维奇：《十一至十二世纪中亚货币流通范围》。

㉖见《新疆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王炳华的文章。

## 第四节

## 西夏境内的商业与对外贸易[1]

11世纪初，中国西北的党项族，在赵元昊的带领下建立了夏国。党项原为羌族的一支，自唐初起，党项即归附唐王朝，其首领拓跋赤辞（属拓跋部）被任为西戎州都督，赐姓李。后避吐蕃逼胁内迁至银州、夏州、绥州等地。唐末拓跋思恭参与镇压黄巢起义，唐封其为靖难军节度使，遂在夏州割据。北宋初，掌夏州政权的李继捧献地朝宋，留居于开封，但其弟李继迁反对降附，联结契丹抗宋，宋初被迫任他为节度使，赐姓赵氏。李继迁死于吐蕃的袭击中，子德明向辽请册封，又向宋纳贡乞和，专力西向。在其统治时期，扩疆数千里，据有银、夏、绥、宥、灵、盐、甘、凉诸州，"其地东西二十五驿，南北十驿。自河以东北十有二驿，而达契丹之境"[2]。境内保持相对安定，农业有较大的发展，商业、对外贸易也因控制了河西走廊而有所增长。在今银川筑城，更名兴州。宋仁宗天圣九年（1031年）其长子元昊嗣位，改姓嵬名氏，恢复本民族旧俗，整饬军政，升兴州为兴庆府，扩建宫城，出兵击败宋

军。于1038年正式称帝（景帝），国号大夏，据有20个州。至仁宗仁孝时期疆域更为扩展。其地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今宁夏同心南），北抵大漠，地方两万余里。河（黄河）南有灵（宁夏灵武）、洪（甘肃临潭）、宥（内蒙鄂托克旗）、银（陕西米脂）、夏（陕西横山北）、石（横山东北）、盐（陕西定边）、南威（灵武西北）、会（甘肃靖远）九州。河（黄河）西有兴（银川）、定（宁夏平罗）、怀（银川东南）、永（银川东南）、凉（甘肃武威）、甘（甘肃张掖）、肃（酒泉）、瓜（安西）、沙（敦煌）九州。秦河外之西宁、乐、廓、积石四州[③]。拥有人口100万[④]，势力迫及青海河湟一带，在中国大地上形成了辽夏宋三国鼎立。

元昊时西夏国势极盛，屡挫宋军，终成和议，开展贸易，并得巨额"岁赐"。党项族原处于家长奴隶制阶段；此时其社会经济才由奴隶制转化为早期的封建制（领主制）。11、12世纪之交崇宗（西夏第四代君主，元昊之重孙）统治时期，发展为成熟的封建地主制。在这四代的统治中不断发生皇族与后族的斗争，以及奉行汉礼与蕃礼的斗争，实质上是体现集权的封建地主制与旧领主贵族之间的斗争（后族偏于保守）。崇宗时——西夏王朝后期，金已崛起，灭了辽，夏以藩属礼金，双方划疆而守。与南方的南宋，由于中间有金隔绝，南北交往极为稀少（仅两次遣使南宋）。13世纪初蒙古于漠北兴起，西夏襄宗不敌蒙古军，附蒙攻金，后又联金抗蒙，兵争迭起。西夏神宗、献宗时，成吉思汗不断侵夏；于末帝时攻陷中兴府，西夏灭亡（1227年）。自元昊建国（1038年）至是共历190年。西夏降民（称"唐兀"人）在元时为"色目人"中的一部分，其地位还高于金统治区的汉人。

历时近两个世纪的西夏王朝其经济逐步发展。西夏经济的发展首先是畜牧业，然后是农业和手工业。从而其商业和贸易也在此基础上，得到相应的发展。

## 一、社会生产与主要商品

西夏位于中国西北部黄土高原、沙漠、草原交错地区，一般而言气温较低而较干旱。但是有良好的牧业资源。除去夏州一带的毛乌素沙漠，西夏境内大都能够放牧，尤以横山以北和河西走廊地带是良好的牧场。畜牧业成为党项族传统生产事业，立国后畜牧业更加发展，产品甚多，有马、骆驼、牛、羊、驴、骡、猪、犛牛等等。20世纪70年代以来考古发掘西夏遗址如皇陵和省嵬城址，发现大量羊、牛、驼等畜骨。皇祐初年辽兴宗代夏，至西凉府获羊百万，骆驼20万，牛5万。《元史·孛鲁传》载：西夏末年，蒙古军攻克银州，获马、驼、羊、牛数十万。皆见西夏畜牧业之发展。其中以马最重要并最为有名，是对外贸易中的名牌商品，被写入诗文，以至早有"北买党项马，西擒吐蕃鹰"[⑤]之句。西夏马适应高寒草原，在党项人的精心饲养下，不仅成为生产、生活资料来源，而且是重要军用物资，同宋和契丹对抗有赖于党项骑兵。元昊时专门设立群牧司，"司内外九牧国马"[⑥]，负责马匹养殖。出于军事方面的考虑，马在对外贸易中受到严格限制。

诚如《东坡志林》(卷三)所说：西夏"以马羊立国"，羊在西夏畜牧产品中占第二位，仅次于马。党项人早就"以善马购铠，善羊贸弓矢"，与外来客商交易，"富贾人赍缯宝鬻羊马"[⑦]。羊也是对外进行贸易的大宗产品，均在党项人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西夏养牧的犛牛"重数百斤，角甚长，黄黑相间，用以制弓极佳，夏人常杂犀角以市焉"。"犛牛生西羌，似牛而尾甚长，毛可为翸（纛），异产也。"[⑧]所产之毛，可织成毡毯覆盖房顶。

羊毛、驼毛可织成毛布及毡毯，用粗毛织成的叫毛褐。西夏的毡毯很有名，《马可波罗行纪》一卷中写道，夏都兴庆府"城中制造驼毛毡不少，是为世界最美丽之毡，亦有白毡，为世界最良之

毡”，“所制甚多，商人以之运售契丹及世界各地”。

狩猎业在西夏经济中亦有一定比重，向辽廷贡献多有猎获物品。

西夏境内汉人从事农业，随后部分党项人也转事农耕。

据骨勒茂才《蕃汉合时掌中珠》、《辽史·西夏外纪》等资料，西夏的农产品，有小麦、水稻、大麦、粟、糜、粳、糯、豌豆、黑豆、荜豆、荞麦等农作物，有香菜、芥菜、苏子、菠菜、胡罗卜、汉罗卜、蔓菁、瓠子等类菜蔬。《宋史·夏国传》上说夏“地饶五谷，尤宜稻麦”，《金史·夏国传》称其“土宜三种”。实际上“夏国赖以为生者，河南膏腴之地，东则横山（陕西横山），西则天都（宁夏固原）、马衔山一带，其余多不堪耕牧”[9]。夏国适于农业生产地区，主要是黄河南灵州一带，横山天都山一带，以及河西走廊。灵州（西平府）地区虽降水量少，经历代的农田水利建设，到夏时已形成较完备的河渠灌溉系统，“计溉田九万余顷”[10]。兴庆府南北有元昊兴修的自今青铜峡至平罗的“昊王渠”。仁宗时修定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灌渠门》有关于水利管理、使用等规章制度。

从灵州越过毛乌索沙漠，即到横山、天都山。这里是夏国的南部边陲。在这东起绥州（绥德县），西至兰州会兰的狭长地带，有着成片的膏腴之地。“定西以东，平原大川，皆膏腴上田，其亩收十余斛。”[11]西夏于许多地区设有“御仓”，大量收购粮食。

河西走廊不仅是重要的畜牧区，甘凉之间则以诸河为溉，也是一个重要农业区。其农业及人口兴旺，在中原也有影响：“吾闻昔日西凉州，人烟扑地桑拓稠。”[12]在祁连山雪水的灌溉之下，“桑麻翳野”[13]。西夏字书《文海》及《番汉合时掌中珠》《杂字》等，都有关于农作物品种、农具、耕作、管理等的记载，可反映西夏农业生产力状况。农产品中除供食用外，还有用于纺织、造纸的原料。西夏文中有“麻”字，《文海》释其义为“此者麻草，可做纱布

也"[14]。

西夏的手工业虽然总的说来，和农业一样，其发展相对落后于中原地区，但也达到一定水平，有些产品堪称是精品。

西夏矿藏亦丰，矿冶中的铁冶业在元昊时有了突出的进步。铁制品有刀、铠、三刃箭等兵器，犁铧、铡刀、镰、锹、镬、锯等农具和工具，针、镊子、锅、铲、铫（煮茶用具)、钩等生活用品。冶铁中心在横山以东的夏州，茶山、葭芦山（陕西佳县）一带为党项的铁产地。元昊约于天授礼法延祚三年（1040 年）在夏州"州东设铁冶务，去河东麟、府界黄河西约八十里[15]。当时的西夏不但知道利用石炭（煤）炼铁，还使用了较为先进的竖式风箱鼓风，安西榆林窟中保存的西夏壁画，上有"两铁匠持锤，在铁砧上锤炼。一人推拉双木扇风箱，风箱之后有炉火焰。这种带木扇风箱的《锻铁图》是我国现存的最早的《锻铁图》之一"。"利用双木扇可以推拉互用，将风连续吹入炼炉，使炉始终保持高温。"[16]铁作坊的规模也很可观，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 年）遣杨告往见元昊，以授王位，相语时"又闻屋后有数百人锻声"。杨告揣其制造兵器，"未几元昊果叛"[17]。

党项武器很负盛名，"夏人剑"被誉为"天下第一"[18]，"青萍拔鞘堂生风"，"试人一缕立觑魄"[19]。用西夏冷锻法制成的甲胄，坚固异常。对夏宋两国制作的铁甲，宋人做出如此评价："工作器用，中国之所长，非外蕃所及。今贼（指党项）甲皆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可入。自京赍去衣甲皆软，不足当矢石"，"令下逐处，悉令工匠冷钻打造纯钢甲"[20]。其他如攻城用的战车"对垒"、装置于骆驼鞍上的旋风炮、神臂弓等，也是西夏所造精良武器，有的传入宋，被仿制[21]。

西夏发展兵器生产，不仅为侵略掠夺，也为了占领商道，军事与商业发展有着密切关系。

西夏丰富的池盐，年产量在 10 万石以上，供本国消费绰绰有

余，是与境外贸易谷麦的重要商品，西夏境内盐池很多，如灵州境内即有温泉池、雨井池、长尾池、五泉池、红桃池、迴乐池、静池等[22]。据《宁夏新志》，“今盐池之至三山儿者曰大盐池，在故盐州城西北者曰小盐池，其余曰花马池、孛罗池、狗池、硝池、石沟儿池，皆分隶大盐池”。所有盐池，均为国家所有，岁调畦夫数千，专门制盐。

西夏池盐的生产与宋国解盐的生产相类似，但成本更低。其“不劳人力……因风自然而生矣”[23]。夏产食盐，不但数量多而且质量好，盐州（陕西定边）白池县的乌池、白池出产的青白盐[24]，粒大味纯口感好，名驰天下。此类产品被称为青白盐，成为西夏为对外贸易之所凭藉，西夏和宋之间的食盐贸易是两国商战的一项重要内容。

西夏有陶瓷烧制业。产品可分为碗、碟、罐、壶、瓶等生活器皿及兽面纹瓦当，砖色兽脊、绿琉璃脊饰、方形和长型的砖、莲纹滴水等建筑材料。考古发现的瓷碟，“胎白色、釉乳白色或青白色”，白釉瓶挂“青白色釉，有冰裂纹”，白瓷高足碗“白胎、白釉、圆足”[25]。酱褐色瓷器也有生产。1965年在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敏盖村发现两件酱褐釉剔花瓶，刻有牧丹花纹，“酱釉与瓷胎二色相间，色调明快美观”[26]，在银川缸瓷井发现的西夏窑场专门烧制建筑材料，产品仅供皇室贵族使用[27]。西夏陶瓷虽不如宋瓷但自有其特色，而深绿、深兰色大型琉璃鸱吻非常壮观，为宋代所未见[28]。

西夏的雕版印刷业比较发达。仁宗歆慕汉文化，“立太学，亲临释奠”，“建学校于国中，立小学于禁中”，“国中增弟子员至三千人”[29]。为了发展文化事业，提高民族素质，西夏刊印了很多教本教材及佛经，还有文学艺术、医书、法律等方面的文献，译成西夏文的儒家经典亦为数不少。从黑城被劫掠走的西夏文刊印、抄本计八千多种，流落到国外的佛经（西夏尊奉佛教）尤为可观。保存下

来的西夏文雕版印刷品中，有《番汉合时掌中珠》、《文海》之类的字书；《治疗恶疮要论》、《本草》等医书；法令汇编《西夏法典》；诗文集《三世属明言集文》，诗集《圣经义海》等等。《蕃汉合时掌中珠》是西夏人骨勒茂才为帮助汉人学习西夏文，西夏人学习汉文而著，有助于商业活动和交往中解决民族之间的语言障碍。在印行的各种书籍中，还包括汉文大藏经。由“刻字司”、“造纸院”等国家出版机构雕刻的书籍，属国家所有，可见西夏对书籍生产的重视。最近发现的9册10万字的《吉祥遍至口和本续》藏传佛教经典的西夏文译本，经专家鉴定，属西夏后期12世纪下半叶由寺院或民间印刷的木活字印本，其印刷技术当学自中原北宋。这就以实物证明木活字的发明和使用比一般所说元代提早了一个朝代。

西夏的手工业主要由官府掌握，熟练工匠籍为匠户，由官府控制。除毡毯工匠是由党项族中产生，手工匠人皆来自宋国。因西夏需要大量手工业产品，党项统治者曾要求宋朝廷赐予工匠，遭到宋的拒绝，便转而自己寻求。澶渊之盟以后，宋军管理松弛，日益腐败，兵士“游嬉于廛市之间，以鬻巧绣画为业”[30]。在与西夏作战的陕西禁军中，“有匠民、乐工、组绣、机巧百端名目”[31]。宋的“管兵之官”，则将“军士有手艺者”，“每指挥抽占三分之一”[32]，从事各类生产，从中获利。西夏从宋军俘虏中挑选有手艺的加以优待：“逡巡下令艺者全，争献小技歌且吹，其余劓馘（割鼻子、左耳）放之去。”[33]西夏工匠的另一来源是居住在夏宋边境的宋国工匠被夏劫掠，或到夏统治区找活路。所以西夏市场上的商品，是各族人民共同劳动的辛勤成果。

## 二、西夏境内商业的逐步发展

在农牧业手工业有一定发展的基础上，西夏的商业情况如何呢？总的概念是内轻外重，境内的商业不如对境外的贸易，而境内

商业的发展又有一个由相对滞后到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

党项作为游牧民族，必须经常以自己的畜牧产品与外部交换，才能满足对生活消费和生产资料的需求。“夏州惟产羊马，贸易百货，悉仰中国”[34]，在与中原地及其他民族的商业往来当中，党项人一直很活跃。境外贸易一直居于领先的地位。

但西夏建国前，可用以交换的商品匮乏，品种单调。因西夏本国的物产并不丰富，据《西夏书事》卷九载：“西北少五谷，军兴粮馈多用大麦、荜豆、青麻子之类。其民春食鼓子蔓、咸蓬子，夏食苁蓉苗、小芜荑，秋食席鸭子、地黄叶、登厢草子，冬则畜沙葱、野韭、拒霜灭条子、白蒿、咸松子，以为岁计。”某些适农地区所产的粮食，并不能满足全国军民基本需要，以西夏富产的羊、盐去换取中原的粮食，似乎不失为良策。

西夏建国，“得中国土地，役中国人力，称中国位号，仿中国官属，任中国贤才，读中国书籍，用中国车属，行中国法令”[35]。随着李继迁、李德明和元昊时发展农业，国力有了增长，西夏的商业也有了逐步的发展。

起初，党项人的商品流通还处于很不发达的状态，主要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西夏文字书《文海》中有“比物交换”、“等物交换”的记述。后来随着商业活动的发展，除了“比物交换”的方式以外，商品交易也采取“比价取值”的方式，开始使用货币。只是在农牧乡村地区以物易物的形式还长期存在。如西夏仁宗天盛二十二年（1170年）卖地文契载：寡妇耶和氏宝引等将自有畜牧一闲置地院22亩（合宋制9亩）、3间茅舍、两棵树木卖得价“齿全二骆驼，一双峰（骆驼），一御体（代步骆驼）等四”，在这里骆驼作为等价物。由于实物交换毕竟有诸多不便和限制。在城镇、集市等商业活动频繁的场所，特别需要易于携带而固定的一般等价物——货币。货币的使用是商品流通有所进步的重要标志。

从迄今所掌握的资料看来，景宗元昊的天授通宝为汉字书，是

西夏最早的自铸金属货币，现今传世最早者是西夏文的毅宗的福圣(1053—1056年)宝钱。以后有惠宗的大安钱(1075年为大安元年)，崇宗的贞观钱(1101年为贞观元年)，仁宗的乾祐钱(1170年为乾祐元年)和桓宗的天庆钱(1194年为天庆元年)。钱上用西夏文。崇宗时也铸汉字钱——元德通宝，仁宗以后，陆续铸造天盛、乾祐等钱，除最后两朝外，各朝均有铸币，天盛钱传世最多。西夏铸钱技术超过辽钱。文字也较规范，轻重、厚薄、大小、外圆内方基本一致，在铸造上见其精心。铸币事宜由通济监负责。由于铜原料缺乏，铜币铸造量不足，不得不铸造铁钱。历代西夏皇帝对铸造钱币极为重视，禁止任何人向他国贩卖钱币，禁止工匠毁铸或走私钱币，“鼓铸走私百文至五百文者，处三个月苦役”，“十缗者处十二年苦役”，“过十七缗者”，对罪犯“处绞刑”[36]。

为补充货币不足，以适应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西夏允许宋钱在市场上流通，并大量套购，吸引宋钱进入西夏。从近年在银川、贺兰山、灵武等地发现的夏国窖藏钱币看，历代中原钱币无不使用，包括汉代的五铢钱，以及辽、金等15个朝代的120多种货币。而以两宋铜铁钱，特别是北宋铜铁钱为最多，占85%以上。钱币的较大量的铸造、使用，反映了西夏后期商品、货币经济较之过去在一定程度上确是向前发展了。

为了便利交通，西夏修筑驿道，通贯全境，东西跨度大，置25驿，南北跨度小，仅10驿。对境外，从兴庆府东北行12驿可至契丹。驿道的兴修连接了各地的市场，有利于境内外商业的发展。其特有的交通工具——陆路有“沙漠之舟”骆驼，水路有“羊皮筏子”(浑脱)，也方便了商旅的往来，弥补了地域辽阔、地形复杂的不利因素。

西夏境内的市场主要设在州府及诸监军司所在地，因为那里驻有官府、军队、居民人口相对稠密。在成书于12世纪的字典《文海》中释“巷”曰：“此者市井也，买卖人过处之谓”[37]，对“市”

的解释与“巷”全同。可见市、市井、巷都是西夏州府等城市专门进行商业活动的场所。一些城市，如凉州（武威），“当四冲地，车辙马迹，辐凑交会，日有千数”[38]。其他如甘州、兴州、灵州的交易也相当可观。

西夏境内市场主要商品是粮食、布、帛、绢、肉类等生活基本用品。商人阶层中，除中小商贩外，也有颇具资本的商人；有行商也有坐贾。如黑城出土文物中有一幅图画，为一羊肉铺和另一家食店。文书还记述瓜州商人有“铸银近万，乃持裂用，诸处为贩”和记录贸易争端的商业诉讼等[39]。

与商业活动有关的字汇在《文海》中还搜集了不少。如商、买、买卖、贩卖、易、交换、货资、财、赊、债、盈、益、值、利、价、讨价、金钞、掮客等，都反映了西夏商业贸易的情况。从实物交换过渡到货币计值为主，在《文海》中也有相应的词条。如“金钱”，“钱也，买卖种种价值用是也”；“串”，“钱串也连袋串也”；“缗”，“钱缗也袋缗也”；“价”，“卖价之谓”，又“值也，计算用也”；“值”，“价也，卖买之所交付也”。这些都与钱币较大量行用的情况相合[40]。

为了市场运作有序，西夏加强度量衡管理。仿宋朝机构，成立文思院，规定度量衡制度。容量合、升、斛等都采用十进位制，“十斗算一斛”。重量单位“十黍一累，十累一铢，六铢一钱，四钱一两”。据出土文物测算，一两等于现在的38克，比北宋衡制为小[41]。

在商业管理上，西夏也仿唐宋制度。宋有“都大”和“勾当”职衔。“都大提举茶马”掌以茶易番马，“都大提点坑冶”掌采矿铸钱诸事，并称二都大。“勾当”为“总管”、“主管”、“头监”之意，西夏将“都大”与“勾当”的职务合一，设“都大勾当”官职，主管铸币与贸易[42]。

西夏对商品也分禁榷（专卖）与征税两类。池盐实行禁榷。据

《天盛律令》载："池大则派二巡检，池小则派一巡检，与池税院局分人共监护之"，依附于官府的盐业生产者将所产的盐交给官府，然后由官府统一向盐商发售。党项人喜饮酒，西夏政府榷曲，从京师到各地广泛设置踏曲库与卖曲库，卖曲税院，全面控制酒曲的生产与销售；对于酒，则稍为宽松，在官酿征课的同时也允许私酿征税。另外，在贺兰山林区还设有树税院、木炭租院、木材租院，专门从事伐木、烧炭等行业的课利征收。其他一般非禁销商品则征收商税。现存的《天盛律令》，有"缴买卖税门"，保留的"逃缴买卖税"、"小店开业前后征税"、"关店逃税"、"各地买卖税之缴纳"、"征收买卖税对上司之呈文"、"典当者出卖典当物"等条目可了解其大概。西夏税多，甚至还征收所谓的媒人税与妇人价值税，居然也列入《天盛律令》[43]（天盛律令是以西夏文即行的法典。前苏联西夏学家相继出版的四书本《天盛改旧定新律令》中，公开刊布了俄译本的西夏文影印本。今有史金波等出版的汉译本）。

西夏市场上不仅有现金交易，还与北宋一样，已有信用往来：如《文海》对"赊"作如此解释："此者买卖"，"有后还为之谓也"[44]。即买主先将货物从卖主手中接过来，出手后奉还货款。此种信用交易的出现反映了西夏人做买卖的灵活性和商品经济的进步。

与此同时，高利贷也在西夏兴起，月息为10%～13%。《文海》释"债"、"借债也，贷也，负也，有欠物之谓"；释"利"，"本上超来则利名是"。从黑城发现的天庆十一年（1204年）兀女浪粟所立典当契约来看[45]，西夏契约书写格式与内容（日期、姓名、借贷物等）和中原地区汉族通行的契约文书样式基本一致。现存世的还有光定末年（1211年）的西夏文借谷文契和乾定中年（1224年）的借谷文契残写本等。从典麦契残卷，到西夏第二代君主谅祚的自放"息钱"，其臣高惟正的"贷银于国人"，可见借贷之风在西夏之盛。这也正是商品经济发展下的产物。

西夏在占领河西走廊、经营丝绸之路后，其商业因而更快地兴盛起来。市场逐渐扩大，居民不断集中。西夏也像宋朝一样，大兴版筑。城隍高大，屋宇栉比，街肆林立，百货充斥的城镇出现了，并不断增加。西夏的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国力空前强盛，从元昊以来的一百余年中，西夏已敢于抗衡辽宋，自立于强国之林了。

西夏国内商业的发展与其统治集团一些人物对商业活动的重视有关。1972 年至 1977 年从西夏帝王陵园（位于银川市西贺兰山东麓）发掘整理出大量碑刻残文。崇宗乾顺时的重臣太师尚书令、知枢察院事、六部（监门）梁国正献王基碑刻中有“买卖足，无隐患”之文字，仁宗仁孝寿陵西夏文残碑有保护边境商旅道路的记录，等等。不过，西夏的商业主要是为统治阶级王室和贵族服务的，而且事实上由统治阶级所垄断控制，很少自由商人活动的余地。统治者之所以重视商业，无非是“在向封建化和封建制度的建立中，讲究排场，贪图享受，奢侈浪费之风节节高涨”，商业正是与此相呼应的。而人民由于统治者的搜求财富加强剥削，却陷于贫困。这样的商业，在消费方面，自然也不能不限制在一个不太大的框框之内。相对地，“为了加强对内镇压，对外进行侵掠，要充实武力，改进军事装备，都必须通过对外贸易，才能取得物资供应的保证”[46]。统治阶级的奢侈享受，也需通过对外贸易来取得境内所缺少的难得之货。西夏商业之具有“内轻外重”的特色，视境外贸易比境内贸易重要得多，其深层次的原因就在这里。

## 三、西夏与宋的贸易

在西夏的对外贸易中，对宋贸易占主要地位。夏宋之终于达成和议，与开展正常的贸易有至为密切的关系。以贸易代替战争，比较有利于西夏人正常的生产与生活。西夏对宋在经济上有很大的依赖性。正如宋朝官员所说的：“西夏所居，氐羌旧壤，所产者不过

牛羊马毡毯，其国中用之不尽，其势必推其余与他人贸易；其三面皆戎狄，鬻之不售；唯中国者，羊马毡毯之所输，而茶采百货之所自来也。故其人如婴儿，而中国乳哺之矣！”[47]如果党项贵族与宋政府对抗，宋朝廷就给其“断乳”，在党项与宋的贸易史上就曾出现过宋太宗淳化时禁夏盐断其乳逼其就范事件。“西羌部落种艺殊少，惟用池盐，与边民交易谷麦，保吉自银州入扰，朝廷震怒，陕西转运副使郑文宝建议，以为银、夏之北，千里不毛，唯以取青白盐为命，请禁之以困戎人，保吉可不战屈也。数月西人大困。”[48]这次禁盐给西夏造成严重危机，粮食断源。李继迁为了摆脱困境，集合42族部落首领，率兵13000掳掠边境。迫使宋解除盐禁。李德明继位，停止对宋作战，遣使言和，恢复贸易。与贸易相比，战争掠夺财富付出的代价要高多了。西夏统治者对此初步有了体会。以后元昊称帝，战端又起，贸易停止。夏景宗（元昊）天授礼法延祚元年（1043年）即西夏建国的第六年，西夏通过辽使向宋请和，宋仁宗也密令知延州庞籍与夏议和，经过一年多的谈判，终于在1044年10月达成协议。宋承认了西夏的割据地位，只要求西夏对宋名义上称臣纳贡。进贡之物不外乎马、骆驼等，宋给以优厚回赐，元昊时宋每年赐夏绢13万匹，银5万两，茶2万斤，叫做“岁赐”。逢年过节以及元昊生日，另馈赠礼物，合计银2万两，银器2000两，绢、帛、衣等共23000匹，茶1万斤。宋仁宗还下令：“夏使所过郡邑，加礼迎候。”这种贡使间的往来和物品转移，实质上是宋对夏官方贸易的一种形式。

北宋在汴京置都亭西驿接待西夏人。据《宋史·食货志》载，宋廷对西夏“入贡至京者，纵其私市”。贡使售买转贩，获利极丰，一使所获竟达一、二十万乃至三十万缗。如苏轼所言：“每一使赐予贸易，无虑得绢五万余匹，归鬻之，其值一匹五六千，民大悦，一使所获率不下一二十万。”[49]巨额利润吸引众多的贡使及西夏其他商人以贡使名义“入京师贾贩，憧憧道路”。从夏界至宋京师的沿

途路上"朝聘之使，往来如家，牛马驼羊之产，金银缯帛之货，交胜其利，不可胜纪"[50]。夏使甚至"出入民间如家"[51]，同宋朝官民百姓私相交易，出售西夏本地特产和西域产品，购买宋地出产制造的各类商品货物。宋朝官方政策是"诸蕃贡物，咸令估价酬之"，不许"减抑所直"。基本上是公平交易、等价交换的原则。对于贡使私人携带之物货买卖，宋官方常例"规免常征"，是免征商税的[52]。

榷场是夏宋之间商贸活动的重要场所，大宗货物交易于此进行。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及《宋史》（卷一八六）载，赵德明于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请许蕃民赴保安军（甘肃保安属宋）榷场贸易"。除官市者外，其余货物宋方许民间自由交易。其后（元昊议和后）宋又曾在镇戎军（宁夏固原，属宋）的高平砦、延州（延安，属宋）、麟州（陕西神木西北，属宋）等地设置双方互市的榷场。宋夏通好时，双方人民都欢迎开市。

榷场有固定的场址，由专职官吏监督管理，稽查出入货物，内有牙人评议货色和游说成交，成交后则由售方按货值向官府交纳一定商税，"汉收汉税，番收番税"。民间商贩也可以在榷场做买卖，根据宋政府规定，"官给客人公据，方听与西人交易"[53]。公据即官府给予的营业执照。宋方从榷场贸易中所得的税收和利润可部分弥补岁赐的支出，西夏李德明每年派人以羊马在边界与宋人贸易，规定按交易数量为赏罚，有时还杀死贸易不力的使人[54]。

榷场贸易，采取易货方式，宋方把商品分为两类。各类商品之间分别进行交换，如"以缯、帛、罗、绮易（夏）之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以香药、瓷、漆器、姜、桂（肉桂）等物易蜜蜡（蜂巢制成的蜡）、麝脐、毛褐、羱羚角、硇砂、柴胡、苁蓉、红花、翎毛"。其中马、羊等牲畜产品是大宗交易。如《长编》卷一五九记：宋庆历六年（1046年）"保安军镇戎军榷场岁各市马二千匹，博买羊一万口"。马匹除西夏所产外，还有从西域转售者。

凉州盛产良马，六谷等吐蕃部落据有凉州之时，回鹘所产好马常驱至此地与宋贸易，每批交易额常在千匹以上，多时一批可达5000匹；河西为西夏占领后，回鹘所产马匹常由西夏转手售于北宋。至和二年（1055年）宋廷以银10万两买马于秦州。以后（1060年）又在接近西夏边境的秦州古渭和永宁两寨，原州（今宁夏固原及甘肃镇原县一带）、德顺军（今静宁和宁夏隆德县）、镇戎军（今宁夏固原至甘肃平凉县一带）等地置场买马。宋京师每年支银4万两，绢帛75000匹充作马价。每年买良马达8000匹，其中仅古渭寨一地博马所需就得十余万缗。有时为博买马匹宋廷还放宽官市限制，"令鬻铜、锡以市马"，对缺少铜锡等金属的西夏颇为有利，也可见为农业生产与军事上急需的马匹实为宋夏贸易中的重要部分。

西夏的物产在据有河西地区之后更加丰富，随之用于对外的货物品种也较前增加。如瓜、沙二州之矾，肃州之砺石、肉苁蓉，玉门、酒泉之石脂或石墨（石油），甘州之枸杞，凉州之红花，瓜州之胡桐律，甘、肃、瓜、凉、兰等州之野马皮及沙州之悖羊角久负盛名。西夏山区盛产优质大黄，是医治眼疾和时疫的良药，不但中国各地要用，连中亚阿拉伯和欧洲商人也来此大量收购，远销西方。

与宋交易的玉石则产自西域，其来源一是从过境西域商人主要是回鹘商人所携货物中抽取，二是西夏商人从西域商人手中购得。将西方特产转手卖给宋朝，能够获得丰厚的利润。

同样，西夏输往西域的宋朝丝织品和茶叶更受西域各族人民欢迎。西域居民多食肉，饮茶能消食益神。茶为当地人民不可缺少的饮料，"可祛热病、头痛、胃痛、腰痛、骨节痛诸病"，不但境内自用，而且西夏还将茶转卖给西域，利润可达在本国销售的四倍。《松漠纪闻》的作者就有关情况记述道：夏国利用与西域诸民族毗邻的地理条件，转贩从宋获得的茶叶，换取西域的畜产品，"（夏）界连接诸蕃，以茶数斤，可以博羊一口"。唯其如此有利可图，所

以夏迫使宋廷议和之后在岁赐中“于茶数尤多邀索”。宋方则为了易马需以茶叶来偿付，在宋神宗时设有专官主持马市，在泾、原、渭、德、顺、熙诸州卖茶买马，哲宗时买马达两万匹，历史上有名的茶马贸易已经开始进行。

在夏宋交界地方还有一些经双方同意认可的规模较小的民间贸易市场——“私市”。如久良津、吴堡、银星、白豹、金汤、虾蟆等地是宋方在河东路和陕西路的主要贸易点。这类市易地点虽然不是宋朝官方设置的榷场，但也是合法的，具有交易手续简便、灵活、交易的物品与民众日常生活、生产所需更为密切等特点，是榷场贸易的必要补充，商贸活动相当繁忙。“环州永和寨西北一百二十里有折姜会，庆州东北百五十里金汤、白豹寨”为蕃汉交易之市，商贾往来，“物皆丛聚”。西夏方面，李继迁时（1002 年）在灵、夏二州蕃族屯聚的赤沙川、橐驼口各置“会”贸易[55]，会是一种定期集市，也属于小规模的市场。宋输出的商品中，粮食是大宗，但主要不通过官方的榷场，而是通过沿边的这些小市场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在双方关系良好时，夏遭饥馑，宋方也允许粮食输出；关系紧张时，粮食就在禁止出口之列。市场的开闭常常是为了适应政治关系的需要。

在西夏与宋的贸易中还有一种非法的私市。双方关系恶化时，宋就禁绝一切贸易，包括粮食贸易，但法禁稍一松弛，夏人就同宋方边民私下交易，“窃相交易”的不仅是“边邻小民”，甚至边防军官也同夏人贸易，无法断绝。禁令严格时，夏人就由驱赶牛羊到边博籴，改为宰杀牲畜，将大批牛、羊肉、青盐包裹，来私下换取粮食。李德明时，还常派人携带违禁物品从小道到边境私市。宋方麟州府州也有人民擅自带轻细货物去西夏境内贸易的。

上述这些非官设的灵活的民间合法“私市”、“会市”与非法的私市没有不可逾越的界线，在那里也会充斥着被官方限制的违禁物。

走私的大宗是西夏的青白盐。宋实行食盐专卖，在西北边境诸州强行推销晋地解盐；严禁夏的青白盐人境。夏宋议和后，元昊曾要求以10万斛青白盐与宋互市，因西夏“数州之地，财用所出，并仰于青盐”[56]。力求打进北宋盐业市场，将青白盐贸易合法化并纳诸官方贸易范畴。但宋政府担心大量廉价的夏盐倾销会打击宋盐，使“解盐之利日渐侵削”而陕西财税收入严重减少，因此拒绝了元昊的要求。但由于夏盐物美价廉“只以解盐半价约之”[57]，宋地边境居民自然宁愿购买夏盐，另方面，夏地缺乏谷米和钢铁制品及金属货币（铜铁钱，铜钱用于流通，铁钱销熔以取铁），就靠走私青白盐来与之交换。为了解决生活的基本需求，夏宋两方人民以各种方式互通有无，又如双方跨境有亲族者，“辄私致音问，潜相贸易，夏人因以为利”，所谓“走私”活动的民间贸易也就“日夕公行”[58]，很难查禁了。总之，两国人民之间经济上的友好往来互相依赖是历史的主流，“蕃户汉人相习久之”[59]，“自与通好，略无猜情，门市不讥，商贩如织”[60]。不仅在夏宋交界处贸易，相互之间往来也有深入双方内地的情形。《考古》1973年第4期载文湖北黄石市出土的宋代窖藏铜钱中发现天盛元宝，说明西夏钱因商贸交流被携至南方。

## 四、西夏与辽、金的贸易

西夏与辽，以大河相隔，无城堡可守。由李继迁时开始，双方建立关系。西夏采取联辽抗宋的政策，向辽（契丹）称臣，辽圣宗封之为夏国王（后改为西平王），许嫁公主，建立了婚姻关系。不久在收纳投附西夏的契丹西南属地的党项羌部落，以及不许吐蕃假道夏境向契丹朝贡等事件上，发生摩擦。元昊建国称帝，夏宋构兵，在宋向辽增益岁币（绢10万匹、银10万两）的钓饵影响下，辽宋复和，夏对辽“因此有隙，累出怨辞”，辽遂举兵西伐。元昊

反攻，大败辽兵，双方再度言和。以后，辽又两次伐夏，均未占得便宜。夏惠宗时，西夏在军事实力上已失去旧日的优势，对辽的依赖也就迫切起来。为了加强和辽的联系，西夏不断遣使朝贡庆吊，进献回鹘僧、金佛、佛经，并在边境开展贸易，但夏对辽的贸易比对宋贸易额要小得多。

西夏与辽的官方贸易主要采取夏每年八节贡献，辽回赐的形式进行。《辽史·礼志四》记西夏国进奉使朝见仪：引使者左入，面殿、拜跪，左下。礼物右入左出，共一十七拜。然后是私献，过毕，鞠躬，赞“进奉收讫”。至丹墀谢宴，于外赐宴，客省伴宴，赐衣物。朝辞仪时又“赐衣物”。辽上京、中京都设有馆驿（临潢驿、来宾馆），招待来使，进行贸易。西夏的贡使一般亦可在辽境内“沿路私相市易”，但辽有时“禁夏国使沿路私市金铁”[61]，后又“禁民鬻铜于夏”[62]。

西夏向辽的贡物，主要是西域的马和宋朝的绵绮，辽的回赐则以金银制品和丝织品为主。每次的贡品例定为细马20匹，粗马200匹、驼100头，绵绮300匹、织成绵被褥5合，从容、础石、井盐各1000斤，沙狐皮1000张、兔鹘5只，犬子10只。对此辽国的回赐是金腰带2条，细衣2袭，金涂鞍辔马2匹，素鞍辔马5匹，散马11匹，弓箭器杖2副，细绵绮罗绫200匹，衣著绢1000匹，酒果子不定数[63]。辽国的手工业生产水平高于西夏，以金银制作的马鞍名扬天下，是党项贵族求之不得的实用工艺品。与西夏未经深加工的土产相比，回赐的价值高于贡品的价值。另外辽对西夏贡使还有赏赐：“金涂银带二条，衣二袭，绵绮三十匹，色绢一百匹，鞍辔马二匹，散马五匹，弓箭器杖一副，酒果不定数。上节从人白银带一条，衣一袭，绢二十匹，马一匹；下节从人衣一袭，绢十匹，紫绫大衫一领。”[64]据《辽史》、《西夏外纪》等载，至辽天祚帝亡国，夏向辽朝贡24次。

西夏与辽民间贸易通过榷场进行，榷场设在辽国境内“云中西

北过腰带、上石楞坡，天德、云内、银瓮数处”。“惟铁禁甚严”[65]，不准边民卖铜铁给夏人，并严禁夹带交易。

两国贸易中西夏获利很多，其中固不乏辽国为搞好关系而“让利”的因素在内。辽与回鹘有着密切的贸易关系，为使商队顺利往来通过西夏，必须与西夏保持友好。

1115年，女真族完颜阿骨打在黑龙江畔建立金国，南下攻辽。1224年辽将亡，夏崇宗奉表降金，皇赐夏誓诏，视如蕃国，次年辽亡。

对取辽而代之的金国，西夏同样“岁时朝贺”“贡表进章”，“一切永依百事辽国旧例”[66]。朝贡贸易主要是夏使来朝时进行，《金史》载，夏频繁遣使赴金，尤以仁孝、纯祐时最多。仁孝时夏使往金142次。夏给金的贡献有礼物12床，马12匹，海东青7，细狗5，百头帐等。金回赐西夏币帛、衣服、银、绢、绫、罗、帛布、貂裘、金带、银束带、鞍辔、书匣、诏匣等。贡使可在驿馆都亭及会同馆做生意（“听留都亭贸易”），贸易期限3天[67]，贸易额由此受到限制。夏与金的主要贸易在榷场进行，地点设在东胜（内蒙托克托县）、环州、兰州、保安、绥德，在天德、云内、银瓮口亦有数处，系辽旧设之场[68]。金在市场中开放铁禁，让西夏满足一些经济上的需求[69]。

夏向金主要出口马匹，金太宗时西夏供马万匹，世宗时在西夏的榷场，夏金做马匹贸易。西夏又以珠玉药材等物换取金之丝帛。金统治主认为以境内生活必需的纺织品去和西夏交易珠玉一类的奢侈品，太不合算，下令关闭了保安、兰州榷场，又置绥德榷场。止存东胜、环州。西夏的态度则始终积极，固请恢复榷场贸易。后来（世宗、章宗）才陆续重开[70]。

## 五、西夏与回鹘的贸易及其对丝绸之路的经营

为了凭借军事力量，以商业兴国，西夏统治者决心夺取河西走廊，将丝绸之路作为西夏对外贸易的孔道，并通过占有这条连接中亚和欧洲的商道，扼住东西方贸易的咽喉，将受制于人变成在国际商战中占主动地位。

历经李继迁和子德明、孙元昊三朝50余年的奋斗，西夏终于取得了河西地区，控制了陆上丝绸之路的主要通道。丝绸之路东段控制权的获得，是西夏商业，也是西夏建国并走向强盛的历史转折点，完成此举的正是元昊。

李继迁攻克当时丝绸之路东段的重镇灵州，李德明占领了丝路重镇凉州，攻克这两州都经过数次激烈的战争，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而要经营丝绸之路，还必须夺下甘（甘肃张掖）、肃（甘肃酒泉）、瓜（甘肃安西）、沙（甘肃敦煌）等州。

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甘州近旁的昭武城（今甘肃高台）即是“世界商人”粟特昭武九姓胡商集中侨居之地。隋炀帝经营西域时，张掖（即甘肃甘州）成为前沿基地，肃州和瓜州是河西丝路的必经之点。沙州是西域丝路南、中、北三道总凑之地，又是佛教圣地之一，与西域盛行佛教的高昌回鹘（西州回鹘）、龟兹回鹘、于阗国关系极为密切。当时甘州回鹘的势力范围远达瓜、沙，奋勇阻击西夏，咸平六年（1003年）李继迁战死。

此后的25年里，西夏与甘州回鹘多次交兵，互有胜负，天圣六年（1028年），元昊突然袭破甘州。这次突然袭击给甘州回鹘带来重大损失，可汗夜落隔宝国自杀，妻子儿女被俘。元昊派兵镇守甘州，凯旋归国。

1032年元昊继位。原沙州回鹘强盛时，瓜、沙、肃三州皆为其属地。广运三年（1036年）元昊派兵论取三州：“秋七月，攻回

鹘，取瓜、沙、肃三州。”“于是元昊尽有河西之地。”[71]西夏终于控制了丝绸之路，宋朝只保留着西域经青海，至秦州（今甘肃天水）的偏路。

灵州襟山带河，东通西达，形势险要。五代和宋朝向西北的回鹘、吐蕃、党项、鞑靼购置战马，与西域各国进行贸易，都须通过灵州，凉州东渡黄河，可达兰州和灵州；西是坦途，经过甘州、肃州、瓜州、沙州，再往西北，可达高昌回鹘国；西南可达于阗国、喀喇汗王朝西回鹘国及拂秣（东罗马拜占廷帝国）；北经白亭海，逾沙漠，可至鞑靼；南越祁连山，可通河湟吐蕃各部。凉州水土肥美，草场广阔，自古即是耕牧要地，牧马数十万匹。其城处于河西走廊东端，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即已成为丝绸之路的重镇。中西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的中心，粟特九姓胡人大量侨居于此，以致凉州大小九城中，七城曾为粟特九姓胡商所占据。

甘州东有焉支山，南有祁连山，北有黑水河及居延海，牧地广阔，水草丰美，也盛产马匹。宋朝一半以上的战马，来自甘、凉地区。西夏占据河西之后，宋朝失去了重要的战马来源，只得转而购买四川和云贵高原的马匹。川马矮小，禁不住骑乘和驮运，宋朝的军事力量因此大为削弱，与西夏和辽国作战，日益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

占据了河西走廊，西夏不再害怕宋朝禁销池盐、关闭互市榷场，也不再害怕辽国的军事威胁，而是宋、辽的对外贸易受制于西夏，丝绸之路给西夏带来巨大利益。

西北少数民族，原本同北宋的政治、经济关系很好，贸易往来频繁。自北宋建立第二年（961年）宋与回鹘即建立了官方贸易关系，从此甘州回鹘向北宋贡良马、美玉、珊瑚、琥珀等宝货不绝。后来甘州回鹘还联合沙州、瓜州回鹘一道入贡于宋，有时还偕同高昌、于阗、龟兹等处回鹘同贡。所贡之物中以马为大宗，最多时一次即达千匹，其次是玉石，还有宝刀、剑甲、乳香、橐驼、硇砂、

香药、毛褐、白氎布、白貂鼠皮等，以换回丝帛、茶叶等。凡属贡品，宋朝一律予以免税，并以高出其价值10%～20%的物品回赐。如咸平四年（1001年），龟兹回鹘遣使曹万通人贡宋朝。万通辞归时，宋真宗除赐以锦衣、金带、金花银酒器200两、绵绮绫罗200匹之外，还"以贡奉物价三十万优给之"[72]。由于向宋朝入贡是相当有利可图之事，各部回鹘贵族、官僚、商人以及僧侣纷纷冒名使者到中原入贡，甚至"往往有携家入贡者"[73]。随着入贡商人不断增多，贡品也逾加庞杂。所谓贡品当中，比如乳香，因系西域特产，回鹘商人"来则群负，私与商贾牟利，不售则归诸外府，得差价，故其来益多"[74]，有时一次竟达3万多斤。

西夏征服三州回鹘，控制河西走廊后，原回鹘以至高昌等国输出的商品，如珠玉、棉织物、丝毛织品、药材、香料、镔铁刀、乌金银器等，主要就通过西夏贩往宋、辽和金境内。西夏可从中征税，以坐收地主之利，还可转手买卖，以回鹘的珠、玉换取中原的丝帛，从中得利。因此，西夏希望过境货物多多益善，而宋朝则对此加以限制。元丰元年（1078年），宋神宗诏令熙河路（治所在熙州，即今临洮）经略使司："自今于阗国入贡，唯赍国王表及方物，所赴阙，毋过五十人，驴马口头准此。余物解发，止令熙州、秦州（今天水市）安泊，差人主管买卖，婉顺开谕。"[75]于是紧邻夏境，西来商旅汇集的熙州、秦州又成为西夏套购西域珠宝的理想市场。

夏辽两国的关系，要比夏与北宋的关系好得多。但对过境去辽经商的商人，西夏同样征收关税或称过境税。

西方与辽之间的国际贸易，往往被西夏控制下的回鹘和回鹘化的粟特商人所垄断。粟特族从古起就是一个以经商为主的民族，其商队在丝绸之路上最为著名。当时世界各地人民都视丝绸为美丽实用的上等衣料，丝绸成为当时世界范围内运销量最大的商品，经营此业的各国商人都赢得高额利润。辽国丝织业发达，而燕京地区丝织品更为物美价廉，回鹘粟特商人利之所驱，迢迢万里，络绎于河

西走廊。“回鹘自唐末浸微……甘、凉、瓜、沙旧皆有族帐，后悉羁縻于西夏，唯居四郡外地者，颇自为国，有君长。其人卷发深目、眉修而浓，有眼睫而下多虬髯。土多琵琶、珠、玉，帛有兜罗、绵、毛、氎、狨、锦、注丝、熟绫、斜褐，药有腽肭脐、硇砂，香有乳香、安息（香）、笃耨。善造宾铁刀剑、乌金银器。多为商贾于燕，载以橐驼过夏地，夏人率十而指一，必得其最上品者，贾人苦之，后以物美恶杂贮毛连中（注：毛连以羊毛缉之，单其中以头为袋，以毛绳或线封之。有甚粗者，有间以杂色毛者，则轻细）。此所征亦不赀。”[76]

西夏控制丝绸之路在中外贸易中取得最大收益，莫过于东西方之间贸易交往中所抽取的税，过境税高达1/10，且要“择其上品”高昌回鹘、龟兹回鹘、于阗、喀喇汗王朝、大食、拂菻等西域民族和国家与辽国的贸易往来，须通过横在中间的西夏国境；这些国家与宋朝的贸易往来，除了崎岖荒凉的青海道外，也得经过西夏的国境。自甘州西始涉碛，碛无水，需载水而行。肃州山路崎岖，马蹄须缀木涩，驼蹄包以牦皮方可行，肃州人有其养畜之法，外来牲畜在肃州山中皆伤蹄。商人取此道时，只能用习于此地山道的牧畜。除关税外，丝路沿途居民向外商提供的运输工具、食宿等服务也有可观收入。

早在西夏取得凉州之时，为从丝路获得更多利益，德明上表请求宋朝，让赴宋朝贡的大食国使团取道西夏：乾兴元年（1022年）“夏五月，表请大食国贡使取道夏州。大食，波斯别种，其人贡路由沙州、涉夏境抵秦州。德明思掠其进奉物，上表请敕使者道其国中。时（宋）仁宗新立，知其诈，不许。”[77]“大食国”即阿拉伯伊斯兰教大帝国，其境内盛产琉璃、琥珀、珊瑚、香料、珍珠等珍贵物品。大食贡使即是大食派来宋朝的官方贸易团队。德明请求宋朝廷要大食贡使取道夏境，可抽取所携货物的1/10作为关税，得到西方的珍宝。宋朝却针锋相对，通知大食，朝贡改行海路。在海上

开辟一条新商道并非易事。但为了保持同宋的贸易关系，大食开始清除海盗，在东南亚各地传播伊斯兰教，甚至动用武力征战，在从波斯港至广州的海路上建立一系列据点。

《西夏书事》（卷十二）载，印度的进奉僧团也遭到西夏的羁留和勒索，于是“贡僧遂绝”。考虑到利益和安全，许多贡使和商旅，便避开西夏而另辟新路。如高昌、于阗、龟兹诸国商人“皆趋鄯州贸卖”（青海西宁市），不再通过河西走廊大道进入内地，虽然这条新路要通过荒凉少人、流沙迷漫的柴达木盆地，路途比较艰难，但比受过重的勒索还是要好一些。

西夏对丝绸之路商贸的榨取令客旅望而却步。但是，也并非宋朝的贸易伙伴都能走海路或青海道，很大部分仍需取道西夏的，所以西夏仍有其可供剥削的对象。

可是从另一方面看，河西走廊在历史上几易其主，由于战乱，或因权力集团力量式微，走廊沿途强盗出没，抢劫商旅。西夏拼死夺得丝路，重兵把守，全力经营，基本上保护了商旅安全，总的说，它所控制下的丝路东段还可算是坦途，成为东西方商品交换必经之路。位于内蒙额济纳旗的西夏黑水城遗址，是当时河西与漠北地区的交通要道和军事重地，也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此地出土大量文书、契约，用西夏、汉、藏、回鹘、突厥、波斯等文字书写，可以想见那些不同民族、国家和地区的人们往来、聚居于此，交易、交流的景象。20世纪90年代初曾在西夏故地，今宁夏灵武磁窑堡出土西域喀喇汗天朝西回鹘国钱币一枚，为穆罕默德·本·尤素夫阿斯兰汗（1056/57—1057/58年在位）时期所铸[8]。西夏文大安宝钱在辽代窖藏也有出土。在辽上京，回鹘商人聚成了“回鹘营”，丝路上商旅过经之繁忙，则可想见。

西夏至关重要的控制丝绸之路之举，并非守株待兔，只以地主的身份抽取关税而已，而是充分利用丝路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积极投身到国际市场中去。西夏商人东进宋、辽，西出西域，贩卖土

产，转运丝绸珍宝。在宋、辽、西域之间做三角贸易。即以宋之茶、帛易西域之马与珠玉，以西域的马、宋之帛易辽之金银制品及丝织品，也以西域的马、珠玉易宋茶、帛。辽被金取代之后，西夏的三角贸易改为以宋茶、帛易西域马和珠玉，以西域珠玉易金马与丝帛，以马、羊、玉易宋茶、帛。

注 释

①本节为张雪慧撰稿。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九（下简称长编）；曾巩：《隆平集》卷二〇。

③《宋史》卷四八五、卷四八六，《夏国传》上、下。

④《长编》卷一四六，庆历四年二月丙辰赵师民奏疏。

⑤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二三，《估客乐》。

⑥《宋史》，《夏国传》；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一一。

⑦《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党项》。

⑧康与之：《昨梦录》；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三。

⑨《长编》卷四六六，元祐六年九月壬辰；《西夏书事》卷二八。

⑩齐履谦：《郭守敬行状》，《元文类》卷五。

⑪《长编》卷四六〇，元祐六年六月丙午载范育奏言。

⑫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二四，《西凉使》。

⑬《明皇杂录》。引自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⑭史金波等：《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11 页。

⑮《西夏书事》卷一四。

⑯王静如：《敦煌莫高窟和安西榆林窟中的西夏壁画》，《文物》，1980 年，第 9 期。

⑰《长编》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十一月癸巳记事；《宋史》卷三

〇四,《杨告传》。

⑱太平老人:《袖中锦》,见《学海类编》集余四。

⑲晁补之:《鸡肋集》卷九,《赠戴嗣良歌》。

⑳《长编》卷一三二,庆历元年五月甲戌载田况奏兵策。

㉑朱弁:《曲洧旧闻》卷九;沈括:《梦溪笔谈》卷一六,《器用》;洪迈:《容斋三笔》卷一六,《神臂弓》。详见李蔚:《简明西夏史》,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80~281 页。

㉒《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

㉓胡汝励:《嘉靖宁夏新志》卷三,《盐池》。

㉔《太平寰宇记》卷三七,关西道盐州。

㉕宁夏博物馆:《西夏八号墓发掘简报》,载白滨编:《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㉖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24 页。

㉗宁夏博物馆:《银川缸瓷井西夏窑址》,载《西夏史论文集》。

㉘详见王恒杰、张雪慧:《民族考古学基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5~157、160 页。

㉙《西夏书事》卷三十六、卷三十五。

㉚苏舜钦:《苏学士集》卷一〇,《上范么参政事并之咨月七》。

㉛赵抃:《赵清献公文集》卷一三,《论陕西官员占留禁军有妨教阅》。

㉜《长编》卷一三二,庆历元年秋七月记事。

㉝《苏学士集》卷二,《庆州败》。

㉞《资治通鉴》卷二九二,周显德二年春正月庚午记事。

㉟《长编》卷一二三,宝元二年正月条。

㊱《西夏法典》第四四一条,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7 页。

㊲《文海研究》,第 483 页。

㊳《凉州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载《西夏史论文集》第456页。

㊴黑城文物：《内商图》及《瓜州审判案》残卷，详见李蔚：《简明西夏史》，第285~286页。

㊵㊶白滨：《从西夏文字典〈文海〉看西夏社会》，载《西夏史论文集》。

㊷李范文：《西夏研究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㊸杜建录：《西夏的赋役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

㊹《文海研究》，第433页。

㊺陈国灿：《西夏天庆年间典当残契的复原》，载《西夏史论文集》第325页。

㊻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8页。

㊼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〇，《论西夏札子》。

㊽《西夏书事》卷五。

㊾苏轼：《经进苏东坡文集事略》卷三二，《因擒鬼章论西羌夏人事宜札子》；《诸臣奏议》卷一三九；《西夏书事》卷二七。

㊿《长编》卷一三九，庆历三年二月乙卯韩琦、范仲淹奏言。范仲淹：《范文正公全集》卷九，《答赵元昊书》。

51 苏舜钦：《苏学士文集》卷十六，《韩亿行状》。

52《长编》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壬辰记事；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乙未记事。

53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〇，《论西夏札子》。

54《东坡志林》：转引自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6册，第210页。

55《长编》卷一三四、卷一三五、卷五一。

56 包拯：《包孝肃奏议》卷九。

㊼《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三之三八、三九。

㊽《西夏书事》卷一〇、卷一九。

㊾《范文正公年谱补遗》。

㊿《长编》卷一二四，宝元二年九月条。

(61)《辽史》，《兴宗纪》，重熙二年。

(62)《辽史》，《西夏外纪》，清宁九年事。

(63)(64)《契丹国志》卷二一。

(65)《大金国志》卷一三。

(66)《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

(67)《金史》卷六〇、卷六一、卷六二，《交聘表》；卷一三四，《西夏传》；卷三八，《礼志》；卷一一五，《聂天骥传》；卷九，《章宗纪一》。

(68)《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大金国志》卷一五，天德二年条。

(69)戴锡章：《西夏记》卷二四〇，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70)《金史》卷一三四；卷八，《世宗纪》；卷五〇，《食货志》。

(71)《西夏书事》卷一一。

(72)(75)《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四，四之一六。

(73)《长编》卷一一〇。

(74)《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76)洪皓：《松漠纪闻》。

(77)《西夏书事》卷一〇。

(78)《宁夏灵武磁窑堡出土钱币及墨书“吊”字瓷片》，载《考古》，1991年，第12期。

# 第五节

## 金统治区内生产与商业的恢复和发展[①]

公元1115年，女真族首领阿骨打在我国东北建立了金政权之后，势力迅速扩展，于1125年灭辽，1127年灭北宋，成为北方一个强大的国家，国号金。其疆域，北及贝加尔湖、外兴安岭，东北至鄂霍次克海；南以大散关、唐、邓二州和淮水中游与南宋分界；西至今青海积石山同生羌毗邻，西北同夏国接壤；东抵日本海，东南与高丽为邻。

金吞并辽、宋的过程中，大规模的战乱曾给北方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以前全国的商业中心、北宋的汴京经金兵两次围攻，“百年积蓄，一旦扫地”，城中丁壮不满1000；过去“舳舻岁岁衔清汴”、“联翩漕舸入神州”的汴河竟淤成平陆，长满了“酸枣棠梨”。河南的洛阳和邓、唐、蔡等州，山东的青、潍、滨、棣，河北的澶州，都是“所至一空，厥存无几”。黄河南北出现了“荆榛千里”的荒芜景象。而且，11世纪北方气温降低，12世纪初北方气候更加寒冷，又长期干旱，影响了农业生产。因之，北方的经济凋敝不堪，商业继十六国和五代之后，在北方又遭到一次残酷的摧残。

但这种情况也没有持续太久，在金朝统一了北方之后，大的战乱基本平息。13世纪气候逐渐回暖。经过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以及金朝廷一些人士采取的积极政策，社会生产逐渐恢复并有所提高。金熙宗完颜亶推行各项改革措施、吸收汉族等先进文明，“内外皆得人，风雨时、年谷丰、盗贼息，百姓安”。后及金世宗完颜雍时代，女真族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随之社会经济达到金朝鼎盛阶段；“南北讲好，与民休息”，“信赏罚，重农桑”，

"家给人足，仓廪有余"，"百姓滋殖"；世宗初仅有三百多万户，二十年后增加到六百七十八万多户，4470万口。"号为小康"[2]。在这样的情况下，商业也就有了从恢复到发展的良好条件。

## 一、社会生产与主要商品

金的农业生产是在世宗完颜雍、章宗完颜璟的劝农政策下得到恢复发展的。大定十七年（1177年）世宗"诏天下劝民力田，视每岁所入，以为官吏殿最"[3]，并先后推行各种措施，如部分释放奴隶、免二税户等，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有利于经济恢复与发展。水利兴修，荒地垦辟、边疆松花江、嫩江流域开发，产量提高，水稻亩产3~5石[4]，积贮增加，章宗明昌五年常平积粟米四千六百万石，"粟可备官兵五年之食，米可备四年之用"[5]。中原地区农业达到辽和北宋时期的水平。有些方面还有新的改进，如铁犁比辽代有所进步，东北地区的生产工具如犁铧并有适合当地开荒需要的特殊结构。

畜牧业在金国亦占一定的比重，主要是由原辽地的契丹人经营，金在西京路有12处群牧所，群牧官按牧畜的滋息、损耗情况受到赏罚。政府下令，保护马、牛；禁止宰杀，对各部落的羊和马，规定制度，禁止官员随意强取。由于措施得力，牧畜数量大大增加。如世宗大定时，马增至47万匹，牛13万头，羊87万只，骆驼4000头。

金的手工业一方面继承辽、渤海、北宋的基础，一方面发扬女真族固有的传统，形成金国的时代风格。手工业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上皆有进步，某些技术和产品已超过北宋的水平。特别是世宗时，由于大批奴婢获得解放，手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

在手工业中首先值得提出的是丝织业。入主中原以后，金政府即大力提倡种桑养蚕，发展丝绸生产，规定：凡桑枣，民户以多植

为勤，少者要植其地十之三。女真地区的猛安谋克户（猛安原义为部落军事酋长，谋克为民族长；后成为金的军事编制单位。初制三百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猛安从四品，相当于防御州使；谋克，从五品，相当于县令。汉族及渤海地区仍设州县）少者必课种其地十之一，除枯补新，使之不阙。对"伐桑枣为薪鬻"或"牧畜啮毁"现象，金世宗命令当地官员严加制止，并亲自对"亲王公主及势要家"训语，规定"牧畜有犯民桑者，许所属县官立加惩断"。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尚书省奏"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属州县，劝谕民户，如有不栽及栽不及十之三者，并以事怠慢轻重罪科之"。明昌五年（1194年）章宗又谕尚书省："辽东等路女真，汉儿百姓，可并令量力为蚕桑。"[6]

在广泛植桑养蚕的同时，金政府迁徙大批中原地区丝织工匠到东北内地，传播工艺，提高丝织品质量。

北宋时期的青、齐、河朔是著名产绢之地区，素有"河北衣被天下"[7]、"从来河朔富桑麻"[8]之美誉。辽代丝织水平也很高，所产单州成武织纱"望之若雾"[9]，亳州"轻纱若蝉翼"[10]。在辽、北宋高度发展的丝织业基础上，金代北方的丝织业恢复、发展起来，连金发祥的东北地区的丝织业，在麻织发展的同时，也开展起来。丝织品为金人服装提供了各种面料。"富人春夏多以纻丝绵绸为衫裳，亦间用细布，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为裘，或作纻丝四袖。贫者春夏并用布为衫裳……至妇人衣（白）[曰]大袄子，下如男子道服，裳曰锦裙，去左右各阙二尺许，以铁条为圈，裹以绸帛，上以单裙笼之。"[11]当时的名优产品有平州产的贡绫，涿州产的贡罗，河间府的无缝绵，东平府的丝、绵、绫、锦、绢，大名府的皱、縠（音胡）、绢，相州的缬，隰州的卷子布，东京辽阳府产的师姑布。这些产品除供当地及金国境内消费，也销往南宋。如南宋市场上的"蕃罗"、"北绫""北绢"等，即从金远销到南宋的。1988年黑龙江发掘金齐国王完颜晏夫妇墓，得服饰30多件，为绸、

绢、绫、纱、罗、锦制成，蚕丝质量好，有光泽。织工精湛，经纬线细密，大量采用挖梭技术，织金品占相当数量。绣工考究，图案精美，颜色丰富多彩[12]，见证了金代丝织和刺绣水平。

由于金盛产丝绢，金绢价比南宋绢价低廉，南宋孝宗乾道间，宋绢一匹价4贯文（72陌），而在当时金之相州（今河南安阳）市场上，“问绢帛价，云：好绢每匹二贯五百文，丝每两百五十文（并六十陌）”。“据此金之绢价只是宋绢的二分之一。”[13]金绢不但价廉，而且物美。时人赞燕山府的“锦绣组绮，精绝天下”[14]。金丝绢成为出口南宋的主要商品，“商旅多以丝绢易茶”[15]。

金代丝织品产量高，故政府将罗、绫、绢、帛作为官俸，并大批赏赐百官和军队。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三月一次赏劳北方边军绢5万匹，杂采千端，衣446袭，永安元年（1196年）十二月又赐北方将士“绢五万匹”[16]，可见金生产丝织品之盛。

除了丝织品以外，女真族对于麻布的生产有着较长的历史。产品有粗布、细布、纻（用线麻织成的白纻之类）等几大类。《大金国志》记载女真族“地饶山林，田宜麻谷……（土产）细布”。

陶瓷业也是金朝比较发展的手工行业之一。金的陶瓷业主要是在辽、北宋及渤海陶瓷生产的旧有基础上发展而成，但在制作技术和产品形式上有所创新。在质量和产量上都超过了原辽和北宋。

在东北地区有著名的辽宁抚顺大官屯窑和辽阳江官屯窑。此二窑厂是在辽代窑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与金国的存亡相始终。大官屯窑的产品以黑釉为主，也有白、酱、茶绿等色。除建筑用砖瓦之外，主要是生活日用品。瓶、罐、壶等器物多附有双系、三系或四系耳，是为东北地区瓷器造型的突出特点，以便骑马狩猎时背挂携带。大官屯窑的产量相当大，尤其是砖瓦的生产对改善女真族的居住条件具有重大作用。窑厂距富藏煤矿的抚顺不远，烧制陶瓷器皆用煤作燃料，既方便又能降低生产成本。东北各地的金代遗址中都发现有该窑的产品。

中原地区的陶瓷业在世宗大定初年始得恢复，北宋时享有盛名的定窑、耀州窑、观台窑、钧窑等都发扬了各自的风格，烧制精品。

定窑（在河北定州，今河北曲阳），除烧制白色的“粉定瓷”外，并能烧红瓷。有刻花、划花、印花多种，并以萱草纹和荷花纹较流行，定窑沙圈叠烧法是金人对陶瓷生产的一大发明。该法主要用于较简洁和大批量生产之器物。工序少，效率高，因而得到推广。陕西耀州窑规模很大，一处遗址面积达500平方米，分为工作间、晾坯场、窑炉。窑炉用耐火砖砌成，并在表面上涂有耐火泥，使用煤作燃料。产品以青釉为主，略呈姜黄色，也有黑釉、酱釉等，花纹多为印刻。河北的观台窑自熙宗时即开始恢复生产，继承发扬了北宋磁州窑系风格。所烧的白釉黑花瓷器造型秀丽，胎质坚细。器形多样，花纹以划花较多，亦有剔花、绘花，图案富于生活情趣。钧窑以钧州而得名，钧瓷是金朝的名牌商品。钧瓷的釉质淋漓深厚，已掌握人工调配颜色的技巧。有色中微蓝，色呈紫红，蓝呈月白，或蔚蓝一色，紫呈玫瑰般的紫红，很娇艳，或似晚霞一片，间以紫红与青蓝，色彩复杂，称为“钧红”。在瓷器装饰上获得巨大成就。山东淄博磁村窑以白瓷为主，次为黑、酱釉、白釉黑花等，黑釉起白线纹为其特色器物。加彩、绞釉是其创新。

除了以上这些大型陶瓷生产基地，尚有一些较小的瓷窑，其产品质量亦达到相当水平。如鹤壁集窑出产一种天蓝釉的钧瓷系瓷器，泗州和宿州出产一种绳纹印饰的白瓷，徐州萧县白土镇的白壤质地薄泽，制器亦佳。奉圣州永兴县西南的磨石窑，窑内可容五百人。中原生产的瓷器大量销往东北地区，黑龙江省绥化县金代古墓出土的磁州窖罐，胎质细腻，花纹典雅。金代陶瓷制品在生产分布，销售范围上都比辽、北宋时更加发展扩大。

金代准许民间经营瓷窑，政府委派“抽分官”抽税。如白土镇的瓷窑，其产品瓷瓶上刻制烧造窑户的姓名、年月的铭记，可确定

为民窑无疑[17]。

矿冶业在金代是又一个重点行业。

金朝矿冶业的恢复和发展是从熙宗时开始的。史载：海陵王正隆二年（1157年）始议鼓铸，三年二月遣使检视随路金、银、铜、铁冶。大同贡铁、云内州青镔铁、大兴府的金、银、铜，真定府的铜、铁都名闻当时[18]。宣宗兴定三年（1219年）又在汝州、鲁山、宝丰、邓州置铁冶[19]。其实金代冶铁并不仅限于史籍记载的这些地区。如在黑龙江省阿城东南发现金代早期铁矿井十余处，冶铁炉址五十余处。在河北、山西南部山区都发现金代小型铁矿坑和熔铁遗址。黄河流域地区民间冶铁已相当发展。其时有诗云："披热达许方，山巅青漫漫。野黄麦初割，畦绿蔬才灌。村篱麻叶深，巷树春花乱。烟长见新冶，风远闻清锻。濯衣女在溪，贩铁人栖馆。墙危垒破石，路野沾遗炭。"[20]看来，是锻造或铸造的，且多数为锻造。考古发现也证明了这一点。辽宁绥中县后村金元遗址出土20多件农具、铁、凿、斧、钻头等工具和铁锅、熨斗、剪刀及门拉手、折页、锁、坏、箍等生活用品多件。辽宁新民县前当铺村金元遗址出土铁制农具、工具、生活用品和兵器共数十件。这两批铁器当中多数为锻造，少量为铸造；其中兵器极少，说明铁器生产已由军用向民用转化[21]。

金时炼铁多以煤炭为燃料。金以前，东北和中原北部煤的开采使用已很发达，金在过去开采的基础上继续开采利用。"河南渑池县炭穴呈露，随取而足，用者积累成堆，下以薪爇之，烈焰炽燃"。河北磁州邯郸县，路旁酒铺，以石炭"备暖荡"[22]。不仅烧瓷炼铁，南京城内一般百姓多以煤作燃料。

铁冶之外，尚有铜冶。金境内铜矿贫乏，海陵时"渐兴窑冶，凡产铜地脉，遣吏境内访察无遗，且及外界"[23]。工匠曾越天山，往"北界"采铜。世宗大定十二年（1172年）因缺铜命尚书省遣使到各路"规措铜货"，访察铜矿苗脉，百姓能指矿藏得实者有赏。

明昌三年（1192年）监察御史李炳言“在官铜数，可支十年”[24]。

金代的铜主要用于铸钱。女真人统治北中国以后，商品流通迅速发展起来，对铜铁的需求猛增。由于少铜，政府规定民间铜器一律官造官销，政府统一定价，严禁民间私造。到大定十八年（1178年）始许民开采铜矿，铜钱由国家统辖铸造，年产量最高达14万余贯。金代铸钱为保证质量，不但要加铅、锡，还要加白银，金政府禁钱时，金商贾向南宋走私铜钱，换取南宋商品。

金代的银产地有大兴府，产金也产银、铜，太原府亦有炼银洞，宝山县有银冶，坟山西银山的银坑多至116处。金境内银矿丰富。世宗大定三年（1163年）“制金、银坑冶许民开采，二十分取一为税”，比北宋的二八抽分税制低百分之十五。大定十二年（1172年）“诏金银坑冶，听民开采，勿得收税”[25]。十三年议铸钱与对于金银矿采掘冶炼国有化的意见，世宗说：“金银山泽之利，当以与民，惟钱不当私铸。今国家财用丰盈，若流布四方与在官何异？”[26]大定二十七年政府又颁布了允许农民采银的政策，“听民于农隙采银，承纳官课”[27]。低税免税政策调动了冶户和广大群众的矿冶积极性，到明昌二年（1191年）“天下见在金千二百余铤，银五十五万二千余铤”[28]（不排除有南宋的赔款在内）。

冶户交纳税额的剩余可自由买卖或自行铸造金银器。金银手工艺制造因此在民间大有发展。金上京（今黑龙江省阿城县）出土的银镯内侧和银锭上，打印着“上京翟家”、“翟家记”的私人作坊字号，一件尚有“翟家记，真花银”的戳记。同时出土的还有铸着“梁家青铜记”字号的铜境[29]。在产品上打上字号，其作用与现在的商标相似，有保证产品信誉，以防假冒之意。

造纸业与印刷业在金代有突出的成就。

由于山西南部受战争破坏较少，造纸业与印刷业极为发达，即所谓“金源分割中原不久，乘以干戈，惟平水不当要冲，故书坊时萃于此”[30]。稷山竹纸与平阳白麻纸都是闻名一时的产品。“平阳

（山西临汾）绵纸，以麻为之，有尺样、双钞诸名，出临汾襄陵。”[31]金时北方对植竹也很重视，设有司竹监，造纸得有充足的原料。

刻书业大约始于金熙宗，盛于世宗和章宗时期，金亡之前亦有刻印。中都（今北京市）、南京（河南开封）、平阳、宁晋（河北宁晋）是金代四大刻书中心。金政府在平阳设有专门出版机构，管理民营书坊和书铺。平阳一带官僚地主“家置书楼，人蓄文库”。平阳刻书商人也不断涌现，如刊印王朋寿《增广类林》的绛州平水县（今山西临汾西南）李子文；刻有《滏水文集》、《丹渊集》、《通鉴节要》的平水晦明轩张宅张存惠，都很著名。

平阳所刻的雕版，世称平水版，书写极为工整，雕刻精致。当地所产枣木、梨木，木质坚细，不易变形，是制雕版的最好材料。印刷所用墨可从太原造墨场取得。平阳绵纸极适于印刷，所印“金本道德宝章一卷，昔得诸京师书肆，书高二尺一寸有奇，字径一寸五、六分，作欧虞体，古透遒劲，镌印极精。”[32]

平水印刷技术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其雕版技术可与南宋临安佛经扇面相媲美。《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云：“金本地理图中有款一行曰：平水刘敏仲编。盖即校刻之人也。每半页十三行，行大字二十六至二十九不等，小字皆三十五。蝇头小楷，雕镂极工，虽南宋精椠不能及也。”[33]尤其是平水印刷有精美的版画，其绘图人像如赵飞燕、班姬、绿珠、王昭君等，生动活泼，体态风韵神出，绘刻的精巧胜于南宋临安贾氏舍人宅。所刻佛国禅文文殊图赞，即使与百年之后元建安余氏所刻的全相平话三国志附图相比，亦有过之而无不及，并可同明刊传奇相伯仲。金代版画已开始由对佛教的雕绘变为对人物的雕绘，这是中国版画雕刻史上一个很重大的变化，开元刻平话附图及明传奇附图之先声。

中都的刻书业主要是官作坊，由国子监刻印经史等大量书籍，发给各地学校作教材，被称为“监本”。金代社会封建化发展迅速，

文化日趋繁荣，中都成为一座民族交融、文化发达的城市。女真人接受汉族的传统文教，汉字成为通行文字。熙宗强调“以文治国”，以六经为本，以求天下一体。读经知史成为文化人士的普遍要求。科举策试上分词赋、经义、策论。大量印行经史、文集、字典、诗词等书籍才能满足市场需要。书商争相刻印名家著作以求营利。洪皓出使金国，金人“使著诗文，求锓梓”[59]。

一些实用性娱乐性书籍，如医书、戏文等在市场上也很流行。金统治者崇佛，藏经的刻印量也很大。

金代社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是商业得以从恢复到发展的物质基础，商品流通内容的扩大由此具有较充分的可能性。一些著名的产品，如品类繁多的丝织品、色彩绚丽的瓷器、用途广泛的铁制品、技术精良的雕版书籍等等，使市场商品充盈，不输于前代（北宋），甚至在某些方面更有胜之。金代的商业正有着自己的某些特色，这是商业进步的一个表现，城市经济繁荣的一个标志。银的大量冶炼，不但增加了商品（银器）的材料，而且为使用法定银币和白银流通创造了条件，也是金代货币经济的一个特色。

由女真人统治的北部中国，虽然总的说来在社会经济整体上达到相当的发展水平，但是各地区的发展很不平衡：黄河流域原北宋地区经济恢复后最为发达，原辽属之东京、中京、上京及渤海地区经济亦较有发展，咸州（辽宁开原老城镇）以北至黄龙府（吉林龙安）次之；松花江下游至黑龙江口一带较落后，北部更边远地区的族部尚处于部落时代。同时，金国境内不同地区存在多种经济类型：草原畜牧业、山区农牧业、平原农业、射猎捕捞和采集业等等。不同发展程度和不同经济类型的存在，使互通有无的商业成为不可或缺的部门；而多种经济类型的产品正丰富了金国内部交换和对外贸易的物质内容。这些也都是金代商业发展的另一个原因。

## 二、交通：跨地区贸易发展的条件

战乱的结束，社会安定，为远距离商业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环境。交通道路的修复兴建和运载技能的提高，便利了境内不同经济类型和南北东西不同地区之间，特别是与东北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

金统治者对陆路运输和水陆运输都很重视。天会二年（1124年）正月，金太宗自上京（会宁府今吉林白城子）至南京每50里置驿。同年闰三月又从上京到春泰之间设置驿所[35]。世宗时，南方所产新鲜荔枝可经由驿路特设的铺递及时转运到京师[36]。

民以食为天；大规模的粮食运输多通过水路进行。为供燕京粮米主要水道有：

旧黄河——行滑州、大名、恩州、景州、沧州、会州之境；

漳水——东北为御河，则通蓟门、获嘉、新乡、卫州、濬州、黎阳、卫县、彰德、磁州、洺州之馈；

衡水——则经深州，会于滹沱，以来献州、清州之饷。

以上三水皆会合于信安海壖溯流而至通州，再由通州入闸，十余日而后达京师。

另外，霸州的巨马河、雄州的沙河、山东的北清河，也都是当时的运输河道[37]，在诸路濒河的城市建立仓库，以储存旁郡税谷。

世宗时，诏“卢沟河（永定河）使旅往来之津，要令建石桥”，这一有名的卢沟桥于章宗明昌二年（1192年）终于建成[38]。

完颜亮南征时，漕粮物资均汇集于海河要冲的三汊河口，此处遂为转输要地；金宣宗（完颜珣）贞祐二年（1214年）建立了直沽寨。“招徕日众”，“商贩憧憧往来”，为日后天津行政建置之雏形。

各路运来的粮谷不仅供应京师燕京，一部分继续北上辗转抵达

上京等东北内地。

上京女真贵族的日常消费全依靠外地，粮谷、税银来自燕京、东京，食盐来自肇州，茶和部分美酒来自中原。海陵王迁都燕京之后，上京仍为女真贵族的聚居地，粮食、食盐、银、茶、酒都要通过松花江和阿什河运到上京，使河道狭窄的阿什河十分拥挤，繁忙，为此，专门开凿了一条运河——运粮河。它全长50公里，东距上京约25公里，西接松花江。在隆州（今吉林省农安县）设上京路都转运司（后改称济州路转运司）。运粮河的开凿，既可减轻阿什河水道的拥挤，又可缩短行程，节省运输费用。

漕道不仅转运粮谷，其他各类物品也多利用这些便捷的水路。蒲与路（路治在黑龙江克东城）城镇每年消费的大量食盐来自肇州（今黑龙江省肇源），由松花江南岸贩运而来[39]。

水运除内河运输，还有近海运输。金代近海运输始于章宗时。明昌三年（1192年）四月，尚书省奏："辽东、北京路米粟素饶，宜航海以达山东。昨以按视东京近海之地，自大务清口并咸平铜善馆皆可置仓贮粟以通漕运，若山东、河北荒歉，即可运以相济。制可。"[40]

金朝在开辟新水道的同时，在航运技术和运输工具方面也有所创新。海陵正隆年间，张中彦采运关中材木"开六盘山水洛之路，遂通汴梁"。又"作河上浮桥"，造"巨舰"，以便水运[41]。宣宗贞祐四年（1216年），从右丞侯挚言："开沁水以便馈运。"元光元年（1222年）又从李复亨之言造大船20，船皆容350斛，由大庆官渡入河，东抵湖城，由陕西漕粟[42]。

金国的造船技术凭藉北宋的基础，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和创新。当时造船以每一百料为基本计算单位，打造一百料船所需材料的数量、尺寸及重量，每件都有具体规定。《河防通议》"造船物料"节皆有记载；"装船斤重"节还记述了不同料船舶要求的上下水装置量。海陵时张中彦为建造巨舰，发明了"不假胶漆而首尾自

相钩带，谓之鼓子卯”的新技术，并发明了巨舰入水的滑道。依照常规，大船建成后，要征调附近郡民曳船下水。张中彦只“召役夫数十人，沿地势顺下倾泻于河，取新秫秸密布于地，复以大木限其旁，凌晨督众乘霜滑曳之，殊不劳力而致诸水”[43]。

北方地区，尤其是东北地区冬季严寒，河道结冰，金代发明了一种专门用于河道撞冰的船舶，可谓近代破冰船的雏型，也是中国造船史上新贡献。撞冰船的出现，大大方便了冬日河上商贾往来贸易。时人特写《撞冰行》颂曰："船头傅铁横长锥，十十五五张黄旗。百夫袖手略无用，舟过理棹徐徐归。吴侬笑向吾曹说：昔岁江行苦风雪，扬锤启路夜撞冰，手皮半逐冰皮裂。今年穷腊波溶溶，安流东下闲篙工。江东贾客借余润，贞元使者如春风"[44]。有了撞冰船，十冬腊月南方货船仍可行驶在北方河道之上。

除了水上运输外，林木山区的运输也有新技术。正隆年间，“中彦采运关中材木，青峰山巨木最多，而高深阻绝，唐、宋以来不能致。中彦使构崖驾壑，起长桥十数里，以车运木，若行平地”[45]。

金政府的某些措施在客观上鼓励了区域贸易的发展。例如一般百姓可射赁官船漕运[46]，这一规定为百姓长途兴贩创造了条件，又为国家漕运机构带来效益。《续夷坚志》曾记东平漕司胥吏刘六拥有一家茶店，“所畜不特古钱，书画琴暨古物，无不略具。士大夫日聚于此，杂客不预也”[47]。可见漕运官吏收入之殷实。从当时对挽漕脚值或佣值的规定看，金代不但有水路漕运和陆路漕运，还有山路漕运[48]。金政府对交通运输的重视，对民间运输的支持，促进了跨区域的商业贸易。考古证据在上京北城出土的金代银锭中有刻着“伍拾两”、“行人唐公原”标记者，同样刻记的银锭在陕西临潼也有发现。绥化县中兴古城和松花江下游的奥里米古城附近金代墓葬中曾出土中原瓷器和南方产的丝绢。又据《金史》载太宗时南方商人已有深入黄龙府一带从事贸易者。可知当时华北、西北和东北

各区域间交流之广泛。商业有利可图，女真贵族自然不甘落后，有的也“怀金跃马”去远道经商了[49]。

## 三、都会的繁荣和市镇的兴起

跨区域贸易，使各地区物产得以互相交流，促进了许多地区，尤其是东北和北方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伴随着都市的繁荣和新兴城镇的发展。

金国建立初期，东北地区商业落后。金国首都上京，在金太祖称帝建都时只是一个部落联盟酋长活动的中心村寨，城制极为简略。天会三年（1125 年）许亢宗奉使皇上京时，见其商业尚处于“无市井，买卖不用钱，惟以物相贸易”阶段。随着中原物产涌进内地，习染汉文化的金熙宗，“宫室之壮，服御之美，妃嫔之盛，燕乐之侈，乘舆之贵，禁卫之严，礼仪之尊，府库之限，以尽中国（中原）为君之道”[50]。“已而往来中国（中原），汴、洛之士，多至其都。四时节序，皆与中国（中原）侔矣”[51]。户达 31000 多，成为当时女真内地新兴起的一个大都市。

上京的商业、手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市区附近有冶铁、陶窑等官私手工业作坊，铸造金银铜器物的店铺也很兴盛。行业组织也建立起来，在上京城内外曾出土四枚银锭，出土于上京北城的银锭上刻有“伍拾两文”、“库使”、“库副”、“库子”、“行人王林”等文字。其他三枚各印刻有“翟家记”、“真花银”、“行人张德温”、“口口昌秤”、“使司”等戳记。反映了商人的活动以及银两做为货币使用的情况。

除上京以外，东北地区还有不少商业城镇兴起和发展。咸平、东京两府成为“商旅所集”之地；在黑龙江的泰来塔子城，一次就出土金代窖藏铜钱七百多斤。肇东县八里城遗址与金上京会宁府隔江相望，相距约一百公里，出土有宣和、正隆、大定钱币，以及交

通运输工具、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工具、武器、生活用具等铁制器具七百余件。反映该城在金代前期社会生产力和商业活动已有相当发展，是当时一个重要市镇。黑龙江及松花江流域在金代涌现许多城堡，其中如铁骊、哈州、剖阿里（巴哈里）、奴儿干等城镇都在黑龙江下游地区。

辽宋故地的都市在金国统治时期，于生产恢复与发展的过程中也得到修复和发展，其商业的繁荣程度绝不亚于前代。

金朝征服辽国和北宋之后，海陵王为了适应和加强统治被征服地区，乃革新政治，推行封建化，毅然于贞元元年（1153 年）迁都燕京，并改称中都，是为金国的正式首都。

中都城是海陵王（完颜亮）天德三年（1151 年）三月动工，在辽燕京城的基础上扩建而成（原辽析津府改为大兴）。海陵王“诏广燕城，建宫室”，特派专人到汴京测绘北宋都城“阔狭修短，曲尽其数”，以城周长 37 里余，三重城墙，宫城居中，宫殿九重，36 殿。外城四面开门，进行大规模的改建。“遥望前后宫屋崛起处甚多，制度不轻，工巧无遗力，所谓穷奢极侈者。”约计役民夫 80 万，兵夫 40 万，营造数年[52]，“燕京宫阙雄丽，为古今冠”[53]。四隅 62 坊中，居住着汉、女真、蒙古、契丹、奚、渤海等族人民 22.5 万户[54]。

中都水陆交通发达，物质丰盛。京郊土产除稻麦桑麻，瓜果蔬属之外，大兴产金、银、铜、铁、滑石，及半夏、苍术、代赭石、白龙骨、薄荷、五味子、白牵牛等药材。良乡的金粟梨、天生子以及易州的栗子，小而甜，都是有名的畅销果品。“紫烂山梨红皱枣，总输易栗十分甜”，范成大特将这些名果写入诗中。尤其是大定年间以后，社会相对稳定，农业生产恢复，中都路农产品产量居各路之先。中都路大兴府更是果实稻粱之类，靡不毕出，而桑拓麻麦，羊豕雉兔不问可知。

中都的丝织工业承续了辽代“绵绣组绮，精绝天下”的基础，

政府设置文绣署、裁造署、修内司，专门管理丝织业生产。裁造署有裁造匠，文绣署及织染署有绣工、染工。此外，国子监有雕字匠，少府监有随色工匠。工匠多从汴京迁来，手艺精熟。工匠有官匠与民匠的区别，官匠的俸给包括钱粟和春秋衣绢，民匠按日支给钱。而且工匠又根据手艺高低分为等第，又依分工不同而定工种名称，如中等细绣人，次等细绣人；也有徒工，徒工又分习学和初习学两种，都各自有不同的待遇[55]。

不论官匠、民匠劳动都有报酬，是靠手工技术而失者。显而易见，这类绣女、匠人等已非自给自足的小农，他们所需之粟米、口粮、衣绢、布等生活资料皆依赖商品流通；政府募民匠给予报酬这本身即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标志；手工业产品投向市场又促进中都商业繁荣。

早在海陵王迁都前，燕京就有很多商户，金太宗天会五年（1227 年）灭北宋后，将俘虏的大批工匠、优倡人等，与从汴京劫来的图藉、珍宝一道，安置在燕京。他们“各便生养，有力者营生铺肆，无力者喝货挟托，老者乞丐于市，南人以类各相嫁娶”[56]。“一轮明月婵娟照，半是京华流寓人。”金时故事《杨思温燕山逢故人》即讲那杨思温，“本身是肃王府使臣，在贵妃位掌笺奏”，“因靖康年间，流寓在燕山；犹幸相逢姨夫张二官人，在燕山开客店，遂寓居焉”。“无可活计，每日肆前与人写文字，得些胡乱度日”，“遇燕京酒肆秦楼过卖，旧任东京白樊楼过卖的熟人陈三儿，这陈三儿”自丁未年至此，拘在金吾宅作奴仆。后来鼎建秦楼，为思旧日樊楼过卖，乃日纳买工钱八十，故在此做过卖”[57]。

商贩、手工业者即当时所谓的市井小人，由官方主持建成行的组织，如油行、石行、布行、银行等等，参加同一行业的人为“行人”，同业商行的头人为行头，引领，往往由大商人兼任。官廷所需货物，往往在商行中“强市”。权贵们也常纵使家奴侵渔商铺，“名为和市，其实胁取”。

金中都设市令司，专管调整市场物价，监督商人使用的度量衡和对百货的估价。中都还设都商税务司，司正副使和都监负责征收商税及巡察逃税等。中都商业繁华，“城北有市，陆海百货，萃于其中”[58]。最大的酒店秦楼，“便似东京白樊楼一般；楼上有六十个阁儿，下面散铺七八十副桌凳。当庭卖酒，合堂热闹”[59]。

中都商业发展，市井繁华，大街上人稠物攘，往来游人无数。买卖兴隆，消费市场发达，以致商税成为中都一笔重要的财政收入。

中都设有酒专卖机构中都都曲使司，及中都流泉务和中都木场等。流泉务是官营高利贷机构，中都还设有交钞库，管理印造交钞事务。

在燕京大兴土木的同时，故宋都汴京也在营造复建。汴京宫殿的装饰与规制，也极尽壮丽之至，遍饰黄金，然后间以五彩，一殿之费以亿为计数。金世宗时原开封相国寺仍每月逢三、八开寺，商贩集中在此贸易，宣德楼门下“浮屋”中买卖者甚众。海陵王天德四年（1152 年）汴京所在的开封府包括县 15，镇 15，共有 235890 户，到章宗泰和末（1208 年）增加到 1746210 户了[60]。

汴梁为金的南京，原辽中京大定府为北京，辽阳府仍为东京，大同府为西京，与中都一起，是为金之五京。

北方的其他一些重要城市，也在不同程度上恢复并发展起来。总的说，5 万户以上的府州有 58 个，分属 15 个路。其中有重要工商设置的路如下：

北京路　庆州朔平县榷场务。北京盐使司。

中都路　中都都曲使司，中都都商税务司，中都流泉务，中都木场等。宝坻设盐使司。

西京路　西京盐使司。燕子城、北羊城榷场。

山东东路　山东盐使司。在淄、密、宁海州设官营造茶作坊。

河北东路　沧州盐使司。河间府设绫锦院。

河北西路　真定设绫锦院。

河东南路　怀州、平阳设绫锦院。

河东北路　太原设绫锦院，有造墨场。

南京路　有南京交钞库。有药市四，榷场。蔡州有官营造茶作坊。

金政府在各大城市和要冲地方都置市，进行贸易，并有市租[61]和关税[62]之征。

在商业恢复与发展的过程中，东北的咸平、东京两府也都成为“商旅所集”之地[63]。天会初，耶律怀义为西南路招讨使，乃择诸部冲要之地，建城市、通商贾。诸部兵革之余，人多匮乏，自是衣食岁滋，畜牧蕃息矣”[64]。河北保州（河北保定）“当南北之冲，乱后荒者十余年。公（张柔）乃劚荆榛，立市井，通商政，招流亡。……遂为燕南一大都会”[65]。河东南路的平阳府发展成为一个工商业（丝织业）较发达的城市，同时也是一个著名的文化城市，刻书业中心之一。

随着城市的恢复，分布在各城市之间的乡镇也陆续恢复起来。金国共有513镇分布于各路[66]。其中主要分布在山东东、西路（131个）、南京路（98个）、河北东、西路（71个）、河东南、北路（70个）、京兆路（37个）、大名路（23个）、庆原路（23个），其他如凤翔路、北宋路、西宋路、中都路、临洮路、鄜延路、东京路、上京路为数极少，总共才60个镇。河北、河东、山东、南京诸路富产盐铁桑麻及各种丝织品，故商业尤为繁盛，乡镇发展很快，有的更升为县，宝坻县即是一例。《创建宝坻县碑》碑文曰：“于时居人市易，井肆连络……河渠运漕，通于海峤，篙师舟子，鼓楫扬帆，懋迁有无……其富商大贾，货置丛繁，即迁即引，隐隐展展然，鳞萃鸟集，鬻者兼赢，求者不匮，大率资鱼盐之利……虽古名县不是过也。”[67]

金代商业比较发达地区，主要在今山东、河北、河南、山西。

河北相州“人烟尤盛”，工巧过于磁州，城内的秦楼街十分繁华，有很多食店、酒楼[68]。河东上谷是通往山西的交通要道，当时已是“桑麻数百里，烟火几万户，长桥龙偃蹇，飞阁凤腾翥，传闻山西地，出入此其路。源源百货积，井井三壤赋”[69]，发展成商品集散地。据世宗时出使金朝的宋人记载，从黄河汤阴县以北，州县开始有城壁，市井繁盛，胜过江南。在金国南部与宋国相接近的区域，本地居民住户不多，却有很多南北客商汇集。在淮安，“迩来户口虽增出，主户中间十无一”，“马军步军自来往，南客北客相经商”[70]。

金政府为了“掌平物价，察度量权衡之违式，百货之估直”，除在中都设市令司外，东京、南京、太原等商业繁盛的城市也都设“市令司”（一员正八品，另市丞一正九品）[71]，来加强市场管理。为“掌税赋钱谷、仓库出纳，权衡度量之制”，在中都设“都转运司”，其他各路设转运司；为“掌干盐利以佐国用”，在全国产盐区设七个“盐使司”；为“掌监知人户酝造曲蘗，办课以佐国用”，除在中都设“中都都曲使司”外，并在其他各路设“酒使司”；为“掌官房地基，征收官钱”，并设有中都店宅务，等等[72]。

随着商业的发展和繁荣，商税成为全国财政的重要来源。为保证商税入库，金世宗于大定二年（1162年）制定了“院务创亏及功酬格”，按各自管辖范围内税课的增亏定官吏的“升迁追殿”和奖惩。虽然不久即因各地商税院务常苛留商旅，“甚至剽掠”罢诸关征税，只令稽察，但后来（1180年）再定商税法，金银百分征一，其他货物百分取三，又恢复征收关税；只是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减低商税总的课额（94.1余贯）“定诸路使司院务千六百十六处”，“遂罢坊场”，并对管辖监官的提点官不再行赏罚之制，而监官和税场税务官吏的增亏奖罚办法仍然保留。为防止地方豪强与官府勾结侵夺国家税利，明昌元年（1190年），又“诏提刑司，察提点官侵犯场务者，则论为制”。明昌二年（1191年）“谕提刑

司，禁势力家不得固山译之利”。世宗时中都商税收入为16.4万多贯，章宗承安初增加到21.4万多贯。这与商税率后来的提高（因物价提高）有关。章宗泰和七年（1207年），金银征3%，小商贩贸易的货物征钱4%[73]。

## 四、币制状况与商业的关系

有金一代，市场上先后流通三种货币，即铜币、纸币和银币，其中纸币的使用时间最长，直到1234年金亡。

金国建立初年，没有自己的货币。1125年许亢宗出使金上京会宁府，见女真人“买卖不用钱，惟以物相贸易”[74]。所用少数钱币，均为辽、宋旧铜钱，且辽宋旧钱尚未深入到金国内地。

海陵王迁都中都，直接置身于辽宋故地商品经济社会生活之中。为解决民间无钱购物，商品流通受阻的问题，海陵采纳户部尚书蔡松年的建议，于贞元二年（1154年）发行纸币，名为“交钞”，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交钞有大钞小钞两套。大钞有面额1贯、2贯、3贯、5贯、10贯五种；小钞面额分100、200、300、500、700五种，与铜钱的比值为1:1。

海陵王正隆二年（1157年）金开始自铸铜钱，连同旧钱，与交钞并行。在中都设铸钱监二，京兆（西安）设铸钱监一，三监铸造“正隆元宝”钱行使。金政府制造交钞和铜钱，掌握了货币流通，从经济上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统治。

金世宗时，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促使铜钱增加了发行量。大定时先后在代州和中山府曲阳县设立两个钱监（“阜通监”、“利通监”），每年共铸“大定通宝”14万多贯，铸造十分精美。由于铜钱较多，世宗时交钞发行量不大，其发行主要是为了便利商旅的远行。当时国库积存大批金银约可折钱1亿贯。在流通中白银作为货币来使用也还不很多。但官府已将白银铸成银锭，每锭重50两，

值铜钱 100 贯，民间往往将银锭截凿成小块，流通支付。

金章宗时，因财政亏盈，逐渐改变世宗时的作法，开始大量印造交钞，并停止铸钱。其“专以交钞愚百姓，而法又不常”，交钞因而急剧贬值，以至民间多拒绝使用交易和倒换铜钱。章宗承安二年（1197 年）因交钞不易流通，乃发行银币——承安宝货，1 两至 10 两五种，一两折合铜钱二贯，这是中国历史上使用白银铸币的开始。但后因民间盗铸的很多，杂以铜锡，商人至于罢市，“京师闭肆”。银币只行使 3 年即于 1200 年停止使用。由于铜钱铸造成本太贵：铸钱甚贵，率费 10 钱，可得 1 钱，在大定二十九年，停止铸钱，继之银币又行不通，因此金后期就不得不靠印制纸币——交钞来解决流通支付问题，行用交钞成为金代货币的最大的特点。

金代的交钞为长方形，钞面“外为阑，作花纹，其上衡书贯例（金额），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号；料号处篆书曰：伪造交钞者斩，告捕者赏钱三百贯。料号横阑下曰‘中都交钞库，准尚书户部符，承都堂札付，户部覆点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又旨印造逐路交钞，于某处库纳钱换钞，更许于某处库纳钞换钱，官私同见钱流转……库掐、攒司、库副、副使、使名押字，年月日。印造钞引库库子、库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书户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钱处合同，余用印依常例”[75]。

交钞的发行，权在国家。中央设立交钞库、印造钞引库和物料场负责交钞的印造、发行和管理。地方则设立随处交钞库、抄纸坊。贞元初，仅在中都、南京两地设钞库或交钞所。到宣宗贞祐二年（1214 年），全国 19 个路除东京路外都设有随处交钞库、抄纸坊。在商业比较发达的中都路、北京路、西京路和河北东路所属的瑞、蔚、通、顺、蓟、平和清州，还设立了分支机构，亦称随处交钞库、抄纸坊，以满足交钞换新和钱钞互兑的业务需要[76]。

交钞是一种区域性流通的纸币，最初仅限于本路流通，以后逐渐发展为中央与地方双方联合发行的合同交钞。若中央与地方三方

联合称三合同交钞，泰和二年（1202 年）以前流行较多。贞祐二年（1214 年）和三年发行的五合同交钞，是迄今已知的流通地区最广的合同交钞。合同交钞可在参加合同的各路流通或兑换。由于各路与中央订立合同，各种合同交钞都可以到京师流通或兑换，也就等于各路通过京师可以互相沟通。合同交钞的发展表现出交钞在全国范围内的流通趋势，这是与其同时发行的南宋淮交、湖会等地域封闭性很强的纸币无法相比的。

交钞发行初期，“七年为限，纳旧易新”。即学习宋代的交钞分界法，以七年为界，到期以旧换新，旧钞作废。但“止因有厘革年限，不能无疑”[77]。分界虽有利于控制调节交钞的发行和流通，但不利于保持其稳定和信用，不利于商业的发展。大定二十九年（1189 年）章宗取消了七年厘革制，实现了交钞的“不限年月行用”。“岁久字文磨灭”的交钞，“许于所在官库纳旧换新，或听便支钱”，“若到库支钱或倒换新钞，每贯克工墨钱若干文”[78]。金交钞从有界期发展到无限期流通，在中国货币史上确是重要的一页。南宋会子的无限期流通，还是 60 年以后的事（但因通货膨胀关系，时常更换新钞，连钞票名称也改）。

“交钞旧同见钱，商旅利于致远，往往以钱买钞，盖公私俱便之事”[79]，此为世宗朝臣对交钞的充分肯定。实际上交钞的最大作用是解决金国的“钱荒”。金立国初年，依靠战争掠夺来的金属货币，勉强应付市场需要。随着金统治区域的扩张，商品流通区域和流通量不断增大，对货币的需求量猛增，但金国却缺少铸币的铜。发行交钞，让百姓持钞去购买商品是金政府尚属合理的选择。交钞的投入使市场运作起来，一时达到了发行交钞的预期效果。

当时不但百姓手中无钱，中央府库也铜钱短缺。海陵王曾向百姓预征五年的税钱支付军人廪给。正隆六年（1161 年）无钱筹办军衣，从国库中取 1 万匹绢在汴京市场上以物物交换的形式换得“衣、袄、穿膝一万件以给军”[80]。民间铜钱奇缺，地方府库则大量

藏钱以备用，致使民间以“钱难最苦，官库钱满有露积者，而民间无钱”[81]。大量藏钱不投入流通，钱荒加剧，“官钱积而不散，则民间钱重，贸易必艰”。金世宗下令诸处州府贮藏的铜钱投入市场，购买“金银丝帛”，促进流通[82]，并积极谨慎地发行交钞，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交钞最初发行时，黄河以南地区需求最为迫切。其后交钞流通的区域越来越大，黄河以北，连东北地区的上京、咸平府也开始使用。交钞为辽宋故地商业恢复注入活力，促进了商业城市的繁荣，为中原地区至东北地区的长途兴贩提供了资金。

金国缺少铜矿资源，统治者向民间括铜、禁止生产铜质日用器（由官营或官府控制的作坊铸造），并禁铜出境，将铜全部用以铸钱。“岁铸钱十四余万贯，而岁所费乃至八十余万贯，病民而多费，未见其利便也。”[83]成本高达币值的5.7倍，实在无法承受。自海陵正隆二年（1157年）金铸铜钱到章宗即位（1189年）罢铸，只铸有少量“正隆通宝”和“大定通宝”与旧钱一起市面上流通。与此同时，官豪势要之家多积铜钱。在北京顺义、陕西耀县、黑龙江省泰来塔子城、张家口下花园等地都曾发现金代窖藏的铜钱。顺义窖藏约五万多枚，耀县窖藏铜钱达三千余斤，塔子城窖藏七百余斤，下花园三百余斤。囤积铜钱是由于对交钞不信任，交钞阻滞。金政府为了维持钞价，疏通交钞，遂立“限钱法”。明昌五年（1194年）“令官民之家以品从物力限见钱，多不过二万贯，猛安谋克则以牛具为差，不得过万贯，凡有所余，尽令易诸物收贮之。有能告数外留钱者，奴婢免为良，佣者出离，以十之一为赏，余皆没入”[84]。无奈“人多不遵”。承安三年（1198年）“复减原限之数，更定民存留钱法”，“三分为率，亲王、公主、品官许留一分，余皆半之，其赢余之数，期五十日内易诸物，违者以违制论，以钱赏告者”[85]。

限钱法于泰和四年（1204年）宣告失败，钱更多地被储藏，交钞越发越多，越发越滞越贬值，金章宗时甚至万贯交钞只能买到

一个烧饼[86]，到卫绍王（完颜永济）大安二年（1210年），作潰河之役军赏的交钞竟需拉84车。大安三年（1211年）交钞之轻几乎不能市易。

禁钱蓄藏无效，金政府转而采取限钱流通的政策。为了强制流通其所滥发的交钞，竟严格限制使用和携带铜钱的数额。"民间之交易、典质，一贯以上并用交钞，毋得用钱，须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诸物。""商旅赍见钱不得过十贯"，"十贯以上不得出京"。推行交钞成为考核官吏的重要标准，"以钞法流通为称职"，"否则不称职"，"但犯钞法者虽监察御史举其能干，亦不准用"。对于民众怨嗟，章宗曾下旨："自今都市也有相聚论钞法难行者，许人捕告，赏钱三百贯。"[87]但法令无论如何也遏制不了通货膨胀。

贞祐二年（1214年）金朝廷被蒙古军所逼，迁往汴京。为弥补财政亏空，更大量发行纸币。次年因交钞无法行用，改名为"贞祐宝券"。"宝券初行时，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陕西诸路所支既多，人遂轻之，商贾争收入京，以市金银，银价昂谷亦随之。"市场商品价格"旦暮不一"，"市肆尽闭"，"商旅不行，四方之物不敢入（京师）"[88]。一年之后宝券一贯，又只值几个钱。

为挽救市场，使之重新运作起来，金政府背水一战，采取驱钱政策，禁止铜钱流通。"自是，钱货不用，富家内因藏镪之限，外弊交钞屡变，皆至窘败，谓之坐化。商人往往舟运货易于江淮，钱多入于宋矣，宋人以为喜，而金人不禁也。"[89]刘祁叹曰："钱为至宝，自古流行，今日弃置与瓦砾等，而以诸帛相诳欺，无怪乎天下之远。"[90]当初金曾大力吸纳宋钱，"南客以一缗过淮，则为数缗之用"[91]。"唐（河南唐河县）、邓（河南邓县）间钱陌，以一二十数当百"[92]。通过民间和官方贸易，使宋钱大量北流。宋政府禁钱向北流，而如今金政府却不禁钱向南流，金的货币政策彻底失败了。即使在把铜钱驱逐出流通之后，纸币也未能如金统治者所期望而升值。

金后期二十年间，除贞祐宝券，又发行了贞祐通宝，兴定宝泉，元光珍货（绫制）、元光重宝及天兴宝会等纸币。币值每况愈下，“军兴以来……军旅调度，悉仰于钞，日之所出动以万计，至于填委市肆”。物价飞涨，贞祐二年“钞每贯仅直一钱，曾不及工墨之费”，贞祐四年“观、沧等州斗米银十余两”[93]。“民但以银论价”，完全用银或银帛兼用；政府则规定：“银一两不得过宝泉三百贯，凡物可直银三两以下者不许用银，以上者三分为率，一分用银，二分用宝泉及珍货、重宝。京师及州县置平准务，以宝泉银相易，其私易及违法而能告者罪赏有差。”此令一下，“市肆昼闭，商旅不行”。全国的商业凋败了，此乃金亡国的前夜。

正如南宋人吴潜所说：“金人亡毙，虽由于鞑（蒙古军），亦以楮轻（纸币）物贵。增创皮币（桑皮为钞原料），或一楮而为三缗，或一楮而为五缗，至于为十为百，然人终不以为重。其末也百缗之楮止可以易一面，而国毙矣。”[94]

恶性通货膨胀，不仅破坏了商品流通，而且成为金亡国的一个原因。金代的例子在中国历史上确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历史教训。

**注 释**

①本节及以下第六、七节均由张雪慧撰稿。

②《金史》卷八，《世宗纪》。

③④⑤⑥诸引文均见《金史》卷四十，《食货志》；并参《大金国志》卷一七，《金史》卷一〇〇，《李复亨传》。

⑦《宋史》，《食货志》下。

⑧曹勋：《松隐文集》卷一七，《过真定》。

⑨庄季裕：《鸡肋篇》卷上。

⑩张诫：《乖崖集存》卷一，《筵上赠小英》。

⑪《大金国志校正》卷三九，《男女冠服》，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⑫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阿城巨源金代齐国王墓发

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10期。

⑬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二，《北行日录》卷下，乾道六年正月十五日条。

⑭《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大金国志》卷九〇。

⑮《金史》卷四九，《食货志》。

⑯《金史》卷十，《章宗纪》。

⑰参阅赵光林、张宁：《金代瓷器的初步探讨》，《考古》1979年，第5期。

⑱《金史》卷五，《海陵记》；《金史》卷二四，《地理志》。

⑲《金史》卷一〇〇，《李复亨传》。

⑳元好问：《中州集》，乙集第六；麻九畴：《许方村即事》。

㉑王增新：《辽宁绥中县城后村金元遗址》，《考古》，1960年，第2期。

㉒元好问：《续夷坚志》卷四。

㉓《金史》卷四六，《食货志》序。

㉔《金史》卷四九，《食货志》。

㉕㉗㉘《金史》卷四九，《食货志》金银税。

㉖《金史》卷四八，《食货志》钱币。

㉙参阅景爱：《金上京》，三联书店1992年版。

㉚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六。

㉛《山西通志》，转引自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2页。

㉜杨绍和：《楹书隅录》卷三。

㉝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

㉞《宋史》卷三七三，《洪皓传》。

㉟《金史》卷三，《太宗记》。

㊱《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㊲㊳《金史》卷二七，《河渠志》漕渠。

㊴《金史》，《食货志》四，肇州又一说为今黑龙江省肇东。

㊵㊷㊻㊽《金史》卷二七，《河渠志》漕运。

㊶㊸㊺《金史》，《张中彦传》。

㊹元好问：《中州集》，甲集第一，蔡洼：《撞冰行》。

㊼《续夷坚志》，《古钱》。

㊾《中州集》卷一〇，《乱后还三首》。

㊿《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六十六，引张汇：《节要》。

(51)《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九，建炎三年九月。又参阅王德厚：《金上京城市经济初探》，《北方文物》1993年，第4期。

(52)范成大：《揽辔录》。

(53)《大金国志》卷二五，《宣宗帝纪》。

(54)《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九，建炎三年九月。

(55)《金史》卷五八，《百官志》载："诸局作匠人请俸，绣女都管钱粟五贯石，都绣头钱粟四贯石，副绣头三贯五百石，中等细绣人三贯石，次等细绣人二贯五百石，习学本把正办人钱支次等之半，描绣五人钱粟三贯石，司吏二人三贯石。修内司，作头五贯石，工匠四贯石，春秋衣绢各二匹。军夫除钱粮外，日支钱五十，米一升半。百姓夫每日支钱一百，米一升半。国子监雕字匠人，作头六贯石，副作头四贯石，春秋衣绢各二匹，长行三贯石，射粮军匠钱粟三贯石，春秋衣绢各二匹，习学给半。初习学匠钱六百，米六斗，春秋绢各一匹，布各一匹。民匠日支钱一百八十文。"

(56)《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八，引赵子砥：《燕云录》。

(57)冯梦龙：《古今小说》，《杨思温燕山逢故人》。

(58)(59)《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60)《金史》卷五，《海陵纪》；《金史》卷二五，《地理志》。

(61)《金史》卷三，《太宗纪》。

(62)《金史》卷六，《世宗纪》。

(63)《金史》卷四八，《食货志》钱币。

⑭《金史》卷八一，《耶律怀义传》。

⑮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六，《万户张忠武王》。

⑯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据《金史·地理志》统计。依各府州实数合计而得。

⑰《金文最》卷六九，刘晞颜：《创建宝坻县碑》。

⑱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二，《北行日录》卷下。

⑲《中州集》丙集第三，刘迎：《上谷》。

⑳《中州集》丙集第三，刘迎：《淮安行》。

㉑《金史》卷三，《太宗纪》。

㉒《金史》卷五七，《百官志》。

㉓《金史》卷四九，《食货志》。

㉔《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㉕㉗㉘㉙㉜㉝㉞㉟㊲㊳㊴《金史》卷四八，《食货志》。

㉖《金史》卷五六，《百官志》。

㉚《金史》卷四四，《兵志》。

㉛《金史》卷一九，《世纪补》，另见《续文献通考·钱币考》。

㊱《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㊵刘祁：《归潜志》卷十。

㊶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九，绍兴三十年九月壬申。

㊷《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八之七，淳熙五年二月十二日。

㊸《金史》卷五〇，《食货志》。

㊹吴潜：《许国公奏议》卷一，《应诏上封事条陈国家大体治道要务凡九事》。

# 第六节

## 金代盐酒专卖和粮食的和籴、常平

金代的商业政策受辽宋的影响，有所继承，但也有所发展，表现了自己的特色。在各项改革措施中曾发生过不少毛病，也有的地方却是做得并不坏。下面就根据历史事实作一些综述和分析。

### 一、食盐专卖制度的实施与变通

盐是全国10种专卖商品中的第一种，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金制，榷货之目有十，曰酒、曲、茶、醋、香、矾、丹、锡、铁、而盐为称首。”[①]金国有着丰富的食盐资源。“辽、金故地滨海多产盐，上京东北二路食肇州盐，速频路食海盐，临潢之北有大盐泺，乌古里石垒部有盐池。”[②]金太宗灭北宋，占据了北部中国，解、沧、滨、海等州的产盐区皆为金有。及得中土，盐场倍之，故设官立法加详焉[③]。

金代的食盐专卖主要是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间接专卖制，在各产盐地区设置盐使司，监督盐的生产。盐司之下设场，再下设务，对盐户（灶户）进行生产管理。官给盐本，灶户按课额制盐，谓之课盐，全由官收买，偿以盐值。如宝坻盐区，国家“先一岁贷支偿直，以优灶户”。灶户对国家“计口承课”，如果灶户还清国家贷支，交足计口盐课还有余盐，“则尽以申官”，不得自由买卖，否则以盗卖论处。

课盐官收价很低，“每斤官本十文”，课外余盐价格可酌加一些，但仍很苛。宝坻盐课“每石收正课百五十斤。虑有风干折耗，令石加耗盐二十二斤半”，即每石课盐，灶户须交172.5斤，加耗

之法学自宋人，非自金始，但金之加耗率为15%，超过了北宋前期正盐1石纳耗1斗之数。

金代各产盐区盐使司的设置情况，据《金史·食货志》的记载，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全国共设有七个，各有专门的行盐区域：(1) 山东盐使司；(2) 沧州盐使司，二者有时合并，盐行山东、河北、大名、河南、南京，归德诸府路，及许、亳、陈、蔡、颖、宿、泗、曹、睢、钧、单、寿诸州；(3) 宝坻盐使司，盐行中都路，大兴府及通、蓟、涿、易、保、顺、雄、霸诸州；(4) 解州盐使司，盐行河东南、北路、陕西东及南京河南府、陕、郑、唐、邓、嵩、汝诸州；(5) 西京盐使司，盐行本路（西京在大同）；(6) 辽东盐使司，盐行本路；(7) 北京盐使司，北京（路治在辽宁宁城县西）宗、锦之末盐行本路，并及于临潢府（辽宁巴林左旗东镇南波罗城）、肇州、泰州（吉林扶余东北他虎城）的接壤之境[④]。

在七盐司中，解州池盐产量少于北宋（减产1/3），占金统治区全部盐产量的1/5弱；山东盐区产量占全国盐总产量的1/3，跃居金国首位，与北宋时的不占重要地位迥异；沧州盐约占总产量的20%，宝坻约占10%，其余为辽东、北京、西京盐，其总和也占不到1/5。金盐年总产量大约为3亿斤[⑤]。当时人口为4590万（明昌、泰和年间数），平均每人摊上官盐差一点不到7斤。要不是私盐侵销，这个数字大致可保持供需之间的平衡。

行盐有严格的地域划分，出界有禁，越境受罚。其所以如此，是为了保护本地区的课利不被侵占。

金的食盐专卖制度备于海陵王完颜亮迁都燕京之后。贞元二年（1154年）汉人蔡松年任户部尚书，设立盐钞、香茶文引印造库，主持印制引钞（纸币）与盐钞，实行食盐的钞引制。“钞、合盐司簿之符；引，会司县批缴之数。七年一厘革之。”[⑥]商人贩盐，须先按引缴价，以纸币交钞缴纳盐价，交钞以钱为准，钞贯与现钱同，领得钞、引，凭此到盐场领盐，在官府指定的地界内行盐，无自由

择运的权利。“其输粟于陕西军营者，许以公牒易钞引。”商人为国家向边境运输粮草，边关收到后给以“公据”，商人凭“公据”到榷货务领取盐钞或引，持钞引到指定盐场取盐。

钞是一种收款凭证，代表了现钱；引则是提货凭证和特许运销的执照，盐的斤数具载于引，引附在钞上。盐引的批发由盐司主管，盐引的缴销由各州县司其事。

食盐包装配引之法各地不同：山东、沧州、宝坻以袋计，每袋300斤，一袋为一引，25袋为一大套，一套给一钞，钞、引、公据三者俱备然后准许发售。为便于运输，也有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钞一，引如袋之数。宝坻零盐较其斤数，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为小钞引给之，以便其零贩。解盐以席计，每席250斤，给一引，席五为套，钞也以套论。西京等场以石计，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辽东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钞，石一引，一引百斤。零盐税十石，亦一钞而十引。

金代钞与引分为两物，而须同时使用，按钞计引（钞上书引数，日期，由户部尚书至印造钞引库使皆须签押），按引支盐，寓引于钞，虽仿自宋制，而与宋代的或用钞或用引的钞法或引法是有区别的。钞都收现钱（“现钱法”），一般不入中实物，以革宋代入中虚估之弊。纳粟陕西军营，凭公牒易钞引，是局部地区的作法；有时有人提议用盐易米（减盐价易粟，以济缺食），也只是一时权宜措置而已。

金初在立食盐钞引法之时，规定凡买盐引者以纸币缴纳（上述“现钱”系指“现钞”——纸币），这与过去盐利之收钱币（铜钱、金、银）是一个划时期的变化。但后来“交钞”（纸币）屡变，钞值因通货膨胀而日贱。承安二年（1197年），始铸银币“承安宝货”，令榷货务卖盐引收纳银、钞（纸币）相半，每银1两折钱2贯。到金末叶，随着交钞的日益崩坏，民间用银日多，以至民间贸易但以银论，所以元初的盐税征取就以银计了。

钞引制，民制官收商运商销，作为间接专卖制的一种形式，是金代食盐专卖的主要做法，但也并非完全实行钞引制。在实行钞引法前，燕云等地承辽旧制。实行钞引法后，有些产盐区因私盐易得，巡缉较难，故“令民自煎”或“别市而食”，而按照户口摊纳盐钱。按口计税后，民户可自己买盐吃；也可自己煎盐出售，商人也可在纳税后自己贩运。由于白纳盐税政府并不给盐斤，故称为“乾办盐钱”。食盐专卖中这种变通的做法是五代的食盐钱和辽代的盐铁钱的遗留。“民既输乾办钱，又必别市而食，是重费民财，而使增煎贩者之利也。”⑦虽然“既非美名，又非良法”，但比之官自卖盐强制性摊派毕竟要好一些；专卖松散，也免得私贩不止。只要摊钱不太重，还不能说它是最坏的弊政。

由史可知，在金代，平州、滦州就实行乾办盐钱制，太原（河东北路）同样采取这种“均办”的做法，莱州民后来也缴纳“盐钱”（有时许折缴丝绵、银钞）。有时候乾办盐钱经呈准后可减收或免收，对这种松散专卖所加给的负担，人们还能承受。但有的地方乾办钱收得太重，如明昌元年河东北路乾办钱每岁高达10万贯，逼得“民多逃徙”⑧，这时就得“缓其征督”，以苏民困了。

在金代，盐官卖的做法很少推行，大概是由于发引并不过多过滥，还没有必要靠计口抑配来推销滞盐。有人曾提议在莱密等州“量户口均配之”。反对者认为“计口卖盐所敛虽微，人以为重，恐致流亡”，遂止“配卖”之议。宣宗兴定二年（1218年），在绥德之嗣武城义合克戎寨近河地多产盐，遂“设官鬻给边用”（可能是商人不愿往边远之处销盐），这是官卖仅见之例⑨。

金代官盐价高，以图巨利，弥补国用不充，每斤盐的价格却也因地区而异（由中央政府厘定），即对不同地区有不同的价格政策。官府所定盐价是批发给商人的价格（引价），商人加价出售于民。山东、沧州旧法每斤盐价41文，宝坻43文，章宗刚即位，于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赦恩并特旨”，都减为30文，后以“国用不

充”，又改为33文。章宗承安三年（1198年），尚书省奏：“盐利至大，今天下户口蕃息，食者倍于前，军储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缺之物，岂以价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随时取利，恐徒失之。”就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遂复定盐价。承安三年（1198年）十二月上调后的盐价（批发价，引价）是：山东、沧州、宝坻42文1斤；西京由每石2贯增为2贯800文，即每斤28文；解州由每席5贯又增为6贯400文，即每斤二十五六文；辽东、北京由每石900文增为1贯500文，即每斤15文[10]。

从盐价水平看，金时价格是很高的。如山东、宝坻、沧州三盐司的每斤42文堪与北宋蔡京之时的四十二三文相侔了。从各地区的盐价看，山东、沧州、宝坻最高，西京、解州次之，辽东、北京两地最低。地区差价很大。虽然制盐成本在各地区之间时有高低[11]，但盐价高低主要并非各地盐的成本高低有别所致，而是与女真人的民族歧视政策有关。盐的生产成本，国家并不多考虑，统一规定为“每斤官本十文”，其销盐的价格则根据各地区的居民民族情况来定。山东河北主要居民是汉人，盐价要高；西京解州虽有汉人，但契丹、奚、女真人亦不少，盐价低些；辽东、北京主要是女真人、契丹人居住，所以盐价最低。寓于高盐价中的盐税主要就是由汉人来负担的。

女真人除了享受价格优惠，有些地区的女真人还享受免费食盐。大定十二年（1172年）“诏西北路招讨司猛安所辖贫（户）及富人奴婢，皆给食盐。宰臣言去盐泺远者，所得不偿道里之费遂命计口给直，富家奴婢二十口止”[12]。西北路招讨司所属的猛安谋克贫户和富人的奴婢非但不纳盐课，政府还免费给盐。后因路远，干脆由国家“计口给直”，倒贴盐钱，让他们到近处买盐。这种优待，汉族贫民当然享受不到。

金代盐专卖税收的分地区数字反映了金统治者的民族歧视政策。大定间旧课岁入为6226636贯566文，章宗承安三年增至

10774512 贯 137 文 2 分。其具体情况如下[13]：

| 盐司 | 旧课岁入数 | 承安三年盐课岁入数 |
|---|---|---|
| 山东 | 2547336 贯 | 4334184 贯 400 文 |
| 沧州 | 1531200 贯 | 2776636 贯 |
| 宝坻 | 887558 贯 600 文 | 1348839 贯 |
| 解州 | 814657 贯 600 文 | 1321520 贯 256 文 |
| 西京 | 100419 贯 500 文 | 280264 贯 608 文 |
| 辽东 | 131572 贯 870 文 | 376970 贯 256 文 |
| 北京 | 213892 贯 500 文 | 346151 贯 617 文 2 分 |

山东、沧州、宝坻三地盐司旧课岁入占到盐课总额的 79.8%，承安三年亦占到 78.5%，都高于三地产量在全国所占的比重（约 63%）。可见主要由汉族所居住的地区所负担盐课之偏重（承安三年，解州、西京、北京、辽东四地负担盐课只占总盐课的 21.5%）。

在食盐的生产管理上金政府对不同民族也不同对待。依金代盐法，除了按户均办乾纳盐钱之地（“平滦滨海、太原卤地”），许民“自煎”外，其他地方盐都不能私制。海盐煎自灶户（如宝坻盐课“每石收正课百五十斤，虑有风干折耗令石加耗盐二十二斤半”，加耗率 15%超过宋时的 10%），课盐“尽以申官”全由官收买，私卖者有罪，减盗一等。碱盐（土盐）也由专门纳税的盐户煎制，不是盐户而私自到碱土煎食，以及采黄穗草烧灰淋卤者，要处罚杖 80。但是辽东、北京情况就不同，那里主要是女真、契丹人所居，对当地的盐池只是设官收税，而且屡有免税之举，金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 年）和十三年（1173 年）就曾两次免乌古里石垒部盐池之税。

私盐问题在金代许多地区也较严重地存在。金代对付私盐有一套缉捕办法，前后曾几经变化。世宗大定三年（1163 年），“定军

私煮盐及盗官盐之法，命猛安谋克巡捕”。事实上猛安谋克部人为了牟取厚利，自己也煎贩盗卖。后来缉私之事交给盐使司去办，女真人反应很大。辽东方面说：盐司对“人家食盐，但无引目者，即以私治罪”（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其他地方说：“盐使司虽办官课，然素扰民。盐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怀官盐，所至求贿及酒食，稍不如意，则以所怀诬以为私盐。盐司苟图羡增，虽知其诬亦复加刑。”大定二十八年（1188 年）金世宗为此撤了北京、辽东的盐使司（章宗时复置），并“令别设巡捕官，勿与盐司关涉”。山东、沧、宝坻、解、西京都各设二员或一员的独立的巡捕使，“直隶省部，各给银牌，取盐使司弓手充巡捕人”，禁止“于人家搜索”，“若食盐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盗贩私煮则捕之”。巡捕之领导关系虽变换了，挟私盐以诬人，入人家搜索之事仍频频发生。章宗即位，因有司之请“罢巡盐官”，“巡盐弓手减三分之一”。缉私之事仍归盐司所管，然有限制，“盐官出巡须约所属同往，不同获者不坐”，但这样一来“盐司官出巡不敢擅捕”，人们就无所畏惧了。于是又下令“自今如有盗贩者听盐司官辄捕；民私煮及藏匿，则约所属搜索。巡尉弓兵非与盐司相约，则不得擅入人家”（明昌二年 1191 年）。次年又进一步明确：“军民犯私盐，三百里内盐司按罪，违者付（路府）提点所（治罪），皆征捕获之赏于贩造者。”明昌三年（1192 年）后，捕（告）赏之法又有修改：“旧制，捕告私盐者，计斤给赏钱，皆征于犯人。皆盐官获之则充正课，巡捕官则不赏，巡捕军则减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赏异也。”为此“以司县巡捕官不赏之数，及巡捕弓手所减者，皆征以入官”，使罪赏均等。（泰和元年 1201 年）章宗又命“山东、宝坻、沧州三盐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县巡察私盐”，巡盐之制更加强了。由于猛安谋克世袭权贵之家，自恃特殊，仍“多犯私盐”，不可不禁，对此规定其犯私盐者也由盐司按治。“猛安谋克有告私盐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数多寡论罪”，“身犯之

者”也要处分。“遂定制徒年、杖数，不以赎论，不及徒者杖五十。”“国家经费惟赖盐课”，金政府对猛安谋克的私煮盗卖也不能再表宽容了[14]。

私盐盛行于河北、山东等地区，相对而言，比其他地区的问题更为突出。私盐大盛，官盐卖不出去，盐课就大亏。章宗明昌时山东一年就亏盐课五十余万贯，章宗泰和时山东一年亏损盐课数目亦然，皆“盖以私煮盗贩者成党”所致。“海濡人易得私盐，故犯法者众”。“私盐罪重，而犯者犹众”，皆因河北、山东等地官盐价太贵，灶户生活太苦“缘官估高，贫民利私盐之贱，致亏官课尔”。

灶户以低于官价私卖。百姓利私盐之贱，多买私盐。为避免盐课亏空，宰臣们经过反复讨论，有的认为“以乾办为便”，有的认为应以压低官价并取消乾办盐钱来制止盐的私卖。户部尚书邓俨说：“官价既贱，所售必多，自有羡余，亦不全失所减之数。况今府库金银约折钱万万贯有余，设使盐课不足，亦足补百有余年之经用”。礼部尚书李晏说：“所谓乾办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又欲杜绝私煮盗贩之弊，莫若每斤减为二十五文，使公私价同，则私将自已。”章宗面对这些意见，将盐价减为30文。但5年后（承安三年）盐价又恢复到每斤42文，随之又是“私盐”犯法者众。只要官私差价存在，私盐就禁止不了，更何况官价高昂。

金代禁私盐买卖，但允许于“沿淮诸榷场”与南宋自由贸易。光化军、均州、房州等南宋境内百姓，在北宋时一向吃解盐。北宋亡，解盐归金人所属，光、均、房等州百姓按老习惯只吃解盐不吃淮盐。金国盐商抓住这个机会，压低解盐价格，向南宋倾销。章宗认为这是吸引南宋铜钱的好办法，乃于泰和八年（1208年）下诏“沿淮诸榷场，听官民以盐市易”。经由沿淮榷场金国的官盐私盐一齐涌入南宋，满载南宋铜钱而归。

对盐务官吏的简选与考核，这一点在金代倒是比较注意。为了办好盐务，金政府注意提高盐司官吏的素质。金代盐法无多足称

者，惟以廉慎之士为盐吏这一点则尚得刘晏之遗意，在各朝不可多得。盐司官吏选拔任用士人。明昌三年（1192 年），山东、宝坻、沧州盐司判官升为从七品，用进士；泰和三年（1201 年），"定进士授盐使同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后拟注"。四年（1202 年）"山东、沧州盐司自增新课之后，所亏岁积，盖官既不为经画，而管勾、监同与合干人互为奸弊，以致然也"，"即选才干者代两司使副，以进士及部令吏、译人、书史、译史、律料、经童、诸局分出身之廉慎为管勾，而罢其旧官"。

金政府对盐官的业绩考核检查抓得很紧，增赏亏罚升降都定有章则。章宗泰和七年（1207 年）九月定西（京）北京辽东盐使判官及诸场管勾"增亏升降格"："凡文资官吏员、诸局署承认人，应验资历注者，增不及分者升本等首，一分减一资，二分减两资、迁一官，四分减两资、迁两官，亏则视此为降。如任回验官注拟者，增不及分升本等首，一分减一资，二分减一资、迁一阶，四分减两资、迁两阶，亏者亦视此为降。"[13]

那时的官员升迁要按资分等，循序而进，资等要按期考察，合格者才予诠叙。如果盐课能超额完成，就可按超额的成数分别决定减少一次、两次资历等秩的考察，以至升官一级或两级；反之，亏了盐课就要降资降官。这种立额办课考成奖罚的办法，把盐官盐吏的政治前途直接同课额完成得好坏联系起来，可促使他们努力完成盐课，而不隐匿侵吞。过去的办法，是认为亏课在于私盐太多，规定按贩私盐分数罚俸降职，结果是"折而不伸"，不敢上报，私盐"愈难制矣"。新的增亏升降格，与之相比，弊病可以减少[15]。但此规定没有施行于山东、沧州、宝坻等地，这也反映了中原与辽东、北京两路之不同。

## 二、酒醋专卖制度

金代建国十年，于第二代皇帝太宗（完颜晟）手里开始实行酒专卖，中间停了近四十年，到金世宗时再行榷酤。以后，具体形式虽有变动，专卖制度一直坚持到金亡。

金太宗时陆续占领了辽宋统治的广大地区，随着发动南侵的战争，开支浩繁。天会三年（1125 年），“始命榷酤官，以周岁为满”。史书说：“金榷酤因辽宋旧制，至是始有是命。”[17]这是有金一代酒类专卖之始，不过后来又停罢了。

从金世宗（完颜雍）大定初年（1161 年）起，面对契丹和汉族人民的起义和海陵王南侵受挫，“国用不足”，“复设官榷酤，以助经用”，这条政策一直实行了 20 多年。后来“以府库充牣”，遂罢官卖而改行榷曲或包税制。

榷酤之议，发自梁肃。大定二年（1162 年），大兴（今北京）少尹梁肃上疏奏言：“方今用度不足，非但边兵耗费而已……民间粟麦岁为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在下酒曲，自京师及州郡官务，仍旧（天会之旧）不得酤贩出城；其县镇乡村权行停止。”[18]当时世宗未加考虑。大定三年（1163 年）尚书省上奏：“中都酒户多逃，以故课愈亏”，世宗这才省悟：“官不严禁私酿所致也。”官吏军将家多自酿，已严重影响纳税酒户的营业了。于是从梁肃前奏，实行榷酤，严禁私酿。诏：“宗室私酿者从转运司鞫治”，从女真宗室贵族做起，不许私酿，命令“设军百人，隶兵马司，同酒司副使合千人巡察，虽权要家亦许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19]。

这次专卖对生产环节进行了较严密的控制，但酒的生产和流通并非全由官办，零售的小酒商还允许存在。在中都更如过去宋王朝那样实行榷曲之法，也让私营酒户用官曲来酿造。所以在榷酤的同时，梁肃奉令“招复酒户”，这些酒户并非完全自由的私营酒商。

对官吏军将的自造酒后来曾稍有放宽，大定十八年（1178年）“令戍边女直（真）人遇祭祀婚嫁节辰许自造酒”。大定二十年（1180年），“命岁以钱五千，造随朝百官节酒，视品秩给之”[20]。除此之外，则仍禁私酿，以维护官务榷酒制度的施行。

在中都以外的各地，则实行酒的官酿。如上京酒务曾令民自造酒以输税。世宗给予否定说：“先滦州诸地亦尝民煎盐，后以不便罢之。今岂可令民自沽耶？”[21]据此，上京就由民酤改为官酤了。

榷酒制度施行之初，有些地方发生了一些问题，金世宗采纳臣下建议，及时作了处理。如河东转运使毛硕上言：“顷者定立商酒课，不量土产厚薄、户口多寡，及今昔物价之增耗，一概理责之。故监官被系，失身破家折佣逃窜。或为奸吏盗有实钱，而以赊券输官，故河东有积负至四百余万贯。公私苦之。请自今禁约酒官不得折准赊贷，惟许收用实钱，则官民俱便。”[22]这段话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出酒课太重，致使酒官赔累。随办乏人；二是卖酒赊贷，奸吏贪污，官府亏蚀。金政府即取消了赊贷方式，注意了酒课核定，专卖制度有所改进。

金世宗晚年，对专卖的具体规定作了一些变更。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金世宗觉得上京的酤酒味不嘉，指示“欲如中都曲院取课，庶使民得美酒”。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遂议“以天下院务依中都例，改收曲课，而听民酤”。由榷酒改为榷曲，专卖形式至此一变。同年，金世宗又叫户部派官询问辽东来远军、南京路新息与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县、德哷勤部族，天城县七处，“除税课外，愿自承课者卖酒”，试行专卖的另一种形式——包税制。这样做的目的，据金世宗自己说：“自昔监官多私官钱，若今百姓承办，庶革此弊，其试行之。”[23]其实并没有“罢榷酤”，只是改革了专卖的形式而已。

世宗以后是其孙章宗（完颜璟）当政。中都仍设曲使司实行榷曲。各地又改回来实行榷酒，设立了税使司。随处酒务依大定二十

七年以前的办法上缴酒课，而非收曲课。史书所说的“明昌元年(1190年)正月更定新课，令即日收办”即指此事。泰和六年(1206年)又规定院务卖酒数量各有差等，“若数外卖，及将带过数者罪之”[24]。粮食不足（黄河决堤，耕地被淹），不得不限制酒的生产和消费以节省粮食了。

章宗时官僚政治日趋腐败，政府实行酒类专卖，官吏们便想方设法钻空子，以营私利。中都榷曲，有的大官就买官曲酿酒货卖，效商贾之所为，更有人把官酿的非商品酒私自拿出去卖钱。《金史·佞幸传》载：“胥持国为枢密副使，卒。上（章宗）问平章政事张万松曰：持国今已死，其为人竟何如？万松对曰：‘持国素行不纯谨，如货酒乐平楼一事可知矣。’上曰：‘此亦非好利。如马琪参政，私鬻省醖，乃为好利也’。”胥持国违法竟为皇帝承认，视为合法而不以好利目之，其时专卖制度施行情况可见一斑。

宣宗（完颜珣）贞祐三年（1215年），因地方酒税机构卖钱额少，人员多，虚费仓廪、开支不出，朝议酒税设使司依大定时制度(酒税额及10万贯者始设使司，其后2万贯亦设)，精简了机构。元光元年（1222年）再改榷酒为榷曲，复设占人员更少的曲使司。金朝末叶，社会经济不景气，官酒务经营少利无利的情况下，官卖曲倒是一个比较简便易行而又节省开支的办法。但榷曲而不榷酒，有私造曲以造酒者货卖于市，酒的酿造数量较难控制，粮食消耗又多了起来。到哀宗（完颜守绪）天兴二年（1233年），索性禁止酿酒，下禁酒之令。此时已是金亡国的前一年，已无多余的粮食可供酿酒了。

金政府对执行专卖任务的官员管理较严。金世宗时要经过挑选。先是满10万贯的设酒使司，后于大定八年更定酒使司酒课及5万贯以上的，“依旧例通注文武官，余并右职有才能累差不亏者为之”[25]。同安主簿高旭被任命为平阳酒使，时梁肃为吏部尚书，向世宗奏言：“旭儒士，优于治民。若使坐列肆榷酒酤，非所能也。

请诸道盐铁使依旧文武参注。其酒税使副，以右选三差俱优者为之。世宗称善。"[26]看来金政府挑选酒吏的标准是精明干练，一般儒生是担当不了的。金政府对地方官贯彻专卖政策考核颇严。大定九年（1169年）大兴县官因广阳镇税务亏课而惧怕夺其俸秩，于是以酒散于部民，使输其税。大理寺以财非入己，请以赎论。世宗不允："虽非私赃，而贫民亦受其害。若止赎论，何以惩后?"特命解职[27]。官把酒抑配于民，要罢免，金朝法纪要比宋严肃得多。

金政府对各地税官定有奖惩制度。世宗鉴于"监临官惟知利已，不知利从何来"，为扭转单纯的增课求奖倾向，大定二十六年在议改榷酒为榷曲的同时，订酒课功酬办法。监临官"恢办增羡者酬迁，亏者惩殿"。当时粮食还较充裕。官府还是多酿多卖，藉以多得酒课。对承办酒课基数应如何掌握才好？课额太低，官吏肥私，好处太大；课额太高，官吏受罚，会怕罚而发生摊派强售之事；大定二十六年改善旧法时，"更定并增并亏课"，只要无失原额，这次没完成可与下次超额完成统扯计算。如有增羡仍以功酬，以使人知惩劝。而余钱皆可入官。完不成课额也需将实际课得之钱入官，杜绝反正亏了索性少交，将钱入己之事；并先与监临官衣食之资，借以责廉[28]。

由于实际完成酒课有增长趋势，课额需加调整，不能长期不变。章宗承安元年（1196年）对中都曲使司榷曲课额原规定以世宗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至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是年酒额收入比大定中增加1/10还多），"为界通比，均取一年之数为额"（15年平均）。8年以后，即章宗泰和四年（1204年），因在都曲使司"自定课以来八年并增"，课额又显得低了，规定："依旧法以八年通该课程均其一年之数"（1195年至1203年平均），"仍将新增诸物（酒、曲）一分税钱并入，通为课额"，即以这个课额有增的8年平均的年税额为基础，再加1/10，一并算出泰和四年起的课额。以后之课就"每5年一定其制"——每五年实际税额移动平均，加

1/10，为以后5年的新课税额。账是越算越细了。官员们想得超额奖励是越来越不容易了[29]。

酒税司（务）收税于正课外还有一种叫“杓栏钱”的。杓（音勺，横木）栏人以“射粮军历过随朝差役者”充任。杓栏钱就是给杓栏人的。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从参加政事（副宰相）梁肃之请，曾罢去酒税司杓栏钱，其随朝应役军人各给“添支钱票”酬其劳。至章宗承安五年（1200年），尚书省奏议恢复杓栏钱：将酒税务所收杓栏钱以代“添支”，给随朝差役作“添支钱粟”。这年更令各院务检所收之数，百分中取三，随课代输，更不入比，一年约得钱三十余万，以佐国用。泰和四年（1204年）又令各地酒务原额上通取3分作“糟醇钱”，作为酒课的附加[30]。

金时的酒课收入，《食货志》上仅有个别地区的统计数字，全国酒课收入则无记载。都曲使大定间（1161—1189年）岁获钱361500贯，承安元年（1196年）岁获钱405133贯。西京酒使司，大定间岁获钱53460贯588文，承安元年获钱107893贯。比较来看，收入是增长的。

金太宗始行榷酤，后又罢。为了节约粮食，在不榷酤之时就只能下禁酒之令。天会十三年（1135年时熙宗已即位）正月诏公私禁酒，这是金代第一次颁布禁酒令。金熙宗（完颜亶）于16岁时即位，起先实权掌握在别人手里。皇统二年（1142年）熙宗已23岁，“荒于酒，与近臣饮，或继以夜。宰相入谏，辄饮以酒。曰：知卿等意，今既饮矣，明日当戒。因复饮”[31]。皇帝如此酗酒，禁酒之事当然不再提起。

熙宗31岁时被杀，海陵王完颜亮即帝位。他对酒深恶痛绝。正隆五年（1160年）海陵王以将伐宋为名，诏：朝官除三国人使宴饮，其余饮酒者死。禁酒如此之严，堪与北魏文成帝的酿酤饮者斩相比。当然执法上也因人而异，有时不免曲徇私情。如与海陵王一道弑熙宗有功、招为驸马、官封左卫将军的徒单贞，有一次招人

在府第宴饮，被人告发，海陵王因“皆近属，曲贷死罪”，给以杖刑和降职处分。不过，对一般官员以“戎事方殷，禁百官饮酒”，法令还是严格要求的。这样的禁酒在中国历史上少有。

金世宗不喜饮酒，大定时也曾严禁私酿，但与海陵王时未榷酤单禁酒不同，这是为实行专卖的禁私人酿酒酤卖，官酒务还是酿而且卖的，不属于禁酒政策范围之内。至于上面已提到哀宗时的禁公私酿酒，则是因粮食不足而实行的禁酒政策，并不是榷酒政策。

金代于榷酒的同时也榷过醋。国用不足时则征课醋税，时榷时罢，无常制，岁课入钱数不详。《金史》卷四十九《食货志》载：“醋税，自大定初，以国用不足，设官榷之，以助经用。”《金史·梁肃传》载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梁肃上疏论八事，其五“罢酒醋以利与民”。世宗听从了梁肃的话，罢了榷醋。这是第一次行了又罢。

章宗明昌五年（1194年），以言事者请，榷醋息，不久即罢，这是第二次行了又罢。

章宗承安三年（1198年），省臣以国用浩大，遂复榷醋。五百贯以上设都监，千贯以上设同监一员。这次行了未罢，成为榷酒的副产品坚持下来。以后为了弥补财政窟窿，金政府又滥发交钞，大搞通货膨胀，醋就与酒一起，其专卖收入就更成为统治者不可缺乏的救急药方了。

## 三、粮食的和籴与常平仓

金承中原旧制有和籴，籴粟储备。和籴原先是国家收购粮食的一种制度，搞得好与国与民尚有好处，搞不好就变成国家向农民强制征购粮食的聚敛手段，在金代情况也不外乎是如此。

金代和籴始于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十月，是年命有司于燕、西、东京、河东、河北、山东、汴京等路，秋熟时“增价和

籴"[32]。世宗在位，十分注意粮食的积贮，指示要广为和籴，增加收购数量。大定三年（1163年）谓宰臣曰："国家经费甚大，向令山东和籴，止得四十五万余石，未足为备。自古有水旱，所以无患者由蓄积多也。"具体要求："山东军屯处须急为二年之储，若遇水旱则用赈济，自余宿兵之郡亦须籴以足之；京师之用甚大，所须之储，其敕户部宜急为计。"[33]大定五年，责宰臣曰："积贮为国本，当修仓库以广和籴，今闻外路官文具而已"，对"不留心"此事的臣僚，世宗觉得"甚不称委任之意"。六年八月再勅有司"秋成之后，可于诸路广籴以备水旱"；九年正月谕宰臣"谨饬边备，以戒不虞"（恐南宋不遵誓约），"去岁河南丰，宜令所在广籴，以实仓廪，诏州县和籴毋得抑配百姓"[34]。大定十二年十二月，诏在都和籴，以实仓廪，且使钱币通流"；又诏"凡秋熟之郡，广籴以备水旱"；十六年五月谕丞相曰"西边自来不备储备，其令所在和籴，以备缓急"[35]。和籴之事，那位被诩为"小尧舜"的金世宗虽一再强调，但大定十七年遭害，赈济饥民，所在诸路"粟数不能给"，对此不免使人生气。世宗严肃地说："当谕卿等半年广籴，以备凶歉，皆言天下仓廪盈溢，今欲赈济乃云不给。自古帝王皆以蓄积为国长计，朕之积粟岂欲独用？即今不给可于邻道取之。自今多备，当以为常！"[36]对于东京三路缺食的猛安，其未得赈济者，遣官到复州等地去"检视富家蓄积有余，增值以籴。令近地居民就住受粮"。次年（十八年）命泰州（吉林扶余东北他虎城），西北路招讨所所管诸猛安，以及咸平府庆云县（辽宁康平东南齐家屯）等处遇丰年"多和籴"[37]。金世宗懂得治国要以丰补歉，广籴粮食，调济民食，补充军需的想法和做法，在统治者中是比较难得的。同时提出在购粮中，不得抑配，也注意了和籴中可能发生的流弊。大定二年，在山东东西路收籴军粮，除户口岁食外，尽令纳官，给其值，收购数量确是多了，但这是"正隆（海陵王）之后，仓廪久匮"之故[38]。属临时情况的权宜措施，并非世宗朝的一贯政策。

在金代和过去历代一样，粮食的收购既有国家的和籴，又有商人的市籴。过去一般是丰年粮价低贱时，官府购粮的价格要比市场价格增加一些，以抑制商人的压价抑卖，在金代却有更多的考虑。史载“章宗明昌四年七月谕旨户部官：闻通州米粟甚贱，若以平价官籴之，何如？于是有司奏中都路去岁不熟，今其价稍减者以商旅运贩继至故也。若即差官争籴，切恐市价腾贵，贫民愈病，请俟就收日依常平仓条理收籴，诏从之”[39]。这段话意思是官员们不同意章宗的要在通州市场以平价（较高于市场价）与商人争籴其价甚贱的粮食。理由是去年中都路歉收，市场粮价上升，商人竞相运粮来供，是以价格稍有下降，如官府今提价收购，粮食的销价亦将上扬，对仰给于市场的升斗小民不利，章宗觉得有此问题，接受了官员的意见。看来这些官员懂得安排价格是个复杂的事，要瞻顾周详，其见识自非一般。

和籴而得的粮食，官府可在粮价上升时减价粜之。这一点金政府倒是与商人较好地开展竞争的。史载：“明昌五年五月，上曰闻米价腾踊，今官运至者有余，可减值以粜之，其明告民不须贵价私籴也。”[40]于此，很强调要发挥平抑粮价的作用。平籴积贮的粮食，在“饥馑之地减价粜之”，如贫民无钱籴粮，则政府进行赈济。明昌元年“省臣以为缺食州县一年则当赈贷，二年然后赈济。如其民实无恒产者，虽应赈贷，亦请赈济”。减价贱粜→赈贷→赈济，金统治者对民食问题还可算是比较关心的[41]。

如果说在金前期政治还比较稳定，和籴的积极作用还比较多，那么到金后期随着官僚政治日益腐败，财政危机日益严重，和籴之弊也就日益突出了。最普遍的是强行抑配，收购过头的事不断发生，不独在以前海陵王正隆时期的民曾“困于和籴”，后来情况更为严重。如章宗承安间，辽滨有的县“有和籴粟之未给价者，余十万斛，散贮民居，而以富户掌之，中有腐败者，则责偿于民。岁既久，官吏囊橐为奸，民殊以为苦”。新官到任，“白于漕司，即日还

之民，一境称快"[42]。这就值得大加褒扬了。但于此也可见和籴之弊的一斑。

宣宗时，粮食紧张，已发生封锁遏运之事。如宣宗贞祐三年，"附近郡县多籴于京师，谷价腾踊遂禁其出境"[43]。

此时施行沿河遮籴法。如河北艰食，贩粟北渡者众。贞祐三年八月规定：凡商人贩粟渡河每石官籴其八，并不得私渡；凡军民客旅粟，不于官籴处粜而私贩渡河者杖一百。商人无利，于是裹足不前。米价踊贵，沧州等地一斗米直银十余两，饿殍相属，甚至人相食。贞祐四年河北行省侯挚请罢是法，宣宗暂时依从。旋又以河北钱多，其散失民间颇广，遮籴法又起施行，在河南岸，"选通练财货官，先以金银丝绢等博易商贩之粮，转之北岸，以回易籴本，兼收见钱"[44]。官员们还自以为"不惟杜奸弊，亦使钱入京师"，很是得计呢。

贞祐中还有言邀籴事："绛解民多业盐，由大阳关以易陕虢之粟，及还渡河而官邀籴其八，其旅费之外所存几何。""比岁河东旱蝗，加以邀籴，物价踊贵，人民流亡。""河中乏粮，既不能济，而又邀籴以奇之。"[45]邀籴与遮籴是一类事物的不同的叫法。

宣宗兴定元年，金主"颇闻百姓以和籴太重，弃业者多，命宰臣加意焉"[46]。

金人假借和籴之名强取于民的还有带籴、贴籴、借籴等名目，两年之间竟有举行七八次的。人民有米的尽被拘括，无米的也按户口多少拟定数目，勒令申纳[47]。金末括粟，阑籴，一切掊克之政靡不为之。加赋数倍，预借数年[48]，对人民剥削的残酷，也可从中看出金王朝即将垮台了。

在积极作用还较多时的和籴，后来不免被人再想起，企图藉此来抑制富商大贾高利贷者兼并之家的豪夺小民。还是在宣宗贞祐中，上封事者言："比年以来屡艰食，虽由调度征敛之繁，亦兼并之家有以夺之也。收则乘贱多籴，困急则以贷人。私立券质，名为

无利而实数倍。饥民惟恐不得，莫敢较者，故场功甫毕，官租未了，而囤已空矣。此富者益富，而贫者益贫者也。国朝立法，举财物者月利不过三分，积久至倍则止，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愿明勅有司，举行旧法。丰熟之日增价和籴，则在公有益，而私无损矣。”[49]金宣宗表面上虽已“诏宰臣行之”，实际上像世宗时那样的和籴、有抑制商人（“乘贱多籴”）、高利贷者（“困急则以贷人”）作用的和籴已无法再实行。不是就在同年乌古伦庆寿就一再大讲邀籴之弊吗？所谓“立和籴赏格”只是一句空话。

与和籴有连带关系的是常平仓。金世宗大定十四年，始立常平仓制，诏中外行之。其法不久寻废。章宗明昌六年八月御史请复设常平仓。章宗“勅省臣详议以闻”。省臣言“大定旧制，丰年增市价十之二以籴，俭岁则减市价十之一以出，平岁则已”。“夫所以丰则增价以收者，恐物贱伤农；俭则减价以出者，恐物贵伤民。增之损之，以平粜价，故谓常平。非谓使天下之民专仰给于此也。今天下生齿至众，如欲计口，使籴一年之储，则不惟数多难办，又虑出不以时而致腐败也。况复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经久之计。如计诸郡县验户口例以月支3斗为率，每口但储3月，已及千万米，亦足以平物价救荒凶矣。若令诸处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免籴，其不及者俟丰年籴之，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贵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计司兼领之，郡县吏沮格者纠，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路年谷不熟之所，则依常平法，减其价三之一以粜。”这个相当具体的常平方案，被批准施行。明昌三年宣布了“常平仓丰籴俭粜，有司奉行勤惰褒罚之制”。“遍谕诸路：其奉行灭裂（草率）者，提刑司纠察以闻。”[50]明昌常年法比之过去有一个重要的创新，即历代常平仓订置于各州府，至此除州府仓外，特新置县仓。史载：明昌三年八月，帝又谓宰臣曰：“随处常平仓往往有名无实，况远县人户岂肯跋涉直就州府粜籴？可各县置仓，命州、府、县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县距州六十里内，就州仓；六十里外则特

置。旧拟备户口三月之粮，恐数多致损，改令户二万以上备三万石，一万以上备二万石，一万以下五千以上备万五千石，五千户以下备五千石。河南、陕西，屯军贮粮之县不在是数。州县有仓，仍旧，否则创置。"[51]是年九月下令"置常平仓之地令州府官提举之，县官兼董其事"，又"谕尚书省：上京路诸县未有常平仓，如亦可置，定其当备粟数以闻"（四年十月又罢除，因此地收多支少，遇灾足以赈济，不必置）。常平仓设到县里，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发展变化。

金代常平仓法很注意对官员的考核。除明昌三年的定勤惰褒罚之制以外，又规定盘查交接之制，"郡县吏受代，所籴粟无坏，一月内交割给由，如无同管勾亦准上交割"。"违限，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监交。"对于完不成收籴任务者之处罚，如规定"本处岁丰而收籴不及一分者，本等内降，提刑司体察，直申尚书省，至日斟酌黜陟"[52]。

常平仓设置多少？贮多少？明昌五年九月尚书省的统计是"天下常平仓总五百一十九处，见积粟三千七百八十六万三千余石。可备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余万石，可备四年之用"[53]。积贮可说不少。可是这年尚书省又奏："而见在钱总三千三百四十三万贯有奇，仅支二年以上，见钱既少且比年稍丰而米价犹贵，若復预籴恐价腾踊，于民未便。""遂诏权罢中外常平仓和籴；俟官钱羡余日举行。"[54]热闹了3年的常平仓就此搁浅。以后没有再见下文。而和籴后虽有此名称，然已经变质。客观事实上，章宗时黄河三次大决堤，河道南移，夺淮入海，造成严重灾害[55]。农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财政困难，货币滥发，地主商人兼并民田，社会矛盾突出，经济衰落。章宗以后蒙古南侵，宣宗求和不成，中都失陷，南迁汴京，在这种风雨飘摇的形势下，除了加强对人民的搜括以外，有公益意义的常平仓就无从再谈起了。

## 注　释

①②③④⑥⑦⑧⑨⑩⑫⑭⑮《金史》卷四十九，《食货四·盐法》，及引用吴慧《辽金元盐法考略》中的材料，载《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⑤据《金史·食货志》章宗承安三年的新增盐课（灶户所鬻之数）与新增每斤盐价计算。

⑪金代主要生产池盐和海盐。池盐的生产方法是：沿大渠两旁，垦田为畦，将渠中盐水引进盐畦。夜晚灌入，白天风吹日晒，水份蒸发，盐水上结一层晶体，将结晶推到畦塍上，以待下面的盐结晶。解州地区春季三、四月份有"盐南风"，"每日暮引渠水平畦，次日昧爽前即有大风起于池上，谓之'南风'，天欲明风止，畦水皆成盐矣"。由此可见解州池盐的成本是很低的。海盐制作方法比池盐复杂多了。据《太平寰宇记》和《西溪丛语》的记载：先犁取盐土，再将盐土收集起来，"经宿，铺草藉地"，再将盐土搬到草上堆成溜，每溜"大者高二尺，方一丈以上"。以锹作卤井于溜侧，由妇女、小丁执芦箕用海水灌浇于溜，流入井的即为卤水。"以莲子试卤，择莲子重者用之，卤浮三莲四莲味重，五莲尤重"，用莲子测得卤水的浓度，可用者，"始贮于卤槽，载入灶室"，注入广袤数丈的铁盘内，以石灰封盘角，散皂角于盘内，起火煮卤。"即成，人户疾着水履上盘，冒热收取，稍迟则不及。收讫，接续添卤，一昼夜可成五盘。住火，而别户继之。""一溜之卤，分三盘至五盘，每盘成盐三石至五石。"煮盐的成本比池盐高。

⑬引用张博泉著：《金代经济史略》。

⑯《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并参见《续文献通考》卷一九，《征榷·盐铁》。

⑰⑲㉓㉔㉖㉗㉙《金史》卷四九，《食货志·酒醋》，并见《中国的酒类专卖》一书中《金代的酒醋专卖》，该部分内容为吴慧所写。

⑱㉕《金史》，《梁肃传》。

⑳㉑《金史》，《世宗本记》。

㉒《金史》，《毛硕传》，按毛硕于大定六年致仕，此事当在大定六年以前初行榷酤之时。

㉘《金史》卷四九，《食货志》；《续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征商》。

㉚《金史》，《熙宗纪》。

㉛《金史》，《逆臣传·徒单贞传》。

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㊸㊹㊻《金史》卷五十，《食货志·和籴》。

㊷元好问：《遗山文集》卷十九，《内翰冯公神道碑》，转引自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

㊺《金史》卷四九，《食货志·盐制》。

㊼《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百三十。《崔淮夫上两府札子》，转引自《金代经济史略》。

㊽《金史》卷四六，《食货志》序。

㊾《金史》卷五十，《食货志·和籴》。金朝立法，“月利不过三分，积久至倍止”，其实，典质借贷利率远远超过此规定。封事中所言“不期月而息三倍”真可见高利贷的猖獗。

㊿(51)(52)(53)(54)《金史》卷五十，《食货志》五，《常平仓》。

(55)1189年正月（大定二十九年），黄河在曹州决溢；1193年（明昌四年）元月，黄河在卫州决堤，大名、清州、沧州遭淹（大名自此衰落）；1194年（明昌五年）八月，黄河在南京（开封）阳武故堤决口。洪水冲入山东梁山泊，分为两流，北流由北清河入海，南流由泗水入淮，侵夺淮阳以下的河道入海。这是历史上少见的大水灾。

# 第七节 金对境外的贸易

金虽占领了中国的北方，但未能跨过长江，吞并江南，在一段时间内又出现了南北朝的局面。南北之间物产不同，互有余缺，在战事暂息尚可共处的时候，双方进行商品交流，自有客观的必要性。于是，对南方就发生金宋之间较为繁荣的贸易。在西北，西夏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权存在已久，金建国后，西夏一般是附金以自保，或进而附金以抗蒙。后降蒙古侵金，与金一起先后被蒙古所灭。在关系较好的时候，双方贸易关系也随之改进。此外，金与北方一些少数民族以至东北的高丽也有些贸易往来。这些对境外的贸易，除贡使通问以外，主要是通过榷场渠道的"榷场贸易"。

## 一、金与南宋的贸易

统治着中原和东北地区的金国，以各种方式同与之南北对峙的南宋进行贸易，合法的贸易形式即是榷场互市。

"榷场，与敌国互市之所也，皆设场官，严厉禁，广屋宇，以通二国之货。"[①]从统治者角度讲，金宋两国为敌国，边境封锁，交通隔绝；但通过榷场互通有无，既可改善国民生活，增加财政收入，又可杜绝私贩，垄断贸易，于国于民都有利，因此金宋官方都设有与对方进行贸易的榷场。

金宋两国的榷场，主要设在淮水流域。金国方面设有12场，与南宋方面所设的榷场相对。主要榷场为泗州场。泗州场治所在今安徽省泗洪县东南（其遗址在康熙时沦入洪泽湖中），南宋盱眙军榷场治所的对岸。其时泗州城当汴水入淮之口，为南北交通要冲。

泗州场建于金皇统二年（1142年），与宋盱眙场同期建立，“许宋人之请，遂各置于两界”[②]。盱眙场的贸易对象，即为泗州方面来南的北客。此外的榷场有设在今安徽省凤台县的寿州场，今安县的颍州场；今河南省息县的息州场，汝南县的蔡州场，唐河县的唐州场，邓县的邓州场；今陕西省凤翔县的凤翔场；今甘肃省天水市的秦州西子城场，陇西县的巩州场，临潭县的洮州场；以及今山东省胶县的密州胶西场等。胶西场创建于皇统二年（1142年）。该场是金宋海道交流的惟一互市场所，虽因时局影响，中间或有兴废旋又恢复，如大定四年（1164）恢复之密州场即在此地[③]。胶西场的互市前后五十余年。金末此处商贸依旧兴旺：胶西当登，海之冲，百货辐辏，时互市始通，北人尤重南货，价增10倍。(李）全诱商人至山阳，以舟浮其货而中分之，自淮转河，达于胶西[④]。

金宋榷场之议，始于天辅七年（1123年）。金太祖阿骨打致书南宋，提议“仍于稳便处所起置榷场”。南宋同意，因答书：“遣使贺正旦生辰及置榷场事，并如来书所谕。”[⑤]榷场正式建立于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宋高宗绍兴十二年），两国议和（“绍兴议和”），开始通商。到正隆四年（1159年）金海陵王积极准备南侵，以夹带禁物与私人往来为借口，“罢凤翔府、唐、邓、颍、蔡、巩、洮等州并胶西县所置者，而专置于泗州”[⑥]。其诏书云：“自来沿边州军，设置榷场，本务通商，便于民用。其间止因随处榷场数多，致有夹带违禁物货，图利交易。及不良之人，私相来往，未为便利。”于是“只留泗州榷场一处，每五日一次开场。仍指挥泗州照会，移文对境军，照验施行”[⑦]。

宋采取相应措施，“诏盱眙军榷场存留，余并罢。时事出不意，南北商旅去物货而逃者甚众”[⑧]。两年后战争爆发，所余两处榷场也关闭。

3年之后，和议又告成功，金世宗大定四年（1164年）以尚书省奏，恢复泗、寿、唐、邓、颍、密、凤翔、秦、洮、巩等地榷

场[9]。同年十二月，宋孝宗亦诏复建盱眙军榷场[10]，与金国诸场遥相呼应。次年又有 3 个榷场恢复。13 年之后，金又将陕西诸榷场关闭，只留秦州西子城场一处。在其后的 57 年中，金榷场又有两三次停办复开。

金榷场"委场官及提控所拘榷，以提刑司举察"[11]。

榷场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官方贸易和监督私人贸易。由所设"场官"主管，防止商人漏税走私、贩卖违禁品，戒备奸细的混入。榷场建筑宽广的仓舍以供商旅住宿及安顿货物，进行交易，并根据需要扩建。正隆四年（1159 年），泗州榷场增建房屋 200 间为客商之用[12]。同一时期，宋政府批准盱眙添盖房屋 120 间[13]。

金朝对北客出境实行大小区别对待的做法。"自南北通和，始置榷场。凡榷场之法，商人货百千以下者十人为保，留其货之半在场，以其半赴南边榷场博易，俟得南货回，复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俟南贾之来。"[14]南宋榷场的情况与此基本相同（金即仿南宋之法）。货值百贯以上的商人（后改为 300 贯以上），须在榷场等候北商来买。百贯以下的小商人，10 人互相委保，可带一半货物出境去金国榷场交易。办理好出境手续的商客，经渡口监渡官检察，放行上船。回场时渡口检查无误，方许入榷场。北客到南宋渡口，渡口官司录其姓名，押送榷场贸易[15]。

金政府对来北方交易的南宋商人，除按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征收一般的税钱外，尚课"人场税"。金世宗大定七年（1167 年），南宋尚书度支郎中唐瑑言："襄阳府榷场，每客人一名入北界交易，其北界先收钱一贯三陌，方听入榷场。所将货物，又有税钱。及宿舍之用，并须见钱。大约一人往彼交易，非将见钱三贯不可。"[16]这是金有计划吸收南宋铜钱的措施之一。

双方政府都十分强调要杜绝私贩，允许进入榷场的两国商人，须将各自货物交给官牙人，听其往来评议。两国商人不得直接贸易，各处一廊，不得相见。成交后双方缴纳牙钱[17]。两国约定，榷

场以外不准贸易，因私相贸易会使双方政府蒙受极大税收损失，并冲击市场，引起物价波动。

但事实上商人图利，想方设法不按规定约束自行贸易，私贩依然很盛，北方商人都经光州、枣阳等地向南宋走私[18]。而在沿海附近华亭、海盐、青龙、顾泾与江阴、镇江、通泰等处，南宋“奸民豪户，广收米斛，贩入诸蕃。每一海舟，所容不下一二千斛，或南或北，利获数倍”，并因此引起谷价昂贵和民食困乏[19]。两淮间多有走私的南北商人。南宋茶商在蒋州（即光州）私渡，将茶大量私卖给北商，经过榷场贸易的茶大为减少。南宋的牛贩从郑庄（蒋州之西）私渡，“每岁春秋三纲，至七八万头”。金着意吸收南宋的铜钱，金朝初期和中期，有大量铜钱流入北方[20]。

金宋两国边界辽阔，“沿淮上下，东自扬、楚、西际光、寿，无虑千余里。其间穷僻无人之处，则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时，则浅可以涉”。“如楚州之北神镇、杨家寨，淮阴县之磨盘，安丰军之水寨，霍丘县之封家渡，信阳军之齐昌镇，及花靥、枣阳旧有榷场去处，不可胜数。其间为害最大，天下之所共知。”[21]

金国禁止私渡，对私渡人境者处罚非常严厉。金法规定，私渡人境者罪当死。大定十三年（1173年）正月，“宽榷场误犯边界罪。尚书省奏，南客车俊等因榷场贸易误犯边界，罪当死。帝曰：‘本非故意，可免罪发还，毋令彼国知之，恐复治其罪’”[22]。宋政府对北人私渡法禁亦严，针对地方官执法不严，知而不问，另立“故纵私渡法”。为防止商人越界入境，淮河沿岸，禁止一切私人摆渡。客商往来皆由官渡，并设监渡官管理。但在具体情况下也不免有通融例外之时。

在宋金的榷场贸易中，有史料证明：宋方主管榷场的官员除规定监督管理商人的贸易外，同时要运用支降的本钱，自行贸易，有额定的任务，实行有赏有罚的办法。如绍兴时规定官员贸易收益在六成以上者，照比率对主管官给赏，在五成以下者处罚[23]，强制要

求榷场贸易中至少要得到六成的利益，可见这方面收入之被重视，又可见资本利润率的高低也是考成奖赏的一种标准。减磨勘期与展磨勘期已作为赏罚的手段来促进官员搞好经营了。金方情况为何？无直接材料，不过从金在盐、酒专卖上对官吏严格的奖惩制度与宋如出一辙。或有所发明来看，对获利丰厚的榷场贸易，官府也不会全无动作，很可能也采取差不多的做法。

金向南宋出口的大宗商品为盐和绢，进口的大宗商品是茶和生姜、杂物。

盐在金国是专卖商品，在南宋亦如此。金灭北宋，夺得北宋著名池盐生产基地解州。解州以南的南宋百姓，受消费习惯的影响，仍是只吃解盐。南宋本不缺盐，但盐价很高，政府以提高盐税来解决财政困难。绍兴初年，江南、荆湖、淮南、京西州军盐价，“每斤有卖及两贯以上去处”[24]，相当昂贵。后来虽有跌落，一般也要卖到数十文。金则乘机压低盐价，向宋倾销解盐，吸引宋朝铜钱。南宋为保护本国的食盐市场，宋孝宗于淳熙五年（1178 年）诏禁解盐入京西界；又于淳熙九年（1182 年）复申严盗贩解盐之法[25]。金政府公开支持和鼓励以盐易宋货。金泰和八年（1208 年），言事者认为，宋人用草芽（茶）易金人丝绢，是以无用易有用；而国家之盐货，出于卤水，终年取之不竭，可用来换茶。当局以为然。章宗下诏“沿淮诸榷场，听官民以盐市易”[26]。金盐就经榷场销往南宋，然“所易不广”，茶盐进出远不能相抵。

金国丝绢，产量高质量好，用以换取南宋诸物，尤其是茶，为金国主要输出商品。《金史》卷四九《食货志》记云：“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国丝、绵、锦、绢有益之物。”这是北丝南茶的贸易。北方丝绢又用以易南方之白银。宋乾道九年（1173 年）三月二日，“知扬州王之奇言，准朝旨令措置禁止北界博易银绢。闻泗州榷场，广将北绢低价易银，客人以厚利多于江、淮、浙州军，贩银从建康府界东阳过渡至真州，取小路径至盱眙军过河博易”。金方绢价比

宋绢要低一半。其所以不得已而压低价格是为了换取南宋的银通货，以弥补因茶叶输入的入超。在南宋方面，则主张以其他东西去换金的丝绢。史书即有宋朝廷派员去榷场用檀香换金丝绢的记载："乾道九年二月七日，臣僚言：'昨来朝廷曾差使臣般发檀香前去安丰军，同本军知军措置博易丝绢。今乞将库管檀香，依昨来体例般发，委本军措置'。诏于左藏库支给三分以上檀香三十斤，吏部差短使一员管押前去。"[27]

南方茶叶的大量北运，对金的财政影响很大。金地处北方，并不产茶，但国人"比岁上下竞啜，农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属"。所消费之"茶自宋人岁供之外，皆贸易于宋界之榷场"。除榷场官方规定的贸易外，很大数量茶叶经私贩之手流入北方。"商旅多以丝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是以有用之物，而易无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财弥甚。"以丝绢乃至白银来支付茶价，金统治者已觉得很不合算。为减少茶的进口，金政府前后特制定了两项措施：试种茶树与禁饮茶叶。章宗时尝下令设官制茶，勉强行了二年，经因气候不适宜茶树生长而失败（"商旅卒未贩运"，以至摊配于民）。乃采取节制消费减少输入的办法，规定七品以上官员之家方许喝茶，但仍不准买卖或馈献。违犯禁令者，以斤两论罪。唯因饮茶已成为人民生活习惯，禁饮茶成效并不大，私买茶却使茶贩获取厚利。于是金宋两国茶叶走私更盛。"宣宗元光二年（1223年）三月，省臣以国蹙财竭奏曰：'……茶本出于宋地，非饮食之急，而自昔商贾，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间尝禁止之，后以宋人求和乃罢。兵兴以来复举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边民又窥利，越境私易……今河南陕西凡五十余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值银二两；是一岁之中，妄费民银三十余万也。奈何以吾有用之物而资敌乎。"[28]南宋史书亦述及茶叶走私。"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今凡商贩淮南长引茶，令秤发官司，先问客人所指往卖州县经由场务，及合过官渡，并背批月日姓名即时放行。如不行批引纵放私茶，与正犯茶人

一等犯罪。盖自榷场转入虏中，其利甚博；淮河私渡，讥禁甚严，而民触犯法禁自若。”[29]可见南茶走私的禁而难止。金国从宋进口茶叶无具体数字，但从河南、陕西50余郡，年用茶36万袋，值银30余万两（原文袋值银2两，2两或为1两之误，也有人认为原文30余万两或为70余万两之误）来看，可知金每年从南方输入茶叶之巨。

除茶之外，金从宋进口商品数量较多的为生姜等调料，以及南方生长的水果、糖、药材、虔布、乳香、象牙、木材、金银、漆竹木器等诸多物品。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这些物品均产自南方，北方绝少战争期间商贾不通，生姜陈皮之类，北方皆感缺乏。绍兴五年（1135年），南宋在濠州、楚州、庐州、奉春府等处置市易务，以通商货。“淮南残破，常赋无所入，州县经费不充，故有是旨。”[30]南客贩运姜杂到场贸易，多从楚州北神镇私渡过淮[31]。由榷场输入的南货还有荔枝、圆眼、金桔、橄榄、芭蕉干、苏木、温柑、桔子、沙糖、生姜、栀子、犀角、象牙、丹砂等[32]。而金向南宋输出与之交易的商品，大宗的丝绢外，还有北珠、貂革、人参、松子、红花、紫草、甘草等，物以稀为贵，其时在南方，“甘草一两，为钱一贯二百，而市亦无卖”[33]。

双方出于各自考虑，对某些货物有时禁止出口。

金宋两国曾相互禁运粮食。金大定七年（1167年）禁秦州榷场卖米面人外界。宋绍兴二年（1132年）三月九日，禁江、浙商民贩米入京东。嘉定十一年（1218年），臣僚有言：“浙右诸郡，去岁少歉，权宜变通，从商贩运米过江，救恤灾民，不容不尔。夫何乘隙好利之徒，抵冒法禁，一离江岸，荡无禁止，遵海而往，透入虏界不一。”[34]

金禁榷场向外界出卖羊豕腊肉及可制军器之物货，原料及装饰器物均包括在内。南宋禁止一切军用物资出界，如箭杆、漆货、水牛皮、鳔胶[35]，以及犬马皮、沙鱼皮等可以制造装饰马鞍刀剑的皮

革。宋"乾道元年七月三日，淮南东路盱眙军榷场言：'据客人薛太贩到沙鱼皮二百二十五个，到场通货，虑是违禁之物，元降指挥不曾该（开）载，缘可以権裹马鞍装饰刀剑，系堪造军器之物，理宜禁止'。诏今后客人贩沙鱼皮过界依贩犬马皮等断罪"[36]。

金方禁铜铁与银外流。承安三年（1198年）规定，随路榷场，擅以钱入外界，与外人交易者徒5年，3斤以上死罪[37]。贞祐三年（1215年）曾议弛银禁，但未获通过。"三年七月，议欲听榷场互市用银，而计数税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银入外界也。'平章尽忠、权参知政事德升曰：'赏赐之用，莫如银绢，而府库不足以给之。互市虽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税之则敛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尔。况许之乎？今军未息，而产银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则公私指日罄矣'。"[38]南宋亦禁铜钱和银出界。为了防止铜钱出境，宋金边界，不准铜币流通，改用铁钱。乾道以来，始于江淮，后渐及京西、湖北，于是铜钱不准过江了。

牛、马、犬三种牲畜，金宋两国都严禁出口。犬马之禁，与军器同。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八）记载："淮马矮小，实不可用。其可用者乃取之淮北耳。乾道以后，又诏于淮郡市马，于是多有越淮盗马来售者。右奉议郎曾昭时守濠州，至以马起赴行在。北人以为言，淮西帅臣赵普俊奏其事，大臣欲下令还之，孝宗以为失体。乃谕普俊执死囚罪，付昭令斩之，曰：'此盗马者也'。于是一纲已至御马院，命濠州以死损报；而次纲未至者皆遣还之。昭坐追三官放罢，自是不复买淮马云。"而宋国有不准耕牛过淮之禁令。淳熙五年（1178年）六月诏"京西、湖北商人，以牛马负茶出境者死"[39]。

南宋榷场禁止南宋书籍外流。淳熙九年（1182年）九月二十一日，孝宗"诏诸路转运司行下所部州军，将见卖举人时务策并印板日下拘收焚毁，令礼部检坐见行条法申严禁约"。不准书籍过界的目的是出于保守国家机密，避免有损朝廷形象及政治军事经济等

方面的考虑。"文字过界，法禁甚严，人为利回，多所抵冒。书坊所印时文，如诗赋经义论，因题而作，不及外事。至于试策，莫非时务，而临轩亲试，又皆亲自贬損，以求直言，所宜禁止印卖。"[40]

上述可见，尽管规定禁止一些商品、货物在榷场交易，实际上禁而不止，各色物品仍能以各种途径进行贸易。

合法的大量货物经榷场流入流出，使榷场税收"岁之所获，亦大有助于经用焉"。据《金史·食货志五》记，金大定年间（1161—1173年），泗州榷场岁入53467贯，承安元年（1196年）增至107893贯653文。秦州西子城榷场大定间岁收33656贯，承安元年岁收122099贯，贞祐二年（1214年）岁入亦不少于十余万贯。兴定元年（1217年）以前，息州榷场亦称获布数千匹，银数百两。其余杂货收入，以泗州一场为例，岁供新茶千胯，荔枝500斤，龙眼500斤，金桔6000斤，橄榄500斤，芭蕉1300个，苏木千斤，温柑7000个，桔子8000个，沙糖300斤，生姜600斤，栀子90称。经济效益相当可观。

但由于双方时断时续的战争和相互防犯，榷场废置无常，即使去开放榷场进行互市时，也是禁令森严，这就阻碍了南北物资的畅顺交流，既不利于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对南方同样也是一种损失。榷场贸易远不能满足南北经济联系的需要，走私贸易实际上成了弥补南北闭塞局面的一个重要管道。

## 二、金与西夏、回鹘、阻卜、高丽的贸易

金与西夏之间的贸易主要有贡使和榷场两种形式。西夏原是辽的属国，在辽灭亡前夕，天会二年（1124年）向金奉表称臣，表示"自今已后，凡于岁时朝贺，贡表进章，使人往复等事，一切永依臣事辽国旧例"[41]。金接纳了夏的请求，从此，两国间的贡使贸易便告开始。

贡使贸易主要是西夏使团来金朝贺时进行。“使副往来，听留都亭贸易”。章宗即位后一度下诏停止馆内贸易，明昌二年（1191年）又告恢复，准许夏国使臣在馆驿内贸易3日[42]。

榷场贸易同样是金夏贸易的主要形式。金代初期曾在西北招讨司的燕子城、北羊城之间设立榷场，“以易北方牧畜”[43]。在夏、金边界地，皇统元年（1141年）又增设几处榷场[44]，前后共有保安、兰州、绥德，以及东胜、环州等处榷场与夏贸易，治所均在陕西、甘肃境内[45]。此外，在天德、云内银瓮口亦有数处[46]。

金向夏输出商品主要是丝、帛，从夏输入主要是该地盛产的马匹。史有“大定三年市马于夏国之榷场”的记载[47]。除马以外，夏以珠宝等奢侈品易金之丝帛。1172年，金世宗认为这是“以珠玉易我丝帛，是以之易我有用也”。遂“减罢保安、兰州榷场”。5年之后，金既顾虑西辽与西夏相勾结，会发生异动。又因“使人入境与富商相易”，“边民私相越境，盗劫财畜，奸人托名榷场贸易，得以往来，恐为边患”，于是“复罢绥德榷场，止存东胜、环州而已”。经西夏仁孝帝“献本国所造百头帐”，恳词“表请复置兰州、保安、绥德榷场如旧，并乞使人入界相易用物”，金世宗才同意恢复绥德榷场，“建关市以通货财”[48]。章宗承安二年（1197年）时，兰州、保安二榷场得以重开。

居住在边境的金国百姓，越界去西夏贸易的也很多[49]。金境内铁贵，海陵王天德初年，西夏百姓则“多由火山军武州八馆之天德云内货铁于北方”。刘豫废后，陕西铁钱也流向北方，“北方得之，多作军器，甚而有以坚甲利兵与之回易者”，走私大有人在[50]。

地处西北甘、凉、瓜、沙等州臣属于西夏的回鹘，也经常派使节向金纳贡[51]。金人破陕时，将原居秦川之回鹘悉徙之燕山。回鹘人“善造镔铁刀剑，乌金银器，多为商贾于燕”[52]。女金统治者购买回鹘的马匹、弓矢，作为赏赐臣僚的珍贵物品[53]。回鹘地产珠、玉、药、香及丝毛织品。不少回鹘商人将土产货物运到燕地，或往

来贸易于山东、河北地区，其间“有田姓者饶于财，商贩巨万”[54]。回鹘商人的商品知识很为金国商人称道，其“尤能别珍宝，蕃汉为市者，非其人为侩，则不能售价”[55]。金廷亦曾遣使西域抵回鹘国地面[56]。

鞑靼诸部辽时臣属于辽，称阻卜。金与阻卜也曾建立榷场贸易关系。章宗时金国曾控制了部分阻卜。承安三年（1198年）阻卜酋长斜出附金，并在辖里尼要（今内蒙古多伦诺尔东北）开设榷场与金贸易[57]。

金与高丽友好贸易往来也多见于史书记载。在宋金对峙时期，高丽基本采取中立态度，同金、宋双方都保持贸易关系。据《高丽史》载，高丽官方为接待外国使节和商旅在首都开京设置“客馆”。其中除了接待宋朝商旅的客馆如清州、忠州、四店、利宾等馆以外，还有接待金（女真人）的迎仙馆、灵隐馆。

金与高丽的贸易大体也是分为官方贸易和民间贸易两类。初，高丽向金与宋皆派有外交使团和商旅，携带物货、商品、互相交易。后来当金的势力日愈强大，南宋日愈衰弱之时，金与高丽的外交和贸易关系则得到加强。宋廷又惧怕高丽遣派的使节、商人中混有金人，数次谢绝高丽贡使，“赐银帛遣之，惧其为金间也”，高丽与宋的贸易往来逐渐稀少。而“金国既盛，高丽使行金”，金与高丽贸易发展起来。在两国之间官方与私人贸易的诸多土特产品、商品中，纸张是高丽向金输出的大宗商品，尤值一提。高丽生产的纸张无论数量、质量、品种等在当时都达到很高的水平，在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的宋、辽、金、元各朝及日本都从高丽购进大量纸张。据载，其中有称为“百磓纸”者，捣练极工，坚韧像茧，又如蜀中冷金，缜密而莹；有称为“鹅青纸”、“翠纸”者，染色青雅。这两种纸典雅细腻而耐久，极适于印刷书籍特别是需保存长久的佛教经典。金章宗完颜璟就非常喜爱鹅青纸。另外有称为“日暉卷纸”者，虽较粗糙但和百磓纸一样经久耐用，畅销金国民

间。金与高丽互相进出口佛经、儒家经典、文史典籍和医学书籍。如金代刘元素撰著的《保童秘要》两卷两册直到朝鲜李朝世宗世祖时期（15世纪40～60年代）编纂的《医方类聚》、《医方类聚采辑本》中还能见到[58]。

注 释

①②③⑥⑨⑪㉜㊲㊳《金史》卷五〇，《食货志》。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八，宋方除盱眙场还有楚州的北神镇和杨家寨，安丰军的水寨和花靥镇（安徽寿县西北），霍丘县的封家渡，淮阴的磨盘，光州的光山县，随州的枣阳县，信阳军的齐昌镇。金的诏令中关于金与北宋往来和金与南宋往来的史实及规定，可详阅董克昌主编：《大金诏令释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57～547页。

④《宋史·李全传》。

⑤《三朝北盟会编》上帙卷一三、一四。

⑦⑧《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二〇。

⑩⑬⑮㉗㉛㊱《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九、三七、三八、三五、四〇、四三、四一。

⑫《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一。

⑭《大金国志》卷一七，《世宗帝纪》。

⑯⑱《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四二。

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五。

⑲《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四三。

⑳《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三，绍兴二十九年十月乙亥。

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四、三八。

㉒《续文献通考》卷二六，《市籴》二。

㉓《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五至三六。绍兴十年八月户部言："今来建置榷场，欲将岁终收息，立定赏罚。下项：主管司任内，至岁终，将本钱比较息钱（谓如本钱一万贯，收息钱一千贯一

分之类，不满万，余贯不推赏），增（已下内选人比类施行）六分以上减磨勘半年；七分以上减磨勘一年；八成以上减磨勘一年半；九分以上减磨勘二年；一倍以上减磨勘二年半；亏（为收息不及者）五分展半年磨勘；四分展一年磨勘；三分展一年半磨勘，二分展二年磨勘；一分展二年半磨勘……从之。”

㉔《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六之三。

㉕㊴《宋史·孝宗纪》。

㉖《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㉘《金史·食货志》。金禁饮茶及试种茶的情况，详见商岘：《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载《平准学刊》，第3辑下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版。

㉙《文献通考》卷五。

㉚《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闰二月辛亥

㉝《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四九，绍兴元年十二月。

㉞《金史·食货志》；《宋会要辑稿》，刑法二。

㉟《文献通考》卷六；《宋会要辑稿》，刑法二。

㊵《宋会要辑稿》，刑法二。

㊶㊺㊽㊾《金史》卷一三四，《外国上·西夏》。

㊷《金史》卷一三四，《外国上·西夏》；又见《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㊸《续文献通考》卷二六，《市舶·互市》。

㊹《金史》卷四，《熙宗纪》。

㊻《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大金国志》卷一五，天德二年条。

㊼57《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

㊿《大金国志》卷一五，天德二年条。

51参看《金史》卷三，《太宗纪》；《金史》卷四，《熙宗纪》。

52 55《松漠纪闻》。

㉝《大金国志》卷六，《太宗》四；《金史》卷一三二，《徒单贞传》、《完颜元宜传》。

㉞孟珙《蒙鞑备录》。

㊱《金史》卷一二四，《乌古孙仲端传》；《元史》卷一，《太祖纪》；刘祁：《北使记》导言均有记述。

㊳参看洪以燮：《朝鲜科学史》，昭和19年东京三省堂出版，第306～311、317页，转引自朴真奭：《中朝经济文化交流史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第五编

## 以北京为政治中心的中央王朝元、明的商业

# 第一章

# 元代的商业

## 第一节

## 元代商业发展的基础及特有条件

[illegible]

来元代统治者接受汉法，逐渐摆脱奴隶制游牧部落的习俗，采取了一些适应中原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情况才有了好转，社会经济和商业才有了恢复和发展。不过，元后期封建统治和民族压迫又日趋加重，政治黑暗，官吏贪酷，农业生产发展停滞，财政危机无法挽救，再加水旱饥荒，死者枕藉，最终人民纷起反抗，短祚的元王朝很快崩溃。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经济和商业必然由停滞而陷于衰敝了。元代（1271—1368 年）的商业就是这样曲折地写下了自己的历史，其发展进程伴随着矛盾与失衡，有些方面更是畸形的[1]。

## 一、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蒙古族本是游牧民族。征服中原以后，忽必烈适应发展程度较高的中原汉族农业的封建文明，实行劝农政策，颁布了“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的诏令[2]；建立了导劝督察农事机构（中央称劝农司，后改为司农司，地方设置十道宣抚司，规定有劝农的职责）；以“户口增，田野辟”作为考课官吏的首要标准；采取一系列措施，招集逃亡，鼓励开荒，发展屯田，兴修水利；限制“抑良为奴”；禁止军队占农田为牧场或践毁庄稼，禁止擅兴妨碍农田的不急劳役。13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中原地区长期遭到破坏的农业生产基本上得到恢复，有些地区甚至得到发展。

江南的农业生产一直没有遭到大的破坏，统一全国之后，在原有基础上又有了显著的提高；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也得到进一步的开发。史家称颂元世祖时“民曰生集”，各地“烟火相望，桑麻被野”，“生聚之繁，田畴之辟，商旅之奔凑，穰穰乎视昔远矣”[3]。

元代在农业生产发展中，耕作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具起到很大作用。为推广耕作技术，元政府命大司农遍求古今农桑书籍，于1273 年编写成《农桑辑要》。该书 6 万字，共 7 卷，包括典训、耕

垦、播种、栽桑、养蚕、瓜菜、果实、竹木、药草、孳畜附岁用杂事等十门。“博采诸书，更益以试验之法”，对当时中国北方农业生产作了较全面总结，所记述的栽桑和养蚕，十分周详，超过了以前的农书。更为突出的是它还载录了203种新添的农作物，其中苎麻、棉花、甘蔗、药材等经济作物尤其受到重视。1313年由王祯撰写的《农书》也定稿出版。《农书》共22卷，13万余字，兼及南北。内容包括《农桑通诀》、《百谷谱》、《农器图谱》三部分。尤其是第三部分记述了元代所创造的大型高效农具，如镰刀、耕槃、耧车、砘车、耘荡、水轮三事等，标志了元代农业的技术水平。畏兀儿人鲁明善也于1314年编写出版了《农桑衣食撮要》一书，上下两卷，15000余字，按“月令”体例撰写，有独特的实用价值。

元代粮食品种增加，稻麦粟稷外还增加了蜀黍荞麦等新品种。水稻在南方，由农民们培植出许多优良品种，大稻有16个品种，小稻有6个品种。江浙是最著名的产粮区，有“苏湖熟，天下足”之称，元代岁入漕粮赋米1200余万石，江浙一省占1/3强。由于南方凭借南宋时农业发展的基础，北方在劝农政策下经过精耕细作、施肥选种、改良农具，粮食生产都有一定发展，再加13世纪北方气候比12世纪的宋代转暖（南宋中期到元中期是中国历史上的第四个暖期），所以，就单位面积产量说，元代的粮食亩产比金和南宋是有一些提高，平均达到2.5斗（市石/市亩）[④]。这就使市场上流通着数量不少的商品粮。

十分重视植桑的元政府，要求各地“务要田畴开辟，桑麻增盛”[⑤]。《元史》载，栽桑多少即为对官吏考绩的内容。为改良桑树品种，提出用山东的桑条和湖北的桑树嫁接，并详细介绍了各种稼接方法。桑树广植，全国达2900万株，为蚕丝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元代赋税中，丝科之法占很大比重（科差用丝），全国丝的收入从中统元年（1263年）的71.2万余斤，增加到至元四年（1267年）的109.6万余斤。丝在元朝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

了重要的作用。世祖中统元年始造交钞，即以丝为本，银50两，易丝钞1000两，“诸物之直，并从丝例”[⑥]。

棉花从元代起在中国开始大面积种植。中国古时平民所穿的衣服是麻布制作，汉代才有少数民族地区植棉的记载。维吾尔族和黎族人民种棉最早。到了元代，棉花的种植西从新疆吐鲁番经甘肃传到华北渭水流域，南面从海南、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向北传播。棉布经济实惠，经久耐穿，深得广大人民的欢迎。“木棉收千株，八口不忧贫。”[⑦]棉花逐渐成为商品生产的重要项目，也成为元政府赋税的重要来源。元代还采取强制性措施，推广棉花种植，对一些尚未种植的地区，强迫农民输纳棉花和棉布。棉花的推广种植在元代有限发展的农业中，应占突出的地位，构成这一时期的经济包括商业发展动向中一个很大的特色。

在元代，栽茶的技术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王祯《农书·百谷谱·茶》对茶的栽培方法有详细的叙述。元代茶的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几乎遍及中国南方，年产量达1.2亿斤以上。专卖获利仅次于盐，成为元政府财政重要来源之一。

元代在农业上取得成功，重要的一环是注意兴修水利。水利工程遍布全国，大型水利工程260多处，北方60处，南方200余处。征用人夫几十万人，修浚整治河道，建渠堰，合理的灌溉使农业收成有一定的保证。水利灌溉渠道普遍使用水坝和水闸（斗门）来调节水量。直到现在，坝闸仍是控制水量的最好办法。

元代经济另一个颇具特色的表现是畜牧业非常发达。

游牧民族出身的蒙古族入主中原，统一全国之后，以畜牧为主的传统依旧。畜牧业是元朝的一个重要生产部门。牲畜既是交通运输、农业生产的重要畜力，又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肉食来源。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自古以来牲畜本身就是重要的商品。

元代畜牧业主要集中在边疆草原少数民族地区，内地饲养规模较小。蒙古地区、畏兀儿、甘肃、西藏、云南，都有良好的天然牧

场。马、牛、羊都已培养出良种。维吾尔的绵羊、伊犁马、焉耆马享有盛名，骆驼已传入中国，河西盛产白骆驼，其毛质地优良，以白驼绒合纺所织成的绒布，举世闻名。元朝皇帝是中国最大的牧主，全国设置14个官马道，蒙古贵族都拥有大批牲畜。寺院僧侣也是大畜牧主，牲畜来源不少由皇帝赐予。元朝文武官吏无不拥有牲畜。许多人“资财足备、孳畜成群”[8]。一般牧民所有的牲畜数量，据泰定元年（1324年）三月通政院制定的财产标准：“其有马驼及二十，羊及五十者，是为有力。余无此数者，官给中统钞五十锭，补买与之。”[9]对民之贫乏者“仍户给羊百，牛马各十”[10]。

元代畜产丰富，忽必烈时期是元朝畜牧业鼎盛时期。草原肥美，牛羊成群的兴旺景象反映在文人的诗句中：“连天暗丰草，不复见林木，行人烟际来，牛羊雨中牧。”[11]岭北地区、祁连山麓、河西走廊、雅鲁藏布江两岸、云南滇池以南都有驰名的牧场。

为加速畜牧业的发展，元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赈济牧区灾害；保护牧主产权；减轻税率，在缺水草原上打井、推广科学饲养管理及兽疫防治。政府颁布发行的农书《农桑辑要》中“孳畜”列有专卷。元代牲畜阉割术在畜牧生产上的应用是畜牧史上的一项重大发明。兽医水平大有提高，兽药以中草药为主。当时已能认识到瘟疫的传染性，懂得将病畜隔离，防止瘟疫扩散。为保证畜毛质量，剪毛、洗毛也有一定的技术和时令要求，这些内容在《农桑辑要》卷七等书中都有详细的介绍。

## 二、手工业生产的局限和提高

蒙古族是游牧民族，最初本民族的手工业不发达。在征服战争的过程中，统治者采取了掳掠和拘括的方式，从俘虏中挑选出工匠，并检括江南民匠，设立了数量很多、种类很广、规模很大的官府或贵族的官手工业作坊和手工工场，手工业工人又陷入类似奴隶

的厄运中。“系官工匠”失去人身自由，世袭不变，婚配也由官府管制；未编入官工场的“民匠户”也须听从官府差遣、支配，手工业者的境况大不如前了。

元代的官营手工业垄断和控制了很大一部分手工业生产，其产品在劳动力和原料上占有绝对优势，在市场上，民间手工业没有能力与其抗衡，只能在受到很大限制的环境中，争夺一定的生存空间。由于官手工业主要是为了统治人民和供统治者挥霍浪费的需要而设置的，因此即使其产品十分精美，大部分也不是商品。官手工业的发展，实际上是缩小了市场的商品量。民间手工业在元政府的控制和压制下不能得到充分发展，其与市场的联系比之南宋时是大大地削弱了。虽然如此，官手工业中还是有部分产品是要投入市场，统治者不能全部自己消纳的；民间手工业的某些产品也进入流通，在市场上仍占一定的份额。在官府不生产或少生产时民间手工业更扮演了主角。因此，官、民手工业的某些发展，毕竟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得有一定程度扩大的条件。

织造业是元代官营手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皇帝、后妃、诸王、百官服用的衮冕礼服以及皇帝对于诸王、百官、番僧、贡使及各附属国的赏赐所需，数额甚巨。官营织造业气势宏大，产品种类繁多，织造工艺水平高超。在众多的精品中有一种织金锦名叫“纳失失”(原为波斯出产的一种织金绸缎)，最为有名。毛布、毡毯业是在元代开始兴起的一种毛纺织业。畜牧业的发展，给毛布、毡毯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元代的毛织业水平很高，能工巧匠集中在北方的各大城市。所织的毛织品轻巧、细软，有丝、麻、棉织品不可代替的独特优点。品种达六七十种之多的毡毯业的兴起，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的四大纤维纺织品共同发展的时代。

蒙古族人嗜酒，酒主要是官酿，也有民酿，酿酒是一项商品率较高的生利的官手工业，有时也有贵族富豪的私酿。元代酿酒技术很高，在大批量生产米酒、马奶酒的同时，还开始大量生产葡萄酒

和烧酒。烧酒即白酒，元代称为阿剌吉酒。因其酒醪经蒸馏而得出，阿剌吉即“汗珠”的意思。烧酒的制作是在元代大大发展起来的，这种大规模的发展主要是受到域外的影响。元末人朱德润说：“其法出西域，由尚方达贵家，今汗漫天下矣。”

元代的官手工业，虽然生产主要是供统治阶级内部本身的消费，但是也有如上述那样的部分官营手工业的产品，作为商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出售，以换取钱币和其他物资，另有一些则以馈赠的方式作为礼品对外交换。这些都同市场同商业有不同程度的关系。

为市场服务的元代民间手工业，主要也是纺织业。

丝织业乃中国民间最普遍的手工业，农村家庭副业的主要项目。元代织物品种的多样化和织造的精美程度都达到新的高度。在城镇中也存在着集中生产丝织物的工场，工场主雇佣机工，出现了劳动力市场。元代的丝织业以苏、湖、杭、常、松为中心。仅丹徒一县即有300织户[12]。为开发新产品和提高工艺水平，织造工具逐步达到系列化：丝篓、络车、经架、纬车，织机齐备。织物种类也逐渐增多，有缎、绫、罗、绢、纱、绉、纺，各地名牌产品多种多样。与宋代比，元代的刺绢有所提高。纬丝的制作维持了宋代水平，绣像多纬丝所制，很精美。发展中的民间的丝织业为明代丝织业的全盛奠定了基础。

元代棉花的大面积种植，使发展棉纺织业成为可能，棉纺织技术的改进也增加了对棉花的需求，促进了棉花的种植和进一步推广。棉花在内地推广的早期阶段，没有弹弓、纺车，只是用手撕剥棉籽，棉花只是用作棉絮御寒。后来捻线织布，因工具简陋，技术低劣，棉纺织业并不发达。但由于棉布的优良性能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棉布的纺织逐渐由自给自足变成商品生产，进入市场。特别是棉纺织专家黄道婆于元贞年间自海南岛返回故乡松江乌泥泾镇，传授自黎族学到的先进纺织技术，“做造捍弹纺织之具，”“错

花配色，综线染花”的方法，以及相当高级的提花技术。一时间所产的棉布，名闻天下，“仰食者千余家”。

染布是元代工艺又一新成就。马可波罗说福州“纺棉作线，染后织为布，远销蛮子全境”[13]。还有用雕板染印棉布的，备有染料多种。

棉花种植的推广和棉纺织技术的改进是13、14世纪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是当时社会生产发展的一个标记，改变着中国广大人民衣着的物质内容；改变着中国农村家庭手工业的物质内容；对14世纪以后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具有重大影响。

中国瓷器世界闻名，不论是供贵族使用的极其精细、工整繁复的高档瓷器，还是大量生产的较为粗糙实用的中低档瓷器，供广大民众使用，在国内外都有广阔的市场，且成为一项重要的出口商品。元代瓷器在北方仍不少，南方的龙泉窑和景德镇窑更超过宋代。元瓷除官窑外（如隶属于朝廷将作院的浮梁瓷局），瓷器生产主要是在官府课税（二八抽分）和严密控制下进行生产的民窑。以景德镇的规模最大，“民窑二、三百区，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万”[14]。瓷器底部多刻有窑主的姓名。民窑的产品精良，种类繁多，花彩绚丽。景德镇的青花瓷器是元代瓷器代表作，它的制作无论在釉料的炼制和烧造方面，都较宋代有了很大发展。它色白微青，光润透亮。其装饰层次多，画面满，但由于处理得当，主次分明，混然一体，较之釉色晦暗、纹饰简单的宋代磁州窑的青花瓷器成熟得多。当时最流行的是印花，光辉灿烂的五彩戗金在元朝盛行。瓷器供不应求，“窑火既歇，商争取售，而上者择焉，谓之拣窑”，牙侩从中评定品质，官家置簿记录，谓之“店簿”，“唯贩者之所需耳”[15]。民窑已发展到工场手工业的规模。工场内部生产有土工、模工、胚工、画工釉工。工艺流程严整有序，分工细致，凡上等作品，一器之成约经八十人之手。

元代，纸张作为市场上的一种重要商品，销路广阔，以至行销

海外。除了传统的造纸原料外，元朝时还盛行用竹造纸。长江以南气候温暖，竹子易于生长，用竹作造纸原料，不但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又拓宽了原料范围。不用竹的地方，仍就地取材，用树皮、稻杆、麦杆、芦苇、藤、破布造纸。造不同的纸要用不同的材料，四川的笺纸，“尽用蔡伦法”，有玉版、贡余、经屑、表光数品种，“玉版、贡余杂以旧布破履乱麻为之，惟经屑，表光非乱麻不用”[16]。

元代，纸的需求量很大，用途广泛超过历代。首先发行纸币需要大量的纸，书籍成为商品进入市场，大批量的印刷也增加了对纸的需求。延祐年间（1314—1320 年），王祯进一步总结推广了宋代始有的木刻活字，用优质木料刻字，防止沾水伸缩，使元代的印刷技术产生了飞跃。木刻活字克服了过去泥活字的缺点，由此广为流行。为提高排字效率，王祯又发明了“转轮排字盘”、“写韵刻字法”、“镘字修字法”、“作盔嵌字法”、“造轮法”、“取字法”及“作盔安字刷印法”。利用转轮排字盘，工效大为提高。6 万字的《大德旌德县志》印 100 部，只需一个月的时间。

造纸业的发展与印刷术的提高，使书籍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成为科学文化的载体，书在社会上的广泛印行，使新技术得以推广，加速了信息交流。

套色印刷术的发明是元代印刷术发展的又一成就，套色版印刷方法有二。一是将几种颜色涂在一块板上，如书的正文涂黑，眉批涂朱然后覆纸套印；一种是将几种颜色分涂在大小相同的几块板上，然后依次逐色套印。顺帝至元六年（1340 年）印的一本中兴路（今湖北江陵）所刻无闻和尚的《金刚般若波罗密经注解》，朱墨两色木刻套印，是世界上最早的套色版书籍[17]，比西欧第一本带色印的圣经要早 170 年。

## 三、交通运输业长足进步

元代农业手工业虽有恢复和发展，对商业有积极的影响，但在生产方面除了一些有特色的商品外较少重大的发展，然而商业展现的繁盛却超出农业手工业所达到的实际水平。其原因，除了继承宋代商业的良好基础外，元王朝疆域扩大，又有横跨欧亚的四汗国，极大地加强了商人的往来和各地商品的流通，更重要的是由于经济、军事和政治的需要，元政府大力兴建水陆交通，客观上促进了商业的发展[18]。

水陆交通的重大建设，主要是大运河的修通、海道的开发和水陆驿站的广泛设立。

元王朝建都于大都（今北京)。大都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其所需要的粮食、布帛等主要仰给于当时已是全国经济重心的江南。漠北和林、上都等地的供应也需由大都转运。元初，江浙一带的漕粮，集中在扬州，沿隋朝时开凿的古运河北上。一路上河道迂回，水陆转运又要装卸三次，十分不便。元政府曾开凿山东运河——济州河，以图避开中滦（今河南省封丘西南）至淇门（今河南省浚县西南）的陆道。但由于大清河水浅，货船通过济州河入大清河后，只能航行到东阿，从东阿改用陆道把漕粮运到临清，再转用水道从御河（今卫河）抵达通州。东阿到临清的这段陆道虽然只有200多里，担任运粮的役民需征13200多户，而且中间有一段路程，地势低，夏淹时不能通行。为解决这个问题，元世祖忽必烈亲派干员主持修筑会通河，将古运河与御河连接起来，使经过济州河北上的船只可以一直航行到临清转入御河，抵达通州。会通河全长250余里，从东平路须城县的安民山（今山东东平县）之西南，经寿张（今山东梁山县北)、西北行经聊城（东昌路治）到临清，连接御河（卫河，隋永济渠，在临清北清

河县东南）及济州河（济、汶、泗相通）为今山东运河北段。建闸三十有一，度高低，分远近，以节蓄泄。它于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正月动工，当年六月初步挖通，完成土工；修筑堤岸闸伐的繁重工作则于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开始，泰定二年（1325年）完成。共耗时37年，征筑河丁夫3万，役夫250万。是元代开凿的新河中工程较艰巨、经济效益较大的一条运河。对中国古代运输史上的这一壮举，时人称颂："开魏博之渠（指会通），通江淮之运，古所未闻。"[19]但从通州到大都有50里的旱道，运输量太大，百姓尚不堪其苦。如何把通州积压的粮食尽快运到大都，元政府采纳了都水监郭守敬的建议，在通州与大都之间修了一条河道，这就是京杭运河的最后一段，名为"通惠河"。通惠河的水源，引自昌平县白浮村神山泉水，西折南转，过双塔、榆河，又引玉泉诸水经大都和义门（今西直门）入城，南汇于积水潭（今什刹海及后海一带），然后东折而南，出文明门（今崇文门），至通州高丽庄入白河。总长164里许，建坝闸共11处，共计20座。动用军人、工匠2万人，役工285万个。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秋动工，至元三十年（1293年）秋竣工，当即启用。载客运货船只往来，积水潭码头舳舻蔽天[20]。通惠河的开凿，使大运河从杭州直达大都。海上运输船只亦可由直沽转大都，结束了通州至大都50里，陆换官粮，岁若干万，民不胜其劳的历史。

京杭大运河在中国历史上是和长城并称的伟大工程，是世界上最长的人工航道之一。元代对大运河的开发整治，不但开通了从杭州大都的直达运输线，而且将杭州——大都的运输路线由过去的2700公里缩减为1794公里，减少了1/3，它贯穿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四省，使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相互贯通，四通八达，畅通南北。

在开凿济州河、会通河和通惠河等运河新段的同时，元政府对运河旧段，以及与运河相连的河流也进行了修竣。主要治理了白

河、卫河、浑河和扬州运河(今江北运河)以及练湖(在镇江)。修治后的白河,"官民舟楫直达都邑,利国便民"[21]。卫河也"漕公私货物,为利甚大"。若运河浅阻,不宜货船航行,则开闸放湖水提高运河水位。

京杭运河作为中国内河南北运输的大动脉,它的运行带动了整个内河运输。江淮、湖广、四川、以及海外诸番的土贡溯河而上,南方各地的赋税、和籴,和买所入及对外贸易中抽解所得,都由漕船运抵京师大都。沿大运河北上的运粮船只,最多时达12000多只,船工最多时高达12万人。据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一份官方文书记载:"大都里每年百姓食用的粮食多一半是客人从迤南御河里,搬将这里卖。"[22]南方生产的丝绸、茶叶、瓷器和北方出产的豆麦、梨、枣等土特产,都通过大运河进行交流。为便利商贾旅行,沿途设有店肆旅舍。"自杭走汴,水陆二千里,如游乡井,如入堂奥,如息卧内。"[23]

元政府对于河漕这件大事加强了管理。至元二十四年,内外分立两司:内司即京畿都漕运司,立于大都,管领在京诸仓出纳粮解及运输等项事宜,下设新运粮提举司(置于至元十六年)和通惠河运粮千户所(置于至元三十一年);外司即都漕运使司,置于河西务(今天津武清西北,北运河西岸),分司临清,掌御河上下至直沽(延祐三年改直沽寨为海津镇)、河西务、李二村、通州等处运粮等事,下辖有31纲(每纲船30只)船900余只,船户8000余户。运河沿线共设漕仓75座。

由于会通河等水道较浅(元代会通河是筑坝"引汶入洸",汶洸汇流后又分流为二,一支南流的济运河,一支西流入大清河入海,故水量不定),为保证航道畅通,元政府规定在大运河里航行的船只载重不得超过150料(石)。但商人多造大船,在内河航行的货船三四百料,或五六百料,以致阻塞会通河道。这种贪嗜货利,违反规定的现象,元廷下令禁止,然无效。有关机构只好在一

些闸座处加修隘闸，设法阻拦。于是商人便“减舷添仓”，造长达八九十尺，以至百尺的长船，使船身狭窄到可以通过隘闸。这种长船入闸后不能回转，动辄搁浅，更加堵塞河道。对此，元廷又规定，船长不得超过65尺，并在河水中安置两石相距65尺，进行检验、测量。

元代为了解决南粮北调的运输问题，在修凿运河、思图畅通河漕的同时，即已积极开辟沿海运输线，创办漕粮的海运。

元代海运的创始人是元朝蒙古族伯颜丞相。至元十三年（1276年）伯颜率军攻破南宋首都临安（杭州），将其“库藏图籍物货”装入海船，自崇明州取海道运到直沽，然后到达元京师大都。至元十九年（1282年）世祖忽必烈根据伯颜的建议试办海运，命总管罗壁、朱清、张瑄造平底船60艘，载粮4.6万石，是年八月从平江路浏家港（江苏太仓县浏河）起程，沿海岸北行，至元二十年（1283年）三月到达海河口的直沽，开辟航线13350里[29]。具体路线是：从浏家港入海，沿海岸北行，绕过南通、海门（今江苏海门县）海面外的“黄连沙头”、“万里长滩”向北沿屿而行，循盐城、东海、密州（今山东诸城县）、胶州（今山东胶县）近海处，转向东北抵胶州湾外，又从灵山岛放洋（今青岛市以南的海面），更向东北方向行，绕过成山角（山东半岛东部）。再从成山角向西北航行，到达界河（海河）口的直沽或杨村码头（今河北武清县）东南。第一次试运粮食成功，元政府信心大增。于当年立2万户府管理海运，任命朱清为中万户，张瑄为千户，忙兀解为万户府达鲁花赤。数年后，运粮增至50余万石。由于山东运河初开，岸狭水浅，水源全靠一系列船闸控制，大船难以通行，又加商人抢运，河道堵塞，凡此就不能满足大都漕运的需要。海运既已办成，于是粮食运输逐步以走海道为主，传统的内河运输退居次要地位。至元二十四年，立行泉府司专领海运，并增置两万户府（共四府），二十八年，行泉府司撤销后，原四万户府合并为二，以朱清、张瑄为首。三十

年又增立万户府一，提调香莎糯米的征收和运输。大德七年（1303年），三万户府合而为一，名海道都漕运万户府，于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开司署事。经调整，万户府下按地区分设七个千户所。“国用所倚，海运为重。”[25]

与河运陆运相比，海运费用最为低廉。“河漕视陆运之费省什三四，海运视陆运之费省什七八。”[26]又河运运量小，只许150料（石）的船只通航，海运运量很大，大船可载八九千石，小者二三千石（一石重120斤），优越性自见。但海岸沿线浅滩多，行船危险，冬季北风劲吹，自渤海至长江口一带，冬季受由北向南的海流影响，船行逆风又逆水，航期长达两个多月。至元二十九年，朱清聘请长兴（今属浙江）人李福开辟新航道，部分取远洋航线，路线较为径直，航期也缩短为半月至月余。至元三十年（1293年）海运千户殷明略又开新航路，“自刘家港开洋，至崇明州三沙（今江苏崇明西北）放洋，望东北行驶入黑水大洋（江苏北边以东一带海面），取成山（山东荣城县成山角）转西至刘家岛，聚䑸取薪水，到登州（今山东蓬莱）沙门岛，于莱州大洋入界河”[27]。此线主要取远洋航线，顺风10日即可驶达。从此元代海运即取此道，后人称之为殷明略航线。

漕船也有时从山东半岛或直沽口外分道，驶往辽东。福建至浙江，江苏之间也常有粮船往返。漕粮分春夏两运，至元三十年新航线开辟前，一般是正月集粮，二月起航，四月至直沽，五月回帆收运夏粮，八月重返本港。新航线开辟后，起运时间一般为三月。

海运水平在元代不断提高，所运粮食从开始的4.6万石逐年递增，至元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曾达190万石，后回落，大德六年后，又升至190万石，至大延祐时突破200万石，以至300万石，天历时最高，达到三百三十余万石（天历二年，运出数为三百五十余万石），增长了80倍。运粮损耗逐渐降低，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平均每石二斗四升九合多，到至治二年（1322年）平均

每石一合多。

执行海运任务的官船，除运粮外，还运载南方生产的各种工业产品，以及东南沿海外贸港口的进口商品，大大促进了南北物质交流。

海运线的开辟，也为中外商船去北方贸易提供了方便。“漕运粮储及南来诸物，商贾舟楫，皆由直沽达通惠河。”[28]直沽成为大都外围最大的码头。“晓日三叉口（直沽），连樯集万艘。”[29]“两岸旅店丛集，居积百货，为京东第一集。”[30]

有元一代，每年都有庞大的船队航行于东海、黄海和渤海海面，由于造船业发展，当时2000料（载重120吨）的海船已很普通，大的达五六千料（五千料载重300吨），最大可达八九千料，在当时实居世界之首。

海运之所以成功与造船业的发展关系甚大。当时的海船在构造、设备上都比前大有所进步，“构造、设备皆冠绝千古”。造船用的材料精良，侧面用二重松板，船底用三重松板，大型海船据说有四层甲板，钉船的钉子长三腕尺（由肘至中指端的长度，合18英吋）。舵杆普遍用铁梨木（或作铁棱木），这种木材坚固耐用，价值甚贵。“铁梨之木世莫比，来自桂林、日本东。”[31]铁锚大者数百斤，下有四爪[32]。还有木制的碇，也就是马可波罗说的木锚。为了保持稳定，便于航行，海舶两旁都用“大竹帮夹”[33]。“船幅殆为四角形，下侧渐狭尖如刃，以便破浪。”“一般之船室每至五六十之多，并设有隔离舱，各舱严密分隔，一部分损坏漏水，不至影响其他部分。”[34]船分四层，每层有舱房和公用房、机房外还设有市井供应酒果等各项买卖[35]。海舶附带小船，供碇泊时上岸采柴汲水之用。普通海船4桅，也有5桅、6桅，多至12桅的。无风时所用之橹，一船8橹或10橹，也有多至20橹者。每橹4人，也有每橹10人、15人，或至30人者。为了防备海贼，保卫商贾货物，船上还有很多“射手”、“盾手”以及发射火器的“弩手”，备用兵器若干[36]。海运

所用的楼船是尖底、三桅帆船。两头各置一舵二桨，前后对称，上盖望楼，形制如楼，故称楼船。遇到风暴时转帆困难，这种楼船可首尾互换，灵活运用。

大规模的海运需要大量的海船。起初，得自南宋的战船和为了出征海外而造的战船都有转用于海运的。后来大部分海船由"近海有力之家"承造，同时也由官府营造一部分。沿海一带，如江苏的建康（南京）、扬州、平江（苏州）、仪征，广东的潮州，浙江的明州（宁波）、温州，河北的直沽（天津），福建的福州、漳州、湖南的潭州（长沙），衡州（衡阳）、江西的赣州、隆兴（南昌），山东的临清、登州，都有船场。大的拥有数百名工人。杭州、泉州和广州是当时的造船中心。马可波罗和伊本·拔都他曾称大海船不少是刺桐（泉州）和兴克兰（广州）制造。1282 年 9 月"平滦……扬州、隆兴、泉州共造大小船三千艘"[37]。同年 12 月，总管罗壁、张瑄又造平底船 20 艘运粮入京。

元代投入运输的海舶，至元二十年（1289 年）行泉府司拥有和管制者多达 1.5 万艘[38]。而用以运粮的漕船，包括河运和海运在内，总数在 1 万艘以上。其中海船运粮有 900 艘，船户 8000 余，分纲航运，官船不足，则征发民船。

促进元代商品发展，在交通方面的又一重大因素，即元政府建立了沟通各地交通名为"站赤"的驿站制度和与驿站相辅而行的"急递铺"。这可说是优于前代的特色和有利条件。

站赤是蒙语驿站。早在元太祖成吉思汗时期就已有站赤的设置。太宗窝阔台在更广阔的领域内建立站赤。世祖忽必烈把站赤推行到元廷国力所及的一切地方。正如《元史·地理志》所说："元有天下，溥海内外，人迹所及，皆置驿传，使驿往来，如行国中。"窝阔台时期只有陆站，平宋以后，1280 年元廷在江淮诸路增置水站。从中央到行省（10）、路（185）、州（359）、府（33）、县(1127)，站赤拥有各种设施与大量传递工具，往来于四方站赤之

间，“上则有馆舍，顿则有供帐，饥渴则有饮食，而梯航（指梯与船等登山航海之具）毕达海宇”[39]。驿站东北通到奴儿干之地（黑龙江口一带），北方通到吉利吉思部落（今叶尼塞河上游），西南通到乌思藏宣慰司辖境（今西藏地区），范围之广为前代所未有。站赤初建时约一千四百余处，至元世祖时已超过万数。

元朝的站赤，以陆站为主。陆站以大都为中心，开辟无数大道通往各行省，每25里或30里设一站，站内建有馆舍，并备有交通工具，供使臣居住和使用。根据陆站所使用的交通工具，陆站又分为马站、牛站、狗站、轿站、步站等等。马是站赤的主要交通工具，腹里及八个行省共有马站913个，以每站备马400匹计，则驿马当在30万匹以上。除江浙、江西外，各行中书省都有牛站。牛行迟缓，仅用于运输。辽东一带严寒，冰雪遍地，车马难行，设有狗站，以狗拉雪橇“载使者行冰上”。辽阳有狗站15处。江浙、江西、湖广等行省站赤设有轿站和步站。江浙行省有轿站35处，轿148乘；步站11处，递运夫3320户[40]。

水站只用以补充陆站之不足。至元十八年（1281年）忽必烈令“通政院官浑都与郭汉杰整治水驿，自叙州至荆南凡十九站，增户二千一百，船二百二十艘”[41]。水站中又有海站的设置。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自泉州至杭州立海站15，每站置船5艘，水军200，专运蕃夷贡物及商贩奇货，且防御海盗。水站不仅南方有，北方有的地方也设水站。全国共有水站424处，船舶5911艘[42]。

站赤内还有车、驴、羊等，粮草，生活日用品一应俱全。

元政府辟驿道，建站赤，除了“通达边情、布宣号令”的需要以外，也包含便利行商的内容，如至元十三年阿里海牙戍鄂，“自阳罗置驿以便行商”[43]。

驿道使商品运输距离缩短，节约商品在途时间。驿站附近出现了民间旅店供商旅居住，为长、短途贩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驿站也出售旅途用品以满足过往行人的需求。驿站所在地有定期集市，

商品集散，成为方圆数十里的经济中心。站赤事实上在中国广阔的农村起到普及集市的作用。

驿道不仅遍布中原地区，而且横贯欧亚，且旁及中、西亚的察合台、伊利汗国[44]。一度断绝的中西传统商道及中原北方民族贸易之路借此得以恢复。沿着商道东行的外国商人，来自君士坦丁堡、波兰、奥地利、俄国、威尼斯、热那亚、西亚、中亚等地。从欧洲到中国路途遥远，沿途地理气候条件也复杂、险恶，他们能携带大批金银珠宝、药物、毛料等商品来自中国，得力于驿道。驿站直接或间接的帮助，使欧亚国际商队长途贩运活动再度兴盛。《马可·波罗行记》、《通商指南》，《柏朗嘉宾蒙古行记》、《卢布鲁克东行记》、《大可汗国记》、《马黎诺里游记》、《鄂多立克东游录》都在书中做了大量记录和描述。

元朝站赤分蒙古和汉地两种。蒙古站赤属通政院，汉地站赤属兵部，并时有分合。大站置驿令，小站（若干站）设置提领专理站务。提领辖有站户二三千至五七百不等。站户由民户充当，供役站赤。站户的田地四顷以内不输租赋，但需承担站内车马及往来使臣的食宿供应。全国总计，签发专为驿站服役的站户达30万户以上。

使用站赤须有朝廷赐给的证件——牌符玺书，驿券，凭证享受食宿及交通方面的优渥待遇。此项证件可分五种：

金虎符：金板制成，分虎头金牌和虎斗金牌两种。最高级的大臣或有特殊军功的人才能佩带。

金银符：分金制、银制两种。称素金牌、平金牌或平银牌。

海青牌：海东青牌的略称，有金、银、铁三种。此种牌只用于通报紧急军情，此种站赤叫海青站。佩带海青牌可以不经由正站而由望云站取捷径往来，驿马有缺，可向百姓或旅客征用，粮食及其他必须品也可自由征发。

圆符：木制，有金字、银字两种。“朝廷军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圆符给驿。其余止用御宝圣旨”。“诸使臣非军务急速

者，毋给金字圆牌”。

驿券：即驿马券。纸制，盖有皇帝印鉴，专为征发驿马之用。也称为“驿传玺书”，一次有效。“凡站，陆则以马，以牛或以车、以驴，而水则以舟。其给‘驿传玺书’谓之铺马圣旨”。

牌符佩带有严格规定，至元十四年（1277年）令“中外军民官所佩金银符，以色组系于肩腋，庶无亵渎”。佩带牌符犹如皇帝亲临，站户须凭牌符玺书按等级提供服务。“有文字牌面而不给马者，驿官亦坐罪。”

元王朝宠任色目人，牌符玺书根据需要赏给色目富商使用。桓州（内蒙古正蓝旗境内）站道曾专为商人搬运缎匹杂造皮货等物，大江南北，畅行无阻。按规定给皇帝进贡亦可使用站赤、驿马。海外商人，多有假进贡献礼之名，夹带私货，享受站赤服务。史载（《元史·武宗记》）：至大元年（1308年）十一月，中书省臣言：“回回商人，持玺书，佩虎符，乘驿马，名求珍异，既而以一豹献上，复邀回赐，似此甚众。”同年四月，中书省臣言：“江浙杭州驿，半岁之间，使人过者千二百余，有桑兀、宝合丁等进狮、豹、鸦、鹘，留二十有七日，人畜食肉千三百余斤。”土司地区的首领定期向元朝廷纳贡的商队使用驿站也理所当然。这些都耗费巨大。

元政府开通驿路，建立站赤，为便利商品运输创造了条件，但另一方面又以站户过重的负担为代价。元政府对贫困站户虽有赈济等应急措施，但并不能减轻站户的困苦程度。随着元后期统治的腐败，弊端日益突出。真假使臣，往来频繁，并多方敲剥，勒索酒肉，增乘驿马。站户四顷田地所收入，不足补草料口粮用度，甚至卖妻鬻女以当站役，以至出现了站户逃亡的现象。

元代的站赤制度是中国古代交通史上的一大壮举：它改善了运输条件，缩短了流通时间，促进了中外、民族地区的物资交流，为元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做出很大贡献，是元代几十万户站户的辛勤劳动推动了这一庞大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急递铺是元代创制的又一套组织，旨在加速政令下达，信息传递。始建于中统元年（1260年），至元九年曾以“国家设官署名字，必须吉祥者为美”，而“更为通远铺”。首先在燕京（今北京）至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开平至京北（今西安）设急递铺，不久即令各州县依例设置。

元代的急递铺，以大都为中心。每隔10里、15里或25里设一铺[45]。每10铺设一铺长。铺卒5人，冲要之地铺卒十五六名。于州县籍记司吏内差充，使之专督其事。一岁之内，能尽职者，从优补用；不者，提调官量轻重罪之[46]。大都设总急递铺提领所，提领3人，九品铜印。各路总管府有官员一名按季或月视察。州县委派官员监督。

至元二十年（1283年）留守司官言；取不能当差贫户，除其差发，充铺兵；又不敷者，于漏籍户内贴补。今富人规避差发永充铺兵，乞择其富者令充站户，站户之贫者却充铺兵。铺兵需健壮善走者，一昼夜需行400里，急件500里。不堪之人随即易换。

马可波罗在他的《行记》里生动细致地记述了急递铺怎样执行任务。此一驿与彼一驿之间，无论在何道上，大汗皆命在每三哩地置一小铺，铺周围得有房屋四十所，递送大汗文书之步卒居焉。每人腰系一宽大腰带，全悬小铃，俾其行时铃声远闻，彼等竭力奔走一切道路，止于相距三里之别铺，别铺闻铃声，立命别一铺卒系铃以待。奔者抵铺，接替者接取其所赍之物，暨铺书记所给之小文书一件，立从此铺奔至下三里之铺。下铺亦有一接替之铺卒，辗转递送，由是每三里一易铺卒，所以大汗有无数铺卒，日夜递送十日路程之文书消息。缘铺卒递送，日夜皆然，脱有必要时，百日路程之文书消息，十日夜可以递至……此种铺卒递送果实及其他异物于大汗，于一日间奔走十日路途之地。果实成熟之时，常见晨摘之果，于翌晚可以递送至距离十日程之上都城中，进奉大汗。

上述诸铺别有人腰带亦系小铃，设有急须传递某州之消息，或

其藩主背叛事，或其他急事于大汗者，其人于日间奔走250～300里之远，夜间亦然。其法如下：其人于所在之驿站取轻捷之良马，疾驰至于马力将竭，别驿之人闻铃声亦备良马铺卒以待，来骑抵站，接递者即接取其所赍之文书或他物；疾驰至于下站；下站亦有良马铺卒接递；于是辗转接递，其行之速，竟至不可思议。

此种人颇受重视，头、胸、腹皆缠布带，否则不堪其劳。常持一海青符，俾其奔驰之时，偶有马疲或其他障碍之时，得在道上见有骑者即驱之下，而取其马。此事无人敢拒之，由是此种铺卒常得良马以供奔驰。

彼等持海青符，示其必须急行，设有使者二人同在一地出发，共登二良骑后，即包头束腰，纵马疾驰。追近一站，即吹角，俾站内人闻之，从速备马。到站即跃登彼骑，由是终日疾驰，迄于日晡，每日可行250里。设有大事，则须夜行，若无月光，站中人持炬火前导。惟使者夜行不速，盖持炬火者步行，不能如骑者之速也。凡使者疾驰而能耐疲劳者，辄被重视。

所传文件的交接手续《元文类》也作了以下记载："文书到铺，在文历上随即记下，看是早晏时刻，将时刻记在文书封套上。取出定装的绢套，装好文书，用夹板夹好，再用漆绢包妥。铺兵腰扎皮带，带上悬铃，手持缨枪，挟着袯襫（雨衣，像蓑衣之类）携着文书出发。夜里还命着火把（火炬）行走路上。道狭地方赶车的、骑马的、以及肩挑的，听到铃声，看到火光，远远地让道两旁。夜里也使虎狼惊遁。一路铃声响动，惊动了前铺，铺人早出来道旁守候，授受文书用夹板保护文书，使得不破碎，不折痕，再包上漆绢，雨衣，免受雨雪潮湿，拿了枪，做准备。这样一铺到一铺的前进，白天黑夜不停前进，一直送到最后一铺为止。"[47]

急递网遍及全国，少数民族地区也设有急递铺"达四方文书之往来"[48]。如金齿（今云南德宏傣族地区）急递铺"一里一小楼，数人守之，公事虽千里远，报在倾刻"[49]。

急递铺原来只限于军情要件，往后国务繁杂，急递项目日增月加。贵族、官吏，僧徒或令铺兵挑带行李，转递丝货、钱钞、弓箭、军器、茶、墨等物。上都、大都御膳也由铺兵递送。急递者无限增多。元代官员，亦官亦商，作为官方信息传递网络的急递铺，会给官员经商带来极大便利，成为市场信息和商情通报的理想媒介，但也给铺兵带来沉重的负担。

急递铺实质上是官办的邮政系统。唐代刘晏也曾由官府置驿，传递信息，元代的急递铺比之又大大发展了。它和站赤形式网络，复盖全国，以至域外，对元代商品流通的发展，起到不小的作用。

## 四、元代币制与商业的关系

1260年3月，忽必烈在开平登上汗位，立国号为元，年号中统。同年即全面推行钞法，印造中统交钞和中统元宝钞，作为统治区内的统一流通货币。随着元统一中国，“中统钞”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对于忽必烈在全国推行钞法，很有一些官员持反对态度，力陈宋、金发行纸币的流弊，提高到导致亡国的程度。也有人认为纸币是对百姓财富的剥夺：“夫以数钱纸墨之资，得以易天下百倍之货。”但由于拓宽疆土，发展商业贸易的需要，忽必烈决然以纸币为国家法币，以历代发行纸币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作为借鉴，从而使这种银本位纸币成为惟一合法的通货。

忽必烈于中统元年七月（1260年）诏造的中统丝钞，也叫通行交钞，通常称之为中统交钞，以丝为本，以两为单位，丝钞2两，值银1两。3个月后即发行中统元宝钞，以银为本。宝钞1贯等于丝钞1两。由于宝钞长期流通使用，民间称其为“中统钞”。中统钞，初期是用木版印在棉质纸上，边缘绣金，后来改用桑皮纸。1276年改用铜版。中统钞的票面额共分十种：10文、20文、

30文、50文、100文、200文、300文、500文、1贯文、2贯文。每两贯同白银1两，每15贯同黄金1两。后来称中统钞常以两、锭为单位，50两为1锭，即宝钞50贯为1锭，非白银50两，实等于丝钞50两。郑介夫云："国初以中统钞50两为1锭者，盖则乎银锭也。"（原丞相伯颜铸的银锭1锭重50两称元宝），这就是以银为价值尺度了，与宋代纸币以铜钱为价值尺度不同。中统钞没有流通区域或时间的限制。

元代禁用铜钱，铸过的铜钱主要是布施给庙宇用的供养用钱，非民间通用，中统元年造的"中统元宝"数量极少，原因是铜少，只有边疆诸汗国才兼行铜钱。纸币币面的贯文计，只是一种标志，并非以钱为价值尺度，这与钞之以银为本位、银开始犹为纸币的准备金，允许兑现是不同的。

中统钞的发行和管理，权力在中央户部，由户部尚书专门负责。户部所属中央宝钞总库和印造宝钞库，负责全国纸币的贮藏、印造管理。烧销东西二库（也称烧销库），负责管理破损纸币的销毁。下设各路（省），宝钞提举司，统管纸币的发行、回收、兑换，具体事务由提举司所设的平准库和行用库来办理。所谓平准库就是主官民间以纸币兑换金银的机构。因为钞是以银为本，民众持纸币向平准库兑银稍不顺利，就会影响钞法的施行，所以规定："如有诸人赍元宝交钞从便却行赴库倒换白银物货，即便依数支发，却不得停滞，每两只纳工墨钞三分外（后降至二分），别无克减添答钱数，照依下项拟定元宝交钞例行用。如有阻坏钞法之人，依条究治施行。"[50]行用库则负责纸币的流通，民众如有破损钞票，可前往行用库交纳百分之二三的手续费，换成新钞。

为了保证币值的稳定，钞库发行新钞要在国库目前的金银储备量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即是"以银为母，以中统为子"进行发行。纸币的发行量超过流通中实际需要的货币量，便会引起纸币贬值。要防患于未然，纸币发行数量必须有节制。首次造中统交钞

和中统元宝钞时，1260 年全年才发行 7 万多锭。次年发行 3 万多锭，1263 年发行 8 万锭，1269 年发行 2 万多锭。至此，数年发行总量仅为 70 万锭。

元政府依靠国家权力强制中统钞在全国通用：世祖忽必烈废钱行钞，上至皇帝，下至驱口，商品交换，均以钞为媒介。向政府应交的税赋，差发，原来是白银或实物的，一律改为缴纳纸币。政府开支，也都以中统钞为准。大元帝国辖境内，只有因云南情况特殊，在使用中统钞的同时允许贝币继续使用。但在云南湖广等行省的少数民族农村市场贸易税款，一般以纸币交纳。以致中统钞“凡州郡国土及君王所辖之地莫不通行。臣民所辖之地莫不通行。臣民位置虽高，不敢拒绝使用，盖拒用者罪至死也”[51]。

严惩伪钞制造者。元初造钞，十分严慎。此种纸币制造之法极为严重，俨同纯金纯银，盖每张币之上，有不少专任此事之官吏署名盖章。此程式完事以后，诸官之长复盖用朱色帝玺，至是纸币始取得一正式价值，钞面上就印有：“伪造者斩。首告者赏银五锭”，并规定使用伪钞者杖责 107 下[52]。

在全国推行钞法过程中，元政府“毋致亏损百姓”的政策，的确曾赢得民心。为争取新辖区百姓和江南士民的支持，忽必烈将其手中持有的前朝或地方发行、流行的旧钞，依恰当的比例回收，换成新钞。即使对其敌国南宋发行的大量“会子”，也以宋会 50 贯准中统钞一贯的比价悉数收回。在贸易往来，日常买卖当中，无论是商贾还是百姓，切身体会到中统钞的货真价实，和使用上的便利。广大人民群众在常年战乱之后，突来的大统一局面下，对利用钞法来繁荣市场，安定生活，是执肯定态度的。“国朝钞法古今无，绝胜钱贯为青蚨。试令童子置怀袖，千里万里忘羁孤。”[53]即是当时流行的民谣，它反映了钞法的成功。正是元政府“印制中统元宝，……日夜战兢，如捧破釜，唯恐失坠”的努力，才换来“行之十七八年，钞法无稍低昂”[54]。

发行纸币满足了元代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忽必烈建元之前，受中亚币制的影响，如花剌子模的银币，蒙古国广泛使用白银作货币。建元之后，领土迅速扩大，连年烽火，使元廷一时找不到足够铸钱的铜，以金银为货币更不可能，其产量有限，太贵重稀少。鉴于金宋亡国，纸币泛滥，人们习惯储藏金银。若以白银作货币，就会在百姓家中保存，在市面上更会缺乏。历史证明使用纸币的选择是正确的，蒙元的商品市场，在纸币的参与下顺利启动。纸币及时进入市场，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使商品顺畅地流通起来。这就有效地制止了前朝旧币民间私下流通，打击了不法商人对市场的干扰，避免了不正常的贸易手段引起的混乱，有利于稳定物价，安定百姓生活。当时米1石价1贯文，盐15贯一引，丝50~60文1两，布钞400~500文1端，号称“百货价平”。纸币作为惟一的法币，不但迅速的满足了千家万户买与卖的需求，而且由于纸币的介入，商品流通打破了物物交换在时间、空间和个人方面的限制，对中国境内少数民族区域的商品流通，对不同经济区域的商品流通，对中国与海外各国的商品流通，创造了有利条件。

纸币在制造、发行、使用等方面都比金属铸钱方便。元朝时中国的造纸术和印刷术都已发展到相当水平，能使纸币印制精美，提高政府声望。造币工本低，纸币体轻，便于运输，便于携带，有利于长途贩运的商旅，尤其是出入于川、滇、黔、藏等地区交通不便，崇山峻岭的商帮之贸易，加强了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的商业往来。漠北地区也以发付现钞给商人，使他们源源将粮食和其他物资运往上都仓库。

经陆路来到中国的西域、欧洲、中亚商人，多携珠宝，“献”给皇帝，或卖给达官贵人，巨万现钞给付，持现钞到市场购买本国缺少的丝绸等物品运回，都很方便。元朝纸币不但在幅员辽阔的中国境内，在海外也享有盛誉。在埃及亚历山大港等大埠可兑换元宝钞，东南亚各岛国可直接用宝钞贸易。外国商人将元朝的宝钞推崇

备至。波斯、日本、高丽、印度等国效仿中国，发行了自己的纸币。高丽还通用中国元代的中统钞。元代的纸币逐步介绍到世界各国。法国、英国、俄国的相继发行纸币已是300年后的事了。

但元代的一时取得成效的钞法，不太长的时间后就开始败坏，以至日益引起纸币的贬值。

从中统建元到至元十七年（1280年），这20年间，流行的纸币"中统钞"是一种兑换纸币，可自由在平准库兑换金银。由于中统钞的良好信誉和流通的优越性，市面贸易人们并不用金银。物价稳定，有时还稳中有降。

大约从至元十七年起物价就开始上升。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元政府正式发行至元通行宝钞——"至元宝钞"。至元宝钞实际上是一种不兑换纸币，发行这种至元宝钞试图制止"钞虚"——中统钞贬值，控制物价上涨。至元宝钞票面额共十一种：5文、10文、20文、30文、50文、100文、200文、300文、500文、1贯文、2贯文。至元宝钞1贯值银5钱，合中统钞5贯，这说明1287年时，中统钞的购买力已相当于元初的1/5，其根本原因是国库空虚，支出超过了收入。直接原因是钞法遭到破坏。

一是挪用钞本：为支持中统钞，钞法规定钞本金银不准挪用分文。1276年后此法规渐被破坏，忽必烈时已有将各年路平准库金银解赴大都的事情发生。忽必烈死，成宗即位，"诏诸路平准交钞库所储银九十三万六千九百五十两，除留十九万二千四百五十两为钞母，余悉运至京师"。之后1298年又有"又于至元钞本中借二十万锭"。后于1308年二月"支钞本七百一十余万锭，以周急用"；于1309年九月"借支钞本至千六十万三千一百余锭"。正如1299年正月中书省臣言国库收入不够半年的支出，其余全用钞本。

二是滥发纸币：金银储备越来越少，币值便越来越低，忽必烈面对着钞法被破坏的恶果——钞虚，却饮鸩止渴印造新钞——至元宝钞。1287年新钞至元宝钞发行前，中统钞的发行量就早已超过

了流通需要，1贯钱的购买力只及往日的200文。物价比往日涨了5倍[55]。平均每人占有钞8807文，比1260年占钞62文，增加了142倍。待到1287年新钞发行之后每人平均占钞猛增至13134文。国库收支差额全靠多发行纸币来弥补，把负担转嫁到老百姓身上。通货膨胀，纸币更加贬值，物价更加上涨，已经是1260年的210倍了。可是忽必烈不但没有及时采取行动制止纸币滥发的势头，反而还赐给私人造钞的权力。比如1286年8月，以赐海运万户张瑄、朱清钞印，来表彰其创办海运有功。张瑄、朱清后来因“富既埒国，虑其为变”被诛[56]。1369年，元武宗海山又印造“至大银钞”与至元宝钞的兑换率为1:5（一比五）。百姓平均每人占有的钞额是77765文。次年朝廷又铸“至大通宝”铜钱，并宣布历代铜钱也可通用。一年后就被新即位的仁宗爱育黎拔方八达全部废除，照旧通用中统钞和至元钞，基本核算单位依照前者，直到1350年。

为从民间搜刮到更多的金银来维持淫乐生活，顺帝妥欢贴睦尔于1350年印发“至正交钞”。

在至元交钞印发之前，社会经济生活已经混乱。不计其数的宝钞、合法私钞、伪钞充斥市面。权贵、官吏与不法分子相勾结经营假钞。平准行用库的库令、库子们百般刁难兑换昏烂旧钞的百姓，从中牟利，或停止兑换烂钞，百姓手中积攒了大量昏钞不能使用。至正交钞的大量发行，更加剧了社会经济的混乱。“每日印造不可计数”，连可以用来印钞的纸张都找不到[57]。钞的信用丧失殆尽，几成废纸。市场上“皆以物货相贸易，公家所积之钞，遂俱不行”。京师大都钞10锭（每锭50贯）买不到1斗粟。“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变钞和开河一起成了促使元末农民起义爆发的诱因。

钞法成败同商业的兴衰关系确是至为密切。而元代钞法由好变坏正是其不同时期政治的迅趋腐败的直接反映之一。尽管如此，从制度上说元代的纸币毕竟是世界上发行最早，制度较完备的纸币。在其流行期间，元政府还曾于1287年正式发行过不兑换纸币。这

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货币史上最早的纯纸币。元朝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在纸币的催化作用下有了发展，对中国和世界商品经济发展的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无论元代发行纸币的成功与失败，都在中国和世界商品货币经济史上留下了不可忽视的历史借鉴。

注 释

①本章各节由张雪慧撰写初稿。

②《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

③苏天爵：《元文类》卷一七，李术鲁羽中：《知许州刘侯民爱铭》；杨翮：《佩玉斋类稿》卷一，《含山县题名记》。

④参阅叶依能：《元代粮食生产和粮食商品化》，《中国农史》，1994年，第4期；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167页。

⑤王恽：《秋涧全集》，《中堂事记》上。

⑥《元史》卷九三，《食货志·钞法》。

⑦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木棉布行于宋末元初》。

⑧臧晋叔：《元曲选》，李直夫：《虎头牌》第一折。

⑨《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经世大典·站赤》。

⑩黄溍：《黄金华文集》卷二四，《宣徽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答失蛮）神道第二碑》。

⑪张景星等编：《元诗别裁集》，黄溍：《橹子洼》，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⑫《至顺镇江志》卷六，《土贡》。

⑬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五四章，中华书局1957年版。

⑭⑮蒋祈：《陶纪略》。又，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对元代陶瓷成就，从专家角度给予高度评价，请详阅。

⑯费著：《笺纸谱》。

⑰北京图书馆编：《中国印本书展览说明》，1952年10月。引

自李干：《元代社会经济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0 页。

⑱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 7 册，第 204 页中的观点。

⑲《元史》卷六四，《河渠志·会通河》。

⑳《元史》卷六四，《河渠志·通惠河》。

㉑《元史》卷六四，《河渠志·白河》。

㉒《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

㉓孙作：《沧螺集》卷二，《送淮南省椽梅择之序》。

㉔《元史》卷九三，《食货志·海运》。

㉕《元史·捌思监传》。

㉖丘濬：《大学衍义补》，《柳待制文集·天妃庙新祭器记》。

㉗胡敬：《大元海运记》下，《漕运水程》。

㉘《元史》卷六四，《河渠志·白河》。

㉙张翥：《蜕庵诗集》卷一，《代祀天妃庙次直沽作》。

㉚蒋一葵：《长安客话》。

㉛李士瞻：《坏舵歌》，《经济文集》卷六。

㉜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上，《海蛆》。

㉝《海运新考·成造船式》。

㉞㊱（日）桑原骘藏著，陈裕菁译：《蒲寿庚考》第二章，《藩客侨居中国之状况》，中华书局 1954 年版。

㉟白珽：《湛渊静语》。

㊲《元史》卷十二，《世祖纪》九。

㊳《元史》卷十五，《世祖纪》十二。又，元代海运可参阅高荣盛：《元代海运试析》，《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 7 期。

㊴引文见《元史·兵志四》。关于元在边疆民族地区建置的驿道站赤，详见陈得芝：《元岭北行省诸驿道考》，《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 1 期；陈庆英等：《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置的驿站》，《西北史地》，1984 年，第 1 期；方铁：《元代云南驿传的特点及作

用初探》,《思想战线》1988年,第1期。

㊵㊷《元史》,《兵志》四。

㊶《元史》卷十一,《世祖纪》八。

㊸姚燧:《牧庵集》卷十三,《湖广行省左丞相神道碑》。

㊹《元朝秘史》卷一五。

㊺㊻㊼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

㊻㊽《元史》卷一〇一,《兵志·急递铺兵门》。

㊼《元文类》卷四一,《经世大典序录·急递铺》。

㊾钱古训撰,江应梁校注:《百夷传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㊿《中堂事记》卷上。

51《马可波罗行纪》,第九五章。

52《元典章》卷二十,《户部》六,《伪钞》。

53《元明事类钞》卷二六,引元李存:《伪钞谣》。

54魏源:《元史新编·食货志》。

55《秋涧文集》卷九十,《便民三十五事·论钞法》。

## 第二节

## 中原和东南地区的商业

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某些进步,水陆交通的空前便利,近海运输的开始举办,为元代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那么,元代的商业究竟发展到一个什么水平呢?总的来说,元朝建国初期战乱的破坏和奴隶制度的注入,曾阻碍了生产的发展,不能超过南宋时期的生产水平,只是若干部门如棉纺织业、印刷业技术有所前进,但由于元朝幅员的广阔和交通的发展,各民族之间以及元朝与西域南海各国之间加强了贸易往来,因此,元代的商业还是有

一定的发展，特别是海外贸易更得到较大的发展，这里先从国内贸易来进行考察。

## 一、国内商业发展水平估测

元代的国内贸易有一定的发展，比之南宋情况又如何呢？应该是由于生产水平没有超过南宋，商业也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

在缺乏商品流通总量的确切计量资料的条件下，土地和人口总量的增减尚不失为间接衡量某一时期商品流通规模扩大还是缩小的一个尺度。

在元以前，以北宋末叶人口达历史上的最高峰，有1.3亿余人（包括辽和西夏），商业的发展也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南宋和金对峙时期，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辖区内有7223400户，48490400人[①]；时间与之相近的南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年）的数字：户12302873，每户平均按6人计，人口数可达73817238。南北合计人口约为1.22亿（何炳棣估计为1.1亿人），差不多恢复到北宋末的最高数。元灭金、灭南宋，长期战乱，造成人口锐减。至元十三年，南宋之后，江南得户9370472，加上至元十一年北方的户数1967898，合计为户11338370；至元二十年（1291年）为户13430322，口59848964。以平均每户五口计，全国有人口67151610，不到7000万，以每户6口人计，也不过8000万人[②]。都比南宋与金的人口要少得多。即此已可表明时至“家给人足”的忽必烈的元王朝盛时，比之前代其商业的规模一般是难以扩大的。

元代的田亩数字无考。《食货志》只载文宗天历元年河南、江西、江浙的官民荒熟田共265054300亩。元建国后，虽经垦荒、屯田，兴修水利，但各地的恢复、发展，并不平衡；与总的人口有所减少相对应，垦田面积总的也不能表现增加。尽管忽必烈开始重农，粮食单产纵比宋金寒冷气候时开始略有回升，但粮食总产量也

不大可能多于宋金之时。这一点也意味着元代的商业发展水平是很难超过宋金之时的。只是还不至于发生想象中的农业大衰退、商业大萎缩那样不堪的结局。

从商税数字来匡估商品流转额，虽仍是很粗略、不够确切的，但比之从人口、垦田数来间接衡量商品流通规模的增缩，毕竟要直接一些。元代的商税数字在《元史·食货志》上有一个天历时(1328—1329年)的分路额数。由此加总，不包括盐茶酒等专卖商品的商税数为46926544两（原数为锭，93.9万锭，一锭50两，即50贯，此是钞两之两，非真的银两）[3]。元代的商税率天历时应为二十取一（5%），按商税数÷商税率=商品流转额的公式推算，商品流转额约为9.4亿两，0.68亿人平均，每人购买商品额（盐茶酒不在其内，下同）为13.8两。元中叶常年米价一石价约为钞10两，即折米每人购买商品量约为白米1.4石[4]。而宋代按商税额与商税率比例推算的盐茶酒以外的商品额如前章所述，大致为折米2.78宋石，合元石1.95石[5]，这个数字比元代的1.4石大出1/3还多（39%）[6]。也就是说元代人均商品（盐茶酒以外）购买额确是比宋代有所缩减了，再加总人口减少，全社会的商品流通额总的更是小于宋代。由此更支持了上面指出的结论：元代商业的规模比之前代只有缩小而无扩大的，而元代疆域却是大大广于宋代。

在对元代的商业规模进行量的评估以后，应该进一步对元代商业的内容作比较具体的分析。这可以从主要商品的流通和主要城市的商业，两个侧面来分别研究，以见当时商业的面貌于一隅。本节先仅就中原和东南沿海地区的范围来立论，边疆民族地区的商业贸易将在后面专门叙述。

## 二、市场上流转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

元时的商品流通，按商品品类分析，首先还得从民以食为天的

粮食谈起。由于垦田、人口因素减少的制约，元代粮食总产量、全社会的粮食商品量不会多于前代。虽然如此，随着农业的恢复与发展，粮食的贸易还是相当频繁的。

南方单产高、余粮多，稻米尤为充裕。当时江浙、两淮，江西、湖广是全国的四大产粮区，中以江浙、两淮输出的商品粮更多；北方诸省多为缺粮区，要靠南方的粮食来调济，南粮源源北运，形成元代最大的商品流。北方的麦子、山区和东北的杂粮亦就近参加流通。王桢在《农书·围田》中说，产粮地区，每当丰年粮熟，真是："黍稌（稻）及亿秭（10万为亿，万亿为秭）仓箱累万千。折偿依市值，输纳带逋悬。岁计仍余羡，牙商许懋迁。补添他郡食，贩入外江船。"投入市场的粮食数量可观。南方的稻米运往各地工商业发达的城市，而很大部分是运销帝京大都："衣食京师亿万口。"[7] "燕北吴南一万艘，顺风天外翼鸿毛，碧涛渺渺云帆稳，红腐陈陈廪粟高。"[8]漕船商船首尾相接，都为运粮而忙。随着小麦的种植在江南地区推广，南方的麦产量也很高，磨成面粉，"精粗不一，货于他郡，多有运京师者"[9]。《元诗选》载："吴中富儿扬州客，一生射利多金帛。去年贩茶湓浦东，今年载米黄河北。远行香火倚神明，从来风水少遭惊。近日船行御河里，顺流日日南风喜。"[10]这就是商人从水路贩运粮食兼营茶叶的一个写照。粮食不但运往燕北，还有运往辽东的，"樯头五两逐风轻，听得吴歌惨别情。一片刘家河上月，照郎直到定辽城"[11]。刘家河即江苏刘家港，由此出发，当是经海路北运，海运非仅限于官漕，"商贾舟楫"亦不乏人海，"由直沽达通惠河"。或迳至辽东者以米换取辽东特产。粮食远销，更远的达到漠北城市上都、和林，这些都是到大都后经陆路转运去的。

元代的市场上，粮食以其丰富的品种，从米、面到各种杂粮，供应着不同阶层的需要。全国最大的消费市场大都，所需的粮食一半靠漕米（皇室、官吏、军士、工役等），另一半靠商人长途贩运

或由近地收籴粜卖。市肆间米粟麦高粱黍豆，种类齐全。来自南方的稻米主要是香糯米和白粳米，还有部分稻谷运来后再加工。通惠河上游两岸水碾林立，下游水闸附近也有水磨，普通人家则用臼舂米。香糯米多归皇家享用；粳米则供民用，大都米铺发售的分白粳、白米、糙米三个等级，白粳与糙米价钱相差一倍以上，白粳每石中统钞15两，白米12两，糙米6两5钱。一般平民籴糙米自舂，比较便宜；米一般煮成饭或水饭（粥），“都中经纪生活匠人者……早晚多食水饭”[12]。麦和杂粮多为大都附近农村所产。大麦亦可煮饭、熬粥，还可和羊肉一起熬汤，称为大麦汤，为元时的一种风味食品。小麦磨面，制成各种面食，民间的面食种类在市上出售的有各种烧饼、蒸饼、面糕等。荞麦面在北方“风俗所尚，供为常食”，压成面条状的“合落”（“饸饹”）在元曲中常提到[13]；荞麦面所制的软粄子饼常在市上供应，“都中经纪生活人等，每至晌午，以蒸饼、烧饼、㶠饼、软粄子饼之类为点心”。黍中的糯黍即黄黍。大都居民购黄米为糍糕，“馈遗亲戚，岁如常”[14]。商贩“有以黄米作枣糕者，多至二三斤米作一团，徐而切破，称斤两而卖之”。有专门蒸造枣糕的作坊，“小经纪者以蒲合就其家市之，上顶于头上，敲木鱼而市之”[15]。论斤论两卖切糕，流传至后世的这种风俗，在元代就有了。

商品粮不仅销于城市居民，而且对于农村人口，时至元代也有了一定的返销市场。“当家岂无夫与子，打鱼日籴去城市”[16]，这是以渔业等副业为生的农家，所种粮食不能自给，须进城买米度日的情形。从事手工业或商业的镇市人口、集中栽培经济作物的地区，其口粮更须仰赖从市上购买。在南方江浙两淮产米区内，近产近销的也很普遍。如作为丝织手工业中心之一的四明市（浙江鄞县），处于产米区之中，“计之户口，藉贩籴者半”[17]。昌国州（浙江定海），所产粮食，“仅可供州民数月之食，全藉浙右客艘之米济焉”[18]。

粮食生产多了，酿酒业就随之发展起来，元代饮酒成风，酒也就成为市场上流通的一种重要商品。京中大都“列肆数百，日酿有多至三百石者，月已耗谷万石，百肆计之，不可胜算”；真定一路在城镇的糟房，“每日蒸酒二百余石，一月计该六千余石”；蒙古大贵族马札儿台在通州开酒馆，“糟房，日至万石”。“杭州一郡，岁以酒糜米麦二十八万石。”[19]可见酒的酿造、流通数量之大。

在用黄黍、糯米酿制黄酒的同时，元时推广的烧酒（蒸馏酒）葡萄酒已为更多人所嗜；在全国南北市场上也都有出售。不但新疆盛产葡萄和葡萄酒，吐鲁番所产者入贡，中原地区葡萄酒的著名产地已在河北、山西兴起。马可·波罗记述：中原涿州有“美丽葡萄园”，太原府“其地种植不少最美之葡萄园，酿葡萄酒甚饶”。平阳路有优质葡萄，安邑县是葡萄酒的重要产地，所产为贡品，并售与民间，葡萄园主恃以为生[20]。“酒成快泻宫壶香，春风吹冻玻璃光。”葡萄酒原产西域、河西，在中原推广并进入市场为民间采用，也是自元代开始的。此外，各地区也都有自己的特产名酒如苏州的三白泉酒驰名天下，醇浓甘美。有些酒还进献宫廷，如《元代掖庭记》所列各种名酒。

随着名酒纷出，各大城市里酒店林立，南方酒家当垆卖酒的多为女性，诗人云：“吴婢当垆新酒香，翠绡短袂红罗裳。上盆十千买一斗，三杯五杯来劝郎。”[21]酒的销售还深入到乡村，乡村酒店多挂青帘，“土屋青帘留买酒”，“青帘浊酒堪赊”，都是诗人描述途中所见之句[22]。

非粮食制的酒，最为蒙古族人喜爱的是马奶酒，其最好的称“黑马奶炼”，色清而味甜，只供统治者和高级贵族饮用。元代种枣十分普遍，以枣为原料酿造的枣子酒也是当时重要的含酒精的饮料之一。桑椹也有制酒的，还有以药材（枸杞、地黄、松节、茯苓、五加皮等）泡制于粮食酒中的药酒，“桐林领头木香酒，百钱一盏当酤否？”[23]品类也很多，有滋补或治病之效，价格很高，非有钱人

难得享受。后世的几大类酒到元代已经基本上都具备了。

农民有了粮食吃，无论自给或吃商品粮，就有可能多生产粮食以外的其他可供饮食之用的商品，如茶、糖、菜、果，这些经济作物的产品，在元代市场上都日益丰盛了。

元代茶树广泛栽培，制茶工艺日趋定型，饮茶已成为各族各阶层的共同嗜好，尤其是多食肉的民族更离不开饮茶。《农书》说"茶之用有三，曰茗茶，曰末茶，曰腊茶"。茗茶是后世相沿通行的散条型茶，摘取嫩叶，杀青而成；末茶系"先焙芽令燥，入磨细碾，以供占试"；腊茶则是末茶中的精品，因茶饼表面润饰香膏油，光滑如蜡，故名，制作精巧，价值昂贵。末茶（宋代称片茶，亦称团茶）、腊茶都是沿袭宋时。元时贡茶（宫廷用其赏赐大臣贵族）仍以末茶、腊茶为主，属高级消费品，名茶如北苑茶、武夷茶、顾渚茶、阳羡茶、双井茶等大都自宋时就入贡，武夷茶入贡始于元。民间行销的茶主要是末茶和茗茶又称草茶、散茶[24]。而且是"散茶多，而片茶少，""由过去（宋）的蒸青散茶"发展到"炒青散茶"[25]，著名的末茶（团茶）之进入市场者，为富贵人家所享用，其价非同一般，比较起来茗茶更适用于平民饮用。元代茶肆是一种社交场所，茶博士（宋时称谓）招呼主顾，为加快节奏，已少用"点茶"（茶饼碾末，注入开水烹煮），而多用"煎茶"：散茶全叶投入沸水，再煎片刻。宋代点茶斗茶风行，元代的煎茶是饮茶方式的转变时期，实开明代点泡散条形叶茶的先声。元代特有两种酥油茶："兰膏"、"酥签"，都和以好酥，碾米待用属"米茶"之列，为北方民族所喜爱。花茶在元代亦已出现："木樨、茉莉、桔花、素馨花等"与茶叶同置容器中"熏之，谓之百花香茶"[26]。将"脑子"麝香、豆蔻山药（磨细）同熏者，谓之"脑麝香茶"。茶叶，作为市场上的一项重要商品，其销售量很大。按茶引纳税的比率推算，延祐时（1318 年）茶叶销量达 9000 万斤，平均一人年消费一斤多[27]。

元时，南方用甘蔗制糖技术有了很大提高，并已使用木炭去除色素的技术，制出白糖和冰糖——糖霜。《马可波罗行记》谈到中国的糖业时提到温敢（武干）城。“此城制糖甚多，运至汗八里城，以充上供。温敢城未降顺大汗前，其居民不知制糖，仅知煮浆，冷后成黑渣。降顺大汗以后，时朝中有巴比伦（指埃及）地方三人，大汗遣之至此城，授民以制糖术，用一种树灰制造。”糖的产量颇可观，也成为市场上的重要商品之一。据马可波罗所言，行在及其辖境“制糖甚多，蛮子地方其他八部，亦有制者，世界其他诸地制糖总额不及蛮子地方制糖多，人言且不及其半”。所纳糖课值百取三，对于其他商货以及一切制品亦然。木炭甚多。这都为糖的生产提供了便利条件。糖可直接食用，也广泛应用于调剂汤饮。用果品、香药和糖或蜜熬制成一种饮料叫舍儿别（舍里别）的解渴水。茶坊、茶铺也兼出售汤饮——“甜的金桔蜜煎，银杏煎”[28]。糖霜出口到土塔（印度半岛之讷加帕塔姆）。白糖出口到苏门傍（东爪哇巴都拉岛）和大巴丹。

元时城郊出现了种植商品蔬菜的菜园。北地的芦服“熟登甘似芋，先荐脆如梨”；春天的新韭上市，“城府士庶之家造为馔食，以为嘉味”，六月“京师中多市”“煎茄、炒韭等物”。“治蔬千畦，可当万户之禄。”大都富商姚仲实，“至元初在城东，得沃壤千五百余亩，药栏蔬畦，区分并列”[29]。为卖得其利数倍的好价钱，在大都推广了温室技术，隆冬竟有“高可尺余”的韭黄上市[30]。四川、苏州盛产的生姜、肉桂、丁香是重要的调味品，都远销各地市场。西瓜最初由契丹自回鹘传来瓜种，后随辽金南进，至元世祖时传入中原地区，稍晚时在南方推广，以至成为市场上人愿一尝的一种新食品。

元代重视果树栽培，规定种树株数，具报官司。各地果品互相懋迁，大小城镇皆有果市。北方传统的栗、枣、梨、桃等远近行销乃至江南。据马可波罗讲述，杭州市场上有大梨每颗重十磅，“肉

白如面，芳香可口，按季有黄桃白桃，味皆甚佳”。大都郊区多栗树，昌平有栗园。史载“燕民虽不耕作而足于枣栗”，因其“甜美长味”，可售贩获利资生，元代犹然。庆寿寺以法华经字为数种栗树，“岁收栗千石，为常住供众”[31]。南方种柑桔利大，《农书》中有所记述：“千株柑”，可年得“绢数千匹”。闽中、巴蜀、岭南为荔枝之乡，据《农书》所载，福建的尤为上品，“初着花时，商人计林断之以立券，一岁之出不知几千万亿，水浮陆转，贩鬻南北，外而西夏，新罗、日本、流球、大食之属，莫不爱好，重利以酬之”。

在元代，畜牧业的发展更胜于以种植业为内容的农业，因此肉食品在市场上充沛供应即相应地成为元代商业的一个特点。当时羊肉是主要肉食，羊市上买卖活羊和屠宰好的羊肉。不但蒙古族及其他民族以羊肉为主要食品，北方汉人也以羊肉为尚。羊肉已有许多种烹饪方法。《聚珍异馔》记载了70余种以羊肉为主料或辅料的菜肴，占全部菜肴的4/5，羊肉作为大众商品，在市场上占有很大比重。大都路收缴的食羊课（食羊屠宰税）相当于该路商税的5.31%，大同路食羊课相当于商税的4.66%。元政府对马牛屠宰都加以限制，令公私饮食宴会并不得宰杀牛马，如有违者，决杖一百；后来放宽至老病不堪使用的牛马经一定的检验手续，可以宰杀，“主人自吃”，但“不交街上卖支”。马市牛市，只作活牛马买卖。猪肉在肉食供应中不占重要地位，因当时人们认为羊肉滋补，猪肉“主闭血脉，弱筋骨，虚肥人，不可久食。动风、患金疮者尤甚”。这与后世重猪肉的情况不同。羊牛马骆驼之奶，除饮鲜奶、奶茶外，还可制成奶酪、奶酒、乳饼、羊酥、牛酥、马奶酒及其他奶制食品，在市上有售。不仅蒙古人食用，其他各族人民也都喜爱。程文有《牛酥》诗云“牛酥真异品，牛乳细烹熬。坚滑荧如蜡，冲融白泄膏”，老年人“得此倍欣然”了。

## 三、市场上增多的手工业品

元代市场上，不但销售粮食和茶、糖、菜、果四大类，以及来自畜牧业的肉奶等与饮食有关的重要商品，同时，又提供人们所需的各种手工业产品。其中有些是元代创始或改进、推广的特色新产品，反映了相关手工业的发达，拓展了商业流通。其中棉织业产品即为突出的代表。

早先海南岛黎族棉织技术先进，所产海南布、塘头布远销南海诸国。靠近海南岛的福建、广东随之棉织业日益发达，受到元政府的重视。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于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设木棉提举司，责民岁输木棉 10 万匹[32]。出产壮锦的广西地区，棉织业亦颇有名。桂林花布和福建布一样都是由染成各种颜色的纱织成。壮族人民“凡衣裙巾被之属，莫不取五色绒以织布，为花鸟状，远视颇工巧炫丽”[33]。棉织业骎骎北上，内地长江三角洲一带纺织技术相继很快提高。黄道婆的家乡乌泥泾，“人既受教，竟相作为，转货他郡”。自此松江布行销全国，质量上和数量上都超过闽广，以至成为中国棉纺织业的中心。纺织生产从这里辐射至整个上海和江南。松江地区的棉织品除布匹之外，还有被、褥、带、帨（手巾），上面织有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等，“灿然若写”[34]。织成的布经过印染，“宛如一轴苑画，或芦雁、花草尤妙……以木棉布染，盖印也，青久浣亦不脱，尝为靠裀之类”[35]。

由于北方地区棉织技术滞后，农村纺织副业不发达，南方所产棉布就不断向北方输出。除了元政府责令江南人民岁输棉布抵交赋税外，有时还出价收购接济北方民需。如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朝廷购买价值钞一万零四百六十多锭的棉布救济北方灾民。更多商人将棉布通过运河转输北上贩卖。北方地区，尤其西北一带，衣被仰赖江南，而江南棉织业需要的原料则依赖北方供给。当

时，政府推广种植棉花，中原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适宜棉花生长，河南大面积种植，就以原棉或加工成棉纱向江南输出。棉花作为手工业生产原料打入市场，反映了棉花种植与织布生产的分离。南方棉织技术比北方较早发展，为以后（至明代）南布北运、北棉南下的物资交流打下了基础。

元时中国的棉布开始成为出口商品，外销到东西洋；进口中国棉布的国家地区如三佛齐、旧港、曼陀郎等虽亦多产棉，由于中国布质量好，不但没有遭到当地人的抵制，还大受欢迎。

内外销的印花布、花布、色布、五色布、青白土印布、红油布等最为风靡市场，这是当时染料作物种植日益扩展（蓝靛、红花、紫草、落葵）和染布工艺水平日益提高的结果。

传统的丝织品，随着元代丝织业的恢复与生产供应日多。丝织品种类主要有绸、缎、绫、罗、绢、纱、绉、纺。以著名产地命名的丝织品，有苏缎、京缎、湖绉、杭纺、府绸、栲绸、潞绸、蜀锦，其中仅蜀锦就有42类，并都负有盛名，锦上织有各种花草、鸟、鱼，山水、人物，十分精致，且坚韧，各具独特的地方风格。花罗、红边绢、刺绢均为当时极精致的丝织工艺品。市场上最贵的是织金锦缎，织金技术是在学习织波斯金锦“纳失失”时先传入官府，后推广到民间的。金锦的织法有两种：一种是在织造时，把一些切成长条的金箔夹织在丝线中，织成的锦金光夺目；一种是用金箔捻成的金线和丝线交织而成，织成的锦，坚固耐用，但色泽较暗淡。织金锦纹饰有写生狮子、瑞鸾、宝相花，团龙、龟背和如意纹等。其织法和山西永乐宫元代壁画服饰图案相对照看，纹饰多达几十种。金色和团饰纹样，气势宏大，色彩夺目，用于帝王服饰及周围陈设；山水图案用于文人雅士服饰；多花和较大的花，用于真人衣领；素地小花常用于仕女、雅士衣边装饰。

丝织品，在宋代以江南的宁、镇、苏、湖、杭、常、松为生产中心；北方黄河流域丝的产地也不少，在全国仍为丝绸业中心之

一；另一中心是在四川地区。元代则处于由三个中心向一个重心（江南）发展的过渡时期。元代丝绸产品行销各地，以至出口。马可波罗谈到中国的丝织品时说：北京“制作不少金锦绸绢及其他数种物品”，涿州“织造金锦丝绢及最美之罗”。哈强府“织金锦丝罗，其额甚巨”。宝应县城“织金锦丝绢，种类多而且美”。成都能“纺织数种丝绢”。土番州“有种种金节丝绢”。襄阳府“织造美丽织物”。南京“织极美金绵及种种绸绢”。镇江“织数种金锦丝绢”。苏州“织金锦及其他织物”。保定“织金锦丝罗”。弘州（今河北阳原）和大都（今北京）设有专局制造金锦。

丝织品种类繁多，色彩纷呈，南方尤著。据《至顺镇江志》和《至正四明续志》载：纻丝的缎匹分暗花缎匹和素花缎匹两种，其下又分枯竹褐、秆草褐、明缘、鸦青、驼褐、蓝青、枣红、白色等八种以上。在丝绸缎匹下分胸背与斜文两种，下面又分枯竹褐、驼褐、枣红、鸦青、明缘、橡子竹褐等六种以上。

嘉兴路（元升府为路治嘉兴）所产丝绸品种有：绡、绫、罗、纱、水锦、克丝、绸、绨、绮、绣、绤。西北一带农村纺织副业不发达，绸缎靠江浙输入。

出口的丝织品一般是中档大路货，绸、缎、绢、锦、罗等。有土绸绢、五色绸、绸绢衣，色缎、五色缎、苏杭五色缎，青缎、龙缎、色绢、五色绢、细绢、花色盈绢、江绢、缘绢、狗迹绢、庶里绢、山红绢、花锦、软锦、丹山锦、建宁锦、绫罗。

丝及丝织品是国内外销售的重要商品。中外商人贩运丝织品去欧洲的商道即是历史上有名的草原丝绸之路。

丝绸的原料——蚕丝来源广阔。元时法令规定各地区大量植桑养蚕，北方也多产丝，著名的地区有沁州、（山东）潍县、长清、定陶、滨州、山西汾水流域及陕西涝水两岸，固不独在江南。马可波罗谈到其途经产丝地区。当时南北盛产丝的地区有宝应县，南京城、开封、襄阳、镇江、太原府、哈剌木连大河（黄河）、哈强府

(华州)、京兆府（西安)、苏州、叙州、哈寒府（正定)、强格里城(临清)、邳州城、徽州、福州。中国广大城乡生产的丝经商人收购，集中运往丝织业发达的城市。马可波罗说进入大都的茧丝每日入城者有千车之多，其注云："每车所载不过五百公斤，则每日入城之丝有五十万公斤，每年共有十八万吨。"[36]这么多的丝除保证供给官营机织工场外，也有一部分转售给"织帛之家"。早在宋代就已经出现的机织（手工业者）与原料（农民育蚕缫丝）分离的现象，到元代更加显著。丝作为原料供应与丝织品作为成品供应，已更多地在市场上分别形成两类商品了。供应原料，销售成品，联系两端环节的商人，担任着日益重要的中介职能。

由于棉花是工艺性较强的新商品，价格不低[37]，南布北运价格更高；绸缎工艺性更强，价比棉布更是昂贵，高级丝织品其价之高尤其惊人。这些都不是平民百姓所能轻易穿用。因此，平民化的麻布仍有广阔的市场。麻布透气性好，经久耐穿，价格低廉，适合广大劳动群众的消费水平。麻织业主要集中在北方，河东"地宜麻，专纺绩织布，故有大布，卷布，板布等，自衣被外，折损价值，贸易白银，以供官赋"[38]。

元代织麻工具较前代有很大提高。如中原地区用水转大纺车纺织，一昼夜可纺织百斤，山西使用的布机有立机子，罗机子、小布卧机子等，织布方法有毛施布法、铁勒布法、麻铁黎布法。这些都为麻布生产的发展，为市场上提供广大人民所需的麻布商品创造有利条件。

元代畜牧业和毛纺织业的发展为人们的穿用商品增添了新内容。穿的有毛布和裘衣、皮张，用的主要有毡毯。毛布有甘州与宁夏所产的白骆驼绒与羊绒合纺织出的绒布，是闻名于世大批销往西方各国的上等毛纺品；还有吐蕃所产的毛布，云南丽江、建昌等处所产的毡布等。裘皮革制品在元时甚为流行。北方尤其漠北冬季寒甚，"冬服二裘，一裘毛向内，一裘毛向外，富有者以狐皮、狼皮

等珍贵毛皮做皮袍，以布、绸、缎作衣面，穷人则只以狗皮或山羊皮做皮袍”[39]。毛靴、袴、帽也是大宗商品，其高档者不但要求轻软，而且皮上刻花，皮靴绣金。至大时上都有一“缝皮帽子的工匠”，因“缝走了样被告到官衙”。上都草原出产的皮张，除供本地制皮制品外还需从外地调入原料。皮革还用来制造皮囊、皮箱等日常小件生活用品，南方城市生产的小皮箱称为牙箱，出口到渤泥、龙江菩提等地。毡毯品种丰富，为元时的特色。原料有 20 多种，主要是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除了北方和林、上都、镇海、谦谦州等城市和地区有官管手工业局集中生产的供御用者外，在牧区，民间的以供民用的生产也很普及。马可波罗在谈到天德州（今内蒙古乌喇特旗西北）时说：“州人并用驼毛制毡甚多，各色皆有。”[40]皇家、贵族所用的地毯工艺水平奇高，有一条最大的地毯面积为 1150 平方尺，用毛 1172 斤。

元代市场上日用商品的供应比较丰富。瓷器与纸制品可称是多种多样。

制瓷业在宋代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在北方，山西南部的蒲州、潞安和历史悠久的霍州都产上好瓷器，河北南部的漳水一带继承了宋代定州、磁州的白瓷和钧窑的青瓷制作法。其中的山西霍窑（霍县西南陈村）烧制的“白瓷”和河南钧窑（在河南临汝一带）所制的“钧红”是元瓷的精品；定窑（在河北曲阳）也是当时较大的民窑之一，胎色、印花纹饰与霍县相似。在南方以浙江处州龙泉县的哥窑弟窑、福建德化的建窑和江西景德镇最负盛名。龙泉窑以青瓷为主，达到梅子青色泽；建窑所产的瓷器既多且美，多白釉、象牙黄釉。景德镇的瓷器洁白不疵，有“饶玉”之称，除白瓷外青花瓷是元代景德镇的新产品。景德镇已成功地烧制出釉下彩的青花釉里红，使釉下彩瓷器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景德镇入元以后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制瓷业中心。所产的青、白、彩瓷，在国内外市场上都很深受欢迎。每年烧造的瓷器几十万

件至百万件。瓷器烧成后，商人“运器入河，肩夫执券，次第件具，以凭商算（征税），谓之非子……若夫浙之东西，器尚黑黄，出于湖田（景德镇南岸）之窑者也。荆、湖、川、广器尚青白，出于镇之窑者也”。窑之根据各地区人民的不同需要，设计生产不同的产品，产销对路，使景德镇瓷器远及川、广、荆、湖、闽、浙、江、淮各地[①]。为扩大销路，还专门设计生产外销瓷器品种，如青白釉带铁斑的小件瓷器，是专为销往菲律宾等国而烧制。元代瓷窑分布南北，但出口瓷器主要由东南沿海一带的瓷窑烧制。

元代瓷业中民窑虽然不少，但受朝廷限制很多，如“窑有尺籍，私之者刑；釉有三色，冒之者罪”，剥削甚重，贡纳二八抽分。为官府承烧御器，其发展很受局限，以致后来如景德镇有“镇之巨商，今不如昔者十八九”之语。

元瓷的制造技术已达较高阶段，且大型器物的制作比宋代增多。1964 年河北保定出土的青花加紫镂空大盖罐，青花八棱执壶和 1970 年北京出土的青花凤头扁壶、青花托盏等都反映了当时烧造的高水平。出土的钧窑烧制香炉通体高 427 厘米，颈部有两个雕贴的麒麟，另有一对镂空高座双螭耳瓶通体高 58 厘米，施较厚的天青色釉，也都是绝妙的工艺品。自然，这些都是富贵之家才能享有的。广大民众在市场上购买的多是纯朴简单、较为粗糙的瓷器而已。

较之前代有所进步的元代造纸业和印刷术，以其多种产品投向市场。

元代著名的纸有：宣纸、连云纸、毛边纸、表芯纸、皮纸、徽纸、池纸、竹纸。造纸手工业遍布全国，但著名纸张产地皆在东南一带。宣纸产自安徽，造纸原料为檀树皮和稻杆。此纸洁白，坚韧，吸水性强，经久不变颜色。文人雅士，书画名家，莫不宣纸是尚。连云纸产自江西、福建及四川夹江。毛边纸、表芯纸产自江西、福建。皮纸产自贵州、云南。浙江的会稽、剡县、安徽的黟

县、徽州、池州，江西的抚州，四川的成都皆以产纸闻名全国。徽纸匀洁、细密，色泽鲜明，池纸、竹纸在四川畅销，而用旧布、破纸、乱麻制的四川笺在全国各地都有销售。“徽纸、池纸、竹纸在蜀，蜀人爱其轻细，客贩至成都，每番视川笺价几三倍。”[42]浙江杭州不少人家“以造纸为业，老幼勤作，昼夜不休。”成都以造纸为业的有“数十百家”[43]。

质地优良的纸张大量生产，为商品书籍大量印行提供了条件。元代印刷业北方以平阳为最，元廷曾在平阳设经籍所。有名的印书坊为九家（平阳玄都观曾雇500多人历时8年刻印7000余卷《玄都道藏》)。南方杭州建宁等地多有刻印作坊，素有名声。元代可考的书坊40余家[44]。各地书坊多投时好，竞相刊印出售笔记、小说、诗集、经典、平话、杂剧、戏文、农业手工业技术，医卜星相、历书及日用百科全书等。书坊和书肆大都是私人经营的书店，自产自销。其中较大规模，历史较久的，有杭州的刘锦文日新堂、燕山窦氏洁济堂、建安陈氏余庆堂，庐陵泰宇书堂、虞氏南溪精舍，范氏岁寒堂、平阳司家颐真堂，麻沙刘氏南涧书堂等。以质量言，杭州最上，其次是大都，再次是福建。书坊印发众多书籍中，保存至今的有孙思邈（581—682年）的《千金书》、《刘知远传》，一幅木刻的《倾国倾城图》，及历书多种。宋元刻书许多由书院来办理，山长主持，通儒校订，学者传布，故能保其质量。元代不少人士就以鬻书为业。《今古说海拊掌录·说略部》载：张文潜尝言，近时印书盛行，而鬻书者往往皆士人，躬身负担。《山居新语》载：“李和，钱塘贫士也，国初时尚在，鬻故书为业，尤精于碑刻。”

纸还出口到交趾，书籍出口到朝鲜等周边国家。

燃料是生活中最基本的必需品。元代一般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燃料，主要是向市场购买的柴草。上都伐薪卖炭都取之于古松林，大都及各地城市都有柴草市、柴炭市。木炭价较高，非官僚阶层殷实富户不能享用。在初春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时，中级官员已有“薪

如桂米量珠，二月中旬冻未苏”之叹[45]。值得指出的是元代已比金代在生活上更多地用煤，京西煤矿已开始开采，煤已成为市场上新开发的一种主要商品。大都居民用煤煮饭、炊饮、取暖为数已不少，文人欧阳玄描写大都风物的诗句有“暖炕煤炉香豆熟”，即是一例[46]。在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遗址中就发掘有烧煤煮饭的铁炉子[47]。14世纪高丽（今朝鲜）通行的汉语教科书记述了元代北方特别是大都的社会生活。专门讲到使用煤炉一段：“把那煤炉来，掠饬的好看。干的煤简儿有么？没了，只有些和的湿煤。黄土少些了，拣着那乏煤，一打里和着干不的，着上些煤块子。”[48]另外，北方的土炕也有烧煤加热取暖的。时人在地穴、地炉内置煤，与土炕相通，煤燃则炕热。南宋亡后，其官员汪元量到大都见此情形，写有“地炉石炭共团圞”[49]诗句。“地穴玲珑石炭红，土床芦簟觉春融”[50]，则是元代另一位诗人尹廷高描述京郊地区以煤烧炕的诗句。

宫廷、贵族、官僚等富裕阶层用煤的人相对较多。元史载，政府在西山设有主要供宫廷消费的煤窑坊，是“奉皇太后位下”[51]。柯九思所作《宫词十首》内有描述宫廷用煤之句：“夜深回步玉阑东，香烬龙煤火尚红”。有财力的大寺院也有自己经营的煤窑，除供寺院消费外还出售获利[52]。

由于当时世界其他各地很少知道煤的用途，元代来中国的外国人对我国用煤为燃料都感到惊奇和赞美。如马可波罗写道：“契丹（西方人对中国的称呼）全境之中，有一种黑石，采自山中，如同脉络，燃烧与薪无异，其火候且较薪为优。盖若夜间燃火，次晨不息。其质优良，致使全境不燃他物。此种石燃烧无火焰，仅在初燃时有之，与燃桴炭同。燃之以后，热度甚高……其地固不缺木材，然居民众多，私人火炉及公共浴场甚众，而木材不足用也。每人于每星期中至少浴三次。冬季且日日入浴。地位稍高或财能自给之人，家中皆置火炉，燃烧木材势必不足。至若黑石取之不尽，而价值亦甚贱也。”《朴通事谚解》一书也谈到“到煤场推煤去”[53]。据

《析津志》所载："城中内外经纪之人，每至九月间买牛装车，往西山窑头载取煤炭，往来于此……冬月则冰坚水涸，车牛直抵窑前，及春则冰解，浑河水泛则难行矣。往年官设抽税，日发煤数百，往来如织。二、三月后，以牛载草货卖。北山又有煤，不佳，都中人不取。故价廉。"[54]运售煤炭数量每日达数百车，的确不算少数。煤市（场）出售的种类有煤块、煤末、以及用黄土掺和煤末做的煤筒儿。煤筒儿简单易做，自家就可以制做。至于价格主要视煤的质量而高低不同，有贵至百金者，有贱于木价者。煤的用途日广，消费量增加，促进了煤矿开采业和煤炭加工与销售业的发展。

元代主要手工业由官府控制垄断，产品由皇室、贵族内部消费，缩小了市场的商品量。由民间手工业生产，面向市场的商品，按质不同，价格不一，高级的与平民百姓关系不大。如丝织品中的精美绸缎，马可波罗一再提到的元代各地特有的织金锦缎尤属奢华的高级消费品，他如元代盛行的高级裘皮、地毯、高级瓷器，金玉珠宝等，主要为王公贵族、富豪人家消费和出口贸易。元代市场商品明显地以奢侈品为主，而且是以奢侈品的进出口为主，这是一种畸形发展的现象。

元代商业的畸形发展究其原因，乃是元代的民族压迫、阶级压迫造成贫富分化日甚，人民生活困苦，丰富的商品主要是为贵族富豪们的豪华奢侈服务的；广大被剥削压迫的各族劳动人民没有多少购买力，只能购买价廉的低档次的商品，聊以为生。宏观形势决定了元代社会的两极分化，这就形成了商品市场上的两极性。尽管元统治者曾号召"俭奢中节"、"励志俭勤"，但实际上行不通，对蒙古上层更明令并不在禁限之内；另一方面对老百姓却是"贵贱有章"，不许"靡丽相尚，尊卑混淆，僭礼费财"，甚至有旨："今后诸人但系瓷器上并不得用描金生活"，"鞍毡、鞑辔、靴子、箭头休教用金者"[55]。衣服的材料、质地、颜色、花纹也都有一定的限制。如庶人不得服赭黄，帐幕用纱绢亦不得赭黄，"服色等弟，上得兼

下，下不得僭上”。元政府从制度上就规定了不同等级的人的消费标准，商人们又怎能不向奢侈品的供应、不向有钱阶级的服务上来用工夫呢？对于元代市场上流通的商品，要从深层次来作分析。单从市场表面的繁荣，元代特色商品呈现的超过前代的热闹景象，并不能从质的方面对元代商业发展的特点与局限性作出正确的估计。

元代商业的畸形发展，还表现有一种特殊的商品——奴隶（驱口、奴婢）的买卖由已趋衰落而重又盛行。当时城市中设立公开的奴隶市场，奴隶在市上买卖，交易时立即有被买人指纹的契约（经官投税，称为“红契”），这也是算是元代商品市场的一大特色了。元贵族、军官、富商，或是从战争中掳掠俘虏为奴，或是任意执法抑良为奴，或诱骗收养良民为奴（冒用“过房子”名义）。种种不同来源的奴隶，投到市场上公开出售。奴隶买卖的沉滓泛起，正是落后的奴隶制因素在政治统治和商品经济中的返流。

但是，从商品生产看，元代某些产品的发展，如著名的元瓷，新兴的毡毯业和棉丝织业以及印刷术、采煤业、酿酒业等，是社会生产力的保存和提高，是后来明代商业发展的有利前提，这些史实不能忽视。

## 四、大都：全国的政治中心和北方最大的商业都会

从古以来，商业的发展主要就表现在城市的发展上面，是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繁荣，城市的发展又促进了商业的繁盛，这种情况元时也不例外。但还有它自己的一些特点。

元代，随着农业手工业的恢复、发展，宋金时遭到破坏或趋于停滞衰落的城市又有了恢复与发展，内地还出现了一批新兴的工商业城市，边疆地区也有一些新兴的城镇，沿海地区一批对外贸易的城市规模更大。全国城市中发展最快最繁华的应该首推北方的大都和南方的杭州。这里先说大都的城市商业概貌。

蒙古建国初期，窝阔台兴建的和林（今乌兰巴托西南的哈尔和林）曾作为都城。元世祖忽必烈建立"大元"国号以后定都大都（金改燕京为中都，蒙古克中都，复称燕京，至元元年又改称中都，九年称大都，突厥语为汗八里，今北京市）。此处北连朔漠，南控中原，西拥太行，东濒渤海，地势十分优越。1273年大都宫殿建成，至此大都成为元王朝多民族国家的政治中心并发展为商业大都会。明清两代北京一直是国家的首都，因此元大都的修建影响是深远的。

元代选择金中都城东北、太液池琼华岛（今北海）一带作为新的城址，修筑周围六十里的新城元大都。元大都比金中都大几倍，坐北朝南，是一个方整的矩形。南北长约7600、东西宽约6700米。其南城墙约在今北京市东西长安街的南侧，北城墙在今安定门与德胜门外小关一线（元大都城址遗迹尚有，称"土城"），东西两侧的南段与后来的城墙基址相合。城周设11门；正南中央为丽正门（今天安门南），右为顺承门，左为文明门，北城东为安贞门（今安定门小关），西为健德门（今德胜门外小关）。东城偏南设齐化门（今朝阳门），往北依次为崇仁门（今东直门）和光熙门；西城偏南设平则门（今阜成门），往北依次为和义门（今西直门）和肃清门。各城门都有壮丽的门楼。城墙用土夯筑，外敷苇草，以防雨水侵蚀。皇帝居住的宫城在城南的中部偏西（太液池东）。整个城市由许多正东西和南北走向的街巷区分成整齐的棋盘形。大街宽24步，小街宽12步。城内共50坊，约住10万户，各种市集30多处。依照汉制皇都"面朝背市"的设计原则，城市的商业区在大内以北、全城中心钟鼓楼附近（北边）及城西羊角市一带；东城崇仁门内往西亦有东市一处。钟鼓楼的海子（积水潭），当时受高粱河灌注是繁华的大运河码头，漕船通过文明门西之南水门，循皇城东墙北行，直驶这里停泊，湖面上船只蚁聚。海子东有海子桥市，两岸（今什刹海、后海）遍布歌楼酒肆。钟鼓楼附近的市，除钟楼市外，

还有米面市、缎子市、皮帽市、帽子市、鹅鸭市、珠子市、铁市和沙剌（珊瑚）市、煤市、菜市、果市、蒸饼市、鱼蟹市、猪市、驴骡市、车市、靴市、胭粉市、鹁鸽市、文籍市、纸札市等。羊市附近有马牛市、骆驼市。安贞门、和义门外都有果市一处。这些市都是批发交易的集中场所。此外，枢密院角市（在今东四西南）交易也很频繁[56]。

承担零售业务的是遍布大街小巷的店铺、货摊以及众多穿街走巷的小商贩。

通过海运、运河和各地各条驿路，运到大都的货物不计其数。真可说是："万方之珍怪异宝、璆琳、琅玕、珊瑚、珠玑，翡翠、玳瑁、象犀之品，江南吴越之髹漆刻镂，荆楚之金锡，齐鲁之柔纩纤缟，昆仑波斯之童奴，冀之名马"等等[57]，举凡"天生地产，鬼宝神爱人造物化，不求而自至，不集而自萃"。市上的商品多种多样，"自粟帛器用财贿，凡宫廷供用万端，皆赖商贾懋迁"[58]。对平民大众而言，"民物繁伙，若非商旅懋迁，无以为日用之资"[59]。数十百万人口的日常生活有赖于此。但另一方面是奇珍异宝等高级消费品，光采夺目，压倒了大众的"穷汉市"等小市场上的低廉消费品。市场上的商品构成，形成鲜明的对照。

大都是诸王贵族、富商大贾最集中的城市，是奢侈享乐风气最盛行的地方。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元朝修筑新城，规定了旧城居民迁居新城的办法："以资高及居职者为先，仍定制以地八亩为一分，其或地过八亩及力不能作室者，皆不得冒据，听民作室。"[60]自从这个城市兴起，就集中了大批权贵富豪，一开始就更多地带有奢侈性消费的商业城市特色。四面八方运来的大量商品正是供那些"一笑金千，一食钱万"的有权有钱有闲人尽情享用，或供国际商人转贩取利的。前面已提到的奢侈品名称正是真实的反映，并非文词的渲染。这进一步证实元代的商业虽有发展却是畸形的论断，大都的商业是其典型。特别是大都的奴隶买卖，人市和马市并

列在一起，西城平则门内大街往西有马市人市各一处，分等论价，标价出售，奴隶的贸易还带有国际的规模，有进口"昆仑波斯之童奴"，也有出口。

大都城内外高级酒楼茶楼林立，主要是为满足娱乐、餐饮、应酬等高消费的需求而设立的。"茶楼酒馆照晨光，京邑舟车会万方"，有名的茶肆"声价彻皇都"[61]。许多酒店光辉灿烂，扁额上漆有斗大的金字，熠熠生辉[62]。这些是贵族富商寻欢作乐的场所，一般消费者不敢问津。

花卉也是广有市场的消费品，是大都商业的一部分。"京华名花大似斗，看花小儿竞奔走。"[63]大都城南有集中生产花卉之地，人称大都城南"牡丹如斗眩朝霞"。不但有走街串巷的鲜花零售业，大都城南还有花市，"花市东边柳市西"[64]，明清及近代崇文门的花市盖自元代就有了（"花市"地名，至今犹存）。花市的顾客主要是大户人家的妇女以及富人等。

大都号称"人烟百万"[65]，至元十八年大都城内22万户，88万人，泰定四年21.2万户，93万人，户口殷庶、冠盖云集，招来了车马辐辏、舳橹尾衔的四方商贾。文明门外满舶着南来的船只，通惠河流经城门外；顺承门（今宣武门）外是南商聚居之地，平则门（阜成门）外多留居西方商人。据王恽所记，中统年间燕京路已有回回商人二千九百余户。来自欧洲、中亚、非洲沿海、南亚、日本、朝鲜的使团和商队不绝于道；西藏喇嘛每次到京也有商队跟随；国内各地商人到大都的更多。陶宗仪《辍耕录》里就有江南人到北方，在燕蓟之间作买卖的记载。过往商人和外国人都住在城外附郭（外城）之中。戏园、酒馆、教坊，也是城外多于城内。

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元时游历中国，他在《行记》中写下了对大都的印象："应知汗八里城（可汗之城，即指大都）内外，人户繁多，有若干城门，即有若干附郭。此十二大郭之中，人户较之城内更众。郭中所居者，有各地来往之外国人，或来入贡方物，

或来售货宫中，所以城内外皆有华屋巨室，而数众之显贵邸舍尚未计焉……因附郭之中外国人甚众……外国巨价异物及百物输入此城者，世界诸城无能与比……百货输入之众，有如川流之不息，仅丝一项每日入城者计有千车，用此丝制作不少金锦绸绢及其他数种物品。”因外国商人麇集于附郭之中，故“凡卖笑妇女不居城内，皆居附郭……计有二万有余，皆能以缠头自给”。“此汗八里大城之周围有城市二百，位置远近不等，每城皆有商人来此买卖货物，盖此城为商业繁盛之城也。”在这位威尼斯商人家庭出身的外国人眼里，汗八里城（大都）像是商民的一个大商场。世界上再没有城市能运进这么多的少见的宝货。他不禁赞叹：“汗八里城里的珍贵的货物非世界上任何城市可比。”[26]这里所叙虽不免有些夸张，但大致可信，元大都确实称得上是当时中国的以至世界的“商业繁盛之城”。它不但是国内商品的大集散地，而且也是当时欧亚两洲的交通中心、商业枢纽。较之唐代的长安、北宋的汴梁，在中外交通方面可说是“后来居上”。

据《元史·食货志》载，天历间全国商税总入为近94万锭，大都宣课提举司商税为103000余锭，再加大都路商税8200余万锭，除江浙（26万余锭）、河南、河北（14万余锭）二省外，其他各省全省之收入，最多者也不过大都的一半或一半多一点，可见大都商业之盛。

## 五、杭州：南方最繁荣的商业城市

大都是北方新建的城市，在南方则有唐宋以来就很出名的杭州。杭州原是南宋的首都（称行在），又是商业中心。南宋时期城中商业发达，曾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南宋末年，连年战乱，经营凋敝，杭州城也不免萧条。元军灭宋，杭州城破坏不大，经过元初休养生息，城中商业在南北统一、运河开通的有利环境下，迅速

得以恢复。当时，杭州虽已失去了政治中心的地位，但由于南宋以来中国经济重心已南移，杭州地处江南繁华富庶之地，战争中南流的人户又增加了苏杭的民户，水陆交通四通八达，所以仍保留了昔日的繁荣，而且或有过之。元代杭州路（路为行省下面的一级建制，比州县为大），户 360850，人口约 180 余万，与南宋时差不多（南宋临安主客户 391259，口 124 万余）。“山川之盛，跨吴越闽浙之远；土贡之富，兼荆广川蜀之饶。”与新建的大都相比，人口更多，商业也更昌盛。当时“城宽地阔，人烟凑集”[67]方圆约百里，城内外不下数十万户。“民庐比凑如栉”，“五方之民所聚，货物之所出，工巧之所萃，征输之所入，实他郡所不及”[68]。城内石桥，路连西湖。大的市区有十余所，沿湖小市无数，市集之日，买卖交易商品车载船装，络绎不绝。大市、小市交易额很大，无人能言其数。不但城内商业活跃，杭州有十个城门，每个城门外又有八里左右的街市。全杭州的幅员广阔，城长须步行 3 天方可穿越[69]。杭州属县市镇的商业也很活跃。如长安镇、浙江市、北郭市、硖石镇、南新镇，其集市商繁，多见之于诗人的笔墨。

当时全国（不包括西北诸汗国）站赤 1500 多处、江浙行省即有 262 处，占全国各行省的第一名。江浙行省商税（26.9 万余锭）也占全国第一位，而杭州又居江浙第一[70]，可见其工商业之繁荣应冠全国。

杭州商业的繁荣超过大都，著名的戏剧家关汉卿，在元灭宋后不久，自大都来到杭州。杭州城的繁华和山水的奇秀，使他大为赞叹，称之为：“普天下锦绣乡，寰海内风流地”，“这答儿忒富贵，满城中绮幕风帘，一哄地人烟凑集”。“百十里街衢整齐，万余家楼阁参差，并无半答儿闲田地。”“看了这壁，觑了那壁，纵有丹青下不得笔。”[71]

外国史籍多把大都与杭州并提，为“大可汗国内二大城。城甚大，名驰宇内”。甚至“杭州城最著名，居民更众，面积最广，市

街华丽，人民殷富，穷奢豪侈，建筑物雄壮伟大。实为今代地面上未有之大城"，"商业繁盛"等等。约翰柯拉和马黎诺里等皆有此类记述[72]。更详述杭州商业的是马可波罗的游记。马可波罗从大都来到杭州，他说：杭州是"世界最富丽名贵之城"，城中有商贾甚众，他们是如此富足，其贸易如此之巨，繁华难以描述，不是亲眼得见，真令人难以置信。街道宽广，路面都用砖石铺砌，下有阴沟排水。城里有十个大方衢，形成市场，街上有高楼环绕，下层是店铺。方衢附近设有邸店，供外地商人存放货物。外国商人很多，邻市渠岸有石建大厦，乃印度等国商人"挈其行李商货顿止之所"[73]。另据材料记载，杭州城里回回商人也很多，荐桥旁边的八间楼是回回富商聚居的地方，聚景园是回回人丛冢的所在地[74]。

倍感新奇的杭州的浴池，也被马可波罗记入书中："所在城中有浴所三千，水由诸泉供给，人民常乐浴其中，有时足容百余人同浴而有余。""若干街道置有冷水浴场不少，自幼习惯，极适卫生。""土人每日早起，非浴后不进食。""热水浴以备外国人未习冷水浴者之用。"

马可波罗未提到南宋盛行的"夜市"，按照元朝禁止夜行的法令，夜行当已被禁止。正如马可波罗所说：杭州城里有驻军3万，每座桥上有兵10人守卫，兵丁夜间在各街巡查，禁止人们点灯夜行。在这一点，大不如南宋的临安，被征服被统治下的城市商业毕竟有它的不同于前代的阴暗的一面。

但就白天而论，杭州城里还是一片繁荣，在城外，市镇比较松动，过去的晚集仍有流传下来，如北郭市。元英宗时来华的意大利人鄂多立克也到过杭州，他说这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之城。元末来杭州的非洲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都他也说杭州是从没有见过的大城市，到处的埃及、土耳其商人也不少。这说明当时杭州城市经济的发展在世界上确是领先的。

杭州不仅是单纯的商业城市，而且还有一定的手工业基础，如

丝织业即是。在南宋时，杭州城里已有专门从事丝织业的机户、机坊。元末，垄断生产的官府手工业已趋衰落，民间手工业得以在空隙中较快地发展。在丝织业方面，当时已有“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抒机四五具”，“工十数人”的丝织业作坊。“每夜至二鼓，一唱众和其声欢然，盖织工也。”织工拿日工资“日佣为钱二百缗”，此200缗为元末贬值之纸币，至正十九年杭州米每斗25贯，“衣食于主人”，是可以自由地选择雇主的雇佣劳动者。艺精者可“求倍值者为之佣”[75]。在这里正孕育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比之有严格人身隶属关系的工奴或半工奴要进步得多。杭州城里出现的这种新动向，颇堪注目。

杭州的刻印技术可算上乘。远在云南的大理，至今藏有两部大藏经就是用当时大理洱海所产的优良纸张在杭州刻印的，于此也可见东南的杭州与西南新归属的大理地区，已有商业上的往来。

杭州，作为南方以至全国第一商业大都会，繁华富丽，是达官贵人纵情享乐的销金窝。每天通过市场供应的消费品数额巨大。如从二十五里外的海洋运来鱼类等水产，“只须数小时鱼市即空”。本地不产葡萄，葡萄酒由外输入。每天调味用的胡椒多至44担。杭州人生活要求很高。日用饮膳，惟尚新出而价贵者，稍贱便鄙之[76]。消费心理崇尚浮华，追求享受。马可波罗曾概括说：“行在城所供之快乐，世界诸城无有及之者，人处其中，自信为置身天堂。”可是就在这畸形繁荣的后面正不知蕴含着多少劳动者、穷苦人的辛酸泪。

正如有名的《织工对》中指出：在丝织作坊的雇佣劳动者身份固然比较自由，比之官手工业者，其生产关系已较先进，但工作条件很差，“老屋将压”，劳动强度很大，“每夜至二鼓”，“手提足蹴，皆苍然无神”，“其劳也亦甚矣”，工资亦不高，所入仅足以养父母妻子。杭州可决不是他们的天堂，他们也如同大都“穷汉市”上畏葸犹豫的顾客那样，与杭州城里的高消费是无缘的。“钱塘相安里”

的织工并非个别现象，“民藉手工业以供衣食”，通宵达旦干活的人很多。据马可波罗记载，当时杭州有12种职业，各业有12000户，每户至少有10人，也有多至20人、40人不等。“其人非尽圣人，然亦有仆役不少，以供主人指使之用，诸人皆勤于作业……”，至于那些“职业主人之为工厂长者，与其妇女，皆不亲手操作，其起居清洁富丽，与诸国王无异”。在手工业生产中，仆役、雇工受主人指使而“勤于作业”，其生活是清苦的，消费是低水平的，其主人生活则与王公大人无异是杭州城里高消费群中的一分子。阶级分野划然可见。劳动者毕竟是大多数，高水平的商品供应大大地向少数剥削者、压迫者、统治者倾斜，商业发展的畸形，本质原因即在于此。

## 六、其他地区的城镇商业

在大都杭州南北两个特大的城市之外，在元代，中原内地一些有悠久历史的老城市，如北方的涿州、真定、太原、平阳、秦元(西安)、开封、济南、西南的成都、两湖的江陵、潭州、九江，南方的真州（今江苏仪征)、集庆（南京)、扬州、镇江、平江（苏州)、芜湖等地，其商业不久就得到恢复并继续有所发展。其中，山东的济南“水陆辐凑，商贾所通，倡优游食颇多，皆非土人”[77]。河南行省治所汴梁，商税位行省之首，行省商税仅次于征收额最大的江浙，可见其商业之盛。淮南的扬州，“介江南北，而以其南隶浙江，其北隶河南，壤地千里，鱼盐稻米之利擅于东南，为天下府库盖将百年矣”，其地“商贾云集、舟楫溯江，远及长沙”。“达官显人往来无虚日”，为“富商大贾居积货财之渊薮。”考古资料证实，元代扬州也是海外商人来中国经商和定居的城市之一[78]。真州值长江运河交汇处，为“南北商旅聚集去处”，大舶连樯发，高楼列槛凭”，也是盐商转贩之地。九江为“交广荆湖闽浙之会”，商业

交易也很频繁[79]。濒临长江的芜湖，“民之受廛而居者，如星联蜇聚，舟车之多，货植之富，衣冠文物之盛，殆与州郡埒，他弗能比也”[80]。至于“蕃汉商贾并凑”的平汉（苏州），“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在马可波罗笔下则是“人烟稠密，至不知其数……为商贾与工于一切技艺之人……此城统辖十六大城，并商业繁盛之良城也”。湖州之吴兴及其西之强安（今长兴）皆“为工商繁盛之富庶大城，使用纸币，多丝织品。”

随着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元代还出现一些新兴的商业和手工业市镇。如太仓（元时太仓隶昆山州管辖）就是随着海运业而发展起来的。此地“旧本墟落，居民鲜少，海道（海运万户）朱氏（朱清）翦荆榛，立第宅，招徕番舶，屯聚粮艘，不数年间，凑集成市，番汉间处，闽广混居，各循土风，习俗不一”；“市民漕户云集雾滃，烟火数里，久而外夷珍货棋置，户满万宝”。“自刘家河至南薰关（今太仓市南码头），筑长堤三十余里名楼列市番贾如归。”刘家港是海运的起点，“可容百斛之舟”。此时的太仓俨然成为一新兴的城市了[81]。还有上海，此地南宋时为镇，属秀州（今江苏松江，即在宋时秀州境内），元代因海上贸易发展在此设市舶司，人口渐增，开始设县，成为新兴的商埠。直沽（天津）是海运的终点，同时也是运河必经之地，十分热闹；山东的密州（青岛）、登州（蓬莱）也成为定期寄泊海港。运河边上的临清会通镇，在运河通航后迅速发展起来。“每届漕运期间，帆樯如林，百货山集……与其盛时，北至塔湾，南至头闸，绵亘数十里，市肆栉比。”[82]有诗为证：“南金出楚越，玉帛来东吴”，“此地实冲要，昼夜闻歌呼”[83]。运河沿岸的其他一些城市如淮安、济宁、东昌、长芦，都颇见繁华；淮安（楚州）以地当漕运枢纽日见重要；济宁的情景是“旧济知何处，新城久作州，危桥通去驿，高堰裹行舟，市杂荆吴客，河分兖泗流，人烟多似簇，聒耳厌喧啾”[84]。马可波罗曾详细地记述运河沿岸的许多城市，其繁荣富庶的景象使他赞叹不止。连

浙江的湖州市，也因元末浚广下塘河为运道，各路商贾集汇于此，贸易增长遂连两县诸市而统为一名。

以上是交通运输发展带来的结果。手工业发展对市镇兴起的作用也很显著。人所共知的如：松江及其附近小镇随着棉纺织业的发展，逐渐形成棉纺织业的专业城镇。景德镇的居民，绝大多数从事烧瓷生产，商贾云集于此，争相购买刚出窑的瓷器，这里已是瓷器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城镇。而值得补充提出的是确实从元代起步的嘉兴地区的濮院。嘉兴农村及市镇的丝织业发展很快，商人在濮院（属嘉兴府秀水县）开设绢庄、牙行，"收积机产"⑮，而这里商业的起动者是元大德时（1307年）的濮鉴（曾为官)。他出万金，设四大牙行，收购农村的丝绸转售给"远商大贾"，使远来者"无羁泊之苦"。濮院先称为"永乐市"，后来成为销售丝织品为主的市镇。明代著名江南五大名镇之一的濮院镇，其由世族聚居地转化为地方性的商业中心，就是从元代开始的。

大城市附近的"卫星"镇市元代已有一定的发展。如杭州府左近就有长安镇，浙江市、北郭市，硖石镇、南新镇数处。长安镇与仁和县接界，为运道所经，伯颜进军时莅此，其后于此设税课务及驿站。萨都剌《宿长安驿诗》云："站北坝南河水平，客船争缆水云腥；乡音吴越不可辨，灯火满川如落星。"浙江市属钱塘县，在浙江驿前，江头有市楼、酒家。北郭市去钱塘县二里，水陆交通便利，商贾云集，向晚帆樯卸泊，百货登市，篝火烛照，为特定场舍（城外江边)、有历史传统的不禁的夜市（城内仍禁夜市)。高得阳《北关夜市诗》所说的"北城晚集市如林，上国流传直到今"，即指此而言。硖石镇海宁州接界，元置税务于此。南郭镇，元置巡检司并酒坊，两地商业自有一定规模。

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交换的形式，除了店肆买卖以外，仍有在集市上进行的。马可波罗在杭州时曾逢到集日："每星期有三日为市集之日，有四五万人，挚消费之百货来此贸易。由是种种食物甚

丰，野味如獐鹿、花鹿、野兔、家兔、禽类如鹧鸪、野鸡、家鸡之属甚多，鸭鹅之多，尤不可胜计。”城里有规模较大的集日，城外属于县的也有几个至十二三个集市，集期相隔较长，热闹程度就差了。

从全国来看，城镇南方比北方多，规模也较大，尤以江浙为最。

当时州与县是地方的基本单位，各分上中下三等，以人口多寡来区分。在北方（华北，淮河以北），1.5 万户为上州，6000 户至 1.5 万户为中州，6000 户以下为下州；6000 户以上为上县，2000 户以上为中县，2000 户以下为下县。在南方 5 万户以上为上州，3 万户以上为中州，3 万户以下为下州；3 万户以上为上县。1 万户以上为中县，1 万户以下为下县。南方州县的人口显然多于北方，而州县人口众多，也正说明其城市以至镇市数目之多和规模之大，这都远非北方可比。

## 七、城市的商业组织

元代城市商业的行业组织较两宋时又有所发展，行业范围较前更加广泛，行分得更多更细。但行业组织的性质、作用、特点仍沿袭两宋未变。

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颁行“至元宝钞通行条画”，其中所提到的“街市诸行铺户兴贩客旅人等”的“诸行”就是诸多的行业组织之意。到底有多少行？元《河南志》有 120 行和 66 行的说法。元曲关汉卿“金钱池”第一折就写道：“我想一百二十行，门门都为着衣吃饭。”乔孟符“扬州梦”一折中有“列一百二十行经商财货”之句。陶宗仪《辍耕录》则说“三百六十行”。这些还都不是确切的统计，但已足以表明各行业组织之众，大概大城市里行业数得在 100 以上（120 行）。《辍耕录》还记载各商行“各有市语，不

相通用"。"如物不坚致曰憨大，暗换易物曰搠包儿。……"外人"仓卒聆之，竟不知为何等语"。其用意无非是便于各行商人更加严密地保护本行的利益。

现存的元代行业组织的资料，有《两浙金石志》（卷十五）所载的浙江长兴州于延祐元年（1314年）修建《东岳行宫碑》，碑上揭载着施主所属行业名称，如五熟行、香烛行、银行、玉麈行、度生行、浇烛打纸印马行、篙师行、净发行、裁缝行、锦鳞行、碧缘行、漕行、五色行、正冠行、双线行、糖饼行、果行、彩帛行、饭食行、酒行等，其中大部分是经营日常消费品，属于商业的行业组织；也有的是手工业行业组织。在修建时不见得各行业都有施主，因此，该碑所记不是全部行业组织的名称。况且长兴是个不大的城市，行业组织数是更少于大城市的。但仍可看出元代商业行业组织之多。

元人刘时中在套曲《上高监司》中唱道："兴贩的论百价数"，"旋将表德官名相体呼"，"粜米的唤子良，卖肉的呼仲甫，做皮的是仲才、邦辅，唤清之必定开沽，卖油的唤仲明，卖盐的称士鲁，号从简是采帛行铺，字敬先是鱼鲊之徒，开张卖饭的呼君宝，磨面登罗底叫德夫"[56]。这些都是各行人等附庸风雅的代称。

元代商业行业组织的作用，仍然是对内维护同行利益，对外应承官府科索。元代商人的负担比宋代更重，行户除缴纳商税外尚有差科负担，仍如宋时呼作"行户祗应"，亦曰"和买"、"和雇"，凡官府需要的物货人工，皆取给于各行，索取非常苛刻。虽然照规定"和雇、和买和籴并依市价，不以是何户计，照依行例应当，官府随即支价，毋得刁蹬"[57]，但官府"岁所需物，郡邑例买于民，其值旷久不给"，有时给一半钱，有时分文不给，即使给钱，也多贪吏中饱，"以至名为和而实白"。甚至不随其所有，而责其物无，致使人典家卖产，多方寻买以供有司。为了科索的方便，教书先生乞丐也被编为"教学行"、"乞儿行"[58]。事实上元代的行业组织依然

控制在大商人亦即官僚地主商人手里。他们勾结官府，利用行业组织压榨中小商人，把官府的摊派勒索转嫁给中小商人，自己却逃避负担。官府则通过他们使行业组织变为征收赋税差科和征购物资，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机构。甚至各行要向官府刺探民情、密报消息："司县到任……茶坊酒肆妓馆食店柜坊马牙人库银铺旅店，各立行长，……密切报告，无不知也"，因而在元政府的高压统治下能安然存在。有的时候，有的行业组织为了笼络中小商人，也向官府提出某些要求，但本质上行业组织是大商人和地主官僚相互协调、共同谋利的工具。与不依附官府，完全由商人自由结合组织起来、抵御官府、保护商人自己利益的行会，尚非一致。

宋人商业贸易中有古来即已存在的牙人，从中作交易的媒介：招揽生意，介绍成交，协议价格，评定质量。由于牙人上下其值，一手包揽，侥幸图利，以肥私囊。元灭宋后规定（1286 年）："除大都羊牙及随路买卖人口、头匹、庄宅牙行依前存设，验价取要牙钱，每十两不过二钱，其余各色牙人，并行革去。"[49]对牙侩活动的限制，客观上有利于商人的直接贸易。但由法令条文可见买卖人口的合法化，不过是与牲畜头匹并列，也经牙人定价成交，立契画押，赴务投税而已。雇佣仆役也有牙行。

为了规范市场上商品交易的活动，元政府对度量衡很抓紧。早在蒙古帝国时耶律楚材就"一衡量"，在所统治的北方地区统一了度量衡制度，以后度量衡器一直由官方制造，一般掌握在路一级，中央只向各路颁发标准器，元初几次明令禁止私造。承袭宋时作法，器上刻有年号，多数刻有编号，有问题者处罚较严。在度量衡中注意了民族之间中外之间的经济交往。有的铜权上专门铸有各少数民族文字和波斯文。元代容器沿用北方的金制，其一石相当于1.43 宋石（10:7）；在南方则仍用相当于元石七斗的宋斛。宋代衡器据出土银锭计算，一斤重量北方大致是 640 克；南方大致是一斤重 600 克，每斤 600 克上接南宋（市斤），下开明清。元代是权重

下降而至稳定化的一个转型阶段。还有，在元代不等臂的木杆秤比过去有很大进步；达到定型阶段，和现代的提系杆秤形状大体相同，而广泛应用于当时包括商品交易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了[90]。

宋元时在交易日繁的情况下产生了珠算。元代商界更普遍使用算盘。刘因有算盘诗（《静修先生文集》）；元剧中也见算盘；《辍耕录》已论算盘珠。商用数字——算码大体也在宋元时形成。宋时用纵体（〡 〢 〣 〤 〥 〦 〧 〨义苏州码子），李冶在所写的《测圆海镜》中根据王莽布币及司马光《潜虚》中的数码（苏州码子）略加变化写成纵横两体数码字，已与后世通用的数码接近。商业所用的比较进步的复式簿记，即四柱账（分为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大项目），也始于宋元之际，这些也都是商业发展的产物。

元代商业城市与商品市场呈现出的繁荣，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不相适应，是一种超过社会生产水平的虚假繁荣，一方面是官营工商业的最大限度的垄断，一方面是民间工商业受到最严重的束缚、阻滞；一方面是蒙古贵族、色目富商自由经商取利，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一方面却是奴隶买卖盛行，民族矛盾尖锐，钞币贬值，物价上涨。这些都突出了元代城市商业的畸形发展[91]。

为富家贵族服务的奢侈品贸易在市场占主要位置，以至城市越大，奢侈风气就越炽，奢侈品的供应就越多。这种商业发展的畸形现象，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历朝皆然，无非政治较清平的新王朝始建时期，情况好一些，王朝统治后期统治阶级腐化日甚，奢侈日甚，商业的畸形也就日甚一日。本来，至封建社会后期，宋代尤其是南宋，市场上为大众服务的日用消费品比重上升，奢侈品的比重下降，商业已开始改变其主要为少数顾客服务的狭隘性，由往往是畸形发展转而建立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上；但到了元代，奢侈品重新占领市场，商业的畸形发展又见加深，以至成为元代商业的一大特点。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现象。可见，商业的历史不是直线前进的，也呈现着复杂的曲折性。

## 注 释

①《金史·食货志》户、口平均每户6.71人，比例较高，这是猛安谋克等地家中占有一些奴婢之故。

②忽必烈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户13430322，口59845964。在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后数略减，至13400699户，口数无资料。

③用黄时鉴《元朝史话》中加总数，此数与《元史·食货志二》原始材料加总为93.95万锭，合钞两4697.5万两，相合。有的作者以天历时商税银为76万锭（不知何据），结果偏小，今不取。

④元初中统钞初行时米1石价1贯文（1贯即1钞两，50两即50贯，为1钞锭），后钞值迭降，米价迭升。至元钞发行时（1289年），便涨成10倍。据彭信威说，大德十年（1306年）以前10贯1石是正常的价格。以后，通货膨胀米价再涨，1311年为米石价35贯。刘壎《水云村泯福》卷十四八《呈州转申廉访分司放荒状》中"常年米石价止中统钞一十两"之语为计算依据：13.8亿两÷0.68亿（人）÷10两=1.4石。

⑤宋1石合6.6市斗，元1石合9.488市斗，即宋1石约合元之7斗（《元史》："以宋一石当今七斗"）。

⑥宋代每人购买盐茶酒以外的商品额折米为2.78宋石，出处见前面宋代一章中的有关计算方法。按：在宋代的商税率因考虑了商品流转多次重复纳税的因素环节，商税额与坊场钱系分别按16%与5%计算其商品流转额的。而元代的商税率先为（至元时）3.3%，后增至5%，一般理解为市肆的往卖税率，没有宋代的2%的过税，多次环节重复纳税的情况小（元代有单抽之法，土货出口只是出卖时上一次税；进口舶货抽分后也止于卖处收税，而不再抽，似可为旁证），可不考虑重复纳税这一因素，迳以这5%之数来推算商品流转额。又元代虽未闻有过税，但有"船钞"，商税额内却包括了船钞，因此，根据商税额与5%来推算流转额，尚有一

定的偏大成分，另一方面，漏税免税情况不少，相互抵消，可能距离就不远了。

⑦⑨《至顺镇江志》卷四，《土产》。

⑧顾嗣立：《元诗选》第2集，龚啸：《送漕府王子方经历》，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⑩《元诗选》第2集，傅若金：《覆舟叹》。

⑪《元诗选》第3集，吕诚：《三江祠戏赠二首》。

⑫⑮《析津志辑佚·风俗》，北京出版社1983年版。

⑬如"粆子面合落儿带葱"（粆子即荞麦），隋树森：《元曲选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48页；"荞麦面的饸饹"等，《雍熙乐府》卷六，《粉蝶儿·悭吝》。

⑭《析津志辑佚·岁记》。

⑯《元诗选》第2集，谢应芳：《踏车妇》。

⑰《至正四明续志》卷五，《土产》。

⑱《大德昌国州图志》卷四，《叙物产》。

⑲姚燧：《牧庵集》卷十五；王恽：《秋涧全集》卷十九，《禁酿酒》；权衡：《庚申外史》上；《元史·成宗记》。

⑳《元史·成宗纪》：成宗元贞二年"罢太原、平阳路，酿造葡萄酒，其葡萄园民恃为业者，皆还之"。

㉑成廷珪：《江南曲》。

㉒宋褧：《竹枝词十首》，陈普：《野步十首》；《元诗选》第2集。

㉓《元诗选》第2集，何中：《拟岘台》、《知非堂稿》。

㉔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杂制篇》中说："民间止用江西末茶，各处叶茶。"

㉕㉗陈椽：《茶业通史》，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189页、68页。

㉖《事林广记》。

㉘《朴通事谚解》卷下。

㉙《雪楼集》卷七，程钜夫：《姚长者碑》。

㉚《农书·百谷谱·蔬属》。

㉛光绪《顺天府志》卷七、卷五〇，《物产》。

㉜《元史》卷一五，《世祖纪》。

㉝张祥河：《粤西笔述》，引府志。

㉞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四。

㉟孔齐：《至正直记》卷一，《松江花布》。

㊱《马可波罗行纪》，第九四章。

㊲元代棉布价无考。洪武元年（《明会典》卷一）资料：大白三梭布1匹40贯，中细白棉布20贯，粗棉布10贯，锦绸、大绢1匹均为50贯，麻布1匹8贯，米1石25贯。此数可以参考。

㊳郝经：《陵川文集》卷三二，《河东罪言》。

㊴蒙古族简史编写组：《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㊵《马可波罗行纪》，第七三章。

㊶蒋祈：《陶纪略》。

㊷《古今图书集成·字典部》。

㊸乾隆《杭州府志》卷八十，《风俗》；费著：《笺纸谱》。

㊹陈高华、史为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第340页。

㊺《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二八，王恽：《大都即事》。

㊻金代用煤见元好问：《续夷坚志》，云河南渑池，石炭"随取而用"事。欧阳玄诗见《圭斋文集》卷四。

㊼《考古》，1972年，第6期。

㊽[53]《朴通事谚解》卷下。

㊾《增订湖山类稿》卷二，《湖州歌九十》。

㊿《玉井樵唱》卷上。

㉛《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

㉜《巴西文集》,邓文原:《大庆寿寺田碑》。

㉞《析津志辑佚·风俗》。关于燃料市场,引用了陈高华:《大都的燃料问题》,《元史研究论稿》,中华书局1991年版。

㉟《通制条格》卷八,《仪制》。

㊱详见《析津志辑佚·城市街市》,黄文仲:《大都赋》,《天下同文集》前甲集卷一六。《元大都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72年,第1期;陈高华:《元大都》,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㊲《马石田先生文集》卷八。

㊳《宛署杂记·民风》;《元史新编》卷三三,《贺仁杰传》。

㊴《元典章》卷二〇,《户部》六、《体察钞库停闭》。

㊵《元史》卷一三,《世祖纪十》。

㊶马臻:《都下初春》;《塞外诗集》卷四,李德义:《赠茶肆》。

㊷黄文仲:《大都赋》。

㊸张天英:《桃坞吟与项可立寒食日游》。

㊹《元诗选》第2集,何失:《燕都杂题》。

㊺脱脱云:"大都人烟百万"。袁桷《舟中杂咏十首》:"白带生寒沙,残花摇敝帚,燕都百万家,借尔做薪樵",见《清客居士集》。

㊻《马可波罗行记》,第2卷,第九四章。

㊼《滋溪文稿》卷三,《江浙行省浚治杭州河渠记》;《元典章》卷五七,《刑部》一九,《札忽儿歹陈言二件》。

㊽《始丰稿》卷一〇,徐一夔:《思政堂记》。

㊾《伊本拔都他游历中国记》,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3册,第195页。Ibn Batuta摩洛哥人(1304—1377年),1346—1347年在中国。游记由别人据其口述成书于1356年。1866年H.Yole将其书四卷由法文译为英文,收入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2,在London出版。又有H.A.R.Gibb将其部分译为英文。张

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有部分中文译文。最近马金鹏译：《伊本白图泰游记》已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⑳元文宗天历时，天下总入商税额为939568锭，其中江浙省所以数额最多计为269007锭，江南行省次之，为147428锭。

㉑《太平乐府》卷八，关汉卿：《南吕·一枝花·杭州景》。

㉒约翰柯拉：《大可汗国记》，《马黎诺里游记》，引自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

㉓《马可波罗行纪》第2卷，第一五一章。

㉔㉖《辍耕录》卷二八；《嘲回回》卷一一，《杭人遭难》。

㉕《始丰稿》卷一，徐一夔：《织工对》。

㉗于锐：《齐乘》卷五，《风土》。

㉘《沧溟集》卷二，孙大雅：《送淮南省椽梅择之序》；《牧庵集》卷二三；姚燧：《吕都神道碑》《漫学斋集》上，《扬州正胜寺记》。《扬州城根里的元代拉丁文墓碑》，《考古》，1963年，第8期；《扬州拉丁文墓碑和广州威尼斯银币》，《考古》，1979年，第6期。

㉙《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盐课》，贡奎《云林集》、《真州》。《永乐大典》卷六六九七，九江府。

㉚康熙《太平府志》卷三七。

㉛至正《昆山郡志》卷一，《风俗》；《太仓州志》卷一〇下，《新建苏州府太仓州治碑》。

㉜重修《临清县志》商业，引杨效曾：《临清小记》。

㉝朱思本：《贞一斋诗文稿·临清会通镇》。

㉞《济宁直隶州志》卷三三，《济州》；贡奎：《云林集》、《济州》。

㉟胡琢：《濮镇纪闻》卷首，《总叙》。

㊱傅正谷、刘维俊：《元散曲选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⑰《元典章》卷二六，《户部》十二，《和买照依市价》。

⑱转引自《中国商业史教程》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第195页。

⑲《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牙保欺蔽》；《元典章》卷一八，《关市·官牙》。

⑳见附录《元代的度量衡》。

㉑用葛贤慧：《中国商业史简编》中的分析。

# 第三节

# 边疆地区的商业和民族贸易的发展

元朝的建立，是中国各民族联合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其国土扩大，势力范围和影响所及广远。西北新疆地区主要由畏吾儿等族居住的地方，由与元朝有宗藩关系的察合台汗国及直属元政府的都元帅府所统治。漠北，蒙古族的发祥地，是元政府统辖下的一级行政区域——岭北行省。西南吐蕃（吐蕃之蕃读播）的藏族地区以及青海西部地区也统一于元王朝，其上层以元朝命官身份，管理吐蕃政事，并设有宣政院和其下的几个宣慰使都元帅府等机构（略低于行省），由元政府任命或派遣官员。吐蕃实际上已是元朝的一个行省，藏族人民是元朝的“编民”，承担国家的赋税和徭役。白族、彝族、傣族等居住的云南地区，都已置于元朝云南行省的管辖之下，派大员实行有效的治理。这些前所未有的优势是元代开发边疆的特有条件，使这些地区的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从而其商业遂有许多可述之处，虽然商业发展水平尚不同程度地滞后于中原地区。随着各民族关系的日趋密切，民族贸易——内地与各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往来逐日开展起来。不论是进贡与回赐的特殊官方贸易形式，还是民间的

商品交易形式，都日趋频繁而广泛。民族贸易对促进边疆地区发展生产，改善各少数民族的生活，增强民族团结和融合，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是过去任何朝代所不能比的。

## 一、内地通向各方的交通贸易干线

元王朝以大都为中心，由内地通向边疆，关山遥远，道路漫长，就是依靠密布各地的驿站（水陆站赤），利用马牛驴羊狗驼车轿船等交通工具，与各民族地区建立起较为密切的联系。驿路即商路，这些交通干线也就是客旅往来商货集散的主渠道。

第一条最重要的交通要道是大都—上都—和林的北方的陆运干线。

蒙古原都漠北斡尔塞河畔的和林（今蒙古国的哈尔和林）。忽必烈受命管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时，常驻今锡林郭勒盟南部，乃选择桓州（内蒙古正蓝旗市区北）东，滦水北之地，修筑城郭宫室，定名开平（在今内蒙古多伦西南）。三年后（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定都于燕京，建大都城，改开平为上都（陪都）。虽然其政治中心已经南移，但上都、和林是蒙古族据以起家建邦的根据地，在政治、军事、经济上仍占有重要地位。作为草原商品集散地，上都、和林两城市是中国北方商业、手工业中心。其所消费的粮食和日用品都要由大都转运。

大都与上都之间有四条道路相连，即：西路、驿路、辇路和东路。西路和驿路是商品运输专线，辇路和东路仅供皇帝、官员和军队使用，是禁路。

西道全长1095里：经过大口、黄堠店、皂角、龙虎台、妫头、怀来县、统墓店、阻东、丰乐、鸡鸣山、宣德府、沙岭、得胜口、野狐岭、兴和路、忽察秃、回回柴、苦水河儿、遮里哈剌、盖里泊、郑谷店、泥河儿、双庙儿、六十里店、南坡店。

中统元年（1260年）五月，忽必烈下诏开通由燕京至开平的望云道[1]，此道比西道缩短，长约八百余里，行程需10天。从大都建德门出发经过：昌平县、新店、南口、居庸关、榆林驿、怀来县、统墓店，洪赞、李老谷、龙门站，鹏窝、赤城、云州、独石口、偏岭、牛群头（失八儿秃）、察罕脑儿、李陵台、桓州、望都铺、滦河、直抵上都。中统三年改望云道为驿路正道，西道变成“专一搬运缎匹、杂造、皮货等物”的运输专线[2]。两都之间的道路大半为山路，崎岖难行，运粮运货牛车行走艰难。

和林的日常供应需从上都中转。上都至和林有两条运输线路：东道、西道。

从上都北上，经鱼儿泊、克鲁伦河上游至和林，是燕京通和林的旧道，元代成为“兀鲁思两道”中的东道，称为“贴里干站道”。

由李陵台西行，过兴和路、大同路北境，自丰城西北甸城谷出天山（今大青山），北历净州（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四子王旗、乌兰花西北城、卜子古城）、沙井（今内蒙乌盟四子王旗红格尔乡）入和林，为“兀鲁思两道”的西道，称为“木怜站道”。

上都至辽阳也有驿路相通，可供运输；由上都东出，过尖山寨、涌泉等驿站至松州（今赤峰市西南）出大都路境，历大宁（今内蒙古宁城县）、广宁（今辽宁北镇县）等地至辽阳。

大都—上都—和林一线承担的运输任务十分繁重，每年仅粮食运输一项即达84万石。大都和上都成为中国北方地区著名的粮食储运中心。“大都，上都支转粮斛浩大”，元政府设立了两个运粮提举司来管理都城陆运米粮：至元十四年设立的叫旧运粮提举司（延祐三年改名大都陆运提举司），至元十六年设立的叫新运粮提举司（延祐三年改名为京畿运粮提举司）。这两个提举司从民间签发二万站户，长途跋涉，常年专营陆运。当时主要运输工具是牛车。需要时还要在民间租雇车牛，运输官粮。如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五月，“诏北京运米五千石赴开平，其车牛之资，并从官给”[3]。至

元二十八年（1291年）“上都民仰食于官者众，诏佣民运米十万石至大都，官价石四十两，命留守木八剌沙总其事”[④]。

上都储备的粮食，经常要调运到漠北和林等地。上都万盈、广积两仓，每年出纳“少者不下三十四万余石”[⑤]。如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命上都募人运米万石赴和林”[⑥]；大德元年“令各部宿卫士输上都、隆兴粮各万五千石于北地”[⑦]，延祐六年四月“命京师诣习官吏运粮上都、兴和，赈济蒙古饥民”[⑧]。有时甚至从宣德府（河北宣化）、云州、察罕脑儿粮仓调拨粮食，支持漠北需要。延祐七年二月，一次就从此三地运粮10万石到和林[⑨]。

第二条交通要道是至中国西北地区以至国外的陆运干线。

其一是岭北越向新疆，即开辟由和林—别失八里—阿力麻里—中亚河中地区的通道。

别失八里是元代西北重要城镇，又译别十八里，突厥语“五城”之意。故城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境内的破城子。至元十九年在此设立别失八里宣慰司。

阿力麻里又译阿里马，突厥语“苹果园”之意，是察合台汗国都城，元代的西北重镇。遗址位于今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西13公里处。至元五年（1268年）以后，忽必烈派皇子北平王那木罕出镇阿力麻里。十二年，又派丞相安童以行中书省、枢密院事辅那木罕。阿力麻是元代中亚的一个政治经济中心和中亚陆路交通枢纽。

去中亚河中地区的漠北商旅，可由和林出发，越阿尔泰山而西，经乌兰达坂（今科布多之南的金山口子），至今乌伦古河上游，过横相乙儿（新疆青河东南），南下至独山城，西至别失八里，再沿天山北路西行，先后经耶勒守捉（今柏杨驿）、彰八里（今昌吉）、仰吉八里（今玛纳斯河附近）、普剌（今赛里木湖附近）等地至阿力麻里，然后出伊犁河畔的亦剌八里（今伊宁市），抵塔拉斯城（今哈萨克斯坦之江布尔城），到达中亚河中地区[⑩]。

其二是增辟由内地至河西走廊的通道。

元朝以河西走廊为主，设甘肃行省。甘肃省为元朝通西方诸蒙古汗国的主要干道，甘州（甘肃张掖）则为河西重镇。河西素以畜牧发达著称，棉、毛纺织在当时均具特色（甘州与宁夏路盛产白骆驼。以白驼绒与羊绒混合纺织的成品毛料，是闻名于世的上等毛纺织品），并盛产大黄、枸杞、麝香、黄连等药材，大批销往内地。内地的绸缎、茶叶被骆驼运往河西。往来于内地与河西走廊的骆驼商队可以走南北两道。

南道实际上有两条：一条是传统的汉唐古道，即以奉元（今西安）为起点，西至凤翔，过泾州、平凉、会州抵定西，由此通往兰州、西宁等地。另一条为元代开辟的新道：从奉元经兴平北上，过邠州、宁州、庆阳、环州至宁夏萌井驿，向西北经灵州（灵武)、应理州（今宁夏中卫)，由此西通永昌（甘肃永昌县）甘州、肃州（甘肃酒泉)、沙州（敦煌)。

北道以东胜（今内蒙古托克托）为起点，经中兴（银川）西至永昌（甘肃永昌县，在武威西北)。

其三是恢复丝绸古道。

8世纪后半期，吐蕃、西夏相继占领河西走廊，阻断了这条兴起于西汉，至唐代达到鼎盛的丝绸之路，东西方国家的陆路贸易随即中断。蒙古灭西夏，使丝绸古道重新开通，并改善了畏吾儿地区（新疆地区）与河西走廊之间的运输条件。在甘州、肃州等地设置驿站，又在畏吾儿立四处驿站和交钞库；授宋鲁只金符，掌彰八里军站事。“自太和岭（今山西北部雁门附近）至别十八里置新驿三十。”[①]为争夺商道，保护商旅安全，世祖忽必烈不断派军队去南疆，加强驿站力量，使南道丝路始终通畅。

在元代恢复后的丝绸之路有三条：北道、中道、南道。

元代丝绸之路北道走向：出河西走廊，经敦煌至哈密，再到天山北路的别失八里（新疆济木萨尔县以北)，彰八里（新疆昌吉)

阿力麻里等地（阿力麻里西至中亚河中地区的路段，长期被当地叛军占据）。

元代丝绸之路中道：从哈密到哈剌火州（高昌），再经苦叉（库车），到可失哈耳（今喀什）转赴西域各地。

元代丝绸之路南道：经河西走廊到敦煌，循塔里木盆地南缘，西越葱岭（帕米尔高原），经罗卜（今新疆若羌）、怯台、阇鄽（今新疆且末），沙车（均有驿站），再经中亚的巴达哈伤（今阿富汗东部的巴达克山）到国外，先到巴里黑（今阿富汗北部的巴尔赫）、你沙不儿（今伊朗东北部的尼沙普尔）等城，穿越呼罗珊地区（伊朗东北部）至报达（巴格达）或伊利汗国首都贴必力思（今伊朗西北部的大不列士），然后与通向地中海或黑海的路线相接。

也可由东胜经宁夏、河西走廊、沙州到斡端（和田），可失哈耳、再往国外呼罗珊地区到巴格达。由巴格达经毛夕里（今伊拉克摩苏尔）北行，渡黑海至君士坦丁堡，从此地可至欧洲各城市。

在漫长的丝绸之路上，驼队和马帮把丝绸、茶叶、瓷器、药材等内地特产运往西域，再到国外。西域所产的棉布、马、驼、葡萄酒、葡萄干、玉石等又沿着这条路来到中国内地。

第三条交通要道是至中国西南地区陆运干线。

其一是青海—西藏干线。

据《元史》记载，吐蕃地区在元代的驿站从至元九年（1272年）开始建立，“诏于吐蕃、西川界立宁河（今甘肃和政）驿”[12]，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诏开吐蕃道”[13]，从内地至吐蕃地区，建立了乌思藏、朵甘思、朵思麻三条驿道，总长18500里，沿线共设37站。大站有站户二三百户，每站有马、牛数百。站与站之间“近者不下三五百里”。这三条驿道贯穿元政府在吐蕃设置的三个行政区划：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思麻宣慰司），辖西北的藏族地区；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司），辖西南的藏族地区；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

府（又称乌思藏宣慰司），辖西藏地区。

朵思麻地区相当于今青海、甘肃的藏族聚居区，藏语指今青海一带藏族地区为朵，朵思麻意为“下朵”。朵思麻宣慰司的治所在河州（甘肃临夏县），辖境包括今青海、甘肃西南部和四川阿坝自治州等地（西宁州因划为驸马昌吉封地，不属宣慰司）。朵思麻驿道是元代内地通往乌思藏的重要通道，经贵德州（今青海贵德）、积石州（今青海循化）、宁河县（今甘肃和政）。也为乌思藏阿里地区赴大都的枢纽重镇。

朵甘思地区（甘、甘思，今译作康）相当于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和昌都地区，和青海西南部一带。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的辖区包括前藏、后藏及今日的阿里地区。乌思，原意为中心，指前藏（今拉萨及其附近地区）；藏，原意为洁净，指后藏（今日喀则及其附近地区）；纳里原意为领地，速古鲁孙意为三部（即古格、卜郎、芒域）。纳里速古鲁孙大体相当于今阿里地区。前藏的驿道经由撒思加、答笼宋、都思、亦思答四地。

吐蕃地区地形复杂，货物进出吐蕃完全依靠这三条驿道，吐蕃本地共设27个站赤。由于世祖忽必烈对藏传佛教的尊崇，大批西僧到大都“朝贡”，皇帝给他们大量赏赐（回赐）。为方便货物运输，元政府还允许“西蕃出产物货及供应于我者，亦可增与整治站赤”[14]。

从事长途贩运的吐蕃人多为僧人。他们从大都等地购买丝绸、缎匹、茶叶、瓷器、染料、珠宝等到吐蕃等地出售。赴吐蕃的元朝官吏，则携带铜器、服装等日用品前去贸易。泰定二年（1325年）西台御史李昌言：“尝经平凉府、静、会、定西等州，见西蕃僧佩金字圆符，络绎道途，驰骑累百，传舍至不能容……奉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八十五次，用马至八百四十余匹，较之诸王、行省之使，十多六七。”运输繁忙，可见一斑。

其二是内地—云南干线。

云南行省内有驿站78处，其中马站74处，水站4处[15]，由行省通向内地中原地区，再转上大都，交通畅达。宋元以前，云南通内地的道路主要为入川的通路，元代开辟中庆经普安入湖广的驿道，连通滇、黔直趋江汉，成为联系云南与内地的重要运输线。由大都去云南，可至安西、兴平（今陕西兴宁）分道或入四川转云南，南经湖广、贵州入云南。云南、四川少数民族赴大都"进献"，常经襄阳路（今湖北襄阳）、太原等地入大都。"大德元年，太原路脱脱禾孙言，本路站赤，东接真定（河北正定），南至午阳，四达之路，时有云南、四川、甘肃、陕西等处往来之使。"[16]

"自斡歌歹（窝阔台）时始，凡商贾售货朝廷，皆得驰驿。"[17]云南绝大多数地区山高谷深，时有瘴毒，驿道运输也很艰难。元政府和地方官员不断开辟平坦，无瘴毒的近路。至元三十年，"中书平章政事不忽木参加政事暗都剌等奏：云南行台言，自哈剌章（今云南大理）建都之地来者，一从本处驿道，一自秃獠蛮境（今云南昭通北、四川宜宾南），二者烟远险，唯乌撒、茫部有一径道近可千余里，既无瘴毒，又皆坦途……今已安静，请改设站赤……奉旨曰：斯言至矣，其从之"[18]。由大理至四川筠连的驿路遂开通。

驿道上的商品运输大部分靠马帮。从云南四川长途驮运到内地的有锡、毡布、绵绸、纸、皮革等。也有麝香等贵重药材、兽皮、云南刀、披毡等手工艺品。内地的盐、茶、布、丝、绢、瓷器等运往云贵地区。云南的大理马尤为著名，输往内地作为贡品，贵州的马也是与内地商品交换的重要内容。

云南通往内地有六条主要运输线。

经罗罗斯（四川凉山州）入川路：

由中庆（今昆明市）或哈剌章（大理）出发，经武定（今云南武定）、会川（今四川会理南）、建昌、邛部州（今四川越西）、黎州（今四川汉源北）至成都。

经乌撒、乌蒙入川路：

可由中庆经乌撒（今贵州威宁）、茫部（今云南镇雄）、筠连（今四川筠连）而达叙州（今四川宜宾）。也可由中庆经乌蒙（今云南昭通）结吉站经四川庆符（今四川高业北）、至叙州（今四川宜宾），再至成都或重庆。还可由中庆经曲靖（今云南曲靖）、乌撒、毕节、泸州（今四川泸州），至重庆或成都。

云南—湖南；有经曲靖入湖广路（中庆—靖州）：

由中庆经马龙（今云南马龙）、曲靖、普安（今贵州盘水）、普定（今贵州安顺西北）、顺元、葛蛮至靖州（今湖南靖县）。

还有经罗殿入湖广路（中庆—江陵）：

由中庆经普安、罗殿（又称普里，今贵州安顺：普定、云枝、镇宁、关岭等县境）、贵州（今贵阳），葛龙（今贵州遵定县境）、黄平（今贵州黄平）、镇远（今贵州镇远）、沅（今湖南芷江）、辰州（今湖南沅陵）抵湖广江陵路（今湖北江陵）驿站。

云南行省有直通缅国（今缅甸北部）和安南（今越南北部）的商路，进而转道中南半岛诸邦。

入缅路：经大理（今云南大理）、永昌（今云南保山）、腾冲（今云南腾冲），至缅国[19]。

入安南路：沿汉代旧道由中庆、澂江（今云南澄江）、蒙自（今云南蒙自）、屏边（玉屏）达于安南直至越南南部占城行省[20]。

至元二十四年前后，马可波罗走过这条滇缅商路。他从大都出发，经太原、西安到成都，过建昌入滇到中庆，再到达大理。循大理永昌线进入缅甸到达蒲甘城。返回时取道开远，中庆、昭通、宜宾到成都，而还大都。

在驿路上属于国家的物资运送，由国家规定一套管理制度。在元代物资运输的业务管理已具有很高水平，不但发运，接运手续齐备，在运输包装管理和安全管理上都制定有严密的措施，对运输事故的责任划分与处理都有章可循。《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和雇

和买》记载了当时国家运输的具体规定：

先将合起物色，一一亲临秤盘装发，打角完备，如法封记。斟酌合用车辆，令大都路巡院正官召募有抵业信实车户，明立脚契，编立牌甲，递相保管，然后许令揽运。各于契上开写所载箱包布袋，各各斛（斤）重，眼同交盘，责付车户收管，及令重护封头，长押官通行管押。如运至上都交收，辨得封记打角俱无损坏，布袋箱包亦不松慢，秤盘斛重又与元揽相同。中间却有短少不堪，盖为押运人员装发之际失于照略，着落追陪相应。若苫盖不如法，装卸不用心，致有损失，虽封记俱全，比元封打角松慢，或去封头，箱包布袋破漏，交出短少不堪者，即是车户不为照略，或因而侵盗，就将行车人监勒，追征不敷之物。照依脚契，先验元雇车户均征；更有追补不足者，着落当该雇车官司补纳，仍以物多寡量情断罪。押运人员回还，须要纳获无欠，朱钞销照。及经过村坊店户之家，排门粉壁，无得寄顿籴买官物。车户“明立脚契”，说明元朝时脚夫与雇主之间签定契约，以契约的形式明确承担应负的运输责任。

## 二、北方蒙古草原地区的民族贸易和商业城市

元统一后，在中原内地商业发展的同时，作为一个行省的漠北地区，其商业发展更加受到元政府的重视。

为发展漠北地区的商业，至元九年（1272 年）五月，元政府成立和林转运司，以小云失利为使，兼提举交钞使[21]，又拨给和林官府钞本，专门进行贸易。如《元史·世祖本纪》记至元十八年（1281 年）十一月给钞 2 万锭，付和林贸易。二十年（1283 年）立和林平准库。

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卢世荣建议，在南方各路设市易司，以官钱购棉帛，到北方换取羊、马。选择蒙古人放牧，将畜牧产品皮毛、筋角、酥酪等 1/5 给牧人，其余由官府出卖。这样由政

府从事的较大规模的贸易活动，在历史上是很少见的[22]。

针对漠北严寒，农业生产很少，元政府采取高赢利薄税收政策，利诱商贾向漠北贩运谷帛用物，解决漠北城市居民的口粮和缯帛问题[23]。如元仁宗延祐年间，漠北“大雪，深丈余，车庐人畜压没，存者无以自活，走和林乞食，或相食，或枕籍以死”。民间粟米1石至中统钞800贯。岭北行省郎中苏志道亟请于朝曰：“愿急募富商大家，先致开平沙静附近之粟，别设重购实边。”元廷因此下令，“有能致粟和林，以三月至，石与直五百千；四月至，石与直四百五十千；五月至，又减五十千，至皆即给值”[24]。因而漠南汉地的富商大家，争先恐后，接踵而至。

元政府很注意保护商旅安全。哈剌哈孙任和林等处行中书省丞相时期，曾以严刑竣法惩治害商行为，保护商人利益，如“获盗米商衣者，即斩以徇”，于是“攘窃屏息行旅为便”[25]。“道路无拾遗，商旅毕怀惠”[26]。

当时活跃在大漠南北的外地商人，有西域的商人，也有中原内地的汉族商人，而其中以来自西域的回回商人为主，商业基本上掌握在他们手里。据《明史·别失八里传》载，元明鼎革之际，明军攻北元，在捕鱼儿海（今贝加尔湖）俘虏数百名撒马尔罕商人，足见漠北回商之多。来到这里的商贾，多贩运粮食。元政府还“悉出户部茶盐引、募有能自挽自输者，人其杰而授其卷”，“损利以予商人”[27]。此外，还有许多钱币、镜子、银器皿、陶器、丝织品等由中原输入蒙古地区。

蒙古草原的集市贸易很具特色。《牧庵集》卷二六《史公先德碑》记载漠北“屠羊不汤其毛而皮之，与挥愧弃余诸物，皆集以市诸部，易皮为裘”。

漠北的手工业，也在元朝统一和建立了行省之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主要分布在镇海、谦谦州、和林、荨麻林、上都、兴和路、集宁路等处。

漠北的城市，随着民族贸易的兴起而逐渐发展起来，在诸城市中，和林是连接草原丝绸之路与大都的枢纽，和林全称哈剌和林（1220年起为蒙古国都城，故址在今蒙古后杭爱省厄尔得尼召北。哈剌和林突厥语为“黑圆石”），是漠北地区政治经济中心，草原丝绸之路的东端。成吉思汗定都于此，窝阔台时曾建造以万安阁为中心的宫殿，以后历年增建。据蒙哥时代的西方游行家卢卜鲁克在其《行纪》中所述，和林已颇具规模，“城内有两条大街，一名回回街，市集所在，宫廷驻此城市，外国商贾及各地之使臣概集于此。一名契丹（汉人）街，一切工匠所居。除此两街之外，尚有其他衙署，汗之书记居焉。有各国之偶像祠宇十二所，回教礼拜寺二所，基督教堂一所”，外城周约15里，“城周围环以土墙，辟四门。东门售粟及种种粮食，然其数不多。西门售绵羊及山羊，南门售牛及车、北门售马”。成宗大德时（1299年）和林城又扩建一次，成为岭北行省的首府，据说“和林百年来生植殷富埒内地”。

其他如益兰州、称海、谦州及东北的肇州，虽最初为军事镇戍之地，后来皆有屯田发展农业。军民工匠人口增加，日用所需不能自给的部分，亦仰赖商贸活动：官市驼马，运贩米粮、购工治器等。考古发现元代益兰州遗址，城有一定规模，有官署、民居、碾硙、兵器，城外有灌溉渠道耕地等。黑城遗址和文书展现了元代亦集乃路治所（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商业活动、店铺、行市等情形。

漠南地区，辽金时所设被成吉思汗破坏的城堡，入元逐渐恢复，而最大的城市则是忽必烈新建位于蒙古草原南缘，地势重要的开平，即后来的上都（在滦河沿岸，在今多伦西北40公里）。这里不但是元朝的陪都（元帝驻夏之所），而且也是重要的商品集散地。上都全城分内、外和外苑三重。内城是皇城，外城及外苑城周共有十八九里。外城是市区。据《元史》所载，上都设大小官署60所，手工业厂局一二十多个，还有鳞次栉比的商肆。“在市者则四方之商贾与百工之事为多。”[23]上都的贸易有很强的季节性。有许多商人

并非长年在上都经商，每当扈从巡幸的队伍来到时（驻夏3个月），上都的商品需求大幅提高，商人们纷纷前来，设肆营业。当扈从巡幸的队伍离去之后，商品需求量随即下降，许多商人也相率离去。

上都南通大都，北通和林，东通辽阳，西从丰州（呼和浩特市东白塔）经宁夏、河西走廊可通中亚，成为中外以及蒙古族和各族人民经济交流的接触点。“诸部与汉人杂处，因商而致富者甚多。”[29]

“上都地寒，不敏于树艺，无土著之民，自谷粟布帛，以至纤靡奇异之物皆自远运至。”“官府需用百端，而吏得以取具无阙者，则商贾之资也。”[30]

从忽必烈时起，元政府对上都的商业采取减免税收的政策。上都的粮食和籴，就是一种大规模的商业活动。至元二年五月，元政府规定：“敕上都商税，酒醋诸课勿征，其榷盐仍旧。诸人自愿徙居永业者，复其家。”[31]至元七年，元政府规定商税三十分取一，一时成为元代的定制，但对上都仍予免税以资鼓励。因为“上都地理遥远，商旅往来不易，特免收税以优之，唯市易庄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墨工之费”[32]。到至元二十年，“始定上都税课六十分取一”[33]。元代中期的史料表明，上都的商税收入达12000余锭，约为大都的1/10[34]。但上都转贩商品有时并不征税，即使如此，其商税收入仍比岭北行省高出近30倍[35]，可见上都在蒙古地区是一座商业繁荣的城市。据《道园学古录》（卷十三）、《青崖集》（卷四）中云除粮食买卖外，牲畜和畜产品的交换贸易，在上都的商业活动中，占有很大比重。在地势平坦的滦河北岸，上都外城的大西关，外设有“马市”[36]。还有羊市、牛市，甚至设有专门贩卖驱口的“人市”[37]。

一些到过上都的官员和学者们在诗篇里描述了上都商业盛况：“煌煌千舍区，奇货耀出日。方言互欺诋、纷译变初质。开张益茗酪，谈笑合胶漆。”[38]从诗中可以看出，上都有繁荣的商业区，说着

各种“方言”的外地商人们互相谈笑，呈现一片生意兴隆的景象。市场上除了有外地各种“奇货”外，还有当地的土特产品。上都草原上的黄鼠，被诗人推称为“珍味”，“老翁携鼠街头卖，碧眼黄须骑象来”[39]。上都高寒，仅出产萝卜、白菜，有些市场上出售的则从外地运来。“更说高丽生菜美，总输山后蘑菇香”[40]，这种鲜嫩可口的蘑菇常常被用于“斋厨供玉食”[41]。市场上还有各地运来的香梨、海红、花红、巴榄仁等水果。

上都饮食业兴盛，有很多酒肆茶楼。宋本在一首诗中写道："复仁门边人寂寂，太平楼上客纷纷。”“寒垣蔬茹黑谷菜，芸桑叶子芍药芽。”[42]太平楼是上都一个酒楼的名字。“芍药芽”就是诗人王沂所说的“芍药茶”，号“滦水琼芽”，用上都草原上出产的芍药制成，这种茶清香可口，“一饮云腴睡眼开”[43]。上都南门外的滦水桥边也有酒馆，“滦水桥边御道西，酒旗闲挂暮檐低”[44]。曾扈从皇帝到过上都的杨允孚对上都的酒颇为欣赏："举杯一吸滦阳酒，消尽南来百感情。”[45]

中国文物报载，1996年元上都考古发掘到浮雕弯月、太阳、四出花瓣型开光图案及古阿拉伯文的两件条石，和龙、凤纹饰建筑构件。是上都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

马祖常的《车簇簇行》描写上都不远桓州城（今内蒙古正蓝旗市区北）边酒馆宾客满堂，享用美酒、全羊，并有歌女助兴，生意兴隆的情景："李陵台西车簇簇，行人夜向滦河宿。滦河美酒斗十千，下马饮者不计钱。青旗遥遥出华表，满堂醉客俱年少。侑杯小女歌竹枝，衣上翠金光陆离。细肋沙羊成体荐，共讶高门食三县。白发从官珥笔行，毳袍冲雨桓州城。”[46]

元代丰州、集宁路故城，应昌路故城遗址的发掘调查，反映它们有不同程度的商业发展。城内有窖藏的瓷器、漆器、丝织品、提花织锦、印金罗绢及大量生活用品。

## 三、西北新疆地区的民族贸易和商业城市

元代，在今新疆广袤的土地上，主要生活着三个民族：北部阿尔泰山、额敏河一带，是蒙古族游牧的场所，西北部的阿力麻里（伊犁自治州霍城西北）、海押立（巴尔喀什湖以南）和普剌（今博乐）等地，主要居民是哈剌鲁人，当这些原是西辽控制的地区归附蒙古政权以后，不少蒙古人也迁移到这里。天山南北的其他地区，主要居民是维吾尔族（原回纥人）。以哈剌火州（今吐鲁番）和别失八里（今吉木萨尔）为中心的东部地区，原来是高昌回鹘所在地，元代把这一带称为畏兀儿地面，居民则称为畏兀儿人。西南部原为葱岭回鹘，元代这一带地区的居民没有统一的共同体称呼，而是按其所生活的地区分别称为斡端（今和田）人，合失合儿（今喀什）人等。在畏兀儿地面以东，还有一个叫做哈密里的地方，就是今天的哈密，其居民被称为哈密里人。

13世纪初，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政权后不久，畏兀儿和哈剌鲁的首领就先后前来归附。13世纪20年代来蒙古军出征西辽，葱岭东西维吾尔族居住的地区都归于蒙古政权统治之下。13世纪中叶，忽必烈为大汗，将国号改为大元。元朝政府加强了对新疆地区的管理，先后设立了宣慰司、元帅府、都护府、按察司等行政机构，计亩征税，发行交钞。元朝的站赤制度，推行于新疆，站赤从新疆直建到西伯利亚南境，在于阗（和田）、鸦儿看（叶儿羌）设水站13处，自太和岭至别失八里设站30处，在畏兀儿设站十多个等等。

至元十七年（1280年）立畏兀儿境内交钞提举司。二十年（1283年）立畏兀儿地四处站赤及交钞库。二十一年从迷里火者、密剌里等言，以钞万锭为于别失八里及河西、上都。考古工作者曾在吐鲁番等地发现用这种钞币进行买卖的畏兀儿文契约。

新疆地区资源丰富，商业发达，有悠久的经商传统。哈剌火州

(吐鲁番东三十里)、别失八里(吉木萨尔北，即北庭)、斡端(和田)等地，皆为著名的商城。哈剌火州城城围10里，分内外城和宫城，布局略似唐代长安。别失八里城内有15米宽街道，多楼台花木。别失八里人善织金锦，元大都专设别失八里匠局，织造这种高级丝织品。以撒马尔罕为中心的西辽河中府，入元仍为繁荣的商业城市。长春真人丘处机早有诗云："回纥丘墟万里疆，河中城大最为强。满城铜器如金器，一市戎装似道装。剪簇黄金为货赂，裁缝白氎作衣裳。灵瓜素椹非凡物，赤县何人购得尝。"[47]阿力麻里城(今新疆霍城西北)则是12—13世纪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新建的城市，是从中亚通往漠北或中原交通干线上的重要商业城市，欧洲旅行家和传教士的记载中常提到此城。

新疆吐鲁番等地发现的元代畏兀儿文契约文书，也反映了当时新疆商业发展高度。每件文书大体上都包括如下内容：日期，买卖(或出租、借贷)的原因、对象、买卖(或出租、借贷)的手续(包括代价、是否付清等项，买卖土地则标明该地段四至)，所有权转让的确认，违约的处罚办法，等等。最后是当事人和证人的签字或花押。这种契约的结构形式和中原地区汉族中通行的契约文书样式完全一致。

元统一后，西北民族地区与内地商贸活动愈加频繁。元代新疆驿路的开辟大大方便了新疆商人来内地兴贩，回回商人仍是最活跃的，有些甚至深入到最边远的吉利吉斯、巴尔忽、黠里等部落地区，将那里出产的海东青贩运到大都。传统丝绸古道的恢复更加带动了丝绸之路沿途及河西走廊商业城市的繁荣。陇右之巩昌(今陇西)、河州(今甘肃临夏)则为汉、蕃、色目人等互市之中心。当时这些城镇的民族贸易，都在指定的近郊集市中进行，物品有粮食、牲兽、皮毛、毛褐、铁器、药材、粗茶、宗教用品、鞍具及其他简单的生产和生活用品。色目人则经营丝绸、棉布和珠玉、珊瑚等物品，日中为市，日西即散。

新疆地区出产名马和珍奇瓜果，盛产棉花，并传进中原。在当时最具商业价值的是新疆出产的玉石。于阗地区出产许多种玉石，有白玉、乌玉、绿玉，又有羊脂、枣红、青花等美玉。色目商人以玉石与内地交易，换取丝织品。车尔成的玉石，“商人贩于契丹国去，得到很大的利钱”[48]。当然能把宝石携到大都贩卖利钱最大。很多新疆商人在大都聚集，谋求更大发展。1263 年时，单中都路(今北京及附近地方)一带，回回人就有 2953 户。

元代西北地区疆域辽阔，除上面提到的各地区和著名商城以外，还有广大地域数十百州城、市邑。如耶律楚材《西游录》记载，亦列(伊犁)河之西有城曰虎司窝鲁朵，附庸城邑数十。又西数百里有塔剌思城。又西南四百余里有苦盏城、八普城、可伞城、芭榄城等。苦盏之西北有讹打剌城，附庸城十数。讹打剌之西有大城寻思干。其西有蒲华城，蒲华之西有大河曰阿谋(即阿姆河)，蒲华城“土产更饶，城邑稍多”。

这些地区各有土、特名产同其他地区和中原一带互为贸易。苦盏多石榴，其大如拱，甘而差酸，凡三五枚，绞汁得盂许，渴中之尤物也。芭榄城周围皆芭榄园，故以名焉。八普城西瓜大者五十斤，长耳(毛驴)每匹仅负载二枚即够相当重量，其味甘凉可爱。寻思干即撒马儿罕，甚富庶，土地肥饶，盛产瓜果，颇有桑。“环郭数十里皆园林也。家必有园，园必成趣，率飞渠走泉，方池圆沼，柏柳相接，桃李连延。瓜大者如马首许，长可以容狐。”葡萄酒很是醇美，“酿以蒲桃，味如中山九酝”。

西北疆域各民族地区之商业在元代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有的使用当地特殊的货币，寻思干“用金铜钱，无孔郭”。所以耶律楚材《文集》卷六《西域河中十咏》有“难穿无眼钱”之说。商品售卖有统一的计量单位，“百物皆以权平之”。社会经济发展，非农业人口增多，城镇、集市是行商坐贾进行商业活动的主要场所，餐饮服务业应运而生，“食饭称斤卖”，解决了客旅人口的一日三餐。在

中原通向西域中亚的驿道上，各族商旅往来不绝，有时一个商队就多达数百人，足以想见商业活动之规模。

在阿力麻里和昌八里元代城址中发现窖藏瓷器和一千多枚阿拉伯文银币，及刻有叙利亚文的墓石，也说明贸易涉及的民族和地区之广。

## 四、藏族地区的民族贸易

1239年，窝阔台次子阔端派朵儿答进兵西藏，到达今拉萨东北。萨斯迦宗教首领功嘉监藏代表西藏（藏族的先人即唐时所称的吐蕃）各部僧俗官员北上，表示归顺蒙古。此后，功嘉监藏发表文告，宣布降附蒙古，并转达阔端太子关于查户口、建立驿站的令旨。至元元年（1264年），元廷设立总制院，管理全国释教吐蕃事务，至元二十五年改称宣政院，这是元代创始的新措施。宣政院下又将藏族地区划分为上述的三大军政区划，设官治理（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元朝对各地区藏族的统一管辖推进了藏族从分散到组成一个整体的过程。从此藏族进入了长期的相对稳定局面，各地藏族之间、藏族与汉族和祖国其他各兄弟民族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藏族社会的经济文化获得全面发展，商业随之日趋活跃。

元代在藏族地区内也修建驿道，设置驿站。按照人口多寡、地方出产的丰啬、道路的险易，从汉藏交易处起直至藏区，共建大驿站27处。据《汉藏史集》载计朵甘思九站，朵思麻七站，乌思七站，藏四站。驿站最西端且伸展到玛旁雍错湖和阿里的古格（今阿里地区扎达县）。藏区驿路与内地通向大都的干线相衔接，不但便于中央内地与藏区的政治军事联系、官员往来，也有利于过往客旅、商人的活动及商品物资的转运。政府重视管理和扶植藏区驿站，规定藏区有关万户须为驿站提供驮畜、伙伕、用具等，如马匹、乳畜、肉羊、青稞、褐布、帐篷、坐垫、绳子、炊具，卧具，

保证驿路畅通。倘驿站供给遇到困难，中央多予以帮助，赈济。《元史》卷十九载，元贞二年（1296年）秋七月辛未，以钞11.8万锭治西蕃诸驿；大德元年（1297）六月丙辰"赐朵思麻一十三站贫民五千余锭"。冬十月戊午"以朵甘思十九站贫乏，赐马牛羊有差"。《永乐大典》记延祐元年（1314年）中书省奏给中统宝钞1万锭赈济西蕃站赤。延祐六年（1319年）宣政院使奏请赈济乌思藏的撒思加、答笼、宋都思、亦思塔在后藏的四站。为了驿道的安全，在必要的地方派军队戍守驿站，又称兵站。如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九月开始，乌思藏五驿各马百、牛200，皆以银，军736户，户银150两。在此之前，1281年忽必烈将北路藏区若干大驿站派蒙古军队管理。

藏族地区的土特产和中原内地各类物资就是沿着大大小小的驿路、长年络绎不绝地互相交流，互通有无。

藏族地区物产丰饶，据当年游历过西藏的马可波罗说：有数地川湖饶有金沙，其量之多，足以惊人。肉桂繁殖，珊瑚输入之地，即是此州，其价甚贵，盖居民乐以此物为其妻及其偶像之颈饰也。此州亦有种种金锦丝绢，并繁殖不少香料，概为我国所未见者。……尚有不少兽类，出产麝香，土语名曰"古德里"。藏区毛纺织品除家庭需用外，有一部分向内地进行交换，当时称为"毛布、毛缨"之类。精细氆氇，称为"西天布"，更是远近驰名，不仅向元廷作为贡品而且远销喜马拉雅山以南。元初，萨迦班智达致藏族首领的信中提及向元廷进贡及同内地交易的物品有金、银、象牙、大珠、蕃红（藏红花）、木香、牛黄、虎皮、豹皮、猞猁皮、细羊皮、蕃呢、氆氇等[49]。这种高级商品的进贡，全靠驿站来运送。

藏族内部的商业活动在吐蕃时期已得到发展。民间卜卦时专有占卜是否"交易不宜"或"交易得利"等卦辞，政权中设有"商官"组织管理商业活动[50]。据《智者喜筵》等吐蕃文献资料载，与商业交易密切相关的度量衡单位已趋于定制，订入法律六则之内。

藏区内部已形成一些重要集市点，寺院附近多是民间交易的场所。这种风习一直延续到后来。

蒙古统治集团从成吉思汗起即信奉佛教、延聘喇嘛；忽必烈召见八思巴，奉之为师，为元代推崇喇嘛的发端，并形成了帝师制度。帝师地位极为崇高。元世祖以来历朝元帝皆从乌斯藏延请帝师，大力倡扶藏传佛教。萨迦派僧俗上层多被元廷授以种种封赐。元代赏赐大喇嘛的财宝多至无法估计，致有“国家财富，半入西番”之说。他们有财有势，以各种手段经营商业，获取厚利，而又设法免缴商业税。

藏族与中原内地各民族的商业贸易活动主要有朝贡、互市以及民间私人贸易等形式。

朝贡是由藏族僧俗上层将地方所产定期按例进京上贡元廷；对此元廷则给以丰富的物品回赐：从金银珠宝、袈裟法衣、金伞、金座等宗教用品到宝刀、乘驼、骡、黄金鞍辔，以及茶叶、锦缎、币帛、钞等奢侈品和生活必需品。除了得到大量赏物，朝贡者还可在内地购买丝绸、瓷器、染料、茶叶等各种物器。因此，朝贡的特权被藏族僧俗上层垄断，而且朝贡的人数愈多，次数愈频繁。这么多的人手持印信宣敕及金银牌符，往来内地。尽管藏区地广人稀、驿站之间“近者不下三、五百里”，僧人、官吏仍然络绎不绝。据大德九年至十年正月间统计：西番陆续差来的西僧850余人，计乘铺马1547匹。他们携带大批物资往返贩运图利，使驿马驮载超重，以致铺马比年损毙。元朝皇帝及中书省屡次“禁吐蕃僧给驿太繁，扰害于民”，“命西番僧非奉玺书驿券文无西蕃宣慰司文牒者，勿辄至京师”。这反映了朝贡队伍之实在过于庞杂。

我国历史上在少数民族和汉族毗邻地区由官方组织大规模的物品交易、互通有无，称为互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各民族之间交往的密切，民间自发的互市活动也开展起来并日益兴旺。互市对于少数民族和中原内地汉族的经济生活都具有重要意义，不可或

缺，诚如史论："互市之所，为夷货流通之府，胡汉之人胥仰给焉，夷人以市为金路，惟恐失之。"

元代藏族与汉族互市的场所集中在甘陕川的河州、洮州、雅、黎、碉门等地。

河州是管辖今甘南全境的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驻地。夏河一带牧民大多前往交易。甘南洮州地区是乌斯藏赴大都驿道的必经之地，交通便利，物资易集。忽必烈南下大理时即以洮岷为后方补给站。元帝师八思巴进京路过洮州，视其地位置重要，曾指示在卓尾建立寺庙[51]。有利的交通条件和人文地理环境带来了民族贸易的繁荣。洮州的货物交易在固定的近郊集市中进行。物品主要是粮食、牲畜、皮毛、毛褐、茶叶、药材、铁器、鞍具、宗教用品和其他简单的生产生活用品。节日或重要日子的集市活动规模较大，时间较长；普通小型的交易多是日中为市，日西即散。

互市中官方都是以茶、马为大宗，各地茶叶汇集由川陕输入藏区。因此宋诗曰："蜀茶总入诸蕃市，胡马常从万里来。"元承宋制，统理茶叶交易，设局专卖。至元间废除了设官专卖的办法，茶商纳课，自由交易更便于茶的销售。"秦蜀之茶，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思藏五千余里皆用之，其地之人，不可一日无此。"饮茶已成为藏族人们的普遍需要。宋元以来，四川是藏区茶叶的最大供应基地。但是元代互市与宋代稍有不同。宋代强调以茶换马，马的来源主要依靠互市取得，禁止以茶博易马以外的珠玉、毛织之物，元代中央统治集团本身就是畜牧业发达的民族，而且元帝国幅员辽阔，拥有广大牧区以及战马骑兵的优越条件，因而对于互市管理远较宋代宽松，互市物资也无甚限制，客观上有利于扩大藏族和其他各民族的经济交流。至元十四年（1277 年）"置榷场于碉门，黎州，与吐蕃贸易"[52]。藏族人民与内地汉族进行商品交易的机会增多，他们可以自由换取所需物品[53]。牲畜、农畜产品皮货、颜料、药材等都销往内地，除茶叶外，布匹、丝织品、瓷器、铜器及

各种日用器也输入藏区。同时还有许多奉诏出使西藏的吏员、使用"附带碧甸子、铜器、碗碟、靴履装、驮铺，以营市利"[54]。黎州、雅州地区藏、汉、彝等族的互市贸易日益兴旺。在朵甘思的者思刚地方已出现专务贸贩的商人，以贩卖碉门乌茶、四川细布，交易藏区土产为生。

元代也有内地人民深入藏区采药经商，垦殖。如大批陕西人到打箭炉一带经商，积年累代，从客旅到定居。在元明时期形成了"陕西街"。

保存至今的北京密云番字牌村元代藏文石刻，居庸关崖刻的"西番咒语"、以及居庸关云台六体石刻中的番字等，均说明藏传佛教在元代的影响力。番字牌村藏文石刻中有六字真言，该真言与居庸关的藏文咒语都是祈祷神佛护佑、以求吉祥平安的意思。密云番字牌村在元代是从大都经丰宁抵上都（开平）的重要中途站，此路比从古北口至上都要捷近得多，常有过往行旅。居庸关更是交通咽喉之地，为元帝赴上都和军旅百工商贾北行的重要关隘[55]。居庸关和密云数种民族文字石刻中有藏文，透露了藏族僧俗商旅在这一带地区活动的信息。

元代有不少藏族出任国家官员，在中原内地供职；同样也有藏族喇嘛在内地寺院住持。藏文的使用亦流入内地，有的场合并被做为有代表性的民族文字之一。山东长清灵岩寺的令旨碑即是用藏文、汉文两种文字刻写。这些生活于中原内地的藏族也会有兼营商业者。

藏区商品交易的形式有以下几种。广大农牧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交易多采取以物换物的直接交换。由于长期物物交换的结果，青稞、牦牛、酥油、茶叶等基本物品常常具有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商品经济较发展的地区，"藏民习用杂银"做支付手段。有些地区以黄金、盐币做为货币。据马可波罗说：大数用黄金，小数通行盐币，盐币是将盐水煮成浓汁，用模子印成砖型，放在火上烤硬，并

加盖官印。吐蕃亦曾行用统一发行的纸币。如，在西藏发现的“壹贯文省”、“中统元宝钞”，宝钞背面有“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字样[56]。

## 五、西南地区的民族贸易

蒙古军自1253年进入云南，20年内实行军事占领。1273年忽必烈决定建立云南行省。范围东至横山，西至印度的阿萨密，西南至缅甸的江头城，南接八百媳妇（泰国北部）和老挝境，北至大渡河，辖区比后世的云南省要大得多。

云南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优越，居住着“白人、罗罗、金齿百夷、末些蛮、土僚蛮、野蛮（景颇族先民）、斡泥蛮（哈尼族先民）、蒲蛮（布朗族、崩龙族先民），峨昌（阿昌族先民）、西蕃（普米族先民）、卢蛮（傈僳族先民）、撬人（或俅人，今独龙族先民）”等族人民[57]。

元时的白人乃今白族先民，“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僰人，今传为白人矣”。那里“冬夏无寒暑，四时花木不绝。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山水明秀，亚于江南。麻、麦、蔬、果颇同中国”[58]。刘秉忠随忽必烈征大理时，写有多首记行诗，以“榎花堆白麦苗青”，“是岁秋成粳稻多”等诗句描述自鹤州（今鹤庆）至大理途中农事兴旺的景象。

元时罗罗乃今彝族先民。顺元、曲靖、乌蒙、乌撒、越巂是当时罗罗人的主要居住区，即今云、贵、川交界地区。乌撒罗罗地区“节气如上都，宜牧养，出名马、牛羊”[59]。

元人仍沿袭前代“金齿百夷”的称谓来泛指今傣族先民。“西南之蛮，百夷最盛。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60]大体来说，其主要居住地是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辖下的“金齿百夷诸路”及蒙光路、木邦路、木连路；彻里军民总管府与八百宣慰司辖

地；临安路（云南通海）南部和宁远州。那里“地多桑柘，四时皆蚕”。农桑生产在金齿百夷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于盛产蚕丝，所以丝织业相当发达，《百夷传》称“贵者衣用纻丝绫锦”，异常绮丽华贵。

元人所谓末些蛮，是今纳西族先民。关于末些的分布地域，“在大理北，与吐蕃接界，临金沙江”[61]。元代末些人主要居住在丽江路所属各府、州、县境内，“地凉，多羊、马及麝香、名铁”[62]。据《元一统志·云南行省》记载，末些地区的土特产还有金、毡、木瓜、兽皮、鹰鹞、木耳、松子、鹿茸等，农产品则有麦、粟、粳稻等。

土僚蛮是仡佬族及僮族的先民，其居住地大致方位为“叙州南、乌蒙北皆是”[63]。叙州即今四川宜宾，乌蒙即今云南昭通。李京说其“山田薄小，刀耕火种。所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日旋捣而食，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云”。

云南的畜产也闻名当时。武定路“水甘草茂，最宜放牧”[64]。大理马一向是与内地交换和对境外贸易的重要商品。

云南矿产资源丰富。至元十四年（1277 年），会计诸路岁课总纳金一百零五锭。据《元史·食货志》所载岁课：威楚、元江课金银，丽江课金，大理课金、银、铜、铁，金齿、临安课金、银、铁，曲靖、建昌、罗罗斯课金、铁，澂江课铜、铁，中庆课铁，会川、德昌、柏兴、乌撒、东川、乌蒙课金。从元政府天历元年岁课统计可知，云南铜为全国特产，银产量占全国总额一半，金占全国课额 1/3 强，铁占全国课额 1/7 强。据《元一统志》卷七《云南诸路行中书省》所载：威楚开南等路“壤土肥饶，地利盐井”。丽江路“有盐七井之货，金出金沙江，淘沙得之”。马可波罗曾说建都州“有一湖，内产珍珠”，“此地有一山，内产一种突厥玉，极美而量颇多”。

云南地区的手工业素称发达，具有地方特色。通安州产“纸、

降真香、毡、布”。巨津州产“蜜腊、毡、麻布、绵䌷”，还有“扑硝、滑石”。大理地区著名的手工业品如被誉为“宋剔”的雕漆彩绘、细致光滑韧性耐用的“碧纸”，所制作的刀“铁青黑”，吹毛透风，“南人最贵之”；大理石产品是豪华建筑、傢俱镶嵌等最需要的材料。

大理工匠的技艺高超，“元时下大理，选其工匠最高者入禁中……滇工布满内府”，则后来（明初）御用监、供用库诸役“皆其子孙也”。

云南商业活动普遍繁荣，市场交易金银，宝钞与贝则通用，至元十三年（1276年）正月，根据云南行省赛典赤“云南贸易与中州不同，钞法实所未谙，莫若以交会则子，公私通行，庶为民便”[65]的建议，政府特许交钞与则通用，但规定“其贝非出本土者，同伪钞论”[66]。可是江南的一些商人，仍偷运贩私则到云南，换取当地牲畜和各种土特产。大德九年（1305年）十一月，元政府以钞万锭给云南行省，令与贝参用。

在大理白人居住区内，“市井谓之街子，午前聚市，抵暮而罢。交易用贝子，俗称为则，以一为庄，四庄为手，四手为苗，五苗为索”[67]。而金齿百夷（傣族），“交易五日一集，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以毡、布、茶、盐互相贸易”。凡贸易必用银、杂以铜，“铸若半卵状，流通商贾间”[68]。据马可波罗说，金齿百夷亦用海贝（则子）为货币[69]，这与白人相同。不论在城镇或农村、市场交易有以物易物，也有用纸币的。各场设有场头管理，一般以纸币交纳税款。

元朝政府先后在云南设立的78处站赤，对推动云南与外地发展贸易起了积极作用。由于驿传干线常沿袭旧商道，多连接重要城邑，元戍滇军队、外地入滇人民、外来商贾和手艺人等常沿驿道散布，加之统治者有意经营，驿道沿线城镇、居民聚集区大量兴起。《马可波罗行记》谓“境内有环墙城之村不少”，人哈剌章州（大

理）"见有环墙之城村甚众"。中庆（今昆明市）为全省驿道交会之所。行省驻治于此，改变了大理时期重点经营滇西的情况，中庆亦渐成为全省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元人王升文云："三市当闾阎之冲，双塔挺擎天之势，一桥横贯日之虹，千艘蚁聚于云津，万舶蜂屯于城垠，致川陆之百物，富昆明之众民……"生动地描述了中庆三市街、云津桥一带市间繁华、航运繁忙的景象。除中庆而外，永昌、腾冲、建昌、乌蒙、乌撒、普定、顺元、临安（今云南通海）、车里（今云南景洪）等驿道所经之重要城镇，元代已发展成为中小城市。内地、邻邦赴云南的商旅往来不绝，市集纷起。

据马可波罗行记，押赤城（今昆明市）"大而名贵，商工甚众"。金齿（今云南德宏一带）盛产金，"其境周围五月程之地无银矿，故金一量值银五量，商人携多银至此易金而获大利"。秃落蛮州（今云南昭通北、四川宜宾南）产金甚饶，"其商人甚富，而为大宗贸易"。

僰人（白族先民）聚居的大理点苍山下，自唐宋以来形成的三月大市至元代仍极具规模，商业贸易非常繁荣。明大理著名文人李元阳著《云南通志》如此记述："三月十五日在苍山下贸易各省之货，自唐永徽间至今，朝代累更，此市不变。"徐宏祖（徐霞客）《滇游日记》亦载："十五日是为三月大市街子之始。盖榆城有三月街市之聚，设于西演武场中，其来甚久。自此日开始抵十九日始散。十三省物无不至，滇中诸夷物亦无不至。""俱结棚为市，环错纷纭。其北为马场，千骑交集……时男女杂沓，交臂不辨。"可知三月大市在元代仍是滇西民族地区一年一度的大型交易活动，不但附近地区各少数民族的土特产品应有尽有，中原内地各省物品也能在三月大市上买到。

在建昌路（彝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地区）"牛羊盐马，金珠富产，谷粟丰盈，民足衣食"。民间交易也相当活跃，"毡布通商殖货"[70]。

陈孚在《思明州五首》中写赶集市的少数民族妇女"手捧槟榔

染蛤灰，峒中妇女趁墟来，蓬头赤脚无铅粉，只有风吹锦带开”，生动地反映了少数民族地区集市贸易活动中有特色的一个场面。

## 六、中东南地区的民族贸易

元代的湖广行省包括今湘、鄂及两广部分地区。在这一地区内主要聚居着苗、瑶、壮、侗、土家、黎族以及其他许多少数民族。江浙行省管辖的台湾居住着高山九族和平埔十族，统称为高山族。中央王朝通过地方行政机构的统治，使这些民族地区同内地的联系更为密切，贸易活动更加频繁。

早在北宋初年就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各溪峒沿边州县设置“博易场”，专事互市[21]。至元二年（1765年）元政府为便于沿边溪峒互市，成立“湖广泉货”；十一年（1274年），湖广行省置“宝泉提举司”，以执掌商业。至元八年（1271年），元政府在辰、沅、靖等处设转运司，“印造锡引”，每引收钱300文准予给商人贩锡，每引准锡100斤，客商买引，赴各冶支锡贩卖。无锡引者，以私运论处，杖60，其锡没官[22]。可知锡也成为当时的重要商品了。

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主要有虎皮、麸金、麝香、水银、黄连、清油、蜂蜜和茶叶木材等。宋代以来即有夷汉互市，内地商人且规避征税，多取间道深入民族地区。此种情形延续到元代。如史籍所载，汉族商人前往“客司中者，江、浙、秦、鲁人俱有，或以贸易至，或以技艺来，……有岁久不愿去者”[23]。“州民客土杂处”，“百工技艺土人甚少，制器作室，多属流寓”[24]。中原商人不仅将民族地区的土特产运往内地，交换各族群众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如盐、铁、绸、缎等，而且带去了汉族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元朝政府在施州（今恩施）设置互市点，便于汉、土家及各族民众间的贸易活动。

海南岛原住民是黎族，后来大陆汉族等陆续迁入。海南地区自

然地理条件优越，处于南海交通要冲，与祖国大陆和海外诸国的商业贸易往来自古就有记载。至唐代，据《太平广记》卷二六九载，海南势要之家已能用珍贵木材制造大船，泛海往广州经商。东南亚、波斯、阿拉伯的商船也常过往或寄泊海南岛。宋代，海南岛内部、及与大陆和海外的商贸活动又有发展。《宋史》、《宋会要》等正史和《诸蕃志》、《舆地纪胜》、《岭外代答》、《桂海虞衡志》等私家著述、笔记稗史皆有专门记述。海南的土特产"其货多出于黎峒，省民以盐、铁、鱼、米转博，与商贾贸易，泉舶与酒、米、面粉、纱、绢、漆器、瓷器等为货。岁抄或正月发舟，五六月间回舶，若载鲜槟榔搀先，则四月至"。商贸活动发展，所征商税在广南西路中居首位，"四州军征商以为岁计"。

入元以后，由于元政府采取了发展生产、调解民族关系，保护商业等措施，海南地区内外商业更为繁荣。元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年）十一月，"琼、儋、崖、万四州以其地版图入贡"[75]。元政府任用黎族土官，置黎兵万户府，"黎峒千百户，俱以土人为之"。当时实行和推广屯田，扩大了耕地面积，旱稻、水稻、棉花、山萸获利甚广，为手工业制品和商品交换提供了原材料。交通状况也得到改善，修建了道路桥梁，开辟了码头港湾。除了沿用原来的石𥗽港，白沙港和神应港外，仅在临高一县就修建了"大小六浦港"[76]。海外贸易频繁，至元三十年（1293年）立海北、海南博易提举司，税以市舶司例。

海南黎族地区与内地的商业交往，从元初就日益发达起来。大陆往海南岛的客旅以闽广最多。海南方言中的"客语"，包括"东语"，语类闽音，琼属最多；崖州"迈语"同广州语言相似。"要皆商贾遗裔也，故谓之客语。"可见闽广籍人到海南经商者之众和影响之大。汉族商人把内地的铁器、盐、纱绢、漆器、瓷器和烟叶等供应黎族民众，又将从黎族民众那里通过物物交换得到的沉香、蓬莱香、鹧鸪斑香、笺香、丁香、槟榔、椰子、吉贝、苎麻、楮皮、

赤白藤、花缦、黎幕、黎锦、青挂木、花黎木、琼枝菜等运往内地或汉区，其中以槟榔为大宗，主要运销福建、广东等地。黎族人民对来买沉香的客商，除主动带路外还以酒肴招待。

黎族妇女"工纺织，得中土绮彩，拆取五色丝加木棉，挑织为单幕，又纯以木棉吉贝（棉花）为布。"五色丝是由大陆运去的，"黎布"以五色绒杂绣其上，艺术成就很高。纺织品中的"黎锦"、"黎单"、"黎幕"，人们用作"帐"、"被"，色彩鲜艳，美观适用，远销桂林等地，为中原人士所赏识，桂林人买之以为卧具。

江南的棉花是由海南传来的，江南以至中原一带的纺织技术和纺织工具也是由海南引进的。中原和江南一带，宋元以前没有棉花。王桢说："夫木棉产自海南，诸种艺制作之法，骎骎北来，江淮川蜀，即获其利。"

黎人性喜饮酒，元代海南酿酒业也有所发展，将内地酿造烧酒的技术也学习过来。海南的烧酒是"秫粟造，临高多，岁货郡城"。此外，琼山的银、铜、铁、漆、木、皮等工艺，万州藤作，崖州的辘轳刀都很出名。

铁刀、斧、镰等工具从汉族地区输入，使棉布纺织、苎麻种植、采藤和伐木等手工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由于国内市场对香料和产于热带地区的土特产以及奇珍异物的大量需要，刺激了岛上汉黎民族之间频繁的贸易活动。

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交换多是在集市进行。当时在海南岛的集市贸易很盛，近城处曰"市场"，在乡曰"墟"，又曰"集场"。每3日一集，早晚两次，四境妇女担负货物会集于场。有些"殷实之家"，还派遣自己的妾侍从商谋利。每逢场月，有肩担物品来的，有乘木排由水路来的，在集市上"省民以牛博之于黎，一牛博香一担"。

在沿海和靠近州县城的地方，不少黎人已经"半能汉语，变服入州县墟市，人莫辨焉"[⑦]。但"生黎"居处深山，与汉人隔绝，

不能直接交易，汉商欲入其地，必仗“熟黎”为之媒介。熟黎地近汉人，容易与汉人发生交易关系。

“船来争市龙鱼鲊，客至先需荔子盘”；“青春客里莲元夕，大市小市烧灯红，女郎手鼓如杯大，半夜答歌明月中”。“十月暖寒开小阁，张灯团坐打边炉。儋万夷人不着衣，缬花黎布满身围。轻舟似叶争飘海，载得槟榔换米归。”这是元代诗人吕诚《南海口号》中的诗句，赞叹海南黎族与大陆贸易的繁盛和黎族人民的生活。

台湾与海南岛是我国两大海岛，台湾面积比海南岛稍大，隔海同福建相望。至元年间，元政府仍南宋之旧以台湾（时称琉球）隶属泉州晋江县，并在澎湖设立巡检司，作为管辖澎湖、台湾的行政机构。澎湖列岛相当富庶，有良好牧场，牲畜数万成群。高山族人用沙金、黄豆、黍子、硫磺、黄蜡、鹿豹麂皮，向大陆汉族交换土珠、玛瑙、金珠、粗碗、瓷器等[78]。汉族商人“贸易主者岁常数十艘”[79]。汪大渊附搭至台的海舶就是商船。

注 释

①②《元史》卷四，《世祖纪》一，《经世大典·站赤》；《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

③《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④《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⑤《纪世大典·官制·仓库官》。

⑥《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⑦《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

⑧《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

⑨《纪世大典·市籴粮草》。

⑩何高济译：《海屯行记》中华书局 1971 年版。

⑪⑫㉑㉛㉜《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⑬《元史》卷一三一，《速哥传》。

⑭⑯⑱《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站赤》。

⑮《元史》卷一〇一，《兵》四。

⑰《蒙兀儿史记》卷六，《蒙格汗本纪》。

⑲《永乐大典·天下站名》。

⑳《元史》卷一〇一，《兵》四。

㉒《元史·卢世荣传》。

㉓㉔《元文类》卷五四，《岭北行省郎中苏公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十五，《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郎中苏公墓碑》。

㉕《元文类》卷二五，《丞相顺德忠献王碑》。

㉖《揭溪斯全集·诗集》卷八，《故中宪大夫岭北行省左右司郎中苏公志道哀词》。

㉗柳贯：《柳待制文集》卷十六，《送刘宣宁序》。

㉘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十三，《上都留守贺惠愍公庙碑》。陈高华、史为民：《元上都》，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对上都有全面论述研究。贾洲杰：《元上都调查报告》，《文物》，1977年，第5期；魏坚、王新宇：《元上都重要考古发现的意义》，《中国文物报》1997年3月16日。

㉙周伯琦：《扈从北行记》。

㉚虞集：《贺丞相墓志铭》。

㉝㉞㉟《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商税》。

㊱《元史》卷六四，《河渠志一·滦河》。

㊲明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七，《治道》，郑介夫大德七年奏议。

㊳《清容居士集》卷一六，袁桷：《开平十咏》。

㊴㊵㊺《元诗选》初集，杨允孚：《滦京杂咏》。

㊶《元诗选》初集，许有壬：《上京十咏》。

㊷《永乐大典》卷七七〇二，宋本《上京杂诗》。

㊸《伊滨集》卷十一，王沂：《芍药茶》。

㊹《张光弼诗集》卷三，张昱：《塞上谣》。

㊻马祖常：《石田文集》卷五，《车簇簇行》。

㊼丘处机：《回纥纪事》。

㊽《马可波罗行纪》上册，第85页。

㊾《萨斯迦世系》，第78～81页，引自邓锐龄：《元明两代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版。（意）G·杜齐《西藏画卷》卷一，第10～12页。氆氇至18世纪仍外销不丹。

㊿F.W.Tomas：《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六章。

51《安多政教史》，第三、十五、十六章。

52《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53姚燧：《牧庵集》卷二十。

54《经世大典·站赤》六；《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五。

55黄颢：《北京密云番字牌村藏文石刻初探》，《中国藏学》，1988年，第3期。

56西藏自治区文管会：《西藏自治区文物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57 58《元一统志》卷七，《云南诸路行中书省》，李京：《云南志略》。

59《圣朝混一方舆胜览》卷中，《乌撒路风土》，引李京：《云南志略·物产》。

60 61 62 63李京：《云南志略》。

64 70《元一统志》卷七，《云南诸路行中书省》。

65《元史》卷九，《世祖纪》六，并参看《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

66《通制条格·私贝八》。

67 68李京：《云南志略》。

69《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475页。

71《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七。

72《元史》卷九四，《食货志》。

⑬《宋史》卷四九四，《蛮夷列传》；《岭外代答》卷七、卷八；《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八八至一〇二；《容美土司史料汇编·艺文》。

⑭《长乐县志·习俗》。

⑮《正德琼台志》卷三二，《破荒殿土》，沈翥：《大元混一海表碑》。

⑯《光绪临高县志》卷一九，《艺文志》，冼雷：《重修县治纪》。

⑰顾玠：《海槎录》。

⑱《青阳先生文集·送归产温赴河西廉使序》，汪大渊：《岛夷志略·琉球》。

⑲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七九，澎湖屿。

## 第四节

## 发达的元代对外贸易

元代的国内商业，发展有限度，而其对外贸易却兴旺发达。元代势力广及海外，吸引了世界的目光，除周边国家外，欧洲、非洲、阿拉伯等地的商人、探险家皆来中国寻求商机和财富，当时中国生产的精美手工业品与奢侈品，颇为国外市场看好，元统治者也需要享用海外珍奇物品。欧洲的一些著名手工业城市，如威尼斯、米兰等，其手工业还都不如中国，中国高档次的手工业品无怪乎要成为国际市场广受欢迎的商品了。元代许多商品生产扩大，许多城市繁荣异常，很大成分是靠对外贸易支撑起来的。国内外贸易的跛行发展，也正是元代整个商业中的一种畸形现象。

元代领土广阔，交通发达；农业、牧业、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很多可供出口的商品，促使商人们把贸易活动从国内转向国外。手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占绝大部分，其中工艺品的出口占有很大

比重，比出口农产品和其他产品收益更大。国内消费水平提高，统治阶级对外国高级消费品的需求不断增大，也要有更多的商品进口，特别是国外奢侈品、珍奇商品的进口。而罗盘针的广泛应用和航海技术的进步，正为开展对外贸易提供了有利条件，元帝国兵威所播之处，便是商业势力所及之处。在政策上重视外贸，这一点超越历代封建政府。这就使对外贸易活动日益频繁，其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同外国联系的地区之广，进出口货物品种及数量之多，进出口管理制度之严密，都远远超过了前代。

元代的对外贸易，依货物运送方式，可分为陆路贸易和海路贸易；前期西北陆路贸易和东南海路贸易同时并进，后期由于西北诸王不时掀起战乱，陆道交通时常阻塞，转以海路贸易为主。不论海路还是陆路，过去通过波斯人或阿拉伯人作中介的对外贸易，到元代中西方则直接沟通了。

## 一、自西北经由丝绸之路出境的陆路对外贸易

元灭亡南宋以前，陆路贸易畅通，在对外贸易中占主要地位。主要通过察合台汗国、钦察汗国与克里米亚同欧洲各国建立贸易关系，通过伊利汗国与阿拉伯国家建立贸易关系。

各汗国是蒙元的西北宗藩国，由成吉思汗的子孙们治理。察合台汗国领地东起原乃蛮部地域，西至阿姆河，密接无境，是元廷与钦察、伊利汗国及殊方异域交流的通道。钦察汗国（1240—1480年），东起也儿的石河，西到斡罗思（俄罗斯），南起巴尔喀什湖、里海、黑海，北到北极圈附近。后来又占有河中地区。汗王拔都建都于伏尔加河下游的拔都萨莱城（今里海北，伏尔加河东岸阿斯特拉罕附近），号金帐汗国（帐殿金色）。拔都的兄长斡儿答及其后裔据有今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形成了白帐汗国。

伊利汗国的领土以原伊朗为中心，东起阿姆河和印度河，西面

包有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南抵波斯港，北至高加索山。汗王旭烈兀命长子阿巴哈领汗国东部呼罗珊等地。

元帝国与诸汗国之间的官方贸易，以进贡和赏赐的方式进行。诸汗国派使臣沿着窝阔台时开辟的横贯欧亚的国际驿道，向元帝国进献贡品。一般为奢侈品和土特产品，如大珠、珍宝、玉器、水晶、驼马、文豹、狮虎、药物以及佩刀等，元帝所回赐的货物多为缎帛、绣彩、金银，东北特产猎鹰及钞币。元帝答以更多的赏赐，以示安抚。

1298年，伊利汗王合赞遣使入朝，贡珠宝等物，蒙哥时，曾以彰德路（河南安阳）为旭烈兀（西征波斯的伊利汗王）分地，这时，成宗即将旭烈兀分地历年应得岁赋赐合赞。1327年，"诸王槊思班不赛因等以文豹、西马、佩刀、珠宝等物来献。赐金钞万计"[①]。在来华朝贡时，各汗国往往授命使者携带重金，以便来华后广购中国各种特产，而使者本人也乘机贩运货物。"合赞给使者重金十万，俾在中国购买物品。"[②]每一批使团实际上包含着一支庞大的商队。驿站每日人马繁杂纷至沓来。外国商人也屡屡假冒使臣，混进驿站，骗取优待。东方之商贾星卜，麕集于伊儿（利）汗之国都，亦踊跃往返中国贸易。马祖常《河湟书事》："波斯老贾度流沙，夜听驼铃识路赊，采玉河边青石子，收来中土易桑麻"，则是民间商贩的写照。据《史集》和多桑《蒙古史》，伊利汗国还仿效元朝，曾行纸钞，上有汉文数字，后虽失败，而"钞"字发音似存于波斯语中。

不过西北陆路的贸易，更重要的还不是与汗国之间的官方贸易，而是在于连接草原丝绸之路，发展了中西之间丝绸贸易。

"草原丝绸之路"是窝阔台时期充分利用的一条贯通欧亚的国际商道。它东起漠北，穿过哈萨克草原，经察合台汗国，东与新疆畏兀儿相邻，西至今乌兹别克撒马尔罕和布哈拉等地，和立国于钦察斡罗斯（俄罗斯）之地的钦察汗国，直到欧洲。它是中国与中

亚、欧洲贸易的重要商道，也是世界东西方商品交流的必经之地。到中国作买卖的欧洲商人即在黑海踏上此路的西端。

早在窝阔台时，即置驿道通于拔都营帐，其后由斡罗思和钦察草原通往东方的交通日益发达。伏尔加河（也的黑河）下游的拔都萨莱、别儿哥萨莱，阿姆河下游花剌子模的玉龙杰赤（1219 年成吉思汗以花剌子模杀害蒙古商队和使臣为由，攻破花剌子模，1221 年窝阔台等克其都玉龙杰赤），克里木的速答黑以及亚速海畔的亚速夫等城，均为工商业大城和东西方商队贸易中心。

萨莱（今阿斯特拉萨附近，伏尔加河入里海处），作为钦察汗国的都城，商业十分发达，其所处地理位置决定了欧亚草原之路上的许多重要物资需通过这里转向其他地方。此时的萨莱城作为沟通东西方的国际性都市，输入中国商品极多。不少中国工匠迁至钦察汗国，从事铸造铜镜等行业，而钦察、阿速、斡罗思等族将卒、工匠人等入居元朝的为数亦不少。

玉龙杰赤，即土库曼的库尼亚乌儿根奇，紧靠咸海南岸，曾为中亚花剌子模古都。此城是中亚地区回回商队与欧洲、西亚商队商品交换、货物中转的枢纽。《通商指南》曾述，欧洲商人欲来中国者，可携带竹布等货物至玉龙杰赤，这里“商务繁忙，货到即可销出”[③]。中亚地区的贸易中心，还有阿力麻里等。

克里米亚是钦察汗国的领土，蒙古人在此地广为贸易。到中国经商的意大利商人尼古拉与其弟玛窦就携带珍宝，1260 年从君士坦丁堡出发，到达克里米亚半岛南端的速达克城。速达克在蒙古人统治之前是为黑海商业之一要港。马可波罗同时人卢不鲁克曾有纪云：“凡由土耳其运往北方诸地之商货，皆集于此，而由斡罗思运往土耳其之商货，亦然。”约在 13 世纪中叶时，威尼斯人设一商馆于此，1287 年改为领事馆。马可波罗的伯父，亦名马可波罗，于 1286 年之遗嘱中，曾以速达克城中之房屋一所，赠给方济各会教士，惟限以其收益付尚居于此屋之子女。14 世纪上半叶时，阿拉

伯旅行家伊本拔都他之行记说速达克为世界四大港之一。

从欧洲到中国来的商队大多先到萨莱城，乘坐四轮大车东南行，走40天到玉龙杰赤，从玉龙杰赤坐骆驼车走35~40天，通过草原讹答剌（今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西北齐穆尔）。从讹答剌通往阿力麻里。然后可经迦密速，甘州到汗八里（大都）。整个行程共需270~275天，即9个月到9个月零5天。这种四轮的有棚大车由犍牛、马、或骆驼来拉，这条商道虽然跋涉困难，却可担保人与货物的一路平安。

经由这条畅通的草原丝绸之路，中国的丝绸织物及其他手工业品源源不断地运往中亚及欧洲。在前苏联埃尔米塔什博物馆的收藏品中有许多中国的出口商品，其中有一件发现于兀维克（萨拉托夫对面）的中国花缎长衫，还有大量经装饰加工的青铜镜。在这丝绸之路上流入中国的客旅带来各种物品，在元代安西王府宫殿基址中发现五块铸有阿拉伯数码幻方铁板。丝绸之路不仅是物质交流之道，也是中西文化交流之通路。

上述从阿力麻里（新疆霍城西北，伊犁附近），西经塔剌思（今哈萨克斯坦塔拉斯河畔江布尔城），取道咸海和里海以北地区，穿行康里、钦察草原到达萨莱，由此或西通东欧各国，或经克里米亚半岛越黑海至君士坦丁堡或经高加索至小亚细亚。这条路居北，可称为元时的北道。途经此道的基督教传教士孟德拜维诺称之为最短最安全的道路。

另一条道路也是从阿力麻里出发，进入河中（以撒马尔罕为中心的阿姆锡尔两河之间的地区，在今乌兹别克境内），经撒马尔罕、布哈拉，去呼罗珊西抵小亚细亚。可称为元时的中道。这两条路都是元时新辟的国际商道。

古丝绸之路的南道，在元时恢复。这条道仍可称为元时的南道。是由和田越葱岭，经阿富汗进入伊朗。当时蜿蜒于伊利汗国境内，与途经钦察汗国的北道，南北相对。旭烈兀死，子阿八哈继伊

利汗位，立都于桃里寺（今伊朗西北部大不里士，又译帖必力思），以蔑剌哈为陪都。阿八哈与子阿鲁浑为夺取叙利亚之地，采取与欧洲基督教国家结盟的政策，和拜占廷帝国结亲，并遣使赴罗马教廷及英、法等国，建立了友好关系。

桃里寺西接紧邻欧洲拜占廷帝国的小亚细亚、东连通往中国的丝绸之路西段南道。北距丝路西段北道重要商镇塔那、萨莱不远，南可通向欧亚陆路贸易与海路贸易的交换中心忽里模子（今霍尔木兹）。蒙元时期“全世界几乎都跟该城有贸易往来”[4]，被称为中世纪欧亚贸易的“接触点”。

元朝后期，中国北方和中亚的商队常常在诺夫哥罗德（今莫斯科以东的下诺夫哥罗德）与欧洲汉撒同盟各城市从事水上运输的商人互换货物，其地是亚洲与西、北欧商品交流的枢纽。那里至今仍有一个区被称为“契丹区”，莫斯科也保存了一条名叫“契丹街”的街道[5]。元朝中国境内丝路重要商镇还有可失哈耳（新疆喀什噶尔），居民为工匠商贾，有不少商人由此地出发，经行世界贸易商货[6]。

《马可波罗游记》、《通商指南》、《柏郎嘉宾蒙古行记》、《卢布鲁克东行记》、《大可汗国记》、《马黎诺里游记》、《鄂多立克东游录》等历史名著都大量记载了丝绸之路上商队贸易的情况。

当时在漫长的东西方陆路商道上从事商队贩运贸易的，计有欧洲拜占廷帝国的君士坦丁堡、波兰、奥地利、捷克、俄国、意大利威尼斯、热那亚以及早期北欧汉撒同盟等地商人，携带大量金银、珠宝、药物、奇禽异兽、香料等商品来中国或在沿途出售，所购买的主要是中国的缎匹、绣彩、金锦、丝绸、茶叶、瓷器、药材等物。由于从欧洲到中国路程十分遥远、沿途地理气候条件也非常复杂险恶，盗劫之虞又难免发生，“然若结队至六十人同行，即当最危之际，亦与居家无异”[7]。所以商人的长途贩运，一般都必须组成数十人以上的商队结伴而行，且需随地雇佣翻译，随带必要的食

品、什物、草料等。元代来中国的外国商人、商队为数之众，在外国史料中多有印证。

关于外国来华商队具体的贸易活动，裴哥罗梯的《通商指南》一书较为详细。裴哥罗梯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商人，其书《通商指南》大约于1340年写成。该书总结元代欧洲商人来华贸易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是一本常识性的工具书。书中涉及到的对华贸易商品价格及贸易额，属于那种经验性的数据，反映了一般情况下的正常水平。

据裴书所载，外商进入元帝国境内后，须将所带金银兑换成中国通行的纸钞。每四张纸钞（面额无考）换银一索摩（Sommo），每一索摩银价值欧洲佛罗林金币（Florins，相当于英币9.6仙令）5枚。而每索摩之银在中国可购买华丝19～20磅（意大利热那亚磅，实际重量无考），花绫缎子三匹半。来华商人一般平均每人载运之货约值2.5万金佛罗林（约12000英磅）[⑧]，即相当于5000索摩银。即使扣除往返长途贩运较大的成本和消耗，粗略估算仍可购买中国锦缎1万匹左右。

由中外商人从中国内地贩走的物品，除了丝绸外，大都是瓷器、麝香、大黄、茶叶等特产。

丝织品一直是丝绸之路上的传统出口产品。元代北方也产丝，北方的城镇居民不少都从事丝织业。北京、涿州，正定都因此而闻名。新疆、河西地区的少数民族传统毛织品为元代的特色产品。分布在镇海（今蒙古哈腊乌斯湖南）、谦谦州（俄罗斯西伯利亚图瓦自治州西南境）、和林、上都、兴和路（在河北张北县）、集宁路（内蒙古集宁东南古城）等处的官手工业，有很强的技术力量。以上地区丝毛产品精良，有很强的竞争力，成为中国北方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产品就地沿着草原丝绸之路和恢复后的丝绸古道源源流向中西亚和欧洲。

元时，中国的制瓷业在北方也很发达。不但有著名的霍窑、钧

窑、定窑的瓷器，东北及内蒙古有赤峰、哈剌木图、白音高老等瓷器产地，甘肃有兰州，河南还有禹、汤阴及安阳都因产瓷器著名。这些产品就近经西北地区外销，比较方便。

大黄、麝香、枸杞等药材在河西大量出产，甘州和肃州作为中西交通重镇，自然也成为药材集散地；直至明代，犹为意大利商人盛传。元初，中亚地区瘟疫流行，阿拉伯商人到河西地带大量收购大黄与麝香，贩至中亚诸国销售，继又运销欧洲，认为可医百病。据说肃州当时尚产一种名叫“曼白龙尼·秦尼”的根部药物，有人考证为黄连，阿拉伯商人也认为“可治各种疾病，治眼尤妙”，从而贩销国外。

甘州和肃州还是当时陆路交通上的茶叶转口市场。元朝饮茶之风虽很普遍，但在中亚及欧洲还将茶叶当作药用，认为“可祛热病、头痛、胃痛、腰痛、骨节痛诸病”；“咽食太多，觉胃不舒畅时，仅将此汁略饮少许，片时即愈”。因此，凡出门旅行，都随身携带茶叶，以预防疾病”[9]。

## 二、自东北与西南出境的陆路对外贸易

蒙古灭金之前，就每年派使至高丽受贡。后时有战事而无贸易，到元世祖时，元朝与东北方的高丽在两国陆路交界地区展开正常的互市贸易。

自 1224 年（高丽高宗十一年，元太祖十七年）开始，元政府同意在两国边界“各置榷场，依前买卖”[10]。元朝有专门的官吏负责管理市场，收取税利，1286 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高丽史载“元遣使算商人税钱”[11]。

元朝与高丽贸易往来频繁，内容丰富，主要分为官方贸易和民间贸易两种方法。

官方贸易主要以“朝贡”和“回赐”的方式互相赠送大量礼

物，也就是变相的贸易。私自携带一些物品进行交易，这种行为是被高丽政府禁止的。如高丽元宗四年（1263年，元世祖中统二年）十二月壬戌，“流朱英亮，郑卿甫于岛。英亮等尝赴北朝时，受人货赂，带十七人而行，多行买卖，至是事觉。没十七人银瓶一百七十口、真丝七百斤，皆配岛。征英亮银九斤，卿甫七斤”[12]。

到高丽晚期，经济困顿，高丽国王甚至派遣官员从事贸易获取利润。元顺帝至正二年（1342年）三月丙申，遣南宫信赍布二万匹及金银钞市于幽燕。次年九月丙戌，以商贾积内帑人元行贩[13]。

根据《高丽史》（卷二二至四四，《高宗世家》至《恭愍王世家》）的记载，有元一代，元朝使节携带物品赴高丽共61次，计：元世祖朝（1260—1294年）18次，成宗朝（1295—1307年）12次，仁宗朝（1312—1320年）2次，泰定帝朝（1324—1327年）1次，顺帝朝（1333—1370年）18次。高丽使臣携带物品赴元朝共138次，计：高宗朝（1214—1259年）23次，元宗朝（1260—1274年）14次，忠烈王朝（1275—1308年）66次，忠宣王朝（1309—1312年）6次，忠肃王朝（1313年—1339年）12次，忠惠王朝（1340—1344年）5次，忠穆王朝（1345—1348年）13次，忠定王朝（1349—1351年）1次，恭愍王朝（1352—1370年）8次。

高丽王进献的物品有：鹞子、好铜、黄白纸、金锺、金鳟、银鳟、獭皮、真紫罗、细纺布、纸、玳瑁、白苎布、表纸、奏纸、金盂、银盂、阿吉儿合蒙合皮、鹰、铁、真珠、金、日本粟、虎皮、花文大席、人参、鹄肉、牛、香菜、水果、白银满镂镀金台盏、白银满镂瓶、银锺、虎豹皮、白马、金盏、银镂葵花盏、金瓶、米、木衣、脯、獾皮、野猫皮、黄猫皮、鞍轿、耽罗马、金瓶、镂银壶、银汤瓶、银大尊、半镂银胡壶、金画瓮器、野雉、耽罗牛肉、耽罗酥油、海菜、干鱼、干脯、画佛、酒锺、皮货、织纹苎布、熊皮、熊羔皮。

元帝回赠的物品有：西锦、历日、金线走丝、色绢、马、弓

矢、重锦、杵子、鹘、海东青、凤瓶、玉笛、彩帛、海青圆牌、铺马扎子、金瓮、玉带、金袍、米、鹦鹉、银、织金段、红绢、葡萄酒。线绫、红绡、金段、绣段、绫素段、木棉绢、剑、羊、鹄、楮币、浮车[14]。

元和高丽之间还通过书籍的赠、购，开展一定的文化交流。高丽忠宣王不顾大臣们的反对，将高丽历朝实录 185 册献给元朝[15]。忠肃王在位期间，成均提举司派博士柳衍、学谕俞迪于江南购书籍 10800 卷[16]。1314 年，元朝赐给高丽王书籍 4371 册，合计 10070 卷，皆为宋朝秘阁所藏之书[17]。

元朝与高丽因为路近，民间贸易往来更是频繁。不但元朝商人去高丽，高丽商人也大量来到元朝。去高丽的商人中，不但有蒙汉商人，还有一些回回商人，也常往来于两国之间，如忠宣王时期的回回商人闵甫，不仅在高丽居住，还担任了平壤府尹兼存抚使[18]。

高丽的汉语教科书《老乞大》，就是以高丽商人来到中国，与辽阳的商人作伴，同至大都从事商业活动为主题而写的[19]。从《老乞大》中可以看出，高丽商人贩运到大都的货物，主要是马匹，人参和高丽苎布（一种麻布），从大都贩运回高丽的货物则是各种日用品、纺织品和书籍等。《老乞大》这本书的出现，说明当时高丽商人来到大都是很普遍的现象。

地处祖国西南边陲的云南与邻邦缅甸山水相连。在历史上，通过西南丝绸古道，云南与缅甸之间很早就有了贸易往来。元灭大理国建云南行省后，出于军事需要，在云南通往缅甸及中南半岛其他国家的通道沿途设立了很多驿站。这些驿站在客观上也方便了过往商旅，在促进云南与境外国家的贸易交往起了积极作用。

在云南与缅甸的贸易交往中，除云南当地的土著商人（如白族商人）以外，元以来居住在云南的回回商人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发展和促进滇缅之间的贸易交往。据《景泰云南图经志》记载："云南土著之民，不独僰人而已，有曰罗罗、曰达达、曰色目，

及四方之为商贾，军旅移徙曰汉人者，杂处焉。”回回即色目人之一种。这些回回是随蒙古征服者的大军来到云南的。

元宪宗三年（1253年），元军大元帅兀良合台率领蒙回混合军平定了大理之后，这些军队就留居在云南，其中一些便是来自中亚的信奉伊斯兰教的回回。后来皇子忽哥赤封为云南王，又带来一些中亚回回。再后，赛典赤·赡思丁入云南行省主政时，也带来大批中亚各部的回回。与其他少数民族不同的是，回回十分热衷于经商作生意。当色目商人凭借着特殊身份走南闯北做生意时，其中的回回商人即沿着传统商路，往来于云南与缅甸之间[20]。

伊斯兰教徒十分重视到麦加朝觐。据记载，当时已有一条由云南经缅甸及中南半岛其他国家而至“天方”的道路[21]。当时云南的回回去麦加，一般都是由这条路去。因此，一些人遂借出国朝觐之便，顺带做一些生意。还有些家境不富裕者，干脆就借这种贸易而实现朝觐的夙愿[22]。

从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开始，缅甸蒲甘王朝与元朝的官方贸易，以“三年一入贡”的方式，经由云南行省与元朝中央政府进行联系。在今缅甸南部的勃固等地区则为当时的白古即登笼国。往来货物、官方民间商队，都可从云南省西南部的保山、德宏沿大盈江而下以接伊洛瓦底江进入缅甸的北部。元世祖至元年间，马可波罗奉元朝皇帝之命，一路视察，曾经这条道到达缅甸的蒲甘国都蒲甘城和昔里怯答剌城（今勃固区北部之卑谬）。昔里怯答剌城之南即进入登笼国境内，通往今缅甸南部。缅王多次遣使到大都向元廷“入贡”，元廷也随时遣使入缅，并由缅王领地南下至登笼国。大德二年（1298年），登笼国派人随元朝使臣赴大都“入贡”[23]。大德五年（1301年）元朝帮助缅甸修筑水利工程，开凿了墩兑运河[24]。根据英国人史谷特和勃朗两人的考证，缅北的玉石矿，是在13世纪元朝时期，由云南的一个小商贩发现的，开采宝石的技术也是由中国传入缅甸的[25]。

今泰国在13世纪末叶以后称为暹罗国。元时与中国有着共同的边界。元朝建立了云南行省，泰国北部的八百媳妇国与云南接壤。皇庆元年（1312年）八百媳妇国向元朝献驯象。“泰定三年（1326年）五月甲寅，八百媳妇蛮酋招南通遣其子招三听奉方物来朝。四年（1327年）二月庚寅，八百媳妇蛮酋招南通来献方物。”[26]又“致和元年（1328年）十一月癸酉，八百媳妇国使者昭哀、云南威楚路土官眠放等、九十九寨土官必也姑等各以方物来贡”[27]。

元朝时，由云南蒙自县南部的莲花滩（在今河口县西北部），循红河水道直至越南东京（河内），一直是中越商业交往的通途。在广西方面，则龙州西部边境的水口关和平而关，双方商旅往来不绝。安南人黎崱，记述元世祖后安南与中国的贸易关系时有诗云：“师还伏罪进表章，犀象玺珠常踵至。”[28]

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朝建立云南行省之后，从云南行省南部的撤（或作车）里路（今西双版纳）加强了与老挝北部地区的联系。《元史·顺帝本纪》说：“（后）至元四年（1338年）八月甲申，云南老告土官八那，遣姪那赛，赍象马来朝，立老告军民总管府。”老告即老挝。

在元代，云南商人与缅、越、老等国进行贸易的同时，更远的也到达印度，《马可波罗行纪》第117章载：大理良马“躯大而美，贩售印度”。

## 三、政策、机构、制度：加快发展自东南出海的对外贸易

元灭南宋，据有东南沿海诸良港，具备了发展海路对外贸易的各种条件。曾经加强了陆路对外贸易的元政府，立即着手组织海路对外贸易，明确提出了“以损中国无用之货，易远方难制之物”的市舶通商原则[29]。元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年）制定的市舶条例的

前言中这样写道："至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奏过事内一件：南人燕参政（即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燕公楠）说，有市舶的勾当，是国家大得济的勾当……咱每（们）这田地无用的伞、磨合罗、磁器、家什、帘子，这般与了，博换他每（们）中用的物件来。"[30]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元统治者就加快了发展海外贸易的步伐。尤其是以后西北诸王不断掀起战乱，陆路的三道常不畅通，故以无用换有用的对外贸易，其重心更落在海路上面。

为发展海外贸易，元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政策措施，虽然政策有时有变化，但总的精神是以鼓励支持为主。

一是任用对外贸易专门人材，元政府规定，凡在海外贸易中作出贡献的市舶官员和商人，一律给予奖励或晋升。其中最突出的是任用南宋降将回回人蒲寿庚。受降时世祖亲信、平宋功臣董文炳，将世祖赐予自己的金虎符授予蒲寿庚佩戴，并上奏忽必烈曰："寿庚素主市舶，宜重其事权，使为我打海寇，拜诱诸蛮臣服。"[31]元政府授与蒲寿庚行省中书左丞要职，利用蒲寿庚的海船知识、外贸经验和在海外诸国利用他的影响与声望，宣传元朝对外贸易政策，一再鼓励海外商人来中国贸易。至元十五年八月，"诏行中书省唆都、蒲寿庚等曰：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寨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32]。唆都和蒲寿庚奉命以中书左丞的身份"奉玺书十通，诏谕诸蕃"开展"使臣贸易"[33]。同年，又"诏谕沿海官司通日本国人市舶"[34]。

二是优恤舶商，据《元史·世祖纪》载，至元十八年（1281年）规定："商贾市舶货物，已经泉州抽分者，诸处贸易止令输税"，还给以"所在州县，并予免除杂役"的优待[35]。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修订的市舶则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舶商、梢水人等落后家小，所在州县常加优恤"，"并予除免杂役"。"舶商船只过蕃经纪者，只是抽取课程，行省属下衙门，不得差占，有妨舶商经纪，永为定例，以示招徕安集之意。"[36]还有第十一条："市舶可招

集舶商船只，行省以下衙门不得差占，及有新造成舶船之家，并仰籍定数目，今后亦不得差占，有妨舶商兴贩经纪。”

《元史·食货志》载：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时，世祖忽必烈死，成宗铁木耳即位尚未改元，“诏有司勿拘海舶，听其自便”。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诏令“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泰定间（1324—1328年），舶商因风水关系，不能投往指定去处，王克敬言：“其货出某国，地有远近，货有轻重，冒重险，出万死，舍近而趋远，弃重而取轻，岂人情耶”，解除了舶商因“抽分舶货，拗番者例籍其货”的陈规，因而“商人德之”[37]。

三是设置巡防弓手和海站，保护舶商安全。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自泉州至杭州设有海站十五，站置船5艘，水军200，专运贡物及商贩奇货，且防御海道。舶货可“自泉州发舶，上下递接”[38]。

四是向舶商低息贷款，元政府为了鼓励海外贸易，并从中取得利益，创设了专门资助海外贸易的信用基金。其具体作法，是由原来专门管理斡脱活动的机构——斡脱总管府（后改为泉州府司）及其下属机构——行泉府司经营借贷业务，用政府的资本贷给海外贸易商人，从中收取一定的利息。此中详情，据元人姚燧（《牧庵集》卷十三）在《皇元高昌忠惠王神道碑铭颂》一文中介绍：“王自幼事世祖，初与今太师淇阳王伊彻察喇同掌奏记，后独掌第一宿卫奏记，兼监斡脱总管府。持为国假贷，权岁出入恒数十万锭，缗月取子八厘，实轻民间缗月取三分者几四分三，与海舶市诸番者……（至元）十八年，升总管府为泉府司……王在泉府，舶交诸番，匪利贷还，来远志存。”贷款的利息为月取8厘，比一般高利贷利率（月取三分）低3/4。

五是保护外商权益，整顿市舶吏治，“罢和买，禁重税”。严禁市舶官强买勒索，容许外商越诉。外商有难，多方支援。对因海难遇险的外国商船，采取救济和保护的办法。至正间，“日本商百余

人遇风漂入高丽，高丽拣其货，表请没入其人以为奴。铁木儿塔识持不可，曰：‘天子一视同仁，岂宜乘人之险以为利，宜资其还’。已而，日本果上表称谢”[39]。

由于各种优恤奖励办法的推动，元商纷纷出海经营，海外商人也接踵来元，促进了海外贸易的繁荣。

其实元政府重视海外贸易，并不单纯着眼物之使用价值（以无用易有用），而且也为经济利益所驱动。因为元王朝每年通过市舶可获得巨额收入。其抽分所得物资，除一部分上交中央，其余就由市舶管理机构就近出售，发卖抽分和市舶税所得在元中期（延祐七年）每年达数十万锭（“海舶税合计其钞皆数十万锭”）。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江淮行省平章沙木丁“上市舶司岁输珠四百斤，黄金三千四百两”，可见收入不菲。当时人们把海外贸易当作“军国之所资”的一宗财源，是不无根据的[40]。年数十万锭的市舶收入，相当于国内商税收入总额（93万锭）的大部分，或一两个最大的行省的商税收入（江浙26万余锭，河南14万余锭），元政府的费用开支，确是在相当程度上依靠海外贸易支持的。

进行大规模的海外贸易，需要一套管理机构和制度。于此，元政府设置了专门机构，制定了许多法令条例。管理机构先后有一些变化，有关的法令条例也不断得到改进充实。

元代，管理海外贸易的机构叫做市舶司或市舶提举司。开始名称不一而多变，有市舶总管府、提举市舶使司、市舶都转运司、市舶提举司、盐课市舶转运司等名目，后才统一称市舶提举司。有时在市舶司下面还各设若干市舶务、场。市舶机构分别设立在与海外诸国有贸易来往的沿海港口。

至元十四年（1277年），当元军队取得浙、闽等地后，立即承袭南宋制度，在泉州、庆元、上海、澉浦四地，设立市舶司。后来（至元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又陆续增添了温州、杭州、广州三处，至元三十年（1293年），温州市舶司并入庆元市舶司，杭州市舶司

与当地税务合并。大德元年（1297 年），又将澉浦、上海两地市舶司并入庆元市舶司。这样，设有市舶司的港口剩下庆元、泉州、广州三处，与南宋后期一样。

元朝初立市舶司时，每以高级官员兼领或监督，例如，至元十四年（1277 年）所立的四市舶司中，泉州由福建行省首脑忙古䚟“领之”，其他三市舶司则由福建安抚使杨发“督之”[41]，又以蒙古管军万户伯家奴为海外诸蕃宣慰使兼福建道市舶提举[42]。后来才改为委派专职官员管理。每司设都举两员，从五品。元朝政府曾三次在中央设立泉府司（院），在各有关行省分设行泉府司（院），管理替国家经营买卖的商人，同时也经营市舶事务，行泉府司（院）受泉府司（院）和行省双重管辖。到元代中期，废罢泉府司（院），市舶事务均由各行省管理。因此，可以说，由地方最高行政机关——行省管理市舶事务，是元朝的基本制度。

为了管理海外贸易，除了设置专门机构之外，还制订了一系列法令，元代称之为市舶则法。

元灭南宋统一全国以后，各地市舶司起初都沿用南宋原来的规定，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制定新的条例。经营市舶的官员们就利用制度不严的情况，从中舞弊。市舶官员们每当“船每来呵，教军每看守着，将他每的船封了，好细财物选拣要了。为这般奈何上头，那壁的船只不出来有，咱每这里人去来的每些小来。为那上头，市舶司的勾当坏了有”[43]。官吏贪赃枉法，出海贸易的中国海船减少，外国商船也不来了，这便影响政府的收入。因而，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元朝政府即访求熟悉南宋市舶情况的人员南宋状元留梦炎以及李晞颜等着手研究制定市舶法则。至元三十年（1293 年）八月，经过各方面官员会商，以“亡宋市舶则例”为基础，制定了“整治市舶司勾当”23 件[44]。仁宗延祐元年（1314 年），又修订重颁了新的市舶则法 22 条[45]，进一步完善了市舶管理制度。这两件市舶则法现在都保存了下来。根据这两件则法，参以其他记载，可以

对元代市舶法令，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从 22 条及有关材料来看，元代市舶法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中国船舶的出海手续

元代商人出海贸易，必须得到官府的批准，由官府发给出海贸易的证书（领公验、公凭），才能成行。公验、公凭的具体申请手续和申报内容见延祐市舶则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诸处舶商每遇冬汛北风发舶，从舶商经所在舶司陈告，请领总司衙门元发公验公凭，并依在先旧行关防体例填付。舶商大船请公验，柴水小船请公凭。领往蕃邦，明填所往是何国土经纪，不得诡写管下洲岛别名，亦不许越过他国。""海商每船募纲首、直库、杂事、部领、梢工、碇手，各从便具名呈市舶司申给文凭。船请火印为记，人结伍名为保。"

舶商申请公验、公凭，必须有三家殷实铺保（"物力户"）和牙人（"保舶牙人"）来做保。担保事项于第七条中明细开列："舶商请给公据，照旧例召保舶牙人，保明某人招集人伴几名，下舶船收买物货，往某处经纪。公验开具本船财主某人，直库某人，梢工某人，杂事等某人，部领等某人，碇手某人，作伴某人，舷只力胜若干，樯高若干，船面阔若干，船身长若干。每大船壹只，止许带柴水船一只，八橹船壹只，余上不得将带。所给大小船公验公凭，各仰在船随行。如无公验或无公凭，及数外多余将带，即是私贩，许诸人告捕，得实，犯人决一百七下，船物俱没官，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所载柴水，八橹小船，于公凭内备细开写，亦于公验内该写力胜若干，樯高若干，船面阔若干，船身长若干，召到物力户某人委保，及与某人结为一甲，互相作保。如将带金银违禁等物下海，或将奸细歹人回舶，并元委保人及同结甲人一体坐罪。公验后空纸八张，行省用讫缝印于上。先行开写贩去货物各各名件觔（斤）重若干，仰纲首某人亲行填写。如到彼国博易物货，亦仰纲

首于空纸内就于地头即时日逐批写所博到物货名件色数，点秤抽分。如曾停泊他处，将贩至物货转变渗泄作弊，及抄填不尽，或因事败露到官，即从漏舶法，决杖一百七下，财物没官，保内人能自告首，将犯人名下物货一半充赏。”

未取得出海贸易证而出海，即是违法，按第八条论处："海商不请验凭，擅自发船，并许诸人告捕，舶商、船头、纲首、事头、火长各杖一百七下，船物俱行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如已离舶司，即于沿路所在官司告捕，依上追断给赏。”

取得公验公凭的商船，开洋前必须由市舶司官员登船检查有无违禁之物，方能放行。第二十条："舶商下海开船之日，仰市舶司转差正官一员，亲行检视各各大小船内有无违禁之物。如无夹带，即时放令开洋，仍取本司检视官重甘罢职结罪文状。如将来有人告发，或因事发露，但有"违禁之物，决杖八十七下，解见任，降二等。受财容纵者，以枉法论。却不得因而非理搔扰舶商。本道肃政廉访司严加体察。”

属于禁止对外贸易的商品种类，国家迭有规定。至元时条铁可以出口（单抽)、"铁不禁"。惟禁"以金银易香木"，后来不但禁金银输出，铁也禁出口，如延祐元年则法第一条中说"金、银、铜钱、铁货、男子妇女人口、丝棉、缎疋、销金绫罗、米粮、军器，并不许下海私贩诸番"。其实，金银、铜、银、铁依然下海，人口贩卖也有相当规模。

元政府加强对舶船的管理，目的是想杜绝禁物出口防止漏税。限制对非批准地区的贸易，公凭公验不是简单的通行证，而是对海外贸易的一种重要的管理手段。

### 中国舶船的回港手续

根据市舶则法第六条，舶船回港，须回验，凭元发船舶司抽分："至次年夏汛南风回帆，止赴元请给验凭发船舶司抽分，不许

越投他处舶司。各处市舶司，如不系本司元发船只，亦不得信从风水不便，巧说事故，一面抽分。违者，决五十七下，解见任；因而受财者，以枉法论，如本舶司依见定例抽解讫，从舶商发卖与般（搬）贩客人，亦依旧例就于所在舶司请给公遣，以便于各处州县依例投税货卖。”对于不到公验批准的地区经纪：“转投别国博易物货”的舶商，给予杖决和货物没官的处罚。出海的商船须回原发港，不得择地而往，转至他港，这是元政府规定的一条原则，与原发港市舶司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因回港船多则抽分多，抽分多少正是对市舶官吏考绩的一个标准，抽分后其余物资其中部分也是归当地市舶司处理的。

抽分（也叫抽解），是指从全部货物中抽取若干分（以总数为十分）之意，实际上就是国家征收的一种采取实物形式的市舶税。抽解则是将抽分所得货物解赴都城之意。

根据市舶法则第三条依例抽解的海商范围，“诸王、驸马、权豪、势要、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诸色人等下番博易到物货”，并仰依例抽解。“如有隐虚，钱物没官，犯人决杖，有官者罢职。”但“若有执把免抽圣旨懿旨，仰行省、宣慰司、廉访司就便拘收”。

至于抽分比率，至元三十年规定，细货十分取一分，粗货十五分取一分；延祐时增加1倍。如延祐市舶法则第二条规定，“粗货十五分中取二分，细货十分中抽二分。据舶商回帆已经抽解讫物货，市舶司并依旧例，于抽讫物货内，从三十分为率，抽舶税一分，通行结课”。三十分之一附加的“舶税钱”是“旧例”，首行于泉州，至元三十年后推广至其他各市舶司，延祐时继续实行之。这为宋代所无，但元代对舶货不搞“博买”，则这一点又与宋时不同。

元代通行的舶货分类办法，“细货”指贵重的货物，如金、银、珠宝、人参、麝香、香料等；“粗货”指一般货物，如胡椒、硫黄、速香、吉贝布等。这种划分是由国家规定的，为的是采用不同的抽分比例。“细货”抽分多，“粗货”抽分少。细货和粗货的划分并没

有很明确的标准。政府不断扩大细货的范围，将许多原来属于粗货的物品陆续改为细货，目的显然是为了增加抽分收入。元朝末年庆元（今浙江宁波）方志中，细货达一百三十四种之多，粗货却只有89种（共二百二十余种，比南宋末方志所载多出五十余种），很多前代列为粗货的商品到这时都上升为细货，以致细货大大超过了粗货占60%[46]。但不可否认，元代进口的舶货中，奢侈品细货的比例确是上升了（南宋细货占1/4），这也是与宋代不同的特点之一。

元代各市舶司抽分所得物货，其中“贵细之物”要“起解赴京”，“其余物色”则由市舶司开数具呈行省，随时估价，就地变卖，行省也收部分。由于进口细货多，起解也就特别繁忙[47]。元政府在全国建立了严密的站赤制度，市舶物货即通过一定的站道押解到京师大都。例如，泉州市舶司的物货，就“于泉州为头起立水旱站赤，接连船山州汭口下船，由大江至夏州，过淮溯里河直大都交卸”[48]。但也可以由海道到杭州，“自泉州至杭州立海站十五……专运番夷贡物及商贩奇货”，再由杭州北上。杭州设立了市舶库，集中各司舶司运来的市舶物货。这些物品运到大都后，分别存贮在万亿宝源库、万亿广源库、御药院等，供宫廷和政府消费之用。

元代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双抽单抽办法。早在至元十八年（1287年），元政府就依据上海市舶司的建议将舶货和土产予以区分，以扭转土产出口同外货一样征税，致客船减少，造成某些货物短缺的情势。规定：进口货物经泉州市舶司抽分后，如再运往内地贩卖，须再抽分一次，谓之“双抽”。至于本国土货，无第一次抽分，只在出卖时上税，谓之“单抽”。也就是对外货的纳课倍于土货，用意在于保护关税，奖励本国土货出口。

### 外国商船入港出港手续

外国商船到中国港口，所运货物，交易前也要依例抽分，对皇帝的贡物，按朝贡规定处理，外国商船回国，亦需公验，开洋前检

查与中国商船相同，具体规定见第十九条："番国遣使赍擎礼物赴阙朝见，仰具所赍物色报本处市舶司秤盘检验，别无夹带，开申行省移各都省，如隐藏不报，或夹带他人物货，不与抽分者，并以漏舶论罪断没，仍于没官物一半付告人充赏。其舶船果有顺带南番人番物者，从本国地头于元给舶船公验空纸内明白填付姓名并物货名件斤重，至舶司照数依例抽解。番人回还本国，亦于所在番船公验内附写将去物货，不许夹带违法之物。如到番国不复回程，却于元赍公验空纸内开除，附写缘故。若有一切违犯，并依前罪，止坐舶商、船主。"

**市舶则法中的反走私反逃税条款**

元代，海上走私称为"渗泄"。为保证国家税收，市舶则法有八条反走私制度，规定慎密。此八条为市舶则法中的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条。针对各种走私行径，有具体防范措施。比如针对舶商去来不定，多在海南州县走泄细货。仰籍定姓名，仍令海南海北广东道沿海州县镇市地面军民官司用心关防，如遇回舶船只到岸，严切催赶起离，前赴市舶司抽分。

海商迸进抽分，将物货巧为藏匿，一经查出，物货充公，人即正法。如官商勾结，通同作弊，"官吏知情受贿纵容，如或查觉得知，定是依条断罪"。元贞元年（1295年），"以船舶至岸隐瞒物货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阅之"。经由市舶司派人去海船靠岸之前于海上拦截检验完毕，方准拢岸纳解。

对于监抽官的工作，要求"行省、市舶司官每岁斟酌舶船回帆之时，本省预为选差廉干官员，比之四月已里，须到抽解处所，等待舶船到来，随即依例封堵，挨次先后抽分，不得因而迟延，走泄物货。其所差监抽官亦不得违期前去，停滞舶商人难"。

对于市舶司官吏也有廉政措施，如"各处市舶司每年办到舶

货，除合起解贵细之物外，据其余物色必须变卖者，所委监抽官监临有司，随即估计实直价钱，再令不干碍官司委廉干正官复估相同，别无亏官损民，将民间必用并不系急用物色，验分数互相配答，须要一并通行发表作钞解纳。并不许见任官府权豪要人等诡名请买”。

使外人员从国外带回物货用于贩卖的，须于市舶司抽分纳官，不得隐匿，并不得以私人物货假为贡品隐瞒抽分。地方官吏也不准“勒令舶商户计捎带钱本下蕃，回舶时，将贵细物货贱估价准折，重取利息及不依例抽解官课”。

市舶则法的制订内容似很严密具体，对官员管得也很细很紧，但实际上却很难落实。市舶司和地方官吏不按规定抽分和违例私与“蕃商贸易”仍屡有所闻。有的官吏于例定抽分外还巧立名目，多方盘剥。如舶商要对官吏馈赠新到货物名曰“呈样”，对阅货及有往来的市舶官要赠礼宴请。泉州积年拖欠的酒税要强令“舶商使代偿之”。澉浦“长吏巡檄，上下求索，孔窦万出，至什一取之犹为未足”。“广州市舶胥吏恣为奸利，凡舶货择至善者出而售之，不善者积久不售。”有的地方甚至诱遣刁民，诬良为盗，“而掠其资”，以迫害舶商。这样，弄得关系很紧张，以至竟有外商起来杀人放火之事发生。

## 四、官本船与下海商舶

元政府为发展海外贸易，曾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宽待下海私舶，因其在搜求宝货、增加岁人方面有可利用之处。但日子不长，矛盾随即产生以至突出暴露，官府政策一时又转而趋向限制为多。于是遂有官本船之举，由官府出船，私人只是代为经纪。以后双方斗争不绝，由官本船走向官船私船兼行，未几又全归官船，以至整饬市舶司，进行机构调整，后再开放私船，收收放放，松松紧紧，

元代政策的多变在历史上本来是很有名的。

官本船，始于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是年初（正月）中书右丞卢世荣提出了“于杭、泉二州设立市舶都转运司，造船给本，令人商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三”[49]的海外贸易新构想。这一建议，马上得到世祖忽必烈的赏识，并下诏从速推行。《元史·食货志》将这一制度记述为：“官自具船、给本，遣人入番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得其七，所易人得其三。”[50]政府是财东，出钱出船，承办者是政府的商业经纪人，利润七三分成，政府占有大部分，官本均出自元政府的财政拨款，收入也归于国库。这就是有名的官本船制度。

在宣布实行官本船时，元政府拨出大批款项用于打造海舶，购置货物，史载：“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三月，御史台承奉中书省札付，为卢右丞建言市舶等事……卢市舶司的勾当，系官钱里一十万锭要了他着海舡里交做买卖行。”[51]十万锭钞约占当年元政府纸币发行量的 1/15 至 1/20，相当白银 250 万两。据说用这笔钱可以在大都买到上等白米 30 余万石[52]，可以打造海船 1000 艘以上。打造一只普通海船所需工本费为钞 100 锭[53]。

元政府这次行动旨在最大限度地把海外贸易利权收归国有，为此宣布“禁私泛海者，拘其先所蓄宝货，官买之；匿者，许告，没其财，半给告者”[54]。“凡权豪势要之家皆不得以己钱入番为贾，犯者罪之，仍籍其家产之半。”[55]也不许别个民户做买卖的下海。另一方面，为了鼓励可利用的海商积极承办官本船贸易，元政府又特别制定了某些优惠政策，如为官本船商人提供免费食宿和军队护送。《元史》（卷十三）《世祖纪》载：“至元二十年（1285 年）八月，和礼霍孙以泉府司贩者，所至官给饮食，遣兵防卫，民实厌苦不便。”

官本船贸易活动仍在市舶司的官辖之下，受市舶法规的制约，并照章纳税。“诸番客旅就官船买卖者，依例抽之。”[56]

元代海外贸易海程很远，海船很大，海员很多，容百十人至数百人，所以私舶出海者多系富豪权贵。一般中小商人，资财力薄，只能随纲首（船长）出海，被称之为“搭客”，或靠合伙、借贷的方式来筹措资金。官本船法所要限制的显然并不是本来就要凑本举债的中小商人。在国家户籍上专列一类，称为“舶户”的舶商，其中的中等商人，家资殷实忠实可靠，懂得海外贸易之道，可被选中为官府外贸的经营代理人。小商人仍可为官本船的搭客，船为官造，本由官出，解决了他们资金不足的困难，所以官本船对他们反而带来方便。受限制被打击的对象应属于“权势之家”。“用己钱入番为贾”者。这里面是有具体所指的，原来官本船最初的用意就在于断绝蒲寿庚等人的财路，防止他们欲以私家垄断番舶之利。

蒲寿庚“其先西域人，总诸番互市，居广州；至寿庚父开宗徙于泉”。南宋末，蒲寿庚为宋之泉州市舶使。当时赵氏宗室之在泉州者多至三千余人，拥有士兵常劫掠外国商舶，这里面也有蒲氏的船与货。蒲以是嫉恨宋室甚深，降元后尽杀泉州宋之宗室，而得为元之高官，“富贵冠一时”。其长子蒲斯文又继父任泉州市舶司。父子显达，泉人避其熏炎者十余年。蒲寿庚虽开初于招海外诸蕃有功，元世祖对他却颇具戒心，至元十六年即驳回蒲寿庚欲至海外扩大招商之请，对蒲氏亲族拥有大量海舶，染指海外贸易之事，一直耿耿于怀。卢世荣议建官本船，以剥夺权势之家的经营海外贸易权，所谓“权势之家”，在泉州者实非蒲氏莫属。蒲氏既失势，九年后株连余波未平。蒲氏之婿发海舶八十艘下海的回回巨贾佛连，“其家富甚”，死后女少无子，官没其家资。“见存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称是，省中有榜，许人告首隐寄债资等。”自此以后，再也见不到蒲氏与海舶之迹了。

官本船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不少阻力，这些阻力一方面来自权势之家的反对，另一方面更主要是来自执行者各级官吏的渎职和贪污。最明显的事情，是在打造官船时，由于主管官吏的侵渔，

使得许多造出来的船耗费良多却不能很好地胜任远洋航行。在卢世荣下台之后（至元二十二年四月），官本船遂不如过去那样的显赫(虽然至元二十二年八月仍有对参加官本船之商人的某些优惠政策，如上述)，私舶出海也被允许，仅一年过后就形成了官船与私舶并存的局面。官本船尚不肯放手的原因是它在经济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为元政府带来了“金货赢亿万数”的厚利[57]。在官本船法实施后的第五个年头（至元二十六年），仅江淮行省后改为江浙行省的市舶岁入便达到“珍珠四百斤、黄金三千四百两”的高额数字：至元二十六年江淮分省“沙不丁请上市舶岁输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两。诏贮之以待贫乏者”[58]。这个数目相当于元政府当年国库收入中金的 1/6 甚至更多。珠子比金银更贵[59]。而宝货的实物形态向为统治集团的奢侈性消费所必需，官本船对这一任务仍须切实执行，所以有至元三十年（1293 年）遣马速忽、阿里赍钞千锭往马八儿国求奇宝的记载见于史册。

对于私舶，元世祖二十三年虽有“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铜钱”，二十五年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诸番出粜，及金、银、铜铁、男女并不许私贩入番等法令，但这是对某些商品的禁令。特别是铜钱，因钞“皆以钱为之”，“每一贯同交钞一两，两贯同银一两”。纸币、白银、铜钱之间有一定的比例关系。铜钱大量外流引起比例失调，轻重失宜，就会造成纸币的贬值，故元政府于原先允许铜钱出口发现问题后，即下令、并多次重申铜钱外流的禁令。这并不意味着是全面的禁止海外贸易。倒是对私舶规定了比后来尚为从轻的抽分率：粗货十五取一，细货十分取一（后来延祐法抽分率加倍），其事即在至元三十年；同年规定“更于抽讫货物内以三十分为率，抽舶税一分，听舶商任便贸易”，私商下海活动照常。总之，说元世祖后期是官本船与民船的活动兼行的论断是无庸置疑的。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寿至 80 岁、在位 35 年的元世祖忽必烈驾崩，皇孙铁穆耳继位（太子真金已先去世），是为成宗。成宗是守

成之主，以求安定为务。本来，世祖末年征爪哇，三十年开始出征至元贞元年止，战事方亟之时，曾有“禁商泛海”之事，成宗即位返大都后（至元三十一年十月）即“弛商禁”[50]，结束了前一段时间采取过短暂的与军事行动有关的权宜措施。这也并不意味着至元之末曾一度转向禁海，在政策上有根本性的改变，至元贞初才再告开放。《元史》《食货志》所记，元贞初“诏有司勿拘海舶，听其自便”，既有“弛海禁”之意，又有在许商出海的情况下官府对私人舶船不得“差占”、征募，致“有妨舶商兴贩”之含意在内。

元政府手中掌握为数很多的官本舶，至元二十六年，行泉府司控制的海舶达1.5万艘，其中远洋船当不在少数。只要海路平靖，不因战争而影响通行，在私舶可以出海的同时，官舶自然不会听之闲置任其朽败，所以成宗元贞、大德七年前仍然是官本船与民船活动兼行。即使在征爪哇时，比较安全的那些航道上，也未必没有官本船出海。元贞二年（1296年）“别出钞五万锭，令沙不丁等议规运之法”，对官本船又增添了营运本钱。而且官本船仍占重要地位：大德五年制用院“以官本船浮海至西洋”。对民船，只是规定“以舶船至岸隐漏物货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阅之”（元贞元年，1295年）；“禁海商以细货于马八儿、呗喃、梵答剌亦纳三番国交易”（二年，1296年）。这无非是加强缉私、防止细货滥出，使民船活动更趋规范，不是禁止私舶出海。

最初官本船由泉、杭二市舶都转运司管，至元二十三年市舶司归隶泉府院，其事亦归于泉府院和行泉府院（司），但其后泉府院废复无常。大德元年（1297年）“罢行泉府司”；二年“并澉浦、上海入庆元市舶提举司直隶中书省，是年又置制用院”[51]。或称制用院命沙不丁掌之（此人借办官本船“蚕蠹国财，暗行分用”）。制用院作为朝廷直接经营官本船贸易的专门机构，但主要为皇室采办海外珍奇，为其奢侈生活服务。这些只是市舶司机构设置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变化，并不改变官本船与民船兼行的状况。

变化较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德七年（1303年），《元史》"以禁商下海，罢之"之语[62]。但是所罢的是市舶司的新主管"制用院"（有人说并市舶司而罢之）；"禁商下海"是不许私人商舶下海，而非"禁止海外贸易"。"禁商"不等于"禁海"，官本船于此时独自担负起海外贸易任务。嘉兴世家大商人杨枢于大德八年离中国，十一年至波斯忽鲁模斯港，就是以"海运千户"的官方身份出现的。官方身份可出，私人身份遭禁，有官本船出去，有外国商船进来，说此时完全停止了海外贸易是不符史实的。那么为什么发生这样大幅度的变化——由官本船与民船兼行回复到官本船独行呢？原来这与元政府第二次"压抑""航业巨子"，即具体指朱清、张瑄被查处的事情有关。

海盗出身的朱清、张瑄降元后承办漕粮有功，"父子致位宰相，弟侄甥婿皆大臣，田园宅馆遍天下，库藏仓庾相望"。这个家族亦官亦商，同时以商舶的身份大肆经营海上贸易，"巨艘大舶交番夷中"，而且是"每岁海运诈称没于风波，私自转入外番货卖"[63]。粮食本是禁止出海之物，朱张私吞漕粮、潜售外番，真是罪上加罪。大德七年（1303年）正月，"聚敛之臣"，"奸利事发"，成宗"命御史台正府委官遣发朱清、张瑄妻子来京师，仍封籍家赀，拘收其军器海船等"；夏四月"流朱清张瑄子孙于远方仍给行资"；五月"命江浙行省右丞董士选，发所籍朱清、张瑄货财赴京师，其海外未还商舶，至则依例籍没"[64]。朱清自杀，张瑄被斩。在当时，这又是一宗大案，元统治主在对付权势之家的出海营利、致财富下移的斗争中取得了新胜利。为了防止类似的事情在权势之家中再发生，并杜绝朱张在海外船舶诈称民舶继续运营，断然下令禁止私人的商舶下海，只由官本船经营海外贸易，并非全面禁止海外贸易。这种格局一直保持到大德十一年（1307年）。

至大元年（1308年）继位的皇侄元武宗又改变成宗大德七年后的政策，重新实行官本船与民船并行的作法。于是年"复立泉府

院，整治市舶司事”。至大二年，“罢行泉府院，以市舶提举司隶行省”[65]。官本船由是也转归行省经营。市舶司属泉府院也好，属行省也好，这一机构的设置，与准许民船海外贸易活动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市舶的事情确须整治，曾在大德十一年“岛夷以土物互市郡（宁波）境，吏卒侵渔之，不甚其忿，持所赍硫磺等药火城中，官府故家民居几尽”[66]。再不整治是不行了。

至大四年（1311 年）沉缅酒色的武宗病死，皇弟仁宗即位，革除武宗诸措施，官本船与私船并行的局面又中断，索性停罢其弊甚深整治效微的市舶提举司，而单纯行官本船法，抽分则应由地方税务部门主之。这种情况维持了 3 年（1311 年—1313 年），至皇庆二年为止。

仁宗延祐元年（1314 年）七月，在修订市舶法，“复立三市舶提举司”时，中书省有奏称：“在前设立市舶下番博易，非图利国，本以便民。比闻禁止以来，香货药物销用渐少，价直陡增，民用缺乏，乞开禁事。”这项奏议得到皇帝的准允，于是“诏开下番市舶之禁”。十月“敕下番商贩，须江浙省给牒以往，归则征税如制；私往者没其物”[67]。原先“禁人下番”，造成进口香货药物等消费品奇缺，官本船不能满足需要，不得不再议开禁。但这一段时间里面仍有争论。就在延祐元年九月，权臣铁木迭儿得为右丞相，此人依靠太后的倚信，贪贿专权，本插手官本船的出海牟利，不愿意开禁后富了下民，而对由权势之家如何操纵官本船，保持扩大其既得利益，很费心思。于是奏称“往时富民往诸蕃商贩，率获厚利，商者益众，中国物轻，蕃货反重。今请以江浙右丞曹立领其事，发舟十纲，给牒以往，归则征税如制，私往者没其货”。“仍禁人下番，官自发船贸易，通帆之日，细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68]其所藉口出海的私商越多，中国商品价格低，外国商品价格反而高，实是想把海外贸易尽可能多地抓在自己手里，挟带私本，自做生意，除抽分外利益归己。于是海外贸易活动又由诏开私舶之禁变或官自

发船为主了。事实上是官船与民船兼行，并未能完全禁断民船。只是在元主已经大权旁落的条件下，官本船的设置不再是抑权势之家，而是相反了。此时元政府尚拥有许多官本船，“延祐四年帝赐帖失海舶，无坚不花曰：此军国之所资，上不宜赐，下不宜受”[⑬]。官本船如真正控制在国家手里，对国家经济还是大有帮助的。

延祐七年（1320年）正月，对宗戚勋旧过于软弱的仁宗病死，太后随即命已被劾罢相的铁木迭儿复相，新立的英宗备受箝制。对事实上与官船兼行的民船，有人总是不肯甘心。是年“以下番之人，将丝银细物易于外国，又并提举司罢之”。这下连商舶出海与市舶机构一并停罢，很可能就是复出的铁木迭儿的主意，变本加厉排挤私舶出海，并撤销主持抽分的市舶司，由他这些权势之家更方便地来控制其势力所及的官本船。不过“好景不长”，至治二年（1322年）八月，这个“桀黠奸贪”的铁木迭儿终于病死，英宗思图改革，推行新政。

本来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终究要求打破这种由政府控制包揽的垄断局面。铁木迭儿的加强垄断，更加深了人们的不满，以至起来抗争。许有壬所著《至正集》（卷五十四）《故嘉议大夫广东道转都运使哈剌布哈墓志铭》记有“广东私贩之徒万人作乱”的事件。鉴于以上情况，英宗于至治二年，一方面下令“复立泉州、庆元、广东三提举司”，一方面“严申市舶之禁”，免得下番商人再将违禁细物货于国外。至治三年（1323年）进一步确定了“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的政策，正式明令开放民间商人下海，这是一个巨大的转折。

自此以后私营海舶进入一个比较宽松的发展时期。元政府对私人出海再也没有颁布过什么禁令。官吏人等权家富户，以自己的船出海贸易，只要依百姓的“体例与抽分者”，政府一概允许。“泰定元年（1324年）诸海船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其大略如此。”“若夫中买宝货之制，泰定三年命省臣依累朝呈献例给价。天历元年，以

其蠹耗国财，诏加禁止。凡中献者以违制论云。”[70]

官本船似不再强调。世祖以来打造的船已经老化；再建新的，国库匮乏，缺钱支用。以至有人（王艮）建议“买旧有之船以付舶商，则费省而工集（买船六艅，省官五十余万），且可绝官吏侵欺掊克之弊”[71]。此项建议也未实行。仅剩的一些官船不堪再为“军国之所资”。顺帝元统二年（1334年），“中书省请发艅船（两队船）下番为皇后营利”[72]，官船竟被皇家拨作私用了。而在顺帝末至正年间（1341年以后），“广东私贩之徒万人作乱”，私商已形成一种势力，在市舶侵渔太甚时他们为维护其权益，敢于同官府抗争了。

有元一代，综合看来：(1) 禁私舶出海、单独行官本船的时间是不长的，至元二十一年，大德七年—十一年，至大四年—皇庆二年，延祐七年—至治二年，前后共12年。(2) 官本船与民船兼行的时间：至元二十二年—大德六年，至大元年—三年，延祐元年至六年，前后共27年。(3) 主要是民船发展的时间：至治三年至元末达46年，再加元世祖至元十四年（是年立市舶司于泉州）到至元二十年（实行官本船前）的7年，前后共53年。任私舶出海与官民船并行的时间两者共80年。在元代的98年中，单独行官本船的时间只占12%，加上官民船并行时官船出海的时间，总共不过占40%。因此，说“元代虽有官本船的存在，但不是主要形式”，可以成立。

元顺帝时，依宾拔都他的游记中述及中国之市舶说：“中国船开行时港口监督及其秘书例须上船，登记其兵士、工役及水手，不经此手续，不许扬帆。回航中国，上述官员必再来视察，查船上人数是否与前登记者相符，若有不见者，船主须负责证明其已死亡或逃逸，或因他故不在船上，如不能证明，船主即被扣留入狱。船主并须详开船货之价值。于是乘客登岸，港口官吏复查验各人所提货物。若查有不报关之私货，船舶与货一概充公”。由此具体记述可

见，在允许私舶出海贸易的情况下，国家对外贸的管理还是很严格的。

## 五、海外通商所及的国家和地区

元代近海运输的成功经验和经济效益，使其把目光投向远洋航行。有所进步的航海技术、装备、管理能力和官府及权势大家雄厚的资金，给远洋航行提供了可能条件。由此开辟航线，开展了相当活跃的海外贸易。元代开辟的国际航线主要有东、南、西、北行四条：

东行航线：从庆元港启碇，东到日本。元到日本多取道朝鲜半岛南端的海面，航程 10 天左右。

南行航线：从泉州、广州起碇，南行经西沙群岛，先至占城，然后再往三佛齐、阇婆、渤泥等"南海"诸国。

西行航线：从泉州、广州起碇，在冬季趁北风出港，经南海，三佛齐，越马六甲海峡人印度洋，经印度的俱蓝，至波斯湾，然后沿阿拉伯海岸西南行，至亚丁湾和东非沿岸的弼琶罗（今东非索马里)。第二年夏季趁南风返航。此航线单程顺风的 160 天，往返一趟需要两年。

到欧洲亦需由泉州出发，经马六甲海峡，到阿曼利亚，渡黑海经君士坦丁堡到威尼斯。(时东地中海的商业霸主威尼斯已占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或反其道至泉州登陆。阿拉伯人多自波斯湾经印度，绕马来半岛至广州。

北行航线：从泉州起碇趁南风季节北上，经间岛及咸镜道去高丽，只五天即到，冬季北风回来。

就是通过这些国际航线，四向辐射，远程航行，使元代中国多方位地与外界发生海路贸易关系。广东陈大震编辑的《南海志》记录了其中与中国通商的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名字；元末汪大

渊的《岛夷志略》中仅菲律宾以南，以西的国家和地区即列举了近97个；《元史》还记录有一些不见于上述两书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

元王朝同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照例通过“朝贡”或“交聘”的形式进行。互赠礼物，元回赐礼物价值高于贡物，贡物也给免税，实质是变相的贸易。外国商人也常将运来物货说成“进奉”，有的假本国君主的名义。元政府为免于进奉过多，负担过重，以致不得不只按货物的1/10作进奉处理，其他依例抽买。元政府有时直接派人到海外贸易；下海贸易还有准许放行的私营舶商。这些情况宋代大致就是如此，元代的特色无非是通过海道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关系更为密切了。

随着发生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增多，元代对海外地区形成了新的地理概念。前代通常将海外广大地区统称为“海外诸国”或“海南诸国”（不包括日本、高丽），民间则有“上下岸”和“深番”、“浅番”之分。“上、下岸”是“以真腊、占城为上岸，大食、三佛齐、阇婆为下岸”[73]。“深番”、“浅番”的区分没有明确的记载，估计应与上、下岸差不多[74]。元代则开始划分为东、西洋，有的书中更进一步划分为大东洋、小东洋、大西洋、小西洋[75]。东洋与西洋大体上是以龙牙门（今马六甲海峡）和兰无里为分界，在龙牙门和兰无里以西的印度洋地区为西洋，以东的南太平洋为东洋。东洋又以渤泥（今加里曼丹西北）为分界，渤泥以东为小东洋，渤泥以西为大东洋。大、小西洋的划分则不很清楚。东、西洋的概念，影响很大，在后代一直沿用。

元代的官方文书里也常说船前往“回回田地里”和“忻都田地里”[76]。前者指的是阿拉伯半岛、波斯湾沿岸和非洲东北部广大地区，后者指的是印度次大陆。

元代中国与东、西洋诸国贸易频繁，与商人一般都是平等交易。交易的方式多种多样。有些地区实行物物交换，如灵山（越南

燕子岬）所产藤杖，每条可易一花斗锡，粗大而纹疏粗的，五条换一斗。有些地区用金银做交换手段，换取当地土产。也有不少地区通用元朝的纸钞。在这些地区的本地货币和纸钞之间，已存在着比较固定的兑换比例关系。如交趾使用铜钱，“民间以六十七钱折中统银（钞）壹两，官用止七十为率”。罗斛（今泰国南部）是用贝八子海贝作货币。“每一万准中统钞二十四两，甚便民”。乌爹（印度次大陆西部乌代浦尔）等处行用银钱和贝八子，每个银钱“准中统钞一十两，易贝八子计一万一千五百二十余”[77]。

离中国较近的印度尼西亚群岛、非律宾群岛和中南半岛上的国家和地区，在元代与中国往来不绝，中国商人的活动，遍及各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居民，也常来中国进行贸易。

当时被称作“三屿”（或三岛）的菲律宾群岛吕宋岛南岸的加麻延、巴姥西、巴吉弄三个岛屿，与元很友好，居民“时有至泉州为商贾者”[78]。凡是到过中国从事“经纪”的人，回去后都受到尊敬[79]。

元朝攻爪哇军撤回后，爪哇（阇婆）麻匿巴歇朝即以当政大臣充使者来元通好。爪哇商船经常往来于中国、印度之间，经营国际贸易；泉州等地商人到爪哇经商者也很多，常获大利。爪哇岛东面的古里地闷（今帝汶岛），有泉州“发舶众百余人到彼贸易”，码头有 12 所[80]。

三佛齐（苏门答腊东南部，即旧港），东至爪哇，西经马六甲海峡远及于印度、东非，实为元朝与南海诸国交通的枢纽。

须文答剌（苏门答腊北部），于至元二十三年来赠方物。“此处人民买卖，用锡片及未熔化之中国金块为之”，此岛盛产的香料为贸易之大宗。

在今摩鹿加群岛的文来古（文鲁古），“每岁皇唐舶贩其地”，期待元朝商舶的到来。

在今明多罗岛的麻逸，当地商人对元朝舶商的货物“议价领去

博易土货，然后准价（偿）舶商，守信事终如始，不负约也”[81]。

在中南半岛诸国中，元成宗时，安南（交趾，越南北部）陈朝儒学、佛教都很兴盛，人元使者多以儒士充任，并带回大批元朝赠送的佛经、儒学经典和诗文著作。元英宗时，元政府给安南的回赐物就有金 450 两，金币 9，帛 9。这里的贸易港云屯（今海防），“其俗以商贩为生业，饮食衣服，皆仰北客”。北客即是中国商人。如中国海商李用，“航海历交趾诸国，货人优裕。”“交趾贸易之货用诸色绫罗、帛、青布、牙梳，纸、札青、铜铁之属。流通使用铜钱，民间以六十七钱折中统银（钞）一两。”“商贩之舟止于断山上下。”“占城国立国于海滨，中国商舟泛海往来外藩者，皆聚于此，为南方第一码头。”中国人往返贸易或寡居交趾占城诸国的事例中越史籍多有记载[82]。

元世祖时，真腊（又译干不昔，甘不察，今柬埔寨）就遣使来进乐工和药材等方物。成宗元贞二年（1296 年）温州人周达观随使臣出使真腊，归著《真腊风土记》。据他说，真腊对输人的“唐货”（漆器、青瓷器、五色帛及其他生活用品）十分喜爱，争相购买。到真腊经商的“唐人”与真腊人民友好相处，很受欢迎。清徐继畬的《瀛环志略》卷二在谈到元代真腊的对外贸易时，也说该国赋税繁重，船商入境，预防甚严，惟对中国商船特别优待，故“闽广商船，每岁往来贸易”。

中国与相隔印度洋的僧加剌（斯里兰卡）也有贸易关系。这里是东西船舶往来的要冲。至元十年（1273 年）春正月，“诏遣扎术呵押失寒、雀杓持金十万两，令诸王阿不合市药师子国”[83]。以后又不断派遣使者和特命商人到海外各国“图求奇宝”。

位于印度次大陆东南岸一带的马八儿国（佩内尔河以南），于至元十六年（1299 年）起多次遣使来元，贡献珍珠、犀象、奇兽等物。俱蓝（小呗喃）在印度南端西海岸（今奎隆），该处所产胡椒足供全世界食用。忽必烈因俱兰国未通使节，于至元十六年至二

十年，四次遣杨延壁出使“招谕”，并访问了马八儿国。俱兰国王随即派使者来元进宝货杂物，元朝回赠甚丰厚，并以金符授其王瓦你。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遣马速阿里赍钞千锭，往马八儿国求奇宝”[84]。马八儿输出的粗货香料大半运往中国，运往阿丹（亚丁）转埃及的，其数额不及运往中国的1/2。

至正二年（1342年），元顺帝遣使者至德里，赠与德里算端男女奴隶及锦绸等名贵物品。

元朝与印度“西天诸国”的交往主要通过海路，印度半岛南部两边的马八儿、俱兰两国是波斯湾通往中国的必经之地，商船往来较他国尤多。据摩洛哥人伊本·拔都他记载，当时中印间的交通，多由中国海船承担。大者用12帆，可载1000人，由于船之构造、设备、载重皆为世界之最，因此贡使、商人、旅行家都愿坐中国船。伊本在印度港口古里佛（加尔各答）就曾看到同时停泊着13艘中国船，并描述了中国商舶装备的精良、豪华、周到、舒适，具有温馨的家庭气氛。赞叹中国舶主的豪华气派及在当地所受礼遇犹如“爱米尔”，“世上无人能比中国人之富有。”有元一代，中印互派使者达数十次。互赠内容也很可观。如元顺帝遣使至印度，赠印王锦绸500匹，麝香5曼德，镶珠长袍5袭，金布5筒，宝剑5把，男女奴婢各百人。印度报聘以美饰高马100匹，丝绸、棉布500匹、希腊竹布100匹，五彩绒肩褂500件、布衣100件、皇帝御帐、金银烛台，银盘、宝剑，饰满珍珠之花锻礼服，帽及奴什歌妓等250人[85]。

元朝，中国的商船到达非洲，元成宗曾于大德五年（1301年）遣使赴马合答速（今索马里摩加迪沙）征取狮豹等物，同时还遣使臣四起，计35名，前往刁吉儿（可能是摩洛哥丹吉尔）取豹子等希奇之物。《岛夷志略》的作者元人汪大渊随商船出海游历，也到达了非洲的层拔罗（坦桑尼亚桑给巴尔）等国，说：“其地产红檀、紫蔗、象牙、龙涎、生金、鸭嘴胆（硫酸铜）。贸易之货用牙箱、

花银、五色缎之属。”元代与非洲各国的交往也见于当时非洲人的记载，据伊本·拔都他说，当时有摩洛哥人寓居中国，经商致富[56]。

在东北亚，元朝与高丽的海上贸易规模也很大。1977 年在韩国木浦附近海底发现的元代中国海船，装有瓷器、铜器、铁器达几千件之多，钱币达 7 万枚。中国由海上运到高丽的货物，除船中残存实物的那几种外，主要是以丝和丝织品为大宗，还有药材、茶叶、书籍等。据《高丽史》记载，大宗的海路官方贸易中粮食一项颇为突出。如：忠烈王十九年（1293 年）六月己丑，元遣江南千户陈勇等载米 20 艘来，又献鹦鹉一支，其他土物甚多。

忠烈王二十一年（1295 年）三月丁巳，遣将军智团等以船 73 艘、米 1 万石输之辽阳。同年四月戊寅，元辽阳省奉帝旨从江南运米三千石赈双城。

同年同月己卯，遣将军金永孙以船 90 艘载米 12180 石输之辽阳。同年同月癸酉，遣将军徐光纯等以船 65 五艘载米 8568 石输之辽阳。其中均有部分转输高丽者。

在高丽方面，向中国出口纺织品，其中有一种用苎麻织成的布叫作毛丝布（毯丝布），经久耐用，在中国很流行。元代杂剧中就常常提到“洗白复生高丽毯丝布”，可见毯丝布已为中国民间所熟悉[57]。高丽的丝织品用的是中国原料，由商人从山东、福建、浙江运来。高丽工匠进行加工，织成精美的织品向中国输出。又据方志载，高丽输往中国有漆、青器、铜器、参、茯苓、松子、榛子、松花等物[58]。

从 13 世纪 80 年代后期起，中日双方的海路贸易是比较发达的。“楼船尽向东溟去”，中国商船从庆元（明州，今宁波）越过东海，经五岛列岛，到达日本的博多港，日本来元商船也不少。属官方的有天龙寺船，每次由元回国，不拘盈亏，都向寺院上缴 5000 贯文。民间贸易更是活跃，至元十六年日本商船四艘，篙师二千余人至庆元港，以后陆续有许多批日本商船来元贸易。中国从日本进

口的货物有硫黄、松杉木板、金、珠、水银、鹿茸等；元人还喜爱日本扇子、螺细器和宝刀。丁復在《扶桑行送铦钟刚东归》诗中称赞日本进口货"器物尽精缴，黄金铸甲白日光。大珠径寸夜发芒，利刀截铁断两旁。水玉拾海底，湛澈因天浆。"中国向日本输出的有丝绸、茶叶、瓷器、香料和药材、日用品、书籍、文具和铜钱等。1976—1977年间在韩国全罗南道新安海域发现和打捞了一条海底沉船。据海底考古作业资料，沉船的形制和大小恰恰同元代二千料左右的海舶相一致。从沉船中打捞出来的实物包括：瓷器400箱（青瓷3406件，白瓷2281件，其他陶瓷器770件），金属器物230件，铜钱33包（计106000枚），其他448件。并有镌刻"庆元路"字样的铜砝码。沉船实物中还有一个铁锚，这是迄今发现的中国船舶使用的最早的铁锚遗物。这艘中国商船大约是从宁波放洋驶向日本的博多港，而途中在新安海域遇难。它向我们展示了元代中日贸易的实际面貌，瓷器无疑是元代中国输向日本的最主要的商品，而且其数量相当可观。元代中日商船来往，有记载的即达40余次，实际上远不止此数。

有元一代，海上贸易堪称发达，其覆盖面遍至今菲律宾诸岛、印度支那半岛，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许多岛屿，涉及西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广阔海域。印度及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波斯湾沿岸及阿拉伯半岛、非洲北部及东岸沿海地区已都在其贸易范围之内，最远的到达今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层摇罗）。仅据汪大渊两次出海，耳闻目见最可靠的记载《岛夷志略》，确实发生通商关系的即有97个。比宋代发生海外贸易关系的四五十个国家和地区，在数量上翻了一番，盛况真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宋元两代海外贸易在广度上的差异，与两代国土、国力、国势之差异很有关系。元王朝作为一个强大一时的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在许多方面（如海外贸易即是一个方面）有其独特的成就。"适千里如在户庭，之万里如出邻家"，明初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只是继承元代航海家的遗业，步

其后尘而已。

## 六、进出口货物及产销地区

元代通过海路由国外进口的货物，达数百种之多。元代没有关于进口货物的详细记录。广州的方志登录“舶货”不过七十余种[83]。庆元（宋代称明州）的方志《四明续志》登录的“舶货”共有二百二十余种，比南宋末年的方志所载的一百六十多种多出五十余种，去掉重复，可知这两个港口进口的货物在250种以上。可是元代最大的贸易港泉州，却没有留下当地进口货物种类的记载。总的来说，由于元朝的统一以及和外国联系的加强，进口的货物种类和数量都比前代有所增多。元代广州的方志也说：“圣朝奄有四海”，“故海人山兽之奇，龙珠犀贝之异，莫不充储于内府，畜玩于上林，其来者视昔有加焉。而珍货之盛，亦倍于前志之所书者”[84]。

“舶货”种类繁多，据《广州方志》所载，按其性质，大体又可分为“宝物”、“布匹”、“香货”、“药物”等几种类型。元代广州方志关于“舶货”的分类比较简明，可见一斑：

宝物：象牙、犀角、鹤顶、真珠、珊瑚、碧甸子、翠毛、龟筒、玳瑁。

布匹：白番布、花番布、草布、剪绒单、剪毛单。

香货：沉香、速香、黄熟香、打拍香、暗八香、古城香、粗熟香、乌香、奇楠木、降香、戎香、乳香、金颜香、蔷薇水、檀香。

药物：脑子、阿魏、没药、胡椒、丁香、肉子豆蔻、白豆蔻、豆蔻花、乌爹泥、茴香、硫黄、血竭、木香、荜拨、木兰皮、番白芷、雄黄、苏合油、荜澄茄、诸木、苏木、射木、乌木、红柴。

皮货：沙鱼皮、皮席、皮枕头、七鳞皮、牛蹄角、白牛蹄。

杂物：黄腊、风油子、柴梗、磨末、草珠、花白纸、藤席、藤棒、贝八子、孔雀毛、大青、鹦鹉、螺壳、巴淡子。

舶货中的香料，主要产地是真腊、占城、阇婆，以至大食诸国。乳香、没药、血竭、苏合香油、蔷薇水等则主要出产于大食。沉香、金颜香、笃耨香、黄熟香、苏木等以真腊为最佳。阇婆出产檀香、丁香等。占城则有生香、沉香、麝香木等。从南海（东、西洋）进口的药物种类和数量也很多，如阿魏、胡椒、荜澄茄、没药、白豆蔻等。从这一地区还进口相当数量的"宝物"，如象牙、犀角、真珠、猫儿睛、翠毛（翡翠鸟的羽毛）、珊瑚。这类"宝物"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奢侈生活的需要。另一类进口货物是纺织品。"西洋布"在中国很受欢迎，种类也很多，有棉布、丝布等。此外还有驼毛缎、织金软绵、剪绒单等高级制品。木棉花和木棉纱也是进口的物资。进口的其他货物有皮货（沙鱼皮、鹿皮等）、食品（槟榔、波萝蜜、椰子等），器具（藤席、椰心簟、冷瓶等）和一些杂物。

中国向海外诸国出口的货物，种类繁多，大体有以下几类：

纺织品　中国纺织品的出口有悠久的历史，深受海外各地区各国家人民欢迎。出口的丝织品有五色绸、土绸绢、绸绢衣、色缎、苏杭五色缎、青缎、龙缎、色绢、细绢、五色绢、花色盈绢、江绢、缘绢、庶里绢、山红绢、花锦、软锦、丹山锦、建宁锦、绫罗等。棉布在元时大量生产，也成为出口商品。丝、棉、麻等纺织品畅销诸国，从东边的麻逸（菲律宾明多罗岛）直到西边的乌爹（印度西部乌代浦尔）、天堂（沙特阿拉伯麦加）、层摇罗（非洲桑给巴尔一带）等地。销往欧洲的纺织品大都经由草原丝绸之路。

瓷器、陶器　中国的陶瓷制造业历来居世界前茅，宋时就是海外贸易的压舱商品，元时陶瓷仍然是对海外输出的大宗货物。元代是青花瓷的发展时期，产品精美，销路更好。从《岛夷志略》来看，南海地区各国几乎全都进口中国的陶瓷器。浙江处州（下属的龙泉县，有龙泉窑）和福建泉州、德化等处出产的瓷器在南海地区最为著名，不少国家专门进口"处瓷"、"青处瓷"、"处州磁水坛"

等[91]。真腊则行销“泉州之青瓷器”[92]。

当时的瓷窑如福建德化窑及晋江、厦门地区瓷窑，专门组织生产一些为海外各国人民喜爱的陶瓷器，如军持壶（净瓶）、飞凤碗、钵、壶等[93]。这些产品近年来在日本、朝鲜、印尼、菲律宾等地均有发现，在德化的宋元古窑址中也有出土[94]。近年以来，泰国沿岸发现了好几艘沉没的宋元时期中国商船，其中一艘保存了近1000件中国瓷器。西南亚和非洲东岸也有许多宋元时期的瓷器出土。在伊朗和土耳其等国的博物馆中都有所陈列。14世纪的非洲大旅行家伊本·拔都他说，中国瓷器品质最佳，远销印度和其他国家，一直到他的家乡摩洛哥[95]。

由于各国家地区人民的消费水平及需求不同，外销的各种瓷器有不同档次：粗碗、碗、青白花碗、青瓷花碗、青瓷器、瓷器盘、瓷瓶、瓷壶、花碗、青盘、青白碗，青白花瓷器、青白瓷、瓶、乌瓶、青碗、水坛、水埕、大小水埕、埕、大小埕、小罐、大小水罐。除瓷器外，还有陶器、瓦瓶、瓦坛、瓦瓮、瓮、大瓮、大小瓮，有些地区还将瓷盘镶在墙上做装饰品。瓦瓶在万年落被做为社会地位的象征。

玻璃制品　元时玻璃制品属高档消费品，也用作器皿瓶、碗等，不如瓷器广泛，比较起来以作装饰品居多，其中以玻璃珠最为普遍。出口到东西洋等23个国家和地区的“土珠”即中国制玻璃珠。烧珠、焇珠、硝珠、五色烧珠等，皆指玻璃所制小球体或串珠，系以石英与他种矿物烧成，颜色各异。出口的烧珠即有红白、黄红、红绿、红、紫、五花、五色、青、四色等，深受当地居民喜爱。

金属和金属制品　铁（铁条、铁块）和铁器如铁鼎、铁锅、铁碗是重要的出口物资。铁和铁器的出口，对于南海（东、西洋）地区生产的发展，大有裨益。此外，金银器皿和铜器鼎、锅，锡器等等也大批出口。据元代的《岛夷志略》记载，东西洋地区有五十余

国从中国商船购买金属和金属器皿。如真腊，就欢迎中国出产的铁锅、铜盘和“真州之锡镴”等[95]。

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如漆器、雨伞、牙箱（小皮箱、小木箱）、草席、针、帘子、木梳、绢扇和书籍、文具等都有出口。元代的官方文书中说：“咱每这田地里无用的伞、摩合罗（玩具）、磁器、家事帘子这般与了，博换他每中用的物件来。”[97]真腊人民就需要中国出产的雨伞、篦箕、木梳、针、席等[98]。

农产品和副食品也有出口。广州一带的商人仍然常于乡村籴米百石、千石甚至万石，搬运到“海外占城诸番出粜，营求厚利”[99]。但元政府对粮食出口采取严加取缔的方针，所以总的来说，它在出口货物中所占比重是不大的。副食品一类的出口主要是酒、盐、茶叶、糖，出口的还有水果中的荔枝等。

除了上面所说的几类商品外，药材大黄、乾良姜、川芎、白芷、樟脑、麝香，乐器琴、阮、鼓、板等，染料，玩具（摩合罗、陶瓷动物等）以及马匹、武器等，都是各地区各国所需要的货物。贩买人口在海外贸易活动中还有相当规模，当时既有从国外购买人口回国供贵族、官僚驱使，也有从国内贩卖人口到国外牟利的。元代有所谓昆仑奴“黑厮”、高丽婢，就是达官贵人持以炫耀的进口“商品”。当时由泉州出海的海船里也装载“蒙古男子、妇女”出口[100]，以换取海外珍奇。元政府有时虽也下令禁止，但其效有限，人口买卖现象仍大量存在。

大体说来，上述各种商品的大多数在宋代甚至更早已成为我国的传统出口商品，但是元代质量有所改进（如青花瓷器），数量也有所增加。有些商品除了一部分系供各国统治阶级消费之外，也有一部分是人民生活和生产所必需的物资。例如，周达观在真腊看到，当地人民“盛饭用中国瓦盘或铜盘”，“地下所铺者，明州（宁波）之草席”[101]。

元代，中国从事海外贸易的商船，不仅与亚、非各国直接贸

易，而且在各国之间转贩各种商品，充当中介人。如将西洋诸国出产的布匹贩运到东洋各国出售，将北溜（马尔代夫群岛）出产的贝八子（即贝壳，东、西洋某些地区以此作货币，元代中国云南地区亦以此作为货币，与金银、纸钞同时流通）运到乌爹（印度西部乌代浦尔）等处换米，贩占城（越南南部）布到吉兰丹（马来亚南部）。蔷薇水产于大食，中国商船到产地购买，运到其他需用的国家，如东西竺贩卖，所获之款购买当地生产的椰心簟。转贩贸易对于促进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物资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

元代，有许多商品是禁止出口的，如铜钱、兵器、马匹，有时金银、丝绵也不准出口如大德七年，违者杖170下。但元政府本身亦往往破例：以铜钱易日本黄金（至元十四年），以铜钱易海外金珠宝物（至元十九年）。民间将窖藏钱宝贩卖与下海商船及炉冶之家销铸什器。出海的官吏、商人私运马匹、弓箭、军器等出海之事实际上时有发生。在厚利的驱使下，走私禁物是很难禁绝的。

## 七、八大港口和两个特大的国际港口城市

元代发达的海外贸易，形成了八个出海港口，皆为通海良港。其中除刘家港外，元政府均曾在各港设置过市舶司。

元代的八大港是：

泉州港 元代第一大港，市舶所在地。包括泉州湾、深沪湾、安平港和围头澳等，其中泉州湾的后渚港最为重要。港湾“山海环抱，地广物饶。”经泉州港出口皆为大宗传统商品：如丝绸、瓷器、金属及其制品，进口以香料珠宝为主。

庆元港 （今宁波港）元代市舶司所在地之一。庆元港地处甬江上游奉化江、余姚江汇合处，位置适中，距温州218海里，距杭州167公里，距上海136海里。“南通闽广，东接日本，北距高丽，商舶往来，物货丰溢。”东行、北行的海舶多从此港启航。有时也

有东西洋船由此进出。为方便客商寄存货物，建有货仓28间，用“天开瀛海藏珍府，今日规模复鼎新。货脉流通来万宝，福基绵远庆千春“二十八字为号”[101]。泰定二年（1325年）又修“来远楼”接待往来外商。在温州、上海、澉浦三市舶司并入庆元市舶司，杭州舶司撤销之后，庆元港业务更加繁忙。

广州港　元代对外贸易重要港口，市舶司所在地。每年到达的海舶有四千艘。阿拉伯人多自波斯湾经印度，绕马来半岛至广州。

上海港　地处中国大陆海岸线之中枢，扼长江入海之咽喉，并在长江入海口附近，有黄浦江与苏州河（吴淞江）相汇合。因其襟海带江，舟车辏集，成为元代中国江、河、湖、陆的运输枢纽，和对外贸易海港。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上海港出现了为海外贸易服务的专业舶商梢水人员。至正年间（1341—1368年），“户才七万二千五百二，又海船舶商梢水五千六百七十五，皆县人”[103]。至元十四年曾于此建市舶司，大德二年并入庆元。

澉浦港（今海盐）在钱塘江口，距杭州二十五里，是杭州湾的对外贸易港。澉浦港包括乍浦港在内，两港相连。乍浦港有海口闸，“乍浦海口闸，在天妃宫后，元时开接番舶，海舟由此闸乘潮而入”。[104]澉浦在南宋后期是一个小镇，设置有市舶场。至元十四年（1277年）元政府在此设市舶司，皇庆间（1312—1313年）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对外贸易港口，“有船舶甚众，运载种种商货往来印度及其他外国”[105]，被称为“运涉诸番，近通福、广，商贾往来”的“冲要之地”[106]。大德二年并入庆元。

温州港　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对外贸易港。南宋后期曾遭废弃，在元代重新繁荣。建有专供商船使用的码头，和供番商下榻的“来远驿”[107]。自温州港至真腊顺风半月可到[108]。元政府于至元二十一年在此设市舶司，至元三十年并入庆元。

杭州港　也是元代一重要港口，因其“旁连诸番，椎结卉裳”[109]，在元代得到比宋代更大的发展。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

在此建立市舶司。二十六年（1289年），元政府设置了以泉州到杭州的海道水站，使泉州的外来货物可以从杭州经由大运河直达大都。至此海外贸易的通道和内河航运的干线全部连系起来。至元三十年（1293年）并入杭州税务。

太仓刘家港　是南粮北运的重要码头，江南的粮食先在这里集中，北上漕船从这里入海[10]。虽未设市舶司，但“海外诸番，亦俱集此贸易”[11]。刘家港是天然良港，可停泊三五千料大船，因而海运畅通，时人称之为“六国码头”。

元代市舶司，经过调整，最后只剩下泉州、庆元、广州三处。其中庆元港主要从事对日本、高丽贸易，东行、北行航线由此启航，相对地说不像广州泉州那样，南海远洋船舶往来尤多，在国际贸易中地位尤为重要，所以庆元只能占第三位。而广、泉两处随着海外贸易的繁盛，蒸蒸日上，并且发展成为元代两个特大的著名国际港口城市。

历史最久的广州港，是元代中国仅次于泉州的第二大对外贸易港。

广东人陈大震的《南海志》记录了元代与中国有海道交通、贸易的国家和地区名称共有140多个，其盛况：“广为蕃舶凑集之所，宝货丛聚，实为外府，岛夷诸国名不可殚”，“而珍货之盛，亦倍于前志之所书者”。

元朝于至元二十三年在广州设市舶司，至元三十年（1293年）在海南岛设海北海南博易提举司。广州外港扶胥镇税收每年达4460贯，比清远、东莞、新会等县还多。

元人周致中的《异域志》著录了210个国家和民族与元代有交往，其地域范围东起朝鲜、日本，西抵西亚、非洲，南至东南亚、南亚诸国。同时特别记载了三条与广州有关的航线：一条是广州至占城（今越南南部）航线，“顺风八日可到”[12]。二是广州至三佛齐航线，“自广州发舶，取正南半日可到”。三是广州至莆家龙（在爪

哇北岸）航线，“顺风一月可到”[⑪]。周致中如此重视这三条航线的记载，说明这些地方对元朝海外贸易的重要性及广州与这些港口交往的频繁。

中外商贾如云的广州，其繁荣程度正如元末明初时人孙蕡在《广州歌》中所形容的：“广南富庶天下闻，四时风气长如春……闽姬越女颜如花，蛮歌野语声咿哑。岢峨大舶映云日，贾客千家万户室。春风列屋艳神仙，夜月满江闻管弦。良辰吉日天气好，翡翠明珠如烟岛。”海舶蚁集，珍宝山积，真是一繁华的大城市。当地“豪民濒海堰，专海舶以射利”，经营海外贸易的人很多。王艮“迁广州市舶提举，辍俸资造库房，舶商欣然以私钱为助，不踰月而造成”[⑩]。

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一站的广州，在外国人的笔底也颇多生动的描述。

从伊利汗国出发沿海上丝绸之路到达广州，商船往来，比丝绸之路的陆路贸易更加繁荣。元代从欧洲来华的旅行家鄂多立克，即是经此海道抵达中国的。他先由陆路至波斯湾的霍木兹，然后乘船至西印度海岸，再驶船达斯里兰卡。从斯里兰卡航行到苏门答腊，并经爪哇、加里曼丹、越南而抵中国的广州。他在其所著的《东游录》中，称广州为“辛迦兰”大城，是一个比威尼斯大三倍的城市。“……该城有数量极其庞大的船舶，以致有人视为不足信。确实，整个意大利都没有这一个城的船只多。”[⑬]鄂多立克约在公元1322年至1328年间在中国旅行，当时正是元朝中叶。

中世纪西方四大游历家之一，摩洛哥人伊本·拔都他于公元1325年（元泰定帝二年），由摩洛哥出发，于1347年抵泉州，历访广州、杭州、北京等地。谈到其海上所乘之船，说：“当时所有印度中国间之交通，皆操之于中国人之手。中国船舶共分三等，大者曰‘镇克’，中者曰‘曹’，第三等者曰‘喀克姆’。大船有三帆以至十二帆……一只可载一千人。另有小艇三只附属之……此类商

船，皆造于刺桐及兴克兰二埠……一船皆有三面，用大钉钉连之。每钉长三腕尺，每船皆有四层，公私房间极多，以备商客之用。厕所秘房，无不设备周到。水手在船上植花、草、姜等于木桶中。船长职权甚大，位级甚高。”拔都他又说：“大镇克上之橹，其长几与桅相埒，每橹需用十人以至三十人始得摇动之。橹甚粗大，不能执持，故系绳于端末，行走时，牵绳可也。牵夫分两行，面相对而立。每用力牵摇时，则齐声高唱曰啦，啦，啦，啦！”[10] “刺桐及兴克兰二埠”即泉州和广州是也。

拔都他在其《游记》里写下世界级的广州港市印象：“兴克兰城久已慕名，故必须亲历其境，方足饱吾所望……余由河道乘船而往，船之外观，大似吾国战舰……兴克兰城者，世界大城中之一也。市场优美，为世界各大城所不能及。其间最大者，莫过于陶器场。由此，商人转运磁器至中国各省及印度、夜门……城中有地一段，回教徒所居也。其处有回教总寺（清真寺）及分寺，有养育院、有市场。有审判一人，及牧师一个。”[17] “有长者代表教徒清理诉讼，判断曲直。”[18]

市内的回教徒多为海外阿拉伯商人到广州经营珠宝、香料。据《南海志》舶货条载：当时经广州港进口的物质分为宝物、布匹、香货、药物、皮货、杂物等六大类。

经广州港出口物资仍以丝绸、瓷器、铜钱、铁器、铜器为大宗。广东矿冶业生产布局有利于铜器、铁器出口。韶州路的岑水铜场，已经成为当时重要的铜场之一。至元二十三年，韶州路曲江县银场，“每年输银三千两”[19]。桂阳的铁、锡、铅等矿的开采，规模也是比较大的。

元代泉州的海外贸易更是空前繁荣。由宋入元之初，泉州遭蒲寿庚杀南宋室之变，郡邑遭兵火，以后一直得到元朝统治者的大力扶持，以泉州为中心，组织海外贸易。元初，泉州港即超过广州，以中国最大的海外贸易港和世界最大港市之一闻名于世。

有元一代，尽管设置市舶司的港市不止泉州一处，但泉州始终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元朝统治者曾一度建立泉州行省。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朝政府规定："商贾市舶物货，已经泉州抽分者，诸处贸易，止令输税。"[119]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元政府建立自泉州到杭州的海道水站，"自泉州发舶，上下接递"泉州舶货和外国来使[120]。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元朝政府针对"泉州那里每海船里"夹带贩卖蒙古人口一事，专门发布了禁令[121]。至元三十年（1293年），元朝政府下令各市舶司"悉依泉州例"，在抽分之外，"取三十分之一以为税"[122]。

泉州在中国海外贸易的首要地位在元代真正确立起来，得到公认："泉，七闽之都会也。番货远物，异宝珍玩之所渊薮，殊方别域、富商巨贾之所窟宅，号为天下最。其民往往机巧趋利，能喻于义者鲜矣。而近年为尤甚，盖非自初而然也。"[124]

据元代的官方文献说，由泉州出发做买卖的海船，远至阿拉伯半岛、波斯湾沿岸、非洲东北部广大地区，及印度次大陆。私人海商所及亦广阔辽远，如泉州舶商，"其所涉异国，自高句骊（朝鲜半岛）外，若阇婆（爪哇岛）、罗斛（泰国南部），与凡东西诸夷，去中国亡虑数十万里"[125]。

元代的泉州是中外各种商品的集散地。大量外国商品运到这里，再分散到全国各地。泉州以"刺桐城"著称，为当时世界各国商人旅行者所熟知。马可波罗说："刺桐港即在此城。印度一切船舶运载香料及其他一切贵重货物咸莅此港"，并指出"外国商品"由此港转赴蛮子境内"。他还做出这样的估计：从埃及的亚历山大港或其他港口运载胡椒一船赴欧洲，同时必有船舶百余至刺桐港[126]。摩洛哥游行家伊本·拔都他在泉州看见大舶百数，小船不可胜计。他认为这是世界上最大的海港。当时不仅有大批海外商船来到泉州，也有大批中国舶船载着各种货物，从这里驶向海外各地。与泉州兴盛的海外贸易相应的是发达的造船业，伊本·拔都他在印

度看到很多中国商舶，“皆为刺桐和广州制造”[127]。

泉州还是中、外政治联系和文化交往的一个枢纽。许多中外使节、教士和旅行家都由这里出海或由这里登岸。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都他来中国，就是在泉州登岸的。马可波罗奉忽必烈之命出使伊利汗国，也是由泉州乘船出海。

马黎诸里谈到泉州时说：“还有刺桐城，这是一个令人神往的海港，也是一座令人惊奇的城市。方济各会修士在该城有三所非常华丽的教堂，教堂十分富足；有一浴堂，一栈房，这是商人储货之处。”[128]

与广州一样，由于侨居回回人多，泉州也建有清真寺礼拜堂。

有不少外国商人、传教士等在泉州长期居住。元朝末年诗人宗泐描述泉州“缠头赤脚半番商，大舶高樯多海宝”[129]。蕃商在泉州多经营珠宝、香料，在泉州比蕃商更富有的蒲寿庚家族，便是一个南海香料贸易的垄断集团。

元时，泉州市舶司设在城南的水仙宫。泉州港及流入泉州湾的晋江、洛阳江沿岸的许多港汊，都曾是海商的泊舟之所。蒲寿庚曾在泉州湾的后诸港建筑“望云楼”，作为“望海舶”之所[130]。

属于泉州市舶司的港口，除了泉州港所属的港道外，还有福州和漳州。福州港也相当繁荣，“此城为工商辐辏之所……制糖甚多，而珍珠宝石之交易甚大，盖有印度船舶数艘，常载不少贵重货物而来也”[131]。

泉州港的繁茂，与泉州地区和福建路资源丰富，外向型生产结构有很大关系。

泉州地区位于福建东南，面对浩翰的东海，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适宜于多种农作物的生长。晋江两岸和泉州湾一带，经过长期的冲积和围垦，形成的泉州晋江平原，是福建沿海著名的四大平原之一。泉州所属各县，历来盛产稻米，甘蔗、花生、茶叶、麻、苎、棉、桑、荔枝、龙眼、柑橘等粮食和经济作

物。其白砂糖、茶叶、酒、麻布、苎布、印花布、葛布、绸缎、绫、罗、果脯、荔枝干等，自宋代以来就是"泛海售商"的传统外销品。渔业、盐业等资源也十分丰富。这一切都为泉州海外贸易，提供了良好的依托，造成"百货山积"的大好局面。而在另一方面，泉山背负戴云山区，平原地区面积相对狭小，平原占28%，人稠地窄，农业剩余人口就业困难，从而泉民扬长避短采取大力发展外销手工业与经济作物，发展海外贸易的办法，终于使泉州成为一个"物货浩瀚"、"梯航万国"、"造舟通异域"的东方大港。

泉州"在元末顺帝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最后之天主教主弗劳伦斯被害后，泉州大食人叛乱，烧杀亘数月。乱平后严禁回教人入仕籍，自此，对外贸易几告绝迹"[39]。进入明代，朱元璋虽设宁波、广州、泉州三市舶司，但宁波专管对日贸易，泉州只管对琉球贸易（泉州府属的澎湖岛与琉球靠近），对中南半岛及南海诸国的贸易则统归广州负责，广州在市舶司中跃居榜首，凌驾泉州之上。再加季候风的作用，琉球贡船基本上是停泊于福州、长乐一带，到泉州港者很少，故其后（成化十年）福建市舶司不得不自泉州移置福州，泉州自是渐衰。到明中叶，隆庆开放海禁，对外贸易出海港口转至漳州海澄县的月港（入清更移至厦门），泥沙日淤，港湾日缩，大船难以驶进的泉州，更失去其往日的风光了。

## 八、元代对外贸易的作用

元代的对外贸易，无论陆路或海路都超过前代，有值得大书之处。虽然其进出口的商品以皇亲权贵豪强奢侈性消费的所谓"细货"居多，但许多商品同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也还有一定的关系（只是比重比南宋反有下降），如高丽的纸（白锤纸）布，日本的木材、硫磺、砂金、倭刀、扇子等都是中国人民所欢迎的有用之物或原料。更重要的是，对外贸易在元代，不可否认的，尚有一定的正面

作用，它在客观上有利于促进国内以至国外发生贸易的国家与地区的生产发展，有利于加强国内外经济与文化的交流。

对国内来说，大量的手工业产品如丝织品、瓷器等的出口，以换取海外物资，这正好反过来为进一步扩大、提高这些产品的生产开辟了道路。

以瓷器为例，《岛夷志略》记载，元瓷向50几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由于瓷器大量出口，需要量激增，这就有力地推动了东南瓷窑业生产的发展。福建德化屈斗宫窑址，经1976年发掘，证实它主要是为瓷器外销而生产的。德化的青白瓷釉器在菲律宾仁牙因海湾上的博利脑角八打雁和内湖省，马尼拉圣安挪、民都洛（麻逸）的加莱拉港等遗址，马来西亚莫尔包河口南边的布吉包士林登和印度尼西亚全境均有大量出土[13]。由外销地区之广，足以窥知其出口数量之多和德化一地窑业的兴旺。朝鲜和日本是出土元代瓷器较多的国家。日本镰仓海岸和韩国出土的由点彩和串珠纹装饰的青白釉小件方罐、双系罐和荷叶罐都是专为外销而烧制的。国外市场的需求，正支持、影响了国内瓷业的生产，不但使瓷器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而且也促进其品种的翻新，质量的提高，大型器物的增多，烧造技术的更加成熟。为了适应外销的需要，元代的瓷器在青花瓷器上突出色白微青、光润透亮的特点，采用了进口的青料——含锰低、含铁高，且含有砷，绘画的青花色泽极艳，釉面有黑色斑点。“至正型”一类大件青花器多采用进口的青料。可见海外贸易对元代制瓷业发展的积极影响。

再以丝绸言，《岛夷志略》记载丝绸输出的国家和地区有50几个。大量出口也促进了中国丝绸业的发展。仅丹徒一县就有机织户300余家，巧手能工织造出来的绫罗绸缎新颖华美，广泛受到国外人士的喜爱。

从另一方面说，元代中国若干手工业产品的出口，对于有些亚非国家手工业技术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爪哇通过贸易往来

学得元朝养蚕、缫丝、织锦、制陶的方法，以至火炮的制作技术。埃及的工人仿制中国的青花瓷器，瓷胎用本地出产的陶土，瓷器上常有阿拉伯工人的名字。高丽原买中国的琉璃瓦，后自行燔制，"品色愈于南商（指由海道去的中国南方商人）所卖者"[19]。

元代，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与外国在技术劳务的提供与接受上的关系也开始建立——即无形商品贸易，从而进一步扩展了中国与海外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领域。史载，暹国自忽必烈末年以后多次遣使或以王子来元通好。暹王敢木丁曾亲至大都，并请回许多中国陶瓷工匠，开创了暹国的陶瓷业。日本则招聘中国雕刻工匠以发展印刷业。寓日雕刻工甚多，福建人俞良甫、陈伯荣和江南人陈孟祥等最为著名，对日本文化发展作出了贡献。尼波罗（尼泊尔）国王的后裔阿尼哥，1260 年率 80 名良匠奉忽必烈诏来西藏建造金塔。完工后来到大都。他在中国一共主持营造了三座佛塔、九座大寺、两座祀祠和一座道宫。他把印度式的白塔传到中国。现仍矗立在北京的阜成门内妙应寺（元始建时称圣寿万安寺）白塔即为其中一例。此外他还精于织像、铸造，"每有所成，巧妙臻极"；"金钢玉切，土木生辉"。至元二年（1342 年）元顺帝派遣使者赴印度，要求在印度建立佛寺，德里算端遣寓居印度的伊本·拔都他率领使团入元报聘。

劳务技术对关系密切国家的输入输出表明元代国际贸易的臻于全面发展。

对外贸易也促进了中国与其他国家如东邻日本之间的文化交流。中日僧侣往来多附乘商舶。原住普陀山的一山一宁，大德时奉派由庆元乘日本商船赴日，在镰仓、京师等地住了 20 多年，传播了中国的儒学、文学、书法、绘画，影响极大。日本僧侣附商舶来元的也不少，多至 220 余人，至今嵩山少林寺还留有元时日僧古源邵元的碑碣。

元代海外贸易还加强了中国与东南亚人民之间的友谊。为经商

之便，一部分中国商人长期留居海外。《真腊风土记》载："国人交易皆妇人为之，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纳一妇人者，兼亦利其能买卖故也。"散居在海外的中国人，于当地开垦荒地建成村落，与土著居民杂居，成为最早期的华侨。华侨与当地人关系友好，渤泥国人就"尤敬爱唐人"。

来元经商的外国人，住在元政府划给的"番坊"之内。如广州的回人坊内有寺院、旅馆及市场，又有法官与教长。其等候季候风暂住者称"住唐"，长期安家落户者称"南海番客"。来元外商中以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为最多。有的已和当地人通婚，其子孙后代成为中国人中的一员。泉州的金、丁、夏、马、郭、葛、蒲、卜、哈、铁等姓，其祖先与阿拉伯人有血缘关系。

放眼世界，对西欧的关系来说，元代东西交通开往古未有之盛，中西双方文明大规模接触，欧亚贸易线直接接通，这就对欧洲商业的复兴和发展产生了巨大深远的影响。"纸钞西传，不但使交易大为便利也促进了欧洲民主经济的发展。火药西传，加速了欧洲封建局面的崩溃，使王权得到伸张，促成民族国家的出现，国家经济因而产生。罗盘西传，便利了海上航行，促成新大陆新航道的发现，欧洲的商业发展因而有了新的转变，由内海的时代进入大洋时代。"[㉝]更不要说威尼斯人马可波罗在《行纪》中盛赞中国富强，对近世欧人积极东渐所产生人所共知的影响了。

**注　释**

①《元史·文宗本纪》。

②据多桑：《蒙古史》，下册，第319页，大德二年（1289年）伊利汗合赞遣使团，携珍宝文物入朝中国可汗，以金10万付使臣命购中国土产。

③裴哥罗梯：《通商指南》，《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136节。

④何高济译：《海屯行记·鄂多立克东游录·沙哈鲁遣使中国

记》，第 34 页。

⑤(美) 卡特著，吴泽炎译：《元帝国的中国和欧洲的接触》、《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和它的西传》，商务印书馆 1957 年。

⑥《马可波罗行记》，上册；周清澍：《蒙元时期的中西陆路交通》，载《元史论丛》，第 4 辑。

⑦⑧⑨《裴哥罗梯〈通商指南〉》，载《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2 册。

⑩郑麟趾：《高丽史》卷二二，《高宗世家》。

⑪⑫《高丽史》卷三十，《忠烈王世家》。

⑬《高丽史》卷三六，《忠惠王世家》。

⑭具体例子如忠烈三十九年（1293 年）十二月乙巳，王及公主诣元皇太子真金、妃子阔阔真殿，赠金锺金盂各一事，白银满镂镀金台盏一双，白银满镂瓶一事，银钟九事，虎豹皮各九领，银盂二十事，水獭皮二十七领，细纻布四十五匹，黑鹰鹘各一翮。同年四月甲午，元成宗即位，王与公主献金盏、银镂葵花盏各一副，金瓶、金镂银尊壶、汤瓶、酒瓶各一事，半镂银尊胡瓶各一事，银盂八十一事，银锺十八事，紫罗九匹，细苎八十六匹，豹皮十八领、水獭皮八十一领以充庭实。同年同月乙巳，元帝赐王银三百两。在贡赐交易中，高丽贡献多，元廷回赐较少。见箭内亙著、陈捷等译：《元代经略东北考》三，《蒙古经略高丽》，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版。

⑮⑱《高丽史》卷三三，《忠宣王世家》。

⑯⑰《高丽史》卷三四，《忠肃王世家》。

⑲陈高华：《从〈老乞大〉〈朴通事〉看元与高丽的经济文化交流》，《历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

⑳㉒福布斯：《缅甸的云南穆斯林——“潘泰”》，载伦敦《穆斯林少数民族事务研究所学刊》，1986 年 7 月英文版。

㉑汪大渊：《岛夷志略》。

㉓《元史》卷二一〇，《元朝征缅录》；《缅国传》及《新元史·缅国传》。

㉔G.E.哈威著，姚枬译注：《缅甸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122 页。

㉕陈炎：《中缅两国人民友好往来的历史》。

㉖《元史·泰定帝纪》。

㉗《元史·文宗纪》。

㉘黎崱：《图志歌》，《安南志略》。

㉙《元文类》卷四〇，《经世大典·序录·市舶》。

㉚《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法》。

㉛《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

㉜㉞《元史》卷一〇，《世祖纪》。

㉝《元史》卷二一〇，《马八儿》条。

㉟《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则法》18 条。

㊱《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则法》14 条。

㊲《元史》卷一八四，《王克敬传》。

㊳《经世大典·站赤》。

㊴《元史》卷一四〇，《铁木儿塔识传》。

㊵《元史》卷二六，《仁宗纪》；《续文献通考》卷二六，《市籴·市舶互市》；《元史》卷一六九，《贾昔剌传》。以上论述引用李干：《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 316 页。

㊶《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市舶。

㊷《元史》卷一二九，《唆都附伯家奴传》。

㊸㊹《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

㊺《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市舶》。

㊻《(至正)四明续志》卷五，《土产·市舶物货》。

㊼《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

㊽《元典章》卷三六，《兵部三·船桥》。

㊾《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新元史·食货志》作“选贾人至海外贸易诸货”。

㊿55 56 61 62《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市舶》。

51《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

52 59陈高华、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187页。

53参看《永乐大典》卷一五、九四九，运字条引《经世大典》。

54《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57吴澄:《吴文正集》卷一四，《元荣禄大夫平章政事赵国董忠公神道碑》。

58《元史》卷一五，《世祖纪》。

60《元史》卷一八，《成宗纪》。

63《辍耕录》卷五，《朱张》，《农田余话》卷下。

64《元史》卷二一，《成宗记》大德七年。

65《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

66 70《敬止录》转引自《鄞县志》，《元史》并载，记于至大元年。

67《元史》卷二五，《成宗记》，延祐元年。《食货志》云:“延祐元年复立三市舶提举司，仍禁人下番，官自发船贸易”，所云“仍禁人下番”，可能是七月“诏开下番之禁”以前之事。

68《元史》卷二〇五，《铁木迭儿传》;《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

69《元史》卷一六九，《贾昔剌传》。

71《金华文集》卷三四，《王公墓志铭》。

72《续文献通考》卷二六，《市籴·市舶互市》。

73《诸番志》卷下，《沉香》条;《岭外代答》卷二，《阇婆国》条云:“阇婆国，又名蒲家龙，在海东南，势下，故曰:下岸。”

74《诸番志》卷下，《月豆蔻》条。

⑮⑨《岛夷志略》,《南海志·诸蕃国》。

⑯《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3册。

⑰《岛夷志略》"交趾"、"罗斛"、"乌爹"诸条。

⑱《元史》卷二一〇,《三屿传》。

⑲《岛夷志略》"三岛"条,三岛即三屿。

⑳《岛夷志略》,"古里地闷"。

㉑《岛夷志略》,"麻逸"。

㉒吴士莲等:《大越史记全书》卷五、卷六、卷七,《陈记》一、二、三。同恕:《李君和哺墓志铭》;《榘庵集》卷九,《岛夷志略》;黎崱:《安南志略》卷一,引自《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㉓《元史》卷八,《世祖纪》七。

㉔《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㉕⑰《伊本·拔都他亚非旅行记》,IBN BATTUTA,"*Travels in Asia and Africa* 1325 - 1354",Translated and Selected by H. A. R. GIBB, London first pablished in 1929,第234—236页。中印互赠物品详见《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3册,第126~127页。

㉖《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3册,第193页。

㉗《朱太守风雪渔樵记》,载《元曲选》,中华书局1958年版。

㉘《宝庆四明志》卷六,《至正四明续志》卷五。市舶条载高丽物货。

㉙㉚《南海志》。进出口商品材料多参用陈高华、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㉜㉖㉘⑩周达观:《真腊风土记》。

㉝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642页。

㉞徐本章等:《略谈德化窑的古外销瓷器》,《考古》,1979年,

第2期。

㊿《伊本·拔都他亚非旅行记》，英文节译本，第283页。

⑰《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

⑲《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下番》。

⑩《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蒙古男女过海》。

⑩《(至正)四明续志》卷三，《城邑》。

⑩《(嘉庆)上海县志》卷四，《志赋役·户口》。

⑩《乍浦备志》。

⑩《马可波罗行记》，第一五一章。

⑩《元典章》卷五九，《工部》二，《造作》。

⑩《金华文集》卷九，《永嘉县重修海塘记》；陈高：《清芬记》。

⑩周达观：《真腊风土记》。

⑩《金华文集》卷八，《江浙行中书省题名记》。

⑪王昶：《太仓州志》卷一，《封城》；《太仓州志》卷五，《水利》。

⑪《(至正)昆山郡志》卷一，《风俗》。

⑪周致中：《异域志》，占城条。

⑪周致中：《异域志》，三佛齐、莆家龙条。

⑪《黄学士集》卷三四，《王公墓志铭》。

⑪何高济译：《鄂多立克东游录》，第64页，西文译为中文时，也有人写为兴克兰、秦克兰，皆指广州。

⑪⑪⑪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3册。

⑪《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

⑫《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

⑫《经世大典·站赤》。

⑫《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

⑫《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市舶。

⑫《吴文正公集》卷一六，吴澄：《送姜曼卿赴泉州路录事序》。

⑫王彝：《泉州两义士传》，详见陈高华：《元代泉州舶商》，《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1期。

⑬《马可波罗游记》，中册。

⑱《约翰·马黎诺里游记》，（英）阿·克·穆尔：《一五五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⑲《全室外集》卷四，《清源洞图——为洁上人作》。

⑳（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七三。

㉑《马可波罗行记》，中册。

㉒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第496页，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3年印行。另外，陈高华在《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一书中说："元代末年在泉州的许多海外商人和水手，更组成所谓'义兵'，长期进行武装骚乱"；"元统治者为了对付农民起义军，煽动海外商人组成'义兵'，导致了泉州地区连续十年的混战，使泉州港的海外贸易在元末遭到很大破坏，并且从此衰落下去"。

㉓李辉炳：《关于德化屈斗宫窑的我见》，《文物》，1977年，第5期；《福建德化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5期；《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六章，《宋元时期的窑址》；叶文程：《宋元时期我国陶瓷器的对外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㉔《高丽史》卷二八，《忠烈王世家》。

㉕见台湾陈奇秀、李守曾：《商业史》一书第十章《辽金元时代的商业》中的有关论点；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发展的积极作用与局限性》，《海交史研究》，1994年，第2期。

# 第二章

# 元代的商人、商业政策与商业思想

## 第一节

## 元代的商人

[illegible]

### 一、皇室、权贵、官僚经商

[illegible]

们掌握政治上的优势，再以经济上的实力，投资于商业经营，从事经济的再榨取。在元代，国内外商业领域中最高层次的部分，就控制在这一特权阶层的手里。

从成吉思汗时代起，蒙古大汗和后妃、诸王，公主、驸马等贵族就开始进行商业和高利贷活动，进入元王朝，蒙古贵族经商嗜利之风更是大长。除了经过其代理人——色目商人代为经营外，也自己出面来直接大抓商利，在元末叶顺帝时尤为突出。

前已提到的元顺帝元统时中书省“请发两艅船下番为皇后营利”，以皇后的名义经商营利，实际上也只是为皇后自己攒私房钱。顺帝还有个宠妃（淑妃）叫龙瑞娇，帝“尝赏赐金帛比他妃有加，麒麟、鸾凤、白兔、灵芝、双角、五爪龙、万寿、福寿字赫黄等段以巨万数”。这个妃子“乃开市于左掖门内，发卖诸色锦缎。如有买者，仍给一帖，令不相禁，宦官牛大辅掌之。由是京师官族富民及四方商贾争相来买，其价增倍，岁得银数万，时呼为‘绣市’，又号‘丽色多春’之市”[①]。后妃深居宫中，仍能如此经商营利，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少见。

蒙古贵族往往通过其手下亲信替他大做生意。如元世祖时北方诸投下人户（投下又称头下，即受封采邑，封邑内人户隶属封主）常到江南经营商贩[②]。武宗中政院所需食羊，是由阿老瓦丁以“买卖浙盐”所得盈利来供应的[③]。贵族们经商依仗势力，骄横特甚。如元世祖孙威顺王宽彻普化在湖广地方“起广东园，多萃名娼巨贾，以网大利，有司莫敢忤”[④]。又如顺帝时有一驸马“为江浙行省丞相，其宦竖恃公主势，坐杭州达鲁花赤位（达鲁花赤为各级地方政府的最大监治长官，由诸王驸马委派自己的陪臣充任），令有司强买民间物，不从辄殴之”[⑤]。干脆以暴力掠夺民间物资，以笼货源，比低价抑买更厉害。食盐实行专卖，规定“纳课买引，赴食支盐”，但贵族仍“欺凌仓官，搀越资次”，“恃势搀夺行市”[⑥]。贵族贩运货物，“占据行市豪夺民利，以致商贾不敢往来”。运河要保

证漕运，他们却造三四百料或五百料船于会通河行驶，以致阻碍官民舟楫[7]。贵族经商，门类广泛。前已提到的在通州买塌坊开酒馆、糟房的顺帝时的丞相马扎儿台，又贩运长芦、淮南盐，这个大贵族，父子两代为相（子脱脱，为顺帝相），在元统治者中间还不算是最坏的。贵族经营的大商业，有些是皇帝赐与的。如太祖成吉思汗赐镇海园地邸舍；文宗赐燕铁木儿（出身于钦察部贵族，为权相）质库，赐布鲁海牙以中山店舍等，燕铁木儿的邸舍商货还享有免税的特权。

贵族们也通过其手下大放高利贷。元政府曾规定“诸王投下取索债负人员，须至宣抚司彼此对证，委无异词，依一本一利还之。毋得将欠债人等强行拖曳人口、头匹，准折财产”[8]。这说明不但取息很高（一本一利已被允许），而且不按规定强索硬讨之事已时有发生，故引起元廷的注意。

肆无忌惮的贵族，在经商活动中的胡作非为有时也遭到一些较好的地方官的抵制（如星吉、自当等）。有时连皇帝也不得不下个禁令，使其稍加收敛。如成宗，“追收诸位下为商者制书释券”[9]，仁宗也“禁诸王驸马权势之人增价鬻盐”。这些禁令表现了朝廷与权贵在商业方面的某些矛盾，但并无多大实效可言。

虽无贵族身份但有官位的官僚，也纷纷从事商业活动。官越大，做生意越狠。元世祖至元年间，阿合马擅权，与中书左丞张惠等“挟宰相权，为商贾，以网罗天下之利，荼毒黎民，因无所诉”[10]。另一权臣桑哥同汉人官吏争夺贩油之利。中书省要买油，桑哥“自请得其钱市之”，别人劝他不宜这样做，桑哥不服，声言：“与其使汉人侵盗，曷若与僧寺及官府营利息乎？”结果“以油万斤”，转手之间所营息钱不少[11]。

贩盐利厚，自然引来许多人为之竞逐。官僚经商，搞盐业者如倒拉沙“贷其姻家长芦盐运司判官亦剌马丹钞四万锭，买盐营利于京师”[12]。江浙行省平章阿里、左丞相高翥安祐、佥省张裕等集体

作弊，诡名买盐 1.5 万引，增价卖给百姓[13]。《元典章》（卷二二）载大德时御史台曾建议“盐司人休买盐者”，但元政府怕“都禁了，不宜课程”，只是下令禁止内外中书省、户部、转运司官员买引贩盐，盐司的官吏人等不在其内。

在地区间搞贩运向来是赚钱的行当，官员们对这也兴趣十足。如阿剌瓦丁其人，即以官员所佩符予家奴，往来贸易。军官们也多用部下军户“营运买卖、行船走车”[14]。

元代对官僚不禁经商，只禁漏税。《食货志》载中统四年（1263 年）曾有个规定：“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反以官银买卖之人，并令赴务输税，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法”。但法令效力很小，大小官吏经商而不纳税者时有之，何况有时还有特许免税的优惠。如阿老瓦丁、马合谋、亦速福等“捧着圣旨做买卖”，故“不该纳税”。

官僚经商，垄断谋利，百姓遭殃。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官豪从政府低价买进食盐，每引 15 两，增价出售，于潭州卖 180 两；江西 170 两，大都 120 两，以至“贫者多不得食”。官商往往相互勾结，从中渔利。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扬州盐运司受财，多付商贾盐，计直该钞二万二千八百锭”[15]。有时官员还指派商船“载递诸物”，使“贩鬻者少，米价翔踊”，影响大都民食[16]。所运之物中当不乏自己经营牟利的私货。官吏和雇私买不依市价，“因缘结揽，以营私利”。京师岁所需物，郡邑例买于民，其值旷欠不给，给则大半入贪吏手，名为和而实白。西京军户和雇和买，情况相仿，有司匿所价钞计 18000 余锭[17]。官吏依仗官势，从商业环节上营私舞弊，严重地损害了民间利益及商业正常进行。

元代的海外贸易有突出的发展，大家都想染指其利，而元政府却采取比宋朝更为放任的态度，只是对市舶司和市舶司所在地的官员们“拘占舶船捎带钱物下蕃货卖”加以禁止，其他“诸王、驸马、权豪、势要、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诸色人等下番博易”都

在准许之列，要求他们“依例抽解”，不得凭借特权“隐匿”物货而已。因此，元代权贵官僚经营海外贸易的为数很多，都发了大财。郑采《送驸马西山公诗》中的那位驸马“二年市官留小州，政宽坐致东南酋。三韩毛人及流求（指今台湾），行縢在股宝络头。长风万里驱大艘，象犀珠贝充海陬。贡之府库长汗牛，归视其实唯蒯候”（以草绳塞剑柄）。如此清廉的命官实在太少了。大部分人正是相反。那些为权贵官僚经营的商人，也“假权贵声势”，甚至可以欺压地方官府。除了以大官僚身份经营规模很大的海外贸易，富极一时，后来在与统治者的矛盾中前后倒台的蒲寿庚和朱清、张瑄以外，权贵官僚经营对外贸易，也可说是元代商人中的一大特色。

## 二、色目商人和“斡脱户”

色目商人是元代商人中的一个相当庞大的特权阶层。元代对除蒙古以外的西北各族、西域以至欧洲各族人，概称为色目人。“色目”意为“各色各目”，色目人意指其种类繁多的人，实际也真是多得难以计数（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说有31种，钱大昕在《元史民族表》列出23种。有重出，有错漏，西域、欧洲民族成分繁杂，难细数）。常见于元代记载的色目人，有唐兀、乃蛮、汪古、回回、畏兀儿、康里、钦察、阿速、哈喇鲁、吐蕃等等。元王朝实行“四等人制”的民族等级制度，按民族和被征服的先后分为蒙古、色目、汉人（原辽、金、云南、四川人、高丽人也属之）、南人（蛮子，原南宋境内各族）四等。色目人列为第二等，仅居于第一等蒙古人之下，科举入仕几乎同蒙古人，犯重刑与蒙古人一样由大宗正府处置。不但可做高官，得在中央最高行政机构中任要职，而且在财政、商业等方面成为蒙古统治主的得力助手。蒙古人入主中国人数很少，文化程度也较低，势必要依赖归附较早，在征服过程中出过力，认为可以信任的色目人，色目人中多数是商人。

色目人有北、南两系。北系最先是居于今新疆之地的西域商人。如有镇海者为畏兀儿人，曾在河北山东一带经商，熟悉中国北方情况，充当了攻金的先导，后为窝阔台的右丞相。正如时人所谓："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18]长春真人《西游记》也说元太祖时期已有畏兀儿商人出入蒙古地区贩运粮食，"西出阴山之后二千余里，西域人贾胡以橐驼负至"[19]。《蒙鞑备录》亦载维吾尔族商人"有田姓者，饶于财，商贾巨万往来山东、河北"。后来，随着蒙古军两进中亚和波斯，色目人的成分有了新的变化，中亚降人逐渐取代西域降人而成为色目人的主体。该地降服的商人有的为蒙古贵族提供各种珍宝；有的捐献家财以助军饷如阿老丁、乌马兀兄弟俩，殊受宠信，有的更随从蒙古皇帝来到中原地区，帮助剥削、统治人民，并成为高级官员，如阿合马即其政治代表。他们是色目人的上层。色目商人由商而官，更是大大发了起来。他们的子弟也世代充任皇帝和诸王的近侍，都挤入统治集团。南系色目人，即在南宋时居于沿海港岸的大批"蕃商"。他们在元代也被称为"色目人"，他们不同于阿合马一类的官员，而专以经商为主，往来贸易。其做官的可以阿拉伯人蒲寿庚为代表，但只在局部地区，而且主要管理对外贸易，与阿合马等仍有所不同。

在色目人中的"主要分子"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信徒"。其前身来自被降服的中亚、波斯的工匠、平民、先后签调来的军士、入仕于元的官员、学者，以及唐宋寓居中国的大食、波斯人的后裔，构成了色目人中的绝大部分。从宗教来说，伊斯兰教在元代势力很大，钦察、伊利汗国都信奉伊斯兰教，部分蒙古人也伊斯兰化。伊斯兰教对商业一直持赞赏的态度：穆罕默德幼年经商，以后的大哈里发也都是商人。由于有外贸的历史传统，信奉该教的人很善于经商，在国内外贸易中势力很大，来华商人中以他们为最多，其活动地域遍及全国各地，北至和林且深入至极北今贝加尔湖地区部落。

在元王朝建立后，回回商人更以贩卖珍宝为务。凡是“穆斯林商人到中国经商，可随意住宿在那些定居当地的穆斯林商人家或旅舍中，招待极为周至，旅客钱财货物因此受到妥善保管，客人有欲蓄妾者，主人甚至可以代客选侍妾，择室同居”[20]。已如前面指出的，仅据中统年间燕京一路统计，有信奉伊斯兰教人户2953户，这些“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并无分毫差役”[21]。按规定，应与军民一体应役，富商却逃避税差。南方的伊斯兰教商人尤多，杭州、泉州、扬州、镇江都有富甲一方的回回巨商。

伊斯兰教商人既享法定的特权，又获特殊的照顾。在经营对外贸易中，他们往往成为巨富。如有个伊斯兰教商人哈哈的，自至治间（1321—1323年）贷官钞违制别往番邦，得宝货无算，法当没官，而倒剌沙私其种人，不许[22]。哈哈的违犯了市舶则法中规定的不许到与商船公验中填写不符的国家去贸易的条例，即俗称的“拗番”，按律当财物设官，人杖107下，但受到同种人——中书左丞倒剌沙的保护，竟庇而不问。后来权臣倒剌沙因罪被诛，这件事遂曝光，其他不见于史册的事例就不得而知了。

以信奉伊斯兰教人为主体的色目商人最擅长经营珠宝，这正好投合蒙古贵族的生活嗜好，煽张了元代商业畸形之风。元代的皇帝、诸王、公主、驸马以及勋臣之家，对珠宝的需求量极大。他们的衣服、帽履、幡帘以及种种用具都要镶嵌珍珠。这些珍珠全靠色目人从国外贩卖而来。他们得到大珠或其他异宝就献给皇帝，借以获取十数倍的巨额赏赐，当时称为“中卖宝物”。泰定帝时，应偿付“中卖宝物”商人的定价，多达40万锭，约等于全国一年“包银差发”11万锭的4倍。（包银为一税目，忽必烈当时差户包银纳钞四两）。珠宝商获利最大，远远超过其他商人。元贞年间有西域商人奉珍宝进售，名押忽大珠，售价高达60万锭[23]；大德年间“回回富商以红剌一块重一两三钱，中之于官，估值十四万锭”[24]。

有时皇帝因无力偿还宝价，至以市舶番货或以盐引作抵。这些商人正是利用上层统治者穷奢极欲和虚荣心，来达到其获得巨额暴利的目的。

元代通行“斡脱”一词。斡脱原是突厥语 Ortag 的译音，同僚、同伴之意。经营草原与定居地区的长途贩运的西域商人组成商帮，结队而行，自称“斡脱”。他们投靠蒙古贵族后为之经商放债营利，蒙古人即以斡脱称之[25]。徐元瑞《习吏幼学指南》说：“斡脱，谓转运官钱，散本求利之名也。”又称斡脱为“见赍圣旨、令旨，随处做买卖之人”。也就是由官府备资，并且提供特权，交由商人代营的商业和高利贷业的专门行当谓之斡脱。从事斡脱的以色目商人为多，其中又以中亚伊斯兰教商人为多。色目商人中自具资本、独自来做生意多以进献为名的固然不少，但也有很多是替出本钱的官府营运生利的代理人，实为蒙古或元朝经营高利贷商业的“官商”，“斡脱”在元代实具有官商的意义。从成吉思汗时期起，蒙古贵族就提供本银，委托中亚木速蛮商人经营商业发放高利贷，从中坐收高额息银。当时这种官商有“黄金绳缆”之称。大汗以及诸王、公主、后妃都各自设置斡脱，获取巨利。在商业方面，斡脱经营的商品中很大部分是金银珠宝、名贵皮毛、金锦罗缎等供皇室和贵族享用的奢侈品。斡脱是商业与高利贷的结合，经商的同时兼放着高利贷。蒙古初期，高利贷的年息是百分之百，次年息转为本，又计复利，一锭银 10 年之后，本息共合 1024 锭。这种掠夺性的盘剥当时称为“羊羔息”。所牟巨利部分交给出资者，其余全归斡脱商人己有。蒙古汗廷曾规定，斡脱被偷盗或抢劫而一年之内不能破案，由当地居民代偿，如不及时赔偿，就作为债务，迫令纳“羊羔息”。斡脱钱债使许多民户甚至一些地方官吏破产，陷入典卖妻孥不足偿债的境地。窝阔台汗不得不下诏以官府钱物代还民户和官吏欠下的斡脱钱债，总值达 70060 锭。同时取消各地官民代偿斡脱失盗损失的规定。根据耶律楚材的建议，规定“子母相侔，更不生息”。

入元以后，皇室、妃子、诸王的斡脱不断发展。政府为持有圣旨令旨的官商专立户籍，称为斡脱户。元世祖时曾前后设立诸位斡脱总管府（1267 年)、斡脱所（1273 年)、斡脱总管府（1284 年）等机构。尽管由于某些朝臣一再陈述斡脱扰民害政，曾暂时废止斡脱机构。但斡脱高利贷商业是元朝官府、皇室和诸王妃主剥削收人的重要来源，不久便恢复，利率仍居高不下，三分、四分、五分之利非常少见，且扩大了经营范围和权限。斡脱贸易还发展到远洋海外，常常贩运违禁物，牟取超额利润，甚至违制不纳商税。在地方也前后设有斡脱局、府等官衙。

斡脱商人向元廷和诸王不断贡献钱物，从而得到特殊庇护。元政府为之提供了种种特权。那些高层官商手持圣旨令旨，可使用驿站铺马，官给饮食。他们或携带军器，或有官军护卫。货物可减免课税。行船鸣锣击鼓，不依河道开闸时间，强行通过，动辄殴打守闸人员，办买盐引欺侮仓官。一般的斡脱商人在地方上经商，虽要领取公凭，公凭上写明行商期限，限满必须先到官府换领，不能任意展延，但是，一旦持有公凭，一路上就可以通行无阻，地方官员不能阻挡他们的行动。也无异有了一张护身符。斡脱官商还假公济私，夹带私人资金，营运牟利，发额外横财。斡脱户常常不当差役，与僧道、也里可温（基督教徒和教士)、答失蛮（伊斯兰教士）等神职人员享受同样或类似的优待。

斡脱商人的商业尤其是高利贷盘剥，对人民为害极大，是造成元代尖锐的社会矛盾的根源之一。尽管如此，色目商人在中国历史上也并非没有可称道之处。他们进出汉族居住区，对促进中原汉族与西北各族之间以及中国与西方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作用。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也有些色目商人，并非专门贩运珍宝，而将一些西方普通商品带到中国，其中最著名的是阿拉伯医药。这都受到人们的欢迎。

元朝政府起初没有医药机构，随着大量色目人在中国各地活

动，阿拉伯医药随之传入，阿拉伯医药在宫廷中便受到极度重视。元政府于至元七年设置广惠司，“专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合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至元二十九年又设“大都、上都回回药物院二……掌回回药事”。广惠司里的伊斯兰教医生，按阿拉伯方式医治病人，据记载，其药物有的“可治一百二十种症，每症有汤引”。其外科手术亦曾治愈奇疾[26]，被誉为“西域奇术”。因此，元末客居杭州的伊斯兰教文人丁鹤年，竟靠卖药自给。他经手的药物中就有阿拉伯香药，是靠伊斯兰教商人贩进来的。另外，杭州城内当时有埃及富商奥托曼开办的阿拉伯医院[27]，每年消耗的大量药物也有不少要从阿拉伯国家购买贩入。“西域贾胡年八十，一生技能人不及。神农百草旧知名，久客江南是乡邑，川船南通有新药，海上奇方效如昨。”[28]。

## 三、寺院商业和新来宗教势力的经商活动

元代的寺院商业也是商人中间一个特殊的具有特权的部分。寺院经商，自南北朝以来基本上历朝都有（除辟佛的时候以外），但在元代由于对各种宗教采取兼收并蓄的政策，寺院商业和其他宗教势力的经商活动也就更盛于以往的任何朝代，论元代商业的特色，这也是一个很突出很重要的内容。

蒙古人原信萨满教，这种原始宗教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教义和仪式，不像其他宗教那样具有很大的稳定性和排他性。由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经过长时间的历史发展过程，其经典、教义和组织都比萨满教成熟，更适合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民族的需要。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看到这一点，即有意网罗不同信仰的宗教人士，汲取他们的聪明才智，为蒙古汗廷服务，甚至连儒家学说也被作为一种宗教，与诸教等同看待。在服从蒙古朝廷的前提下，皇帝对国内各族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俗并不干涉，对于其有

利于元政府统治的部分，还要给以发扬。朝廷保护，优待宗教职业者和信徒，尊重外国来华的僧侣、教士，对他们在中国的商业活动，给以保护和优惠。为加强对各宗教事务的管理，元廷设置了专门机构：宣政院，院使从一品，掌管佛教；集贤院，院使从二品，掌管道教；崇福院，院使从二品，掌管基督教；伊斯兰教由地方官兼管，没有专设机构，因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斯人、阿拉伯人和中亚人执衷于在内地经商，并不传教。掌教机构的院使官品都很高。西僧大喇嘛八思巴被封为帝师，掌管全国佛教。道教的全真道教主长春真人邱处机被封为神仙，龙虎山道士张宗演总领江南诸路道教，以示朝廷恩宠。

元廷对各宗教的僧侣供应口粮，宗教界人士不充当任何差发，职责是为皇帝告天祝寿祈福。

有元一代，各种教派都得到发展，蒙古统治者对宗教的兼容政策，为宗教人士介入商业活动提供了良好条件。

那么各种宗教同商业到底发生什么样的关系呢？把商业看作神圣事业的伊斯兰教信徒经商的情况前面已作了介绍，可不再赘述；儒教其实算不上是宗教，也可不去说它；道教在几次释道之争中居于下风，虽然知其和佛教一样享有营田免赋特权，但如何参与商业活动，资料不足，无从谈起，因此下面仅能就佛教和基督教对商业不同程度的介入，作一些历史的追溯。

元代统治主心中最尊佛教，尤其是藏传佛教（喇嘛教），当时寺院和僧侣对商业活动的参与及特权的拥有，在各种宗教势力中尤占突出地位。

元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诏寺院“种田入租，贸易输税”，寺院只要按章纳税，经商是合法的事。

元朝的寺院可分为皇室寺院与非皇室寺院两种，其中有很多喇嘛寺，都占有大量的土地，多为皇帝赐予，其余靠侵夺、施舍或购并。以皇室寺院为例。1270—1274年忽必烈皇后建造大护国仁王

寺，不仅在大都、河间、襄阳、江淮等处赏赐水地42200余顷，陆地6400余顷，另赐有山林、河泊、湖沼、陂塘、柴苇鱼竹等场30处，玉石、银、铁、铜、盐、硝、碱、白土、煤炭等坑冶15处，栗树一万九千余株，税务闸、坝各一处，酒馆141家。皇帝对寺院的赏赐可说应有尽有。仁宗赏赐大普庆寺邸舍，文宗赐大承天护圣寺（在大都玉泉山）库藏，又赐大乾元寺、大兴教寺、大护国仁王寺（在大都城西高梁河）等酒店及湖泊。连为寺院劳作的农户皇帝也要赏赐，动辄万户以至四万户。如对大普庆寺，“给田地、民、匠、碓硙、房廊等以为常住，岁收其入，供给所需”。皇帝还赐予寺院金钞浮财：如武宗海山曾施金万两，银五万两，钞六万贯。仁宗即位，又赐黄金千两，银五千两，钞万锭，西锦、彩缎、纱、罗、布、帛万端。至于其他非皇室寺院，除了拥有田产地业，各个寺院也分别占有碾磨、店舍、铺房、塌房、浴堂、船只、车辆、牲畜、醋曲货、解典库。

元政府对寺院资产明令保护。《牧庵集》卷九《储宫赐观兴寺永业田记》载：“至大之元……乃为下令割真定属县获鹿隶宸宫石同北魏刘三村与官院之田五千亩，赐为永业……自今水轮厩马，在野之墅，在城之肆，是所业，无敢干扰。”

上有皇帝恩赐和保护，下有田产地业所出作经济基础，人力财力资金雄厚，寺院经商就非一般商业可比。一个寺院就是一个大经济实体。

寺院经商活动十分广泛。不少是“将着大钱本开张店铺，做大买卖”[29]，也有的是“为列市，月收僦赢，寺须是资”[30]。寺院的费用，靠这些收入来资助。除了经营店铺外，还经营酒馆，至元三十年（1293年）令：“属寺家的酒店，做买卖的店里出办的课程”[31]，在办课时，寺院酒店和商店是并列的。上述大都的大护国仁王寺，仅在江淮等地酒店就有140处[32]。沽酒之利很大部分为寺院把持了。寺院同时经营茶叶生意。《元曲选·玉壶春》：“一任着金山寺摆

满了贩茶船。”《青衫泪》：“我则道蒙山茶有价例，金山寺里说交易”。茶叶交易，寺院和商人就在茶馆里说合成交[33]。寺院拥有作商品批发交易的邸店，大普庆寺的邸舍400间即为仁宗时所赐。此外寺院还拥有浴室、药店、廊房（仓库），各业俱全。海外贸易中也有寺院介人。至元三十年（1293年）规定：“今后和尚（僧）、先生（儒）、也里可温（基督徒）、答失蛮（回回）人口等过番兴贩，如无持把圣旨许免抽分明文，仰市舶司依例抽分。”如执有免税的圣旨还可以享有免税待遇[34]。

元代佛教徒受到免除赋税差役的优待，但经营商业并非完全免税。寺院商业除特许免税外，一般都需按例“输税”。势力日益扩张的僧侣们输税观念却偏偏十分淡薄。政府官员一再指出，“做大买卖的是和尚、也里可温，却不纳税”，“僧道也里可温，将着大钱本，开张店铺做大买卖，却不纳税”。例如大乾元寺大兴教寺、大护国仁王寺与官家合办酒店，不按规定纳税，以致“侵损官课”。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二月，元政府“敕上都诸寺、权豪商贩货物，并输税课”[35]。这也反映了官、僧之间在课税与漏税问题上的矛盾。元代茶叶实行专卖，经营者需纳课买引，否则即为私茶。但僧人也敢于违禁走私。如大德元年（1297年）僧人张了兴就因贩运私茶为江西行省榷茶运司所捉获[36]。寺院走私贩私的事当并非仅此一例，张了兴只是一时失手而出事，故被记上一笔。

海外贸易按例要抽分，有时僧人却“夹带俗人过番买卖，影射避免抽分”[37]。

寺院在经商的同时又大放高利贷。早在魏晋六朝，“寺院长生钱，律云无尽财，盖子母辗转无尽”故云。元代高利贷盛行，官府有斡脱取羊羔儿息，寺院也不甘落后，同样都经营起高利贷来。开“解库”即典当，当时或称“长生库”“长住库”和直接放债都是其常采取的作法。“解库”有的是如上所述由皇帝赏赐并予保护的，所赐“库藏”或即“解库”之藏物之地，也是有的是皇帝特赐给钱

钞，作为借贷之本，如仁宗延祐六年六月壬子，“赐大乾元寺钞万锭，俾营子钱”。大都西山大昭孝寺（今卧佛寺）在天历中也曾蒙皇帝赐予钞300万锭，以其二买田饭僧，以其一视规息为国家修建佛事[38]。有时皇帝还直接下令让地方政府供给寺院钱钞补债。如仁宗延祐四年二月，昭文馆大学士资德大夫、功德使司使阿剌不花奉圣旨“更问省家要壹百锭中统钞”，分付给真定府龙兴寺常住库，“存本用息点长明灯者。”[39]

除了官府拨赐外，民间原有俗众施舍以及合股资本也都是解库放贷资本的重要来源。不过，还有一种解库属住持僧人用贪污肥私得来的钱自己开设的。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江浙行省言：“各处住持耆旧僧人，将常住金谷掩为己有，起盖退居私立宅舍，开张解库”[40]，便属后一种情况。放债之例，如大护国仁王寺赁出钱达26万余锭[41]，大庆寿寺“市区子钱之人皆有赢储”，这些是放债给市区中小商人而得的利息收入。

解库，或以物质钱，或实物借贷，其放贷对象除中小商人外还有农民及“民间贫穷者”，往往发生在青黄不接、吉凶喜丧之时，还有赋役繁重及赌博、酒色花费之际。农民质贷时，在很高利率重压下，往往到期无力偿还，被迫以田宅顶债。因而寺院凭藉高利贷使土地不断增殖，农民逐渐成为寺院的奴仆。

本来寺院已有皇家赐与的大量土地。仅大护国仁王寺占有的田产就达十万顷以上。大承天护圣寺在文宗、顺帝时赐田各达16万顷。寺院的上层僧侣实际上已是大地主——僧侣地主，再加上由高利贷兼并来的大量土地，他们就是土地、商人、高利贷的三位一体者。世俗界的这种情况同样也见于宗教界。通过多重的剥削，寺院里的上层僧侣，财富多得惊人。他们“十年积蓄多财资，寺旁买地作外宅”，无视法门清规戒律，公然茹荤、饮酒、玩弄妇女。嫁给这些僧人的妇女，“金珠翠玉堆满头，又有肥膻充口腹”[42]。这是一个腐朽的贪婪的食利阶层，在当时引起人民极大的反感。

如果说佛教在中国传播的历史很久，信徒很多，则基督教尤其是其中的天主教，在中国就可说是一种后起的外来的宗教。早先在唐代为波斯王朝庇护的基督教聂思脱里派（被宗教会议上判为异端）传到东亚，称为景教或大秦景教。841年唐武宗灭佛，涉及所有西来的宗教，景教遂趋绝灭。辽金元时期它只在西北和北方的一些游牧民中流行。蒙古西征中教徒们被裹胁或俘掠东走，进入内地，散居各处，元初，仅大都地区就有聂思脱里派教徒3万余人。1294年左右罗马教皇派圣方济各会士孟特、戈维诺来中国传播天主教，在大城市里设教堂，经其努力，发展了信徒达3万人。基督教的这两个派别，相争颇烈，当时统称为“也里可温”。元政府对待也里可温人户，同佛、道、回一样，优免差发徭役，但也规定“种田入租，贸易输税”，在各种宗教中，也里可温的地位比较靠后。由于天主教受教皇派遣，教皇与蒙元皇帝多次互派使臣，许多聂思脱里派教士转而皈依天主教。

基督教向中国的进军是为了获得新的东方市场，而蒙元皇帝与教皇的往来则意在将市场向埃及延伸。到中国来的基督教士肩负着教皇的传教使命，传教士先行、商人随后，是教廷的一贯手法。其圣职人员的传教热情大大超过伊斯兰教教师达失蛮。

有元一代，基督教在中国广大地区得到传布，在大都以及腹里、岭北、辽东、甘肃、云南、江浙、福建等省都有传教士或教徒的行迹。海上交通的门户泉州为天主教在江南的活动据点，建有天主教堂，1313年后设立了主教区。杭州建基督教堂一所，镇江建立六所，则属聂思脱里派的重要基地。教堂除日常宗教活动外，尚为海外也里可温商人存放货物之所。也有也里可温在元廷做官或直接为皇帝服务。马可波罗一家即为其中一例。

宗教热忱与对金钱的渴望，驱使基督教商人长途跋涉于连接东西方的国际商道上。意大利方济各会教会传教士鄂多立克从西印度，经海道抵达中国，大约1322—1328年间在中国游历。据其所

著《鄂多立克游记》，他在威尼斯遇到过许多到过杭州的人。为指导西方商人对华贸易，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商人裴哥罗梯大约于1340年写成《通商指南》一书，在总结元代欧洲商人来中国经商的丰富经历的基础上，介绍对华贸易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是一本常识性的工具书。欧洲来华商人一般平均每人载运之货物值25000金佛罗林（约12000英镑）。

元政府对也里可温的政策曾比对其他诸教更宽。据《元通制条格》（第29卷）（1293年），也里可温僧做大买卖的要纳税，也就是说小买卖可免。《元典章》（第33卷）（1294年6月10日）载，也里可温免交进口税。但也里可温对此待遇并不满意。据《大元通制条格》1295年9月3日的记载，被元廷封为拂菻王的也里可温爱薛，得寸进尺代表镇江的也里可温与薛里吉思奏请政府，希望免于缴纳教堂所属土地的税收，遭到元廷的拒绝。

也里可温在华经商的教士也常不严格遵守教规和元政府法令，多有逃税现象发生。为此，元帝敕令也里可温与其他宗教人士一样，不得违法逃税[43]。史籍对有关事实，多所记述，如1300年下令在河南、浙江和山西诸省经商的也里可温僧必须交税。1304年5月8日条记载：从事务农经商的也里可温须纳税。1308年1月23日载：也里可温依旧制纳税。1312年5月23日条也里可温除特准的旧住地外，其余依体例纳税。1320年7月江西回回、也里可温、木忽（犹太人）、答失蛮、除实际管理寺库者，皆应纳税[44]。

也里可温为扩张势力，侵凌道教，殴打先生。宣政院使兼会福院使杨暗普叹道："如今四海之大，也里可温犯的勾当多有，便有一百个官人，也管不得。"也里可温在华历史比诸教都短，但其发展势头甚猛。1315年时，全国也里可温掌教司达72所。对于这股强大的宗教势力，元廷不得不在商业税制上加以收紧，此外，已无法给予有力并有效的限制了。

## 四、在元王朝统治下的汉族商人

在元王朝统治下汉族商人经商处于不利和有利的两种条件的交织之下。一方面，蒙古统治者采取民族歧视政策，汉人（北方汉、契丹、女真等族人)、南人（南宋遗民）居于第三、第四等的地位，经商没有蒙古、色目人那样的受优待、有特权，而要受到各种禁令的限制，尤其是南方的汉族商人处境更是不利。据《元史·刑法志》载：法令规定汉人及南人经商或因事外出“必从有司会同邻保出给文引，违者究治”，旅店必须严查“文引”，有可疑者不得留宿；沿海居民不准擅与蕃商交易；江南地区的铁货和生熟铁器不准运往长江汉水以北，违者以私铁论（以铁可作兵器，从防止人民造反来考虑)；江南地方于夜间禁钟响后、晓钟以前，商户不准买卖；延祐时甚至规定不准“聚众立集场唱词”，禁止“百姓起集买卖”，以防“妨农滋盗”。如此等等。稍有违犯，便会受到惩处。还有那些官僚权贵“有势之家，占据行市，豪夺民利，以致商贾不敢往来，物价因而踊贵”[45]。特权商人正排挤着民间商人。所有这些，都使民间商人特别是中小商人活动感到大不方便了。另一方面，商人在元代所处的环境是重商思想较浓厚、轻商思想较淡薄，社会风气已不同于以往的朝代。这与蒙古贵族出身于游牧民族有关。游牧民族十分重视商业及手工业的发展，并由此常体现出强烈的商业精神，其对外征战也常由商业而引起，因此元王朝的统治者们就显示出比历代王朝都更加重视商业重视商利的倾向。就中国的范围来说，元王朝初建之日即表示鼓励通商贸易，要加强南北方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不使此处“所有易得致富之货，废弃而为无用”，“所无必用之物，踊贵无所致”[46]。虽然重用色目商人经商，但单靠他们无法把全国的商业包揽起来，占流通领域中大部分的、中原各地商人，仍需在一定限制下加以利用，以通流货物，增加税收。所以元

王朝统一全国后，虽禁止北方人民迁居南方，而商人则可南下贸易，南方商人来京师的亦不禁，就这样，汉族商人仍有一定的活动余地。限制与利用两方面的因素比较起来，限制对中小商人影响较大，而“汉人”“南人”的富商大贾，则可以用其资财，贿买官府，行个方便，其居官者可不受限制。何况除铁器以外的非禁运的物资还多，出门经商，取得文引不是甚难做到，四海混一，物资交流基本上还是畅通无阻。对于占据行市的特权商人也并非全无办法对待(以权制权，用金钱来寻求奥援)。因此，汉族商人在元代商业中仍占有一席之地，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即使中小商人也不是一点发展的可能性也没有。正由于元代商品经济已有恢复和发展，交通条件又好，“舍本农、趋商贾”的风气日盛，“南方归附以来，负商之商，游手之辈，朝无担石之储，暮获千金之利”[47]，在这众多的弃农经商者中间，就有许多是出身于中小商人，到千金之利可常获致时，他们就上升为拥有相当资财的大商人了。这样，除了色目大商人外，在中国的大地上还出现了一批汉族的民间大商人。

据当时一些文集中的资料，可知元代汉族商人“以善经纪，积资至巨万计”的实不乏其人。扬州这个商业发达的城市，富商辈出，为“居积货财之渊薮”。如扬州大商人张文盛，“从计然之术，研得其精，为贩广陵市中，家僮数百指（即数十人)，北出燕南，南抵闽广，懋迁络绎，资用丰沛”[48]，是个役使手下到处跑买卖的大商人。扬州富商曹氏死后因争夺家产发生诉讼，曹氏奴刘信甫贿赂官府等费，数至巨万全由自己偿付，曹家之富可想而知[49]。还有个扬州人李椿，元初“北渡客云、朔间，转徙至真定藁城之西管镇，以陶为业，器不苦窳，有约必信，远近化之。中年以后，买田力穑，不二十年，为里巨族”[50]。出外经商，兼作手工业主，回乡买地，经营农业，最后成为大商人大地主，这是商人所走的一条共同道路。其他地方，如北方阳丘崔氏“赀累钜万，言富室无居其右”；清州高氏逐盐之利，“权天下之货，言利者以高氏为师”；江

西永丰韩氏“家本江东大姓善贾，益畜善田，逾数万亩”等。京师大都也是商界藏龙卧虎之地。河南人姚仲实，“弃官而还，以为京师天下之都会……舟车所通，货宝毕来，可废居以为富”，在各地行商，行之10年，累资巨万。后来与皇室拉上关系：“天子建辟雍[学官]，献美木十章，米五十斛，织金帛二端，役夫羊裘九十袭。胜因［佛家语，善因］之创也，致币五百万缗，大藏经一藏”，出入朝廷得以参与一切国典，得到“复其庸调”的待遇，“命为京师诸耆耋长”。这是一个由官而商再与官府结纳的典型人物[51]。在南方，泉州的丁夔曾商贩于外，“往来于苏（州）泉（州）之间”[52]，“韩常，字惟喜，世家定海，父君垕，由商贾致富，徙居郡城”[53]。商贾们到“千里之外”去做买卖，达到“利增百倍”，在《元曲选》的《张孔目智勘魔合罗》、《朱砂担滴水浮沤记》、《叮叮 当当盆儿鬼》中都有所记述。元代民族贸易发展，在边远地区大商人也很活跃。至正初，周伯琦在上都看到“诸部与汉人杂处，颇类市井，因商而致富者甚多。有市酒家资至巨万”[54]。实际上，除了大富商外，更多中、小商人的形成也是很重要的。他们之中许多人往来各处跑买卖，有的更深入卖家“到门问有无，粟麦丝麻相换易”，有利于农副业产品的进入市场。

时至元代，粮食在地区之间较大规模较长距离的贩运，已经很多，尤其是南粮北运至大都更占主要地位。生长于产粮地区，熟悉粮食货源的汉族商人自然要积极参与粮食的贸易。所谓“有钱的贩米谷，置田庄，添生放（放债）”，贩运米谷成为元代人经商致富发家的首项选择，以致出现“塞港惟多运米船”[55]的景象。大运河上会通河段规定只许行百五十斛船，实际上造三四百料船或500料船在河中行驶者常有之，除了权贵之人在里面作怪使河道阻滞外，也有不少人是“贪嗜货利”的商人，争先抢运粮食的富商大贾。

当时长途贩运的粮商，经济实力已经不小。《鄞县志》卷三一《人物传》记载一个能左右市场的大米商说：“倪潞使人贾泉州，得

米盈巨舰，米商随而至者六十余艘，价腾踊，潨故损其值，群商恨之。”米船来得多，可使米价下落，这本来合乎市场规律，何恨之有，倒是不少投机商人往往故意囤积居奇，造成价格波动，才真是引来升米小民的痛恨。由于北方依赖南来米粮的接济，如果粮船来得少或因“官括商船载递诸物，致贩鬻者少，米价翔踊”，那就会影响人民生活的安定；尤其是北方有灾，粮食歉收，北运的南粮贵如珠玑，买不起粮食的百姓乃至鬻妻卖子，四散逃荒；而贪图暴利的奸商却在那里乘火打劫，干起贩卖人口的勾当。揭祐民诗：“西风碍长养，冷气移当暑。河北饥未赒，燕中久无雨……犹闻客子船，买口向南去，饥馑事关天，肯使为利赂……长愿四序平，秋香熟禾黍。”[56]老百姓是多么地祈望风调雨顺，祈望在天旱岁饥时能有粮船及时运来米粮！

粮商在市场上兴风作浪，操纵粮价的事，不仅发生在北方，南方也概莫能外。在收获季节，固然粮价低平，“呼儿买米得新粳，渔村且喜见秋成”，“犹喜湖田熟，街头米价平。”[57]但在春季青黄不接，或遇天灾人祸，奸商屯积粮谷，便出现“米市黄金贱，沙场白骨多”的惨象。元人刘时中做套曲就记述了在江西大旱“谷不登，麦不长”，万户失望之时，米商如何坑害百姓：“私牙子舡湾外港，打过河，中霄月朗，米麸行牙钱加倍解，卖面处昏钞两般装，早先除了四两。”“殷实户欺心不良，停塌户瞒天不当，吞象心肠歹伎俩，谷中添粃屑，米内插粗糠。”掺假的劣质粮食仍不易得，“甑生尘，老弱饥，米如珠，少壮荒。有金银那里么典当”。“一个个瘦似豺狼，填街卧巷。”“见饿莩成行街上，乞出拦门斗抢。便财主每，也怀金鹄立待其亡。”操纵市场的米商则大发横财，挥霍享受，“宰头羊日日羔儿会，设手盏朝朝仕女图”，这样的商人真是可恶之极！

盐业利溥，汉族的富商大贾也紧跟蒙古、色目特权商人之后，竞相抢占这个诱人的市场。盐商发大财多非出于正道。他们通过贿赂手段与官吏勾结，或“诡名儿教人买出盐来，把柄着行市，揹勒

百姓，多要利钱”；或每引多取至 700 斤（南北盐均以 400 斤为引)；或夹带私盐，谋取暴利[58]。两淮运使纳速纳丁就是这样一个“坐受商贾贿，多给支盐”的赃官[59]。官府为增加盐课收入，强派盐引于民，穷困的下民无装运能力，只得将盐引转卖于盐商，盐商则勒价收买，致使民众处于“旧债未偿，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赋无穷”的窘迫境地[60]。盐引既入商人手中，复操纵行市，抬商盐价，一任商人。盐商由此大发其财，“舆马之华，宫庐之侈，封君莫之过也”[61]。

对一批富甲天下的大盐商出现，诗人杨维桢以愤慨的笔调，写下了《盐商行》一诗：“人生不愿万户侯，但愿盐利淮西头；人生不愿千金宅，但愿盐商千料舶。大农课盐析秋毫，凡民不敢争锥刀。盐商本是贱家子，独与王家埒富豪。”“亭丁焦夫烧海曲，盐商洗手筹运幄。大席一囊三百斤，漕津牛马千蹄角。”“司纲改法开新河，盐商添力莫谁何。大艘镇鼓顺流下，检制孰敢悬官铊。”[62]诗中说明盐商的豪富骄侈已足以与王侯相比，富可敌国。盐商有时令元统治主也不得不沾他们的光，元明宗、文宗即位，几个月间两举大典，赐予以万万计，国库匮乏，得盐商输入银两，“大朝会遂无缺事”[63]。

但是，正如历史上一再发生过的事情那样，大盐商需有大本钱，资财微薄无力纳课买引的小商人只能避课贩私，铤而走险。在元代小私盐贩子的日子也是很不好过的。元末在泰州起义的张士诚兄弟四人都是运盐船的船工，兼营私贩，史载其“贩盐诸富家，富家多凌侮之，或弗酬其值，弓兵丘义屡窘辱之”。张士诚愤起杀丘义和欺凌他们的富豪，招纳旁近盐场少年起兵。另一个起兵反元的方国珍，以贩盐浮海为业，也是盐贩子出身，后来时降时叛，破坏东南漕运。在农民战争的浪潮中，私盐贩也参加了进去，这在中国历史上已不是首见之例了。

酒是专卖商品，但有的豪商却能买通官府，垄断当地酿酒业的

产销。"杭之豪民十家，人贿于官，大为酿务，高其估而专其利，酒日离恶。"[64]

从事海外贸易虽然有风波之险，但可以很快发财致富。"珠玑大贝产于海外蕃夷之国，去中国数万里，舟行千日而后始至。风涛之与凌，蛟龙之与争，嗜利者必之焉，幸而一遂，可以富矣，而不止也。幸而再遂，则大富。又幸而再又遂，则不胜其富矣。"[65]因此在巨大的吸引力之下，"商者益众"。然而，对海外贸易，蒙古权贵、色目豪商并不能完全垄断，不少汉族大商人同样也能以"过番兴贩"而起家，"富民往诸番商贩，卒获厚利"，尤其是元后期开放私人出海后，其发展更快，在海外贸易中占越来越大的比重。《元文类》卷四《舶上课》三首中说："朱（清）张（瑄）死去十年过，海寇雕零海贾多。南风六月到岸酒，花股薵丁奈乐何。""琉球真腊接阇婆，日本辰韩涉貊倭。番舶去时遗矴石，年年到处海无波。""重陆胡椒腽肭齐，明珠象齿骇鸡犀。世间莫作珍奇看，解使英雄头尽低。"朱清张瑄被打击后，不久，元代的私人出海又多了起来，他们在东南亚东北亚活动频繁，外国商船也不时到岸，海盗被肃清，海上交通还是平静的。

元代官本船的经营者实际仍是私人，出海所获，除部分上缴官府，很大部分归私人所得。元代有个大商人杨枢，出身嘉兴世家，以经营海外贸易为业：祖杨发，元初任福建安抚使兼两浙市舶总监，"其家复筑室招商，世揽利权，富至僮奴千指"。元成宗大德五年（1301 年），年尚 19 的杨枢，由"致用院俾以官本船人海，（两度）至西洋，十二年乃归"。他在航海途中遇到波斯合赞大王的使臣那怀等人要到中国，"遂载之以来"。那怀等人回波斯时，提出仍乘坐杨枢的海船，并由杨枢护送回国。元政府表示同意，加封杨枢为忠显校尉、海运千户，给以官方身份。杨枢护送那怀等人，自大德八年离开中国，大德十一年至波斯忽鲁模斯港。"是役也，往来长风巨浪中，历五星霜。凡舟楫糗粮器物之需"，一出于杨枢，"不

以烦有司”。归国时，杨枢又用私钱，“市其土物白马，黑犬、琥珀、葡萄酒、蕃盐之属”[66]。杨枢，既是官本船经营者，有官方身份的“海运千户”，又是私营的船主、货主，是一身二任的从事海外贸易的著名人物。

单纯私人出海者零星见于文献的，据《辍耕录》所记有：杭州张存，“起家贩舶”；嘉定大场沈氏“因下番买卖成巨富”[67]。还有其他记载，如：嘉定地濒海，朱、管两家“利于海中，致资巨万”[68]；定海夏仲贤为海外贸易“数年，泉余于库，粟余于廪，而定海之言富者归夏氏”[69]；四明一带，“环海之滨，民居职职，有资累巨万者”[70]。下海发财的人很多是交结官府，仗势横行。如上面提到的朱管二家以他事出了问题，但因官府“上下受其赂，莫敢捕狱”。

元代经营海外贸易而致巨富的还有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就是元末被称“江南第一富家”的沈万三（沈秀）。沈原籍湖州的南浔，其父移家昆山的周庄。孔迩《云蕉馆纪读》说他：“尝为海贾，奔走徽、池、宁、太、常、镇豪富间，辗转贸易，致金数百万，因以显富”；《吴江县志》和《苏州府志》也都说沈万三“富甲天下，相传因通番而得”。看来沈万三从海外贸易发家是不假的。他家资财巨万，人称有“聚宝盆”，当时珍珠、象牙、犀角、玉石等被称为宝物的大都来自东西洋，沈万三其家多宝，非做海外贸易不会有如此多得惊人的“舶来品”。而他出口的商品不外是东南的丝、瓷等工业品，在徽、池、宁、太……奔走，当是在为组织货源而操心（内外贸结合，辗转懋迁）；他在吴江盛泽建窑二处，开窑精制瓷器，不仅自用，也为外销，又建南胜坊北胜坊以兴市廛，对盛泽的市镇乃至丝织业后来的发展也有推动。沈万三的海外贸易活动都发生在元末，入明后行海禁就不可能下番了。这时沈万三为了取媚于新王朝，竟捐巨资助朱元璋修筑南京1/3的城墙（中华门至水西门段），还有廊庑1654楹，酒楼四座、桥数座，并请以私财犒军，一

派财大气粗的样子。结果引起统治者的忌恨（沈曾与张士诚过从甚密），被判死罪，以马皇后求情改为充军云南。“籍没其家，所漏资尚富”，如“黄金、龙角、龙文被、奇宝、异锦”等。沈万三之富可算是元末私人下海获利达到顶峰的一个缩影。

私人从事对外贸易，要造船要办货，必须像沈万三等人的有雄厚的财力作基础，才能富而更富；但由于当时有“搭客”之制，中小商人依附于大商人的船上，以各自的货物分占一定的舱位，这种情况是被允许的；也有的作为大商人“人伴”，“结为一甲，互相作保”，以此出海贸易。因此，中小商人在海外贸易中亦占相当的比例，他们也把从事海外贸易作为改善自己经济地位，发财致富的捷径。陆仁笔下的泉南二海商即属中小商人。二人发财后分钱相互谦让，被称为义士；“或同凌风之舸，万里行鲸波。南贾真腊与阇婆，东贩三韩及暹罗。归来分金弗私有，况彼义让情尤多。”[7]还有一些失去了土地的无业游民，走投无路，抱着万一侥幸的希望，前往海外，元代市舶法则中说舶商“招集”的“人伴”，应该也就是这些人。他们中间固然有少数人因为偶然的机会发财致富，但是更多的或则流落异乡，或则葬身鱼腹。有的虽然归来，依然穷困。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商人往往因为兼并土地，放高利贷，元代的汉族商人仍未改变地主商人高利贷的三结合模式。上面提到的沈万三，开始是经营土地起家的。从一个水上渔人，舍舟登岸，定居围田开荒，扩大垦殖，后来才转而经商，从事海外贸易。发了大财后仍“转广辟田宅”，“资巨万万，田产遍天下”，抄家时没收土地数千顷，或谓其有田“上万顷”，苏州府属田亩三之二属沈氏（《梅圃余谈》）。相传他也放高利贷，有一次月之初一朱元璋召见他，“以洪武钱一文与之，曰：为我生利，只以一月为期，初二起，三十日止，每日取一对”。沈万三“忻然拜命出而筹之，始知当该钱五万三千六百八十七万九百十二文”，感到事情不好办了。当时“利息只以三分为率，年岁虽多，不得过本一利，于律令者，以此

也”[72]。

沈万三以外非属“首富”的汉族富商大贾，在兼并土地这方面的活动也相当猖獗。南方的汉人地主其财产在宋（南宋）元易代时本来未予触动。如“秀（秀州）之斜塘，有故宋大姓居焉，家富饶，田连阡陌”[73]。这些“家富饶”的人往往是大地主兼大商人。松江大地主曹梦炎单是所占湖田就有数万亩，积粟百万，蒙古人称他为“富蛮子”；松江另一大地主瞿霆发，有田万顷，人称“多田翁”。其他地方大地主也比比皆是，南北各地的大地主不仅占有广大土地，而且仗势经营着邸店、商铺、作坊、质库、船舶运贩，席卷水陆之利。正如元人郑廷玉在元曲《看钱奴》中描写这些大地主时所说的“有万贯家财，鸦飞不过的田产，物业油磨坊、解典库，金银珠翠，绫罗缎丝，不知其数”。如扬州大财主赵国器，“负郭四千顷”，在城中开设了“油磨坊”、“解典库”，就是元曲中所写的人物。他们确实是大地主兼大工商主。

汉族商人兼高利贷者也很普遍，不让回回斡脱商人专利于前。元曲中说他们“以资本为商贸，趋利息，冲州撞府”，“黑的是心，白的是财”（《还牢米》），“积攒下，高北斗杀身的钱”，“辈辈儿做财主”（《来生债》）。这些商人在高利贷市场中充当着不可忽视的角色。他们有的是经商兼营放债，如各城市中的店铺多如此。至元八年五月十六日，魏初上言谈到山东滕、峄、淄等州的百姓，因官府桩配官盐，来到城市内关买，“到城无钱，多于铺户之家借贷，以应官司督迫之急”[74]。有的是经商出身，发迹后专营或主营高利贷[75]。专业主营高利贷者在元代大量存在。他们资本雄厚，多以借贷生产资金为主。处州龙泉县高利贷者吴益懋向当地陶户、陶器商人放贷资金[76]。元初，有著名的高氏兄弟“主贷殖为业”、“以什一与时驰逐”，“易彼取此，收益且廉，故声誉四出，商贩麕集其门”[77]。这就是难能可贵的放息较低的债主了，不属于一般的狠心肠高利贷者。

多数放债者的利息奇高。《通制条格·违例取息》载：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中书省奏："比年以来，水旱相仍，五谷薄收，阙食之家，必于豪富举粿粮。自春至秋，每石利息重至一石，轻至五斗。有当年不能归还，将息通行作本，续倒文凭，次年无还亦如之。"关陕大饥，债主"乘时高利贷取民田宅"[78]。农民收成时缴纳田租，不够偿债，土地便被兼并而去。高利贷是套在农民脖子上的枷锁。城市贫民同样也常落入高利贷的陷井而不能逃脱。如果无力还债，住宅与人口都是被没收偿债的抵押品。

商人、地主、高利贷者，以其多重的剥削，加速家致富饶的进程，富了以后生活极为奢侈，第宅居室，衣服器用，逾于贵族。他们"墙屋被文绣，鞍辔饰珠玉，娇妾曳丝履，犬马食刍麦"[79]。历史上一再被人指责的淫侈无度的富商大贾复见于元代。

商人、地主、高利贷者往往与大官僚、大贵族勾结，以得到政治权力的庇护，达到官商合流上下同利的目的。不但出了事可变成无事（如上述经营海外贸易的朱管二家），而且还可操纵盐市，高估酒价，擅提利率，偷漏课税，阻碍航运，专取舶利等等。其豪据一方，确是"无爵邑有封君之贵，无印节而有官府之权"[80]。

在过去商人子弟被排斥于科举仕途之外。元代对地主豪强子弟的培养教育提供了方便。《元史》《选举志》规定"凡公卿大夫与富民之子，皆依汉人入学之制，日肄习之"。所谓富民之子自然也包括商人之子。大德三年（1299年）在河东设立河西陕西都转运盐使司主管的商人子弟学校——河东运学。当时天下运司中，惟河东有商人子弟学校，为元代惟一的一所突出行业特点的盐商子弟学校。其他地方商人子弟也有学可上，从而被推举就试，逐步走上政治舞台。古老的通过缴纳钱谷、奴、畜而获得一定官职的做法，元代也在大力推行，因而许多商人地主成为政府的官吏。亦官亦商，其财势就更大了。

元代的汉族商人就是这样地冲破了民族歧视政策的限制，从而

发展壮大了自己。虽然他们中间不少人投机榨取，为富不仁，生活侈靡，加深贫富对立，但其大多数人是属于正当经营赚取合理利润的，商业的通有无调余缺的功能主要由他们来行使发挥，其中也颇有可称之为“诚贾”“良商”者。没有广大的商人，尤其是汉族的民间商人，南北之间的物资交流就无法解决。大都城里百姓每年食用的过半的粮食，北方人民需用的绸缎、棉布、陶瓷器、海外特产，都由商人源源北运，北方的许多物产也由商人南输。元朝没有统一全国前，曾出现中原所产物品“弃掷腐朽而不为用”，北方缺南货而“价增数倍”的现象，造成商贾无业、舟车留停、道路萧条、物价涌贵的局面[81]。面对这种严峻的现实，元统治者虽在各方面统治严酷，也不得不准许商人往来贸易。汉族民间商人在元代的社会生活中也就突破限制，发挥着日益强大的不可抹煞的作用。

**注释**

①陶宗仪：《元氏掖庭记》。

②《元典章》卷五九，《工部》，《海道运粮船户免杂活差役》。

③《元史》卷二四，《仁宗记》一。

④《元史》卷一四四，《星吉传》。

⑤《元史》卷一四三，《自当传》。

⑥《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申明盐课条画》。

⑦《通制条格》卷十八，《关市》；《元史》卷六四，《河渠》一。

⑧《新元史》卷十五，《食货志》。

⑨《元史》卷十九，《成宗记》二，大德元年。

⑩⑪《元史》卷二〇五，《奸臣传》。

⑫㉒《元史》卷三二，《文宗纪》一。

⑬《续文献通考》卷十九，《征榷》。

⑭《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通制条格》卷七，《禁治扰害》。

⑮⑯《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中奏劾之语。

⑰㉝李干：《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302页。

⑱许有壬：《至正集》卷五三，《碑志》十。

⑲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⑳《伊本·拔都他亚非旅行记》，吉朋英译本，第286页。

㉑王恽：《秋涧集》卷八，《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

㉓《元史》卷一七〇，《尚文传》。

㉔杨瑀：《山居新话》。

㉕斡脱，用翁独健《斡脱杂考》中的观点，本段直接引用翁独健、亦邻真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历史卷》中所写的词条，略有增删。

㉖《辍耕录》卷九，《奇疾》，《辍耕录》卷二二，《西域奇术》。

㉗《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3册，《古代中国与非洲之交通》，第196页。

㉘《伊滨集》卷五，王沂：《老胡卖药歌》。

㉙《通制条格》卷二九，《僧道》。

㉚《牧庵集》卷九，《普庆寺碑》。

㉛《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寺院酒店课程》。

㉜程钜夫：《雪楼集》卷九，《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

㉞《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则法二十三条》。

㉟《元典章》卷二四，《户部》十，《僧道税》；《元史》卷二六，《仁宗纪》。

㊱《元典章》卷二二，《户部》，《私茶罪例》。

㊲《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则法》。

㊳《元史》卷二六，《仁宗记》；《至正集》卷四七，《敕赐故光禄大夫大司徒释源宗主洪公碑铭》。

㊴《常山贞石志》卷一九，《龙兴寺常明灯钱记》。

㊵《元典章》卷三三，《礼部》六，《僧道教门清规》。

㊶《元史》卷四一，《顺帝纪》四。

㊷朱德润：《存复斋文集》卷一〇。

㊸《元典章》卷二四，《户部》十，《纳税》。

㊹所引诸条见《通制条格》卷二九，《元典章》卷二二，《元史》卷二二、卷二三、卷二九。

㊺《通制条格》卷一二，《关市》，至元二十八年诏书中所说。

㊻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论聚敛》。

㊼《西岩集》卷一三，张之翰：《仪盗》。

㊽陆文圭：《墙东类稿》卷一三，《张文盛（巽溪翁）墓志铭》。

㊾转引自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7册，第174页。

㊿安熙：《安默庵文集》卷二，《寿李翁八十诗三首并序》。

(51)程钜夫：《雪楼集》卷七，《姚长者传》。北方、江西富商材料引自陈高华、史为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卷》，第456～457页。又江淮地区可参阅傅衣凌：《宋元之际江淮海商考》，《财政知识》1944年，第4卷，第1期。

(52)《泉州丁氏族谱》。

(53)《鄞县志》卷三，《人物传》六。

(54)周伯琦：《近光集》卷一，《扈从诗后序》。

(55)何景福：《题朱德甫店壁》。

(56)揭祐民：《盱里子集》，《西风碍长养》。

(57)毛直方：《渔父词》；谢应芳《漫兴十首》。

(58)《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设立常平盐局》；《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59)《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

(60)《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

(61)余阙：《青阳集》，《两伍张氏阡表》。

(62)杨维桢：《铁崖先生古乐府》，《盐商行》。

(63)马祖常：《石田集》卷一二，《参政胡魏公神道碑》。

㉔《牧庵集》卷十四，《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

㉕吴海：《闻过斋集》卷三，《知止轩纪》。

㉖事见黄溍：《黄金华集》卷三十五所载《松江嘉定等处海运千户杨君墓志铭》；又详见陈高华：《元代的航海世家澉浦杨氏》，《海交史研究》，1995年，第2期。

㉗《辍耕录》卷二三，《圣铁》；《辍耕录》；卷二七，《金甲》。

㉘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一七，《汪先生神道碑》。

㉙戴良：《九灵山房集》卷十五，《元遗处士夏君墓志铭》。

㉚《九灵山房集》卷十二，《一经斋记》。

㉛《金石交为孙陈二义士赋》；又见前引陈高华：《元代泉州船商》。

㉜董毂：《碧里杂存》卷二。

㉝《辍耕录》卷二八，《废家子孙诗》。

㉞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议》。

㉟《元曲选》，第46册，《马丹阳三度传风子》；第12册，《散家财天赐老生儿》。

㊱王祎：《王忠文公集》卷二四，《故石门书院山长吴君墓志铭》。

㊲王恽：《秋涧集》卷六一，《故云中高君墓志铭》。

㊳《危太朴·续集》卷五，《府宣政院经历王公墓志铭》。

㊴邵远平：《元史类编》卷二五，《赵天麟传》。

㊵《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一二，赵天麟：《太平金镜策》。

㊶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记聚敛》。

# 第二节

# 盐、茶、酒等主要商品的专卖制度

元代统治者一方面以宗室、权贵的私人身份假手色目人，经营商业和高利贷，为其聚钱敛财，供其享受挥霍；另一方面又通过所掌握的国家政权，运用财政与商业相结合的手段，最大限度地实行商品的专利专卖制度，由此取得大量的不可胜计的财政收入，专卖范围之广、制度之严，超过了以前的宋代。元代的国势强盛，疆域辽阔，与宋时的积贫积弱、国土日蹙是两种景象，为什么也厉行专卖制度，以致甚于亡宋呢？这是因为元朝对外大肆扩张，继西征欧洲，底定江南后，又有事于东南海外，攻占城，伐爪哇，定高丽，侵日本，"军旅一兴，费縻巨万"，财政开支空前庞大。专卖制度很大成分就是为其军事和对外政策服务的。元代兵力物力之雄过于汉唐，而斤斤于茶盐酒醋之入是有来由的。它与南宋的在被动挨打情势下不得不靠专卖等收入来苟延残息，分属于两种类型。

元政府运用专卖政策对民生必需品、从盐茶酒醋到铁器竹木，无不插手经营，即使有时不专卖也课以重税，极尽其垄断之能事，对广大人民进行普遍的榨取。在专卖商品中，尤以食盐、茶叶、酒这几种主要商品制度最繁，弊害也最深。

## 一、元代食盐专卖制度的加强

元代"国之所资，其利最广者莫如盐"。南北统一，盐产区也复归于统一。当时全国盐场137所，专业盐户52000余户。共分十区：大都、河间（河北）岁办额45万引；山东，岁办31万引；河东（解州），10.2万引；四川，28910引；两淮，950075引；两浙

50万引；福建，13万引；广东，50552引；广海（广西），60165引；辽阳，数字不详。天历时“盐，总二百五十六万四千余引”[①]。在各盐区中，四川设茶盐转运司，广东、广海、云南设盐课提举司；大都、河间、山东、河东、两淮、两浙、福建、辽阳都设都转运盐使司。主要盐产区是在两淮、两浙、河北、山东，尤其是“两淮盐独当天下之半”；河北、山东盐产量百倍于昔，而川盐、解盐都比宋减产，解州盐的地位已越来越趋于下降了。

食盐专卖的“引法”可谓至元而大备。

元起于漠北，政事简易。略定河北之后，虽有盐税，征取尚轻。“以酒醋、盐税、河泊、金、银、铁冶六色取课于民，岁定白银万锭（50两为一锭）”，盐税税率与杂税同，三十取一而已。元太宗（窝阔台）二年（1230年），循用金制，“始行盐法，每盐一引重四百斤，其价银一十两”，盐价还较高，因资源不富。“世祖（忽必烈）中统二年（1261年）减银为七两。至元十三年（1276年）既取宋，而江南之盐所入尤广，每引改为中统钞九贯。”[②]合银为4.5两。这时元政府已推行纸币制度“中统钞”，各路盐课又通行纳钞（纸币，以银为准），与金末以前一样了。起初，币值较稳，盐价较低的局面确实维持了一段时间，至于引价（盐课）迭有增加，那是后来之事。

在元代虽然为了军用，有时也仿宋入中之例，募民入粟以盐偿之，如世祖中统二年命户部发钞或盐引，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募客旅籴粮以供军需；中统四年“仍以解州盐课给军粮；至元二十一年发盐引7万道于上都籴粮；二十四年，“以盐引五十万引易粮”，但主要的还是实行现钱卖引之法。

盐引体现了对食盐的专卖权。法令规定：“凡伪造盐引者斩，籍其家产，付告人充赏，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财产之半（“决讫带镣居役，日满释放”），有首告者，于所籍之内以其半赏之；行盐各有郡邑，犯界者减私盐罪一等，以其盐之半没官，半

赏告者。”[③]伪造盐引之罪最重，与伪造钱钞一样，都要处死（南宋伪造会子处斩），而在宋代私造盐引者，只“罪以徒配”。

元代食盐专卖制度来自金、宋，但比之金代专卖有所加强。金时很少官卖，元时则有“行盐”与“食盐”之分。“行盐”是官收商销的间接专卖（“粜商法”），“食盐”是由官府按户口派散（也用盐引）的直接专卖，另外还有其他形式的官卖。元代虽主在商卖，官卖也在一定范围内行之，这与金代的不主张实行官卖是不同的。

元代专门引法，不复用钞，不同于金之钞引兼备；引法仿自北宋蔡京，立法之严密比宋犹有过之。自元代起已无盐钞、钞引等名目，而盐引之名始著，说“引制之行肇于宋而实备于元”，这是不错的。

引法的具体内容又如何呢？

元代的引法内容十分复杂。盐引由户部印造，颁发各路由运司召商发卖，盐引盖上盐运司印信关防，各照行盐地方。商人赴司买引，依价纳钱，官司填给商人“勘合”（宋时称“合同”），写明引目字号、关支某场、运卖某地（“批引”），每引一号，前后两券，用印钤盖其中，析而为二；以后券给商人，谓之“引纸”；以前券作底簿，谓之“引根”，直接送交支盐的盐场。

商人到场，关支引盐，必依勘合底簿，凭验核对，印信号数全相符合，乃得掣放出场。诸场盐袋都由场官监装，一引400斤分装两袋，“夹带多余斤重者同私盐法科断”，斤重均平，检校无误，编号列垛，按次序先后付给商人（“释掣”）。场官在引背批写“某商于某年月日某场掣盐出场”（“批簿”）。出场时将引截凿一角后才给商人（“凿角”）。批凿俱备，然后起运。

凡商人运盐赴所卖地前，须先行具呈报明，由盐运司发给“水程验单”，写明字、号、引数、商名，并所止销区，钤盖司印，随同引目（盐引再截去两角）给商照运。沿途径过官司，接引，依例盘验；到达住地由所在官司查对盐引数目号名与水程相符，别无夹

带，方许发卖给城镇铺户或乡间客贩。发卖必须经过由官府批准、控制的牙人之手。

盐卖尽，将所执“水程”连同引目（已截去第四角）在5日内缴销（称“退引”或“缴残”）。如违限匿而不缴者，同私盐治罪[④]。

各盐司各有其销售区域（“行盐地面”），商人贩盐“不得犯界”，如越界要处罚。提点官禁治不严及邻右知情不告的，一律从严处理，而根本不管商品的合理流向，以致民不能低价就近购盐，被迫远道高价买进。

制定的这套严密烦琐的只顾官不顾民的作法，目的就在防止无引私盐的蒙混过关，杜绝引照的重复使用，避免食盐的偷漏课税，唯恐营私和舞弊之事乘隙发生。

引法的批引、掣验与退引之法都始于宋，凿角与水程之法是元时引法的新创造。

虽然元代的盐引主要由商人来承销，但官府自己卖盐同样用“引”，即在食盐官卖的地方，全由各县官司自己领引赴场支盐，运回各地，均配给卖，保证按照引目输纳盐课。即使是按户口多少、计口配盐派引散卖的“食盐制”（“户口食盐法”），盐课也归于中央，这与宋代很不相同。宋代官卖的州县是不须买引，而所发卖，盐利主要归于地方。这也是元中央政府加强控制盐利的一大措施。

元代在行盐制之外，并行“食盐制”。在商销以外还要搞官卖，其原因无非是场产附近私盐充斥，侵亏课额，买引商人无法插足。于是仿五代北宋食盐之例（金时议而未行），计口授盐，在近场地区由官司俵卖。食盐制于元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始行于山东，山东益都民户月盐3斤，至元八年（1271年）大都、河北也以民户多食私盐而亏国课，查验户口，给以食盐，范围还是不大的。灭宋以后，在至元十六年（1279年）于淮浙闽广濒海州郡悉行食盐法，这种制度的推行面就较广了。原先规定把近盐地百里之内划分

"食盐地"，计口配给，令民议买（官为置局发卖），其余仍令客商通行，继而改为在近场十里之内为食盐地，扩大了行盐地，后来又转而扩大食盐地，以至在非近场之地也有官府派散食盐者。"食盐地"原由地方官派人去领引支盐，官运官销，后来也有只散盐引，由人们自行装运者。这都是元末为推销食盐而不正常地扩大官卖制度所采取的做法[5]。

官卖盐也有一种不是按口授盐，而由官府设肆发售者，始于元中叶，仅行于元之京城大都（今北京）。实行原因是"京畿民居繁盛，日用盐不可缺"，而"商贩把握行市，民食贵盐，乃置局设官卖之"。大都在世祖至元时，因民户多食私盐，而验口给以食盐，几年后即改为盐商买引承销。成宗大德七年（1303 年）因"富商专利"改行设肆官卖。泰定二年（1325 年），又"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于钤束，致有短少之弊，于是巨商趋利者，营属当道，以局官侵盗为由，辄奏罢之，复从民贩卖"。到元顺帝元统二年（1334 年）有司奏：大都罢京糶盐肆后，"无籍之徒私相犯界煎卖，独受其利，官课为所侵碍，而民食贵盐益甚，贫者多不得食"，请仍旧设局为发卖，经准，"于南北城置局十有五处（大德时数字），每局日卖十引即每天共卖盐六万斤，设卖盐官二员，以岁一周为满，责其奉公发卖"。"毋令杂灰土其中，及权衡不得其平。凡买盐过十贯者禁（防止转手倒卖），不及贯者从所买与之。"大都食盐商销与官卖来回几经变化[6]，"恤民"是官样文章，实质上为了盐利归官而不让商人得到好处。至正三年（1342 年）以官局卖盐法久弊生，又令停办，听从商盐行销。

元代官卖盐中还有一种形式，叫做"常平盐"。这是卢世荣以刘晏常平盐之名建议设立的，创行于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这年中书省奏："国家减课糶盐，意在惠民。乃权势之人诡名买盐，把持行市，措勒百姓，以取厚利，穷民深受其害。今计盐额二百万引，许客商兴贩一半外，设立常平盐局"，每遇盐贵时官司

贱鬻之，庶民得食盐而国亦获利。”“诏从其请”，决定各县都置一常平盐局，户多州郡及人稠密集的镇市酌量添设。所有额定盐数，尽先配运常平盐袋，次给商贩。设常平盐前，官府引价每引为十五两，而“官豪诡名罔利，停货待价，至一引卖八十贯，京师亦百二十贯”。置常平局以平民间盐价[⑦]，把盐利由商人手中转归于官府，有限制投机之意，亦排挤豪商之策。

常平盐仿自刘晏，而有发展。卢世荣设计的常平局非仅设于僻远之处，而是普遍设点，人口多处设点也多（不仅仅浙江一路才有），并且常平局非全由官府配备盐吏，而是由各处官司保选富户“有抵业而信实无过犯者”充当局员，有点像王安石吸收商人参加市易务的情形。

卢世荣被杀后，常平盐法在有些地区还在实行，只是官卖比例缩小，原来规定的那种官商对分、先官后商的做法已不可能维持。如常平盐局的两浙路至元末岁办额盐 48 万引，通过商人在行盐地承销的为 44.9 万多引，官卖的食盐仅为 3.1 万余引。有的地方就没有常平盐。如河间运司“办课全籍郡县行盐地方买食官盐”，连户口食盐制也不实行。至于元顺帝时各处俱有官盐铺，与商贾贩卖并无窒碍，则是指各地食盐地分的官设盐肆，也与常平盐局无关[⑧]。大都的官卖盐局已不再以常平盐局为名。卢世荣设计的常平盐法仅仅是行之于一个很短的时间，并未发生多大的影响。元代的官卖主要还是户口食盐制。

元代盐产仍以海盐为大宗，并远场、毁远灶，立团煎煮，外立团军巡缉，集中管理，组织严密，生产技术有改进，淋灰取卤法继续采用，晒制之法始见于福建部分盐场。晋北土盐因有碍解盐销路时禁煎贩。

元代食盐的生产也实行官督民制的做法。盐全由官收，元世祖时规定：灶户“中盐到场，须随时收纳，应给工本”，不得克扣。除按引额交盐外，也要多交一些作为损耗。

工本钱各地区各时期不同。大都盐区灶户工本按季分发，每引初为3两，至元二十八年增为中统钞8两（一两即一贯）。河间每袋盐重增至450斤，而每引工本在至元二十五年调高后，也只为中统钞5贯。山东工本钱更低，为中统钞3贯。解盐费工少，每丁捞盐一石给工本钞5钱。两淮之盐，工本钞初为4两，后递增至10贯。两浙盐，每引分作两袋，世祖至元时每袋折中统钞9两，不久，每引增钞4贯，后引价又有几倍以至一二十倍的增长，而到仁宗延祐时，其工本钞，浙西正盐每引递增至20两，余盐至25两，浙东正盐25两，余盐30两。这是最高的工本钱了。福建盐在宁宗(1332年）至顺时工本钞每引煎盐为20贯，晒盐17贯4钱，也算是比较高的。但这些较前递增的数字都是时至元代中晚期才有的。而且由于货币贬值，工本钱虽增，灶户的实际收入有时反而下降。

在元代中后期，先时不得克扣灶户的法令已废弛失效，拖欠、克减工本钱或以它物作不合理的“准折”等已成为常事。灶户境况日趋困乏。正如《食货志》所记：“火丁用工之时，正当炎暑之月，昼夜不休，才值阴雨，束手彷徨，贫穷小户，余无生理”，“又复差充他役”，“又经荒歉连年，流亡者众”。原有1.7万灶户的两浙盐场，到元末只存7000有余了。广东盐场的灶户到元统年间已是“十逃三四”⑨。

## 二、元代食盐专卖之弊

元代的盐法初期还比较像样，至元二十年新格十一条，盐法居其七，内容也还不错。可是在世祖后期因不断进行对外战争，开支激增，加印纸币，通货膨胀，物价高涨，情况就开始逆转。以后统治集团耽于奢侈浪费，忙于应付内乱，“岁入之数，不支半岁”，除继续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外，就靠增加税敛来弥补。食盐专卖成为财政搜括的主要手段。在这样的条件下，盐法、盐政就不能不更趋紊

乱了。食盐专卖之弊，确是于元为剧。

元代盐法之坏主要就坏在屡增盐价上面。官府以提高盐价为增加盐课、充裕财政的救命药方，而全不顾人民的困苦。不但如此，官府还大量增发盐引，添办盐课。提价增引双管齐下，使盐利居国家经费“十之八”，一年之中盐课收入达766.1万余锭（天历时数字，一锭为中统钞50贯）。然而专卖的弊病也就与盐利收入的增长成正比例地在加深着。

元代盐价高涨究竟涨到什么程度呢？在至元十三年（1276年），每引不过中统钞9贯，每斤盐的批发价为22.5文，不算高，比之始行专卖之初引价还有降低。但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桑哥为相时，改定钞法，盐价陡涨，每引增为中统钞50贯，十三年间价格增加了近5倍。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每引增为65贯；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增为100贯，至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七年间累增为150贯。40年间涨了16倍还多[⑩]。以两浙盐涨价为例：每引初定官价中统钞5贯，自后增为9贯、10贯，以至30、50、60、100，顺帝至元五年（1339年）则“为三锭矣”（150贯），价增30倍。

这还是引价的正价，大德以后还有种种附加费：纲船水脚、装盐席索、仓场事脚钱等，又使每引加价4%弱。引价和附加费，构成食盐的批发价，商人的零售价那就更贵，而且涨得更快了。成宗元贞至武宗至大四年，这13年间民间买盐从每贯可以买4斤上下，上涨到每贯只买1斤[⑪]，零售价长了3倍，同时期的引价只上涨了1/3强，由65贯至百贯。每斤盐的批零差率由33%（元贞时每斤批发价162.5文，零售价250文）扩大到75%（至大时每斤批发价为250文，零售价为1000文）。大都的食盐官卖时每贯中统钞可买盐4.8斤，后来价格倍增，泰定时大都恢复商销，价再涨，“钞一贯，仅买盐一斤”。后来恢复官卖，官府的零售价也不低，“每中统钞一贯，买盐二斤四两”，每斤仍合四百十六七文。盐价之贵真是

旷古未闻。

叶知本在《请减盐价书》中说：唐之盐价，在安史之乱后至贵者不过50文一斤，宋之盐价比唐尤贱，斤盐8文贵至47文而止(按：北宋曾至六七十文)。至大时每引价增至百贯，“官价一斤为钱二百五十文，较之唐宋最重之价增多四倍，民何以堪？况权豪贪贾乘时射利，储积待价又取五百文一斤，市间店肆复缴三分之利，民持钞一贯仅得盐一斤。延祐二年又每引增价一锭，共一百五十贯。此皆前日聚敛之臣行此剥民之政。濒海贫民，犹且食淡，深山穷谷，无盐可知！”[12]这是深知当时情势所发的议论。当然盐价上涨其中有通货膨胀，为弥补财政赤字而扩大货币发行，币值低落的因素，但在人们纸币收入的增长速度赶不上货币贬值的速度和盐价上涨的速度时，那就要大大增加吃盐的支出以至吃不起盐了。

随着工本钱贬值，亭灶的走私日趋严重。食盐的销售价如此昂贵，而食盐的工本钱相对的却很低贱。至元二十六年每引盐提价为50贯，大都盐区的灶户却仅能到手8贯，引价为工本钱的6倍多，以后引价迭增到150贯，工本钱未闻提高，差距扩大到近19倍。浙盐工本钱较高，差距也达2倍至6.5倍。这些还都是与引价相比，与零售价比差距将更巨大，实际上“场官任非其人，惟务掊克，亭灶更受其害。这样灶户必然隐匿透漏，串通私贩，论价走售”；课外浮盐更是私盐的大来源。

官盐价贵，不敌私盐，“私盐出没，侵碍官课，虽有刑禁，难尽防御。”低进高出，造成私贩，这是自古已然的规律。元代官盐价格更贵，所以亭户枭商之贩私现象也更甚于前代。江淮巡盐军五千，仍不能禁绝私盐。沿海的走私盐贩，驾驶在海大船，每岁入场，通同场官、灶户人等，公然买卖，少者数百引，多者千余引，运至扬子江口转卖。

亭灶以外的贩私现象也十分突出。

买引贩运官盐的盐商，在高引价上吃了亏，于是就在运盐斤量

上设法捞回一些。至元盐法中规定禁官吏营私，但到元中后期盐司官吏和地方官类多贪赃。他们受了商人贿赂，就重其斤两，任其夹带，巡禁不力，关防不严。规划周密的引法被搞得七穿八孔，日益败坏。当时的情况是掣放既已夹私，秤盘又不如法，袋法不均，关防大弛。水程虽住，引（残引）未拘收。用过的残引就留下来，通同盐徒，执以为凭，兴贩私盐。元政府虽申明旧章，力图整饬，但几十年来官商勾结营私舞弊，积习已深，直至元亡也未能改革。在中国历史上，元代盐商的夹带影响，在贩官盐的同时，大搞“商私”，这种现象非常之厉害。

本来商人是就场支盐，但在元代有的时候有的地方也实行了商人就仓支盐的办法。由于就场支盐时要由检校所称检出场盐袋，支查停积，不便商旅，同时商人自行赴场，“场官逼勒灶户，加其斛面，以通盐商，坏乱盐法”，因此改法立仓，设纲攒运（由官府运盐到仓），拨袋支发，以革前弊。淮盐自大德四年始，两浙于延祐七年继之，可是行之未久，仍然弊病多端。商人依旧行使贿赂，多带盐斤，各地方官受了钱也不复用心检勘，走私之路仍通行无阻。而且随着纲船运盐，又产生新的问题：盐场官吏受运盐船户之贿，“纵其杂和灰土，收纳入仓”。在到场装盐时“重其斤两，装为硬袋，出场之后，沿途货卖，杂以灰土，补其所亏”，到仓后，仓官又各受贿，不加分辨，收纳人仓[13]。纳运赴仓之法，多一个环节——船户，也多了一种走私者（“船私”）。至正二年取消立仓纲运法。仍听商人就场支盐。

盐价奇昂还引来更多的人垂涎盐利，恣售其奸。他们中间有的是蒙古汉军诸人，阻坏盐法，私煮私贩，虽有禁令，而置若罔闻。有的更是权贵巨室豪强大户，诡名买引，视为利薮。不但用赊买、越次的方式，“遮当客贩，把握行市”，而且“逼勒场官，多要斤重”，400斤一引他们要多取至700斤，成千上万的盐引买去，增价转市于人，很大部分官盐在他们手中化为私盐。借势营利，以权谋

私，这又是弊之极者。这种走私与小生产者的贩私，性质是不一样的。

官类盐中存在强迫推派和其他种种弊端。

官府自己卖盐，弊病也不少，最主要的是按户派散，不免抑配，追呼诛求，往往逃徙。“食盐”病民也以元为剧。元政府一方面大增盐价，一方面大发盐引。元世祖时各场煎盐及额而止，后来务求增加课额，以完成课额多少为官员考绩标准。这还不够，又以额外添办“余盐”的名义把盐引加发几成。课额越重，办课越难，再加余盐，更形积滞。如两淮盐于至元十六年（1279 年）正盐为 58 万余引，天历二年（1329 年）连余盐增至 95 万余引，两浙盐于至元十四年（1277 年）为 9 万余引，延祐六年（1319 年）连余盐增至 50 万引。四五十年间盐引膨胀了一倍至几倍，远超过人口的增长速度。就全国而论，元中后期人口大致达 7000 万[13]，天历时的官盐发至 256.4 万余引，此数合 10 亿多斤，平均每人摊上食盐 14 斤多，比两宋、金代每人平均占有的官盐数量要多出 8 斤多，在正常情况下，这是消费不了的（另外还有私盐侵销，未算人内；按人计算每人每日食盐四钱一分八厘，一年近九斤，这是老秤，非市秤），发引太多，身荷压力的官员除了督责客商承办外（已责令商贾富僧均买），多出的盐引，更无买者，于是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了食盐制。食盐制越扩大，户口盐侵占了原定的商销地分的市场，商人销盐困难，其承办盐引就很不积极了。

食盐制扩大后，发生的更大的问题是老百姓受到严重的扰害。为了推广食盐制，督勒有司，查验户口，桩配民食。有的地方逃亡死绝人户的盐额，即由现存人户分担，真是每遇催征，民不堪命。如顺帝时陕西运司“每年预期差人分道赍引，遍散州县，甫及旬月，杖限追钞，不问民之有无”。发引时“无分高下，一概给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价三锭，富家无以应办，贫下安能措画。粜终岁之粮，不酬一引之价。缓则输息而借贷，急则典鬻妻

子。纵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装运，止从各处盐商，勒价收买。旧债未偿，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赋无穷”。后来决定未散盐引的地方依已散州县，“一体斟酌，认纳乾课”，这已经算是从宽处理了[15]。又如福建，福、兴、漳、泉四路桩配民食，民不加多，而盐额增重。每年盐课13万引，该钞39万锭（每年秋粮只27.8万余石，夏税不过1.15万余锭）。“民力日弊，每遇催征，贫者质妻鬻子以输课”。山东的盐引销不掉，也把原行盐地分改为食盐，“督责州县临迫百姓追征食盐课钞”[16]。浙东有的地方向船户摊派腌鱼的盐，不打鱼的也以此名目桩配。

元人黄缙在《丽水县善政记》中指出：“厥今东南为民病者，莫甚于盐筴。始则亭户患其耗而不登，次则商旅患其滞而不通，及均敷科买之法行，而编户之家无贫富莫不受其患。况夫吏得肆其奸，则民之不堪益甚矣！”其实，盐之为患又何止东南，从南到北，都莫不如此。

元顺帝至元年（1391年）诏曰“福建、山东俵卖食盐，病民为甚”。最高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了食盐法中的弊病已甚。

不是计口授盐的官卖，后来也法久弊生，一点也不比过去商销时为好。顺帝至正三年（1343年）御史言：大都的官卖盐，“在船则有侵盗渗溺之患，入局则有和杂灰土之奸。名曰一贯二斤四两，实不得一斤盐”。官盐每年七月起运，“运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临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来，无不被扰。名为和雇，实乃强夺……既达京廒，又不得依时交收，淹延岁月，困守无聊，鬻妻子、质舟楫者往往有之。”“官卖之弊，反不如商贩之贱”[17]。其弊至此，统治者最后也只得宣布“原设（盐）局合准革罢”了。

元顺帝时有人又出了新的一招：至顺二年（1333年），以钞值日轻，引价虽增，无异虚估，建议命各路盐课以1/10，折钞收银（银每锭50两，折钞25锭）。有诏施行。钞价越贱，得银越艰，征

敛无度，民生益困。由是沿江并海私盐公行，除了吃私盐外，人们哪来的银子去买官盐吃？

至正初，山东河南诸路水旱频仍，小民无以为生，益都滨海盐徒郭史弥赤起兵反抗。为此，顺帝于至正三、四年将各余盐权令停办，民间食盐一律罢免，又诏各郡县不许抑配[18]。但弊积已深，民困已久，祸机一触即发，再难遏止。至正八年（1348 年）方国珍起于海上，十三年张士诚又起于淮南。他们都是私盐贩子"贩盐浮海"，出身于灶户家庭，为盐丁盐贩所拥戴。揭竿一起，元政府再也无法收拾局势。这时是至元十二年，"一贯文才十四铢"盐，即 27 贯文才买一斤盐。钞法与盐法两者都陷于崩溃。不推翻元室的残暴统治，人民日子如何再过下去？

总括起来说：元代的食盐在商销为主的同时，也有官卖。商销也采用卖引法，引制始于北宋末叶而元时更趋苛细，后世召商卖引的具体章目基本上在元时已经具备。而且引制推广于官卖之中，无论官商，皆须按引付价按引领盐，这为宋时所未有。

元时的官卖有按口俵散和设肆发售的两种形式，以前者为主，从时间上说，元前期官卖范围不算很广，后来越来越有扩大的趋势，以致户口盐部分侵占了原定的商销地方的市场。

元代的私盐问题更趋严重，各种性质的走私都已出现，实为中国历史上所罕见。私销的原因，主要在于盐价过高。元代务以提高盐价为裕课之计，食盐专卖意在聚敛，成了财政搜括的主要手段，消极作用更加突出。统治集团的挥霍浪费和庞大的军费开支都仰仗盐利供给。在这样的既定政策下，盐价有增无减，官卖的贵盐自然抵制不住价贱的私盐。私贩增多，也正是人民对统治者的一种抵制行动；至于权贵势豪乘机牟取暴利则又当别论。

元代的食盐专卖有一个与宋代不同的特点，即元代于盐价空前高涨的同时，又实行盐引空前膨胀的政策。盐引发得太多，就摊派于人，官卖便于摊派，所以在元代后期和末叶官卖盐就更形发达，

不像宋代到后来是官卖缩小，商销扩大。如果说北宋和南宋、金的统治者尚懂得食盐产额要保持相对稳定，以免供过于求，则可以说元统治者根本不管食盐是否过剩，既加盐价，又增盐引，一味增加盐额，勒令多煎。各灶户之间负责连带责任，包赔亏额；为增加盐产，元政府又屡增签民户为灶户。这样，摊派自然就更加严重，大大超过了北宋和南宋。元代官盐的摊派，岂止硬性，而且已达到恶性的程度。专卖之弊与消费者直接有关者，莫过于被迫摊食超量的质次价高的官盐，而无购买的自由权。元代的情况正是如此。

高价格、高任务（配售），是导致元代专卖之弊剧于前代的根源，也是官营商业越搞越糟害民日甚的症结所在。元代旨在聚敛的食盐专卖留下了足令后人儆戒的历史的阴暗一页。

## 三、元代的茶叶专卖制度

在元代，茶叶也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茶叶专卖的制度很严密，在具体做法上还有过去未有的新东西。有元一代，加紧搜括，茶课收入不断增加，在历史上表现很突出，和盐一样，元政府采取强制性的多生产多推销以多取利的政策，其影响也很坏。这在中国茶政史上也是一个十足的反面典型。

元王朝虽然统一中国，但加强了民族压迫，军费开支巨大。茶利收入为筹款之一法。以生民日用之所资为国家课利之一源。高茶价高茶课，自然没有给人民带来好处，而只带来祸害。

元统治者进兵的路线，是先定西蜀，后平江南。所到之处即征茶课。“元之茶课，由约而博，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焉。”[19]

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 年），“官卖蜀茶，增价鬻与羌，人以为患”，旋即接受张庭瑞的建议，改用引法，使“每引纳二缗，而付文券与民，听其自市与羌蜀，便之”[20]。元代茶叶专卖的最早记载，即见于此，是从蜀中开始的。至元元年（1264 年），元世祖调

用四川茶课以充军粮。至元五年（1268年），“用运使白赓言，榷成都茶，于京兆、巩昌置局发卖，私自采卖者，其罪与私盐法同。”其明年，“始立西蜀四川监榷茶场使司掌之”[21]。这是元初以来在四川的榷茶情况，“设局发卖，”当是指令客买引卖茶之意，是张庭瑞建议的扩大。后来有伪造四川茶引之事和以四川茶盐引增军需讨云南之事。可见茶叶仍用引制。大概因专卖搞得过分（引税太重），至元八年下诏：“以四川民力困弊，免茶盐等课税，仍敕有司自今有言茶盐之利者，以违制论。”[22]看来元政府对四川茶叶的政策是比较宽的。

至元十二年（1275年），“既平宋，用左丞吕文焕言，榷江西茶，以宋会子五十贯，准中统钞一贯”[23]，江南茶也由元政府实行专卖了。十四年置江南榷茶司；十六年立江西榷茶都转运司于江州（九江），总管江淮、荆湖、福、广之税；二十五年改江西茶运司为都转运司；仍于各路出茶之地设立提举司（最多达十六处），专任商品茶散据卖引办课之事。也有的地方则以生产贡茶著名，并非以推销商品茶为主要任务。如常湖二路的都提举司（正四品）辖茶园户2.3万，都提举司下辖七处提领所，管理茶的生产。常湖都提举司与北苑武夷茶场提领所都归宣徽院管辖（宣徽院，“掌供玉食”，宋代称光禄寺），因为这些地方茶叶好，可供宫庭消费用。

江南茶的专卖也如宋代那样用引法，商专卖下的引法。至元十三年定长短引计茶收钞法——长引每引计茶120斤，收钞五钱四分二厘八毫；短引计茶90斤，收钞四钱二分八毫。至元十七年既立江西榷茶司后，用运使卢世荣言，革除长引，专用短引收钞[24]。十八年，定贩茶批引条例，规定：“客旅兴贩茶货纳正课钞，出给‘公据’，前往所指山场装茶（客商付给园户茶价），出山赍据赴司缴纳（引价），给引（缴还公据，换取茶引），赍引，随茶验引，发卖毕三日内限赴所在官司批纳引目，违匿者杖六十，因而转用或改抹字号或增添夹带斤重及引不随茶者并同私茶法。”至元二十四年

重定私茶罪："先是命私茶同私盐法科断，至是，定但犯私茶者杖七十，茶一半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赏，应捕人亦同。茶园磨户犯者及运茶车船主识情夹带，亦与同罪，有司禁治不严，致私茶生发，罪及官吏，茶过批验去处不批验者杖七十。其伪造茶引者斩，家产付告人充赏。诸私茶非私自入山采者，不从断没法。"[25]

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茶运司改为都转运司时，因所办课程浩大，由中书省下达统一的"条划"，以保证茶课的征收和专卖政策的贯彻。据《元典章》所记，主要有如下条款：一、"所办茶课，依茶引事理"；二、"运茶纲船，官司不得拘运官物"；三、"运茶河道，尽拔去桩橛"；四、"卖毕旧引，依限缴纳"；五、"诸色人等，毋许妄行煽惑，沮坏茶课"；六、"经过使臣不得将催办课程骑坐马匹及贩茶车船头匹夺取走递"；七、"旧采茶园诸人不得斫损"；八、"诸色人等毋许图利聚党，恃势匿税"；九、"所差勾当之人，以慎行止、有家产、无过犯者充之"；十、"办课行茶地颇广远，如差巡查勾当，不得夹带取罪"；十一、"提点办课依例用管民正官"；十二、"所办课程，依原额并增羡尽实纳官，毋许欺隐，如有亏兑，勒令赔偿，更治其罪"；十三、"蒙古军人等，毋得非理于茶司索取饮食杯酒等物。""凡十余条与中统二年六月恢办盐法课程大约相同云。"

至元三十年（1293 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举司一十六所，罢其课少者五所并入附近提举司。""每茶商货茶，必令赍引，无引者与私茶同"，这是老例；新改的是："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给卖零茶者。""茶由"在早些时候已设，"初，每由茶九斤，收钞一两，至是二斤至三十斤，分为十等，随处批引局同，每引收钞一钱"[26]。以后引由并用，就成元代的常制了。

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元政府又遣官同江西江浙省整理茶盐法，于下一年置榷茶批验所，并茶由局官[27]。元世祖时整肃吏治只行于一时，后来的茶官作威作福，贪暴得很。仁宗延祐六年

(1319年)江东道廉访司邓文原奏：榷茶转运司"动以犯法诬民，又得专制有司，凡五品以下皆杖决，州县莫敢如何"。请"罢其专司，俾州县领之"[28]，"不报"。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地震诏议弭灾"，时邓文原为集贤直学士，再申前议，请"罢榷茶运司"，"又不报"[29]。直到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始罢榷司而归州县"。元顺帝元统元年(1333年)，江西、湖广、江浙、河南复立榷茶运司[30]。顺帝至元二年(1336年)，户部批准江西、湖广行省关于添印茶由的建议。当时因"茶由数少课轻，便于民用而不敷，茶引课重数多，止于商旅兴贩，年终尚有停闲未卖者"，故进行调整，"每岁合印茶由，以十分为率，量添二分"，相应地减少茶引的数目[31]。这些都只是元后期茶法变更的大略，限于资料，更细的情况就无法窥知了。

元代茶法独无茶马之法。这是由于元代本部在蒙古，素产马，各民族已统一在一个国家之内，用不着如过去的开展茶马互换。这一点与先时之宋、后来之明都不同，也可算是有元一代茶法中的特异之处吧。

## 四、不断增加的元代茶课收入

元代国祚不长，茶课收入增加却快得惊人。就以江南(不包括四川)茶课而言，六十年中茶课增"视原额几及三百倍"。

据史载，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年)即平定江南的下一年，茶课收入为中统钞1200余锭(50两为一锭，钞面一两就是一贯，二贯值银一两)；至元十四年即增至2300余锭；十五年增至6600余锭；十七年增至1.98万余锭；十八年又增为2.4万锭；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更增至4万锭。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凡征入八万三千锭。"武宗至大四年(1311年)茶课增额至"一十七万一千一百三十余锭"。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又增至

"十九万二千八百余锭"。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岁以25万锭为额，延祐七年（1320年），升至289200锭（除门摊批验钞外，茶引100万张，为钞25万锭）。直至顺帝至元二年（1336年），茶课税办额仍以28.9万余锭为额[②]（文中之锭都是"中统钞"之锭）。这个数字要占到酒利收入49万余锭的50%以上，但与盐课收入766万余锭尚相差很远。

元世祖时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多，国用不足就大增税敛，并大增货币发行。以后战乱不止，一直实行这一条增税和通货膨胀的政策。那么赋税的增加是不是由于通货膨胀、纸币贬值而呈现的收入虚增现象呢？不是的。因为至元二十三年，"中统钞"的货币流通量大致为至元十三年的3.8倍，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并行"至元"新钞时，一贯当中统钞5贯，即物价上涨至5倍，而至元二十三年的茶课收入比至元十三年都涨了33.3倍，远快于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速度。到元贞元年（1295年）的通货积存量（折合中统钞之数，一锭至元钞折5锭中统钞）为至元十三年中统钞的11倍，而同年的茶课收入却为至元十三年的66倍多；到至大四年（1311年）通货量为至元十三年的23倍多，而同年的茶课收入为至元十三年的142倍。这两年的茶课增长仍分别远快于货币流通量的增长。再与至元十三年的米价比，至大四年米一石值中统钞25贯，相当于至元十三年前后的25倍（一石一贯），茶课收入增长也同样是远快于米价上涨。延祐七年货币量为至元二十四年的5.6倍，茶课收入则为至元二十四年的7.2倍，同样也快于货币量的增加。由此可知茶课收入的增长扣除了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的因素以后，仍然有相当大的增长，这是实增而非虚增。虽然与盐课收入相比，茶课收入只是一个小数，仅占盐课收入的4%弱，但毕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弥补元政府财政赤字的作用。

茶课的增加，主要与战争开支有关（至元时用兵日本、交趾和爪哇，元贞、大德时用兵云南等等），但和统治集团的奢侈性质消

费的扩大也不能分开。如至大四年，土木营缮用几百万锭、降旨赏赐用三百多万锭，合起来与北边军需六七百万锭差不多，茶课收入就和其他赋税的增加、发行的增加在一起，用来应付这许多方面造成的财政缺口。有时候茶课收入更明确作为赏赐之用，如武宗至大元年“以龙兴瑞州为皇太后汤沐邑，其课入（茶税）徽政院”[33]。（徽政院为供应太后的官署）供军需也好，供赏赐也好，都与小民无补，元代的茶课收入的增加主要不是为了用于公益事业上面，其结果只能单纯导致茶价的高涨，消费者负担的加重。

元统治者增加茶课使用什么方法呢？最方便的是提高引价。原至元十三年定长引短引之法时是“以三分取一”即税课为茶价的1/3，十四年的茶课倍增是“取一分之半”，加税为5/10。至元十七年废除长引，专用短引（90斤），“每引末茶收钞二两四钱四分”[34]，比至元十五年运使木八剌所定短引收钞八钱四分五厘六毫，增加了2.9倍至2.6倍，这样就换来茶课大幅度的增加。至元二十三年的茶课再增则在很大程度上与革除各处食茶课程摊于正课之中有直接的联系。“自宋以来，别无食茶课额，至元十七年卢世荣创立门摊食茶课程，不问有无产茶之处，一概桩配百姓”，至元十九年为8600锭。卢世荣建议设“食茶课程”，本意是因茶产区私贩多，由地方收一笔税即任产区的人民的食茶自行贸易，这一点并非没有理由。可是后来变成向非产区人民的摊派了（时卢世荣尚未大用）。至元二十一年转运使言“抑配于民，非便”，“于是革之”，而并其所革之数于正课（原食茶课程由地方，不列入中央的茶课数内），同时增了引价；每引增一两五分（末茶增一两一分，草茶增一两九分），通为三两五钱（指末茶，草茶则增为三两三钱三分）[35]。二十三年，又，“以榷茶提举李起南言增为五贯”，原江南茶引价以钱计为三贯六百文，与至元十七年比，引价上涨了一倍有余，所以二十三年的茶课又增加不少[36]。至元二十六年丞相桑哥又增引税，由5贯增为10贯（按中统钞计）[37]，比二十三年的5贯又

增加一倍。这一因素，再加元贞元年的“增江南课三千锭”（“旧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税之，其在江南卖者弗税，有献利者江南亦宜更税，如江北之制。朝议增课三千锭而弗税”），所以在元贞元年这一年就有增课至83000锭的“成绩”。延祐五年茶课由19万余锭增至25万锭的来源是用江西茶副法忽鲁丁之言，实行了“减引添课”之法[38]，如：将原十引上的茶课分摊在八引上，每引税为一十二两五钱，即引价又提高了25%。至此，每引增税已比至元十三年的每引（短引）四钱二分八毫上涨了29倍还多。

在提高引价之外，元政府又常通过增发茶引的办法来增加茶课收人。延祐七年增加到二十八万九千余锭比至元十三年增长240倍，大大快于引价上涨的29倍，这就是发引增加所致。向上看，至元十八年的茶课2.4万锭，为至元十三年的20倍，而引价之涨则还不到5倍。至元二十三年引价为十三年的12.4倍，而茶课为十三年的33.3倍。不是多发了茶引又何来这么多的增课？加紧缉私，没收茶叶的依例结课，只是少数。至于至大四年茶课增至十七万锭、皇庆二年增至十九万余锭，史文未言提价，可知全是增发茶引而来。总之，元代在茶引上面，也与盐引一样采取了膨胀政策。消除了引价提高因素，延祐七年比至元十三年，44年间茶引增发了近8倍，远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按延祐七年江西征课289211锭计算，共发茶引115.7万张（每引12两5钱，每锭50两），每张照茶90斤，计重10413万斤，比南宋时东南茶的产量1591万余斤（《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总论东南茶法”，为绍兴末东南十路十六州数字）增加了近6倍。与人口的状况是很不成比例的。这样大量的茶引、大量的茶叶数量，就只能向商人强制推销，并和食盐一样最后向人民强制摊配了。所谓“官吏等亦不得桩配百姓作弊”[39]，只是一纸具文而已，但从反面也可见抑配之甚了。大任务压下来，要完成自然有困难。下层官员，谁敢对增引增价有怀疑，谁就会背上阻挠办课的罪名，受到严厉处分。至元二十四年、二十

六年、三十年、延祐六年，都曾下领禁止官吏阻挠茶课。要如额办课而免沮坏之罪，除了"桩配百姓"以外，别无选择。延祐年间还发生"茶司强差无俸，司吏恣意勾挠，害及良民"的追索"告欠茶钱"之事，可见摊派是用强制赊销的方式进行的[40]。"勾追催并，非法苦楚"[41]，元代的消费者也真够苦了。

## 五、元代茶户处境之困

元代茶的生产，仍与宋代相仿，以制造散茶（蒸而不碾，又称叶茶）和末茶（碾磨而不拍制成片茶）为主，绿茶生产大抵在元代工艺已趋定型。种茶制茶的人称"茶户"、"茶园磨户"，在元代，他们的处境是越来越困难的。

元代的制度规定：茶的产额，"令产茶之地有茶树之家多寡均办"；茶户也要缴茶租，"所司随地租门摊，一年两次催敛起解"，"既已抱纳，听民自便"，与商人进行交易。但"不得因而将无文引茶货偷贩出境。如告发到官即同私茶断没。"茶户生产加工要有茶官散发的"据"；"客旅"也需"赍据"才能"诣茶户造茶，依例办课"[42]。所谓的"据"（"公据"）一式两联，分别为商人凭以向茶园磨户买茶和茶户凭以加工茶叶的贸易和生产的许可证。交易时必须验"据"，依数发卖，如不验，夹带多卖，买卖之人同私茶罪。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曾下令"优恤茶户"[43]，可见这时茶户的处境已很艰困了。

产茶和销茶的公据，茶户与商人各执一纸，本意在免除据之虚发，形成虚引守支；但如果发放公据超过茶户的生产能力，问题还是会发生。延祐年间茶课岁额增至289000余锭的最高水平后，茶引所含的茶叶斤数比前大大增加，茶户的生产已不足供办岁额。据邓文原在延祐六年说，徽州、宁国、广德三郡岁人茶课钞3000锭，"后增至十八万锭"，"竭山谷所产，不能充其半，余皆凿空取之民

间，岁以为常"，这都是榷茶司干的事，在强迫推销的同时，又来了个强迫生产[44]。与南宋的多发茶引、强令生产的情况如出一辙，而严重程度还过之，且大增引价。严重的情况，虽经人严正地指出，但其后迄未改善，以致到元末叶顺帝时，茶户的状况又有进一步的恶化。

史载顺帝至正二年（1342年），监察御史李宏陈言"江州茶司据引不便事"云："国朝既于江州设立榷茶都转运司，仍于各路出茶之地设立提举司七处，专任散据卖引，规办国课。""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处提举司官吏，关领次年据、引。及其到司（都转运司），旬月之间，司官不能偕聚。吏贴需求，各满所欲，方能给付据、引。此时春月已过。反还本司（提举司），方欲点对给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处验户散据卖引。每引十张，除正纳官课一百二十五两外（按每张引价如前为十二两五钱，由商人出），又取中统钞二十五两，名为搭头事例钱（由茶户出），以为分司官吏馈赆之资。提举司虽以榷茶为名，其实不能专散据卖引之任，不过为运司官吏办资财而已。""上行下效，势所必然。提举司既见分司官吏所为若是，亦更仿效迁延。及茶户得据还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间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户消乏为名，转卖与新兴之户。每据又多取中统钞二十五两（由茶户出），上下分派，各为己私。知此等之钱，自何而出。其为茶户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据在手，碾磨方兴（指末茶），吏卒踵门，催并初限（催取每据至少二十五两的事例钱）。不知茶未发卖，何从得钱。间有充裕之家，必须别行措办；其力薄者，例被拘监，无非典鬻家私，以应官限。及终限不能足备，上司紧并，重复勾追，非法苦楚。此皆运司给引之迟，分司苛取（每据至少二十五两）之过。茶户本图求利，反受其害，日见消乏逃亡，情实堪悯。"[45]这一段话已把元末茶户的困苦说得很具体了。在强迫多产时，茶户的负担更重，不但生产能力赶不上，而每据的事例钱也出不起。李宏建议朝廷："申明旧制，每岁正月，须

要运司尽将据引给付提举司，随时派散，无得停留在库，多收分例，妨误造茶时月，如有过期，别行定罪。仍不许运司似前分司自行散卖据引，违者从肃政廉访司依例纠治。”意思是按照原有的条例散据卖引，避免“给据之迟、苛取之多”，“庶茶司少革贪黩之风，茶户免损乏之害”。据说当时“中书省以其言送户部定拟，复移咨江西行省，委官与茶运司讲究，如果便益，如所言行之”[46]，要同茶运司商量，等于与虎谋皮，所言如何得以行之？

身受过度剥削的茶户已无法维持生活。元末红巾军起义的根据地桐柏山，就是古来著名的产茶区、元时淮西茶场的所在地，茶园磨户在农民起义中也成了积极参加者。距至正二年李宏进言的26年后，喧赫一时的大元帝国终于被以朱元璋为首的反元大军所倾覆了。

## 六、时行时罢的酒、醋专卖

元代非常重视酒利。酒醋的课税皆著定额，为国赋之一，利之所入甚厚。而酒醋征课之始，是在太宗窝阔台之时。

元太宗“素嗜酒，日与大臣酣饮”。后来接受耶律楚材的劝谏，懂得酒能腐铁（耶律楚材以被酒所蚀的酒槽铁口示太宗），何况人之五脏，多饮酒确于人有害。从增加财政收入和节制酒的消费出发，他又听从耶律楚材以征收赋税代替圈地放牧的建议，酒课就同地税、商税、盐铁山泽之利一起成为元政府的开源之本了[47]。接着，酒进一步由征税而实行专卖。

在元代，醋已成为主要调味品，酒醋、桃醋、麦醋、葡萄醋、米醋等种类很多，以米醋最好，社会上最为流行，因米醋用粮食酿得，故元政府随酒之专卖，对醋也实行了专卖。

酒醋专卖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史载，元太宗二年（1230年）“定酒课，验实息十取一”。这是取1/10的所得税，还不是专卖，

官府的收入还不多。所以在太宗三年（1231年）即改变制度："立酒醋务坊场官，榷酤办课。"酒醋课的取得，通过榷酒榷醋的方式，专卖政策就在这年开始实行。官营酒醋坊场的利润作为课税上交官府，收入大增。不过"仍以各州府司县长官充提点官，隶征收课税所。其课额验民户多寡定之"。即按照各地人口来分配课税任务。太宗六年"颁酒曲醋货条禁，私造者依条治罪"[48]。酒类专卖，步步加强，这些都是耶律楚材的筹画。

但是，专卖制度后来又有些放宽。宪宗（1251—1259年）时，从平滦路之请，蠲银盐酒税课1/8，细民不征[49]。元世祖忽必烈中统三年（1262年），免高丽酒课。至元二年（1265年）敕上都商税酒醋等课毋征。但不久因军费等开支浩大，而贩私酒的活动猖獗，有损官课，复下令加强诸路私酒之禁；至元四年八月（1267年）申严平滦路私盐酒醋之禁，接着于九月申严西夏中兴等路僧尼道士商税酒醋之禁。至元七年（1270年）九月山东饥荒，下令益都济南酒税以2/10收粮，对酒税抓得仍然很紧[50]。至元十五年禁私酒、造醋笞70，财产断没，饮者笞17。至元十六年（1279年）以大都河间山东酒醋税课并入盐运司，不归地方管[51]。十七年分割建康民2万户种稻，每年输酿米3万石，官府为运至京师[52]。

元统治者有一特点是号令无常，或一年两年，前后不同，"或纶音初降，随即沦灭，遂使民间有一紧二慢三宽四了之语"[53]。一度说要加强专卖，日子一久，又渐在无形中废弛了。"京师豪富户酿酒酤卖，价高味薄，且课不时输"，所谓输课也不过是米一石官取钞一贯，而听民间自造酒，实际上已不是榷酒而是税酒了。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右丞卢世荣指出了这个问题，建议禁罢富豪酿酒，官自酤卖。向来的一岁酒课，一月可办。世祖听从他的意见，于至元二十二年正月诏禁私酒，二月申禁私造酒曲。上都原酒课（征税制）也改用榷酤之制（作为让步的是罢了上都的醋课）。用官钞5万锭为官自酤卖之本，私营酒户想造酒的，可自具

工本，官司拘卖，每石输钞10两即10贯。为过去的每石米一贯的十倍（过去酒每石卖钞四两，内纳官课钞一两），不缴纳重课而私酿要治罪。各地酒课依京师例每石米纳银10两。乡民造醋者也免收课（原先农村农民造醋与城市一体收课）。榷酤之行仅3个月，以言者劾，即下卢世荣于狱。在富家豪门的反对下，这一年的九月宣布罢榷酤，听民自造，课钞为每石米5贯，比卢世荣时减了一半，但还为过去酒课的5倍[54]。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二月（1288年），再度明令实行专卖，"榷酒醋税"[55]，二十八年诏江西酒醋之课不隶茶运司，福建酒醋之课不隶盐运司，皆依旧令有司办之，仍隶于各府县[56]。二十九年其他各地酒税课也悉归地方[57]（以酒税并入盐运司是至元十六年的事）。这年，因杭州酒课岁办重（二十七万余锭），湖广龙兴岁办轻（九万锭），诏减杭州酒课2/10，令湖广、龙兴、南京三省分办。有的地方如甘肃太原，虽弛酒禁，但仍明令"榷酤"、"禁榷其酤"，是在实行专卖政策下的禁酒与弛禁。

世祖以后仍实行酒专卖，大都酒课提举司设有许多糟房，进行官酝。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以京师酒税课归户部。八年大都酒课提举司设糟房100所；九年并为30所，每所日酝不许过25石以上；10年复增3所。

大德五年，"定犯界卖酒，仍依断决追罚旧例。十瓶以下罚钞一十两，决二十七，七十瓶以上罚钞四十两，决四十七，酒虽多，止杖六十，罚钞五十两。其酒给还原主，仍勒令出境"。酒在专卖条件下，不得越界，其严如盐[58]。

在地方，有认纳门摊税而许令自造的，如大德五年，江陵、常德、丰州旱，免其门摊酒醋课。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以大都艰食罢榷酤。至大三年复增官营糟房，至54所，赐官府奴隶酒人银钞，大都又搞官酿官卖。仁宗延祐六年（1319年），定私造酒曲依匿税科断例。常德路副达鲁花赤哈琳言："今官司往往将犯人依

旧例决杖七十，籍没一半财产。若富有之家，造酒沽卖，安肯吝惜些小税钱，当此重罪。皆因比年以来水旱相仍，小民无以为生。沽卖酒浆，无知犯法。若无问斗升一体科断，虽有籍没之名，贫家小户财产几何？况私茶止没物货，而卖酒匿税，反重于彼，似乎不伦。部议榷酤之法既已改革，酒醋课税普散于民，除认纳门摊许令酝造饮用外，其自备工本造卖酒曲，不行赴务包认关由者，止依匿税例。”[59]仁宗是依了他的话而定此依匿税科断之法的。由此事可知，在延祐六年前常德路的禁私之法是很重的，无问斗升，一律籍没；由于前时大德时政策已经放宽，一些地方实行了纳课自造之法认纳门摊，至此对那里私造酒曲也就相应地只作匿税论处，而不抄家了。

仁宗死，英宗即位于至治元年（1321年），“以营田提举司征酒税扰民，命有司兼榷之”，从“榷”字可见许多地方确是仍在搞专卖的。文宗时在京官酒坊54，往常发输十余万锭，“比者间以赐诸王公主及诸官寺”。天历二年（1329年），中书省臣僚言：“诸王公主自有邑，岁赐官寺亦各有常产，其酒课悉令仍旧输官为宜。”从之[60]。

元代的专卖时行时罢，虽然专卖的时间为多，但与宋时的始终坚持不变毕竟有所不同。从榷酤这件事上也可见元统治者的政令无常，《元典章》说：“酒课除大都，河西务杨村所管州城依例榷酤外，所有腹里（指中书省所统的山东山西河北之地）、大都、上都、江南、福建、两广乡村内百姓皆听自造酒办课”，此亦粗略言之耳，大都、河西务以外其他地方，并非总不榷酤，不过对乡村来说倒是听民自造酒纳课为常的。

元代天下每岁酒醋课总入之数，据《食货志》所记：“腹里酒课五万六千二百四十三锭六十七两一钱（五十两为一锭，一两即钱一贯）；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江浙、江西、湖广各行省共四十一万二千三百十一锭二百两九钱（内江浙占十九万六千余

锭)；云南行省以𧴪（贝币）计，为二十万一千一百十七索（二十索值黄金一钱，金一钱合银一两)。腹里及辽阳、河南、陕西、四川、江浙、江西、湖广七行省醋课共二万二千五百九十一锭二百三十五两八钱（内江浙省占一万一千余税，腹里三千余锭)。共计钞四十九万一千三百六十四锭，折合钱数为二千四百五十一万余贯。”这一笔酒醋课的收入，相当于唐天宝年间全国税钱的10倍，或建中年间全年税钱的两倍[61]。其中酒课折钱2300余万贯，比南宋绍兴末酒税的1400余万贯增加了近七成。这里面有疆域扩大的因素不计，单以南方相比，则江浙、江西、湖广以及四川诸行省酒课也达32.17万余锭，折钱1600万余贯，尚比南宋绍兴末的酒课增加了14%（米每石在南宋绍兴年间为3000文，元世祖至元七年前后1000—1400文。后来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从整个元代看米价当与南宋差不多——彭信威计算元代每公石米平均值银一两零五分，南宋宝祐年间每公石米约值银一两四厘。故币值变动的因素可略而不计)。

元代酒课之多也来自酒价之高。如江南酒每用一石米官府向酒户收钞10两，而每石糯米及所用曲药等工本通仅7两。以7两工本而官先取10两利息，所以杭州、建康城里酒价不到半月每瓶骤增超200文[62]。元人刘诜作万户酒歌云：“城中禁酿五十年，日断吹秫江东烟。务中税增价愈贵，举盏可尽官缗千”[63]，则元时官酒之贵更过于宋时了。“私酝者比屋有之，酒益薄，价益高”，这不但是官酒价格才高[64]。

元代的酒政还有一事可提出，即对葡萄酒征税的问题。葡萄酒自西汉中传入，东汉末中原地区已开始自酿葡萄酒。以后饮用者渐多。史载元朝于冀宁等路造葡萄酒。世祖至元六年定葡萄酒三十分取一例。至元十年大都酒使司曾想以十分中取一；省、部议：“葡萄酒浆虽以酒名，实不用米曲，自六年、七年立为课额，止三十分取一，宜令如旧，从之。”结果税率未增。史又载至元十三年、十

五年享太庙时增加了葡萄酒，此酒的身价提高。由于葡萄酒不用粮食，所以在因粮食不足而禁止酿酒时，独葡萄酒不禁，有时还以葡萄酒代替米酒。至元二十八年一面严酒禁，一面在宫城中建了葡萄酒室。统治集团对葡萄美酒的爱好，在进一步加深。不过葡萄酒的税入在整个酒课中还未占什么地位。

## 七、元代的酒禁

元代酒禁之多在历史上可居各朝之冠。

元统治者政令多变，不仅表现在榷酤政策的时行时罢，而且也表现在禁酒令的时严时弛。有元一代，因粮食不足而往往在榷酤的同时宣布实行禁酒政策，严酒禁和开酒禁的次数之多，其见记载者，实不胜枚举。

元代的厉行禁酒政策，指公私皆禁，非仅是榷酤政策下的禁私酿，始于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 年）。至元十一年初征日本，费了无数财力。到十四年，去冬"无雨雪，春泽未继"，旱情严重，粮食恐慌。三月元世祖遣问便民之事于翰林国史院，耶律铸等对曰："足食之道，唯节浮费；靡谷之多，无逾醪醴曲糵。况自周汉以来尝有明禁。祈赛神社，费亦不赀，宜一切禁止。"世祖从之。五月"申严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赀，散之贫民"。第二年（至元十五年，1278 年），二月以川蜀地多岚瘴，弛酒禁。四月"以时雨沾足，稍弛酒禁，民之衰疾饮药者官酝酿，量给之"。十一月开酒禁。第一次禁酒之令只实行了一年多[65]。三年以后又在局部地区禁酒；至元十八年（1281 年）禁甘肃瓜、沙等州为酒[66]。十九年（1282 年）禁大都及山北州郡酒[67]。二十年（1283 年）四月再次申严酒禁，"有私造者，财产女子没官，犯人配役"[68]。可谓用重典了。然立法太过，故不久而弛。这年九月即以岁登为理由，复开诸路酒禁[69]。又过了三年，到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甘州饥，禁酒；

二十五年（1288年）禁辽、上都等地酒，而弛宁夏酒禁。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禁平地忙安仓酿酒，犯者死。接着又禁上都、山后酿酒。以太原饥，严太原及山后酒禁。二十八年（1292年）弛甘肃酒禁，“榷其酤”；弛太原酒禁，“仍榷酤”；弛滦州酒禁；弛上都酒禁[70]。在禁酒期间，犯禁者按律处罚，甚至至元二十年令“酿酒犯者死”。《元史·刑法志》云：“私造萨满阿喇克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财产一半没官。有首告者于没官物内一半给赏。犯禁饮私酒者笞三十七。”

至元三十一年（1295年），成宗即位，以甘肃等处米价踊贵，诏禁酿酒，复禁内外诸司宴饮费[71]。下一年（元贞元年，1295年）即弛甘州酒禁。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禁和林酿酒，五年（1301年）夏四月禁和林酒，其诸王驸马许自酿饮，不得沽卖。冬十月以岁饥禁诸路酿酒。十一月诏谕中书：“近因禁酒，闻年老需酒之人有预市而储之者。其无酿具者勿问。”大德六年（1302年）春陕西旱，禁民酿酒，十一月禁和林军酿酒。十二月禁酿酒普遍施行于诸路。大德七年（1303年）以岁不登，继续禁诸郡酿酒。五月开上都、大都酒禁，其所隶两部州县及山后、河东、山西、河南曾告饥者，仍悉禁之。十月弛太原、平阳酒禁。大德八年（1304年）开和林酒禁；九年（1305年）禁晋宁、冀宁、大同酿酒。这年大都糟房由酒课提举司在上年所设的100所并为30所，就是为了节约粮食，并规定每所一日所酝不许超过25石之上，总计日费750石，月费22500石，岁费27万石。大德十年（1306年）弛大同路酒禁，大都糟房复增三所，比之前几年又有一些松动[72]。

成宗时，酒禁时多，有的臣僚如木华黎因“能刚制于酒”，而被提升大用[73]。而太傅伯颜为人所忌，伯颜语之曰：“幸送我两罂美酒与诸王饮于宫前，余非所知也。”[74]两罂美酒已足释人之疑，可见得酒之难和此物之贵重了。

大德十一年（1307年）五月武宗即位，江浙涝，民饥。一石

米费至30贯以上。九月中书省臣言："杭州一郡，岁以酒糜米麦二十八万石，禁之便；河南益都诸郡亦宜禁之。"制曰"可"。于十二月下令：以饥，禁山东河南江浙民酿酒。但另有一些人主张对闹饥馑的杭州、绍兴、建康等地免酒课，而反对禁酒。至大元年（1308年）在这些人的影响下，弛大都榷酤，免杭州、绍兴、建康等地酒课3/10。至大二年继续弛酒禁，既而"御史台臣言岁凶乏食，不宜遽弛酒禁"，武宗降旨着与尚书省议之[75]。至大三年，赐酒人钞，大都糟房又增为54所，岁输10万余锭。

仁宗继位，于皇庆二年（1313年），以冀宁、晋宁、大同、四川、巩昌、甘肃、真定、保定、河间、顺德饥、辰州水，禁酿酒。延祐元年（1314年），除四川酒禁；兴元、凤翔、泾州、邠州岁荒禁酒，汴梁、南阳、归德、汝宁、淮安水，禁酿酒。延祐五年（1318年），和宁净州路禁酒，禁大同、冀宁、晋宁等酿酒。延祐六年（1319年）禁甘肃行省所属郡县酿酒；以济宁等路水，遣官阅视其民乏食者，赈之，仍禁酒[76]。

延祐七年（1320年）英宗即位，申严和林酒禁；弛陕西酒禁。至治元年（1321年），真定、保定、大名、顺德诸郡民饥，禁酒。至治二年（1322年）二、三月，河间、河南、两淮诸路饥，禁酿酒；十二月河南、陕西等处弛禁。至治三年（1323年）岭北米贵，禁酿酒[77]。

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年），禁诸路酿酒；瑞州路弛禁。泰定三年（1326年），禁汴梁、泾州路酿；弛大都、上都、兴和、宁夏路、成都酒禁。泰定四年（1327年），禁晋宁路酿酒。致和元年（1328年），弛汴梁路酒禁[78]。

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因连年蝗旱，有的郡县被兵，禁汴梁河南诸路酿酒，唯上都开禁。天历二年（1329年）禁奉元等路酿酒，开辽阳、河南、冀宁路、四川重庆路酒禁[79]。元代中叶以来哪里的年成一不好，粮食不足，哪里就禁酒，禁酒次数增多，说明

当时粮食紧张，穷于应付，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了。

到了元朝末代皇帝顺帝时期，禁酒之举仍是史不绝书。据《本纪》所载：元统二年（1334 年）东平路水，设酒禁。至元三年（1337 年）以兴州、松州民饥、禁上都、兴和造酒（至元五年秋开禁）。至正四年（1344 年）河南民饥，禁酒。至正六年（1346 年）陕西饥，禁酒。至正八年（1348 年）四川旱饥，禁酒。至正十四年（1354 年）禁河南、淮南酒。十五年（1355 年）上都路饥，诏严酒禁。元末米价大涨，如至正六年每石值银 40 两，等于平定江南时的 40 倍。人民吃饭都成问题，再拿米去酿酒，米价将更贵了。当然，在生产衰落、通货膨胀之下，禁酿酒也扭转不了米如珠贵的局势。

元代禁酒，犯者处罚很重，从抄家、配役直至处死。在严厉的时候，身为官僚也要倒霉。如顺帝元统时马祖常为御史中丞，被人弹劾"其僚禁酤时面有酒容，以苛细黜之"[80]。非皇帝特准，不敢用酒。如仁宗时拜降为资国院使，母徐氏卒，奔丧于杭州。时酒禁方严，帝特命以酒十罂，官给传，致墓，拜降乃得以备奠礼[81]。

但是，对酒有嗜好有瘾头的人，已到不能不饮的地步；即使年荒民饥，地方官僚仍拥有大量粮食可资酿酒；酒禁越严，私自酿酒的黑市价越贵，酿酤者越有利可图。这些情况决定了绝对的完全的禁酒是行不通的。一面禁酒，一面有人私酿，进行抵制，所以严刑峻法，紧了一阵子，又会松下来。所谓"昔年禁酒，而私酿者比屋"[82]，就是禁酒之令在实际上、背地里已趋宽弛的最好说明。一紧二慢三宽四了，这一条规律在禁酒问题上亦不能例外。

元代的禁酒与过去很不同的是，这种禁酒往往是与榷酤并行的禁酒，而非过去不实行榷酤的条件下的单独禁酒。这从至元二十五年的"榷酒醋税，禁辽阳酒"，二十九年的"弛甘肃酒禁，榷其酤"、"弛太原酒禁，仍榷其酤"，可以得到证明。榷酤以后或同时又再宣布禁酒，禁酒开放后仍搞榷酤，其所以要在榷酤的同时再宣

布禁酒，禁酒开放后仍搞榷酤，目的是除了禁止酿酤市场所用的商品酒外，再禁止官府自造自用的非商品酒。单是榷酤，减少以至停止了商品酒的生产和销售，但那部分非商品是管不住的，仍不能起到全面节约粮食的作用。过去朝代，实行榷酤以后，对商品酒一般不宣布禁酒令，年成不好，只是减少商品酒的酿酤，以为调节；宋代非商品的"公使酒"在平时也是采取限额酿制或寄酿的办法。辽代对官僚自用酒虽下过禁酒令，但对市场商品酒则仍在酒的酿造数量上来作调节，还只是禁而不宣。元代从自用酒到商品酒，连公带私，榷之不够，又加宣之以禁，对酒的管理在制度上是更为严格了。虽然实际上禁酒的效果已如上述究属有限，同时禁酒之令又是不能坚持的。

## 八、铁的专卖和其他产品的征课

元代铁矿归国家所有，在元前期的近 50 年间，冶铁全部由政府经营，政府组织匠人（"拨户"）开采冶炼加工成铁器。铁器由政府组织铸造、销售，属官产官销，直接专卖。国家设总管府、提举司、镔铁局等专职矿冶管理机构。在中国历史上的西汉时尚属盐铁同时专卖，汉以后铁一般改行征税制，不主张铁器官铸官卖，入元铁又与盐一起列为专卖商品了。

元代铁的产地分布广泛，产量丰富。中统二年（1261 年）元政府在檀（今北京密云），景（河北景县）等处立提举司，但其后废置不常。至元五年（1268 年）河东（山西永济）铁冶始立洞冶总管府，又于七年罢去；至元十三年（1276 年）立平阳等路提举司，十四年罢去；大德元年（1297 年）设都提举司，其后亦废置不常。官营冶铁场规模较大，燕北燕南大小一十七处，煽炼人户三万多[63]。綦阳、乞石烈、扬都事、高撒合所管四处冶铁场管理 9550 户[64]。中统四年（1263 年）五月，以马月合乃"领已括户三千，兴

煽铁冶，岁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就铸农器二十万事"[55]。至元三十一年（1292年）拨冶户6000在顺德（今河北邢台）煽炼。

世祖至元年虽已试办民营冶铁，但因"二八纳官，中间多不尽实"，故政府不予赞同，有时曾予禁断（卢世荣时）。在世祖以后，仍有禁止私人开矿之事。如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中书省"奏罢百姓自备工本炉冶，官为兴炉发卖"。大德七年（1303年），"定各处铁冶课，依盐法一体禁治"。总之，在元前期，铁如盐一样是强调专卖的。唯官营冶铁产量低、质量差。贪吏中饱私囊。"各路系官铁冶，累年煽到铁货，积垛数多。"[56]綦阳铁冶"岁官得甚鲜，不能当岁输包丝税石之数。若用此易铁，可增官煽数倍之上"[57]。为此，自大德十一年（1307年）起，元政府正式允许铁冶民营，"听民煽冶，官为抽分"[58]。

民办炼铁场向政府缴纳一定课额，经政府允许方能开业。民营冶铁规模也较大，如庐陵永福（今江西安福或永新）人氏刘宗海"尝业铁炉于金牛（今安徽庐江县西北）大冶，煽役者常千人"。又如：（李玉）"治生教子，三致丰阜。鼓铁煮矾，所居成市，凡能佣力而无恒产者，鱼聚水而鸟投林，相卒来归。寒者得衣，饥者得食，穷殍者得生活"[59]。

元代冶铁工业发达，一般寺院都有冶铁工业，不少寺院设置铁冶提举司。寺院普遍使用煤炭炼铁。大护国仁王寺有"煤炭"，大庆寿寺"石煤以薪"。

元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江北官铁税收入为5844000斤，税率为20%，江北铁总产量当近三千万斤。

天历元年铁课：江西：245867斤；江浙：217450斤；湖广：282595斤；河南：3930斤；陕西：10000斤；云南：124701斤；总计：884543斤。课钞1879锭38两。江浙最多，湖广、江西次之。南方各省的铁课超过北方各省。

由于铁冶官营、民营迭有变化，因此元代的铁器专卖也是时松

时紧，时严时宽。在严格时官营冶铁和民营铁冶的抽分部分，所铸铁器统由官发卖。至元十二年（1275年）规定："应公私铁鼓铸，官为局卖。"[90]有时更不准许私人开矿，尽由官府鼓铸铁器。如至元二十一年（1285年）卢世荣奏请"尽禁权势所擅产铁之所，官立炉鼓铸为器鬻之"[91]。铁器流通也颇多限制。《元史·刑法志》还规定："江南铁货及生熟铁器，不得于淮、汉以北贩卖，违者以私铁论。"贩铁凭引，"每引二百斤"，"无引私贩者……杖六十"。官为局卖，贩卖铁器有区域限制。

元代的铁器专卖商品，对民间百姓来说，不外乎农业、手工业生产工具和日常生活器具，专卖制度监督生产的铁制工具中，农具占重要比重，专卖铁器的主要销售对象即为广大农民。但官铸的铁质农具不但价格高，而且质量差，用于耕作，屡误农时。买不起铁质农具的农民只得木耕手耨。时人叹之曰："农人种田争寸阴，农器易求无止滞。年来货卖拘入官，苦窳偷浮价增倍。耕时不幸屡破损，往返劳劳凡几辈。一铧废夺十农功，亦与官家多少利。劳形馁腹死甘心，最苦官拘卖农器。"[92]所以虽官府严禁民间私炼、私铸铁质器具，但各路铁匠鼓铸农器依旧。即使是在中统四年（1263年）阿合马在河南兴煽铁冶就铸农器之时，河南城邑市铁之家，"仍旧鼓铸"。各路铁匠不仅鼓铸农具，而且打造军器。

铁作为原材料出口到8个国家，铁器向12个国家出口。中国制的铁鼎向12个国家出口，铁锅销向三佛齐、啸喷，铁条销向罗卫等10个东南亚国家，铁线出口到遐来勿国。当然铁和铁器的出口是在市舶制度和控制下进行的，有时铁器因可作兵器不准外流，但实际上铁器照样下海。

元朝时实行专卖的商品还有竹子。元代有官管竹园，河南、怀孟、京兆、凤翔的官竹园规模都不小。至元初年，立司竹监、负责专卖事务。印竹引1万道，每道取工墨费1钱，贩竹商人买引卖竹。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罢司竹监，听民自卖输税。至元二

十三年官府规定："在官者办课，在民者输税。"

官吏以征课为能。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丞相完泽言："怀孟竹课，频年砍伐已损。课无所出，科民以输。"[93]而官府勒令岁办 1093 锭，尚书省分赋于民[94]。天历元年的竹课：腹里，竹 2 锭 40 两，额外达一千一百零三锭多，比原额超过 500 多倍。额外苛敛：江西省五百九十多锭；河南省 1248 锭，江浙省竟达 9355 锭多。怀孟诸路竹货，"系百姓栽植恒产……有司拘禁发卖，不惟妨夺生理，使民重困。又致南北竹货不通"[95]。

竹在元朝经济中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在日常生活用具中可以代替金属，并且是手工业重要材料来源，在加工与使用等方面有许多金属所不具备的优点。官府不但经营官竹园，而且连民竹园也拘禁发卖，课以重税，对人民带来很大不便。

铁竹以外，其他有关山林川泽自然之利的产品元政府也都予以官营或重加征课，当时称为"洞冶课"，为岁课中的重要内容。如：

金，或发户淘采，或令民岁输金。江浙、湖广、云南产量为多，天历元年全国金总课额达 480 余锭。

银，拨民户设官开采，也有包括民户开采煽炼的。云南、江西、湖广、江浙为多，全国银课岁入 1550 余锭。

水银，主要由私人认包采炼。

矾，设矾课所于河南无为路，每引重 30 斤，价钞 5 两。官吏增课，初岁课一百余锭，河南继增至 2400 余锭。各地矾税以河南为最多。湖南有由民户自具工本设矾场煎熬，而征其课税的。

铜，主要是铜产地拨户煽炼，但产量尚少，不如铁之受重视。天历元年主要产地云南铜课 2380 斤，较前代减少，因此元代不能铸币，而专行纸币。

锡，官府印造锡引，每引计锡 100 斤，官收钞 300 文，客商买引，赴各冶支锡贩卖。无引者，比私盐减等杖 20，其锡没官。江西课锡 17 锭 7 两，江浙课黑锡 24 锭 10 两[96]。

此外水中的珍珠也有课，采珠主要由官府经营；也有由民户捞采，官府收买，出价很低。

上述各种产品不外乎是官府自己经营与由民户认包，向官纳税。课税方法有二：一是定额制，如金课；二是分成制，如金银冶召民炼，以 3/10 输官（高于宋代的比例），矾课则有纳 2/10 的。元初课额尚有节制，“多者不尽收，少者不强取”。后来官吏以增课为能，课的定额屡增无已。如富州本不产金，奸民勾结官府，募淘金户 300，散往他郡采金以献，岁课由四两累增至 49 两，致 300 户所存不足十一。分成交官部分比例很高或再提高，如云南民岁输金银必重赂上官，十又加二。官吏诛求无厌，往往使采炼户无法进行生产，以致破产逃亡，官府复责民户代输。有的地方并不出产该项产品，而官吏谋私作伪，指无为有，使人民凭空增加负担。宁国路民 600 户凿山炼银，岁额 2400 两，实际上却是市银以输官，并非从山中采得[97]。福建行省参政魏天祐发民一万，凿山炼银，实际上也是赋民钞市银，以 6500 两输官，8500 两归魏私人占有[98]。

山泽之课古已有之。由于人民的反抗（如周厉王时的国人暴动），以后一般倾向是逐渐趋于放宽。元代，在对被征服的人民严密统制的社会大环境下，对山泽之利也不嫌苛细，一一加强了控制。官府经营的范围尽量地扩大；官府经营无利、包给私人经营的，也重征其课税，岁课之外，又有“额外”。从而，使民不聊生，人心叛离。元代不但在盐茶酒醋的专卖上对人民的剥削奇重，而且在零星的山泽之利的苛索病民上，也大大超过前代，以中国历史上最大的恶例留给后人评点。

**注　释**

①《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盐法》，分别为至大、天历、延祐时数字。至元末全国只一百七十余万引。

②《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一贯钞的钞面一两值银五钱。

③《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盐法》。

④据《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盐法》。

⑤元代实行食盐制的地区,李干:《元代社会经济史稿》有一综合,今转引并补充如下:

大都:"(至元)八年,以大多民户多食私盐,因亏国课,验口给以食盐"。(《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不久改行常平盐局卖盐法,取消了"食盐法"。

山东:世祖中统四年,下令"益都山东民户自买食盐三斤"(《元史》卷九七,《食货志》,《盐法》)不久改行常平盐局卖盐法,取消了"食盐法"。

河东陕西:食盐法始行于何时不可考,据顺帝后至元二年监察御史帖木儿不花说,陕西之盐"近年散于民户。"(《元史》卷九七,《食货志》,《盐法》)可知推行时间较晚。

两浙:浙东全部实行计口食盐,但各地开始的时间有所不同。绍兴地区"延祐中,计口食盐之法行"(陈旅:《安雅堂集》卷九,《王经历惠政记》)。而昌国州,则"始于至元二十七年抄数之后,一应诸色人户计口清买"(《大德昌国州志》卷三,《食盐》)。

浙西大部分地区也都实行食盐法,只有平江杭州等少数大城市没有推行(《王经历惠政记》)。

福建:福建的建、汀、延、邵四路行"客商兴贩",而漳、泉、福、兴四路则行"椿配民食"。这一"行盐""食盐"地区的划分是"延祐元年……运司又从权改法"的结果(《元史》卷九七,《食货志》,《盐法》)。

广东:据元代方志《南海志》记载,"本司(广东盐课提举司)各场周岁办客旅盐八千九百引;散办盐二万一千一百九十三引。官吏食盐、民食盐、灶户食盐"(《永乐大典》卷一一九)。所谓"客旅盐"即"行盐","散办盐"即"食盐"。由两个数字的大小可以

看出“食盐”大于“行盐”，但其始年代和地区划分均不可考。

广海：成宗初年，史籍记载中已提到“广西盐先给引于民，而征其直。”（《元史》卷十八，《成宗纪》一）可知“食盐”法推行较早。

辽阳：辽阳出产池盐，但元政府“禁民盗食”，“转漕海盐以鬻民”。世祖时，改为均赋居民盐课，允许他们任意买食池盐、海盐。《姚燧：《江苏金石志》卷一九，《江东宣慰史珊竹神道碑铭》）此制与河东解州，太原等地实行的办法相同。此后的记载，例如：“至元二十四年，滦州四处盐课旧纳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输钞。延祐七年，又命食盐人户岁办课钞每两率加五焉（《元史》卷九四，《食货志》，《盐法》)。说明这一办法仍在继续推行。

⑥《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⑦《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⑧《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盐法》。

⑨《新元史》卷七一，《食货志》，《盐课》。

⑩《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⑪《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盐课》。

⑫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二，《江南》十。

⑬《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盐法》。

⑭《续通典》卷一〇，《食货》载：至元二十七年，南北人口为五千八百八十三万余人，以后当有增加。

⑮⑯⑰⑱《元史》，《食货志》五，《盐法》；《续文献通考》卷十九，《征榷》。

以上盐专卖用了吴慧：《辽金元盐法考略》一文中的文字综合材料，载《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⑲㉑㉓㉔㉖㉝㉞㉟㊲㊳《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茶法》；并参用《新元史》卷七二，《食货志》五，《茶课》材料。

⑳㉕㉘㊴㊵㊸㊹《续文献通考》卷二二,《征榷》五。

㉒《元史》卷七,《世祖本纪》四。

㉗《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食货志》记在延祐元年。

㉙《元史》卷一七二,《邓文原传》。

㉚《元史》卷三八,《顺帝纪》一。

㉛㉜㊺㊻《元史》卷九七,《食货志》五,《茶法》。

㊱《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茶法》。

㊶吴翌凤:《逻志堂杂抄》。

㊷《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茶课》。以上茶专卖用了商岘(吴慧):《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一文中元代部分的文字综合材料,载《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

㊼《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㊽㊿53 56《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酒醋课》:并参用《新元史》卷七二,《食货志》五,《酒醋课》材料。

㊾《元史》卷一二四,《阿里乞失铁木儿传》。

㊿52《元史》,《世祖纪》中有关各年所述。

53《元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大德五年郑介夫语。

54《元史》,《世祖纪》、《食货志》、《卢世荣传》。

55 57《元史》,《世祖纪》中有关各年所述。

58《新元史》卷七二,《食货志》五,《茶课》。

59《续文献通考》卷二一。

60《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

61陈高华估测天历年间酒课数额在60~70万锭之间,居财政钱钞收入的第三位。但以天历元年与元末比其他税收都增长,唯酒课未增,原因一是原来增长过快超越社会承受能力,二是由于缺乏粮食,政府实行限酒政策。见所写《元代的酒醋课》一文,载《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

62程钜夫:《雪楼集》卷十,《江南诸色课税多虚额妄增宜于蠲

减》。

⑥③转引自赵翼：《陔余丛考》卷十八，《宋元榷酤之重》。

⑥④《元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律令之定》。

⑥⑤⑥⑦⑥⑧⑥⑨⑦⓪《元史·世祖纪》中各年所述。

⑥⑥《续文献通考》卷二一，《征榷》四。

⑦①⑦②《元史·成宗纪》中各年所述。

⑦③《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⑦④《元史》卷一二七，《伯颜传》。

⑦⑤《元史·武宗纪》中各年所述。

⑦⑥《元史·仁宗纪》中各年所述。

⑦⑦《元史·英宗纪》；《续文献通考》卷二一，《征榷》四。

⑦⑧《元史·泰定帝纪》。

⑦⑨《元史·文宗纪》。

⑧⓪《元史》卷一四三，《马祖常传》。

⑧①《元史》卷一三一，《拜降传》。

⑧②《元史纪事本末》卷十一。

⑧③⑧④《秋涧文集》卷九十，《省罢铁冶户》。

⑧⑤《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⑧⑥《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铜冶》。

⑧⑦《秋涧文集》卷八一，《中堂纪事》中。

⑧⑧《新元史》卷六九，《食货志三》，《铜冶课》。

⑧⑨王礼：《麟原文集·前集》卷三，《刘宗海行状》；《紫山大全集》卷十八，《李公墓志铭》。

⑨⓪《元史》卷二〇五，《阿合马传》。

⑨①《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⑨②《紫山大全集》卷四，《农器叹》。

⑨③⑨⑥《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

⑨④《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

⑮《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竹课》。
⑰⑱李干:《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 439 页。

# 第三节 粮食粜籴、和买、商税、额外课

元代统治者对工商业采取加强垄断的政策,政府参与、控制商业,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在中国历史上既是空前也是绝后的。除了上述的对盐茶酒等主要商品加紧实行专卖,以及其他一些商品也纳入专卖、官营的范围以外,对粮食这一最主要的商品官府也介入颇深,赈粜、和籴等方式不时采用,有的尚有便民作用,有的则弊病不小;对手工业原料、和土副产品则有和买制度,总的是弊大于利。至于对官府不参与的私营商业,则通过商税制度以分割其利润,还有多种名目的额外课,对商人是苛繁而沉重的负担,中国历史上元代在这方面的弊害也是比较突出的。

## 一、粮食的赈粜

元王朝颇费周章,从海运、河漕转输大量的粮食至大都,多时达 334 万余石(元一石合 0.948 市石),目的是作为俸米饷米供应官吏军士,同时也供应京师籴粮而食的平民,"内外官吏,大小吏士至于细民无不仰给于此"。大体是京师民食半依官府半依商。保持京师粮食市场的稳定,使细民都能按平稳的价格买到必要的食粮,这对维持元王朝统治的稳定关系甚密,所以政府不得不于此作出努力。当时有所谓的"京师赈粜之制",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始行。

这年规定"于京城南城设铺各三所,分遣官吏,发海运之粮,

减其市值以赈粜焉。凡白米每石减钞五两，南粳米减钞三两，岁以为常"[①]。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以京师米贵，益广世祖之制，设肆三十所，发粮七万余石粜之。白粳米每石中统钞一十五两，白米每石一十二两，糙米每石六两五钱"[②]。元贞二年，"减米肆为一十所，其每年所粜多至四十余万石，少亦不下二十余万石"[③]。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增两城米肆为15所，每肆日粜米100石，共粜米10万石，减价赈之。四年增所粜米价为中统钞25贯，自是每年所粜率50余万石[④]。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年）减米价为二十贯，致和元年（1328年）又减为一十五贯"[⑤]。当时（至大年间）海运数年为120余万石至290万石，供应民食占海运量的比例约为40%，少者亦达20%。粜粮标准大口月三斗，以130万石的40%计为52万石，大约可供应14万余人（成人）的需要。

由于赈粜粮多为豪强营利之徒用计巧取，不能周及贫民，故自成宗大德五年（1301年）始，与赈粜粮平行，又发放一种"红贴粮"，"令有司籍两京（大都上都）贫乏户口之数，置半印号簿文贴，各书其姓名口数，逐月对贴以给"，定量分配。"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价比赈粜粮常减1/3。每年拨米总二十万四千九百余石（不连闰月），又可供应5.7万人（按大口计）。合起来（赈粜粮52万石＋红贴粮20.49万石）÷3.3石＝21.97万人[⑥]。至元时元大都城内22万户88万人，赈粜粮红贴粮供应的人按大口22万计约占1/4；大约一半的人口官吏兵匠靠漕运，还有四分之一的食粮需要则靠市场，靠私营商人的粜粮供应即粜粮而食的人中一半靠市场供应。因此年成的好坏，市场粮食供应的多少，粮价的高低，商人的良莠，对大都居民生活的影响仍十分巨大。

由官府粜粮，以满足居民需要一半的粮食主要是来自海运。在元王朝盛时，海运办得较好，赈粜粮、红贴粮供应得也较好，这可算是给老百姓做了一点好事。从《元史》夸耀成宗之并行赈粜、红贴为"其爱民之仁"可见。可是好景不常，元后期海运历岁既久，

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岁运之恒数。而押运监临之官，与夫司出纳之吏，恣为贪黩，脚价不以时给，收支不得其平，船户贫乏，耗损益甚。兼以风涛不测，盗贼出没，剽劫覆亡之患"，元顺帝"至元之后（1335—1340 年）有不可胜言者矣。由是岁运之数，渐不如旧"。到元末，方国珍张士诚割据浙东西，"海运之舟不至京师者积年矣"⑦。官吏兵士乏食，更遑论细民。元王朝的国本因以动摇了。

## 二、元代的和籴

赈粜、红贴粮多由官府无偿收人的税粮转化而来，也有的粮食供应则来源于有价收购，当时称为市籴或和籴。"和籴"自唐始，所以备边庭军需也。其弊至于害民者盖有之矣。元和籴之名有二，曰市籴粮，曰盐折草，"率皆增其值而市于民。于是边庭之兵不乏食，京师之马不乏刍，而民亦用以不困，其为法不亦善乎！"⑧收购饲料以盐折付的盐折草（每两斤盐折草一束，重 10 斤）于此可置勿论，收购粮食的市籴粮，在元代可算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措施。

市籴粮主要为解决边境地区的补给和军队供应的需要而设。北方蒙古地区气候寒冷，少事稼穑，多业畜牧。人们的日食口粮，则依靠汉族和西域商人自中原和江南贩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上都、和林等地人口激增。为解决粮食供应问题，元政府在上都特设和籴官及和籴粮专门机构，"专委本路正官一员，不妨本职提调勾当"⑨，对这一工作十分重视。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 年）正月，"命户部发钞或盐引，命有司增其值，市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募客旅和籴粮，以供军需，以待歉年，岁以为常"⑩。中统二年五月，上都留守同知兼太仓使阿合马建议立和籴所⑪。同年九月，置和籴所于开平，以户部郎中宗绍祖为提举和籴官。这是和籴机构官员设置的开始。

元代的和籴（或称“市籴”“和中”）举其大者，史书所载的次数和数额可真不少。开始是“中统二年（1261年）置和籴所于开平时，以钞一千二百锭（五十两为一锭），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籴三万石”。四年“以解盐引一万五千道和中陕西军储”。“五年谕北京（内蒙古宁城县）、西京（山西大同）各路市籴军粮。”“至元三年以南京（河南开封）等处和籴四十万石。”“八年验各路粮粟价值，增十分之一和籴三十九万四千六百六十石。”“十六年以两淮盐引五万道，募客旅中粮。”“十九年以钞三万锭市籴于隆兴府、德兴府、宣德州处（隆兴在今张北县北、隆兴府在今河北涿鹿县、宣德州在宣化）。”“二十年以钞五千锭，市籴于北京，六万锭市籴于上都，二千锭籴于应昌（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岸）。”“二十一年以河间、山东、两浙、两淮盐引，募诸人中粮，是年四月以钞四千锭于应昌市籴，九月发盐引七万道钞三万锭于上都和籴。”“二十二年以钞五万锭……和籴于上都；是年二月诏江南民田秋成，官为定例收籴，次年减价出粜。”“二十三年发钞五千锭，市籴沙静、隆兴军粮。”“二十四年官发盐引，听民中粮，是年以扬州、杭州盐引五十万道，兑换民粮。”“二十七年和籴西京粮，其价每一十两之上增一两。”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成宗已继位）“上都、隆兴、西京、应昌、甘肃等处籴粮钞，计用二十余万锭”。“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以钞八万锭，籴粮于和林。”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以大都艰食，粜米十万石，以其钞籴于江南”。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中籴和林粮二十三万石；五年六年又各和中二十万石”。延祐七年二月（英宗已继位）命储粮于宣德、开平、和林诸处，以备赈贷供饥。文宗至顺（1331年）优价和籴于通、漷、陵、沧四州米30万石，以补江浙水灾海漕不足之数，又以钞盐引于通、漷二州和籴粟豆15万石，以钞往辽阳懿、锦二州和籴粟豆10万石。顺帝至正五年，于江浙籴粟二十万石”。至正十四年，和籴于浙右得粮百万石以给京师。十五年以钞150万锭，于产

米处籴 150 万石，“贮濒河之仓以听拨运”[12]。这是收罗较全的元代的和籴账。可以看出和籴数量动达几十万石，和籴粮主要是运至上都，和林、上都一地每年用粮不下 50 万石，其中很大部分来自客旅和籴；和林每年和籴粮达 20 万石左右；甘州和宁城、大同以至陕西、开封等驻屯重兵之处，也要运去和籴粮。和籴米远者来自南方，上都和林用粮少量也来自较近的屯田区：如应昌为全国十二屯田处之一；沙井之汪古人多从事农业有屯田，所以也有粮可和籴，个别情况，在江南籴粮于下一年减价出售则有平粜的含义在内。和籴以元世祖时办得最多，仁宗以降势头未减。元末顺帝时，南方农民起义爆发，漕运量锐减，和籴量激增：百万石至百五十万石，倍于往时，这不是正常的数字。从至正中起，以海漕不足（至正十四年只百万石），不得不更多地从南方和籴粮食，以给京师与北方，此时已大露其捉襟见肘之状。至正二十年北运漕粮仅 11 万石，二十一年 13 万石，到二十二年海运全部断绝。元京饥穷，人相食，元朝统治陷于瘫痪。

粮食交换，一是用钞，二是用盐。用钞时价格优厚，比销地价增值十分之一，以吸引商人。顺帝至正十五年籴米一石用钞一锭，即钞银 50 两，大大超过元贞时白粳米中统钞 15 两之数，这里面既有优价和籴的成分，更有通货膨胀的因素。至正时上等粳米每石就要 40 两中统钞[13]。50 两比之加价 12.5%，大概就是吸引和籴的优待价吧。用盐，就是商人将粮食运到上都等地指定的粮仓，换取盐引，到指定的盐产地去支盐，在指定的销盐地去销盐，其实是宋代盐粮交易的人中法在元代的运用（宋之和籴用现钱，不用盐引）。粮盐交易比例不详，总的多给盐引，刺激商人的积极性。

由于用钞用盐换粮，出粮的一方可占很大便宜，所以和籴任务较易完成。有一年（天历二年）秋，元帝明宗自北方还，上都供亿本来已视常岁为多，官员请再增加储备。“出令使民得人粟受厚值，于是任者、辇者、负者、载者毕至，则平斗斛受之。民以次得值

去。府吏阍徼无奸留，不日而粟盈巨万。四方闻之，商农日集都市，粟价顿平，民益悦"[14]，易盐者亦因盐利大，盐引给的多，尽管运粮路途遥远艰难，还是纷起响应。因此，上都虽本"非产米地"，"上都地寒，不敏于树艺"，但粮食并不匮乏，"自谷粟布帛，以至纤靡奇异之物，皆自远近运至"[15]。在元盛时和籴办得较好时，其积极意义还是可以睹知的。

但是，和籴也有其消极的一面，而且随着元后期国势日下，消极面也越来越显著。

早在元世祖时，商人在优厚价格下争先抢运以至粮仓满溢，有的年份上都就有和籴粮来过多，官员拒收，商人因此吃足苦头的事情发生。史载至元七年（1270 年）十二月，商人运粮到上都"永盈、万盈两仓下卸中纳，其两仓县百姓搬载米粮数多，推称元籴粮数已足，不肯接受，百姓在客日久，牛只损死，盘费俱尽，将所载米粮不得已折价贱粜"[16]。在和籴过程中，官商双方都有盲目性。

在和籴任务过重时，为了多得粮食，就往往由"和"而变成"强"，即变为强制性的收购。如规定"收租一万石以上者，三分中官籴二分"[17]。这还是以大户为对象的，不过官收去粮食三分之二毕竟太多，多于宋代收取一半的"对籴"。元末，以和籴补漕运，要粮要得更紧迫。顺帝至正五年，于江浙籴粟 20 万石，所用的手段是"第户产之高下，以籴之多寡"，完全是按各户等第财产进行强制性摊派（派购）了。

和籴还有一个问题是，越是想多要粮食，就越是以多给盐引为饵，这样对官府来说代价过重，觉得不合算了。顺帝至正三年（1343 年）就因"岭北地寒，不任穑事，岁募富民和籴为边饷，民虽稍利而费官盐为多"，顺帝从臣下之请，"别输京仓米百万斛，储于和林以为备"。用盐引和籴，输粮北边之法不再采用。需要和籴时（如后来的补海运之不足）就只好采用强制手段，给以不值钱的纸钞。从和籴之变也正反映着元王朝日趋没落以至濒于覆亡。

和籴是国家有组织的规模较大、距离较远的粮食调运，在地区之间范围较小的粮食调剂，则一般属私人的商业行为。但有的时候较好的地方官也参与其中，加以组织，采取合理的政策措施来促进粮食的流通。有的即以此载入史册，比如《元史·良吏传》的卜天璋被元仁宗称为“不贪贿”之人、“廉慎”之人，累官至山南廉访使，年八十仍下州县。“是时谷价翔涌，乃下令勿损谷价，听民自便。于是舟车争集，米价顿减。”“复止宪司赃罚库缗线，不输于台，留输赈饥”，作为荒歉年采购赈济粮的籴本。

## 三、常平仓和义仓

元代的粮仓修建很多。与漕运有关的有在京诸仓1295间，大者可储粮20万石，可共容粮300万石。通州仓13个，大者可储粮25万石，可共容粮300万石；河西务仓14个，900间，可储粮二百二十万余石；此外还有直沽仓和沿河诸仓19处，迤北诸仓（大都路、兴和、大同等路及岭北、辽阳、甘肃等行省三十余处，其中上都广积，万盈两仓周岁出纳至少三四十万）和汴梁等路的中原诸仓。

与此同时，在各地也有常平仓的设置。常平仓始于世祖至元六年。其法：“丰年米贱，官为增价籴之，歉年米贵，官为减价粜之”。至元八年为充实常平之本“以和籴粮及诸河仓所拨粮贮焉。”[18]是年，户部奏呈：“常平收籴粮斛，验各月时估，以十分为率，添搭二分（即加价十二），不得桩配百姓。灾家缺食者，即依例出粜。”盖常平仓，命各路催督，每间约储粮千石，计料估值于各路官钱下支卖。至元二十二年，因卢世荣之请，立铁法“尽禁权势所擅产铁之所，官立炉鼓铸为器”，次年以鬻铁器“所得利合常平盐课，籴粟积于仓，贵时粜之”[19]。武宗至大二年九月，“随处路州县设立常平仓以权物价。丰年收籴粟麦米谷，俟青黄不接之时比

附时估，减价出粜，以遏沸涌”。但同年十月御史台即言“常平仓本以益民，然岁不登遽立之必反害民，罢之便”。武宗命与省臣议之[20]。由此可知至元立常平仓后来废弛，所以才有至大重立常平仓之举，但其阻力仍然不小。在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常平仓又趋于停滞（泰定四年燕南廉访司请立真定常平仓，不报），所以到顺帝至元元年（1335年），又见“诏立常平仓”一事。至元七年，曾分海漕米40万石，置沿河诸仓，以备凶荒[21]。元史称元“置常平于路府，使饥不损民，丰不伤民，粟值不低昂，而民无菜色，可谓善法汉、唐者矣”[22]。从常平法实际上几起几落的情况来说，不像是能够一贯充分地发挥其应有作用的。

元代于常平以外同样有地方村社自行经办的义仓。义仓也始于元世祖至元六年。其法：“社置一仓，以社长主之。丰年每亲丁纳粟五斗，驱丁二斗，无粟听纳杂色，歉年就给社民。”[23]这种义仓性质上实是社仓。虽然10年之后存米渐多，但于百姓未见其利，而流弊倒不少。如时人张大光所论的掌仓之弊（掌仓者侵削小民）、点检之弊（计点仓粟时需求酒食、索取费用）、出贷之弊（掺砂土，小斗出）、回收之弊（未及半年，强行催索，借一斗必收二斗），随处发生，科敛社民，粜卖义谷，因缘为私，侵吞积粮。到至元末年各地义仓已多空乏。东平赵天麟为此曾提出改进义仓的建议，要求明令社长社司不得私用，官司不得拘检借贷。仁宗显庆二年（1313年），对义仓之设“复申其令”，然亦“名存而实亡”[24]。至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三年过去，未见起色，不得不敕郡县各社重新建立义仓。泰定二年（1326年）“仍敕有司治义仓”[25]。屡敕建置，可见其政令不行，行不力，真乃“有司之过”也。

## 四、和买：物品、价格、对象、摊派方式和弊病

如果说元代的粮食政策措施是成败参半，有时还有一定的积极

作用，那么元代的和买制度则可以说是弊多利少，仅是便于官而很不便于民了。

元代，封建国家宫廷、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所需的各种物资以及官府手工业所需的原料，有两大来源。一是通过各种赋税收集而来[26]，二是通过和买和征购而来。可以说，凡是赋税所得不足以满足国家需要的物资，都要通过“和买”在民间征购。“和买”起于唐宋，元代因之，但没有宋代和买之有预买的内容。

和买与上述的和籴不同。其区别是：(1) 和籴专指粮、草而言，和买则包括粮草之外的所有物品。有时对粮、草也可称为和买，但其他物品的官府征购不能称为和籴。(2) 和买一般用钱钞，和籴则钱钞、盐引二者兼用。(3) 和买的办法是“估到实直”付与钱钞，所谓“实直”亦即按当时当地的通行价格支付；大多数和籴则“验市直价例，约量添加”，有时“依十分为率，增一分”，有时甚至“添搭二分”。当然，无论“估到实直”，还是“约量添加”，都是官样文章，与事实有很大出入。(4) 和买一般均是政府摊派的，也就是带有强制性的。和籴在不同时间地点有不同情况：边境和籴，招募客商，一般是自愿的；内地备荒的和籴，常常也是政府强行摊派的，元后期的和籴则摊派的强制性更是厉害。

和买通常都由各级地方官府负责，宫廷的和买则设有专门的机构。大都管理和买的机构，最初设立的是覆实司，后来又设置供需府，都隶属大都留守司。“凡和雇和买营缮织造工役供亿物色，必令覆实司估其直，而供需府给之。”至顺二年（1331 年），这两个衙门裁撤，另立广谊司总其务[27]。先由“大都路定时估，每月朔望送广谊司，以酬物价”[28]。覆实司阶从五品[29]，广谊司则升为正三品，在大都留守司（正二品）所辖各机构中品秩最高。顺帝元统二年（1334 年）罢广谊司，复立覆实司[30]。

和买的内容繁多，比较大宗的和买物品有纺织品、建筑材料、军需物资等。元初修大都，仅从民间和买秆草、烧草就“不下数十

百万束"，料粟"不下数十万石"[31]。忽必烈为了征日本，在江南造海船，所需木材、铁、炭、麻灰、桐油等物，无不在民间和买[32]。军队需要战马，忽必烈和买马匹多次，每次数千匹数万匹不等。有元一代和买马匹史不绝书。中统二年，北方大雪将至，命"随路无论何人等马匹，尽数和买，每五匹价银一锭"。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年)一次即在民间和买马匹6万匹镇压农民起义[33]。元政府每年经海道从江南运粮北上，需要粮食口袋，其装香糯的口袋是特制的，十余万条，每条需布一匹，这些布匹都在各府州县乡村按户和买[34]。

中央政府各机构所需物品的和买，都要分派到地方；各级地方政府自己设立的和买名目，只能在所辖范围内进行。元朝政府规定："应有和买只于出产去处，明立榜文，随时收取。"[35]《嘉靖徽州府志》（卷七）《食货·元岁征之式》记载，徽州路以产纸著名，每年"岁贡"上供纸（赴北纸、行台纸、廉访司纸）320万张，"又有诸衙门和买纸，常课日纸或和买经文纸，动以百万计，不在常数"。

和买所付价钱，由各司（录事司）、县"正官亲行估体实价"，开具保结文书，申报府、路，由府、路委派"文资正官、首领官通行比较，开具体覆"，"比照时估无差，方许支价"。"如后照勘，或因事发露，却有冒滥者，着落估体照勘官吏追赔。"[36]各路的和买，也要"估到实直"，开具保结文书，报到行省，由行省"令不干碍官司覆实，别无亏官损民"之事，才许开支[37]。总之，都要经过上一级官府的审核，才能开支。行省所委付的"不干碍官府"，通常就是各地的按察司（肃政廉访司）。凡是发现估价有问题的，都要追究责任，"如有多估无实，取勾当该官吏招伏，以其冒估之数多少论罪，追征余价还官。若元估相应，故行减驳，亏损人民，亦行治罪"[38]。如至元二十一年，江东道按察司对建康路造船铁货价钱"体覆相同"，事后却发现多支价钱，除了"追征数足还官"外，还

将承办的按察司奏差“拟决二十七下”，签事“罚俸钞半月”[39]。

付款手续则明文规定“见买物色各该价钱，物既到官，钞即给主。仍须正官监临置簿，凡收物支价，开写某人纳到某物多少，支讫价钱若干，就令物主于上画字，其监临之官仍以印牌关防，以备检勘”[40]。

价钱的发放各地并不相同，有的地方在买物时先支价 7 分，然后申报上级，待体覆后再支 3 分[41]。很多地方都先收物件，待上级体覆后再支物价。

和买本应在买卖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和”即两相情愿、公平合理之意。元代徐元瑞所作法律词典《司吏幼学指南》曾作如下解释：“和买：两平以钱取物也。”[42]但对卖方百姓来说，实际上是强制性的。政府和买的具体贸易对象，根据元代不同时期规定有所不同。

在元代前期（13 世纪下半期）和买的对象首先是民户，其次是军、站、匠户。至元十六年（1279 年）有人上诉：“西京军户和买和雇，有司匿所给价钞计万八千余锭”，官吏因此坐罪[43]。十八年六月规定，“安西等处军、站，凡和顾和买，与民均役”[44]。至元五年（1268 年），中都路和买“马驼秆草”，元政府规定：“今后仰忙兀鲁海牙，那怀，吕合剌，也的迷失等所管人匠，并不以是何诸色人等，但种田的，都教和买者。”[45]

免当和买的范围，前后有变化。最先儒户也曾包括在内。“儒户除纳税粮外，和买、和卖、仓场、库官大小科差并从免除。”[46]医户与儒户“系一体事理”，所以也在免除之列[47]。僧、道户，一向仅交纳地税，免除一切差发，包括和买。军户中的出征军人家属照例不当和买。至元三十年的命令明确规定：“凡出征军毋以和雇和买烦其家。”[48]成宗大德三年（1288 年）发布了《晓谕军人条画》，其中说得更为清楚：“军户和雇和买、杂泛差役，除边远出征军人全行蠲免，其余军户有物（力）之家，奥鲁官凭准有司印信文字，

官给价钞，和雇和买，依例应付。无物（力）之家，不得配桩科着。”[49]

根据这一条画规定，边远出征军人家属免当和买，其余军户有力之家应当和买。这是因为元代军户的装备都须自备，调往漠北、西北、云南等边远地区的出征军人所费更大，理应受到较多的优待。

除上述几种情况，站户中供应过往使臣分例饮食者也可免当和买。至元二十三年七月通政院奏：“大都、上都两路当站者告言：在先和雇和买不科站户，止令自备饮膳祗候使臣。去年改定官给祗应，令站户例当和雇和买之役，有司又复欺隐官钱，全不支与，因以困乏。请从先例，站户出备祗应，与免和雇和买及其余差役，庶得官民两便。”[50]

这次上奏的意见得到批准。成宗初（元贞二年），曾下诏蠲免“两都站户和雇和市”[51]。

由于和买是百姓的沉重负担，凡被指定应当的诸色人户都想方设法逃避，有的投靠诸投下、官僚、寺观、大地主，有的甚至抛弃家业逃亡。各投下、官僚、寺观、大地主也都千方百计影占人户，使他们为自己服役，不当封建国家的和买与杂泛差役。其中各位下、投下是享有分地、封户的贵族、功臣，他们在政治上有很大势力，地方官对之无可奈何。他们营求皇帝、皇太后、皇后颁发“除免和雇和买”的诏旨，作为护身符。大都并腹里路分、江南等处诸王公主驸马、各投下官人们各自护回影占百姓，不当和雇和买和杂泛差役的多的是。据说都有皇帝颁发的圣旨，皇太后、皇后颁发的懿旨，诸王颁发的令旨。据此可知，贵族、权豪们逃避和买，是得到最高统治者纵容和认可的。例如，皇太后位下徽政院便曾于大德十一年（1307 年）得到圣旨，特许所属“军民诸色人匠等户，除本位下合纳的差税外，不拣什么差发、和雇和买、杂泛夫役，休科要骚扰者”[52]。

皇庆元年（1312 年）有人提出大乐忽儿赤（乐人）免除和雇和买的问题，延祐元年（1314 年）枢密院、徽政院、中政院、会福院、宣徽院等衙门要求“将他每所管户计，不教当和雇和买”[53]。延祐三年（1316 年）又有“中政院、殊祥院、拱卫司等各衙门官人每”要求“将他每所管户计并控鹤等休交当和雇和买者”，等等。

“诸王、公主、驸马、各投下军站人匠打捕鹰房权要等户，倚气力不肯依体例应当和雇和买、杂泛差役”，使得这些负担落在其余人户头上[54]。应当的人愈少，实行起来势必困难就愈大。早在忽必烈于至元十三年（1276 年）就下令：“大都路和雇和买，权豪与民均输。”[55]元贞元年（1295 年）新即位的元成宗也下诏：“大都路凡和雇和买及一切差役，以诸色户与民均当。”[56]大德七年（1303 年）十一月的诏令明确规定：“今后除边远出征军人，并大都、上都其间站户，依著在先已了的言语，休当者，其余军、站、人匠、打捕鹰房，并各投下诸王驸马不拣是谁的户计，和雇和买、杂泛差役有呵，都交一体均当者。”[57]

与此同时，还“追收元降除免和雇和市玺书”[58]。按照这一规定，只有边远出征军人的家属和大都、上都自备使臣分例饮食的站户，可以免当和买，其他诸色户都在应当之列。但贵族、权豪们仍然不断地抵制这个规定，以致在大德十一年年底，新上台的元武宗不得不根据中书省的建议，重申以前的规定：“除大都、上都其间有的自备首思的站赤，除边远田地里出征军人外，诸王公主驸马不以是何投下军、站、民、匠、打捕鹰房、怯怜口、厨子、控鹤人等诸色人户，与大数目当差的军站、民户一体均当者，先在教奏的执把着行的圣旨、懿旨、令旨与了的人每，依着这圣旨体例行者。”[59]首思指驿站人供应过往使臣的分例饮食。

在后来的实施过程中，以上规定又作了一定的修正。延祐五年十一月对和买对象作了更为具体的说明：“今后依着累次行来的圣旨，民间但是和雇和买、里正主首、杂泛差役，除边远军人、大都

至上都其间自备首思站户、诸处寺观，南方自亡宋以前，腹里、云南自元贞元年为格，旧有常住并上位拨赐田土除差外，据边远军人元籍去处各有赡军产业，那里既已优免了，这军官、军人，并僧道人等续置了百姓每的当差田地及财赋总管府承佃附余地土，并与其余军、站、民、匠、医、儒、灶户、运粮船户、各枝儿不以是何户计，都交随产一体均当。"[60]根据此规定，应当和买的扩大为军、站、民、匠、医、儒、灶（盐）户、运粮船户、各枝儿（投下）所属诸色人户；免当和买的范围缩小了，仅是上都至大都自备首思站户，边远出征军人元籍的"赡军产业"。

元代和买的摊派，以居民的丁产"物力"为据，按贫富摊派不同的数额，或以富贫决定摊派的先后，即所谓的"随产均当"。

较早的如至大四年（1311 年）三月，元仁宗的即位诏书中说："民间和雇和买、一切杂泛差役，除边远军人并大都至上都自备首思站户外，其余各验丁产，先尽富实，次及下户。"前已提到的延祐五年（1318 年）十一月的圣旨中说："但是和雇和买，里正主首、杂泛差役……不以是何户计，都交随产一例均当。"[61]还有延祐七年（1320 年）十一月，元英宗至治改元诏书中说："今后但凡科着和雇和买、里正主首一切杂泛差役……州县正官用心综理，验其物力，从公推排，明置文簿，务使高下得宜，民无偏负。"[62]这些都是对"随产均当"的反复强调。

随产均当是一个总的原则。各地实行时，又有不同的办法。一种是按户等摊派。元政府将全体居民按其财产状况划分成三等（上、中、下等）九甲，和买以户等为据[63]。至大四年诏书中所说的"先尽富实，次及下户"，就是按户等摊派之意。忽必烈时，山东修河道，和买石材等物，"验户椿俵，上户十段，中户不下五、七余块"[64]，即是早期的按户等摊派的实例。

元朝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以后，再没有进行过人口调查登记资产，对居民丁口资产变化情况不清楚，户等制在很多地方形

同虚设。所以很多地方改以地亩或赋税数分摊和买。前面所引延祐五年十一月诏令中提到军户和僧道"续置了百姓每当差田地",须承当和雇和买,便是以土地(续置的土地)或土地应纳税粮数作为摊派标准之意。

元代前期,北方有些州县"如遇和雇、和买夫役等事,即验包银分俵"[65]。包银是"验贫富品答均科"的,各户所出数额不等,和买的数额可根据包银数额分派,这和按土地或税粮分摊的情况一样。元政府在内地州县和籴粮食,一般也是按户等或土田、税粮摊派的。

元代和买弊病丛生,对人民带来很大损害。

元代的和买表面是等价交换的形式,但它并不是两相情愿,公平合理的。它采取的是行政命令摊派方式,在这种国家与应当百姓的交易当中,百姓一般都要吃亏,有不少因此倾家荡产。种种弊病,使百姓成为这种不公平交易中的受害者。和买之弊,唐宋已有,在元代其弊较前代且有过之。

和买弊病之一是遍科。和买本应于产物之地,根据实际需要,出价购买。但事实正好相反,"行省每遇和买,不问出产在何地面,件件都是遍行合属。其各道宣慰司承行省文字如此,亦遍行合属总管府。总管府又遍行合属司、县,遂使江南百姓,因'遍行'二字,处处受害"[66]。如浙东诸暨州陶朱乡正一都"止管民户二百余家","每遇大小和买和籴,俱作全都作数科派"[67]。北方也是如此,"凡遇和雇、和买、夫役,不问多寡,即行遍科"[68]。那些并非"出产地面"的人户,不得不去"添价转买"[69],往往出现"直一钱物一两买纳"的情况[70]。江东地区和买赴北上供纸,宣城并不出产,也要负担,"转贩者并缘为奸",成为"民害"[71]。遍科便于上下其手,从中舞弊。例如,有的地方和买时无物可供,"则估百倍赋官,郡县苦督责无敢拒,贪肆者亦阴幸渔猎,虽疮痏其民不恤"[72]。

和买弊病之二是亏价或不支价。和买本应"两平支价","随给

其主”，实际上“或有名和买，不支价钱；虽支价钱，却行克减”[73]。“一切和雇和买造作，并不得钱。近年亲管官吏擅行和买，亏价十九。”[74]成宗时，因军事需要，在宣德地区和买羊裘帽袴四百余套，上交后“直不下”（不给钱），以后仍“岁输不已”，“民以故弊其资，或立券举债，因不能偿，至鬻妻子”[75]。和买时百姓“添价转买”，官府降到价钱，“比之百姓实费，不及半价，亏损人户”。

官吏克减侵吞价钱比较常见的手法是利用职权，虚造文册，欺上瞒下：“又行移体覆，今日体覆，明日体覆，动辄半年一年。及上司放支价钱，官吏通同，不复给散于民，虚写收管，粘入卷中，以备照刷，公私俱弊。”[76]

以上几条记载了元代前期和买的付款情况，进入中期，依照如此，“京师岁所需物，郡邑例买于民，其值旷久不给，给则一半入贪吏手，名为和而实白”[77]。文宗至顺年间（1330—1332年），上都“官买商旅之货，其值不即酬给，以故商旅不得归，至有饥寒死者”[78]。山东堂邑“官买物数月不予值，民宁不愿待，愿归治生，而县益亟追以来，终不得值。部使者以责吏，而又征我曹，今道路府史之费且十倍，吾安用得值”[79]。和买不给价钱，又不许承当和买的百姓回家生产。强迫他们留在衙门所在地等候发放，实际上是进行敲榨勒索。

和买弊病之三是放富差贫，和买的摊派原则是随产均当，但地方官吏在分派时却往往“受赂当买之户而移之下户”[80]。“吏人既久，人情亦熟，在县分管乡、都科差词讼，公行贿赂……和雇和买，放富差贫，要一科十。”[81]和买的负担，实际上主要仍是落在贫苦老百姓身上。

和买弊病之四是发给烂钞。有些地方和买时发给部分价钱，经手的官吏便“将元降料钞私下换作烂钞，散与百姓”。烂钞在市场上不能使用，须到交钞库总换成新钞，手续费为一两除工墨钱二分，库吏还要敲榨勒索。为制止这种侵害和买百姓的行为，元政府

曾于至元二十一年发布命令："如遇开支和买、和籴钞数，明白开写，行移合属须管依数给散，毋致因而换易违错，御史台严加体察。"[82]但是效果有限。到元代中期，刘敏中所举和买弊病，"易新钞为烂钞者有之"即在其中[83]。

和买弊病之五是权贵、官吏非法和买。本来只有国家才有权和买，但许多权贵和官吏凭借权势，掠夺百姓，任意在民间和买，百姓不能应付者，被抑逼为奴婢。"诸王阿济格岁支廪饩，和市于民，或不能供，辄为契券。子本相侔，则没入其男女为奴婢。"[84]不少地方官吏"于本管地面民户处，但有出产诸物，倚仗官势，委亲戚，勒令里正，不依市价，先行给散钱数，然后收敛。若人户无本色送纳，勒讫文契，将人口头疋准折，多有逼令逃窜，别生事端"[85]。未能应付和买的百姓子女没为奴婢，牲畜又被没收。元政府曾发布禁令"本处做官的人每，百姓根底休和买做买卖"，说明这种情况实在是很严重了。

至于国家和买具体交易过程中，官府对百姓刁难勒索层出不穷，如"恣意刁蹬，多余取受；少有相违，拣择退换；不收本色，却要轻赍（钱钞）"[86]。有的官吏"谬指其物恶，赂焉而受者有之，预吓以多买而取赂有之"[87]。内地和籴也常常少给甚至不给钱，"官钱未给先取将"[88]。"民苦和籴转输，而吏胥得因时为奸。"[89]

和买既是无限制的，在摊派和收购过程中，又有种种弊病，给百姓带来很大的痛苦。元政府也意识到这一点，多次设法整顿。为明确和买对象，一再申明应当和买的诸色户计，并指出："众人不叶力当呵，只交差的百姓每当呵，勾当也成就不得，百姓每越生受去也。"[90]对和买价钱曾多次下令"价值随给其主"、"两平支价"。但在封建官僚体系控制下，这些命令只不过是官样文章。元顺帝至正七年（1347年）七月的一件诏书中说："和雇和买，对物两平支价，形于诏旨屡矣，有司失于奉行，亏价强买，或不给其值，或令百姓输钱，有同差税者。生民困苦，殆不能堪！"[91]和买实质上已经

赋税化了。但和买使大量货币（即使在亏价情况下）投入流通过程，则有助于元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买部分地，至少在表面上采取等价交换的形式，而不是由封建国家无偿地占有这些实物，这也是元代商品经济发展、货币流通活跃的一种表现。

## 五、由轻至重的商税

元代商业日益发展，向商人征收的商税也日益增加，成为元政府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

元代商税分正课与船料两种。正课是对商贾买卖所征收的市肆之税（市肆门摊之税，相当于宋代的住卖税），以及买卖田宅、奴婢、牲畜等所征收的交易税。船料课亦称“船钞”，是对商业用船所征的税。元代商税内容中未闻有设关征收的“过税”，而只有船钞——舟车之税。船钞始于汉，宋代有对船只征收的力胜钱，但只行于部分地区，时行时罢，不占重要地位；入元始在商税系统中成为一个重要的内容，统一的制度。

元初商税尚无定制，政府对商业采取保护和奖励政策。为促进商业的恢复发展，元初课税一时从轻。太宗窝阔台始设收税机构。至元七年（1270 年）规定三十取一（3.3%），以银 4.5 万锭为额，超过此限制作增余。对于增羡有赏，不足定额有罚[⑨]。平定江南以后，税率改为二十取一（5%）。此后即逐步进入一个高商税的时期。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桑哥当政时，大增天下商税，腹里（中书省直辖地区，包括山东、山西、河北一带）为 20 万锭，江南为 25 万锭[⑩]。至文宗天历年间，商税收入达 93 万余锭。按前后币制折合统一口径计算，几乎相当于至元七年的 100 倍。故《食货志》云：“天历之际，天下总入之数视至元七年所定之额盖不啻百倍。”（这里面有币制变化的因素：至元七年尚行中统钞，至元二十四年始行至元钞，至元钞与中统钞之比例为一比五。天历时的税收

为至元钞，至元七年所收为中统钞，天历数折成中统钞——5×93万锭，比至元七年数4.5万锭足增为百倍)

各地的商税收入，根据天历之际（1328—1330年）元廷商税年额统计[91]，其数字是：

| | |
|---|---|
| 大都 | 11.3万余锭 |
| 上都路 | 0.82万余锭 |
| 腹里各地 | 18.8万锭 |
| 岭北行省 | 0.04余万锭 |
| 辽阳行省 | 0.82余万锭 |
| 河南行省 | 14.7余万锭 |
| 陕西行省 | 4.5余万锭 |
| 四川行省 | 1.6余万锭 |
| 甘肃行省 | 1.7余万锭 |
| 江浙行省 | 26.9余万锭 |
| 江西行省 | 6.2余万锭 |
| 湖广行省 | 6.8余万锭 |

江浙行省的商税收入最多，以下依次为腹里、河南、大都、湖广、江西、陕西，四川、甘肃尚在1万锭以上2万锭以下，其他就不足万锭了，由商业收入的多少，也可见其商业繁荣程度。同时也反映了其负担的轻重程度。

收税机构，在京师大都及各地设立的叫“大都宣课提举司”、各路“课税所”。“大都税课提举司”（后改为宣课提举司），职责是“掌诸色课程，并领京城各市”[95]，官职从五品。主要官员有：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大都是元朝最大的商业中心，据天历时的统计，大都宣课提举司所人商税每年103000余锭，占全国商税总数的九分之一弱。忽必烈时，为了鼓励大都商业的发展，曾下令旧城市肆迁入新城的由三十取一减为四十分取一。而且，除牛马果木诸市和酒醋而外，“若鱼虾、药果之属，以及书画，藁席、草鞋、

篠帚、砖瓦、柴炭诸色、灯铜、铁线、麻线、苎棉、草束、曲货，皆为不合税之物”[96]。比起后来明代崇文门税课条目来，还要省一些[97]。

各地商税管理机构为抽分场提领所。每所设提领、同提领、副提领等。

上都管理商税的机构，最初是上都宣课提领，至元十九年（1282年）改为上都宣课提举司[98]，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又改为上都税课提举司，正五品[99]。上都处于特殊地位，为鼓励往来艰辛的商旅到气候严寒、地理遥远的上都去作买卖，元政府特给上都食盐专卖税以外的减免商税的政策优惠。至元二年五月，“敕上都商税、酒醋诸课勿征，其榷场仍旧”[100]。至元七年，再次明令“特免收税以优之，唯市易庄宅、奴婢、孳畜，则收契本墨工之费”。有时，政府对从上都贩运牲畜到外地的商人“置而不征”[101]。到至元二十年，“始定上都税课六十分取一”。至元二十二年五月，再减上都商税，规定“一百两之中取七钱半”。比六十分取一降低一半多。低税免税，使商人有利可图，不远万里来到上都，上都商业盛况空前。元贞元年“用平章剌真言，又增上都之税”[102]。

买卖田宅、奴婢、牲畜，成交后双方要执契约到课税所交契本费（交易税），否则国家不予承认。元代的税契制度与宋略同。立卖必须用官方契纸，“无官降契本即同匿税法科断”。官板契纸分两联，正契部分称“契本”，存根部分叫“契根”。税契不得越境，必须在指定辖区内的税务机关办理。官板契纸由户部印发，分给各省。契税钱为1/30。官府收税后，扯给“税给”，作为对税户的收据，即后来所称的“契尾”。纳过税的契称赤契（红契），具有法律效力。不税契者许人告发，买主卖主俱各断罪，价钱、田宅一半报官，一半付告人充赏。按宋代办法，在田宅典卖中要经过立账问亲邻的手续；并且照例要有牙人的从中参与。规定：“今后凡有买卖人口、头匹、房屋一切物货，须要牙保人等与卖主买主明白书写籍

贯住坐去处，仍召知识卖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管，画完押字，许令成交，然后赴务投税。仍令所在税务，亦仰验契完备，收税明白，附历出榜，遍行禁治相应”。牙人当然“验价取要牙钱，每拾两不过贰钱”[⑩]。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规定，各都市市易司的牙侩收入，“计商人物货，四十分取一，以十为率，四给牙侩，六为官吏俸”。至元二十二年增商税时契本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复增作至元钞三钱”，这是随通货贬值而调整的[⑩]。

船料课的管理机构为船户提举司。至元三年（1266年）设船户提举司10处，提领20处，以管理江湖船舶征税事宜。课税以载重为率，以1000料为准，附以差等，按等征税。千料以上年纳钞六锭，千料以下依次递减[⑩]。

蒙古和元前期对税务官要求较严。窝阔台时规定“凡仓库院务官并合干人等，命各处官司选有产有行之人充之”，由地方官遴选有财势者充任税官，“其所办课税每月赴所（课税所）输纳”。不得将税款挪用，“贸易借贷”，“违者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扰民取财者，罪亦加之”[⑩]。以后对收税官吏实行溢奖亏罚的办法。至元二十年诏：“各路课税，差廉干官二员提点。增羡者迁赏，亏兑者赔偿降黜。”收税数额要及时申报：“凡随路所办，每月以其数申部，违期及虽申不圆者，其首领官初犯罚俸；再犯决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务官俸钞于增余钱内给之。”[⑩]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定“税课殿最法”：“诸色课程并系大德十一年（1307年）较定旧额，元增总为正额，折至元钞作数（指与至元钞并行的中统钞都折成至元钞）。自至大三年为始恢办，余止以十分为率，增及三分以上为下酬，五分以上为中酬，七分以上为上酬，增及九分为最，不及三分为殿。”“所设资品官以二周岁为满”。上中下酬，不外是进秩加级[⑩]。这些做法的目的都为了督促官吏更好地收上税来。

正因为元政府想多收税，税额后来有增无已，所以合法地免税，情况很少。除了处于特殊地位的上都有免税优待以外，其余就非常罕见。如《马可波罗行纪》载："设有装商货之船为雷所击，亦免除其一切差税。缘其视此种灾害如同凶兆。据云：天罚物主，大汗不欲取此种曾遭天怒之物也。"这就是特殊情况下经特别许可的豁免商税。一般情况下元政府十分强调贸易纳税，倾向于不予（或少量）免税。元世祖中统四年，用阿合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应即"斡脱"），并令赴务输税，"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法"。至元七年下令"凡典卖田宅不纳税者禁之"[109]。权贵、僧道、回回等势力虽大，但田有租商有税一般仍不能免，免税须有旨特许。成宗元贞二年，"诏江南道士贸易，田者，输田、商税"；大德八年，"命僧道为商者输税"。武宗时河南江浙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租税，不准，"有旨依旧例征之"[110]。仁宗时，再敕寺院权豪照纳商税[111]。真可谓三令五申了。虽然事实上这些特权阶层尽量设法免税逃避，但与法律上之需要缴税毕竟是两回事。

在元初设计尚佳征课从轻、对商业曾起一些促进作用的商税制度，到后来越益暴露其弊害，消极影响很大。商税之弊病的产生，首先是由于商税税率不到十年即大大提高，即三十取一，3.3%变为二十取一，5%，商税定额更大大突破最初的4.5万锭。桑哥当政大增天下商税，仅腹里与江南即达45万锭，为原额的10倍。这种情况反映了至元后期以来元政府军事费用及各项赏赐、皇室消费支出激增，不能不靠增加商税来弥补的过程。在商税额大增，且以完成税额多少为官员升黜条件的沉重压力下，官员们就往往不择手段去增税弄钱。商税油水大，官吏争任税官，假立名目，往往前任税官夸说自己能收到多少，后任提高税额而求继任，于是商税越重，于是由税务简约变成"关卡林立"。凡道路桥梁关津以至穷乡僻壤都置收税所。各地税官任意征敛，微至鸡豕等小贸易以及私用

零碎物品一律课税，杂税繁多，奇敛无厌[12]。商人纳税重，只有提高商品价格，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过去历代商税加重时的弊病又重见于元代。

商税弊病加重的又一原因是特权阶层有办法逃避税课，商税实际主要是压在少财无势的民间商人的身上，沉重的负担妨碍了商品流通的正常发展。尽管不准免税漏税有明文规定，而特权人物如阿老瓦丁、马合谋、亦速福等斡脱"每做买卖呵休与税钱"，"赍擎圣旨不该纳税"[13]。僧道中许多人也是"做大买卖，却不纳税"，有的还"夹带俗人过番买卖，影射避免抽分"。至于豪贾富商勾结官吏，诡匿税额的更比比皆是。商税额既已固定，只能盈不能亏，特权阶层免掉逃掉商税后发生的缺额，税吏就靠加紧、加重对中小商人的征收来解决，这和田赋的征收，大户诡匿，中小户代之供输的情况如出一辙。如此，民间商人安得不困！

商税之弊还起于朴买，即税课包给豪商（大半是回回富商）。朴买商人以较低的数额向政府包缴税额，一次或预定分期缴纳，然后以较高的数额向商民收税，上缴额与征收额之间的极大的差额，即成为承包商人的利益，甚至要求财政及税务行政统由承包商人处理，政府不加过问。包税制起于南朝、宋代在乡村的酒专卖中也采行朴买，是一种不良税制。蒙古帝国窝阔台时耶律楚材曾极力反对阴结权贵、图谋朴买盐酒等课税的富豪，使之一时有所收敛；但扑买制并未完全消歇，就在窝阔台晚年，更大的朴买又起。朴买虽猖獗于蒙古之初，为期尚短，但元之中后期犹有余毒。如延祐时"大同宣慰使法忽鲁丁，朴运领北粮，数万石，肆为欺罔，累赃巨万"[14]，这里把承包用在运粮上；又"澧之齐氏……雄于资，因湖泊官不听其朴买而污以他事"[15]，权势因不获朴买湖泊而借故打击地方官吏。专就商业方面的朴买来说，这种税课承包制损害了元朝政府和广大商人双方的利益，承包商人对民众肆意的额外强征，弄得民不聊生，怨声载道，阻碍了民间商业的发展。

## 六、名目繁多的额外课

商税，年有定额，称为常课、岁课（市舶税也属之），不在“岁课”之内无定额的杂税，称为额外课。“然国之经用亦有赖焉”。元代的额外课，征收范围很广，名目多达三十二类，其中大部分属于商税。这些额外课大体承袭宋金旧制，而又有很多新的增添，额外课至元代可谓“集大成”了。

据《元史》及《新元史》《食货志·额外课》所记的材料，三十二类的额外课是：1. 历日。2. 契本。3. 河泊。4. 山场（至大元年罢山场河泊课税，听民采取）。5. 窑冶（瓷窑二八抽分）。6. 房地租。以上六项全国各地均课。7. 门摊（民户验地亩多少科征，按户分摊）课于湖广、江西、江南三省。8. 池塘，课于江浙江西二省。9. 蒲苇，也课于各地。10. 食羊，课于大都、上都、兴和、大同四路。11. 荻苇，课于河南、江西二省及大同路。12. 煤炭，课于大同路。13. 撞岸（又名岸例）。课于般阳路、宁海州、恩州。14. 山查，课于真定、广平、大同三路。15. 曲，课于江浙省。16. 鱼，课于江浙省（鱼户收三分，官收七分）。17. 漆，课于四川省广元路。18. 酵，课于永平路及江西行省。19. 山泽，课于彰德路与怀庆路。20. 荡，课于平江路。21. 柳，课于河间路。22. 牙例，课于河间路。23. 乳牛，课于真定路。24. 抽分，课于黄州路。25. 蒲，课于晋宁路。26. 鱼苗，课于龙兴路。27. 柴，课于安丰路。28. 羊皮，课于襄阳路。29. 磁，课于冀宁路。30. 竹苇，课于奉元路。31. 姜，课于兴元路。32. 白药，课于彰德路。

在各项额外课中，官历、小历是元代新创。大历每本钞一两，小历每本一钱，回回历每本钞一两。天历二年卖出历日总 312 万余本，计收中统钞 45980 余锭。契本 303000 余道，收中统钞 9100 余锭。河泊课收钞 57000 余锭。房地租 12000 余锭。门摊课钞 26000

余锭。其余课额十分零星，几千、几百、几十而已。三十二项总计，天历元年（1328年），额外课收入总额为166808锭，大抵相当于商税额的1/6。

从各具体名目，可见征课繁琐之至。在实际中官府拘禁强征，往往不顾人民死活。如江湖鱼课未有定例，长流采捕，贫民恃以为生，但“所在拘禁”[16]。“南皮民父祖，尝濒御河种柳，输课于官，名曰柳课；后河决，柳俱没，官犹征之，凡十余年，其子孙益贫，不能偿。”经好官王思诚请于朝，始得除之[17]。

**注　释**

①②③④⑤《元史》卷九六，《食货志四·赈恤》。

⑥借用今时不满10周岁儿童占定量供应人口为16%，其余人口比重约为1－16%＝84%，加数平均，大人小孩口粮标准为：84%×3斗＋16%＋1.5斗＝2.76斗，全年为2.76斗×12月＝3.312石，约言之可按3.3石计算。

⑦《元史》，《食货志》五，《海运》。

⑧《元史》，《食货志》四，《市籴》。

⑨⑩《经世大典》，《市籴粮草》。

⑪王恽：《秋涧集》卷八一，《中堂纪事》。

⑫综合《元史》，《食货志》四与《续文献通考·市籴》、《经世大典·市籴粮草》、《成宗纪一》、《英宗纪一》等材料相互补充。

⑬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07页。

⑭虞集：《口北三厅志》卷一三，《威宁井氏墓志铭》。

⑮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一八，《贺丞相墓铭》。

⑯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议》。

⑰《经世大典》，《市籴粮草》。

⑱㉒㉓㉔《元史》，《食货志》四，《常平仓》。又参用《新元史》，《常平仓》史料。

⑲《元史·卢世荣传》，《食货志》四："二十三年定铁法，又以铁课籴粮充焉。"

⑳㉑㉕稽璜编《续文献通考》卷二七，《市籴》三。

㉖主要是丝。元代"科差"（赋税名目之一）的一项内容即为"丝科"。元世祖即位规定居民每两户出丝1斤输于官，每5户出丝两斤输于本"投下"（亦作"头下"，拥有邑封地的封主，封地内的民户称封户，所纳的丝称"五户丝"）。平宋后南方地区封主对封户不收丝，由政府统一征钞，再分给封户。

㉗《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㉘《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㉙《元典章》卷七，《吏部·官制》。

㉚《元史》卷三八，《顺帝纪》一。

㉛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议》。

㉜程钜夫：《雪楼集》卷一五，《吏治五事》。

㉝《新元史》卷100，《兵志马政》；《元史》卷四四，《顺帝纪》七。

㉞《经世大典》，《海运》。

㉟《元典章》卷二六，《赋役·和买·出产和买诸物》。

㊱《元典章》卷二六，《赋役·和雇·和买诸物估体完备方许支价》。

㊲《元典章》卷二一，《户部·钱粮·买物先支七分》。

㊳《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

㊴《元典章》卷二一，《户部·钱粮·多支官钱体覆不实断罚》。

㊵《元典章》卷二六，《赋役·和买·至元新格》。

㊶《元典章》卷二一，《户部·钱粮·买物先支七分》。

㊷徐元瑞：《司吏幼学指南》，《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

㊸《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㊹《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

㊺《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和雇和买》。

㊻《庙学典礼》卷二，《儒人免役及差役山长正录直学词讼约会》。

㊼《庙学典礼》卷四，《辨明儒人难同诸色户计》。

㊽《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

㊾《元典章》卷三四，《兵部·正军》。

㊿《经世大典》，《站赤》。

51 58《元史》卷十九，《成宗纪》二。

52《元典章》卷二五，《户部·减差·纳绵府杂泛》。

53《通制条格》卷一七，《赋役·杂泛差役》。

54 59 60 61 90《元典章》卷三，《圣政二·均赋役》。

55《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56《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57《元典章》卷二六，《户部·户役·编排里正主首例》。

62《元典章》新集，《国典·至治改元诏》。

63陈高华：《元代户等制略记》，《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64王恽：《论开光济两河事状》。

65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议》。

66 70 76程钜夫：《雪楼集》卷一五，《吏治五事》。

67《越中金石记》卷八，《告除科派指挥》。

68 74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三，《民间疾苦状》。

69王恽：《秋涧文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恤民》。

71唐元：《筠轩文稿》卷一一，《松江府判致仕吕公墓铭》。

72《国朝文类》卷一七，《知许州刘候民爱碑》。

73王恽：《秋涧文集》卷八〇，《中堂事记上》。

75王沂：《伊滨集》卷二二，《知宣德府王公遗爱碑》。

77许有壬：《至正集》卷五四，《元公墓志铭》。

⑱《元史》卷一四二，《彻里帖木儿传》，《新元史》卷二一〇，《彻里帖木儿传》亦载此条。

⑲《国朝文类》卷三九，虞集：《书堂邑张公去思碑后》。

⑳㉝㊲刘敏中：《翰林院议事·又二事》。

㉛《元典章》卷一二，《吏部六·司吏》。

㉜《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和雇和买》。

㉞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三，《王宪穆公行状》。

㉟《通制条格》卷二八，《杂令·监临营利》。

㊱《元典章》卷五八，《工部一·杂造物料各局自行收买》。

㊳顾瑛：《玉山璞稿·至正甲午》，《官籴粮》。

㊴《元史》卷一九四，《郭嘉传》。

㊶《永乐大典》卷二六〇九，《宪台通记续集》。

㊷㊸㊹《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商税》。

㊺《元史》卷八五，《百官志》。

㊻《日下旧闻考》卷六三，《官署》引《稼堂杂抄》。

㊼北大历史系北京史编写组：《北京史》，北京出版社1985年版。

㊽《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㊾《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⑩⓪《元史》卷七，《世祖纪》三、四。

⑩①《元史》卷七，《世祖纪》三、四；《清容居士集》卷二五，《上都华严寺碑》。

⑩②⑩⑥⑩⑦⑩⑨《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商税》。

⑩③《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元典章》卷一八，《关市》。

⑩④《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元史》卷九四，《食货志》。

⑩⑤⑩⑧《续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考》。

⑪⓪《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元史》卷二一，《成宗纪》

四；《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⑪《元史》卷二二，《仁宗纪》三延祐五年二月。

⑫李干：《元代社会经济史稿》，第448、449页。

⑬《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杂课》。

⑭《元史》卷一七六，《曹伯启传》。

⑮《黄金华集》卷七，《苏御史治狱记》。

⑯《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⑰《元史》卷一八三，《王思诚传》。

## 第四节

## 不同的政策思想及其代表人物

蒙古贵族以武力征服中原后，如何进行有效的统治？中间经过政策性的大转折。与财政、商业有关的，一是如何将单纯的抢掠和任意索要，改为有序地征收赋税，或通过商业取得经济收入，这一转变的推动者是耶律楚材。二是在确立商品专卖等大政策后，如何既取得丰饶的财政收入，又不致太劳民以至有害于民。同一政策（如专卖）其实质却有理财与聚敛之别。元代的几个管财经的大臣如阿合马、卢世荣、桑哥等正表现出其不同的政策思想。蒙元帝国的宏伟大厦就依靠这些人来构筑其经济的基础，由于政策思想的不同，其间就有高低之分、良莠之别。

### 一、耶律楚材：推行汉法，造福中国

耶律楚材（1190—1244年）字晋卿，号湛然居士。金中都人（今北京），住玉泉山，契丹王室后裔，为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九世孙。父亲耶律履，博学多才，金章宗时官至尚书右丞。耶律楚材两

岁时，父亲病逝，从此便由母亲杨氏“教之学”。长大后“博极群书，旁通天文、地理、律历、术数及释老、医卜之说，下笔为文，若宿构者。”金章宗泰和六年（1206年），17岁的耶律楚材即中进士，出仕金朝，任掾官（协助长官，管理文书及办理日常行政事务的官员）。后迁开州（今河南濮阳）同知。宣宗贞祐二年（1214年），金迁都汴梁（今河南开封），耶律楚材留居中都，任行尚书省左右司员外郎。

1206年，蒙古贵族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建立了蒙古国。此后，向金朝发动了大规模战争。金军节节败退，蒙古军长驱直入，1215年，金朝京城中都被攻克。成吉思汗四处网罗人才，1218年耶律楚材被召前往漠北行宫，从此，他便追随于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及太宗窝阔台左右，出谋划策，为蒙古立国中原竭尽心力。

成吉思汗时期，蒙古人始终处于攻城掠地、南伐西征的战争中。耶律楚材作为一介儒生，主要承担文书、医卜等工作，一时难以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但成吉思汗对他的才能已有充分认识，曾特对其子窝阔台说：“此人，天赐我家，尔后军国庶政，当悉委之。”

1227年，成吉思汗逝世。1229年窝阔台继承汗位。史称元太宗。此时中原大部分地区已归入蒙古版图，熟谙中原旧制的耶律楚材日渐受到重用。太宗三年（1231年），耶律楚材被任命为必阇赤（即中书令），成为蒙古帝国第一任宰相。耶律楚材积极致力于中原封建统治秩序的恢复，尤其注意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为此参与制订了各项大政策和一系列的制度措施。

长期习惯于游牧经济的蒙古统治者，占领中原之初，面对高度发展的封建农业经济一筹莫展，对于农业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性也缺乏了解，以至有的蒙古贵族还想将中原农业区变为牧场。太宗二年（1230年）近臣别迭上奏说：“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使草木畅茂，以为牧地。”这一杀戮汉人、变农田为牧场的建

议一旦实行，对于饱受战争破坏的中原社会经济无疑将是毁灭性的打击。耶律楚材坚决反对，他对窝阔台说："陛下将南伐，军需宜有所资，诚均定中原地税、商税、盐、酒、铁冶、山泽之利，岁可得银五十万两、帛八万匹、粟四十余万石，足以供给，何谓无补哉?"窝阔台认为他的话有道理，于是授命耶律楚材负责建立税收机构，选任税官，这样，一场摧残中原农业经济的倒退活动被制止，河北、山东、山西几千万人的性命得以保全。燕京、宣德（今河北宣化)、西京（山西大同)、太原、平阳（山西临汾)、真（河北正定)、东平、北宁（内蒙古宁城)、平州（河北卢龙)、济南十路课税所建立起来。耶律楚材选用汉族知识分子担任各路课税使及副使。与此同时，他还奏请改革过去各路长官一人兼领、军、民、钱谷的旧制，使课税使直属中央，不受各地行政、军事长官的统辖。次年秋天，窝阔台汗到达西京，十路课税使将征收到的粮食簿籍及银子、布帛等进呈可汗，窝阔台见后十分高兴，对耶律楚材说：你没有离开我的左右，却能收到这么多钱粮，使国用充足，金国朝臣中还有像你这样的人才吗？耶律楚材谦虚地道：汴梁的大臣都比我有才能，我因为没有什么本领，当时才留在中都，结果为陛下所用了。窝阔台对耶律楚材的才德更为赞赏，就在这一年郑重地任命他为必阇赤长（中书令)，让他掌管军国大政，处理日常政务。"事无大小，一委楚材。"

长期的战争，迫使百姓四处逃亡，他们或投靠豪强地主为私属，或避难山林之中，不少州县民户"百不存一"，以致大量土地荒芜，社会经济凋败不堪。为此，耶律楚材担任中书令后十分注重于保存劳动人口。太宗三年（1231 年)，窝阔台将率军南征，下诏："逃难之民，来降者免死。"有些蒙古贵族反对这个诏令，认为这些人靠不住，蒙古军一来就投降，一撤就又投靠金朝，赦免他们无异于增强敌人的力量。耶律楚材贯彻窝阔台的诏令，并建议制造白旗发给降民，让他们回到土地上去进行农业生产。这一办法的实

行，保全了大量逃户的性命。

按照蒙古惯例，凡在攻城之时，敌人敢以武力抗拒者，城破之后，就要屠城。太宗四年初，当汴梁即将攻克时，大将速不台派人向窝阔台奏请屠城。耶律楚材闻讯急忙劝阻说："将士暴露数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无民，将焉用之?"窝阔台听了仍犹豫不决，耶律楚材又说："凡弓矢甲仗，金玉等匠及官民富贵之家皆聚此城中，杀之则一无所得，是徒劳也。"窝阔台终于被说服，下诏：除皇族完颜氏之外，其余民众皆赦免。由此城中的100多万生灵幸免于难，且攻陷城池只诛首恶，不再屠城，成为定制。

在蒙古攻金的战争中，诸王将校不但劫掠财货，且掳掠人口，将包括士大夫在内的大批民户抑为私属——驱口。驱口没有人身自由，听凭主人驱使买卖。这种由先进的封建生产关系倒退为落后的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不仅严重摧残了劳动力，而且也极大地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为此，灭金之后，1234年耶律楚材奏请括户：寄留诸郡的驱口"并令为民，匿占者死"。由此，大批驱口被释放为良民，成为国家编户。劳动者身份地位的改善，有利于其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对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有促进作用。太宗八年（1236年）括户完成后，窝阔台根据蒙古旧例，准备实行"裂土分民"的分封制，将新占领的中原地区的州县及人民分封给诸王勋臣。这种分封制与中原地主制经济及长期实行的封建中央集权制不相适应，且较之后者是严重的倒退。耶律楚材指出：裂土分民，诸王勋臣拥有封地上的全权，结果势必产生尾大不掉的局面，危及中央政权。宜由国家选派官吏，征收赋税，以一部分税收颁赐诸王勋臣，诸王勋臣不得过问地方的行政事务，不得擅自征税征兵。窝阔台采纳了耶律楚材的用经济上的赏赐代替土地人口的分封的建议，并责成他负责制定新的赋税制度。

耶律楚材主张轻徭薄赋，宽恤民力，恢复发展中原社会经济。早在括户工作进行时，蒙古贵族为了多征赋税，曾提出"以丁为

户”即按丁征税。耶律楚材则坚持按户征税，得到窝阔台的支持。1236年颁布了新税制，它包括三个方面：(1) 户税：每两户向国家缴纳丝1斤，每5户向诸户勋臣（封主）纳丝1斤。(2) 地税，上等田每亩纳粮3.5升，中田交3升，下田交2升，水田交5升。(3) 商税，税率为1/30，盐引40斤收银1两。这一税制遇到蒙古贵族的普遍反对，他们认为税额太轻。因五户丝制而交出治民权，自己吃亏太大。耶律楚材则置朝臣反对于不顾，坚持实行新税制。他说：法定税额虽然较轻，但执行中难免有贪利多收的弊端，并且还会有以聚敛邀功的人。从这个角度讲，现在的税额可算是相当重了呢。窝阔台赞同耶律楚材的观点，于是新的赋税制度确定了下来。由耶律楚材开基的这一轻税薄赋政策，使中原百姓得以休养生息，加速了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①]。

耶律楚材的各项保护人民的建议的实施和保障国用的新税制的推行，真正使蒙古帝国终于摆脱了战争轨道，把社会、国家推向一个安定时期，在这一历史转折中耶律楚材确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宜乎窝阔台给了他很高的评价：“非卿则中原无今日，朕所以得安抚者卿之力也。”[②]

耶律楚材，作为蒙古国的中书令，自然是全面地来考虑问题，制定政策。赋税政策涉及了财政经济的各个方面，但其中有关商税乃至食盐酒等商品的征课（六色取课）的内容都是直接与商业有关的。已知前述，窝阔台时“始行盐法”，按引收课，立酒醋坊场，榷酤办课，即是盐、酒专卖的肇始，这些都出自耶律楚材的策划。由于耶律楚材轻税薄赋的政策思想，当时的专卖征课不重；一般商品的商税（三十取一）也是比较轻的。这种直接关系商业的政策对当时商业的恢复与发展，无疑地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耶律楚材当政的时候，他还主持制定了钞法、均输条例，整顿了驿站（凭牌札按规定供应过驿的诸王贵戚使臣的饮食），统一了度量衡等（“一衡量，给符印，立钞法，定均输，布递传，明驿

券")[3]。这些实际工作，也有助于促使中原经济逐渐纳入正轨，有利于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应特别提出的，耶律楚材的货币思想曾为当时以及稍后（忽必烈）的制定钞法，带来了良好的影响。成吉思汗末年因受宋金影响，在局部地区发行过纸币（会子）；窝阔台八年（1236年），"诏印交钞行之"。在金朝作过官，深知金人通货膨胀经过的耶律楚材指出："金章宗时初行交钞，与钱通行。有司以出钞为利（只知投放），收钞为讳（不知回笼）。至以万贯唯易一饼，民力困竭，国用匮乏，当为鉴戒。"他竭力主张：交钞的印造要以万锭（50万两）为限，不能超过[4]。后来元王朝全面推行钞法之初，尚遵守这一原则，懂得发钞要以金银为本，没有现金银即不发行新钞[5]。所以币值相当稳定。耶律楚材是稳健的货币政策和思想的最初的代表人。《元史新编》（卷七十八）中记：元初管钞的人慑于宋金恶性通货膨胀的教训，一天到晚战战兢兢，像捧了个砂锅惟恐失手打碎了。人们的这种心态，当自耶律楚材开始。

成吉思汗西征，打通了中原通向西域的商路，大批西域商人（色目人）东来，不少人为蒙古贵族经商牟利，故二者关系密切，一些西域商人凭借蒙古贵族势力，大放高利贷。蒙古入主中原之初，社会经济尚处于恢复阶段，人民生活十分贫困，他们除负担国家贡赋外，还受到各级官吏、豪强地主的任意诛求。为缴纳赋税、维持生计，不少百姓甚至包括一些中下级官吏均被迫以高利乞贷于西域富商。所借高利贷，年息100%，10年后，本利达本金的1024倍。这就是前面已提到的"斡脱"的"羊羔儿息"。借债人倾家荡产卖儿鬻女也难以偿清。耶律楚材奏请窝阔台以官银代百姓还债。并规定今后"子母相侔，更不生息"。即利息与本金相等后便不能再加利息。这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高利贷势力的发展。

从太宗二年（1230年），在中原开始征税，后打下河南、灭掉金朝（1234年），1236年颁定课税数额，到太宗十年（1238年），

税额已由50万增加到110万两。巨额的财富刺激了统治阶级的贪欲。于是一种苛剥百姓的包税制——扑买（朴买）制度抬头。一些商人阴结权贵，大搞包税。有个刘廷玉，以银5万两扑买到燕京的酒税；涉猎发丁以银25万两，扑买到全国系官的廊房地基水利猪鸡；刘忽笃马以50万两扑买到全国内地的差发；还有个回鹘人以银100万两扑买全国的盐税，答失蛮人以银60万两扑买大都葡萄酒课，以至有人扑买河泊、桥梁、渡口的课税[6]。耶律楚材认为，这些"贪利之徒，罔上虐下，使怨归于上，利归于己。为害甚大"并说："朴买之利既兴，乃有蹑迹而篡其后者。"[7]恳请废除此项弊政，太宗准其奏。

然而，扑买制并未从此消歇。太宗晚年，回鹘译史安天合与右丞相镇海相勾结，将国家赋税征收权以220万两银扑买给西域商人奥都剌合蛮。耶律楚材坚决反对，他向窝阔台极力辩谏，以至声泪俱下。但此时的窝阔台沉湎于酒，不理朝政，早已失去昔日明君英主的风采，耶律楚材的抗辩已无济于事了。窝阔台甚至斥责他说：你想要为百姓痛哭吗？耶律楚材明白事情至此已无法挽回了，他愤而长叹道："民之困穷，将自此始矣！"事实也正是这样，扑买制一实行，耶律楚材苦心孤诣制订的轻税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相继遭到破坏。而由于搜括有功，太宗十二年（1240年），奥都剌合蛮还被任命为提领诸路课税所官。

太宗十三年（1241年），窝阔台病逝。皇后乃马真氏总揽朝政，宠信以贿得势的奥都剌合蛮等人。耶律楚材日益受到排挤，奥都剌合蛮以银五万两贿之，楚材不受。1244年（乃马真氏称制三年），耶律楚材"愤悒"而病重，死于他前后住了十一年多的蒙古都城和林，终年55岁。乃马真氏派人前去他家搜查，结果除名琴数张、古今字画金石遗文数千卷外，别无他物。诬告他侵占国家收入一半以上等谎言在事实面前完全拆穿。耶律楚材平日居家十分节俭，一日有人造访见"楚材方饭，惟以菜根蘸油盐而已"。他死后，

归葬于故里的瓮山（今北京万寿山），这才远离当时政治斗争的漩涡。

耶律楚材生于一个社会大动荡的时代，作为一位高度汉化的契丹族知识分子，以其卓越的才识，取得了蒙古统治者的信任。面对饱受战争摧残的中原大地和其上的主宰者——落后的蒙古族，耶律楚材积极致力于恢复中原封建统治秩序，加速蒙古族的封建化。为此，他不顾守旧的蒙古贵族反对，力主以“汉法”治理国家，推行仁政，相应地制订颁行了一系列封建政治、经济制度。尽管政策执行中受到很多干扰，有些措施实行的时间也不长，但毕竟使蒙古统治者治理中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了，抑制、减轻了落后民族征服者对经济发展的破坏，从而保障中原地区的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发展。史称在耶律楚材辅弼下，窝阔台的统治，“量时度力，举无过事，华夏富庶，羊马成群，旅不赍粮，时称治平”。这为此后蒙古族统一全国、建立大一统的元王朝奠定了基础，并使中华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继续沿着封建制度的轨道向前发展，避免了可能发生的一场历史的大逆转。而后来元帝国之所以没能使自己的统治维持更久，同耶律楚材的政策没能全面地坚持下去也有很大的关系。可见耶律楚材在蒙元历史上不但是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是一位很了不起的人物。无怪耶律楚材死后，许多蒙古人也为之痛哭流涕，中原士大夫更是莫不涕泣相吊。后世评论家对他多颇有赞誉。明朝张溥认为他“相二帝，辟草昧，开基元德”，其功绩可比周召二公。沈德符称他“功德塞天地”，是一个“大有造于中国”的人。《新元史》作者柯绍忞说：“耶律楚材以仁民爱物之心，为直寻枉尺之计，委贽仇邦，行其所学，率使中原百姓，不至践刈于戎狄，皆夫人之力也。传所谓自贬损以行权者，楚材其庶几欤。”可谓深悉斯人的良苦用心了。

## 二、借裕国之名行肥家之实的奸相阿合马

阿合马（？—1282 年），出生于花剌子模的费纳客忒（今乌兹别克塔什干西南锡尔河右岸）。自幼被掳为奴，初隶弘吉剌部按陈那颜家，后随按陈女察必（忽必烈的顺圣皇后）作为“媵臣”进入忽必烈的王府[8]，在宫中执“洒扫之役”，十分勤奋，获得信任，成为侍臣。忽必烈登基的第三年（中统三年 1262 年），便平步青云，当上了大官，领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使，专膺财赋之任（此时中书省下只有左右两部，阿合马为两部官员的总头目）。至元六年（1264 年）升中书平章政事（元制以皇太子为中书令，下设右、左丞相各一员，平章政事四员，右、左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当时尚右，右相、右丞居上。）后又兼新设的制国用使司（至元三年立）的制国用使（中书左右部事已不管）。至元七年正月，阿合马请准忽必烈，立尚书省，罢制国用使司，转为平章尚书事（最高主管）；九年尚书省并入中书省，又为中书平章政事达十年之久。不论机构如何变动，阿合马主管的工作都离不开为元政府筹措经费。

忽必烈原先是依靠汉人军阀和儒生支持取得帝位的。中统三年，专制一方的汉人军阀李璮起兵反，5 个月即败死。事后心存疑虑的忽必烈，以与李璮有姻亲关系、通国谋反为由，杀了中书省的平章政事，颇具才干的王文统，转而依靠以宫中心腹出身的阿合马为首的色目商人集团，为皇室和国家搜括财富。中统至元年间，正值灭南宋前后，元廷费用浩繁，耶律楚材的轻税薄赋政策已不能适应其要求。为了迎合忽必烈敛财心切的心理，阿合马这样“以功利成效自负”的臣工，屡上“巧言”，遂被“授以政柄，言无不从”[9]，长期执掌了全国的财政大权。

阿合马敛钱的手法与思想，最显著的完全同耶律楚材对立的，

是推广了扑买——包税制。窝阔台末年，任用奥都剌合蛮等色目商人，在各地实行扑买，确定包税额后朝廷不再过问征税的方式，承包者得以任意向民间勒索。阿合马接过这一衣钵，任用色目及汉人官员，随意增加税额。安西王府相官赵炳向阿合马建言，陕西课额岁额一万九千锭，如尽心措办可得四万锭。阿合马即令赵炳承办，增到四万五千锭。阿合马与过去发包出去后即不加过问的作法不同，他更精明，“犹以为所收未实”，需再检核。在阿合马督责下，扑买的推行，不断加强对人民的敲剥，而且连包税渔利的官吏也因此受到损害[10]。

耶律楚材的稳健的货币思想，可以说自阿合马始，变得荡然无存。忽必烈用王文统颁行中统元宝钞（中统二年十月），有准备金，能兑现[11]，每年发行不过 11 万锭（有时还只几万锭）[12]，到至元十二年中统钞发行总额还不过 130 多万锭[13]。政务也堪称稳健，币值尚比较稳定。至元十三年（1276 年）灭南宋后，用中统钞倒换南宋的交子和会子（1:50），统一了币制。在统一币制的过程中，阿合马站在“以中统钞易交会”这一边（伯颜等人主张不兑换），说“江南交会不行必致小民失所”[14]，但阿合马却正好以滥发钞币作为在大范围内搜括财富的手段。王文统时的钞库（封桩库，设于各路首县）所储存的备人兑换的大量现银，被阿合马挪提一空——“尽数起赴大都，以要功能”，从而失掉了人民对钞币的信用[15]。自 1276 年以来，每年纸币印发数，自六七十万锭至 140 余万锭。货币数大幅度地增长，这里面虽然有南北统一流通范围扩大的因素，但在很大程度上（至少一半）是通货膨胀。通货膨胀，币值下跌，中统钞贬值不及原先的 1/5。至元十三年“阿合马当国，创立宣司，行户部于东平大名，不与民事，惟印楮币是务”[16]。钞币的滥发，造成“物重钞轻，公私俱弊”，物价高涨，严重破坏了经济的发展[17]，也对商品流通运行起了阻碍作用。

商品专卖制度是财政与商业的结合，阿合马于此也大有发展，

以至成为他敛钱的最主要的途径。

早在中统四年（1263年），阿合马初兼诸路转运使时，他就奏准以三千户既括的人民"兴煽铁冶"，开采钧州（河南禹县）与徐州等地的铁矿，每年可出铁1037000斤。铸就农具20万件，易粟4万石，缴入政府仓库[18]。有元一代铁的官冶官卖阿合马实开其端。这件事属于资源的开发，增加了生产，为国家增加了粮食收入；只是农具粗劣而价昂，民间不愿买用，便强行抑配。当然其弊病上面未必见到，见到的是阿合马为国兴利的成绩。

至元六年（1264年）正月，阿合马着手整理盐务。当时太原"其地炙卤"，"民煮小盐越境贩卖，民贪其价廉，竞买食之"，隶属于解盐销区的太原，官盐"以故不售，岁入课银止七千五百两"。阿合马"请自岁增五千两，无问僧道军匠等户，均出其赋，其民间通用小盐从便"[19]。这是把因小盐冲击而致盐课收不足的损失均摊在民户身上，以为弥补，而开放小盐之禁，让人随意购买，不再以私盐同之。阿合马的这一奏议仿自五代的"食盐钱"、辽代的"盐铁钱"和金代的"乾办盐钱"，并非他的创造。在有些地方私盐易得，均摊盐钱，令民自煎自卖的专卖制度趋于松弛化的做法，省了缉私的麻烦，便于百姓的购买，有其合理性的一面（只要均摊的税钱不太重，人民能够承担），况且税钱增至12500两（多出5000两），对国家也是有利的。因此忽必烈认为很好，准如所奏。阿合马在食盐上，不花本钱，只改变一下手法就多弄到一笔钱。

虽然准许山西人买太原的私盐，阿合马却不许山东人（东平等地）买任何地方来的私盐。他在各地设立了"巡禁私盐军"，这支巡禁私盐军不仅是政府的"缉私队"，而且实际上也成了他个人的基本武力[20]，而在大部分地区内阿合马对食盐的专卖不是松弛而是控制更加严密了。

忽必烈对阿合马的卖劲十分赞识，至元六年的十一月，升他为中书省的平章政事，地位有所提高。

一年多后（至元三年二月）阿合马离开中书省，当上新设的“制国用使”。在此任上他做了几件事：一是以“东京（辽阳）岁课布疏恶不堪用者，就以市羊于彼”；二是“真定顺天金银不中程者”下令“改铸”；三是“别怯赤山出石绒（石棉），织成布，火不能燃，遣官采取”；“恒州峪所采银矿已十六万斤，百斤可得银三两，锡二十五斤。采矿所需鬻锡以给之”[21]。所奏都一一经准施行。在金、银、锡、石棉，自然之利的广为开发上，阿合马真动足了脑筋。史书称阿合马为“制国用使聚敛严、急”[22]。“急于富国”的忽必烈再一次觉得他“行事颇有成绩”，又为国家增加了收人。“由是奇其才，授以政柄”，“言无不从。而不知其专愎益甚矣”[23]。

至元七年正月就是由阿合马的建议，罢制国用司，而立尚书省，他自己即被任命为尚书省的平章政事，中书省的权力被尚书省抢去了极大部分（四个部改隶尚书省）。阿合马不遵规定，不按顺序（等候吏部开列名单，再由尚书省圈选咨请中书省上奏），自作决定，大批擢用私人。丞相安童言于忽必烈，阿合马辩解说“事无大小，既委之臣；所用之人，臣宜自择”[24]。忽必烈竟然也不说什么。

在尚书省时，阿合马一再强调“括天下户口”，“阅实户口”，“奏条画，诏谕天下”。至元七年八月括户，查出隐漏户口，耶律楚材也曾做过，把35万逃户的赋税从赋税总额中减去，使人民受惠不浅[25]，而阿合马是把户口查实后，纳入国家管理的范围，随之增加从各民户征得的赋税收入（或令开发矿产等），两种括户，目的是不一样的。

至元八年阿合马“奏增太原盐课以千锭为常额仍令本路兼领”[26]。专卖政策的好坏，关键在征课额的是否适度。七年前阿合马已岁增太原盐课5000两，摊于各民户，盐引价一时呈降低趋势，至此盐课再增20%，完全是直接加重了均摊户的负担，原先允许“民间通用小盐”对老百姓的好处就大大地冲减了。

由于阿合马的卖官鬻爵苞苴公行，引起许多人的反感。丞相安童奏“大都路总管以次多不称职，乞选人代之”，不久又奏“阿合马，张惠挟宰相权，为商贾以网罗天下大利，厚毒黎民，困无所诉”[27]。于是成立了整两年的尚书省，于至元八年十二月宣告撤销。但阿合马仍被重用，调回中书省当平章政事。原尚书省中的亲信都调进中书省升了官，掌握了中书省内的实权。安童被排挤出中央机构（至元十二年），去镇守北方边境到至元二十一年才回抵大都(时阿合马已死)。在此期间阿合马更为专横跋扈。

至元十二年伯颜率军伐宋，渡江告捷。姚枢（原中书省左丞）徒单公履等上言，“北盐及药材，可使百姓从便贩鬻”。阿合马上奏说：“臣等以为此事小民为之恐紊乱不一”，建议在“南京（开封）、卫辉等路籍括药材；蔡州（解盐销地）发盐十二万斤，禁诸人私相贸易”[28]。忽必烈曰：“善，其行之。”随着统治地区的扩大，阿合马也相应地扩大其由官府垄断专利的范围，决不肯有遗利在下。

至元十二年，地政府下令：“公私铁鼓铸，官为局卖，仍禁诸人毋私造铜器。”[29]铁器专卖进一步扩大与加强，所有官冶及私冶抽分部分统由官卖，铜器则全禁私卖，实行全部的专卖，这些办法即出自阿合马之手。

元代设转运使，阿合马一出仕即兼诸路转运使，后来罢转运司官，令各路总管府兼领课程。在加强铁铜专卖的同一年（至元十二年），阿合马言：这样一来“以致国用不足”，臣“以为莫若验户数多寡，远以就近，立都转运司，量增旧额，选廉干官，分理其事”[30]。结果都转运使恢复，派出了多人为使，这些人干练则有之，清廉则未也。在阿合马当年领诸路转运司时任意取税，翰林学士王磐指责说：现在害民的官吏，转运司最甚，以至“税人白骨”丧葬税，应当罢去[31]。罢去之后一时减免了编户征税。至此阿合马又请重立转运司和各路转运司督收税课，而且是“量增旧额”。人们的负担比撤司之前更为加重。

阿合马在中书省受忽必烈信任日深，有个叫亦马都丁的人，“以负官银得罪而罢，既死，而所负尚多，中书省奏议裁处”。忽必烈说：“此财谷事，其与阿合马议之。”[32]发粮赈饥和积粮之事也由阿合马管，他上奏“自今御史台非白省（中书省）毋擅召仓库吏，亦毋究索钱谷数，及集议中书，不至者罪之。其沮抑台察如此”[33]。靠的完全是忽必烈对他的信任。有一次忽必烈曾同人论丞相之事，说：“夫宰相当明天道，察地理，尽人事，兼此三者乃为称职……回回人中阿合马才任宰相。”[34]“其为上所称道如此”。原因是，忽必烈南征北讨，最需要钱，而当时能够弄钱的，忽必烈认为只有阿合马一人。

这个被视为有宰相才的阿合马，恃宠而骄，作威作福，欺压同僚，诬杀异己。他以“理算”（又称“拘刷”、“打勘”）为名，说要检查和清理官司钱财的欺隐和逋欠，以此对各级官吏进行额外的诛杀和打击（当然最后受害的还是人民）。据郑所南《心史》揭露：“打勘”其实是“骗财之术”。州县官上下司务，每年打勘一二次，贿赂归于官长，州县官吏甚以为苦。官吏苛取民财，却又被长官胁取，好像鸬鹚得鱼满颔，即被人抖取；鸬鹚再去取鱼，人又来抖取[35]。南宋亡后，阿合马“欲理算江淮行省”，清查立行省以来一切钱谷。奏遣派人“往检核之，得其擅易命官”[36]。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右丞相燕帖木儿因而被处死。理算又成为阿合马排斥对其不顺从者的一种手段（此二人均反对阿合马设立宣课提举司的举措）。

阿合马不但通过各种办法替国家弄钱以取得元帝的宠信，而且也为自己从中谋取了极大的利益。他凭借权势，在各地强占民田，攫为己有，又挟权经商，以获取四方大利，在家中设置“总库”，号曰“和市”。他夺人妻女作妾，阿合马一人拥有妻妾至四百余人。他广收贿赂，一些人献上财物妇女即可得官。阿合马还“以资财谄媚权贵。贷钱于官，约偿羊马，至则抑取部民所产以输”[37]。

阿合马一门贵显。至元十年阿合马任命他的儿子忽辛为大都路总管兼大兴尹，又欲以忽辛同佥枢密院事。枢密院以此上奏。这回忽必烈没有任从阿合马之意，说"彼贾胡事犹不知，况可以责以机务耶?"[38]但平宋后，于至元十七年（1279年）忽辛又任中书右丞并为江淮行省平章政事。阿合马的另一儿子抹速忽充任杭州达鲁花赤。在江南地区恣意搜括。其他40余子以及其侄辈，也多身居要津，或为行省参政，或为礼部尚书、将作院达鲁花赤，领会同馆，虽经弹劾，不久又都复职[39]。比起阿合马的聚敛来，其植党专权，营私舞弊，更容易引起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对阿合马的行事，史书有一段话总括得很透彻："时阿合马在位日久，益肆贪横，援引奸党，骤升同列，阴谋交通，专事蒙蔽。逋赋不蠲，众庶流移。京兆等路多办课至五万四千锭犹以为未实。""内通货贿，外示威刑。廷中相视，无敢论列。"[40]人们的不满已有普遍性。有个洛阳人宿卫士叫秦长卿的实在看不惯阿合马之所为，慨然上书提发其奸，说"观其禁绝异议，杜塞忠言，其情似秦赵高，私蓄逾公家资，觊觎非望，其事似汉董卓"，请杀阿合马。"赀足以动人"的阿合马，得"中贵人力为救解"，事情遂过去。阿合马便任秦长卿为兴和宣德同知铁冶事，然后以亏损课额数万缗为由把他逮捕毙于狱[41]。

阿合马擅生杀，人心愤怒，郁积已深，终会爆发。益都千户王著与高和尚合谋，于至元十九年三月（1282年）乘忽必烈在察罕脑儿行宫之机，伪装皇太子真金入大都，诱杀阿合马于东宫前。事后逮住王著等处死。王著临刑大呼："王著为天下除害，今死矣，异日必有为我书其事者。"死年29岁。阿合马死，忽必烈犹不深知其奸，反询处理此事的枢密副使孛罗，乃尽得其罪恶。方始大怒说："王著杀之诚是也。""乃命发墓剖棺戮尸"，百官士庶聚众称快。"子侄皆伏诛，没入其家属财产。"[42]

阿合马弄权专利时，与之对立的并非真正代表正确的政策思想

的官员，而是倾向行汉法的那些蒙古族官僚与汉族官僚，还有当时的太子真金。真金是挂名、被架空的中书令，对阿合马极其厌恶，曾以弓殴伤阿合马面部，阿合马对真金也很怕。从高层次讲，反阿合马的蒙汉（汉人为多）官僚事实上逐渐形成了一个拥戴真金、安童的集团。色目商人集团与蒙汉官僚的政治争斗正日趋激化。在经济上，蒙汉官僚与以阿合马为首的专利擅权的色目商人集团，也正存在着日益紧张的利益冲突和争夺。只是有忽必烈的庇护，真金等对阿合马仍是无可奈何。但由于阿合马上上下下结怨太多，结果起于下层的力量把他刺杀。实质上是替太子真金等除了一大政敌。阿合马党羽被罢官治罪的达790人，至是年年底查究才止。忽必烈任和花礼霍孙为中书右丞相，耶律楚材之子耶律铸为左丞相。太子真金对和礼霍孙说："汝任中书，诚有便国利民者，毋惮更张。苟或沮挠，我当力持之。"[43]其用意无非是借否定阿合马来抬高自己。

阿合马，作为大元帝国初期的财政大臣，与他的前辈同行蒙古帝国的耶律楚材截然相反，分属于两种不同的典型。他的指导思想不是轻课薄赋，少取于民，而是重课增税，厚敛于民。他从商品的扩大上、课额的增加上，加强了由国家垄断专利的专卖制度，很多方面可以说是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从而把专卖政策变成了一种单纯聚敛的财政政策，残民以逞的聚敛工具。商品专卖的消极面由此大大突出，"其弊于元为剧"，就是在阿合马手中造成的。正是他的政策思想对以后的专卖政策实行发生长远的有害的影响。对于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新创立的纸宝钞，阿合马不懂得要出入有节，保持币值的稳定，而是轻率破坏已有的较好的成法。作为始作俑者，由他在元代开始推行了一条有害的通货膨胀政策，把增发纸币作为解决财政窟窿、征取民间物资的另一项掠夺方法，并形成一种错误的指导思想，对元代中后期的货币发生长期的持续的恶劣影响，以至弄得不可收拾。仅此两端，已足以论定阿合马是一个过浮于功的十分坏的反面人物。铁案如山，堪引起后世以儆戒。何况阿

合马厚家肥私，骄奢淫侈，私德甚缺，更不能与为人谦逊，自奉俭约的有德之人耶律楚材相比。当时人对他的指责，后世修史者把他列入《奸臣传》，看来都是十分恰当的。

## 三、卢世荣：志抑权势、有勇气有作为的理财家

卢世荣（？—1285年），名懋，大名人。在阿合马掌管全国财经大权时，他曾任江西榷茶转运使。阿合马于至元十九年被暗杀后，也被罢职。在阿合马死后的两年中，朝臣讳言财利，无法应付元帝国内外征伐的巨大的财政开支的需要，没有一个人能中忽必烈之意，总制院使桑哥遂把卢世荣推荐上去。当时元王朝发行的纸币——中统钞发行过多，日益贬值。桑哥说卢“能救钞法，增课额，上可裕国，下不损民”，忽必烈“召见奏对称旨”[24]。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忽必烈特召集中书省的官员——右丞相和礼霍孙（右部管兵刑工，左部管吏户礼）、平章政事麦术督丁（丞相的副手），及其下属的参知政事张雄飞、温迪罕，还有新被保举来理财的汉人卢世荣，开一次御前会议，讨论财政政策。卢世荣提出了他的一套理财主张，被和麦张温四人反对，忽必烈将持反对之议的四人同时免职，由安童复出为右丞相，任命卢世荣为右丞（位在参知政事之上）；并依照卢世荣的推荐，任命史枢为左丞，廉希恕与撒的迷失为参知政事，组成了在中枢的一个理财的新班子。

卢世荣入中书，即日奉诏整顿钞法之弊，自谓“生财有法，用其法当赋倍增而民不扰”。翰林学士董文用反唇相讥，说：“牧羊者一年两剪其毛，今牧人日剪毛以献，主人固高兴其得毛之多，然羊无以避寒热，既死且尽，毛又可得吗？”[25]御史中丞崔彧也极言世荣不可用，帝大怒，罢了崔的官，看来卢世荣当时是甚得忽必烈的宠任的。

史载，卢世荣一上台的第一大任务是治理通货膨胀。他奏言：

"自王文统后，钞法虚弊已久（王文统请造"中统交钞"，自十文至二贯凡十等，不限年月，诸路通行，赋税并听收受，名"交钞法"），为今之计，莫若依汉唐故事，括铜铸至元钱，及制绫券与钞参行"，因以所织绫券上之。世祖曰便益之事，当速行之。"[46]这是至元二十二年正月之事。再加去年十一月卢执政的第二天即请解除民间不得私拥买卖金银的禁令，允许金银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这就构成了卢世荣整治钞法的整套方案，当时曾明令"遍行中外，官吏奉法不虔者，加以罪"，很有点雷厉风行的味道。卢世荣所主张的增加铜钱（"至元通宝，有汉蒙文两种"）以与纸币并行流通，恢复金银自由买卖，作为货币流通，再加绫券与纸钞同时流通，目的都在于减低社会对纸币需要的压力，使得纸币贬值的速度得以减低。这是他反对专以纸币为流通工具的制度，而对货币制度本身所提出的改革，企图以货币分流去削弱通货膨胀的趋势，缩小纸币的流通范围，控制纸币的发行量，压低统治者无限膨胀通货的冲动，在这一点上也可看出卢世荣同藉增发货币来进行财政收敛的人如阿合马之流是大相异趣的。

卢世荣的反通货膨胀政策，不仅仅着眼于货币制度本身，而且在财政、物价上也提出相应的配套措施。

在财政上，卢世荣主张用其他各种方法来增加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而不靠发钞来弥补财政亏空。最令人震动的措施是实行酒的专卖，这是入中书不久即提出的。他说"京师富豪户酿酒酤卖，价高味薄，且课不时输，宜一切禁罢，官自酤卖"。"民间酒课太轻（米一石官取一贯），利归豪民富户。宜官给钞，用于酿造，行古榷酤法"[47]。官自酤卖，私营酒户想自造酒可自具工本，官司拘卖，"米一石取钞十贯"，"增旧十倍"[48]。不缴纳重课而私酿者治罪。立四品提举司以领天下之课。卢世荣认为："大都酒课，日用米千石，以天下之众，比京师当居三分之二，酒课亦当日用米二千石。今各路但总计日用米三百六十石而已。其奸欺盗隐如此，安得不禁！"

他“责各官增旧课二十倍，今后有奸欺盗隐不如数者重其罪”。他计划于“天下岁课钞九十三万二千六百锭之外”，“不取于民，裁抑权势所侵，可增三百万锭”。酒的专卖收入即为其中的一宗重要来源[49]。

由国家经营海外贸易是卢世荣开辟财政来源的第二条途径。宋元以来中外海上交通发达，出海贸易者不绝于道，市舶司从“抽解”(抽进口税)中可为政府增加一定的收人，但权豪富商“库藏仓庾相望，巨艘大舶帆交番夷中”，操纵了海外贸易，所获厚利更多。卢世荣当政的第二年(1285年)正月即建议：立市舶都转运司于泉、杭二州(泉州是当时世界的两大贸易港之一)，由国家出资造船垄断海上运输工具，使巨额外贸利润转入国家之手。办法是“官自具船、给本，选人入蕃，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权势之家皆不得用己钱入蕃为贾，犯者罪之，仍籍其家产之半”[50]。对私人泛海者，“拘其先所蓄宝货，官买之；匿者，许告，没其财，半给告者”[51]。这就是前已提到的有名的“官本船法”，是卢世荣裁抑权势、增加国库收入的思想的又一体现。而且卢世荣并非只是被动地允许外国商人来中国贸易，他所提出的却是一种以主动姿态发展对外贸易的主张(虽然还是主张国家垄断对外贸易)，在13世纪就能有这样的思想也是不可低估的。

增收财政收入的又一种方法是“尽禁权势所擅产铁之所，官立炉鼓铸，为器鬻之”[52]，即在铁器专卖中采取了官卖法(至元二十一年)。目标明确是从生产到流通全面排挤那些经营开矿铸铁的权势之家。

从经营商业的环节上也可开辟增加财政收入的门路。卢世荣建议在各都会立“市易司”，率领各行牙人，“计商人物货，四十分取一，以十为率，四给牙侩，六为官吏俸”[53]。这是官设牙行，以中收取2.5%的税金，1.5%归官，专款专用。当时“随朝官吏增俸，

州郡未及"，税金收入即用于州郡官吏的增俸，有此来源也就可以少发一点纸币。

增加财政收入还来自发展畜牧业。面对当时畜牧业生产的巨大潜力，卢世荣奏言："国家以兵得天下，不藉粮馈，惟资羊马，宜于上都、隆兴等路，以官钱买币帛，易羊马于北方，选蒙古人牧之，收其皮毛筋角酥酪等物，十分为率，官取其八，二与牧者。马以备军兴，羊以充赐予。"这种做法盖源于桑弘羊的"马息"，官有民养，收取实物为息，忽必烈称善，说是"祖宗时亦欲行之而不果者"[54]。

卢世荣在酒、铁、海外贸易、畜牧，以至牙行等各方面，无不插手官营，以期从中取得收入，力使财政收支平衡，减少纸币发行，应该说是他抑制通货膨胀的很好的构想。如能很好实行，其效益应该是相当可观的。

在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卢世荣采取措施，平抑物价，以缓解通货膨胀的不良后果，力图扭转"诸物踊贵"的势头。

首先，他设立常平盐法，以平抑盐价。元代"国之所资，其利最广莫如盐"。政府控制了盐业生产，销售方式有二：一是官自卖盐，验口给盐，直接配售；二是通过盐商销售，销盐前需纳钱（或谷）向政府购取盐引，凭盐引至指定盐场取盐，在指定地区内销售，不得越界、私贩。但盐商大部分是权豪富贾，往往以哄抬盐价等方式牟取暴利。卢世荣鉴于食盐原先官府的定价，"每引十五两，国家未尝多取，欲便民食，今官豪诡名罔利，停货待价，至一引卖八十贯，京师亦一百二十贯，贫者多不得食"，乃请求忽必烈批准：以全国盐产量的2/3，即200万引给商，1/3即"一百万引散诸路，立常平盐局"，有此雄厚的底本，"或贩者增价，官平其值以售"[55]。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十二月，常平盐法即开始实行（更早于实行酒专卖）[56]，食盐的官价由原来每引15贯调高至20贯，以冲销通货膨胀的因素。卢世荣企图把盐价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打击不

法商人的牟取暴利，以保障人民需用，同时又增加国家盐课的收入（“庶民用给，而国计亦得”）。常平盐法源于唐刘晏，卢世荣推行面扩大至诸路，各县置立一局，在户口较多之州郡及人烟辏集之镇市，都就便添设（非仅如刘晏限于僻远地区）；同时还有很大的财政任务，与刘晏的不增食盐对商人的批发价而主要在于稳定食盐的零售价尚不完全相同。

卢世荣还加强常平仓，以平抑粮价。元代虽袭前代之旧，于至元六年（1289年）即有常平仓之设，“实无所蓄”，根本不起作用。卢世荣建议，从官卖铁器所得利润，加上常平盐局所得盐课，收贮粮粟，充实常平仓。如粮价上涨，即开仓平价出售。如此做，可“使物价恒贱”，而官“获厚利”[7]。常平仓法虽源于前人（耿寿昌），但正如卢世荣自谓“不费一钱”，就可解决常平籴本的问题，其与盐铁专卖收入相结合，为平定粮食市场价格准备一笔基金的设想，则有创新的意义，并说明他的推行专卖不是单纯聚敛，而是有其利民便民的用意在。

酒类专卖的目的不仅在于增加财政收入，而且也是针对富豪酒商的酒价过高而发的，有利于稳定酒的价格。

平抑物价，作为反通货膨胀政策的重要一环，卢世荣在这方面考虑确很周详。

卢世荣的政策措施具有浓厚的反权豪垄断的色彩，无论盐铁酒还是外贸、粮食，都是在同权豪富商相争，但是卢世荣也并非主张由国家来全面垄断工商业而不给私人留下任何余地，在某些场合他还是主张取消或减少官府对经济活动过多的统制的。如酒类专卖只是为了改变原先富豪酿酒高价出卖，以次充好，偷税漏税的那种状况，至于乡村百姓酿酒还是允许的，并准平民造醋食用[8]。对其他正常的商品流通控制过死、禁断过多的作法，他也并不赞成。为此卢世荣奏请忽必烈下诏：“怀孟诸路竹货，系百姓栽植，有司拘禁发卖，使民重困，又致南北竹货不通，今罢各处竹监，从民货卖收

税"。"江湖鱼课，已有定例，长流采捕，贫民恃以为生，所在拘禁，今后听民采用。"[59]这样做，既可发展农村副业生产和渔业生产，又增加了税收，比由官府多加控制要好得多。在对待小生产者和小商贩的态度上，卢世荣和对待权豪富商又是判若二人了。

卢世荣入中书的第二天，即上奏"窃见老幼疾病之民，衣食不给，行乞于市，非盛世所宜见。宜官给衣粮，委各路正官提举其司"[60]。他还提出其他许多建议以改善贫困人户的处境。"除给丐者衣食外，并依所陈"。如：改"平准库"为"平准周急库"，以库存资金贷与贫民，轻取利息。对政府"则贷者众而本且不失"；对贫民，则使他们在年利高达百分之百的"羊羔儿息"的重压下解放出来。不高兴的是那些以回回富商及蒙古贵族身份经营的高利贷者，他们的即得利益又以一个重要方面受到限制。另外，他承袭耶律楚材整顿驿站的精神，主张减轻驿站站户的负担，"今后除驿马外，其余官为支给"，各户不再供往来使臣的饮食，以致疲弊。再有几项建议，如"免民间包银三年"；"官吏俸免民间带纳"；"免大都地税"；"江淮民失业贫困，鬻妻子以自给者，所在官为收赎，使为良民"；"逃移复业者，免其差税"；"乡民造醋者，免收课"；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课，减免一分。这些建议都被采纳施行[61]。主观愿望不错，并非如反对者所说的"欲以释怨要誉而已"。

卢世荣请罢行御史官，各地按察司改为提刑转运司，并管钱谷诸事。中书省立规措所，任命善于经商者为官吏，以规则钱谷[62]。

耶律楚材当年初建制度，只是抓了大处，财政经济工作中滞后的东西仍然很多，耶律楚材死后，这些落后的东西增多了。卢世荣的财政经济改革，虽然是耶律楚材改革的继续，在注意发展生产、活跃流通、重视工商业以及裁抑权贵、豪商的特权和垄断等方面，卢世荣比耶律楚材表现得更明确，更突出。

在卢世荣当政期间，忽必烈对他差不多是言听计从；卢世荣擢用的人（包括所立"规措所"官事"以善贾者为之"）也都一一认

可，忽必烈并增其从人，加强了对卢的保卫。卢世荣说："臣之行事，多为人所怨，后必有谮臣者，臣实惧，请先言之。"忽必烈答："汝言皆是。惟欲人无言，安有是理？汝无防。"卢世荣又奏："今日之事，如数万顷田，以前草生其间……今臣来播种，欲借丞相之力守护，并请陛下为臣添力，如天下雨。惟陛下怜臣。"忽必烈说：朕知道了。"令奏行事之目，皆从之。"[63] "其为帝所倚眷如此。"但卢世荣恃委任之专，得罪了他的同僚。监察御史陈天祥上章抨击，说他"苛刻诛求，为国敛怨，将见民间凋耗，天下空虚。考其所行与所言者已不相副……若不早为更张，待其自败，正犹蠹虽除而木已病矣"[64]。忽必烈时在上都，即日命丞相安童召集诸司官吏、老臣、儒士，同世荣听陈天祥弹文。为平息众怒，忽必烈决定"世荣所行，当罢者罢之，更者更之，所用人实无罪者朕自裁处"[65]，就这样卢世荣被赶下台。

卢世荣主政才数月，即被人弹劾，而被下于狱。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距上次廷辩才一年，卢世荣在狱中已7个月，忽必烈身边的近侍又进谗，说中书省新来的汉人称，卢的罪已确定，还关在牢里，天天用囚粮养他，太浪费了。忽必烈听了，即下旨诛世荣。"刲其肉以食禽獭"[66]。

卢世荣下场这样凄惨，是否他真的行事太坏，罪有应得？不是的，卢世荣的理财措施和思想实有不少值得称述之处。他被元统治者始而信之，继而杀之，实有其值得思索的原因在。旧史家把他打入《奸臣传》，同大聚敛者阿合马以及后来的桑哥一起等量齐观，实是历史上的一大冤案。

卢世荣管钱而在任上并无贪污自肥的劣迹，他被公布的罪状是属于擅权一类。如未向安童报告，支了库钱20万锭；擅升六部为二品；效叛臣李璮令急递铺用红青白三色囊，转行文字；不与枢密院议，调三行省万2000人置济州，委漕运使陈柔为万户管领，用阿合马党人关闭回易库，罢白酵课；为成立野面、木植、瓷器、

桑柔、煤炭、匹段、青果、油坊等牙行，以抽取商货税，而动用了钞86万锭，未能归垫（牙行成立不久，一时归垫不出）。更大的罪名是安童转而指责卢世荣曾夸下海口，只须“裁抑权势所侵”。每年可增加税收300万锭，“今已四个月，所出浮于所入”。这“所出浮于所入”六个字，最触动忽必烈的忌讳[67]。春秋已高的（年已70）的大元皇帝，急于求成，不肯耐心稍假时日，让卢世荣的理财计划从容实现。

卢世荣虽接阿合马之任；但与其前任纯属两个类型的人物。与阿合马色目集团的理财方法并不相同。他实行专卖制度，旨在摧抑权势，而不像阿合马那样唯知刻剥小民增益国用，以致流入聚敛之途。同一制度（专卖），两种思想，两种效果。他整治币制，力纠阿合马之失，奉行的是与阿合马判然有别的稳健的货币政策，由此更显出两人的是非曲直。他虽然在阿合马当政时管过一个方面的财经工作（江西榷茶转运使），但并非与之一鼻孔出气。他与安童一起建言阿合马所任大小官员，其间岂无通才，宜择可用者仍用之。实际起用的几个人都是先向忽必烈请求过的[68]。至于反对他的那些人，以反阿合马的余波殃及卢世荣，无非是一种政治斗争。

卢世荣是汉人，这一斗争与阿合马时的色目商人同其反对势力的相争迥然不同。其要害是卢世荣以“不取于民”、“裁抑权势”为理财裕国的方针，不能不与“权势”官员、集团相冲突。拥护太子真金的那些蒙汉官员中的许多人看来是维护权贵势豪利益的，或本身就是权势中人。为了争夺私门利益，他们正是把卢世荣当作好专利的阿合马来反对的。

卢世荣之死，很像西汉盐铁会议后桑弘羊被害致死的一段小小的历史重演。卢世荣力主收夺权势富豪的经济阵地，而使之转归国家控制，以增加国家从官营工普中所得的经济收入，而减轻农民的租税负担，这种思想就承袭自桑弘羊。制兼并、摧豪强，在王安石以后已不时兴，而至元代却有卢世荣这样的思想、有以摧抑豪强为

己任的理财家，实不禁令人叹服。尤其是卢世荣将平衡财政收支、平抑物价与整治钞法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统筹兼顾，而不是孤立地整治钞法，更见其理财思想之卓越，是桑弘羊整顿钱法、增加财政收人、平准市场价格的思想在实行纸币的条件下的新的发展，也为他人所不可及。而他所实行的部分政策措施，如常平盐法、官本船法，在一段时间内尚在沿用（或略有变动而用之），说明其有实际可取之处，不仅是其思想之可贵。

卢世荣自己也深知"裁抑权势所侵"，"多为人所怨"，处境有很大的危险性，尽管如此，他还是知无不言地提出触及广泛范围的改革方案，并且面对强大的、腐化而专横的反对势力并不表示退缩。他不愧为元代以至中国历史上的一位有勇气的改革家[69]。

卢世荣的许多思想——反通货膨胀的思想，加强酒类专卖的思想、国家管理对外贸易的思想，官营借贷事业的思想，对后之理财者正可起到一些借鉴的作用，至于其一己的生死，他人的毁誉，事业的成败，则倒还是第二位的事[70]。

## 四、又一个聚敛能手桑哥

桑哥（？—1291 年），畏兀儿人，系吐蕃来的胆巴国师的弟子，能通诸国语，曾为西番（吐蕃）译使。"为人狡黠豪横，好言财利事，世祖喜之"[71]。先任命他作管理佛教事务与西番（西藏）的总制院使，乃"讳言师事胆巴而背之"，是个反复无常的人。由于忽必烈的宠任，"朝廷有所建置或人才进退，桑哥咸得与闻"[72]，好像成了人事顾问，当年卢世荣的进用即由桑哥推荐。

至元二十四年闰二月，忽必烈很像是完全忘记了阿合马的一段历史，又设立起尚书省来。桑哥正如当年的阿合马，作了尚书省平章政事；尚书省还有一个平章政事——原任中书省左丞的铁木儿，此人无实权，伴食而已。十一月桑哥被破例升为尚书省的右丞相。

桑哥还说动忽必烈将中书省六部改为尚书省六部，诏告天下各地的行中书省改为行尚书省，中书省从此又等于是一个闲衙门，直至桑哥在四年半后，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八月，明正典刑之时[73]。

忽必烈起用桑哥原因不外是财政入不敷出，亟须有人经理。桑哥上台后的第一大政是至元二十四年三月，更定钞法，发行新的纸币，称为"至元宝钞"，自 5 文至 2 贯，凡十一等，以代替贬值已甚的"中统宝钞"，规定每中统宝钞五贯折合至元宝钞一贯，纳税必须用至元宝钞，除纳税外，中统钞仍许流通。"依中统之初，随路设立官库，贸易金银、平准钞法。每花银一两入库，其价至元钞二贯，出库二贯五分；赤金一两入库，二十贯，出库二十贯五百文。""伪造钞者处死，首告者赏钞五锭，仍以犯人家产给之。"[74]新一钞一贯当旧钞 5 贯，可见当局承认物价至少涨了五倍。发行至元钞的时候，虽然有收回中统钞的意思，可是结果是两钞并行，这样物价自然涨得更厉害[75]。这种办法可谓饮鸩止渴，徒然增加了纸币的发行总额，而无补于挽回币信[76]。当时（至元二十四年）货币发行额：包括本年新发的中统钞 83200 万锭和本年新发的至元钞达 508.8 万余锭（按中统钞计算），为至元二十三年最高峰 218 万锭的近两倍。当与穷兵黩武远征交趾有关，"军旅一兴，费縻巨万"是也。桑哥的改换名目，发行新钞，正是为了弥补财政的大窟窿。发行至元钞，正是通货膨胀的恶化（以中统钞的锭数为单位，至元二十五年发行 460 万锭；二十六年 890 万锭，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各 250 万锭）。

自发行至元钞后，只听得一片加价声。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就是由桑哥决定，盐课每引由中统钞 30 贯加为 50 贯（一锭），为卢世荣时的 2.5 倍。同年，茶每引由 5 贯加为 10 贯，又为以前的两倍。桑哥还把腹里的酒醋税增加 5 万锭，江南的酒醋税增加十万锭[77]。又加征商税：腹里增至 20 万锭，江南 25 万锭。他说："国家经费既广，岁入恒不偿所出，以往岁计之，不足者百万锭，

自尚书省钩考天下财谷以所征补之，未尝敛及百姓。臣恐自余再难用此法"，因"仓库可征者少，而盗者亦鲜矣"[78]。他认为在尚书省钩考的潜力已挖得差不多后，就必须让加税的办法出台了。

桑哥是怎样在其尚书省挖掘潜力的呢？所谓尚书省钩考就是袭阿合马故技，于两年前所曾施行"理算"之法。桑哥"尝奉旨检核中书省，凡校出亏欠钞四千七百七十锭，昏钞一千三百四十五锭"。平章麦术丁即自伏罪；参政杨居宽稍自辩解，"桑哥令左右拳其面"；参政郭佑"多所逋负尸位不言，以疾为托"，亦被人边打边骂。结果忽必烈将杨郭二人都处死[79]。

理算范围很广，"自仓库诸司无不钩考。先摘委六部官，复以为不专，乃置征理司以治财谷之当追者"。桑哥以理算为事，毫分缕析，入仓库者无不破产。及当更代，"人皆弃家而避之"[80]。桑哥又进一步委派参知政事忻都、户部尚书王巨济、参议尚书省事阿散等 12 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肃、安西等六省财赋，每省各两人，特给印章，并派兵士卫从，以备使令。理算的内容甚至追及元朝建国以来历年漏征的税赋，搜括极广。徽州民钞，岁输二千锭，王巨济怒其少，欲更增益千锭。至元二十七年，已征入数百万，未征者尚数千万，人民无可缴纳"至嫁妻卖女，祸及亲邻"。更有的被迫自杀，或者逃往山林，官兵发兵追捕。仅杭州一地因理算而自杀及死于狱中者，就有五百余人[81]。

桑哥在对外贸易方面倾向于严格控制。例如不许用铜钱与海外博易的规定，即为桑哥所坚持（至元二十三年下的令）。前此时候有人建议（至元十九年用耿左丞言）"以钞易铜钱，令市舶司以钱易海外金珠货物"[82]。这导致了铜钱大量外流，物价上涨，桑哥主政以来竭力想堵塞这个口子，是有一定的理由的。又如至元二十五年，经桑哥之手"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诸番出粜"[83]。这是为了防止粮食外流过多，以避免广州本地的米价上涨，也是有他的考虑的。在桑哥管经济时，对一些具体事情倒是显得很精明、内

行，并非全无是处。

漕运，尤其是海运，桑哥也很予支持。在以前，海运数量以至元二十二年为最多：578820石上船，运到433900石。桑哥主政后，于至元二十六年运出935000石，运到919900余石；二十七年运出1595000石，过到1913000余石，运量大大增加，损耗损失大大减少。在这期间，桑哥设立了一个“行泉府司”，专管海运事，并增加了两个万户的漕丁，连原有的共为四个万户。“海运之所以有如此成绩与桑哥不是没有关系”[84]。

桑哥为元廷多方搜括，一度补救了入不敷出的局面，而且也办了一些实事，取得成绩，因而忽必烈对他的信任日深，甚至忽必烈支持佞谀者为桑哥立碑颂德，碑（辅政碑）“树于省（尚书省）前，楼其上”[85]。尚书省铨调内外官员原应由中书省宣敕；忽必烈因桑哥言，命自今宣敕并付尚书省。“由是以刑爵为货而贩之。咸走其门，人贵价以买所欲。贵价人，则当刑者脱，求爵者得，纲纪大坏，人心骇愕。”[86]桑哥财权在握，经营私产，掠取财货，家藏的珠宝甚至超过官廷[87]。其肥家营私，真不输于阿合马。

桑哥重新推行阿合马的一套，不能不遭到广大官员的反对。初置尚书省时丞相安童即上奏说：“臣力不能回天，乞不用桑哥，别相贤者，犹或不至虐民误国。”“不听”[88]。属于太子真金一系，曾穷治阿合马，时为刑部尚书的不忽木，不同意桑哥之诬杀杨居宽、郭佑，出面力争，未能救免。桑哥忌之，曾指不忽木对他妻说：“他日籍我家者此人也。”不忽木遂以病免官[89]。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集贤学士、江南行台御史程钜夫入朝；劾奏：“今权奸用事，立尚书省钩考钱谷，以剥割生民为务。所委任者，率皆贪饕邀利之人。江南盗贼窃发，良有以也。”“宜清尚书之政，损行省之权，罢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于国为便。”[90]桑哥大怒，奏请处死，凡六奏，忽必烈皆不许。中书右丞崔彧与平章麦术丁也上奏揭发桑哥“当国四年，中外诸官鲜有不以贿而得者。其昆弟故旧妻族

皆授要官美地。唯以欺蔽九重，剥削百姓为事”[91]。又奏“大都高赀户多为桑哥等所容庇，凡百徭役止令贫民当之”[92]。（这正说明了桑哥之对待豪强富户的态度与卢世荣不同）反对桑哥的活动日益加紧。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初，翰林侍讲赵与票因有虎入京城，上疏动权道专政，指斥桑哥苛猛如虎。有三个蒙古官员：也里审班，也先铁木儿、彻里，借陪同忽必烈柳林射猎的机会，联合告了桑哥一状。彻里“具陈桑哥奸贪，误国害民，状辞激烈”。忽必烈“怒，谓其毁诋大臣，失礼节”，令左右批其颊；彻里辨愈力，说：“臣等与桑哥无仇，何以力数其罪而不顾身者，正为国家计耳。苟畏圣怒而不复言，则奸臣何由而除，民害何由而息，且使陛下有拒谏之名，臣窃惧焉。”[93]忽必烈遂“大悟”。审班说他的哥哥，时为翰林学士奉旨不忽木可以作证，忽必烈把不忽木召来。不忽木说：“桑哥壅蔽陪明，紊乱政事。有言者即诬以他罪而杀之。今百姓失业，盗贼蜂起，召乱在旦夕，非亟诛之，恐为陛下忧。”[94]反桑哥的官员也纷纷乘机进言。忽必烈命御史大夫月律鲁等台官勘验，与桑哥辩论。桑哥被逮下狱究问[95]。辅政碑被推倒，二月间忽必烈诏令籍没桑哥家产，竟有内帑之半。又命彻里去江南，捕桑哥妻党、湖广行省平章要束木及江浙省臣纳速刺丁灭里，忻都、王臣济等至京师。七月桑哥伏诛，要束木及纳速刺丁灭里等均被处死。桑哥在尚书省的几个党羽一概免职。

桑哥败后，忽必烈又罢废尚书省，并入中书，各地停止理算钩考。从此中央的行政权的行使仍以中书省为最高机构。

桑哥弄钱，主要是靠发钞、理算和增课，全面衡量，也是罪大于功，为国家增加了收入，而给人民带来很大的苦难，他和阿合马是同一类型的人物。如果说，在耶律楚材的时代，在政策思想上是推行汉法，保存中原的经济文化与变农田为牧场的蒙古贵族的残暴统治方法的两者的对立，那么可以说从阿合马起在高层就表现为正常的理财与无度的聚敛的两种思想的对立了。卢世荣是杰出的，与

管、商、桑、刘（晏）思想一脉相传的理财家，而自阿合马到桑哥则是可追上历史上所有聚敛能手且更超过之的佞臣。其良莠奸贞判然有别。这里面还有两个具体区别，一是自奉俭约与贪污自肥的区别，二是裁抑豪门与庇护富户的区别。耶律楚材的安于清廉，不求利禄，卢世荣的勇于改革，不畏权势，都是比较突出的好品格；而阿合马、桑哥的热衷于积攒私财，并不得罪富豪而专欺压下民，则都是奸佞之辈的共同的劣根性。以上的区别无代无之，而在蒙古和元帝国初期历史上却一下子比较集中地出现这样两种类型的四位代表人物，这真叫后人费心去评点考量了。

耶律楚材死于色目高利贷商人集团的干扰朝政；阿合马死于蒙汉官员与色目商人的争权夺利；卢世荣死于权势之家的反攻倒算；桑哥之死，是为什么？看来不是出于与阿合马同样的原因。其反对者一再强调桑哥的弄钱造成百姓失业，引起盗贼蜂起，并提出，桑哥不除，蒙古人的江山将成问题。桑哥的聚敛已经过了度，忽必烈"觉得自己吃不消有桑哥这么一个制造盗贼的专家，再在身边了"[96]，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在要桑哥弄钱与怕逼人民造反，两者之间衡量比较，忽必烈毕竟是以保自己的江山为先，于是桑哥就死定了。

"元中以后，课税所入，视世祖时增二十余倍……而国用日患其不足"[97]。这时再也没有出过像卢世荣那样的理财家来整顿财政，扭转危机；相反地，像阿合马、桑哥那样的奸臣一直没有断线。仁宗时的铁木迭儿"桀黠奸贪，阴贼险狠，蒙上罔下，蠹政害民。布置爪牙，威詟朝野。凡可以诬陷善人要功利己者，靡所不至。""私家之富又在阿合马、桑哥之上"[98]。元之末叶，官僚机构已经完全腐败[99]，即使初出为官"通达政治威惠甚著"的顺帝时的搠思监，到后来也是"居相位久，无所匡救，而又公受贿赂，贪声著闻，物议喧然"。人言其"乃误国之奸臣"，"罪视阿合马为百倍"。"守之以懦，济之以贪，遂使天下至于乱亡，而不可为，论者谓元之亡，

捌思监之罪居多云。"[99]的确，"元之亡，亡于饥馑盗贼"。在这帮人的手里，弃得"民穷财尽公私困竭，未有不危且乱者也"[100]。

**注 释**

①有关史实来源于《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与《新元史》卷一二六，《耶律楚材传》。参用孙玉琴：《推行汉法、保护生产的蒙古开国重臣耶律楚材》文中的文字叙述，载海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人物》，第681～687页。

②③《元史·耶律楚材传》。

④《元史·耶律楚材传》；《续文献通考》卷九。

⑤《元史》卷一二五，《布鲁海牙传》。

⑥《元文类》卷五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⑦《元史·耶律楚材传》、《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⑧波义耳详：《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第288页；柯邵忞：《新元史》卷二二三，《阿合马传》。

⑨⑭⑱⑲㉑㉓㉔㉖㉗㉘㉙㉚㉜㉝㉞㊱㊳㊵㊷《元史》卷二〇五，《阿合马传》；《新元史》卷二二三，《卢世荣传》。

⑩㉟转用《中国通史》，第7册，第112页。又见《元史纪事本末》卷七，《阿合马桑卢之奸》。

⑪《元史·食货志·王文统传》，并参用黎东方：《细说元朝》中《王文统》材料。

⑫⑬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392页。

⑮魏源：《元史新编》卷八七，《食货志·钞法》。

⑯《元文类》卷五八，李谦：《中书左丞张公神道碑》。

⑰㉛㊴转用《中国通史》，第7册，第117页、118页、119页。

⑳㉕黎东方：《细说元朝》，《阿合马》。

㉒《新元史》卷七十，《食货志三》、《铜冶课》中语。

㊲《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

㊶《元史》卷一六八，《秦长卿》传。

㊸《中国通史》，第7册，第126页。

㊹㊻㊼㊾51525354555759606162636465666８《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㊺《元史》卷一四八，《董文用传》。

㊽《元史纪事本末》。

㊿《元史》卷四，《食货志》二，《市舶》。

56《元史》卷一三，《世祖纪》十。

58《元典章》卷二二，《户部·酒课》。

67以上见《元史·卢世荣传》，又参用黎东方：《细说元朝》，《卢世荣》。

69参用赵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话》中对卢世荣的评价。

70除具体证明外，卢世荣部分使用了吴慧《卢世荣》一文中的文字综合材料并加以补充，该文载于《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人物》一书中。

71727778798085８６94《元史》卷二〇五，《桑哥传》。

73《元史·桑哥传》，并参用黎东方：《细说元朝》，《桑哥传》中语。

74《元史·桑哥传》及《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钞法》。

75彭信威在《中国货币史》中语。

76８４黎东方在《细说元朝·桑哥》中语。

81８７《中国通史》，第7册，第131～132页。

82８３《元史》卷五四，《食货志》二，《市舶》。

88《元史》卷一二六，《安童传》。

89《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

90《元史》卷一七〇，《程钜夫传》。

91９２《元史》卷一七二，《崔彧传》。

93《元史》卷一三〇，《彻里传》。

⑨⑤用《中国通史》，第7册，第133页中材料。

⑨⑥用黎东方在《细说元朝》，《桑哥》中语。

⑨⑦《新元史》卷六八，《食货志》。

⑨⑧《元史》卷二〇五，《铁木迭儿传》。

⑨⑨语出《草木子》卷四下，《杂俎篇》。

⑩⑩《元史》卷二〇五，《搠思监传》。

⑩①柯劭忞在《新元史》卷六八，《食货志》中语。

## 附录：元代的度量衡

辽代度量衡制度史书缺乏记载，现存的辽代嵩德官铜量器未记容量，难以推算单位量值。金代现存陕西出土的两批银锭，第一批（二十六笏）每斤平均重639.04克，第二批（三笏）重634.32克。北京出土的大定五年（1175年）所造的一百两铜砝码折合每斤634克。这个数值相当接近于北宋末年银锭每斤重量640克，可能是金占领宋的北方后仍沿用北宋末年的衡制。

元代材料稍多，量制有文字可推算，衡制有实物可稽考，唯尺度失载，难以断定到底是承宋时旧制，还是比宋尺为大。

元代度量衡器由官制，一般掌握在路一级，中央只向各路颁标准器，元初几次明令禁止私造。承袭宋时器上刻年号，改元重刻的作法，多数并刻有编号。对度量衡有问题者，处罚较严。在度量衡中注重了便利民族之间，中外之间的经济交往，有的铜钱上专门铸有各少数民族文字和波斯文。但后来由于官吏贪污舞弊，大进小出，度量衡的混乱现象又日趋严重。

元代的量器比宋时加大，在形制上用宋文思院小口斛，使“出入官粮无所容隐”。《元史》说元世祖“取江南，命输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当今七斗”。可见元灭南宋前（至元二十年，1283年）通行于金地的量器是大于南宋地区的官斛，元无非是沿用金

制，其一石相当于1.43宋石（十比七）。又据《元典章》所记，大德元年（1297年），江浙一带征收秋粮，元官斛抵宋斛的“一箇半”，即宋一石尚不足元石七斗，而传为其6.66斗。到元晚期文宗至顺二年（1330年）收粮仍是“每一斗上升准今一半”。如以元石为宋石的1.5倍计，则元时一升容积应为0.99公升。其实加五的斗不止存在于金占领区（由北宋而来），南宋东南地区很多也实行这种加五之斛，如以加斛对比，则元石比之南宋并没有什么加大。由此可见因加重剥削的加斛实是元石扩大的根源。元石基本上同于今日市石，历元而明清，量器之大小已见稳定化。

元代租税重用量衡，少用尺度。尤其是户税征收丝料，用衡更多，故出土的秤权也就不少（有30多件）。根据其中标明权重和最大秤量，并有实测重量，可由此计算每斤克数的五枚铜制元权（都由大都路造）来分析，元代的衡器是比较乱的。

如：元贞元年（1295年）大都路造的35斤秤，标重为斤半的铜锤，实测重量折合每斤为585.6克。大德三年（1299年）造的25斤秤，其14两铜锤，实测重量折每斤为832克。大德七年（1303年）造的25斤秤，其1斤锤，实测重775克。大德七年造的35斤秤，其斤半锤，实测折1斤重588.7克。大德八年（1304年）造的55斤秤，其2斤锤，实测折1斤重637.5克。这些铜权铸造于同一地区（大都路），年代相近，差异如此之大，除了大秤进，小秤出，秤头上坑人以外，很难作其他解释。要说衡制的单位量值，比较正确的还是表现在管理较严的银锭上面。据有标重的出土元代银锭计算，其每斤实测可如下列（单位：克）：

江苏句容出土的50两银锭，重1896，折合每斤606.72；

天津武清的50两银锭二枚，重2005和1974，折每斤641.6和631.68；

天津武清的49两9钱银锭，重2008，折每斤643.85；

天津武清的49两3钱银锭，重2008，折每斤649.7；

天津武清的 49 两钱银锭，重 1970，折每斤 643.3；

河北平泉的 50 两 3 分银锭，重 2000，折每斤 638.68；

河北怀来的 49 两 9 钱又一分银锭，重 2000，折每斤 641.02；

内蒙古科右中旗的 49 两 6 钱银锭，重 1973，折斤 636.4；

内蒙古科右中旗的 49 两 5 钱银锭，重 1986，折每斤 640.6；

内蒙古科右中旗的 50 两银锭，重 1962，折每斤 628.8。

以上银锭的每斤克数显然表现得比较集中、规整。大体上有它的地区性：南方 1 斤约为 600 克，可能是承南宋的市斤而来；北方 1 斤约为 640 克，是北宋末情况的延续。由于有这两个档次，所以在大都路铸造的铜权中有一个就接近于 600 克，另一个则接近于 640 克，重的用于收追财物，轻的是付出时使用的，减轻砣重，缺斤少两，是有古以来作弊者的一贯手法。而其中的每斤重 600 克左右，上接南宋，下关明清，在元代正是权重下降而至稳定化的一个转形阶段。

元代还有一事值得指出，即不等臂的杆秤有很大的改进。北魏属早期的杆秤其支点两侧的杆长差别不大，约为 1:2.5，其最大秤量不比秤砣大多少，与现代杆秤相去甚远。元代的秤，其砣重比最大秤量的比值，由五例计算，分别为：4.29%、3.5%、4%、4.29%、3.64%，与现代规定的百斤以下的杆秤的比率 5%相去不远，可见元代的杆秤已达到定型阶段，和现代的提系杆秤形态大体相同，它已将宋代新秤（刘承珪秤）广泛应用到社会生活中去了。

也像汉唐的开国之君那样，照例采取一些调整性的措施。如招抚流亡移民垦荒（至湖广、河南、山东、河北、凤阳、淮安等地），兴修水利、实行军民屯垦、减轻徭役赋税等等。因兵燹遗下田土开垦成熟者，归现耕者所有，鼓励农民尽力垦荒，“不论多寡，俱不起科”。这就扶植了一大批小自耕农。大量土地被开垦出来。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不连边镇）共有耕地面积（抛去湖广、河南浮计的可耕荒地以外）达500万顷（505.64万顷，明一亩合0.9216市亩），合4.66亿市亩。超过宋代（4.5亿市亩），达到历代垦田的最高记录。人口也重新蕃衍起来。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封建国家掌握的在籍户数为1000多万（10652870），口数达6000多万（6054万），永乐元年全国人口更达则6659万余，与元朝极盛时（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的人口数差不多，稍多于汉唐盛时人口之数，而比元末经战争丧亡，大量减少的人口则有迅速的增长。人口增加也就意味着市场比明初的相应扩大。

农业生产复，粮食产量逐步提高。江淮地区每亩可以二三石，或至四五石（明一石合1.0225市石），全国平均亩产超过唐、宋或稍多于元代的水平。据计算，明代的粮食亩产平均达2.31石（明石大于元石），折市制为2.56石，343市斤/市亩[1]。粮食亩产提高，再加垦田增加，粮食总产量自然也扩大。

朱元璋还大力提倡种植棉花等经济作物，规定“农民田五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占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惰不如令者有罚”（不种桑者使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税粮可以拿棉布折缴，企图用这办法来增加封建政府所需掌握的大量的棉布来源。在棉农的苦心经营下，棉田面积迅速扩大。除元代纺织技术革新家黄道婆的家乡松江地区发展成全国著名的产棉区外，河南、山东、山西三布政司、南北直隶的一些地方也都种上了棉花。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家来自农业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到洪

武二十六（1393年），全国各地的税粮（米麦豆粟）收入共达3278万多石，比洪武前中期增加了1/3，比元代的岁人税粮（1211多石）差不多增加了两倍。屯田收入的粮食在洪武末一年也达五百多万石。棉布的折纳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成了一个重要部分，洪武时一年收入的棉布总在百万匹以上。

永乐、宣德年间，农业生产仍继续发展。明成祖永乐时本色税粮仍为3000余万石，屯田收入一年一二千万石，最高达2300多万石，“屯田米常溢三分之一”。宣德时每年屯田米亦有七、八、九万石，福建汀州地区的积粮竟可供官军很多年的俸粮用。农民输纳的棉布，永东时最高年达180万匹。史载（《明史·食货志》）：“是时（永乐中）宇内富庶，赋人盈羡，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廪，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赈贷，然后以闻。”粮食棉布产量的增加，为人民的衣食之源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商品量。

手工业者在元朝处于官奴和工奴的地位，明初的一个重大的政策变化是一步步地放宽对工匠的限制，工匠虽仍有“匠籍”（匠户子孙世世承袭，不许脱籍改业，有免本户差徭的优待），但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削弱。先是（洪武十一年）废除长年服役制，给了在京工匠自由支配部分时间“听其营生”的权利；继而（洪武十九年）制定工匠轮班制，3年为班，轮流赴两京或指定地区服役3个月，如期交换，名曰“轮班制”；后来（洪武二十六年）再根据工匠的地途远近和工作需要，分成5年、4年、3年、2年、1年五种轮班制（共23.1万多人），“上工以一季为满”，轮班服役时免其家中的其他徭役，在不当班时“令自行趄作”，产品可拿到市场上去出售。永乐时，设有住坐匠役制（在京，19000人），一月上20日，歇20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廪食于官”。工匠制度的这些改革，促进了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为民间手工业者自由的商品生产的增加留下了余地。

在较为宽松的手工业政策之下，各地的各种手工业特产，都在元代的已经相当发达的牧工业的基础上有了恢复和更大的发展。

畅销各地以至国外的传统的制瓷业，这时更趋发达，技术越见提高。宋代开始，元代有一定发展的青花瓷和彩瓷到明代已臻完全成熟，在工艺技术上已能使用镟坯车制造瓷坏，运用吹釉法上彩，制造出黄、紫、红、绿、青、蓝、白地青花等许多品种。其五彩瓷超过宋元。景德镇已成为全国瓷业的烧造中心，镇上有官窑58座（宣德时），民窑（小窑）九百，并采取"官搭民烧"的做法，使民窑为官府烧造瓷器。宣德年间的宝石红瓷器和青花白地、青花红彩、五彩花纹的瓷器都是空前的杰作（宫样贡品，不许货卖）；成化时有著名的"斗彩"之作（釉下青花瓷器再加红绿黄紫等彩）。除了精美传世的工艺珍品以外，一般而论，明代的白釉和青花瓷器，都以其美观、大方、实用的特色，供应各地市场，同时，明瓷和元瓷一样，也是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与中国进行瓷器交易的有20余国。

不但瓷器，世界著名的北京景泰蓝和象牙雕刻也在这一时期内勃兴起来，是明代以至后来清代，中国的特种手工艺品。

纺织业中的以丝织业为最盛，除南京、苏、杭、绍兴以及四川、山西诸省设有官织染局外，民间丝织业的商品生产也重新发展起来，"三吴以机杼致富者"渐起。许多机户除通过领织方式为官府完成加派任务外，并大量生产为市场所需的锦、罗、纱、绸等各种丝织产品。棉织业随着棉花的推广种植成为许多地区重要的农家副业以至专业的手工业生产，江南的松江、苏、杭渐成棉纺织业的中心，尤以松江其布"细密"，有"衣被天下"之称，仅提供的军需棉布一年就达30万匹，其投入市场的商品量为数自然多了。

明初由官府开采铁矿，每年输铁850余万斤。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罢各省官冶，准许民间开矿冶炼出卖，"每岁输课三十分取二"，民矿生产蓬勃发展，铁产量宣德时年也达800万斤，比

永乐时民矿产量增加7倍以上。有的时候官府又重开铁冶或新设铁冶，以补内库贮铁之不足（如洪武三十一年及永乐时）。酒的酿造业，明初也开放私营，而征其税（归地方），酒税初尚轻微。榷酤制度的废除，是作为舍弃元代虐政的一大内容而推行的。铁和酒两项由元代的专卖而改为征税制，大大增加了以前备受控制的两种主要商品在市场上的商品量。

此外，造纸业、印刷业、造船业、采煤业等，在明代也都比元时继有发展。

随着全国的统一，联系各地的交通事业从明初起就发展起来。洪武年间仿照元代制度修治驿道，整顿驿站，设立水马站、递运所、急递铺等（20里有马铺和歇马亭，60里有驿，驿有仓、蓄食粮），驿道通往西南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永乐时出现了载运量较大的武刚车，四轮排挂，载重50石，使用骡马少则8挂，多则12挂，上下货物用梯，是南北陆路运输中主要的交通工具。

水路运输有整治大运河之举。元朝开凿的大运河，其会通河一段因洪武二十四年黄河决口于河南原武县，漫过东平湖（梁山泊），而致大部淤塞，又兼“天旱泉微”，不能用于通漕。故明初河运与海运并用，至永乐初仍以海运为主。永乐九年（1411年）为保证南粮北运，由工部尚书宋礼，用汶上老人白英之策，发动30万军民，修整了临清到济宁间的450里的险滩河段，筑坝抑汶水入南旺——运河最高处[2]，南北置闸38（闭南闸则水北流），增加水的流量，使运河流经鲁西丘陵地带而载重二三千石的大粮船都能畅通无阻（有足够水量通过南旺地脊）。到永乐十三年，这一长达3300里的南北大运河全线畅流真正成为交通运输的主要命脉，改变了元代尚以海上漕运为主的局面。漕运所用船只多至一万几千艘，分期修理，10年更新。南京和福建、广东都是当时著名的造船业中心。

驿路、运河，不但传送使者，飞报军务，转运军糈漕粮，而且自然地也是商业往来的必经之路，有力地推进了各地区之间的经济

交流。以运河而论，漕船搭载土宜（成化时规定船可免税附载土宜10石，万历时为60名）、商船得运商货是当时的一项重要措施，北棉南运，南布北运、太湖流域丝棉织品以及南方的竹木的北运都通过这条渠道，进入京师的所谓洋、广、南货及各地土产之集散，无不与运河运输有关。

## 二、明初的便商措施和市场管理办法

朱元璋在实行一系列恢复社会经济的措施的过程中，在商业方面所采取的政策也是比较宽厚的，对商品流通的正常发展主要有积极的意义。

明初法令规定：凡农家许著绸纱绢布，商家之家止许穿布，不许穿绸纱，如农民之家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著绸纱③。这正是汉法不许商贾“衣丝”之遗意。朱元璋之所以还这样做，是因为长期战乱后田地荒芜，农业衰落，从劝诱农村劳动力迅速恢复生产出发，必须提高农民的地位，抑止耕者弃农经商之风的苗头。不许商贾（虽然也只是针对中小商人）穿绸也算是他采取的一种预防性措施。先秦以来的“重本抑末”就剩下这一点内容。每当新王朝初建时，为了鼓励农民努力耕作多产粮食，往往要下令限制一下商贾的生活享受，以缩小商逸农苦的差距，这种反复出现的历史现象已毫不足怪了。

其实，朱元璋对主要为统治阶级的需要服务，为封建政府增加税源的商业，并不是真正要加以抑制的。就拿对商贾的态度来说，朱元璋虽不许他们穿绸，但又说“商贾之士皆人民也”。鉴于商贾多不读书，特令儒士编书教之，这是中国历史上官定商业教科书的开始。统治者还是希望商贾有些文化，好好作生意的，与过去有些朝代视商贾为无知的市井小人而百般丑化之（如两晋时），两者比较，已经算开明得多。这位佃农家庭出身的朱皇帝，本人后来文化

修养大有提高，好亲笔写诏，作诗，题对联。传说有一次他为一家屠户题了一联：“两手劈开生死界，一刀斩断是非根”，对被士大夫视为杀猪、阉猪的贱业，并无鄙薄之意，比喻贴切而超脱，气魄宏大，可谓古今商联之佳构。

元代的商税十分苛重，“常课”税率提至二十取一，后再有增高，至十五取一（顺帝至正间），此外还有征收范围非常广泛的“额外课”，对江河船舫要收“船钞”。朱元璋为表示与亡元不同的气象，于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 年）即在统治区内对商税加以清理，规定“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洪武元年更除书籍田器税。“命凡物不鬻于市者勿税”，惟买卖田宅头匹的必投契纳税由官加印，不税契者笞 50 下，仍追田宅价钱一半入官（税率 3%，同元代）。明代征税机构，原称“官店”（兼营商货过栈业务），征税称“收官店钱”；朱元璋即吴王位，即减收官店钱，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县官店为通课司”。“官司有都税，有宣课，有司，有局有分司”，“税课司局京城诸门及各府州县市市集多有之，凡四百余所”（可能其中很多依元之旧）。洪武十三年，吏部言：“税课司局岁收额米不及五百石，凡三百六十四处，宜罢之，报可。”“其后以次裁并十之七。”（宣德中税契事务转由州县掌握）[④] 同年丞相胡惟庸以谋反罪伏诛，朱元璋谕户部曰：“曩者奸臣聚敛，税及纤悉，朕甚耻焉。自今军民婚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罢天下抽分竹木场。”[⑤]征税范围也大为压缩。河泊所原无不少（320 所），洪武时大为裁革，免除了所征的鱼课。永乐初，再次明令凡“嫁娶丧祭时节礼物、自织布帛，农器、食品及买既税之物，车船运己货物、鱼蔬杂果非市贩者，俱免税”[⑥]。于官署之前，公布征税的详细品名，以防官吏苛征，“凡有加倍增收、及将琐碎之物勒税者治以重罪”[⑦]。明初从轻从简的商税改革，对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直接的方便条件，尤其是一般零星民用物品和农具书籍的免税和竹木柴薪的一时免于抽分（洪武二十六年又恢

复一些抽分场)，鱼课的裁减，更有利于中小商人的做买卖，也有利于减轻人民的一些负担。

明初对商业的休养安息政策执行得十分认真。洪武九年，山西平远主簿成乐官满来朝，本州的考评是“能办商税”。朱元璋批驳说：“地之所产有常数，官之所取有常制，商税有定额，何俟恢办?若额外恢办，得无剥削于民?……若止以办课为能，其他不见为称，是失职矣?”[8]彰德税课司税及蔬果、饮食、畜牧等物，帝闻而黜之[9]。又，洪武八年三月“南雄商人以货入京到长淮，关吏留税之，既阅月而货不售，讼于官”。朱元璋闻之曰：“商人远涉江湖，各有所向，执而留之，非人情矣。且纳课于官，彼此一耳，迟留月日而使货不售，吏之罪也，令予杖，而追其俸以偿商人。”[10]即此三例可见明初恤商之一斑。朱元璋用人以清廉负责为尚，惩治贪污，整肃吏治，对苛征扰民的官吏，治以重罪，施以重刑，这种乱世用重典的作法对商业的复苏确有很大的帮助。

明太祖朱元璋还在洪武二年（1369年）下诏令内外军民官司不得以和雇和买扰害于民。官府缺用之物，照时估而平给价，不许放纵胥吏等作弊。宫禁市买东西还要照时价多给十钱。这对宋元以来官不给值民仍输物的“和买”，是一大改革，对商人也有好处。违令者“从监察御史按察司体察，或赴上司陈告，犯人以不应治罪”[11]。在洪武时代吏治澄清，民告官也定为制度。

于禁止压价和买的同时，明初另一项有利于商业发展的措施是立塌房之制。洪武时建都南京，军民居室，连廊栉比，无有隙地。商贾至京，或止于舟，或贮城外（民居)”，牙侩从中把持，上下其价，商人深以为苦。为了给商人提供停留交易之处，朱元璋命人于三山诸门外（三山门指南京城西的水西门），濒水为屋几十所，名曰“塌房”，以保管商货，免使商人受牙侩的中间剥削[12]。塌房就是仓库，此处特指官营仓库，依洪武二十四年追述的材料，是按商税三十取一原则收取费用：“其货物以三十分为率，内除一分官收

税钱，再出免牙钱一分、房钱一分，与看守者（由各坊厢长看守）收用。”[13]纳税后（税钱、房钱、免牙钱各三十分之一，税钱一分由宣课分月收，房钱免牙钱二分看守人用），商人可自由贸易，等待适当价格出售，不再有被人明抽暗骗杀价抑买之忧，当然政府也可从中得到一笔收入，除“小民鬻贩者不入塌房投税”外。外来的贩运商都离不开塌房所提供的仓储设施。塌房很有利于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业的繁荣。明成祖迁都北京后（永乐十九年迁都）“悉如金陵之制，而宏敞过之”，并准南京例，置京城官房、塌房，塌房亦税钱一分；随之，塌房之制逐渐普及到全国各大城市，以便利客商交易买卖[14]。

明初一方面采取优恤商人，便利商品流通以发展商业的各种措施，另一方面又颁布法令对商贸进行管理，整顿市场秩序，把商业纳入正规，防止奸商的不法活动。凡外出经商者须持有路引，住店须在官府签发的“店历”（即店簿，客商登记簿）上登记，写明到店客商姓名人数，起程月日，“月终各赴所司查照”。为了加强市场管理，明太祖命工部制造标准度量衡器（铜尺、斛、斗、升、秤，明一尺长32厘米，一斗容10225毫升，一斤600克），颁发各省仿制，牙行及市铺亦依法制造，赴官校勘，印烙。“洪武元年起，即命在京兵马指挥领市司”，即由公安机构兼管市场。每三日（或作二日）校正一次街市的度量权衡，稽查牙侩姓名并其物价。在外府州各城兵马，也一律兼领市司[15]，按此规定，凡民间市肆卖买货物的价格须向州县衙门（兵马司）按月从实申报。合于上司，各府州县每月初旬取勘诸物价格，不许商抬少估，亏官损民。

对于牙行，最初只是“稽牙侩物价”，不久，即采取否定态度；洪武三年令“天下府州县各市镇不许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货物投税之后，听从发卖，敢有称系官牙（指官吏充任的牙人）、私牙（非官吏充任的牙人）许拿获赴京，迁徙化外”。塌房免牙，以资替代，一时商人“自相贸易，驵侩无所与，商旅称便”。取缔牙人，

诚与牙人左右市场操纵物价有关，但由于商业发展，介绍成交，评定价格的正常的居间人（牙人）的活动毕竟还是少不了的。才过二十几年，明政府又准许牙人存在。颁行于洪武后期的《明律》中规定："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并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附写各商船和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送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钱入官；官牙埠头容隐者，笞五十，革去。"[16]这时不仅准许个体的牙人存在，而且准许作为行号的"牙行"存在，但必须经官府批准，称"官牙"，选有资产者担任，牙人要对客商情况详细进行登记，不得私自充任，同时负有代替官府收税的任务，如隐漏税收，即受杖责，取消当牙人的资格。从取消牙人到在法律上肯定牙行制度，并加以监督管理，这种变化与以小生产者为基础的封建商业发展的需要是相适应的。历史上"牙行"一词始此，此后随着商业交易的发展，牙行的活动也日益频繁。嘉靖（二年）市易法中有关牙行的规定，即依《明律》之成规而来。

从大明律中可看出明初对市场秩序的维持与管理，措施是很严密的。对于市场物价，规定："诸物行人评估物价，或贵或贱令价不平者，计所增减之价坐赃论，入已者准窃盗论"；"凡买卖诸物，两不和同而把持行市专取其利，及贩鬻之徒通牙行共为奸计，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者，杖八十"[17]。商人、牙人操纵物价，强买强卖垄断市场的种种不法行为，要加以严厉取缔。在有关市易的诸法中还规定了对度量衡和商品质量的管理办法："凡私造斛斗秤尺及作弊增减者，官降不如法者，提调官失勘者，其在市行使不经官司校勘印烙者，仓库官吏私自增减官降，收支不平者，监临官知而不举及失觉察者，凡造器用之物不坚固、真实，及绢布之纰薄短狭而货卖者，各定罪有差。"[18]包括前述的物价管理的内容在内，这已构成一个比较全面而且有系统的市场管理法。最完整的市易诸法虽正式颁布较晚（嘉靖二年），但实际上其市场管理条例也是沿

袭明初以来的成规，而且也是继承了唐时的市场管理制度。只是唐时的市场尚保持着坊（住宅区）市（商业区）分设的旧贯，而从宋中叶开始，坊市制已经崩溃，店肆不再局限于围墙、市门之内，而可以到处临街开设了，明代当然也是这种情况。正因为市场已突破一定的地区限制而分散于各处，官府对商业活动的控制比之坊市分设时不方便了，所以，制定法规，加强管理，更有其客观的必要性。合理地管理市场，有利于商品交换的正常发展，也是多少能保障消费者的一些利益的。

## 三、以二京为首的日益发展的都市商业

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由于恤商、便商政策得到有效的实施，明初以来几十年中的商业就相应地发展起来，首先表现在都市商业的日见繁荣上面，尤以南北二京，不仅是政治中心，而且是经济中心，更为城市发展的龙头。

南京，在明初53年中做过首都，经济发展较快。弘治四年拥有人口71万余[19]。有十四条水陆运输路线通往各地，“盐船木筏，往来无滞，四方之物，无不可至”。永乐迁都北京后，这里仍作陪都，是重要的商业手工业城市。据明人所作的《南都繁会图卷》（存于中国历史博物馆）所示，南京城里各行各业的店幌就有109种，显贵、富豪、客商来往买卖行人等达一千多人，招牌下的许多商店挂着漂亮的窗帘，很讲究店容的修饰。各地商人挟货而来，商货蜂拥而至，在《图卷》中就有“京式靴鞋店”、“诵和布庄”、“西北两口皮货发客”、“立记川广杂货”、“福广海味发客”、“川广云贵德森字号”等幌子招牌；还有“东西两洋货物俱全”的冲天招牌，当与外贸发展有关。这些都生动地描绘了南京城市经济的繁荣盛况（图卷虽作于明后期，但明前期，南京作为首都时，商业的繁荣当也不会逊色多少）。

为了强化中央政权的统治，明初实行迁徙手工业者和富户以实京师（南京）的政策。洪武十三年（1380年）“起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壮丁发给各监局充匠，余为编户，置都城之内外，爰有坊厢”。二十四年（1391年）徙天下富民5300户。居京师，安置于三山街，称为“三山富户厢”。二十八年（1395年），从直隶浙江等府州县小民2万户赴京充各仓夫役（“仓脚夫”）。迁户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南京城市经济的繁荣。随着外来人口的增加，工商业的发展。在明代，南京城里已出现了“客多而主少，市魁驵侩，千百嘈杂其中”，外来客商喧宾夺主的局面，越到后来，外郡外省富民越在南京城市商业中占据优势，风俗也越趋奢侈[20]。

南京有丝市、绸市、网巾市、花市、珠市、米市、油市、木料市、六畜场等专业市场数十处，还有一个“大市”。其热闹去处粮食豆谷老行，铜锡老店、靴鞋老店，应时细点名糕、书铺、画寓等名店老铺林立。主要街道两侧连有官廊，大部分买卖在廊下进行，既可避风雨，又不影响交通。河桥边的市场多进行某些商品的批发交易，有瓜、果、鱼、肉等，以早市为多，如羊皮于日未出时在笪桥南上市等。这里，以及其他一些地方还有夜市（或称灯市、鬼市），供应杂器饮食之物甚多。

除了以织造皇家用的高级衣料，并对税绢进行染色，再加工为任务的官营织染局和造船厂设在南京外，南京城内民营手工业也很发达，百工列肆都有专门的地段，如铜作坊、铁作坊、弓箭坊、木匠坊、绫庄巷、锦绣坊、颜料坊、银作坊、皮作坊、毡匠坊、鞍辔坊等，都从事商品生产。当地生产的丝织品（以宁绸宁缎著）更是行销各地。“北浙淮、泗，达汝洛，趋京师，西走晋、绛，逾大河，上秦、陇”[21]，市场的辐射力也是够远的了。

酒已不专卖，私营酒肆生意兴隆。每年造酒用大曲50万块，中曲30万块。秦淮酒家以“问柳”为最古。洪武二十七年（1354年），命工部作十楼于江东诸门之外，令民设酒肆其间，以接四方

宾旅，其楼有鹤鸣、醉仙、讴歌、鼓腹、来宾、重驿等名，文武百官也饮宴其中，表现了一片太平景象。

北京，临中夏而控北荒，足以“控四夷创天下”，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明成祖朱棣于永乐十九年正月正式迁都于此（1421年）。永乐四年即在北京修建元代旧宫，十四年加建西宫、十八年大兴土木，以元都为基础，改建扩充北京城（由北向南），新建皇宫郊庙，“悉如金陵之制，而宏敞过之”。城墙用大砖包砌（元为土城）。周围 60 里，立门九（正阳、崇文、宣武、安定、德胜、东直、朝阳、西直、阜城），将北城墙自元代的土城一线往南移 5 里，迁出德胜安定门一线，因此北京内城西北比元时就缺了一角），中有太液池、琼华岛，规模宏大，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出色的城市，也奠定了以后清代以至今日北京的规模。

北京，至弘治年间人口即达 66 万余（后万历时超百万人，地理志所载万历三年为 70 万余人），大运河畅通后，交通更加方便，各地商人不绝于途。明政府依南京之例，设立“官店”和“塌房”，为商人贮货之所。在皇城四门，钟鼓楼等处各盖店房，“召商居货”，鼓励商人到北京经商，只要纳税、服一定的差役即可设铺开店，以致北京商人中外省来的占很大比重，“京师铺户多四方辏集之人”，而本地人（都人）却“鲜工商胥吏之业”。北京城内商业繁盛，号称 360 行“东南财货与山海珍藏，无不聚辇毂下，诚为塞途积路”。“凡山海宝藏，非中国所有，而远方异域之人，不避间关险阻，而鳞次辐辏，以故蕃聚为天下饶。”真可谓“四方之货，不产于燕而聚于燕”[②]。

在北京的大街小巷，散布着的无数店，肆，各具特色。于记载中有名的，如勾栏胡同何关门的家布，前门桥陈内官家首饰，双塔寺李家冠帽，东江米巷党家鞋，大栅栏宋家靴，双塔市赵家薏酒，顺承门大街家刘冷陶面，本司院刘鹤家香，帝王庙街刀家丸药，六必居之豉油，都一处之酒，李自头之笔，长安斋之靴，“皆名著一

时，起家巨家”。至抄手胡同华家专煮猪头，“内而宫禁，外而勋戚，皆知有名，蓟镇将帅置走马传致”[23]。铺户集中的繁华的商业区，如大明门前的棋盘街，东西四牌楼，钟鼓楼等处，此时已经形成。

在各种固定的零售店铺之外，北京也有许多按商品分类的专业性市场，主要经营商品的批发业务。如米市、猪市、羊市、牛市、马市、骡马市、煤市、花市、菜市、果子市、缸瓦市、网子市、席箔市、柴市、蒜市、揽杆市等，各有定所（以南城为最多），经常开市，主要交易时间是在早晨，所以也称晓市，街道就以市来命名，如猪市大街、菜市口等流传至今。还有定期开放的内市、灯市和庙市。内市对宫廷贸易（主要是古玩玉器、绫罗绸缎），逢四（初四、十四、二十四）开市，在紫禁城左边（不许挟铜铁、锋利弓矢等物入市）。灯市，在明代是灯会与市集的合一，《帝京景物略》中有详细记载：一年一度，起正月八日至十三而盛，迄十七日乃罢，连续10天（朱元璋都南京时对灯市已规定放灯10日），在东华门王府街东，崇文街西，商棚地摊，分类排列，长约二里多，分南北两市，开市之日，白天大街上百货杂陈，游客络绎，交易场所如棋子罗列；夜间楼头张灯，远望象是星河。庙市全城有22个，城隍庙、土地庙、护国寺、隆福寺、白塔寺、火神庙等处都有定期集市。其中尤以城西（宣城坊刑部街）的城隍初市最有名“陈设甚伙，人生日用所需，精粗必备，最为兴盛”。据《帝京景物略》记载，每月朔、望和二十五日开市，列肆3里，凡古今图书、字画古董、名窑瓷器、各式漆器、各色纸筏、名墨、珠宝玉器以及日用杂物、外蕃商品，市上无不具备，逛庙市的人（“行而观者六，贸迁者三，谒庙者一”）各操乡音，还有外国来的商人夹杂其间。灯市庙市，这种集市贸易的形式较前代更有发展，密切了市场与市民的联系，使许多商品的生产者与城市消费者直接见面，一定程度上排除或削弱了中间剥削，是商品流通的一种重要的辅助形式。

从南京到北京，虽然商品来源广泛丰富，珍奇宝贿充满于市场，但日用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在商品流通中已占主要地位，这是因为在城市中一般平民毕竟是大多数，大量的工商业人和薪资阶层吃穿用都离不开商业。所以在高贵商品琳琅满目的同时，更多日用品的名称和经售店号也遍布两京各处，奢侈品贸易已退居次要地位。正如有人概括的，明代的南京是“薪粲（柴米）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居”，居民“米柴均无三日之存”；北京是“九门一闭则煤米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即绝”[24]。这种情况固不待明后期始然，也不仅以南京、北京为限。商业同城市居民的关系正日益密切，商业为消费服务的作用正日益加强，传统的封建社会早期的奢侈贸易占上风的状况有了显著的改观，这是明代城市商业的一个特点，也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两京商业发展的同时，在元末遭到破坏的历史名城，如开封、西安、河南（洛阳）到洪武八年经济都已恢复，由明初的下府升为上府；破坏最厉害的扬州也因盐业和漕运的关系，在这时升为中府。大运河整治后，往来粮船繁多，每年有500万石粮食北运，并捎带一部分商货，粮船南返时也载运北方的土产；更多的是各类大小商船，贸易往来频繁。运河边上的通县、直沽（朱棣于三汊河口筑城，名曰天津，取“天子渡河之意”，东南漕粮悉道经于此）、德州、临清、东昌（今聊城）、济宁、徐州、淮安等地都是“商贩所聚”，“百货倍往时”[25]；特别是临清“为运河咽喉，齐鲁要塞”，“五方走集，四民杂处”，“户列珠玑，家陈歌舞”，商业更是繁荣，“五方商贾鸣掉转毂，聚货物，坐列贩卖其中”，“是个大码头去处”[26]。有手工业基础的苏、杭、松、湖，沿海口岸的外贸城市广州、宁波，土特产品集散、水陆交通枢纽武昌、南昌等地，商业也都比过去有所发展。

宣德年间统计，全国较大的商业繁荣的城市共有33个[27]，其中1/4在北方（北京、山东、山西、河南），3/4的城市是在南方

(包括西南)，东南沿海就占了 11 个，南方的商业远远超过北方。宣德朝是明前期经济发展的最高峰，这些数字也正是当时城市商业发展最盛的标志。

在城市以下，市镇经济开始发展，但更大的发展是在明后期，到了那时市镇商业的繁盛及其特征将充分体现出来。

## 四、钞法、钞关同商业的关系

货币制度历来同商业的关系十分密切，明代的情况也是如此。

明初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活跃，作为贸易媒介的全国统一货币的需要是越来越迫切了。元代行用纸币——交钞，并和南宋一样有意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到元末币制已经崩溃，钞十锭易斗粟尚不可得。朱元璋有鉴于此，决定不印钞票而设局铸造铜钱，名曰“洪武通宝”，于洪武元年（1368 年）颁行（分五等：一钱，折二钱，折三钱，折五钱，当十钱）。虽然货币重新统一，但由于交易量已日趋扩大，铜钱分量重、价值低，不便携带，商贾转易，远地运钱更感困难；同时由于当时“铜荒”，缺铜铸钱，官府责成百姓出铜，以至“民毁器皿输官，颇以为苦，而商贾沿元之旧习用钞，多不使用钱”。在这种情势下，朱元璋又改变政策，于洪武七年（1379）年，设立“钞法”，其明年即颁行“大明宝钞”，命民间通行，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铜钱则降为辅币，与钞兼行，小额交易止用钱不用钞。“宝钞”票面仍按钱计算，分六等：1 贯（千文）、500 文、400 文、300 文、200 文、100 文，后来（洪武二十二年）又造 10 文以次至 50 文的小钞五种。1 贯钞折合白银 1 两，4 贯钞折合黄金 1 两，50 贯钞称 1 锭。为了保证宝钞流通，法律禁止民间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但官府收兑金银，欢迎人们以金银向官易钞。商税兼收钱钞，钱三钞七，商人买茶引纳钞，官员俸米以钞付给（洪武九年俸米一石折钞 1 贯，十三年增至 2.5 贯）。

在外卫所军士的月盐也皆给钞，各盐场给“工本钞”，以维持宝钞的信用[28]。起先一段时间里，货币价值稳定，人民使用宝钞还感方便，币制的改革是适合人民需要的，对商业的繁荣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促进作用。

但是，由于明代的钞是不兑现的纸币，再加后来明政府发行宝钞没有限额，“出钞太多，收敛无法”。纸钞充斥市场，而又不能兑换金银，也无一定的准备金（元代尚有金银或丝为钞本），钞法于是渐趋紊乱，当时所行的“倒钞法”也发生流弊，“用久腐烂”的旧钞折换新钞，需低于一半的价格，征税官吏又借故拒收旧钞，从中非法盘剥，使得钞价大跌。到洪武末，“物重钞轻”，两浙、江西、闽、广民重钱轻钞，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物价翔贵；有的更私以金银为交易媒介。二十几年中明政府的货币政策又发生问题。纸币发行量不加适当限制，它就必然会向反面转化。明初一度便于商品流通的纸币，又开始一步步地走上宋元的老路。洪武初，银1两折钞1贯，末年折钞35贯，永乐时米1石折钞30贯，银1两折钞80贯，到宣德时变为米1石用钞50贯，银1两折钞100贯了。

面对这种局，统治集团曾遍思“通钞”之法（解决钞法阻滞的办法）。明仁宗洪熙元年（1428年）户部尚书夏原吉言：“钞多则轻，少则重。民间钞不行，缘散多敛少，宜为法敛之。请市肆门摊诸税量轻重加其课税……自今官钞宜少出，民间得钞难，则自然重矣。”[29]市肆门摊课钞的增额即由此开始，起先还是在小范围内实行，约定“所增门摊课税钞法通，即复旧”。门摊之税过去已有（见于元时），洪武十三年“定商税课税，凡酒醋门摊等酌物价折纳锭有差”。可见并非创始于洪熙之时，但全部收钞，而且增了税额，则是从洪熙时开始的。实行这种以钞增税做法的目的，一是增加纸币的回笼，二是增加财政的收入，属于一种特殊的商税。“然是时，民卒轻钞”，效果不著。明政府认为“钞法不通，皆由客商积货不

税，与市肆鬻卖者阻挠所致"，所以于宣宗宣德四年（1429 年），依前例再次加重市肆门摊诸税。令全国 33 个重要城市的店铺，都按营业种类纳税，税额"增旧凡五倍"(比洪武时旧额)。据《明会典》所载，两京和各省商贾凑集地市肆门摊及其他各税增课的名目繁多。如全国各地的油房磨坊每座月纳钞 500 贯，堆卖木植烧造砖瓦月纳钞 400 贯，骡车每辆月纳钞 200 贯，牛车 50 贯，小车 10 贯；两京菜地每亩月纳旧钞（宣德钞与永乐钞，比例为 1:1.5）300 贯，果树每 10 株年纳钞 100 贯，房屋每间纳钞 500 贯，裱褙铺月纳钞 30 贯，车院店月纳钞 2000 贯；浙江、江西、河南、山东、陕西、直隶卫所及各处镇守内外官家开垦者，田亩每亩年旧钞 30 贯，菜地 50 贯，果树 10 株 50 贯；塌房月纳钞 500 贯。过去商税是钱三钞七，并非全部纳钞，至此门摊、菜、果、房、车等税全必钞纳，盐粮也悉收钞，秋粮亦折钞三分，用意是想多回收一些纸币，以稳定宝钞的币值。雷厉风行，派官于城市察收。开始钞法一度改善乃减北京蔬地课钞之半，核除塌房纳钞之数，但最终正如"户部言民间交易惟用金银"，钞仍然是滞用不行，不管对用金银交易是如何地"益严其禁"(交易用银一钱者，罚钞千贯)。

征商纳钞还不是到门摊菜果菜为止，宣德四年同时又规定以钞征收船料税，收复了元时"船钞"的税种，具体作法则不尽相同。明初只有商税，"未尝有船钞"，宣德时所开征的船钞与一般商税虽因与商品流通有关，但它是按船的大小计征的，在性质上不同，应与后者并列，而不包括在按货物价值多少征收的一般商税的范围之内。

明代征收船钞的关卡称为"钞关"，这种税就称钞关税。宣德四年（1429 年）钞关税初设时的规定是："舟船受雇装载者，计所载料多寡、路远近纳钞"，由官府派人检查，"其倚势隐匿不报者，物尽设官，仍罪之"。"惟装载自己米粮薪刍及纳官物者，免其纳钞"。空船回还者亦不在纳钞之例。当时在运河沿岸设关收钞的钞

关有7所：漷县（后移于河西务）、临清、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南京西南上新河，即“上关”，正统时废），分布于南京至北京的交通冲要客商凑集之处。后来更于江西的九江、湖北的金沙州（武昌西南）、苏州的浒墅、杭州的北新设钞关（除上新河、九江、金沙洲是长江口岸外，余均在运河沿岸），凤阳的正阳关也曾增设钞关，有些关迭有兴废。各关“量舟大小修广而差其额，谓之船科”，按船科的多少以钞征税；的来因推量困难，故度量船的梁头，以广狭为率，于五尺至三丈六尺之间，附以差等，按等收税，以成尺为限，不算零头。起先，自南京至通州，中经淮安、徐州、济宁、临清，每船百科，每段纳钞100贯（两京之间直抵者纳钞百五贯），后宝钞状况一度有所改善，“船科百贯减至六十贯”。在所有的钞关中，惟临清及后来的北新兼收货税（后，万历年间临清居全国八大钞关之首，超过了京师的崇文门关。当时的八大钞关是：崇文门、河西务、临清、九江、浒墅、扬州、北新、淮安），其余的关不收货税，只收船科[30]。钞关税也如门摊税，由御史及户部主事监收，税收直属中央。其他商税本由地方管领，扣去地方经费后，虽每年有“岁额”，规定要上供国用，但地方仍以种种理由不能或少解送，中央甚感不便，设立钞关税也是为了增加中央的直接收人，还不仅仅是为了回笼纸币而已。不过实际上要靠征钞关税等法来解救宝钞的贬值，并不是长久有效的治本办法，以后宝钞依然无法维持，船料税不再纳钞而改纳银两，而钞关之设如故，钞关之名也如故。

门摊、钞关两税，前者因起点低（洪武初税额低）故增幅大，后者则并不苛重，且征收对象也有限。据各项资料归纳统计，洪武二十二、二十六年年课税额不过钞四百余万锭，洪熙元年增至钞一千九百余万锭，当与仁宗推行的门摊税增额有关；宣德七年、九年则再增至钞三千五六百万锭，无疑是钞关税之设所致。这些增收数额看似不小，实是包括了通货膨胀、纸币贬值的因素，本意也是为

了回笼货币，以抑制通货膨胀。故还不能称之为“恶税”，对商品流通的扩大、商业的发展，还不致发生多大的负面影响。相反地，“在当时敛取有节的社会环境里，两京、苏、杭等三十三府州县内商贾所集之处税课大增以及与钞关的开设，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商业和城市已经逐渐繁荣起来的历史趋向”[31]。

## 五、正统—正德，腐败政治对商业的影响

洪、永创业，仁、宣守成，造就了明初以来70年社会经济发展的好形势。但从英宗正统（1433年起）到武宗正德（1521年止）的八十多年间，在位者非庸懦即荒淫；再加宦官当道（英宗时的王振干政、宪宗时的汪直擅权，武宗时的刘瑾得势），政治腐败，国势凌替，奢侈浪费，聚敛无度，土地兼并，耕者流亡；成化（1470年）正德（1520年）的50年间又逢气候奇冷（冷期），生产下降，民生困苦。社会矛盾一天天激化，终于激起了农民的多次暴动和起义——正统时的邓茂七、叶宗留起义，成化时的刘通、石龙暴动，正德时的刘六、刘七武装反抗，几乎推翻明武宗的封建统治，社会经济一再受到冲击，以至极强烈的震荡，前一时期的发展势头停滞了下来，形成了明代经济的第一个从起到伏的过程。这段时间被喻为明代历史的“瓶颈”。商业发展的步伐总的自然相应地放慢，以至在某些地方停顿倒退。

自宏观言之，这一时期封建政府所能掌握的垦田（纳税的）数字和人口数字大为减少，即为国力削弱的一个重要标志。据弘治（孝宗）十五年（1502年）统计，全国税田下降到4228000余顷（《明会典》），比明初（洪武二十六年）少了82万余顷。这些田哪里去了，“非拨给于王府，则欺隐于猾民”[32]，即税田变成了非税田；或为宗室、勋戚、权宦因得赏赐，依法占产免税，成为权贵、豪猾、宗勋恣意兼并，非法瞒产漏税。论其人口，洪武初年在籍

"户一千六百五万有余，口六千五十四万有余"，弘治四年（1491年）"户仅九百一十一万，口仅五千三百三十八万"，正德元年口数更下降为四千六百八十余万。"国初户口宜少而多，承平时户口宜多而少，何也？"[33]主要是被兼并土地，失去生产条件的农民或饥寒交迫而死，或者为荫庇于豪家、不著户籍的佃户，佃仆，更多的变成规模浩大四处流窜的流民群。明初以来苦心扶植的小农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佃农生活下降，处境困难，所能提供的商品量和支付的购买力，少于、低于自耕农民；流民在得到生计前情况更糟。在这种条件下，商品减少、市场缩小，商业发展所蒙受的不利影响，固不待多言而自明。

而更为直接的封建政权对商业施加不利影响的是：在这段时间里，明初较好的商业政策逐渐发生了变化，许多便商措施一变而为扰民的粃政。

商税，"明初务简约，其后增置渐多，行赍居鬻，所过所止各有税。"除"农具书籍及他不鬻于市者勿算"外，"应征而藏匿者没其半，买卖田宅头匹必报税，契本别纳纸价"（40文）。《食货志》的这段话说明：后来征税的各物越益广泛，免税的范围越益缩小，漏税的处罚也已经是相当严厉了，而契税的征收正与土地兼并的频繁有关。

已撤销的税卡，又陆续添设或私设者甚多。在正德时，"凡桥梁、道路、关津有利处所，私有添设无名抽取，甚为民害"[34]。"正德时始差太监抽分，遂税及柴炭鱼菜。民不堪扰。"[35]这更是出于宫中了。官吏的法外苛取横征更越演越烈。如商税以从价征课为原则，收税官就常提高评价，多收商人的税，这就是当时人所说的"高估物货，规多税入，此其害非细"。"巡拦循私纵放"，"容情纳钞"，"峻勒卸车、发筐搜简"等情况更在处多有之，"至卢沟桥复然，大明门又然，是一货而数征也"[36]。

新设的门摊税、钞关税加给商人的负担也趋加重。"塌房月钞

五百贯，良苦，有鬻子女输课者。”[37]以后虽减了一阵（于谦减船料为二十贯、十五贯），但并不能彻底执行，未几又“征榷衍繁矣”。成化时船料钱、钞中半兼收。征税官往往“以增课为能手，以严划为风力，筹算至骨，不遗锱铢。常法之外，又行巧立名色，肆意诛求。船只往返过期者指为罪状，辄加科罚；商容资本稍有多者称为殷富，又行劝借。少有不从，轻则痛行笞责，重则坐以他事连船拆毁。客商狼籍。号哭水次”[38]。

明初曾罢竹木抽分，永乐（十三年）又全复设。宪宗立，这个风流荒唐、玩物丧志、嗜好珍宝的少年天子，于成化七年（1471年）增置芜湖、荆州、杭州三抽分竹木局，由工部派官征税，说是以所收的税充当工部的舶船修缮费。由于这部分竹木税属工部所管，与属于户部的钞关税相对，故称为工关税。税率在当时规定为十分之一。起初“止取钞，其后易以银，至是渐益至数万两，寻遣御史榷税”[39]。这也是中央直接控制抽分，“岁岁加增，朘削无极”所取得的“成绩”。

在当时，北京的九个城门都收“门税”。孝宗即位，“恭俭有制、兢兢保泰持盈之道”，与前面的英宗、宪宗后面的武宗不尽相同，因此弘治初政确实清平许多。御吏陈瑶言：“崇文门监税官以掊克为能，非国体。”“乃命客货外，车辆毋得搜阻。”弘治接手之初，崇文等九门门摊商税，每年收钞及66万余贯，铜钱250余万文。至末年大减。这算是难得的善政。但自正德七年（1512年）以后钞又增4倍，钱增20万。当时九门的监税官都十分卖力，崇文门的税收以最多著名，其实仍是以掊克为能，搜阻车辆，无所不为。正阳门的官吏也常纵容门军家人出城，罗织客商，阻截车辆，索取小门茶果、起筹等项铜钱。

塌房，这时常为权贵势力把持，劫夺商贾，与先前性质不同。如南京上新仍并水西门，“近年多被势要之家侵占官地，私立塌房，凡遇客商往来，各令家人伴当邀接，强勒物货到家，任其货卖，稍

有不从，辄加凌辱”[40]。牙行亦“非借权势之家不能立”，渐取得垄断市场的特权，成为领有执照，包办牙税的特权商人。

“视国初异矣”的明中叶的商税，已使“客商畏惧征求，多致卖船弃业”（指船钞、倪岳语），除了与官僚勾结的商人能逃税免税以外，正当的商业，一般的商人都受到打击，正常的商品流通在前进的道路上遭到了挫折。

明初的禁“和买”抑民、命照价置办官物的制度，到这时已荡然无存，相反地在“采办”（“买办”）的名目下，明政府又肆意掠夺商民。各地任土作贡，进献土特产，称作岁办，岁办不够，则官府出钱购买称为采办，京师官府市物也在采办范围之内，实际是上级官吏向民间的征发。后又直接派太监任征发之事。说要给价，实际全不是这样一回事。比之唐代的官市范围还要广泛，流毒遍于全国。

明代京城将经营商业、手工业的铺户“编为排甲”，登记人籍（按营业内容、资本、人丁状况，分为上中下三等，再细别为三等九则）应差，称为“当行”（答应上务），承担“选办”或“置办”各种上供物品，当行的门户不断扩大。景泰年间（1450—1457年）虽曾规定不是在京城内长久开店铺，以小本买卖者免于置办，但并未贯彻执行。在土木之变被蒙古掳去的英宗，在第一次当政的正统年间（1436—1449年），鸡鹅羊豕岁费还不过三四万，他被放回北京复辟以后，在天顺年间（1457—1464年）即“增四倍，暴殄过多”。汪直擅权的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光禄寺“市物概以势取，负贩过之，如被劫掠”。当时官员指出“光禄寺委用小人买办，假公营私，民利尽为所夺”。成化时还增加了许多“传添汤饭”的太监，“天下赏贡不足以用，乃责买于京师铺户，价值不时给，市井负累”。孝宗弘治时改进不大，曾命光禄寺减少供应，但实际上光禄寺等内府衙门令铺户买办诸物，多是“先令铺户买定，然后给价，月久资多，所得十无二三”，有时给些钱钞，也破烂不堪使用。

"纵欲逸乐，荒嬉废政"的武宗在位之世，各官日进月进，又数倍于天顺之时。"靡于英宗，继以宪、武"，京师商户负担日益加重，富商规避，应征者多贫弱下户，这已是一个不短时期里的普遍的现象了[41]。

在外地情况也并不好些。采办名目既多，时限又紧，英宗时在仁宗令中官镇守边塞的基础上，复设各省镇守，又有守备、分守，中官布列天下。到宪宗成化时益甚。购书采药的中使王敬，"搜取珍玩，靡有孑遗"，还抑卖盐引，多取价利，私采禽鸟、浪费公款，授受私赂，动辄以巨万计。太岳太和山降真所用诸种香料，过去3年通计用7000万，至是倍之。内府物秤有增加五六倍者[42]。出去采办的太监王敬，"行直隶诸郡及江西省地，征发府库，箕敛富室，金银累巨万。辗转至苏杭，科需尤甚，信意出一纸，录市人姓名，括取金玉，人无得免。或挈室而窜，白日闭户。途路行人，妄传其徒将来，则市人空肆而匿，东南骚然，有类大变"[43]。

武宗任用的太监刘瑾，更是"渔利无厌"。"镇守中官率贡银万计"，"发办多非土产"，百姓只好花费重金价买。各地方官历陈进贡之害，都不听。正德中"用薪益妥"，"凡受柴炭，加耗十之三，中官辄私加数倍。逋负日积，至以三年正供补一年之耗"。"又有输纳浮费，民弗能堪。"[44]这个荒淫无道的正德皇帝，不仅用采办的方式掠夺商民，而且自己还在扩建皇庄的同时，开设皇店，"皇店诸名不一"直接从事商业。"自京城九门外，至张家湾、河西务等处，拦截商贸，横敛多科，无籍之徒，恃势张威，私藏厚殖。"[45]有的皇店中甚至更有聚倡寻乐的"花酒铺"[46]。只要能赚钱就根本不管有伤国家的体统。明武宗的腐败政治和聚敛政策即此一事已见其恶劣程度。所以刘六、刘七起义时，"所至平民奉牛酒甚为效力"了。

当然，事情是复杂的，看问题还不能完全绝对化。正统—正德期间商业发展受的挫折诚然非常严重，但是也不能排除在另一方面在一定场合仍存在商业发展的可能性，在总的不利的形势下仍需看

到某些有利的因素。这才是全面地观察分析历史。

应该指出的有利因素之一是庞大的流民群除了死丧流散，沦为佃仆、逃亡海外之外，有一部分最终作为劳动力仍与土地结合，起到了自发移民的作用，带来了开发山区、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的经济后果。如著名的荆襄山区，地连数省，环数千里，正统、成化间数以百万计的流民涌入，官府无法驱赶，只好招抚安辑，"许各自占旷土，令开垦为永业"。如郧西一带就开出万顷以上的耕地。荆襄山区开发粮田增拓，提升了湖广地区作为重要产粮区在全国的地位。不但粮食，流民所到之处，还使山区经济作物的种植得到迅速的发展。如汉中府山区，"成化年间以来，各省逃移人民，聚集栽植茶株数多"，"节次编入版籍，户口日繁，茶园加增不知几处"。又如江西赣南山区，有吉安等府各县人民前来砍伐树木，"种靛栽杉，烧炭锯板，所在有之"。还有许多流民成为"矿徒"，发展了山区的矿业生产。与东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平行，"封建政治控制力量相对薄弱的山区，商品生产的成分反而有可能得到相当的发展，这已成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47]。

还有不少流民由农村进入城市，促进了迁居地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如江西人口流落湖广的很多，湖广的竟陵（天门）皂角市，"市可三千人，其人土著十之一，自豫章徙者七之"，"其盛莫盛于吉（吉安）之永丰，至以名其闾"。抚州也是人稠多商，行旅达四邑，有弃妻小老死不归者"。广信府有许多人"或陶于烧，或楮于铅，或效技于本邑他郡"。正统至正德年间苏州的手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漆作、银作、锡作、铜作、针作，品类繁多，东城丝织尤为发达，这就要有劳动力的大量供给，特别是有技术的流亡工匠的参加，从中起了很大作用。长江中游汉阳府的刘家隔，"宣德正统间商贸占籍者亿万计，生齿日繁，贸迁益众，座成巨镇"，外来的商贾中不少人也就是脱离土地的流亡农民[48]。

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因素是货币制度的改变和赋税的

开始货币化。

仁、宣期间，通钞之法没有成功，虽禁用金银而钞仍滞不行。英宗即位改变了政策："收赋有米麦折银之令，遂减诸纳钞者，而以米银钱当钞，弛用银之禁。"[49]看来这个皇帝是喜欢进贵重的白银，而不喜欢进不值钱的纸钞的。在他的带头下，"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只有发出去的官俸用钞，结果是"钞壅不行"。成化年间采取折中办法：内外课税钱钞兼收，官俸军饷亦兼支钱钞。这时钞一贯已不能值一文钱。"而计钞征之民，则每贯征银二分五厘，民以大困。"孝宗弘治元年想再抬一下钞的地位，京城税课司，顺天、山东、河南户口盐俱收钞，各钞关俱钱钞兼收，但宝钞仍搞不下去。原来规定收钞或兼收钱钞的课税，"其后乃皆改折用银"，武宗时发官俸也是银九钱一了[50]。

与钞兼用的铜钱在流通中也发生种种问题。弘治时铸的钱，每文重一钱三分（后来的嘉靖钱也如此），重过了头，常为私铸恶钱所驱逐，市面上恶钱充斥，物价日贵；外国商人除以货物易铜钱外，还以白银换购铜钱出口，铜银比价因之紊乱。对后来民间恶钱"益杂铅锡，薄劣无形制，至以六七十钱，为银一分。剪楮夹其中，不可辨"。钞已不能再回复到钱。就在"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的情况下，和在国内银矿（浙江、福建、云南、四川、云南占半数）日益开发（年产银高时达二三十万两），国外流入白银数量比过去大有增加（而且时间越后增加越多）的情况下[51]，"益专用银矣"（至嘉靖初年，钞一贯折银三厘，钱七文折银一分）。再后（万历时），宝钞就完全绝迹了。白银在宋元金时已经使用，明中叶白银遂逐渐取代钞钱而在流通领域占统治地位——钱为辅币，这是货币史上的一件大事。宪孝之、际、米、布等商品已用银来表示价格。随着白银的日益广泛使用，市场上出现了一种新兴行业——经营白银、铜钱兑换的钱铺。由于白银以各种形式和大小的锭银、花银、碎银等来参加流通，标准既不划一，成色又多差异，每次支付都须

秤称，普通的叫卖商人也都随身携带戥子（“虽穷乡亦有银秤”）。但与钞、钱相比，这种价值比较稳定的流通手段对商品交易还是有利得多。

白银在宝钞破产、钱法紊乱之际，成为硬通货，被人普遍使用，这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扩大互相适应的。而且越是时间靠后大宗交易用银，数额就越来越大。从统治者本身来说，他们在商品经济的刺激下，也渴求持有更多的白银，以购买民间日益精巧的手工业产品和海外的珍奇以及其他奢侈品。正是为了取得大量的白银，并避免纸币贬值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财政虚假现象，统治者才开始实行田赋征银。所谓英宗的“收赋有米麦折银之令”，就是在正统元年（1436年）规定“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百万两……谓之金花银”[②]。到宪宗成化二十二年（1487年），银米准折率大变，“每粮一石征银一两”，而且北方有些地方（畿辅、山西、陕西各州县）也开始折银[③]。统治者的将“田赋折征银两，白银成为正赋”，客观上适应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并且回过来也扩大货币经济的范围（两税法对地税还是收实物），使得商品交换进一步趋于活跃。

具体到农村来说，田赋征银可促使农民更多地出售产品以换取白银，有利于促进农产品的商品化（成化银米准折率的变化，更促使农民出售多量的农产品，以换银纳赋）。农产品的商品化，促进了农民市镇经济的逐渐兴起。如苏州府吴江县的震泽镇在太湖附近，元时村市萧条，居民只数十家，成化中增至三四百家，自成市井；平望镇在明初居民只千百家，百货贸易如小邑，弘治以后，居民日增，货物自备，可比县城；黎里镇，成弘间为邑巨镇，居民千百家，百货并集，无异城市”。嘉兴府的崇德县，弘治时已有石门、洲钱、语儿三市镇。石门“民物阜蕃，贸易尤盛”，“饶米菽丝纩”。这些镇市起步之时都在成化弘治之际，决非偶然的现象，肯定与这

些地区田赋征银后出现的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有关，这是从一个方面（田赋）一定程度（部分地区）上促进了商品经济发展，而且在长时期内发生着作用的因素[59]。

## 注　释

①明代各章各节均由吴慧撰稿，此处的田亩数字见吴慧：《明代田亩计量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粮食亩数字见吴慧；其他数字转用《明史新编》中所列的材料。

②宋礼所筑堽城坝在元代堽城坝旧址北八里，不使汶洸汇流后又向南向西分流，使元代分流为二之水合而为一，"尽注南旺湖"。

③《明会典》；又见《农政全书》卷三，《国朝重农考》，为洪武十四年事。

④商税率见《洪武实录》卷四；又据《洪武实录》卷一一，元正二十二年，先定"盐货以七分税一，物货以十五率一"。税务机关见《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商税》。

⑤⑥⑨㉕㊲㊴㊾《明史·食货志·商税》。

⑦《续文献通征榷考一》。永乐十年，"令各处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体察课税"，对非法收税有治重罪之规定。

⑧《明太祖实录》，洪武九年元月庚戌条，又见《食货志》。

⑩《续文献通考·征榷考一》。

⑪《明会典》卷三十，户部课税时估条。

⑫顾起元：《客座赘语》载南京外城门共有正阴、通济、聚宝、三山、石城、太平、神策、金川、钟阜、朝阳、清冰、定淮、仪凤等十三门，筑有塌房。

⑬《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四年八月辛巳条。

⑭清王孝煃：《一微研斋笔记》卷六记。

⑮《明会典》卷三五，户部课程，商税条，引文有节略；又见

《洪武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午。

⑯《明律集解附例》卷十，市廛；明熊鸣岐：《昭代王章》卷一。

⑰《明会典》卷一五，户部课税、商税条。

⑱《续文献通考》。

⑲《明史·地理志》。

⑳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四，《江南应天府》；《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卷二四三；《江宁县志》卷三，《版籍》；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风俗》。许多引文转引自刘如仲论文：《明代南京城市居民的生活》，载《平淮学刊》，第5辑下册。

㉑陈作霖：《金陵物产风土志》。

㉒《宛署杂记》卷七；《广志绎》卷二；《松窗梦语》卷二，《北游记》，卷四；《商贾纪》，《百工纪》。

㉓孙永泽：《春明梦余录》卷六。

㉔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民利》；吕坤《吕子遗书·去伪斋集》卷一。

㉖《古今图书集后·职方典·东昌府部风俗考》。

㉗《明宣宗实录》卷五十；见《明会典》卷三一，户部库藏、钞法条。这三十三个城市是：顺天（北京）、应天（南京）、苏、松、镇江、淮安、常州、扬州、仪真、杭、嘉、湖、福州、建宁、武昌、荆州、南昌、吉安、临川、清江、广州、开封、济南、济宁、德州、临清、桂林、太原、平阳、通州、成都、重庆、泸州。

㉘㉙《明史·食货志·钱钞》。

㉚《明会典》卷三一，户部库藏、钞法条；《明史·食货志·商税》。

㉛杨国桢、陈友平：《明史新编》，第132页。

㉜《明史·食货志·田制》。

㉝《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七，霍韬：《修书陈言疏》。

㉞《明武宗实录》卷一。

㉟㊱《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第229卷，《古今治平略二》、《明朝关市之征》。

㊳倪岳：《钞关疏》。

㊵《英宗实录》卷二四〇，《景泰附录》五八。

㊶㊷㊹《明史·食货志·上供采造》。

㊸祝允明：《志怪录》记成化十八年事。

㊺《明武宗实录》，正德九年正月丙戌条。

㊻《明史·齐之鸾传》。

㊼㊽详见《明史新编》，第174～176页。流民开发荆襄的材料可详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第388～391页。

㊿《明史·食货志·钱钞》。

51梁方仲估计，万历元年至崇祯十七年（1573—1644年）七十二年间葡萄牙、西班牙、日本三国由于贸易关系而输入中国的银元，至少在1亿元以上（银一两＝西班牙银元1.4元）。夏维中估计1637年输入中国的日本白银达20万公斤左右。

52《明史·食货志·赋役》。

53《续文献通考》卷二。

54明代的"金花银"一百多万两，牵涉到税粮四百多万石，田赋货币化程度并不很高，仍以实物收入为主（税粮由三千万石变为二千六百余万石）。到清代收入近三千万两（银），田赋收入才以货币为主，因此，对农产品商品化的促进程度更大。详见吴慧：《明清（前期）财政结构性变化的计量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 第二节

## 迅速发展的明后期的商品经济

明前期商品经济有较大的发展，中间由于商业政策的变化，阶级矛盾的激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经过嘉靖初年和隆庆、万历初期统治者在政治上经济上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社会经济再见上升，商品经济比之明前期有更大、更快的发展。

### 一、赋役制度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正德年间的农民起义，迫使新即位的明世宗（嘉靖帝）于其临朝之初，依靠内阁杨廷和等人的辅助，作了一些改革。如抑制宦官专权，裁汰锦衣校卫，诛杀武宗时的佞臣，革去京城内外皇店，减轻税粮（免嘉靖元年田租之半），勘查了皇庄和勋戚庄田，把部分土地退还给农民，并改变役法，实行以银代役制。史称嘉靖“新政所厘正，多不便于奸蠹贵幸之家”[①]。在各种改革中特别是役法的改革，更是商品经济长期发展的正面影响。

明初以来，手工业者比元代官手工业中毫无人身自由的工奴，身份大为提高，轮班、住坐之匠于为官府、皇族服役之外，有更多的可“自由趋作”的时间，有更多的产品可自由在市场上出售，这是明初手工业商品生产较前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虽然如此，轮班制的无偿强制劳动（加上远途跋涉，所占时间就不止三个月），依旧是套在手工业者身上的沉重枷锁，不能不引起他们的不满和反抗。消极怠工、降低产品质量的事故不断发生，“失班”“脱籍”的情况极为严重。正统时工役繁兴，匠多逃者”，逮住后“皆令桎梏赴工”；成化时逃亡者要“枷锁三日”。弘治时倪岳言“诸役费动以

数十万计，水旱相仍，乞少停止"；童轩"复陈工役之苦"[2]。面对匠户逃亡、困苦的事实，成化三十年（1484年），令"轮班工匠有愿出银价者，每名每月南匠出九钱，免赴京……北匠出银六钱，到部随即批放"[3]。弘治十八年（1505年），又令"南北二京班匠每班征银一两八钱，遇闰征银二两四钱"，即每月征银6钱。对南匠来说，折役纳银略有减轻。这是以银代役的开始，但"不愿"纳银者"仍旧当班"。纳银与轮班两者并行，纳不纳银尚在两可之间。到嘉靖四年（1525年）还规定"工匠无力者亦止令上班，不许一概追价类解"；八年亦令"南直隶等处远者纳价，北直隶等处近者当班"[4]。明政府在工役制度的改革上跨出更重大的一步，是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时，是年白银已通行，下令：完全废除轮班制，一律改纳"班匠银"，由政府用银雇人充役，不许工匠私自赶部投当（应役）。原先，"各处轮班匠役每名每季征银如弘治十八年例"——每月6钱，至此改为每名每年纳银4钱5分，比以前大为减轻。中世纪的官工徭役制基本上宣告废除，而过渡到代役租制，匠籍虽未明令废除，但已名存实亡，匠户在行动上和一般农民没有区别了。他们可以自由地进行手工业生产，或转业农商，身份上得到解放，即所谓"操技术以食于民者，曾不供一王之役"，手工工匠对封建政府的人身隶属关系大大削弱了。

明统治者对手工工匠户的徭役制度，逐步由为力役改成货币，这主要是匠户长期斗争的结果，徭役劳动比日渐广泛的雇佣劳动生产率低，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统治集团渴求收入银两，也使他们感到以银代役更为有利，所以才这样地从制度上作出改变。轮番劳役废除后，广大工匠的工日、技术和产品，投入市场，发展和提高了民间的私营手工业。这项改革对当时以及后来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推动。

可是嘉的改革，时间是短暂的。嘉靖中期以来，内阁纷争，权臣当道，政治日益腐败，弊政丛生。勋戚豪势兼并土地日趋剧烈，

农村破产，人民流亡，田赋减收。皇帝本身好道，土木祷祀之费，月无虚日。外患日深，北有俺答入寇，南有倭寇侵劫，军费骤增。这样，财政收入不敷支出，达到极为穷困的境地，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挽救统治危机，改革再一次提上议事日程。张居正（1525—1582年）是要求改革的代表人物。嘉靖死后（1566年），他在穆宗隆庆时入阁，隆庆六年至万历十年（1571—1582年）为首辅，从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进行整顿，特别是着重经济的改革，企图扭转嘉靖后期以来民穷财竭的局面。在经济的改革中，尤其以推行一条鞭法对当时以至后来商品经济的发展积极影响最大。

他先是下令清丈全国土地，勋戚的庄田和军屯地都属清查的范围，共清出税田576.9万顷，比隆庆时的税田467.8万顷，以及边镇垦地29.1万顷的总数，净多出80万顷，这就是史书（《明通鉴》）所说的"得官民屯牧湖波八十余万顷"。其中很大部分是势豪之家非法隐匿瞒税、漏税的土地，虽然实际查出隐田不算多，抵补失额之粮后所增田赋有限——150万石，但毕竟这一行动是损及官僚地主的利益的，有抑兼并的意义。万历九年（1581年），在前3年（万年六年）丈量土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役法的改革。这里所说的役不是指城市的工役，而是指与农村人户有关的"里甲"（以户计役：如督征税粮、追摄公事、编排差役等），"均徭"（以丁计役，如当解户、库子、粮长、厨役、弓兵、馆夫、仓脚夫等）和"杂泛"（临时派役，如修河、筑仓、运料、造陵等）为名目的无偿差役。"役重费繁"，使人"力不能任"，行贿的势家富户出脱重差，贫民下户受祸偏深，役法奇繁，积弊重重，不改革也是不行了。张居正采取的措施是在全国推广嘉靖以来曾在福建、江浙等地试行的"一条鞭法"。

一条鞭法就是把原先按照户、丁派役的办法改为按照丁、粮派役（丁六粮四、粮六丁四，或丁粮各半，粮为按亩负担的税粮），再与其他杂税支编为一条，"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存留，供亿

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5]。也就是把均徭、里甲、杂泛和额办岁办及土贡并在一起，分户等征收，有丁无粮者为下户，仍纳丁银，有丁有粮者为中户，粮多丁少与丁粮俱多者，为上户，除丁（丁银）粮（税亩）并纳外，差役亦折银（原岁贡、车、马、公用物有以银代输者，谓之“银差”，明中叶许多“力差”亦变为“银差”，至是，税以银征收），按丁粮比例多少分摊交纳。至于税粮只在部分地区折交金花银，主要仍是输纳实物，并非绝大部分（除漕粮外）都折银交纳田赋[6]。一条鞭法是赋役制度的一大改革。其新内容在于：对农村也实行以银代役，不仅仅只是工匠可代役缴银了，官府的封建剥削进一步货币化了。更重要的是一条鞭法有摊丁入地的趋势。按照丁粮派役，就是把一部分（十分之四、五、六）以至全部（极少地区）的丁役逐渐地不同程度地转入地亩，摊入田亩，使一部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多少减轻一些丁役的负担，而可较多地从事耕作，有利于发展农业。还有额办与差役合编为一（但未与两税合一），简化征税名目和征收手续，对徭役编派的积弊起到限制作用，这也能给农民带来一定好处。

一条鞭法的推行，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但反过来又对明后期商品经济（尤其是东南地区）的进一步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农民也可以交纳代役银，以银代役的制度全面确立，客观上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由于需要有更多的货币来缴“鞭银”，这样就得同市场发生更多的联系，按照市场需要，因地制宜，生产能多卖钱的东西，农产品商品化的倾向从而有所增长。有的地方富农也雇人经营土地，大量生产市场所需的商品。在这里，市场通过价格机制起着调节生产的作用。

与“班匠银”能促进城市私营手工业的发展相平行，一条鞭的“鞭银”（有的地方更把班银并入鞭银），是促进农村中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重要因素（以至于促进地主采取货币地租的剥削方式）。

前一时期（正统、成化）的金花银虽也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但实施范围还不很广泛，一条鞭法行于全国，涉及各种差役杂税和土贡的以银折物，范围更普遍、更深入，对商品经济的促进作用就比之金花银更大了。当然，农民在要更多地把农副产品换成铜钱，再把铜钱换成白银时，在折兑上会受到损失，在产品价格上也会受到商人的抑勒，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农民也有增加剥削的另一面。

一条鞭法的推行，由过去的农民亲自供役，代之以货币缴纳，他们对封建政府的人身依附关系更加松弛，比较容易离开农村。不被差役和土地束缚的农村中的多余劳动力，变为私营手工业作坊和商人雇主的雇佣劳动者，其人数不断增加，这就给城市、市镇上的手工业的发展开辟了更多的劳动力来源。同时，一条鞭法推行后，摊力役入田赋，商人投资土地的兴趣相对地减弱。“一条鞭编法行，富商大贾不置土田”，因“工匠佣力自给以无田而免差，富商大贾操资无算，每以无田免差”。以至出现有的富者“缩资以趋末”，卖掉土地而去经商的倾向[①]。这就对不（或少）与土地联系而多与手工业生产相结合（商业资本支配或转向生产）的新型商人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两这方面都为资本主义萌芽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前提。

一条鞭法中的丁役折纳银两，同王安石的适应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发展的代役钱，精神上也一致。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改革家除王安石外就该数张居正了。

明中叶推行的一系列改革，使社会经济再见上升。在一段时间社会稳定的条件下，生产力有了发展，执政者（如张居正）的“厚农”、“利农”思想，土地的清查增辟，也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复兴，其中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在明后期是有相当增长的。最繁盛的万历时期比之繁荣的北宋中叶以后，粮食生产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以明末叶的耕地 730 万顷来计数，粮食耕地达 6.57 亿亩（粮田占

90%）合6.05亿市亩（明一亩＝0.9216市亩），粮食亩产大致达到346市斤/市亩，总产量为2093.3亿市斤，比北宋的1518.64亿市斤增长了37.8%。这是耕地增加和粮食面积提高的交互作用。如果商品率与宋代变动不大，则商品量也比宋代增长1/3多。商品量的增加是市场扩大的主要的物质基础。再加明中叶以来改革措施有利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给它们的发展以直接的新的推动力，市场上的商品从粮食到经济作物到手工业产品，都较前大为丰富，这就造成了明后期的市场、商品流通比明前期大为繁荣的局面。

下面就专门来谈一下明后期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的新发展。

## 二、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发展的新高度

匠役制度的改革，调动了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生产技术有了突飞猛进的提高。明末宋应星搜集各种生产工艺技巧写成的《天工开物》一书，即如实地反映了明后期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水平。

纺织业技术进步最快。在棉纺织业中，万历以后发明了四足脚踏缆车（轧棉用）和足踏纺车，生产效率都提高3倍。民间纺织业，在南方地区除农村家庭手工业外，独立的或半独立的商品生产得到发展。如松江地区的棉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再加"纺织之勤比户相属"，使大片区域成为全国最大的棉织业中心。这里人民俗务纺织，他技不多，而精织布，所产三梭布、扣布、稀布、标布、紫花布、斑布、斜纹布、尤墩布，花色很多，"衣被天下，虽苏杭不及也"[⑧]。棉织业已分出轧花、纺纱、织布，以至染布、踹布各专业化的环节或部门，苏州是踹布业中心，芜湖是浆染业的中心。

在丝织业中，织机由土机经改进者，其产品"质细而滑，且柔韧耐久。吴江一带，"宋元以前唯郡人（苏州）为之，明熙、宣间邑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

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悉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线之丰歉，绫绸价之低昂，即小农有岁无岁之分也”[9]。这反映了丝织业已由城市向市镇深入推进。在城市（州郡），如苏州、杭州、南京、丝织业生产则更是空前的繁荣了。城镇丝织业，新产品不断出现，如湖州的包头绢是明中叶出现的新行业、花样日多，“巧变百出”[10]。不但江浙的罗、绮、绢、纱尽揽东南市利，山西潞州、闽广，丝织此时亦盛。潞安所产潞绸“织作纯丽，衣天下”；福建以丝绸、绢线、绢丝、改机缎闻名；广纱粤缎也“甲于天下”。不过，丝织业因生产技术要求较高，所需资金较多，并非一般农户都可供备，所以农户以卖丝为多，专门的丝织工场多集中在镇上和城中，这与棉织业因生产条件简单，所需资金不多，在南方地区主要地更多地可作为家庭副业，分散于农村情况是不同的（北方地区在明代织布业还未发展起来）。

在明中叶仅于纺织业的是陶瓷业，除江西景德镇的瓷器外，浙江（龙泉）、福建（建窑）、广东、河北、河南也都有许多名瓷，为市场而生产的民窑业正益超越官窑而向前发展。尤以景德镇的产品不仅畅销国内各地，且是外贸的主要商品。

当时“遍国中以至海外夷方，凡舟车所到，无非饶器也”。瓷器轻脆，何以能长途远运？原来商有一巧妙的办法：“初买时，每一器内纳少土及豆麦少许，叠数十个，在取牢缚成一片，置之湿地频洒以水。久之，则豆麦发芽，缠绕胶固。”所以经得起反复跌打。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刺激了景德镇生产的扩大。这里名为镇，实是新兴的手工业城市。民窑坯作业中出现了拥有“数十工”的手工工场，窑每座烧小器千余件，年烧 40 次，共烧 4 万件。每个夜晚火光烛天，被戏称为“四时雷电镇”。

冶铁业也是当时比较突出的手工业。生产以广东最佳，熟铁则以山西及四川泸州最精。广东的佛山镇是冶铁的中心，铁冶工场规模很大，内部分工细密，具备了手工业工场的雏型，“佛山之冶遍

天下”，是与民生必需品密切相关的商品生产。即使边疆地区也有较好的制造业。如大理的鹤庆，在嘉靖年间彭屯制造缝纫用针，盛时有炉达百盘。

造纸工业比明前期更为发达。著名的造纸区江西广信府所属的永丰、铅山、上饶的纸厂，就是在嘉靖万历间兴起的。宣纸一向适于书画，连史纸、毛边纸可供印刷书籍。广信有“槅纱纸”，更在纸浆中加有丝棉，纸也洁白，坚韧不易断裂，倍受市场欢迎。远至云南，大理的清纸、鹤庆的棉纸，也仍以质地优良著称。印刷业中用活字版（有木、铜、锡、铅各种活字），并发明了彩色套印木刻画。采用“饾版”、“拱花”两法编印出来的画谱、笺谱，都是极精致的印刷品。

其他如矿冶、采珠、伐木等以往受官府控制较严的行业，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了民营化的倾向。

面对市场的竞争的新形势，民营手工业要求自己不断地改善经营方式，其中最足以令人注目的是有些部门正逐渐采用雇佣劳动，组织手工业工场的生产。这主要发生在纺织业之中。

如在最大的商品生产行业的丝织业中，明显地存在着“机户出资、机工出力”以剥削雇佣劳动的制度。丝织业中心苏州郡城之东皆习机业，工匠各有专业，匠有“常主”，“计日受值”；还有不少无主之匠，黎明立桥头等待唤找。缎工、纱工、车匠（以车纺丝者），十百为群，各有各的待雇地区。与苏州并称的杭州，在元末就“有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每夜至二鼓”，工人“日佣钱二百”，“手提足蹴，皆苍然无神也”。到明代这种情况更有所发展[11]。

纺织业以外，矿冶业、造纸业、制瓷业以及榨油、制盐各业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种雇用劳动的关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具有划时代的进步意义，虽然还只是在个别生产部门和个别地区存在。在这种新的关系中，亦有商人的参与（商人雇主、商人设厂），对商业来说，也是一个重大的进步。

同匠役制度的改革相对，一条鞭法对农村役法的改革，则有力地促进了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使一些以经济作物为内容的商业性的农业得到迅速的发展。在这里价值规律发挥了调节生产的功能。

市场的积极作用就在于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调整经济布局。有些地区农民的多种棉织布而少种粮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当时棉花的种植，“其利视丝枲益百倍”（枲为麻，农民往往自己多种麻织布穿用，丝绸、棉布则用于出售）。长江三角洲的松江一带以此种植棉花尤普遍；棉花纺织成布，衣被天下，“而民间赋税，公私之费，亦赖以济，故种植之广，与粳稻等”[12]，棉田占了一半。有的地方，更是种棉多于种稻，种稻者仅占十之三四。松江附近苏州府的嘉定县，人民“托命于木棉”，“种稻之田不能什一”[13]。太仓也是“郊原四望，遍地皆棉，城中男子多轧花生业”。连湖北蕲水的农民，“入夏以来，于地之亢爽者，多植棉花，七月十五日以后而拾之，纺而织之，机杼之声，户相闻焉”[14]。棉花种植已普及到湖广地区。山东兖州、郓城也多产棉花“五谷之利不及其半”[15]。

种桑，养蚕的发展，以至压倒种粮，也是市场调节资源配置的又一例子。由于上层社会及出口需要，某些丝织业中心附近的地区，往往以种桑为其专业。如湖州就是当时有名的蚕桑区，“俗以桑为业”，蚕桑之利倍于农耕。“尺寸之堤，必树之桑”[16]，浙江嘉兴府的崇德县，正德则不过植桑七万株，到万历时便“不可以株数计”了[17]。种桑比种粮利大，一亩桑田计其一岁垦锄壅培之资，大约不过二两，其利倍之”。每亩“上者桑叶二千斤，岁所入五六金”，次者亦千斤，可抵稻田四五亩以至十余亩的收入[18]。在比较利益的驱动下，其他地区如山东、湖广荆州也都发展桑树种植，其桑叶亦负盛名。

其他经济作物也无不因收益高，而使农民经济利益更大。

茶叶，这时已成为更多地方的区域性特产。福建建阳“茶岁三收”，武夷山下居民数百家以种茶为业，岁产数十万斤。珠江之南……其土沃而人勤，多业艺茶……每晨茶估，涉珠江以鬻于城，是曰河南茶”[19]。

甘蔗的种植已盛行于闽、广和四川。闽广一带是蔗田“动连千顷”，同样出现蔗田与稻田争地的现象。泉州因“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20]。“植蔗煮糖，黑白之糖，行天下。”

染料作物随着城市和乡镇手工业的发展，种植也渐普遍，福建的蓝靛甲天下，“利布四方，谓之福建青”，松江、绍光、江万羊山、赣县亦多产蓝，从颇食其利；闽粤、江南一带还产红花、姜黄之属，可用作染料[21]。

油料作物，因榨油业（雇工作坊）的发达而同步发展。油类产品已有豆油、菜油、棉籽油、麻油、桕油（乌桕之油）等。值得提出的是原产南美的落花生，随葡萄牙人东来传种于粤、闽、浙沿海，而向内地传播，为人们提供了很好的食品和油料。

烟草于万历时由吕宋引入闽（海商携种传入漳州）。先是福建地区种植尤多，颇夺南亩之利，后来“北土亦多种之，一亩之收可以敌田十亩”。明末虽遭政府禁止，但因利大禁之不止”，种者益众[22]。

此外，四时果品、花卉，是闽广等南方各地的区域性特产。漳州居人不种五谷，种花为业，花之利视谷胜之。

明后期还有从海外引进的甘薯和玉米，其适应性强而高产，为开发山区的“棚民”所赖以为生的主要食粮，部分减轻了人口增长的压力，但主要是自种自食，在当时，尚未成为以之牟利的重要的商品性作物。

棉、桑、蔗、烟、茶都选择适于生长的地区发展起来，并形成专业性的生产，从而促进地区间的生产分工，调整了经济布局，导致农产品较大规模的流转和交换。

商品性作物的推广种植，有的还使自耕农经济收入增加，其中一小部分人因经营得方而上升为富农、地主；佃农也因栽种经济作物（桑以至秫糯），“朝登垅亩，夕贸市廛”，而其经济地位有所提高。地主家庭收入也出现了多元化（种粮、种经济作物、搞手工业、经商、放债），经营地主开始产生。一些地主富农（“上农”）采用雇工的方式来经营商业性农业。湖州“富者近阡陌，桑麻百顷”；福州、莆田，也有家种万株桑的地主。浙江杭嘉湖地区“四月望至七月望日，谓之忙月，富农请佣耕，或长工或短工”。南浔缫丝长工，一年工银三两，加上吃饭及其他费用每年得支出十二两，并且“非酒食不能劝”[⑱]。长工的供给标准提高，因此，只能在多卖钱的商业性生产中经营地主才能存在；短工、忙工法律规定（万历十六年）不是“雇工人（雇工人与雇主处于不平等地位），而是“凡人”，是自食其力的自由的雇佣劳动者。在这里，解除了短工的人身依附关系，是一件具有历史性进步的大事。

农村中的各阶层，加强了同市场的联系，多多生产市场需要有利可图的商品，促进了自然经济的部分分解，这在商业本身也是一种历史性进步的大事。过去农民主要只是出售余粮余帛，是从“商业变成商品”，不是明确的商品生产。进入宋代，特别是到了明后期，农民生产的粮食中已有相当部分是专门准备出售的商品粮，有些品种如供酿酒用的糯米、苦高粱有着更高的商品率，其他产品专供出售而生产——商品生产在这时也更多了。而且有的产品其最终目的是为了谋利，而非单纯为了谋生。上述某些地区部分农户集中种植棉花、桑树、茶树、甘蔗、烟叶以至花生、从事养蚕、缫丝、制茶、制糖、制烟、榨油等专业，即可藉以起家致富（农户家内织布还不足以致富），除支付成本、缴纳赋税外，还可获取更多的货币。这已不是过去生产、出售产品仅用以换取自己所不生产的生产、生活资料的那种“为买而卖”的简单商品流通”（商品——→货币——→商品）可比了，应属于过去农村中罕见的或很难谈起的新情

况。这种以实现更多的交换价值为目的的商品流通（货币——→商品——→更多的货币）可称，为“较发达的商品流通（或称“发展中的商品流通”)”。明后期已开始明显地出现。徽人吴荣让务农桐庐，经营二十年而致巨万富，即为其显例。此时商品流通已在更大范围内更大程度上自不发达向较发达转化。商业正以努力推销产品（布、绸、糖、烟、油等)、供应原料（棉花、桑叶、蚕丝等）为这种较为发达的商品流通、为培育较为发达的市场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而且越到后来（如清代）这种作用还越益加强。当从事以出售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在流通中（“较发达的商品流通”）获取更多的货币，除了扩大消费（其他产品及奢侈品）以外尚有余资，在劳动力，资源等条件具备时，为适应扩大的市场需求而有可能继续不断地扩大再生产，扩展生产规模，增加劳动人数，在生产关系上发展新的变化（自由的雇佣劳动)，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这时商品流通又进一步演进，由“较发达的商品流通”提升为“发达的商品流通”了。在明中叶这种倾向已经开始出现。古代商业就是这样地在更新阶段中一步步地发生质的变化，这是一个足以引起高度重视的标志。

## 三、国内市场繁荣，地区交流活跃

明后期，手工业和商业性农业既有更快的发展，商业的相应的更大的发展乃是自然之事。那么，商业究竟进展到什么程度呢？可以说，这一时期国内市场比过去更加繁荣，地区间的商品交换比过去更加活跃了。知名于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历任南京工部尚书和吏部尚书的张瀚（1510—1593 年)，在所著的《松窗梦话》一书中的《商贾记》中曾对当时的商业状况作了概括的叙述，为国内市场的繁荣景象展示了一幅生动的鸟瞰图[24]。

据张瀚的归纳，在他的那个时代，国内形成了 13 个商业发达

的区域市场，在地区分工的基础上，相互之间进行关密切的联系，在整个国内的市场上的商品交换的内容更加广阔了。但各地区内和地区间发展快慢不等，还存在着一定的不平衡性。

以首都北京为中心，由此出发在华北自成一个经济区："京师负重山，面平陆，地饶黍谷、驴、马、……之利"。"四方财货骈集于五都之市"。商贩们"车载肩负，列肆贸易者"，不仅是"田亩之获，布帛之需"，而且"器具充栋"，"珍玩盈箱"，"贵极昆玉、琼珠、滇金、越翠"，为京师高消费阶层所喜好的各种奢侈品，在市场上琳琅满目"。自真定北至永平"，已是塞外之地，商贾出入较少。"由广大顺平，乃东西腰膂，南北舟车，并集于天津，下直沽、渔阳"，这是海运的故道，"河间、保定，商贾多出其途"，实为来往通衢。霸县武清而东，则仅"有樵牧之利，无商贩之资"了。

京师之南，当天下之中的河南，自古以来就是个商业发达的经济区（河南、河内）。曾作为几朝古都的开封仍是中心都会。自此"南下卫彰、达京、圻，东沿汴泗转江、汉"。交通方便，"车马之交达于四方，商贾乐聚"，占了地理优势，区内物产丰富，素"饶漆、絺、枲、纻、纤、纩、锡、蜡、皮张"。昔东周建都于洛阳。"土地平广，人民富庶，其俗纤俭习事"，"东贾齐鲁，南贾梁楚"，保持着周人善于经商的悠久的历史传统。靠北的"彰德控赵魏，走晋冀，京当河（黄河）、洛（洛水）之分"；靠南的"南阳下蕲黄入襄、郧，又与淮泗相表里"。若论民物殷阜，汝宁为优，而水陆道里为便矣"。

黄河以西为古雍州地，关中经济区，时属陕西。"山河四塞"，有"天府"之称，西安为其中心都会。"地多驴、马、牛、毡、裘、筋、骨"，是其传统的物产。"自昔多贾，西入陇蜀，东走齐鲁，往来交易，莫不得其所欲"，故至今西北商贾仍以"秦人"，为多，"皆聚于沂、雍以东至河、华沃野千里间"，而以三原商人为最。至于汉中、西川、巩、凤，"犹为孔道"，至"凉、庆、甘、宁之墟，

丰草平野，沙苇萧条，昔为边商之利途，今称边戍之绝塞”。关中之地辽阔，占九州 1/3，而人口不过占 1/10。“量其富厚，什居其二。”“闾阎贫窭，甚于他省，而生理殷繁”，故“贾人所聚”，出外经商者甚众。

黄河以北为山西，古冀州为夏都邑地，汉代即以河东经济区著称。“自昔饶林、竹、纑旄、玉石、今有鱼、盐、枣、柿之利。”所辖四郡，以太原为全省中心都会，平阳（临汾）为富饶；“大同、潞安，倚边寒薄，地狭人稠，俗尚勤俭，然多玩好事末”，因地近盐池，“独蒲坂一州富庶尤甚，商贾争趋”。

西南有巴蜀，巴蜀亦沃壤，古为梁州之地，为一经济区。蜀中亦号天府之国。自古以来，此处“地饶姜、粟、蔬、果、丹砂、铜、锡、竹、木之器”。“东下荆楚，舟经三峡”，成都是其中心都会。“绵、叙、重、夔、唇齿相依，利在东南，以所多易所鲜”；而保宁则有丝绫文锦之饶”，“阆丝”是蜀中传统的名产。泸水以西，松潘、威、茂，都是边境，有边贸活动。

洛阳以东、泰山之阳为兖州，其阴则青州。齐鲁经济区，襟带山海，膏壤千里。“宜禾、黍、桑、麻”，农产品丰富，素来又多产丝绵、布帛。济南是其中心都会。山东商路，“西走赵魏，北输沧瀛，而川陆孔道并会德州、临清、济宁之间”。半岛东头，登莱二州“三面距海”，“宜木棉，少五谷”，自古利在鱼盐，舟车牵挽，劳役无休时也”。

大江以南，荆楚当其上游，“鱼粟之利遍于天下”，是有名的鱼米之乡，也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区（西楚）。其他跨有长江、汉水，武昌是其中心都会。“郧襄上通秦梁，德，黄下临吴越，襟顾巴蜀，屏捍云贵，郴、桂通五岭入八闽”，与广东、福建交通贸易。湖广之民“寡于积聚，多行贾四方”，四方之贾亦云集于这里。

沿大江而下为金陵（南京）。“北跨中原，瓜连数省，五方辐辏，万国灌输。”官营织造局，“三服之官，内给局方衣履”，也有

部分产品投人市场。自金陵而下控故吴之墟，东引松、常，中为姑苏，“其民利鱼稻之饶，极人工之巧”，“服饰器具，足以炫人心目”，丝棉织品、手工业品精美绝伦，“而志于富侈者争趋效之”，侈靡之风亦以此处为盛。苏皖地区是唐（前期）宋以来一个新兴的经济区，已非汉代的“东楚”地区之旧可比。在安徽，“庐、凤以北接三楚之旧，苞举淮阳”，其民多“游手游食”。特别是“煮海之贾，操巨赀以奔走其间，其利甚巨”，大盐商是商界的巨擘。“自安、太至宣、徽，其民多仰机利。舍本逐末，唱棹转毂，以游帝王之所都，而握其奇赢，休、歙尤夥，故贾人几遍天下（即通常所说的徽帮）。”良贾近市利数倍，次倍之，最下无能者逐什一之利。其“株守乡土而不知贸适有无，长贫贱者，则无所比数矣”。

浙江是另一个新兴的经济区。“右联圻辅，左邻江右，南入闽关，遂达欧越。”杭嘉湖地区的“嘉禾边海，东有鱼盐之饶，吴兴边湖（太湖），西有五湖之利”，杭州是其中心都会。越中“山川秀丽，人慧俗奢，米资于北，薪资于南，其地实啬而文侈”。“然而桑麻遍野，茧丝绵苎之所出”，驰名的纺织品，“四方咸取给焉”。北方“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求罗绮缯币者，必走浙之东也（指杭嘉湖地区，非指今之所云浙东宁波等地）”。“宁（波）、绍（兴）、温、台，并海而南”，跨引南闽的汀、漳，“估客往来，人获其利”。“严、衢、金华、郭郛徽、饶，生理亦繁”，山区竹、木、漆、桕之饶，“则萃于浙之西矣”。

江西，“三面距山，背沿江汉，实为吴楚闽越之交”，秦汉属南楚地，至此也为经济开发较好的地区。南昌为其中心都会。“地产窄而生齿繁，人无积聚，质俭勤而多贫。多设智巧，挟技艺，以经营四方，至老死不归”，其出外经商打工者多，主因在此，故其人亦多“内啬而外侈”的商人习气。虽“地饶竹、箭、金、漆、铜、锡，然仅仅物之所有，取之不足更费”，只有“陶人窑缶之器”——瓷器为天下利。“九江据上流，人趋市利。南饶、广信、

阜裕胜于建、袁，以多行贾，而瑞、临、吉安尤称富足。”赣南“谷林深邃，实商贾入粤之要区也”。

福建经济区，开发胜昔。中心都会福州，著名城市还有建宁、福宁，“以江浙为藩篱，东南抱海，西北联山，山川秀美，土沃人稠”。“地饶荔、挺、桔、柚”，是水果之乡，还有海产品交错杂陈，“民多仰机利而食，俗杂好事，多贾治生，不待危身取给”。“若岁时无丰，食饮被服不足自通，虽贵官巨室，闾里耻之，故其民贱啬而贵侈”。“汀、漳人悍嗜利，不若邵、延淳简，而兴、泉地产尤丰”，至若文物之盛，则可算“甲于海内”了。

两广经济区，包括广东广西，“在岭海间，古称百粤”。粤以东，广州是其中心都会。“北负雄韶，兵饷传邮，仰其榷利；东肩潮、惠，内寇外夷，为患孔棘；高、廉、雷、琼滨海，诸夷往来其间，志在贸易”，也有“奸人逐番舶之利，不务本业，或肆行剽掠”的。广以西“风气异宜，山高水驶，地利物产，优赡自足”，桂林是其中心都会。“南宁太平控遏两江，苍梧开府雄镇一方，多珠玑、犀齿、玳瑁、金翠，皆自诸夷航海而至，故聚于粤之东。”“楩、楠、杞、梓、金、锡、藤、葛，则产于粤之西。”

云贵经济区开发较晚。“重山峻岭，泻涧迂回”，云南的中心都会城昆明，“土沃饶食，不待贾而贾恒集，以丹砂、朱汞、金碧、珍贝之所产也”。“临安、大理、永鹤、楚雄，并称膏壤，商贾绝少。若元、临、永、丽，疆邻诸甸”（沿边少数民族地区），“风土迥异矣”。滇南取道贵阳，“贵阳首思南，次镇远、石阡，而都匀、铜仁、思州又其次”。这些郡邑“官杂流土，民多蛮夷，水不涵渟，土无货殖，官军岁给，全赖他省”。“商贾万里来投”，来之不易，流寓此邦者，很少能有固志。

“总览市利，大都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纻，而三吴为最。”“西北之利莫大于绒、褐、毡、裘、而关中为最。”“其他藉以富厚者，燕、周、齐、晋之郊亦夥矣。”“夫贾人趋厚利者，不西入川，

则南走粤，以珠玑金碧材木之利，或当五，或当十，或至倍蓰无算也。"

上面之所以不厌其烦，几乎引用了《商贾记》中的所有文字，是因为自从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详列当时的经济区域，都会商路、方物特产、民风土俗以后，这是唯一的足供研究商业历史的宝贵的文献资料。虽然所列举的物产大都是各地传统的资源性的特产和海外输入的珍奇（盐、茶另有说明），而对当时许多发达地区手工业加工品的大量投入市场（"服饰器具"，极人工之巧"），对非奢侈性的日用消费必需品和手工业原料与生产资料在市场上地位的显著上升，对某些新的资源的开发利用（如山西的煤炭）着墨不多或未涉及，那些还有待于另外的资料再作补充分析，但是出身于杭州工商业者家庭、仕宦四方40余载，从江浙又亲身遍历北方的陕、甘，南方的闽粤以及巴蜀等地的张瀚，他的话毕竟是中其肯綮，有较强的权威性、说服力，而非第二人能作出这样精要的概括的。张瀚既具体指明了某些地区商业发展商人活跃的原因，又一般地总结出当时各地频繁交流的名优土特产品的贩运贸易之所以发展，是地区性分工——资源性和工艺性的分工的更趋发展，而贩运贸易的地区差价很大（其利往往倍蓰）也是其莫大的动力；奇珍异物利更"无算"，故奢侈性贸易仍占一定的比重。这样的分析是合于历史的规律、当时的实际的。明代以至清代各大商帮的起家、发财，都无不依靠这种在流通中倒腾的贩运贸易，这仍然是自古以来商业发展的老传统，是其量的扩大（直到近代，交通工具的发展——铁路、轮船、贩运成本降低，商人就不能主要靠这贩运贸易致富了）。张瀚正说明了这一点，至于如何反映商业商人有什么新的质的变化，那就不是《商贾记》所写和所能解决的任务了。

## 四、以苏杭为代表的工商型城市的繁盛

嘉靖、万历时间，伴随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而来的是城市的更大繁荣，而城市经济的更大繁荣仍然是商业发展在一个方面的重要体现。如果说在明前期以两京为首的著名城市全国有33个，那么，到明后期全国最大和较大的城市已增加到56个了[25]。这些城市遍及南北，南方（东南、西南、中南）有35个，北方21个，南方仍然超过北方，东南城市更是密集（20个）。除两京以外，上列各经济区内的省会中心都会都在其内，城市首先仍然是全国的、地区的政治中心和消费中心，但时至明后期，许多城市（包括省会），正以经济中心闻名于世，是商业的枢纽、手工业的基地，而不仅是"完全与政治的消费有连带关系"的政治中心了。城市人口中工商业者所占的比重提高，有的城市工商业更是主要部分，可以说是一种工商型的城市了。城市中商业和手工业比重的上升，南宋、明前期已出现，但均不及明后期那样的明显突出。在这里苏州和杭州这两个"天堂城市"（"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又为其代表。

苏州，"民物浩穰"，"为东南第一都会"。元末的破坏，明初很快恢复。成化间已"迥若异境"，其后"愈益繁盛"。"吴人好费乐便无宿储，悉资于市"，有很大的购买力[26]。城市周45里。城中有闻名国内外的专门的商业区（城的西区为公署宦室及商贾聚居），自玄妙观至阊门内外比户贸易，而南北濠上下塘为市尤盛。明人王心一说："尝出阊门，见错综连云，肩摩毂击"，"南濠之货物如山"，"枫江之舳舻衔尾"。当时"自吴阊至枫桥列市二十里"，商业市区已扩展到城外。"负郭则牙侩凑集"，为牙行集中之处。徽州商人黄汴记其所见的苏州市场是"聚货缎匹外，难以尽述。凡人一身诸行日用物件，从其所欲"。他"侨居吴会（苏州）与二京十三省暨边方商贾贸易"，是明代苏州来自外地的行商之一员[27]。

当地经商也已成习俗，“四方辐辏，百货毕集，其民赖以市易为生”。吴民不置田亩，而“聚货招商，闾阛之间，望如绣锦，丰筵华服，竞侈相高，而角利锱铢”[28]。洞庭商就是苏州本地形成而打到外地去，长于经营的著名商帮。

“远方贾人，挟资以谋厚利”，在苏州为数众多的人中，不但有从事长途贩运贸易徽、晋的各商帮，而且“开张字号行铺者率皆四方旅客之人”。外地商人在苏州坐贾设铺的亦不少，甚至有较大型的零售商店。如万历时宁波人孙春阳在阊门开了家孙春阳南货店，“天下闻名”。其铺如州县署，有六房，曰“南北货房、海货房、医货房、蜜饯房、蜡烛房”。“售者自柜上给钱，取一票，自经各房发货，而总管者掌其纲。一日一小结，一年一大结。”经营管理比较得法，至清代“数百年，子孙尚食其利”[29]。

苏州在明代经久不衰的繁荣，更由于这里具有雄厚的手工业基础。“居民大半工技”。时人（申时行）称之为“以杼轴冠天下”，“家杼轴而户篡组”，即以纺织业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为支柱行业，组成了商业经济体系。嘉靖时，“绫锦纻丝纺罗绸绢皆出自郡城，产兼两邑（元和、长洲），而东城为盛（东城为以丝织为主的手工业区）。比屋皆工织作，转贸四方，吴之大资也”。织工、染工各有数千人。以织造为工者，俗曰“机房”。“苏民素无积聚，多以丝织为业，东北半城，大约机户所居。”万历时苏州长洲县居民郑灏，“甚家有织帛工，挽线佣各数十人”[30]。其他手工业生产在苏州城内及其市郊亦相当发达。如集中于阊门外上下塘一带生产名闻四方的“苏布”的织布业，还有棉布砑光的踹布业，以及精美的服饰和各种工艺讲究的器具用具，发达的刻书印书业等。事实说明，嘉靖万历时的苏州，已是一个以工商业经济为主的新型城市，“有自己的特殊的工艺部门（手工业）占着优势”。

与苏州可媲美的是杭州。自南宋以来，作为京城的杭州（临安）工商业已甚发达，历元末衰至明嘉万时，城市织纺进一步繁

荣。这里“襟江带河，北抵燕而南际闽”，外有钱塘江可通海运，内有大运河，沟通南北。加以杭嘉湖平原，蚕桑棉麻普遍种植，为手工业生产提供丰富的原料，所以杭州“舟航水塞，车马陆填，百货之委，商贾贸迁”[31]。杭州城内从事商业的人口多，“多半商贾”，本地人也是经商成俗，“止以商贾为业”；“其四方之游士贾客，肩摩踵蹑”[32]，来此贸易的相接于途。“新安之富家行贾多在武林”，“徽商来经商的特多。到万历时，杭州城“内外衢巷，绵亘数十里，四通五达，冠盖相属”，市场上来自全国各地的商品，“穷天罄地，无不有也”[33]。与两京类似，在杭州，除了固定街市上的店肆外，还有许多农副土产品的专业交易市场。如花市、药材市、菜市、米市、鲜鱼市、猪市、花团市、青果团市、羊市、布市、肉市、珠子市、柑子市、鱼鲞市、蟹市等。城内的寿安坊，“万般技艺，蔬果、鱼肉，百凡食用之物，皆于聚易，衣则燃灯秉烛以货”[34]。看来夜市也很盛（与元时不同）。西湖有著名的香市，到时各地游客香客纷至，各名刹、景点，“店面云集”，珍异咸聚。杭州确是一个商业中心城市，在工商业中，“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语，不相通用”。该地钞关（北新关）所收的船钞、商税额嘉靖时达3.68万余两[35]，万历二十年达5万两。

杭州的手工业同样以丝织物享誉国内外，品种繁多，技术精良，与苏绸并驾齐驱，而都凌驾于虽也拥有中央直属织染局，但蚕丝和民营丝织业相对较少（比苏杭）的南京。除上供外，远销各地，不但张瀚所说，秦晋燕齐来求杭州的绸绢，而且远在北方边地的宣府也设“苏杭罗绸铺”，连成邑较晚的江西铅山，市场上也有“杭绢发售”。杭州从事手工业尤其是丝织业的人口众多，府志云“华艳工巧，殆十余万家”，其中相当部分是操织机者，集中于城东和城北。如原籍杭州仁和的张瀚，其祖先在成化年间本以酤酒为业，后“罢酤酒业，购机一张，织诸色纻币，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当五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

余，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家业大饶。后四祖继业。各富至数万金”[35]。像这样的机杼世家固不止张瀚其人一家，而且越到后来以此致富者也越来越多，以至杭州成为苏州以外的东南地区的又一个重要的丝织业基地。与苏州一样，杭州同样是明政府织染局的所在地，为什么最大的织染中心建局于苏杭？“夫大江之南，苏杭赋甲于他郡，水壤清嘉，造色鲜美；矧蚕桑繁盛，固产丝纩，迄今更盛。”原用本局匠役织造，后也“用民间机户，到府领织”。很多上供品正是由民间手工业者来接受加工订货的。

杭州其他手工业如棉织、制茶、书籍亦大有特色，还有所谓“五杭”名产的扇、线、脂粉、烟、剪驰名遐迩。在日本“室必布席”是杭州之所织；妇女须脂粉，扇、漆诸工须金银箔，也全是杭州所造。李之藻说：“武林当南北孔道，民仰机利，丝絮文织足以衣食贲天下，百货所产，高樯快舸，化迁如错。”[37]这话反映了杭州作为一个工商型城市的盛况。

苏杭二城市商业的繁荣与税收政策的调整也有关系。“御史朱家昌，嘉靖七年奏，定门摊客货不税，苏松常镇四府皆然，于是商贾益聚于苏州，而杭州次之。”[38]

苏杭而下，主要因手工业著称的城市还不少。松江有“衣被天下”之称，棉织品最著名，棉布行集中于此。小至暑袜店、蒲鞋店，也是当地吸引远方争相来购之的场所，徽州工匠善作细木家具，争列肆于郡中。过去商业还不大出名的芜湖，到这时也因棉布浆染业的发展，“百货翔集，五方杂居十之七”[39]。江西的景德镇，“天下窑器所集，其民繁富，甲于一省……万杵之声殷地，火光烛天，夜令人不能寝”。窑户与市肆当十之七八，土著居民十之二三[40]。广东的佛山镇，则以铁器制造质量好而得名，明中叶后“佛山之冶遍天下”，“两广铁货所都，七省需焉。每岁浙、直、湖、湘客人腰缠过梅岭者数十万，皆置铁器而北”[41]，已超过北方铁业中心遵化。明末佛山铁器业分为炒铁、铸锅、铁钉、铁线、制针等行

业，分工趋细。这两处不同于县以下市镇的大镇，实际上已是人口均在几万家颇具规模的新型工商型城市了。

明中叶后，矿区也不断增加，人口集聚，其生活用品要仰仗于市场。如广东的龙川、海丰、河源等地矿工“结聚几及万人”，“万人之食取办于附近各县”[42]。这又是另一种类型——新兴的工矿区了。

城市市场商品来源广泛，反映出地区间经济分工和物资交流的发展，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许多城市本身手工业发达，具备一定的商品生产的基础。工商人口占较大比重，有更多的手工业原料的输入和手工业成品的售出，又是明后期城市一个新的更明显的特点。与过去单纯的因政治、军事因素而兴起的城市相比，与以从外地输入生活用品供应为主要内容的消费性城市相比（先是以奢侈品为主，嗣后必需品比重提高），明代的城市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因此，工商型城市的出现和发展也是历史上商业更趋于前进的一个标志。

## 五、农村商业发展，专业市镇勃兴

在工商型城市发展之同时，明中叶起，大批市镇兴起，其数量、人口、规模皆非宋时可比。过去，城乡商业的发展是平行的(不大相干)，而且是跛行的（城市商业远领先于农村商业），到这时市镇群体已同城市密切连系在一起，构成了上下相通纵横交错的区域性商业网络，甚至出现或疏或密的全国性的市场联系。城乡商业的发展已是息息相关、紧不可分了。

产生于宋代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镇”，已由军事性向经济性演化（兼征商、收酒税）。原是凡居人屯居之所谓之村，有商贾贸易之地谓之市，设官将禁防之处谓之镇；至南宋，镇与市已常并列，差别已渐消失（只是镇大市小）；入明“民聚而居，交易之所

谓之市"，"商贾所集谓之镇"[43]，相提并论的市、镇，在性质上都已一样（经济上），其居民都以工商业者为主。只是规模不同，"贸易之所曰市，市之至大者曰镇"，"市之大曰镇，其次曰市，小者曰村"，"人口不满五万者不得镇"，仍然是镇大市小，历明而清大致都是如此。

明中叶后的市镇，是日益发展的都邑以下商业的主体结构。首先是市镇数量大大增加，规模大大扩充，有的是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的，有的则是完全新建的。市镇兴起主要在东南地区，尤以苏、松、杭、嘉、湖五府所属各县市镇的勃兴更具有典型意义。

据方志所载，苏州府所属元和、长洲、吴江、常熟、嘉定、太仓、崇明、昆山等 8 个县，宋元丰时仅有 4 镇，明中叶发展为 48 镇、35 市[44]。元和长洲有 4 镇 4 市。府属的吴江县在弘治、正德年间只 4 镇 3 市，嘉靖年间发展为 4 镇 10 市（其中 7 个市由村发展而来），万历年间又增至 7 镇 10 市，又有 3 市上升为镇。其中明震泽镇嘉靖时户数又比成化中增加 1 倍，"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平望镇，贸易"以米及豆麦尤多，千艘万舸，远近毕止，俗以小枫桥目之"；黎里镇，隆庆以后居民更成倍增加。该县的双杨市，明初居民止数十家，以村名，嘉靖间民至三百余家，货物略多，始自成为市；严墓市，明初为村，民止百余家，嘉靖间倍之，货物颇多，乃成为市；檀丘市，成化中，民四五十家，至嘉靖时数倍于昔；梅堰市，明初为村，嘉靖时民五百余家，自成市井，乃称为市；八坼市，明初仅数十家，嘉靖间乃至二百余家，多设酒馆，以待行旅，久而居民辐凑，百货并集；屯村市，明初以村名，前后二村，嘉靖间始称为市，居民数百家；县市，元明前无千家之聚，明成弘间乃至 2000 家，方巷开路，栋宇鳞次，百货具集，通衢市肆以贸易为业者，往来无虚日，嘉隆以来居民益日增（以上这些就是由村发展而来的 7 个市）[45]。苏州府属的常熟县，嘉靖时更增至 22 个市镇（弘治志为 13 市镇，正德时为 14 市镇）。支塘镇、沙头市、福山

镇、梅李镇，各有二千余家。太仓州的嘉定县正德时为6镇9市，嘉靖时增至14镇，万历时更为至20个镇市（其中太仓县正德时为4镇10市）；昆山县正德时为5镇4市，万历时增为6镇。

松江府正德时共有44个镇市（27镇、17市）。枫泾镇（南北分属江浙两省）、朱泾镇、罗唐镇、朱家角镇，都繁盛于当时；有小苏州之称的上海县（宋时称镇，元时割华亭县高昌等5乡为县城）有三林塘镇、北桥镇、法华镇、塘桥镇、周浦镇等，已成为东南交通重地[46]。

在浙江，杭州府所属的镇市明代增至65个。如其中的钱塘县有1镇7市；仁和县有10镇12市；海宁县有2镇4市，2镇为长安、峡石，峡石比县城还大。其余富阳、余杭、临安、新城、于潜、昌化6县共有镇市29个。

嘉兴府镇市共有33个，其中嘉兴县有镇5，嘉善县有镇市6；桐乡县有镇市4；崇德县有镇市5，海盐县有镇1（澉浦）、市3；平湖县有镇3市1；秀水县有4镇1市（彰陵市万历时降为村）。秀水所属的濮院、王江泾、新城（新塍镇）、陡门是有名的嘉兴（府）四镇，都是嘉靖万历时发展起来的，濮院、新城，居有可万余家，王江泾亦达7000余家。

湖州府市镇有22个。其中乌程县有2镇2市，归安县有2镇3市，长兴县有5镇，其余德清、武康、安吉、孝丰4县共有6镇2市。乌程的乌镇（分属嘉兴的桐乡与湖州的乌程共管，今称乌青镇）和南浔，归安的双林和菱湖、琏市，“所环人烟小者数千家，大者万家”，还有德清县的交通枢纽塘栖，这些市镇规模可比一个府、县城，都可称为巨镇。

杭嘉湖共有镇市120个[47]，与苏州、松江地区的市镇（127个）数差不多。

明后期的市镇，各种设施齐全，已具城市的基本格局。作为一个市镇，有保障性的城壕或河道，四面有栅及栅门。除市肆、牙

行、会馆以外，还有金融业的典当，娱乐性的酒楼、茶馆。茶馆同时又是商人、牙行洽谈商务交流信息之所。市镇大都沿河布局，“市河通贾舶，而列肆贾区夹处两岸”，因此镇上多桥，小桥流水，风景如画；还有园林、寺观、书院，满足多阶层的文化等方面的需求。已非过去草市和初期的市镇可比了。

如众星拱聚于城市的市镇群，罗布于四周，各自保持一定的间隔。水网密布的杭嘉平原，市镇之间一般有30里的距离，辐射力亦约30里（农家一日舟行可以往返）。菱湖“前后左右三十里”皆为丝市；双林镇与周围市镇保持着32.42里；濮院辐射力为30.37里。30里的距离相当于各乡农民上市往返的时间。太密了无此必要，太稀了会使人感到不便[48]。

过去（如南宋）的市镇，其店铺主要经销“香烛、纸马、油盐、酱醋、浆粉、麦面、椒姜、药饵”之类的日常生活用品，也零星收购一些农副产品，由此使农民与商品经济保持着最基本最经常的联系。还有的则是在交通要道兴起的货物起落地，是中转性的市镇。到了明后期，除了这两类市镇依然存在外，又增添了更加新鲜的更加重要的内容。即不少市镇是在某种、某几种手工业商品生产基础上形成了的手工业市镇，或是在某种某几种手工业的农产原料以及大宗农副产品大量交易的条件下形成的商业市镇，这两类市镇的人口大部分已脱离农业，可称为新型的专业化市镇——生产型的手工业专业化市镇与集散型的商业专业化市镇。大致说来主要是商品（手工业产品、农产原料、农副产品）流通的起点（收购）；过去仅为满足农民一般的商品购销需求，而主要是日用消费品销售终端的普通的商业市镇已不能与之相比了。这表明明后期市镇不但是在数量上的增长，而且在性质上也大有提高。当然，各种类型的市镇并不是截然分割的，只是从主要方面来说的。不少市镇具有双重职能，既是手工业生产型市镇，又是专业性的集散型商业市镇（过去那种普通的商品购销市镇和中转地市镇同时也还在较低的层次上

存在)。如果说生产条件是手工业市镇存在的基础，则交通条件对集散型商业专业化市镇的发展是关系甚大的。如浙江的乌青镇、王江泾、长安县这些丝、绸市镇同时也正是贸易的咽喉，商旅从此经过，货物由此集散。有的市镇则由交通变迁（运道改移，经此）而繁荣兴旺（仁和县的塘栖镇），而有的却由运道改易而凝滞不进(如同县的临平镇)[49]。

专业性手工业市镇，以丝织业为首。在苏州府以盛泽镇的兴起最引人注目。盛泽，嘉靖间“以绫绸为业，始称为市”；以后就靠男女勤织，居民日益稠广，“络纬机杼之声通宵彻夜”，到明末已成为“狭巷穰穰”，“寸土寸金”的丝织业的专业市镇。镇上及“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麻，挨挤不开，路途无停足之隙”[50]。在浙江，嘉兴府秀水县的濮院镇，“民务织纻，颇著中土”，“委巷之中，接屋连檐，机声盈耳，里人业织者多矣”；“他邑之织多散处，濮院之织聚一镇，比户操作，明动晦休，实吾衣食之本”。“万家烟火”的濮院镇居民十之七八从事丝织（养蚕之家大抵二三)，确是一个手工业的专业市镇[51]。所产濮“光滑胜吴锦”，“花样似嘉绫”名驰海内，工巧并传[52]。在明代，濮院比盛泽更盛更有名。万历时“商旅轮辏”，“人可万家”。同属秀水县的王江泾镇，也“多织绸，收丝缟之利，与盛泽镇只是一桥(太平桥）之隔。万历间居民可7000余家[53]。嘉兴县的王店镇，所产“褚绸为最，画绢亦甲天下”；其薛绸则是绸上加绣的工艺品，王店的绣工亦“甲于江南”[54]。它们虽然不一定能称得上是专业化的手工业市镇（手工业市镇必须镇上多机户，生丝织品，并主要购自镇外农村)，但有著名的丝织品在这时集散，也提高了市镇的知名度。湖州府归安县属的双林镇，是与盛泽、王江泾、濮院齐名的丝织中心，“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唐甄语)。镇上“女工以织绢为上，机声鸦轧，晓夜不休”，这种“轻震薄雾”似的精品，“惟双林一方人织之”[55]。绫、纱、绉、罗，双林所选亦“他处不及”。

它是手工业市镇与丝，丝织品集散地的复合体。在专业的丝织业市镇以外，他处亦有自己的名产名品，如菱湖的绵绸、水绸，塘栖的线绸，杭城的皓纱、吴绫、紫微绸，湖州府城的纰绫、色纱、绉纱等。时至明中叶东南各丝织业市镇或丝绸产地的集散市镇，都面向市场，其产品都是各竞精妙，各呈特色了。

棉织业是另一种重要的市镇手工业。苏松地区是当时棉布的集中产区。松江所属各镇多善织，枫泾、朱泾有收购棉布的布号数百家。朱泾"明季多标（布）行，有小临清之目"；朱家角，"商贾凑集，贸易花布，京省标客往来不绝，今为巨镇"[56]。苏州府属嘉定亦以所产的棉花就地加工成布，成为本县主要的手工业产品，品种繁多，质地优良。下属各镇各以产品的独特的风格取胜。杭嘉湖地区，棉织业的专业市镇在嘉兴府以嘉善的风泾、魏塘镇为著。至于嘉兴县的王店，兼产棉布，更远销到东北。在湖州府兼以棉织业见长的市镇有琏市、新市、安吉等；在杭州府则有海宁的峡石，"卉织为布"，"视他具为佳"（笕桥所产是麻袋布）。但都没有苏松嘉兴之有名，并没有成为专业性的棉布市镇。

在丝棉织业以外，不少市镇以其他手工业著称于世。如吴江的檀丘、屯村，多以铁冶为工，"铁工过半"。嘉兴桐乡的炉头镇也发展冶铸业（铁锅、铁器），"冶铁者多"，"浙西冶业唯此一处"，可称为冶铸业生产中心；属崇德县的石门镇是有名的榨油业中心。湖州陈庄镇则是竹器业生产中心。嘉善的陶庄镇市和千家窑镇，"民皆业陶"，为建材业的市镇；西塘（钱塘）是制漆器的名产地；湖州归安县的善琏镇善制毛笔（湖笔），名匠辈出；苏州下属的横县多以酿酒为业……这些地方都成为带有专业性的手工业市镇，并成为地区性的手工业中心。

手工业的农产原料和大宗农副产品集散的专业化商业市镇，在明后期随着农产品商品化而日益发展。按照加工场所接近料产地的经济原则，这种市镇与前一种手工业市距离要拉近，有时甚至是重

合的。与丝织业和棉织业相应，在这里也以丝和棉花交易市场占主要地位。

最有名的是湖州等地的丝市，以及与之有关的茧市、桑市。如湖州南浔镇蚕桑业发达，善剥茧缫丝（“缫丝莫精于南浔人”），丝织业则不如双林濮院，所以是一个蚕丝集散的商业市镇（兼作缫丝业）。“每当新丝告成，商贾辐凑，而苏杭两织造皆至收焉。”[57]南浔通津桥有一根大的丝市，但蚕茧还供不上缫丝，要从嘉兴地区买茧，也有载茧来售者，形成茧市。双林虽多养蚕植桑，而桑叶还嫌不够，需向叶市购买桑叶饲蚕；濮院镇亦有桑叶行，至采桑时，“乘客船买桑叶者云集，每日暮如乌鸦、野鹜争道而来，顷刻四塞，每日市价三变”[58]；桐乡县盛产桑叶，集中于石门、乌青镇，而成桑市，每日三市（早、晚、夜），价随时高下，谚曰：“仙人难断叶价。”

作为棉织业原料的棉花专业性集散市镇，主要是在苏南。棉织基地嘉定县本身广植棉花。棉农或将棉花出售，以购粮、完赋；或加工成棉布供自己穿用以及投向市场。在前一情况下，棉花就是一种商品。嘉定的外冈镇，每到秋天棉花收成时“花布凑集，每夜半各肆开列，悬灯张火，踵接肩摩”[59]，嘉定的新泾镇也“为棉花管履（织履）所集，顷年寖盛”[60]。嘉定全县20个镇市中，有大宗棉花贸易而居行业的首位者9个。确是嘉邑之男，以棉花为生，嘉邑之女以棉布为务。吴梅村《本棉吟》中说：“眼见当初万历间，陈花富户积如山，福建青袜乌言贾，腰下千金过百滩”，可见太仓、嘉定一带棉花生产之多。棉花的销路关系到当地人民的生计，“天边贾客到来稀”就会出现“门里妻孥相向啼”了。在浙江则情况不大一样。嘉兴“西南荡地及高阜处多种有棉花”，但不够本地织布之需，而需从松江等地输入原棉；杭州、湖州两府各镇亦然，如海宁邑西之乡以其他地方纵产些棉花亦多供农村家庭手工业织布之用，谈不上有棉花专业性市镇的生成。

丝市、花市，这些手工业农产原料，大抵是当地或附近生产，而非转贩自远处，因此在广义上这类市镇也可说是生产型的，是直接自生产据点收购，以供应本地加工之需；且有不少数量分销外地，远走他方，而形成较大的市场（丝市、花市）。至于粮食，情况不同，各处虽都有生产，在各市镇上（专业性市镇和一般性的镇上）粮食业虽普遍存在，但全县粮食不能自给，在镇上从农民零星购入的粮食，主要是供应当地（镇县），而不是远贩外地，参加更大范围的流转。这种短腿的产品不能形成大的市场，形成专业性的米市，而只是市镇供应民食的一种功能。吴江的平望、海宁的长安、苏州的枫桥，在明代诚有著名的米市，然其粮食只极少部分产于附近农村，主要地大量地运自常熟至湖广，而散粜于苏、松、杭、越、徽、衢。这些米市是优越的地理环境与交通条件而形成的转销型的、大小不等的粮食交易市场，而非生产型的。与丝市、花市属不同类型，将留在下面谈粮食的地区贸易时再作展开。

明后期苏松杭嘉湖五府的两类新型的专业性市镇的兴起，作为商品运行的载体，它是商品经济发达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又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些市镇群，是当时最主要的手工业品和农产原料的商品流通的起点，突破区域性的局限，地方小市场的狭隘范围，以其拳头产品向全国以至海外更大的市场进军，另将粮食、原料、各种生活补给品源源运来，进行双向的对流的贸易。这就大大地扩展了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和商品流通。这种商品流通已非过去的简单的商品流通，而正越来越多地向较发达的商品流通转化。能反映市场要求，扩大市场联系的商业，麇集于各镇各市的本地的和各地来的商人，已成为沟通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工（手工业）农之间、产需之间的桥梁纽带，在这方面的作用日见显著。

市镇的手工业需要大量的农产原料（棉、丝），并远销手工业产品（布、绸），这就促使农民更多地植棉、栽桑、种染料，纺纱、

缫丝、织绸绢。农产品商品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商业性农业和商品性农村手工业得以加快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农民的分化，一部分人从栽种经济作物中发家致富，上升为富农以至经营地主，一部分人则无束缚地（一条鞭法后）离开土地而去市镇从事工商业。正如时人所说的："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61]

从农村中游离出来的人，再加外地涌入的流民，增加了市镇手工业所需的劳动力。不少手工业商品生产采取作坊或工场经营方式，分工细、规模大，必须雇佣相当数量的自由的雇佣劳动者。这样，在市镇这块适应的土壤上就培育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如石门镇有20家油坊，"辄募旁邑民"、"壮有力者"为佣，共约800余人，平均每坊有40余雇工，每人"一夕佣值二铢而赢"。濮院镇上有"织工"、"拽工"，"或遇无主，每早各向通衢左右分立，来雇者一目了然，谓之巷工"[62]，太平巷口就是当时劳动力市场。在明代中叶资本主义萌芽存在于市镇中，这是很值得重视的社会现象。

明后期人口激增，剩余的劳动力出路何在？过去通常是作为流民游食者进入大中城市，增加了这些地方的负担。到了市镇的兴起，卫星式地围绕在大中城市的四周，或从商或务工，就为这些有体力、凭技术的人提供了一个谋求生存的好场所。对农村产生强大向心力、吸引力的市、镇，成为"技术、文化、生活的中心，是缓解农村过剩人口的消融剂"，这正是"市场愈来愈大农村愈来愈小"的进步现象[63]。事实上当时许多市镇已差不多达到小城市的水平，发展市镇经济，发展以手工业、商业为主的小城镇经济，就近招人，以替代大中城市，由以副补农更进一步发展到以工助农，由此消纳过剩的农村劳动力，减少人口在长距离内的无序流动，在明后期一些发达地区已出现了这种优化的模式，也是很足以引起人们注意的。

传统的农村商业的层次是镇、市以下还有一些村集，隔日或三五天举行定期集市，集上仅有少量的店铺、小作坊，不形成街市，甚至无店肆，无设施，交易只在空地上举行，比之一般的镇市（非指新型的专业性镇市），还原始，还简陋，仅为附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然而这种更接近农村，基本上未脱离农业生产的市集，到明中叶，在杭嘉湖、苏州的一些县分的市镇周围却很少见。如崇德全县并没有定期的市集，因为这里东西十里许，南北五里许就有一个市镇，不需要市集这类小市场来填补商品流通的不足。概言之，在江南平原地区，交通便利，水利常修，商品经济较发展，流通渠道畅通，市镇分布繁密，以至常日有市，以此村集就少；而山区，土地较贫瘠，交通不便，商品交换不多，市镇就较少，而仍停留在定期市集的阶段。江南市镇经济的繁荣仅存在于太湖流域，而浙东则还多停留在定期市或不市期市的进度表上。不难发现，凡是存在着定期市的地方，市镇就不十分多，商品经济也不十分发达；在一定水陆交通线上，物产丰足，商品流动量大，定期或不定期的市集式的商品交易已满足不了日益发展着的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生产和市场网络中一个个网点的市镇就应运而生。这已成一种历史的倾向性[64]。

以上所指的范围还只涉及江南五府当时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其他地方的情又怎样呢？应该说明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江南以外还有一些市镇很热闹，有的甚至也具有全国性的意义。如河南邓州的穰东镇，“街市居民千余家，商贾辐凑，为邓首镇”。江西樟树镇，“在丰城、清江之间，烟火数万家，江广百货往来与南北药材所聚，号称雄镇”。铅山县的河口镇，嘉靖至万历数十年间由居民很少的一个村发展成商品贾云集浙闽赣通道上的重镇。鄱阳湖西岸的吴城，自赣江商运，转运贸易兴起，明后期成为“舳舻十里烟火万家”的大镇。山东青州的颜神镇，“其利民亦不下江右之景德镇”。湖北汉阳的刘家隔“四方商贾辐凑，烟火连并，舟楫

连津，徙附之民，视者加众，气家巨丽，顾逾于县”[65]。在这些市镇中樟树镇人口较多（数万家），并且是一个大宗商品集散的商业市镇——药材集散地，刘家隔则是交通枢纽，外来人口（流民）促成的商业市镇，似缺乏商品生产（手工业品、农产原料）的基础。真正足以与江南雄镇相颉颃或更超过之的是名为镇，实已成城市的景德镇与佛山镇。更多的经济发达程度较差的地区，则在县以下连一般的商品购销的市镇亦不多，倒是定期的（隔日、3日、5日、6日、7日、10日、12日、半月、一月一集）或临时性的市集，疏落地散布各地，以补城镇商业之不足。这类市集，南方仍然称之为墟、埠、亥、场，北方则称为集、市、栏等。在缺乏新型的市镇以至传统的镇市亦不多的条件下，在尚处于赶集、上市、趁墟、走场的阶段上，相反的倾向就出现：惟有市集之多才能表示其经济发展的程度。山东莱州地区的掖县有集市21个（乡集9）、平度州有42（乡集31）、昌邑有34（乡集28），潍县有32（乡集15），胶州有17（乡集有12），高密有18（乡集12），即墨有18（乡集13）[66]。这些还都是在交通比较便利、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胶东半岛）出现的（当然和各县幅员大小也有关）。但同江南市镇多、集市少的情况比，反差就十分鲜明。这正表现出明代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事情就是这样的“山东六郡惟临清、德州、济宁三处路通商贾，其余皆兼贩琐细，赶集赶市者耳”[67]。上引山东市集的统计数字恰好证明这论断的正确。就是德州东南不远之处的商和县，地僻人稀，行旅所不至，商旅所不通，其为市不过附近居民贸迁有无而已。在河北，郡邑“乃有数十里无聚落”，即使一邑之众，也还不及杭州“南北市驿之半者”[68]。商品经济的发展，从全国来看还是很有局限性的，多数地方的商品交换主要还是停留在狭小的地方市场上。江南市镇之发展，并不能概括全局，总的说来，自在经济仍占主要的地位。商品经济的发展，还不能使之解体。

农村市广东向来有名，历史起源很早，可追溯到唐代。这里的

农村市场一直称"墟"。在过去主要是乡村市集，但到明中叶也生变化：墟的数目急剧增加；出现了不少商店林立，百货俱全的、规模不小、人口稠密、交通方便、商业繁荣的大墟市，有的更超过了某些县城（如嘉靖时大浦县的三河墟市有"小湖州"之称），墟上的设施改善，除稠密的铺店外还有高楼、歇店、货栈；不少墟市趋于专业化，丝墟、纱墟、土布墟、猪墟……大量形成。所有这些是和明中叶后广东农村经济作物大面积种植、农产品迅速商品化，广州、佛山等城市工商业发展，商品交易频繁等条件有关的。虽名曰墟，其实已是专业化的市镇（广东也有的地方把专业性经营的市集称"埠"，综合性的称"栏"），只是在那时还相对地说还稍逊于长江三角洲的苏、松、杭嘉湖五府而已[69]。还应看到广东省内发展也不平衡，墟市虽大有发展，但不少地区商贾也还是"唯贩土物，不越他境"[70]，所称的墟仍未脱其古老的内涵。对广东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亦不估计过高。

定期集市之外，各地还有利用庙会形式进行的贸易。这由历史、地理等因素造成。除北京的庙会外，其大者如江阴有六月十九日起一个月的观音会市；郑州有明初起 20 天的药王庙会；清流（在福建），有八月二十八日起周月始散的樊公会[71]。庙会不但城市中极为兴盛，在各地乡村也有许多原始性的庙会，比一般的定期集市更热闹。庙会到期四方商贾云集，辐射范围很广，是经久不衰的城乡、地区之间商品交易的传统形式。大的庙会，数量不多，但从南到北都有，这种实质上是一年一度或几度的特种的市集，在商业历史上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注　释**

①《明世宗实录》卷二。

②⑤《明史·食货志·赋役》。

③《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④王夫之：《噩梦》中语。

⑥《明史·食货志》中说："行一条鞭法，通计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于是均徭、里甲与两税为一。"《古今图书集成·食货》赋役总部总论十之九，亦云"条鞭者今均徭里甲土贡与两税为一"。这就很容易使人理解为田赋（除漕粮外）亦一体折银（折色银），计亩征收。各家著作亦普遍作如此论断。但事实上明后期白银仍并不太充足，没有可能把大部分税粮都改折折色银两。按万历六年一年所收入不过银430万两，而据统计，万历三十年税粮（包括麦及夏税米、秋粮米）收入仍为28369247石，金花银及其他银两收入4000000两（万历三十三年，户部言："臣部每岁四百万之入……此足数也"；四十七年，户部尚言"入太仓者，折之四百余万"），丝、棉、绢、布、棉等折银两370002两，此时粮银比率为1.57∶1，2800余万石税粮折银18069584两，合计，真正的白银收入只占岁入的17.83%（矿税监搜括白银时白银入内库的数量大增。此非正常）。另一方面在实行一条鞭法前的税粮为：隆庆四、五年2681万石与万历三十年之数差近（万历时增190万石，当是抵补失察后的"溢额田增赋"之数）。足证即使实行一条鞭后，直至并征三饷以前，明政府的财政收入仍以实物为主（熹宗天启元年，一年间仍征税粮2570余万石，白银所占的比重并不很高；天启元年户部言太仓银缴入仅598万余两），崇祯时各项加饷才达一千几百万两。看来一条鞭法在明代并没有使田赋货币化，对之不能作过高的估计。详见吴慧论文：《明清（前期）财政结构化变化的计量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田赋以折色与鞭银合计摊入田亩的某些材料殆指实行金花银的地区而言，不能概括全国，全国征收二三千万两的田赋银是在清初，而不是明代实行一条鞭法之后即已如此。

⑦吕增：《实政录》卷四，《民务编审均徭》；《明隆庆实录》卷七；《明嘉靖实录》五三六卷。

⑧《松江志》。

⑨《吴江县志》。

⑩《湖州府志》。

⑪嘉靖《元和县志》，载元末徐一夔：《织工对》。

⑫叶梦珠：《阅世编》卷七。

⑬《嘉定县志》。

⑭《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一七八，《黄州府部》。

⑮万历《兖州府志》。

⑯谢肇淛：《西吴枝乘》。

⑰万历《崇德县志》。

⑱徐献忠：《吴兴掌故集》；茅坤《茅鹿门先生文集》卷六，《与甥顾儆韦侍御书》。江南上田丰年亩收稻谷六七石折米三石半，米石五钱，合银不到二两，还未抛去成本。

⑲《广东新语》卷十四、二五。

⑳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㉑黄仲昭：《八闽通志》卷十一，《绍兴府志》、《赣州府志》。

㉒杨士聪：《玉堂荟记》卷四。

㉓张英贞：《乌青文献》卷三，《农桑》、《沈氏农书》。

㉔张瀚：《松窗梦语》，此处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萧国亮点校。

㉕这 56 个城市是：北京、南京、镇江、浒墅、苏州、松江、常州、扬州、仪征、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福州、建宁、闽中、泉州、武昌、荆州、沙市、九江、南昌、吉安、浮梁、临江、清江、广州、桂林、廉州、成都、重庆、泸州、衡阳、岳阳、芜湖、淮安、济宁、德州、临清、济南、益都、开封、洛阳、郑州、河间、保定、天津、宣化、遵化、潞安、大同、铅山、太原、平阳、蒲州、西安。

㉖明人申时行、王琦语；《姑苏志》卷十二，《风俗》。

㉗黄汴：《一统路程图记》，《江南水路》卷之七。

㉘陆楫：《蒹葭堂杂著摘抄》；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苏州府志》。

㉙钱泳：《履园丛论·杂记》下。

㉚嘉靖《吴邑志》卷十四；朱国桢：《皇明大事记》卷四十四，《矿税》中语，顾炎武亦云："东北半城皆居机户，郡城之东皆习织业。"郑灏事出陆粲：《庚巳篇》卷四。

㉛《万历杭州府志》卷三三。

㉜《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杭州府部风俗考》。

㉝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二二。

㉞《仁和县志》卷一。

㉟《明会典》卷三五。

㊱《松窗梦语·异闻记》。

㊲《北新关志》。

㊳明江陵散人：《新刻士商必要》卷七，《水陆路程》中语。

㊴《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太平府部风俗考》。

㊵王世懋：《二酉委谭摘录》。

㊶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六；《明经世文编》卷三六八，霍与瑕《上吴自湖翁大司马》。本注与㊵均转引自《明史新编》，第311页。

㊷《南海县志》卷十二，《艺文志奏议》。

㊸《正德故苏志》卷十八。

㊹樊树志统计。

㊺乾隆《吴江县志》卷四，《镇市村》。

㊻嘉靖《南畿京》，正德《姑苏志》，嘉靖、万历《嘉定县志》。松江用刘石吉：《明清明代江南市镇研究》一文中统计数字。

㊼㊽㊾取材于陈学文著：《明清时期抗嘉湖市镇史研究》。

㊿冯梦龙：《醒世恒言》卷十八，《施润泽滩阙遇友》。据县志《吴江·震济》所言，盛泽之织始于明中叶。"绫绸之业，宋元以前

唯郡人为之。至明熙、宣间，邑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丝绸之利，有力者雇人挽织，贫者皆自织，而令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织，日夕治丝。”农田则大部分归客籍人耕种，尤以绍兴人为多。

㉛《濮川志略》抄本；《濮院琐志》卷一，《地宇》。

㉜陆以成：《鸳鸯湖棹歌》，钞本。

㉝万历《秀水县志》卷一，风俗。

㉞《梅里志》卷七，《产物》。

㉟《双林镇志》卷十五，《风俗》。

㊱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朱泾志》卷一，《疆域志》；崇祯《松江府志》卷三。

㊲《南浔镇志》卷二四，《物产》。

㊳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三。

㊴《外冈志》卷二。

㊵万历《嘉定县志》卷一。

㊶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三。

㊷《嘉兴府志》；金淮：《濮镇所闻记》卷三；杨树本：《濮院琐志》。

㊸㊹见陈学文语，著：《明清时期杭嘉湖市场史研究》。

㊺㊻㊼《明史新编》，第316～318页材料。

㊼《明神宗实录》卷四一八，万历三十四年二月山东巡抚黄克缵疏中语。

㊽《肇域志》，第九册，“浙江”。

㊾用李华：《明清广东墟市研究》的材料，载《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

㊿万历《广东通志》卷五五，“风俗”。

# 第三节

# 粮食、丝绸、棉花、棉布的地区间的贩运贸易

市场，按其范围来说，有地方小市场（墟集贸易，小生产者品种、余铁调剂之所）、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和跨区域的大市场（全国性大市场）四类[1]。到了明代，由于商品流通的发展，发生了一些引人注意的新变化。有的墟集贸易随着农产品的商品化而变为某些商品的初级集散地；城市市场更多地出现交通要道的新兴城市和县以下的手工业、商业的镇市；区域市场内部城乡、地区之间物资的交流更趋频繁，从事贩运贸易的商人更趋活跃，但某些手工业品和农产原料也参与了长距离的贩运贸易。作为工农业产品的交换，不仅在区域市场内部发展，而且进入跨地区的全国性大市场。值得强调指出的是，一向腿短，西汉时尚有“千里不贩籴”之说的粮食，已越来越多地成为商人热中于长途贩运的商品，而进行跨区域的流转。这和粮食的种植与经济作物的种植在不同地区间的分工，和城市中工商人口（不依靠租米为生）的增加，和酒类取消专卖私营酝造业发展，耗用粮食多都有关系。与之同时，棉花与棉布，原料供应地与成品生产地在地区上也出现了分工，丝和绸同样如此。这两类穿的商品（各自的原料与成品）在长距离贩运贸易上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且也越过区域市场的框框，而跨入更大的市场空间。虽然，在强瀚的笔下未能突出这种新的动向，仍大讲各地区由于资源性，工艺性分工形成的方物特产，在区内或区域之间的交流，仍烘托了奢侈品贸易的重要性，但事实上粮食、大宗手工业成品和手工业原料因地域分工而引起的商品流通的发展，确是客观存

在的商业发展的一个有别于过去的、更为重要的方面。在宋以前，长距离贩运贸易主要是珍奇宝货等奢侈品贸易和土贡式的特产品贸易。这种贸易，不仅所贩运的是已生产出来的（不是为市场而生产的）产品，其消费也主要是上层统治阶级。而上层阶级的收入，归根到底不外是地租转化形态，因而这种贸易，基本上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范畴内进行的[②]。明代贩运贸易中发生的内容的变化，才是一种新的历史动向。商业不但是一般意义上的地区间经济联系的纽带，而且与原料生产同成品加工在地区间的分工相适应，已日益起着联系生产者（原料）与生产者（成品）的中介作用。这更是一种过去所少有的新情况。当时商业发展的前进步伐，很大成分也正落在这些变化上面。上述的手工业商业镇市的兴起等新事物正是由此而来。

## 一、各级市场和多方商路

正由于粮食、丝绸、棉花棉布进入大市场的流通，长距离的贸易，使市场表现出其多环节性，多层次性。粮食，既有在墟集上进行调剂，主要属使用价值交换的“初级市场”，更有位于粮食产区适当地点，粮食向此集中，又销往他处的，与区域市场（省内省外）相适应的“中级市场”（“小型集散市场”），以至于依托有利交通条件、上联产区下接销区（尤其是靠近销区），粮食来源不限于一地，销售也不限于一方，吞吐量巨大的大型集散市场（“米市”），粮食专业市场。其终端则为城市的消费市场。棉花、生丝、棉布、丝绸也是通过各级市场，由小量变大量、由分散变为集中，形成一个庞大的商品数量，然后经过批发和零售环节，才进入消费终极，以至国外市场的。这种多层次市场网络的形成，标志着商业发展的一个新高度。封建商业独多贩运贸易，原因是商业主要为统治阶级的特殊需要服务，小民只需一个余缺调剂的墟集就足够了，饥有

食、寒有衣，此外别无他求。统治阶级所需奢侈品、高档商品，量不在多只求质，物不在用只在奇。这种商业再活跃也无需有多种市场的形成。“龙游善贾，其所贾多明珠，翠羽、宝石、猫睛等轻软物，千金之货，只一人自赍京师，贩絮、僧鞋、蒙茸、蓝缕、假痈、巨疽、膏药，皆宝藏所藏，人无知者。”[3]何尝有多环节多层次的集散市场？只有商品扩展到衣食柴米油生活必需品，它的体大、量多、质重、价贱，人人皆需，而产品还是来自一家一户，这时才会在商品由小量到逐步集合成大量的过程中，形成多层次的市场网络。完成于明代的多层次市场网络，应该说是封建商业发展的另一个阶段性的表现，这正是与在贩运贸易中的主角的奢侈品、名贵土特产让位于一般的日用品的趋势相适应的[4]。

主要商品在区内以至区际的长距离的贩运贸易中运行，需要较为便利的交通，明代具有较前更好的条件，以致按合理走向形成商品的一定的运销路线、流通渠道，或简称商路。据徽人黄汴《水陆路程便览》所载，以两京、苏、杭、徽为中心向四方各地伸延，计有 143 条商路。这些记载都是具体而微地反映了起迄地点和中间的经过地点，及其里程。从大范围、综合地说，当时的主要商路有以下这几条大的干线，主要商客的贩运贸易即集中在这几条干线之上。

长江航运是当时一条十分重要的商品渠道。宣德间的 33 个征收门摊税的主要城市，其中 15 个在长江沿线，即上游的成都、泸州、重庆，中游的荆州、武昌，而有十个集中在下游，即扬州、镇江、仪征、南京、常州、苏州、嘉兴、杭州、湖州、松江，并限于苏浙两省。正德以后，芜湖、宁波成为新兴商业城市，最繁盛的贸易区向西、向东延伸了。中游的武昌，虽已“四方之贾云集”，比后来的汉口镇还相差远甚。明后期，沙市、九江也跃入全国 56 个商业城市之列，而与长江下游连接起来，这是一个重要发展。至于上游的成都、泸州、重庆三地主要还是处理本区城市场的贸易，这

时尚少川米出峡，与长江下游主要是丝茶等细货贸易，贸易量有限。明后期长江贸易是有了发展，不过湖广地区正在开发之中，川滇尚未大力开发，贸易的发展，主要还是在下游和中游又主要是江浙两省桑棉和手工业的发展所致，以及这些地方由于缺粮所引起的粮食贸易[5]。

明代国内市场的开辟，还有重要的一面是在南北贸易上，尤其是大运河的畅通，以及沿赣江南下过庾岭到两广一路的开通。

大运河虽主要为漕运利用，但漕船都带私货（每船许带土宜最高限额 60 石，普通限额 40 石）；运军随船耗米沿途发卖，以冒买私货。漕船以外还有其他船只——官家的“马快船”，也“夹带客商，装载私货”，比马快船更多的私船，往往包揽一位官员乘坐，即可沿途免税，所谓“官家货少私货多，南来载谷北载盐”，说明大运河实际是一条重要商路。大运河自河槽（利用黄河一段）以下航运尤繁，并由河槽东走济南，西走开封。正是：“自杭走汴，水陆二千里，如游乡井，如入堂奥，如息卧内。”宣德时设钞关的临清、济宁已作为运河沿岸的商业城市著称于世，中叶以后，北部的天津、南部的淮安又都是新兴商业城市，又有通州和天津之间的河西务，临清和济宁之间的张秋镇，成为新兴的商业城镇。北直隶的保定、清苑、河间、景州，虽不临河也因漕运关系，“商贸肩相摩”。山东的清源，原属农村，正统间因战争筑城，随着淮北水运的发展，到嘉靖时就又筑新城，成为“商旅往来，日夜无休”的商业城市了[6]。

明初赣江水运已颇盛，沿江的南昌、清江、临江、吉安在宣德时已列入全国闻名的 33 个城市之中。其后九江设钞关、浮梁（即景德镇）商旅也日繁，明后期的全国 56 座城市添上了这两处。而广信府（上饶）所属的偏僻的铅山，向为产铜地；嘉靖以来又起“槽房”，于官造纸外民营造纸业大有发展，成为一大手工业中心，设立县。万历时“其货来自四方者”，有福建的糖、铁、水果，广

东的锡、铜、漆器，海外的胡椒、苏木，浙江的丝、绸，嘉兴、苏松的棉布，湖广的布、鱼等等[7]。下面的河口，由二三户人家“而百而千”，到嘉、万时已“舟车四出，货镪所兴”，成为铅山之重镇。赣江贸易的发展，又是和大庾岭山路的再加整修分不开的。这样一来赣州成为一个商业城市，庾岭路上“商贸如云，货物如雨，万足践履，冬无寒土”，和苏轼过庾岭时“一夜东风吹石裂”，“细雨梅花正断魂”的景象大不相同了[8]。

除了上述以外，南北货物交流还有经由海路的。江浙闽广的近海贸易亦现频繁。最远可至海南岛，其奇香异木白藤槟榔等被称为“琼货”者，通过两广商人，或当地商人合伙同行，贸迁北入江淮闽浙之间，岁以千万计；有的更售诸京师及北方各地。

明代李鼎说：“燕赵、秦晋、齐梁、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东、南楚、瓯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9]南北货物的流畅大约是明代市场扩大的一个特征。不过明代南北贸易的发展，多半还是因为政治中心在北方，以及北方多事，行开中制等原因，南货北运者多，北方生产有限，故漕船常常回空。这种市场的扩大，并不完全反映南北之间地区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10]。

在北方，东西走向的商路虽不如大运河这条通南北的“商路”来得显赫，但也未至沉寂无闻。自古以来“东贸齐鲁”、“西走赵魏”，河北、河南、山东三省之间一直存在一条商路，到明代仍有一定的重要的意义，商路上也有一些著名的商业城市。如北直隶的河间府，居陆路交通要道，是北方的一个集散市场（中级市场），商品名目众多，来自全国各地，散于各府州县间，有的更售至京师，明后期位列全国56个城市之中[11]。运河沿岸的临清既是南北的咽喉，又是东西的孔道，商贩“从卫河汎舟东下者，豫省为多”。到辽东一路的商贸，也多由临清转运，但多限于细货，为量有限。河南的彰德，与陕西和河北的河间通贸易。不过，这些商路、这些市场（省内运销或少数几条省际的运销，属中级市场），都有其局

限性。北方还有一些城市（名列56个城市之中）通过各条商路运来（出）货物不少。如北方的宣化，“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如南京、苏杭罗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线铺及杂货铺等），“城内各行交易铺行沿长四五里，贾皆争居之”[12]，可能与食盐的集散及少数民族的互市贸易发展有关。山西的太原、蒲州，平阳主要是处理本区域贸易。后期发展起来的西安，“西入陇蜀，东走齐鲁”，使西北商路稍畅。但总起来看，北方的东西贸易确不如南北贸易的繁忙，应把视线紧紧地放在南北贸易上面，当然与此同时，还得更多地注意长江中下游的贸易的发展，这倒是真正反映了地区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 二、粮食的远距离的地区间的贩运贸易

粮食，由于各地多少有自己的生产，价值低、分量重、体积大，运输不便，所以无论何时何地粮食转入商品流通之中是最迟最慢的。直到明代粮食才姗姗地参加远距离的贩运贸易。过去（南朝、两宋）粮食虽有一些作为商品已进入区域市场，但到明代，粮食（包括小部分农民的余粮，大部分地主的租谷），就更进一步地跨区域流转，开始形成全国性的市场上的头等重要商品了。这是一种新发生的情况。

最突出的本来是素产粮食的江南地区，明中叶以来由于农业人口过剩，人多地少，而转向发展经济作物（桑、棉等）和农村家庭副业与手工业（棉、丝织业），以至发展城镇工商业。这样，随着扩大种植经济作物，桑粮争地、棉粮争地，余粮区转而变成缺粮区，不得不依靠外地供应粮食了。据有关方志记载，如浙江嘉兴的崇德县，桑田占1/4以上，年仅足8个月粮食，其他4个月则靠蚕桑易米而食；拥有盛产丝绸的王江泾、濮院诸镇的嘉兴府的秀水县，粮食亦“多采外货”，“待籴而炊者，市日不下千石”。湖州府

的德清县“地多桑而麦粟少种”，“全县产米不足半年之需，大半年须仰给外米”。湖丝的主产地南浔，也是“本地所产，纳粮外不足供本地之食，必赖客米接济”。在苏南产棉区，上海、嘉定、太仓境，都是小部分分耕地种稻，大部分种棉，嘉定县的棉田与稻田的比例为9:1，长期缺粮，万历时该县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舳舻相衔也。中人之家，朝炊夕爨，负米而入者，项背相望也”。其他产丝、绸和棉、布的市镇都无不如此。

城市工商业人口的增加，更增加了对外地粮食的需要量。“民半商贾”的杭州，“米资于北，薪资于南”，“人无担石之储”，万历时“城中百万烝黎皆仰给在北市河之米……必储米六十万石为二月之粮”[13]。所谓居民“谷米蔬果之需，全赖东北”[14]，就是指东北方向运河水系航线上远道转销过来的粮食，“舟揖往来，日不下一二百船”[15]。至于苏州，近百万人口也是大都“家无宿储，悉资于市”[16]，为供应大量人口的需要，城内娄、齐、葑、阊各门坊、桥，粮食、六陈行林立。但与杭州有所不同的是苏州府属下不少州县尚饶有余粮，可在区域内调剂，回旋余地较大（嘉定、太仓等地种棉太多，则缺粮）。宋谚所云“苏常熟天下足”，到明后期常熟米尚可接济本府以至外地（杭、徽、越、衢），吴江的同里、黎里也产米很多，其市镇即因是而兴、除非数年缺粮，才需自更远处的地方运进粮食，不像杭州所受的粮食的压力之大。但苏常之米实在已顾不上“足天下”了。虽说杭州“城中米珠取于湖州”，湖州本身总的已经缺粮，无非是通过湖州的米市转贩外地的粮食到杭州而已，宋谚又曾云“苏湖熟，天下足”，此话也已经过时了。

经济作物区和工商业城市对粮食需要量大，因此在明代这些地方的粮食贸易就特别发达，形成了类型不同大小的不等的粮食市场——米市。

以杭嘉湖地区而说，较小的米市，可如湖州德清县的新市镇。在湖州地区，德清总的虽缺粮，但所属的有些地方如新市，其西北

二乡却产粮较多，每当秋冬，镇上米市大开，米商纷聚，"有粳有糯"，并非"皆近他乡民所获"，亦有自长兴、广德等外地运来者，除供本镇本县所用外，"亦有贩夫商客，籴而转卖他郡者"，杭州之米取于湖州者，殆即指此新市的米市而言。但新市的粮食来源不旺，去路不远，销售所及仅杭嘉湖一带，其规模是不会太大的。

较大的米市出现在位于浙北平原属杭州府海宁县的长安镇。这里虽然产粮不多，但前已约略指出，主要利用其优越的地理环境与交通条件，形成一个转销型的粮食市场。长安镇"上彻临平，下接崇德，漕运往来，商旅络绎"，明末"烟火万家"。镇上"粮食颇聚"，且有运载、加工、贮藏、包装等配套设施，米业实居丝棉织业以下的第二位的主要行业。米市多设在运河沿岸桥之内外，长安堰与闸塘还有米的夜市。经营粮食的行分大袋业、小袋行、乡货行三种。大袋行的米袋装米最大，有代理业务和自营买卖，设米栈、碾米厂，粮食远销外地；小袋行装米较少，以经营本镇以至本府县的粮食买卖为主；乡货行则收购四乡农民的进城粮食，转卖给大小袋行，也自设门市发售。只有大袋行才与粮食的较远距离的贸易有关。长安镇的粮食极少部分来自附近农村，大量和主要的是来自外地的产粮区。由镇上粮商中转或别处粮商来镇采购，以供应浙北浙东一带，如杭、嘉、湖、宁、绍缺粮诸县多赖之（宁波米还取给于台州），甚至还远销到浙南一带。比之新市镇的米市，粮食是走得更远了，因此其地位也比新市略高。

还有一类米市是专为大城市杭州服务的，靠近杭州东北部的临平和塘栖（双子型市镇，以长桥联结仁和、德清二县）二镇，镇上开满了米店，这里大量收购从长江、运河源源不断运来的粮食，实际上是杭城的"粮仓"（永乐时即在此建粮仓，减少市区仓储量；减少火灾，以保安全），嘉靖时，"杭人米囤塘栖，每岁数十万石"。这个镇"开典顿米、贸丝开车"者，多为徽杭大贾[17]。

不过浙江的米市，辐射面大致还是在区域市场的范围之内，而

且集中在杭州，真正跨区域的长距离的粮食贩运的大米市则在苏州出现（吴江的平望镇西南至震泽、南浔、湖州，东南至嘉兴、濮院，桐乡、杭州，北出太湖及至洞庭山，沿运河至苏州，其米市与长安镇的米市相当，不算最大）。苏州阊门外七里许有一个枫桥镇，是江南最著名的粮食集散市场。由此沿运河西南，可达杭州与富春江相联，直通皖赣，沿运河西北可经江阴入长江，面沿江可通湖广，北面沿江可达淮安，实“为北陆水道，贩贸所集，有豆市、米市”，“上江诸郡及各省菽粟棉花大贸易成聚焉。南北往来停桡解维俱在于此”[18]。长江中游的米运到枫桥，然后经乍浦、上海转销到福建，经运河转贩到浙北诸府。浙北所产之米，不足供本地食米之半，虽区域内调剂甚繁，但整个区域仍有未足，而要由苏州一路接齐，枫桥米市就是一个最重要的中转环节。米艘日以百数，大抵都是苏州的洞庭商人所经营（入清更盛）。

以上这些地区、城市所需的大量粮食由哪些地方输出呢？除首先就近在区域内部进行剂外，还须由江西、安徽、湖广调入，即时人所说的“半仰食于江楚、广、安之粟”[19]，即域外的粮食长途贩运，约占粮食消费量的一半。在这里才真正表现出粮食的远距离的运销，反映了地区分工和社会分工。

据史料所记，当时主要的粮食的主要输出地区有三个：一是江西南部。“赣（州）亡他产，颇饶稻谷，自豫章、吴会咸取给焉。两关转谷之舟，日络绎不绝，即俭岁亦橹声相闻。”[20]不但苏南、浙北所缺之米仰给于江西（以绸布相换），而且浙西衢州常山等地如没有江西玉山等地的粮食接济，“则终岁饥馑者十家而七矣”[21]。二是安徽江北地区。“六皖皆产谷，而桐（城）之辐舆更广，所出更饶。计由枞阳口达于江者，桐居十之九，怀（宁）居十之六，潜（山）居十之三。”[22]不过这两处粮食供应江浙，犹有未足（赣米还要供应南昌），故第三个产粮区——湖广（包括湖南与湖北）的米，于明后期亦已开始东运。

湖北有土地肥沃的江汉平原，湖南有湘、资、澧、沅四水流注的以洞庭湖为中心的湘中平原，两省都饶米谷，又都有水运方便的条件；其人口密度相对低些，本地农业劳动力及外来移民（四川）主要投向开发湖荒增加耕地，增产粮食，粮食在本地区内就显得富裕，可以向外地调出。"湖广熟，天下足"，这一谚语之取代"苏常熟、天下足"，正反映了两个地区粮食生产、流通在全国地位的变化。当然其由来以渐，非一朝一夕之事。据记载，湖州的南浔早在南宋已有湖南米商在那里活动，明代的嘉兴地区所缺粮食很大部分即由长江中游的粮仓湖广贩运过来，"荆楚饶米麻，淮徐饶菽麦"，每年从那里通过水道运到嘉兴秀水一带的粮食（"白籼"）不少，故各个镇上都有米行、六陈行（小麦、大麦、圆麦、菜子、寒豆、豌豆）[22]。即使情况稍好的苏州，在灾年（万历三十六年大水伤稼）地方官也派人"至豫章荆襄间市粟，方舟相济，米价顿平"[23]。直隶州常州府的武进，"嘉靖，岁大饥"，亦"劝富室易粟荆襄，任其贸易"。《古今小说》中曾描写万历时徽商陈商以二三千两银子作本，每年从襄阳贩运豆米至枫桥镇发卖的故事，则就不是灾荒时的粮食济急，而是固定贩运路线的每年常例了。看来江南"地阻人稠，米仰食于江楚庐安之粟"[25]，这句话是有根据的。只是以湖广贩米东下，在明后期还不如入清后之盛，到了那个时候，对洞庭商人来说，"荆湘之地竟为吾乡人都会"了[26]。

四川，天府之国，沃土平原，粮食产量丰富。"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杜甫句）。川米并非不向外流，川东夔州府巴县，"邑水陆商贩，向以米、棉、桐油三者为大装，行于滇、楚"，唐宋以来一直如此[27]。在明代粮食自长江上游（万县）进入中游（楚）的情况，当已存在，当然州米大量出峡是在以后清代的事情。

安徽北部输出粮食，南部却是输入粮食的缺粮区。地处皖南丛山中的徽州一带是茶、竹、木、漆、纸、墨特产区，这里"七山半

水二分田"，地狭人多，粮食不足。地方虽小，购买力却较高（徽商经商之故)，粮食运至颇远，在明后期“大半取给于江西湖广之稻以足食者也。商贾从数千里转输”;“一日米船不至，民有饥，五日不至有昼夺”，故言“天之民，寄命于农，徽民寄命于商”[28]。其中以黟县“土刚不化，农不终岁勤动，亩收不给（“乐岁才供三月粮”)，多远取于池、饶”[29]。粮食运自江西的饶州是历经江湖辗转而来的（赣江——→南昌——→鄱阳湖——→昌江——→徽州)；池州虽位本省，但池州的粮食也是来自江西、湖广，非本地所产。“贵池地奥田少，生齿日繁，通计一乡之谷，不给乡人半岁之食。”米仰食江船之谷。一个乡可至多二十余万石，“此皆客所贩也”[30]。“江船”就是自赣州北上经南昌、九江而入长江的运粮船，这样兜圈子的粮食的运销路线，就不能不说是跨省的长距离的“远取”了。

在长江三角洲经济作物和手工业最发达的地区常患粮食不足之外，另一重要的缺粮区是当时自然经济受到破坏最多的福建省。福建是经济作物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在这里烟草于明后期已开始种植，甘蔗更是普遍，又有茶、麻、苎、蜡、蓝靛、草木等。手工业也很发达：“福之绸丝、漳之纱绢、泉之蓝、延之铁、泉、漳之糖、顺昌之纸”，都是远销国内外的商品。但福建和江浙不同，此处地多山陵，粮食本非丰足，经济作物和手工业发展后，更难以自给，缺口更大。福州地处闽中沿海，离浙南较近，食米还可就近调剂，取给于温州，“皆以风飘海”，故温州闭粜，福州就要告急了[31]。甘蔗产地泉州，则需“仰粟于外，上吴越而东广”[32]。所谓吴越，就是由苏州的枫桥、浙江的乍浦改由海道转辗贩运过来的粮食（由长江中游转来)。而所谓东广就是广东米的转运入闽南。据说“往者海道通行，虎门无阻、闽中白艚、里艚盗载谷米者，岁以千余艘计”[33]。按每艘艘平均载重千石计，一年至少就有100万石。本来，广东食米原是靠广西接济的，而盗载（时禁海运）如此之后，可见福建缺米之甚。“广东民间资广西之米谷东下，广西兵饷则借助于

广东。"[34]广西米经水运（浔江、漓江、西江）至广州，广州是粮食的一大集散地，部分销于省内（因经济作物发展迅速，矿冶、烧炭，聚集大量流民），部分转贩福建，潮汕平原有粮食多余，也部分输往福建。总的说广东是缺粮省，没有广西米粮食是不可能输出到福建的；而自江、浙输闽之米，恐怕又多于广东。

在南方，粮食的跨区域长距离贩运大致就是如此，在北方则又如何呢？有一条主要的运粮路线是起自河南卫辉，经河北省大名至山东临清的沿卫河一线，这本是河南漕运通道。位于大运河之滨，又有汶、卫两水，南联济宁、汶上，西接河南、安阳、卫辉的山东的临清，"当前明嘉隆时……舳舻千里，一时富商巨贾辐凑至者，辽海参貂，东吴粮稻，恒往往不绝"，"每年不少数百万石"[35]。临清"地产麦谷不敷用，犹取资于商贩从卫河汛舟东下者，豫省为多，秫梁则自天津溯流而至，其有从汶河来者，济宁一带之粮米也"[36]。临清的粮食来自多方面：江苏（运河）、河南、天津、省内，也是一个较大的粮食等散市场。河北的河间府（今河间市）"贩粟至自卫辉、磁州并天津沿河一带，间以年之丰歉，或粜之使来，粜之使去，皆辇致"[37]。虽是跨省的运输，但距离还不很长，属有来有去丰歉之间的调剂，而且多用车运，数量不会很大，多半还是区内的运销。较长距离的运销，主要还是供应东南经济作物区的农民和城镇手工业者的口粮，这种情况主要是明中叶以后发展起来的。

明后期粮食在一年之中长距离的运销量有多少呢？这很难正确计算。根据有关专家的匡估，粗略的可得如下的概念[38]：

从江西运出的粮食，徽州四县需粮75万石（黟、歙、休宁、绩溪，户53900，口约27万，每人年食米3.6石，自给1/4），池州府贵池一县缺粮100万石（全县4乡，一年缺20余万石），再加宁国府、凤阳府，还有赣米经长江运到苏州的米粮，总数算350万石计当只低不高。

长江一线，从四川到荆川运至长江下游，供米年几百万石，按500万石计，差不多。

福建414150户，207万人（户按5口计），人年食米3.6石，米数自广东（大部分为广西米）、江浙运来，约需粮米370万石；加上广东缺粮数（自广西运），总数按500万石计。

大运河一线，漕运加耗转化为商品粮的部分有120万石（400万石漕粮加耗30%），“土宜”78万石（每舟只许带土宜60石，共动用13000只船），马快船挟带20万石（每船挟带200石，估计有1000艘），私船运来300万石（私船受米8万余袋，每袋装2石，估计有2000艘），总共运商品粮518万石。

再加北方临清等地自河南、河北、天津集中的粮食“数百万石”，总量当在2000万石以上（米）。

按一个一年粮米3.6石计算（长途运销习惯是加工了的米。“人日食米一升”是口粮加其他食用粮。明一升合今1.0225市升，以米计为1.53市斤），是550万人的口粮。明中叶人口官书所记不实，6000万人为在籍人口，非全部人口，全部人口嘉靖后期按1亿人计，此类吃商品粮的人口占5.5%。税粮的实物收入（包括漕运及留存，秋税米、夏税米麦，大都是成品粮）为2285万石（嘉靖年间），可给635万人的食用，这部分人（皇家、官僚、贵族、士兵、士役）占1亿人中的6.35%；屯田子粒已减少至377余万石粟”（80%），供军“八十四万余”，这部分人占0.84%；地主的人数（包括家庭人口及相当多的外役）估计占总人口的10%[⑬]。这些不吃商品粮的人共占17.19%。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明清时期大致为30%，抛去不吃商品粮的人（17.19%），全部吃商品粮的人应为12.81%。

此外，农业人口中也有一部分是要吃商品粮的，这主要是种植经济作物（桑、棉等）及其他作物（瓜菜等）地区的农民。按：明代强令种植桑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的为

10%，经济作物地区的人口占全国的比例大致可按8.6%计算[40]，而这些地区外购粮食的人口比例大致为1/3（前面提到的嘉兴崇德种粮仅够吃8个月，4个月的口粮靠外购，其他也有外购半年以至9个月粮食的记载，这里1/3是一般的估计；生产用粮则假定完全自给，不另细算，以免过繁），8.6%乘1/3，经济作物区需外购粮食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约为2.87%，即包括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中因经济作物发展而吃商品粮的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共为15.68%（12.81%+2.87%）。

由于吃商品粮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大于商品粮占粮食总产量的比例，因此须加调整，按前述（宋代商业章），校正系数为0.94%，商品率如沿用这一系数调整，大致为15.68%×0.94=14.74%。再加至少有占粮食总产量1.42%的余粮（计算方法见[40]）纳入储备，则较少遗漏的商品率可达16.16%，约言之为16%。明代实物经济比重大（税粮实物收入加上屯田，数额很大，可供人口达17%多，远高于宋的12.5%），故其商品率有被拉下的趋势（宋代为16.99%），其中的道理不难理解（经济作物的因素使商品率提高，与拉下的因素有一定程度的抵消）16.16%的商品率，其中的5.5%其所需的粮食是依靠跨地区（出省）、长距离贩运而得的，可以说是主要供应了大中城市的购粮人口——商人、手工业等城市其他居民，剩下10%多（16.16%-5.5%）的供应对象，一部分是靠在范围较广的区域市场上和狭隘分散的地方小市场上籴粮而食的非农业人口（其中主要是小城市和镇市上购粮人口），另一部分即是农业人口中因种植经济作物而缺粮的人口（2.87%）和农村中的其他缺粮户（大都也是辗转由长距离贩运而来）。时至明中期，粮食的长距离贩运（包括对经济作物区）大致上已占整个粮食流通的一半了。

2000万石的粮食（米）长途贩运量，按嘉靖时的米价每石银7钱[41]，时值银1400万两。

明代的粮价在灾荒年份的上涨，与正常价格有大体上一致的比率，和正常价格的逐步上涨一致。“如正常米价每石在0.25两左右时，灾荒年的高价一般在一两以下，正常价上升到0.5、0.6、0.7两时，灾荒年份的高价，一般在1.5~2两以上。之所以如此，灾荒地区人民的承受能力当是粮价上涨的极限而外，大范围的粮食流转，使高价趋向均平，可能是更主要的原因。”这些价格变动趋势，使我们相信，全国性的粮食市场，在明代确乎已经形成了。

## 三、丝和丝织品在地区间的贩运贸易

中国养蚕缫丝有悠久的历史。北方一直是丝绸的主要产区（山东、河北、河南都是），唐后期经济重心开始南移，南方的丝织技术迎头赶上，蚕丝业也在江南迅速发展起来，但自宋辽金元以至明前期，北方的蚕桑和丝织业尚有一定的规模。大约自明中叶以来情况发生变化：丝织业在北方衰落而在南方发展的新格局开始形成。这是由于北方迭遭战乱，蚕丝业中间经受的挫折多；养蚕丝织费力大、技术要求高、生产过程繁杂，需有合适的自然条件，虽明初提倡种桑，但同时也推广植棉，北方生态日坏（干、冷），养蚕一年只一次，不及种棉方便有利。在可以用折色银两、棉花棉布折交丝绢实物赋税的条件下（明中叶始），农户宁愿种棉，而不愿栽桑。这样，北方山东河北河南山西的蚕桑业日益衰退，其被种棉所代替的趋势就日益明显。栽桑、养蚕、丝织，主要集中在气候合适（温暖干湿适中）、有良好的水肥条件和相当技能的劳动力，一年养蚕在一次以上（二熟或多熟）的南方，尤其是以江浙为主的东南一带。于是在其他地方蚕桑生产不同程度地衰落的同时（如山西潞安明中后期，丝皆“来自他方，远及川湖之地”，蚕桑已一蹶不振），除四川阆中尚略有可述外，江南一隅的蚕桑生产却格外迅速地继续向前发展。在明代后期东南地区的丝织业已以独盛的局面向闻名于

全国了。丝织业的中心多接近于其原料——丝的产地，这比较经济，但也因土地、技术等关系，丝的质量不一，特别是织丝要求较高，有时需从其他地方购人。因而就发生远销的问题。“丝体小值高，运费所占比重不大，原适于长距离运输，故好丝都能远销寻求最有利的市场”[42]，有的更超越了区域性市场的范围，而进人跨区域的全国性的流转。

明代的商品丝主要有湖州府的湖丝；其次是桑柘稀，仅限于保宁一地的四川的阆丝。“东南之机，三吴、闽、越最早多，取给于湖茧，西北之机（山西）潞（安）最工，取给于阆茧。”[43]大体上说，情况就是如此。

丝，实际已不是农产品，而是经养蚕户将蚕茧缫制的初步的手工业品。当时最大的丝织中心是苏州和杭州。苏州四围广大市镇与农村是剥茧缫丝的场所。每年四月，茧丝既出，各负至城。“卖与郡城隍庙前之收丝客，每岁四月始聚市，至晚蚕而散，谓之卖新丝。”[44]大量的交易则在苏州城外众多市镇上进行。越是向南越近太湖之滨，栽桑养蚕越多，卖丝越多，如吴江县的震泽镇和双杨市，其产丝就多于靠北面的苏州的诸镇市。但苏州用的蚕丝本府所产的还不够，需由浙江补给，浙江的杭嘉湖一带是明代东南地区的蚕丝生产基地。杭州所属仁和县的笕桥盛产茧丝，笕桥又名茧桥，即由茧字命名，县内的塘栖、临平两镇就是原丝生产、销售的中心地，还有从湖州嘉兴等地经过塘栖等市镇转销过来的湖丝嘉丝。也有些丝茧先在塘栖、临平进行粗加工，制成半成品，再运到杭州进行技术加工，制成精美的丝绸织品。嘉兴所产的丝，以崇德、桐乡两县为首，崇德有桑六万多亩，每亩平均收叶 1000 斤，出茧 100 斤，缫丝 10 斤，值银 10 两，总共可产丝 60 余万斤。四方商人“聚以五月来贸丝，积金如丘山”。桐乡的青镇产丝亦多（有地八万多亩），是蚕丝的产销集散中心，蚕丝由此贩卖到苏杭等各地。不过浙江产丝最多的还得推湖州，杭州、嘉兴年产丝各 100 多万斤，仅

止相当或稍超过湖州归安县的一个菱湖镇，所以湖丝、杭丝、嘉丝三鼎甲中尤以湖丝更居榜首。生丝贸易约占浙江一省半数以上。

湖州一府有几个大丝市：菱湖、双林、南浔等。菱湖丝出名最早。在明中叶，不论数量、质量，菱湖都居领先地位。故府志（万历《湖州府志》）镇志云："丝有合罗丝、经纬丝、属县俱有，惟出菱湖、洛舍者第一"，"惟菱湖第一"。其地"多出蚕丝，贸易者倍他处。"菱湖镇"市廛家主四方鬻丝者多，廛临溪（苕溪），隆、万时四五月间溪上乡人货丝船排比而泊，自菱湖前后左右三十里"[45]。优质的蚕丝，由此南下杭州，北走苏州（大半），兼销福建者，则或由来人直接采购，或由苏州运去。与菱湖同属湖州归安县的双林镇，有后来居上之势，其地不但善织，而且本身也盛产丝，一望桑树遍野，"富家有种数十亩者（茅坤父种桑万余，其弟茅艮"桑且数十万树"）"，乡民普遍养蚕缫丝，丝洁绢美，丝除自销外，大量供应各地和国外市场，即使供本镇丝织业的产品也是大部分作为商品远售，"湖之乡人终身不被一缕者十尝八九"，直到近代双林镇居民的着丝率还仅占四成不到[46]。双林于嘉万时已大有发展，入清"尤称富庶"（见唐甄"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等语）。属湖州府乌程县的南浔镇，处于苏杭嘉湖的中心点上，明中叶达到繁荣阶段，几乎"无不桑之地，无不蚕之家"。其地以茧缫生丝、细丝交易（细丝即经丝，可为纱缎经；精粗的丝可织绫绸，俗名绸丝）为主，是蚕茧加工业和缫丝业的市镇，技术更高的加工，如染色就得送到苏州。越到后来销量越多（出口），以致凌驾双林而位列湖丝之第二（第一仍为菱湖），湖州府内除此三大丝布外，还有一些市镇也盛产蚕丝。如属乌程县的乌镇，与桐乡青镇一河相隔合称乌青镇（"名虽分二，实同一聚落"），"蚕毕时各处大郡商客投行收买；平时则有震泽、盛泽、双林等镇机户零买经纬自织，又有贸丝诣各镇卖于机户，谓之贩子。本镇四乡产丝不少，编无机户，故价每减于各镇"[47]。有时连丝产地震泽的经行也来此购买生丝，以加工经

丝，盛泽、双林的个体机户同样来买丝，以补其不足（盛泽是丝少、织多），一则其丝质量之优，二则其价之廉也。湖州府德清县的新市镇，不但以米市称，更重要的是它也为茧丝产地，其产量越到后来越多，仅次于菱湖、南浔，而高于乌青、双林。应该说湖州的丝市共有五个，而不仅仅是人称的菱湖、双林、南浔三个丝市而已。

以五大丝市为主干的湖丝，之所以受到国内外市场的广泛欢迎，是由于质地之优、数量之多。其原因除了这些地方有悠久的技术传统，工艺精善的以外，更由于水土适宜缫丝，涤丝之水须"清而且重"，丝才能色白而光润。菱湖湖水缫丝与西湖水漂棉，"皆东南之美"。双林镇西五里有凤凰泉，"水深而冽，取以缫丝，洁润异常"。新市的蔡家漾泉水，"蚕时取其水以缫，所得丝视他水缫者独重，盖水性然也"[48]。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南浔南七里的辑里雪漾穿珠湾之水质特别好，"水甚清，取以缫丝光泽可爱，所以辑丝湖丝擅名江浙"；"较常价每两必多一分，苏人入手即织，用织帽缎，紫光可爱"[49]。著名的辑里丝（七里丝）的美名即由此而来。辑丝在南浔与乌青之间，所以乌青西路诸乡的丝也称七里丝。辑里丝驰誉于嘉靖间，辑里本身丝产量，还不是很多，南浔的附近一带以至于更大地理范围内所产之丝，为了取得声誉，皆冠之"辑里"之名。这样，辑里丝就成了大部分湖丝的统称。

湖丝苏杭走（多用于经丝），尚在家门口，更引人注意的是其足迹到达闽广湘樊。福建不产丝，其织绸喜用质优的湖丝。在双林镇上，"闽人货湖丝者"，因"红不逮京口"，"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50]。广东虽也产丝，但织出的绸缎黯然无光，色亦不显，止可行于省内，要织精细能远销的粤缎，则一是要用好丝——湖丝。湖丝还能通过海商或来华的番舶大量出口。"丝贵湖丝，日本皆市此。"[51]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日本商船千艘来泉州贩去湖丝，至日本可得厚利。"每百斤值银五六十两，取去者，其价十倍。"[52]

在江浙盛产蚕丝的市镇上，新丝上市时开设了许多丝行，“收丝盛时呼为丝行”[53]，是带有季节性的生丝收购点，丝行专收原丝，乡人抱丝诣行交错道路，丝行中着人四路收揽谓之接丝，“日至晚始散，于是泉布盈肩”[54]。大丝行的老板往往利用五月新丝价廉时大量收购，部分贷与资金短缺的机户，大部分存积起来，再陆续发卖给远地丝商。直接至四乡收丝的丝行称为“乡丝经行”，其至四乡收丝，称为“出乡”。小行再转手卖给大行。当时，镇上土著商人自己长途贩运往外地贸易者也有，但更多的是外地客商自己来镇上购丝，由于从异地来，不熟悉行情，不便于同小生产者打交道，客商往往要通过中间环节。丝行就充当了这种中间环节，是“闽广大贾，投行收买，招接客商者”，需要它以资金先垫付给缫丝的小生产者。还有一种是不备资金，仅充当商品交易的居间人的牙侩——“丝牙”，牙人亦接待远商，备极殷勤，亦常欺蒙客商，挪用货款，与客商之间颇多经济纠纷。在明代，牙人还是较多地存在着的。

与东南吴丝并称的是西北潞绸所用的阆丝。阆丝产于有“丝绫文锦之饶”的四川保宁府诸州，不仅限于阆中。阆丝也不仅贩运到山西潞安，也贩运到江、浙丝产区，千里迢迢，长途跋涉，主要也是因为其质量好，生产成本也较低。阆丝中有称水丝者，“精细光润，不减湖丝”，“吴越人鬻之以作改机绫绢。岁夏、巴、剑、阆、通（江）、南（江）之人，聚之于苍溪，商贾贸之，连舟载之南去。土人以此为生，牙行以此射利”[55]。苍溪是保宁一县，临嘉陵江，改机是一种幅面较阔的品种，用阆丝可能因其坚实。其实，潞绸也不仅用阆丝，并远取湖丝，即“潞绸所资，来自地方，远及川、湖之地”是也[56]。阆丝又不仅销山西、浙江，大约也是供成都著名蜀锦所用，过去广植桑的成都平原，此时已“千里无一蚕株”[57]，不就近取阆丝，原料将从何来？[58]

生丝价值虽已很高，但如有条件组织生产，织成丝织品，附加

值很大，贩运利润更为丰厚。明代丝织业已甚发达，即使不产丝之地，只要有能工巧匠，如潞安、泉州、成都也有著名的丝织品销往各地。不过，最大的丝织市场还是在蚕丝产地苏、杭、嘉、湖一带，如前所述这里已形成苏州、杭州以及许多有名的丝织手工业城市和市镇，带来了商业和繁荣[59]。其产品行销远方，作跨区域的流转。

正因为北方蚕桑业，从而丝织业转衰，所以丝织品尤其是高级丝绸，主要都要依靠南方远去，南绸大量北远，正是明后期出现的有别于前代的一种商品新流向。

万历时拥有庞大技术力量以"家抒轴而户纂织"闻名于世的丝织城市苏州，既是一个巨大的丝织品的生产基地，又是丝织品的销售市场。在《万宝全书》这本介绍商业知识的书中（万历刻本），告诉时人到苏州可购买丝绸，"至于绫罗匹缎尤宜仔细，托乡里晓者买之"。外地客商与纺织人家素不相识，可通过居间商——牙侩、牙行。有的商人，因"崇德业种蚕，而长洲织工为盛，往来二邑间，贸丝织缯绮，通贯贸易，竟用是起其家"[60]。河北河间"行货之间皆贩缯"，"贩缯者至自南京、苏州、临清"，苏州是其更主要的产地。苏州府属吴江县的盛泽镇，在晚明时市上两岸丝绸牙行有"千百余家"，大户人家是"牙行引客商上门来买，小户自己上市卖给牙行"。"丝绸之利日扩，南北商贾成萃。"[61]周围几十里内居民所产丝绸"悉萃于盛泽镇"。这里俨然成了一个丝绸贸易的小中心。

以质优取胜的精美的杭绢杭绸等杭州所产的丝织品，也吸引了各路商人，"直隶、江西等省皆买之"[62]。著名的徽商自然要插手杭州的丝绸贸易，有的人一次就来贩运几千金（两）的绫罗绸缎，老远前往川中去发卖。山西商人在杭经营丝绸的亦很多，"四方商客来买绫纱绢者，（山）西标（客）为最。专门从事丝绸买卖的中介人牙行，在杭州也活动频繁。杭州府属的塘栖镇特产纺绸绵绸，也是丝织品的销售地。杭州的丝织品还远销到日本、暹罗、吕宋等

国，闽商来杭转贩往海澄，再搭船开洋出口，获利颇厚。

从明代的史料记载来看，苏州两省的丝织品贸易，相对地以浙江为尤盛，在浙江杭嘉湖地区尤以嘉兴的贸易量为大。如果说湖州地区更以丝市称，那么浙江丝织品最大的销售市场是在嘉兴地区了。苏州府属的盛泽镇在晚明虽已出名，然在当时还不如嘉兴的濮院镇。自元代濮鉴（明之）在濮院立四大牙行收购原丝和丝绸以后，明初已是"到处机声说女红"了。明中叶"机杼之利，日生万金，四方商贾负资云集"。"万历中致土机为纱绸，制造尤工，擅绝海内。""迩来肆廛栉比，华厦鳞次，机杼声轧轧相闻，日出锦帛千计。远方大贾携橐群至，众庶熙攘于是集往"，是嘉兴第一大镇[63]。镇上丝绸的销售机构叫绸行或绸庄。参与贸易的人有"居间者曰接手（小商人或牙人，每绸一匹取得一分），佐助者曰看庄（善看绸者，谓之看庄，归行再按谓之复庄）、修绸（丝头未净，往来修剪者）"。收绸或由"接手"送上门，或派人出庄，约"每日午前行家齐赴庄面收纳"[64]。运绸出境的长途贩运商遍及全国十三省和二京，"一镇之内，坐贾持衡，行商麇至，终岁贸易不下数十万金"[65]。如以折中 50 万两银子计算每月相当于 42000 两，每日为 1400 银。明中叶绢价大约每匹 7 钱，一天生产与售出绢约 2000 匹，这是完全可能的[66]。"日出锦帛千计"并非文学夸张之语。

其实明代嘉兴出绸，不止濮院一镇。亦如前已提到的王江泾镇，即靠嘉丝绸生产与销售繁荣起来。居民达七千余家，四方通商交汇之处，只稍逊于濮院(万余家)。还有王店镇(在吴越时因尚书王逵居住而得名)，以褚绸、薛绸与濮绸齐名，与苏湖的丝绸竞争。

至于闻名天下的"湖丝"的出产地湖州府南浔、乌青都是盛产原丝而自织丝绸者不多，只有菱湖、双林才亦丝亦织，同时是丝织品的名产地。如双林的特产包头绢，"巧变百出"，"有花有素，有重至十五六两者，有轻至二三两者，有连为数丈者，有开为十方者；花色有双蝴蝶、八宝龙凤等十几种"。"通行天下"，"各直省客

商云集贸贩，里人贾鬻他方，四时往来不绝”[67]。不但用于妇女头饰，而且用于北方一带防风沙裹面，以其精良的技术，在市场上享有盛誉。双林的裱绫裱绢，亦精美异常，“仅本镇一处出之，行销各省，且达日本”。菱湖的丝织品有水绸、纺丝绸、绵绸等名牌产品。丝绸是纯丝织成；绵绸是捻绵成线再织成。“绵绸则推菱湖镇出者为上”，新市镇次之[68]，至清不变。

山西、陕西、河北、河南的大商人搜求江浙的丝织品，源源运往北方。嘉靖以后，苏杭等地的官织局改为领织和市买，丝织品的北运更盛。明代丝织品的消费已不限于宫廷和贵族，乡绅士子和商人也多衣丝衾绸了。在北方各城市均有市场。如山东临清，万历间有“缎店三十二座”，乃至北边如宣化，亦有“苏杭罗缎铺”。这种远销以高档货为多，一般的绸和纺绸可能还是南人习用。

明代丝织最发达的地区，除江浙而外是山西潞州和闽广。潞安府（山西长治、高平、潞州卫三处）有机户数千家，织机 9000 余张（最多时达 13000 余张），以产潞绸著名，“织作纯丽，衣天下”，不但因入贡而织，而且也有大量商品绸。正如方志所说的，在昔全盛时（明代），“贡篚互市外，舟车辐凑者转输于省直，流衍于外夷，号称利薮”[69]。北边如宣化，亦有潞州绸铺、泽州帕铺。这种绸大约适于北方，“是绸也，士庶皆得为衣”[70]。福建，“闽不蓄蚕”，而闽绸则颇出名，因其质量好，“泉人自织丝，玄光若镜，先朝（明）士大夫恒贵尚之，商贾贸丝者大都为海船互市”。福建丝织品以丝绸、绢线、绢丝、改机缎闻名。“下吴越如流水”，“并航大海而去”外洋。广东也是这样。用吴丝所织的纱，光毕不褪色，“广纱甲天下”，“金陵、苏杭皆不及”；缎次之，粤缎“行于西北，外输”东西二洋[71]。

丝绸基本上是商品生产，价值较高，凡是质量好的都能远销，不但在国内市场，并有出口到海外，因而运销繁荣，市场的扩大，对生产的作用也比较大。明代官丝织局的生产能力大约为 5.7 万

匹，这是按高级产品缎来计算的。明后期，苏杭一带民间机户的织机大约为官织局的3倍[72]。生产不限于绫缎，织绸纱，产量就较高。嘉靖以后，官织多改为领织和市买，历次加派常达10万匹，即依靠民机。还有，农家副业的丝织品生产，也大部分是商品性生产[73]。如果能估计出织机数，即可从织机数与每机年产量来估计丝织品总产量。据范金民在新著《江南丝绸史研究》中所述，明代官营织机约有3500张，按照轮班匹三年一班推算，明后期江南民间丝织机约在1万台之谱，最多不会超过1.5万台。“江南地方一般每机年平均生产200天，一天织绸2尺，4尺为一匹，以此而计，则每台织机每年可织绸100匹（另濮院绸、盛纺为175匹，苏州纱缎为40匹，南京素缎38匹，杭州缎23匹。”1万台机织，年产绸100万匹，绸1匹银1两，合银100万两。这是江南丝绸品的总产值。民间织机承担官府岁造和加派（每年分摊）也占一部分生产能力，此两项合计约为32000匹缎，折合绸（按年产量比：每机年织缎40匹，绸100匹，织1匹缎占用织2.5匹绸的工作量）为8万匹，剔除此数，可投入市场的商品量为绸92万匹，值92万两白银。

另外潞安已如上述有9000余张织机，“一妇之年岁可断百匹”，共计可产潞绸90余万匹（其中绝大部分为商品生产，主要销于北方，上供的只几千匹），每匹绸市场价也按银一两计，则90万匹共值90万两。不计其余地区（如闽广等地），仅以江南和潞安两地计，一年所销的商品绸可达180余万匹，值银180万两。这个数目都可视为长距离运销。高贵的绸，其销售金额仍远小于为大众消费的粮食销费量的价值。

## 四、棉花和棉布在地区间的贩运贸易

棉花、棉布，比之丝绸是后起的商品，但由于明政府的大力推

广植棉，由于棉布比档次较高的丝绸大众化，更适合于明代广大平民（包括士兵）消费结构的变化（棉布优于麻布），由于棉花棉布在实物赋税中更多地代换了丝绢，所以其发展却较快。棉花种植在明代已较广，从北方到南方都有著名的集中产区，不过，在北方虽然很多地方植棉取代了栽桑，但纺织纱织布在北方还不普遍。这是因为北方“风日高燥，棉维断续，不得成缕”，要在地窖中“借湿气纺之，始得南中十之一、二”[74]，技术还未过关，棉布主要的集中产区大都在南方，在江苏南部一带的产棉区及其毗邻地区。南方织布，原棉不够，很大部分需从产棉多而织布少的北方运入，北方所用棉布大部分则从南方运去，棉花和棉布就有较频繁的长距离运销，于全国范围内作跨区的流转。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说：“今北方之吉贝（棉花）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王象晋在《木棉谱序》中说：“北土广树艺而昧于织，南土精织纫而寄于艺。故棉则方舟而鬻于南，布则方舟而鬻于北。”北棉南运，这是总的流向，向价格低的地位（北方）采购原料（棉）而向价格高的地区（北方）销售成品（布），正表现了市场（通过价格）调节流通的作用。

当时北棉的集中产区主要在河南、山东两省。张瀚《商贾记》未提到河南的棉，其实这里产棉甚多。万历年间钟化民说：“臣见中州沃壤，半植木棉，乃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服率以贸易”。又有记载说南阳李义卿“家有地千亩，多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间货之”，这是河南棉花[75]。颇宜植棉的山东，棉花不仅产于登莱三面距海之地（《商贾记》），实是“六府皆有，而东昌（今聊城地区）尤多，商人贸于四方”，其利甚溥。东昌府的棉花以高唐、恩县、夏津为集中地，“江淮贾客列肆赍收，居人以此致富”；兖州府也多棉，“商贾转鬻江南”；郓城是另一集中地，“贾人转鬻于江南，为布肆居焉”；临邑产棉数千万，皆贩运四方[76]。

南棉集中产区主要在苏松两府。松江（府治外辖上海、青浦、

华亭三县）产棉最多。棉花首先就近供应自身十分发达的棉织业。苏州府属的太仓州（太仓卫及崇明县）所产棉花也多，所属镇洋地八千余顷，十之七多产棉。史言其中不少是向南贩运[77]，销往此时甚少栽棉的福建的。“隆万中闽商大至（太仓）州”购棉，即可为证。苏州府的属县嘉定，和太仓同，都是“三分宜稻，七分宜木棉……有花田租之名”，“吴下种吉贝，海上及练川（指嘉定县）尤多”。嘉定的新泾镇、外冈镇遂成为棉花交易市场，“每岁棉花入市，牙行多聚”，“四方巨贾富驵贸易花市者皆集于此”[78]。江苏之所以有这么多的产棉区，是因为濒江沿海之地，“高阜亢瘠”，不宜种稻而宜种棉花（土壤沙质、碱性、干燥，宜种棉），如嘉定一县万历十一年棉花地达一百余万亩（10372顷50亩），占全部田地数的近80%，一亩棉田可收籽棉100斤，全县可收籽棉亿斤（100万担），可见其数量之巨。这种情况与浙北地处太湖之滨，宜栽桑而不宜种棉有别。嘉兴府的嘉善、平湖虽种棉而数量不多，需从松江、山东、河南等地输入，原因即在于此。

苏松自己虽盛产棉花，仍须北棉南运，以供给滨海各县之自产棉花不足者，应其织布之需。常熟种粮尚多（可接济外地），织布多，而产棉少，所缺之棉花更须由北棉接济，如其福山镇汇集的棉花即主要贩自北方。浙江几个产棉布的市镇，以至福建也是北棉的销售市场。江苏有的地方如太仓以南棉运闽，可能是真的自足有余，且运闽价格较贵，来得有利合算。而松江棉织业特别发达，需棉量大，本身所产不一定能自给，也可能是以价贱的北棉作补充的（否则大量北棉南运将由何地消纳？），至于接济毗邻的嘉兴、嘉善一带织户，则是有进（多）有出（少），价格上有利之故。这些也都是市场（通过价格）的调节。

在南方，江西在明代亦产棉花，明中叶种植已由此推广到中部，如德化、湖口、彭泽、都昌、鄱阳、余干均为著名棉区。所产棉花有经大庾岭运销广东者。赣棉运广，也形成一种定向流道。广

东的惠州，棉花“仰江西者恒什五”[79]。明代湖广的江花产量亦不少，可能也有运往广东者。“冬布多至自吴楚……与棉花皆为正货。粤地所产吉贝不足以供十郡之用。”[80]河南南阳棉花运往湖湘，湖广棉花运往粤中，有进有出，与松江棉花运往浙北道理相同。

棉花的运销大致有定向的流向，棉布的运销情况又是怎样呢？

棉布大量的是农户分散的副业性生产（女纺男织、女纺女织），也有不少是集中在市镇之上，为市场而生产，需要较高的技术设备，很讲究花色品种，形成了棉织业的专业市镇。纺纱、织布已出现了分离现象，还分离出原料加工业——布经，并兴起了与之有联系的印染业、砑光业等生产部门，在长期生产中出现了区域性专业生产区，推出了许多名牌产品。

明代的棉织业的最大的专业生产区就在松江。这里人民“俗务纺织，他技不多，而精线绫、三梭布（又名三纱布，细密似绸，极细者一匹值银二两）、漆纱、剪绒毯，皆为天下第一……百工众技与苏杭等。要之松郡所出皆切于实用，如绫（线绫）布二物，衣被天下，虽苏杭不及也”。松江府属各县都产棉布，最多在松江府治，其次在华亭，再次在上海、青浦，皆在棉布著名产地之中，所产之布花色很多（细布输京如三梭布可供御用，松江为123000余匹，华亭65000余匹，上海42000余匹，青浦32000余匹）。松江布的运销，叶梦珠《阅世篇》所记最详。他是记清初上海县（属松江府），兼及明代的情况：“棉花布，吾邑所产，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飞花、尤墩、眉织不与焉。上阔尖细者曰标布。出于三林塘者为最精，周浦次之，邑城为下，俱走秦晋、京边诸路，每匹约值银一钱五六分，最精不过一钱七八分至二钱为止。”“其较标布稍狭而长者曰中机，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价与标布等。前朝（明）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中机客少，资本亦微，而所出之布亦无几。”“更有最狭短者曰小布，单行于江西之饶州等处。……又忆前朝（明朝）

更有一种如标布色稀松而软者，俗名浆纱布，今亦不复见矣。”看来明代松江商品布是按照各地市场的需要，对棉布的生产提出不同的要求的。其最主要的商品布则是标布，比较厚实，面较阔（幅阔1尺2寸长2丈），走销天气较冷的西北和华北，也与当时北方边镇驻军多的军布供应有关。清人褚华亦云，松江“标布，关陕及山左诸省设局于邑收之”。其六世祖在明代即做棉布生意，“秦晋布商皆主于家”[81]。所谓主于家，即布商下榻于褚氏为主人的牙行之中。为了接待来自各方的商人，明代松江的各镇就设了许多牙行，牙行供给客商住宿，“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82]。有的客商年必一至，他们都各有自己熟悉的行家。牙行仅代客买布，有的还代客护送货物；客商未来时，牙商也经常从农民手里收购一些棉布。镇上还活跃着一些小的棉布商人：有“多自搜罗至他处觅售者，谓之水客”；有“零星赚得而转售于他人者，谓之袱头小经纪”。也有的资料说，“几数千里外装重赀而来贩布者曰标嘀，领各商之赀收布者曰庄户，乡人售于庄，庄转售于标”[83]。不少商户已在各个镇上设立很大的布号，有的布号更把棉布的收购、加工、销售都联结在一起，“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84]。

为市场而生产的松江织户，也生产一些专用布，如“轻薄细白”，用以制暑袜的尤墩布，以及多销京师皇室、贵族所用的高级布，如三纱布、番布、兼丝布、药斑布，但销量更大的还是大路货的标布。

松江棉布农暇日日产数万匹，产量大，销路远，小生产者更依赖于商人的推销，商人来得多，镇上出现“家户殷实”的景象，有时商人不来，松江地区的织户就只好“立而待毙”了。商人就是这样剥削了小生产者大部分的劳动果实。

与松江布并称而稍次的是嘉定布，采用嘉定本身盛产的棉花就地织成。嘉定“邑之民业，首借棉布，纺织之勤，比户相属，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际、养生、送死之费，胥由此出”[85]。在明

代，嘉定棉织品大小有八个品种：除一般棉布外有特种规格、花色的斜纹布，匀细坚洁，望之如绒，精者每匹值一两（经直纬错，织成水浪胜子纹，匀细坚洁，望之如绒，精者每匹值一两）、药斑布（始于南宋，用灰药涂布染青，俟干拭去，青白成文，有山水楼台花鸟人物之像）、诸暨布（麻棉混纺）、丁娘子布（纱细工良，十分著名）、棋花布、胜花纹布、紫花布等，还有以棉线染五色织成的绒毯。各布用途广泛，可以制衣，可以做被面床褥、布幕（药斑布）、帨帐（棋花布）、行囊（绒毯）。许多棉织品需较高的技术，往往集中在某个市镇上加工：如斜纹布最精者在娄塘；药斑布、棋花布、绒毯出安亭，紫花布出江湾；丁娘子布出钱门塘。这就形成了专业更细的生产基地。由极细的八百缕棉纱组成的半成品棉布经，也有人在从事专门的生产，练祁市是布经加工和销售的中心。嘉定布畅销各地，嘉万间，那些"鉴择尤精"的"富商巨贾，积贮贩鬻，近自杭、歙、清、济，远至蓟、辽、山、陕，动计数万"[66]。"嘉邑布缕行于京省，斜织花纹则又机女巧思，家常之翠氍毹也，状类于线，可以赀远"，这种情况明代已然[67]。不但远方商人携重资来嘉定收布，而且有的镇上，如钱门塘镇明代就有外地商人（徽商）僦居里中，坐地收买出贩。牙行也十分活跃，"多聚少年以为羽翼"，其狡者用假银，高低物价，甚为民害。各镇因棉花棉布贸易而出现繁荣。以所制斜纹布鸣于世的娄塘镇，"所产木棉布匹倍于他镇"，所以"客商鳞集，号为花布码头。往来贸易，负必万余，装载舡只，动以百计"[68]。南翔镇上也是"布商辏集"，在万历早期即"多徽商侨寓"，"甲于诸镇"；罗店镇，众商丛聚"几埒南翔"（以致后来有"金罗店、银南翔"之谚。入清都更趋繁盛）。各镇棉花收成时，"花布辏集"，多行夜市，平时，纱、布贸易则有早市（黎明时），在灯火下进行，早市早回，既充一日之用，又不妨一日之功；惟布经市必在日中，往返远者三四十里，需一天的时间。

江苏棉布的第三号常熟布。常熟布"用之邑者有限，而捆载舟

输行贾于齐鲁之境者常什六"[88]。这种布规格未详，主要也是北销。

江苏棉布的商品量多少，难以正确计量，大致概念：松江府棉布上市量在清嘉庆时约为2500～3000万匹[90]。可按3000万匹计算。松江布在明后期不会多于清前期。估计（吴承明先生估计）明后期松江布的商品量不超过2000万匹（侯杨方按织户占90%，100万户计，工作日265天，成布1匹每6日计，则年产量为4400余万匹。但此数合松江、嘉定、太仓一起在内，故较大)[91]，每匹按一钱六分计（标布价），约值银320万两。至于嘉定布则可以这样匡算：已如前述，其棉花产量可达1亿斤，除一部分销于外地（1/3），本地留用者设占（2/3），为六千六百余万斤。棉（籽棉）3斤（皮棉为1.25斤），织布一匹"（陆世仪之说），6600余万斤棉花可织布2200余万匹，除去自用外，其出售率设为60%（常熟布比例），则嘉定的商品布大致为1320余万匹。常熟市资料不足，数字只好暂缺。松江、嘉定两地棉布的商品量共为3300余万匹，约值银530余万两。这是远距离运销的商品量的价值（有人估计，松江、苏州、嘉兴、杭州年销棉布三四千万匹）。

浙江产布，主要在嘉兴地区。以所属的嘉善一带为多，但棉花既然不够自给，需从外地输入，因此其产销量亦不会很大。嘉善县城在魏塘镇，该镇不但产布，尤多纺纱，"穷民无本不能成布，日卖纱数两以食"。故嘉善县志有"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纱"之谚。嘉善与松江南北分治的跨省跨府市镇枫泾（枫泾，南归嘉善），也以产布著名，"阔曰大布，(2丈2尺为1匹)、狭为小布（4丈为1匹），农妇藉以为业"，妇女每织布1匹，持至城市，易米以归，市场有限。嘉兴府所属的其他县也有织布的。如秀水县以丝织为主的新塍镇，"杨行村男妇俱业纱布"，棉纺织在有些地方亦占居民收入的很大比重。附近的陡门镇"村人织布最坚细，名陡门布"。

但这些地方的棉布，自给率较高，商品率较低，只有嘉兴县的王店镇的产品的腿比较长，其水纱布"光如冰雪"，备爱欢迎。白布、水纱等"行于苏松衢婺诸郡，远及关东，商贾辐凑，收买无虚日"[92]。其销路甚广，并打入素以产棉布著名的苏松棉布产区，自然是其织布技术商产品质优、十分精美所致。

嘉兴地区的织户棉花多由外地输入，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小生产者以纱、布易棉花的方式。朱国桢在《涌幢小品》中说："往往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而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日复持以易。"秀水县的新塍镇的材料亦载，"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日复持以易布，纺者日可得纱四、五两，织者日成布一匹。熬脂夜作，或通宵不寐。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其衣食全赖此"[93]。

嘉兴布的商品量多少？资料更少，别的市镇较零星，可置勿论，王店夜织昼卖产品远销各地，数量应多些。郭维垣《梅里词》（王店又名梅里）曰："黄纱小布最驰名，捆载商船处处行。夜火织成千百匹，一齐入市待天明。"千百匹十分笼统，姑以800匹匡计，则一年最多300个工作日，共出售布不足24万匹，合银不过近4万两，与巨大的松江布商品量比真不足道也。

闽广从外地运去棉花，另有相当数量的棉布生产，棉布穿着是已经在那里盛行。闽地最先种棉，但到明代时人言福建"不植木棉，布帛皆自是越至"，可见纺织棉布仍不能自足，而须至江浙运进。只有惠安的北镇有一种精制的布很有名气，时称"北镇之布行天下"，可作为特产输往外地[94]。其余"商贾独贩他地亦广"者青麻布身耳[95]，并非棉布，麻主要产于南方，其输出者也是北运。广东，"冬布多至自吴楚，松江之布、咸宁（在湖北）之大布，估人络绎而来"，广东本身所产"蕉布与黄麻布，为岭外所重，常以冬布相易"[96]，没有棉布可以远距离输出。福建的北镇布换江浙布，广东的蕉布换冬布，则是一种地区之间的分工。

以上分别考察了粮食、丝和丝绸、棉和棉布的长距离，跨区域运输，以棉、丝、绸、布易粮食，以棉布易棉花，这种手工业原料或产品与粮食之间、手工业原料与其产品之间的对流贸易，构成了当时地区间贩运贸易的主体——首位以及前几位，反映了粮食、原料、成品的生产在地区之间已有一定的分工。当然，地区间贩运的不仅限于这几种商品，还有一些大商品在作长距离、跨区域的流转。如福建漳、泉的黑白糖、顺昌之纸，运销江浙以至海外；江西铅山的纸运销河南、安徽，都是明代新兴的商品流通。江西景德镇的瓷器，这时已是北到燕北，南到越南，西到四川，东出海外。明代较早开放民间冶铁，商品铁的产销增长较快，广东的铁过大庾岭驮运到江西，四川的铁经长江运往无锡，福建的铁经海运到苏州，都行销甚远。南方所产的茶叶，则唐宋以来一向自南至北作跨区域的供应；入明，更多地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运销。此外，连一些小商品，如广东的香、果、箱、藤、腊、蒲葵诸货物，也东北走江西，江浙，北走两湖……而那些主要商品所用的原料却往往来自其他地区，如江西造纸的原料正是来自湖广、福建、徽州；佛山冶铁的原料仰给于罗定；等等。时至明代更多的商品纷纷然加入长距离地区间的贩运贸易的商品系列之中，不但有消费品，而且有生产所用的原料。可以说，为数不少的商品已经有了一个相当广阔的突破区域范围的国内市场。在市场上流转的大宗产品已非过去茶盐等有数几种商品可比了（盐迄明代止，还是专卖制度划定的范围实行分区供应）生活必需品已确立了自己在市场上的位置，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冲减了以往狭隘的奢侈品和特产品贸易的色彩，这是明代商业的一个特点，一个进步现象。

“我国早就是一个统一的大帝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但在经济制度的政治文化方面基本上是统一的，并很早就有全国性市场[97]。《货殖列传》所举的周流天下的富商大贾进行的跨地区的土特产品的贸易可置不论，宋代较前发达的、范围很广的、比重上升的日用

生活品的地区间的贸易的估价也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迟至明代，在明中叶以前，可以说比较完整意义的国内统一市场开始形成。”[98]除此以外，再从前已指出的：当时市场网结的比较完整，市场与较发达的以至发达的商品流通联系在一起，原料生产与成品加工的地区分工出现，市场调整生产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开始发挥乃至自由雇佣劳动进入市场、资本主义萌芽开始产生等方面来看，明中叶的市场确已开始有别于过去的传统意义的市场了。

在西方，市场开始很不发达，从 17 世纪到 18 世纪，机器大工业占统治地位后，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市场才发生根本性转变，成为全社会性的大市场，使进入大市场的资源（生产要素）配置，在市场机制的调节下，达到较高效益的优化状态。过去的习俗经济、命令经济至此转变为“市场经济”[99]。市场经济的概念是晚出的，不同于过去的一般概念的市场。

在中国，市场内涵由传统到新型的这种“根本转变”，应该说是从明中叶后才开始的，不过，统一的国内市场和联系城乡的地区市场网络虽初步形成，生产要素市场、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虽开始出现，市场体系毕竟还是个雏型，还很不完善，以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市场还较狭小而不完备，在功能上还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在那个时候，还不能算是真正的市场经济的建立（有人说“只有当特殊商品——即金融也完全进入市场，才是市场经济的完成”），而只能算是“市场经济的萌芽”。“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里就已有了萌芽”，明后期开始，正可提供这一论断的历史的例证。在西方，市场经济一开始是与资本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在中国，明后期也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市场经济的萌芽的出现正与之同步，“两个萌芽都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条件下产生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概念，从生产方式的角度讲，称为资本主义萌芽；从市场运行的角度看，称为市场经济萌芽”[100]。这应该是很明白的、容易理解的事情。

再从西方商业的历史看，在市场“发生根本性转变”、成为全社会的大市场以前，在向资本主义过渡之际，还经历了一个民族市场形成的阶级，其时在十五、六世纪，正是中国的明代的中后期。在这之前，西方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分裂割据，战乱不息，使不能安居的人们厌倦了这种无序状态，急待有个统一的局面，建立强固的国家，建立维持统一秩序的中央集权，结果是民族国家由此产生，在民族国家的范围内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中古的地方经济（区域经济）消灭，国家经济代起。欧洲沿大西洋一带的民族国家商业，因得到地利，先后勃兴（对外贸易超过国内商业），而往昔意大利的各城市（如威尼斯、米兰等）以及北欧的“汉萨同盟”（汉萨乃“公所”、“会馆”之意，12世纪后半期至17世纪在德国北部一些城镇结成的商业及政治同盟）全部归于淘汰没落，由国家观念日益浓厚的民族市场所取代[⑩]。这比之过去困锁于领主庄国之内、局限于自由城市之中的中世纪的市场与商业，确是大有进步的。但中央集权制下的市场在中国老早就已出现了，国内市场的范围远大于西欧民族国家的民族市场，尤其是在明代市场更有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的生成相呼应，在水平上，广度上更大大超过同时期西欧的民族国家的新起的晚出的市场，而决不是相反。虽然按照市场经济的严格的界定来说，还只是“市场经济萌芽”而已。

**注　释**

①②⑤⑥⑧⑩㊿(58)(59)(68)(71)(72)(73)吴承明：《明代国内市场和商人资本》，载《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一书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④汪士信的观点和材料，见所写《明代粮食运销途径与价格变动趋势》，载《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

⑦《铅书》卷一，《食货》。

⑨《李长卿集》卷十九，《借箸编》。

⑪嘉靖《河间府志》卷七风俗。

⑫《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

⑬万历《杭州府志》卷三三，《城池》。杭州人"家宿春之储者盖十室而九"，北宋时已如此；南宋时"细民所食，每日城内外不下一二千余石，所赖苏湖常秀准广等处客米到来"（《梦粱录》，第十六，《米铺》）。

⑭《艮山杂志》卷二，《浚复西湖录》。

⑮嘉靖《仁和县志》卷六，《城内水利》。

⑯《姑苏志》卷十二，《风俗》。

⑰《塘栖志》卷二十，《杂记》；《塘栖志》卷十八。

⑱郑若曾：《江南经略》卷二上，（台湾商务版），转引自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

⑲㉕明人吴应箕：《楼山堂集》卷十。

⑳天启：《赣州府志》卷三，《舆地志》三。

㉑㉛王士性：《广志绎》卷四。

㉒《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卷二八，稻部，引明方都韩：《枞川榷稻议》。

㉓万历《秀水县志》卷三，《食货》。

㉔康熙《苏州府志》卷五十，宦蹟五。

㉖《林屋民风》卷七，《民风》。

㉗同治《万县志》卷十三，《地理志·物产》，所述为"自唐宋以来"的事。

㉘㉚吴应箕：《楼山堂集》卷十二，《募立社仓议》、《江南平物价议》；《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

㉙嘉靖《黟县志》卷三，风俗。

㉜何乔远：《闽书》卷三八，《风俗志》。

㉝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谷。

㉞王士性：《广志绎》卷五。

㉟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首，李森序。

㊱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二，建置四。

㊲万历《河间府志》卷四，《风土志》。

㊳用汪士信《明代的粮食运销途径与价格变动趋势》一文中的材料，载《平淮学刊》，第4辑，下册。

㊴明徐渭《徐文长集》卷十八云："今按于籍口六万二，不丁不籍奚啻三倍之，而一邑之田仅四十余万亩，富人往往累千至百，十等其类而分之，止须数千家，而尽有四十余万之田矣。"

㊵隆庆时田亩467.8万顷，明1亩=0.9216市亩，合市亩431.7万顷，其中粮田占0.9，即3.88亿市亩，亩产原粮346市斤/市亩，粮食总产量为1342亿市斤。人均口粮及其他食用粮3.6石，明1石=1.0225市石，每石米重153斤，3.6石合3.681市石容米552市斤，按一米二稻的比例，人均需用原粮1104市斤，1亿人共需粮1104亿市斤。总产量中减去13%（用前章比例）的生产用粮（种·湖南），可供粮食总量为1167.5亿市斤。供大于求，余粮占总产量的4.7%。按非农业人口占30%的比例，这笔余粮可作为储备（通过市场购买），存在非农业人口手中之数占总产量的比例为4.7%×30%=1.42%。即这一因素可使商品率大致提高1.4%。又与粮田3.88亿市亩的同时，是经济作物面积0.43亿市亩，每5亩占一个农业人口，共占860万人，占1亿人口的8.6%。

㊶《明会典》卷二七，《户部会计》三：嘉靖19年"特准原运湖广正粮，每石连席耗折银七钱"。吴承明先生按每石0.85两折算。

㊷《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第95页。

㊸郭子章：《郭青螺先生遗书》卷二十，蚕论。

㊹用顾渌：《清嘉录》卷四，《卖新丝》中语。

㊺董逼周：《吴兴备志》第二十九。

㊻吴玉树：《东林山志》卷二一，《方产志》；《吴兴农村经济》，

1938年，第73页。

㊼《乌青文献》卷三，“土产”。

㊽《双林县志》卷二，“水道”；《新市镇志》。

㊾《涌幢小品》卷二，《研北居琐录》。

㊿王世懋：《闽部疏》。

(51)明方以智：《物理小识》。

(52)《安平志》抄本卷二；李言恭、郝森：《日本考》卷一。

(53)正德《新市镇志》卷一。

(54)《濮院琐志》卷一。

(55)嘉靖《保宁府志》卷七，《食货记》。

(56)顺治《潞安府志》卷一。

(57)章璜：《图书编》卷四十，水利蚕桑。

(60)《陆尚宝遗文·友松胡君墓志铭》，转用陈学文书中材料。

(61)弘治《吴江县志》卷二。

(62)乾隆《杭州府志》卷五，明万历《临安县志》。

(63)金淮：《濮镇所闻记》卷一；李培：《翔云观碑记》，万历十九年。转用陈学文《明清时期杭嘉湖市镇史研究》一书中的材料。

(64)《濮川所闻记》卷三；《濮院琐志》卷一。

(65)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二上的转引史料。

(66)陈学文著：《杭嘉湖市镇史研究》，第90页。

(67)《湖州府志》卷四一，《物产·包头绢》、《双林镇志》。

(68)正德《新市镇志》卷一，《物产》。

(69)顺治《潞安府志》卷一，《地理》。

(70)吕坤：《去伪斋集》卷二，停止砂锅潞绸疏。

(74)褚华：《木棉谱》。

(75)原始出处见《救荒图说》、《西园闻见录》，转引自吴承明文章。

(76)原始出处见万历《山东通志》、《肇域志·山东》、《古今图书

集成·职方典·兖州府部》、万历《兖州府志》，转引自吴承明文章。

⑦崇祯《太仓州志》卷五："九月中，南方贩客至，城中男子多轧花生业。"

⑱万历《嘉定县志》卷一，《市镇》。

⑲《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惠州府部》。

⑳屈大均：《广东新语》第十五，《货语》、《葛布》。

㉑㉒褚华：《木棉谱》。

㉓《松江府志》卷六，《物产》；陈眉公：《陈眉公全集》卷五九，《布税议》。

㉔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中"芙蓉塘"条。

㉕㉖万历《嘉定县志》卷六。

㉗康熙《纂修嘉定续志》卷四，《艺文》。

㉘《嘉定县为禁光棍串通兵扰累铺户告示碑》。

㉙嘉靖《常熟县志》卷四，《食货志》。

㉚嘉庆《松江府续志》卷五："松有劳纴之利，七邑皆是。……松之为郡，售布于秋，日十五万焉。"吴承明先生说，据《江南土布业》编辑组研究，"日十五万"不可能，超过该地区织机设备能力，或按10万、5万。以10万为准，布季约180天，得1800万匹，全年统计如上数。鸦片战争前后，松江布已见衰，上布量约2500万匹。

㉛侯杨方：《明清上海地区棉花及棉布产量估计》，载《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一文中提出的以下数据：(1) 洪武二十四年上海地区（松江府、嘉定县、崇明县）共34万户，松江22.7万户，占66.76%；(2) 崇祯十四年，按人口年增长率0.5%推算，上海地区户达118.4万户，如松江户仍占2/3，则明末可达79万户；(3) 纺织户占总户数的90%（据此，松江织户有71万户）；(4) 每机年工作265天，6尺成布一匹，即年可出布44匹。利用上述资料，松江地区71万织户，全年可产棉布3130万匹。本文中的

3000 万匹的估计与之相差不远。按嘉定户数：松江户数为 9.9 万户:22.7 万户的比例（0.436:1）推算，嘉定棉布总量估计为松江布 3130 万匹的 43.6%，即 1364.68 万匹。

⑫《梅里志》，志编于光绪年间，其情况则当始自前明。

⑬同治《新塍琐志》卷一，《风俗》。据《松江府志》，产棉的松江地区亦有采取这种形式者："纺织不止村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

⑭何乔远：《闽书》卷三八，《风俗志》；王沄：《漫游记略》卷一，《闽游》。

⑮弘治《兴化府志》卷十二，《货殖志》。

⑯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货语葛布》。

⑰吴承明在《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一文中语，吴志并指出："国外研究者有人强调中国各大区经济发展的非同步性和孤立性，国内研究者亦有人强调封建割据和封闭性，似属过分。"

⑱李根蟠在《封建地主制形成时期小农与市场的若干问题》一文中语，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66 年，第 2 期；同期刊物中，张忠民在《小生产、大流通》一文中亦说："明中叶以降……一个以民族国家为地域范围的国内流通网络已基本形成。"

⑲吴承明先生认为"市场经济"下的市场机制，已不是古典经济学的价值规律，而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均衡价值理论（尽管习惯上可称之为价值规律），决定市场价格的已不是平均成本、平均利润，而是边际成本、边际收益。边际成本、边际收益，已不是以劳动价值（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为基础，而是以各种资源的稀少性为基础了。

⑳王相钦：《试论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载《货殖》，第 2 辑。

㉑用陈奇秀、李守曾：《商业史》台湾本第十章"商业革命与西欧的商业"中的材料。

# 第四节

## 曲折多变的对外贸易

明王朝的对外贸易重点也是在海路。陆路主要是西北、北、东北的民族贸易；西南，通过古丝绸古道，滇缅滇印之间有些贸易，缺乏新的突出情况可陈，故这里仅以海路的对外贸易为研究对象。但海上贸易在明初却一改宋元时积极招揽、主动进取地发展海外通商的政策，而表现出一种有控制的、比较消极、偏于内向的低姿态。保境、安民，不求向外扩张，实行了很长时间的海禁政策。以后两弛两禁，曲折多变，对外贸易的开展是有限的，落后于世界形势的发展变化。

当时的世界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出现着历史的转折。在中亚至南亚，元裔帖木儿、莫卧儿帝国先后迭兴；在小亚细亚半岛，土耳其人建立的奥斯曼帝国，取代拜占廷而强大起来，开疆拓地、成为地跨欧亚非洲的庞大的军事封建帝国。他们曾是东方的明帝国的直接或间接的贸易伙伴。在西欧，中世纪的封建领主社会曾使它失去昔日历史的光辉，然而16世纪的后，西欧不少沿海国家已开始走出“昏暗的中世纪”，而迎来了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曙光。由于人民厌恶分裂战乱，要求有序统一，而兴起的中央集权制王权与早期的资产阶级结成联盟，推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摸索开辟海上贸易的通道。西方强固的民族国家——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的勃兴，使貌似强大的奥斯曼帝国和莫卧儿帝国都不堪一击，一向为阿拉伯人控制的阿拉伯湾和红海出海口以及阿拉伯和印度人控制的东西方贸易特权很快地被剥夺。列强在南洋的移民掠夺，其矛头已触及到明帝国，其与明帝国的关系就首先表现在明王朝的对外贸易上面，这时的中国实际已卷进国际贸易的新漩流之

中。曾经走在历史前列的明王朝由于海运不昌（郑和以后），在极端重视海上贸易，以海外殖民为急务的西方诸国面前已显得很被动了。

## 一、明初的海禁政策与朝贡贸易

海禁政策起于明初，是当时政治、军事情势十分严峻下的产物。洪武初，处于南北朝分裂时期的日本南方失意的诸侯，常常组织武士、浪人和商人到中国沿海地区进行抢劫，时称“倭寇”；而东南海上势力未靖，张士诚、方国珍余部，也横行海上，并和倭寇相勾结，导倭出没，焚民居，掠货财，北自辽东、山东，南抵浙、闽、粤东，无岁不被其害[①]。朱元璋乃在东南沿海宣布海禁，同在北方重兵防御常思卷土重来的蒙古残余力量的部署相呼应，构成一体化的国防政策和对外政策：固卫戍，筑城塞，防止外来势力入侵、骚扰；验路行、谨讥察，从陆路到海路，禁止军民私自出境和外界私通。作为这个统一的国防、对外政策体系中重要一环的海禁政策，在洪武时是始终坚持不辍的。

洪武四年（1371年）十二月朱元璋下令“舡户”凡111730人隶各卫为军，“仍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通海水诸国，又谕大都督府臣：“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尝禁其往来。近闻福建兴化卫指挥李兴、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贾……苟不禁戒，则人皆惑利而陷于刑宪矣。尔其遣人谕之，有犯者论如律。”由“仍禁”二字可见在此以前已有过对私自出海的禁令，这是由倭寇的侵扰而起[②]。但倭寇仍不断进犯，封闭并未显见成效。

洪武五年，朱元璋谕户部撤销石砻（在广东）、定海所设的收鱼税的两宣课司，由禁止私出海贸易一时进而不许鱼舟出海了（这是不得已的应时措施，因影响沿海渔民生计，后又放宽，见大明律）。

洪武七年九月，为了防倭，防止沿海官员与之私通，牟取贿

赂，毅然下令撤销主管对外贸易的明州（定波）、泉州、广州三市舶司，全部关闭了贸易港口。

洪武十四年（1831年）十月，以倭寇侵沿海无虚岁，明王朝又重申“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的前令，并定出告发有赏的办法[3]。

当时的禁令是：“凡临海去处下海船只，除有号票文引，许令出洋外，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处斩，仍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其打造前项海船卖与夷人图利者，比照将应禁军器下海者、因而走泄军情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发边卫军充军。若止将大船雇与下海之人，接买番货，与探听下海之人，番货到来私自收买苏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发边卫充军，番货并没入官。”[4]二桅以上的尖底大船是出海必需的交通工具，严禁造这类大型船只（只能造不便远海航行的平头船），意在切断私自下海与外国交通。至于沿海渔民的活动，如《大明律》兵律、关律所云“其小民撑使单桅小船，给有执照，于海边近处捕鱼打柴，巡捕官军不许扰害”。只限于单桅小船，且要有通行证，这也使渔民无法远航而达海外诸国。

洪武的海禁有禁止违禁物品私自出口资敌的意图在内。在洪武十九年左丞相胡惟庸通倭一事发觉后，朱元璋更加处处小心。洪武二十年四月（1347年）下令：“禁番使毋得以麻铁出境，仍命揭榜海上，使咸知之。”[5]二十三年十月诏令户部“申严交通外番之禁”。朱元璋“以中国金、银、铜钱、缎匹、兵器等物，自前代以来不许出番。今两广、浙江、福建愚民无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货物。故严禁之。违者杖一百，货船没收。沿海军民官司纵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6]。“凡私自贩卖硫黄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问罪，硝黄入官；卖与外夷及边

海贼寇者不拘多寡，为首者处斩。”但朱元璋也昭告有司掌握分寸，勿误解禁海愿意。如两浙盐运司言：赴温州各盐场支盐必须经涉海洋，因有令军民不得乘船出海，故所司一概禁之，商人给盐不便。朱元璋批示：“海滨之人，多连结岛夷为盗，故禁出海，若商支盐何禁耶！”“命兵部移文谕之。”⑦对近海非违禁品在国内的流通并不列入禁止的范围之内。

朱元璋还认为官民多与外番交通是因为“番货”在国内有市场，为此需断其销路。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禁民间用番香番货”。“先是上以海外诸夷多诈，他其往来，惟琉球、真腊、暹罗许人贡。而缘海之人往往私下诸番贸易香货，因诱蛮夷为盗。命礼部严禁绝之，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不许贩鬻，其现有者限以三月销尽。民间祷祀上用松柏枫桃诸香，违者罪之。其两广所产香木，听土人自用，亦不许越岭货卖，盖虑其杂市番香，故并及之。”⑧这项规定乃是禁止沿海之民私自下海贸易求利的釜底抽薪之计。

洪武三十年（1337年）四月朱元璋又“申禁人民无得擅出与海外互市”。同时又制订严格的“首告”制度，对出首告发者给奖⑨。这已经是朱元璋逝世的前两年了。

明政府禁止官民私通外国，旨在杜绝勾结外寇、清除内奸、避免走漏军情，贻患地方等事发生，从国防上保卫国家的安全考虑，有极浓厚的政治军事意义，不是仅仅针对贸易；不是仅仅用于沿海，也并没有扩大到“寸板不许下海”的地步。“申明祖宗之意，止严双桅船只，私通番货，以启边衅。所谓寸板不许下海者，及下大洋入倭境也。非绝民采捕于内海，贩籴于邻省也。”⑩这样的说法比较确切，比较实事求是。

朱元璋实行海禁，不许沿海商民交通外番、从事贸易，控制商品交易的任务，于是就落在朝廷所派往海外各国的使臣身上，同时建立了一套由官方控制的与建交国家之间进行的朝贡贸易制度，同

海禁政策相配合。

洪武七年十二月命刑部侍郎李浩出使琉球，以文琦、纱罗、陶器、铁釜，市马和硫黄而归；十九年九月遣行人刘敏、唐敬出真腊等国，带去瓷器、换回贡象、香、胡椒苏木等物[11]。这种往来关系不是经常有序的，交易的数量也不很多，相对而言朝贡贸易就来得引人注目，是一条更重要的渠道。“凡外夷贡者，皆设市舶司以领之……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船即有互市，非人贡即不许互市。”[12]不许本国商人出海，只许外国官方遣使来朝时随带货物，与明官方进行贸易，也不许外国私人来华贸易。这便是明初海禁政策下对海外贸易一个特点。

早在吴元年（1367 年），朱元璋就在江南太仓州的黄渡（今嘉定东吴淞江北岸）设置了市舶司（俗称“六国码头”），任官“提举市舶”；洪武三年二月（1370 年），因黄渡靠首都南京太近，容易泄漏军事大事，即罢那里的市舶司，“凡番船至太仓者，令军卫有司同封，籍其数，送京师”[13]。同年，不久，明王朝在宁波、泉州、广州三处各设一个市舶司，分别接待日本（宁波）、琉球（泉州）和暹罗、占城、满剌加等东南亚各国（广州）的贡使。洪武七年又罢三市舶司，其职责转由地方长官负责。凡贡使所进马、骡、象、驼、虎、豹、禽鸟以及金银器皿、珍宝、缎匹之数，须经会同馆（会同馆原设于南京，永乐迁都后于北京设会同馆）官员核实后，送交内府收藏；苏木、胡椒、香、蜡、药材等物之上等者，船至闽广等处，由所在有司检视物货，封存完好后呈报数目，然后差人起解到京。

海外各国要同中国通商，必须先同明王朝建立起“宗藩”关系，接受敕封，然后才发给贡舶“勘合”，持有表文勘合，经核对无伪后方许人港（故又名“勘合贸易”），否则人船阻回（如对佛郎机）。明初建立贡舶贸易关系的仅有朝鲜、日本、大小琉球（大琉球在冲绳岛，小琉球指台湾）、安南、真腊（柬埔寨）、暹罗（今泰

国)、占城（越南南方)、三佛齐（即旧港，苏门答腊东部)、苏门答腊、爪哇（阇婆)、彭亨（马来半岛东岸)、百花、勃泥（加里曼丹北部，文莱古称)、琐里（西洋琐里）等十五个国家与地区（即所谓的“不征之国”)。其中日本国王僧祖奉表来朝，朱元璋不念旧恶，对来使宴劳有加，但当日本使者离去归国途中，沿海又报倭人入寇，非其国主所能控制，故对日本的贸易控制尤严于他国。到胡维庸通倭案发，更与日本断绝交往，罢其互市（到永乐时才恢复)。

各国的贡期、船数、人数都有规定；安南、占城、高丽、真腊、爪哇等国，每3年入贡一次；琉球国每两年一贡，每船队，多不过百五十人。若贡非期，人船逾数，夹带刀枪，并以寇论。对日本，因其叛服不常，故独限其期为10年（永乐二年恢复关系后)，人数为200，船为两艘，“以金叶勘合表文为验，以防诈伪侵轶”[14]。贡道也有规定，如朝鲜由鸭绿江经辽阳、广宁入山海关；日本船于台州或定海停泊，由浙江宁波进；琉球由福建闽县进；安南由广西凭祥进；真腊、暹罗、占城、满剌加等由广东进（澳为停泊港)；吕宋由福建进。贡舶到达后，要在市舶司（或当地官府）及京城会同馆（接待贡使住所有南馆3所，北馆6所）办理各种手续，过程十分繁琐。须等候礼部择日奏请朝见，平时不得任意出入（惟正使及书办在通事陪同下，每5日才外出一次)。

贡物船无非是番药、珠宝、奇禽、异兽等物，一般虽不给价，但回赠的礼品都是十分丰厚，价值数倍于贡品，赠品如丝、瓷、茶、金银皆为彼国欢迎、而不让本国商人出海的违禁品——金银、匹缎。贡品与赠品不只是一种礼仪，而且具有商品交换（并非等价交换）的性质。于所呈贡品之外，贡使自己或代表国王，往往附带“番货”（“附至物”或称“附进物”）以供交易，官收购其十之六，给价以偿之，免其征税。其余十之四，允许在会同馆开市3～5日，由主客司（礼部官员）出给告

示，允许“各铺行人等，将物入馆”，在官府的监督下“两平交易”。但不准来使“潜入人家交易”，“私货”要没收；也禁止军民人等代来使收买违禁货物（鞍辔、刀箭、史书以及玄黄、紫皂、龙凤、火花、西番莲缎匹等；非违禁花样的纱罗绫缎许贡使每人买15匹（绢许买30匹），犯者问罪。贡舶捎带勘合所未载的物品，则只能留在港口所在地交易。由牙行代为报官抽分（5/10），好的货物，先由市舶官收买谓之“博买”，然后介绍中国商人与之买卖，谓之“揽买”。这种奠基于洪武时（后有补充）的朝贡贸易制度，对外人诸多优待但限制很严格，和宋元的市舶制度及招徕海舶的做法很不相同。明政府“厚往薄来”，对朝贡国及贡使所带的货物（贡品及“附至物”）在作价上、税收上（不征税不抽分）备加照顾，又款待贡使及侍从，负担其生活、交通运输上的费用，还给以彩币、棉衣等赏赐，一路护送，回国时设宴送行。因此各国使者都愿来中国进行贸易。驿馆与沿岸驿站应接不暇。有的国家，如琉球用低价收购暹罗的胡椒苏木作为贡品，贡给明朝，博取高额的回赐，再把明朝赐给瓷器、绢缎运往南洋各地，高价出售。“虽云修贡，实则谋利”，也被统治者看作是“远夷知尊中国”，“亦可嘉也”。明政府只是在维护海防安全的前提下，达到其招谕远人的政治目的，以建立远国来朝“四方宾服”的形象。别外，也取得一些海外珍奇，以满足统治阶级的需求，有些商品（如香料）亦为一般消费者所采用。在经济上则是好处甚微，却要付出高昂代价的一种蚀本生意，而对方每次来朝则大有利可图[15]，与宋元从海外贸易中取得巨额的财政收入大相异趣。虽然如此，一定范围内的物资交流，毕竟也对中外的互通有无、经济生活上的互补互利，多少起一点积极的作用，这还是不可完全否定的。

## 二、永乐时朝廷组织下的海外贸易的发展

明王朝高给价、厚赏赐，竭尽其羁縻、怀柔能事的政策，终因限制过严，渠道过窄，不能使海外各国完全满意，而禁止国内人民使用“番香”，“番货”（洪武二十七年），更不合社会的实际需要。在继撤销市舶司后，洪武末年（三十年）重申前令禁止出海与外国互市，海外贸易日趋消沉。到洪武末朝贡贸易只剩下“安南、占城，真腊、暹罗、大琉球自入贡以来至今来庭”，其他各国的贡舶都不来了。这种紧张情况到明成祖朱棣的手里开始有了松动。国内统治的巩固和经济的发展，促使这位永乐皇帝想以本国大量生产有余的产品（如丝织物、瓷器等）到海外去换取奇珍异宝，国家仓库大量积聚的粮食、金钱，也提供了物质基础，使明王朝有条件向海外宣扬声威，以超过太祖时“四方宾服”的盛况。就这样，在永乐年间明统治者采取了有别于洪武时的另一种主动进取的姿态，走出国门去寻求市场，扩大海外贸易。

明成祖一方面从国防着眼，禁止私人出海，登极时即下诏：“缘海军民人等近年以来，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接着，于永乐二年正月又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船者悉改为平头船（经不住大风浪），所在有司，防其出入”，理由是防止“私载”，海船交通外国，因而为寇。私人下海经商被捆住了手脚[15]。另一方面，把贸易改为朝廷控制的海外贸易，使之积极发展起来，私人可参加朝廷组织的海外贸易队伍，各自发挥所长，得到既谋生计、又效力朝廷的机会。这是一个不小的有益的转变。

永乐时发展海外贸易最大的盛事是郑和下西洋，其实在郑和下西洋之前明成祖为发展海外贸易已做了不少的准备工作。

建文四年九月（1402年），朱棣一即位时即遣使招谕安南、爪

哇、琉球、日本、苏门答剌、占城诸国，表示了恢复或重建与各国互市贸易的诚意。永乐元年再分批遣使到各国进行慰劳，各赐其国王以彩币、织金文绮、纱罗等珍贵礼品，洪武末"贡使不至，商旅不通"的沉寂得以打破。

明成祖还派人招抚逃居海岛的中国商民"各还本土"，给与赏赐，以示奖励，使他们不致相结为祸沿海城镇，或劫掠过往商船。

洪武时撤销的市舶司，于永乐元年八月即告恢复。"以海外番国朝贡之使附带货物前来交易者，须有官专主之，遂令吏部依洪武初制，于浙江、福建、广东设市舶提事，隶布政司，每司置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吏目一员，从九品。"[17]还有书办、通事、牙行等若干人。不久，即遣内官提举当时最重要的港口广州市舶司，遂开市舶司由太监执掌之例。永乐三年九月，"以海外诸番朝贡之使益多，命于福建、浙江、广东市舶提举司各设驿以馆之。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曰怀远，各置驿丞一员"[18]。仅广州怀远驿一处，即构筑房舍120间，规模不小。四年三月，命三市舶司："凡外国朝贡使臣往来，皆宴劳之。"[19]不许稍有怠慢。贡使所携土特产由驿站代为运输。市舶司的责职，据《明史·职官志》，明确为"掌海外诸番朝贡、交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诸番征私货（对非勘合所载货物进行抽分）平交易，闲（防闲）其出入而慎馆谷之"。在市舶司摆脱布政司的隶属关系，命内臣（太监）任提举后，海外贸易就由朝廷直接控制起来了。除了在东南沿海设三市舶司使，永乐六年（1408年）并于交趾、云南设市舶司，掌理西南诸国朝贡互市事宜。

明成祖优待贡使以广招徕不仅一如既往，表现在招待住处、往来宴请，各有赐赠，而且以难得宽容的态度来对待贡使所发生的一些问题。如为了改善与东邻日本的关系，制止倭人的寇掠，朱棣在命沿海守军伺机进击，剿捕海寇的同时，同已统一日本，并击溃诸小岛海寇的日本国主（源道义）恢复正常的通贡互市。永乐元年九

月，日本遣使来朝，从宁波登陆，舟中私载违禁品：兵器刀槊之类。礼部报请全部登记封存。转送京师；朱棣不许，说“外夷向慕中国，危蹈海波，跋涉万里，道中既远，资费亦多，其各有赍（带）以助给路费，亦人情也。岂当一切拘之禁令”，并指令有司“官为准中国之值市之，勿拘法禁以失朝廷宽大之意，且阻远人归慕之心”[20]。实际上明政府是以高价收买日本刀剑的，以致后来日本贡船所带的刀剑越来越多（由3000把增至几万把）。又如元年十月，两洋剌泥国（今伊朗西北部吉兰省）来朝贡方物，因附载胡椒苏木与民互市有司请征其税，朱棣勿准，说：“商税者国家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欲甚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万万矣。”[21]甚至来华人等“或有辟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柔远人”，连触犯了中国法律也可免予处罚[22]。由于明王朝多方满足来使的利益，因此永乐年间海外各国贡使相望于道。有的海外人士甚至愿留居中国，朱棣亦论礼部：“远人来归者，悉抚绥之，俾各遂所欲”。“自令诸番国人，愿入中国者听。”[23]

对于本国臣民和外国人接触，朱棣亦有所宽容，并非总是以里通外国疑人。如原先规定国人同外国使人私自交易者，有罪，防止甚严。有一次，锦衣卫奏有人与外国使人交通：“以毡市人，而与之言甚久”，请“执付法司治如律”。朱棣命“释之”。锦衣卫复言“毡衫市之虽微，交通于法难宥”。朱棣说：“立法以禁奸，过轻则民慢；用法在体情，过重则民怨，彼小人治生，富则以钱易物（买），贫则以物易钱（卖），交议价值，岂一言可决？彼自知国法，其释之。”既而上谓侍臣曰：“兹事若忽于听察，则愚民以一毡衫而获罪矣。”[24]

从永乐二年开始，朱棣已决定“将遣使两洋诸国，命福建建造海船五艘”；次年又“命浙江、江西、湖广及直隶安庆等府改造海运船八十艘”，后来还迭次命各地建造海船，动辄几十艘。到永乐十七年（1417年）还命造宝船40艘。这些海船、宝船都是给郑和

几次下西洋用的。

郑和，参加靖难之役有功的朱棣的亲信太监（三保太监），原姓马，回族人（祖居云南，乃元代赛典赤之后），有文武才，奉命出使经南海到距中国遥远的信奉伊斯兰教的东西洋各国（包括今东南亚和印度洋诸国。当时把南婆罗洲今加里曼丹、文莱以西——东经110°以西一直到非洲东部的广大地区称西洋，婆罗洲以东地区称东洋，苏门答腊岛之西北端为东西洋的分界线），以开辟同近海诸国以外、明朝声威未达的地方建立外交关系的另一条新的途径。郑和在永乐一朝前后出使六次，第一次从永乐三年（1405年）六月开始，五年五月回国；永乐五年九月再度出使，七年夏回国；七年九月三次出使，九年六月回国；永乐十一年冬十月第四次出使，十三年七月归国；永乐十五年五次出使，十七年七月回国；永乐十九年元月第六次出使，二十年八月回国；第七次出使则是在朱棣已死的宣德年间，于宣德五年（1430年）的闰十二月出航。郑和积劳成疾，于宣德八年，卒于返航途中之古里国，归葬南京牛首山。

郑和出使声势浩大。他率领的是当时世界上是庞大的远洋船队，配备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航海设备。第一次出使时有船62艘，随行人员27800余名（包括船队指挥人员、航海技术人员、涉外人员、总务后勤人员、军事护航人员）。船一般有9桅12帆，最大的长达44丈、宽18丈，中船也长37丈、宽15丈（明1尺合0.342米）。宝船后跟随着马快船（作战运输兼用）和粮船、战座船、战船。满载着瓷器、铜器、漆器、金银、印花布和贵重的丝织品等。从苏州刘家港出发，“维销挂席”，向洪涛接天、巨浪如山的大海进发。历经占城、爪哇、三佛齐（旧港，苏门答腊南部）满剌加、苏门答腊（北部）等国，越印度洋，直抵锡兰山（斯里兰卡）、小葛兰（在南印度西岸），柯枝（印度西南部）和古里（南印度西岸的科泽科德），然后返航。各国使节随行来朝。第二次下西洋船达249艘。以后各次出航都载使节回归中国，明廷对之都给以丰厚的

赏赐。郑和及其分船队前后一共到过30余个国家。最南到爪哇(每次必到)，最西以非洲东海岸，最北到波斯湾港口忽普漠斯（第四次、第五、六次，今霍尔木海峡格什姆岛）和红海的亚丁（第四次出使）以至麦加。每到一处，都以所带的货物赠领地方君主并换取当地的特产，和各国修好通商[26]。

郑和的船队以满剌加（马六甲）为远航贸易的中转地，在商得当地君长同意后，在此处盖造仓库，贮存货物和钱粮，去各国的船回来时在此集合，整理货物装船，等待南风回航，在同各国交易过程中郑和不仗恃大国兵威，而能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在和平友好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如在古里（科泽科德）交易时，郑和按当地人的规矩，在众人面前拍掌为定，或贵或贱再不悔改。在出使锡兰时曾以大量的金银彩妆、织金、红丝宝幡、香炉花瓶等向岛上大寺施舍，并以汉文、波斯文、泰米尔文三种文字建碑留念。郑和一行在各国人民中留有良好的印象，婆罗洲人民凡是见到中国人都十分尊敬，有喝醉酒的人就扶归家寝宿，以礼行之如故旧。郑和的船队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擒获劫掠商旅、潜谋邀劫的海盗寇首（如陈祖义），肃清海域通道，并在各国之间排解纠纷，扫除侵扰邻国、劫掠使臣、篡夺王位的君长（如锡兰国王、苏门答腊伪王)。从而使“海外诸邦，益服中国威德”，来使不绝。如永乐二十一年，郑和第六次出使回国，各国派遣1200多使节同船来到北京朝贡。勃泥、满剌加、苏禄（菲律宾苏禄群岛)、古麻剌朗等国的国王还亲自率家属来京师观光，苏禄东王“归舟次德州，遭疾”，死于中国，今德州有其墓。在东南亚各国也长期流传着郑和航海的动人故事，并保存着许多以郑和命名的遗迹（如三宝洞、三宝井、三宝庙、三宝寺塔等)。

郑和下西洋把明王朝由朝廷控制下的海外贸易推上一个顶峰。据随行的马欢所著《瀛涯胜览》和其他资料的记载，当时海外各国输入的商品可归成五类：一是香料与祭神用品，二是动物及其皮毛

角羽，三是贵重木材，四是矿产宝石，五是纺织品（西洋布、夏布、棉布等）。共计约五六十种。“明月之珠，鸦鹘之石，沈南龙速之香，麟狮孔翠之奇，梅脑微露之珍，珊瑚瑶琨之美”，充溢于内库供用，一些民生所需日用品如胡椒、苏木、药材及西洋布之类也进入寻常百姓之家，而不再是希罕之物。另一方面，海外市场开拓，各国贡船来到日多，交相贸易，在客观上促进了国内尤其是沿海地区手工业（如瓷器业、丝织业）出口产品生产的发展。史称：“永乐改元……贡献毕至，奇货重呈，前代所希，充溢库市，贫民承令博卖（贡舟的“附至物”中之上好货物由市舶司先行收买，谓之博买，博买有时由官方准许商民参与，永乐时如此做），或多致富，而国内亦羡矣。”[26]这里面就有郑和等人的一份功绩。

郑和以前，在爪哇、三佛齐（后称旧港），广东、漳、泉流居于此的华人已有不少。如在三佛齐，明初已有华侨数千人。在菲律宾，明初闽人林旺航海，人据等地教菲人耕种，菲岛遂赖以开发，明洪武永乐间闽广商船多往其他贸易，往往久住不归，名为压冬，世守其地，渐至数万。郑和下东西洋，出入南洋诸国随船出国的各种人员乘机留在国外，久留不回的更多了。以后，华侨移入南洋的如履国土，日益增加，其地位日益稳固和提高。由此加强了中国和南洋各地的经济和文化联系。他们对当地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不少贡献。如苏门答腊东部（古三佛齐国），于永乐时内乱，为爪哇所破，废为旧港，华侨推粤人梁道明为首领，建国称王，招致商旅，不到十年，闽粤人泛海相从者数万人，华侨商业因此大盛。市场交易亦多用中国历代钱币。后施进卿、张琏等迭为宣慰使或旧港船长，一如中国市舶官。爪哇的新村，则全由华侨开拓，村主为粤人，约千余家，中华乃诸蕃商舶多于此主市，百货充溢，“买卖交易行使中国历代钱”。婆罗洲之王为闽人，或言郑和使婆罗，有闽人随往因留居其地，后人遂据其国为王，其地的人情、风俗、习惯、服式、用具有许多一如中国。吕宋（菲律宾群岛之一）“去泉州甚近，闽

人以其地近且富绕，商贩至者数万人”。至有“若要富，猫黑雾”（岛名）之谚。

下西洋虽是官府经营的海外贸易，但亦准随行人员私人携带一定限额的商品，这是朝贡贸易体制下特许的私人贸易。当时，滨海商民船户、渔夫充当了庞大船队的梢水、工匠和商务人员，他们的私人贸易被纳入官府贸易的轨道。这就曲析地给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留出了一定空间。私人出海与官府禁海的矛盾，一时得到缓解。在永乐二年没有再颁行不许下海的禁令，其原因就在于此。

规模之大，活动范围之广，时间之长的郑和的大航海活动，是世界航海史上的创举，它接通了中国、东南亚、印度洋、阿拉伯海之间的海上交通网络，为地理大发现起了先导作用（哥伦布于1492年10月发现新大陆，后于郑和1405年首次下西洋87年）。郑和的时代是葡萄牙航海家、主持航行非洲的西海岸的亨利王的时代（打算绕过非洲经海道通往印度中国，因土耳其灭东罗马，东西交通中断，欧洲商人想另觅新道，以通东方），无怪中国人和葡萄人初次的见面礼是在印度洋沿岸举行的[27]。郑和的“成就是空前的，造成中国海权的盛世”[28]，葡萄人尚瞠乎其后，可惜由于明统治者的昧于世界形势，继起者无人能重视海外经营（梁启超称郑和为“全世界航海伟人”，惜“能为并肩者，何其寡也”），又由于种种因素的干扰，终致海运不竞，海权沉沦，处处被动，受制于人。

## 三、宣德后海外经营的退缩，正德时期朝贡贸易的调整

永乐末年三大殿遭火焚，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水旱相仍，灾民流离，朱棣下诏：“下番”活动暂时停止，“毋得重劳军民”。这本来是“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但朱棣死后（1424年），其子朱高炽嗣位（仁宗）在登极时即正式宣布下西洋宝船、修造船只，

采办货物一切停罢，差遣去内外官员及民梢人等各调回京或各放回家。只是仁宗不久即死（1426年），继位的宣宗朱瞻基于宣德五年，又凭藉永乐时的余荫和物资积累，再遣郑和第七次出使西洋十七国，以后，对海外经营的壮举就此消声匿迹了。

为什么情况这样逆转直下呢？据后来所留的史料记载，是朝中一部分人以劳民伤财、得不偿失为词，否定了永乐时的下西洋。如说“三保下西洋，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者且万计。纵得奇宝而回，于国何益？此特一时敝政！”“诸番利中国货物，盖互市通商，往来不绝，故当时有三保太监下西洋之说，而后之奉命海表者，莫不盛称和以夸外番。然中国前后费耗亦不赀，其随行车士或以舟败漂没异国，有十余年始得还者，什不存一二云。”“是慕虚名而受实害也。”[29]耗费太大固然是一种理由，然贸易并不一定注定要亏本，只要改变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注意一下商业利益，不搞单向性的赐与，平等互利的海外贸易原则上是不能否定其存在而应予大力发展的，不偏重“取宝”——对奢侈品的搜求，而扩大日用品的经营，其发展前途是广阔的。五代时闽王审知父子、宋元都以招徕贸易，充实国用，已证明是一条行得通的路。何况宣德时蓄积尚多，福建汀州府的积粮又有百余年之用，汀州卫所积有十余年用；大量海船停留于港口，闲置未用（以至朽败）；东南手工业出口的商品更是货源充足，可随时备用……明王朝的国力仍很强大，只要樽节使用，合理支配，还不至于财力物力十分艰难，无法来支持必要的海外经营。国家出海贸易的停罢，其深层次的原因乃是统治集团的人谋不臧，决策失当。

仁、宣时期三杨（杨士奇、杨荣、杨溥）主持内阁，力主休养生息，在政治上守成，保持稳定，尚俭肃贪，有其好的一面，但这些元老重臣思想上却偏于保守。他们在怂恿宣帝放弃交趾（永乐四年，原系明政府在安南所设的郡县）之后，又出谋划策，以“罢不急之务”为名，勾销了永乐以来二十几年中已打下基础的海外经

营。明王朝虽是一个大陆国家，“但从海洋上退却，则是严重的失误”。“从近期看，海外贸易的渠道几乎堵塞。”“从长远上看，结束大航海行动，使中国与西洋诸国建立起来的联系中断，从此中国帆船绝迹于印度洋和阿拉伯海，不自觉地退出正在酝酿形成中的世界性市场，给日后中国回应四方兴起的挑战，带来被动的历史后果。”[30]

下西洋停罢以后，国家船队不再出海，原为船队效力并以谋生牟利的私人失去了依靠，故宣德后，私人出海的走私活动又重新抬头，守成的政治家们却一味遵守成宪，坚持洪武以来的海禁命令。就在停罢下西洋的第二年，宣德六年四月，“闻并海居民有私下番贸易及出境与夷人交通者，命行在（南京）都察院揭榜禁戢”。同年九月，“宁波知府郑珞请弛出海捕鱼禁，以利民，不许”。八年七月“命行在都察院严私通番国之禁”，“有犯者许诸人首告，得实者给犯人家资之半。知而不告及军卫有司之弗禁者，一体治罪”[31]。自己不出海，也不让别人出海，对国人的苛察大异于永乐时的宽容，连洪武时一度施行的不准出海捕鱼的招数也一并使出来了。同样的海禁，永乐时官私协济，私为官用，宣德后是官私相敌，禁而难止，被禁出海而失去生计的沿海渔民、贫民、船户、商贩纷纷冒险出海，官兵出海巡捕，亦无法阻遏。而统治者却自以为这才是上策，请弛出海捕鱼法是“知民利而不知为民患”，“贪目前小利而无长久远之计”[32]。

英宗正统以来，宦官（王振）专权，冲龄幼主实受播弄，贪污腐败日益严重，明王朝统治日趋腐朽。北边瓦剌兴起，围困土木堡，俘去前来“亲征”的英宗朱祁镇，50万大军毁于一旦，明朝近百年积蓄起来的国力受到严重削弱，自此内外矛盾交织，国势转衰，无力再从事海外的经营了。对朝贡贸易，在樽节费用的理由下，因广东左参政杨信民之请，英宗取消了贡使沿途备办饮食差官伴送，和在进港所在地派官陪宴的规定。后来更禁止沿途驿递镇店

军民客商人等不许私将白地青花瓷器皿卖给外国使臣[33]。永乐时扩大了朝贡贸易已向下坡路滑去。宪宗成化时曾想检索郑和出使水程，遭到朝廷竭力反对而罢，结果皇帝只好放弃重整海外贸易的打算。在"宜裁节以抑其贪"的指示下对入贡国所贡物品给价已斤斤细算，不再雍雍大方了[34]。朝贡贸易以致越来越减少。孝宗弘治五年规定"各夷进贡年限，乞行广东布政使出给榜文，于怀远驿张挂，使各夷依限来贡；如番舶抵岸，布政司比对勘合，字号相同，贡期不违，然后盘验起送"，管理加紧加严；后更取消了贡使携带私货的免税待遇。返回时所携货物已无人代为搬运，沿途亦缺乏食物供应。因此，前来朝贡者日少。据礼部奏报，弘治元年至六年，自广东入贡者，惟占城、暹罗各一次。统治者库藏的海外珍宝已到了"虚竭"的地步。户部分析原因，结论是"私船以禁弛而转多，番舶以禁严而不至。"公开合法的贡舶贸易因限制太多而不来了，非法的私船（外商的非贡舶的私船和国内商人出海贸易的私船）则限制不到而反而增多。明政府乃重申禁约，令"番舶至广，审无违碍，即以礼馆待，速与闻奏。如有违碍即阻回者罪"。"送迎有节，则诸番咸有所劝而偕来，私舶复有所惩不敢至。"[35]然而贡船反应冷淡，来的还是不多，很多船避开广州，而向完全自由的月港开去了。

对本国商人的出海贸易，统治者仍然是一再重申禁令。英宗即位之初即"严私下海捕鱼禁"；正统十四年命刑部重申明禁例："私通外夷贸易蕃货、漏泄事情及引海贼劫掠边地者，正犯极刑，家人戍边，知情故纵者罪同。"[36]景泰三年，刑部出榜，禁福建沿海居民"收贩中国货物，置造军器，驾海船交通琉球国，招引为寇"[37]。对私自出海的，抓到的真的重罚不贷。正统九年，广东潮州有滨海民私下海通货者 55 人，叛爪哇者 22 人，其余俱归，复具舟将发，被知府抓获 4 人，严锢之，具奏处理。成化七年，福建龙溪民丘弘敏与其党泛海通番，至满剌加及各国贸易，更至暹罗诈称朝使，谒见

王，受珍宝等物，还至福建，泊船海汊，被获，29人处斩。弘治十四年，江西信丰县李招贴素私往爪哇，诱其国人赍货来广东市之。得爪字三号勘合故纸，伪称爪哇贡使，所司传送至广州，给官禀食之，后被觉察是假，重治以置[38]。

但是禁海令收效不大。"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越是禁私，私货越是有利可图，走私者就越起劲，这就是"私舶禁而越多"的内容之一。东南地区手工业商业发达，永乐时郑和通航南洋的成功，带来了航海的安全与方便，刺激了商人往来逐利之心，官私结合，活跃的出海者对海上航道已是熟门熟路。而倭患自永乐以来渐少，沿海警备亦以承平日久，渐趋松弛，故宣德以后私人出海之风日甚一日。沿海尤其是福建的富室制造大船，雇用富有海上贸易经验而因禁海而失去生计的船头水手，带上大量的丝织品、陶瓷器到吕宋等地去交换黄金、肉桂等物的人已日益增多；小本商人——所谓"背包袱"的出海也不少。到了成化弘治之际，更形成一支很大的走私队伍。贡舶虽然稀少，各国来的商人、没有勘合的私船却一天天地增加。当时漳州的月港、诏安的梅岭、泉州晋江的安海、福鼎的铜山，都是这些海商进行走私活动的据点，尤以月港最为有名。从成化到弘治年间，月港迅速崛起，出现了"货物通行旅、资财聚富商、雕镂犀角巧，磨洗象牙光"的熙熙景气，成为"人烟辐辏"、"商贾成聚"，并享有"小苏杭"之誉的闽南一大都会。中国的私商，外国的私舶（指非贡舶），都在此自由地进行贸易。"豪民私造巨舶，扬帆外国，交易射利，因而诱寇内讧，法不能止。"[39]但那时海商以走私为主，尚未大规模为寇为盗，"正统、景泰、成化时，贼虽间发，驱之即去，未尝深入为患也"。

国内商民私人出海贸易既难禁断，问题一时无法解决。明统治集团便把注意力先集中在一向所能控制的外国来的贡舶贸易上面，思图对朝贡贸易作些调整，以扭转贡舶日益减少的趋势。放宽尺度承认非贡期来舶和外国商人的私舶来进行贸易的合法地位，从中抽

税以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尤其是地方财政上的困难。这样的意在得利，非出于怀柔远人的主张，在同海外贸易直接有关的地方官身上开始酿成。

武宗正德时针对各国贡使非贡期来华者多，许多私舶也冒充贡舶来华贸易，于是正德之年开始，有人提出皆抽以十三之税，放松限制，许其公开贸易。原先规定表文、勘合验对无误，而来非贡舶，不能贸易，这种“贡有定期，防有节制”的作法，使“来者不多”。史称：广东布政使吴廷举以缺上供香物为由，改变做法：“不问何年，来即取货，致番舶不绝于海。”[40]正德四年，镇巡等官都御史陈金等，要求“将暹罗、满剌加、年结阑国夷船货物，俱以十分抽三。该部将贡细解京，粗重变实，留备军饷”[41]。正德五年，广东都御史林廷举以连年用兵，军饷不支，“乞将正德三、四年抽进过番货，除贵重若象牙、犀角、鹤顶之类解京，其余粗重如苏木等物估价该银一万一千二百有奇，留变卖充军饷”，得到批准。户部规定：凡贡舶至者，不拘年份，至即抽以十三之税，粗重者变卖充广东军门开支[42]。原先朝贡不抽分不征税，“正统年间以迄弘治迄无抽分”，至此开始抽分，是一个不小的调整。

但不到几年即遭到强烈反对。正德九年广东布政司参议陈伯献上奏说：“岭南诸货出于满剌加、暹罗、爪哇诸夷，计其产不过胡椒、苏木、象牙、玳瑁之类，非若布、帛、粟、菽民生一日不可缺者。许官府抽分，公为贸易，遂使奸民数千驾造巨舶，私置兵器，纵横海上，勾引诸夷，为地方害，宜亟杜绝。”他指出外国的贡舶私船和中国商民私人贸易的私舶，在抽分制之下，公然交易，内外勾结，通番者与“进贡者混以图利，招诱亡命，略买子女，出没纵横，民受其害”，要求纠正。第二年巡抚广东御史高公韶再次上书要求禁约。礼部从其议，取消了实行不久的调整措施，令“抚按官禁约番船，非贡期而至即阻回，不得抽分，以启事端。奸民仍前勾引者治之”[43]。经此严禁，不仅一时影响两广军饷的筹集，而且连

上供的香料也无从取给了。

正德十二年（1507 年）广东布政使吴廷举又请立番船进贡之法，“命番国进贡并装货舶船榷十之二，解京，及有留饷军者俱如旧例，勿执近例（正德九年之例）阻遏”[44]。《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亦云“正德十二年，巡抚两广都御史陈金，会勘副使吴廷举奏，欲或仿宋朝十分抽二，或作进贡事例十分抽三，贵细解京，粗重变卖，收备军饷，题议只许十分抽二”。《广东通志》则云：“其番商私赍货物者，入为市易者，舟至水次，悉封籍之，抽其十二，乃听贸易。”可见至正德十二年抽分制再告恢复，抽分率则略有调低，以二分为定率，对贡船附带货物允许自由出卖（特殊需要者外）但须经官牙代为报官，依例抽分，评估价格，介绍成交，才能与民交易。重开抽分后，各国商舶又云集广州，“番船不绝于海澨，蛮人杂沓于州城”。除贡物外，抽解私货“足供御用”，“公私饶给”，“旬月可得银两数万”。两广用兵的军饷“籍此足以羡充而备不虞”，不必另行筹款科扰于民。货物由“官库择其良者收买（博买），其次资民买矣”，“小民展转贸易，可以自肥”。广东之称富庶，这也是原因[45]。虽然从中营私之辈不少，“夷货之至，各有接引之家，先将重价者私相交易，或去一半或去六七，而后牙人以货报官”，官吏“复从而收勒之”，其所存以为官市者已无几，但市舶司从抽分博买中获利是很大的。市舶提举官品虽低，却是很肥的官缺，向由内臣包估，所谓“公私货给，信不诬矣”。

英宗正统以后，海外情势开始转变，西方殖民势力逐渐伸入印度洋和南洋地区。正德六年，佛郎机（葡萄牙）灭满剌加，占领了当时世界上香料分配的中心，并以此要挟，来叩中国的大门。欧人东来这是一件世界性的大事。而明统治者反应却很迟钝。葡萄牙国小人少，但以商立国，越洋而来，即以商人充先锋，亦商亦寇的海盗精神为彼国所崇尚，商人备受保护和支持。而明王朝却一味阻挠本国商人的出海经营、开拓市场，束手让郑和时代沟通的关系不断

被掐断。私人的海外贸易不但不受到保护支持，并且出海人反而要遭拿问治罪。当时不同于洪武在世，海疆一时尚称平靖，倭寇在永乐时（十九年）于辽东痛遭歼灭（“生擒数万，斩首千余”），以后不敢再做大规模的侵扰，新统一的日本政府对之亦有所约束，而鼓励正常的对华贸易（每年商船有几百）。但英宗正统时明政府仍顾虑“通倭”“引倭”而不让国内私人出海；甚至禁止捕鱼，这就未免是不正常的习惯性反应了（备倭官员更是故意大张倭势，以求多得供给）。守祖制遵成宪的官员们，还一味在这里坚持其非贡不得行商的摇摇欲坠的朝贡贸易旧框框，而不知贡舶来者日稀，正是葡萄牙侵扰各国，并吞其地从中阻扰所致，中国在南洋威信渐失，能有多少人来朝贡？非贡舶的私舶，其中不少正是曾被拒之的葡萄牙的商船，或“其徒乃附诸番的杂至，为其交易首领”。昔日的藩属已为葡萄牙商人所代替，明政府仍以对待藩属的态度来对待之，自然不合形势的急剧变化，利用贡舶贸易的羁縻海外诸国的政策实际上已经不适用了。到正德时地方官员从经济利益出发，终于提出了实行抽分制，明廷也予同意，但已经慢了半拍，何况举棋不定，立了又废，废了再立，缺乏改弦更张的勇气和远见。即使仅有的一些不大的调整，也未能保持前进的势头，嘉靖时由于外来势力的入侵，再一次突出国防，加强海禁，明代的对外贸易又堕入了难以自拔的低谷。

## 四、嘉靖年间重新加强海禁的政治原因

正德明开始出现的松动，不久即告中止，嘉靖时，对私人出海贸易限制又趋严格，海外贸易又趋逆转。为什么呢？这里面有两个原因。一是葡萄牙的闯入中国，二是倭寇侵扰内地，严重破坏了东南地区正在发展中的城乡经济。

15、16世纪，欧洲民族国家兴起，中世纪的局限于封建贵族

领地或自由城市之中，范围狭窄，活动甚少的商业，已完全改观，其对外贸易超过了国内商业，在各个国家支持下，冒险家、商人结合，竞相谋求殖民地利益。寻求海外的市场的西班牙，首先进入美洲大陆，成为“欧洲第一强国”；葡萄牙以商业立国，与西班牙划分势力范围，大力扩张东方贸易，独占航道，击败印度洋上的阿拉伯人的势力，一时居于东方海上的霸主地位。

葡萄牙继控制印度西海岸的贸易权（1505 年）后，在 16 世纪初侵入东方（明人称为佛郎机），掠取了马六甲（1515 年），占领了向往已久的“香料群岛”，南海贸易的主权掌握在其手中，以前与中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都先后屈服在它的势力之下。明王朝国力已大不如前，除了空文切责“佛郎机”外，不能出兵助其藩属。正德六年（1511 年），葡萄牙海盗商队强占广州湾东莞县的沙门岛，勾结中国奸商，掠卖人口，横行不法（1521 年才被赶走）。正德十三年（1519 年）在隆隆炮声中强行从广州登陆，并到厦门、宁波等地，借口贸易，久留不去，甚至在广州一带抢掠，为非作歹，后遭明军痛击，撤离广州，却又盘踞广州浪白港。嘉靖十四年（1535 年），市舶司由高州电白县移至蠔镜（今澳门），葡萄牙人便乘机混入，以巨额贿赂买通广州指挥黄庆祖移泊澳门；后（1549 年）被明水师逐出。嘉靖三十二年（1557 年）以避风晒货为由，再行贿买通海道副使汪柏入侵澳门，取得停泊权，接着就擅自在澳门筑室建城，设置防哨，“夷众万人”，蜂涌而至。粤闽商人与其贸易，趋之若骛。嘉靖三十六年（1587 年），澳门已被窃为葡萄牙人的租地，葡萄牙人“匿名混进，突至省城，擅违则例，不服抽分……设栅自固，火铳横行”。从此，这里遂成为欧洲殖民者入侵中国的最早据点。后来葡人就利用澳门收购运往日本的大批中国生丝和丝织品，运回日本银条，用以购买生丝等装船开赴其在印度的殖民地果阿。东方贸易的扩张，使葡商获得十几倍以至六十倍的利润。各类的丝、瓷以及银器、黄金、麝香、珍珠、红铜、水银、硃砂，源源

从中国经印度运往欧洲，每年仅输欧的丝即达四十几万磅。

葡萄牙人的行径加深了明政府的疑惧，自然就不能不影响其在对外贸易上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早在正德十五年，明政府实行抽分制后的第三年，御史丘道隆等在上疏中即大声疾呼："禁防既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机所以乘机突至也，乞悉驱在澳番舶及番人潜居者，禁私通，严守备，庶一方获安。"[46]由于此时商人侵犯广东沿海，发生西草湾战役，明政府下令取消吴廷举所主张推行的抽分制，重申严加严约，"夷人留驿者，不许往来私通贸易，番舶非当贡年，驱逐远去，勿与抽盘"。只是这样做使两广的军饷经费大受影响，经两广军务都侍郎林富吁请，分析其利之大者四，"助国给军，既有赖焉，在官在民，又无不给"，才于嘉靖八年恢复抽分制，抽分制在嘉靖时虽恢复，言者仍说佛郎机侵扰海边就因开互市许抽分引起，"仍乞申明祖宗旧制，凡进贡必有金叶表文，来者不过一舟，舟不过百人，附搭货物，不必抽分，官给钞买；顽民不许私相接济"。葡萄牙人留给广东出身的官员（如给事中王希文）恶劣的印象实在太深了。由此又降低了明政府对抽分制的信心[47]。抽分制最后之所以未被取消，是因为葡萄牙人控制了香料贸易，嘉靖年间为求龙涎香而不得，只好对葡萄牙人更为放宽："于海舶入湾之时，酌定抽分事宜。"[48]

明王朝为抵制葡萄人，"每岁造船铸铳为守御，计所费不赀。而应供番夷皆以佛郎机故一概阻绝，船货不通矣"。"广东有司乃并绝安南、满剌加。"[49]明政府曾封锁广州，完全禁止海船出入，造成广州"市井萧然，番舶竟不至，竞趋福建、漳州、两广公私匮乏"，"诸番舶皆潜泊漳州，私与为市"。林富反映了这一情况后，兵部作了研究，认为："佛郎机正德中始入，而亚三（佛郎机火者）等以不法诛，故驱绝之。岂得以此尽绝番舶？且广东设市舶司而漳州无之，是广东不当阻而阻，漳州当禁而反不禁也。请令广东察番舶例许通市者毋得禁绝；漳州则驱之毋停舶。"[50]当然，对漳州是欲禁而

不能禁。漳州的月港得海道交通之便，正作为一个自由港在快速发展。前往广州的贡船和番商，有闽人的引导纷纷改泊于月港，每年夏季而来，望冬而去，私相贸易，根本不理会明方的什么禁令。嘉靖九年起明政府在漳州海沧县建"安边馆"（三十年在月港建"靖海馆"），以"通剿往来巡缉"。但不久，海盗商人谢志占据月港，海商张维等24将又"结巢盘据"，明政府完全失去控制，月港"殆同化外"；走私贸易更为猖獗了。

其实葡萄人进入澳门最早还应追溯到正德年间。当时布政使吴廷举以缺上供香物故，破例准其贡市，准其入居蠔镜，已开澳门之失的失机。后来嘉靖为了龙涎香，对佛郎机更为放宽，实行了抽分制，时间正在嘉靖三十六年。这年准许葡萄牙人以澳门为租界，所作这么大的让步，同这个佛郎机手中有香敢于猖狂也不无关系吧。"佛郎机遂纵横海上无所忌，其市香山澳壕境者，至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然。将吏不肖者仅视为外府矣。"[50]明政府在与葡萄人的打交道中迫于实际需要而不得不迁就、委曲以苟安，在国防、经济上两俱失败，并导致日后无数中外纠纷。

由葡萄人引起的明政府的加强海禁，时间还不长，范围也不大，最后不了了之。因外来原因在对外贸易政策上造成很长时间、很大范围内严重影响的，则是嘉靖中叶的倭寇入侵，而倭寇又往往是同葡萄人相勾结的（倭寇掳掠中国人民很大成分是给葡萄牙提供奴隶）。

一时有所收敛的倭寇活动，到嘉靖年间又猖獗起来。原来1392年日本结束南北朝，统一于北朝后，仅过70多年，源氏政衰，又爆发了细川氏与山名氏为争夺幕府将军继承权的战争，其他守护"大名"（诸侯）之间也互争雄长，混战百年，是为日本历史上的战国时期（1467—1573年，明成化三年至万历三年）。众多的诸侯都争着要与明朝通商。日本贡使越海，在东北风顺时5昼夜即可达宁波港（逆风下篷荡行，半月亦达），往来比较方便。嘉靖二年

(1523年)，日本足利幕府的管领细川氏和西海路的诸侯大内氏各遣贡使，瑞佐、宋素卿及宗设、谦导分道来宁波进行贡船贸易。按规定，接待贡使是以来贡的时间先后为序，但宁波市舶司因受贿而让后到的瑞佐先办手续，先阅瑞佐货，宴会时又邀细川氏代表居于上座。大内氏代表宗设大愤，遂与瑞佐相仇杀。市舶司太监赖恩，"阴助瑞佑，授之兵器，而宗设众强，拒杀不已"，遂杀瑞佐焚其船货，并追迫宋素卿等至绍兴城，沿途大掠，杀死明军将领多人，夺船出海，负固据海嵜，"浙中大震"。后宗设及宋素卿二人皆为明政府拘捕下狱，瘐死。这一"争贡之役"，暴露了明朝国防的松弛，"倭自是有轻中国心矣"[52]。而明朝的一些官员，如时任给事中的夏言却言"倭患起于市舶"，于是请准罢宁波市舶，绝日本贡使。福州市舶司并撤销。嘉靖四年八月，又重申洪武禁令，禁双桅以上大船下海贸易，不准外国贡船人境市物"海舡但双桅者，即捕之，所载非番物，以番物论"；嘉靖十二年又令："自后沿海军民，私与贼市，其邻舍不举者坐。"[53]海禁显然加强了。明政府加强海禁本意是想防止内外勾连，罢市舶，却正起到相反的效果。以后倭寇之祸越来越烈，正是以明统治者所忧虑的内外勾连为其特色的。史言"市舶既罢，日本海贾往来自如，海上奸豪与之交通，法禁无所施，转为寇贼"。"市舶罢，而利权在下，奸豪外交内诇，海上无宁日矣。"[54]奸商势豪，勾结倭寇走私取利，率领半商半寇的船队，"出没诸番，分艅剽掠"，闹得正常的海上商旅不得安宁。

明代的海上走私者至嘉靖年间规模、组织已与以前不同。嘉靖以前出海私贩者大都是海商（有船的富商）和迫于生计的滨海小民（受雇），也有一些是海防官员营私舞弊，找人出海牟利（一发觉，被重治罪），地方上的豪门大家乘巨船贸易者"间有"人，数既少，亦尚不敢公开活动。"至嘉靖而弊极矣"[55]。嘉靖以后走私商人分为两种：一是由闽浙大姓贵家操持主使，私枭船主与势要土豪结合的上层势力，挟制官府，包庇窝藏，公然进出海上；一是沿海贫民与

桀骜者结舶行贩的下层势力，急迫时亦往往贿投势家以为掩护。所谓“势豪”“贵家”“大姓”者，或为在职的官宦之家，或为致仕的乡绅之辈，财富与权势并而有之[56]。嘉靖八年出榜：“禁沿海居民毋得私充牙行（牙行即多由势豪公开开设或暗中操纵），居积番货，以为窝王。势豪违禁大船悉报官拆毁，以杜后患。违者一体重治。”矛头就针对那些身为“势豪”的“湖海大姓”，这些人与冒禁入海的“奸民”是两个不同的层面，嘉靖时海上走私贸易日盛之际，亦是闽浙沿海倭寇问题升温之时[57]。

“湖海大姓”的从事海上贸易，福建尤甚于浙江，这与闽南社会商品经济发达，出海牟利的“价值取向”提高，葡萄牙人出现，沿海贸易机会大增有关。沿海商民与之结合，求为奥援，一是筹借运船与经商的巨额资本（一艘商船造价为 50～200 两），二是凭借官绅的政治地位为走私之掩护。这些在上面操纵走私贸易者，即嘉靖榜文所说的“窝主”（或称“窝家”。原明律：窝主以窃主论罪，枷号 3 个月，邻里知情不举者，枷号 1 个月），因为他们窝藏私货、接济私商之故。商舶回航，与之合伙的势家，即从中朋分利润，大发横财。倭寇再炽时，这些“专造违式大船、专运贼赃并违禁货物”的势豪、湖海大姓，就成为与倭寇的上层的合作者。倭船的货物到后，常采取赊销办法，“奸商欺负，多者万金，少者不下千金，转展不偿”，倭船“乃转而投贵官家”。“久之，亦欺负不偿，甚于奸商。”也有的奸商以货物求势家窝藏，势家往往侵没货值，商家索债不得偿，遂嗾使倭人寻衅。“倭人泊于近岛，坐索不得。”大恨，扬言：“尔价不我偿，不杀尔欺负，掠尔金宝，誓不归！”于是盘据海洋不去。当时“贵官近侍迭相蒙蔽，而时宰宠赂公行，官邪乱政，小民迫于贪酷，困于饥寒，相率入海，为之奸细”，扩大了倭寇的下层基础[58]。倭寇遂掠沿海以报复，其中很多并非真的倭人，或假倭之名，或引来倭人入内打劫，势家坐索重赂于前，要胁诈骗于后，故授人以柄，入寇侵劫变成有了“理由”。倭祸之起是

势家、奸商与倭寇三者相互勾结和相互矛盾的结果，势家大姓（如余姚谢氏，见《明实录》）在里面扮演着一个始而相庇养奸、继而交讧争利的很不光彩的角色。

嘉靖前期，倭寇与内地奸民相结纳，占据沿海岛屿，如双屿、横屿、大茅等地，在嘉靖二十年（1541 年）后便开始出扰内地。如二十五年，奸民许四、沈门、林剪、许獠等众带领倭寇袭击浙东的宁波、台州，“攻掠诸郡邑，官民廨舍焚毁至数百千巨”。二十六年，许二、许四、林剪等复勾引倭寇，肆掠浙江福建沿海地方。船百艘，登岸焚劫者达数千人。日益升级的倭患引起明中央政府的不安。是年七月，在巡按御史杨九洋疏请特命重臣巡视、尽统滨海诸郡的提议下，明政府任命巡抚南赣汀漳都御史朱纨为浙江巡抚，提督浙闽海防军务。朱纨到任后，首至福建阅视海防，对势家豪绅与奸商勾结之弊深以为忧，认为：“沿海中之寇不难，而难于治窝引接济之寇，治窝引接济之寇不难，而难于治豪侠把持之寇”，后者即把持海上走私贸易的后台。为此，朱纨一方面加强海防，日夜练兵甲，另一方面“革渡船、严保甲、搜捕奸民”，令乡人转相告引，获即斩之。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四月，朱纨督军进攻并铲平双屿港（悬居海中，距宁波 60 余里，葡倭走私船约聚之地，为商人非法占据，建筑馆舍，担任“市长”），大破海贼，俘倭人稽天及华人许栋（即许三，通倭海盗头领）等，擒渠帅 3 人及真番 60 名。朱纨曾“奏请镌谕戒大姓”，又言“长澳诸大侠、林恭等勾引夷舟作乱，而巨奸关通射利，因为向导，躏我海滨，宜正典刑”，都未被允准。当时阴柔贪黩的严嵩于嘉靖二十七年取代夏言再次入为首辅，自此得以操纵内阁。在权奸当道，贿赂公引，内无应援的情势下，朱纨要办点事是很难的。“而通番大猾，纨辄以便宜诛之”。对湖海大姓，朱纨一次就捕杀 90 余人之多，一时“势家贩屏迹”。有些著名的人物，像泉州的蒲姓家族，被迫举族迁离泉州，嘉靖二十八年三月，与倭寇勾结的葡萄牙人行劫至诏安，朱纨击破之，擒其

首汉奸李光头等，以便宜斩之。但对正常的贸易，朱纨则同为寇入侵相区别，对日本贡使周良，待命宁波，有的官员上言“宜发回其使”，朱纨以中国“宜守诚信，上疏争之”。由于朱纨的治倭方针，侵犯了闽浙势家豪绅的利益，这些人“资衣食于海，骤失重利”，遂深恶纨，誓必杀之。正当“严明介洁”的朱纨，“整顿海防，稍有次第”之际，力主海禁的内阁首辅夏言已被谗杀，素主弛禁的严嵩专权日横。福建籍的官员对朱纨出而反击，御史陈九德“劾纨擅杀”，“措量乖方，专杀启衅”；更有人诬告朱纨，冒功坐视，纵容受贿。“诏命逮纨至京鞫”，朱纨闻命，不胜愤懑，仰药自尽。面对闽浙势家的政治、经济势力，朱纨曾感叹道：“去外国盗易，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犹易，去中国衣冠之盗尤难！”[59]朱纨死后，“罢巡视大臣不设”，海防尽撤。“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船主土豪益自喜，为奸日甚，官司莫敢禁”，以致“海寇大作”，外交内讧，卒又酿成大患。

已去眼中钉的倭寇，自此几有不可收拾之势。汪直、徐海、陈东、麻叶茶，乘巨舰为水寨，寇掠浙江沿海，这些奸商、海盗出身的华人，“金寇龙袍，称王海岛”，公开通倭、引倭，比朱纨志欲铲除的“衣寇之盗”更是凶恶难制了。嘉靖三十年四月，浙江巡按御史董威等，以私贩日炽徒令势家操持，利归私门，上疏请宽海禁，令许广东、福建、浙江三省开通番舶，榷货征税，下兵部复议，从之[60]。可是，翌年四月，漳泉海寇又勾引倭人万余，流劫浙江沿海，杀掠居民，五月攻破黄岩县治，朝野大震[61]。弛禁之议只好作罢。明政府被迫复设巡视重臣提督军务。“时兵政久弛，士卒怯懦，贼未登岸，望风奔溃。而贼船联翩海上，破昌国、临山、霩衢、乍浦、青村、南汇、吴江诸卫所，围海盐、太仓、嘉定、入上海、掠华亭、海宁、平湖、余姚、定海诸州县。”[62]嘉靖三十二年汪直勾诸倭大举入侵，到处抢劫财物，屠杀平民，掠夺人口；三十三年徐海等复勾引倭寇进犯，焚杀无数，仅在昆山县就“杀人万计”，“烧房

屋二万余间，境内房屋十去八九，男妇十去四五"。沿海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惨重的损失。三十四年，倭寇围杭州城，"数十里外，血流成川"，"掳掠子女，湖墅荡然一空"。

总督军务张经命俞大猷等合力时击，大败倭寇于浙江嘉兴的王江泾，"斩贼首一千九百余级，焚溺死者甚多，自军兴以来称战功第一"。而张经却被严嵩之党赵文华诬陷，"论死系狱，天下冤之"[63]。赵文华"贪鄙无厌，所至骚然"，"出监督诸军，搜括官库、富家金宝书画数百万计。交通蒙蔽，以败为功，以功为罪"[64]。是个十足的奸臣。

因赵文华，结交严嵩的胡宗宪为浙江巡视总督军务，"赋敛无已""浪费无经"，"浙直军饷每岁增至数十万"，"其为军旅之用才十之一尔"。然"据其一时之功，非无可嘉。"[65]如嘉靖三十五年三十六年间，胡宗宪设计诱杀了当时为祸最烈的寇首徐海、陈东、叶麻、汪直及日本大隅岛主之弟辛五郎等，倭寇的凶焰稍戢。又如嘉靖三十年后倭患方烈，复禁沿海渔船出海捕鱼，三十五年在局势有所好转之际，胡宗宪"以海禁太严，生理日促，转而从盗"，"奏令渔船自备器械，排甲为保，无事为渔，有警则调取，用兵船兼布防守"[66]。这种听其为生、资其捍敌的做法也是合乎时宜的。但胡宗宪过于趋贵附势，玩异权术，嘉靖三十七年竟把剿倭最得力的将领俞大猷弹劾逮问，于是倭寇复大至，"江北、福建、广东皆中倭"。

幸有戚继光积极训练部队，组织抗倭，遂于嘉靖四十年，四十一年先后大破倭寇，平定浙东、福建的倭患。俞大猷复出，平定广东的倭患，东南地区的社会生产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始有了保障。

随着严嵩的下台（嘉靖四十一年）赵文华谪戍，胡宗宪下狱瘐死。在倭祸稍戢之时，明政府恢复了已撤的市舶司，以中官领职如故。

正德时宽松势头之中断，嘉靖时紧张局面之加剧，以至欲弛不能，海禁又严了20年，下海捕鱼与海上航行都在禁止之列，对外

贸易已除至最低点，其所以如此，主要是葡倭相继入寇，尤其是倭寇为患更甚，不得不逼使明政府采取自卫性的军事行动，来加强海防，加强对内外勾结势力的管制。事实并非先有海禁之严，后激外寇之烈，是盗生而禁起，而非禁悬而寇剧。正统以来很少实效的海禁，并未能阻遏海商的走私，而是各个层面的走私者贪得无厌，内外勾结为祸日亟，这才有明政府的海防日饬、海禁日严。因果关系不能颠倒。冲破官府的海禁，不过是这帮见利忘义的奸商豪猾借以为导寇入侵的藉口而已。他们在海上活动的余地已经够大，谈不上“官逼民反”。即使弛禁、撤防（如朱纨以后），也不能止其入寇抢掠。不言禁事而寇益剧，事实正是这样。在明政府方面诚然也应负有相当的责任。如市舶司官员贪污渎职在前，取消市舶司失策被动于后（“利权在下”），但烧杀抢掠，残害地方，荼毒生灵的元凶却是倭寇，以及引狼入室的奸商豪猾和始为窝主继起内讧的豪门大姓。戚继光、俞大猷等将领的抗倭战争，得到人民的支持，嘉靖倭患的最终肃清正是沿海爱国军民同仇敌忾，努力拼搏的结果。作为反面的人物，湖海大姓有官僚身份的人，其过甚明，可不再细说，就是商人出身的导倭者也决非善类（如说什么是“代表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新兴势力”）。号称“五峰船主”的汪直，私造海船至日本暹罗贩运硝黄、丝绵等因而致富后，勾结倭寇，抢掠沿海各地；徐海在沿海贩运货物，自置海船武装，自称天差平海大将军，勾结日本萨摩海盗，大掠长江南北……这些人个个是上贿权奸里通外国，武装走私、杀人如麻的强盗。相反地正当倭寇入侵，汪直等与之紧相勾结时，商人中也不乏慨然奋起的御敌者。如嘉靖三十四年，倭寇逼近芜湖，守土者束手无策，在芜的徽商阮弼，倡议纠合商贾中少年强有力者，连同土著壮丁数千人，宰牛盟誓，决心抗敌，“寇侦有备，而宵遁”。还有徽商程锁、程次公、凌珊、程元利、徐正、许谷、邵鸾、汪新，洞庭商人翁参等，都曾捐巨资，募乡勇、修城郭、守危堞，分别在徽州、瓜州、桐乡、嘉定、松江、洞庭山等地

御敌拒寇，“以佐军兴、为士民先”，保了一方的平安。这些具有正义感的爱国者，才是商人中的积极因素。

当然，海上走私者也不全是勾结倭寇、残害地方的卖国贼。他们中的不少人为了谋生牟利，私下在中日之间充当“掮客”，进行交易，“往则载货扬帆，以市海为名，归则熔金附身，贸原舟而还”[67]；或私运禁物至番船，又自番船购洋货，披星载月，习以为常。“驱之即去，未曾深入为患”，同正统成化时的走私者相差无几。对这些未必为寇的商人尚不能一概以盗寇目之。

## 五、隆万时外贸制度的改革与新型海商的兴起

倭寇之乱平定后，海疆比较平静，宽弛海禁，恢复正常的贸易，才具备了可能的条件。同时朝贡贸易已难维持，如何开展海外贸易也有重新考虑的必要。隆庆元年（1567 年）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请开海禁”，“易私贩为公贩”，议请“止通东西二洋，不得往日本倭国，亦禁不得以硝黄、铜、铁违禁之物夹带出海”[68]。明廷准其议。长期以来在一部分官僚士大夫中主张对民间商舶宥免其罪，而责其报官纳饷以利国用的希望得到实现。而在这两年前(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明政府已先将迭受倭寇侵犯、勾结倭人的“二十四将”擒斩后的月港升格，改为漳州府海澄县治；隆庆开禁，即许商民自海澄出海通互市，征收引税和关税，自此由走私繁荣而获“小苏杭”之称的月港，一变而为首开“洋市”的对外贸易港口，私人海上贸易活动取得了合法地位。

月港海商的管理机构是由安边馆→靖海馆（嘉靖三十年）→海防馆（嘉靖四十二年）演变而来的“督饷馆”(隆庆元年)，实行税饷制度，由海防同知任税务官员（后改用漳州府佐贰官轮管），并制定了一套管理的法令条例[69]。条例规定：海商出海贸易，须先得官府批准，由海防同知发给船引，才能起航。每张船引都要详细填

列船商的姓名、年貌、户籍、住址，开向何处，回销日期，以及限定的器械、货物等，同时海防官及各州县设置循环号簿二扇，照商引登录，如所报有差错，船没收；如物斤数不同，货设官。领取船引，须交纳“引税”。起初规定，东西洋每张船引引税银3两，鸡笼（西班牙人称、萨尔瓦多，即台湾的基隆）、淡水（西班牙称圣多明各，今台湾淡水）路较近，每引银1两，后来东西洋每引增至6两，鸡笼、淡水增为2两。每次请引以100张为率。商引的分配：东洋吕宋船16只，其他地方28只，共44只；西洋如下港、暹罗、旧港、交趾船各四，其他地方自两船或一船不等，共计也是44只；还有苏禄、柔佛等12处12引，总共为100引；再加鸡笼淡水10引，每年共发引110张。商船出港时，由督饷馆派人登船验目，防止夹带违禁品及兵器出口。盘验出海商船原在厦门岛进行，以后（万历四十五年）为便于验船，改在圭屿设公馆稽查。商船回船经过南澳、浯屿、铜山诸寨及岛尾濠门。海门各巡司时，先委官钉封再逐程派舟师护送，名曰以防寇掠，实是防止地方小艇先出海外接载饷货。进港后商船要立即抱引送院复查撤销。如有越贩回澳，弃船离岸，盗盘货物漏饷者，将人船擒获解治。对商船往来程限也有规定。西洋遥远，每年十一二月发行，严限次年6月内回销；东洋稍近，多在春初驾往，严限五月内回销。在外压冬未回者，严拘家属监并，即使没有通倭情弊，亦必罪以违限。船引起着通行证的性质，引税是领取通行证的费用，没有船引的，依然看作非法活动。

在引税以外，对商船还要征收商税，不过已由过去的抽分制改为饷税制。税分三种：

一是水饷，类似船钞，接船的大小广狭抽税。如行西洋船分11等，船阔1丈6尺，每尺抽银5两，共抽银80两，然后累进计税，每船加阔1尺，加征银两钱。贩东洋船，因船体较小，每船照西洋船丈尺税则，量抽十分之七。每年十月修船时，由督饷官亲自看量尺寸，编记字号，即照字号规则依纳水饷，不必复量梁头。这

样既可节省商人费用，又可防止舞弊。

二是陆饷，即一百多种商品的进口税，按货物的多少或价值来计算，向铺商征收。铺商即接买货物的牙行，船商不能先起货，必须通过牙行。税率在万历四十三年为鼓励海商而有较大幅度的调低（一般减少15%～20%，只檀香、犀角、番藤席、交趾绢几种商品进口税略有增加）。如胡椒每百斤征银2钱1分6厘，象牙（成器者）每百斤8钱6分4厘，苏木（西洋大木）年百斤征银4分3厘，等等。

三是加增饷，专门征收从吕宋回来的商船船税，一般由船主负担。因中国海商到吕宋贸易，很少有货可运回国，而是带回大批墨西哥银元，这就逃避了进口税。明政府为这种损失，特规定从吕宋回来的商船加增税银150两，因商人反对，万历十八年减为120两。

外国商船到港，仍归市舶司管理（此时已无所谓贡舶与非贡舶之分），仍实行抽分制，同时也收水陆饷。与月港一地有贸易往来的就有东、西洋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除这些地方的土著以外，还有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国的欧洲商人。

月港对海商的管理制度，具有不同于旧朝贡贸易的新的特点：取消外国商船来港的限制（时间地点），除日本以外，任何国家商船都可到港停靠，随时都能上岸贸易；不论何种商品，一律课以水饷和陆饷，再无优免；纳过税的商品均可随地自由交易；从实物抽分改为征收货币，这是中国关税制度的重大变化。尤为重要的是新的管理制度允许国内商人经批准和纳税后自由进行海外贸易，这更是明代对外贸易的根本的转变。

自从隆庆"除贩夷之律，于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艅艎（双桅大海船）分市东西路，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20]。海外贸易的利润往往达到数倍至数十倍，"泉、漳二郡商民，贩东西二洋代农贾之利，比比皆

是"[71]。由月港出洋的海船"大者，广可三丈五六尺，长十条丈；小者，广二丈，长约七八丈"，"多以百计，少亦不下六七十只，列艘云集，且高且深"。中国的蓝、糖、纸、瓷、丝、绢，"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72]。其中尤以丝品、瓷器、蔗糖为大宗。各出海商船运回的商品，除传统的香料宝货外，还有各种农副产品、手工业品、手工原料、皮货、海产、矿产、药材等。据《东西洋考》所载，仅漳州月港进口的货物就多达116种。对外贸易额不断增加，仅福建地区每年的关税收人万历初年为银2万多两，到崇祯时已达五六万两。

因出海贸易进而留居海外各地，在隆庆开海后也具备了更加有利条件。1571年起到16世纪末每年驶往菲律宾的中国船只由每年三四艘增至二三十、三四十艘不等。大批劳动人民，如小商贩、手工业者和失业农民，纷纷随船出海。到17世纪初中国沿海居民到吕宋经商已达数万人，往往久居不归，繁衍子孙。

正常的流通渠道，带来了海外贸易的新气象，也造成了一代新型的海商。尤其是福建的海商，因月港之便更是显得十分活跃。"福建遂通番舶"，漳泉福宁之人一向"多谙水道，操舟善斗"，"各海澳僻，贼之向、窝船主，喇哈、火头、舵公皆出焉"。当时人指出"中国而商于夷者，未有如今日之夥也"[73]。如果说在嘉靖时是湖海大姓豪族势家操纵了海外贸易，为倭寇窝赃销赃，则在隆庆时可以说海外贸易中的主导力量便是新兴的自由海商了。朝贡贸易时代不准私人出海，无异保障了诸番来华贸易的特殊利益，实行饷税制，私人海商取得了外贸权，打破了番船独盛的局面。过去的湖海大姓因有政治上支撑，故能非法地成为垄断对外贸易的中介，经朱纨打击后，其势力已见低沉，往日独占性的海上利益已不复有；不须政治庇护，而可自由经商的新型海商就乘机取而代之，在明后期的对外贸易中崭露头角。

与往日的湖海大姓相比，新型的海商表现了自己的特点。湖海

大姓在海外贸易中具有浓厚的封建性，他们把船、水手连同资本交给自己的代表——经纪人，这些经纪人中有的是结拜的“兄弟”，有的是自己的“义男”“义儿”和“后生”(在富豪家中长大的年轻人)，不管叫什么，实质上与湖海大姓之间都存在着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有人称之为“商业奴隶”)。有些大姓，更以“童男幼女抵当番货，或受其值与径与其人，而赚其货”[74]。以买卖人口与走私番货相结合，保留着一种落后的地区性的恶俗。新兴的海商的内部结构与前者迥异，船主是出资者（独资或合资)。他们与把舵、水手、银匠、乡导、通事之间只有雇佣关系，支付货币工资，不存在人身隶属关系。专门从事购销的商人，其富者自己造船或租船，是商业资本家，贫者“赀子母钱往市”，是贷本经营的商贩。商人兼船主的，同船上的舵工、水手也是雇佣关系，而且雇佣数量很多，分工很细密。“盖富家以财，贫人以躯，输中华之产，驰异域之邦，易其方物，利可十倍。故民乐轻生，鼓枻相续，亦既习惯，谓生涯无逾此耳。”“巨贾竞鹜争驰……盼逢良辰，容致巨万，若微遭倾覆，破产随之。”[75]“船上除了截然对立又互为依赖的贫富两个阶级外，再没有其他成分的人了。船上的无产者身份再明显不过了。”明代“福建对外贸易中已出现的新型的自由雇佣劳动性质的经济关系，并成为福建沿海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76]。就这一点说，新型海商才是商人中具有进步因素的一翼，与封建性的湖海大姓不可等而观之。隆庆开海，受惠者是新型海商，而不是旧的湖海大姓的胜利。虽然，此后月港仍有藉势家宦族之力，勾结沿海军官，输出违禁物品（硝石、硫磺、铜、铁等）以图厚利之事发生，但他们已不再在外贸中占支配的地位了。

新型的海商还有一个特点是，他们扩大了经营范围，其进出口着眼于满足社会各阶层的需要。与江湖大姓不同，新型的自由海商无政治靠山，“能者方成，拙者乃毁”，只能借助于自由竞争，改善经营。谁会做生意，谁就能致富起家，总的说，他们主要是在开拓

出口商品的货源和进口商品的市场两方面做好文章。据不完全统计，明代福建海商所经营出口的商品，多达230多种，可分为手工业品、矿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动物和肉制品、干鲜果品、文化用品及中草药品八大类，其中尤以丝及纺织品、瓷器、白糖、果品等为大宗。“内地菲贱不足轻重之物，载至番境，如同珍贝；沿海人民制作小巧技艺，以及女红针黹，皆于洋船行销，岁将诸岛银钱货物，百十万入载中土。”而进口商品，据《东西洋考》所载就有140种之多，其中大量是生活必需品。过去传统进口的象牙、玛瑙、乳香之类的高级消费品已退居次要地位。值得注意的，这时粮食已是所有进口物资中的大宗，这是适应福建商品经济发展、粮食紧缺而采取的经营决策。新型海商的服务对象可以说已不限于购买大宗奢侈品的封建统治阶级，而在相当程度上转向平民了。他们在内外之间沟通有无上的作用，已远远大于过去的以湖海大姓为主体的走私商人，而且已远远摆脱后者的消极破坏性了。

隆庆开禁持续了20多年，到万历中期局势又发生一个新的变化。万历二十年（1592年）起，日本丰臣秀吉开始侵入朝鲜，明政府实行援朝抗倭，沿海告警，于是海禁又一度施行。海澄（月港）“引船百余艘，货物亿万计，生路为之断绝，商者倾家荡产，受佣者束手断餐”，穷民入海从盗，劫掠海滨。弛禁的呼吁不断发出。福建巡按陈子贞上疏说：“向年未通番而地方多事，迩来既通番而内外又安，明效彰彰耳。自一旦禁之，则利源阻塞，生计萧条；情困计穷，势必啸集……今据布按二司及总长官勘议前来，相应于东西二洋照旧通市，而日本仍禁如故，严其限引，验其货物，一有夹带硝黄等项，必加显戮。使商民固有父母妻子坟墓之思者，方以生理为快，又何敢接济勾引，自蹈不赦哉？且洋船往来，习闻动静，可为我侦探之助；舶舻柁梢，风浪惯熟，可供我调遣之役；额饷二万，计岁取盈，又可充我军实之需。是其利不独在民，而且在官也。”[7]时至此日，海禁实际上已行不通了，明政府只能“禁聑

军民不许私出大洋兴贩通倭，致启衅端”[78]。但是实际上“以贩日本之利倍于吕宋”，专门从事犯禁与日本交通往来的商人集团依然存在。或“夤缘所在，官司擅给票引，任意开洋，商桅巨船，络绎倭国”，或托引东番，输货日本”，“违禁以暹罗、占城、琉球、大西洋，咬留吧为名，以日本为实”[79]，进行走私贸易。他们横行海上，外向发展，为了同别的海商集团斗，同外国殖民者斗，不能不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颁之甚严的通倭之禁已被他们视若无物了，不过，他们争的是对东南海权的控制，而不是引倭通倭，以大规模劫掠沿海、侵扰内地为最大目标。所以他们中间有的人（如郑芝龙）终于能受明朝招抚，与官府合作。除了零星海盗出没以外，倭寇之祸得以不再现于明末（日本已把贸易重点转移到东南亚，来华贸易船只减少，已以华人走私去日本贸易为主，台湾逐渐成为中日走私商人会合转贩地）。禁倭之令虽经明之亡未弛，但倭寇之起是有一定的历史条件的，并非都简单地与明政府的海禁有关。万历时的禁海（禁倭）、通海，就没有成为寇、商转化真正的关键所在。“神庙（万历）之末，海舶千计，漳泉颇称富饶，其时即令之为贼亦所不屑”[80]，海上一时比较太平。

## 六、欧亚国际贸易与明末中国海商

在明政权建立以来的200多年中，西欧各国发生“政治革命”——建立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以后，各国的商业由于15、16世纪新大陆的发现而进行了一场“商业革命”[81]。欧洲各国纷纷建造舰船，重视并鼓励海运和工商业的发展，因而海洋贸易勃兴，重商思想昂扬，市场向海外扩张，对亚非拉各国开始了残酷的殖民掠夺，西欧资本主义开始进入资本原始积累和工场手工业的阶段。欧洲的商业中心则由地中海区域移向大西洋沿岸，威尼斯、热那亚和佛罗伦萨等意大利城市的商业地位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号称“西

方之迷城”的葡萄牙的里斯本和西班牙的享有美洲贸易专利权的塞维利亚。

葡萄牙，前已一再提到，它是最早东来接触中国的势力。其城市商业较早地发展。但是当时崛起的土耳其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伊斯坦布尔，1452年）东罗马（拜占廷）被灭，东西交通陷于中断；钦察汗国（1240—1480年）崩溃后，从黑海北岸塔那横穿亚洲大陆直达中国的商路也受到阻隔；经过埃及和红海或经两河流域达波斯湾的商路还可通行，然为阿拉伯人所垄断。经济日益发展的西欧各国的商人，为了获得比较充裕的东方的商品（丝织品和香料），渴望另觅一条绕过非洲、直通印度的航道，以连接东方，于是掀起了海上探险的热潮，葡萄牙率先航海探路，发现了好望角（1486年），绕过好望角，航行可抵印度，由此发现了通往东方的新航线，恢复并促进了东西交通，成为海上的商业大国。

1515年葡萄牙人占有马来半岛的马六甲后又领有非洲两岸、巴西、印度沿海某些地区及印尼群岛。红海入口处，被其占领，它切断了阿拉伯同印度、印尼的联系，从而垄断了东方贸易。葡萄牙并侵入中国沿岸，“租借”了澳门，万历初更以每年向香山县付五百两银的条件独据澳门互市之利，获准在广州进行一年两次的贸易。自此，接通了澳门—印度果阿（葡设总督府，统辖远东商业）—葡京里斯本（欧洲商业中心），与澳门—日本长崎的航路。到16世纪80年代，澳门进入经济繁荣时期，成为沟通东西方经济的重要国际商埠。

葡方输出的商品无非是毛织品、水晶、玻璃制品、钟、葡萄酒、印度棉布，其获利主要靠转贩中国商品，尤以生丝和丝织品为大宗。仅万历八年至十八年（1580—1590年），每年输往果阿的生丝达3000余担，值银24万克鲁沙多（葡萄银元，每一葡元约合白银一两）；输往长崎的中国商品——丝绸、瓷器和糖，万历中，年约值60～100万克鲁沙多，万历末，有时年达300万克鲁沙多。

西班牙于13世纪末从阿拉伯人手里收复失地，后建成统一的封建制的西班牙王国，城市工商业发展，到15世纪已发展为当时的海上强国。由王后伊萨伯拉资助的哥伦布船队，于1492年发现美洲新大陆后，西班牙依然垂涎于富饶的东方。于1494年与葡萄牙"平分"了殖民地（由罗马教皇出面制定两国扩张的界线：阿苏西岛以西1100里之内未发现的土地由两国平分）。除自欧洲往南非洲好望角至东方航路由葡萄牙独占外，西班牙占邻了美洲墨西哥、秘鲁，为西属美洲树立屏障。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西班牙进而占领菲律宾南部诸岛，并攻灭了北部的吕宋岛，自此便袭用吕宋的名义和中国贸易。

万历四年（1576年）西班牙至福建通商，接通了由福建月港—菲律宾马尼拉—墨西哥阿卡普鲁可之间横越太平洋的航路。西班牙人不遗余力地加强美洲与菲律宾的联系，每年都派遣一艘至四艘，载重300~1000吨的大帆船，往返于马尼拉与阿卡普鲁可之间。时菲律宾尚未开发，物资匮乏，西班牙就通过东洋贸易航路向菲律宾运去为殖民者所急需的物美价廉的中国商品（粮食、丝和丝织品、硝磺、器械等军需品），以及大帆船返回美洲的理想的回程货物（中国的丝绸、瓷器、蔗糖等）。万历十年（1582年），西班牙国王菲力普二世兼葡萄牙国王（至1641年，葡萄牙恢复独立），澳门葡人因而取得在菲律宾贸易的最优惠关税待遇，也大力发展澳门—马尼拉贸易。据马尼拉海关征收中国商品的入口税统计，万历十四年至十八年（1586—1590年）每年平均为4900余比索（西班牙银元，每比索约合白银7钱5分），占入口税的36.68%；万历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1596—1600年）为24000余比索，占入口税的56.04%；万历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1611—1615年）更增加到64000余比索，占入口税的91.5%。中国商品实为菲律宾的繁荣奠定了基础。中国商品中的丝绸，由马尼拉开往阿卡普鲁可，每船（有丝绸之船之称）约载300~500箱，取代了西班牙本国产品（以

致丝绸工场全部倒闭）而称雄于新大陆市场。中国丝、棉织品在墨西哥跃居首位，丝绸占其进口总值的六成多，马尼拉不过是中国与墨西哥之间的转运站。

万历时期，即15世纪末、16世纪初，欧洲陷入经济萧条，大西洋贸易衰退，以转贩中国产品为主要内容的太平洋贸易发展为世界市场中最活跃的部分。中国商品大量进入世界市场，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世界市场贵金属相对过剩与生活必需品严重短缺的不平衡状态，由嗜好中国精美商品而掀起的"中国热"，则刺激和影响了欧洲工业生产技艺的革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②]。

葡萄牙、西班牙从中国收罗优质价廉的商品，输往欧、美以及日本市场的很多，能从对方市场运回中国的却很少，贸易的不平衡就以中国所缺、中国所需的白银来抵补。月港对吕宋来船所征的"加增饷"，就是为此而设；而数额更多的及是商船来购买中国货物所支付的白银。

西班牙每年运到菲律宾的大量白银，产自墨西哥、秘鲁，银价低下，大大刺激了中国商人的兴趣，于是"射利愚民，辐辏竞趋，以为奇货"。中国商人除了白银之外不愿同其他东西来交换他们的丝绸。尽管西班牙王限定马尼拉帆船每年运往菲律宾的白银不得超过50万比索（西元）但并不生效，实际估计要达到200万比索（约5.1万公斤）这一年5万公斤的白银被运往马尼拉，除去公共费用和其他开支，大部分是被中国人运回去的。当然西班牙商人从白银丝绸的转易中可获巨利。这条转输丝绸以白银抵付的海外航路可称为"丝银之路"（以澳门为中枢）。有资料说：1631年由菲律宾输往澳门的白银达1400万两，此数相当于万历年间明国库岁入的3.8倍。

葡萄牙经营的对华贸易也是中国白银进口的重要渠道，他们输入的白银一部分也是来自西属美洲。或属由里斯本通过果阿运往东方的"胡椒银"，或是通过马尼拉贸易获取白银，都部分地运回澳

门，进入中国；而更主要的白银来源则是来自长崎—澳门的贸易中。日本产银，16世纪30年代引用了新的冶炼法（“灰吹法”），白银的产量急剧上升，以致成为日本的主要出口物。葡萄牙人在15世纪后50年中的对日贸易中，以中国的丝绸（其中五六成是葡商由由澳门输出）等商品换取日本大量的白银，生丝输日量年由1500～3000万担，白银输澳量平均年达1万公斤，16世纪头30年中年平均数更分别达到2万、3万、4万、5万公斤（有资料说，1636年由日本输入澳门的白银达235万两，即73000余公斤）。总计葡人通过长崎澳门贸易输入往中国的日本白银多至165万公斤，再加上葡人从果阿和马尼拉运来的50万公斤的白银，在1639年以前输入中国的白银总数超过200万公斤。以年平均数字来说，通过葡萄人运往中国的白银与西班牙相仿（或略多些），主要是靠对日三角贸易的支撑。1639年葡人在日本被逐后，中国商人与日本以各种方式走私的直接贸易，规模更大于葡人，每年直接运回中国的白银达5万公斤（明亡前的十年），大于或至少不少于葡萄牙或西班牙输往中国的白银数字。葡萄牙商人、西班牙商人、日本商人和中国商人通过贸易输入中国的白银数额，在17世纪二三十年代，一年总共可达十几万公斤至20万公斤[⑧]。

白银的大量输入，对中国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显然是十分重要的，它适应了当时中国日益发展的商品流通中的需要，缓解了国内产银不足、白银紧缺的趋势，因而参加国际交往的中国商人的对葡、对西、对日贸易尚有其可以互补的一面。

葡萄牙于1580年为西班牙所并，西班牙于1588年在英国，荷兰夹击下渐衰，继之和中国更多地打交道的欧洲的殖民强国是荷兰以及后来的英国。荷兰经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于1581年脱离西班牙宣告独立，其造船业和海外贸易获得更大规模的发展。1602年组织荷兰东印度联合公司，得到本国政府特许，独占东方贸易。以自制大量船舶，并掠夺西葡船舶，航行海上。1615年，占领非

洲、印度海港及大洋洲、巴西；1619年在爪哇建立巴达维亚总督府，1641年进入满剌加，夺得了葡萄牙在南洋的根据地。其窥伺中国则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就开始，勾结福建海商潜入月港活动，第二年侵入澎湖、求互市，在中国官员的严词以拒大兵相向下，不得不撤出。天启二年（1622年）派舰袭击澳门，失败，复入侵澎湖，筑城占领，掠去许多中国人当奴运往巴达维亚贩卖；又入侵福建，两次攻鼓浪屿，截掠过往商船，威协月港贸易，被明军击退；天启四年（1624年）福建舟师直入澎湖，拆除碉堡，驱走荷兰殖民者。但荷兰人转而又遁入台湾，筑赤嵌城，经十数年的经营，基本上完成对台湾南部的占领；崇祯十五年（1642年）荷军由台南北上攻取西班牙窃踞的淡水（圣多明各）和鸡笼（萨尔瓦多），拔除西班牙人对日贸易的中继站，完成对台湾北部的占领。崇祯年间荷兰以台湾为中继站发展巴达维亚与中国、日本、吕宋之间的贸易，逐渐排挤葡萄牙、西班牙的势力；在日本禁止与葡、西通商（1636年）后，荷兰更独占了对日贸易利益。随着荷兰对日贸易的上升，到16世纪30年代从日本输出的白银年达三四万公斤，最高达7.6万公斤（1639年）。虽然荷兰人始终没能直接接近中国大陆，但他们一方面对我国沿海进行封锁，掠夺中国商船，使月港因出口贸易大为减少，而迅速走向衰落；另一方面，则通过大员港（后被郑成功收复，改名为安平港）与中国商人进行贸易，藉此购得日本市场急需的中国货，再将日本白银从长崎并由台湾输入中国，取代了葡萄牙人与中国白银贸易的地位。因此在1641年，荷兰商人和中国商人输入中国的白银总数仍保持145000公斤的水平（到明亡时才下降）。

荷兰转贩中国的丝绸（通过果阿远销西欧各地）数量迭增，万历八年至十八年生丝年达3000担，崇祯八年增至6000担，价值48万两。运往荷兰的瓷器，万历四十二年有69057件，崇祯十二年为366000件，从万历三十年起30多年内总数达300万件以上。糖也

被大量购去转售于波斯和欧洲，天启二年运往荷兰的中国糖即有22万磅，崇祯十年更增至110万磅以上[69]。

西方殖民者闯入东方海域后，他们就代替过去的朝贡国成为中国商人的新对手。他们既要利用中国商人，愿意合作（荷兰人甚至向中国商人提供资金），以取得向美洲、日本销售的商品，又同中国商人竞争，惟恐会做生意的中国商人，先走一步，抢占他们的市场（如对日本的市场），而竞争是更为主要的，十分激烈的。这些凶暴的殖民者，从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开始，对中国商人的打击，层出不穷。在他们所占领的地区，中国商人不少人久已定居，兴业致富（如16世纪70年代马尼拉城已形成华侨聚居的街区有经营丝和丝织品的丝市），更为他们所嫉视而遭受迫害。当时中国商人到葡萄牙占领区进行贸易，经常遭受葡人的敲诈勒索，并且葡人还像海盗一样劫掠路过满剌加的中国商船。16世纪30年代，在马尼拉的西班牙人因无法归还华裔商人的货款，而采取暴力，杀害了很多华商；其他由西班牙、荷兰殖民者发动的虐待和成万地屠杀去南洋的中国侨商和侨民的事更是数见不鲜。仅1603年遭西班牙屠杀，先后死者二万四五千人。中国商人在吕宋经商要受到西班牙的严格管制：白天只能去指定区域内活动，夜间在指定地区住宿，行动没自由，要缴纳居留税、贡金、房税；在吕宋的船，每船所载人员不超过200，船回中国时要载400人，其中200人是遣送回国的华侨。华侨地位受到严重威协。1639年（崇祯十二年）西班牙第二次屠杀吕宋华侨二万余人，占当地华侨数的2/3。此后，限制华侨居留不得过6000，且课以每年6元的人口税，华侨商业遂趋衰落。

面对外国人不断严重的压迫，居留在外的华裔商人也曾进行过反抗。饶平人林凤，“拥其党万人”，于万历二年（1574年）率大船62艘进入吕宋的马尼拉湾，因受西班牙的阻拦，北撤至马尼拉北面的冯加施兰贸易，并建立居留地。林凤忿于西人侵凌，起而斗争，原是大有助于华侨去南洋的事业的正义行动，而明政府却派王

望高联合西班牙夹击林凤，使之无地容身。这也使西班牙认清明廷的立场，大大助长了日后不久大肆屠杀华侨的凶焰，而无所顾忌。在海外开展贸易的人，向被视为海盗通民，海禁开放后仍不为本国政府的保护、奖励，反大受压抑，以致华侨长期开辟经营的成果，任人掠夺而去。这是唯知取消极海防政策的明政府的莫大的失策。

留居国内出海贸易的商人，在隆庆万历时虽有一段时间的发展，虽令之为盗亦所不屑，但天启、崇祯年间民不聊生，沿海许多贫民因生计无着而逃亡海上为盗的人多起来了。官吏在征收引税和饷税过程中，层层贪污中饱，“藉声措诈，阻滞、拖延”，肆意盘剥留难商人，正税以外还有果子银，猪鬃费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甚至不惜诬商为寇，惨加迫害。这种倒行逆施的作法不仅使海商破产、日落渐衰，而且还逼使许多海商沦为海寇，以武装走私保护自己。而西方殖民者侵入后，中国商船驰往南洋，“率被邀劫，海路几断”，也不能不拿起武器，认真对付这些西来的海盗商人。就这样，在明末出现了一种武装贸易的方式，形成了一个又一个亦商亦“寇”新的海商集团，这是过去少有的。

这种海商集团，此起彼伏，数目可观。最著名的，有经商日本、一度任荷兰东印度公司通事的泉州人李旦。泉州人郑芝龙原为李旦信任的部下，李旦病死，郑芝龙得其资财，继为首领，积极发展自己的海上势力。他一面继续维持与荷兰人的商务关系，一面又对荷兰海盗的挑衅行为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大败攻击福建铜山岛的荷兰舰队。天启六年（1627年）郑芝龙的船队已有船700只（起初不过数十船）。崇祯元年（1628年），福建巡抚熊文灿招抚郑芝龙，授予海防游击一职。郑芝龙即以剿平海寇为己任，逐步统一海上势力，掌握了制海权。“凡海舶不得郑氏令旗者，不能来往，每船例入三千金（引税、饷银合一性质），岁以千万计”。郑芝龙在月港已趋衰落后，改以泉州城南30里的安平港为据点，筑城开府，征饷养兵，以乡族关系为纽带，在继承安平商人的经商传统和海外

贸易网的基础上，与日本、暹罗、越南、柬埔寨商人以及澳葡商人建立了商业关系，或通过本家族掌握的船只、侨居马尼亚的泉州商人，留居台湾的旧部，转运货物，或利用海上武装为贸易船只提供护航。这就使他所控制的中国海外贸易，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天启四年（1624年）窃据台湾的荷兰殖民者不得不和他多次签订通商契约；崇祯六年（1633年），郑芝龙率水师，大败“袭陷厦门、大肆焚掠”的荷兰海盗，保卫了沿海。自此荷兰殖民者不敢再与郑氏作正面的较量[85]。郑芝龙之例说明，只有敢于和西方海盗在海上抗衡角逐，中国海商方能立住脚跟。明末中国海商依然能控制住东南海上的贸易权，保持住执东西洋各国海上商业牛耳的地位不变，而不让荷兰人独占东亚和东南亚的商业霸权，关键就在海商们有了一支统一的、锐意向外求发展的强大的武装力量。而明政府能与之合作，予以支持，不再重蹈与外人合击抹风的历史覆辙，也可说是一个合理的选择；虽然这与由国家采取主动进取的海外经营的政策，鼓励、保护私人发展海外贸易，尚相差很远。

中国同负有资本原始积累任务，以通商为幌子来进行暴力掠夺的西方殖民者的斗争，还未有尽期。荷兰人打退了，但英国压倒荷兰、打败法国而占领印度取代了海上霸主的地位。这个后来居上的侵略者，更积极地推行保护本国工商业的政策，鼓励航海和对外殖民，于崇祯十年（1637年）接着派遣武装商船炮击虎门，以此要挟通商。老大中国受英国殖民者的觊觎在这时已经开始了，消极海防、疏于掌握海权的中国，终于在这个问题上又一次吃了大亏。

**注　释**

①据史所载洪武年间倭寇寇掠中国的情况有：二年正月寇山东滨海，二年三月寇山东、转掠温台明州，并寇福建临海州郡，九月剽掠温州崇明，五月犯温州中界山永嘉、玉环诸处，六月寇淮安，八月寇海盐，二年又寇惠潮诸州；三年六月，寇山东，转掠温台、明州，遂寇福建；四年寇胶州；五年五月寇海盐、澉浦，六月掠福

州，寇苏、松、温台，八月再寇福州；六年七月寇即墨，诸城、莱阳，掠浙江海滨；七年六七月寇胶州、海州，寇大任口、浙江海边；十三年寇东莞、海丰；十六年寇金乡，十七年寇定海、寇台州杀巡检；二十年寇台州；二十二年由城山洋艾子口登岸劫掠；二十三年由穿山浦登岸；二十四年黄岸县民海盗引倭入寇，寇番州遂溪县；二十六年寇小尖亭；二十七年寇小尖亭，寇辽东金州，入新市，烧屯田粮饷；三十一年寇山东宁海州，又入寇海澳寨。倭寇每次进犯皆杀掠居民，抢劫财货，焚烧庐舍。有时还劫取（或焚烧）官粮，杀死官兵将佐。来船往往十几艘，最多达三百艘，气焰十分嚣张。

②《太祖洪武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条。但禁止商民入海也不会早于洪武三年。因《实录》载，是年八月己乙“琼州海商以香货入京，道溺死，有司请验数，征其货入官。上曰：其人既不幸死，将谁征？令同行者鬻之而归其货赀于其家”。可在此时，还未禁止本国商人从事海外贸易。禁令之发当与倭祸日亟有关。

③《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三九，十四年十月己巳条。

④《大明律例》，《兵律关津》卷七五。大明律修于弘治时。

⑤《洪武实录》，卷一八一，二十年四月。

⑥同上书卷二〇五。

⑦同上书卷二一九，二十五年七月。

⑧同上书卷二三一，二十七年正月甲寅条。

⑨同上书卷二五二。

⑩《皇明世法录》卷七五，《海防》，第6~7页；又《武备志》，《海防》第6卷，第214页。用王其榘观点。

⑪《洪武实录》卷九五、一〇五、一七九、一八三。

⑫《续文献通考》卷三一，《市籴考》。

⑬《洪武实录》卷二八、四九。

⑭《明史·食货志·市舶》。勘合长80公分，宽35公分，纸制，上用朱墨印有“×字×号”骑缝章，一半为勘合，一半为底簿。对每一国家均印制勘合200道，底簿400扇。国主的勘合200道，其中“日”字100道，“本”字100道。每道两扇，日字号勘合一扇交明礼部保管。本字号勘合及日字号底簿一扇交日本方面，本字号底簿一扇存于浙江市舶司，另一本字号底簿一扇存礼部。贡船到时对比勘合。其实其他国家的勘合的做法亦类同。如发给暹罗的勘合，分为暹字号勘合100道，罗字号勘合100道。再制暹字罗字号勘合底簿每道各两扇（共4扇）。罗字号勘合及暹字号底簿一扇发给暹罗国，再将罗字号底簿一扇放在广东布政司，以与贡使的暹字号底簿相核对。暹字号勘合一道及罗字号底簿各一扇存在礼部。每逢明朝改元换年号，要更造勘合换给，收回旧勘合及底簿。

对日本来贡，宣德元年的新规定：船限3艘，随船人员增至300，所携利刀不超过3000把。

⑮如日本一次贡献给明朝的贡物不过11种：马20匹、硫黄1万斤，贴金屏风3幅、黑漆鞘柄大刀100把，铠1领、扇100把、撒金鞘柄大刀2把、玛瑙20块、枪100柄、长刀100把、砚台1面并盒。明朝政府赠给日本国王的颁赐品有：白金200两、妆花线锦4匹、纻丝20匹、罗20匹、纱20匹；赠给日本王妃的有白金100两、妆花线锦2匹、纻丝10匹、罗8匹、纱8匹、彩绢10匹，此外还有种类繁多的特赐物。国王的附进物及贡使的自贡物，明政府也高价收购，如日本贡船带来的刀剑，明方给价5000文，而在日本国内每把不过800~1000文而已。日本政府鼓励对外贸易，出口税一般收10%，进口税完全免征。

⑯《永乐实录》卷十、卷二六。

⑰《永乐实录》卷二一。

⑱《永乐实录》卷三七。

⑲《永乐实录》卷四一。

⑳《永乐实录》卷二二。

㉑《永乐实录》卷二六。

㉒《永乐实录》卷十二。

㉓《永乐实录》卷二三。

㉔《永乐实录》卷四二，永乐四月庚辰条。

㉕郑和的远洋船与西方航海家的船队比较：1492 年哥伦布到美洲的西班牙船队只有 90 名水手，3 艘轻帆船，其中最大的圣玛丽亚号仅有 250 吨，相当于郑和宝船的 1/10。1519 年环球航行的麦哲伦西班牙船队也仅有 265 人，5 艘小帆船，总吨位仅为郑和一般宝船的 1/5。可见郑和的远航船队是 15 世纪初世界上尚无出其右的最大的远洋船队。

㉖以上引文分别出自黄肖曾：《西洋朝贡典录序》；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

㉗蒋廷黻：《中国与近代世界大变局》，转引自陈玉英：《明代贡舶贸易研究》。

㉘陈玉英语。

㉙《明史·项忠传》；《通鉴三编》卷五；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一四九。

㉚傅衣凌主编：《明史新编》，第 139～140 页。

㉛《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七八、八三、一〇三。

㉜《宣宗实录》八三。

㉝《英宗正统实录》卷一五九。

㉞《宪宗成化实录》卷六二。

㉟《孝宗弘治实录》卷七三。

㊱《英宗正统实录》卷七、卷一七九。

㊲《英宗实录》卷二一七，《景泰附录》三五。

㊳《英宗正统实录》卷一一三；《宪宗成化实录》卷九七；《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七二。

㊴《漳州府志》、《海澄县志》。

㊵《明史·佛朗机传》。

㊶《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

㊷《武宗正德实录》卷六七，正德五年九月癸未条。

㊸《武宗正德实录》卷一一三，九年六月丁酉条。

㊹《武宗正德实录》卷一四九，十二年五月。

㊺借用林富请许贡舶复至广东疏中语，载《殊域周咨录》卷九，页一〇一，时为嘉靖八年十月。

㊻《明史·佛朗机传》;《正德实录》卷一四九。

㊼《澳门纪略》卷上。

㊽《明通鉴》卷六一，嘉靖三十六年。

㊾《正德实录》卷一四九，十二年五月；《嘉靖实录》卷一〇，六年十月己巳。

㊿《嘉靖实录》卷一〇六，八年十月己巳。

(51)《明史·佛朗机传》。

(52)《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乱》。

(53)《嘉靖实录》卷五四、卷一五四。

(54)《明史·食货志·市舶》，《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

(55)张燮：《东西洋考》中语。

(56)用陈文石观点，见林丽月：《闽南士绅与嘉靖年间的海上走私贸易》一文中的引述。

(57)《嘉靖实录》卷一〇八，嘉靖八年十二月戊寅条。

(58)张瀚：《松窗梦语·东倭纪》，《食货志》又云："舶至贵官大姓市番货皆以虚值，转鬻牟利，而值不时给以构乱。"

(59)朱纨事迹见《明史·朱纨传、食货志市舶》，又见蒋大椿：《朱纨》评传，载《平准学刊》，第2辑。

(60)《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乱》。

(61)《世宗实录》卷三八四，嘉靖三十一年四月。

⑥②⑥④⑥⑤《松窗梦语·东倭记》。

⑥③《明史·张经传》。

⑥⑥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下。

⑥⑦王在晋《海防纂要》卷五。

⑥⑧《明经世文编》卷四〇〇，许孚远：《疏通海禁疏》，页四上至四下。

⑥⑨⑦③张燮：《东西洋考》，《饷税考》。

⑦⓪《天下郡国利病书》。

⑦①《东西洋考》，周起元序。

⑦②《福建通志》卷七四。

⑦④《明经世文编》卷二八〇，张瑋：《通番船议》，页一八下至一九上。

⑦⑤《澄海县志》卷十五。

⑦⑥有人说是资本主义萌芽，见林祥瑞：《明清时期福建对外贸易的若干特点》，载《平准学刊》，第4辑下。

⑦⑦《神宗万历实录》卷二六二，万历二十一年四月乙亥。

⑦⑧《神宗万历实录》卷五〇三，万历四年十二月庚寅。

⑦⑨《神宗实录》卷四七六，许孚远：《疏通海禁疏》；《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六，皆转引自《明史新编》，第400页。

⑧⓪《崇祯长编》卷四一，崇祯三年十二月，兵部尚书梁廷标等上言。

⑧①台湾版《商业史》，第11章中有关商业革命的论述。

⑧②本段资料和观点用《明史新编》，第307～309页中的有关内容。

⑧③摘用倪来恩、夏维中：《外国白银与明帝国的崩溃》一文中的数据，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⑧④荷兰输出中国丝、筑、糖的数字来自黄启臣、邓开颂、陈万里、曹永和等人有关论文中的统计，转引自田昌五主编：《中国封

建社会经济史》，第4卷，第289～290页。

㉟摘用《明史新编》和《中国十大商帮·福建商帮》中的有关观点和材料。

# 第四章

# 明代的商人和商帮

## 第一节

## 明代的商人阶层和商人资本

[illegible]

## 一、占主要地位的封建性的商人

封建性最强的经商者，在明代也同前代类似，有：贵族商人、官僚商人等官商合一者，明代又有新的特点和发展。

明开国之初曾迁江南富民14万户于京师（南京），表面是效汉时徙民实关中之成例，实质是唯恐尾大不掉而对元末豪民富商所作的一次大清理。“未几江南诸富民多冒国法死徙”。有名的元末以海外贸易起家的江南第一富家沈万三，虽助朱元璋在南京筑城墙、建廊房、起酒楼，也免不了议罪遣戍云南。可以说旧时代商人的势力在明初已摧锄殆尽，有明一代的大商人、大商人资本主要是明建国以后凭藉与新王朝不同程度的关系，而或早或迟陆续发展起来的。

在明代，势力或大、超过以前任何一个朝代的是皇商和贵族商人。这些人参与商业活动主要通过三条途径：直接侵占官设的塌房、官店、皇店、充当税官，并兼营某些坐商业务；自己开设店肆、店舍、市店等垄断贸易；派遣家奴、官校等为走卒，大搞长途贩运，从事行商活动，以至武装走私。这种情况在正统以后，随着明王朝政治的日趋腐败而日益一日。

洪武时贵族经商尚受限制，驸马欧阳伦遣人贩茶被赐死，但到后来经商便逐渐成为贵族们以权谋私的便捷阶梯了。英宗正统时，已有内官“奏求塌房邀截商旅”的记载；景泰时，“京城官店、塌房近为贵近勋戚所有”[①]。皇店和贵族控制皇店，则自武宗时刘瑾专权开始。“九门关外张家湾（在今通县）、宣大等处，税商権利，怨声载道”[②]。使“商贾苦于科索，小民艰于贸易”的皇店，武宗死后虽宣布革掉，小民艰于贸易”的皇店，武宗死后虽宣布革掉，但迄于明末，皇店、官店之名犹常见于记载。穆宗第四子潞简王翊镠王店遍畿内；万历子福王常洵就藩前在京师有官店200余间，兜揽客货，且停且发”，客商货物必须“入官店出卖”，不许附近私店

擅行停宿[3]；就藩河南后，复"设店洛阳，与民市（卖盐）"。皇店官店与皇庄官田性质相似，可由皇帝赏赐给亲王贵族，而各类贵族更通过非法手法侵占皇店、官店，扩大谋利，在明中后期已习以为常了。

各类贵族在全国各地自设店所，大肆兴贩货物者更多如蝟毛。除了采木材贩丝绸等物外，奏讨盐引夹带私盐是权贵们争相趋走的热门生意。宪宗成化时，勋戚、内官及权势之家，驾马快官舡至二三百艘，满载南行，张树钦赐黄旗，不受巡盐巡河官员的查问，其在两淮支的盐每引多取至五六百斤[4]。孝宗弘治时，勋戚之家，"开设店肆，邀截商人货物，自都城内外坊城及张家湾，河西务等处，一切民利，悉侵夺之"。寿宁侯张鹤龄与长宁伯周彧两家竟因平日"争夺市利已蓄忿心"，偶"以琐事忿争，聚众竞斗，喧传都邑"[5]。这个张鹤龄就是孝宗时代奏乞盐引最多的大盐霸之一。武宗正德时，贵族经商谋利更甚于宪、孝之世。荣王（封于湖广）内结刘瑾乞辰州常德"民舍市庐千余间"，巡抚坚执不与，而刘瑾悉与之[6]。世宗嘉靖时，陕西韩王"兼并市肆……贪得市利"；景王竟将沙商民居货之宅全部"强收为业"；翊国公郭勋，在京"广置店舍几千余户，阻绝经商"，在南京、淮扬、临清、德州等地"皆置有私店"，"水陆舟车，骚扰关津"[7]。神宗万历时潞王未就藩时曾奏讨张家湾、土桥的官店房八所，"经纪牙税商贩食盐粮米于店房"，并租赁成国公朱鼎臣、锦衣指挥钱世垅旧开盐店两所，从中"私取盐利"[8]。宗藩经商在楚地甚见突出："楚宗错处市廛者甚多，经纪贸易，与市民无异，通衢绸布店，俱系宗室。间有三吴人携负至彼开铺者，亦必借王府名色。"[9]

官僚经商，在明代更远于皇亲国戚等贵族经商。上自内宫太监、内阁和六部大臣，下至布政司和府州县地方官，内而廷臣，外而武将，无不以货殖为名，以至超过了宋代热中于商事的官僚士大夫们。朱元璋禁止官员经商的法令，仅能约束于一时，到仁宗时，

各级官员“悉令弟侄子婿于所部内，倚官挟势，买卖借贷，十倍取民”。宣宗时，“各处军卫官贪虐者多……或广蓄僮奴，或贩鬻私盐，夺民财货，百计自营”；陕西巩昌都指挥汪寿，“私造店舍五百间，停塌私茶”。英宗正统时，总督漕运总兵王瑜等，“皆非法兴贩，图利害民”；天顺时兵部侍郎何宜之父累计在广东“兴贩珍珠”，得银以万计。弘治时，礼尚书周洪谟令家人揽纳药材，多取价值，并一向“交通盐商，侵渔国课”；“势要京官之家，或令弟侄家人卖买，或与富商大贾结交，经过税务（崇文门等）全不报税”。武宗时，官宦家人，撑驾官民船只，满装货物，擅越关津，阻遏运河，其中尤以兴贩私盐者为最多，“多方包中，卖窝转贩，莫有纪极，影射夹带，何啻倍蓰”。世宗时，京官和锦衣卫官校阻坏盐法，“连巨舟数百，塞河而上，沿途私贩，车运马驮莫敢诘”。神宗时，太监张诚，“市店遍于都市，所积之货都人号为百乐川”。官僚经商者越来越多，他们“率贵利贱义，而务细小，往往诡托贾竖，贩引占窝，虎视狼贪，亡敢谁何”。其是到了不顾廉耻地地步[10]。

贵族、官僚、经商，在明代有一个共同的突出之点是利用与他们有人身隶属关系的家奴、义子、官校等，来从事商业活动。奴仆是比封建制还古老、落后的旧制度（奴隶制）的残余，明代蓄奴成风，奴婢、奴仆、家仆、家僮、家丁在在有之。或来自赏赐、或来自买卖，也有的是投充、顶账、抵罪而为奴的，还有是世袭的奴仆。制度上占有家仆数目依官品高下而定，实际上贵族官僚违例多蓄奴者十分普遍。孝宗时“勋戚家人，多者以百数”，明后期更动以千百计、数千计。蓄奴的主家除用于生产外，多利用奴仆经营商业。贩运私盐、私货，用船达数百数千艘，甚至挟持兵器，所至劫掠，往往就是这辈家奴在里面作怪。广置店舍，索地钱、苛私税，至以官刑逮系正常商贩的，也是这些由亡命无赖投充而来的豪奴、恶仆之所为。许多破坏、掠夺行为都假手于“奴仆”干的，这些人虽名为奴仆，名分上不同于“良人”、“出资雇募”者，实际上“其

专恣暴横”，已变为“势要之爪牙”了。有时官府还主动趋附这种豪奴来垄断商利。如严嵩当国时，其家乡江西的“樟树镇货数也，严氏仆欲绾其利，当道或怂恿之。”拥有这样的奴仆越多，对正常商业的破坏性也越大。皇亲贵戚，从北京到张家湾大开店肆，公然拦截商贾，掠夺商货，其在外者则“鬻贩兴利，劫财杀人”，“拆人房屋，虏人子女”，驾船张帆，横行江河[11]，简直无法无天。其结果是“商贾苦于科索，小民艰于贸易，诸货不至，物价踊贵”，甚至“市肆萧然，白昼户闭”[12]。贵族、官僚本来可持权势，具有合法和非法的种种便利，其“贾本多而废居易，以其奇策，绝流而渔，其利常获数倍”，何况有这些鹰犬“从而翼之”，为之垄断而罔利[13]，一般的民间商人自然无法与之相竞了。

贵族、官僚经商是政治上的特权与经济上的优势的合一，在经济本身，则把商业、土地、高利贷的三结合发展得更充分。贵族、官僚本来占有大量的土地，但并不以此为厌足，于经商发财之外，豪夺强取进一步扩大了对土地的占有是很自然的事。“占据市肆”和“强夺田亩”往往双管齐下，“兼并山田、市肆”，“占民田土、贩鬻私盐”，亦连而言之。正德时湖广的荣王通过刘瑾于乞常德民舍市廛千余间的同时，并乞“田二千顷，山场八百里”。万历时太监张诚，其罪状中除“市店遍于都市”外，还有一条就是买“邵皇亲等庄田不下数百余所”。他们无疑是最大的特权商人，又兼特权地主（贵族地主、官僚地主）。另一方面，高利贷活动在明代也十分猖獗。放高利贷者，除“富家”、“富室”、“豪室”、“豪商”、“巨商”外，主要是各级文武官员。其中有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和府州县官、镇将、边将，还有权贵、藩王，而后者又几乎大都是兼营商业的。如永乐年间，各地都司卫所、布政司、按察司和府州县官都纵使自己的家人子婿，既做买卖，也搞借贷。据此，与一般民间商人相比，经商的贵族、官僚可算是更大的地主、商人、高利贷的三位一体者了。或也可以称为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的四位

一体者了。明代有一个官僚地主："董尚书（份）富冠三吴、田连苏湖诸邑，殆千百顷，有质舍百余处，各以大商主之，岁得子钱数百万。家蓄僮仆不下千人，大航三百余艘，备以号次听差遣。"[14]那就是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四合一的具体的代表了。

在明代，于贵族、官僚大地主外，还广泛存在着许多未有官位（或官位不高的），甚至未有科名的中小地主（庶民地主），他们也经些商，可称为"衿商"。由于明代商品经济发展，重商思想抬头，赋役政策倾斜（上户赋重役重，民多逐末而不务力田，以避重役）、科名难求，仕进路艰，而有些地区山多田少，不利农业发展等原因，士人出为贾的人，士贾混一的现象就特别多。他们或以末为富，以本守之，最后想当个较大的地主，或以士为主，以商为副；或由商发家，想再通过科举、买官而跻身于官场。其基本属性仍是封建的，有的还依附于贵族、官僚，以求保护而获经营上的安全感。但毕竟与贵族、官僚地主之经商者不同，不能同摆并列（在当上高官前），从经商一面说，他们是商人中的不稳定、易变化的中间阶层，与中等商人的经济地位相仿。兼并土地放高利贷的力量不大，封建商业的保守性腐朽性在他们身上一时也表现得不算太厉害。

真正的以经商为主业的商人家庭出身的职业商人，原来是商人中的大多数，明代也是如此，商人主体应是他们。但这仍然是一复杂的阶层：从阶级地位来说，有富商大贾、中小商人和商业劳动者；从与封建政权的关系来说，有凭藉封建特权经商的商人，如盐专卖中的盐商，以及无封建特权的自由经商者。前者甚至与贵族、官僚商人的地位接近，兼并土地、放高利贷的活动较猖獗，也是封建的地位、商人、高利贷的三位一体者；后者政治地位较低（虽然经济上较富），和土地的结合兴趣较弱，其封建性有所淡化。职业商人，尤其是无特权的商人，同贵族、官僚经商者矛盾却较深（常受他们的欺压），其通有无、调余缺的积极作用乃是主要的，商品

流通的客观职能主要就是由他们来体现。贵族、官僚经商者所具有的腐朽性、保守性及由此而带来的消极的社会后果，在他们身上就少得多。到明后期，这部分商人中有些人趋向于参与生产，从单纯的流通过程介入生产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其积极作用就更大更明显了，他们可称为新型商人，是商人中新兴的较进步阶层。

## 二、新型商人开始成长

新兴商人，南宋时在东南某些地区已开始出现，元时中断，到明后期又重新成长。明代，是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封建经济结构日益解体的新旧交替的历史时期：在农村，租佃制度松动，农民趋于自由化，同时更深刻地发生贫富分化。在“上农”富农出现的同时，又出现了能自由出卖劳动力的雇工（不同于有依附关系的“雇工人”，而同于“凡人”、“良人”，主家与之地位较平等，酬以银两，款以酒食，才能提高其积极性）；在城市，手工业行业中也出现小生产者分化的迹象——富厚殷实的业主和赤贫的自由雇佣者。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在流通领域里，就有一种不是作为封建经济的附庸而是作为其对立面的异化力量在萌动，对封建经济的结构的解体起着促进作用，这就是同生产结合同自由雇佣劳动相结合的新兴工商业者，新型商人。

商业与生产结合的，有这四种类型的人。一是手工业中的自产自销者。生产者本身兼作商贩，推销自己的产品，这种人自古就有了。二是农业经营主兼营商业者。这和农产品的商品化的发展相同步，经营者者大量种植经济作物（桑、棉、茶、果等），以出售为生产的目的，这就天然地把生产与商业联系了起来。这种人古时也有，在明代更加多了起来。三是商人兼充生产者。经营的范围主要先是商业，但又与相关的生产发生了联系。不同于以生产为主的自产自销者，也有别于传统的完全独立活动的商业资本。四是个别地

主兼营商业和兼充手工业生产者，在这四类人中第三种最重要，是商业与生产相结合的人的主要来源，与来自非商人（小生产者上升及地主投资）的投资生产的情况相平行，对专业商人来说，地道的新型商人应是指他们。

商人资本与生产相结合，大致有四种形式：一是包买主制——商人发原料，收成品，组织小生产者在家内生产。二是商人雇主制，在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再加工中最为普遍，也多半是前店后厂或附作坊，从砻、磨直到油、酱、酒、醋中都存在这样关系，被雇佣者是自由的雇佣劳动，与古老的由店主学徒等组成的自产自销的手工业铺作不同。三是商人自己（不是经营地主或富农）租地种植经济作物，与由经营地主或富农从事这方面的生产，同时出售其产品的情况不同。四是商人自己的独立的资本（不与商业相混，成为生产资本）开设纸槽、糖房、木厂以至设厂开矿冶铁，有了独立的手工业工场，这是商人与生产相结合的最主要的形式。这种形式，在明后期已经不同程度地被采用了。

商业与生产结合，商人参与生产、支配生产，一方面出现在商业发达的大城市里，另一方面，在封建势力控制较薄弱（官府和行会）的地方，如某些地方的农村、市镇、偏僻地区，由于外界商品经济活动的渗透，也会有更多的商业与生产相结合的现象发生。这是二元的，而非单一的。

在城市里，苏州是当时工商业最发达的城市之一，以丝织业著名，手工业作坊固然已有（如潘守谦“起机纺织手”，“大富，至百万”），但由商人控制机户的“账户”，入清才有确实的资料证实其存在，倒是在棉织业中真有商业与生产结合的例子。“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在阊门外上下塘，谓之字号，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15]在棉布生产过程中，砑光（青蓝布匹压光，又称踏布）是一道很费力的工序，砑光技术以苏州为高，故苏州踏匠特多。由布号商人供给生产工具（元

宝石、木滚等），发工资雇用工匠的踹房，在明代有的已作为附设于布号的作坊出现了（清代更发展成由包头管理的较大的作坊）。这也是种“商人雇主制”的形式。此外，有名的商号孙春阳，设六房，南北货房和海货房的商品是外购的，腌腊房、酱货房、密饯房是自己精制，致有“选制之精、合郡无有”之说。这种前店后厂是由纯粹的商人资本经营，而非手工业者的自产自销。对所用工人也属于商人雇主制。还有个蜡烛房，当时苏州由铺户（蜡烛铺）雇用工匠设坊生产的情况很多，孙春阳为了选料精、制作精，也可能是自己来生产的。

与苏州齐名的杭州，丝织业亦盛，在元末明初就有如徐一夔《织工对》中所云的数十人集中于一处的丝织作坊，后来有由小生产者致富拥机20余张的工场主（如张瀚之先人）。对商人来说，则有亦工亦商的巨富林益庵之例：“始以造帛，杼轴不可胜用焉；继以积新易陈，有无不可胜穷焉，终以引鹾居货，予夺不可胜焉。故乡人称富此者必曰林氏。”[16]林氏由丝织起家而跻身于大商人之列，是丝、粮食、盐各业的综合经营者。

另一个城市芜湖，则是当时的棉布浆染业中心。浆染业须有染作工场和生产工具，整个操作过程不能间断，规模较大，占用资金也较多，一般都是在作坊或工场中进行加工生产。芜湖的浆染业就是徽商投资经营的部门。有名的阮弼（抗倭有功的商人）以棉布浆染“利归染人”，乃在芜湖自立染局，招来“染人”分工操作，“省费而利滋倍，五方购者益集其所，转毂遍于吴越荆梁燕豫齐鲁之间，则又分局而贾要津”[17]。阮弼是由商人投资于生产，兼作手工业工场主，由于从事生产，其事业更大大发达了。

有的地方虽名为镇，实际上已是很繁荣的城市。如广东南海县的佛山镇，明正统时，就有南海商人聂天根来此投资于纺织业之事；嘉靖间李壮开作坊冶铁，“挟巨赀遨游吴楚”，一时成为巨富，是个冶铁主兼搞贩运贸易的大商人；明末新会商人卢从庵、卢鞭人

也来到佛山“讲求治生，业钢铁于佛山，善计然术，驯致小康”，到崇祯初，“赀雄于一方”，商人投资于冶铁，同时也仍经商[18]。

在接近农村的新兴的市镇上，商人参与生产的活动也不少。杭州附近，在明代，“素号哄市”的塘栖镇上，“徽杭大贾视之为利之渊薮，开典顿米，贸丝开车者，骈辏辐凑”[19]。贸丝开车，就是说组织了丝织业的生产。而最典型的例子当数前已提及的嘉兴府石门镇的榨油作坊，一镇有20家，拥有800余名雇佣劳动者，明万历时贺灿然在《石门镇·彰宪亭碑记》中曾详记其事。又据县志言：“商人从北路夏、淮、扬、楚、湘等处贩油豆来此作油作饼，又或贩于南路。商人豆船皆集包角堰，为之小瓜洲”。可知运来原料（油豆），组织加工成油和油饼，转于南路各地的乃是商人，商人又兼投资于制油业的作坊主了[20]。在棉布业中，布商也在市镇投资设局。魏塘镇上“局中所雇染匠砑匠皆江宁人，往来成群”；在松江各镇情况类似，“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21]。商人从事棉布加工（踹、染）。已不仅仅是在一些大中城市中才有。

商人以包买主身份组织生产者，可如松江暑袜之例：“郊西尤墩布轻细洁白，市肆取以造袜……妇女不能织者多受市值为缝纫焉。”[22]这种轻软细洁的暑袜试销成功，“远方争来购之”，百余家暑袜店就开设起来，为店中缝袜，“从店中给筹取值”，以维持生活者的人在郡中不少，男女都有，松江人把这称为“便民新务”。在这里，由商人分配原料，取回成品，付以一定的报酬，缝袜的男女，已成为商人的家内劳动者了。在明代日产锦帛以千计的濮院镇上，“业丝者无不兼业绸，而业绸业虽不业丝，亦必购买新丝以贷于机户，而收绸，谓之折丝”[23]。“业绸不业丝”，购买新丝贷给机户，按照各销地不同的爱好，组织加工，然后收其制成品，这也是包买主，对机户也有一定程度的支配作用。

在农村、商人参与生产最明显的表现莫过于在当时商品经济非

常发达的闽广地区的果品业中，主要亦采取包买商的形式。福建的荔支龙眼家不自采，“吴越贾人春时即入资估计其园”，园主按估产多少，接受预付资本（称“襆”），立有契约，到收成时包买商成群结伙来收购产品。由于鲜果不易远销和久贮，必须先行加工。如荔支用“红盐法”处理（“以盐梅卤浸佛桑花为红浆，投荔支渍之”），三四年不变质，并用特殊的包装方法运销（“以栲箱，束以黄白藤”）。这些都由包买商负责，“水浮陆转，贩鬻南北，以至国外，“莫不爱好，重利酬之”[24]。在广东东莞的种蔗业中，则常采取这样的作法：“春月以糖本散种蔗农，冬则课收其蔗，复榨为糖”。预付蔗本而又组织榨糖生产（蔗农在家内生产）的商人，是包买主，其兼“开糖坊”者则又是作坊主[25]。蔗糖业中的商人大都是闽广本地商人，他们于“二三月载糖霜”到江南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归”[26]。

商人在偏僻地区组织生产的情况是在山区、矿区发生的。山区的木材是属于商人经营的一个大行业。徽州婺源木商李迪，嘉靖时在江西山中使用工佣数十人，经营木材采伐业，山上木材全归买主，木材伐后租用的山场归还原主[27]。对工人来说也是一种雇佣关系。在矿区，商人多从事于开矿冶炼[28]。徽州休宁人汪以振在湖阴（或云即芜湖）“大募工治铁冶，指挥百人，斩斩有序，工罔弗效”；又休宁人朱云治（朱天泽）在福建山区租用矿山，使用许多“佣人”采矿冶铁，诸佣人把他视为宽厚长者，都愿为其效力，他是“从兄贾闽”的商人。福建沙县，“铁岭多产铁，媒利徽人恒鸠结无赖，运逾千人，鼓铸其间”。这也是徽商赴闽冶铁的一个记载，从所集工人之多可见其生产规模之大[29]。湖南耒阳产锡，“四方之贾群萃其中，操其奇赢，役使大众，开冶三十余场，坑夫数十万”，规模更大；桂阳“地产锡铅多利，富商大贾，贸易其中，四方亡命之徒，往往依之”[30]。到明末开矿的人更多了。其资本独立经营、规模大者，应属于工业工场比商人雇主制还进了一步。商人开矿之

多，与明代允许矿业私营、放宽政策有关。开矿的劳动者，是身份自由的，并无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的雇佣劳动者，是“佣人”，不是奴隶。同样，在海边，“富室豪民，挟富负险，多招贫民，广占卤地，煎盐私卖，富敌王侯”，这里的大盐商，所役使的也是雇佣来的贫民，而不是其他[31]。因此，这种亦矿亦商、亦盐亦商的经营者不同于汉代的盐铁主，乃是商人中的一个具有新质的成分。

在商业内部，虽然部分地区存在商人役使“佃仆”从商（以至当到家监、掌计）的现象，但并非主流，并不能由此否定在较多情况下，出资的商人与所用的掌计、伙友、子弟族众，无主仆关系（非佃仆出身者），地位较为平等，带有雇佣或聘用的性质，与贵族、官僚经商者之广泛使用仆役有所区别。雇佣关系之由外部深入到商业内部（如濮院镇绸庄的修绸、看庄、复庄与绸庄主仅是支付货币工资的雇佣关系），这也是其所以为新型商人的一个新的标志。

上面列举的事实，表明时至明代尤其是明中叶以后，与生产结合的新型商人已不是个别的现象。他们与旧的封建商人的基本分界线确是在很大程度上以与生产结合代替了与土地结合。明后期，“江南大贾，强半无田”，“吴民不置田产，而居货招商”。这与江南地区田赋太重，派役不均有关，“人惩其累，不肯置田”，正德时已是如此。随着一条鞭法推行，富商大贾更是“不置土田”。因为拥有土地越少，役银负担越轻（丁税并入田亩）。“田家偏累”，而商人“无陇亩之田者征不及焉”[32]。虽然“以末致财，用本守之”，以经商积累的钱购买土地还不在少数，但在一些地区（如东南地区），一些商人中“视田如陷井”，不买土地或卖掉土地而去经商的人也越来越见多了，即时人所说的“今（嘉万）富人避役而不殖产，并力求于市坊以牟利者皆是”[33]。这就是新型商人之所以能较快成长的一个有力的推动。

与此相连的还有一个商人资本与高利贷的结合问题。无可否认，商人仍以放高利贷为其积累资本的途径之一，以至开典当成为

有些商帮（徽商）的主要行业之一。但以新型的商人而论，他们并不在这方面多下工夫。即使采取借贷方式也往往是同参与生产结合的，如上述的预贷新丝、预付果本蔗本即是。只要利率合理，就是资金的正常的融通周转，就是对生产的支持，而不同于破坏生产的高利贷了。

因此，新兴的商人大体上已不能再算是商人、地主、高利贷的三位一体者；再加上他们不倚官势，不具特权，更少贵族、官僚商人的垄断性与掠夺性。如能合理经营、正当发展，就与三位一体的旧的封建商人只会通过贱买贵卖、居奇垄断、既诈取消费者，又勒索生产者，从而使社会生产呈麻痹萎缩和停滞不前的负面影响，有着性质上的区别。

新兴商人，脱离了旧日仅在流通领域里里独立发展或与封建土地制度、高利贷资本结为一体的轨道，而走上了与商品生产相结合的新路，为商业本身注入新的活力。其所从事的商品流通，如上指出已是属于“发达的商品流通”，与资本主义萌芽有联系的古代商品流通的最高的形式。新兴商人其发展直接促进了生产技术的提高，为扩大商品生产提供资金，开辟了国内外市场，也加速了对以使用价值为生产目标的自然经济的分解。而他们在生产上使用了非依附性的自由的雇佣劳动则具有更新的意义：使得在封建社会的母体内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和较大规模地开发自然资源，和较复杂的组织管理和较先进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的新型商人的兴起，有其一定的历史进步性。和春秋战国时期的自由商人有过历史的进步性类同，在封建社会末期社会制度发生巨大变化的转折关头，商人中又产生一部分顺应历史发展方向的新兴力量，这是中国历史上商人的第二次分化。

在纯粹的商人投资于生产之外，前已提到的手工业自产自销者、农业经营主兼营商业者，这两类人与新型商人也有共同之处(从事生产活动)；某些地主兼营商业且从事生产者——衿商地主，

由于经济利益的一致性，在处理同封建政府的矛盾时他们往往同新型商人站在一起，有的更是向新型商人转化。至于贵族、官僚地主则绝少与生产结合。有的人虽也开矿山（主要是找银）、搞铸造，但所用的劳动力，或由皇帝拨赐或以暴力拘役，所用的资金亦并非通过商业积累的货币，许多生产且不是商品性质，因此不能认为是商业资本转向产业的体现，与商人阶层中一部分向新型商人分化与转化，完全是两回事情。

## 三、商人资本的来源和积累途径

商人依靠剥削小生产者，依靠与官府的结纳和与土地高利贷资本的结合，来扩展壮大资本，这一直是商人积累资本的重要模式，但在明代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商人阶层的分化，又呈现出与一般不尽相同的某些特点。

经商，得有本钱，初始的本钱从何处来？贵族、官僚、地主经商，很多是以过去从剥削得来的巨大收入用之于商业活动。贵族、官僚不说，单纯的地主兼商人中就着实有些出名的人物。如无锡巨商邹望，经商所用的会计簿编号至600，米谷储至百万，“钱不索而廒，银不匣以室”，“有田三十万亩，僮仆三千人，四十别墅”，无疑地其土地收入是转化为巨大商业资本的一个来源。同邑（无锡）东亭镇的富商华麟祥，“田跨三州，每岁收租四十八万”；苏州齐门外有钱槩者亦“田跨三州，每岁收租九十七万”[34]，这两个“占尽三州利”的地主兼商人都是靠数十万石的租米收入作为其经商的起动资本的。上已提到的吴兴董尚书其富可埒无锡的邹望，除占有大量土地外（千百顷），其百余处质舍，一岁所得的子钱百万就是与经商（大船三百余、大搞贩运贸易）结合的高利贷资本。

不（或很少）与土地高利贷结合的商人，即所谓“累巨万而地止数十亩者往往有之”[35]的富商大贾，他们的本钱从如何来呢？归

纳起来商人资本的形成有这几种方式：

一是自本经营。商人初起，小本经纪，利用自有资本起步，这在小商小贩中常见。如浙江淳安徐氏仆人阿寄以12两银子作小买卖，致产数万金；景德镇市民朱佑明卖碗起家积资百万。徽商江才常、吴烈夫等都是靠妻子卖掉嫁妆，充当经商之本，致“累金巨万，拓产数顷”的[35]。婺源人李魁经商无本，卖掉仅有的一所房，得十两银子，往南京经商，渐渐致富。这些人省吃俭用，铢积寸累，独自经营而积累起巨额资本，可谓来之不易。也有一种是巨富而独资经营的，如明代洞庭商人“翁百万”等，但一般采用下述委托经营的方式，不可能都去直接经营。

二是合本经营，指家族（或宗族）的合资经营合伙。商业活动须有一定的规模。在单元资本过于细小无法独立经营时，往往采取这样的集合资本，定有契约的形式。即所谓的“财从伴生”、“合本求利”。嘉靖时休宁商人程锁在创业之初，联合本族志同道合者10人，每人出钱300贯（或曰300两银）为本，往吴兴新市经商，“久之，业骎骎起，十人皆致不赀”，都成了富商[37]。在徽商中“伯兄合钱”、昆弟同财”等记载，都是家族经商之例。还有的是本钱不大，附于别人名下的“附本经商”。

三是贷本经营。缺乏资本的商人，还可以通过借贷筹措资金。“黟俗尚贸易，凡无资者，多贷本于大户家，以为事业蓄计”。徽商的资本是借给族人（“族党子弟”），要有力的乡绅作保，使不“致没大户资本”[38]。贷本者可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借贷一般是接本钱额到期偿付息钱（“偿其二、三之息”年利），这与下述按经营所得的利润分成不采取回本付息的作法不同。

四是领本经营。资本充裕的商人不可能完全靠一己之力，事事由自己直接来办，多数场合须将全部或部分业务委托别人来经营，即采取委托经营制的形式。著名的山西商人的东家出本、伙计经营（此处伙计不同于后世所说的伙计）的“合伙而商”就是此种制度。

这有类后来进一步发展起来的银钱股和人力股（或称人身股，受委托经营的掌柜及伙计享有一些股）的合伙，是资本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初步分离的形式。领本经营与前述贷本经营不同的是贷本是按本付息，而领本受托经营则是按利分红，东家、掌柜、伙计按各人所占的一定的分数在大部分人员中实行自上到下的盈利分配。高级员工掌柜，实为聘任，而非雇佣。洞庭商人亦“类多领本于富室”。明末洞庭大商人席本祯，“驵侩贯贷遍天下”，不但自己广泛开展商业活动，而且将资本大量地拨给他人去营运。“恒例三七分认，出本者得七分，效力者得三分，赚折同规”，或是“得息则均折”[39]。这也不同于旱涝保收，按率收取固定利息的一般的借贷，而是富者出资，穷者出力，获利后按成分红。出资者对赚折要担风险。因此在拨付资本时十分谨慎，特别注重所用的领本者的信誉和德行，以及其经营能力，至于是否有产业则并不计较[40]。

从资本来源的多样性来看，有很多是过去少有或没有的。资本重在商业本身的积累，而更多地走不是依赖土地高利贷资本的道路，这是与新型商人兴起相适应的一种新的情况。

明代商人有了一定资本以后，如何运行、操作，进行增殖、积累呢？由于商人各式各样，其资本积累几乎往往也显得多样化。

明人张翰说：“茶盐之利尤巨，非钜商贾不能任”。耿桔说：“商贾之获利三（农获利倍，工获利二）而劳轻，心计之民为之；贩盐之获利五而无劳，豪猾之民为之。”[41]商人之竞趋盐利者史不绝书。谢肇淛说：“新安大贾（徽商）鱼盐为业（鱼盐偏义词，实指盐），山右（山西商人）或盐或丝”。汪道昆《太函集》记徽商最详，称“吾乡贾鱼盐，次布贾”，“吾郡中称闾右世家，首推东门许氏，以盐荚贾”；“邑中世业最显者莫如诸程，之浙贾盐荚”。浙江本地商人也是“富厚者多以盐起家”[42]。盐是明王朝的专卖商品，利润特大，盐商又都夹带私盐，利润就更大。明初，商人开中、商屯，“商人之利亦什五焉”，这种商人还多属一般的商人；后权贵势

家插手，贱价奏讨盐引，占窝卖窝，夹带走私，正当商人被排挤，盐利大部分为由贵族官僚所组成的特权商人所得。明中叶，边商、内商两受其困，惟囤户大获其利，每年"巧赚国课银奚啻几十万两"。万历末改行纲法，大都由勾结权贵的囤户转化来的纲商，编入纲册，世袭专利，行盐分界，形同采地，其特权性质尤为显著。占有窝本，结纳官府的大盐商，实际已是一种"官商"。徽商中的黄、汪、吴诸族在扬州业淮盐致富，都以"盐策祭酒甲天下而名闻天下"。山西商人则控制了北方的长芦、沧盐和河东盐，其中不少是政治上的当权者。如万历时大学士张四维与王崇古两家垄断了河东、长芦的盐利，张家"累资数十百万"。明代的两种类型的商人，其与封建官府关系最密切的特权商人，实以这些异于一般商人、从垄断性利润中暴富的大盐商为其代表。

盐是一种高利高成本的特殊商品。万历末年，一引（430 斤）盐销地价格为六两银子，在盐场付给灶户每引银三钱，淮南盐给官府每引纳"引价"一两三钱五（正盐价和余盐银），再加船脚、掣、挚、征解等多项费用，合理成本为二两七八钱，到楚地口岸后交给"水商"（大部分是江湖行商，"水程"贩运食盐至各州县的批发商，大捆盐由其分装小包），（定价为三两二钱，引商的净利为每引银四五钱，仅淮南一处之盐，年可得几十万两。官府更是得大头，官商分利的专卖制度，性质于此甚明。另有十分之四以上的盐利——每引二两八钱，由众多的批发商零售商分沾，但其人数多，费用高，人均实际可分润之数远小于引商，他们在盐商集团中不占主导地位，其封建的特权性也较弱，并不是盐业中的最富有者。最富有的盐商如淮盐，主要集中于扬州淮阴等地。一些资金较少的商人则向大盐商势力未及的江淮一些中小城市，市镇发展——或运输或零售。所以，说盐商也并非铁板一块，其中还是有大小之分、强弱之别。

与盐连称、获利"尤巨"的茶，是明代所有的另一种专卖商

品。茶商都是引商，也属特权商人，其利润大是因“市法有禁”。与盐利之大宗主要在产地被分割（窝商、场商、引商）不同，茶利主要体现在销地的茶马互市止，再加走私之中，在这里活动的都是拥资巨大获利丰厚的大茶商。但茶叶又和盐不同，并非都是“非巨贾不能任”。由于茶体轻价昂而便于个体商贩肩挑背负以图锱铢，所以也成为小商下贾的主要经营行业，尤其是明代内地行茶的税很轻，这些人购买零星的茶帖，经营茶叶的内销就有良好的条件。江西商人资金较少（“江右贫”），有的商人就是靠肩挑茶叶走州过府，最后家业日兴，积资逾百万的[43]。

不靠特许权而经商的一般商人，主要是从一般商品的长途贩运贸易中赚取较高的地区差价，从而积累起巨额的资本的。在封建时代，交通不便，信息不灵，从产地到销地商品的附加值很大，除支付很高昂的运费等外，就是商人的利润所得，倍蓰之利，自古已然，到了明代，尤其如此。“良贾急趋利而善逐时，非转毂四方不可。”徽商之语可谓深谙个中三昧。当时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商品流通越来越占很大的比重，以至在贩运贸易中占有主要的地位。这类商品需求面广、销售量大，所以商人获利也更多。其中最突出的是前已论及的当时在国内市场大量流转的粮食、布、绸和棉花、丝等大宗商品，这些也是商人们所经营的最主要的几种行业。

粮食，虽然单位商品运销利润较低，但其数量大，总的利润还是很大的，为商人所乐于经营。安徽商人每年运粮于吴楚之间，以长江中上游的粮食接济东南地区及徽州地区平民，舳舻相连；洞庭商人亦在这种粮食贸易中大显身手。在长江一线年几百万石的粮食运输中，主要由这两家商人包了。

徽商在业盐之下，“次布帛”，江南所产的布由其收购加工（染浆），行销四方；洞庭商人更以江南棉布产区为依托，在年销售三四千万匹棉布中占有相当的份额，“以布贾者多吴之洞庭人”。山西陕西商人由于西北产棉少，又不善织布，故常直接到松江买布，转

销北方市场，仅西北边镇驻军作军服，一项就需六七十万匹布。在松江、太仓棉布产地市镇上，“富商巨贾操重赀而来者白银动以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万计”[44]，镇上有的牙行接待陕西布商“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45]。也有些陕西商人以不大的资本来吴越贸布，由此积累起充足的资金（有的转至维扬从事盐业）。活跃于江苏棉布产地的“闽广人贩，其归乡者，每秋航海来贾于市，无虑数十万金”。棉布的原料棉花，大量由北方南运，以补江南之不足，并转销福建，闽商来购棉花的都是“千金”巨贾。

江浙的丝绸，“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来，主销北方市场。绸的原料生丝也运销各地，在丝产地“四方大贾，岁以五月来贸易，积金如巨山”[46]。经营这些大商品的商人都须拥有大量的资本（万金、数十万金），其利润自然也就非常可观了。

木材也是有些商人，如徽商所经营的主要行业之一。徽商筹经费远赴江西、湖广、四川以至贵州搜求优质木料，顺水漂流至南京、芜湖，“以其资寄一线于洪涛巨浪中”，虽赚钱不少，但得来是很不容易的。也有的大木料是官府所有，大木商领有官帑，替官家采办，并大量夹带私木，因致大富。但这是广挟金钱，依托势要，钻营而来，与一般商人的正常经营又有所不同。

在粮、棉布、丝、绸、木等商品之下，参加远距离流转的还有竹、纸、糖、瓷器、药材、果品、染料、皮货等等。所有这些商品的进入，都使明代的贩运贸易面貌大的改观。时至明代，传统的地方珍奇特产等奢侈品的贸易已退居其次，贩运贸易已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市场广阔，商人才有可能从中获取大利，开辟积累巨额资本的更宽广的途径，这是封建社会末期的新动向。

明代商人从事贩运贸易，往往就便利用销售商品回空的运输工具，载回所需采购的商品，进行对流贸易，以节省运力、运费，增加经济效益。商人从北方运来棉花，再从南方运回棉布等到北方；徽商运盐至楚地，再就近运回粮食，至江南出售，这些都是很有名

的例子。商人中的洞庭商人和徽商从长江中上游载米东下的大批商船，正好在江南棉布产地贸布而归，或载布至长江中上游易米而归。福建商人则以蔗糖果品来江南交易生丝、棉花。江西商人将本省的夏布、棉布（部分购自浙直）运至川、贵，就地收购水银、转售湖广、广东、浙直，再从浙直收购棉布，以供销往西南之用。当时的兰州、长安是皮毛和毛纺品的中心（西安有官设织造局），主要由陕西商人经营。秦商来江南收购大量棉布、绸缎就以西北的这些特产来进行交换的。陕西有的大商人更在从甘肃到苏杭运输的沿路重要市镇设立自己的分店，所到之处，提供食宿、草料，人马不须另投他店，这可节省大量的费用，对安全也有保证。时至明代，商人对发展贩运贸易，并改进其经营方式是大下工夫了。

贩运贸易是行商，对坐店经营的坐贾，商人们的投入和所得就不如在行走四方的贩运贸易上为多。这是因为坐贾的利润（由进销差价而来）较少之故。当然，也不是把零售业务全部让给当地商人，外地商人对异地设肆居贾全不在意。有名的苏州孙春阳的南货号就是由宁波人开的一家自明至清有悠久历史的老店，其管理和经营方式都比较新颖，因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280年后“子孙尚食其利”。嘉定钱门塘镇有丁娘子布，细密洁轻质地精良，徽商就“僦居里中，收买出贩，自是外冈各乡多仿为之，遂俱称钱门塘布”。这两例就是坐贾之作为，不过都与生产有点关系：孙春阳的腌腊、蜜饯、酱货是本店精制，商品有特色，钱门塘布这一名牌商品则是由徽商的开店收买而创出，从而促进其质量的普遍提高，保证其市场的不断扩大的。在松江嘉善、乌程等地的集镇上还有商人从别处运来棉花，设肆发放棉花，收回纱或布，这种店肆，对当地的棉纺生产很有帮助。这些坐贾作用较大，都不是从事单纯的零售和收购业务而已。单纯进行零售业务的也有，尤其是绸布店为多。如山东东阿县的张秋镇（在运河之滨）最繁华的南京街，绸缎铺鳞次栉比；宣化城内交易，店铺沿长四五里，贾争居之，有

南京罗缎铺、苏杭罗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都是外来商人开设的。

商人从事海外贸易而致富的，在隆庆万历时随着海禁开放真有与日俱增之势。已如前述，与前时湖海大姓身为窝主，勾结倭寇，役使奴仆（义男、义儿）之属于特权商人的类型不同，后来的经营海上贸易的商人，或与船户合伙或自己造大船，雇用舵工水手出海，他们乃是新型的海商，也在新型的商人范围之内。福建、广东是出海商多的地方，他们“走洋如适市”，“每岁孟夏以后，大舶数百艘，乘风挂帆，蔽大洋而下”，“闽漳之人与番舶夷商贸贩番物，往往络绎于海上”[47]。在进口商品中手工业原料、成品、农副矿产品已成为大宗，超过了过去的香料宝货；出口商品则以生丝、纺织品、茶、木、纸、瓷器、糖制品等经营最为有利，“子母约数倍”还是小的，十倍至数十倍之利亦常有之。对日本虽仍不许通商，“然东（洋）之利倍蓰于西（洋）”，“海舶出海时先向西洋行，行既远，乃复折而入东洋（菲利宾、日本），嗜利走死，习以为常”[48]。长崎成了中日贸易的重要海口，1625年中国商船到长崎的达90只。中国商人的归船可得到大量的银钱，许多靠“赍子母钱往市”的小商人回来后往往白手起家。有的海商集团竟至富可敌国（如郑芝龙集团）。

商人以其部分资本投向生产，从中也可取得相应的回报，为其资本的积累拓展了新门路。前已提到的阮弼在芜湖设浆染作坊，“既而业大起，家人产具在芜湖城内，城内外筑百廛以待僦居”，其资本又大大扩充了。在福建山区从事铁冶生产的朱云治，其业“大饶”，资本积累至百万以上——“会岁不登，贷诸佣人钱百万”。具体事实说明商人投资于合适的生产项目也是一种将本求利的行为，明代商人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其目的是为了赚钱，但实际上与生产结合，与雇佣劳动结合，却孕育着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商人本身未必意识到这一点，然在客观上正顺应着历史发展的趋向，因而

说，这种新型的商人是商人中的进步的阶层。

## 四、资本积累的数额和使用的方向

各式各样的商人，以各式各样的方法策划经营，积累起数目巨大的资本。究竟明代商人的资本有多大呢？据记载，万历时新安（徽州）商人“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山西）商人，其富甚于新安”[49]。明后期扬州的几家“甲天下”的盐荚祭酒（黄、汪、吴），“皆由数十万以至数百万者”[50]。徽商“大贾辄数十万，则有副手而助耳目者数人”[51]。一般说数十万就称大贾，上百万的还是少数。秦晋商人来松江贩布者携银“多或数十万两”，平阳、泽州、潞安府“非致数十万不称富”但“数十百万产可屈指矣”，西北商人家财往往也达数十万，至百万者尚不算多。总之以单个商业资本论，一家有银30万是中贾，50万以上（数十万）是大贾，过百万两的是特大的商人资本了[52]。

嘉靖年间，权相严嵩，其家店号开遍扬州城，其子严世蕃，飞扬跋扈，贪财好货。据王世贞说：此人每积累资已满百万，“辄置酒一高会，凡四高会矣。”“尝与所厚善，屈指天下富家居首等者，凡十七家：已（严家）与蜀王、黔公、太监高忠、黄锦及成公、魏公、陆都督炳；又京师有张二锦衣者，太监永之侄也；山西三姓；徽州三姓与土官贵州安宣慰。积资满五十万以上方居首等”。王世贞又说：“前是无锡有邹望者，将百万，安国者过五十万。今吴兴董尚书家过百万，嘉兴项氏将百万，项之金银古玩实胜董，田宅典库差不如耳。大珰冯保、张宏，家资皆有二百万之上，武清李侯当已过百万矣。”[53]在王氏提到的全国共24名巨商中，官僚贵族、太监（或兼营商业）占18家，正宗的商人只6家——山西、安徽各3家。前些时候（正德时）无锡的两家——邹望、安国也是商人，但属兼大地主身份的特权商人。百万富商邹望，不但有大量土地、僮

仆、而且好兴讼事，在地方很有势力。他曾和顾崇僖（尚书）打官司，“郡城内外十里，悉令罢市”；顾崇僖在家“几无菜腐鱼肉以为餮”，甚至连自己秘藏的图章也被邹望派人偷去[54]。这个商人确是非同一般。

上述史料表明，明中叶的大资本是在向官僚贵戚倾斜，真正的商人资本仅占一小部分。这是因为地主、官僚、贵族们依靠封建特权，巧取豪夺，既收租，又放债，再加垄断工商业利益，在财富的积累上就较快较容易，以至占了主要部分。商人经营，往往要受到官府的压制和掠夺，受到贵族官僚等特权经商者的排挤和阻遏，生意很难做。商人能积资数十万以至百万者，除精于谋略善于经营外，其中很大因素是依赖于与封建财政有密切联系的盐专卖和茶马贸易，或者放高利贷开典当，进行封建性的多重剥削，地租收入当然亦包括在内。正常的从工商业积累财富并不是一条捷径，其中有成就的依然是以中贾为多。新型商人大都就属于这样的中贾，大贾则较多地集中于地主、高利贷、商人三结合的一小撮人中，而且大都是笼盐茶之利的有“官商”之称的特权商人。

上述材料还是指单个商人资本而言[55]，如以所有商人或某一行业的商人资本合计，则数字将大得惊人。据宋应星估计，万历时秦晋、徽商在扬州者的资本总额达5000万两，每年获利900万[56]，比国库收入的白银尚多1倍，这样巨额的商人资本，在世界史上也不多见。

商人尽管已积聚起相当多的资本，不过并没有得到合理的使用，而在许多渠道中流失其大部分。

虽然明后期在部分地区出现“不置土田”的反常的特殊现象，但主要也只是发生在经济发达的江南一带，因为这里商品生产发展、市场扩大，商业利润较高，有容纳较多商人资本的社会条件；而从全国来看，市场还不够大，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商人投资于土地，“不忧水火，不劳守护”，“不忧盗贼”，仍被视为一条最佳出

路，“因末致财，用本守之”这个千年信条仍在许多商人身上有效。如商品经济还较发达的福建，仍是“闽中……仕宦、富室相竞蓄田；黄云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57]。即使在赋重的吴中，“膏腴万倾”、吞田无餍的地癖仍大有其人，无锡大商人邹望正是有田三十万的大地主。徽商在外致富后，不但在外地“广置田亩”，而且为“老归故土”计，在家乡大买土地，致使徽州田价大涨起来的情况也与某些人的“不置土田”同时并存。有的商人遇上“一膏壤来售”，“顾箧中无金”，且“析贾资以应”（常熟商人钱仲事)。这样，相当多的商业资本便在土地上凝结而消失了。

再者，明代的土地买卖限制更少，自由度更多。宋元买地，亲族比邻有优先权，明代法律上则并不包括买卖田宅必须“先问亲邻”的内容，“告争家财田产，出卖文约是实者，断令照旧管业，不许重分再赎”，这是对土地交易的干扰的排除，而重视商品买卖的事实，是一种值得注意的新变化。因此，商人买进土地更容易了，商业资本流向土地更畅通无阻了。

明代高利贷利率又高得出奇，加倍、数倍，以一取十时有所闻。这就吸引了一部分商人以其资本向高利贷伸足，不少商人还开典当，以抵押贷款收取高利，剥削贫民。徽商的典当遍于大江南北，多系联营或联号，在全国商人中首一指，仅河南一地就有徽商汪克开设的典当213家，“赀数千金，课无十两”，“但取子母，无赋役之烦，舟车之榷，江湖之险”[58]。由于典当高利贷剥削重，人们骂当铺的朝奉为“徽狗”。晋秦商人中兼营典当业的也很多，与安徽典商南北分占。

商人一和土地、高利贷结缘，就是地主、高利贷、商人的三位一体者，其身上的封建性就依然十分浓重，与同地主、高利贷关系较少的新型商人分明是两种不同的类型。

商人们从土地、经商、高利贷多种剥削得来的钱，有不小部分为了结纳封建政府而用于捐输捐官，并在急公好义名义下用于济

饷、修河、灾赈、筑路、铺路等上面；为了维护封建的家族，也替同乡之人办义庄、修坟墓、建祠堂、置族田（还有祠田、祭田、义田等），甚至建造贞节牌坊等等，这些也都耗费不赀。

许多大商人在生活上奢侈浪费挥霍无度。江浙商人奢风甚炽，漳泉闽商亦尚侈丽，经营盐业发大财的徽商更是在高消费上大把撒钱。在明代，“娶妾、宿妓、争讼”，已见其“挥金如土”。“天下都会所在，连属列肆，乘坚策肥，被绮縠、拥赵女、鸣琴跕屣，多新安之人也。”[59]当然其中以盐商为首。方志云“奢靡之习创于盐商而操他业以致富者群恭效之”。这帮财大气粗的徽商中执牛耳的大商人，从各种商业活动所得利润一半以上归各商用于“肥家润身”(万历时为 500 万两)[60]，致有徽商大都以奢溢而快一逞”之说[61]。时人（谢肇淛）认为“山右之富甚于新安”，就因为“新安奢而山右俭也。”

商人资本分流的渠道如此之多，使商人缺乏很大的力量、很大的注意去投资生产事业。雄厚的资本，最终还是大部分停留在流通过程，耗失于消费领域，实在花不掉，甚至有用于窖藏，使货币资本退出流通领域。其前进步伐与“中国商品经济和产业经济相结合的趋势，相去甚远”。与生产结合的新型商人，从总体上看，就很显得人数不多力量不足了，旧的封建性的商人仍然占着上风。

商人资本是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主要因素。商人资本在流通领域中周转，统治着流通领域，按自身的运行规律，不断地侵蚀自然经济，刺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并在适当条件下从流通领域渗入生产领域，转化成产业资本，为资本主义方式的形式准备历史前提。明代活跃的庞大的商人资本出现了进入生产领域的倾向，对旧的生产方式的衰落、新的生产方式的兴起，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但由于明中叶以后积累起来的巨额商人资本，受到明显的封建制度的束缚和封建特权商业的束缚，跳不出土地、高利贷、商业三结合的老框框，这就大大地削弱了它

对旧的生产关系的破坏性，反过来却加深了它对封建制度的依存性。在扶植资本主义萌芽中，明代商人资本的作用是有限的。商人资本不能创造生产方式，而只能依存于一定的生产方式，这是商人资本发展的普遍法则。

注　释

①《明史·聊让传》;《英宗实录》卷二〇三。

②《武宗实录》卷一七九。

③《明史·神宗诸子·福王常洵传》;《明经世文编》卷四一一，赵世卿:《三争店税疏》。

④《宪宗实录》卷二六〇。

⑤《孝宗实录》卷一一七、卷二二三。

⑥《明史·姜绾传》。

⑦《世宗实录》卷三九六、卷三三〇、卷二五三。

⑧《神宗实录》卷三〇七。

⑨明包汝楫:《南中记闻》,《经纪贸》。

⑩《仁宗实录》卷五下;《宣宗实录》卷七六、卷九八;《英宗实录》卷二七、卷三二四;《孝宗实录》卷一九、卷二二;《武宗实录》卷一八;《世宗实录》卷五三八;《神宗实录》卷二九三;《明经世文编》卷一三八，李梦阳:《议处置盐法事宜疏》。

⑪《明经世文编》卷三一五，蔡汝南:《摅愚悃言边情赞修攘以光神武事疏》。

⑫《武宗实录》卷一四八、卷一五三。

⑬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九,《事语·贪吏》。

⑭范守己:《曲洧新闻》卷二。

⑮《长洲县志》卷十,《风俗》。

⑯邵经邦:《弘艺录》卷十八。

⑰汪道昆:《太函集》卷三五,《明赐级阮长公传》。

⑱《聂氏家谱》;《李氏宗谱》卷五;卢子骏:《湖连年志》卷

五，转引自《中国十大商帮》一书中《广东商帮》的有关材料。

⑲明胡元敬：《栖溪风土记》，转引自《塘栖志》卷十八，《风俗》。

⑳万历《崇德县志》卷十二，《外记》。

㉑《嘉兴县志》卷三五，《外记》；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

㉒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记风俗》；又《古今图书集成》，《松江府》、《风俗考》。商人以棉花易纱或布，有人认为亦是包买主，吴承明先生认为“还不能成为包买商，甚至还未必支配小生产者的生产”。

㉓《濮院志》卷十四。

㉔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树艺》。

㉕《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

㉖褚华：《木棉谱》。

㉗婺源《三田李氏统宗谱》。

㉘《太函集》卷四七。

㉙休宁：《汪氏统宗谱》卷一一六；《太函集》卷四七，《海阳新溪朱处士墓志铭》。

㉚顾炎武：《肇域志》一三一册，《湖广》；《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五，《湖广·衡州府》。

㉛霍韬：《淮盐利弊疏》中语。

㉜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嘉靖《吴邑志》卷首；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凤宁歙风土记》。

㉝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二，《王政附言疏》。

㉞清钱泳：《登楼杂记》。

㉟《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六，《山东》二。

㊱汪道昆：《太函集》四一，《南丰志》，第5册。

㊲汪道昆：《太函集》卷六一，《明处士休宁程长公墓表》。

㊳方承风：《训导汪庭榜墓志铭》。

㊴《林屋民风》卷七,《领本》、《扶持》。

㊵清代银股入股的分配资料很多(在晋商中),明代可见于《金瓶梅》中的资料。

㊶张瀚《松窗梦语·商贾记》;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四册,苏上引万历时耿桔之语。

㊷谢肇淛:《五杂俎》卷四;汪道昆《太函集》卷五四,《吴长公墓志铭》;卷二九,《许长公传》;卷三二,《程长公传》;陈学文:《徽商与嘉定县经济的发展》,载《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第19页。

㊸《中国十大商帮·江右商帮》,第387页。

㊹叶梦珠:《阅世编》卷七。

㊺褚华:《木棉谱》。

㊻王樨登:《越客志》。

㊼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一。

㊽王沄:《漫游记略》卷一。

㊾57 60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㊿万历《歙县志》卷十。

51《肇域志》,第3册,《安徽》。

52有记载说景德镇朱佑明卖碗起家积资百万(《浮梁县志》卷五);苏州织工泮璧成"大富至百万"(《万历野获编》卷二八),两例似都是手工业者兼商人。

53明徐应秋:《玉芝堂读荟》卷三,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六。

54《花村谈往》卷二,《花村看行侍者偶录》。

55明代单个商业资本已多于过去各代。西汉时大商人拥资亿钱,当时米价每石百钱(石为汉时大石,合0.33市石),合米百万汉石或合米33万市石。东汉时大商人拥资至2亿钱,翻了一番(即米66万市石)。唐末长安富商王酒胡向皇帝、寺院两次纳钱即

达40万贯，米1石（唐石）为500钱，40万贯合米80万石（唐石），1唐石合6市石，80万唐石合市石48万石。宋代商人“资产百万贯者至多”，省陌一贯只770文，合7.7亿足陌，时米1石（宋石，一宋石为6.6斗市石）为750文，共合米103万宋石，或合市石68万石。明代商人之有百万两银者，合米143万石（米1石0.7两），明1石为1.0225市石，即总共合市石146万，其50万两银者合米73万市石，亦比宋代百万贯的家产为多。

㊻㊿宋应星：《野议·盐政议》。

㊽《神宗实录》卷四三四。

㊾《五杂组》卷四；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十三，《白菴程翁八十寿序》。

㊿《太函集》卷十六，《兖山汪长公六十寿序》。

## 第二节

## 商帮在明代兴起

明代商人十分活跃，前已一再提到山西商人、安徽商人、洞庭商人等的经商活动。但这里更有进者，需指出这些商人不仅仅是体现单个商业资本零星分散的运作，而是结队成帮，趋向集团化，形成了商帮、各个地区的商人组成的地方性的商帮。这是明代商业发展中的一个特色，一个新走向。不过商帮进入清代更盛，明代还是它的开始兴起的时期。

### 一、阔步天下的几个主要商帮

明代商帮已经形成了好几个，最大的商帮就是山西商人和继之而起的安徽商人。山西商人（山右商人，简称晋商），起于山西平

阳、泽州、潞州、蒲州、汾州及大同等地。这里自古有经商的传统；明初实行食盐的开中和商屯制度，距长城边镇最近的山西商人捷足先登，首先进入北方边镇市场，依靠贩运粮食、布疋等军需品迅速发展起来，并通过食盐行销与全国市场发生联系。明中叶盐课由纳粮开中改为折色纳银后，山西富商徙居淮浙，由边商改为内商，其势力逐步扩展到全国各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山西商人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品类日益增多，以至形成了一个举足轻重实力强大的商帮（简称晋帮）。山西商帮的构成，在明代以晋南的泽潞、蒲州为多。万历时大学士张四维即是蒲州的盐商家庭出身者（后清代则以晋中为多）。

安徽商人是安徽徽州府（包括歙、黟、休宁、婺源、祁门、绩溪六县）籍的商人，这里的商人在宋时已初露头角，明初也参加边镇的开中和商屯，改为折色制后，徽商就近就便进入淮盐市场，以扬州为据点，并深入东南市镇。不但如此，其活动区域几尽天下通都大邑及穷荒边徼"，乃至外洋。后来居上，势力超过了南来的山西商人。至成化、弘治以来徽商就逐渐形成一个人众资巨的商帮，而称雄于商界了。

晋商、徽商是第一流的商帮，第二流的商帮为数更多。南方有江苏的洞庭商、江西的江右商（饶州、浮梁一带），浙江的宁波商、龙游商，以及闽商、粤商等；北方有陕西商（秦商）。山东商等。

苏州洞庭东山、西山的商人善作买卖，"稍有资富则商贩荆襄"，"并商游江南北，以逮齐鲁燕豫，随处设肆，博锱铢于四方"，人称"钻天洞庭"，在南方和徽商一起连称为"徽苏大贾"，"钻天洞庭遍地徽"之谚广为流传。

陕西商人（包括三原、泾阳、临潼等县和绥德州的商人），也由开中、商屯发迹，盐课折色纳银后也移居扬州（宋应星云在扬州的外来商人，"大抵属秦晋与徽郡三方之人"），并继续占领其他商

品的西北市场，常被人和山西商人连称为“秦晋大贾”，“山陕商帮”，或“西客”。

龙游商人（包括浙江衢州府属西安、常山、开化、江山、龙游五县的商人），也很善经商，到处钻营，“贾挟资以出守为恒业”，如万历间江山县人游扬就曾“身带资本前往南京生理”。空县之半的龙游商贾，“即秦晋滇蜀，万里视若比邻”。时有“遍地龙游”之语，是一个颇具活力的小商帮。

江右商人因该地区（江西）地窄人稠赋重役繁，尤其是豪门兼并，赋役不均，大量农民被迫脱籍，流散在各方，秦蜀齐楚闽粤视若比邻，“其客楚尤多。”他们由小本经营起家（“江右多贫者”）。大量的个体经营是该帮的特点。正如时人（王士性）所言他们是凭机巧，食技能，“张空拳以笼百务，虚往实归”，“非有盐商、木客、筐丝、聚宝之业”。

山东商人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古时齐国商业发展较早，管仲出于齐国），胶东的登州（蓬莱市）、莱州（掖县）、青州，鲁西南古为商邑的濮州（今河南濮阳）、曹州（菏泽县），新兴的运河边上的临清、聊城、济宁等，都是在山东境内，为商业提供了良好的地理环境，虽然山东境内商业的许多领域已为善贾的徽晋商人占去，但仍有不少山东商人在本地、本省以至在外省频繁活动，从而形成了有一定势力的商帮，尤以胶东帮是山东商帮中最著名的中坚力量。

闽粤商人，因沿海口岸之便，多以对外贸易为业。如福建的漳、泉、福（福清）兴（兴化）和广东的东莞、澄海（属潮州）等地都是海商商帮的发祥地。广东物产丰衍，在国内贩运批发，进行广货与北货、洋货与土特产的交流的商人，在佛山、广州活动频繁，而结成商帮；福建商帮也还通过近海贸易，与内地进行颇大的物资交流（以所产的茶叶、果品、纸、糖、矿铁等交换生丝、棉花、粮食等），固不独以海外贸易见长。

宁波商帮形成较晚（包括鄞县、奉化、慈溪、镇海、定海、象山各县商人），明以前宁波商人主要从事海外贸易，唐宋时明州（宁波）即为中国的贸易港（宋设市舶司），明行海禁，宁波商人除进行走私贸易外，资本转向内地，在苏州（如设孙春阳）、北京活动，到明末已结成商帮，入清大盛，“国内各埠莫不有甬人（宁波人）事业，世界各国亦多甬人足迹”。在徽商晋商等商帮相继衰微以后，宁波帮却代有强人，新才辈出，在商场独领风骚。

总之，就明代来看，到中叶以后各个商帮先后崛起，中国商业史上的“十大商帮”可说在这时已经登上历史舞台，演出一幕幕生动的活剧来了。

商帮之所以为商帮是具有这四个重要的标志。一是经商的人数众多，而且分别出自同一个地区。二是商人活动的范围广阔，在相当大的区域内或在全国市场发生影响。三是商人的经营项目增多，各种行业相互补充配套，构成体系。四是在商人之间和商号内部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联系，凝聚起来，发挥了商人群体的优势。所有这些都是在单个商人身上所不易或不能完全体现的。

## 二、明中叶的经商潮和商帮的起因

经商人数众多，是由于明中叶以来经商潮掀起的直接结果。万历《歙志·序五》载：“成弘以前民间椎朴少文，甘恬退，重土著，敦愿让，崇节俭”，“平时家居人足，居则有室，佃则有田，……妇人纺织，男人桑蓬”（古时男子出生，以桑木为弓，蓬梗作箭，以射天地四方，寓志在四方之意。成语桑弧蓬矢，省作桑蓬）；“寻至正德末、嘉靖初、则稍异矣，出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赀交接，起落不平”；“迨嘉靖末隆庆间，则尤异矣，末富居多，本富居少，富者愈富，贫者益贫”。其实《歙志》只是举其概略。在成化弘治时，徽人外出服贾之风已起，驯至正德、嘉靖，弃农经商、合乡出贾者

真是日盛一日，经商变成徽州地区的普遍现象和社会风气了。歙县“乡人贾者什九”，休宁在弘治初已是“民鲜力田，而多货殖”，后来“百姓强半经商”；祁门一县务农者十之三，经商者十之七。这种情况并非仅徽州地区如此，其他各地也都出现同样的趋势。在北方，山东之民，“不贱商贸”，馆陶“俗多弃农矜贾”；临邑“地无遗利，人惯贸易”；潍县则“民务农贾”；东昌府在万历年间更是“逐末者多衣寇之族”。陕西泾阳“民逐末于外者八九”；三原“民多商贾”，“商贾远出，每数年不归”；富平“人十九商贾，故富室独多”。在南方经商者尤众。江西，吉安土薄丁繁，多走四方为生；南昌一带“人挟子母钱入虔入粤，逐什一之利，趾相错也”；抚州府（今临川）土狭民稠，民“为商贾三分之一”，“为商者其言适楚，犹门庭也。”浙西山区，西安“谷贱民贫，恒产所入，不足以供赋税”，人们只好出外经商；常山习尚勤俭，业事医贾”；江山“民殷富，人肩摩，商贾辐辏”（龙游商帮出于此数县）。苏州“洞庭之民，鲜务农耕，多商于远”，“民生十七、八即挟资出商”。福建泉州的安平商人，“独矜贾”，“冲风突浪争利于海岛绝夷之墟，近者岁一归，远者数年始归”，其“经商行贾，力于徽歙”。闽西北山区，“有龟杉油漆苎麻之利，以通商贾，……民田耕作之外，辄工贾”[①]。各地出外经商的人原先已有，但比较零星，到明中叶经商潮起，经商的人就大大增多，往往是成群结队，拖家带口，一批一批地出去了。起初是子佐父贾，翁婿共贾，兄弟联袂，宗族同行，后来随着商业规模的扩大，便突破了一个家庭、一个宗族的界限，在更大的范围内，结成商帮。

明中叶众多的经商者，往往集中地来自一个地区，这些地区大体上有一共同点是：地少人多，徭重赋繁，使农民处境困难，出外经商就成了安排剩余劳力，解决生计民食的出路。山西北部，“天寒地瘠，生物鲜少”，南部土狭人满，田不足耕”，经商谋利在此地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明中叶商帮形成过程中，“每挟资走四方”的

人更是不绝于途。徽商，形成于“百货皆仰给于外”的皖南山区，“计一岁所入，不能支什之一”，地少人多的问题同样也迫使徽州人走上出外经商的道路，尤以明中叶后已超过在乡务农者。洞庭商人的家乡在太湖中的两大岛屿——洞庭东山西山，重冈复岭，“田少不得耕，又户口多，在水中央”，须“转粟他境”，故也不得不重视经商。龙游属半山区，多山少田，居民也大量外流经商谋生。“江(西)、浙（江、指山区)、闽三处”都是“人稠地狭，不足以当中原之一省”，“身不有技则口不糊，足不出外则技不售，惟江右尤甚，故作客莫如江右，江右莫如抚州”[②]。连山东濒的登州也说“地狭人稠（有丘陵)，境内所产，不足以自给，故民多逐利于四方”[③]。

这些出商人的地方，多属山区，丘陵地区农业发展受限制，粮食不能自给，而山区的土特产却较多，收集起来，或加工制作手工业品向外推销，却为商人出外经商提供了有利条件。如徽商就从主要经营本地区较丰富的资源（茶、木、竹、瓷土）和制成品（纸、墨、砚、漆器）起步，随后进而贩运四方物资、交流各地物产、形成商帮的。洞庭商人经商的起点是西山的花、果、茶、桑；龙游商人开始则以山区所产的竹、木，纸、茶、蔗、漆、笋等为凭藉。靠山吃山，这是第一种情况。山西有些不同。本地物产不算很多，古来惟以河东之盐为盛，入明有潞州之绸及发展起来的煤、铁，以至烟草，山西人经商，白手起家者多，主要非仅贩卖当地的这些特产，而更多地靠以贩运四方物资，更见其经营之能，这应属第二种情况。第三种情况是主要并非与山货（如徽商、洞庭商、龙游商)、矿产（山西）有关，本省耕地和粮食总的都不少，但或是其中一些地方人多地少，粮食不足且因多灾，产量不稳定，从事农耕尚较经商利少（如江西、陕西、山东的胶东)，另一方面却有其他较多的物资可供输出者（江西的瓷器、茶叶、纸张、夏布、木材、蓝靛；山东的棉花、瓜、果、花卉，陕西的毛皮、药材等)，商帮即由此

兴起（有些地方农业手工业都较发达，有大量的剩余产品需向外寻求市场，这也会产生大商人，如无锡的华民、邹望、安国三富商，但农业人口土著者多、游离出来的少，在明代尚不足以有形成商帮的大量外出经商者）。至于闽、广、宁波其外出经商者多，以致形成商帮，则更主要的是与奔海外、搞外贸有关，这属于另外一种情况了。各地情况复杂，外出经商人数之众，诚在很大程度上是来自地少人多的山区，但细析之也不是完全如此。

## 三、商帮活动范围的扩大

明代商帮活动范围很广，远远超出了地方小市场，进入区域市场以至全国性的市场。偏重于海外贸易的宁（波）、闽、广三个商帮姑且不论，以国内市场来论，各帮商人们懂得“居贾则息微”，如“不轻去其乡”而困守一地，则必然“所业甚细微”，贩运贸易的厚利吸引着他们不辞苦地去闯江湖，真是“日行百里而不为苦”。

山西商人走得最远，他们“服贾于京畿、三江、两湖、岭表、东西北三口，致富皆在数千里或万余里外”。如蒲州商人王观“尝西至洮陇，逾张掖、敦煌，历金城，已而转入巴蜀，沿长江，下吴越，又涉汾晋，践泾原，迈九河，翱翔长芦之城”。洛川陈碧山“自甘鄯、银绥、云中、上谷、辽左诸塞”，以及“秦、燕、青、豫、扬、吴、蜀、楚，通都大邑，凡居货之巨”，莫不有其经商之行踪[④]。但相对而言，山西商人西起西域，东至辽东、北迄漠北，在北方活动较多，南方尚较少（仅有之的是扬州的盐商，松江的布商等而已），尤是其隆庆通贾互市后北方市场的开拓更多，山西商人勇为前驱。在明末，有晋商贩人参至日本的记载，其触角已伸展到海外[⑤]。

安徽商人的活动面亦不输于山西商人。如休宁的查岩振（成化

正德间人)。“勤生积累，好善乐施。岭南塞北，饱谙寒暑之劳，吴越荆襄，频历风波之险，经商于外，而誉驰湖海。”[6]徽商们往来于大江之上，奔走于川楚吴越之间，沿运河而北上，越庾岭而南下，足迹“几遍宇内”，“几半天下”。不过相对而言，徽商的重点是在南方，并深入东南新兴市镇，以致有“无徽不成镇”之谚。晋徽两帮隐然有北南分治（从主要方面说）之势。

与晋商相邻时多合作的陕西商人，明后期除在扬州业盐外，还往来于西北边塞与东南城镇之间（贩布），并将资本投向四川（明末仅夔州一地就有陕西商人数万称为“川客”），以后川中成了陕西商帮开发的重点之一。

南方的洞庭商人，也是河、济、海岱、荆襄、南京、闽、粤，乃至辽左，行商所及，遍于南北（如东山翁笾，其主要活动区域则是：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长江以南地区，沿运河的长江以北地区，长江沿线的地区，经营势力主要亦在南方，旁及齐、鲁、燕、豫。

江右商人自称“商贾负贩遍天下”，主要活动区域在长江中游的湖广。四川云贵自城市至村镇，因江西商人侨居，商业才发展起来；福建两广亦多江西商人足迹；北方各省江西商人势力亦思进入，但在驱赶江西移民声中受到排斥。

龙游商人，“秦晋滇蜀万里视若比舍”，“多向天涯海角，运行商贾”[7]，深入到西北西南僻远省份行商是其特点，虽不近海，海商却也不少。

山东因陆路为南方入京孔道，海路又沟通南北，交通方便，有利于出外经商，同时山东地区可供输出的土特产、原料多，也有经商的充足的物质基础。因此：“有种盐淮北者；有市货辽阳、贸易苏杭者”；也有沿海路至关外和闽广者。有的地方的商人，“懋迁有无，在本境者少，而在外者恒多”。但同江右商一样，由于大资本少，小经纪多，贩运土产，“争贾什一”，实力远逊于晋徽两帮。晋

徽商人，在对外省活动范围广泛的同时，基本上也垄断了本省的城乡贸易，很少允许外帮商人来染指，而山东商人不但在外地只居次要地位，在省内一些城市（尤其是省会和运河沿岸城市）也被徽商、苏州、江西、广东商人占领阵地（只有济宁能抵制山西商人进入），山东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中山西商人更占绝对优势。商帮之大小分等，除在各地城市、交通线上的活动能力有强弱以外，是否深入农村市镇（省内外）也是一个衡量的尺度，而山东商人于此的经营能力是十分有限的[8]。

在商帮发展的过程中，众多商人已不仅仅是随着商品的运销来到一处宿于主（牙人）家，临时起落，旋来旋去，而很多是长期侨居其地，挈妇育子；一住几十年，甚至老死不归，占山图葬，而终于此。徽商举族出迁、定居各地的情况就较多，分布就较广，从城市到市镇都有，除在淮扬的盐商外，苏杭、芜湖、嘉定、临清、北京都成了徽商的第二故乡。杭州有的里弄被称作“小江村”（歙县江村人聚居）；嘉定南翔“多歙贾，时时贾临清，往来江淮间，岁还歙，然率以嘉定为家”[9]；徽商常往常来的临清，万历时“十九皆徽商占籍”（谢肇淛语），“歙人郑富伟，”“东游吴松，北寓临清，逾四十年”，吴江的盛泽镇也是徽人“世集之处”；湖北的黄陂县则“城内半徽民”；江西的吴城镇亦是“徽商辐辏之区”；在北京隆庆时“歙人聚都下者，已以千万计”。山东东昌府的聊城，通运河，水陆云集，则“殷商大贾，晋人为多”。江西商人行动很分散，除扬州外，南京、苏、松、杭、衢、婺、处诸府也均有他们在那里落户设肆。仅此数例，已足以说明以行商为主的商帮，到后来逐渐取得了落脚点，固定在一处以后，坐庄采购、列铺坐卖、辗转贩运，都比较方便（资本大的从事产地采购、加工，向各地批发，并兼住地零，资本小的或只搞零售）；同一地方同一商帮的人来得多，住得长了，就更容易和当地的势力相竞，以至大有“喧宾夺主”之势（“一方莫之与竞”）。哪个商帮在外地更多的城市集镇广泛地定

居扎根，就越表明哪个商帮能量之更大，徽商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固不仅仅在其贩运贸易活动范围之广而已。

## 四、商帮经营项目的广泛

明代商帮，与活动范围扩大相同步，其经营项目亦比前增加。只要有利可图，几乎“无货不居”，各个商帮囊括了主要商品的几个最大的行业。

山西商人对食盐、粮食、丝绸、棉布、木材、铁器、牲畜、陶瓷器皿、香药、草料、金融典当，无不插手经营。粮食贸易规模很大，三晋富室藏米数百万石，埋窖封存十几年不坏，开市时买者纷至，如同赶集。(谢肇淛语) 北方边贸 (与蒙古族) “缎布买自江南”，布业是明代山西商人经营的重要行业。平阳商人席铭泛舟江湖，以江南丝绸远销塞北，成为蒲州最大的丝绸商。木材商人在真定府一带活动频繁，万历时从五台山运输木料，沿新落河，到赵堡口一带贩卖。张守清在五台中鼓铸贩卖，分利给矿工，并请师教育其子弟，被众人拥戴，成了大冶铸商。在江南贩卖北方所产的毡绒皮业者的主要是山西商人 (还有陕西商人)。“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更甚于新安。”[10]在明代情况确是如此。

陕西商人输粟于边塞 (开中)，运茶于川蜀，治盐于淮扬，贩布于吴越，在西北茶马贸易中甚见秦商之活跃。

安徽商人成帮后，不再以推销本地山区的土产为满足，而是“以盐荚贾江淮，质剂贾建业，粟贾越，布贾吴”。在扬州的盐业界，徽商麇集，行盐毂楚，号为巨擘。在苏州，米、布、茶、木、丝绸、典当等行业中徽商都占极重要的地位。在杭嘉湖，徽商经营丝和丝绸十分活跃，浙盐盐商主要集中在杭州 (江南除南宋行淮盐外，其余皆行浙盐)，杭州的徽商也以盐商为最多。在芜湖，除有米布贸易之市、棉布浆染之外，万历时休宁汪一龙还开设了药店，

疗效极佳，外国贡使归国时都取道芜湖，购买其药品。徽商开“当”亦是一行；有的徽商已开展了不同地区之间因乡里关系的“会票”业务[1]，徽州人还精于制墨、砚、制笔，工于刻书，加上皖南江西的纸张，文化商品亦是徽商经营的一大内容。

江右商人“以小买卖而致大开张”，依托于本省的两大特产——瓷器和茶叶。赣南的粮食有余，商人岁岁载米接济外地；纸、木、夏布、药材本省所产，商人亦多经营业盐商人亦有在扬州居住者，在是活动于长江中游销盐区的中等盐商。

洞庭商人于经营当地果木起步后，紧接着经营东南地区所需的粮食，与徽商相竞，同时与徽商、山陕布商一起平分了棉布在北方地区的广大销售市场，并经营丝绸、粮食加工、染料（蓝靛）贩运等业。

龙游商人亦以本地山货发家，并进而展向各业，尤其在造纸、刻书、珠宝中占重要地位。龙游人识宝，珠宝多来自海外，故这一商帮中海商亦辈出。

山东商人将本省沿海的鱼盐、山区丘陵的山货以及枣（聊城枣）、桃（肥城桃）、柞蚕丝绸、陶瓷器等特产运销外地。其贸易之发展得力于运河的开通。

宁波商人成帮较晚（明末），主要经营行业是药材业和成衣业。

广东商帮在国内的长途贩运批发商，主要经营项目有米（运入）盐、糖（运出）、丝（运入）洋货（运出）等；果品和铁器的贩运业务亦大量进行。

闽西北山区，与闽南多出海商不同，这里的纸贩木商，买卖茶叶者，采制蓝靛、开矿冶铁、烧造瓷器者甚多，游武夷、入百粤、往江西，足迹亦很广泛。自江南运回棉花，向为福建富商之事。

各帮商人贩运各地特产，推销成品，供给原料，密切了地区之间，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联系，起到了通有无调余缺的积极作用，经营商品品类增多，也正是其作用越益增大的

一个表现。

各个商帮经营行业很多，其中不少固由单个资本各自单独经营，或是在商帮内部各有分工（按县分工），侧重或分别经营单一的行业，如徽商中歙县多盐商，婺源多茶商、木商，休宁多典当商等。但也有许多却是由同一个资本主出资综合经营，如盐商又兼营其他行业的商业活动，自成一个体系，左右逢源，多方取赢，盈亏相补，稳而不倾。大商人资本往往表现其多角的综合经营的特征。综合经营产生于有连带性的、相关业务的商品交易之中，如上述的粮（湖广）、盐（江淮）和粮（湖广）、布（江南）的回空贸易、对流贸易，就是这种综合经营之例，苏州枫桥和安徽芜湖的米市即由此而起。陕西商人以西北特产（毛皮、药材）与江南的布匹相交流，也使其经营构成一个整体。诚然，作生意要心志专一，讲“诚一”两字，这是司马迁所揭橥的经商的要诀，特别是在经商的发展过程中，初起的小商人本钱有限，只能靠“诚一”，靠“筋力”（勤劳），一点一点地赚钱积攒，但大商人资本充足，就有可能把资本投向各个行业，实行综合经营，也有需要综合经营，既有侧重，又有配合，相互调济，以保持均衡，而分散风险，增加盈利。当然，就综合经营中的某一行、某一业来说，其分工从事的人员仍有个“诚一”的问题，业精于诚，不能心志专固、钻研业务，精于本行本业，这也是经不好商的。不过从单一到综合，这毕竟是商业发展中的一个前进趋势，主要就发生于明代商帮的形成之后，在商帮已成、商人“既饶”之后，单打一，只搞一行，就未必可取了。

各个商帮在经营多种商品之外，已如上述其中有的还广置土地，大放高利贷（包括典当），这些商人再加热中于盐茶专卖品的垄断经营，其封建性就较强，而另一些商人则开始投资于产业，与生产结合，其封建性就较弱，向新型商人转化，只是在明代还不很多（清代有增加之势）。有的商帮如陕西富商更是很少投资于手工业，而宁愿把大量金银窖藏于地下。就专业商人来说，如不（少）

投资于生产，其最好的最合理的经营方向就莫过于从事盐、茶、典等特种行业以外的一般商品的购销活动，在这方面洞庭商帮表现得尤其突出。他们经营品种主要是为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大宗商品，即主要集中在布帛和粮食这衣食两大类上。丝绸和布匹是江南地区产量最多，销路最广的大宗商品，粮食则是江南地区所紧缺的生活资料。前一种商品的销售起点就是后一类商品的销售终点，后一类商品的销售起点，又是前一种商品的终点。购销这些商品，往返都是重载，经营效果比单程高出一倍。这不但可在贩运贸易中利用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谋取较为稳当保险的利润，而且利用回空船只，可大大降低运输成本及各种中转费用，获得较高额的利润。《林屋民风》中说，洞庭商人"惟向生意稳当者为之，上水则缎布帛，下水惟米而已，险道所不为也"。其实从明代起这个商帮已经就是这样地善于做稳当的生意，懂得如何从稳中取胜了。从这一经营理念出发，洞庭商帮与封建政权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不像徽晋两帮中的一些大商人趋走于盐茶两大专卖品，既不由此大受庇护，而牟取特殊高利，亦不因而承受种种封建义务而深受其害。洞庭商人也很少开典当、放高利贷，也不循传统的道路将商业积累用于奢侈性消费和购买土地，而主要用于扩大商业的经营规模。正因为如此，全国各商帮中最富有、势力最大的不是洞庭商人，而最早败落甚至销声匿迹的也不是洞庭商人（清代徽商晋商相继败落，而洞庭商人和宁波商人则在近代尚有很强的生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洞庭商人的经营之路是较为正常和带有进步意义的道路[12]。

各个商帮都注意于改善经营方法，运用了一些合理的经营原则。在这里古代商业大师的经商术为明代商人提供了很大的教益。

徽商晋商洞庭商之经营有成者，都用心借鉴过范蠡经商所用的"计然之策"；白圭的取予之道——"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尤为商家所服膺。如明代蒲州商人王海峰在沧盐因私盐及土盐（刮碱为盐）冲击，"法弊引壅，诸贾过，不以正目视之"的时候，独助盐

官出谋画策，使沧盐局面改观，“王氏之业益饶”。对此他自己的说法是“人所弃我则取之；人所去我则就之”，这种思想即来自白圭[13]。明代休宁商人程锁（长公）小本合伙起家，“业骎骎起”。有一年“谷贱伤农，诸贾人持谷价不予，长公独予，平价积之，明年大饥，谷踊贵，长公出谷市诸下户，价如往年平，境内多其长者”[14]。此事虽然是师法于白圭的，“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当时国积居奇者可获利四倍还囤粮不肯脱手，程锁独以平价供应，其可谓得白圭“知取予”为“仁”术的真传。明末的洞庭商人席本桢，亦是师法计然白圭的信徒在经营中大见成效[15]。

范蠡白圭经商都主张薄利多销，加速资金周转——白圭曰“欲长钱取下谷”，范蠡曰“无敢居贵”，“财币欲其行如流水”，各商帮之经营有成者，也莫不注意到这点。徽商中的程锁“居息市中，经岁不过什一，细民称便”；明末洞庭商人中受席家委托经营的金汝鼎也“辄平价出之，转输废居，务无留货而已。以故他贾每致折阅，而翁恒擅其利”[16]。

范蠡经商强调“务完物”，白圭强调“取上种”，都要求保证商品质量；金汝鼎在“他贾所市物争取贱值，其货多苦窳”的时候，“独求其贵良者，人以是悉趋翁，诸所居物既易售，而其利又数倍”。优质优价，只要质量高；进价高些也可以接受，选择名优商品，容易上价，也容易销售，获利自然也多。商人的经营也到了很精明、很深细的程度了。

## 五、商帮与会馆

明代商帮的发展壮大，同商帮之内的需要加强团结很有关系。商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巩固商业阵地和在某些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往往利用同乡同业的关系，彼此联合起来，互相提携、互相帮助，形成一个个纵横连接网络贯通的地域性的集团，这就是商

帮。如山西帮（西帮、晋帮）、安徽帮等等。各地商帮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会馆），增强相互间的了解，讲振恤、讲义气、讲相与，讲帮靠，协调帮内商人之间的大小矛盾，一致对外，以利于同非本乡本帮的商人进行角逐。

在贩运贸易中，固然要成帮成伙（如山西商人有粮船帮和骆驼帮），同一地方久住的贾人同样也有结帮互济的必要性。随着出外经商留居于某一地方的人日渐增多，他们需要互相认同和支持，以克服人生地疏、人散势单的弱点。一方面要接待远从家乡来到此处的批发贩运商，使他们人有所寓、货有所储，另一方面要冲破行商与坐商不能直接交易、中间必须通过牙行（"投行"）的规定，而让本乡的批发贩运商直接给本乡及当地的坐贾上货，不受牙行的抑勒盘利和地方势力（地头蛇）的欺压干扰。就这样，各个商帮先后在许多城市建立了与土著牙行唱对台戏的会馆（在市镇上则一时主要尚须通过当地牙行）。会馆的设立，也有助于本帮商人在某一地方与经营同一行业、别处来此的商人相抗衡，以便在市场上由本帮造成人力、财力上的优势，好控制某一地方的部分至大部分的贸易，或将某一行业的全部业务，把持在手。往往是某地商人在城镇市集落脚后，其乡党宗族随之投靠而来的有一大批，或收留、或推荐、人数越来越多，力量就越来越大。会馆就是把乡帮宗族势力经过整合，联结起来的地域性的组织形式。在经商地受到外来势力（牙行、特权势力、地方势力、非本乡本帮的异帮商人势力）欺侮时，会馆聚合众商之力，"以众帮众"，"缓急可恃"，就容易保护自己、压倒别人，而不像一家一店之力不足以应付各种问题。会馆可说正是竞争进一步趋于激烈时的产物。

会馆有一定的建筑（集资兴建）于居客、停货之外，更为本帮商人提供了一个议事、集会、交换行情的场所。销路之滞速，市价之高下，可坐论一堂，以谋众商之公益。各个商帮都按照传统，供奉一定的神祇（如山、陕、广东、山东、山东、浙江商人都供奉关

公，福建商人供奉天妃，江西商人尊奉旌阳许真君，安徽人奉祀包拯和朱熹等等)，会馆建有殿堂（会馆的主建筑)，供同乡共聚祀神、宴会，以联乡语，叙乡情、睦乡谊，由此更促进彼此之间的相任相恤。会馆等众商之力，可举办便于本帮商业活动的大型工程，如挑河、筑闸、建码头等。会馆并举办一些非商业性的同乡公益的事情，如灵柩停放、义园管理以及义塾设立等，使商人“敦洽比，通情愫”，莫不知休戚与共、痛痒相关，有利于商人在商业上联成一气[17]。会馆还代表众商与官府交涉商务，在可能范围内解除商旅之困，保障商人的某些利益。

会馆虽尚是一种松散性的联合组织，但其扶植本帮势力、抵制外来竞争的性质，已明显可见。它与在此以前商人的行业组织（“行”“团行”）不同。由官府审编立案注册、业户轮流当行的“行”，除了应付官府科索（唐宋以来都是如此）以外，主要是当地商人为卡外来的客商（批发贩运商)，保卫其行业利益（主要是行业中的大户、批发商）而建立的同业性的组织（沈榜《宛署杂记》载，如宛平、大兴132行中，此时已规定三五百两至千两的方许编行，其余再不许骚扰，对原先小户小贩也纠编入行的作法有所放松)。会馆并不是在“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是在外地客商在某地定居时久人众之后，为巩固、扩大其势力而形成的、纯由商人按自己意愿创立的一种新的商人组织，以乡土关系为纽带的地域性的组织。开始时由外来商人的组织的“会馆”，与属于当地商人的组织的“行”，区别甚明。这是各城市贸易关系密切起来，外地商人来定居的人有所增加，也就是商业，主要是贩运商业，更加发展的结果。在某一个城市，外地商人始有会馆，本地商人只有行，一时并没有什么会馆的组织。但是当某个城市外来客商占主要地位——如“临清十九皆徽”时，会馆的组织就比行的组织更重要了。

明代是商帮会馆的初起阶段，在嘉靖以后，各商帮活动日益加

强的情况下，会馆才陆续出现，但数目尚不多。明后期建立的会馆，主要分布在北京和京外的一些主要商业城市。据可靠材料，最著名的如：山西商人在嘉隆万历年间在北京建成了颜料会馆。平遥商所建会馆，奉祀梅仙葛仙，故又称“仙翁庙”[18]。还有临襄会馆、临汾东馆、临汾西馆、潞安会馆，据说也是山西商人于明代在北京修建的（清代重修），陕西商人的关中会馆也是。福建延邵会馆（后分邵武延平两馆）则是在万历年间由延、邵的纸商出资在北京兴建的（由最初的试馆演变而来；也有人认为这只是试馆）[19]。歙县会馆系明代徽茶，漆商人建于北京（始创时为供公车应试之用，但既由商人出资，后来亦由商人居住及停货；也有人认为歙县会馆在明代只是试馆）。安徽商人因常到江西贩卖瓷器，并供应江西所需的瓷土（产于祁门）、造纸工具等，故又在鄱阳“买巨宅”，建立了徽州会馆。在明代山东商人则在芜湖就设立了山东会馆[20]。洞庭西山商人于嘉、万年间在长沙建立了金庭会馆，宁波药材商人则在天启、崇祯间在北京设立鄞县会馆（四明会馆），是为宁波商帮会馆之初始[21]。宁波成衣商人也在京师建立了浙慈会馆。当时商业十分繁荣的苏州，建于明代的会馆至少有三所：建于万历时的岭南会馆，由广东商人建于阊门外山塘桥西；三山会馆，由福建仕商于万历时建于万年桥大街；东官会馆，天启时由广东东莞商人所建。（全秦会馆、全晋会馆则建于清代）。倒是江西商人在外地建立的会馆尤多，清初江西大学士朱轼说“前朝推吾乡会馆最多”[22]，北京的江西会馆，瓷器、笔、墨、茶叶等行业都是它下面的组成部分。会馆之多与这个商帮在京侨居的商人（坐贾居多）手工者人数众多有关。明人的《帝京景物略》（《麓山》条）中云“传者谓弘治时巨臣富，正德时内臣富，嘉靖时商贾富，隆万时游侠富，然流寓盛，土著贫矣”。由此可见明中代以来北京经商致富的商人很多，其中尤富者当推流寓京师的外来商人、商帮，本地商人势力远不敌于他们，会馆之由外来商人创置，正是“商贾富”，“流寓盛”的一种反

映。在外来商人中，明代正以江西活动最盛。明人张瀚在《松窗梦语·百工纪》中说："今天下财货聚于京师，而半产于东南，故百工技艺之人亦多出于东南，江右为夥，浙（江）、（南）直次之，闽粤又吹之"。这与江西人在北京的会馆数多正相符合（可能还包括一些"试馆"）。由于资料不足，无法了解明后期各帮商人在各地设立会馆的全貌，不过由文献也可知会馆真正大量增多的时候是在入清以后（如有名的洞庭商人设在枫桥的会馆，即建自康熙时），反映出会馆入清以后更加发达更加成熟。

作为一个商帮，会馆是一种组织形式，致力于它的巩固，因而是商帮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但也不是衡量商帮势力大小惟一的标准。在会馆建立以前就有商帮的活动，大的商帮在各地所建的商帮却未必最多最早，明后期的情况尤其是这样。

## 六、商号内部众多人员的管理方法

商帮构成的条件是人员众多，各个独立的资本主的商号之间的联系可以靠会馆那样的组织形式，同一资本主所属的各号之间可能有联号分号的组织（如典当）。某一资本主所开设的一个商号内部的人员，则又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呢？对此，各商帮的作法各有其特色。商业资本家开设商号，有的人是亲自主持经营，也有的是放手让别人去经营，不论策划、调度、经营、管理是否本人躬亲，在一个商号内部是要有许多人手来在各个环节上具体操作的。商号是商帮的一个单元，商号内各个层次的众多的人员都是强大商帮的一个分子，怎么样使这么多的人在一个号令之下协调运转，这是一门学问。明代的商帮已很注意提倡团结乐群的精神，先在一个商号内部做起，后来发展起来的商帮的互帮共济就是这种团结乐群精神的扩大。为了体现有利于在商号经营中这种精神，各商帮各自订立了一套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

山西商帮的制度就是前已涉及到的属委托经营性质的东伙合伙制（亦称“伙计制”，惟此处伙计不同于后世一般所称的伙计）。据《晋录》记载：“平阳、泽、潞豪富大贾甲天下，非致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祖父或以子母息丐贷予人而道亡（中途死亡），贷者业舍（放弃）之数十年矣；子孙生而有知，更焦劳强作以还其贷。则他人有居积者，争取斯人以为伙计，谓其不忘死肯背生也。则斯人输少息于前，而获大利于后。故有本无本，咸得以为生。且富者蓄藏不于家，而尽散之为伙计。估人产者，但数其大小伙计若干，则数十百万产，可屈指矣。”[②]晋商的这种制度是东家出本，伙计经商，乃领本经营，不属贷本经营。文中所述的“丐贷”、“还贷”、子孙为亡父还债一事其实并不是借本于前，而是要替先人偿还所领的本钱。“有居积”，东家争着要这样有信义的人作伙计，并不是说放贷给他。东家与伙计是“合伙而商”，个人无私藏，全部收入上缴，经营的利润双方共享，根据出资方所出的本钱、领本者所出的劳务，按比例分配。有本出本，无本出力，有本无本都能一起做好生意。自然，把全部积蓄尽数分散，发给各个伙计，所选用的足以受委托的“伙计”，也必须是品行端正，信义可靠的人。当时领有本钱经商的大都是出外跑贩运的行商（所以偶有“道亡”者），不在眼皮下进行监督，全靠受托人的主动性和诚实（“虽不誓而无私藏”）。其所以能使伙计如此出力，必然是因为东伙之间关系和谐，东家能善待伙计，给以信任，利润分配也较合理。这样，伙计就能主动积极地不辞勤劳苦作（“焦劳强作”），为东家效力，而得迁升，东家的资本也能较快地积累起来（后来晋商实行“效力年久者，身后必给身股以赠其家，子孙贤而仍可入号”的办法，也有助于使伙计不忘死背生）。山西商帮，商号内部有凝聚力，和这种较合理的东伙合作经商，协调劳资关系的制度，也有一定的关系。

山东商帮中的章丘商人在外府所设店铺中都用乡里人作伙计，如果不是单纯的雇佣关系，而是领本经营，则和山西商人的作法就一样了。写山东地区事情的小说《金瓶梅》，其中有西门庆出资开药店，同众“伙计”得利分成，各有分数（股数）之例，这是山东商人在明代历史上也有采取领本委托经营制的事实反映。

洞庭帮中的大商人亦常使用许多人员来经营商业。除了采取前述领本委托经营之外（席本祯，与领本比利润分成），也有的是资本主自己来直接经营（雇人）。明后期翁笾，经营规模扩大后，“察子弟僮仆有心计强干者，指授方略，以布缕、青靛、棉花，货赂往来”各地；席左源、右源兄弟（席本祯之父），“运筹握算，遣宾客北走齐燕，南贩闽”[24]，席氏外甥金汝鼐，佐席氏经营，“礼在诸客右”，“门下诸客行贾者数辈”，悉听金的指挥，本钱利钱全部集中在金处[25]。资本所有主并未退出经过，完全委托给别人，而是观测行情，发纵指示，其盈亏自己负责；为其奔走的子弟、门客、亲旧等，与资本所有者人都没有主仆关系，地位较为平等，带有为资本所有者聘用（如果是分利而不是付酬）或雇佣（如果是付给工限为劳动教酬）的性质。从被“任使用事者”对资本所有者的尺书黄纸，“凛若绳墨，年稽月考、铢发不爽”，“所赢得辄过当”等情况来看[26]，上下之间的关系处理得还是比较好的。

徽帮商人的队伍不断扩大，拥资数十万的大贾“则有副手而助耳目者数人，其人皆铢两不私，故能以身得幸于大贾而无疑。他日计子母息，大羡，副者始分身而自为贾，故大贾非一人一手足功也”[27]。深得大贾信任的副手，日久可分得一部分商业利润，独立门户，自营商业。这种得以分身而自为贾的小范围的副手，在大贾手下时应属于聘用关系。

徽州富商程某在荆楚两广经商，其“门下受计出子钱者恒数十人。君为相士宜、趣物候，人人受计不爽也。数奇则宽之，以务完其材；饶羡则廉取，而归其赢，以故人乐为程君用。而自程君为大

贾，其族人无不沾濡者"[28]。门下有数十人，范围较广，层次较多，非仅高层次"副手"数人而已，这些层次较低的人大都来自宗族子弟。他们同程氏的关系，一是受计，二是出子钱。大贾对此数十人虽仍加以直接指挥，但与之分利而不是按一定比例给本钱付息（子钱不一定是利息)，不同于借贷关系的借本经营，也不是付酬的雇佣关系，形式上更宽厚，比较起来倒是和山西商人的东伙制以及前述的洞庭商人的领本制有类似之处：利润分红作法相接近（有人把晋徽两帮商人的作法合称为"商伙制")，但山西、洞庭商人的利润共享，分数有定，红利总数额则视获利情况而变，安徽程商连分利成数也不先确定，而是到时灵活掌握，弹性更大，"宽之"、"廉取之"的情况往往较多，所以，更令人感奋，人乐为用。这和沾惠族人的指导思想有关。安徽大商人喜扶植族人，门下士在其指导下，经商致富者很多，以致休宁凤湖的汪氏"连檐比屋，皆称素封"，整个徽州竟也"富甲天下"者以此。

但安徽地区残存着一种落后的佃仆制。有的大商人拥有众多的奴仆为其经营，奴仆甚至担任家监、掌计，有经理人的权力，但仍是奴仆身份，"主仆攸分"，终身不改；如有不顺，则杖责；"其人盛资积行作吏，不得列上流"。奴仆比之伙计更易管理，更好听话，这也是徽商控制内部之一法。与贵族官僚经商之役使大量奴仆，倒有点相似。

拥有众多从业人员的徽商和晋商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由于历史、文化等原因，徽州地区的宗法势力特强：诸大姓"莫不聚族而居，支祠以数千计"，"每一村落，聚族而居，不杂他姓"，"邑人"以世贾故，挈其亲戚知交而与业事"，"一家得业，大者能活千家百家，下亦至数十家、数家"。家居者无几，大多数人是合族出外经商去了。经商发财，捎钱回来，很多用于置产（族田)、修祠、恤贫、赈孤，以巩固其宗族关系。在商帮、商号内部，大商人与伙计，就是宗子与族众的关系，即"以宗子身份来管理，约束族众，

并以血缘亲疏尊卑关系来维护等级森严的管理层次”。因此，可以说徽商的商帮是靠敦联族谱凝聚起来的宗族性商业集团，虽然经商往往同出一乡一地，其成帮又常有地域性特点，但徽商同族即是同乡、族与乡是重合的。晋商则不同，他们特重乡情，商业经营拒外乡人合资合作。但其乡不等于族，其商帮主要是乡土性的商业集团。山西人不避同乡，商号内除一二仆役外都是表一色的山西人，都回避宗族（不准用“三爷”——少爷、姑爷、舅爷)。不避同乡是可知根底，回避亲族是不致徇私妨贤，即使财东也不能私自荐用亲戚子弟入号，只能向别号推荐（入号要有保人，经面试合格，入号后须经培训)。这与徽商之充分借助宗族势力，商帮即是宗族的扩大，是许多经商宗族的联合，两者大相径庭。

## 七、商帮中的阶级关系、商帮同封建政权的关系

靠乡情宗谊联结维系起来的商帮，在其众多的从业人员中并非真是形同连体，完全向心不二，协力如一的，这里面其实是大有上下之别贫富之分，包含着不同的阶级的。

以一个商帮而论，既有家财数十万、指挥数十人的大商人资本主；也有贷本或领本于大户“债其什二三之息”或与主家分利的中等商人以至小商人；宗族合伙，凑集几百贯钱的经商者，初起时也是小商人，还有无本而出力者。中上商人和大贾之间身份悬殊。徽人在同一地方经商，有事会合，上贾据上座，中贾次之，下贾只好随侍在侧[29]。在一个商号内部，受雇的小伙计以至学徒，地位更低于自由的小商人。虽然伙计的经济待遇在有的商帮中还不错，或靠宗族关系有所照顾，但实质上他们是来替大商人当劳动力，是大商人巨额资本的分散运行者。所以估计晋商的财产，但数其大小伙计者就可算出。所谓徽商门内“诸子弟，无虑数十百指”，也即是劳动人手的计数，徽州一个“家赀二十余万”的商人（中贾)，大小

伙计就有百十名”[30]。剥削伙计的劳动是商业资本不断扩大的另一个来源，何况还有被驱使经商的具有更强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奴仆。小商人以及大中商人手下的大小伙计、奴仆，这些人真正担任着繁重的商品运送和保管等劳动。布衣草鞋，徒步往来，一文不舍，艰苦之极，其或不免死于途中。徽州当地粮食岁入不足供三月，小商人从江楚一带“累累肩挑，历崇岗，重茧而至”[31]。不少人虽“岁收贾息”，但所人微薄，因此“家居务俭啬与贫瘠者等”[32]。这些小商人往往十几岁就出去学生意，总是想法多挣一点钱才回乡娶妇，然后再去求利。有的地方妻子、宗党都要看出门经商人所得多少来对他们分别“贤”与“不肖”，分别“爱”与“憎”。许多人在各地流转，往往几年甚至一二十年不得归家，时时碰到风波盗贼的危险。在同一商帮内，大贾小贾苦乐不均是很显然的，重乡情也好，敦宗谊也好，修桥补路也好，置田建祠也好，无非都是为了掩盖大小贾之间、东家与伙计之间的阶级差别，隐蔽对同乡同族人的剥削，好叫他们被乡情宗谊这条纽带牢牢缚住，无私“不藏”地替大商人更多地赚钱。

商帮，商人的集团化，联合起来，资本足，行业多，规模巨，联系广，远程“辐射”，多角经营，机动灵活，自我调节，减少风险，增高效益，在一定的组织形式下（如会馆），又有利于对外竞争，对内团结，这样力量既大，积累就快。明代商人资本之超过历代，与商人之成帮也有一定的关系。所以它确属新事物，是明代商业发展中的一大特色。商而成帮，自然对促进生产、满足消费、扩大流通、培育市场，起到了比前代更大的作用。

尽管商帮的积极意义很大，但商人总是靠剥削积累其资本的，商帮中间诚实经商、正当经营的诚贾良商固然不少，而“挟厚资驰千里，播弄黔首，投机渔利”，由此致富的奸商贪贾亦同时存在[33]。这些人或商而兼牙，或商而兼典，或商而兼囤，从对小生产者、消费者身上进行更大的剥削，以牟取有背于正常的合理的超额利润，

对此人们是心有余恨的。徽商在松江做布买卖的很多，赚去的钱实在不少。《云间杂识》中记载：有一次（成化末）一个松江籍的卸任大官“满载而归”。一老人登门拜揖不已。大官很奇怪，问内中缘故。老人说：松江地方的财富多被徽商赚去，今幸亏您又把钱搬回来，敢不称谢[34]？这段话对徽商的剥削、官僚的搜括同样是一个辛辣的讽刺。

在商帮中许多人是正经做买卖，并不十分注意投靠封建政权，表现出新型商人的较好的特性，但也有的商帮中的一些人却是喜于趋走官场，巴结官府，以致带有“官商”的色彩。徽商中这样的人就多一些。这是因为这一商帮的宗族势力强大，其巨族大都渊源于几次南迁的“中原衣寇”，历代仕版不绝，以后一直重视登仕为官；同时徽商中的大商人业盐者多，大盐商必须与官场周旋，依仗官势，才得以上下其手。“借资贵人，往倾下贾”，亦是其竞争的手段之一；有了政治靠山也可免遭封建特权势力（官僚贵族）的侵吞与欺凌。如何同官府、同封建势力结好呢？徽商采用了近期和长远的两手。一是用送礼、行贿甚至用“儿女联姻”、“同乡之谊”的关系来笼络现管的现官，以求得其庇护；或是用向朝廷捐献的名义来取得官爵（虚衔），可享有豁免税负的特权（万历时徽商吴养春“持三十万两佐工”、“一日而五中书之爵下”）。二是培养其子弟读书做官，使任职于政府的官僚集团中有自己的人，能在施政和进言中，保护商人的利润，充当其政治代理人。明代的商帮已打通关节，在两淮两浙等地设立“商籍”（明代在浙盐中徽商已占商籍），朝廷每年以一定的名额给予商籍子弟，得在本籍之外父兄经商营业之地报考生员，这是一种特权，扩大了商人子弟科举仕进的门路。商人们就使劲“督课子弟事儒”，或资助聪颖有前途的族内子弟读书，扶植他们中进士，当高官。明代盐商子弟成进士者近 180 人，举人 340 人。尤以徽商更大都“贾而好儒”。“新安为朱子桑梓之帮”，“儒风独茂”，社会环境固然有影响，然由业儒而当高官，不但显耀

门楣抑且光大事业（商业），后者更是其最终目的。因此“先贾后儒”或“先儒后贾”、“儒亦贾”的安徽商人有“儒商”、“儒贾”之雅称。深受儒学的修身养德的薰染，一方面有助于经商者加强其自律自制，即自我道德约束的能力，而对提高其文化素质和作为诚贾的道德水准，很有积极意义，但另一方面，业儒以求仕进的徽商，不少人资本大的人，又“善行媚权势”，易于挤入官场，汇入官商勾结的浊流，“亦儒亦商”变成了“亦官亦商”，官商化的倾向在这些经济力量强与政治地位高的人的身上特重，这又不能不说是儒贾结合模式所带来的一定负面影响。

比较起来山西商人就有些不同，他们也用儒家之书（《中庸》、《大学》等）来教育子弟、教商号内同人，但主要是为了树立商业道德，学习做人道理，而非热衷于读书应试。山西家庭虽有耕、读、商三结合者（如三兄弟分工的薛家），但多数仍以经商为家庭的立足点，学而优则商，以学保商是其特色。渴望子弟利用商籍读书入仕的主要是寄籍扬州的少数家族（如大同薛氏、太原阎氏、大同李氏），不像徽商们于此特别看重。明代流寓扬州、淮安的徽商子弟进士及第的有71人，晋商子弟中进士的只8人。山西这个地方把当商人作为自己的理想。有意识地培养、造就由优秀人才组成的晋商队伍。“山右积习，重利之念甚于重名，子弟俊秀者，多入贸易一途；其次宁为胥吏，至中才以下方使之读书”，这段话出自清雍正时山西巡抚刘于义奏折之中，但既称“山右积习”，应是自明代起就有这一历史传统了。正由于山西商帮兢兢于商业本业，他们与官府的关系就较疏，在明代除了张四维、王崇古家里先官后商、亦官亦商的特例外，这个商帮中地主、官僚、商人三合一的人物，尚不算太多，相反地弃农经商、弃儒从商的人倒越来越多。也正由于如此，这个商帮在入清以后表现了强劲的开拓精神（俄蒙商路）、奋进的活动能力，这一点似非徽商所能企及。徽商，游移于儒商之间，毕竟不如晋商，纯粹的商人之更富有典型性。

明代的商人已发生分化，一部分是封建性较强的旧式商人，一部是封建性较弱的新型商人，在各商帮中，两种类型的商人兼而有之，在不（少）经营盐茶专卖品、同官府交道打得少的商人中，新型的商人（如与生产结合）或“正宗”的商人就较多，反之，有特权的封建商人就较多。安徽商帮与山西商帮正有这方面的差异。如果说新型商人的特点之一是与封建政权的关系较少，在这一点上山西商人确是当之无愧的。叶琪变法，徽商抢占淮盐市场成为盐商中的中坚。压倒接踵而来的由陕晋边商转化而成的那部分内商，不正是晋徽二帮商人同官府关系孰稀孰密的一个很好说明吗？

注　释

①摘用地方志材料，转引自《明史新编》，第321～323页。

②王士性：《广志绎》卷四。

③《登州府志·风俗》。

④《五台新志》卷二，《生计》；张四维：《贺洛川陈君购茶亲序》。

⑤谈迁：《枣林余俎》。

⑥《休宁西门查氏祠记·凤湖双士彦辉查公墓志铭》。

⑦万历《龙游县志》；天启《衢州府志》。

⑧详见李华：《山东商帮》，载《中国十大商帮》。

⑨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十八，《例授昭勇将军成山指挥李君墓志铭》。

⑩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⑪《豆棚闲话》记汪兴哥“正要寻同乡亲戚写个会票”事。

⑫《中国十大商帮·洞庭商帮》，第356～360页所述的观点。

⑬明张四维：《条麓堂集》卷二一。

⑭《休宁程氏家谱》。

⑮《席氏家谱》卷五，《大仆寺少卿宁侯席君家传》。

⑯㉕汪琬：《尧峰文钞》卷一六，《观涛翁墓志铭》。

⑰会馆的叙述参阅了吕作燮《明清时期苏州的会馆和公所》一文和《十大商帮》书中安徽商帮一节的各有关内容。

⑱俞樾：《茶香室三钞》卷二四；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第363页；又据李华：《明清的来北京工商碑刻选编》；山西商人于明代建于北京的会馆还有：临襄会馆、临汾东馆、临汾西馆及潞安会馆；汪士信力辟其非，认为是清代所建，见《明清商人会馆》一文，载《平准学刊》，第3辑，下册。

⑲李景铭：《闽中会馆志》。

⑳《安徽通志》卷一九六，《义行》。

㉑《鄞县会馆碑文》，《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96页。

㉒《中国十大商帮》，《江西商帮》，第370页。

㉓沈思孝：《晋录》；王士性：《广志绎》；顾炎武：《肇域志》，第37册，《山西》。

㉔《具区志》卷一三，《人物》。

㉖吴伟业：《梅村家藏稿》卷四七，《太仆夺少卿席宁侯墓志铭》。

㉗《肇域志》江南。

㉘《弇州山人四部稿》卷六一。

㉙《太函集》卷三四，《潘汀州传》。

㉚艾纳居士：《豆棚闲话》。

㉛林西仲：《挹奎楼选稿》卷一，《徽州南米改折议》。

㉜《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一九二，《徽州府部》。

㉝歙县《许氏世谱》卷六。

㉞明李绍文：《云间杂识》。

# 第五章

# 明代的商业政策和商业思想

## 第一节

## 明代的粮食政策和国家对粮食贸易的参与

场的关系加密；设置了一种新的预备仓，常平仓与社仓则受重视的程度较差，推行时间较晚。这些例是与过去朝代不大一样的。要论述明代国家如何对粮食进行参与管理，就只好在这些方面作一些资料可能范围内的介绍。

## 一、漕运与市场

漕运在明代得到空前的发，由元代的海运为主改为河漕转运，京杭大运河的作用才真正发挥了它最大的作用。

明初曾由“海运饷北平、辽东”，以供军需；成祖永乐初，转漕北京，河运始与海运相参，所谓河运是兼用水陆，海、河运粮数一年仅是各四十几万石而已。永乐十三年（1414 年），会通河疏浚工程告成，三千四百余里长的大运河全线通行，河运变得畅顺安全便宜，于是就罢海运而专营河运。因漕运以河运为主，其组织工作甚为繁重，变化亦多，概言之，有明一代，漕运之法凡三变：“初支运，次兑运支运相参，至支运悉变为长运而制定。”[①]

支运，就是分段转运，始于永乐十三年。其法是由粮里人户自备船只，把粮运到各指定地点的仓内，再由各卫所官军分段接力，依次运到北京。如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粮至淮安仓，然后由浙、直军接运至徐州，再由京卫军接运至德州，最后山东、河南军运至通州仓，每年运四次。“支运之法，支者不必出当年之民纳（运粮免纳粮），纳者不必供当年之军支”（纳粮不运粮），所纳与所运不一定是同一批粮食。实行了几年，“官军多所调遣”，不得不全由民运，令粮里人户把漕粮一直运到北京、通州、河西务等处上仓。“民运道远，数愆期”，朝臣建议恢复支运，各地民运分别止于淮安、徐州、临清诸仓，令官军接运入京、通二仓。惟山东、河南，北直隶则径赴京仓，不用支运。这是明代漕运的第一阶段。

漕运的第二阶段是从宣德六年（1431 年）开始，令官军兑运

民粮，实行军民联运。兑运，即由民户运粮到转近府州县的水次，交兑给官军领运，再由官军全力负责运往京帅；粮户按地区远近，给官军以一定数额的耗米和转赍银（湖广每石给8斗，江西浙江7斗，南直隶6斗，北直隶5斗，运至淮安交兑者4斗），作为报酬。如有兑运不尽仍令民自运赴诸仓，不愿兑者亦听其自运。兑运与支运不同之处是：(1) 兑运直接交与运军，不入仓待支，同一批粮食年内运赴北京；不像支运之须入仓，不一定年内运出。(2) 兑运官军接粮，大部分不再倒手分段转搬，直达京通（只小部分入淮徐临德四仓）；不像支运之全部至徐州、德州、通州中转，分别由三段管区的官军以次递运。(3) 兑运由粮户运粮的路程缩短，军运路途延长，减轻了一些徭役负担，如江南（包括今江苏安徽二省）府州县民运粮于瓜州或淮安交兑，河南民粮运至大名府小滩、山东于济宁、江西于九江，不像支运江南民粮须运至淮安（苏南民粮）或徐州，以至临清仓（安徽及苏北民粮），河南民粮须运至德州仓。“民运粮诸仓往返几一年”，耽误农业生产。正由于兑运有此特点，所以它就逐渐取代了支运。但至英宗正统初，淮、徐，临、德四仓支运仍占总运粮量的十分之三四。

宪宗成化七年（1471年）漕运进入第三阶段，实行了40年之久的兑运法（实际是与支运相参，另外江南苏松杭嘉湖五府白粮——白熟粳糯米17万石仍由民户一直运至北京，不实行支运或兑运），进一步改为全部由运军运输，直达京师。这种做法称为“长运”，又名“改兑”。它与兑运不同的是：运军直赴江南水次（比淮安、瓜州又深入了一步）接运粮食，民运只需到本州县的小河港口，或至省会为止，里程更为缩短，但是在原加耗米之外，每石要再加一斗米作为“渡江之费”；不久（成化十年），淮安、徐州、临清、德州四仓支运之米（当时为70万石），“亦悉改水次交兑，自是悉变为改兑”。除了白粮由民运以外，都采用长运之法了[②]。

明代的漕运入京数量永乐、宣德时达五百余万石，改兑行长运

后，定额为四百万石（不包括损耗），自后以为常。其中：南粮三百二十四万余石，北粮七十五万余石，总数超过元代的三百几十万石，而且明石较大（1明石合今1.0737市石，1元石合0.9488市石），因此实际的增加幅度更大于数字表面上的相差程度。宋代漕运数字看似很大，北宋前期漕米运汴京590~600万石，但宋石较小（1石合0.66市石），即使明代以四百万石计（此数小于永乐时的五百几十万石，可能与官俸中折发宝钞比例的不断增高有关），折成同一容量，仍大于宋代漕运之数。可以认为明代前中期的漕运在数量上已达到了空前的规模。不过明代自孝宗弘治时已定折漕之例——受灾地区折交银两，不供粮食，到神宗万历时折银渐多，以给边饷，三十年（1602年）漕运抵京仅138万余石，仓储日少，自后漕政益弛，无法再与盛时相比了。

漕运在明代保证了京师和北方军民的正常经济生活，有利于国家的统一，沟通了南北经济，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和国内市场的繁荣。作用更大于前代。单从保障人们的吃粮需要来说，它不但以非商品的形式应付了官兵俸饷和宫廷宗室大量的消费支出，而且也以商品的形式，进入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调济了民食。与以往（如元代）一样，明代也采取发仓米平价出粜的措施来振恤京师内外之民（"振粜"），其粮食主要或很大部分即来自漕运之储。如成化六年京师潦雨横溢，畿辅水灾严重，曾发粮100万石，对京城和附近州县广施粜卖之法。当时规定；附近各路大仓和水次官粮（漕粮入水次仓）除足支来年夏初官军俸饷外，所余粮米减价（每石售银五钱）出粜。凡有籴者止于两石，十二月起至来年三月止。俟麦熟米贱，即以所粜银布之类，每月与官军置粮自给。贫民无力籴粮者，验口给以救济。这件事做得算是比较好的，也是过去朝代有人做过的。但除此以外明代还有一些新的作法。如宣宗时除曾将京通仓米平价出粜外，"兼预给俸粮以杀米价"③；英宗时因京师米贵，命户部将官俸预发三月，不足再将东西仓米减价发粜④。官吏军士预领到的

俸粮吃不了，就得出售，市上流通的粮食多了，涨价风也就能制住，这也是漕运的粮食，通过转化为商品粮，对调节市场供求和粮食市价尚能起某些作用的一个例证。

明代漕运保障北京的粮食供给的同时，对开国时曾作为京师，后来仍一直设置六部衙门的南京，也负有同样的供给责任。其每年所收的税粮除留存于地方，转漕于京师外，还有一部分即“起运南京”，供给这里的官吏军士的需用，有时也拿出来调济民食。当时人曾说：“金陵百年来谷价虽翔贵至二两或一两五六钱，然不逾数时，米价辄平，从未有若西北之斗米数百钱，而饥荒连岁，至啮木皮草根砂石以为粮者，则以仓庾之积贮犹富，舟楫之搬运犹易也。”⑤这里面自然有漕运的一大功劳。

当然，在另一方面，漕运的弊端也不少：不同方式的漕运之法，在不同程度上给人们加上了劳役负担，漕粮征收和解运中，各环节附加的种种勒索，使农民的实际负担增加几倍（“南方转漕通州，至有三四石致一石者”）。运官侵渔，漕丁（军士）实际生活很苦，许多人“多困漕运破家”，以致逃亡者日多。从宏观来说，明统治者为保漕不惜害农，水少时，时令“灌田者不得与转漕争利”，水多时漕道余水外倾，酿成人为的水灾。为保这条漕道，强征去服河役的农民动辄几万、十几万、几十万，其扰民之程度，越到明后期就越严重。明前期漕运的积极作用正越来越被其消极的弊病所抵消，从而不断地激化了农民同封建国家之间的矛盾。

## 二、预备仓的创行与废弛

明代的官营粮仓除了京师、通州粮仓以贮漕粮，天津、德州、临清、徐州、淮安五大“水次仓”以资转运，各省路大仓以给官俸以外，在州县则设预备仓。这种设备仓粮食主要来自收籴，用于赈贷（次灾赈贷，极灾则赈济），具有义仓性质，而又不同于义仓

（粮食由收籴而来，非按亩随赋交纳仓米），有平籴的部分内容，而又不同于平籴（一般是贷而不粜），实际上是义仓与平籴相结合的一种、为明代所独有的颇具自己特色的新的仓储制度。

预备仓始行于明太祖洪武之初，朝中出纸币二百万贯，“诏行省各选耆民运钞籴粮，储之乡村，以备赈济，即令掌之。其后州县充积而籴犹未已”。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朱元璋“恐缘此以病民，乃罢耆民籴粮”。在此稍前（洪武二十二年），曾诏户部遣官运钞往河南、山东、北平、山西、陕西五行省，“俟夏秋粟麦收成，则于乡村辐凑之处市籴储之，以备岁荒赈济”[6]。由此可见预备仓由官本设立，通过耆民或官员收籴，所以应属于官营粮仓。

明成祖永乐中，天下府县多设仓储，移置预备仓于城内（原设于城外，东西南北四乡各设一所）。预备仓在这段时期里得到向上发展。当时鼓励民户以余粟易钞，运赴仓交纳，依时价偿其值，官储粟而令富民守视。岁歉、则散，秋成则还。如永乐十七、十八年，山东泰安州饥荒，于预备仓借粮21000余石赈之。明统治者（宣宗）认为“预备仓正为百姓，比之前代常平最为良法。若处处积储完备，虽有水旱灾伤可无饥窘”[7]。

可是就在宣宗宣德年间由于“守令不得人”，或官吏侵为已有，或私贷于人不复还仓；仓廒失修，各仓多废。虽宣宗刚即位时（仁宗洪熙元年六月）即申明预备仓旧制，要求“务存实惠，勿事虚文”，接着（宣德三年）又遣官巡视整理，令郡县修仓平籴收贮，说是“有慢令及欺蔽者罪之”，但“言者比比，而未有兴复之者”[8]。“豪猾侵渔，谷尽仓毁”的局面仍未扭转。英宗正统二年（1437年）五月令江浙丰收处敛籴以备荒赈。因户部又以“仓廪颓塌而不葺，粮米逋负而不征，岁凶缺食往往借贷于官”为言，注意再抓了一下预备仓。正统四年派出廉干京员往督州县平籴，以举废为殿最。这时纸币已贬值，由州县各出库平银平籴，收籴情况要加考核。五年六部都察院派员“分诣两畿各省府州县，发所在地库银

籴粮贮之。军民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授以散官，旌其门”。籴粮虽仍用官本，但需州县自筹银两，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纵按籴粮多少评定成绩，州县对预备仓的推行是不积极的。只有于谦巡抚河南、山西时能修其政，税粮各数百万石。

英宗以后到世宗以前，预备仓籴本的来源进一步发生变化：于州县库银籴粮以外，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其他方式来筹集粮食。如宪宗成化六年（1470年），开纳粟免役之例；武宗即位之初（弘治十八年八月，即1505年）令赎罪赃罚银皆籴谷入预备仓，军官犯者纳谷准立功；正德二年（1507年），官地湖地可召人佃种收租者，尽数设法籴买米谷上仓，各司府州县衙所问刑衙门凡有例该纳米者，每石折谷一石五斗，收贮各预备仓。为了督促各地官员多方筹集籴本，充实仓储，特规定了预备仓积谷的任务数和一套严密的考核奖惩办法。如孝宗弘治三年（1490年），“限州县卫所积谷数以多寡为殿最，命天下州县预备仓积粮计里之多寡，自十里以上至八百里以下积谷万五千石至十九万石，各有差。及数者为称职，过额者奏请旌擢，不及者罚之。各府州正官亦视所属粮足否，以为黜陟”⑨。但由于籴本难集，与“所在官司侵盗”，经孝宗、武宗两朝，各仓仍无甚积储。到嘉靖六年“秋粮仅足兑运”，“预备无粒米”，一遇灾伤就十分狼狈了。

世宗嘉靖六年（1527年）起，下令整顿预备仓，命有司设法多积米谷以防荒。自此又有一个新的变化是“仿古常平法”，收粮时比时价量增二三文，但发粮不以借贷方式而减价平粜于民，“青振贫民，秋成还官，不取其息”，也就是说预备仓已与常平仓相接近了，但仍称之为预备仓而不以常平仓名。各仓积谷数则酌为减少：府以1万石，州以四五千石，县以二三千石为率。明立簿籍查考，岁荒减价粜与穷民。仍禁奸豪，不许隐情捏名，多买罔利，事发重治。预备仓办法改变，“自后积粟尽平粜以济贫民，储积渐减。至隆庆时剧郡无过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数益减，科罚亦益

轻"[10]。虽穆宗有"诏天下有司实修积谷备荒之政"（隆庆三年），亦未见多大成效。至神宗万历五年（1577 年）不得不将州县积谷等差再大为减少（上州县以千石为准，多至三二千石，下州县以数百石为准，少至百石），并再规定了考查赏罚条例，可是"有司沿为具文，屡下诏申饬，率以虚数欺罔而已"[11]。

明代的预备仓，不但积谷日益减少，救荒作用日益微弱，而且其流弊也日益突出。在采取振贷方式时，饥民有借止一石或偿至十数石而不足，以致下户佃民有宁卖子女流徙，而不肯窥仓廪之门者。

## 三、常平仓、社仓与济农仓

时代既推行预备仓制度，认为这比常平法好，所以过去的常平仓就很少保留下来。成化十八年（1482 年），"命南京粜常平仓粮。时岁饥米价腾贵而常平所储八万六千余石，户部请减价粜之，以济民。候秋成平籴还仓。其粜于民，多不过五斗"[12]。像这样的常平仓应是为数不多的特例。以后除了弘治中江西巡抚林俊尝请建常平及社仓外[13]，也未复见常平仓制之有力推行。明代常平仓的设置是在万历中期预备仓日益不振之后，由官吏与绅士自发筹设，国家不为定例。史载，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福建乡官陈长祚等倡义建常平仓于官，劝义仓于民，巡抚奏请"量加服色，以亦奖励"，从之。三十九年，设边镇常平仓，这出于辽东巡抚熊廷弼的建议。熹宗天启五年（1625 年），令延绥各堡籴买储仓，如常平法，限日籴入，来春价腾出粜。这些都是地方官员奏明的，其他由各地自办的常平仓就为史籍所不记了。

常平仓的办法由各地自己制定。汪道亨在陕时曾令各府州县推行常平仓制。他的出粜原则是斟酌各年丰歉而调剂之：如遇平年，小民不甚乏食，或十石或五七石，听民间时估籴买；荒年米谷腾

贵，照市减价出粜，只许贫民不拘升斗陆续买籴，多亦不许过五斗或一石。其极贫之家无银赴市者，听社仓公廪分振之，如有市肆垄断，非法套购，粜过十石以上营利者，查出拿究问罪。

社仓在明代，是在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开始推行的。这年顺天府推官徐郁言：建立义仓（预备仓）本以济民，然一县止一二所，民居星散，赈给之际追呼拘集，动淹旬月，不免饿殍"，请"令所在有司增设社仓，仍取宋儒朱熹之法，参酌时宜，定为规画，以时敛散，庶凶荒有备而无患"[14]。这个建议被接受，命令"速行之"，社仓作为预备仓的补充由是产生。嘉靖时兵部侍郎王廷相请将义仓贮之里社，定为规式；户部尚书梁材亦上言，以王廷相欲仿古义仓之法，出之于民，而藏之于社，为备荒善政。嘉靖八年(1529年)，乃命各处抚按设社仓。"令民二三十家为一社，择家殷实而有行义者一人为社首，处事公干者一人为社正，能书算者一人为社副。每朔望会集，别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饥，上户不足者量贷，稔岁还仓；中下户酌量赈给，不还仓。有司造册送抚按，岁一察核。仓虚罚社首出一岁之米"。"其法颇善，然其后无力行者。"[15]由于富者不需赈贷也就不愿多出粮，贫者输纳，为数无几，社仓的本谷是不充裕的，所以明代社仓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在明代，有的地区，如苏松一带不仅实施了曾在全国普遍推行的预备仓，以及常平仓和社仓这些仓储名目，而且还创立了颇具地区特色的济农仓。济农仓之设，始于宣德时的江南巡抚周忱及其下属的苏州知府况钟松江知府赵豫。他们除用官钞买粮外，另采取向富人劝储、清理田赋节省漕运开支等方法广为储粮。宣德八年(1433年)江南夏旱，米价翔贵，周忱发济农仓米赈济饥民，然"尽发所储不足赡，田里多殍"。为完善济农仓，增加谷储的赈济能力，周忱又奏准实施"京俸就支法"。原先要运送至南京仓的一百万石京俸，每石正额需向农民加征6斗耗米，充当运费；实行京俸

就支后，改向苏松常之府直接支领，每石仅加船斗费一斗，余下的5斗耗米改入济农仓，仅此一项苏州府省耗米40万石，松江府省15万石，增加了济农仓的谷储，再加平粜所贮粮数，两库共达90万石。宣德九年，济农仓遂为定制。

济农仓发挥了“青黄不接、车水救苗、人民缺食之际支给赈济”的职能。每值耕作之季，由济农仓“给贫民各二石，秋成抵斗还仓”[16]，均不计利息。“自是民免假贷于富室以出加倍之息，田资之以治，赋由之不逋，公私利赖。”[17]在苏松地区起到了积极的影响。它与预备仓分属两事：“预备仓以备荒岁赈济，济农仓以赈贫农于青黄不接之时，立法原各有所为……自此预备仓储蓄益少，每遇荒歉，即发济农仓以赈云。”[18]

景泰二年（1451年）周忱离位后，苏松地区的济农仓制渐趋紊乱，仓谷复缺乏可靠的来源，逐年赈粜，储积日少，不免再遭倾废。嘉靖以后，仓政改制，由官方统筹办理渐让位于社会各方参与，仓储的控制权力下移。与保甲乡约制度紧密结合的社仓，从而也在苏松地区推开，成为该地区仓储管理运营的一大特色了[19]。

**注　释**

①《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漕运》；《续通典·漕运》。

②以上取材于《明史·食货志·漕运》、《续通考》、《续通典》。

③《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赋役》。

④《臣鉴录》。

⑤顾起元：《客座赘语》中语，顾为明代南京国子监祭酒。

⑥⑦⑧《续文献通考》。

⑨《明史》卷八〇，《食货志》三，《仓库》；《续文献通考》。

⑩⑪⑬《明史》卷八〇，《食货志》三，《仓库》。

⑫⑭⑮《续文献通考》。

⑯《况太守集》卷二。

⑰正德《姑苏志》卷二六，《仓场》。

⑱乾隆《吴江县志》卷四六，《积贮》。

⑲济农仓取材于吴滔：《明代苏松地区仓储制度初探》一文，载《中国农史》，1996年，第15卷，第3期。

# 第二节

# 食盐专卖制度演变的历史过程

明代仍实行食盐专卖。专卖制度内容复杂，前后变化很多，利弊不一。明末叶纲法开始推行，这是食盐专卖制度在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划阶段的重大的演变。

## 一、明初食盐开中制的成效和渐趋失败的原因

朱元璋起兵仅元时，即立盐法，置局设官，采用征税制，令商贩运，二十税一。洪武元年（1368年），考虑到盐关系到国家财政大计，故在酒、铁相继开放的同时，却仍保留对对盐实行专卖，同时实行专卖的还有茶，两者都与边政相联系。但对元时紊乱的盐法实行整理，整顿了盐场生产，改善了灶户待遇，激发其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制盐技术有进一步提高（两淮、长芦以草灰吸盐淋卤煎制之法为主，福建、长芦、两广、淮北更推广晒制法），也为食盐生产的正常发展打下基础。

明政府于盐产地设官管领（都转运盐使司或盐课提举司，下设副使），配定盐引数额，招商买引[①]，在规定的贩盐地区（“引界”）内行监，严禁不经特许贩运私盐。性质上仍属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就场专卖制。

明初实行的就场专卖制，在具体形式上有一种新的创造，即开国未几实行了一种以盐粮直接交换有别于现钱卖引法的新的官商结

合的销盐形式，名为“开中”。所谓“有明盐法，莫善于开中”，这种制度，一时颇受人称道。

开中就是让商人入粟边境，换取盐引，回到内地，在指定盐场支盐，指定地区销盐。官府具体规定了粮食与食盐之间的实物交换比例，盐引成为盐粮兑换券，粮入引出，引入盐出，不以货币为计价的尺度，这就可以避免北宋时通过货币作价商人虚估（高抬粮价）之弊，所以开中不同于宋代的“入中”，而为明代所独创。

明初，北逐元裔，兵马未息，东至辽蓟、西至甘肃的所谓“九边”之地，都有大量驻军，需利用商人输纳粮草，充实边储，以补军屯和税粮之不足。开中法即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史载（《明史·食货志》）：开中创行于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山西行省建议：“大同粮储，自陵县（在今山东陵县）运至太和岭（在今山西马邑），路远烦费，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淮盐一小引。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运省而边储充。”太祖从之，“招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后来各行省边境多召商中盐以为军储，盐法边计，相辅而行。有时运粮不是到边境，而是到内地的军事重镇。所给的盐不但有淮盐，也有河东盐。

商人们同样领一引盐，责令运粮的数量是根据道路远近、需要缓急和盐种优劣而有所不同的。史称（《食货志》）：洪武“四年中盐例，输米临濠、开封、陈桥、襄阳、安陆、荆州、归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陈州、北通州诸仓，计道里远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后增减，则例不一，率视时缓急，米直高下，中纳利者与否。道远地险，则减而轻之”。如运粮交蒲、解、陕三州的，需运3石才给河东盐1引；运米至西安、凤翔的则满二石而给河东盐一张等。总的说，商人送粮的数量是很大的。

当时的一般卖引法，每一小引只“纳银八分”，（大引纳银1钱6分），盐课很低，而每石米可折合银一两（洪武九年数，洪武三

年，银1两折米3石），银8分仅合米8升；买引开中，入米1石、2石、3石一才给盐一小引，可见这个米决不是商人自己出钱（一两、二两、三两……）买的（另外还要搭上运费），而是官府的仓米，盐一引为商人完成单纯的运输任务而取得的报酬（"脚费"）。运米中盐，可算是开中的第一阶段。但在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开中的作法就有很大变化，而进入它的第二阶段。这年新定的"开中纳米则例"，"召商于缺粮仓分上纳"[②]。按照新的制度，商人须以自己收购的粮食纳于各仓，然后官府给以盐引，支盐，许在引界内贩运，目的是解决缺粮问题。从此开中就由召商输米变为召商纳米了。这是用户部尚书郁新的建议于洪武二十年开始在局部地区（云南毕节卫、北平大宁军）试行的，8年后才作为定制全面推广。当时，一般情况是商人纳粟2斗5升（含米1斗2升5合）给盐一引（指小引，大引为纳米2斗5升），与洪武初的每小引纳银8分合米8升相比，盐税已加了。以开中而论，同一地点相比，过去大同仓输米1石，给淮盐一小引，永乐时大同开中淮浙盐一引（小引）要纳米3斗，只及输米阶段的3/10。两者的区别甚明。成祖迁都北京，曾以北京诸卫粮乏，"悉停天下中盐，专于京卫开中"；数年后"京卫粮米充羡"，乃令诸卫所复召商中盐如故。开中遂次第布及各处。宣宗宣德三年（1428年），因北京官吏军匠粮饷不支，再召商纳米北京。考虑到过去中盐纳米太重，商贾少至，于是降低纳粟数量，改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③]。开中初起，给的盐是商人最欢迎的淮、浙盐，宣府、大同即以支淮浙盐为准；河东盐储积甚多，也较早募商人开中。西北的池盐、井盐，就在陕北宁夏等地开中时就近支给商人；用兵西南时，除淮浙盐外，川盐、滇盐亦进行开中。长芦、山东、闽广盐，有时也用来支付给开中入米的商人。同一地点、支盐一引，入米数量不等，淮浙、河东盐最多，长芦盐次之、山东、福建盐再次之，川盐广盐纳米最少[④]。

开中由户部出榜，商人应募，明政府颁发“勘合”及“底簿”，发至布政司及都司、卫所。“商纳粮毕”，书所纳粮及应支盐数于“仓钞”之上，仓钞给商人收执，并给以勘合一扇为凭，赍赴各转运提举司办理支盐手续。转运诸司亦有“勘合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原墨字号），则如数给与盐引，派场支盐。后又规定，客商中盐不得过三千引，印给勘合，每千引为一道。“鬻有定所，刊诸铜版（指盐引铜版），犯私盐者罪至死，伪造引者如之，盐与引离，即以私盐论。”[⑤]纳粮、书钞（仓钞）、勘合、发引、支盐，有一套很严密的制度。

开中有两种方式，一是经常年例，二是临时召募。前者行于长年驻屯大量军队的各边卫所，后者行于边防紧急、发生战争，年成荒歉屯田缺收之时，需先立案具奏，“开派不时，多寡不一”，纯属临时性质。开中之初，纯以盐易粮（米、豆），后来也通过开中的盐交换其他物资。如以纳谷草、秋青草（景泰时）、以纳马（景泰、正统、成化时）、纳布（正统时）、纳铁（成化时）中盐，盐引成了与多种实物相联系的兑换券。不过开中法就其经常的内容来说，还是着重于以盐易粮，其他的交换都是局部的、一时性的权宜措施。

与开中相联系的是明人常说的“商屯”。在开中由输米改为纳米以后，在每岁有经常性的开纳年例的情况下，商人为避免运输和收购粮食中的种种困难，就自出财力，在边地就近雇人垦种，建筑台堡，自相保聚，就地生产粮食以换取盐引。这种寓屯于盐的作法就是“商屯”。商屯应是在洪武二十八年（改纳米）后才逐渐出现的。永乐三年（1405 年）户部尚书夏原吉疏请“广屯种以给边苏民，且便商贾，报可”[⑥]，包括在“广屯种”内以“便商贾”的商屯，可能就在此时开始得到了朝廷的许可。商屯主要发生在稳定开中的地方。明政府在各边的开中实行“抢上法”，鼓励商人抢先上缴粮食，先上库者先填给勘合，后来者因数额已满，便失去报中机会。在这种条件下，只有在当地或就近之处实行商屯之人，才能在

"抢上"的竞争中占有优势，辗转挽运就往往处于落后被动境地。就这一点说，也推动商人尽可能地去搞商屯。

商屯，促使边境荒地得以开垦，军粮储备充足，边防进一步巩固，边地也随之繁荣起来。"粟豆无甚贵之时"，甘肃宁夏一石只需银二钱，榆林镇银一两也可籴米二三石，边地人民的生活比较安定。在一段时期里，开中的客观效果还是很不错的⑦。

在开中法之下，实行商屯的商人，掌握大量低成本的粮食，其获利就更多。如粟1石以2钱计，纳粟2斗5升支盐一引（小引）是以银五分得盐一引，这是很占便宜之事。许多商人就对开中趋之若鹜。不但山（西）陕（西）商人就近就便活动，淮商也有远越边地进行商屯的。开中法造就了一批盐业界的富商。就是一般买引而不开中的盐商，在洪武年间因盐的引价便宜（每小引纳银八分），也大有好处。永乐以后，"商人之利，亦什五马"。即所谓"官之征至薄，商之获至厚"，"故盐价平贱，民亦受其赐"（霍韬语）。明初的食盐专卖，很大地发展了这一商品的正常流通。

当然，也不能把明初边政之修全归功于开中之行商屯之兴。以开中最主要的淮盐而论，正引70万（小引）可易粟17.5万石（每引以易粟2斗5升），再加余盐"存积"以备临时开中之用，其数量（20万引）约为5万石⑧，两者合计约22.5万石粟，约可供边地31000余人用（每人一年按食米3石6斗或粟7石2斗，出米率为50%），连同其他盐区之盐开中，所能提供的粮食共为70万余石，所能供养的军队不会超过10万人（借用两淮盐引占全国3/10的比例）。"九边额供"，仍以军民屯田为主（正额缴粮为70万石，余粮收购二三十万石，共百万石；而弘治时"九边"驻军28.1万人，共需粟200万石），但不可否定开中商屯是起了相当的补充作用的。

被称为有四便的开中、商屯——商人有偿盐之利，无运粟之营，一便；流亡之民因商召募，得力作而食其利，二便；兵卒就地

受粟，无和籴之扰，无侵渔之弊，三便；不烦转运，坐得刍粮，以佑军兵，四便。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实施后，竟渐趋衰微，终至崩溃。何以致此？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很复杂的。

首先是明政府为了增加粮食收入，应付军事支出，从宣德后期起即增加了开中纳米的数量（征兀良哈，用兵安南），英宗和景帝时更甚（备倭寇、御瓦剌，军事行动频繁）。如开中于独石，宣德十年淮盐每大引纳米即增至 9 斗，正统八年更增为 1 石 2 斗；开中于广宁、宣德九年一大引纳米即增至 5 斗（二年为 3 斗），正统三年更达 7 斗；浙盐开中于甘肃由米 3 斗（宣德十年）增至 8 斗、1 石（正统七年、九年）；安宁井盐开中于云南，由 1 斗 5 升（正统四年）增至 4 斗（正统十三年）；黑白井盐在四川开中，由 1 斗 5 升增至 8 斗 5 升。商人仅以纳米数增，“取利不多，畏缩不行”，“趋之者少”。

明政府摄于元代盐引膨胀政策导致的食盐过剩强制摊销的恶果，对盐引的发行本来是有限制的，——全国产盐岁额为 116.1 万余大引，仅当元时之半；后来这一限制被突破。长芦、河东、四川、云南四处之盐引弘治时岁办盐引增发了 30 万（小引），增长率近 15%，更重要的是因军兴急用在岁办盐课外又临时增发了许多盐引（如永乐时的五出征蒙）。但明政府增发盐引一时却并不增加产额（以避免元代的增引增产滞压难销），发出的盐引如同一张“空头支票”。洪武时“商人旦输粟夕受盐，券交于左，筐盈于右”；永乐中却祖孙相代，远年守支。商人们因取盐延误，自然更减弱了开中的热忱。

永乐初因宝钞发行过多，币值大跌，为回笼纸币，乃实行“户口食盐法”。按户散盐，计口收钞：官吏家大口月食盐 1 斤，小口减半，每斤纳钞 1 贯；市民家每口盐半斤，每年纳钞两贯；乡民食盐每引纳米 5 石，折钞 500 贯。食盐制推行面越广，开中商人的销盐市场就越窄。另一方面，在盐产额固定的情况下，多拨了“食盐

制”所用的盐，供商销盐的份额就相应缩减，商人们就越不能到场及时支取到现盐了。永乐时发生的“次同鱼贯，累同积薪”的支盐难的问题，亦与此有关（到英宗正统时才停办食盐制）。

权贵包中盐引，排挤了“躬身转贩”的商人，也破坏了正常的开中制度。明初开中仅限于商民，四品以上官僚的子弟、家人不许参与，违者判刑（杖一百、徒三年)，盐没收，一时倒也肃然遵行。永乐时开中京卫，不论军民官吏皆许中纳，此例一开，“勋戚武臣争令子弟家人行商中盐，为官民害”；宣德十年有的军卫势家更“纵容厮役，沮坏盐法，私出兴贩，辄数百艘，挟持兵器，所至劫掠，巡司官兵，莫敢谁何”。景泰年间因北边多事，急需粮饷，下令“不分军民官校之家许于口外缺粮处开中淮浙长芦运司引盐”。这样，权势包盐就更为起劲了。明初，户部公开出榜召商，方许中纳，没有敢直接向皇帝奏请要盐引的。成化年间，大监掌权，“奏讨占窝”之风大兴。先是窩人吕铭等八人托势要奏请，以运米辽东为名，要求中淮盐，御马监李棠亦以同样理由要求中淮盐万引，有旨自中出，允之，户部尚书马昂不能执正。“盐法之坏自此始”。盐引发行无算，淮盐积欠达五百余万引之多，勋戚内官诡名报中，奏讨无已，这就越来越严重地造成盐引的溢额滥发。“彼尽得利，使客商垂头丧气而已。”⑨

盐引壅积，商人候场守之年久，开中者少，明政府曾广谋补救之策。英宗即位之初，曾实行“兑支”之法，淮浙盐引不够兑付时，许守支商人持引到河东、山东、长芦、陕西、闽广等各场去支盐，但作用不大。正统五年，将淮、浙、长芦盐分为“常股”“存积”两部分。前者价格较低，要挨次守之，等候间时长，供开中年例之需；后者积盐在场，逢国家有事，边境有警才开，可越次放支，但“倍价开中”，纳米较多。存积盐自每年正盐中留出部分，再加余盐积存，多时曾有“数十年之用”。困于守支的商人，宁多出代价，争趋“存积”，“常股”仍告积压，尽管如此，开中乏人的

问题暂时得到缓和。但到成化时，富豪权贵又硬插一脚，他们请托奏讨，要的又都是存积盐，倚仗权势快速支盐，一般商人虽得中存积，而盐仍不能速获。“势豪多搀中，商人既失利”（《食货志》），商人中盐者又转而减少。

生产食盐的灶户在明初情况还过得去。官府分配给卤地、草场（供煎盐采薪用），可耕地许开垦，免除徭役；两淮两浙盐每400斤盐（一大引）给以工本米1石（后改米支钞，2贯500文），每人规定生产定额（“额盐”、“正盐”），额外增产的叫“余盐”，由官商以加倍之价收买，贮之各场（包括在存积盐内）。余盐不准私卖，违者严惩（“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军器者加一等，拒捕者斩”）。明初私盐并不严重，后来纸币贬值，工本钱却由米改钞，钞不值钱，灶户不愿卖给官府，而甘犯禁令私自盗卖，余盐就变成私盐。景泰三年户部奏：“比者召商中盐，应者绝少，盖因私盐多而官盐阻滞”，再“请禁约之”。灶私以外还有商私。许多商人已中官盐，又借影私盐（盐引重复使用），盐包增重，每包夹带至二三百斤。成化中吏治更坏，私盐更盛，权宦豪门，戚里世家，“造遮洋大船，列械贩盐”，巡盐官吏畏其势而不敢擒拿，利其饵遂不予盘查。“盐禁愈严，富室越横”。“人得私贩，官盐沮坏，客商少中，无以济边用之急。”私盐成为破坏开中、影响边储的直接威胁[10]。

几方面的原因交织在一起，已使上纳者少，开口日难，等到叶琪更法后，形势更是急转直下，不可收拾了。

## 二、叶琪更法，盐课纳银，再议开中，不可复振

叶琪更法就是由本色（粮食）中盐转为改纳折色（银两）。史载（《食货志》）：“成化间始有折银者（每盐一引，纳银三钱五分），然未尝著为令也。弘治五年（1492年），商人困守支，户部尚书叶琪请召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给各边。每引按银三四钱有差，

视国初中米直加倍，而商无收支之苦。一时太仓银累至百余万。”叶琪之所以推广“以银代粟”，使之形成制度，目的是在白银已经通行时给孜孜于搜求白银的统治主，开一宽广的来路，原先“输粟于边，利归边民”，更法后“输银于户部利归户部”，这是财政体制上的变化，把盐利集中于中央的一个措施。盐课纳银，又可乘机提高引价，以增加财政收入。实行开中之初，盐一小引纳粟2斗5升，值银1钱2分5厘（时米1石值银1两，粟1石值银5钱），而更法之前米已贱至过去的40%（一石粟合银二钱），“是以银五分得盐一引也”。计利者觉得太便宜了商人。“请更法，课银四钱二分，支盐一引（弘治时都改为小引200斤），其获利8倍于昔矣。”[11]以纳银三四钱计，即可合米7斗5升至1石，米数相当以前的6~8倍。“粟贵征粟，粟贱征银”，明政府已不再着眼于巩固国防、开发边疆，而是致力于充实国库、增加帑银了，另外，户部征银，“计银一万，加耗千两（火耗），下自吏胥皂卒，上而郎署卿佐，蚕食饵利焉”[12]。因此他们对更法是非常积极的，改折银两很快由淮浙盐推行到其他各个盐区。

明代许多人都说叶琪更法是受其同乡“亲识”淮商们的嘱托，给他们以方便。为什么征银增价反而有便于商人呢？原来商人中间有不同的集团。开中纳粮，其利主要归于沿边商屯的“边商”（山陕商为主体的北商），支盐的则往往是盐场附近的“内商”（南商）。边商将盐引转让给内商时要加价，如盐引为权贵所囤积、垄断，则“买窝钱”就更昂贵了。商人中（内商、南商）那些不在边地屯田而资财充足，就地支取淮盐的淮商，运动户部，宁愿纳银加价，以取得食盐的专卖权，就是十分自然之事。原先想直接开中得引，必须“赴边纳粮”（或在边商屯），“价少而有远涉之虞”，现在于运司纳银，“价多而得易办之利”，由此可排挤屯田的边商；况且虽给政府多纳银两，却可省去给边商或权贵的买引钱，并不吃亏。纳银作为一种竞争手段，果然使淮商（徽商为其主体）取得胜利。加价纳

银所得的盐引，开头可及时支盐，不必长期候场待掣，“得易办之利”，无守支之苦，这也大为淮商欢迎。

可是在运司纳银之法实行一段时间后，即暴露出很大的弊端。既然商人可用银买盐，耕稼积粟、举办商屯，对他们不再有必要了，于是商人们纷纷“撤业而归”，西北商人也多为中盐“徙家于淮”。沿边的许多垦地日益荒芜了。随着军屯的破坏，商屯的废弃，“边塞空虚”，“千里沃壤，莽然荆榛”。“近边米豆无人买运，价遂腾踊”，“稻米一石值银五两”，“银四五两始买粟一石”。士卒以食为命，米价上涨影响了领饷银籴食的边防军生活。原说“输银于京，分送各边自籴”，实际上朝廷先克扣一部分，“经历衙门，以至散及军士，剥削十已六七，而粮料之贵，数倍于旧”，一遇凶岁，边粟如珠。“贫困无极之军，每日止食粥汤三四碗”，这样的人怎能披坚执锐？“生齿日遂凋落，边方日遂困敝”，与明初“三边安固，居民充实”相比，是两种判然不同的景象[13]。

明户部在弘治和正德初解往各地饷银为四十多万两，不到盐课收入的一半，朝廷从中大有所得。可是后来，由于米价高涨，再分给这么多的饷银供边地籴粮已不济于事。这就要求向各边“增投银两”。嘉靖初边饷已增至59万两，十八年以后增至百万，二十八年增至220万，三十八年增至240万，四十三年增至250万，隆庆初增至280万。这时“年例之银尽归边关”还嫌不够，而需倒贴一大笔数字。饷银的大幅度增加，除与边患日多有关外，粮价上涨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盐法之更，影响边计，引起统治集团内部的恐慌，为此有不少人主张复兴开中，重整商屯。史载，嘉靖八年以后，稍复开中，并曾明令恢复商屯；二十七年更令开中两浙、山东、长芦盐，也与两淮一样，俱照原定价只纳本色粮草；隆庆元年复预开二年各边中盐。然“猝然有警，仓持召中，类多观望，即有至者，所入甚寡”[14]。被破坏了的商屯更无复振的指望。

开中、商屯难于恢复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势豪扰乱盐法，较前更甚，私盐及势豪夹带贩私的大量余盐的侵夺市场较前更甚，要开中自然也比过去困难得多。何况边防削弱后，瓦剌崛起，河套失守，军事失利，城堡多湮，胡骑出没，商人到边地缺乏安全感，有谁敢去疾耕积粟重兴商屯呢？商屯既废，开中纳粮，飞挽艰难，商人利薄，大非往时，有谁肯去做这好处甚少的生意呢？更重要的因素是后来的开中每引纳米量增加，商人“展转折阅”，自然不愿上钩。原来嘉靖时开中的米数是按照每一盐引的纳银数目与每石米的折银数目（“折色定例银”）计算出来的。前者在叶琪以后虽续有提高，但相对地说数字还较稳定，后者则受粮价变动的影响甚大。丰年粮价低，后者数值降低，纳米数就增多；反之歉年粮价高，纳米数也就减少。但官府人为地在里面操纵：粮价上升，官定的折合率总是调高得很慢，纳米数减少得就较慢，商人就吃亏。据当时人（庞尚鹏）计算：淮盐一引“官价五钱，其间所纳米虽岁时之丰歉，道路之夷险，不能尽同，然每引所纳多者五六斗，少亦不下三斗以，其路近而价贱或者将及一石（即石米五钱）”[15]。结果只能是客商观望，日月迁延，中盐者很少了。

明中叶以来的这种作法是在一定引价之下（以银计）、折合率（折算用的粮价）由官府压低，使商人纳米数量增多，与宋代入中法的折合率（粮价）由商人抬高（虚估），在一定的盐价之下，使官府付盐数量增多，情况恰巧相反。明中后期复行的开中已与前期的开中内涵不同，它不是粮与盐的直接交换，而是通过货币作价来确定纳粮数量；它不是取粮于屯，与商屯紧相联系，而是由商人（边商）出银赴边籴粮，输纳供存，以换仓钞。所谓开中只是以一部分盐产来抵付商人在沿边交纳的粮草而已（由盐计银，以银折粮）。

## 三、日益严重的余盐问题和明政府的对策

叶琪更法以前的困奏讨存积盐而造成盐引壅滞、商人守支，表明了明政府手中掌握的官盐数量锐减不能足额。本来，由于宝钞贬值，“工本名存实亡”，额内正盐干脆变成了按丁办额的课税。灶户贫困，煎办无资，再加官设总催，剥削灶户，兼并荡场，使之变成自己的佣人；差役又不时加派。这样，规定的正盐产额就往往无法完成，英宗时灶户逃亡现象已十分严重。正盐缺额，逋欠日多，余盐漏私，官难收储。盐既不足，引从何出？商人只好“资产竭于糇粮，钱神于公府”（叶向高在《盐政考》中语），视候支为畏途了。如何应付守支客商的正盐欠账太多的局面？继宪宗（成化）而立的孝宗不得不放宽尺度，准许守支商人自已出钱向本场灶户（超产的勤灶）收买余盐，以抵偿未曾支过盐的正引，或补充正支之不足。弘治三年（1489年）先行于两淮，随之推广于其他盐区。这是继在此以前（成化十九年，弘治元年）以“劝供米麦以振贫灶”为条件准许支盐商人收买余盐的作法的制度化（十年前守支者许买补而免其劝借，五年前守支者亦许买补仍要劝借）。余盐可即时取到，商人不必等候；灶户有银可得，也不会将余盐隐而不交；余盐买补，既可补正课，又可减漏私，一举两得，对官府有好处。这虽是“盐法一小变”，其弊尚不突出。

正由于余盐支取迅速，权贵们又转来注意力，把余盐作为竞相攫取的对象，于是“余盐买补”一变而为“余盐奏讨”。孝宗初政，对过去的积弊虽思有所匡正，但很不彻底，许多近幸仍受重用；弘治八年以后热衷于斋醮，炼丹，视朝渐晏，其晚年，勋戚、官僚挟势行私，朝政渐趋腐败。史载外戚（国舅）张鹤龄与奸商勾结，“乞以长芦旧引十七万免追盐课，每引纳银五分，别用价买各场余盐，如其数听鬻贩”。名义上叫买残盐（场盐因堆积年久经风雨消

蚀而残余之盐，称残盐，可低价开中)，实质上是把大量质地上好的余盐，冒称“残盐”弄走。以后“奸民援例乞两淮旧引五百六十万(引)”，“自是盐法大坏，奸人横行江湖”⑯。户部力争不听。“盐政弊坏，由陈乞者众”(李东阳语)。弘治十七年。外戚庆云侯周寿、寿宁侯张鹤龄又向孝宗奏讨，以同样的名目(残盐)，请买补长芦、两淮盐至百八十万引，户部尚书韩文“条盐政夙弊七事，论残盐尤切，孝宗嘉纳，未及行而崩”⑰。武宗初立(弘治十八年，1505年)，宦官用事，竟允许了那些外戚和奸商(谭景清)的无理要求，韩文被黜，盐政更乱。织造太监崔杲奏乞长芦盐10020引，经大臣力争，仍以半数予之。

拉着奏讨纷纭，层出不穷。权要与奸商勾结，不但奏讨盐引，而且旧引不缴，反复使用，有一引用至十几年的。虽曾重申旧引裁角，立限追缴之令，但在贿赂之下不缴旧引、影射私盐之事常有之。

奏讨之中又有夹带，“奏一分则夹带十分”。盐包加大即是夹带之一法，正盐每一大引每包重五百斤，而余盐每包有重至二千五百斤者⑱。

掌权太监刘瑾，对权幸于开残盐之外，复风旨盐臣，“列零盐、所盐诸目以假之”。“零盐”就是“各年开中未尽”之盐，“所盐”就是“称掣有剩堆积在所”之盐(包括没收的超量引盐)。这些都被权要报中，越次先支，任场买补余盐。余盐之利十之八九落入权贵奸商之手。也有的权贵占中卖窝，减价中支(米一石可得盐四引)，抬价(每引二、三钱)，甚至“价增数倍”卖出。窝价再加衙门索需，胥吏敲勒，商人“引纳钱八钱(官府引价正德时增至四钱五分)，无所获利”⑲。

余盐大量地从后门(奏讨、恩赐)流出，盐场就缺乏足够的余盐，供正当商人买补，商人只好株守空等，久不得盐。当年时琪许下的使商不困于守支的承诺，至此早已成为一句美好的空话。即使

有耐心支到了盐，由于权贵奸商请领得来的残、余、零、所盐以及大量夹带的私盐，如潮水似的涌入市场，销路被占，银价高，需索多的正盐和正当途径买补来的余盐滞而难销。无所获利的商人就多不愿中盐，正课日益耗绌。这段时间的盐务状况是：行余、零而壅正额，夺商利而亏国课。其既得利益者主要是那些权贵富豪，依仗特权而垄断盐利的特殊“商人”，或亦官亦商者，以及与之相勾结的奸商。一般商人已沦于附庸的地位。食盐专卖制度已失去明初的积极作用，其消极面越来越突出。

在余盐日盛的同时，正盐日壅，正盐的盐引大量积压卖不出去，卖出去的盐引也长久支不到现盐。“正德末年权阉占窝，淮盐大壅”，这是明代盐引的第一次大壅积，更甚于成化之时。

明世宗继位，朝臣们对盐引大壅问题苦思疏导之法，想来想去办法还是落在如何妥善处理余盐上面。为了在旧引壅积的情况下，能继续推销正引，并从余盐中多得银两，由过去的余盐“以偿补课”，改为在向官府白纳一定银两（“余盐银”）的条件下，准许商人自己向灶户收买余盐（另付工本银），但购买余盐者都必须先搭配购买正盐，这就是“余盐带销”的制度。

嘉靖七年（1528 年）规定，在两淮以一带二，增刷引目，正盐七十万余引”，余盐 144 万引；并采取减少余盐引重以便多支掣一些盐引的疏导积引的“小盐法”——由余盐二引 530 斤减为 465 斤，而价格却“比旧加增”——余盐二引，淮南为 1 两 9 钱，淮北为 1 两 5 钱，分别此上年增加银 4 分和 1 钱 5 厘。这种添引带销、减重增价之法，“官有羡征，商无溢入，对商人没有什么吸引力。因此第二年（嘉靖八年）即局部修正：引价回落，恢复到原先的水平；余盐可仍在行盐之年支掣之后赴运司纳价，收回了“先纳价而后领引”的成命（正盐仍须先纳引价，候场几年而后支掣）。但只准商人在“本场收买勤灶纳官盐”，不许自图方便别场买补，违者以私贩问罪[20]。

以一带二的余盐带销制度，未免过高估计了余盐的生产潜力，灶户感到困难，余盐不能及时到手，商人感到不便；过多的余盐投入市场，会更多地占夺正盐市场；而且以一带二也太优惠了那些拥有巨资、有条件购买大量余盐的大商人。因此，嘉靖九年又对两年来的做法作了较大幅度的变动：斤重恢复（正盐285斤，余盐265斤)、引价照旧（嘉靖六年，后续有调低)，停止添刷引目，以一带一，所带余盐不再给引，而“惟给小票，量其发卖耳日，限以程期，赴运司纳价”[21]。这样一来，淮盐正盐连同余盐，发行额共一百四十余万引，只及嘉靖七年的2/3了。这种一带一的作法可称为“余盐对搭”，是“余盐买补”、“余盐带销”以后的第三种处理形式。余盐对搭，行于两淮、山东、长芦，河东盐、浙盐，所带余盐的比例较小（不到一比一)，福建正盐一引仍带余盐二引。

明政府采取正引搭带余盐的做法，意在推销正引；促进开中(在边地入纳粮草)；余盐的价银当时也部分由部拨给各边、以充年例，这种由官府控制的官余盐，对政府是有利的。对商人来说，余盐朝中暮鬻，无庸堆积，不须守支，资本周转快，采用小票更得发卖之方便，虽要支付余盐银、工本银，也还是合算的。但问题也随之而来，利之所在，人争趋之，权贵奸商也想尽办法来控制余盐，由奏讨而来、并包夹带、偷税取利的半官半私的夹带余盐，弘治、正德时存在的问题，到嘉靖时又再度严重了。明世宗登极之初也曾下诏裁革盐政之弊，但未几“夤缘近幸”的奸商逯俊等，以增价为名，奏买残、余等盐。户部尚书秦金执不允，“帝特令中两淮额盐三十万引于宣府”。秦金争辩：“奸人占中淮盐，卖窝罔利，使山东、长芦等盐，别无搭配，积之无用。亏国用，误边储，莫此为甚！”御史高世魁亦争之。结果还是“诏减淮引十万，分两淮、长芦盐”。“而俊等请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竟从其请。”秦金则遭到权贵打击，被迫辞职[22]。权贵们抢占余盐，有的卖窝以取利，有的并包以夹私，其弊如故，禁令等于虚设。与权贵勾结的

奸商，往往“借官引影射私盐，灶户不辩验官引，辄卖余盐”[23]。官司也明知而故纵。那部分由权贵奸商掌握的低成本的夹私盐，对正盐带来越来越大的威胁。使引价高至五至七钱，又有买窝、科罚、劝借，“费贷不赀”（淮盐一引用银二两有奇）、“盐价涌贵”的正盐“寻无买主”[24]。夹私余盐越多，由一般商人经营的正盐就越壅塞，开中的正引就越少有人认购。开中的正引越是推销不出去，边费就越是缓急无备。余盐并没有能很好地帮助正盐的推销，反而又从另一个方面（余盐夹私）带来了新的矛盾，这与明政府的本意是相左的。

面对盐法之弊，有的官员认为“弊在余盐”，主张干脆余盐尽由官收，把商人与灶户隔离起来。经反复争论，嘉靖二十年敕罢余盐；但第二年又以“虏寇侵扰，太仓银积少支多”为由，复令“各运司余盐照旧例纳银解部，以济边储”。自此“余盐复行”[25]。只是余盐的引价量为减轻（如淮南余盐二百斤，嘉靖九年为八钱，十四年为六钱五分，至此为五钱五分）。复开余盐是受新上台的（第一次入阁）严嵩之托，本人亦颇以贿闻的吏部尚书许赞所请[26]，这正是那些欲便其夹私，不肯放弃余盐之利的权宦豪商，在通过其朝中的代理人来左右明政府的政策。减低余盐价，虽似有利于商人，但实际上以夹私余盐为利薮的势豪大家才是降价的主要受益的。当然，余盐不能改掉，明政府自己也有其不得已之处。嘉靖时两淮余盐银“每年六十万，比皆正德以前所未有”，全国余盐银更达百万，而“弘治以前余盐银极多不过三十万”。余盐已成为得银的重要来源，如复旧令各边中盐者皆输本色，对政府的财政收入影响就太大了。

余盐复行十年以后，其辅佐正引的作用越益减弱。为推销正引，明政府又于嘉靖三十年来了一个“余盐加斤”的新招：两淮盐每引加200斤，两浙盐加100斤，长芦、山东加150斤，均令商人自行买补，纳银解部，但此法效果也不大，因余盐发行太多，灶户

供不上来，有时甚至只能先称掣正引，余盐反要俟诸他日。在“余盐缺煎”时，加斤再多，也是虚有其名，崇尚实利的商人谁肯上当？

## 四、再告失败的工本盐

由于余盐名声不好，在余盐加斤失灵之后，嘉靖三十二年对两淮盐另外增设了一个不以余盐为名的新名目——“工本盐”。这是出自都御史王伸、御史黄国用的建议：“各场灶户类有课外煎剩余盐，宜将运司割没盐银扣留八万二千余两，每引官给灶户银二钱，以充工本”。世宗从其请，“于是增收盐三十五万引，通前额课共一百五万引，俱作正盐开边。仍每引带余盐如例解银，户部以抵各边主兵年例”，“令商人中额盐二引，带中工本盐一引”，“依正盐定价，上纳本色粮草”[27]。据此，工本盐就是官府用价（二钱银）收买灶户的部分余盐，控制在自己的手中，与正盐搭配带销，在行盐之年，纳了价即可及时支取，以吸引商人多中正盐。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余盐加斤，但优于余盐，因有现盐保证，不发生余盐缺煎的问题。

工本盐引价同正盐价，每引工本盐（265斤，每加包索20斤，共重285斤），淮南七钱、淮北五钱一厘三毫五丝，由官府净得，商人另外还要加上二钱工本，还给官府垫付之数。与当时的余盐价及付给灶户的工本，数额无甚差别。五年以后（嘉靖三十七年）议准工本盐价随正盐价的调低而调低：淮南减银二钱、淮北减银一钱五分，这就比余盐便宜得多。在这同时，又规定工本钱由商人自己付给灶户，官府不再垫付，收盐不必同官府的盐仓再打交道，手续简化，支盐更方便迅速。但从这一年起工本盐发引数量增至五六十万引，明政府满以为引价调低，工本盐就能多销。

为什么嘉靖三十七年对工本盐要作如此的变动呢？这是由于五

年内商人认购工本盐的数字落后于官府对工本盐的发行量和灶户的交售量（得一引工本盐须搭买二引守支的正盐，所得不多，代价不小，商人仍不乐意），以致形成“运司积盐日多，累如山阜，引（工本盐引）至无所售”（工本盐实物专盐专支，不能抵付已发出的、守支的正引）。工本盐带销正盐的目的没有达到。时人喻之为“赘疣”。而引价酌减，引数酌增、由商自买，支掣加快，官府原以为却是招徕商人、减经积压的对策。

工本盐没有收到预期效果，守支者多，旧引（正引）难减，开中者少，新引难售，事情依然非常棘手。户部以“盐政不举”，请遣一大臣来总理其事。嘉靖三十九年，权相严嵩推荐其党鄢懋卿总管淮、浙、山东、长芦四运司的盐政，事权特重。此人到任，为增加盐课收入，出了许多歪点子：一是再增发工本盐引35万，连同以前的工本盐50万引，至此共发85万引，一引正盐带一引多工本盐（正盐为705000多引），想提高搭配的比例来促使商人多买正引，从而多带工本盐引，以疏通积滞。原两淮余盐银上缴岁额“六十一万有余”（包括与正盐相搭的余盐引价，以及割没盐所收银两等），工本盐引一增再增（至85万引），按此时调低后的正盐价格计算，合银39万余两，加在61万两上面，“淮盐课至百万”，“遂逾百万”了。二是搜括各运司守支正引在近期（一二年内）就要挨到的、将掣未掣的有主之盐，名之曰“残盐”，“尽行改捆秤掣，按余盐价格计算，另外售于纳银之人，在本年（嘉靖四十年）秤掣，或由本商再纳银两，才予支掣”。两淮盐共得151万余引，得银1011000余两，再加河东、长芦二运司“共得银几二百万”[29]。“残盐”实是正盐作余盐卖，至于真正的余盐鄢懋卿还是照卖不误，只是统一规定各运司每正盐一引许带余盐一引，“余盐加斤”则予取消。以上两项办法合起来共增加盐课银213万余两（工本盐增银16.5万两，残盐银197万余两），“一时翊为奇功”。

为了把银两及时拿到手，鄢懋卿规定各地“半年一解”。商人们在利诱（增加工本盐比例，买残盐可即支取）和威逼下，按额买足了引，比过去净增了大量的食盐（正、余、工本盐共达225万余引，再加残盐三运司309万引，共为534万余引）。而盐场因灾皆没于水，额盐生产下降，正盐缺额加大，守支时间拖长，“淮盐复大壅”，造成了第二次的正引大壅积。即使支到了盐，也因发引太多，商人们“有掣无售”，盐滞而难售，银无所出，“多至破家”，“皆欲弃盐逃去”。“征不足，则刮郡县赎锾，及剥商人余资足之”[29]。这就是“似若奇功”的真相。

鄢懋卿还立了个“克限”之法：“每卒一人，季限获私盐有定数；不及数，辄削其雇役钱。逻卒经岁有不得支一钱者，乃业为私贩，以牟大利，甚至劫估舶，诬以盐盗而执之，流毒遍海滨矣！”[30]

这时又发生了河盐超掣之事，“河盐者，不上廪困，在河径自超掣，易支而获利捷。河盐行，则守支存积者（指纳入官仓之盐）愈久，而内商亦困，引价弥贱。于是奸人专以收买边引为事，名曰囤户，告掣河盐，坐规厚利。边商与内商愈困矣”[31]。能超掣河盐者不是一般的商人而是有门路的“囤户”（堆放运盐河边等待掣验的盐称堆盐，装载在船尚未上堆入仓之盐为河盐，河盐不按顺序不经久等，直接至批验所掣验，谓之河盐超掣）。在鄢懋卿主持盐政时，只有囤户、奸商才是浑水摸鱼，真正的获利者。

鄢懋卿胡搞了两年，嘉靖四十一年严嵩下台，鄢也随之落职。巡盐御史徐炉奏请取消鄢懋卿再加的工本盐，并停止其“搜括残盐”的作法，得到批准。到嘉靖四十四年（1585年）九月始全停两淮工本盐，但下一年又对淮盐来一个余盐小加斤（22斤）、小加价（淮南定价1钱1分，淮北9分），目的仍在弄钱，以部分弥补工本盐停罢后少收入的银两。

世宗朝大量壅积的盐引，作为一填沉重的债务遗留给穆宗。隆庆二年右佥都御史庞尚鹏总理两淮、长芦、山东三运司，他比照嘉

靖初年事例，采取“小盐法”来疏销淮盐积引（时积引至五六百万）：改每引为485斤（原550斤），余盐减少65斤，只给200斤，减轻盐斤，稍增引目，以多销积引，纳银也稍减，而未搞增斤增价。他还请停掣河盐，使堆盐速行（告掣河盐使守支堆盐者候掣时间由四年拖到八年）。此外，并要求除私费，革科罚，止劝借、宽斗头（开中交粮的斗斛数量），对正当商人曲加存恤，在有明一代理盐之臣中，此人是比较好的，对于余盐，尤民主张“官收余盐，（商收以外的部分剩余余盐），以杜私盐”，并一度在淮盐中实行。但由于“钱无所出”、“事体烦琐”等理由，很为人反对。隆庆四年，在御史李学诗的鼓动下，官买剩余部分余盐的办法被停罢，“大盐旧例”（每引550斤）再告恢复。这只能对私贩有利，对不受守支之苦、有办法越支超掣的权贵奸商及时多抓盐斤有利。终隆庆之世，盐务遂未再见起色。

## 五、晚明盐引的再壅和官不收盐的商专卖制的最终确立

万历中期以降，“珰课横行，淮盐复益大壅”（李汝华语）。这就是明代历史上的第三次盐引大壅积。其根本原因是统治者为弥补财政上的窟窿，以增发以至滥发盐引为聚敛的手段。先是在万历二十五年二十六年（1597、1598年）以镇辽、备倭和天津饷司的需要，增发新引17.5万引；河东解盐也增20万引。共37万余引。紧接着，以修复被火焚毁的三大殿的名义，搜运司违法没收的废引重新发卖，数达六十余万，皆出于课额之外，无正盐，止令商买补余盐，“余盐久尽，惟计引重科，加煎飞派而已”。两淮引余银120余万增至145万，视当年鄢懋卿更过之。结果是“新引”（由老引废引变来）日增，正引日壅。万历二十六年，更命太监鲁保到两淮视事，“开存积盐八万引”以增重（引重570斤）和越次超掣，来

招诱商人，由是浮引（一千，有近千斤者）大行，压正盐不行。"商民大扰，而奸人蜂起"。福建、浙江也"借口苛敛，商困引壅"。户部言"额外多取一分，则正课少一分，而国计愈绌，请悉罢无名浮课"，不听。万历三十四年夏至明年春，不到一年正额即逋百余万，鲁保"亦惶惧，请罢存积引盐"，不久即死去（万历四十年）。万历四十二年神宗母李太后死，"帝用遗诏蠲各运司浮课，商困稍苏，而旧引壅滞"，其数仍达几百万引[32]。

为什么旧引依然壅滞？原来在这以前用的是专行积引、"推陈储新"之法。行积引而惟恐新引不售，就实行"套搭"（到时欲支陈年积引，须搭买新引）；新引同样要守支，售新引而完的新课实际上等于"预征"。即"所谓银纳于八九年前，盐掣于八九年后"，"年复一年，套上加套"，甚至有"子承父套，弟承兄套，父子兄弟不相保，而皆以命殉者"。内商苦于套搭，"十年之间纳银而尚不得行盐一次"[33]。再加奸囤贵售，造成引价大涨，内商掣一引，引价连同各项费用总成本不下五六两，这样，运至销地，盐的零售价也大大涨了起来，正盐就更滞而难售了。

针对这种情况，原户部郎中、两准盐法疏理道袁世振主张改弦更张，提出以行现引为主，附行积引的建议，经两三年酝酿、调查，最后原则得到确认。于万历四十五年起由巡盐御史龙遇奇出面，在两淮实行"纲法"，作为其疏理积引的一个办法。

什么叫纲法，就是把过去运司掣盐批数的"单"（每单包括若干引）改为"纲"，纲根据盐院"红字簿"，"挨资顺序，刊定一册"。在淮南，将纳过余盐银 200 余万引的盐引分为 10 纲，以"圣德超千古，皇风扇九围"十个字编为册号。"每年以一纲行旧引，九纲行新引"，"行旧引号止于收旧引本息，而不令有新引拖累之苦（不预借），行新引者止于速新引超掣，而不更贻旧引套搭之害。两不相涉，各得其利"（新引以上年所到边地仓钞为正）。行至九年而旧引尽净。淮北则为 14 纲，旧引（140 万）十四年行尽[34]。至于引

价，袁世振主张通过除套搭、去奸囤，而加以调整，在新引引价规定统一的官价（正引五钱五分，余盐银八钱）的基础上，连同多项费用总成本拟降至二两七八钱，以利于商人的正当经营[35]。

袁世振疏导积引的第二个办法仍然是减少每引斤重：即以430斤为一引（正余盐每引各200斤，加耗各5斤，正盐包装20斤），比前（鲁保时留下来的570斤）减少140斤，大约原三引减斤后即可多出一引，总的可腾出引窝25万引，以销积引。这是嘉靖以来“小盐法”的第三次应用。所不同的是庞尚鹏第二次用小盐减斤而未增价，袁氏则减斤而不减价，相对地乃是加价。如淮南盐正余盐引价共一两三钱五，与570斤纳一两三钱五比是增加了；其中余盐银八钱比庞尚鹏时的一引485斤中的淮南余盐价五钱二分五厘，更是增加了。只是与盐法弊坏、极不正常时的余盐价相比（淮南一两四钱）则是有所减少。袁世振的“减价”，即由此来立论的[36]。

袁氏实行纲法，以销引与裕课为其两大目的。其实，在客观上纲法还有其更深刻的意义。首先，纲法立而遂开专商垄断永占引窝之例。纲法之纲字即由纲册而来，列入纲册的名单是“挨顺积压（盐引）年月序次刊为一册”，“以已纳余银已买边引者为先，其纳余银未买边引者次之”，然后“挨年顺序大字宽行，明白开列，……商不得越次，一引不得紊序”[37]。《纲册凡例》中规定：此纲册刊定以后，其副本“即留与众商，永永百年，据为窝本”。“每年照册上旧数，派行新引”，“其册上无名者”，不得“钻入”，“而与之争骛”。也就是，以后只有纲册上有名的人，才得依照册上窝数（所买旧引数）来买新引，才得享有在指定地区（引界）行盐的特许权，未据有窝本者即被排斥在圈外。官府把食盐的专卖权委托与某些特定的、得以世代相传的商人，食盐专卖在商销环节上就更富有垄断性，各据引岸视同“采地”，在各自的地界内已无与之竞争的对手，这就更容易居奇抬价，掺杂牟利，利用特权来横取于民。

盐商之所以能得如此的好处，当与减斤增价有关，那本是使商人吃亏的事，让商人永占引窝，据为窝本，是作为一个补偿来招诱商人。所以盐商都“翕然称便”，颇为踊跃。

明后期与买引有关的商人，有报中纳粮边地的边商，出价买引支盐的内商和从边商贱价买引而向内商高价转卖以获厚利的囤户。纲法对这三部分商人中的囤户最为有利。因为“行现引之商”，又“不外于积引之旧商”，而积引“皆囤户所收之引，而非边商现到之引”。过去的“边中仓勘，多以贱价投之囤户，与边商无涉矣”。至于内商，连年“消乏”，资本薄弱，虽有一些积引，也缺乏同囤户竞争的能力，新引还是被囤户抓去的多。囤户诚然名声不好，但他们“动假边商名目”，或冒名顶替，列入纲册，或走门路，送贿赂，正式过户据有窝本。于是乎囤户成了列入纲册中的大头。这些人占了引窝，往往不实际经营食盐的运销业务，而把窝本出租，或把盐引高价转卖于人，成为坐收其利的新一代的窝商，重搞他们前辈占中卖窝那一套。“窝”在某些人身上生根（“根窝”），被授予的专卖权凝固化了。这种特殊商人参与食盐专卖，同封建国家分利，他们的经济力量很快地发展起来，晚明富而称雄的大盐人的崛起，主要即在纲法实行之后。

纲法立而渐定灶户折银、官不收盐之制，是袁世振改制的第二层深刻意义。最早灶户承担额定的正盐生产任务，官府收盐，付给工本米，后改发工本钞，钞不断贬值，以至形同废纸，正盐（额盐）交官等于白纳，事实上成了对国家授给煎盐卤地所交纳的实物税。大约在成化年间开始，一些地区出现实物税货币化的倾向，应交正盐改纳银两后，灶户就可直接售于商人，“犹如农民纳租后可自持余粟货卖”。两淮盐场先行，山东长芦继之，两淮盐在袁世振改制以前已有一半多正盐按引缴银，不再收纳入仓了（33万余引，折收银7万两)。当时理由是淮盐“因官仓储盐风雨消折，致有诈冒开除之弊”，“于是议令灶户每引折价二钱收储库内”。正盐既已

改征银两，盐商来场支盐时，无盐付给怎么办？办法就是以这二钱银子的“仓盐折价”交给商人，使商人“自买场盐，听从运发”（商人要向灶户付给工本银）。在场规久废弛，正盐输仓很少的情况下，官府不过是借折价之名征收灶丁课银来支应商人而已。实际上“仓库折价”也并未支给商人：先是说内商消乏，屡借运库存银”，要扣还借款，“以抵众商补库之数”；继以辽饷匮乏，将银加入辽饷内以济国用为由，就此一笔勾消[38]。但灶户缴课后有卖盐的自由（卖给持引商人），商人则有买盐的方便，他们两家倒是乐意的。这种局面并非袁世振开创，然而袁世振却竭力主张：历年各场灶后所欠额盐，设法追完，除入仓“以俟榜派之商随到随支”外，如仓廒已满，官即不收，由灶后直接卖给商人，“既省上仓耗费，又免久堆消折”。这部分盐，灶户不缴官，就得交钱，“而价以二钱一引为率，储司以给轮年支商”[39]。这样，不但当年的正盐有一部分随盐课折价而不收实物，连过去的逋欠也照此办法，而不是全部追缴实物了。无论新引还是积引，都有很大部分（一半或更多）的额盐，官已不收储而由商人自己向灶户去买了。

四年以后，熹宗在天启元年下诏蠲免“自万历四十五年以前逋课”，“已经开中商人赴场所支者，准与办课赢余之场自行买补”[40]。陈年积引已在仓储折价的形式下全由商人自买了。天启年间，魏忠贤当权，明政府更大增仓盐折价，以充国库。在天启五年前，把淮盐中尚存的35万余引的正色盐也索性一并改征银两（由7万两增至20几万两）[41]，官收之法在这时已完全废除了。崇祯时户部官员王珍锡所说的“自仓盐改为折价，而每丁该纳盐二百零五斤者，改纳银二钱，故人俱游手而不务业，以致煎出盐少”[42]。就是淮盐全部收纳折色后的情况，不妨认为，自纲法推行，十年之中，一步步地完成了官盐商收的全过程。

官盐商收，略去了官府收储食盐的环节，是对唐时刘晏以来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就场专卖制的否定。这种民制商收商运商销的

专卖形式可称“商专卖制”或“委托专卖制”。但这个商，是世袭的专商，而非一般的商人。“引商”的世袭专商的纲法，与宋代的虽为民制商收商运商销，而同引制无涉的扑买制下的承包商人也有区别（虽然扑买制在性质上也属商专卖）。同时，纲法专商世袭，也不同于北宋蔡京的茶叶引卖法的官不收茶坐收净利，因为茶叶的买引商人并非世袭的专商。商专卖有不同的形式：专商包税制（宋时盐和酒的扑买制），专商卖引制（北宋末的茶）和专商世袭卖引制（晚明食盐的纲法），其垄断性一个比一个强，晚明食盐的纲法应属商专卖的最高形式。

商专卖制一征税制不能相混。对受委托行使食盐专卖权的商人，官府在产销数量和价格上（批发价）仍予以控制与监督，而非自由贸易。有特权许以外的商人，没有参与经营的权利，灶户仍不能把盐卖给私盐贩子，禁私缉私的法令仍然是很严厉的。

食盐商专卖在晚明出现，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官不收储，商自买盐，在余盐买补和余盐带销时已开始存在，以后余盐盛行以至多于正盐，再以后正盐用灶户盐课折银而免于上缴实物，准许商人直接向灶收盐。这样明政府不付工本坐收引钱的这部分盐的比重不断增长，官课以内实物形态的正盐在整个食盐专卖中的地位日益降低。正盐由全部收实物，到部分收银两，到全部收银两，最后官府完全不再收盐，这是它不花本钱坐收余盐之利的必然结果。余盐冲击正盐，最后使正盐也向余盐看齐、并轨，于是乎就没有正、余盐之别，也就无所谓余盐问题了。

专商永久占据引窝，则是明代久已有之的势豪买窝占利状况继续大长以至恶性发展所结出的苦果。过去的占中卖窝尚为清议所不容，主张禁革、查办的言论时或有之；兄弟子孙之间的“代交”须禀告盐官，保勘明白。实行纲法后占窝合法化，纲商把所有之引据为“窝本”，传之子孙，无所忌惮，更无人来干预了。说穿了纲法实质上就是封建政府利用封建特权同一小撮特许商人实行官、商分

肥的商品垄断政策。它和过去比，就是把给与特殊商人的一时性的特许专卖权，变为给予永久性的世袭专卖权。

具有商自收盐与专商占窝两大特征的纲法，只是收效于一时。“世振误用群小败，人去而法已更矣。”[43]万历以后，随着内政的日益败坏，外患的日益严重，统治者通过食盐专卖进行搜括也日益加紧。除了每引增加一钱作辽饷、仓盐折价“补库上解”“归商无目”以外，又增发盐引，并搞了一些其他鬼名堂。史载：“天启时，言利者恣搜括，另增引超掣。魏忠贤党郭兴治、崔呈秀等功立名目以取之，所入无算。论者比之绝流而渔。”[44]增引不够，还有浮课。两淮就因“浮课横行，盐法壅滞，以致停压多年”，造成新的积引。再加“私盐盛行，致官壅而商息微”[45]，盐政又陷入一片混乱。

思宗继位，清除了魏党。崇祯元年给事中黄承昊请复行中盐输粟法，并上条陈拟对盐政大加厘革。然“是时兵饷方大绌，不能行也”[46]。还有人（沈时）建议减课额、降引价，按时值、收仓盐，给工本、笼余盐，杜私贩、化顽户，即废除纲法的官不收盐坐收浮利的作法，但这只是说说而已。因为这样，等于叫明政府改变以食盐专卖作为财政搜括手段的既定政策，自然不能为统治者所接受，而要多付出银两，少收入银两更是当时由糜费和军费所造成的十分拮据的财政所无法解决的。

注 释

①设转运使的是六处：东南五海盐区——两淮、两浙、长芦、山东、福建和河东池盐区，产盐岁额共为一百零41700余大引（每大引400斤，大引一引为小引二引，弘治时改行小引）。设提举司的有七处：四川井盐区和云南四盐井，岁额43100余大引；以及广东、海北两海盐区岁额73900大引；另有陕西灵州盐课司的池盐和井盐、岁额8600余大引。全国共计产盐岁额116.1万余大引，合4.6亿斤，仅占元时之半，扭转了前朝食盐过剩摊销的局面。在各产盐区中，两淮盐35万余大引，占3/10；其次为两浙盐22万余大

引，再次为山东、福建和河东池盐，岁额均为十几万大引；长芦盐、广盐都只占六七万大引；其余的池盐井盐产量更少。淮盐仍为全国重点，但比元时产量减少 2/3，这是对过剩生产的调整。

②《明会典》卷二四。

③《明史·食货志·盐法》。应是指大引，所纳为米数。

④据《续文献通考》卷二，永乐三年北京诸卫开中，每大引入米，支淮浙盐 3 斗、河东 2 斗、四川 1 斗 5 升。宣宗时再度集中纳米于北京，减轻纳米数量，每大引淮浙盐纳米为 2 斗 5 升（小引为粟 2 斗 5 升，明人所说的“一引而粟二斗五升耳”，即指小引而言），河东盐为 1 斗 5 升，四川盐仍为 1 斗 5 升。见（《宣宗实录》卷四五）对其他各处的开中纳米数量，据《明实录·宣宗实录·卷七十四》宣德五年闰十二月丁未，“其中纳米定例：中纳米定例：甘肃、宁夏、大同、宣府仓，淮浙、河东盐每引（大引）米四斗；山东福建盐三斗；河间长芦盐三斗五升；四川、广东盐二斗五升。永平府仓，淮浙、长芦、河东盐每引四斗五升；山东、福建盐三斗五升；四川、广东盐二斗五升。独石城仓，淮浙、长芦盐每引三斗，河东盐二斗五升；山东、福建、四川、广东盐俱二斗”。七年四月壬寅及重拟边境中盐粮例（卷八十九），入米数有所减轻：“宁远、独石，肃州三处，淮浙盐每引（大引）米二斗五升；河间、长芦盐三斗；山东、河东、福建、四川、广东盐俱一斗五升。宣府、大同、山海、龙门、甘州、宁夏六处，淮浙盐每引三斗；河间、长芦盐三斗五升；山东、河东、福建、四川、广东盐俱二斗。”“时各处总兵官皆请召商纳米实边故也。”有时遇米贵盐贱，纳米数量可减少，如宣德二年曾因此将安宁（属云卤）等井盐纳米于金齿的数量减少了 4/10。

⑤《明史·食货志·盐法》。

⑥《明史·夏原吉传》。

⑦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一三，《盐法部》、《总论》

二，引霍韬奏议。

⑧此段数字计算，详见吴慧论文：《明代食盐专卖制度的演变》，载《文史》，第26期。

⑨此段史料出处依次为：《明史·李庆传》，《宣宗实录》，林聪：《修德弭灾二十事疏》，《食货志、盐法》，朱廷立：《盐政志》。

⑩引文出处依次为《续文献通考》卷二〇，《食货志·盐法》；万历《陕西通志》卷八，《盐法》。

⑪见霍韬奏疏，载《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一三，《盐法部》。

⑫《明经世文编》卷一八六，霍韬《哈密疏》。

⑬引文出处依次为霍韬：《哈密疏》，王德完：《救荒无奇及时讲究以延民命疏》，桂萼：《应制条陈十事疏》，唐龙：《大虏住套，乞请处补正数粮草，以济紧急支用疏》，分别见《明经世文编》卷一八六、卷四四四、卷一七九、卷一八九。

⑭李廷机：《盐政考》。

⑮《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庞尚鹏：《清理盐法疏》。

⑯《明史·况钟传》。

⑰《明史·韩文传》。

⑱《古今图书集成·盐法部》，李东阳：《盐法对》。

⑲李汝华疏中语，见《续文献通考》卷二〇。

⑳《明会典》；《食货志》；《续文献通考》卷二〇，朱廷之言。

㉑《明会典》。

㉒《明史·食货志》。

㉓霍韬语，见《续文献通考》卷二〇。

㉔余盐盛行，正盐“寻无买主”的原因分析，可参见涂宗浚《边盐壅滞疏》（《明经世文编》数四七七），所言虽是万历时事，但嘉靖时情况也正相同。

㉕《明会典》，《明史·食货志》。

㉖《明史·许赞传》。

㉗《续文献通考》卷二十,《食货志》;《明会典》。

㉘㉚㉛㉜㊹㊻《明史·食货志》。

㉙顾炎武:《肇域志·江南》。

㉝《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四、卷四七七,袁世振:《两淮盐政编·盐法议一》、《两淮盐政编四·疏理略说》、《复楚中论盐价公书》。

㉞《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七,袁世振:《两淮盐政编四、纲册凡例》。

㉟《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七,《复楚中论盐价公书》。

㊱《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五,袁世振:《两淮盐政编·盐法议六》。

㊲袁世振:《盐法议二》、《盐法议五》。

㊳㊵㊷《续文献通考》卷二〇。

㊴《盐法议四》。

㊶吴慧、李明明:《中国盐法史》,台湾文津版,第266~267页。

㊸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盐法》。

㊺《熹宗实录》卷三六。

## 第三节

# 以茶市、马市为主干的茶叶贸易政策

明代实行专卖的主要商品除了食盐以外,还只有茶叶一项。茶叶之所以要专卖,最初是承袭唐宋元以来历朝的传统,由此取得一定的财政收入。早在明王朝正式建立起来以前,元至正二十一年,朱元璋与陈友谅决战的那年,就“议榷茶之法”,“资之以充国用”。“官给茶引”,实行卖引法,设置批验所检查茶引。明王朝建立后茶

叶继续专卖，但更重要的目的是为了在与西部边境各族进行茶马互市，实行专卖，严格防止私茶出境，以免影响易马。史云（《食货志·茶法》）："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故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有官茶、商茶，皆贮边易马。官茶间征课钞，商茶输课略如盐制。"这是对有明一代茶法与茶马互市关系的概括，与主旨非在易马，对边茶政策比较宽松的元代是不同的。此外，明代对北方及东北少数民族则开"马市"，改以他物易马，与茶脱钩，这是明代民族贸易中的另一种政策，与西北的茶马互市又有所不同。

## 一、茶叶专卖与茶马互市的联系

时代茶叶专卖的制度略如官不收盐坐收净利的晚明食盐的商专卖制，而不同于在此以前食盐的官收商销的就场专卖制。据《明会典》等资料所记，茶法的主要内容是：凡商人买茶具数赴官纳钱请引，方许出境货卖，每引茶百斤，不及引曰畸零，别置"由帖"给之，仍量地远近定以程限，于经过地方执照。茶引每道，初定纳钱200，后定纳钱1000文，照茶100斤，茶由一道纳钱600文，茶60斤；再后来又全纳钞，每引由一道，纳钞1贯。客商运到茶货，经过批验所，须依例批验引由，秤较茶货，有茶、引不相当或有余茶者，并听执问；批验无误，并无夹带，将引由截角，方许放行，违越者笞20。至住卖去处卖毕，须即以原引由赴所在官司投缴；如原引不即缴销，停藏影射者，同私茶论。茶、引不许相离，有茶无引，多余夹带，并依私茶定罪论，听人告捕，诸人但犯私茶与私盐法一体治罪。山园茶主将茶卖与无引、由客兴贩者，初犯笞30，仍追原价没官，再犯笞50，三犯杖80，倍追原价设官；如将已批验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论。伪造茶引者死，籍没当房家产，告捉人赏银20两。卖茶去处，赴宣课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

茅茶、叶茶各验价值纳课。贩茶不拘地方（与盐之有引界异）。商人买引地点原规定在应天、常州、杭州三批验所办理，因产茶地分散，苦于道远多费，成化中改为“听商人于产茶府州纳课”，报明姓名、籍贯、地址买引（防止冒名），凭引照茶。批验所从此只管验引截角，盘查私茶夹带之事了。截角退引，同盐制，一再强调，但不久又放松，弊端很多（重复使用，影射驻茶）。为保持茶叶的质量，后（嘉靖）又“定造假茶及贩茶罪例”，违者加以惩处（充军）。缉私、打假，说明明代的茶叶虽不官收也不官卖，但仍是一种专卖——“商专卖”，盖沿用北宋旧制，商专卖这种作法最早原是在茶叶中产生，晚明食盐的纲法实属后起，只是其专商世袭，各有引界在茶叶中却是没有的，于此茶制又不同于盐制。

其实朱元璋时所定的这个茶法只是适用于内销茶的“江南茶法”。茶税较轻——三十税一，引价也不重——贩百斤茶，纳200文，合银2钱，远低于宋时（南宋时引价12贯300文），更低于元时（二两多、三两多以至五两）。因此，明政府在东南地区的茶课收入一年仅止68万余贯（按后来引纳钱1000计），与盐课之为财政收入之大宗，实不可比拟[①]。明臣丘濬说：“国家损茶利予民而不利其所入以自奉。凡前代所谓榷务贴射交引茶由诸名色，合皆无之……间于关津要害置数批验茶引所而已。”[②]从茶课收入数字大减这一点看，明代在茶叶上确不若前代之“夺民生日用之资以为经费”，应该说是一个政策性的变化，有利于茶叶商品经济的活跃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明王朝开创以前的“资之以充国用”的提法，对东南茶来说已不完全是那么一回事了。

不过明代的茶法也有其很严的一面，那是体现在川陕茶法之中，对陕西、四川茶叶的控制上面；因为这是与西边各族进行易马的本钱；对江南茶稽查其犯私走私，主要也是防止长途远行（或售于进贡返还的夷人），流出境外，冲击茶马互市。陕西汉中之茶和四川茶，初全用官茶易马，根本不许商人介入，商茶不能运至边

地，对这部分官茶来说是完全的直接的专卖制，而且在余茶官收，官收之后，由商人买引承销（内销茶），那部分茶叶则属于控制较严的间接专卖制，亦不同于江南茶内销的属官不收茶的商专卖下的卖引法；至于官不收买民茶，控制进一步放松，则是后来之事。

江南茶课虽较轻，用于易马的陕、川茶课税却是较重。十分取一，为江南茶三十取一的3倍，四川交的茶多，茶课总的亦多，故时有“茶课莫多于四川”之语，不得不多次行蠲免（永乐时，正统时）；直到明后期四川茶课才不算很重。

对私茶处罚，边茶也重于江南茶。江南茶法规定犯私茶与私盐同罪，即“杖一百、徒三年”，不拒捕者，不犯造私引不至于死。但“私茶出境与关隘不讥者，并论死”。“洪武三十年，诏榜示通接西番经行关隘，并偏僻处所，差拨官军，严谨把守巡视，但有私茶出境，即拿解赴官治罪，不许受财放过，仍究何处官军地方放过者，治以重罪。”[③]后来减轻处罚，虽免死，仍得充军。私茶在西北贩卖者，100斤以上发附近卫分充军，300斤以上发边卫永远充军。而内地走私500斤以上始押附近卫分充军，止终本身，不及前数者依私盐法论罪，枷号1个月，有力纳米赎罪，无力解500里之外；至1000斤以上发极边卫分，永远充军。私茶数量多者，论罪又更重于私盐。但在内地将私茶卖与进贡回还夷人等，不拘斤数，俱问发南方烟瘴面卫所永远充军。

总之，时代的茶叶专卖，与茶马贸易挂上了钩。“国家榷茶，本资易马”。为保障茶马贸易，必须阻止私茶的出境，不加强专卖就不行。“私茶出境，马之人互市者少，于是彼马日贵，中国之茶日贱，而彼玩侮之心渐生矣。”“私茶出境致茶贱马贵，不独国课有亏，殆使戎羌放肆生侮慢之心。”[④]统治者忧心忡忡，一再强调这点。明代茶叶专卖，私茶之禁很严，在川陕禁尤严于江南，边地禁尤严于内地（“腹里”），其道理就在这里。论者所谓，明之茶法“其后止严于边市，而内地由布政司给引，听牙行填报，于是茶利

归民矣"[5]，其将江南茶法与川陕茶法分别开来看，无疑是正确的。

## 二、茶叶中的开中法

明代在食盐中盛行开中法，在茶叶中则仅仅零星搞过与一般的商专卖制下卖引法不同的开中法，规模不大，也不经常。茶叶开中当时有两个含义，一是纳米支茶（"粮茶事例"），与盐的开中纳米相仿，一是运茶支盐（"盐茶事例"），则有类于开中的输米支盐。

茶与粮食联系的开中始于洪武三十年（1397年）。这年七月，听四川的碉门、黎雅由商人"纳米交易"；次年四月又命"四川成都、重庆、保宁三府及播州宣慰司各置仓贮茶，以待客商纳米中买"[6]。这是叫商人纳米，官府支给茶叶，让商人贩卖，可能是受了纳米支盐的启示。茶，成了食盐以外用以征集粮食的又一种商品。

后来纳米中茶之事，又时或行之。孝宗弘治七年（1494年），"以陕西岁饥开中茶二百万斤，召商拨派缺粮仓分上纳备赈"[7]。弘治八年，"又令中茶四百万斤，以资边储"。十二年冬巡按陕西、御史王宪说："河州等处（甘肃临夏）设茶马司收茶易马，大得驭番之道。比来抚臣建议从权开中中粮茶，遂致私茶难禁，易马不利。今闻连岁稍稔，而粮茶未见其益，只见其弊，宜罢。异时，或兵荒，乃更图之。"孝宗听了他话，有诏暂停粮茶事例。但至十四年，又以榆林、环庆、固原粮饷缺乏，命量开洮河、西宁茶四五百万斤召商纳粮，类解边仓，籴买粮料；十五年（1503年）再以御史王绍言，复停召商开中[8]。不过，事实上也并非"今后不许召商中茶"遂成永制。后来，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以全陕灾害，边饷告急，国用大绌"，"户部请如弘治例"，"令陕西开中茶一百万斤，召纳紧要边镇，以留军饷"，从之[9]。茶叶与粮食之间的关系仍未断绝。

茶粮交易，是为了帮助解决边军和缺粮之处人民的吃饭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有赈济、储边的作用。但商人以粮易茶，手中有了茶叶，数量总的还不小，有的就用来在边地与少数民族交换红缨等杂物以至私相易马，私茶就难禁了。明政府的官不愿任之"与马分利"，就停罢纳粮中茶。但在军饷不足，帑藏方乏时，又不得不借助商人力量，输纳粮食，并推销大量积压的茶叶。于是又重议召商开中，这样时停时开，来回摇摆不定，嘉靖二十六年开茶叶近百万斤以后，维持了一段时间，至四十三年御史言"召商中茶，近增至百万，滞矣！"茶叶投入市场太多，商人销不动了。为此，改为"岁中五六十万招商，以五百五十人为率"[10]。与盐粮交易不同，茶叶的开中毕竟是可有可无能多能少的，带有很大的权宜性，与易马的矛盾始终是统治者关注之事。

运茶支盐是开中法行于茶叶中的第二种做法。宣德十年（1435年）西宁、甘州一时缺茶易马，而四川成都，保宁等处积有官茶，运不出去。西宁卫请召商运，每茶百斤加耗十斤，不拘资次，支与淮浙盐六引"，从之。"乃定例：中茶者自遣人赴西宁，而支盐于淮浙以偿费，并定运茶甘州者，每百斤支淮盐八引。"此后"商人持文凭恣私贩"，官课数年不完，茶不能及时运到边地，起不到商运的作用，英宗正统初御史言其弊，"乃令官运如故，以京官总理之"[11]。这就是一度实行不久即罢的"运茶支盐例"。支盐运茶，目的倒是为了易马，但其弊仍在私贩乘机而起，又不利于易马，故权衡利弊还是不搞为宜，这种开中只是一段小小的历史插曲。

## 三、明初茶马互市制度的建立

上面一再谈到茶马互市，到底明代的茶马互市是怎样的内容呢？据史所载，此事酝酿于洪武四、五年。洪武四年十二月，户部言："陕西汉中府金州（今安康地区）、石泉、汉阳、平利、马乡诸

县，茶园共四十五顷七十二庙，茶八十六万四千五十八株，每十株官取其一，民所收茶，官给值买之。无户茶园，以汉中府守城军士薅培，及时采取，以十分为率，官取其八，军收其二，每五十斤为一包，二包为一引，令有司收贮，令于西番易马。从之。”这是明代陕西收茶易马制度之滥觞（按：汉中地区纬度适中，光照及云雾条件均适合于茶树生长，唐代金州已是产茶地，所产之茶质量上等列为贡品，汉中茶之闻名，固非明代始，但明代更有新的发展）。次年二月，又奏准与汉中接壤的四川的巴茶依陕西汉中之例：“四川产巴茶凡四百七十七处，茶二百三十八万六千九百十三株，茶户三百一十五。宜依定制，每茶十株官取其一，征茶二两。无户茶园，令人薅种，以十分为率，官取其八。令有司贮候西番易马，从之。”明代四川茶马贸易亦以此发端[12]。明政府规定陕西四川易马所用的茶，是官民茶园的茶叶征实（十分之八和十分之一）。陕西于征税（实物）和酌留食茶给茶户岁用外，“其余尽数官为收买，若卖与人者，茶园入官”[13]；四川，“居民所收之茶，也由官买。可见易马的官茶就是汉茶川茶这两种官茶和官收民茶，而以川茶为主，荆湖之茶（湖茶）尚未参加茶马互市”。

主管茶马贸易的机构，在明代叫做茶马司。最先在洪武五年设茶马司于秦州（属巩昌府领秦安等县，今甘肃天水，洪武末改设于西宁）；洪武七年冬，增设河州茶马司（今甘肃临夏），是年又先后建立了洮州（今甘肃临潭，一度停罢，永乐九年又恢复）、雅州（辖今四川的雅安荥经等县）茶马司。永乐中甘州（今甘肃张掖）也有茶马司之设（正统时裁，嘉靖时又复）。茶马司的长官洪武初称“令”，正六品，其副称丞，正七品；洪武中改设大使（正九品）副使（从九品）各一人掌管茶马。为贮存茶叶，以备运至茶马司易马，在许多地方都设有茶仓，如四川的岩州、成都、重庆、保宁（阆中）以及播州（遵义）等。

明政府还特派官员巡察茶马事。洪武三十年开始，自三月至九

月，月遣行人四员，抚谕、巡视河、洮和四川的碉门（碉门寨属雅州，设百户所，今四川荥经县西北）、黎（合四川清溪县境）、雅等处，半年以内，遣二十四员，往来旁午，宣德乃定三月一遣。行人不过正八品的小官，属行人司，职掌“专捧节、奉使之事，凡颁行诏赦，册封宗室，抚谕诸番，咸叙差焉”[14]。后因“行人职轻，难以革弊”，于景泰中，罢遣行人。成化三年命御史巡茶陕西“番人不乐御史，马至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司巡察。已而巡察不专，兵部言其害，乃复遣御史，岁一更，著为令”[15]。巡茶御史虽品秩不高（正七品），但“领敕专理茶司”，直接向皇帝负责，“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故权力很大。

当时川边、青、藏居住着数十支少数民族，统称“西番”，大都是羌、浑、吐蕃的后裔（今称“藏族”）。他们以所产的马或其他物品，换取中原的茶叶。合法的贸易有三种形式：一是边关互市（茶马市），二是朝贡回赐，三是番僧带茶。明政府在茶马贸易中，最初是采取“金牌”之制。所谓金牌，就是发给各族头人的铜牌状勘合，上号藏内府（阳文），下号给各族（阴文），篆文上曰“皇帝圣旨”，左曰“合当差发”，右曰“不信者斩”。凡41面：洮州四面，纳马3050匹，河州21面“纳马七千七百五匹，西宁十六面，纳马三千五十匹”。开始，由曹国公李景隆带金牌信符入番，发与各族（下号）；以后，每三年一次分两路（一出河州，一出碉门）派遣官员，选调边军，赍捧金牌（上号）“入番”，运去茶易马，或由“各番”各带金牌（下号），“牵赴马匹前来上纳”，“分等给与价茶，厚加赏劳”[16]。这样3年一次，核对金牌（合符）的易马，名曰“差发马”，要按规定数额完成本年欠交，下年补足。三年中间的两年，自愿前来边关，将马易茶，互市时也持金牌为凭，以绝奸伪。永乐十四年，停止金牌信符，宣德十年复给。正统十四年又“罢茶马金牌，遣行人巡察”[17]。这时蒙古势力入侵，西北各族遭受劫掠，徙居内地，金牌散失，只好“听其以马入贡”，金牌之制遂

废，对易茶很有影响（各族过期不至，私茶乘此盛行）。以后言者虽一再呼吁恢复，但“以久废不及复”，直到嘉靖三十年才“定议发勘合予之”，“每岁赍勘执纳马，纳以茶斤”[18]。这已不再是“金牌信符”，而是一般的勘合了。

在茶马贸易中，各族“不能辨权衡”而实行了“订篦中马”之利。茶叶就简单地以“篦”计（盛茶的竹编器）。“篦大则官亏其值、小，则商病其繁”。正统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酌为中制，“每千斤为三百三十篦”，每篦以6斤4两为准，正茶3斤，篦绳3斤4两[19]。

茶马贸易，“摘山之利而充厩之良，戎人行茶不能为我之害，中国得马实为我大利。非惟马政军需之资，而驾取西番，不敢扰我边境矣。计之得者，孰过于此哉?”朱元璋本人也一语道破：“盖制戎狄之道，当贱其所有而贵其所无耳。”[20]以茶易马，易到马匹分配给边军，并交陕西各处苑养，可以“备边”（“足支陕西三边之用”），“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这正是明王朝施行茶马贸易的更主要的政治目的。“当时茶法通行，而无阻滞之患。番马茂盛，岁至万余之多[21]，明政府的目的基本上是达到了。”

对各民族来说，茶叶可以解腥膻、通滞积，茶马贸易毕竟供应了他们生活所需的茶叶，而非仅是为了“制番人之死命”。并且各族在易马的同时也交流其他的一些物资，“番商往往夹带布帛，青纸等物出关”，“以他贸易布帛”，明统治者也给以宽容，不算违背禁例，“所以资国用来远人也”[22]。这样做对团结各族有很大的意义，而且也从更大的范围加强了内地和各族的经济联系，丰富了他们的物质生活。

茶马交换的比率时有变动。洪武十六年，河州茶马司规定“上马给茶四十斤，中马三十斤，下马二十斤”[23]。大概此时运去的茶叶尚不多，故茶贵马贱，给茶较少。在曹国公李景隆颁发金牌入番时（洪武三十一年，李景隆还自西番），以50万斤茶，易马13800

匹，每匹也只给茶40斤[24]，带有半奉献性质。40斤这个数字不能为对方所满足，也非完全情愿。但也有的时候情况正相反。如洪武二十二年前雅州茶司马定价“马一匹给茶一千八百斤，命于碉门茶课司支给”，给茶实在太多了。经岩州卫相争，调整了定价：“上马一匹与茶一百二十斤，中马七十斤，驹马五十斤，番商有不愿者，听。”[25]按：明初三年一次的差发马，洮州、河州、西宁三处合计为13800余匹（中间两年自愿互市，约达1万多匹），易马茶为102余万斤，平均每匹马需茶70余斤，相当于中马之价，这是在正常情况下茶马贸易的合理比价水平。当初朱元璋设想用“陕西汉中茶三百万斤，可得马三万匹，四川松、茂茶如之”[26]的大计划实际并未完成。可能是他想超过南宋赵开时的易马2万匹，只是未免自己估计过高了。但他还是愿出茶百斤易马1匹（上马），而非仅肯出茶40斤。

以茶易马比价高低与私贩多少也有关系，私茶出境多，茶多即贱，马价即贵，官方易马所付出的茶叶数量即需增加，吃亏就大，为此明政府十分注意防止茶叶走私，禁民私贩番马。朱元璋曾对户部尚书郁新说“贩鬻之禁不可不严”。除遣行人巡察外，还传檄秦、蜀二王府，发都司官军把守关口，巡禁私茶出境。洪武三十年三月，更遣驸马都尉谢达往谕蜀王：“秦蜀之茶，自碉门、雅黎抵朵甘、乌思藏（两都指挥使名，乌思藏今西藏，朵甘在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五千余里皆用之，其他之人不可一日无此。迩因边吏稽察不严，以致私茶出境，为夷人所贱。”“惟易红缨杂物，使番夷坐收其利，而马入中国者少。”其谕布政司、都司严为防禁，毋致失利[27]。这年六月，驸马都尉欧阳伦遣家人往来陕西贩私茶出境货鬻，向地方官要车50辆运河州，事发赐死[28]。执法之严可见。

永乐中“帝怀柔远人，递增茶斤”。“茶禁亦稍弛。多私出境。碉门茶马司至用茶八万余斤，仅易马七十匹，又多瘦损。乃申严茶户。”[29]恢复前时（洪武十六年）已罢的洮州茶马司；甘州茶马司就

是于此时设立的。此时并定凌迟处死之律。私茶出境处死，并且是凌迟处死（犯人与把关头目都处死），家口迁化外[30]，近边“民间蓄茶不得过一月之用。”真是矫枉过正，“非可以常法论也”[31]。

茶马互市，要保证掌握足够数量的马匹，严防私茶出境易马，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官府自己必须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茶叶，用来易马。从明初来说，这个物质条件是充分具备的。当时易马所用的茶的来源，一是明代新有大发展的陕西茶园，于诸产茶地设茶课司，“定税额”（征实），陕西“二万六千八百斤有奇”[32]；二是四川茶课“一百万斤”[33]。100多万斤茶换1万多匹马是相互适应的比例关系。此外，四川碉门、永宁、筠连所产的名为“剪刀粗叶”的茶，“惟西番用之”与之交换红缨，毡衫、米、毛布、山椒、白腊等物，商旅往来鬻贩，年课额14000余贯。后来四川茶盐转运使建议“别立茶局，征其税（十一税，九万多斤），易红缨诸物”，以资国用，茶户“所收之茶，复给官价买之，以贮官库，以备易马”。由是“民不敢私采”。“商旅不行，课额遂亏，民多赔纳”。洪武二十一年依四川布政使司奏请“仍令民间采摘，与羌人交易”。又诏“天全六番司民，免其徭役，专令蒸乌茶易马”[34]。乌茶是川西南所产的经蒸揉成的红茶，专用来易马，范围不大，数量也不多。

官茶征收上来，要运至各仓收贮，还要进一步运至各边，运茶工作能否做好，也关系到易马任务的能否顺利完成，陕西的茶叶虽然数量较少，路途较近，但运输也颇不容易。先由各州县大户（“解茶大户”，茶叶生产中的富裕户）将官课之茶自行雇脚解运到汉中府（可支领解茶价银），再由官设递运所转运至巩昌府，中间设置茶运所，每所有官吏管领；计有11站，每站有茶夫百名运送。在巩昌府经过盘验，最后复有递运所分途运至河、洮、西宁3茶司，计30站，每年役茶夫30名。交通阻梗，人力多困。四川茶百万斤，运至边地困难更多了。当时除了四川西南的邛州、名山、雅安、荥经、天全五州，有商人运茶到雅州，而“番商以马人雅州易

茶"的情况存在外，川茶往北也都是官运。事实上"永乐以后，番马悉由陕西道"，雅州茶马司渐告废弛（此来与松潘等处有战乱有关。自此易马之茶主要转向陕西茶）。大宗的茶马交易即在陕西甘肃。洪武、永乐年间旧制，为"差发马"14000余匹而准备的茶叶，"先期于四川保宁等府约运一百万斤，赴西宁等茶马司收贮。内西宁茶马司收三十一万六千九百七十斤，河州茶马司收四十五万四千三十斤，洮州茶马司收二十二万九千斤，合用运茶军夫，四川、陕西都布二司各委堂上官管运。四川军民运赴陕西接界处，交与陕西军夫，转运各茶马司交收"[35]。分段负责，接力而运，确是极感劳费之事。所以有上述宣德时的令商人运茶支盐的做法的采取，但弊多利少，不久即停止商运，仍恢复官运。官运的劳民一直是明政府在茶马交易中感到十分头疼的难解之题。

## 四、明中叶由官茶易马向商茶商运的转化

原先朱元璋想多多易马，四川茶课定为百万斤，茶仓大量贮茶。后因负担实在太重，茶农破产，茶园凋零，始减至84万斤，川茶仍见太多。永乐后既然"番马悉由陕西道"马少时，只以汉中茶易马（汉茶大量增产）就行了。这样，川茶更是积滞难动而"多浥烂"了[36]。仁宗洪熙元年（1425年）不得不宣布对四川"罢买民茶"，并规定"其官仓现积茶堪中换马者，仍留支；其芽茶，依当地时价作官吏俸给支销；其不堪换马叶茶具奏覆验烧毁"[37]。但就是不愿平价售给人民。经过10年时间，西宁茶缺，即实行上述的商运法，以后川茶仍是官运至陕西、甘肃、西宁，川茶的课额仍然很重（84万斤），茶叶仍多得用不了。英宗正统六年（1441年），再命以甘肃积茶折官俸，每茶1斤折粮1斗至1斗5升，"自后所积茶多，悉照此例，换陈折给"[38]。景泰五年四川界首茶课司给茶引折支官军俸粮，依例易卖。折俸不能完全解决茶叶积压问

题，明政府又忍痛采取减课、减运的措施：正统九年（1444 年）四川茶课“减半价运”（减至 40 万斤）；代宗景泰二年（1451 年）停止运茶；宪宗成化十九年（1483 年）每年只运 10 万斤。起初，川陕课茶皆收本色，永乐十年，四川安县茶株枯死，采纳不敷，批准部分折收银两（2/3）[39]。成化三年（1467 年）因西宁、洮河茶马司积多余茶，年久湿烂，令陕西茶课“今后租茶每百斤收银五钱，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钱。无银收丝绢等项俱解本省有司收候，以补收买茶课支用”[40]。虽然以后又有些变化（景泰二年四川筠连、高珙以民不便复改征茶，成化六年陕西金州等处仍收本色），但茶课折银行了一阵，对减少茶叶积压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明前期的 100 年中，茶树增植，茶叶增多，易马数量不但不增反而减少。积茶甚多很使明统治者伤脑筋，这是明代历史上的茶叶积压时期。

折俸、折银、减课、减运，孝宗弘治初，以至“止取汉中等处民茶及巡获私茶以充用”。积压逐渐向其反面转化。每年能用以易马的茶不过四五万斤了。弘治三年（1490 年）御史李鸾言：“茶马司所积渐少，各边马耗……请于西宁、河西、洮州三茶马司召商中茶，每引不过百斤，每商不过三十引，官收其十分之四，余者始令货卖。可得茶四十万斤，易马四千匹，数足而止。”从之。“令巡按及各布政司出榜召商报中，给引赴巡茶御史处挂号，于产茶处收买茶斤，运赴原定茶马司，以十分为率，六分听商自卖，其四分贮官。”[41]（西宁、河州开中茶各 40 万斤，洮州 20 万斤，共 100 万斤，其 4/10 即 40 万斤，以茶百斤易上马一匹，80 斤易中马一匹，详见《明会典》）从此，就由官茶官运改为原则上的开放商茶商运，其变化是够大的，比先前的官茶商运跨出的步子更大。可以说，这种做法在性质上也是一种商专卖制——民制、商收、商运、商销（指抽分后由商人自己发卖的部分），只是官府采取抽分而不采取征收引价的办法就是了（官府抽分，用于易马的茶叶，则是官专卖，而非

商专卖)。当时对召商报中茶叶也称为"开中"。

商专卖，商人被委托赋予商品的专卖权，在这里，商人对于抽分后留下的茶叶——"商茶"，自己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合法地售卖。按照要求，这部分商茶原是规定用于内销，不能参与易马的(易马是官茶的任务)；但由于商专卖的控制本来较松，又加运茶之处地近边境，易马之利甚厚，商茶就向私茶转化。"自中茶禁开，遂令私茶莫遏"，即指此种情况而言。过去自陕西到边地，关隘为险，三路严守，私茶难越，改为商人中茶运至茶司后，茶司所在地"与番为邻"，"关隘少而歧路多"，"其相通固已易矣"[12]。6/10的商茶60万斤，由商人掌握，外加纳粟中茶所得的茶叶，边地市场容量有限，"岂能尽卖尽买"，运回内地又多劳费，出门千里为求速售的商人们就通过茶司所在地的"土民"，走私越境，私相易马，大搞非法活动。官府反而换不到足够的数量的马了。商茶之弊日著，弘治十五年以御史王绍言复停召商开中。

弘治十六年(1503年)，以督理马政都御史杨一清兼巡茶御史。杨一清"复议开中"。由于停止商中茶后，汉中产茶州县除茶课外的余茶无人收买，影响茶户生活，茶园也"不复葺理"。杨一清到任后，即加强设法处置：发官银1500余两，收买茶叶78000余斤，用以易马。官收，其利似甚大，但官运其害却不小。用官夫运送，茶叶数少尚可支持，"如欲广为收易，汉中、巩昌、河西一带人民将不胜其劳扰"，"又恐行之既久，官司处置乖方，亏价损民"。杨一清觉得"似非经常之计"。"如欲官民两便，必须召商买运，给价相应"，于是又改变主意，另谋出路。这就是他自己所说的"官买固顺，以输运之艰，故有召商之议"。具体做法是："招谕山、陕等处富实商人收买茶五六十万斤。给与批文，每一千斤茶给小票一纸"，"每商所买不得超过一万斤"，"挂号定限"，"听其自出资本，收买真细茶斤，自行雇脚转运"，"沿途官司秤盘截角"[13]，禁止夹带。运至各茶马司查验，按实收数给予价银，每1000斤茶

连运费等给运价银 50 两。官府所收商人运来的茶，除易马外，拨出 1/3，委官在西宁、河州二卫发卖，收入银两，以偿商人的价银(所谓的“商买固便，以价出之难继也，故复有官卖 1/3 之议”，即指此而言)[44]，计划“每岁茶五六十万斤，可得马万匹”。这是一种民制、商收、商运、官卖的控制较商专卖制为严的专卖形式，货源全由官方掌握，可免走私之弊而有中茶之利。但商人要的是茶叶，不是银子，并不欢迎给价，应召者并不踊跃，官卖得银麻烦也不少。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 年），杨一清不得不妥协让步，又建议：“商人不愿领价者，以半与商，令自卖。遂著为例行焉。”[45]茶叶到边地后，全部官卖改为官商并卖，内销，易马，有了个分工。实质上过去的商茶的商专卖制度恢复，只是由官收其四提高到官收其五而已。史称“招商中茶，运至茶司，官商对分，官茶易马，商茶给卖”[46]，当是正德时“废给银之令，行抽分法”之后始有之事，而非明初已经如此。

商茶开放以后，日久又发生“开中太滥、商茶数多”、“私茶盛行”、“官茶阻滞，易马甚难”的问题。据嘉靖十五年（1536 年）御史刘良卿言：“商、私、课茶（私为捉获私茶；课为官府向园户征收的茶课，陕西年为 43000 斤；商为按抽分法由商人运来的茶，占大数，嘉靖三年规定至 80 万斤而止），悉聚于三茶马司（洮州、河州、西宁）……今计三茶司所贮，洮河足三年，西宁足二年，而商、私、课茶又日益增，积久腐烂而无所用。”[47]茶叶又严重积压了。三茶司共烧毁陈茶 200.2 万余斤，“不啻数万匹之多”[48]。刘良卿建议：“敕三茶马司，上留二年之用。每易马当发若干，正茶之外，分毫毋得夹带。”他的用意是减少中茶边地，“令茶价踊贵，番人受制，良马将不可胜用”。转移方向，“多开商茶，通行内地，官榷其半以备军饷，而河、兰、阶、岷诸近番地，禁卖如故（明初），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临洮、兰州、西宁，务责成地方，“选官防守，失察者以罢免论”。“奏上，报可”，于是茶法稍

为整饬了一些[49]。

召商中茶尽管流弊不少，商茶变为私茶（私自易马），冲击茶叶专卖制度和茶马贸易政策，但明政府停了又开，不敢决然废止。之所以如此，原因是一可免官司运茶之劳，二可免官司买茶之本。在官帑匮乏的情况下，由商人出资买茶，官府"抽分"，拿一半，岂非美事？且由商人千里迢迢运上门来，图个现成，何乐不为？至于走私问题，那就只好防漏堵孔，临时应付了。

明政府开放商茶的目的，是为了藉此作易马的筹码，做无本之生意，所以对所开商茶的数额也还是想有个限制的。嘉靖中"止开正额八十万斤，并课茶、私茶通计仅九十余万"[50]，商茶占8/9。但其后陕西岁饥，"于易马外仍开百万斤，召纳边银以备军饷"，商茶就大大膨胀。"增中商茶，颇壅滞"，"私茶往往阑出"，嘉靖末年又嚷要裁减商茶，申严人番之禁[51]。

商人中茶还有一个弊端是"附茶"的优待给商人大钻空子，以致影响了正茶的及时运送。"附茶"（附带茶）指对报中茶商酌给一部分茶叶以鼓励多开中引茶。按招商办法：每上引（5000斤）给附茶100篦，中引（4000斤）80篦，下引（3000斤）60篦（每10斤茶蒸晒一篦，蒸晒后一篦重不过7斤），名曰"酬劳"。经过地方派员盘验催运[52]。但事实上"奸商假以附茶为由，任意夹带，恣情短贩（短途贩运）。甚至汉中盘过，有二三年不到茶司者，巩昌招中，有十数年不销原引者"，明穆宗时这种现象已越益严重。为此，明政府于隆庆五年（1571年）立赏罚例，规定了到茶司销引的期限："今后招商引内注定一年完者厚赏；二年量赏；三年免赏；四年问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问罪，附茶尽数入官，不准再报；六年以上即系老引兴贩，照例问遣。""经过汉中、巩昌，专责理刑推官，查照引内篦斤，着实盘验。"[53]与此同时，"复定买茶中马事宜"，要求"买茶所在官司催发起程"，填注发行年月日，印铃，运至汉中府辨验真假，秤盘篦斤；以后沿途查验，稽考夹带。

"每正茶一千斤，许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数外若有多余，方准抽税。""各照格填注，印铃截角，依限运赴洮泯参将，转发洮州茶司。照例对分符库，取实以赴院缴销。""如有夹带数多，伪造低假(茶)，正附篦斤不同，即从重问罪，夹带斤重者入官，低假者砍焚，引过五年之上不销者究问。"[54]又令嘉靖末复设的甘州茶司仿洮、河、西宁事例，"岁以六月开中，两月内中马八百匹"[55]。对商茶的管理比前有所加严（中马时间：洮河茶司为五月，河、甘二司为六月，西宁为七月)。

四川所发茶引在明中期数额原为5万道，有边引与腹引之分，"边茶少而易行，腹茶多而常滞"。隆庆三年裁引，"以三万引属黎雅，四千引属松潘诸边，四千引留内地，税银共万四千余两，解部济边以为常"[56]。持四川茶引者，不入洮、河（有禁)，而只行于黎雅松潘（商人中茶运陕、于四川购茶者，另由陕西发引，谓之"汉引")。

到万历时属陕西都司管辖的共有西宁、河州、洮州、岷州、甘州、庄浪六茶马司，尤以前面的三司占主地位。嘉靖时恢复的甘州茶马司亦较为活跃。

万历在位的40年中，茶马贸易主要仍用商茶，茶法基本上因循旧章，只有一些小的变化：就是万历十三年（1585年）的开西安、凤翔、汉中茶禁。旧制，内地与番邻者禁食茶，以防私出，阑与番通，影响易马。以后茶禁时弛时严。至是以西安、凤翔、汉中不与番邻，但因禁茶而无官茶运去，徒让私贩横行，巡茶御史议开其禁。招商印给引目，收买余茶运往这三处发卖，每百斤抽30斤入官，余听自卖。大约在西安不过六万斤，凤翔、汉中多各不过二万斤。为防止私茶阑出，"分任责成"，"地方随路截角，如无印讫及越境者以私茶论"[57]。

万历时曾发生汉茶湖茶争议之事。在此之前"中茶易马"惟汉中、保宁（在四川)，而湖南产茶值贱，商人多越境私贩，以致中

汉中保宁茶者引数很少，茶户欲办本课，往往私贩出边，“番人利私茶之贱，因不肯纳马”。因此，万历二十三年御史李楠请禁湖茶，越境下湖南者禁止。但也有人（徐侨）认为“湖茶之行无妨汉中”，其味苦，“于酥酪为宜亦利番也，但宜立法严以遏假茶”。户部折衷其议，以汉茶为主，湖茶佐之。各商中引，必先给汉、川（保宁、夔州）毕，乃给湖南，如汉引不足，则给以湖引。一场争论宣告结束。

万历中，过去大量积压的茶叶一时又转而出现不足的现象。其原因一是先前因茶多余积，改折银两，课茶（园户所交）就没有了；二是茶禁太严，报中者少，商茶也几至绝迹了。二十九年(1602年）陕西巡按御史毕三才奏称：“五司茶空，请令汉中五州县仍输本色（实物）。”每岁招商中五千引以易马[58]。比之万历初年的“每岁中马六千有奇”，在万历中期易马数量可算是有了回增(六茶司共易马9600匹著为令)。

天启时增中马2400匹[59]。崇祯时又增解2000匹，但实际上完不成，“年年虚额无济军需”。

## 五、私茶问题是茶法与马政两败的症结

在明一代茶马贸易中最难处置的问题是私茶的沮坏茶法马政。明前期以官茶易马时，贩私出境的主要是那些豪门贵戚（如上述的以私茶坐死的驸马欧阳伦）。武宗时“宠番僧”（西藏喇嘛教徒），多次遣使至西藏等地迎取活佛，至京供奉，封为法王、佛子。这些人常以入贡为名来内地进行贸易活动。武宗亦许西域僧人例外带私茶。“自是茶法遂坏”[60]，贩私茶又多了一种人，并且是特许的。中叶以来主要以商茶易马，“伺便而发，乘隙而动”的走私贩者，除了仍有“官豪势要之人”参加，将士军吏之辈勾连外，商人们在这一活动中扮演了主角。这是前后走私的一点变化。虽然明初也有禁

弛私炽之时（如永乐中），明后期也有茶禁稍饬之时，但由于商茶的盛行、刑罚的减轻（减死刑为充军）、吏治的变坏（得贿卖放，自出资本兴贩私茶），总的说来私茶问题是明中叶以后更比明初严重。洪武永乐时，一般人的贩私，为数不多，包藏裹挟也“不过四五斤十斤而止，行则狼顾鼠探，畏人讦捕”。到明中叶（武宗初年）的私贩者，竟是“横行恣肆，略不知惮。沿边镇店，积聚如丘；外境夷方，载行如蚁”，“各执兵器，昼止夜行”，规模很大，以至“群聚势凶，莫之取捕”了。持有大量报中的商茶以及自收的私茶的商人，或是自己派人贩私，或是雇佣那些随抓随逃、屡犯不悛的老走私客和那些善于传译导引的土民替他们办事，形成了一个个贩私集团。如果管理太严，商人无利可觅，他们就不来报中商茶，对半抽分落空，就缺乏茶叶用来易马。这对于财政非常困难，不能不靠抽分来筹措易马之本的明政府来说，是更不利的。所以它就只能采取收收放放松松紧紧的做法，睁一眼，闭一眼，自己抓一批茶易马，也让私商在不太猖狂的走私活动中得利。这也是一种官商分利的政策，明政府无可奈何地默认商人从自己手中分去的这部分“权益”。明中叶的改死刑为充军、改官茶为商茶，说明官府虽有心想垄断，但实际已不能独吞茶马贸易中的全部好处了。

官府之所以想紧紧控制茶马贸易，在经济上无非就是因为茶马贸易的好处大，并且大得惊人。武宗初杨一清用官银 1570 余两，收买茶叶 78800 余斤，得骡马 900 余匹，每匹只用茶 89 斤，合银 1 两 7 钱多；如不通过茶叶交易，用银从商人手中买马，则须用银 7000 余两，每匹需银 8 两。其利已经甚厚。后改为商茶由官府收买，20 万斤茶用官银 1 万两，用以易茶可得马 3000 匹，如以官银 1 万买战马不过 1000 匹。还是合算的。等到实行对半抽分以后，商人运茶 40 万斤，不花银两就得 20 万斤茶叶，转而易马 3000。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法禁断掌握另一半茶叶的商人也在“通番交易”中分沾其利了。

商人所贩私茶，比价低于官价，"以此番人不乐官市"，"番人坐取其利（得贱茶），而马入中国者少"。明前期易马数量在1万匹以上，平均每匹马用茶70斤；弘治三年每匹马茶100斤，只易马4000匹；弘治末正德初拟得马万匹，用茶五六十万斤，平均每匹马用茶五六十斤；万历时易马9600匹，每匹马用茶四五十斤。从匹数上看，明代易马数量的先多后少，再也上不去，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易马最少之时（弘治时）可以说也就是私茶最盛之时，这时不得不稍饬茶法而稍严其禁，争取易马数字的回升（如正德初杨一清议）。

私茶多则马价贵（弘治时还是匹马百斤茶），而明后期却是私茶多马价贱（匹马四五十斤茶，有时更少至40斤），平均每匹马的用茶数是减少了，这是为什么呢？原来商人自己所贩的茶往往是好茶（"私市好茶以售之番"），而交给官府的抽分茶则大都是次茶假茶。官吏向商人勒索"从不责其茶不良，而惟贿是求"，收进的是次茶，"故番马之入也，亦不敢责其马之良，而惟茶之得脱为幸"[61]。"有司又屡以敝茶给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马应。"[62]明中叶以来马价降低，每匹马所易的茶叶数量之所以减少，固然压级压价的因素不能说没有，但也说明了马的质量大为降低，而马之劣正由于茶之次。"蔽茗羸驷，约略充数"而已[63]。时人有言："今之茶，什五为奸商驵侩私通贸易，而所得之马，又多尪病残疾，不堪骑乘者。"[64]甚至有立而倒毙者，茶法马政两者俱坏。史亦明载：明末叶（天启以后），"商人正引之外，多给赏由票[65]，使得私行。番人上驷，尽入奸商；茶司所市者，乃其中下也。番既得茶，叛服自由，而将吏又以私马窜（掉换）番马冒支上茶"。"兵无良骑，而驰驱多怯。茶法马政军伍边防俱不可问矣。"[66]情况确是如此。欲求"增良马之价，严恶茶之诛"[67]，在政治日趋腐坏的明后期是做不到的。明统治者唯恐茶叶流出太多，"番人"多茶就不好控制，增马价（多给茶）在短视者看来是要不得的呢。

茶马贸易搞得好，有助于处理好民族关系，而明中叶以来，改变了前期的茶马政策，不增马值而屡给散茶，使“番人怨肆，渐轻中国，而敌国之以为利……良马不入于边，而折而入于敌矣。其为害至此！”后果十分严重。

## 六、与西边茶市相对的东边的马市

明代与周边各族相处情况很复杂。对西北回藏各族采取招抚羁縻政策，通过互市贸易建立友好和睦的关系，除了西部的畏吾儿等族，来卖马偿以绢布外（因道远，运茶不便，自请给绢布，如上马给绢 3 匹、布 6 匹，中马绢 1 匹、布 2 匹、下马绢 1 匹、布 1 匹等)，甘、肃、川一带的藏族都愿用茶叶，茶马互市成为定制，交易场所称为“茶市”。内容具见上述。北部则存在着势力还很强大的蒙古族，出于对蒙元残余势力的戒备，明王朝曾实行严格的经济封锁；明中叶才进行互市，由于和战不停，互市时开时闭；明后期才走上正轨。在东北，居住着蒙古族和女真族（其中海西女真为金人后裔)，关系还好。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明王朝把东北蒙古族编为朵颜、泰宁、福余三卫，又名兀良哈三卫（地当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以北一带，永乐以后南徙至今河北东北部长城一线及辽宁西部地方)。对女真族，则划分为建州（渤海之后)、海西（熟女真)、野人（生女真，居黑龙江）三卫所，分而治之。这两个民族善游牧、多牲畜，也以马来同明王朝展开贸易，明王朝在东北几个地方也设立了互市场所。同北边及东边易马的互市场所称为“马市”。但西边茶市和东边马市（包括北部及东北，相对于茶市来说是在东边）所不同的是：在西边易马所用的是茶，在东边易马所用的主要是绢布，尽量避免同茶叶挂钩。对东边尽量不给茶叶，也就是明政府在茶叶这一重要商品上所采取的一种政策。并非东边对茶叶需要不迫，而是一再请求（如俺答等人)，就是不给。其中实出

于明王朝对处理各族关系的不同的政策考虑，即所谓的“制西番以控北虏之良算也”。如果以“招番余茶易虏马，将使番人仰给于虏，彼此势合”[68]。“番以茶为命，若虏得借以制番，番必转而从虏，贻患匪细。”[69]生怕蒙藏连结，蒙古族势力借茶以控制西北；宁愿茶叶掌握在西部各族手中，迫使蒙古族向西部藏族买茶，形成三角贸易关系，从而以西部各族牵制较强的蒙古族力量，减少其对西部各族的侵扰，实现明王朝安边的目的。茶市与马市之所以存在差异，根源就在于此。

明王朝同东北各族的发生往来以至发展为经常性的互市关系，早于同北部蒙古族的关系的建立。史载永乐二年四月（1404 年）“指挥萧上都等自兀良哈还，鞑靼（蒙古族）头目脱儿火察哈儿兀歹等二百九十四人随上都等来朝贡马……脱儿火察言有马八百余匹留北京，愿易衣物。命北京行后军都督府及大仆寺第其马之高下给价偿之”[70]。永乐三年因兀良哈三卫内徙（参加靖难之役有功，明成祖以大宁一带地畀三卫，以偿前劳），福余卫部请求设辽东马市。史载：是年三月上谓兵部曰：福余卫指挥使喃不花等奏。其部属欲来货马，计两月始达京师（南京），今天气向热，虏人畏夏，可遣人往辽东谕保定侯孟善，令就广宁开原择水草便处立市，俟马至，官给其值即遣归。兵部准旨，所定的马值是：“上上等马绢八匹、布十二匹，上等每马绢四匹，布六匹；中等马绢三匹、布五匹；下等马绢二匹，布四匹；驹绢一匹布三匹[71]。就这样，由朝贡贸易转为互市贸易。第二年三月，设辽东开原、广宁马市。”因“外夷以马鬻于边，命有司善价易之，至是来者众”，故设马市，“命千户答纳夫里主之”[72]。实际上马市共三处，“一在开原南关（开原城南四十里），以待海西（海西女真，分布于今吉林扶余以北，松花江大曲折后南岸及哈尔滨以东阿什阿城一带）；一在开原城东五里（屈官屯），一在广宁（初设于广宁卫的铁山，永乐十年移至城北二十五里的团山堡；广宁，今辽宁北镇）”，后两者“皆以待朵颜三卫

（即兀良哈三卫）”[73]。易马之物与价时有变动。如永乐四年十二月兀良哈等处告饥，愿以马易米，遂开绢米并易之例：定价上马每匹米15石，绢3匹（绢价略上涨，此处绢1匹合米5石）；次上马米12石，绢2匹；中马米10石，绢2匹；下马米8石，绢1匹；驹米5石，布1匹。永乐十五年十一月，辽东薄收，更定其价：上上马每匹米5石（米价上涨），绢布各5匹；上马米4石，绢布各4匹；中马米3石，绢布各3匹，下马米2石，绢布各2匹（以上均为米1石合绢布1匹）；驹米1石，布2匹[74]。这一年仅泰宁卫官市，蒙古族售马1000匹就换回粮食300车，丝织品的互市，给价也很优惠。“中国罗绮，旧制禁出境”，赏赐互市都是经过特许的，私自出境仍属违禁。

为了同各族在贸易中处好关系，明政府严禁主管互市的官吏有欺压、侵扰之事发生。永乐时特敕镇守辽东的保定侯孟善：“缘边鞑靼、女真、野人来朝及互市者，悉听其便，但禁戢士卒勿扰之”（永乐五年）。后来（十六年）又谕兵部严禁缘边官军私自“出境市马以扰夷人”[75]。宣德时，“凡马到市，官买之，余听诸人为市，以便外夷交易”，官军还是“无敢侵扰之者”。而有些小人“或以酒食衣服等物邀于中途，或诈张势，巧为诱胁，甚沮夷人向化之心”，为此特“揭榜禁约”[76]。在互市场合更详细规定了市场管理的规章：“不许通事交易人等将各夷欺侮愚弄，亏少马价，及偷买货物。亦不许拨置夷人，指以失物为由，同诈骗财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纵容官军人等无货者任意入市；有货者在内过宿，规取小利，透漏边情，事发问拟明白，俱发两广烟瘴地面充军，遇赦并不原宥。”[77]

在这里防止“透漏边情”显得十分重要，正统十四年（1449年）就因“漏泄边事”，再加朵颜潜结海西，三个马市撤罢了两个（待朵颜三卫者），“惟开原南关市独存”（以待海西女真者）。兀良哈蒙古族屡请开市，不许。成化十四年（1478年），因巡抚陈钺

言，复立马市三处：一设开原城县城南门外（“镇北关”），一设抚宁（“抚顺关”专对建州女真），一设广宁古城堡（“白土丁关”，嘉靖间改庆云堡）。理由是“海西借彼（朵颜）马力，数犯我边，甚为非便，若许复开，则有以收朵颜之心，撤海西之党，而中国并受其利”[78]。乃遣通事刘海、姚安监译之，“刘海等抑勒诸夷，索舍里孙等物，诸夷不服”，“寇广宁，不复来市”。“陈鉞惧罪及已，奏罢刘海等”，“申严禁例”，每为市“以本镇参将及布、按司官各一人监之”，“有侵刻者重罪之。这是成化十七年的事”[79]。“寻令海西及朵颜三卫人市，开原月一市，广宁月二市”，前者每月一至五日，开市一次，后者每月一日至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开市两次，“以互市之税充抚赏”（抚赏对象是守市官兵及来市的各族酋长）[80]。但税率较轻：骟马1匹征银6钱，儿马1匹银5钱，人参1斤征银5分，锅1口银3分，铧1把银5厘，等等。

弘治时再次明令互市时不准侵扰各族。辽东监察御史指出：广宁、开原、抚顺三马市每遇夷人持马、貂诸物来市，被镇守等官及势家纵令头目仆从减价贱市，十偿三四。夷人受其挫勒折阅积久，怀怨殊深，往往犯边，多坐此故。“请自令马主在广宁者委按察司分巡官，在开原者委安乐州知州，在抚顺号委备御者。仍申明旧例禁约，敢袭前弊者，捕送巡抚巡按等官究治。计赃至二百贯以上者，头目仆从人等发极边卫分充军，职官调别处各卫带俸，遇赦不宥。若因而激变夷人，致引边衅，从重论。干碍镇守等官，奏刻按问。从之。”[81]这说明官吏掠夺来主市的各族之人的种种坏事，仍屡禁难止，时有发生（后来万历时曾激起反抗）。

正德时，“令验放人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挟弓矢，毋辄近边垣”。为了安全，互市时仍不忘戒备之心[82]。

万历二十三年，因右佥都御史、巡抚辽东李化龙之请，立辽东义州木市。这是应朵颜卫部长小歹青的要求而设的。因“小歹青在河西，地无木可用，重市为生路”，“开木市与马市等有利于民，不

费于官”。木市地点在义州大康堡大凌河地方，每年春秋开市两次。虽中有停罢（二十六年巡抚张思忠奏罢木市，并置马市），仍于万历二十九年（1604 年）由总兵李成梁力请恢复，其后以为常，未再中止[⑬]。

万历时，明政府又相继在清河、宽奠、叆阳三地建立马市。开市日期一月内增至 17 天之多（初二、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双方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每次人市人数多至数百人以至超过千人。马市商税率提高，每匹马由征银 4 钱增至 7 钱。

东北马市上市的商品大体是内地的粮食、食盐、布匹、绸缎、鞋靴、农具、铁锅、耕牛等（仍无茶叶），交易蒙古的马匹和女真的马、牛、羊、驴、东珠、人参、貂皮、木耳、药材、松子等土特产品。不仅仅是马匹与绢布、食米的交换。有的马市以土产为主（因很少马匹交易，与开原广宁异），而在土产交易中，女真尤以人参为至关重要的输出物（每年至少五万余斤）。努尔哈赤即以创导改进人参加工方法（改水浸润为煮晒，可久存，得价高），在人参贸易中团结，并统一女真各族而崛起于东北的。

马市的交易，使铁制农具和耕牛输入民族地区，有利于促进边疆（如女真）经济的发展（向农耕发展），加强各族人民的经济联系，维护并巩固了边塞的相对安定。《全辽志》中描述的“累累椎髻捆载多，拗辘车声急如传……夷货既入华货随，译使相通作行眩”，即反映了当时互市贸易的盛况。而辽东大量商品“每岁终辇至京师物价为之减半”，也对内地市场产生好的影响。

同北部蒙古族的互市的开放晚于东北马市 33 年。直到英宗正统三年（1438 年）明王朝才接受蒙古族的要求，援辽东开原先例，在山西大同首开官市。按照巡抚卢睿的建议，“令军民平价市驼马”，蒙古族在明朝为官员（“达官”）的指挥李原等作翻译，“禁市兵器、铜铁”。正统十四年（1449 年），“都御史沈固请支山西行都

司库银市马"[84]。这时，蒙古瓦剌部长脱欢汗之子也先势力强大，自任"太师"。年幼无知的英宗亲信司礼监太监王振。此人权倾一时，"贿赂辏集"，且与也先相贿通，对北方边防竟不做戒备。就在正统十四年，也先来"贡马互市，贡使2500名诈称3598名，要求赏赐，并借口明方"裁其价"，挑起不满。于是"大举入寇，遂致土木之变"。盲目轻敌的王振本人死于乱军之中，英宗被俘。5年后（1454年）也先为部下所杀，鞑靼放还英宗，英宗复辟。汉蒙马市自这次事变后，被迫关闭了100年。

嘉靖三十七年（1551年），"以提督京营总兵仇鸾言，诏于宣府、大同开马市，令侍郎史道总理之"。"兵部员外郎杨继盛谏不从"。结果为严嵩所害，被杀。自土木之变后，蒙古族瓦剌部势力渐衰，鞑靼部强盛，占领河套地区，骚扰内地，被称为"套寇"。嘉靖中鞑靼俺答汗率兵袭扰延绥大同诸边，明政府在河套糜饷数百万两，战守无尺寸功，二十九年（1550年）俺答再次大举兴兵南下，犯大同、围顺义，大掠北京城外八天，"捆载而去"。其明年，结好严嵩的仇鸾希与俺答求和，遂请开马市。开市后俺答仍不断入寇。"大同市则寇宣府，宣府市则寇大同。币未出境，警报随至。"明世宗"始悔之，召（史）道还"。"然诸部嗜马市利，未敢公言大举，而边臣亦多畏慑，以互市啗之。"再明年，"罢大同马市，宣府犹未绝，抄掠不已，乃并绝之"[85]。经嘉靖之世，俺答部的侵扰一直是北边的大患。

隆庆改元后，阁部高拱、张居正等秉政，注意九边建设，任用得力守将，边防得到加强。鞑靼各部入侵遭到坚决抵抗，损伤颇多。隆庆四年（1570年），俺答与其孙把汉那吉因争夺"三娘子"（原为把汉那吉妻）为妻而翻脸，把汉那吉十分悲恨，遂归附明朝。当时负责北方防务的宣大总督王崇古和大同巡抚方逢时，力主乘此机会优待把汉，"因与为市"，缓和汉蒙关系。这一建议得到阁臣的支持，遂"外示羁縻，内修守备"。时俺答势孤，又看到把汉所受

的优渥待遇，“寻亦悔”，于是遣使向明朝请互市，表示“愿世为外臣，贡方物”。封贡互市之议遂起。明王朝封俺答为顺义王，把汉为昭勇将军，其他蒙古族诸首领也被一一封以官职。“而宣、大互市复开。”[86]（宣府马市再开在张家口堡，大同马市再开在得胜、新平、守口、杀胡等堡）蒙古头人的人贡与明朝的回赐，实质上也是双方统治者之间的一种贸易形式。“秋市既成，凡得俺答马五百余匹”（隆庆五年九月），其西部诸市也都“利汉财物，无不踊跃趋之”（使者不许入城，只许在边堡逗留）。长城边沿地带，前后共设十三处官市，每年春秋两次开市。中国内地“以段布皮物”交换各部的马匹（俺答请开茶市，不许，只给以百余篦，而勿许其交易）。“段布买自江南，皮张易之湖广，彼时督抚以各部夷人众多，互市钱粮有限，乃为广召四方商贩，使之自相贸易，是为民市之始。”官市完毕后，即许汉蒙人民间进行“民市”。为确保贸易顺利进行，开市时蒙古族派兵三百人驻边外，明朝也派兵五百人驻市场。市场“间有商税，即以充在市文武将吏一切廪饩军丁犒赏之费。”[87]

封贡互市前前后后经过激烈的争论。这一决策是张居正力排众议，请旨施行的。互市展开后，尚有不可意见，如说：“抚赏甚厚，朝廷为省客兵饷、减哨（巡罗兵）银以充之，频年加赏，而要求滋甚，司事者从中乾设，边费反过当矣。”[88]“司农岁输边储，尽入一去不返之虏；而中国仅获其疲敝驽骀。边兵日渐消耗，而稽阅则驱市人以充行伍。”[89]“武备渐弛，往时内外极多勇烈士……互市而此辈无所用，老者死，而壮者散为商贾，而边徼缓急，无所赖藉。”[90]尽管如此，封贡互市之后，“边境休息”，“东自四海治，西尽甘州，延袤五千余里，无烽火警，行人不持弓矢，近疆水陆屯田，悉垦治如内地”，“岁省节什七”，以数计，“每年不下数十万石”。“财货之贿……计三镇岁费二十七万，较之向时户部客饷七十万余，太仆马价十余万，十才二三耳，而民间耕获之入，市贾之利不与焉。所得甚多，何有耗费！”事实上确实不是什么得不偿失。“数年以来，九

边生齿日繁，守备日固，田野日辟，商贾日通，边民始知有生之乐。”比之“三军暴骨，百姓流离，城郭丘墟，刍粮耗竭，边臣首领不保，朝廷为之旰食”，一个和平的环境确实是来之不易的[91]。

从经济、从贸易本身来说，以物资交流为内容的互市，也加强了蒙汉的经济联系，促进了边境经济繁荣。每逢开市，边塞上马匹成群，牛羊遍地，市场上商贾云集，彩棚并立。兵、民、士、工、商、领主，牧民肩摩踵接，热闹非凡。市场绵延数里至十数里。万历三年，又因俺答子宾兔之请立大市于甘州、小市于庄浪。各市交易额逐年增长。隆庆五年大同、宣府、山西水泉堡官市成交马匹六千九百余匹（民市数则多得多）。万历五年（1577 年）仅张家口一市易马就多达 36000 多匹；万历十年后宣府、大同、水泉堡三镇互市市场，每年易马超过 5 万匹。蒙汉互市的结果，大量粮食、布匹、铁锅（规定用广锅，因不能改铸兵器，以旧换新）流入塞外，有助于蒙古族人民摆脱炊无釜、衣无帛的境地。农具种子的流入，也使蒙古部分地区农业生产有了发展。而大量马匹进入关内，亦支援了汉族地区的农业生产，补充了西边茶马市马匹不断减少之数。由于蒙汉通商，沿长城一带的城镇兴盛起来。宣府、大同、张家口就是在这一时期越益或开始发展的著名的边镇城市。

在“西有茶市”每况愈下，以至茶马两敝的同时，“东有马市”却“贸易不绝”得有较好的发展，关键即在于政策的是否正确，措置是否适当。两段史实，正具体地提供了一个鲜明的对比。

**注　释**

①详见吴慧（商岘）论文：《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下），载《平准学刊》，第 4 辑，下册。

②丘濬：《大学衍义补》。

③《万历会典》卷三一，“课税六禁约条”。

④《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五，三十年二月丁酉条；卷二五一，三十年三月壬午条。

⑤吴翌凤：《逊志堂杂抄》。

⑥⑨王圻：《续文献通考》，《明会典》。

⑦《明会典》卷六二，《兵五·茶马》。

⑧⑲《明会典》，《食货志》。

⑩㊲㊳㊸52 57 58《续文献通考·征榷五·榷茶》。

⑪《续文献通考》；《食货志》；《明会典》。

⑫《洪武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庚寅条；卷七二，洪武五年二月乙巳条。

⑬《续文献通考》，洪武三年重申此令。

⑭《明史·职官三》。

⑮《明史·食货志·茶法》。

⑯《续文献通考·征榷五·榷茶》；《食货志·茶法》；《明会典》卷三七，杨一清：《修复茶马旧制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一一五。

⑰⑱㊻53 54《明会典》卷六二，《兵五·茶马》。

⑳郎瑛：《七修类稿》卷十二，《国事类》、《西茶易马考》；《洪武实录》卷二五一，三十年三月癸亥。

㉑《明史·食货志》；《明经世文编》卷一〇六，梁林：《议茶马事宜疏》。

㉒《太宗永乐实录》卷三三。

㉓《洪武实录》卷一五六，洪武十六年八月壬午。

㉔㉖《明史·食货志·茶法》。

㉕《洪武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六月丙寅。

㉗《明史·食货志·茶法》；《洪武实录》卷二五一，洪武三十年三月癸亥。

㉘《明史·食货志·茶法》；《洪武实录》卷二五三，洪武三十年六月己酉。

㉙㉛㉝㉞㊱㊶㊺㊼㊾50 51 55 56 59 60《明史·食货志·茶法》。

㉚《大明律》，成祖例。

㉜《明史·食货志·茶法》。《实录》载洪武五年户部奏陕西征实“岁计得茶万九千一百八十斤”。此处“二万六千斤有奇”，可能实际上税额增加了，也可能包括一部余茶官收。

㉟㊹杨一清：《修复茶马旧制第二疏》及《与内阁吏兵诸先生第四书》。刘淼：《明代茶课解运制及其实态》，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

㊴《太宗永乐实录》卷八六，永乐十年十二月甲寅条；谈迁：《国榷》卷十五。

㊵《明会典》；《西宁府新志》卷十七，《田赋·茶马》。

㊷㊽梁材：《议茶马事宜疏》。

61 67朱朝瑛：《垒庵杂述》卷下。

62《明史·食货志·马政》，引弘治时李东阳语。

63《续文献通考》，引崇祯时王家彦语。

64谢肇淛：《五杂组》卷四。

65由票，又名由帖、茶由，原为茶不足一引者给由票。嘉靖五年定例：四川茶至百斤，每10斤收银1分，给票许发卖。明末滥发由票，茶于正引外得私行。

66《续文献通考》；《西宁府新志》卷十七，《田赋·茶马》。

68《神宗万历实录》卷四七，万历四年二月陕西御史傅之顺条陈中语。

69《神宗万历实录》卷六七，万历五年四月己未条。《明史食货志·马市》文为“番以茶为命，北狄若得，借以制番，番必从狄，贻害匪细”。

70《太宗永乐实录》卷二八。

71《太宗永乐实录》卷三四。

72《太宗永乐实录》卷四一。

73 82 83 84 85 86 88《明史·食货志·马市》。萧国亮：《明代汉族与女真族的马市贸易》，载《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述之甚详，

可参。

⑭《永乐实录》卷四七、卷一〇八。

⑮《永乐实录》卷四八、卷一一一。

⑯《宣宗宣德实录》卷一一三，九年十月条。

⑰熊鸣岐：《昭代王章》卷一。

⑱《宪宗成化实录》卷一七六，十四年三月丙戌条。

⑲《宪宗成化实录》卷二二〇，十七年十月己酉条；明田汝成：《辽记》。

⑳《续文献通考·市籴考》，《食货志·马市》。

㉑《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五四，十二年九月丁丑条。

㊲《明经世文编》卷四五二，梅国祯：《诸罢榷税疏》。

㊴张瀚：《松窗梦语·北虏纪》。

㊵王士性：《广志绎》卷二。

㊶《明通鉴》；《明史·王崇古传》，《明史·方逢时传》。

## 第四节

# 晚明的掠夺工商业政策与由此而起的城市"民变"及"党争"

明后期中国封建社会的商业曾经达到它过去所未达到过的最高水平。万历初政，张居正实行改革，"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强公室、杜私门"，扭转了嘉靖时财政短绌的状况，太仓藏粟曾达1300余万石，国库积银也有六七百万两。清丈土地，查出隐田80万顷。万历十年后明政府掌握的入税的耕地（包括各边镇）达576.9万顷（包括积年已耕而未入税的原荒地，则垦地面积共达七百儿十万顷）。当时人口约为1.3亿①。这两项都超过北宋

的最高数字，而粮食亩产却比北宋时为高（达364市斤/市亩）。可以窥见，经过金元的折腾，商品流通又回复到以至超过了宋时最大规模了。

可是，就在万历中晚期，政治日趋腐败的统治者却改变政策，加紧了对工商业的掠夺，再一次对商业的发展设置了很大的障碍，新型商人在成长的道路上受到很大的遏制。

## 一、掠夺工商业政策的推行

万历初期，张居正改革经济，充实财政，不是靠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和对工商业的剥夺，而是靠制了豪绅地主贵族田地主的瞒田漏税，使地主从农民身上剥削来的财富更多地从私门转入公室。他具有摧豪强抑兼并的思想，与王安石是一类人物，其所实行的措施与王安石的方田均税有相通之处，一条鞭法中的丁役折纳银两也同王安石的适应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发展的代役钱法精神一致。万历十年，张居正病死，前些时候在改革中受到摧抑的豪强势力乘机起来反攻倒算。10年中受张居正严厉教诲心怀不满的年轻的万历皇帝，在宗室、太监、勋戚、权贵、势豪所进谗言的影响下，完全否定了张居正所做的一切，而同豪强大地主势力言和修好，转身处处维护他们的利益。腐朽的大宦官、大官僚重新掌握实权。再也没人劝阻挥霍、提倡节俭之后，皇室的浪费之风日长，挥金如土，毫无吝啬。采办珠宝九次用银210万两，增旧20倍；册封皇太子、行冠婚礼，计用银934万两，而袍服之费再加270余万两；修建三大殿，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川贵，就用银930多万两；最小的一次开销——宫女的胭脂费，每年也得用银40万两。定陵营造的巨额费用还未提及。为了供统治者的无度的花用，大宦官大官僚们是不会像张居正那样从度田均税上给万历增加收入的，也不会向与之相勾结的有特许权的大商人身上去打主意，办法就只有加紧剥削农民和加

紧掠夺工商业，其程度更远超过正德之时。刚发展起来的民间工商业从此碰上了一场严重的灾难。这种掠夺工商业的政策是一种病商之政，与过去的重农抑商政策并非同一性质同一范畴的事，而与晚唐、北宋末叶的病商之政倒是如出一辙。

万历是怎样掠夺工商业的呢？首先是继承明中叶掠夺性的采办制度而加以发展。宫中所需的食物果品牲畜，万历中期费用渐增，几三十万，比隆庆时加了一倍。“而铺户之累滋甚。”（万历十年宛平、大兴两县有铺行132个，铺户39802户；其中上中六则人户5425户，下三则人户34377户）时中宫进纳索赂，“名铺垫钱，费不訾，所支不足相抵，民不堪命，相率避匿”。时“京民一遇佥商，取之不遗毫发，资本悉罄”。宫中用柴，数巨大，“岁计柴价三十万两，中宫得自征比诸商，酷刑悉索，而人以惜薪司为陷阱云”[②]。宫中有采办，官衙也有采办（除“采办”、“置办”等别名外，又名“供办”、“铺户当官”）。有人曾描述当时采办制度之弊：“民间交易尽有好物，而当行人役管应衙门，另买一等低货，谓之应行。商贾之奸，固为可恨，然致之者谁耶？索高货，给短值，迟岁月，与低银，甚者全然不与。而衙门吏皂，附带以图贱，掺减以亏人，又送货领银，刁难侍候，种种伤心，故宁贱予民，不贵以予官，诚苦之也。”[③]这种情况固不独京师为然，各地也是如此。常熟的官府出票取用木材，既不照价平买，也不发给银[④]。借办之苦，已是“三吴之通弊”。官府利用采办、买办、应行、当行、佥派制度掠夺商民，这种情况虽古已有之，但却是于此为烈了。

万历时，还通过“制造”来直接掠夺手工业。对织染业的征派愈益加重。张居正死后，即“添织渐多”。“除”苏松杭嘉湖五府岁造之外，又令、浙、闽、常、镇、徽、宁、扬、广德诸府州分造。南直、浙江苎丝、纱罗、绫绸、绢帛，山西潞绸，皆视旧制加丈尺，二三年间费至百万。民间机户，“频数派造，岁至十五万匹”。这就钳制了东南和山西民营丝绸手工业的向前发展。

瓷器的烧造数量万历时也大大加码，民窑要承担沉重的皇差。万历十九年（1596年）令江西景德镇造瓷器15.9万件，既而复增8万，至三十五年未毕工。潘相在江西时令民窑"烧造龙缸，累不完工，民受鞭捶或苦饥羸"。明政府对制瓷手工业压榨之重可想而知。

采办制造，这是常规的剥削方式，尚远不能满足万历皇帝无厌的要求，万历二十四年十月，"始命中官榷税通州"；而从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起，更准赵承勋之奏，派出太监到全国各地任矿监税监（兼习织造），或征店税，或领开采，或征市舶，或专领税务。名义上是"助工济用"、"济助大工，不忍加派小民"，实质上是借专制手段，用政治暴力，向城市甚至乡村进行全国范围的掠夺。这些太监又替皇帝刺探民情政情，充当镇压人民的凶手。

正德时的商税已曾非常苛繁，但和万历中后期的相比，还是如小巫之见大巫。自从派出矿税监后，真是"征榷之使急于星火，搜括之命密如牛毛"了。

以前各地也有商税，一般由地方征解，金银矿亦由地方督采，矿税监既出，就是由内监专理，税收归由皇帝支配。旧税（货税、船料银）以外，又有新税（如新增盐课银、额外茶监税银、盐引银、引价银、盐务银、买办方物银、积余引课银等），新税大部分即由瓜分和占用旧税而来。在各项税收中，以征遗漏船料银闹得最凶。当时水陆交通要道，关隘添设了无数税卡。"湖口不二百里为安庆，安庆不百里为池口，池口不百里为荻港，荻港不百里为芜湖，芜湖不百里为采石，采石不百里为金陵，金陵不数十里为瓜埠，瓜埠不数十里为仪真，处处抽税。""长江顺流扬帆，一日可行三四百里"，而税监在三四百里内就设五六个卡子，拦江把截，船行一日就得纳税五六次之多[5]。在运河沿岸，"临清至东昌仅百里，东昌至张秋止九十里，张秋至济宁仅二百里"，中间也是编插黄旗，"层关叠征"。仪真与京口（镇江）一江之隔，不过一二里地"居然

也收税两次[6]。河西务大小货船，船户有船钞矣，商人又有船银；进店有商税矣，出店又有正税……百里之内辖者三官，一货之東榷者数税"[7]。通州为京东首冲，水陆会要，也是重征叠税，"几至数十"[8]。有时因有两个太监争权，也会"一地两税"。不但江湖要津如此，而且连穷乡僻坞，米盐鸡豕柴草蔬果之类的零星买卖，也要以"土商"名目纳税[9]。年荒米贵，正待商人转籴，而榷税"项背相望"，"密如罗网"，无论"在场在廛，舟载、车装、负戴，无所不抽"，弄得人人裹足，家家悬釜[10]。征税，名义上说是"量征什一"（明初是三十取一，过者以违令论），实际上是根本没有什么章则，有税已重而称漏税，有货已税而乞船税"。有的地方"贩卖灯草苕帚者，满载一船止值银两余"，税货税船竟要出银"三四两"。这样收税法，使人"望风惊骇"。"各处居民客商，俱各躲避，不行贩卖"。有的人一见税吏来了，就赶紧把货物"弃之而逃"，"焚之而去"[11]。

太监张烨、王虎、王忠等人在卢沟桥、通州、张家湾、京师密布税卡，往来征税。万历二十八年张烨"急于京师内外经纪，勒取牙税一万五千两，责宛、大两县征解"，致使牙商八千人拥至长安门外，"号哭拦诉"。"九月税尤奇，举子皆不免甚至击杀觏吏"[12]。

替税监收税的尽是些地痞流氓："奸民纳贿于中官，辄给指挥千户札，用为爪牙"。每个税监手下都有几百号这样的人物。他们经常手拿铁链、兵器，把持交通要道桥梁关口，设卡建厂，东闯西转，"树黄旗，揭圣旨，都舆从，张气频"，"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其金货。负戴行李，亦被搜索"。不啻"噬人白昼，掠货通衢，如狼如虎，如盗如虏！"即使高赀巨室，如不与税监爪牙有勾连，也不能幸免。南京盐商、淮扬高、汪、方、金诸家"立见倾荡丧身，从心汹惧，弃家远窜"[13]。

税监之外还有矿监，有的矿监税监相互兼任。那些矿监主要并非来开矿，而是来掠夺财物。正如"税不必商"，矿也"不必穴"，

"民间丘陇阡陌皆矿也"。矿监到处强占土地，撤屋掘冢，搜藏发窖，编富民为矿头，招贫民为矿夫，而宦官为矿使监督之。"矿砂银砂，强科民买"，"而富家巨族（与官府关系不深的），则被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为下有矿脉"，即行采掘，得贿乃已。"矿头以赔累死，平民以逼买死，矿夫以倾压死。"[14]

兼司织造的矿税监还大肆掠夺手工业。在苏杭的税监孙隆，规定机户"每机一张，税银三钱"；又创立新法："凡缯之出市者，每匹纳银三分"[15]。在景得镇的矿监（潘相）也重征窑商，更甚于过去未来矿监之时。

重捐叠税，横征暴敛，搜括到大量金银财宝。仅临清一地每年抽税就不下十五六万两。从万历二十五年到三十三年，诸阉进缴皇帝矿税银 300 万两。据《实录》统计，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一年之中，送北京的各种名目的数项就有白银 90 万余两，黄金 1575 两，又有金刚钻、水晶、珍珠、纱罗，红青宝石等物。矿税盐及其爪牙装进私囊的钱财更不知其数。有人估计："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但只要他们能进奉金珠宝玩，嗜利出名的万历皇帝对此都"庇而不问"。

万历时，驻在地方的藩王虽无征税之权，亦通过其他方式追逐商利。如陕西的肃王，在各地设有瓷窑、店房和绒机；河南的福王也开设很多盐店、客店。他们利用封建特权在各地劫夺商货，把持行市肆意掠夺城市贫民、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财富。

万历末，辽东后金崛起，战事紧急，军费浩繁，明政府又对人民加征田赋。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九月每亩加征"辽饷"银 3 厘 5 毫，四十七年又加 3 厘 5 毫，四十八年又加 2 厘，每亩共计加银 9 厘，年额 520 万余两。农民在一条鞭之外又加这样的负担，生活陷于困苦。农村市场萎缩，回过来对商业也有很大的影响。

万历中后期，由于封建政权忙于对城乡的搜括，而不注意农业，不注意水利，演成长期的灾荒，农村出现了骚动（"打富户"、

“夺田产”、“抢仓粮”)，社会失去了稳定。虽然如此，相对而言，在这个时候，主要还是城市问题，是封建王朝对城市工商业的掠夺，和由此而引起的反抗。封建统治者同工商业者的关系的紧张达到了空前的程度，超过了掠夺商民恶名昭著的唐后期。在中国商业的历史上，晚明在这一方面给后世留下了颇为少见的黯淡的几页。

## 二、晚明的城市民变

万历中后期采取的掠夺工商业政策，大大加剧了社会矛盾。一些居住城市的与生产结合的新兴的工商业者、中小地主兼工商业者、中小商人、作坊主、工场主、窑主、小手工业者——“市民阶层”的利益受到损失，他们忍无可忍，终于纷纷起来抗争，许多流入城市当佣工、小贩的破产农民也壮大了这个反封建斗争的队伍。此起彼伏的城市“民变”爆发了，使当时的阶级斗争出现尖锐复杂的局面。

根据史籍所记，神宗万历后期的 20 多年中，各地直接因矿税监激起的城市民变达 49 起之多。这一方面说明明王朝对工商业掠夺压迫的野蛮性，是如何的严重，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以从事工商业的人口为主体的市民阶层已逐渐成长，而形成一种政治力量。在市民中，小商人小手工业者由于重税压榨，不但“无利”而且“无生”，“妻子悲啼，饥寒逼迫”，其斗争最坚决，而且往往首先发难；较大的或中等的商人和作坊主因利害攸关也积极参加斗争。只有那些与税监及其爪牙关系密切的大富商“有利则趋，无利则止”，可把资本转移到其他方面，可依托官府势力，不在征商之列。他们对斗争缺乏热情。因此民变的发动者和参加者可说主要是工商业界的中下层，而不包括那些有封建特权，受到庇护的商人。

主要同征收商税相关而激起的民变，规模最大的那次是发生在

临清。临清民变是由中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发动的、驱逐税监马堂的斗争。马堂是天津税监，兼辖临清。在天津上新河等地即曾激起民变。他在临清作恶多端，纵其爪牙，敲诈勒索，白日之下公开抢劫民财，“商民为之闭门逃匿”，斗粟尺布都课以重税，小商小贩多不敢进城。马堂本人凶横异常，稍不如意即斩人首；他看上谁，谁就是入税之人，有点钱而没有势力的人家往往被藉口收税，“中产之家破产者大半”。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闰四月二十四日（农历），临清地方三四千名小贩贫民环噪于税监衙前，要马堂出来答话。马堂指使打手发箭射杀二人，众遂大哗，人越聚越多，1 万多人冲破税署大门，放火烧毁税署，击毙马堂爪牙 37 人。马堂依靠驻军的掩护，被人背负逃出重围。接着临清附近各地店铺一律罢市声援，要求撤回马堂。参加这斗争的共有 30 余万人，声势浩大，“三齐震动”。明王朝闻讯，实行高压政策，下诏追捕“首恶”。株连其众。以“负贩为业”同时也是“织筐手”、“素仗义”的王朝佐，“慨然出曰首难者我也”。临清人民多方营救无效，王朝佐被判死刑，“临刑时神色不变”。死后，当地商人感激他，周济他的家属，为他立祠纪念[16]。而马堂仍以连年进银内库（实际上每年所进才 7.8 万两，一半为其侵吞），受到宠任不衰。

因开矿与征商有关，两者相兼而引起的民变，最著名的有武昌商民驱逐太监陈奉的斗争。陈奉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到湖广任矿监兼税监。曾连续在武昌、汉口、黄州、襄阳、湘潭等地惹起小的民变，万历二十七年——临清事件发生的同一年，陈奉征荆州商税，并采兴国矿砂，兼管钱厂鼓铸事。他“恣行威虐”，每托巡历为名，剽劫行旅商贾，鞭笞地方官吏，开矿时掘人坟墓，商民恨之切骨。有一次陈奉到荆州收店税，“商民噪于途者数千，掷瓦石击之”，陈奉狼狈逃走得免。其下一年（二十八年），陈奉在武昌，“苛敛更甚”，他手下的拳师棒手，“直入民家，奸淫妇女，或掠入税监署中”。他还命人“举火箭，焚民居”，把请愿群众击杀多

人，“碎其尸，掷诸途”。这样更激起了人们的愤怒。武昌商民为抗议逮捕同情商人的湖广佥事冯应荣，聚众万余人，包围税署，杀其爪牙16人投入江中和井里。陈奉逃跑，藏于楚王府中。巡抚支大可袒护陈奉，民众焚烧其辕门，斗争坚持了四个月，直到明统治者被迫撤回陈奉、撤换支大可，方暂时告一阶段[17]。

因压榨手工业而起的民变，主要有苏州织工反孙隆的斗争。孙隆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立新法勒索机户后造成“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机户皆杜门罢织”，于是“机工失业”生活无着。这年六月苏州织工、染工约两千余人在织工葛贤（原名葛成）为首的四人领导下，包围织造衙门，打死孙隆的“参随”，捉住税官六七人，投入河中，又火焚豪富税棍等十家住宅。孙隆逃至杭州。这次斗争“不挟寸刃，不掠一物，预告乡里，防其延烧。殴死窃取之人，抛弃买免之财”。事后葛贤挺身自首，说“愿即常刑，不以累众”，表现了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

因市舶、征税相连而引起的民变，主要在福建。太监高寀在闽16年，“所取物料，概欲自没”，“假托剥夺，按各属记籍及海洋商舶，岁得数万，他（其他）金珠宝玩取无价进者不可胜计”。万历三十五年，月港商民，首先反抗，驱赶高寀。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福州各铺行匠作到税署告讨久欠价银，反被杀伤，民房被烧数十家，“远近不平，各群聚阉署，约数千人”，全城“市罢肆而户昼闭”，商民榜示通衢，欲杀高寀并雪杀人放火之仇，最后迫使万历将高寀撤回[18]。

其他地方，人民反矿、税监的斗争也是此起彼伏，连绵不断。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税监李道于江西激起湖口民变；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太监王虎在通州课税太重，激起商民千余人的民变；万历三十年（1602年）江西矿监潘相在景得镇激起瓷窑工人的民变；同年，税监刘成激起苏州织户的再次民发；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劫掠立威”的税监王朝在北京门头沟激起煤窑工人

的民变；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市舶太监李凤激起广东新会的民变；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税监梁永激起陕西民变；同年矿监杨荣激起云南民变（杨荣本人被投进火里）；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辽东税监高淮激起锦州民变……

各地的民变，斗争具有较大的群众性，但局限于纯经济的范围，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还是自发的，未形成什么组织，斗争形式比较原始（纵火、鼓噪、斗殴），各阶级、阶层的人表人物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各地区之间的斗争更是孤立进行的。城市市民的斗争还没有同在农村已开始的反封建剥削和奴役的斗争结合起来。因此对封建政权的冲击力还是有限的。虽然如此，斗争也多少给统治者尝到了一些教训。

激起民变的万历年间的掠夺工商业政策后果十分严重。这种征商狂潮，是对当时正在向上发展的商品经济的一个惨重打击。临清自马堂任税监后，好几年中市面萧条不振。临清事件已过了3年（万历三十年），商人们还心存观望，不敢再做买卖。本来这里设绸缎店32家，关了21家；布店72家，关了45家；杂货店65家，关了41家。辽东的布商也不肯来了。有一伙搭帮的商人，原有38人，为沿途税使盘验抽罚，货本尽折，最后只剩了两人勉强维持。河西务（今河北武清县东北30里，北运河西岸）160余家布店只剩了三十几家。淮安关也报告：河南一带货物多为仪征、徐州税监"差人挽捉"，商人畏缩不来了；其他各关告苦告急之文无日不至[19]。虽然统治者拼命搜括，但因税使苛敛，商旅减少，商税反而缩减。据户部计算，河西务、临清、淮安等各个钞关，原来（1597年）定额每年收入40.75万余两，设税监后，一年比一年减少，到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征银止268800两，不及原额的2/3[20]。户部又说："天下赋税比二十年前十增其四，天下殷实富户却比以前十减其五。"[21]由于商业衰落，"平昔富庶繁丽之乡，皆成凋敝"[22]。有一段时间内，"自扬涉仪，历滁庐诸郡"，"河无航，道若茀（乱

草塞途)，村落萧条，触目成悲"[23]。就连"京师百万生灵所聚，前居民富实，商贾辐辏"，也因"迩来消乏于派买，攘夺于催征。行旅艰难，水陆断绝，以致百物涌贵，市井萧条"[24]。明后期商品经济不能有更大的发展，确和封建统治者的暴力摧残是很有关系的。

明中叶以后在有些地区（特别是在南方）的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如丝织业中的机户有的已上升为拥有织机20余张至40余张、雇佣工人数十人的工场主，而"机工"则"计日受值"以自由身份被人雇佣。浆染业、造纸业、制瓷业、榨油业、铸铁业、矿冶业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已如前所指出，有的作坊、工场、矿场，是商人投资开设，或用加工付值的方式进行控制的。如染布、踹布、缫丝、织绸、制茶、造纸、烧瓷、酿酒、开矿等，其中都有商人的参与，是商业资本的直接支配生产，或进而转化为产业资本。万历后期的大征工商之税，使机坊，油坊、染坊、酒坊、糟坊、窑场等时有被迫停工之虞。"机户牙行"，"相率改业"，"佣工无所趁食"，"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这样当然是会很大地影响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的。苏州织工的起来反抗，正是他们反对封建压迫，争取工商业自由发展、争取自已的生存权利的明白的表示。

各地人民如火如荼的斗争，迫使统治者不得不撤回某些地方滋事的税监，有的税监的恶行暂时也不得不有所收敛。万历三十年二月，神宗有病（眩晕)，召谕辅臣罢矿税，第二天即以两宫三殿未完，帑藏空虚，矿税权宜采用，前命收回[25]。万历三十三年，"始诏罢采矿，以税务归有司，而税使不撤"。但税监们为恶依旧。万历四十年，"李太后遗命减天下税额三之一，免近京畸零小税"[26]。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神宗去世，皇太子常洛嗣位，号光宗(改元泰昌)。继立的光宗为了平息众怒安定人心，宣布"尽免天下额外税，撤回税监"。当然这只能蒙混于一时，到熹宗天启时，宦官魏忠贤当政，统治者又凶相毕露，依万历二十七年例征收商税，

并巧立名目“所入无算”，论者又比之为“绝流而渔”。如崇文门宣课分司万历六年商税银16600余两，天启五年增加到88929两。商税之增，北京又首当其冲。崇祯初“关税每两增一钱，通八关增五万两；三年复增二钱”；十三年关税再增加20万两，浮课更一天天地增加，“而商民益困矣”[27]。

## 三、商人同政治、党争及征商的关系

商人历来好同政治发生关系，为了维护本身的利益，富商大贾往往勾结朝中的腐朽势力，结成一股官商搅合的浊流。汉唐富商之以宦官为靠山，宋代豪贾之以权臣为后台，都见诸史籍，至明代在这方面也毫不例外。明显的有两例，例一是嘉靖中贪赂无厌的严嵩当政，给沿海豪门大姓之走私海外贸者以多方庇护，致使朱纨被谮自杀，海禁废弛，倭寇祸烈。“当嘉靖中年，商贾在位，货财上流，百姓嗷嗷，莫必其命”，张居正深知内情的这段话，实非严嵩莫属。例二是明末的魏忠贤之党。魏党势力之大除掌握特务机构——东厂外还因为有富商大贾如盐商在经济上的支持。当时有所谓“补纲”（补行积引）利害之争。原万历末行纲法意在疏销积引，十至十四年销尽，后来却又有新的积引出现，号称一年几十万，其实没有这么多，“积引”，并非全是真的积引，很多是假的。即“积引二字假引私盐之渊薮也”。假名“积引”就不须全纳正盐引价（每引解部5钱），不纳余盐银（每引8钱），不纳辽饷（每引1钱），每行只纳银3钱。但“行一积引，即壅一正引，对正当的中盐商人是一个打击”。补行积引（“补纲”），实是替假引找出路，应盐商之请，为魏党崔呈秀等所竭力推行。天启五年董应举在扬州整理盐法，想增加补行积引的输银，为盐商所阻扰，不得不去职。这里面就有魏党同盐商（如吴道勋、许高策、方学周等）勾结的因素在。两者为分赃自肥，原是不惜减少国库收入的[28]。

但商人有两种类型，商人与政治发生关系也有两个方面。富商大贾依托朝中的腐朽势力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中小商人也在寻求自己政治上的支援，与一些由比较进步势力组成的政治派别相结合，这些政派就成了他们的代言人。在明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小商人以至一些新型商人、新兴工商业者兴起，他们与有关政派在政治上的结合相对地就突出起来。最主要的表现是在反对矿税的问题上双方所采取的联合态度。

明王朝的掠夺工商业的政策，不但因独吞税收，骚扰地方，削弱、侵夺了地方官员的权力，引起内廷与地方上下之间的不断龃龉，而且，其深刻的问题，还在于这在一定程度上令代表东南地区部分地主和新兴的工商业者共同利益的某些官僚和知识分子，感到有“切肤之痛，燃眉之危”，从而促使他们出面来反对“矿税”、反对宦官。这样也就深入地激化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以致成为“党争”的内容之一。

万历时，以皇帝、宦官、王公、勋戚、权臣为代表的大地主集团，是统治阶级内部的腐朽、反动的势力；另一些中小地主中下级官吏和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了改良政治，缓和阶级矛盾，在政治上形成了一个反对派，“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朝里朝外，“遥相应合”。由于其为首人物顾宪成罢官回籍后，在无锡东林书院讲学，所以他们就被称为“东林党人”。与东林党相对立，另一批官吏士绅则组成，齐、楚、宣、浙各党，这些小集团小宗派都与大地主集团相勾结，“务以攻东林，排异已为事”。其中尤以浙党声势最大，首领沈一贯出任内阁首辅，矿税使的肆虐就是沈一贯当权时的事，对这些事沈一贯为讨好皇帝、讨好宦官，是不敢理直气壮，抗命出来主持正义的[㉓]。

东林党则与之不同，在经济上反对王公勋戚的掠夺土地，反对税监矿使的横征工商（有些党人先是反对张居正之清查江南地主的瞒田匿税，后又同情张居正，大概见到张居正改革的有利商业发

展)。东林党人，右佥都御史、总督漕运，巡抚凤阳诸府，为官颇有政绩的李三才，极力压制徐州税监陈增，裁抑其爪牙，捕杀其党羽，屡次上疏陈述矿税的为害，批评神宗的“溺志货财”。疏中的话很直率，很尖锐。如说：“自矿税繁兴，万民失业。……上下相争，唯利是闻……皇上爱珠玉，人亦爱温饱；皇上爱万世，人亦恋妻孥。奈何皇上欲黄金高于北斗，而不使百姓有糠粃升斗之储；皇上欲为子孙千万年，而不使百姓有一朝一夕之乐！试观往昔，朝廷有如此政令，天下有如此景象，而不乱者哉?”又说：“人主能为万姓之主，然后奔走御侮；若休戚不关，威力是凭，劫夺之已耳，斩刈之已耳。孤人之子，寡人之妻，折人之产，掘人之墓。即在敌国，犹所不忍，况吾衽席之赤子哉!”“近日章奏，凡及矿税，悉置不省，此宗庙存亡所关，一旦众畔土崩，小民皆为敌国。风驰尘骛，乱众麻起，陛下块然独处，即黄金盈箱，明珠填屋，谁为守之?”李三才的呼吁得到东林党人的广泛支持，但遭到邪派官僚的交章攻击，不得不愤而辞官。另一位东林巨子叶向高，因陈矿税之害，请罢辽东税监，而被内阁沈一贯压抑一直滞留南京（任南京吏部右侍郎)，在临清事件后止疏称矿税为“天下安危第一机”。特指出最可痛者有一种穷民“肩挑背负，赴脚推车……一旦生计起绝，束手无如”，“千百为群，挺而从乱，如水东流滔滔莫御?”“如仍前不改，恐秦隋之祸不旋踵而至!”但冥顽不灵的明神宗就是听不进去[30]。李三才罢去，叶向高受压，此后，党争日炽，“东林”二字简直成为犯罪的代名词了。

东林党人还要求体恤商贾铺行，反对官府的横征强买，要求“照时价给现银，与市民两平交易，不得倚官减值，亏短赊久，不得纵容买办人索取铺行钱物”[31]。

东林党人经常处于被压制的地位，他们往往以“为民请命”的姿态来与执政权臣对抗，与宦官势力作不妥协的斗争，比起执政的浙党来，具有一定的正义感和要求社会政治改革的愿望[32]。他们的

议论与当时下层一般民众要求清明政治、痛恨宦官专政，反对横征暴敛的意愿，有一定的共鸣之处。

熹宗即位（1621 年），以无赖出身的魏忠贤为首的宦官集团，与浙、齐、楚、宣各党中一部分人结成联盟——东林人士称之为“阉党”。魏忠贤派亲信总督京师和通州仓库，又派太监提督漕河运道，派税监到处搜括民财，一手掌握了明王朝的经济大权。他还兼掌东厂，“所缉访无虚实，皆糜烂”，“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戮擒”。

天启四年（1624 年）东林党首领之一左副都御史杨琏奏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被逮捕；其余几位东林党著名人物也被捕杀。天启六年（1626 年）三月，魏忠贤又派缇骑至苏州搜捕东林党首领周顺昌。苏州居民极为愤慨，不期而集者万人，城上雉堞皆满。蜂涌大呼，势如山崩，群众殴打缇骑旗尉，当场打死一人。阉党分子巡抚毛一鹭报告“吴人尽反”，逮捕了为首的颜佩韦、周文元、杨念如、沈杨、马杰等 5 人。这 5 人出身于下层市民（颜是商人之子），都遭统治者惨酷杀害。这一事件说明，反对征商、代表工商界说话的东林党人，是得到当时城市居民（尤其是工商业者）的支持和同情的。与万历时“民变”不同的是，这次民变中东林党和市民在反宦官斗争上结合到一起来了，比之当年葛贤领导的织工反税监的斗争，更有其深刻的政治内容了。

东林党的反对征商反对矿税政策并非出于偶然。这种集团中的首脑人物都与工商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为杨涟代草疏劾魏阉的缪昌期，其父为牙人，“计一岁中污邪之所人……稍致温饱，无乞绝”。顾宪成之父顾泾野，原先“家赤贫，竭力商贾，数奇落魄，甚至鬻其墓田，仓卒迁葬”，后再徙泾上，以“八金起至数千金，慷慨市义，重然诺，不沾沾铢两，有天幸，贾辄倍”，竟以此发了家。顾宪成的叔父“尝贸米溧阳”，进行经商活动；两个哥哥也助其父经商，这样才使宪成及其弟允成能攻举子业[33]。东林巨子李三

才“交游中乘便射利居间，或至千金”。吴松士大夫兼工商者人数“不可谓不众”[34]。因此，这个地区就成为东林党的发祥地。据李琐《东林党籍考》：东林成员籍里主要集中在江浙和山陕，人数分别占34%与17%，二者相加为51%。“及东林之渐炽也，罢官废吏，富商大贾之类，如痴如狂，走集供奏者，不知其数。”[35]东林党确是以东南地区的包括中小商人在内的新兴工商业者为其下层社会基础的。故税监猖獗时，除李三才外，还有应天巡抚曹时聘疏劾税监孙隆、刘成，周起元、周顺昌疏劾高寀。苏州织工领袖葛贤为反税监而死，东林党人文震为他写碑，朱国桢为他写志铭。同样，当东林党人遭到朝廷迫害时，商人亦毫不畏惧地和东林党人站在一起。魏党逮捕周顺昌时，除“吴人”奋起反抗外，在苏州的山西绛州大商人张国纪等“倡诸贾，欲缗贿缇骑，毋为忠介苦”[36]。不难看出，东林党人在晚期作为一股相当强大的政治势力，其背后是有着商人的影子。可以说，东林党是“一方面以地主阶级反对派的资格，一方面以城市市民阶级的右翼资格来参加民变，反对专制主义”[37]。东林党人的活动在当时具有进步的意义。

明末阉宦排斥进步力量的卑鄙行径，严重地打击了新兴工商业者（包括新型商人）的利益，阻碍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它的消灭异己，大行镇压之权，只不过是腐朽的明王朝崩溃局面已经形成之时，封建特权统治的垂死挣扎而已。与政治上的“寒冷”相平行，熹宗时（1620年）开始的明代的第二个寒冷期，在气候上大大影响农业生产。许多地方水、旱、蝗、霜不断，天灾与人祸交织，把人逼到绝境。等到明末（崇祯时）农民大起义爆发，苟延残喘的明王朝就无法再存在下去，其腐朽的残暴的统治，终于受到一次总的清算，惯于掠夺人民的封建主逃不脱历史的无情的惩罚。

注　释

①地亩计算见商岘：《明代田亩计量甲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人口计算用汪士信：《明代人口

问题初探》(未刊稿)的数字——万历初为1.3亿,万历四十年为1.52亿人,与何柄棣估算的万历为1.5亿人相近。又,葛剑雄等人估算明初人口为7300万,明代最高人口数为2.5亿,年平均增长5‰。

②《明史·食货志·上供采选》。

③吕坤:《实政录》。

④万历四十四年《常熟县禁革木铺当官碑》。

⑤《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九,二十九年五月甲寅条。

⑥《明神宗实录》卷四一八,三十四年二月丙午条;《明神宗实录》卷三三〇。

⑦《明经世文编》卷四〇七,萧彦:《敬陈末议以备采择以裨治安疏》。

⑧《明神宗实录》卷五二〇。

⑨㉖㉗《明史·食货志·商税》。

⑩《神宗实录》卷三三九,二十七年九月丁卯户部言。

⑪㉓载《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志》卷二三一,《杂税部艺文》三,应朝卿《请罢采榷矿税疏》。

⑫《明史·食货志·商税》;《神宗买录》卷三四六。

⑬《明史·食货志·商税》;《神宗实录》卷三九八,三十二年七月戊年;《神宗实录》卷三四七,二十八年五月癸卯条。

⑭《明史·大益传、食货志》。

⑮沈瓒《近事丛残》。

⑯《神宗实录》卷三三四;《明史·陈增传》,手抄本《定陵注略》(藏国家图书馆)。

⑰《神宗实录》卷三五七,《明史·陈奉传》。

⑱周起元:《劾税盐高案疏》;张燮《东西洋考》卷八,《税珰考》,转引自《明史新编》,第260页。

⑲⑳赵世卿(户部尚书):《关税亏减疏》,《明经世文编》卷四

一一，载《神宗实录》卷三七六。

㉑《神宗实录》卷三四三。

㉒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㉔冯琦疏，《明经世文编》卷四四〇。

㉕《神宗实录》卷三二八，三十年二月乙卯、庚辰、癸未条。

㉘“徽商吴道勋盅行积引名曰补纲”，盐臣（地方盐官）以手本呈董应举，“末又手书：此皆忠义商人，某所激动，今被吴惟顺（商人所指的整理盐法者）刻揭阻挠，求一明示慰谕，以坚其志”。董“视之，则补纲吴道勋等之手本也”。见董应举：《崇相集·辩盐院揭帖乞罢疏》。

㉙据《实录》及其他史科所载。

㉚李三才之言见《明史·李三才传》；《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矿税之弊》。叶向高之言见叶向高：《请止矿税疏》，载《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杂税部》。

㉛高攀龙：《高子遗书》卷七。

㉜参用《明史新编》三九一页中的评价。

㉝缪昌期：《从野堂存稿》卷四；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下，《笃行》；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二一。

㉞《尊拙堂文集》附录，转引自刘志琴论文：《商人资本与晚明社会》；《四友斋丛说摘抄》。

㉟《神宗实录》卷五一三。

㊱乾隆《绛州志》卷十一，《人物》下，《张国纪传》。

㊲刘炎：《明末城市经济发展下的初期市民运动》。

# 第五节

# 商业思想和商人的文化观

在封建社会后期的明代，商业思想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有深刻的变化，国家干预商业的思想已日受非议，重商（私商）思想日见昂扬。思想界的多色彩充分反映了当时的时代特色。

## 一、已占主导地位的非榷利思想

对主要商品由国家来进行控制、管理，或是完全放给私人来经营，这历来是经济干涉主义和经济放任主义分别指导下的两种对立的商业思想。前者主张由国家来权衡轻重，调节经济，以防私人经济过分发展会造成贫富的严重不均，其理论即一般所称的“轻重论”；后者宣扬经济放任，听任私人自由发展，以调动其主动为求利而奔忙的积极性，即所谓的“贫富之道，莫之夺予”，“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这种理论可称为“善因论”。在封建社会的一段时期里，前一种思想曾经占主导地位，由这种思想制定的由国家干预经济的抑商政策，打击了富商大贾的投机兼并活动，遏止了农民舍本逐末之风，对稳定小农经济，巩固新兴的封建地主制度起到积极作用，作为抑商政策主要内涵的盐铁专卖以及酒类、茶叶的专卖等政策都是这种思想指导下的产物。后来主要抑制富商大贾的抑商政策，被说成“与民争利”，而迭遭反对，从而专卖制度迭有放松，实际上也让商人介入，担任专卖商品的具体运销工作（官收、商运、商销），已非国家全面干预（为刘晏之法）。再后来，国家对商品流通的干预重点放在发展必要的官营商业上面（均输、平准、粮食的常平等），对

于专卖已被认为“榷法不宜太多”了（王安石语）。所谓抑商已所剩无几了。到了明代商品专卖的范围已缩小至盐、茶两项，专卖制度备受非议，反对“榷利”（专卖）的思想已占主导地位，富商大贾已不被抑制。不但本来要求自由经营的商人的态度如此，而且身居高位的官员中也有人很鲜明地表达了他们的非榷制的观点。

在明前期，其代表人物是宪宗、孝宗时曾为礼部侍郎、文渊阁大学士，参与机务的丘濬（1419—1495年，永乐十七年至弘治八年，海南琼山人）。他的经济思想集中体现在所作的《大学衍义补》一书中。丘濬肯定人心好利，主张实行“安富”的政策，反对“夺富与贫”，由此出发，自然也反对“争商贾之利”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他鼓吹“民自为市，则物之良恶，钱之多少，易以通融准折取舍”[①]，对桑弘羊的“平准”、王安石的“市易”等作法都持否定的态度，更不赞成国家对商品实行专卖制度了。

首先，他反对当时尚实行的“榷盐”（食盐专卖）之说。因为盐这种自然资源，是“天地生物”，应由全体人民“公共之”，政府榷盐，“设官以专之”，违背“天地生物之意”，也有失“上天立君之意”[②]。他呼吁废除盐专卖，改行私人生产、私人运销的制度，盐“任民自煮”，生产食盐的灶户只须事先要向官府申请，取得证明，并使用官府的煮盐工具（牢盆）进行生产即可，官府在发给证明时，每引收取一定数量的生产税（“举火钱”），由民煮盐自卖，未经此手续而私自煮盐的，则加以取缔。盐的运销概由商人自愿经营，商人直接向灶户买盐，向官府申报数量，先纳盐税，由官府发给“钞引”（规定销售数量的执照），商人凭钞引到官府指定的销区售卖。在发给钞引时，每引收钱100文，作为手续费。丘濬所拟议的这种作法，收费低廉，管理宽松，近乎是征税制，实际上不能被以盐课为岁入大宗的明政府所采纳。终明之世食盐专卖虽一再放松控制（官不收盐，商自运销），也没有松到丘濬所说的程度，手续费只具有象征意义而已。

对榷茶制度，丘濬尤其反对，他认为榷茶除了和榷盐一样是夺民之利外，更不合理之处是：盐是必需品，榷之尚能增加财政收入，茶不是必需品，如由国家垄断而价格昂贵，质量低劣，人民可少买甚至不买，连“榷以取利”也是不容易办到的[3]。事实上明代的茶叶专卖重点在于边茶易马，内销茶税轻，管理并不严，榷不榷差别不大。丘濬自己也承认：“国家损茶利予民而不利于所入以自奉，凡前代所谓榷务贴射交引茶由诸名色，合皆无之……间于关津安全置数批验茶引所而已。”他还赞扬本朝不若前代“夺民生日用之资以为经费”。可见他反对的榷茶也是指边茶。可是对边茶来说，茶叶就是西北各族的必需品，且有易马的需要，实行不实行专卖，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了。

酒在宋元实行专实，明代开放私营。对此丘濬的看法比较别致。他虽不同意实行榷酤，由官府来专卖，但也看到当时实行私营后产生的许多弊病：制酒制曲耗费大量粮食，且多饮酒于人身心有害。丘濬认为“费民生日用之资，以为醺酣荒亡之具”，是不合理的，他提出一个具体设想：酒虽不能“榷”，但也应适当地“禁”，限制其消费，只让有钱人能稍为喝到一点酒。来源一是小额的自酿自用——家酿不许过五斗，宴会不许过三巡，开店以卖者有重刑，载酒以出有严禁。二是限量的凭券官卖，在京师五城各开 5 个槽房，每槽日酤不许过 10 石，官吏军民之家有公私祭奠婚冠礼会，需用酒者，先具词告官，官为之券，执券购买，每券不过 10 斗以下，价值必倍其本，价贵以使少售。在明初以来，酿、酤、饮酒已经自由惯了，看到其中问题的丘濬，他的那个颇为细致的方案，虽已是折衷之见，也根本无由在实践中一试。其实丘濬对酒的态度已与盐不同，这是由酒的特殊性决定的。他反对商品专卖，但并不意味着要完全开放该种商品（酒）的自由贸易。反榷酒与主禁酒，在丘氏思想上是能统一起来的[4]。

丘濬生于商品经济已有当发展的明代，某些新型的工商业者时

已经兴起，这个阶级自然是反对国家垄断经济的各项专卖政策的。在思想界就有一些人替新兴的工商业者说话，反映了他们的利益与要求。出自贫寒的丘濬，提出“安富”的口号，强调国家理财必须先使“富人安其富”，这个富人就是新兴的工商业者，而非过去意义上的豪民。从这一点出发，他不赞成由封建官府来经营工商业，要求尽量采用私人经营的方法——虽然对盐、茶、酒各种商品所提的方案不同，反榷估、反国家专利，成了他所坚持的经济思想的一般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新兴工商业者的要求，反对封建国家专利于上的思想，有其历史的进步性。封建前期有着一个由正到反的转变，这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与新兴工商业者逐步发展壮大的趋势相适应的丘濬的思想，不能与盐铁会议上的儒生相提并论，他从原则上反对实行专卖政策，而骂汉武帝桑弘羊是始作俑者，在迂腐的言论的外壳里实包藏着一个新的内核。

在明后期，揭示非榷估思想的是隆庆时入内阁，万历初主持政事、全面推行一鞭法的张居正（1525—1582年）。张居正虽早登仕途，是政府中人，但一贯思想是不主张“言榷利”，而反对官、商（指大商人）专利的商品专卖政策。如果说，在宋代王安石还很推重桑弘举，则可以说张居正是丘濬以后又一位转而起来非议桑弘羊的人了。原因也就是在于他很不赞成桑弘羊的榷利。他在答复友人周汉浦关于轻关市后“国用不足奈何”的问题说：“余尝读《盐铁论》，观汉元封始元之间，海内困蔽甚矣！当时在位者皆扼掫言榷利，而文学诸生乃风以力本节俭。其言似迂，然昭帝行之，卒获其效。故古人之理财者汰浮溢而不骛厚人，节漏费而不开利源，不幸而至于匮乏，犹当计度久远，以植国本，厚元元也。贾生有言：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财力安得不绌？今不务除（除治也）其本，而竞效贾竖以益之，不亦难乎！”[5]这番话的中心思想是反榷利，是不满意当时（嘉靖后期）的重征商税和执政者的效商贾专商利，有感而发的。他在同这位友人以及在其他场合下所说“榷使

(榷税使)亦颇骛益赋",隐指严嵩的"商贾在位,货财上流",(严党鄢懋卿加紧食盐专卖,"苞苴无虚日")就揭露了这种情况。他说元封始元在位者的榷利,不点名地触及桑弘羊,无非是指桑骂槐,弹乌及雀而已。由于桑弘羊搞食盐专卖,主张由官府榷商利,张居正就以此人为历史类比,大讲榷利之非,以堵当世榷利者之口。当然,对桑弘羊的榷利政策本身,张居正也不能首肯,因为时至明朝——封建社会的后期,已不宜再大搞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官商专利,而须扶植与生产结合的私营工商业者,从王安石的"榷法不宜太多",到张居正的反对"言榷利"(中间还有一个丘濬非榷估思想),这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张居正反对言榷利,同他的"资商"、"厚商"的思想直接有关。可以说反榷利与厚商人在思想上正是成体系的。对待私营商人的态度张居正比之王安石更为缓和,不仅仅和其前辈那样主张对中小商人要用之使之,并且还主张要资之厚之。他在给周汉浦的文中提出"欲物力不屈,则莫若省征发,以厚农而资商;欲民用不困则莫者轻关市以厚商而利农"的说法[⑥]。张居正说的不是空话,隆庆四年(1570年)由于采办制度过于损害商人利益,户部条陈恤商六条,主张采办物品官价要与市价一致,严禁各库监局等典守官吏的敲诈行为,裁减冗费,公议各商贫困不能供役者,核实后准许保举富户更代。这是张居正已在内阁时所准行的事,有利于减轻京师铺户的负担。万历七年(1579年)张居正为首辅时,极力支持给事中顾九思等撤回苏杭织选内臣的建议。结果召还了太监孙隆,官府的催督减少一分,两地机户的负担就可以减轻一分,这是对江南工商业办的一件好事,有利于当地丝织业的发展。对于明中叶后,日益苛繁的商税,张居正未当政时就主张予以减轻,"察革苛捐",各地"私擅抽税","虽累诏察革而不能去也",但在张居正当政时,苛捐是被视为不合法的了,张居正当政后还曾革免荆州店税,荆州是他的家乡,故特别关心。

张居正出身于中小地主，生长于商业繁盛的江陵（荆州），其叔父是经商的，自己在荆州也有店房，这对张居正厚商思想的形成自会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张居正也并非一般的厚商，而是对不同商人有所区别对待。他痛诋“富民豪侈，莫肯事农，农夫藜藿不饱，而贾持其赢余，役使贫民”，当然不会再厚那些兼并土地剥削农民的大商人（商人地主）。他力斥以“言榷利”为务的朝臣，很看不惯官商合流，“竞效贾竖以益之”，当然不会再厚那些与官僚贵族勾结，在专卖制度中分取厚利特权商人。他是要以中央集权制的力量来扶植新兴的——与生产有关，与土地、高利贷、官府关系却少的工商业者。市民阶层的出现有其进步性。抑商让位于厚商，榷利让位于反榷利，反映了新兴的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是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的⑦。

在一片非榷利声中，也有个别不同流俗的见解。具体是发生在酒上面，陈衎赞成榷酤的做法，丘濬的小量官酿官卖，限额凭券供应其实已是禁与榷的结合，但他只说是禁酒，不敢与“榷”字沾上半点边，在言论中偏偏一个劲地抨击历史上的榷酤政策。只有陈衎不讳言自己的观点，敢于肯定榷酤政策的必要性。他在所著的《槎上老舌》中说：“征税之法什一之外，惟榷酤为最善”。榷酤“且有三利：农不种秫，则黍麦多收，一利也。争讦作乱之端，恒起于酗狂，今者有制，则四民得免废业，君子亦不至于败度，二利也。粮饷增加，人或愁苦，酒价虽贵，无损良民，三利也。”他主张的榷酤不是多酿多卖，而且有限制的生产，有限制的供应，有寓禁于榷，寓节于榷之意。为此，提出一个具体方案：“大县官酿酒户，限二十所，小县限十所，散布乡邑间。”这些酒户是官府特许的，“户部依盐引给引与之，有引者为官户。一户大略税百金。无引者为私酿，私酿全籍没”。他相信，“如果，行三二年，惟正之供，亦不赀尔。盖在酿人不过略昂其价，便是输纳之数；而嗜酒之人，即于十千之内，稍为充拓，亦所甘心。况一县市户，既有定额，则酿

者无俟垄断，而沽者势不他之"。对照古时，他说："比视汉唐宋旧例，虽加详密而最简便矣。"他反复强调酒价虽高些，"无损富民"，说："夫古人酒税茶税，不厌其严者，以茶酒之用，皆是中户以上之家，非比布、帛、黍、菽，殃及细民也。"对于榷利，分别不同商品来对待之。如酒就有些特殊性。自谦为"草野妄谈"的陈衎的建议，是从节约粮食消耗，防止酗酒滋乱出发，认为这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而强于增加粮饷赋税[8]。这种寓禁于榷的专卖，不同于汉、唐、宋的多酿多卖的专卖，是专卖的一种新的类型。丘濬固然也想到这上面去，但只认为多酿多卖的专卖才叫榷酤，不知道榷酤还有另外一种类型，并从原则上否定了专卖政策，这又未免太绝对化了。陈衎肯定榷酤的态度，赞成专卖的言论，在当世很难为人理解，而从以后（清末以来）的发展趋势来看，陈氏有限制的榷酤论，却是"当于会计"，越来越为更多的人所主张了。

## 二、重商思想的日益抬头

轻视商业还是重视商业，是历史上有关商业的又一个相互对立的思想。轻商思想由来已久。由于封建等级的观念和轻视劳动思想的支配，社会上对地位低下的贾人以及实际从事商业劳动的人，都十分贱视。再加后来的儒家贵义贱利思想的片面发展，"正其谊而不谋其利"，内心好利的士大夫偏耻谈货殖，讳言财利，经商被说成是骯脏之事，污秽之处，轻商思想又添了一层新的内容。但轻商思想更多地带有封建伦理观念色彩，与只有政策意义，矛头主要指向富商大贾并兼势力及与弃农经商有关的中小商贾的抑商思想不同，后者只断续地在较短时间里与抑商政策一起对实际生活发生影响，而轻商思想则长时期弥漫于中国封建社会形成一种风气，其影响所及较之抑商思想更为深远、广泛。与轻商思想（不是抑商思想）对立的乃是重商思想。重商首先是对商业行业的重视，对商业

客观职能的充分认识。实行抑商政策的人倒并不否定或轻视商业这一行业的作用。突出的如桑弘羊就率先提出本末并利、农商皆重的理论，抑商（抑制富商大贾）和重商（重视商业作用）在他身上得到矛盾的统一。东汉末思想界的王符进一步提出农商各有本来的说法，也是一种农商并重论。这种思想在南宋时继续发扬。到了明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地位的提高，日益抬头的重商思想更溶入民情风尚而蔚为大观了。

重商思想的抬头与明中叶以来的经商潮相同步，过去的朝代包括明代洪武时对农民的弃农经商要加限制（以贬低商人的地位来限制），但至明后期，经商为贾"相谈成风、相染成俗"，已成为一种社会风气了。万历《歙志》曰："传云：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而今则一切反是……人人皆欲有生，人人不可无贾矣。"林希元说："今天下之民，从事于商贾技艺、游手游食者十而五六。"[9]何良俊说："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10]为什么去为商贾的人增多，归根到底是一个"利"字。"贾人皆重利致富，于是人多驰骛奔走，竞习为商，商日益众。"[11]不但地少人多、民贫赋重的地区，人们急着要出去经商，而且"土地膏腴"，有苎布鱼杉油漆之利的地方（如福建的建宁等），也"喜于为商"，由"通于商贾"以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经商既已成潮，人们对由此发家致富的商人自然要刮目相看了。

商人们有了钱，衣食、起居、娱乐、器用，就打破过去身份尊卑的限制。明初商人不得穿绸的禁令早已失效，许多原为士大夫所用者，富民亦皆用之，在生活上商人的地位已见提高，对于商人较高的生活享受，常人已羡之不已，遑论轻之了。过去士人不屑与商人交往联姻。"以清望为重"，"乡里富人，羞与为伍，有攀附者必峻绝之"，而到这时，"人崇尚财货"，对于拥资厚者"反屈体降志或订忘形之交，或结婚姻之雅"，遂使商人们"趾高气扬，傲然自得"[12]。商人钱越多，就越受到社会的尊敬。"征君"、"舍人"、"处

士”等高雅的名号都加到他们头上，盐商的头面人物更被誉为“盐荚祭酒”、“贾人祭酒”。通过捐献助公，商人可得到虚职荣衔；通过商籍应举（明代扬州商籍起于西商，后浙盐地区亦有徽商之商籍），商人子弟可顺利进入仕途。在政治上商人的地位已昔非今比。

经商潮的兴起，商人地位的提高，为重商思想的上扬创造一个合适的社会环境。因此在明中叶以来朝野（包括商人自身）重视商业的言论就甚喧一时，而且有的比前人有更新的发挥。

首先，对于商人为四民之末的老概念表示了异议。《歙风俗礼教考》称“商居四民之末，徽俗殊不然”。万历《徽志》称商在徽州“昔为末富，今为本富”。大有重新排次定位之势。陕西商人王来聘诫其子孙说：“四民之业，唯士为尊，然无成，则不若业贾。”[13]山西商人席铭，“幼时学举子业，不成，又不喜农耕”，曰：“丈夫苟不能立功名于世，抑岂为汗粒之偶，不能树基业于家哉?”于是做了商人[14]。他们二人，一是士不成，不如业贾，一是士不成，农又不屑，决心业贾。士与贾已无不可逾越的界线。归有光指出，新安程氏“子孙繁衍，散居海宁、黟、歙间，无虑数千家，并以诗书为业，君岂非所谓士而商者欤”。真是“士与农商常相混”了[15]。明代的四民观，次序已不像过去严格（士农工商），士商相混、士商相转者有之，贾重于士者亦有之。嘉靖时期出身于富商之家的汪道昆说：“古时右儒左贾，吾郡（徽）或右贾或左儒。益诎者力不足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反而归贾，此其大抵也。”[16]这句话正是《徽志》的一个具体注脚。凌濛初的小说中的人物说：“江湖上做买卖，也是正经”，“经商亦是善业，不是贱流”，“徽州风俗，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科举反在次着”，正反映了当时一些人的心态[17]。甚至揭橥致良知说的著名思想家王守仁（1472—1528年），也有四民“异业而同道”之语，说“士农工商有益于先人之道则一而已”。在他看来商人、田夫，市民、村夫都具有“良知”，“虽终日作买卖不害其为圣为贤”。显然这与以往大人先生的

轻商论大相异趣。而为商人、窑工樵夫、灶丁、田夫等民众所乐于接受。汪道昆宗奉陆（九州）王（守仁）之学，他的重商与王守仁的尊商正是一脉相承的。

有重商思想的人，很忌讳把商业称为“末业”。张文渠说：“男子治生为急，农工商贾之人，各执一业”，庞尚鹏说：“民家常业，不出商贾”[18]，都只是分工之别，而无本末之分。作为东林党人的赵南星更认为“士农工商，生人之本业，对亦为“本业”的工商不能以“末业”视之[19]。冯应京的“士农士商各执一业，又如九流百工皆治生之事业”[20]，以职业分工来代替农商本末，也是个“工商亦本业”论者。这些都上接东汉王符的农商皆有本末的余绪，而开后来黄宗羲等人的“工商皆本”的先河。

为什么不肯把商业说成“末业”？因为重商论者对商业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已有充分的评价。最有权威性的论断是前已提到的张居正在嘉靖时对农商关系的一段论述。他说：“古之为国者，使商通有无，农力本穑。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穑以资商，则商病。故商农之势常着权衡。然至于病，乃无以济也。”[21]在这里，张居正已相当深刻地认识到农业与商品的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关系，将农商两者平等对待，譬如权衡之不可相离。农业发展了，才可提供商业活动的条件，反之，商业在农业发展中也起到很大作用（“通有无”从“利农”）。农疲则商病，商滞则农病，至于病，都是调济不当之故。张居正的理论实质上是一种农商并重论，是对重农抑商论的突破。当年桑弘羊虽已有农商并重的思想，固仍离不开“本末”二字（“本末并利”），且于农商之相互促进相互依存（如权衡）的关系分析不如张居正之深入（只谈到“通有无之用”），同时，张居正由此又导出“厚商”、“资商”的思想和“省征发”“轻关市”的主张，于此张居正还是有他的发展的。其“厚商”“资商”是明确地摆正商人在整个社会中应有的位置的。

农商并重论者还有那个汪道昆，他也公然对“重本抑末”表示

不以为然，认为商农业“交相重”，“一视而平视之”，“从商之便”，使之“愿出其途，而藏其市”，所著的《太函集》中充满着为徽商誉扬的文词。

万历中反对税监、同情商人的湖广按察佥事冯应京，其重商思想亦较成熟。他在所编纂的《月令广义》一书作了充分的表述。除了说“士农工商，各执一业”，把工商与士农相提并论外，他又指出：“行商坐贾，治生之道最重也”，十分抬高商业的地位；原因是商贾“阜财通商，所以税国饷而利民用”，既可增加国家税收又有利于民生日用，作用非常之大[22]。商业作用如此之大，商人之受到重视应有充足的理由。

稍前于冯应京的有重商思想的文章，应数万历六年胡宥所撰的《崇邑蔡侯去思亭记》。蔡侯指蔡贵，隆庆末任浙江崇德知县，在任期间做了许多好事，重视商业的作用，体恤商人的难处，故邑中徽商捐构生祠表彰他，士民当他调任离邑时又立“四知亭”以纪念之。胡宥的文中说：“然民有四民，以商为末业，而最次商。《周官》治商之政无不备矣。四民固最次商，此在古代民鲜而用简则然，世日降而民日众，风日开而用日繁，必有无相通，而民用有所资。匪（非）商能坐致乎？守令固当可加意于民，商其可不加之意耶！廛法不兼行，使商悦而愿藏其市，此恤商之道可见矣。”[23]文中指出：“以商为末”，视商人为次，于时已不合理。人口增多，消费频繁，只有假手商人，“有无相通”，才能使“民用有所资”。地方官谨守恤商之道，使商人愿来此地做生意，故其人值得流传。可见商人之所以要加体恤，就因为他们能起“有无相通”、“以资民用”的作用，从张居正到胡宥到冯应京，都异口同声地肯定了商业的这一积极作用，重商并非空洞的四民地位之争，而是有其现实的经济依据的。

“商人欲求得自身的发展就必须建立起自已的价值观，即以新的价值观对待传统的贱商价值观。”商人的新价值观，集中表现在

对自身社会价值的估量[24]。明后期日益抬头的重商思想，不以商业为末业、不以商人为末等的重商思想，即表达了商人们对自身社会价值的估量，或是说对商人的社会角色有一个新的合理定位。商人自己的话都比较朴素，文人以及同情商人为商人代言的官员们的话就有了理论的高度，农商并重，商亦本业的思想，是明中叶以来商品经济发展、新兴工商业者出现的反映，这种思想的宣扬，又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舆论武器，符合于崛起中的新型工商业者的利益。

在重商思想的鼓吹下，许多人从一味轻商、贱视营利的思想中解脱出来，“谋利事功”者增多，“奔走财利皆五方之民”[25]。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由此得到更大的促进，对城市和市镇的繁荣有积极的作用。如三吴一带，尽管“赋税之重甲于天下，一县可敌江北一大郡，破家亡身者往往有之，而闾阎不困者何也？盖其山海之利，所入不资，而人人射利，无微不至”[26]。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与此同时，迎合以商贾为主的市民文学等文艺形式也有了新的发展。商人们南贩北销，把各地的文化带到各城镇，促进了文化的交流，也有其积极的意义。

虽然如此，在另一方面，随着重商风气的盛炽，商人赚钱多，势力日大，地位日高，这也造成了民众心态的转变，从而汇成了一股汹涌的拜金思潮。为了追逐商利，人们“锱铢共竞”，致“不避刀锯之诛”。如出龙游商人的浙江衢州，“今之富人无不起家于商者，于是人争驰骛奔走。竞习为商，而商日益众，亦日益饶，近则党里之间、宾朋之际，街谈巷说，无非权子母”[27]。大家都讲钱，钱在人们的观念中成了崇拜的对象。为了钱，“必烦意恼”，“身扰魂劳”；为了钱不惜“伤名教”、“易大节”、“断义寡恩”，“亏行损德”[28]。官场也酷似市场，“人仕者如往市中贸易，计美恶、计大小、计贫富、计迟速”[29]，许多官僚把仕途当作权钱交易的筹码。贪污之风盛行，“初试为县令，即已买田宅盛舆贩金玉玩好，种种

毕具”。一心弄钱，手伸得长长的，“其人与白昼攫金何异”[30]。士大夫以往所标榜的清操廉守大都已荡然无存。“金令司天，钱神卓地，贪婪罔极，骨肉相残，受享于身，不堪暴殄。”[31]社会风气败坏，“机械相争”，“吞噬抢攘”，加剧了社会不稳定的因素。由经商之风的诱发拜金思潮，不能不说有它的负面影响。正因为拜金思想冲击了道德观念，产生了许多问题，所以许多人对此引起的“风教不施”表示了忧虑；连商人中的一些人也感到经商只讲赚钱而不讲道德是不行的了。

就在拜金之风大长的同时，商人中的诚贾良商却大事强调其商业道德，并真的据以在实际中行事，大有鹤立鸡群之势。正如沈垚（清人）所指出的：元明以来，随着商人地位提高，从商者日众，“天下之势偏重在商，凡豪杰有智略之人多焉。其业则商贾也，其人则豪杰也。为豪杰则洞悉天下之物情，故能为人所不为，忍人所不忍。是故为士者转益纤啬，为商者转敦古谊，此又世道风俗之大较也”[32]。被称为“豪杰”、“转敦古谊”的商贾，正是那些讲求商业道德、能较正确地摆正义利关系的以诚信经商的明代的诚贾良商。

## 三、诚贾良商的道德观

在自由商人兴起之最初（春秋战国），思想家（如荀子）就把商人分为两类。一是诚贾（廉贾、良商），二是贪贾（佞商、奸商）。前者讲商业道德，以信义为重，薄利多销，货真价实；后者压价抬价，掺杂作假，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做生意不讲信义。明代经营之所以能获成功的一些大商帮（如晋商徽商等），其中就以“敦古谊”的诚贾为多（主要是指有“官商”之称的大盐商和高利贷商、囤积居奇商以外的一般“民商”，以及商帮中的中下层），他们是比较有道德的商人。他们的文化素质较高，较深地受到中国优

秀传统文化的影响。

传统文化，并非只是艰深的经文古语，不易使人理解，经过适当的通俗化，还是可以深入人心，教化人们（包括商人）的思想的。传统文化，其内容主要是儒家学说，但儒家以外的诸子百家，其富有哲理性的思想也构成优秀的传统文化的内容，是一起对人的思想、道德发生教化作用的。传统文化对商人的道德观的形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要求人们信义、重和协、重勤俭三个方面。

讲信义，主要涉及商人所经常与之打交道的消费者和小生产者，所以它是商业道德中的一个首先引人注目、关心的方面。信义，来自古代诚贾良商的优良传统——“古谊”，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们所着重提出的道德标准，为人修身立世的行为的基础，商业道德自然也以此为支柱。商人之讲商业道德，可说是以传统文化为其思想来源，而商业道德正是传统文化在商人身上的体现。

在“信义”二字中，义对信有决定的意义，它是衡量是非善恶的标准，信人或以信待人，都是与义同在，依义而行的。对经商而论，一提到义往往又不能不连带到“利”字。义利之辩，古已有之，伦理道德同经济利益碰撞，不独发生在士大夫之间，而且商人更是首当其冲，有的商人在这个问题上处理较好，其诚贾之称即由是而来。

义利关系在先秦诸家中以儒家讲得最多，“义者宜也”，宜即合理之意，人的行为必须合理，要有“义的自觉”。孔子说：“君子以义为上”，“君子义以为质”（《论语·阳货、卫灵公》）。义和仁、礼、智合起来被儒家视为人的“四端”（端是为人的起点）。孟子说“义，人路也”（《孟子·告子上》）；荀子说“夫义者，所以禁人之为恶与奸者也”（《荀子·强国》）。做生意讲义，就是走上了正路，远离了奸恶。商人要赚钱，要谋私人的利益，这个钱这个利来得合理不合理，义不义，该不该去挣这个钱，谋这个利，矛盾发生，这就是义利之战在每个经商活动上的具体化。如何对待义利的矛盾，儒

家的态度是“见利思义”、“见得思义”、“义然后取”。“义、利之本也；利，义之和也”，“义利两有”不可偏废，而且是“先义后利”，利要服从于义，要受义的制约。姑且不论经济与道德的位置应如何摆才合适，单从伦理的角度来强调要以道德来规范、约束人的经济行为，使之不出格不脱轨（“放于利而行，多怨”），也是很有必要的。“义”，拿现在的话来说就是“社会公正”。对义利关系的看法(义利观)，拿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商人应采取什么样的“价值观”。

明代蒲州商人王文显训诫儿子说：“夫商与士，异术而同心。故善商者，处财货之场，而修高明之行，是故虽利而不污；善士者引先王之经，而绝货利之途，是故必名而有成。故利以义制，名以清修，各守其业，天之鉴也”[33]。明代婺源商人李大嵩则常以“财自道生，利缘义取”来开导他的晚辈[34]。“利以义制”、“利缘义取”都合乎儒家的教义。这种比较正确的“义利观”的形成，不能不说是儒家的伦理思想对他们所起到的共同的良性影响。

为什么谋利的商人也要讲义？应该说他们并非单纯出于机诈，有意虚伪地以儒术美化商德，其中许多人确是敦厚诚笃，道德较高的；但之所以强调“义”还是隐藏着一个牟取更大的经济利益的打算。他们从自己的经商实践中深深懂得这样的一个关系。只有讲求商德，才能把生意做长、做活、做好、做大，否则不管合理不合理，应该不应该（义），一槌子买卖，狠狠赚一笔钱，信誉丧失，买卖做绝，以后人们不敢再来领教了。提倡“利以义制”的下文是：“如此则子孙必昌，身安而家肥富”。王文显此语说出了一个道理：经商谨厚重义，可富而经久，合乎商人的最大利益和长远利益。

经商重义，而在传统道德中义字往往与信字相连。“信近于义”，讲义必然也以信为重，信可说是以义制利、循义经商的一种外在表现。孔子说：“民无信不立，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可见其对作为处世立业之基的信字是何等的重视。信，确是人际关系中

的重要美德，孔子十分强调对人要“谨而信”，“言而信”，“言必信”，“信则人任焉”。对经商来说，虽营利是其目的，但“信义所孚，人不忍欺”，凡事以道德信义为根据，故才能通有无，近悦远来，“信则公道著，到处树根基，无往而不利”。把严守信用作为商业道德代代相传，是许多经商之家的好传统。

嘉靖时歙县商人许文才，因为“贸迁货居，市不二价”，以致人们入市购物，“有不愿之他而愿之公”者，“亦信义服人之一端也”[35]。另一个歙人胡仁之经营粮食，某年大饥，斗米千钱，他拒绝同人在米中掺假之请，表示决不赚这笔违背天理良心的黑钱，损害信誉[36]。休宁程镶在吴越经商，“人喜其忠信，遐迩归心”。休宁吴天衢（明末）“弃儒而商”，在广东“以信义交易，运筹数载，贾业大振”。休宁还有个商人金赦，也是“居常以然诺取重，族类归同”[37]。他们都把信用视为重要的商业道德。在其他商帮中，也有这样的人物，如洞庭商帮的王公荣（明相王鏊的伯父）经商亳州，“身无择行，口无二价”，人称“板王”[38]，其强调商德，注重信誉可见。

和信字相表里的一个字则是“诚”。信必须建立在诚的基础上，不能诚，便不能信，有了诚，信才能笃实。“诚者，天之道也；思（追求）诚者，人之道也。”“故至诚无息，不息则久。”“心诚求之，虽不中，不远矣。”衡量商人的是否讲信义，最浅显的、直接的就表现在他经商的是否诚实不欺，能做到这点，与信义的最高标准相差也不远了。“非诚贾不得食于贾”，贾而能诚，斯为“良贾”，“良贾不为折阅不市”，“商贾敦悫无诈，则商旅安，货财通，而国求给矣”。自先秦时代起，经商就以诚实不欺为德，货真、价实、量足，被视为对商人的起码要求。明代陕西扶风商人樊现，经商足迹南至江淮北尽边塞，其取胜之道是：“贸易之际，人以欺为计，予以不欺为计，故吾日益而彼日损，诚谓天道，岂难信哉?”[39]徽商中能得“诚”之好评者也不少。如休宁黄梅原，“言信情忠，游江湖间，人

莫不以为诚而任之"[40]。"诚招天下客，义纳八方财"，以诚经商，取得人们的信任，招来更多的顾客，生意也就能越做越好。所谓"不舞智以笼人，不专利以取怨。公平用能丰殖货利而业益裕"[41]。许多商人对这里面的关系是很明白的。

商业道德，属商业文化中的伦理文化。伦理文化，从儒家来说是以"仁"为整个孔子学说的内核，仁是一切道德的根源，义信都和仁有至为密切的关联。孔子说："仁者爱人"，"泛爱众而亲仁，即"仁"是对人的一片爱心。在商业经营中，讲义讲信讲诚，都出于对人的仁爱之心，"仁，人心也"，"仁"这才是最根本的、最基础的。白圭经商在所定的治生四要——智、德、仁、强中，更突出一个"仁"字，以"知取予"为"仁"术，其不搞压价拒收，不搞囤积居奇，而重视扶植生产调节供求确是以"仁"经商，对后世影响深远。明正德时安庆、桐城一带因灾粮价暴涨，休宁商人汪平山不"困人于危"，而将积谷"悉贷诸贫，不责其息，远近德之"[42]。前已提及的程锁，也以低于市价粜粮，高于市价购粮，在获利的同时，博得人们称赞。在经商中要有仁爱之心，宽厚之德，这是经商成功的奥妙所在。

总之，明代的诚贾以信、义、诚、仁经商，在商界赢得了佳誉，结果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基业日隆，家道渐裕"。虽然在著名的商帮中也有不择手段，唯利是图之辈，囤积居奇、抬价出售，以致引起民愤，但总的还不占主导地位，且会遭同行的鄙视。不论讲商业道德最后还是要合理地落到更大的赢利的实处，义、信、诚、仁，毕竟是对奸商价的机、巧（投机取巧）、奸、诈的批判，多少能抑制拜金主义的影响，对当时小生产者和消费者是好处较多，坏处较少的。

在如何处理好商人内部的关系上明代的诚贾在传统文化中汲取了一个"和"字，以"和协"作为其"敦古谊"树立商业道德的另一重要方面。商人们都懂得"和"字在做买卖中的分量，"和为贵"

被悬为许多老店的座右铭，可说是由来已久。

“和”在诸子中主要是为儒家所揭橥。《管子》虽也讲过“中”、“和”、“调”、“安”的问题，但总不如儒家讲得更多、更透。前已提到《论语》中所载的有子说“礼之用，和为贵”。以及孔子本人所说的“君子和而不同”，已为人们所熟知。由“和”字，儒家引伸出“人和”的概念。如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荀子同样有“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之说。荀子又说：“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王制》)。这些话都是要求人们和睦相处（“和”)，团结一致(“一”)。和，即指和谐、合作或互补，并非要强求消灭差异（至于“同”)。

要实现关系的和谐，在对人以“诚”的同时，行事宜取乎“中”，适乎其中，不能偏激，走极端，这就是儒家所提倡的中庸之道，中和二字是紧密相连的。孔子说：“尧曰：‘允执其中’；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要做到事成功立，百姓归之，“无他故焉，忠信调和均辩之至也”。在此荀子明确地提出“调和”二字，认为“和调累解（累解，平正)”收效“速于急疾”。“中和”在《中庸》中更被特别强调：“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和的境界是儒家所努力追求的理想境界。总之，依照儒家各派的教义，处万事以中庸之道实为至善之方。“过犹不及”，要掌握“中”“和”之“度”（分寸)，而不过分、过度。不做过分事，不说过头话，不超过法律、人情所许可的范围，这样就可取得同各方面的关系的和谐——人和，所谓中和即不同因素不同方面的对立统一，合理组合，以协调矛盾，消除不和。“和”字后面可加上个“协”字，和以致协，“和协”二字表示了“中和”的目的性（协)。

和协，应是商人道德观中最成熟，带有哲理性的部分。商人从

实际中既得知对顾客“和气生财”这一生意经的重要性，自然很容易接受在商人内部要中和和协之说。以“儒商”自许、“贾而好儒”的徽商，长期以来以《中庸》、《大学》为许多商号店员正心修身读本的晋商，他们接受儒家中和之说的薰陶自然在情理之中。

山西商人特别注意发扬中和为德、团结乐群的精神。“和”，应该说长期以来成为山西商人立身行事的规范了。不做出格的生意，不贪非分的钱财，“不露富”，“不误财”，经商中掌握中和之度。而要做到这一点须靠商号内部团结乐群的机制来完成。从明代起，山西商人就已采取许多有效的办法（如能使人甘心焦劳强作的东伙“合伙而商”制度），强调各处其位，和衷为贵，使商号内部上下齐心协力，占了个“人和”，出现了东伙、劳资（财东、掌柜和伙计）关系协调的和谐局面。内部的和协是和协的起点，由此扩大，就是在一个商帮中的和协。从明代起，山西商帮的不断发展壮大，即与其和睦相处团结一致的和协精神有关。会馆的建立，即是商帮协调该帮内部关系的组织形式，没有内部的和协就不能矛头一致向外。浸润儒学颇深，身受中和之道的影响的安徽商人，其讲和协，应该说也不输于晋商。从作为“和协”产物的商帮，徽晋两商并肩齐驱，从徽商的“以众帮众”的会馆逐渐向各地扩展，也可看出“和协”二字决不会与徽商无干；虽然徽商的和协内部（号内、帮内）于乡土关系之外，还得较多地借助一下宗法制度，利用一下宗法势力。

明代商人在讲和协的同时，也十分注意竞争谋略。“与人相对而争利，天下之至难也。”[43]想立足于众多商人参加的市场之上，并取胜获利，不懂得谋略权变，不谙于竞争之道是不行的。商人们懂得应如何相地计宜，审时观变，古时挟计然之策经商的范蠡和百代商人之祖的白圭，他们的经营方法都曾被用心揣摩过。尤其是白圭的取予之道，既被诩为商人的仁术，又是商人用来经营取胜的一种基本方法。明张四维说：“蒲俗，善贾者必相时度地居物而擅其盈。

故其业有不终身变者，有不终岁变者，其有一业不变而世守之者。”蒲人王海峰，“以居货走四方，而中负隐隐与众不类”，前已提及，他业盐，独取人所不取的沧盐，也正是白圭的“人弃我取”的作法的继承[44]。徽商中亦不乏“行白圭治生之学”、“卒业于陶朱之学”、“其所规画，视计研七策往往暗合”的商人（如黄莹、程致和黄之芳等）。余如著名的洞庭商人席本桢，“修备和物，乐观时变。错（交错）用计然、白圭之计，而以仁智取予”，“其于治生也，任时而知物，笼百货之情，权轻重而取予之”，“举金穰水毁、木饥火旱，能变以因时”[45]。看来他也同样熟练地运用了古代范蠡、白圭等人的经营方法，十分注意商品和市场的预测，并及时作出准确的抉择，因而在市场的竞争上自然是一位能手。

明代的商帮，要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先协调集团内部的关系，从而大力提倡讲和协，提倡恕而不争，以保持其凝集力；虽然和中有争，内部也因阶级差别而有纠纷，但他们是能够从建立合适的管理制度，靠乡情宗谊，想方设法维持和谐紧密的氛围来消弭争端，而加强对内部的控制的。在内部和协的基础上，对外就多讲竞争，争而不懈了。和协和竞争是商帮交替使用的两手。但因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商人（尤其是古代商人）的讲竞争也未流于绝对化。除了攫取商品垄断权的特权商人、“善行媚权势”的“高赀贾人”（徽之大盐商），“勇于私斗，不胜不止”以外[46]，不正当、不择手段的竞争，在商帮的历史上尚并不多见。凭借雄厚财力，某地的一个商帮一致行动，降低商品价格或典当利率，以挤压竞争对手，这种竞争对消费者有好处，尚不失其正当性，以商品之质优取胜，其理亦然。

争中有和，这是中国商人的特色。儒家讲“和”，道家更讲“不争”——《老子》：“天之道，不争而善胜”，“人之道，为而不争”（为是施为之意），“善胜敌者不与（不靠攻取）……是谓不争之德”，“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其意与儒家的“和”有

相通之处。求同化异，在竞争中要看到共存、互补、合作、并利、两全、双赢的可能性。即使是讲竞争，也要多一点君子风度，少一点市侩习气，在讲究“争之道”的同时，注意一下“不争之德”。提倡良性的竞争，避免恶性的不正当的竞争。“和”与“争”于此可得到矛盾的统一。这样的竞争，才合乎“义”(社会公正)，才近乎公平的有序的竞争。现今这已是一个常识问题，在古代，深明事理、文化素质较高的中国商人也应该是不难想到做到这一点的。

传统文化十分注意道德修养，在此影响下，商人中的诚贾也重视提高自己的基本素质，以自我修养为基础。在经商活动中贯彻了《中庸》所说的“修身”“正己”的道德观，这是商人“敦古谊”的。第三个重要方面。修身正己的标准，重点各有不同，对商人本身来说，最重要的无非是以勤俭二字来砥砺自己、约束自己。历来经商是致富捷径，但商人中的诚贾都很重视勤劳节俭以此作为自身修养的道德标准。

勤劳，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该是商人道德观中又一重要内涵，甚或可以说是其核心的部分，早在先秦诸家的言论中，勤力劳动都已得到充分的肯定，小生产者出身的墨子说：“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就是强力劳动；又说人之异于禽兽，“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没有劳动就没有人们的生活。轻重学派的《管子》的作者更说“力地而动于时，则国必富矣”，认为财富的根源起于劳动和土地。到法家集大成者韩非的口中，“侈而惰者贫，而力而俭者富”，勤劳与节俭更被明确地说成是致富的途径。强、力、都是勤劳之意，对一般人都适用，对于商人自也不能例外。通古今之变的西汉大史学家司马迁，在所著的《史记·货殖列传》中有一个很好的概括：“无财作力，少有斗智，既饶争时”，这是商人发家的三部曲，特别是在资本微薄的条件下，要做生意只能靠勤力劳作，在“少有”，“既饶”之后，其实也何尝能够改变勤劳的本色。这是有作为的商人所必须保持的精神，如明代商帮中的一些人正是

这样的商人。

经商，在采购、售卖、保管、加工各个环节中都要付出劳动，尤其在运输中更离不开辛勤的劳动。如安徽商帮中的歙人王文侹（明正德间人）“尝游湖湘以及江浙淮汴”。“勤于殖立，戴星出入，不以为劳”。像这样的人还不少。他们亲自跑买卖，并不端居家中，操劳之事都假手于伙计雇工，可视为徽商之中勤劳的典型。山西商人中也颇多“挟厚赀”，栉风沐雨外出远行的经营者。其勤劳表现得非同一般，晋商的普遍的耐劳精神，“源于区域性生存历史的陶铸”，“在他们身上原本就具有的农力于野的耐劳精神，在商贾贸易的经济领域中得到承传光大”（郭齐文语）。洞庭商人中的席本桢，亦如当年白圭那样“与用事者同苦乐，上下戮力，咸得其任”。他们都不辞辛苦，躬自带领、参与了某些商业劳动；即使并非停留在简单消耗性的操作上面，其策划、调度、经营、管理，也不能不劳神焦虑，“综理甚密”，半点懈怠不得。商人中的上层并非就与“勤”字“劳”字绝缘（除非是囤积居奇的奸商，“不窥异邑”，操劳最少），何况作为一个商帮，原本包括各个层次的从事商业的人员，这么多实际操作商业劳动的人，在为商品流通出力，作出了业绩！应该说明代商帮在商业中的成功同他们艰辛创业吃苦耐劳的精神是密切相关的。

与勤劳相连，节俭也是商人修身正己的重要一条，或是说，与勤劳一起是商人自我修养的核心部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勤俭是最古老的训诫，“克勤于邦，克俭于家”，这一教谕早见于《尚书》。经商也是如此。如晋商，“俗尚勤俭，有陶唐氏之遗风”，“善殖利于外”，“晋俗勤劳朴素，勤劳易于进取，朴素易于保守（保业守业），故晋之人长于商，车辙马迹遍天下”。徽商“勤俭甲天下，故富亦甲天下”。勤从两者相互为用，于商尤宜。

勤俭二字虽往往连称，但俭字又有其独立的意义，勤以增收，俭以节支，勤而且俭才能裕财致赢，否则，用之无节，犹如漏卮不

堵，必致财源流失。可见俭字之至关紧要，勤俭两者实不可偏废。崇俭是古代思想家的共识，尤其是其中的儒家的崇俭思想，对后世人们的影响更巨。

商人对奢俭是什么态度呢？商人经商致富后往往有两种心态，一种是奢侈挥霍，视钱如泥沙，一种是俭朴自守，一钱掰作两半花。成功的经商者应属于后一种类型。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介绍古代商人的鼻祖白圭"与用事僮仆同苦乐"的上一名句是"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这个大商人真是够"俭"的了。在同书中又介绍了秦末汉初的宣曲任氏。在"人争奢侈"之际，而任氏"折节为俭"，"公事不毕，则身不得饮酒食肉"。在介绍曹邴氏和师史时则说"鲁人俗俭啬，而曹邴氏尤甚"，"周人既纤，而师史尤甚"。结论是"夫纤啬筋力治生之正道也"，筋力是勤劳力作，纤啬是纤悉计算，点滴节约，合起来就是勤俭之意。

太史公推重的古代大商人的节俭的美德，在后世经营有道的商人，如明代晋商的身上表现得也是很明显的。顾炎武在《肇域志·山西》中说："民无他嗜，率尚简质，中产之家犹躬薪水之役，积千金者，宫墙服饰，窘若寒素。"山西人的尚俭，除了受传统文化中崇俭的影响外，还有其历史传统——"晋俗之俭，自古而然"，"古称唐魏之遗"，"山西厥土硗瘠，故民多贫，厥俗勤俭，故用仅足"，这是地理上的原因。多种因素造成的节俭的风尚，显得格外牢固，已成为山西商人的"天性"。明张四维说蒲州商人王恩"历志经营"，"尤慎于出入，终其身，未尝有锱铢滥费，盖天性然也"。节俭已习惯成自然了。由于山西商人总的说来是注意节俭，所以他们的资本积累较快。正如《晋录》所云，晋商"百金之家，夏无布帽；千金之家，冬无长衣，万金之家，食无兼味……故其居奇能饶"。能饶，就是能聚财，能积累资本，明代山西商人所以"其富甚于新安（徽商）"即以此。入清，康熙还说："晋风多俭，积累易饶"。顾公燮也为之概括："山陕之人，富而若贫"。富而若贫就是

家有内财，而外表俭约寒素。

晋风尚俭的情况比较清楚，徽商的情况又如何？应该说在经商起家之初，徽商是注意了一个俭字的，“纤啬之夫挟一缗而起巨万。易衣而出，数米而饮，无遗算矣”[47]。这就是徽商创业起家俭约的写照和概括。徽商发家后虽名扬海内，“资雄闾里”，然不少人其“家居”仍务“俭啬”，“大富之家，日食不过一脔”，“家不畜乘马，妇人居乡者，数月不沾鱼肉，日挫针治缝纫”。“勤俭甲天下”的徽州地区，“民素朴淳”、“人知节俭”的风俗一时未改。“菲衣恶食，纤啬委琐，四方之人皆传以为口实，不虚也。”[48]那么何以又说徽商好奢呢？徽商好奢，具体是表现在前已指出的从垄断性利润中暴富的盐商（多集中在扬州）身上（同样，晋商中在扬州的大盐商也甚求奢侈），而非大多数徽商都是如此，在后期徽商中也仍有勤俭自守以保其业者，或始终俭约不堕其志者。但是由于有浓重官商色彩的盐商毕竟是徽商中的巨擘，势力所在，出头露面的抓总者（总商），其奢侈无度，令人触目惊心，因此就给作为一个总体的徽商蒙上了好奢的名声。

一部分商人（徽商以至晋商）追求奢侈的生活，而改变其勤俭的本色，不可否认与当时的社会风气有关。嘉靖万历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大刺激了社会的消费能力，去朴从艳，争相奢侈，成为当时一个时兴的风尚。上层社会的巨绅豪商求胜竞富，下层社会的暴发户也群起效尤，夸富斗侈，盐商中的头面人物身在这个行列，为之推波助澜，这自不足为奇。在江南的一些新安商人，“暇则招客高会，侍越女，拥吴姬，四坐尽欢，夜以继日，世所谓芳华盛丽非不足也”[49]。与之相应，在思想界也出现一种鼓吹奢侈，为高消费辩护的理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出生于上海的文人陆楫在文章中就这样说：“论治者类欲禁奢，以为财节则民可富也。噫！先正有言：天地生财，止有此数，彼有所损，则此有所益。吾未见奢之足以贫天下也……予每博观天下之

势，大抵其地奢则其民必易为生；其地俭则其民必不易为生者也。何则：势使然也。今天下之财赋在吴越，吴俗之奢，莫盛于苏杭之民，有不耕寸田而口食膏粱，不操一杼而身衣文绣者，不知其几何也，盖俗奢而逐末者众也。……彼以粱肉奢，则耕者庖者分其利，彼以纨绮奢，则鬻者织者分其利。正孟子所谓通功易事，羡补不足者也。上之人胡为而禁之？……要之，先富而后奢，先贫而后俭，奢俭之风，起于俗之贫富，虽圣王复起，欲禁吴越之奢难矣！或曰不然，苏杭之绕，为天下南北要冲，四方辐凑，百货毕集，故其民赖以市易为生，非其俗之奢故也。噫！是有见于市易之利，而不知所以市易者，正起于奢。使其相率为俭，则逐末者以归农矣，宁复以市易相高耶？……吴越之易为生者，其大要在俗奢，市易之利，特因而济之耳，固不专恃乎此也。长民者因俗以为治，则上不劳而下不忧，欲往禁奢可乎？呜呼，此可与智者道也。”[50]这一大段话的中心思想是：奢易为生，奢能致富、奢致市易，以高消费来促进高生产。当时持相同观点的还有魏昭士等人[51]。实已形成一种思潮。

这种思潮并非新的创见，早在战国中，《管子·侈靡篇》中就已宣扬了这种观点。但这种观点之成立是有条件的，有局限性的。通过扩大消费（奢）来进一步促进交换（起市易）、繁荣商业、发展生产、增加财富（致富）、减少失业、安抚穷人（为生），其作用诚然不假。西湖的游船、画舫、车马、轿舆、珍馐、良酿，苏州的香市、戏馆之不可禁止（顾炎武、王士慎、顾公燮都提出这点），诚然有充足的理由，但是，必须在富的基础上才能为之，不但要“先富而后奢”，而且要量富以为奢。人无余财、市无积货，如何求奢，如何尚靡？不对消费正确地引导，片面地提倡高消费，超过合理的界限，会因不必要的浪费或预支的消费（寅吃卯粮）而造成物资供应的转趋匮乏；会由消费差距的过分拉开而导致贫富之间的矛盾的加剧；会助长浮华淫侈的习俗，而败坏淳朴敦厚的社会风气，从而带来道德沦丧的负面效应。“侈则溢而罔节，故富而能知德者鲜

矣"[52]。

同时，侈靡论是从消费与生产、与交换的关系来立论的，是由宏观着眼的，与商人的在微观的经营管理中要注意节俭，减省费用，分属于两个不同范畴的事。开支不节，费用太高，怎能增加盈利，扩大积累？过分宣扬奢侈，形成一种心态，误导商人在经营中铺张浪费，不知节约，其为害固非浅矣。即使从消费、生产、交换的关系来说，其次序：一、生产是起点（富），二、交换是中介（市易），三、消费是终极，其所以强调消费，仅是要发挥一定条件下消费对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而已，决不能把消费绝对化，把交换说成完全被动（"市易正起于奢"），应该是生产决定、促进消费，与消费影响、指导生产（即一般所说的以销定产，按需定产）的有机结合，而不是相互割裂的、单纯的讲消费（以至高消费）决定流通、流通决定生产，那样的表达在理论上是欠缺的。

看来陆楫等人之论，尚待正确理解，尤须具体分析。不掌握分寸地宣传应用，未必能发挥济世正论的作用。明代商人以巨额的收入用于奢侈性的消费，因此延缓了资本的积累，抑制了资本的转向生产性的投入，客观事实已证明片面的侈靡论无助于社会的进步。奢可败业，俭能成事，由俭入奢易，由奢返俭难，从俭与奢的对比及其转化中，可看出孔子所说的宁俭毋奢论，仍然是经商者所必须坚持的明白浅显的真理。

明代商人能"敦古谊"，从传统文化中汲取适合于自己经商和修身的思想养料，形成了一套富有实用性的道德规范，从而在经营中大收成效，这种诚贾良商，确可说是"其业则商贾也，其人则豪杰也"。春秋战国时代自由商人初起时曾产生过范蠡白圭那样的有道德的商学大师，到明代又一次出现经商有法经商有德的大货殖家，这是时势使然，是新型商人（与生产结合、有资本主义萌芽）崛起时期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上接古贤，下启后学，前后交辉，明代的这些有相当高的思想素养的商人，在中国商业的历史上应占

一个重要的地位。

## 四、明代的商人著作

明初朱元璋曾命儒士写商业教科书，供商人阅读，藉以提高商人的文化，到明后期商人本身的文化水平已有很大提高，他们有能力就自己积累的经商经验编写成书了。据统计，总共有二十余种商书先后问世，有的还流传到日本。从现存的商人书的梗概中可以看出商人们对数学、交通、商品管理和经营方法等实用性知识需要是何等的迫切。

首先，由于经商需要粗通算法，并熟练地掌握珠算技术，因此，在商人书中这方面的成果就脱颖而出。山西商人王文素的《新集通证古今算学宝鉴》和安徽休宁程大位的《直指算法统宗》即是一个划时代的代表作，尤以前者内容之丰富、科学性之强更胜过其他著作。

王文素（1405—?），山西汾州人，出身于中小商人家庭。明成化间随父经商于河北饶阳，遂定居焉。他自幼聪慧，涉猎书史诸子百家言，知识面很广，尤长算法，收集了宋代杨辉、明代杜文高、夏源泽诸家的算书，精心钻研，到嘉靖三年（1524 年）撰成这部《新集通证古今算学宝鉴》12 册 12 卷。与他切磋算法的杜勤，喜曰："诚吾辈之弗如也，所谓数算中之纯粹而精者乎"（《宝鉴》序言中语)。王文素认为数学是"普天之下，公私之间，不可一日而缺者"，对之切不可以"六艺之末而忽之"。他手不释卷，三十余年，"将诸籍所载题术，逐一深探，远细论研，推其所当述者，误者改之，繁者删之，缺者补之，断者续之；复增乘除图，草定位式样，开方演算，捷径成术，编为拙歌，注以俗解"。全书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又注意其通俗性，做到深入浅出，易学易用。可惜书成后因无力刻印，只有手抄本，未得广为流传（1935 年北京图书馆

在旧书店中发现，才以善本珍藏）。

《算学宝鉴》包罗面广泛。书中所列平园求积、孤田求积、圭田裁积、勾股田截积、梯田截积、方田截积、六角田截积等是求方田之法；里里相乘、积田求里等是求证里长短之法；高广不同堤、众广不同堤是求证堤坝之法；平地望竿、隔水望竿等是求证高度之法。这些都涉及近代数字中的平面几何，立体几何，三角函数计算等运用问题。而书中所包含的税收征管法：就场抽分，牙税求原，收纳课税，就是求证经商纳税的具体办法，与商业经营直接有关，也是这位商人的实际体会，对商人很有实用意义。

珠算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元初画家王振鹏的《乾坤一担图》，画的就是一个走乡串户的小商贩货郎担上架着算盘经商的情景，明代算盘的运用在商人已经普遍，研究珠算术的人也更为广泛。如王文素和程大任两人既是商人，又是珠算家。

王文素的《数学宝鉴》中有大量关于珠算理论和方法的论述，他结合自己的经商实践，对前人的算法进行了全面研究，并有所创新。他的新算法较之一般的珠算运算法更简捷利便，且准确无误。

与王文素同时并稍后的是程大位（1533—1606年），程为徽商，20岁后在长江中下游经商，收集了大量古算法，并遍访名师，40岁左右弃商返乡，专心著述，60岁写成《直指算法统宗》，后印成《算法纂要》四卷，畅销全国及日本、朝鲜、东南亚地区，从而推动了国内外珠算技术的发展。

王程两家的异曲同工的两部著作，其中有许多相同或相近的部分，程氏的成就很难说未受到《算学宝鉴》的影响，这里面或有一定的传承关系。两部书的出现，充分反映出当时全国最大的晋、徽两商帮的商人对算学在社会经济、特别是商业交换中的作用的重视，是明代商品经济长足发展的产物。在研究明代商业文化时是值得注意的大事[③]。

要经商离不开交通条件，因此在商人的著作中对当时的交通作

了大量的反映。嘉靖时江湖散人的《士商必要》中即列出了经商的水陆行程。都从商业发达的城市向四方辐射。如：从当时最繁盛的商业城市苏州出发的有几条，即苏州由四安至徽州的陆路；苏州由杭州至南海的水路；苏州由双塔至松江府的水路；苏州由太仓至南翔镇的水路，苏州由湖州至孝丰县的水路；苏州由常熟县至通州（南通）的水路。还有一条是"杭州府由苏州至扬州府的水路"，另外：以杭州为中心出发，以徽州为中心出的，以南京为中心出发的，以仪真为中心出发的，以徐州为心出发的，以扬州为中心出发的，以淮安为中心出发的，以靖江浦为中心出发的，以北京为中心出发的各有几条。徽商黄汴，少年随父经商，"穷其闻见，考其异同，反复核勘，积二十年始成帙"的，于隆庆四年印成的"水陆行程便览"，也列举了六条从苏州出发或经由苏州的经商路线，全国的交通路线至 113 条。它详细记载了二京十三布政司水陆路程，各地商路的起讫分合和水陆驿站名称，可谓士商行旅的交通指南。周文焕、周文炜编的万历《新利天下四民便览》一书中，指出当时全国有 1114 个县，里程共为 69556 里，详细地介绍了全国的主要交通路线[59]。明末（天启六年时）刊行的新安商人憺漪子的《新刊士商要览》第一卷"天下水陆行路图"中也列出了全国 100 条水陆交通线。此书更流行于清代。其第二卷中的"天时杂占"和第三卷中的"士商规略"、"士商十要"、"买卖机关"等，为当时商人们经商提供了重要借鉴。黄汴的书中对各地行程的食宿条件、物产行情，社会治安、牙行特点、船轿价格等也间有所记。如说：仪真地方，"盐商时聚，地无所出，楠木商人，聚于对江"。"扬州之北，食品贱而不佳"，正阳镇，"商贾聚于河东"。长江上游草鞋峡附近，"需谨慎，无风浪之防，夜偷摸，粗细货皆要自理包，闻贱休要"。又介绍这一带的"牙行诚实，利心轻"。周文焕周文炜的《新刻天下四民便览》的《天下便鉴路程》章中，不仅介绍了全国水陆交通线路，而且很具体介绍了某些地方的地貌特征，土特产，物价，旅店

客栈，船钱，雇夫钱，风景文物，途中注意事项等，备极详尽。如记从福建出发，“大义江头过船，每人出银二分，回来雇夫银二分，出柴火果酌相款。过江一流水至洪塘或西禅铺，洪塘至福州二十五里，凡雇船装人者则抽艄工钱二钱……宜就此籴米买柴菜油盐酱醋，自从至浦城盐甚贵”。金华兰溪谷水驿，“此处油烛一钱银可买十斤，但多者米粉做假的，……京中油贵，可装去场中用之”。荆州潜江县白河驿，“此处出棉花黄豆”。……这些实用性商书的出现，正是适应了当时商业、交通事业发展的需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明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情况[55]。

经商方法和经商道德同商人的活动息息相关，这一内容在明代商人自己的著作中得到了比较具体的反映和广泛的接触。其代表作可推闽商李晋德的《客商一览醒述》一书。它阐述了商人在报牙、找主、定价、过秤、发货、付款、索债、讼诉等过程中应予注意的各个环节，还介绍了如何观察天气变化、选择出行吉日、警惕不良之辈、留意人货安全，防止发生意外，总结了经营、治家、理财各方面的经验。它还是一本对商人训诫之书，总结了商人所值得记取的经商经验和必须遵守的商业道德，以格言式的告诫要求商人必须加强自身的业务锻炼和道德修养。

在经商经验方面，当时各地客商到来贸易，大都要通过牙行，牙行特别活跃，客商与之打交道特多。牙行固然有老实的，但更多的是善于坑人的，因之书中特别提醒商人在同牙行打交道时要谨防上当吃亏，篇幅之多，叙述之细，在全书中尤为突出，这表现了当时经商的时代特色，也出自作者经商的实际体会，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诸如在提到对牙行谨加选择时说：“投牙三相：相物、相屋、相人。入坐试言：言直、言公、言诈”。否则，“若投空虚牙家，一落其套，不惟本钱尽亡，求归之盘缠，亦不可得。“客商”因见牙侩行事彰大，财货放胆托付，不为疑虑，一值倾坏，所负不啻万金。安可以大行而怠意?”“经纪度无客投，必雇人远接，其素行不

良可知。若殷厚主人（牙行主人家），不务粉饰，直率待人，资本托之无虞”。“待人淡泊，家贯财余。为客者不可因主家款待素淡，必怀懊增。悭啬之家，毕竟殷厚，货财所授永无虞矣”。“贪口腹而忘本，因小利以倾财。良客不求主家之酒席丰盛，不因小可以快其心，安知其饮食与微利，不为饵我之具者乎？”“提防莫投，可托莫弃”。“好客不欲频换主，良牙安肯负初心”。选中了好的牙人，“财货可以放手，虽有微短，亦岂宜轻弃”。“买卖要牙，装载须埠”，“秤轻物假，买货无牙，银伪价盲，所谓牙者，权贵贱、别精粗、衡重轻、革伪妄也”。无牙、无埠头，小人乘奸为盗，因小而失大也”。“好歹莫瞒牙侩，交易要自酌量”，“实告经纪，使好裁夺售卖，若昧之不言，希为侥幸出脱，恐自误也”。对牙人正面的作用，亦作了实事求是的肯定。

《客商一览醒述》的作者本人是一位诚贾，谆谆劝说商人们要以诚从商。为此，书中在商业道德方面也着墨良多，用心良苦。可谓语重心长，诸如：“平则人易亲，信则公道著，到处树根基，无往而不利”；“爱身须守法，保有在安常”；“守巧不如守拙，省非必先省事”；“慈能致福，暴足来殃”、“积恩则富、积怨则亡”……这是说从商要从善持德，不能不讲公道，不守法理，弄诡、恣暴，必致积怨于人，没有好结果。所谓“宁效清肌采薇，毋为剖肤藏珠，做个好人，行些好事，庶几无愧，何必苟求富贵，甘为贾胡忘身觅利？”就表达了这个中心思想。“勿谓善小而不为，勿谓过小而自恕”，分明是受了儒家思想的影响。

对于商人所应具备的具体的道德标准，书中提出首先是要以勤俭自律”。不勤不得，不俭不丰。财物必由勤苦而后得，得之必节俭而后丰，若以来之不勤，而用之亦不节，此非其义财也。”“俭能治家。勿以费小而不恒，勿以入多而不较。……常将有日思地日，莫等无时思有时”。“俭约可培，浪侈难植”；“富从勤得，贫自懒招”；“不俭不怜，徒负披星步峻，能生能守，岂好沐雨航洋”。“为

客商不辞晓夜，登山渡水，所需微利，皆由惊恐辛苦而来，若不俭省爱恤，则劳碌何益！”“必也生财而能守之，谨护无费，应不负栉风沐雨，渡海浮江之苦奔也。”

经商虽在图利，但也不可贪得无厌。“不贪”，也是商人道德的一个内容，即是“廉贾”所表现的廉字。“廉”是诚贾的本色，故诚贾又有廉贾之称。书中说“贪吝常歉，好与益多。吝已不好施与者，其性亦狭，常恨不足。大度广布博济者，其心多仁，所处亦宽，必自有来”。“守已不贪终是稳，利人所有定遭亏。”“贪小失大，凡人因小利而失大节处甚多……客图多价者，利未人而我本遭诓。要识大体，保身家，宜安分，毋为小利而兴妄念。”“厚利非为我利，轻财方是吾财。经营贸易及放私债，惟以二三分利息，此为平常无怨之取，若希七八分利者，偶值则可，难以为恒。倘存此心每每，欲是怨丛祸债，必为天夺而致倾覆。”孔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不贪，不追求暴利，是一个以诚从商，义利两立的商人——“廉贾”、“诚贾”应有的品质。

商人有复杂的人际关系，在处人处事处世要注意一个“和”字，“中和为德”，在商业道德中更属较高层次的理念和原则。书中说：“和能处世。处人和则无争，家和则道昌，国和则治强。”“和以处世，容以接物，应事不苟，待人多谦是也”。“和”字与“中”字密切相联，故书中又说：“太过者，满则必倾，执中者，平而且稳。凡人存心处世，务在中和，不可因势凌人，因财压人，因能侮人，因倾推人，因宠赞人……唯能处势益谦，处财益宽，处能益逊，处仇益德，处倾益扶持，处宠益方便，若然不独怀人以德，是为保身保家之策也。”

由于《客商一览醒迷》中的内容特别丰富，史料值较高，故不厌其详地摘引如上。尤其是一些通俗易懂的语言，时以对仗出之，比之刻板的教条，更容易打动商人，发挥经验传授和道德感化的效用[56]，容易受到商人的欢迎。

在许多种商书中，比较起来李晋德的那部书专业性强，这是福建商人为当时商学所做的一个贡献。

明代社会上所出现的许多商书，在冯应京的《月令广义》中也被摘要收录，使许多资料得到保存[57]，如《月令广义》中辑商人语意强调经营商业必须注意商业道德和商业心理。说“得利志骄必有失，颇错气馁终而无为”。告戒同行不得只看到眼前的得失，须把眼光放远些，一旦得利不能骄，亏本也不能气馁，来日方长。经营商业时还需注意到各方面，特别是行商远程贩卖，更要处处小心。如说：“凡远出必告引，结伴宜同气，资装慎安慎，托财须得人。搭船勿露面，程途忌奢侈，早夜宜小心。囊箧自携在目，水陆俱早宿迟行。车前桅下慎防不测。寒暑衣食不可不慎。勿信中途邀接之主，勿伙好讼淫赌之朋。”这些纯属商业活动的经验，是来自商人，也是值得商人的参考的。

在明代还出了一本《江湖奇闻杜编新书》，是万历年间浙江张应俞编写的，以防骗为宗旨的商贾用书（现有天津百花出版社1972年出版的整理本）。全书4卷，分24卷，88则。书中举出当时流行的24类骗术，即脱剥骗（下省骗字）、丢包、换银、诈哄、伪交、牙行、引赌、露财、谋财、盗劫、强抢、在船、诗词、假银、衙役、婚娶、奸情、妇人、拐带、买学、僧道、炼丹、法术、引嫖等。该书为商人设计一些注意事项，提供了可贵的警诫。如慎选牙、须寄船（雇船预写合同）；不露财，若带金属物（非钱财等）反而显露才保安全；穿着忌华丽；戒嫖赌等。书中揭露了晚明的社会百态：金钱至上，言而无信，迷信盛行，僧尼行骗，衙吏不法，贪污成风，人欲横流，民风日堕，以述故事的形式加上编者的按语，力图使人认识各种丑态，不堕其穴，随时警惕，增强抵制能力。既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也反映了这一时代的特色，是一部在当时具有现实意义的著作。在《客商一览醒迷》之类劝诫商客注意自律，提高职业道德，较有教育意义的商书行销的同时，专从负面介

绍骗术种种，以便从中汲取教训的商贾用书则并不多见，《杜骗新书》则是其中的代表作[68]。

明代的晋商、徽商、闽商、浙商中的一些“秀才”们，各展所长，各有所重，分别从一个方面著书立说，斐然成文，卓尔有识。这些商人著作，适应了商业活动的需要，表达了商人研究的成果，乃是过去朝代所未出现过的现象，由此也证明了明代的商业确已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水平。

注 释

①丘濬：《大学衍义补·市籴之令》。

②③《大学衍义补·山泽之利上》。

④材料源于《大学衍义补》，详细分析见吴慧：《中国的酒类专卖》，第124～130页。

⑤⑥㉑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文集八，《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

⑦详见吴慧：《中国古代六大经济改革家》之六，张居正中的有关内容。

⑧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第280～281页的有关内容。

⑨《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二。

⑩《四友斋丛说摘抄》三。

⑪《浙江通志》卷100，《风俗》下。

⑫董含：《三冈识略》卷六，《三吴风俗》。

⑬明李维祯：《大泌山房集》卷一〇六，《乡祭酒王公墓表》。

⑭韩邦奇：《宛落集》卷六，《大明席君志铭》。

⑮《震川先生集》卷十三，《白庵程翁八十寿序》。

⑯《太函集》卷五四，《明故处士溪阳吴长公墓志铭》。

⑰《拍案惊奇》第八回、二十回、三十七回。

⑱张文渠：《课子随笔》卷三；庞尚鹏：《庞氏家训》，《岭南丛

书》，第3集。

⑲赵南星：《赵忠毅公文集》卷四，《寿仰西雷翁七十序》。

⑳㉒冯应京：《月令广义》卷二，《岁时、授时、商贾》。

㉓光绪《石门县志》卷六，碑存龙吟寺，转用陈学文的材料。

㉔张正明：《明末清初商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及对社会文化的影响》一文中语。

㉕㉖谢肇淛：《五杂俎》卷三，《地部一》。

㉗《西安县志》卷六，《风俗》，《旧志》。

㉘薛论道在《题钱》一文中语，《石林逸兴》卷三〇。

㉙周顺昌：《周忠介公烬余集》卷二，《与朱德升孝廉书》。

㉚万历《上元县志》卷十。

㉛《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二十》引万历《歙志》。

㉜沈垚：《荷帆楼文集》卷二四，《费席山先生七十寿序》。

㉝李梦阳：《空同集》卷四四，《明故王文显墓志铭》。

㉞婺源《三田李氏统宗谱·环田明处士李公行状》。

㉟《新安歙北许氏东支世谱》卷八，《逸庵许公行状》。

㊱《大泌山房集》卷七三，《胡仁之家传》。

㊲《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卷四；《新安休宁名族志》卷三；《太函集》卷五二，《海阳处士金仲翁墓志铭》。

㊳《莫厘王氏宗谱》卷一三，《公荣公墓志铭》。

㊴《康对山集》卷三八，《扶风耆宾樊翁墓志铭》。

㊵《遵岩先生文集》四卷，三二，《黄梅原传》。

㊶《休宁率东程氏家谱》，《明故处士程公行状》。

㊷休宁《方塘汪氏宗谱·墓志铭》。

㊸《孙子兵法》，《十家注·张预》。

㊹张正明：《明清晋商资料选编》，第111页。

㊺《席氏宗谱》载记十，《明处士苇州席翁暨原配郑孺人合葬墓志铭》。

㊻《大泌山房集》卷六六，《何中丞家传》。

㊼《太函集》卷十八，《蒲江黄公七十序》。

㊽引文出处散见于《明清徽商资料选编》。

㊾《太函集》卷四，《汪长春论最序》。

㊿陆楫：《蒹葭堂杂著摘抄》，纪录汇编本第二〇册。

51《魏昭士文集》卷七中说："奢者之靡其财也，害在身，吝啬之积其财也，害在财。害其身者无损于天下之财，害在财，则财尽而民穷矣。今夫奢者割文绣以衣，壁柱琢珠玉而饰其用器，倡优饮酒日费百万。然必有得之者，其财未始不流于民间也。"

52休宁《陈氏宗谱》卷三中语。

53用张正明文章中的材料和观点，文章题为：《明代晋商王文素及其（新集通证古今算学宝鉴》，载《晋阳学刊》1994年，第1期。

54用陈学文：《苏州的商业》、《明代的水陆交通与商品流通》二文的材料和观点，文收入《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商品经济》一书中。

55引用陈学文语，出自《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商品经济》一书，第181～282页。

56杨正素点校《客途一览醒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57《月令广义·岁时·授时》。

58见陈学文为文对该书所作的评介，载《货殖》，第2辑：《明中叶以后的商业社会百态》。

## 附录：明代的度量衡

明王朝新建，照例整顿了一下度量衡。其所采取的措施不外乎是由中央政府颁降标准器式于天下，定期较勘，禁止私造等。与过去各朝类同。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令铸造铁斛斗，付户部

收粮时较勘用，规定京城内由兵马司兼管市司，三天一次较勘街市斛斗秤尺，在外府州也由各城门兵马兼领市司。第二年下令凡斛斗秤尺由司农司依照中书省原降铁斗铁升，较定则样，制造发直隶府州；及转发各行省，依样制造，较勘相同发至所属府州。各府依法制造较勘，付与各州县仓库收支行用。这种作法可称为逐级颁样，校勘、仿制。牙行市铺之家所用的度量衡器须赴官印烙；乡村人民所用的斛斗秤尺与官降相同者，许令行使。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在京仓库等处，所用斛斗秤尺，由本部较勘，印烙发行。官器的制造，材料的支用，锤钩的铸造，由各部门分工负责，制成后交户部较勘收用。

宣宗宣德七年（1432年），下令重铸铁斛，每仓发给一只，永为法则，较勘行使。英宗正统元十（1466年），令各地府州县依照原降式样增造斛斗秤尺，较勘相同，官民通行，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作为式样的标准器常在街市悬挂，听令比较。各重点府州县仓库（年收粮50万石，折收布绢10万匹以上者），工部直接发给铁斛一张，铜、木尺各一把，需用量不小。宪宗成化时因新旧铁斛大小尚有不一之处，一再令工部依洪武年间式样重新铸造铁斛，令各地兑粮官员依式置造木斛送漕运衙门较勘，印烙使用，以为永久定规；铁斛上刻有监铸官员及工匠姓名，以示负责（成化五年、十年）。嘉靖时又几次命令新斛一定要按铁铸样斛制造。由于漕粮收放的数量很大，明政府特别注意对斛斗的管理，新斛的较勘火印烙记为必不可少之事，不但民间用器要加烙印记，官器也毫不例外。

明代对私造斛斗秤尺者依律问罪。两邻知而不告者，事发一体究问。后又规定如有私造斛秤通商作弊，各该管官员不觉察者也一体究罪。由于明中叶市斛已大于仓斛，官吏收用市斛，放用仓斛，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明令“查革，以后收入放出，俱以仓斛为准”。

明代在衡制方向有一新的动向是于杆秤戥子以外大用天平砝

码。景泰二年（1451 年）即令工部造等秤天平各四十副，颁给户部及在外收支衙门掌管使用，其所属单位也许依式制造应用。正德六年（1506 年）又命如法制造好铜法子，一样 32 副，每副大小 20 个，刻上宝源局造字号，送部印封，发给各布政司、运司、南直隶府州，各依式样制造使用。嘉靖八年（1529 年）奏准制天平砝码，一样 7 副，供内府收银使用，并如式铸造大小铜砝码，发给内外各衙门用。现存熹宗三年时的一套 10 两砝码，全套装在一个铜盒内（铜盒也用作砝码），有苏州府所属的长洲县与吴县二县共同检验和制造工匠姓名的刻文。这种集装式砝码始于明代。砝码之大者有重 25 两的（铜制）。

明代官府虽规定了严格的度量衡制度，但官僚地主商人任意增大度量衡器具的单位量值，大进小出，对农民进行剥削。明末安徽贵池地主收租用的斗每石高达 220 斤，放债用的斗每石祗有 90 斤。

明代度量衡器的官定的单位量值

据明朱载堉《乐律全书·律学新说》记载，明代常用尺分营造尺，裁衣已和量地尺三种。营造尺一尺长度与大明宝钞墨边外齐。据实测，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完好的明宝钞 39 张，其墨边平均长为 31.9 厘米。现存的嘉靖牙尺一种，长 32 厘米（故宫博物馆藏，王国维说其长当营造尺一尺微弱）。32 厘米就是明营造尺之长。又，20 世纪 50 年代山东梁山县宋金河支流中发现的明初沉没的兵船上，有骨尺一支，实沿长 31.78 厘米，也属明营造尺。（《图集》三四页）朱载堉认为："今营造尺即唐大尺"，郎瑛《七修类稿》则说"明官尺依布帛尺"，营造尺与唐宋尺制是有承袭关系，但长度略有加长。钱塘《律吕古谊》中说，此即匠尺；实际上营造尺在木工、刻工、车工、船工中广泛应用，亦有参差，但相差不大。

裁衣尺是朱氏提出的第二种明尺，据他说这种尺长与明宝钞纸边外齐。《明史·食货志》中也有宝钞"高一尺"之语。今实测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的 39 张宝钞，其纸边平均高度为 34.02 厘米。朱

载堉则说"营造尺之八寸，裁衣尺之七寸五分"，按此比例推算，裁衣尺的长度为：32 厘米 × 8 ÷ 7.5 = 34.13 厘米。确与钞高的长度极为接近，故裁衣尺亦称钞尺。上海塘湾明墓出土的明木尺长 34.5 厘米，当为裁衣尺的实物遗存。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牙尺一支长 35.8 厘米，裁衣尺增损讹替无常，其与标准的出入是比较大的。

朱氏提出的第三种尺，"曰铜尺，即量地尺，比裁衣尺短四寸"。其长应为 32.64 厘米。根据朱氏《律学新说》所云计算，合市尺应为 0.9796 尺。

朱氏又说"今工部收藏，币宝源局所铸量地铜尺，五尺为步"。即一步长 163.25 厘米，240 为亩，明亩面积为：$\frac{5^2\times240\times0.9796^2}{6000}=\frac{5757.7}{6000}=0.9597$ 市亩。但实际上按 240 步计算的标准亩并未能在全国普遍推行。各地有的相当于 240 步的一倍半、三倍或至五倍的步数为亩的。州县编造黄册时，便用这些几亩折一亩的"大亩"来上报，由大亩来起税。因此填报的亩祇是税地单位的数量，而非实地的耕地面积，其亩数是远远低于实际面积的。

其实明代的尺还不止这三种，另有一种自古相传的铜景表尺，其尺之长为 24.525 厘米，仍沿用南北朝起天文尺的长度，自成系统，至明代仍保持原状，以保证天文测量数值的一致性；这种情况到清代改用营造尺测影后才有变动。

明代的律尺趋长。冷谦用营业尺制律，其长更超过宋李照的律尺。真是欲律高而取其度短，欲律浊而取其度长了。

明代所颁的铁斛，据朱载堉在《律学新说》中所记：以宝源局量地铜尺实测，"斛口内方九寸，底内方一尺五寸，深一尺"。铁斛五斗的容积为 1740 立方寸。按量地铜尺长 32.64 厘米计算，明铁斛容积为 51126.6 毫升，每斗应合 1022.5 毫升，比今市斗略大。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成化兵子铜斗容 9600 毫升，比按记载推算的容

积约小6%（《图集》第100页）是不太准的斗。按标准器来说，明代的量器是沿元制而稍有加大。

明代的衡制则沿用元制中的小者（每斤重600克左右的）。据现存实物（《图集》第163—166页）可测知明一斤的实重（克数）。

长洲、吴县共同检验的集装式叁两铜砝码，总重109.3克，每两36.4克，每斤583.9克；

丹阳出上的肆两铜砝码，重145.5克，每两重36.4克，每斤重582克。

荥阳出土的25两铜砝码，重928.4克，每两重37.14克，每斤重594.2克；

万历戥子，砣重94.6克，每两重36.5克（第二组），每斤重584克；

万历戥子，砣重144.1克，每两重35.8克（第三组），每斤重572.8克。

五器斤重参差不齐，平均之，可得每斤克数为583.8。与元代元贞大都路所造铜权每斤重582.5克之数很接近；比元代南方银锭的平均斤重606.72克则小一些。而元代这个斤重正是承南宋末市秤一斤重600克而来的。由此可见，说明代一斤标准重量也为600克或近600克，其可能性不是绝对没有的。至于砝码重量不同程度地低于标准，可能与砝码使用日久铜轻有关；也有小权小秤制作难以精确的因素在内，如五两的大砝码斤重合594.2克，就与标准重量更为接近。